当代经济学教科书译丛

• HENRY WILLIAM SPIEGEL

THE GROWTH OF ECONOMIC THOUGHT

经济思想的成长

〔美〕亨利·威廉·斯皮格尔 著

晏智杰 刘宇飞 王长青 蒋怀栋 译

当代经济学教科书译丛

HENRY WILLIAM SPIEGEL

THE GROWTH OF ECONOMIC THOUGHT

经济思想的成长 ㊤

〔美〕亨利·威廉·斯皮格尔 著

晏智杰 刘宇飞 王长青 蒋怀栋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思想的成长 /(美)斯皮格尔(Spiegel,H.W.)著；晏智杰等译.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10
(当代经济学教科书译丛)
书名原文:The growth of economic thoughu
ISBN 7-5004-2456-6

Ⅰ.经… Ⅱ.①斯… ②晏… Ⅲ.经济思想史-研究-世界 Ⅳ.F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6948 号

© 1991 by Duke University Press
本书根据美国杜克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 郭 媛
责任校对 石春梅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郑以京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illegible]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版 次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5.25 插页 4
字 数 1 070 千字
印 数 1 001—2 000 册
定 价 78.00 元
(上、下册)

当代经济学教科书译丛

编　委　会

顾问

陈岱孙(北京大学教授,1926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

肯尼斯·阿罗(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197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主编

晏智杰(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钱颖一(美国斯坦福大学教授,1990年获哈佛大学经济学博士)

执行编委

罗　涛　苏　剑　叶南奇　张　红

序　言

最近20年来，中国经历了剧烈的社会和经济变迁，而且可以预期，还会沿着邓小平理论指引的方向继续前进。这种变迁呼唤着适当的经济理论来提供某种指导——中国的发展和改革需要经济学理论的创新。在创新过程中，无疑需要借鉴西方经济学。同样，西方经济学的发展也越来越需要更为广阔的经济视野，需要从更为多样化的经济实践中吸取营养。于是，西方经济学界越来越多的有识之士把目光转向了原来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这些国家的苦恼、阵痛、期望和奋斗历程都可能成为经济学进一步发展的契机，都可能为经济学的发展提供新的素材、新的视角、新的思路、新的方法。而在原计划经济国家中，中国是惟一保持转轨与发展并行不悖的国家。这使东西方的许多经济学家感到振奋。

为了深化我们对中国经济及其改革过程的理解，从而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为经济学的发展提供新的素材和新的视角，加强中国与西方经济学的交流和沟通就成为必不可少的了。为此，北京大学和斯坦福大学两个经济学院系的有关教学和研究人员准备全面系统地向中国介绍西方经济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主要是把西方一流经济学院系正在使用的最新、最好的经济学教材译介到中国来。

这套丛书有如下特点。第一，层次高。本丛书所选书目均为中高级教材。第二，内容新。所选书目均为美国最近几年出版的教材，体现了西方经济学的最新研究成果与水准。第三，题材广泛且具有系统性。大凡当代经济学的各个领域，从基础理论到各专门学科，从理论、历史到方法，本译丛均有涉及。第四，选材权威。本译丛所选书目均经北京大学和斯坦福大学有关经济学家严格挑选，都是美国经济学教材中的优秀之作，均出自美国著名经济学家之手，并在美国名牌大学经济学系广为使用。

这套《当代经济学教科书译丛》包括高级和中级两个系列。高级系列覆

盖了西方经济学的各个基础领域，包括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经济计量学、对策论、经济史和经济思想史等，入选各书均为目前西方一流经济学院系所用的最新最好的研究生教材。我们希望这套书能对读者了解当代西方经济学的现状和未来发展方向有所帮助，也希望对理解中国经济、从而为中国的经济改革有所裨益。

译者的话

在国外新近问世的经济学史教科书中，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经济思想的成长》拥有广泛和持久的影响。这部篇幅宏大的著作于1971年问世，1983年增订再版，1991年出了增订第三版。我们是根据第三版译出的。

该书突出的独到之处，首先在于论述的范围十分广泛，上自《圣经》和古希腊、古罗马的经济思想，下至当代经济学迄今演变的各个阶段，皆在论述之列；举凡在西方经济思想的发展中发挥过一定影响的思潮、学派和人物，在这部著作中都有其一定的地位，轻重不同地显示了它们的踪迹。另一方面，作者在着重论述各时期各国家主流经济思想的同时，也给当时的各种反对派和非主流派以相当的篇幅，从而为读者提供了西方经济思想发展的一幅长卷的全景图。

其次是全书的论述很好地体现了综合与凝练相结合的原则。全书覆盖面广泛，涉及的时期久远，学派众多、人物成群，思想方法和理论观点纷纭驳杂，历史过程宏大曲折，但全书并不松散，反而体现了明显的统一性和连贯性，保持了应有的理论深度和力度。这主要得益于作者明确地用一根主线将它们贯串起来，加以整合。作者认为这根主线是：不同历史时期的各种学派和学者，如何认识和处理资源稀缺条件下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发展或财富增长问题。我认为作者的这一见解是很有根据的。另一方面，由于留给每个时期的每个学派或人物的空间有限，如果处理不当，极易顾此失彼、倚轻倚重。作者学识渊博、融会贯通，在着意于勾勒全局、框架和基于线索的同时，对于细节和要点往往点到为止，从而成功地做到了高度概括和重点深入的适当结合。

再次是全书体现的人文主义精神。现在西方有些经济学及经济学说史著作，存在着单纯追求技术化的倾向。其主要表现是力求将经济学及经济学说史数学化，尽可能地用数学公式或语言去代替历史的陈述和文字的表达。这样做往往弊大于利。本书作者则强调把经济学同人文科学结合起来，与不同时期的其他思潮联系起来，把经济思想史放到一定的经济、政治

和文化环境中加以考察，必要时也不轻易放过某个人物的出身经历、性格爱好等方面的细节。这些无疑都增强了作为一部理论史的深度、可读性和吸引力。

此外，作者还为读者提供了一份内容非常丰富的参考文献，其中论列了有关的各种著作、论文，更可贵的是对它们大都作了注释性的说明，或指出其核心思想，或点出其历史地位和影响，或比较其各种版本的优劣长短和进退得失。这对读者（无论是大学生、研究生，还是研究者和教师）进一步的研究都是十分有益的。鉴于此，我们把这些占了相当篇幅的参考文献也译出供参考。

至于作者的观点，相信读者会作出自己的判断而决定取舍。本来就不能要求或指望作者代我们立言，事实上作者的观点也不代表译者的看法，尤其在关于中国经济思想的篇幅不多的论述方面。但即使在某些问题上不能苟同作者的看法，也不妨碍将它译介给我国读者，以扩大视野、启发思考、增进了解。本书是为高年级大学生和研究生撰写的教材。我们相信该书对我国大学生、研究生、教师和对西方经济学说及其历史感兴趣的读者都会有所助益。

作者亨利·威廉·斯皮格尔是美利坚天主教大学经济学名誉教授。在经济学说史方面，他还著有《美国经济思想的兴起》。参加翻译的是我指导的三位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刘宇飞和研究生王长青、蒋怀栋，由我进行全书译稿的修改和定稿。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译文的缺点或错误在所难免，真诚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晏智杰

1998年5月4日

北京大学百年华诞

前　言

加强经济学与人文学科的联系，并把经济思想史与不同时期的思潮联系起来，是我一贯的宗旨。这意味着我选择了一种文化的方法，而不是把早期思想转换为数学模型的技术方法。人物传记的细节被包括进来，也加强了本书的人文主义导向，并且增强了吸引人的魅力。而一旦关注时代精神和作家个人历史，便还有一番新的见地，洞察经济思想何以会在某个特定的时间发生某种转折。

本书试图将对不同时期的、特别是较早时期的论述统一起来，办法是系统地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一个作家或他所在的学派，如何应对稀缺这一根本的经济问题呢？面对这一问题，在古代有些人主张限制对商品的需求；有些人建议实行公共控制或者推荐节制。同时也出现了认为稀缺可以通过在商品供给方面而不是需求方面采取措施来解决的观点，当然，这一观点是逐渐获得理论依据的。中世纪学者专注于消费者保护，视之为应付稀缺的经济问题的一种手段；而重商主义者试图经由让别国付出代价的方式追求国家财富来解决问题；斯密主张自助；马尔萨斯主张自制。

对前古典经济学的介绍占了一定篇幅，因为它充溢着有关消费经济的各种选择，这一问题在很大程度上目前仍是人们的兴趣所在。

现代阶段论述的主旨具有综合性和世界性。相当多的注意力和空间给予了20世纪的经济学。过去100年间的经济学，有一个声誉卓著的第一阶段，最早关注给定数量资源的配置问题，本书在有关章节中专门讨论了杰文斯及其先驱者，奥地利学派，洛桑学派和剑桥学派，每章都以其最近的发展结束，比如，对剑桥学派一直讨论到垄断竞争、福利经济学和货币理论的收入方法。现代经济学的第二个阶段，即，货币和收入分析的突破，以凯恩斯的著作为例证，其思想可以追溯到剑桥和斯堪的纳维亚学派。第三个阶段，即，经济学转向计量经济学，在广泛的框架内进行了引证，注意到像冯·纽曼和沃尔德这些数学家的影响，也注意到法国的当代思潮，因为数理经济学发端于此，并且可能也会在那里发现新的方向。

本书是为高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编写的教材，如果用于两学期的课程，可以辅以一些列在第667页以下的配合读物，包括原著和释义；如果用于一学期的课程，可以少用配合读物，或者完全省却它们，第四、七、九和十五章中给出的材料可以精简的方式讲授，或者略去。

长篇注释性参考文献是想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某些方便。

在此要向约翰·墨菲和已故的沃尔特·莫顿致以感激之情，他们对本书第一版的手稿慷慨地提出了有益的意见。

本书的主体历经20个年头而无需改变，作者不禁为此感到自豪。在这第三版中，读者会发现新的导言（对经济学史作了总览），并概览了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早期的文献，更新了书目文献和注释。新的导言从以下诸位的建议中得益良多，他们是Dudley Dillard, Crauford D. W. Goodwin, Peter Newman, W. W. Rostow, Warren J. Samuels, 和Walter Stettner，在此对他们深表谢意。

亨利·威廉·斯皮格尔

于华盛顿特区

导言

经济学史总览

经济学史总览

[xiv]在向读者提供把历史连为整体的各种细节之前，对经济学史提出一些总的看法是必要的。与一般历史或经济史不同，经济学史研究的不是事实而是思想。这样，吉本有关一般历史的说法就无法直接应用到思想史上了，吉本认为，历史“无非是人类罪恶、蠢行和不幸的记录而已”。而思想史其实只是在这些内容经由人类头脑过滤之后才反映为一般的历史。

为其时代需要服务的经济学家

在经济学史漫长的历程中，经济思想有时与一般历史(包括经济史)十分接近，有时又相当遥远。经济思想的首创者们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解决在他们看来植根于当时当地历史条件下的稀缺所引起的主要经济问题。这种情形在各个时代可能都是真的。由此引出了一个问题：谁是经济思想家提供帮助的接受者呢？有些经济思想家主要将自己的主张向同时代人宣讲，包括他们的同胞或更宽泛的群体；而另一些经济思想家则企图使自己的理论无论在任何时间和地点的条件下都能保持有效。

那些确信其思想的有效性不受时间限制的绝对主义者或者赋予其思想本身、或者赋予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以一种绝对的特点。就前一种类型而言，他们相信，某些主张在任何类型的社会或经济组织中都是有效的。经济学史中许多有声望的思想家持有这种观点，[xv]并且高度精致地发展了他们的论点。而另一类绝对主义者不能得到这样的恭维，他们无力对生活于

其中的并且是易于变化的历史环境加以具体描述，并在这一狭隘视野的基础上，传播其据说是有效性不受时间限制的主张。

抛开上述的极端类型，我们可以看到，过去的大多数经济思想家都是名副其实地服务于其时代的，即，他们的思想之形成正是为了适应其时代的特定条件。例如，17 和 18 世纪重商主义者的理论和政策建议，适应了在长期混战中兴起的民族国家的需要；另一方面，亚当·斯密推崇和平与自由市场，指出其优点在于加速了经济增长和工业发展，并且（他并未意识到这一点）打开了通向工业革命的道路。李嘉图和马克思在稍后的阶段从事著作，当时，在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影响下，分配问题已变得更加紧迫了。尽管他们的分析得到了完全不同的结论，但是，两人都把分配问题置于分析的中心。穆勒认识到需要保护某些社会成员免受自由放任政策的强烈影响，因而对自由放任原则保持一种有节制的支持。在西方世界，马克思设想和论及的那种革命从来没有发生，相反，为避免革命，改良者、社会立法者以及包括像俾斯麦和迪斯累利①这样的头脑顽固的政治家却创造了现代福利或社会服务性质的国家。伴随着多种条件促进下当代消费社会的兴起，以效用为基础的主观价值论转而将消费者置于经济分析的中心。这一理论也为反对马克思经济学提供了有力的论据。再后来，凯恩斯渴望设计出克服 20 世纪 30 年代大萧条的政策而发展出了一种国民收入决定的一般理论。

经济知识的积累

每一代人都从上一代人的思想中学到和吸收一些东西，在这个意义上，可以把经济思想的发展看做是逐渐进步的过程。这正如牛顿的那个著名的说法所指出的：我们都是站在巨人的肩膀之上。然而同样，其实，过去的遗产并非一成不变地总是幸事，它有可能变为一种负担。有些思想本来是适应某一特定年代而提出并服务于其特定目标的，却被错乱地用于另一时期并服务于它们并不适合的目标，此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形。

这种时代错乱的例子包括：将显然是旨在促进民族国家发展的重商主义政策用于此后已经充分发展了的民族国家；将支持农业价格的重农主义政策用于此后农产品已出现剩余的世界；在经济现实的更为合适的解释是要求公共政策干预时，仍要求助于古典派的自由放任的教条；[xvi]在当代福利国家已成大势的条件下仍求助于马克思远在资本主义被各种政府干预

① 迪斯累利，英国首相，1868 年及 1874—1880 年在任。——译者注

措施驯服之前阐述的思想；在不发达国家采纳马克思提出的适用于当时高度发达国家的思想，等等。20世纪80年代英语国家中对于表面化的自由市场的崇拜也给有思想的观察家留下了时代错乱的印象。

使用过时的经济思想的机会会因年龄因素而增加，这形成了产生时代错乱的一种内在趋势，可以看做是一种文化的稳固性。像熊彼特和凯恩斯这样不同的思想家都注意到了这一点。熊彼特称有创造性的思想家的第三个十年为"神圣的不可超越的"十年，因为在他看来（见[579]），在这十年之中，创造力将达到此后年份再也不能达到的顶峰，此后他所能做的一切将只是润色和修饰他过去的观点而已。凯恩斯则从另一角度论及于此。在《通论》的结束语中，比熊彼特更进一步，他对于年龄超过"神圣十年"的人吸收新思想的能力表示了怀疑，他相信，在经济形势迅速变化的时期，新的经济思想一旦被广为接受就已经趋于过时了。正如凯恩斯所说："从事实际工作的人相信他们自己完全能够免受任何智者的影响，但他们却往往是某些已故经济学家的奴隶。当政的狂人自以为凭空可得到政见，但他们的狂想却往往是从数年以前某些并不重要的学者的思想中提取来的。"

另一种错乱是将某一时期发展起来的思想反过头来运用于更早时期而不管它是否合适。一个有争议的例子是企图将过去的经济学大师的思想转译为今日所用的数学术语。尽管文字经济学和数理经济学毫无疑问都具有重大的洞察力——当然二者也许是不同的——但是今日世界范围内通行的数理经济学只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之内就变得如此显要也是不争的事实。更早的时代并未对此作好准备，因为那时的经济学反映的是民族文化的明显差异，并且与时间和地点等条件的差异密切相关。只是在过去50年间才出现了一种世界范围的单一的大众文化，并且在与其它因素共同作用下，接受数理经济学之风横扫世界，影响所及，将特定的时间、地点和国民差异都抽象掉了。进而，人们很可以争辩道，对过去的大师们用文字表述的观点所进行的转译总是趋于使它变得浅薄，使之丧失思想的微妙深奥之处和书面文字细微的风格特征。事情的另一面可以举古诺为例，这位19世纪数理经济学的先驱者对人们对他的新思想缺少反应感到失望，因而把它们转译为文字描述，出版了一本著作，其中，他用文字阐明了在他的一本早期著作中曾用数学方式表述的观点，但仍然没有任何反响——这不是因为读者们发现他的思想过于新奇，而是因为古诺进行转述的结果是使他的思想显得过于琐碎了。

的确，文字的表述方式十分适合过去的大师们，以至于他们中的很多人不仅因为其思想的内容及其要旨，[xvii]而且也因为其文章遣词造句、谋篇布局的恰当与精妙而被人们牢记。他们的很多作品都可以在学院课程所研究的"伟大著作"的清单中找到，在经济学史的教材中也不例外。本书

中，我们将遇到《圣经》、柏拉图、亚里斯多德、洛克、休谟、斯密和穆勒，他们都以其一流文章的神奇魅力而著称。凯恩斯也是一位值得称道的、风格独特的作家，可被纳入这一群体。

作为修辞学家的经济学家

如果很多经济学家都是杰出的作家，那么，再自然不过的结论就是，他们也会拥有说服别人的可观的力量。由此引出了近年来对于经济学与修辞学之间关系的大量讨论，不过这里只能稍加触及。“修辞学”一词本身在这里没有任何贬义，它只是意味着个人说服力量的运用，并且它也被用于全部科学之中，无论是软科学还是硬科学。科学家们与公众的关系与其说是一种没有自发性和精神活动的机械的程序，不如说更像是一种会话或交谈。

莎士比亚使用了两百种修辞手法，经济学家们用的没有这么多，主要是比喻和类比，以及求助于权威：或者是一个人，或者是一种数学程序，或者是其它的任何能够以其秩序和优美使读者满意的东西。修辞学的使用可以上溯到整个经济学史。柏拉图尽管表面上反对运用修辞学，并且以其作品所具备的美感的吸引力俘获读者的头脑，但是，在他的作品中也还是充满了比喻，并且其中的对话特别适合于先发制人以及对来自读者的可能的反对做出答辩。中世纪学者求助于神的权威掌握读者的灵魂。重商主义者通过允诺权利和利润激发读者的想像力，同时使用在我们看来是荒诞不经的类比吸引其同时代人的注目。重农主义者和古典主义者诉诸人对自由的不可遏制的渴望。在对自由放任的诉求中，有一种特殊的修辞手法，一些经济学家创造了具有高度启发性的各种比喻，著名的例子就是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马克思和其他社会主义者做出保证，要把人间变为天堂；许多现代经济分析尤其关心与我们在现实世界中可以达到的相距甚远的最优状况，虽然具有一种理想的吸引力，但却可能无从实现；数学的使用则有其自己的修辞手段：前提与假定，明显的精确性，科学的严密性以及与数字一起使用而带来的确定的感觉。

现代经济分析中数学的渗透造成了与过去之间的断裂，过去，经济学家可以轻易地把自己的见解传达给政策制定者和公众，但现在，经济学不再是一个有才气的门外汉可以轻易理解的，其中的大部分内容只有那些相当特殊的专家才可以把握，它已经变得像自然科学一样具有高度专业性，或者说，它已经变成了诸如武器系统的选择、军备控制和税法这样的晦涩难懂的学科了。

作为规律揭示者的经济学家

[xviii]使经济学家拥有特别有效的说服力的是他们对于多种规律的判断能力，这是另一个在这里只能稍加触及、一带而过的问题。某些经济规律可以上溯到古代，比如，格莱欣法则的要旨——劣币驱逐良币——阿里斯多芬早就知道了。某些规律是人所共知的常识，比如，康芒斯喜欢说："经济学的第一法则是你不可能从无中生出有来"，弗里德曼并非康芒斯的弟子，但人们认为他提出了大意是"没有免费的午餐"这一规律，有时，这一规律还可以归因于更早期的作者。

有效性不容变更的经济规律是极为罕见的。一个例子是基于数学原理的瓦尔拉斯法则，而某些法则却明显是经验性的，亦即得自于观察。这包括谈及消费者收入与支出之间关系的恩格尔定律和关于收入分配的帕累托定律，与厂商的增长有关的吉布拉特比例效应定律也是经验性的。经验法则的特性使它们只能具有或然的有效性。

还有供求法则、戈森定律以及一些关于人类行为的相关陈述，有许多来源或出处，但与其说它们像是米堤亚人和波斯人的习俗那样据说是不可更改的，不如把它们看做是人们的一般倾向。尽管收益规律来自一种理论修定，但偶尔也被赋予经验的内容。古典学派提出了报酬递减规律，而一位早期美国经济学家，亨利·凯里却支持一种在新大陆更有意义的报酬递增规律。某些规律只有在某些很少被提及的严格条件之下才有效，比如萨伊关于供给创造其自己的需求的著名的市场法则，严格说来就只有在易货贸易条件下才正确。其它一些规律则未能经受住时间的检验，比如将工资与人口联系起来的工资铁律主要是在19世纪得出的。

经济学与权力角逐

工资铁律将工资增长与人口增长及劳动供给增长相联系，后者反过来又会引起工资的下降。依照该铁律，至少从长期来看，对更高工资的需求似乎就是自相矛盾和荒唐的。19世纪的另一思想是关于工资基金的，这一思想旨在证明，可用于工资的货币总量是一笔固定的基金，因此，增加一个工人团体的工资就要求减少对另一个团体的支付。诸如此类的经济思想显然表明，经济思想可以被用作权力角逐的工具——这里所提到的例子

可以在工资谈判中作为增强雇主力量的工具。

运用经济思想增进权力的做法古已有之。[xix]柏拉图关于理想社会中劳动分工的思想导致他建议将这一社会置于一个哲学家—国王的统治之下，柏拉图自己愿意担当这一角色。事实上，通过旅行到西西里去帮助当地的统治者，柏拉图做过两次尝试，但都以悲剧告终。

到目前为止所给出的例证中，所谈到的权力限于一个社会内部的若干集团，可以举出其它的例证说明经济思想也可作为民族国家权力角逐的工具。比如重商主义，呼吁积累财富以增进国家的实力与安全，为达到这一目的，他们通过创造一些有时不免陷于怪诞细节的规则和管制措施来促进出口和鼓励民族工业的强大，比如在英格兰，为加强羊毛产业的发展，规定死人必须身着毛制寿衣方可下葬。

在更近的时代里，自由贸易和自由放任政策有时被描绘成利益被传递给了最强大和最为高度发达的国家，这一观点是由一些19世纪的历史学派经济学家得出的，他们把英国描绘成自由贸易和自由放任政策的主要受益者。20世纪，欠发达国家的代言人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并且将其运用于处理与高度发达国家之间的关系。

经济学与意识形态

工资铁律和工资基金的支持者既不是心怀叵测之人，也不是专门的辩护者，他们都是善意的人，从某种角度出发，他们认为世界能够与其价值判断和哲学观点相协调。他们认为自己的观点是合情合理的，他们解释自己观点的方式同某个人的解释受到友人嘲笑时做出的解释是一样的，就是说，他相信友人是微不足道的。

这种自我辩解发生在人们将结果归于虚构的原因时，这种原因可以使他们感到更加舒服或给他们带来其他的利益。雇主们可能自我辩解说，工资的上升对于劳动人民乃至对于整个经济都是坏事。有时，当一个人这样自我辩解时，就被认为是反映了某种意识形态。在较宽泛的意义上，意识形态是一种哲学体系；在这里使用的特定的意义上，它可以被界定为某人对某些命题的科学性的判断，这些判断事实上是来自其哲学偏向、主观判断或物质利益的。

泛意识形态论者惯于到处发现意识形态，包括并且特别是在经济学史中发现意识形态。事实上，在科学与意识形态之间划出分界线并不总是件容易的事，一个观察者认为是科学的东西很可能被另一个人认为是意识形态。马克思为他以后意识形态分析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他断言，所有后李嘉

图经济学都是支持资本家阶级地位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工具。马克思未能预见到他自己的思想最终也是以反映了他自己的反资本主义偏见的意识形态为特征的。

经济学与知识社会学

[xx]对意识形态的考虑形成了与知识社会学的联系，这一学科探究影响和决定思想(这里当然指的是经济思想)的历史的与社会的因素。经济思想能反映特定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或者一个时代特有的精神，这一点被下面的事实进一步证实：思想领域的许多进步是以乘数形式实现的，也就是说是由远不只一个作者独立做出的。

柏拉图的思想反映出其家庭的贵族血统和那个时代的政治斗争；中世纪的思想得到宗教的启迪；英国的重商主义者们是商人和有钱人，他们急于采取增加国家财富和实力的政策。有些人在其著作中不得不辩解说，他们所主张的——比如说更高的利率——并不是一种特殊的借口。

随着经济学逐渐变得专门化，至少有一名主要经济学家——马尔萨斯——指出过，他的某些政策建议有利于土地所有者阶级，而他并非其中的一员。马尔萨斯的主要的朋友和对手李嘉图是一个大地主，但他的政策主张却转而论证土地所有者阶级的弊端。因此，那些在19世纪或其后被纳入经济思想家行列的知识分子和学者有理由偶尔为其自己的客观性和缺少阶级偏见而骄傲。

经济思想与历史变迁

尽管知识社会学寻求经济思想之社会的与历史的决定性因素，但是也可以反过来将经济思想作为促成历史改变的因素之一加以探讨。正如已经提到的，柏拉图企图把其学说付诸实际产生了灾难性的后果。另一个例子是中世纪关于高利贷的主张，导致收取利息被宣布为非法，这对虔诚的信徒具有深刻的影响。在重商主义时代，经济著作确认国家当局迷恋于贵金属，甚至建议进口硬币，认为这比在国内采矿更可取。在古典经济学时代，马尔萨斯关于人口过剩危险的思想影响到了济贫法和公众对于生育控制的态度。斯密和李嘉图关于自由贸易和自由放任的思想帮助推动了这类政策的实行，并且使那些保护主义的支持者看上去显得或者是无知或者是

邪恶。马克思的思想在俄国和中国找到了肥沃的土壤，并且在西方世界也仍有一些追随者，尽管前苏联和中国现在已开始放弃这些思想。20世纪，凯恩斯的思想对于公共政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并且帮助消除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严重的萧条。经济学家对历史的改变产生影响的现在的例子之中，下面两个是有意思的：卡尔多勋爵作为税收专家，偶尔负命前往欠发达国家，就他们的税制改革提出建议，[xxi]在这些国家的政府过分匆忙地采纳了卡尔多的建议后，有时会引起政治上的不安定，如英属圭亚纳和加纳所发生的那样。在美国，大规模垃圾债券的发行对于金融体系具有潜在的严重影响，这一问题已被纳入国家经济研究院(NBER)的研究课题，他们证明了，在某些条件下，低级高收益债券带来的收益可超过风险。这里的第一个例子表明，经济学家行为的影响可能是完全预料不到的和人们不愿见到的；第二个例子则证明，表面上看无关紧要的经验研究可能带来令人吃惊的结论。

经济学的民族性

与黑格尔的思想一致，可以把经济学史看做是一部交响乐的演奏，许多部分——弦乐器、铜管乐器、木管乐器，等等——各有分工，共同组成管弦乐队。随着作品的演奏，每一部分的不同作用也发生变化，时而弦乐器突出出来，时面又是木管乐器。类似地，经济学史也是一项合作的事业，许多国家和民族的人们都为此做出过贡献。希腊哲学家，不提其他，他们对于某些形式的贪婪活动的贬抑为矫正钱财崇拜的倾向提供了有益的解毒剂。罗马人尽管没有为经济思想本身做出过太多的贡献，但是他们的法律却为许多未来的经济学家提供了智力训练的基础。中世纪期间，经济思想要求慈善和慷慨以及商品和劳务的公平价格，中世纪的这一思想体系与整个西方世界普遍接受的观念十分接近，并且，这一思想的主要倡导者，托马斯·阿奎那就具有典型的国际特色：他的出生地位于现在的意大利，在巴黎和科隆接受教育，又在巴黎大学获得教职。重商主义者不仅英国有，欧洲大陆也有。重农主义者是法国人，他们强调农业的价值，并且以诸如“均衡”和“循环流转”等概念丰富了经济学的分析。古典学派——斯密、马尔萨斯、李嘉图和穆勒——开始以个人的首创精神为基础对经济学加以系统的研究，使经济学开始专业化，在他们之中，英国人，包括苏格兰人和英格兰人最为突出。欧洲大陆的萨伊也是佼佼者。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家和美国制度学派经济学家则针对传统经济学的高度抽象提出了尖锐的批评。

数理经济学最早是法国人的发现，它是基于法国思想的笛卡尔根源而产生的，把构造深邃思想体系的任务交托给人类的头脑，而不是像英国的经验主义者那样依赖观察和经验。当然，经济思想的英国部分从来没有远离显眼的位置，马歇尔和凯恩斯的思想再一次使这种位置突出出来。

有时，经济思想的民族特点有所减弱，让位于统一和普遍的特征，正如已经见到的那样，[xxii]多样性中的整齐划一可以被看做是中世纪整个西方世界盛行的思想体系，这种多样性中的统一在某种正义的观念下也许也可以被看做是古典体系的特征，尽管它从来没有完全摆脱当代的批判。多样性中的统一也可被看做是现代经济分析和经济计量学的特征，因为数学和计算能力是联结全世界经济学家的通用语言。

自从马克思的魔力出现以来，前苏联和中国的经济思想偏离了西方的轨道，这种分隔曾经相当深刻，但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中国要更早些），由于承认了共产主义经济政策的缺陷，导致逐渐放松了马克思主义规则的正统观念，也导致了朝向更自由的市场的转变，这使得上述偏离已经有所缩小。当然，所发生的改变还是尝试性的和初步的。

尽管很多不同的民族都对经济思想做出过贡献，但大体上说，经济思想是整个西方文明遗产的一部分。为什么在西方世界兴盛起来的这类文明是在那里而不是在别处获得成功，这并不是一个容易回答的问题。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中国称得上是西方文明的真正的对手。有关资料记载，中国向世界提供了马蹬和火药、玫瑰与杜鹃，白酒与茶叶，橙子与柠檬，纸张、印刷术和纸币，书面的科举考试与思想灌输，还有许多其他的创新。13世纪期间，中国拥有世界上最有造诣的数学家和天文学家。蒙古侵略期间，中华帝国的版图比任何其他国家此前和此后所拥有的都要更大。不过，正是西方，用它的海船和杀伤力大的枪支控制了亚洲。在西方的控制达到其顶峰时，是日本而不是中国走到了前面。

经济学史应从哪里开始呢？通常，一个作者的国籍会使他倾向于从其同胞对经济学史的贡献开始讨论。即使没有明确地表白，整体上看也会显示出是其民族遗产的一部分，也许还是该民族的创造——这样法国的经济学史家易于以重农学派开始其叙述；而英国的经济学史家可能会乐于从重商主义或古典学派开始；我们的著作则从《圣经》和古希腊开始，再没有比这更卓越的遗产了：《圣经》为人类中的一大部分人提供了灵感和慰藉的来源，它也是一部文学文献，对书面和口头语言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并且也训练了千百万人写作方面的技巧。希腊文明拥有卓越的特色，至今仍然令后代人为之着迷，事实上，人们甚至已经对发展的思想同人类历史的关系提出了怀疑。

经济学史的辩证过程

可以把经济学史看做是以作用和反作用形式发展的辩证的过程。[xxiii] 古希腊的哲学家鄙视赚钱，中世纪学者寻找特殊的理由摆脱商人的活动，这一思潮以中世纪禁止接受利息、或者所谓的高利贷学说而达到其顶点。高利贷学说鼓励使用股权资本而不是贷款资金，从而促进了企业家精神的发育，正是企业家精神最终将中世纪的社会组织转换到了现代资本主义，从而在原则上利息是由市场力量自由决定的了。

在重商主义时代，希腊学者和中世纪学者的观点被重商主义者转换到恰好相反的方面，他们全心全意地支持赚钱的行为，把商人抬举到社会的显要地位。随之而来的重农学派主张促进农业的发展，而重商主义者相信，农业不如制造业重要。重商主义者还推行了对于经济事务的一套管制网络，而重农主义者原则上偏爱经济自由。在古典学派的体系中，经济自由变成了渗透到各处的原则，直到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和马歇尔，这一形式才得到节制，马歇尔构建了经济自由与福利经济学之间的联系。

古典学派提出了劳动价值论或生产成本价值论，这一理论被边际革命所抛弃，后者提出了一种主观或效用价值论以替代前者。稍后一些，马歇尔统一了成本与效用分析。虽然古典学派将注意力由生产转向了分配，但是总体上看，他们并没有发展出一种理论来解释国民收入或红利的数量是如何决定的，边际主义者和新古典学派也没有提出这一问题，但是，它成为20世纪最重要的经济学家凯恩斯主要关心的内容。

观察经济学史的另一种方式——也是本书所采用的一种——是考察各种思想流派针对"稀缺"这一中心经济问题而提出的不同解决办法。很长时期内，各种思想家建议可以通过控制对物品的需求来解决这一问题，在这种观点下，希腊学者主张节俭，中世纪学者则赞美贫穷的诸多优点。在经济学史上，经济学家只是逐渐地并且是相当晚地才开始提出旨在增加物品供给的思想的。

经济学与知识考古学

如果从某种角度进行研究，经济学史可以对知识考古学做出重大的贡献。知识考古学关注科学学科的兴衰。经济学作为一门自主的和系统的科

学，其起源是比较晚的。在17和18世纪，它是作为人的科学的一部分而提出的，在此之前，经济思想出现在古希腊的哲学著作中；在中世纪则出现在神学著作中；此后再次是哲学著作；但在洛克和休谟的时代，偶尔也出现在某种程度上形式更加自由的独立论文中。[xxiv]重商主义的经济思想也许已经是自发产生的了，即，独立于宗教和哲学，但它仅仅触及了经济学的某些方面，而没有以系统的方式涵盖经济学的整个领域。同样的结论也适用于重农学派。自亚当·斯密起，经济学开始确立其自主的和系统的研究领域。斯密本人是一位大学教师和哲学家，他讲授经济学仅仅是作为他主讲"道德哲学"课程的一部分。所谓道德哲学，多多少少等价于我们的社会科学，它与其说与哲学、不如说与"自然哲学"有更多的关系，后者涉及诸如物理学和化学这样的学科。斯密不是一位专职的经济学家，李嘉图也不是，李嘉图还是股票经纪人和议员；穆勒也不是，穆勒还是一名公务员、短期议员以及许多领域里的多产的和杰出的作者。在古典学派中，只有马尔萨斯，曾受训作一名神职人员，后来接近于成为一名专职的经济学教授。也就是说，经济学作为一门专门领域的分工只是到了19世纪早期才在英格兰出现——在美国大约是60年后。在那之前，经济学教授还有许多其他教学义务。20世纪里，经济学渐被称做"科学之王"，其理论分析的形式逐渐被用于其他领域，比如政治学，法律和社会学。

一元论者、二元论者和三元论者

某些经济学史家倾向于把整个专业领域看做是由一位惟一的思想家所主导的，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他们通过这位惟一的思想家的眼睛看待整个学科。对于中国前苏联和东欧的思想史家来说，这位思想家至少直到最近仍是卡尔·马克思，他的思想渗透在历史学家自己的著作之中。许多写作经济学史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所做的阐释也是得自马克思的启迪。在西方，一向只有另外一位人物的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启发和充满其他的经济学史著作，他就是实证主义和社会学的创始人孔德。马克思主义者和孔德主义者都在一位惟一的思想家的阴影下工作，在这个意义上，他们都是一元论者。

在一元论者之外还有二元论者和三元论者。某些二元论者在经济学史中找到一种形式，即反映为两大思想家的思想，比如亚里斯多德和柏拉图。柏拉图主义者相信宇宙是以数学方式安排的，并且用数学术语解释世界；亚里斯多德主义者拒绝这些思想，喜欢主要循经验研究的线索做事。人们可以把整个经济学史分为亚里斯多德式的和柏拉图式的。二元主义的另一种

类型不是基于两位特定权威的思想，而是两种宽泛的思想运动。一个例子是试图在两种形式的经济思想之间加以区别，即唯实论和唯名论。经院哲学中的唯实论认为抽象的实体是真实的；而唯名论者正好相反，认为这类实体仅仅是人类头脑设计和创造出来的名字。然而这一区别未能使经济学史阐释得更清晰。[xxv]中世纪之后的经济思想主要是唯名论的，唯实论的例子充其量也只有较小的重要性。其他的二元解释将经济学史或其某一阶段转变为冲突的历史——保护主义与自由贸易之间；进步与保守之间；效率与公平之间，等等。尽管这一方法有其优点，可以有助于理解某些特殊的方面，但这样做也可能要以淡化或忽视其他方面为代价。

三元论者的方法可通过把经济学史划分为思想的三个历史阶段加以说明，第一阶段是判断；第二阶段是整理或排序；第三阶段是理解（主要见[428]）。这一由历史学派经济学的后继者给出的解释也有它的缺陷——很明显它没有为当代经济理论留出位置。三元论方法本身反映了马克思的影响，其历史辩证法有时用正题、反题和合题三重节奏的说法加以解释。

经济学史上失落的时机

“历史上失落的时刻”一语是由著名历史学家提出的，用来指一些重大的转折点，这时，发生了朝某一方向而不是另一方向的长期的改变，而如果环境条件是有利的，本来可以避免这种改变。经济学史上有许多这样的失落的时刻，一个与亚当·斯密有关；另一个与马尔萨斯有关；第三是马克思；第四是凯恩斯。

18世纪中，至少有四位作者——约翰·劳，杜尔阁，加里安尼和孔迪拉克——基于效用发展了一种主观价值论，与今天教授的价值论相类似。当代价值理论的出现是在经济思想发生了一场革命之后，即19世纪70年代的所谓边际革命。这场革命推翻了当时居于统治地位的客观的劳动价值论或成本价值论，后者是由具有绝对权威的亚当·斯密的《国富论》正式提出的，此后得到了李嘉图的重新确认和修正，再后来，成为马克思中心思想的基础。一项有意思的工作是，猜测一下如果是效用价值论而不是劳动价值论提前一个世纪成为主流学说，那么经济学史，也许甚至是世界的历史将会发生什么样的改变。

第二个例子：马尔萨斯在他的时代里作为一个人口研究者保持着崇高的声望。其实，他也为一般的经济理论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这些贡献与当时的潮流背道而驰，以至于被看做是一位伟人的小缺点而未能领会其贡献的本质。在一般经济理论方面，李嘉图的权威尽管不是完全没有遇到挑战，

但仍是最高权威，结果就是，贯穿19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和20世纪的部分时间里，经济思想几乎只重视价值理论和分配理论，而对国民收入的决定问题几乎未加注意。但是，现在称之为宏观经济分析的内容在马尔萨斯的著作中就可以找到，他预见到可能发生的总需求的不充分并且讨论了过分储蓄问题，这比再次系统论述这一题目提早了一个世纪以上。[xxvi]如果是马尔萨斯而不是李嘉图在19世纪早期受到认同，那么，经济学家们肯定会更好地理解国民收入的决定因素并且会提出更高质量的旨在保持充分的总需求和减轻衰退的公共政策。

另一个失落的时刻发生在青年马克思的生活之中。当时他渴望得到一个教授职位，但由于他的保护人所能施加的影响发生了某些不利的变化因而受到挫折。如果他稍早一些提出申请，可能会得到一个公平合理的成功机会。难以想像，如果马克思的抱负由于一项学术任命而得到实现，他将不会走上政治策划的道路，那么随后的世界历史将会是如何不同。在未能获得一项学术任命之后，马克思进一步沿着他激进的事业走下去，他被任命为《莱茵报》的编辑，这一职位本来是先给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但李斯特拒绝了。没人能知道，如果李斯特接受了这个职位，而马克思的职业选择了不同的道路，那么将可能会发生什么事。

第四个例子：凯恩斯的著作《和平的经济后果》出版于1919年，极力批判巴黎和会及其结果《凡尔赛条约》。他的书在美国有成功的反响，给人们留下了强烈的印象，这一点应被包括在导致美国拒绝和约以及不加入国际联盟的诸多因素之中。难以推测，假如凯恩斯未写这部著作，那么历史过程将如何进行。美国可能会节制其孤立政策，战败国可能会更倾向于认罪而不是成为难以扼制的仇恨的牺牲品，等等。可以肯定，也有其他杰出的经济学家持有凯恩斯的观点，但他们或者是没有说出来，或者即使说出来了，其作品也不会比凯恩斯的文章更有活力和力量。

历史上的幸运时刻

显然，在伟大的经济学家之中没有谁是永远幸运的王子（Princes of Serendip①），可以像在科学领域里所做的那样，凭幸运的偶发事件做出重要的发现——比如X射线和盘尼西林的例子。但是，一些幸运的偶发事件使许多思想家转向经济学，这些例子构成了与“失落的时刻”相反的类型，可

① 源出18世纪英国作家Horace Walpole所著的童话故事《The Three Princes of Serendip》，故事中的主人公具有随时发现珍宝的本领。——译者注。

以称之为"幸运时刻"。举例说来，在亚当·斯密出版其《国富论》25年以前，他被聘讲授逻辑学，如果他一直留在这个位置上，而不是在一年后转向讲授道德哲学，那么，没人能知道他是否会写出那本伟大的著作。当时，道德哲学这一研究领域包括了经济学的内容。

斯密的上述转向带来了双重的收益，这样说不仅因为此举使他更加贴近经济学，而且也因为其《国富论》引起了27岁的李嘉图对于经济学的最初的兴趣。[xxvii]当时，他在一处旅游胜地，偶尔借到了这部著作，这一幸运的偶遇最终导致李嘉图做出了自己的伟大贡献。丹尼尔·雷蒙德也是偶然转向经济学的，他于1820年成为撰写经济学论文的第一位美国人，而他这样做只不过是由于在巴尔的摩他的法律事务所等候客户时需要打发时间。雷蒙德的某些思想稍后再次出现在李斯特以及历史学派和制度学派经济学家的著作中。偶然与经济学接触的一个更近的例子是维克塞尔生活中的某一阶段，他在投身于数学学习的时候与一位朋友的妻子坠入爱河，为治愈他的心病，维克塞尔去了伦敦，把时间花在图书馆阅读理论经济学，这是他第一次真正地与这门学科相遇，而如果他听任浪漫情节把他留在瑞典，那么谁也不知道他的职业选择将会是什么结果。

经济学家的生平："花絮"

前述观察证明，经济学家做了什么或者没有做什么，对人类历史并非没有影响。无论经济思想的社会决定因素多么强有力，个人因素都不能被抹煞。关于个人因素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如前所述，经济学史上的伟大人物服务于时代，但他们却不是谋私利者；他们是诚实的人，就按照所看到的那样讨论问题；并不是他们中所有的人都过着单调乏味的生活，许多人生平的细节丰富多彩，也有若干悲剧。经济学史上有两个重要人物被指控亵渎神明，一个被处以死刑（苏格拉底），另一个被投入监狱（维克塞尔）；有一位经济学家是著名的经院哲学家，在他有生之年，其思想先是受到某些宗教权威的谴责，然后又被捧为圣徒（托马斯·阿奎纳）；有一位经济学家看上去显然是被他的厨师谋杀了——但是也有一种可能性，即，谋杀是伪装的（坎蒂隆）；有一位经济学家是医学博士，曾使某人死而复生（配第）；有一位是莎士比亚的孙子（戴维南特）；还有一位非常健忘，在一次晚会上居然未能认出他所衷情的窈窕淑女（亚当·斯密）；有一位表示，他死后要把其遗体保护好，并安放在伦敦的大学学院里的一个前面有玻璃的箱子里（边沁）；有一位在爱情决斗中被杀（拉萨尔）；另有一位，后来成为贝特兰·罗素的教父，在他16岁的时候由于在穷人中分发控制生育的小册子而被捕，投进监狱关了一夜

(J.S.穆勒);还有另一位,积攒储藏了很多纸张以防纸缺(杰文斯);另一位是数理经济学的重要前驱,却由于数学准备得不充分而两次被他所选择的学院拒绝入学,后来又从他第三选择的学院退学(瓦尔拉斯);还有一位娶了一位女士,但她却同厨房里干粗活的伙计私奔了(帕累托);另有一位十分推崇企业家,但他掌管的一家银行却倒闭了(熊彼特);[xxviii]还有一位是前德国皇室的后代(摩根斯坦);另一位在遭到莫须有的指控被捕之后就完全消失了(康德拉季耶夫);还有一位成为盖世太保的牺牲品(希法亭)。这些就足够了——生活比文学作品还要千奇百怪。一个人生平的细节资料偶尔会使故事生动活泼,但这不是目的本身。正如维多利亚时代的箴言所说:

仆人说人;

绅士论事。

目　录

（上　册）

导言　经济学史总览 …… (1)
第一章　从《圣经》到柏拉图：西方文明的源泉 …… (1)
《圣经》的经济思想 …… (2)
古希腊的经济思想 …… (5)
希腊哲学家 …… (9)
第二章　从亚里斯多德到早期基督教作家 …… (20)
亚里斯多德 …… (20)
犬儒主义、斯多噶主义和伊壁鸠鲁主义 …… (28)
伊壁鸠鲁 …… (32)
罗马的衰落和基督教世界的兴起 …… (33)
基督教教义 …… (35)
基督教早期作家 …… (38)
第三章　中世纪经济思想：善行与免罪 …… (41)
封建主义 …… (41)
庄园 …… (42)
农业技术的变化 …… (43)
行会 …… (44)
技术的变化 …… (44)
国家的经济政策 …… (45)
社会斗争 …… (45)
信贷业务 …… (46)
社会组织 …… (46)

教会 …… (47)
圣托马斯 …… (49)
合伙制 …… (56)
年金 …… (57)
储蓄和汇兑银行业 …… (57)
现代的高利贷理论 …… (59)
关于货币的思想 …… (59)
奥雷斯姆的《论文》 …… (61)
第四章 16世纪的转变:从统一到多样性 …… (65)
民族国家的兴起 …… (65)
马丁·路德 …… (67)
约翰·加尔文 …… (68)
16世纪的经济文献 …… (69)
托马斯·威尔逊 …… (71)
杜慕林 …… (71)
约翰·海尔斯 …… (72)
货币数量论的出现 …… (75)
哥白尼 …… (76)
纳瓦鲁斯 …… (77)
简·博丁 …… (78)
第五章 重商主义:旨在国家利益的经济战争 …… (81)
财产的新规范 …… (81)
这一时期的经济思想 …… (82)
民族特征 …… (83)
重商主义 …… (85)
米尔斯 …… (86)
马林斯 …… (87)
米塞尔登 …… (90)
孟 …… (92)
第六章 超越重商主义:数量方法的兴起 …… (103)
对度量的探求 …… (103)
笛卡尔、霍布斯、培根 …… (104)
配第 …… (105)
格伦特 …… (116)
绪斯密尔希 …… (117)
弗利特伍德 …… (118)
戴维南特 …… (118)

金……(123)
伯努力……(124)
第七章 超越重商主义:自由主义思想的出现……(126)
蔡尔德……(126)
约翰·洛克……(134)
达德利·诺斯爵士……(144)
第八章 重农思想的兴起:自然的循环流……(147)
德拉费玛斯……(147)
柯尔贝尔……(148)
布阿吉尔贝尔……(149)
劳……(150)
坎蒂隆……(152)
重农学派……(158)
魁奈……(159)
杜尔阁……(159)
重农学派的影响……(171)
第九章 不合潮流的经济思想:加里安尼、休谟和斯图亚特……(174)
加里安尼……(175)
休谟……(177)
斯图亚特……(185)
第十章 亚当·斯密的自助的经济学:哲学背景……(191)
斯密的生平……(192)
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194)
孟德维尔……(195)
哈奇逊……(196)
斯密的伦理学……(197)
普芬道夫和洛克……(200)
商业社会的悖论……(202)
经济演进……(205)
斯密与重农学派……(206)
卢梭的影响……(207)
斯密与英格兰传统……(208)
古典经济学……(208)
第十一章 斯密体系详解和萨伊的重组……(210)
分工……(211)
劳动价值论……(214)

自然价格……(216)
工资理论……(217)
利润和利息……(218)
地租……(219)
资本……(220)
国内和对外贸易……(221)
政府的任务……(222)
税收准则……(222)
斯密思想的影响……(223)
萨伊……(224)
萨伊定律……(226)
第十二章 马尔萨斯克己的人口理论……(231)
戈德文和孔多塞……(232)
对平等的要求……(234)
第一版《人口原理》……(235)
马尔萨斯的先驱者……(240)
对马尔萨斯的解释……(241)
弗朗西斯·普雷斯 ……(243)
马尔萨斯和达尔文……(245)
对马尔萨斯思想的反响……(246)
第十三章 斯密经济学的进一步转化:关注需求 ……(248)
思想环境……(248)
马尔萨斯对经济理论的贡献……(253)
劳德戴尔……(260)
西斯蒙第……(263)
第十四章 李嘉图经济学:为自由主义加冕 ……(267)
李嘉图的生平……(267)
李嘉图研究经济学的方法……(270)
金块争论……(271)
桑顿……(272)
李嘉图的货币理论……(273)
价值理论……(277)
地租理论……(281)
工资理论……(282)
利润理论……(282)
比较优势原理……(284)
李嘉图论税收……(288)

萨伊定律……(289)
李嘉图体系……(290)
第十五章 从李嘉图到穆勒:巩固与骚动 ……(293)
该时期总览……(293)
边沁……(294)
詹姆斯·穆勒 ……(296)
麦克库洛赫……(298)
威斯特……(299)
托伦斯……(299)
通货学派与银行学派……(301)
图克……(303)
西尼尔……(304)
威特莱与劳埃德……(306)
朗菲尔德……(307)
威克菲尔德与殖民地争论……(308)
谷物法的废除……(311)
经济学史和自由放任……(312)
巴斯夏……(312)
美国的经济思想……(313)
凯里……(314)
卡多佐、塔克和埃弗雷特 ……(315)
雷……(316)
第十六章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自由主义的复归 ……(318)
穆勒生平……(319)
穆勒的功利主义……(320)
穆勒与当时的思潮……(321)
穆勒和哈丽特·泰勒 ……(323)
对国际经济学的贡献……(324)
穆勒和萨伊定律……(328)
穆勒的经济学方法……(328)
穆勒和孔德……(331)
穆勒的《原理》……(332)
穆勒的影响……(341)
第十七章 历史经济学的插曲:培根主义及其相关变种 ……(343)
休厄尔与琼斯……(343)
历史经济学的变种……(345)
穆勒、孔德和斯宾塞的影响 ……(346)

历史主义法学与分析主义法学……(347)
爱尔兰支派:英格拉姆 ……(347)
克利夫·莱斯利 ……(349)
白哲特……(350)
罗杰斯与汤因比……(353)
理论家与历史学家……(354)
第十八章 黑格尔主义的历史经济学……(355)
德国与启蒙运动……(355)
德国民族国家的兴起……(356)
德国历史主义……(356)
黑格尔哲学……(357)
伯克的影响……(358)
亚当·缪勒 ……(359)
费希特……(360)
李斯特……(360)
旧历史学派经济学家……(362)
他们的著作的结果……(366)
施穆勒……(367)
斯派瑟夫与桑巴特……(370)
马克斯·韦伯 ……(371)
历史经济学家的影响……(373)
第十九章 马克思以前的社会主义:多种观点 ……(375)
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376)
社会主义的变种……(376)
社会主义思想的源泉……(377)
社会主义的目标与方法……(377)
社会主义和思想的民族模式……(378)
英国社会主义……(379)
欧文……(379)
李嘉图社会主义者……(381)
基督教社会主义……(383)
法国社会主义……(384)
无政府主义:巴枯宁 ……(389)
德国社会主义:拉萨尔 ……(391)
第二十章√马克思:革命救世 ……(393)
√马克思思想的实质……(393)
√马克思生平……(394)

恩格斯……(395)
《共产党宣言》……(396)
《资本论》……(398)
马克思与黑格尔……(398)
历史的经济解释……(399)
阶级……(401)
马克思的经济学……(403)
评马克思的经济学……(408)
第二十一章 马克思以后的社会主义:改革与革命的较量 ……(412)
修正主义……(413)
法国改良主义……(415)
工团主义……(415)
苏联马克思主义……(416)
苏联经济思想……(418)
计划计量学……(423)
东欧的经济思想……(425)
不发达国家的社会主义……(426)
中国的共产主义……(426)
英国社会主义……(427)
费边社……(429)
丰裕社会中的社会主义……(432)

目　录

（下　册）

第二十二章　经济学的重建：边际主义与最优化(1)先驱者与杰文斯……（435）
边际革命……（435）
先驱者……（437）
杰文斯……（443）
杰文斯的影响……（450）
第二十三章　经济学的重建：边际主义与最优化(2)奥地利学派：强调效用……（455）
门格尔……（455）
思想文化背景……（455）
经济物品及其价值……（457）
归算论……（459）
货币理论……（460）
门格尔论社会科学的方法……（460）
维塞尔与庞巴维克……（461）
年轻的奥地利人……（466）
第二十四章　经济学的重建：边际主义与最优化(3)洛桑学派：一般均衡……（469）
瓦尔拉斯父子……（469）
瓦尔拉斯与古诺……（470）
一般均衡……（471）
瓦尔拉斯的影响……（473）

里昂惕夫……（475）
帕累托……（476）
第二十五章　经济学的重建：边际主义与最优化(4)剑桥学派：
超越供给与需求……（482）
马歇尔……（482）
庇古与福利经济学……（489）
庇古与凯恩斯……（491）
新福利经济学……（492）
不完全竞争：斯拉法……（495）
张伯伦与罗宾逊……（496）
货币理论：马歇尔……（498）
霍特里的收入方法……（500）
罗伯逊……（501）
牛津经济学家：哈罗德与希克斯……（501）
伦敦经济学院……（502）
第二十六章　从维克塞尔到凯恩斯：货币与收入分析的高涨……（503）
中性货币……（503）
维克塞尔……（504）
维克塞尔的同时代人……（507）
俄林……（508）
缪尔达尔……（509）
凯恩斯……（510）
凯恩斯经济学的进一步发展……（520）
凯恩斯前后的经济学……（521）
第二十七章　美国的经济思想：正统与异议……（524）
纽康伯……（525）
沃克尔……（526）
J.B.克拉克……（527）
费雪……（529）
费雪的同时代人……（534）
制度经济学……（535）
凡勃伦：对商业文明的批判……（537）
米契尔与对经济周期的研究……（540）
康芒斯与劳动力经济学……（542）
美国的思想流派……（547）
萨缪尔逊……（548）

第二十八章 从经济学到计量经济学……（550）
美国的计量经济学的倡导者……（552）
冯·纽曼与博弈论……（554）
决策理论……（556）
数学规划……（557）
沃尔德和均衡理论……（558）
欧洲的计量经济学……（559）
法国……（559）
第二十九章 在寻求新边界中拓展的专业……（563）
经济学专业……（563）
诺贝尔奖……（564）
关于经济思想革命的题外话……（565）
对传统经济思想的批判……（567）
当前经济思想各派别……（569）
值得注意的个别贡献……（573）
配合读物……（579）
文献注释……（584）
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期文献……（800）
索引……（833）

第一章

从《圣经》到柏拉图：西方文明的源泉

[2]历史历来被认为是无法从头开始的研究领域。如果有人试图追溯人类经济思想的全部内涵，那么，无论这些思想是显见地存在于书本、商业记录、遗嘱或信件中，还是潜藏于各种制度或人类生活方式之中，他都须远涉至史前时期。来到更临近我们的时代，就能够寻觅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前经济思想的痕迹。往后，公元前3000年，我们在印度可以发现一种繁荣的都市文明——它可与埃及及巴比伦的文明相匹敌。这些地区的制造业已很发达，贸易也很繁荣。但阿尔卑斯山以北的欧洲就迥然不同了。野蛮状态在这里继续存在了二三百年之久。北欧人尚处在蒙昧之中，还在靠波罗的海沿岸的甲壳类动物或猎物勉强为生。

古埃及、印度、巴比伦及其他古老文化的文明业已消失。它们的价值体系和成就与我们的西方文明仅有微弱的联系。可以肯定，如果我们想用对照的手法将我们自己文明的个性凸现出来的话，我们可以将它与早期人类构建的文明或与后来的印度、埃及及巴比伦文明加以比较。但这个任务在学术分工中，应被赋予专家而不是经济学学生。这一方法对于将我们自己的文明同今天的原始人群的经济生活进行比较来说，同样是适用的。西方文明的初始根基并不在于古印度、埃及及巴比伦的文明，而在于圣经时代的希伯来文明和古典时代的希腊文明之中。[3]三个世界性宗教和道德法律均发端于希伯来遗产。希腊则激发了人们对美的热爱及对科研成果的探索。诚如学者所说：

> 正是在公元前五世纪，我们看到了迄今为止世人所知的最为壮观的人类科研成果与美学活动的大爆发——难怪戈尔顿和贝特桑这样的伟大的遗传学家感叹道：人类进化史的最高峰是被公元前五世纪希腊的雅典人征服的！而且，大约与此同时，以色列宗教也在《以赛亚第二

书》和《约伯记》中得到最完善的表述。这两部书代表了纯伦理一神教从未达到的高度。[1]

从公元前五世纪的希腊，开始了人类的逻辑时代。在这个时代，人类从巫术中解脱出来，从相信灵魂转世、君权神授和相信更为人性化而不是神化的上帝的束缚中解脱出来。逻辑时代既不同于前逻辑的蒙昧时代，也不同于紧居其先的处于经验主义逻辑思维阶段的近东文明时代。"在那里，最高统治者的思想十分合乎逻辑地被看做法规。但是，作为法规的思想要从经验结果里得出，而不是从正统的宗教思维规则中去寻找。"

人类的逻辑时代也标志着个人作为主体的兴起。从此，个人开始"接受来自宗教与文学的正式认可，而个人也肩负起在伦理教化中首次得到渲染的责任"。阿尔布莱特又说："自公元前五世纪以来，没有发现人类思维模式的最高成就有什么基本变化，这本身就意味深长。在过去2500年中，文明人以基本相同的方式思考问题。"类似上述的论断决非某个孤立的思想家的观点。吉尔博特·默里，一位研究古典文明的杰出学者，也有与阿尔布莱特类似的观点："自从公元前四世纪，在形而上学或道德王国中，几乎没有新的思想进入人类的头脑。"[2]

《圣经》的经济思想

《圣经》的许多段落都确认了幸福人生活的意义。上帝许诺，赐予以色列的子民以丰裕的土地，在那片土地上，牛奶和蜂蜜涌流出来，无人会受匮乏之苦(《申命记》[4]，3:8;15:4)。"律法说，人要靠它而生，不能因它而亡。"[3] 一个核心的道德信条："爱你的邻居如爱你自己"，被解释为暗含如下意义：自爱不仅是天然的而且是一种美德，"一个健康的道德必须像考虑自己利益一样地考虑他人的利益。"[4] 自我否定与克制不被看做目的本身，而享乐不应摈弃，因为它自身虽坏，但却福及他人，福及穷人或其他有残疾的人。收获季节，虔诚的众徒不可将成就的庄稼悉数全收，也不可收集杂散

---

① 威廉·F·阿尔布莱特：《从石器时代到基督教》，第二版，巴尔的摩，约翰·霍普金斯出版社1957版，第121—123页。该书同样是下一引文的出处。

② 吉尔博特·默里：《禁欲主义，基督徒与人文主义》，波士顿，培根出版社1950年版，第85页。

③ 乔治·F·莫尔：《基督时代中一世纪的犹太文明》，第二卷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27年版，第107页。

④ 同上书，第86页。

在田野中的谷穗，以留给穷苦之人或异乡人。（《利未记》19:9）

《圣经》有不少条文要求以慈善行为对穷人予以保护，例如他们每逢三年的最后一年可将本年度生产物的十分之一取出，积存在自己手中（《申命记》14:28）。他们可以参与宗教节日。同样，《圣经》中也有保护工匠的详细规定。雇主不得在当日工作完成后拒付工匠之工资（《利未记》），即使雇主支付了相当高的工资，也不得要求雇工过度延长工作时间。如果一个按日计酬的劳动者在当天结束之前便完成了他的工作，只能让他在剩下的时间里来做一些轻活。受雇的手艺人不必承担他手艺之外的其他职责。

安息日

安息日是《圣经》中社会立法的基石。这是每周中放松、休息和享乐的日子。不但主人与其家属有这些权力，奴隶、女仆和客居的异乡人也不例外。周末制度作为一种社会发明，在希腊、罗马等古代文化中不曾存在过。

奴隶制度

《圣经》律法的另一个特性是要求定期解放犹太族裔奴隶。奴隶的劳役为六年，在第七年中连同妻子一起获得自由，同时得到足以使他们开始自己新生活的食物和其它物品（《申命记》15:12）。犹太奴隶不得受到虐待（《利未记》25:46），逃亡的奴隶不得被重新交给他的主人。他将在自己选择的地方生活，而且不可被骚扰（《申命记》23:16）。这个条款等于要求废除奴隶制度。它和《耶利米书》（34:8）与《利未记》（25:39）中的要求是一致的。甚至牛踩踏了谷粒也不得被带上口络（《申命记》25:4），[5]而罗马的种植园奴隶在磨石旁边工作时却被捂住了嘴。①

其他不仅仅适用于犹太奴隶的条款，其目标则在于保护奴隶免受来自主人的暴力。这些条款再次同罗马制度形成鲜明对照——在罗马，主人可置奴隶于死地。《出埃及记》（21:20）中规定，如果一个奴隶由于其主人的行为而很快死去，主人将受到惩罚；如果一个奴隶因此而失去一只眼睛或一个牙齿，他将获得自由。

安息年

第七年，或叫安息年，是奴隶获得自由之年，此外还有它更多的意义。在这一年，所有债务将被免除（《申命记》15:2）。在这一年要让他们歇息，不

① 马克思·韦伯：《古代犹太文明》，纽约，自由出版社1952年版，第261页。

耕不种，同时还要让他们有吃有喝。安息日思想的这种扩充，在今天看来，与其说是古犹太人时期的一种实际存在，不如说是当时人的一种理想。然而，定期的奴隶解放和定期的债务免除，即使不曾广泛实施，也显示了人们对生活的平等的深刻关照，即：生活不应受故人之累。相反，奴隶和债务人应被赋予赎救的机会。

五十年节

地主的权利，正如它被安息年的要求所限制那样，进一步为五十年节制度所限制。这种制度排除了超过五十年后农业土地转让的可能性（《利未记》25:13）。十有八九，这个条款是为了阻止大庄园主从小土地所有者那里获得土地。然而，这种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在《以赛亚书》的篇章中被证实的确发生过。为了避免这种情形的发生，虔诚的众徒被告知，不要仅仅为了钱而简单地将土地出售，而应当以不超过50年的租期将土地以出租的形式处置。在第五十年时，农业土地又重新归属于出租人或他的继承人。

安息年以及五十年节也许是为了周期性舒缓由过去之不幸或社会条件造成的社会紧张而设定的。恰如《圣经》中众多条款中的规则一样，这些制度规则今天被看做具有规劝的性质。它们的实施，主要是依靠个人的道德心，而不是借助于教会的其他法令。

对弱者的保护[6]

对经济上贫弱者的保护有一套规则条文，安息年对债务的解除只是其中之一。在原始的经济条件下，寻求贷款主要是为消费而不是为生产，而且一旦要求消费贷款，债务人讨价还价的地位一般较弱。他会觉得自己不得不同意支付受到盘剥的利息。《圣经》虑及这种可能性，因而宣布对犹太人贷款不应取利（《申命记》23:20）。《出埃及记》（22:25—27）中进一步要求对贫困的债务人应有所补偿。如果一件外套被当做贷款抵押，这件外套应该在每日黄昏前送还主人。寡妇的外套不能被用作抵押（《申命记》24:27）。磨坊或上等磨石也不可作此用途——这等于用生命在作抵押（《申命记》24:6）。

《圣经》是中世纪经院学者的灵感之源。他们的著作大量涉及到《圣经》中的经济及其他条文。后来到17世纪，许多由新英格兰神权政治的清教徒神学家提出的经济思想，可再一次从《圣经》中找到源头。存在一种想像的与上帝的圣约，作为这些村社的基础，它们同亚伯拉罕、伊萨亚科布结成的圣约相类似。对懒惰的谴责以及与此对应对辛勤劳作的高度褒扬，常常可以在《圣经》中找到根据，得到支持。比如在《箴言》（22:29）中说到，办事殷

勤的人必须站在君王面前,必不站在下贱人面前。

劳动

《圣经》十分强调人类劳动的尊严与价值。劳动被看做是带给人类生命的福祉之举而不是被咒之物(《箴言》10:6)。劳动的尊贵源自于上帝代表人类利益所进行的劳动。辛劳被赋与荣誉,懒散受到谴责(《箴言》6:6—11,24:30—34;《传道书》10:18)。对劳动的这种肯定态度与古希腊主要思想家对体力劳动采取的轻蔑态度形成了对照。生活在公元前五世纪的品达,希腊最伟大的抒情诗人,对令人生厌的劳动有如此深刻之印象,以致他对阴间的痛苦作了这样的描绘:"那劳作令人日不忍睹。"柏拉图,也许是希腊最伟大的哲学家,将"低能的职业"与"手工艺术"联系起来,称二者都是下贱和不体面的。

古希腊的经济思想

据说,"在这个世界上,除了自然界盲目的力量之外,没有什么活动的根源不在希腊"。[7]当亨利·缅因爵士,一个杰出的法官,在1875年的一次讲演中做出如此论断的时候,它的真理性比在今天更为明显。对希腊语言与文学的通晓在那个时代仍是知识精英的标志。在古典经济学家中,恐怕只有李嘉图不曾对希腊作过研究。亚当·斯密的《国富论》涉及到毕达哥拉斯,德谟克里特,伊壁鸠鲁,芝诺(以上每人各提一次),及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每人各提五次)。马尔萨斯从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的著作中寻求对其人口理论的支持。穆勒曾翻译并提供了柏拉图四篇对话的注释。马克思的博士论文是关于德谟克里特与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青年时代的拉萨尔就赫拉克利特哲学出版过一套二卷著作。直到20世纪,希腊经验还鲜活地存在于受过教育的人的头脑中。在1895年的《经济学季刊》中,仍可发现大段的希腊引文。那些研究古代作家的人们可以并无困难地为一种独一无二的道德与美学经验所激动,所鼓舞,然而此后的世界看上去决非如此。

鉴于希腊如此丰富的智慧遗产,在希腊思想与二千多年后发展起来的经济思想之间发现某种对应就毫不奇怪了。由于亚里斯多德的著作,实质上涉及到了所有的知识领域,他的作品已经成为后来经济思想的一个特别富于成果的源泉。

古希伯来人的经济思想被融于《圣经》的道德戒律之中,而希腊人的经济思想则可在哲学家们的议论中找到。《圣经》面向广大人民,而希腊思想

家的公众则是有更多选择的群体，他们主要由受过良好教育的精英所组成。同时，《圣经》中的经济思想由宗教冲动所启迪，而希腊哲学家的经济思想主要由与其政治信念相联系而发展起来。

城邦

希腊的政治舞台是普利斯(POLIS)，又称城邦，它在雅典最为发达。各城邦可结成联盟，但希腊在古典时代从未形成一个政治统一体。随着城邦国家的崩溃，希腊也走向终结。而希腊城邦的灭亡是市民间无休止的内讧，城邦间边疆不断的冲突，以及外部力量——先是马其顿，后是罗马人——猛攻的结果。

希腊人过于关心政治。由于直接民主的制度要求，他们将大量时间与精力花在政治活动上，而这些时间与精力本来是可以成为其劳动生活的一部分。而城邦国家相对狭小的社区规模，也为这种民主制度提供了可能。雅典，这些社区中的最大者，覆盖了近一千平方英里的土地，相当于今天美国特拉华洲的一半。[8]如果人们在头一天需要履行陪审团职责，第二天又要出席公民大会，第三天又要完成其他公民职能，如此等等，那将几乎没有时间从事生产。大多数从事生产的工作是由奴隶和异邦定居人所完成的，否则，整个制度将不会生产足够的剩余来维持如此众多的政客。奴隶和异邦定居者构成了人口的大多数。完整公民身份纯粹是一个体面和尊严的事情，而不是一个居住地问题。由于不允许异邦人拥有土地，很多人在贸易与手工艺方面积极活跃。

虽然希腊人在住房、服装、食品的消费支出上仍属微薄，但公共娱乐却得到促进。公共建筑与节日庆典方面的支出和消费，用今天的话来说，够得上奢侈的标准。每个镇都有自己的剧院，城镇中随处可见庙宇、艺术作品、雕刻，其残留遗迹至今仍给人以其他文明不曾达到的美的感悟。所有这些事业所需收入的绝大部分来自盟邦或战败敌国的支付，它们构成了城邦收入的一大部分。根据计算，公元前440年前后，雅典城邦收入的一大部分都被用于建设庙宇和雅典卫城，这还不算其用于大量的公共庆典方面的支出。

希腊经济史中的四件大事

有四件事情在希腊经济史中占有突出位置并对城邦国家的经济结构产生了深远影响。

第一件事是腓尼基字母于公元前九世纪初的采用。虽然雅典律法是在三百年后由德拉古于公元前621年在书面上正式编集成典的，但书面文字的利用显然是贸易发展与经济阶层重构过程中的一个很有意义的因素。随

着经济逐渐脱离原始状态，长期统治城邦的土地贵族发现自己的地位受到威胁，这种威胁来自穷人的不满，也来自商人、贸易家和新贵的崛起。

第二件事情是公元前八世纪晚期希腊殖民地在地中海沿岸及黑海沿岸的建立。当殖民者由于城邦内土地越来越稀缺而受到定居于新土地的欲望的激励的时候，政治上独立于母邦的殖民地本身变为母邦的重要贸易伙伴。他们交换奴隶、谷物和其他财货。当他们向物质上更为富裕的东方打开一扇窗的时候，一种更为富裕的生活方式，一种决不仅有生活必需品的生活方式，展现在希腊世界的眼前。这刺激了生产和贸易。

第三件事情是公元前七世纪早期小亚细亚的吕底亚王国发明了铸币，并迅速传入希腊。铸币的使用，标志着对早期货币形式如工具和牛的一个巨大进步。铸币比仅具交换价值而无贵金属的内在价值的工具易于得到更广泛的接受。铸币是一种在账目单位计算上和交换手段上都远比牛更为方便的货币。还有，铸币的引入标志着一个以实物形态持有财富的时代的结束，如土地、牛、食油和其它产品。这些实物，要么无法无穷累积，要么不经久耐用。通过使一种比高价值的金条银块更能获得稳步积累的资产变得可以利用，铸币制度有力地刺激了财富的积累。

第四件事是，几乎与铸币的传播同时发生的利息借贷的兴起。这种在荷马与赫西俄德的著作中从未提及的信用交易形式，于公元前七世纪下半叶开始有所记载。利息也许发端于借贷牛或玉米种子，在这种条件下，大自然将会生产回报。在生产性利用货币的机会多起来的时候，获得利息的思想扩展到了借出货币的行为上。

经济发展

贸易与经营的增长看来扩大了城邦国家中的贫富差别，扩大了一方面是大土地所有者，另一方面是小业主和无土地劳动者之间的裂痕，扩大了世袭贵族土地所有者和新贵阶级之间的裂痕。在这种裂痕变得愈来愈显著的同时，几种因素一直限制着经济的发展。人口带来压力时，舒缓的方式是海外移民而不是生产的增长。奴隶制度妨碍了经济增长，因为奴隶缺乏激励和技术，还因为制度通过使人口的一大部分不能够在赞成较高的生活水平方面施加影响而限制了消费。因为如果人口的大部是由自由劳动者组成（而不是奴隶），他们及其组织是很容易做到这一点的。企业经营规模仍然很小，仍被土地所有者，手工业工人，贸易商，店主的传统的方式经营着。战争是一种重要的经济活动，因为它可从战败的敌方得到奴隶和贡赋。除了与外国雇佣军相联系的解雇外，几乎不曾听说有失业的现象。对这一点希腊人无话可说。经济崩溃意味着奴隶制度的崩溃而不是失业。希腊语言中没有与竞争概念相对应的词，虽然它的反义词——垄断——倒是为人所知，

而且现实存在，并受到谴责。希腊当时还没有保护国内工业的思想，尽管对外贸易的限制是经常的，以便创造收入或使国内市场有充足的货源供应。

梭伦改革[10]

书面文字的利用，殖民地的建立和铸币的采用所引起的经济发展，常常意味着私人关系被金钱纽带所取代。小土地所有者和农夫在他们有所需求之时，可不再依赖贵族地主那种家长式的慷慨大方。很多人陷入债务之中，由于高利贷的存在，所订借贷契约越来越难以偿还。当他们无法履行这些契约时，他们便面临失去土地与自由的威胁。农夫将只被允许保留 1/6 的收成作为自用和家用，其余 5/6 必须交给地主。这使许多公民面临因债务而沦为奴隶的危险。公元前六世纪早期，梭伦改革缓解了这种局面的严重性。他的改革是向政治民主化和缩小经济阶层差异迈进的一个里程碑。经济上，改革包含对所有抵押的取消和债务人以自身作担保的其他债务形式的废除，还包含那些由于债务而沦为奴隶的人的解放；对债务奴隶制的一般意义及未来意义的废除；对土地所有权规模的限制；对除橄榄油之外的货物的出口禁止。梭伦的改革对于小土地所有者及无土地劳动者来说是一个恩惠，因为这些改革给了他们保护自己免于失去土地和自由的一种手段。谷物出口禁止是用以防止谷物私有制和城邦中谷物价格的上涨。与这些改革相配套，梭伦还设计了一套目的在于使雅典登上民主舞台的政治革新措施。他将公民划分为四个等级，每一等级有不同的权力和责任。第四等级即最低等级包括小土地所有者，使他们现在可以以集体的方式进行投票选举，并且成为地方行政官向其负责的审判官成员。其次，给每个阶级的权力分配，是建立在该阶级财产数量的基础上，而非建立在由偶然的出身导致的是贵族还是平民的基础上。经济地位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节制了贵族家庭的权力，同时政治权力和升迁也对普通的有才能的贤者开放。

通向民主之路

雅典在通向民主的道路上几经周折，而且正如在梭伦的改革中那样，政治民主与经济平等并非同时并行。在某些“暴君”取代世袭贵族统治者或民主领导人时期，他们在独裁统治的同时，仍声称自己是人民的一员，而他们的政策有助于在穷人与富人之间的深渊上架起桥梁。比如，庇西特拉图就是如此。他在梭伦时代衰亡的年月起而掌权。在他的政敌逃亡之后，他将他们的空置庄园和田产分割并分配给无土地劳动者，使他们成为农民所有者阶级。

[11]公元前六世纪末，梭伦的政治改革得到克里斯提尼的进一步发展。

他通过使对部落或民族的古老忠诚失去政治意义而强化了民主力量，同时用严格建立在地理因素上的政治分区或"选区"代替部族。公元前五世纪，在赢得了对波斯人的战争后，雅典民主进入了全盛时期。为城邦提供劳务现在可得到回报，而且随着穷人能更自由地履行政治职能，大家族的影响继续衰弱。一般民众的政治力量已如此显著，以致他们能够投票以获得谷物分配和其他利益。然而，在这一时期，当这些特权使得公民身份显得尤其有价值时，雅典民主——总与奴隶和异邦居住人贴近的民主——通过将公民权仅赋予其双亲均为雅典人的人而使自己离一个开放的社会更加遥远，而此前只要父亲为雅典人即可得到公民权。这意味着一个更小的少数人群体享受着在当时看来十分丰实的公民权力——也许在四十万人口中仅有三万人有此殊荣。

在迈向民主的进程中，希腊城邦国家有能力避开了公元前五世纪中叶波斯帝国扩张所构成的威胁。然而，无休止的敌视与争斗在雅典、斯巴达、科林斯和底比斯之间持继存在。在公元前五世纪末，雅典终因伯罗奔尼撒战争而毁灭。一百年后，公元前四世纪末，希腊城邦国家屈服于马其顿人，而持续不断的内部争斗又加速了这种衰败过程。在政治上，联邦国家命运的彻底完结是在公元前二世纪中叶陷入罗马的统治之后，但在文化上，希腊文明在当时的已知世界中得到广泛传播，将人类引入了古希腊人文主义时代。在希腊政治力量消亡后的很长时间里，希腊文化遗产成为许多代人的无价宝藏。这些包括在最高层次的文学与艺术的遗产中，希腊哲学家的思想学说构成了其中最主要的部分。

希腊哲学家

对希腊哲学中的经济内涵的考察，由于大量希腊文献的被毁灭而变得困难。在哲学家们的著作中，只有柏拉图的对话录和亚里斯多德的主要著作得到完整保存。其他希腊哲学家的著作仅存片文段牍，有些仅剩只言片语。而这些残文断章的大多数能流传至今，已经是第二手或第三手的报告或记录的形式了。因此，在学生的脑海中留下深刻印象的希腊哲学图画，是一幅扭曲的图画。那些全部或部分遗失的著作只能在某种背景下雾里看花，而在这个舞台背景中，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居于中央位置。[12]的确，民主政治理论的一个完整陈述都不曾保留下来，而且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据说，现存的文献并不是作为民主摇篮的雅典的真实写照。

希腊哲学的中心人物是苏格拉底（公元前469—399）。他没有写任何著作，其观点只能从其他人的转述中得知，主要是从他的学生柏拉图所写的

对话录中得知。苏格拉底的地位如此重要，以致人们将希腊哲学分为前苏格拉底时期和后苏格拉底时期。几乎所有后苏格拉底时期出现的众多思想流派都声称是苏格拉底思想的智慧继承者——其思想遗产之丰富和对其诠释之分歧，由此可见一斑。

前苏格拉底哲学：毕达哥拉斯

许多前苏格拉底哲学家成为联结神话与逻辑时代的理性文论的纽带。他们将大部分注意力放在了宇宙学上——一种研究宇宙本质及其运行规律的学问。其中少数人的观念影响到了经济思想。其中之一便是毕达哥拉斯（约公元前582—507）。他的著作也全部遗失，但据后来的希腊作家讲，他"比任何人都更加赞美和鼓励对数字的研究，并将数字从商业活动中分离出来，把任何事物都拿来与数字进行比较"。该作家还把在希腊人中引入重量与测量归功于毕达哥拉斯。毕达哥拉斯思想后来成为亚里斯多德所发展的公平交换理论的"数学"方法的基础。然而，毕达哥拉斯的数量癖好是不是受到他商业活动的激发已成为一个未决的问题。似乎他走向数学更多的是因为音乐。据信，他发现了决定音域间隔的数字比率。从这些研究中，和谐的观念被推演出来，而与这一观念有姻亲关系的均衡概念在后代的经济思想中占据中心地位。对希腊人来说，和谐意味着"事物共依共处"，① 这个概念在柏拉图讨论心灵与事物状态的三重划分时扮演着重要角色。

赫拉克利特

乍一看，和谐、平衡或均衡等概念与斗争、竞争等概念没有任何关系，甚至恰恰相反。而斗争和竞争的概念，被另一位前苏格拉底哲学家赫拉克利特视为宇宙和社会组织的基本原则，（约公元前535—475）。赫拉克利特在时间上比毕达哥拉斯晚约50年。他用似非而是的术语发展了他的思想，[13]古代作家则说他"朦胧费解"。他说，"战争是万物之父"，"即对立着的两方间的斗争产生平衡、均衡、或者一种和谐和秩序。"在人类知识历史上，这种思想的表现形式是屡见不鲜的。我们的自我调节的市场的概念便可在赫拉克利特的哲学中找到根源。19世纪社会达尔文主义思潮中有关竞争性斗争保证适者生存的信念也可在赫拉克利特哲学中找到思想基础。赫拉克利特的一个与此相关的概念是他的悖论逻辑，或称对立思维。这种思想以极端的形式告诉人们对立的双方是一致的，统一的；又以温和的形式告诉人们，对立双方只有自己与对立面联系起来才能被理解。二千年后这一要

① W.K.G. 戈斯利：《希腊哲学史》第一卷，剑桥大学出版社1962年版，第220页。

领在黑格尔(1770—1831)的辩证法中复活。黑格尔思想被人们作如下解释，某一概念，作为一个命题，将无可避免地转入它的相反面，即反命题，然后正反命题相互作用产生一个合命题，而这一合命题又将进一步成为另一个三合体的第一个阶段(即正命题——译者注)黑格尔的辩证唯心主义导致了马克思的辩论唯物主义，而这又如蒲鲁东"经济矛盾的制度"一样，成为赫拉克利特思想的姻亲。

德谟克里特

各种新见解和新观念同样在德谟克里特(约公元前460—370)的思想中浮现。这位苏格拉底的同时代人主要以其理论受到人们的纪念。但他也有大量经济学方面的著作，其中包括一篇经济学论文。但是在所有这些著作中，仅三百个引文被保存下来。

虽然德谟克里特教导说道德价值是绝对物，但他的经济价值理论却是一个主观理论。"同一事物"，他在自己著作某处指出："对于所有的人来说都是好的而且真实的，但由此带来的快乐却因人而异。"不仅效用是以主观性言辞表达的，而且对效用的相对性也给与认可："如果不加节制，最愉快的东西也会变成最不愉快的东西"——这实际上预见到了效用递减概念，也预见到了欲望一旦饱和，快乐就会转化成厌恶的观点。德谟克里特还有一种时间偏好概念，这一概念可能要比某些现代作家(如庇古)的类似概念更有见识。在解释人们对现在财货估价高于未来财货估价时，庇古归结为人们"有缺陷的远望幻觉"。德谟克里特说："老人曾经年轻过，但是年轻人能否达到一个高龄则是不确定的；因此，在手中的商品总比还未到手的物品要强些。"德谟克里特的下述思想进一步确认了效用的主观性和相对性。该思想是：如果只有少量货物为人所希冀，这些货物便会显得很多，因为一个有限的需求会使贫困等同于富裕。这类思想意味着德谟克里特试图从需求方面研究经济稀缺问题。然而，他同样没有忘记从供给方面考虑问题，而且他还是少数几个对劳动的价值给与重视的希腊哲学家之一。他说："当人们得到他们为之劳作的东西并知道如何去使用它时，[14]辛劳比闲散更甜蜜。"至于劳动的负效用，德谟克里特强调了有规律的工作习惯会使这种负效用有所减轻。

在经济组织问题上，德谟克里特强调公平和互助作为整个社会的手段的重要性。"当掌权者维护穷人的利益，并且为他们服务，善待他们的时候，人们便不会被凄凉孤独地抛在一边，而是成为同胞，相互维护。"德谟克里特还赋予自由比物质享受更高的价值。"显然贫穷但却民主要比繁荣但却专制更受欢迎，恰如对奴隶而言自由更可贵一样。"他更赞成财产私有而不是共有，因为私有财产在激励人们进取、节俭及使人愉快方面有好得多的效

果："得自共有财产的收入只能带来较少的快乐，而花费它时却较少珍惜。"

虽然柏拉图从未提及德谟克里特，但亚里斯多德不仅熟悉他的著作，而且将自己的几本著作都归功于德谟克里特的思想。极有可能亚里斯多德维护私有财产的思想（[27]以下）受到了德谟克里特思想的鼓舞。德谟克里特思想更是伊壁鸠鲁的灵感源泉（[38]），但后者对此不愿承认。马克思被德谟克里特和伊壁鸠鲁的唯物主义哲学所吸引，并就德谟克里特自然哲学与伊壁鸠鲁自然哲学的区别写下了他的博士论文，首次于1902年发表。

柏拉图

柏拉图（约公元前427—347）包含经济思想的对话见于他的《理想国》和《法律篇》，当然其他篇章中也有一些。这些著作的讨论主题属于政治科学和法学的范围。因此，其经济思想应该在与此相联系的政治思想背景下进行讨论。

《理想国》 《理想国》的表面目的是给一个困扰哲学家们多年的问题"什么是公正"提供一个答案。在给出他自认为正确的答案以前，柏拉图首先排除了许多错误解释。他并不认同"公正由告知真理及偿付所欠所组成"的观点。与讨论这种对公正的错误解释相联系，柏拉图发展了他的若干有关财富的思想。他承认，人人皆知财富是个巨大安慰，而且人人爱钱是因它所具有的有用性。继承的财富和后天获得的财富被区别开来。那些通过自己努力而获得财富的人，比他人财富有双倍价值：他们的财富不仅对他们有用，而且是他们自己的创造。但是这种人不可为友。他们除财富之外对其他任何事情都不感兴趣。有些人认为财富的最高价值[15]来自于富人的思想的宁静，他们能够告知真理并偿付所欠。这或许是对的，但据柏拉图所说——出自苏格拉底之口——告知真理并偿付其所欠并不是对公正的透彻定义。

柏拉图所拒绝的另外一个对公正的解释是社会契约理论。该理论认为，个人行为被体现整体利益的社会规范与习俗制约。这些规范与习俗的确立是由于人们意识到，如果某人蒙冤或受伤害，受害人所受之损害要比施害人所获利益更能引起人们的关注。因此，制定法律就是为了避免做错事，从而避免因此遭受苦难。法律为此开出的药方便是公正。这里，他又有关于经济问题的零星议论插入，比如他对世间善事的三重划分。一类是由无害的快乐与享受构成，人们喜欢它们正是由于人们喜欢快乐与享受本身，它们带来即刻的满足，但无更进一步的后果。另一类由孜孜追求的过程构成，孜孜追求本身是一种负担，苦而求之并非为其本身的目的，而是为了努力之后可望得到的结果，人之做工便是如此。第三类，也是最高级的一类，则全然为那些本身便有价值而结果更为所求之事物，比如知识和健康。应该留

意的是，用于解释第二类善事的例子中并没有专门提到体力的辛苦与劳作，而只提到今天很多人都乐于为之的活动：体育锻炼和康复艺术。如果这些东西都被视作令人不快甚或负担，辛苦劳作又该被列于何种地位呢！

在拒绝了各种对公正的解释后，柏拉图开始转向构建而不是批评。他借助逐次近似法建立起一种理想国，这种国家对于他来说便是世间公正的体现。在柏拉图的理想国中，哲学家是国王。这个结论是一个冗长的分析的最后结果。它适用于柏拉图自身所处的城邦国家的环境。城邦国家的基础不是人为的契约，而是人类的自然不平等。这种不平等由自然所赋予，它使一些人有高度发达的天赋与才能，另一些人则才智平平。因为人类的不平等和缺乏自足，劳动分工、专业化和交换便成为自然有益之举。

劳动分工 柏拉图的分析对于经济学家来说是重要的，因为他的中心概念之一，劳动的分工，是经济学史上最具重要性的概念。二千年后同样的概念成为亚当·斯密经济学体系的一块基石。然而，二位作者对劳动分工强调的侧重点及提到分工时处于的上下文语境都有显著的不同。对柏拉图来说，最重要的事实是人类的不平等，而不平等又导致专业化。对于斯密，需要强调的一面是生产率的改进，而这种提高来自于专业化。斯密最为关心的是"国民财富的原因"，[16]而柏拉图则寻求理想共同体的结构。斯密阐明货币制造的合理性，而柏拉图则阐明阶级界线与社会分层的合理性。

柏拉图当然不否认专业化会增加生产。他强调，当一个人在该共同体中从事自己天生便非常适合的工作时，商品便会更容易、更大量地生产出来，而且质量更高。劳动分工的观念同样扩展到去考虑从邻邦进口的需要，以及为交换进口所必需的出口的需要。在这一推理中，逻辑上的优先点是放在进口上的。除农场主、手工艺人、贸易商和受雇劳动者之外，市镇上同样需要店铺业主，他们从急于购买的人那里得到货币，然后再转移给急于想卖的人那里。如无他们专门从事此项商务活动，农场主和手工业者就会在市场上浪费很多时间等待顾客。柏拉图指出，在一个秩序良好的共同体内，店铺所有者通常是从那些缺乏足够体力从事其他行业的人中挑选出来的。至于挣工资者，他们有重体力劳动所需要的持久耐力，而他们的智力又是如此低下以致几乎不值将他们包括在社会之内。

理想城邦 柏拉图理想城邦的第一个"模型"是维持基本的人类需求。在其中，如果每人都从事一种十分适合自己天赋的职业，公正便随之产生。有人认为这样一个城市将像一个"猪的社会"，在对此种反对意见做出反应时，柏拉图允许存在奢华、奢侈的行业，及其他讲究的文明活动，从而使他们的模型复杂化。这一发展为贫乏的城邦资源所限。要养活艺术家、诗人、舞蹈家、家用工具及妇女装饰品制造商，仆人，理发师，厨师，精巧工艺制造商和更多的内科医生等等这些为新的生活方式所需要的人，城邦实在是太小了。要为此提供一个更为适当的经济基础，城邦将被迫向其邻邦宣战以得

到他们的领土。如果这些邻邦同样沉迷于对无穷的财富的要求的话，他们也会依次做出同样的举动。柏拉图在另一篇章中声称："所有的战争都是为得到钱财而发动的。"

在柏拉图理想国的第二个近似图景中，提出了对军事力量的需求，用以支持城邦的侵略及保护城邦免受其他城邦的侵略。在他的第一近似图景中，除了构成市民整体的生产者阶级——农场主和手工业者，贸易商，店铺所有者等等——还因此形成了第二阶级，一个职业士兵阶级。与专业化原则相一致，他们必须具有一种对应征入伍的天生的自然倾向，而且他们将有完全的自由不去从事其他职业。

在第三个近似图景中，柏拉图的理想国完全浮现。这里，统治者（士兵）和被统治者（生产者）的两阶级制度受到修正。统治阶级被划分为士兵和哲学家（他们站在金字塔顶端）。[17]生产者、士兵和哲学家这三个阶级反映了柏拉图将人类思想与心灵分为三部分的观点。"一部分乞求，一部分战斗，一部分思考。"① 在柏拉图的理想共同体的三重阶层中，那些倾向于乞求物质利益的人们必须辛苦劳作以生产它们；那些生来便具显赫的勇气和战斗的本性的人将构成军队；那些能够理性且充满哲理地思考的人将被挑选来实行统治。这样和谐的社会秩序将构成公正。有关儿童的抚养，妇女的解放，以及不那么清楚地表达的关于人们从一个阶级向另一个阶级的相互转移，都有具体详细的规定。原则上承认这些的变动的同时，柏拉图希望将这种变动保持在一个狭小的范围之内的意图也是很明显的——他十分相信血统特征与人格气质的重要性。这种信念激励他对择偶施加严格的规定，恰与现代家畜科学管理中应用的科学育种与繁殖的原则相一致——摈弃病弱之类。为使哲学家们能够获得城邦权力并保持城邦权力，他们被教导说，应借助于宣传来支配民众，应以"纯洁"、"有益"或"高贵"的方式，论及他们自己神圣的起源和其他阶级低劣的血统。

私有财产与公共财产 在柏拉图的第二与第三图景中，关于生产阶级及其经济组织所述很少。至于财富与贫困，他所作的总的评论是二者有恶的后果。财富将导致奢华与闲散，贫困则造成举止与工艺标准的低劣。因此，统治阶级对诸如此类之事要保持警惕。对于统治阶级的两个组成部分——士兵与哲学家——他们应当免于私有财产与家庭的负担，以便全身心将他们的生命投入到公务——习武与统治——中去，这正是自然赋予他们的最适合从事的职业。取而代之的是，除去对孩子的共同抚养外，对这两个上等阶级还设置了财产及妇女的共有制度。

这意味着这两个上等阶级成员将没有私有住宅而是住在一起且共享膳食。他们不得拥有金银器物。因为这些该死的废物是许多不高尚言行的根

① 吉尔博特·默里：《禁欲主义，基督徒与人文主义》，波士顿，培根出版社 1950 年版，第 46 页。

源。如果他们对这样或那样的剥夺感到难过，那么具有重要意义的不是某一特殊阶级的幸福，而是整个共同体的幸福。况且，他们的生活十分适合于他们的真实本性。他们将不为各种物品打上私有财产的烙印导致城邦的瓦解而苦恼。他们也无诉讼之苦，以及作为家长的种种烦恼。

[18]柏拉图赋予这种要求上层阶级只能以共有方式持有财产的意义，在他对理想国中颓废现象的原因的讨论中体现得更加鲜明。这种颓废主要是作为经济因素起作用，统治阶级如果嗜好金钱与财产，他们必将腐败。而生产阶级成员就其本性而言必然有此嗜好，将不会急于篡夺统治者的位置，因为这会妨碍他们积累财富。在对社会腐化的描述中，柏拉图描绘了他那个时代希腊城邦国家经济冲突的特征和社会隐患，他主张对理想国的统治者的私人财产权予以剥夺，正是为了防止这种社会隐患。

政府类型 柏拉图总共区分了五种类型的政府——由精英统治的理想共同体的贵族形式，以及四种不健康形式：荣誉政治即军士统治；寡头政治或财阀政治即金钱统治；民主政治；专制政治。

如果士兵阶级篡夺权力，构成勇士先天禀赋的争强欲望和野心将不再受理性的约束。若任其自由放任，妒忌与对抗将受到占有土地、家业及其他形式财产的刺激。在大众的价值层次中，财富将取代德行而列于最高利益之地位。反映这一价值评价系统的变化，使财产标准为实施政治权力所必需，于是政治权力将为富人所攫取，财阀统治便应运而生。国家被分为穷人与富人两大阶级，每个阶级都图谋反对另一个阶级。某些富人会挥霍他们的钱财，陷入债务，最终破产。赤贫阶级的范围将会因此而膨胀，因为尊财富为最高价值的社会无法同时在其社会成员中激发起适当的自我控制意识，这种意识本是可以保护他们的；也无法为同一目的为他们提供充分的制度安排。比如会出现有人拒绝还所欠货款的情况。随着越来越多的富人陷于贫困，赤贫阶级最终会起而造反，于是内战随即而来。当穷人赢得这场战争后，民主制度便建立起来。对作为最高价值取向的财富的无法满足的欲望被对自由的无法满足的渴望所取代。柏拉图对那种人人都可根据他的意愿去说和做的制度安排表示不满，虽然他不得不承认，一部使所有人都可以充分发展起各不相同的个性的宪法可能是最好的宪法。然而，他也对这样一种情形深感痛惜，即公民任意追求片刻之欢娱；无人善尽其责去行使权力或遵守权力；忍耐与对政府统治理想共同体的权力主义原则的蔑视相伴而存；治人者行似被治者，而被治者却似治人者；对权威毫不尊重；以及最终，奴隶如同购买他的主人一样自由。

最后，经济斗争将毁灭民主政体，[19]正如它曾毁灭其他形式的政府那样。社会分解为三种阶级——闲散的挥霍者（懒汉），他们成为领导层的来源；殷实之人，他们是懒汉的牺牲品；以及构成人口主体的没有多少资财、也对政治不感兴趣的贫民，他们会分享懒汉们的部分掠夺之物。蛊惑民心的

头人与富有阶层都卷入指责与阴谋之中，而被掠夺的富有者最终变为煽动者们所指控的带着革命计划的反动派。在这种形势下，人民中的领袖出现了。他使自己变为一个暴君，因为除使用恐怖手段外他不能保持自己的权力。他一面向富人宣战，这些人被他指控为人民的敌人，一面向有勇气和理性的人宣战，这些人憎恶他。一旦他铲除了国内的敌人，他会发起对外战争，以便创造一种永久处于紧急状态的形势，以此证明他的不可缺性，也以此使人民陷于赤贫从而使他们不得不将全部精力用于挣取糊口的面包而不是进行反对暴君的谋划。

《法律篇》 无论以何种方式，理想国的衰败必定与财富的积累有关，也与不平等及由此产生的社会分裂有关。把私有财产从适于统治阶级生活的制度中清除掉，乃是柏拉图思想的基石。这一点同样在其《法律篇》中展示出来。《法律篇》是柏拉图更为年长时所写的，这时候他已从注定要失败的现实政治的参与中醒悟过来，因而他更愿少些原则而多些现实性。他在这里再一次地，以比《理想国》更强硬也更感人的言语指出，最好的政治共同体是一个由分享一切（包括女人、儿童和所有财产）的朋友们组成的共同体。他指出，一个共同体应当这样：在这个共同体中，所要做的一切，就是抛弃"所有权"。就是说，应当把所有的一切甚至自然赋予我们自己的一切——眼睛、耳朵、手等，我们现在在公共服务中看、听、做的一切——全部变为共同财产。这样一个共同体将由于坚持同一个价值系统而团结起来，给一个人带来快乐与痛苦的东西也将给全体人民带来快乐与痛苦。如果有朝一日能够在世上发现这样一个城市，它必是由上帝或上帝的子民殖民于此的（V79）。然而，柏拉图恰恰以其不现实在《法律篇》中抛弃了这个理想。取而代之，柏拉图提出了组织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虽然不是最优的，但接近于最优，从而更有可能在现实世界中接近于实现。

他所描绘的图画又是一个规模有限的共同体，即约五千个家庭农场，每个农场由一个公民经营，他死后可将之传给亲生或过继的儿子。财产的数量不允许变动，人口也应保持稳定。如果需要可以派出殖民者，或者接受移民，但这是最后手段。公民的生活要服从旨在排除"危险思想"及防止出现明显不平等的大量且详细的规章制度，[20]因为若不如此，会危及社会凝聚力。教育与劝导受到极大重视，以使行为端正，使人民树立美好生活理想。至于快乐与享受，适当的教育并不坚持完全的克己，但坚持要求谦慎与节制。虽然端正的行为和善的生活（这促进了全部德行的和谐发展，如智慧，温和，对他人的尊敬，勇气）就其本身来说是有价值的，但他们还额外带来一种快乐。因此端正的行为和善的生活不但被描绘为道德上的优越，而且比他们的反面包涵更多的快乐和较少的痛苦。快乐与痛苦被描述为"丝或绳"，它会引导人们的行动。他们追逐快乐而排斥痛苦。总是试图倾向快乐，痛苦与快乐均有"维数"——频率、持续时间、强度等等——人们在追

求平衡的时候会考虑到它们。

公民可以享受经济活动的成果，但是艺术、手工艺和交易介入了人们的空闲时间。这些活动刺激了不正当的欲望，并会使人变得卑贱——对从事体力劳动及零售贸易的人来说更是如此。因此，公民只应从事与其农场财物相关的农业生产，不得从事手工艺和贸易。这种"低贱的职业"应留给定居的外国人去做，这些外国人必须拥有某种技术才会被接纳居住20年。他们也可能被允许居住更长一段时间，以奖励他们为共同体提供了某些重要的服务。

公民不得持有金银，但可持有货币。他们不得以足值货币的形式去积累财富。得到政府允许，他们可以出国旅游；偶尔获得外国货币，必须上交当局。信用交易不受鼓励，一旦发生，也必须严格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因为借方并无法律责任去偿还本金与利息。如同外贸一样，商品的价格与质量由公共当局控制。只有必需品方可进口，不需之物方可出口。个人财富不得低于某个最小量——不可缺少的家庭财产——也不可超过某个最大量，即，家庭必需财物与其他财产之和不得超过最小拥有量价值的4倍。如此以来，极端的贫穷与富裕得以避免。公民将会免于因商业化而导致的腐败的危害。经济上的不平等将主要来自农业管理中的节俭与效率的差异，而不是来自贸易、手工艺和投机倒把，这些活动使一部分人发了横财，而另一部人变得贫穷。柏拉图争辩说，富的人不可能同时是有德之人。对财富的关心应被列于第三位乃至最后一位——位于对心灵与身体的关怀之后。

对柏拉图思想的评价 本章节所讨论的仅仅为柏拉图全部思想的一小部分。[21]他的作品的魅力二千多年来影响着无数的读者。直到今天，柏拉图作品的阅读率以二比一的比例领先于其他哲学家，在我国大学哲学专业课程中，他仍是拥有广泛读者的哲学家。只有很少人会无视他的《对话篇》的魅力，这些对话录所阐述的都是一些亘古恒新的问题，且均为最高级别的艺术杰作。但托马斯·杰弗逊是这少数人之一。对他来说，柏拉图没有什么吸引力。他甚至诧异于柏拉图享有恒久不衰的声誉，并将这一现象归因为"时尚与权威"。他对"柏拉图式的共和主义"没有在美国赢得支持非常满意。他说，若非如此，"我国现在的情形正是男人、女人、儿童乱糟糟地生活在一起，如同田野和森林中的野兽。"① 的确，对团结一致的偏爱使柏拉图将其推向如此极端——尤见柏拉图《法律篇》释义，第19页——以至于如果彻底实现了这一目标，人作为个体将被毁灭，他们将仅仅成为政治机器的代理执行者。

柏拉图的政治思想具有明显的权威主义色彩。虽然这些思想也许并没

---

① 给约翰·亚当斯的信，1814年7月5日。见《亚当斯—杰弗逊书信集》，第二卷，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432—434页。

有迎合民主主义者，但迫使那些迷恋民主生活方式的人们进行了一次心灵的反省。恰如一位当代作家所指出的，柏拉图对民主制度的弱点和忧虑，其答案正在于我们的现实生活当中，而不是存在于我们的唇枪舌剑之中。①

柏拉图的思想是富于魅力和崇高的，他的经济思想标志着他是那个时代之子。他所处的城邦国家其人口的 1/3 是奴隶，他们与异邦人之和占人口的 1/2。他不质疑奴隶制度。有这些可资利用的奴隶与异邦人去从事大量的基本经济活动，经济问题才没有让他感到对完整身份的城邦公民来说是一个很紧迫的问题。他所关心的正是这些完整身份公民，而不是较广泛的政治共同体，或是全部人类。作为一名公民，他是站在世袭的贵族门第一边的。他本人就是贵族后裔，他所反对的是那种旨在不给他及他的同类以从事政治事业机会的新的社会安排。他的老师苏格拉底的命运进一步强化了他对民主制度的疑虑。

柏拉图对私有财产的排斥，对商业活动的轻蔑，对有关人类繁衍的建议，他的"贵族派头"，他对个人隐私的不够尊重——所有这些，都是他的著作与当代的某些政治理念的共享特征。给他贴上法西斯主义或共产主义的标签是没有意义的。柏拉图不是法西斯主义者。他在《法律篇》中公开而充分地表达了他对下述观点的拒绝，即认为胜利的战争是社会的最高理想。相反，[22]他要使国家共同体组织起来以获得外部与内部的公平，他坚持认为国家共同体的最高目标是和平而不是战争。再者，他的全部作品都渗透出他对理性而不是暴力与冲动的坚定不移的追求。他也不是共产主义者，若是他想到政治权力将被推翻并交给某位自命的劳动阶级的代言人，一定会感到吃惊。他所建议的公共生活的范围比共产主义纲领所要求的生活范围既宽又窄。《理想国》中要求的统治阶级的公共生活并没有杜绝经济上活跃的阶级拥有生产物品的私有财产——而在共产主义的议事日程上，对私有财产的消灭占首要地位。同样，除了 19 世纪的几个共产主义思潮而外，共产主义并不废除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也没有要求妇女为社会共有。最后，柏拉图偏好于统治阶级应当共有财产的动机，同共产主义的功利主义传统是完全不相容的。他希望统治阶级只分享简朴的生活是令人不快的。肉体与心灵具有二重性对柏拉图来说是个基本信念。他因而贬低物质商品的价值，也贬低那种为求得物质的种种努力。这种态度同哲学上的唯物主义一元论者有深刻的不同。一元论者否认肉体与心灵的二重性，而且对追求物质利益的行为不存任何轻蔑。

正如所见，虽然柏拉图的确发展了一种享乐主义的计算法，其外在特征看上去像是边泌主义理论的先兆，但他远没有将快乐与善(good)等同。那些看上去似乎是功利主义论据的东西，其实际目的在于为建立在其他基础

① 威廉·俄奔斯坦：《伟大的政治思想家》，第三版，纽约，米因哈特和公司，1960 年版，第 2 页。

之上的结论建立第二道防线，这个结论便是：善的生活与端正的行为要比恶的生活与劣的行为更受推崇与欢迎。

柏拉图共享财富的思想并不是为了广泛传播快乐，而是因为他视私有财产为负担，且容易导致威胁社会均衡的内讧，并很可能产生出人类最劣等的品质。若用更积极的言辞表达，如他在《法律篇》19 页上的段落中所表明的，均享物质财富及其他所有之物，都是作为一种整和社会的手段，从而达到他们想像的乌托邦——一个适合于上帝的而不适合于人类的共同体。

第二章

从亚里斯多德到早期基督教作家[24]

亚里斯多德

柏拉图所主张的国家团结或稳定的这种极端形式受到了他的首要门徒亚里斯多德(公元前384—322)的挑剔。他认为,即便我们能够如此,也不应以此为目标,因为这可能意味着国家的毁灭。导向这一结论的一系列推理需要简短地考察一下。

亚里斯多德不具有他导师的洞察力和想像力,也不那样固执己见,那样倾向于提出激进的变革方案。然而,他具备更敏锐的分析能力,同时,与柏拉图所想做的相比,更是一个经验主义者。亚里斯多德的出身不太高贵——他的父亲曾任马其顿国王腓力普的外科医生,亚里斯多德则曾受聘为腓力普之子、马其顿王子亚历山大的教师。

亚里斯多德的著作涵盖了人类知识的全部领域。其中只有很少直接涉及到经济事务,即便涉及到了,也与政治或道德问题或者与检验一般推理艺术有关。亚里斯多德本人才华横溢,作为柏拉图那样顶尖人物的门徒,他经常挑剔导师的教导,有时,他的非难似乎并不完全公正。

亚里斯多德对经济学的贡献并未构成一个紧密的思想体系,而是分散在不同的领域,并且没有用整合的原理联系起来。再者,他的思想尽管总是深奥的,有时却缺乏一致性。

亚里斯多德的倾向如柏拉图一样,基本上是贵族的倾向,并且,他的关于人生而不平等的信念据称也是他导师的。不过,与柏拉图不同,亚里斯多德[25]不提倡严格、严厉的社会控制,他对经济问题的解决办法更多地侧重于道德进步,而不是依靠实行兵营化。人民能为良好的环境、适宜的制度和劝说的力量所改变,一旦他们变成了更好的人,普遍的物资匮乏就不那么难

以忍受了。此外，我们在下面的论述中将可看到，与亚里斯多德对私有财产的辩护有关的一点是，他认为财产私有与柏拉图所设计的财产公有相比，生产力更大。柏拉图很少考虑这一点。

变化和增长在亚里斯多德的思想中比在柏拉图僵硬的范畴里扮演了更为重要的角色。他使"自然"和"自然的"概念起中心作用就表明了这一点。对亚里斯多德而言，某物如果导致实现一件物品的最终目标或目的，就是自然的或以自然为本的。家庭、村镇、国家对于使人过上把自己的全部才智都发挥出来的充实而富裕的生活是不可缺少的，在这种意义上，它们都是自然的。

亚里斯多德在经济学上的著述探讨了社会的经济组织、财产公有还是私有以及价值与交换。这些思想大多见于政治科学的最初论著、他的《政治学》；有些在他的《伦理学》中、在他的《正位》和《修辞学》中也有一些，他在那里讨论了推理的艺术。

"经济学"一词源于希腊语，字面上指家庭管理。亚里斯多德在他的《政治学》中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这个词的。与家庭管理相关的社会关系是丈夫与妻子、父母与孩子、主人与奴隶之间的关系。讨论到奴隶制，他承认有人认为这种制度仅仅是人为的社会习俗，是违背自然的，因而是不合理的。他反对这种意见，因为"从出生的时刻起，有些人就注定要服从，其他人则要进行统治"。他论证说，主人可以通过训练心灵预见未来；奴隶能够运用其身体使这种预见实现。如果一个人进行推理，不能把握推理本身某种近乎诡辩的细微差别，却把它理解为别的什么东西，那么他天生就是奴隶。亚里斯多德承认，在这种场合，奴隶制只有靠政权维持。另一方面，如果这种关系是自然的关系，主人和奴隶形成利益的共同体，那么他们没有理由不是朋友。这样的思想无论是指一种理想还是实际行为，对柏拉图而言都可能是陌生的。

攫取手段

家庭管理在概念上要与"攫取手段"区分开来。前者具有利用后者提供的成果的功能。不同的攫取手段对应于不同的生活方式——共有五种，可能以单纯的形式也可能以组合的形式出现：畜牧、农耕、捕鱼、狩猎，还有使人感到意外的——抢劫。这些攫取手段的实践获得自然界提供给人的、家庭和城市需要的、在数量上有限的真实财富。"生活是行动，而不是生产。"

亚里斯多德接着讨论了攫取手段的其他形式运用，显著区别于先前考虑过的"自然的"运用。自然的运用在功能上与满足需要有关，于是获取财富在数量上受到了它所服务的目标——满足需要——的限制。攫取手段的非自然运用目的在于赚钱，所要获取的财富可能是没有限度的。亚里斯多

德补充说，这种财富没有限度，因为人们对物质财货的欲求没有限度；在此，攫取财富再度变为一种工具或者手段，而不是存在于自身当中的一种目的。

使用和交换

沿着这个推理路线，亚里斯多德在使用和交换之间做出重要区分，这后来被发展为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区分。他说，合理地、恰当地运用物品是满足自然的需要。如果出于赚钱的理由来交换物品，就是次要的、不恰当的运用，于是，一些为了赚钱而做的交换就归为非自然的。这直接包括贸易和运输、雇用熟练和不熟练的劳动以及有息借贷。用货币来换取连本带利偿还的承诺被认为是最不自然的。这有两个理由。货币是交换媒介，目的在于方便交易，而有息借贷是从货币流通本身而不是从别的交易中获得赢利的。货币不生子，如果生了（利息）的话，那是违背整个自然的。

这里阐发的思想表明，亚里斯多德赞同柏拉图反对商业的精神，也表明他低度评价雇佣劳动的质量。不过，应该指出，亚里斯多德并未谴责一切交易，只是谴责那些目的在于赚钱的交易。物物交换是显然的例外。令人感到可疑的是那些使用货币的交易，这些货币只是作为价值尺度而不是盈利的来源。如果亚里斯多德的思想要保持一致，似乎这些都必须被看做是自然的。以后将要看到，[27]他在《伦理学》中强调了这样的事情：城市是用相互的予和取结合起来的，某个人向其他人提供某种东西，相当于从他们那里接受的东西。在《政治学》中，这一原则称为“国家的救星”。而且，《伦理学》直接论及了交换中的正义，如果一切交换都是非自然的，就很难看出人们是怎样拥有正义的品质的。这一困难的基础当然是在自然和非自然的攫取手段之间的非常细致的区别，一个的尺度是人类需要的有限特征，另一个则是人类欲求的无限特征。亚里斯多德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讲清楚需要在怎样的点上变成欲求，这个问题只能通过他通常诉诸的中庸——一个道德而不是经济的原则——来解决。

货币

与讨论攫取手段相配合，亚里斯多德阐发了他的货币理论。他认为货币在对人的自我实现不可或缺这个意义上来说，不是“自然的”，而是来自法律或者习俗的。它投入使用是要满足对外贸易的要求，在对外贸易中，距离遥远使物物交换不切实际了。最初耐久的商品用作货币，用大小和轻重来度量。后来使用了铸币，用印记标识出价值，省去了称量的麻烦。随着铸币的使用确立了交换的媒介和财富的尺度，便利了非自然类型财富的积蓄。不过，一定不要混淆货币和财富。货币并不是财富，因为使一种货币商品为

另一种所取代会使前者变得没有价值。货币并不直接满足生活的需要，富有铸币的人也可能缺乏食物，就像神话中的国王迈达斯，他接触到的一切都变成金子。

在《伦理学》中，对货币的讨论得到了进一步的展开。货币是需求的一种代表，"使一切商品联系起来"。既然货币是根据社会习俗存在的，它的价值就是可以改变甚至取消的。尽管它的价值并非总是不变的，却仍然比其它商品的价值稳定。货币进一步被认为是可以在未来实现的对商品的需求权。

私有财产

尽管亚里斯多德不赞成赚钱和以赚钱为目的的交易，他还是对私有财产提出了激烈辩护，不仅反对代之以公有财产，而且反对诸如在柏拉图《法律篇》中提出的对持有私有财产的最大数额进行限制。他对私有财产的辩护见于他对柏拉图《理想国》的评论，在《理想国》中，统治者共同拥有财产。

[28]亚里斯多德首先谈到了柏拉图的目标——国家完全的统一性(用对统治者废除私有财产作为手段)。他认为，这种完善的统一性违背了三条原则——多样性、互惠性、自给性，即使这种完善的统一是能够实现的，也意味着国家的毁灭。多样性原则要求一个国家不只是由许多人组成而且要由不同种类的人构成。另外，国家的统一性原则在怎样的程度上符合互惠的原则，也是值得怀疑的。根据这一原则，城市应当通过市民的相互取予——每人向别人提供相当于从别人那里接受的数量——结合起来。再者，城市还必须致力于自给，这会使生活变得令人满意而又充实。这被解释为意味着城市必须是一个具有资源、物资和其它东西的地方，中心使市民能够充分发展他们的人格，而不依赖于外界的资源。自给性与统一性呈现出负相关的关系。个人具有完全的统一性和最差的自给性；家庭则有较差的统一性和较强的自给性——城市更是如此。根据亚里斯多德的说法，如果自给性是值得向往的，那么较低程度的统一性比较高程度的更可取，因为没有多样性就不会有自给性。

亚里斯多德在表明国家中统一性的极端类型不值得向往之后，接着仔细检查了柏拉图设计的用以实现这种统一性的手段，那就是对统治者实行财产公有。他比较了财产公有和财产私有，发现后者在五个方面是优越的——进步、和平、愉快、实践和慈善事业。

1. 财产私有比财产公有具有更高的生产力，因此倾向于进步。众人拥有的财产很少受到精心照料。人们倾向于首先考虑自己的利益，易于忽略他们期望别人来履行的义务。当一个人致力于自己的财产时会产生最大的

兴趣和关注。

2. 财产公有并不导向社会和平，因为人民卷入了紧密的伙伴关系，就面临着种种困难。他会抱怨做了较多的工作却只得到较少的报酬，而别人做的工作很少却得到较多的报酬。

3. 私有财产给其所有者提供愉快。自然使他和一切其他人充满了对自我、钱、财产的热爱。如果一切人都"把同一件东西称为自己的"，那么这种感情就受到了伤害。

4. 还有实践经验方面的理由。如果财产公有是这样好，那在很久以前就会被采用了。世世代代的经验证明财产私有得到了广泛运用。放弃它意味着背叛这种经验。[29]事物并不仅仅因为新奇、未被试行过就是好的。事实恰恰与此相反，而且，废除私有制的社会成本可能比财产私有的社会成本更大。

5. 财产私有能使人们从事慈善事业，并且使他们训练节制和慷慨的实际品德。如果每个人的财产用于一切人，那不是出于强制，而是在公民中间发展善良品格的机会。某人财产的一部分可以用作自己使用，另一部分，朋友可以使用，还有一部分可以贡献出来与同胞共享。"朋友的东西就是大家的东西。"人民必须有足够的财产来实行节制和慷慨两种品德，而不是像柏拉图在《法律篇》中所教导的只是前者。节制而不慷慨倾向于变成吝啬，慷慨而不节制倾向于变成奢侈。

亚里斯多德还反对限制个人持有私有财产的数量，并且描述了这种限制可能面临的困难。用他的话说，"限制人口比限制财产更有必要"。对这个问题的忽视是贫困的永恒的根源，而"贫困是革命和犯罪之源"。即便给每个公民配备一定数量的财产能够做到，"较为重要的不是财产的平均化，而是他们欲望的平均化"。这可以通过教育实现，不过，教育应该考虑到个体的差异，而不是对所有的人做出同样的安排。此外，经济不平等，尽管是社会不安定的重要原因，却不是惟一的原因。职位和特权的不平等更重要，不过是以不同的方式起作用的：财产分配不平等激起群众革命，而职位和特权的不平等分配则激起精英的革命。因此，亚里斯多德指出，尽管贫困可说是革命和犯罪之源，但是这两种社会忧患也很可能不是经济因素产生的。并非所有的犯罪都是匮乏引起的，最大的犯罪尤其不是："人不会为了不遭受冷遇而变成暴君。"因此，经济因素尽管很重要，却不是在历史中起作用的惟一因素。

正是如何使用财产具有最高的道德重要性。人民总是想要多而又多的东西；他们的欲望是无限的，永不满足。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废除私有财产还是把它均分的做法都没有给亚里斯多德以有所助益的印象。相反，他想依靠教育和适宜的制度：教育人民当中品性较好、能够接受这种教育的人限制他们的欲望，从而节制对更多的财富的向往，[30]面对那些不能接受这

种教育的人要"用置之于较差地位而又不使之受到不公正待遇伤害的办法"使他们不能取得更多的财富。

因此，亚里斯多德设计他的福利国家——在其中人们与其朋友分享对财产的使用，并留出其中一些用于公民共享——是要用使大家共享物质资料的办法使幸福普及。实际上，亚里斯多德指出，这个政治共同体，除非它的全部，或者大多数，至少一些成员是幸福的，否则它的整体就不能是幸福的。这确是福利国家，尽管在这样的国家中有些人注定是奴隶，还有一些人"被置于较差地位"。

亚里斯多德的公平

我们已经提到过的中庸原则实际上是亚里斯多德的中心思想。这个思想强调亚里斯多德的德行概念。例如，有德行的人会力行勇敢，因为，这样做，他的行为就会处于某些极端之间：一方面是蛮勇，另一方面是怯懦的克制。类似地，他会力行慷慨而不是做个吝啬鬼或者挥霍者。适度或平均的概念于是在亚里斯多德的《伦理学》中具有了超乎寻常的重要性；这本书与他的其他作品一样吸收了毕达哥拉斯学派和其他思想流派的许多数学观念。对他们而言，世界好像是被现实所直接反映，至少是以象征或比拟的方式所反映的数学联系决定的。难怪这种联系存在于对社会行为包括经济行为的分析之中了。既然人而不是商品在亚里斯多德的经济分析中被联系起来了，他们就会以现代学生所不能接受的方式与商品肩并肩出现在数学公式之中。

适度或者平均反过来与比例的概念联系起来，并且所有这些概念在亚里斯多德的公平分析中都被付诸使用。各种类型的公平被区分开来，包括分配性公平和补偿性公平。分配性公平讨论社会中财富和荣誉的分离。它们不是平均分配的，而是与公民的能力或者价值成比例。亚里斯多德举了对公库支出的分配作为例子，这是按照公民对用于互相支持的公共基金的捐献的同一比例进行分配的。如果 A 和 B 是捐献者，C 和 D 是公共支出，那么：

$$A:B=C:D$$

按照亚里斯多德的说法，这反映了一种"几何比例"，不同的人得到不同的份额。

在分配性公平以这种方式造成差别的同时，补偿性差别使之均等化。这联系到仲裁人通过减少一方的盈余和另一方的损失这种办法所做的修正。[31]这是借助所谓"算术比例"完成的；其中项到两端的距离相等：

$$A-C=C-B$$

例如，假设卖了 10 单位货币的商品发现有缺陷，买主主张价格减少到

2单位货币，那么，算术比例就是10－6＝6－2。仲裁人就会把价格确定在6单位货币，即原始价格和买方宣称商品所值价格的算术平均。

交换中的公平

紧接着对分配性公平和补偿性公平的讨论，亚里斯多德转向了交换中公平的分析。关于这个问题，他阐述他的思想的段落晦涩难解，至今有着不同的意见，争论他是否使用了被一些学术权威称为交换性公平的第三种公平概括这种情形来阐述他的论点的。

亚里斯多德对交换中的公平的考察是从引入"互惠"这一概念开始的。对毕达哥拉斯学派来说，这个概念意味着报答或者报应：既是在《圣经》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意义上，也是在其"以德报德"的意义上。人们试图以恶报恶、以善报善，后者形成交换中的互惠因素。这种类型的互惠是人类社会的重要整合力量："它把城市中的人民连在一起。"

亚里斯多德澄清了交换中的互惠并不是意味着严格对待的回报，而是"比例式"的，于是，困难就出现了。与毕达哥拉斯学派的互惠含义相并列的还有另外一种，就像欧几里德《几何原本》中所概括的，并且很有可能这种互惠概念构成了亚里斯多德在这里所阐述的思想的基础。他说：如果A是营造商，B是鞋匠，C是一座房子，D是一只鞋子，如果营造商和鞋匠想交换他们的产品，成比例的报酬就可以为互惠行为——每一方把他的商品交付给另一方——所保证，倘若在交换发生之前存在商品之间交换的比例的话。如果用于交换房子的鞋子的数目同该营造商与该鞋匠之比相符，那么就是如此，即：

$$A:B=xD:C$$

用这些符号，即用欧几里德"反比例"的形式解释亚里斯多德交换中的公平，就立刻出现两个问题。首先，我们要知道怎样确定等式右边的x——与房子相关的鞋子的数量。其次，我们要知道等式左侧营造商与鞋匠之比的含义。

[32]以后各代解释亚里斯多德思想的人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反映了他们的时代的经济思想。从中世纪起直到19世纪的最后四分之一，通常，用劳动来说明经济价值的起源，即是说，认为商品按照包含在它们之中的或它们所花费的劳动数量的比例交换。因此，在这个漫长的时期中，对亚里斯多德交换理论的通常解释是，x要使鞋匠与营造商的劳动相等。然而在过去的几百年中，"劳动价值论"已经被放弃了，至少被西方世界的经济学家放弃了，尽管马克思主义者试图坚持它，并且要使这种坚持成为一种实质性的而不只是字面上的问题，这样做要以相当程度理解上的困难为代价。根据逐渐取代劳动价值论的那种观点，商品的经济价值是主观的解释，并用其效

用加以解释。经济理论的这个转变后来得到更高程度的注意，影响到亚里斯多德的交换理论。

一些现代学者关于这个问题可能以这种方式决定 x：它等于用于交换商品的效用——而不是劳动。这种解释同流行了许多年的另外那种解释相比不乏正确性。这种伸缩性包含对亚里斯多德思想广度和深度的一种证明，在跨越两千年的时期里，在不同的解释中保持了现实性。至于亚里斯多德所用的词，从效用方面来解释，似乎比从劳动方面来解释基于更坚实的基础。正如他所说，用于交换的商品一定从某种角度来说是相等的，并且它们因此一定可以用一个共同的尺度衡量。他接着说，这个尺度是需求，或曰需要，"它使一切东西结合在一起"，而货币是它的代表物："如果人根本不需要对方的商品，或者并不在同样的程度上需要它们，那么就不会有交换或者不是同一交换。"

从效用方面说明价值决定对亚里斯多德并不陌生，这能够在从他的《政治学》，以及其他的著作，像探讨推理艺术的《论题篇》，还有《修辞学》得到证明。他在《政治学》(1323b7)中说到，一种有用的东西可能太多，如果确是如此，它对所有者若有害便是无用。这种思想可说是预示了效用递减的现代概念。在《论题篇》(117a 及 118b)中可以发现一段表述，大意是：对一件物品的渴望程度，应该按把它加到一组商品中的利得，或者按把它从一组商品中抽出所造成的损失来判断，这也可以大体上解释为预示了边际原理。

第二个问题——等式左侧的含义——尤其使许多研究亚里斯多德思想的学者感到困惑。[33]亚里斯多德在与营造商与鞋匠之比时心里想的是什么？要试图解决这个迷，我们必须记住与亚里斯多德考察分配性公平相联系时我们已经注意到的，即在他的等式中人与商品并列出现，以及对他而言，人之间的关系比商品之间的关系更为重要。一旦 xD 等于 C——从劳动的角度或者从效用的角度来看——并且一旦交换已经发生，双方的相对位置或地位保持不受干扰。而且，如果

$$xD = C,$$

那么

$$A = B, \text{并且}$$

$$A + xD = B + C,$$

可以解释为表示等量交换使参与者获得等量满足。

鉴于亚里斯多德的交换理论，把他说成是在现代经济理论中变得如此突出的数学模型的建立者并非不合适。他建立的这个模型只应用于封闭的成对的贸易对手，而未用于大量交易者构成的市场。不过，它扩展到超出物物交换的场合，包括了商品对货币的交换。如果 A 是一座房子，B 是 10 单位货币，C 是一张床；并且如果

$$A = (1/2)B, \text{并且}$$

$$C = (1/10)B,$$

那么

$$A = 5\text{ 单位货币} = 5C,\text{ 并且}$$

"一座房子是换五张床，还是换值五张床的货币并无差别。"

垄断

亚里斯多德从讨论封闭交换进而扩展到讨论垄断。对垄断的讨论是他在《政治学》中考察不同类型的攫取时进行的。在那里有几个个案研究，这表明搜集数据是亚里斯多德研究方法的一个方面。他讲了一个著名哲学家泰勒斯的故事，人们指责他贫穷，他们说，这证明哲学无用。在这样的情况下，泰勒斯把他的气象学知识付诸实用，他预见到橄榄要获得丰收，在那个季节里事先租下了所有的榨油机，几乎没花费什么代价。在收获时，他对榨油机的垄断获得了报偿，因为他可以"以他愿意的任何价格"把它们租出去，赚许多钱。他向世界表明，哲学家只要想富，就能轻而易举地富起来，只是他们的志向在于别处。

[34]造成垄断，亚里斯多德补充说，不仅为个人所实行，也为政府所实行，政府需要资金时就可能造成供应上的垄断。亚里斯多德对这样赚钱没有特地加以任何道德谴责。他没有提到希腊法律所禁止的垄断团伙或曰托拉斯的运作。

犬儒主义、斯多噶主义和伊壁鸠鲁主义

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的后继希腊思想家是在不同的环境下工作的。到了那时，希腊城邦已经被征服了。随着旧秩序的崩溃，新思想出现了，要求一个新的世界。这是一个纷纷扰扰的世界，遭受政治灾难和战争的祸害，它此时来临似乎是要证明城邦之不足。于是，在不止一个场合，新思想都是围绕着一个更广阔的社会这个主题提出来的，而且向这个社会发出他们的不满。这大大超出了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城邦的狭隘限制，试图拥抱整个人类。"大都市"或"祖国"一类的用语，成了这些新思想家的口头语。他们当中有许多人不是希腊本土的土著居民，而是来自东方，来自塞浦路斯和环绕黑海地区以及毗邻印度的地区。同东方思想的联系也为亚历山大和他确定下来的传统所加强。因此并不奇怪，新哲学，特别是其禁欲倾向，同蔑视肉体需要的印度婆罗门教的某些思想有很大的相似性。

新哲学的世界主义有着明确的个人主义倾向，是其必然结果。伦理学

和政治学融合在一起，是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的著作所特有的，反映出城邦的团结一致。新哲学不再是针对限制在狭隘的团结一致之中的市民写的，而是针对不受这种效忠义务束缚的个人写的。同时，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的贵族观点让位给了向穷人和被剥夺者的呼吁，读者很少欣赏对乡村绅士式生活的赞美。

在政治动乱普遍而频繁的时代，一个又一个希腊城邦惨遭毁灭，对个人安全和保障的传统威胁——奴役、流放以及丧失财产——已经成了更大多数人所关心的问题，如果不是他们的命运的话。新哲学诉诸穷人和被剥夺者。而这些人要求处理的经济问题与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所提出的问题大不相同。他们二人以不同方式对待贫乏问题：柏拉图建议实行严格的管理体制，而亚里斯多德则要把节制提高为美德。现在我们见到的则是更加强调对世俗利益的要求，如果这被接受了，就在某种程度上解决了这个经济问题，并且为哲学的新对象——穷人和被剥夺者带来安慰和舒适。

[35]希腊人对不能保护他们的城市诸神感到绝望，传统宗教的约束力松弛了，让位给在许多方面像一种新宗教的新思想，这些思想不仅对受过良好教育的社会精英的理性有吸引力，而且对一般人的信仰有吸引力，大大胜过对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真理的信仰。当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犬儒主义、斯多噶主义和伊壁鸠鲁主义的奠基人是柏拉图主义者或者亚里斯多德主义者，因为他们都是在苏格拉底思想影响下成长起来的。

犬儒派

犬儒派代表了新思想极端的类型，采取了狗的名称和生活方式。其奠基人狄奥根尼（约公元前412—323），以桶为家，弃绝文明和生活设施，使自己习惯于一切种类的艰苦——为了以他的方式达到“免于匮乏”的目的——不是通过生产商品，而是通过抑制欲望和放弃占有财产。一位现代观察家说，犬儒派建立了最低标准来表明人们可以生活在最卑微和最菲薄的条件下。

犬儒主义的动机和戒律不同于与其外观相似的其他运动。例如，狄奥根尼在他的第50封书信中，提到爱钱是万恶之源。这种思想似乎与《提摩太前书》①第六章第十节中的言论全然一样。但是犬儒派的克己在其动机上完全不同于《新约》的克己。基督教的禁欲主义目的在于在未来世界里得救，或者说在于灵魂的得救；而犬儒派的目的则在于肉体的得救，或者说免

① 《新约》中的一篇。其第六章第十节为：“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译者注

除对世俗利益的依赖，以便在这个世界中可以生活。

犬儒主义常被当做无产阶级的宗教，不过这种相提并论是靠不住的。"无产阶级的宗教"这个词的现代意义是鼓吹革命，并且坚持社会制度中的剧烈变革，而犬儒派不这样做。狄奥根尼选择格言"使通货贬值"作为他的座右铭，这是表示建议重估一切价值而不是建议制度剧变。他宣扬无政府主义而不是宣扬无产阶级的统治。

斯多噶派

斯多噶主义，之所以这样称是因为它的奠基人芝诺(约公元前336—264)演讲的地方是雅典的斯多阿(Stoa)即画柱；它最初是犬儒主义的一支，但最后使自己变成了罗马帝国中很多达官贵人的人生观的基础。这造成了斯多噶理论和实践中大量的模棱两可和前后矛盾之处。斯多噶派教导说，仅仅有一种善，即德行及其实践，而且只有德行的实践保证获得幸福。对他们而言，德意味着不带感情、不带激情的人生行为。[36]通过弃绝感情和激情，快乐既不是一种善，也不是一个行动允许选择的目的，而至多是作为智慧的人可能运用但并不依赖的行动的结果得到承认。

尽管这个理论可能暗含着鄙弃世俗利益的态度，斯多噶主义在其漫长的进程中逐渐接受了对财产的获取和关注，这种对财产的占有和追求有助于人类智慧美德的养成。克吕西普(公元前280—207年)是斯多噶主义的第二个奠基人，他为宽容的观点打下了基础，说道："智慧的人会为足够的酬金翻上三个筋斗。"对所有的新哲学而言，奴隶制以新的模棱两可的状态出现了，不过，克吕西普对地位和职位的不平等有一种"斯多噶式"的态度。他说："什么都不能阻止剧场中的一些座位比其他的更好。"

这种斯多噶理论明确赞成从教育和为富人服务中得到收入。然而，有些斯多噶哲学家走得更远，发展起一种道德决疑体系，包含了各种奇怪的理论，使被贬斥的货币之流通、出售藏有缺陷的商品以及在食物短缺的时期因维护奴隶的费用太高而把他们抛弃等，都被认为是可以接受的。

自然法

庄严的举止(Gravitas)是斯多噶派与罗马法学家共同具有的特征。的确，看起来后者中有许多人被斯多噶理论所吸引。斯多噶哲学的一些贡献正是通过罗马法传给了后代。其中之一是自然法概念，它被解释为涵盖了统治世界的无所不包的前提并反映了事物的本质。自然法于是被用来作检验人为的实在法效力的试金石，有时是否定它而更经常地肯定它。这个概念在法学和伦理学中存在直到如今，特别是在那些喜爱普遍人道理想的文

明之中。浪漫的国家主义理想更强的国家，像德意志传统就是这样，已经趋于抛弃自然法。另一方面，美国独立宣言则明确提到"自然法和自然之神的法律"。

罗马法学

斯多噶发展起来的自然法在适用于全人类这个意义上是普遍的。因此，这个概念在为国家法提供基础方面有更大的意义。事实上，正是罗马法学家的著作——斯多噶学派对他们的影响非常明显——差不多构成了罗马对更广阔意义上的社会思想惟一贡献。因为罗马人是实践家而不是思想家，他们对经济思辨的贡献不超出少许关于简易生活、农业经营以及与奴隶劳动相比而言的自由劳动的优越之处的说法。另一方面，罗马法如此优秀，以致如今仍然是欧洲大陆及拉丁美洲"大陆法系"成文法起草人灵感的源泉。[37]它对英语国家的"英美法系"影响较小，但绝不是说微不足道。例如，《美国宪法》第一条第九和第十款禁止有追溯力的立法，其思想起源可以在罗马原则 nulla poena sine lege——"没有法律就没有刑罚"中找到。另一个例子，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至关重要，就是法人的理论，它要求法律上极大的精密性，而罗马的法学家是精于此道的。在此理论之下，法人资产区别于法人物主资产，当物主变更时，法人保持不变。这一原理可追溯到罗马法，在这一问题和其他问题上一样，是斯多噶学说赋予了灵感，在这个场合，关系到面对其组成部分的分化和改变时整体的统一性。

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都感受到了高度发达的罗马财产和契约法律的影响，它是西方世界一切法律体系的支柱。今天的实践反映了个人主义的消亡和社会限制的增长，与之相比，罗马法在保护财产所有者以及按他认为合适的方式使用财产方面接近绝对，正如它坚持契约自由一样。一些罗马法学家走得如此之远，以致把财产、至少是某些财产解释为是自然法规定的。英国律师布莱克顿在13世纪重新阐述了这个观点，它有助于在面对政府时维护财产所有者的权利。这种思想在17世纪披着不同的外衣重新出现了，却更有影响，那时约翰·洛克是一位年轻的教师，在牛津主持对自然法的讨论，宣称保护财产是政府的首要目的。然而，对洛克而言，财产远远不只是狭隘的经济范畴，可以说它大体上就是杰弗逊后来所称的固有的而不可放弃的权利：生命、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

另一个与斯多噶派思想的联系可以在商法或称商业习惯法的发展中见到，它在本质上一定是始终如一并且适用于整个世界的，罗马人以商业用途为例子证明它建立在自然法的基础之上。此外，无论何时当代的法律条文中包含关于理智的参考材料——正如它们在合理价格、合理价值、理性人等形式上所做出的，它们总是重复了斯多噶派开创的先例。

伊壁鸠鲁

然而，不是在斯多噶的教义中，而是在伊壁鸠鲁的教义中，我们这里考察的哲学学派处理经济问题的方式找到了最简练有力的表述。[38]在给学生的信中，伊壁鸠鲁提到："如果你想造就一个富有的人，不要给他更多的钱，而是要减低他的欲望。"因此，像犬儒派和斯多噶派一样，伊壁鸠鲁不是要通过增加商品供给而是要减少对它们的需求解决经济问题。

正如伊壁鸠鲁学说信奉者所见到的，平静和安全是幸福生活的关键，他们的导师以此指导他们呆在他的花园的围墙之内。他告诫他的追随者避免任何引人注目地展示财富，摆脱对政治的积极参与，过一种退隐的生活，享受友谊的快乐。当这种生活方式保证他们免除恐惧之时，他们会使自己习惯于简朴的生活方式，并以此来评价每种欲望，从而享受免于匮乏的自由："如果欲望满足了，结果对我会是什么？如果不满足会是什么？"欲望分成三类，基本的欲望是自然而必要的，别的是自然的但不是必要的，还有就是既不自然也不很必要的。只有必要的欲望和那些无害的自然的欲望应当得到满足。人们要实现幸福，就应从放任自流中解脱出来，进入一种用理性、自律统一起来的生活方式并仔细权衡行动的利弊得失。

伊壁鸠鲁坚持认为欲望并非无限。相反，他论断说，人们的心灵是一种错误观念的牺牲品，即要使他们的欲望得到满足就需要无限量的商品。他并不告诫他的追随者在一切环境中都节衣缩食。相反，他鼓吹如果商品无多，便以少为满足。伊壁鸠鲁教导人们调整他们的心灵，在不可能控制外部事物时控制自己的想法以求"调节"，就此而言，他是个实用主义者。

伊壁鸠鲁不相信不朽，他教导说，生命是最高的善，而快乐是生命的目的。他认为，快乐是生命正常而自然的组成部分，从正面来说，等于心灵和肉体健康，从反面来说，等于没有痛苦。他的论断的基础是计算快乐和痛苦。这预示了两千年后边沁的类似思想。

伊壁鸠鲁哲学把快乐提升为整个人类的生存目的，这鲜明地区别于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的苦行思想。就赋予政府的权力而言，这些思想也比伊壁鸠鲁所主张的要多，他们还支持更活跃地参与政治生活，这也远远超出与伊壁鸠鲁的安全理想相称的程度。伊壁鸠鲁的哲学不同于犬儒派的哲学，表现在他设想的那种爱好交际、谦恭有礼、关注自己声誉的人的类型之中。尽管在斯多噶思想和伊壁鸠鲁思想之间的亲缘关系仍未消失，却也有着鲜明的差别。斯多噶派反对追求快乐。他们摈弃一切感情，他们的理想是罗马政治家冷静严肃的庄严举止，而不是从公众事务中隐退的宁静生活。

伊壁鸠鲁主义在罗马赢得了拥护，[39]特别是在作家和知识分子之中。罗马诗人卢克莱修在其著作《物性论》中宣传了这种理论。伊壁鸠鲁讲授一种自然神论，断言诸神存在，不关心人的事务，无须畏惧；因为这个观点，他的理论常居守势。卢克莱修的书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被认为是极有争议的。有一次甚至要他为一次地震承担责任。直到1675年，他的书才被译成英语；晚至1797年才印了一个意大利语译本，西班牙语译本是在1892年印的。

罗马的衰落和基督教世界的兴起

尽管条条大道通罗马，而且在语言和法律方面确有一些从那里通到了我们，但罗马的遗产在思想王国中还是非薄的。罗马历史充满了经济问题，可是没有什么思想能用于经济学思辨。教育绝对是文学和修辞学的教育，科学在课程中没有位置。的确，罗马没有产生重要的科学家，而希腊人做出的科学进展罗马人一点也没有继续下去。罗马人的性格是特殊而奇怪的，集坚定、尚武、残暴于一身，这导致行动第一主义，还过分相信天命和命运的力量。

起初罗马是个城邦，与其他城邦争夺意大利半岛上的政权。一步步地，用冷酷无情的战争的手段，罗马把它的统治扩展到覆盖整个意大利，最后扩展到罗马帝国的广阔疆域。土地纷争在罗马共和国频繁发生，结果是罗马共和国同奥古斯都皇帝的帝国君主政体一同结束。格拉古兄弟在公元前二世纪30年代和20年代想把农场土地分配给小占有者，他们的土地改革处理的问题，实质上与梭伦和庇西特拉图四个世纪前在雅典想要解决的问题并无不同。因为在大格拉古的导师中间有希腊人，所以上述解决办法的类似性可能远非偶然。在思想的王国中，希腊对罗马的影响是极大的，罗马最优秀精英的思想同希腊思想血肉相连。

当大地产所有者管辖的农民不断受到侵袭时，这些地产最初是作为由一群奴隶耕作的种植园经营的。但地主想摆脱亲自操持地产事务，成为不在所有者，于是这些大庄园渐次在来自农民和自由民的佃农中分割开来。这些人的耕作方法比在大种植园时要落后和缺乏效率。

领土扩张在罗马经济史上起了独一无二的作用。它拓展了市场，与此同时，也造成了新生产中心，与旧的生产中心相竞争。[40]以这种方式，帝国的扩张把意大利农业置于一种捉摸不定的地位，正如它对意大利的商业和工业的影响一样。意大利作为葡萄酒和橄榄油的生产者和出口者已经取得了显赫的地位，但是，诸行省中葡萄酒和橄榄油的产量造成了意大利的生

产过剩。在公元第一个世纪结束之时，图密善皇帝试图通过下令毁掉一半已有的葡萄园并禁止进行新的栽种来挽救意大利的葡萄酿酒业。

随着文明生活和城市化在被征服的诸行省中扩展，意大利丧失了它在商业和工业中的领先地位，而这些与葡萄酿酒业不同，并未受到保护。总是非常重要的对军用物资的订货总是容易放在交通方便的省份，而不是遥远的意大利。不过，只要帝国扩张，新市场出现，工业就会继续繁荣。在哈德良（117—138）的统治之后，领土扩张开始停滞了，意大利面向市场的生产者从那以后不得不依靠城市中为数很少的相对富裕的人和数量一度增长的城乡贫民的购买力了。

罗马帝国的衰亡，是世界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件之一。它是伴随着严重的经济混乱而发生的。战争和侵略破坏了财产，吸收了人力。税收越来越多地导致人们破产，并且由对实物的征用和勒索，对税收加以补充。强制服务和强制劳动如此沉重，以致许多人试图逃避它们，逃到森林和沙漠中去。通货一再降低成色和贬值，而通货膨胀，开始还慢条斯理，最后奔驰起来。例如在埃及，那里存在合适的数据：小麦的价格在公元一世纪和三世纪之间增至三倍，而在三世纪末比二三百年前高出十万倍。①这些混乱反映出不断的战争使罗马帝国陷于经济紧缩，而不断的战争不仅对于扩张而且对于保持领土、避免蛮族入侵是必要的。最终，帝国在相互竞争的军事统治下垮台了；他们忽视个人的权利和特权，不顾国家表面上的利益，极有损于经济进取心和相应的努力。城市精英逐渐为群众所吸收，并且在此过程中没有留下什么群体来履行吸纳和教化内部的无产者和外部的野蛮人的功能。

在这些条件下，罗马帝国的衰亡比它在实际上存在了那么长的时间更容易让人理解。伴随衰亡的这些形形色色的因素在什么程度上是症状，在什么程度上是原因，直到今天，还是历史学家之间争论不休的问题。有的学术权威更多地侧重于土地耗竭，有的侧重于意大利人口的减少，还有的归诸奴隶制的影响。在提出了这些经济因素之后，又提出了政治的因素——一个世界性的国家的那种相应的世界效应扼杀了希腊城邦具有的教化能力，[41]并且，罗马帝国未能对其人口中的广大群众参预其政治生活做出安排。另外，还有些著作家强调生理因素，声称罗马帝国是被一个不合常情的自然选择过程毁掉的，在此过程中最优秀的群体消失在战争和内讧之中，或是因为未能再生产出来这些群体而造成种族自杀，或是因为与外族通婚，或是因为铅中毒。所有这些解释都有明显的弱点。

关于罗马衰亡的一种更为深入的解释，似乎要强调其文明真谛和独特的禀性局限性。这种文明实现其最充分的繁荣是在政治事务中，而不是在

① 原文如此。——译者注

精神、文化和经济的事务中。它在罗马帝国的版图内部建立了法律和秩序，而对流浪于边界之外的蛮族部落只有很少的或根本没有影响。除了要求它们军事投降外，别无它术。因此，奥古斯都给帝国带来的自鸣得意与繁荣的运气仅仅持续了几个世纪。一旦蛮族部落开始迁移并且侵犯罗马的领土，深重持久的混乱就接踵而来，使帝国渐趋灭亡。需要一种新的教义以教化入侵者并使它们进到一个统一的社会边界之内。基督教信仰提供了这种新的教义；它的兴起与罗马帝国的衰亡在时间上部分地重叠。这种新的文明代替了罗马文明，并且很快把受到一种新思想激励的千百万人民集合起来，那是既不同于希腊人的智慧也不同于罗马人的法律的思想：爱的信条。

基督教教义

基督教在一个已经极其适宜于它的思想传播的环境中自然而然地成长起来。许多因素可以用来说明这一点。许多罗马人已经被在帝国东部兴盛的有神秘色彩的宗教——密特拉教、叙利亚的太阳崇拜等——吸引过去了。在这些宗教中，有些（特别是闪米特诸宗教）已经有了明确的一神论倾向。许多有闪米特血统的皇帝推动了这些思想向西扩展，也推动了文化和各族的融合。基督教教义与在罗马变得非常突出的犬儒派、斯多噶派、伊壁鸠鲁派哲学，具有很多共同的特征。犬儒派的贫困和禁欲主义思想，斯多噶派的自然法概念以及他们在德行和罪恶之间所作的鲜明划分，伊壁鸠鲁对人类的爱，所有这些，在基督教教义中，如果不是完全履行，也都可以找到亲缘关系。

在耶稣的说教中毫不重视经济问题，因为在即将来临的上帝王国中无须关心生产和物质福利。追随耶稣的人放弃了职业和财产（《马太福音》4:18—22）。当十二使徒被派去布道时，[42]他们不准带钱（《马太福音》10:19）。那个富有的少年问怎样做完善之人，听到的是要变卖他的财产，把钱分给穷人（《马太福音》19:21；《马可福音》10:21；《路加福音》18:22）。

对经济问题的漠不关心还可以在葡萄园工人的寓言中找到，他们尽管工作时间不同却领到同样的工资（《马太福音》20:10）；还可在耶稣对马太的告诫中找到，马太不像其妹马利亚一样听耶稣说教，而是沉浸在工作之中（《路加福音》10:38及以下各节）。实际上，在山顶布道中表示的不仅是对经济问题的漠不关心，而且是对财富和追求财富的敌视和否定。财宝据说不是积攒在地上而是在天上（《马太福音》6:19—20）。不必关心生活的必需

品;天父养活天上的飞鸟和野地里的百合花①(《马太福音》6:25—34)。还有最有力的:"一个人不能侍奉两个主。②你们不能又侍奉上帝,又侍奉玛门。"(《马太福音》6:24)。在财主和拉撒路的寓言中,后者死后被放在亚伯拉罕怀里而财主却在阴间受苦(《路加福音》16:19—31)。同样的思想可以在耶稣的说教中找到:"倚靠钱财的人进上帝的国是何等的难哪,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上帝的国还容易呢。"(《马可福音》10:23—31)。

在《雅各书》中可以找到对富人特别狂热的谴责:

> 若有一个人带着金戒指,穿着华美的衣服,进你们的会堂去,又有一个穷人,穿着肮脏的衣服也进去;你们就重看那穿华美衣服的人,说,"请坐在这好位上",又对那穷人说,"你站在那里,"或"坐在我脚凳下边,"这岂不是你们偏心待人,用恶意断定人吗?我亲爱的弟兄们,请听,上帝岂不是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叫他们在信上富足,并随他所应许给那些爱他之人的国吗?你们反倒羞辱贫穷人。那些富足人岂不是欺压你们,拉你们到公堂去吗?他们不是亵渎你们所敬奉的尊名吗?(《雅各书》2:2—7)
>
> 咳!你们这些宝贵人哪,应该哭泣、号啕,因为将有苦难临到你们身上。你们的财物坏了,衣服也被咬了,你们的金银都长了锈,[43]那锈要证明你们的不足,又要吃你们的肉,如同火烧。你们在这末世只知积攒钱财。工人给你们收割庄稼,你们亏欠他们的工钱,这工钱有声音呼叫;并且那收割之人的冤声,已经进入万军之主的耳。你们定了义人的罪,把他杀害,他也不抵挡你们。(《雅各书》5:13—5:6)

《使徒行传》中有几段证明了最早的基督徒接受了耶稣对那个富有的少年人的劝告。

> "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使徒行传》2:44—45)。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个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内中也没有一个人缺乏的,因为人人将田产房屋都卖了,把所卖的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照各个所需用的,分给各人(《使徒行传》4:32;4:34—35)。亚拿尼亚和撒非拉立刻受到了惩罚,他们没有把卖掉田产的全部价银放在使徒脚前,而是留下几份。(《使徒行传》5:1—11)

---

① 意为:上帝连鸟和百合花都养活,当然会赐给我们足够的饮食和衣裳。——译者注

② 《新约》本文在此多"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一句。"玛门"是财利之意。——译者注

随着时间的流逝，基督教信仰在各个民族社会的各个阶级中传播开来。上帝之国的来临渐渐不像它对耶稣最初的使徒那样近在咫尺。人们不得不在这个世界中过活，并且不得不对他们环境的政治经济制度做出安排，以容纳信徒的世俗职业。奴隶制、所有权以及富人和穷人的合作是这些制度的组成部分。因此，在伟大的传教使徒保罗的教导中认可了对生产活动的需要。他一再强调做工的义务并且责备怠惰。"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劝戒人们安静做工，吃自己的饭（《贴撒罗尼迦后书》3：10—12）。富人并非无条件地受到诅咒而是被迫行善（《提摩太前书》6：17—19）。奴隶要向他们的主人忠诚地效劳（《提摩太前书》6：1及以后各节），而主人则给他们的奴隶以公平的待遇（《以弗所书》6：5—9）。

亚历山大的克雷芒

在保罗去世几十年后，第一世纪接近结束时，像图密善皇帝的侄子、罗马执政官司图斯·佛拉维乌斯这样身居高位的人接受了这种新的信仰。对经济的态度，以及富人得救的问题，这些名人之一就是亚历山大的克雷芒①，他是深谙本民族雅典的哲学传统的神学家，[44]在第二世纪接近末期的时候生活在一个以其商业财富著称的社区里。克雷芒的传道书（小册子）之一使用了《马可福音》第10章21节中的内容作为文本，即耶稣劝告那个富有的年轻人卖掉所有的财产并把钱给穷人的那段话。提到这本传道书时经常用其拉丁文名称《谁是可能得救的富人?》，书中克雷芒认定基督徒有义务使富人的心灵从悲观绝望中解脱出来，向他们指出他们通向得救的道。克雷芒主张，必须隐喻式的而不能按照字面上来解释《圣经》。如果这个富有的年轻人受到劝告卖掉他的所有财产，这就意味着他从内心摆脱了对财富的一切依恋和渴望。耶稣所劝告的不是外在的行为而是洗涤灵魂。变成穷人本身并无特别的价值。如果所有的人都要放弃财富，那就不可能实践慷慨大方和乐善好施的德行了——这个论证重复了亚里斯多德的思想。克雷芒把财富叫做上帝的礼物，用于增进人类福利。它是个工具，就其本身而论，能用对也能用错。富人要促进对财富的正确使用，就应该寻求教士的指导。这些思想，特别是着重于把对财产的使用作为财产好坏的尺度，标志了在未来的几个世纪中要取得巨大重要性的一种理论态度。在更广阔的意义上，对那些有权使用一种动产的人强制征税——交给上帝及交给形形色色的宗教的、世俗的地主——成了中世纪经济体制的一个突出特征。

---

① 亚历山大基督教学校第二任教长，基督教亚历山大学派奠基人之一，为了同教皇克雷芒区别开，在历史上一般称他为亚历山大的克雷芒。——译者注

基督教早期作家[1]

毫无疑问，有些基督教早期作家强烈谴责财富以及私有财产。这些谴责提出了财产来源的正当性问题。他们倾向于把私有财产描述为对上帝经济的偏离；上帝的经济规定共同分享。最伟大的希腊神父约翰·克吕索斯托（约347—407）赞扬了上帝的经济，它使某些产品成为公有的，人作为兄弟加以均分。私有财产来自人有缺陷的天性，要为大量的竞争和冲突负责。至于财产，无论是所有者以并非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那部分还是他继承的那部分，都是成问题的。富人只有将其财产分散才能求得自赎，如果他们把财产保留着，他们就伤害了自己，也伤害了别人。巴西尔（约330—379）的修道院制度使他成了本尼迪克的先驱，强调了平均主义理想："爱邻如己的人愿意占有的不多于他的邻人。"

尽管在约翰·克吕索斯托的上帝经济中，是一切产品还是只有某些产品是公共占有的，并不太清楚，但安布鲁斯（约339—397）——他讲道激起奥古斯丁转意归主——却拒绝把产品分成供给和私人的。[45]他认为大自然把一切产品共同给了一切人。僭越要为私人所有权的存在承担责任。因此，施舍非但不是馈赠反而可以称做一个权利问题。穷人得到的实际上是他们自己的东西；富人清偿了贷款。哲罗姆（约公元347—419）有与约翰·克吕索斯托相同的观点，认为富人要么自己是非正义的，要么是一个非正义的人的继承人。对哲罗姆说，好像一切财富都有不公平的色彩：他坚持认为一个人的赢得必定是另一个人的损失。

奥古斯丁（345—430）宣称财富是上帝的礼物，是一种善，但既不是最高的也不是一个伟大的善。他认为私人财产要为各种罪恶——不和、战争、非正义——负责。他说，不仅那些能够做到的人应该有意回避它，那些不能够做到的人至少也应该回避对财产的爱恋。

尽管发现财富和私有财产有很多缺点，得出的结论都不是一般地建议在不完善的世界中废除这些制度。这种建议只提供给那些追求完善并且愿意在修道院制度下过毫无财产生活的人。对于众多的普通人，得出的结论不是实行公共财产制度，而是需要慷慨的馈赠。早期作家用最激烈的措辞坚持这一点。坦白地讲，理论与实践开始和亚历山大的克雷芒的思想一致起来。

---

① The Fathers of Church，有人译作"教父"。——译者注

四世纪40年代，在帕弗拉戈尼亚①的刚格拉举行了一次教会会议，把那些相信不能放弃一切财富的富人便是没有希望得救的人的观点判定为错误的。

私有财产得到容忍，但它决不神圣。奥古斯丁在回答抱怨皇帝把他们的财产充公的异教徒时说得很清楚，他认为私人财产严格说来是国家的产物，是人权而不是神权的产物，因此不被没收。他说："因为根据神权，大地及由它产生的一切都是上帝的。"穷人和富人是上帝用一块泥土做成的，同一块大地同样养活穷人和富人。然而根据人权，人说这财产是我的，这房子是我的，这仆人是我的。因此，根据人权就是根据帝权。为什么这样？因为上帝通过世界上的帝王分配给人类的恰恰是这些人权。私有财产在公有财产的自然法理论面前的合法问题是宗教法规学者在中世纪苦苦对付的难题，直到13世纪才为圣托马斯·阿奎那所解决。

容忍私有财产也是认识到某些经济行为价值的必然结果。一眼看去，哲罗姆说一个人的利得是另一个人的损失，可能似乎意味着所有私人经济利益无可调和地互相反对并且交易只对一方而不是对双方有益这一概念。然而，并非一切经济活动都被认为该受谴责。几位基督教早期作家强调了人类劳动的价值和尊严。[46]甚至暗示了一种思想——在大约五百年后的亚当·斯密的著作中变得非常重要——以追求私有利得为目的的经济活动能转而使社会受益。约翰·克吕索斯托尽管谴责财富，却肯定了这一点，他教导说，为自己的利益工作同为别人的利益而工作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没有哪个工人不生产出满足别人需要的某种东西而能得到自己的工资。因此交换经济遵照上帝的计划，人由他们的需要相互联系起来。这就是为什么各个国家被赐予不同的自然禀赋，为什么他们被大洋联系起来，为什么人民集合在城市之中。相互依赖创造了社会，而经济像全部人类生活一样建立在相互取予的基础之上。

出于这些理由，甚至商人（尽管经常被描述为受到贪婪的刺激或者受到引诱做欺骗式的雇佣）也能救赎自己。在以后各个世纪中经常被引用的句子中奥古斯丁力图区分商人和商人的商业。商业本身，例如在涉及到货物运输时，可能有益社会并且值得酬报。败坏这个职业的，仅仅是商人的不法行为，而不是它本身存在的缺陷。如果没有这种不法行为，商业可能是很值得尊敬的。

这些思想显示了对于一个业已达到高度经济发展的世界的洞察力，该经济已经从早期阶段过渡到成熟的交换经济。对某些基督教早期作家而言，世界确实是古老而又得到充分发展的。西普里安（约200—258）是经历过文明昙花一现的地区迦太基的主教，他认为世界人口过剩，并且认为人口

① 里海沿岸一小国。——译者注

过剩是经济困难的一个原因。《创世纪》2 章 28 节①中所要求"多产而增殖"是针对年轻而又人口稀少的世界说的。至于西普里安自己的成熟而人口过多的世界，他支持《马太福音》19 章 12 节关于独身生活的劝告②。

① 原文如此。现通行本《新约·创世纪》只有二十五节。——译者注

② "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译者引

第三章

中世纪经济思想:善行与免罪

[48]古代世界的结束标志着中世纪的开始,中世纪一直持续到开启了现代史的文艺复兴,就是(明白地说)到1500年。但是,确切地说古代世界是何时结束的,见多识广的人们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看法。选择标志一个时代结束另一个时代开始的里程碑常要涉及辨别力的因素。从一个时期进入另一个时期的界限是模糊的。历史像一幢有许多窗子的房子,选择作为界限的年份有赖于观察者的角度。

对某些人而言,中世纪开始于256年即日耳曼人第一次进攻罗马的那一年。有些人选择284年即它是戴克里先登基做皇帝那一年,他为帝国分裂为东方和西方准备了基础。还有些人强调476年的重要性,最后一个罗马皇帝于该年暴死使罗马帝国的统治在西方告终。这些事件中哪个是历史连续性的彻底的断裂,这是个永远有争议的问题。在我们自己的时代里,怀疑被加到中世纪作为古代和现代时期的中间环节这个概念本身。天才的比利时历史学家亨利·皮伦内(1862—1935)否认罗马文明的连续性为日耳曼人的入侵所彻底打破。他坚持认为城市生活尽管衰落了,却一直持续到穆斯林入侵的时代,后者开始于八世纪,差不多完全关闭了通向西方的地中海。按照皮伦内的看法,是穆斯林而非日耳曼人的入侵标志着古代世界的结束。尽管皮伦内的命题成了后来的历史学家尖锐批评的课题,[49]他们指出,地中海的贸易从来没有完全中断,但他的观点还是有助于使人重视古代文明和中世纪文明在地点和焦点上的重大变化,从地中海周围阳光灿烂的岛屿,转移到从阿尔卑斯山到大西洋的云雾弥漫的森林。

封建主义

同入侵者(对于已经提到的这些人可以加上北方人或日海盗和匈牙利

人)持续不断的斗争可以解释早期中世纪文明的军事性特点。在这些更早的入侵者巩固了在西欧和中欧的统治以后,在他们转向基督教(赋予他们罗马天主教会未能给予他们的文明的尺度)以后,他们不得不对抗似乎是无休止的新来者的侵扰。在这些斗争中,骑兵作为战争中的决定性因素得到了某种特权,而这种发展反过来与封建主义的兴起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在八世纪的某个时候,可能来自中国的马蹬铁在西方出现了,在此之后,突击马队成了战争中不可缺少的因素。这种战斗的形式是有代价的。装备一个骑兵就需要相当于大约20头牛或者大约10个农场主的农业装备的花费。不仅如此,维护和更新骑士及侍从的马匹还要有大量的支出。

在封建主义制度下,从查理曼的时代开始,直到民族国家的兴起,西欧主要的社会秩序可能是通过征税来"赞助"新型的战争,把军事的和其他的适用的义务加在土地所有者身上,在那个时代里,土地已经构成了最重要的财富形式。在封建主义之下,土地所有权并没有同义务隔绝和分离开来,罗马时是那样,现时代还是那样。相反,在这里给出的图景在某种程度上是简单化和理想化了的,土地最初是由至高无上的贵族和国王把持着的。他们是把它大片大片地赠与他的起先的贵族,总承租人,他们转而能够指定分租人。总承租人和分租人并不拥有完全的财产权利,而只有使用土地的权利,这种使用倾向于变得可以世袭。他们的权利是以提供不同种类的义务为条件的,军事的、私人的或者劳动的义务,或者提供产品。

因此,封建制度提供了一种制度,供应武装的战斗部队并完成它们的维护和更新。但是,封建的财产并不只是隶属于义务。它还是政治权力的基础。许多政府的职能在封建领主中是既定的,这种安排来自通讯联络不便和缺乏一般性保障的时代中央当局的脆弱。[50]不同的司法和行政职能被视作拥有土地的贵族的权力的一部分,在实际上,他经常在其领地上拥有最高的主权。因此,在中世纪的国家中,社会内部的离心力有很大余地,只是现代的民族国家才驯服了这种力量。

庄园

在经济上,特别是在北欧,封建领地经常是以庄园的形式组织起来的,庄园是一种农业不动产,倾向于自给自足,由农奴和奴隶等不同类型的劳动参与耕作,他们依附于土地而不是依附于所有者。他们可以有他们自己的小块土地,作为对此的回报,他们向地主的领地提供劳务。尽管农业生产方法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庄园制度本身在许多大陆国家一直保持到中世纪结束。而在法国,直到18世纪才瓦解。在俄国和普鲁士直到19世纪才解除。

在英国，在农业商业化的影响之下，庄园制度在更早时就瓦解了，这发生在1300年和1500年之间，它激发了由承租人和劳工经营的大农场的产生。这种所谓的农业革命的一个方面是圈地运动，即，用围墙或其他方式将以前公共使用的土地分离出来，用于养羊或使耕作更集中，这个运动开始于12世纪。它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并使在市场上销售比庄园所能生产的更大的数量成为可能。然而它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因为它为那些依靠公共土地生活并发现自己为羊——如他们所说的"羊吃人"——所替代的人带来了极大的艰辛。

农业技术的变化

战争艺术的变化和封建主义的兴起之间的联系伴随着农业技术的变化和庄园的推广。在罗马时代以及在欧洲南部，土地是用耙犁耕作的。现在，文明已经向北移动，肥沃的热积土已经从森林中开垦出来，重型轮式犁开始投入使用。它是两轭的四头牛牵引的，对于靠手工劳动的单个的农民，拥有它是太多了，但在更大的庄园组织里是可以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牛拉犁代之以马拉犁，对农业生产力带来有益的影响。马的使用得到了铁钉的马蹄这样革新的支持，[51] 它在西方出现于900年前后、现代马具出现时。200年以后，马拉犁在北欧变得常见了。它们是重型战马，繁衍的结果超出了牛的繁衍。这种马有更快的速度和更持久的力量，一匹马可以耕作相当于一对牛耕作的土地。

与甲胄和铁钉马蹄一起的是运输和通讯的改进，以更低的成本提供了更快的服务。在罗马时代，大件商品的陆路搬运超出一百英里以外价格就会翻番，而13世纪的谷物运输在同样的距离上价格只增加百分之三十。因此，市场扩大了，农产品的供应在没有水路运输的遥远的地方也可以得到。原始的两轮交通工具也改进了，在13世纪中叶，两轮交通工具在它们的路上被四轮车代替了。

除了重式犁和选出的马，农业生产力还因为在八世纪末引入了谷物的三区轮作制而得到提高，每年一块地用于冬季作物，一块地用于春季作物，另一块地休耕。这种制度证明比罗马时代地中海周围通行的两区轮作制优越得多。它把一个农民能够耕种的面积增加了大约八分之一，产量增加了多达百分之五十。不仅如此，春季的种植为马提供了麦苗，也为人提供了豆类(豌豆)，靠这个有可能改进人类饮食的质量，这有深远的影响。中世纪的人获得了新的体力，他们新发现的活力支持了人口增长、城市化和工业、商

业的全面兴起，使中世纪在13世纪达到了最高的繁荣。正如有人说的，“完全可以说，中世纪从10世纪起，是精力充沛①的。”

马不仅使农民成了更有效率的生产者和营销者，而且在许多地方结束了农村的隔离状态。随着交换变得容易，农场不必在靠近城市的地方了。在11世纪初，我们发现农民在附近的村庄和城镇“旅行”，他们到更远的地方去工作，这种发展在古希腊和现时代都有其对应的内容，它只能提高文明的水平。

行会

随着市场的扩大和城镇的发展，在更早时只是偶然地和阶段性地在市场和集市中发生的商业行为，成了市民的日常生活中更为规则和显眼的物征。[52]家庭或村庄的经济让位于城镇的经济，每个城镇都用地方税收和管制的手段致力于某种程度的自给自足和与其他城镇隔离开来。进行贸易的权利限于这个城镇的商人同业公会的成员，而同业公会由学徒、学徒期满的职工和师傅组成，非常细致地管理这个城镇的工厂的生产和营销。中世纪的同业公会同现代的工会有共同点，也有重要的差别。前者是一个严格的地区性制度；典型的工会则是一个国家组织。同业公会中的成员资格仅限于熟练的技工；当代的产业联合会包括了所有技术级别的雇员，也包括不熟练工人。中世纪的公会包括师傅、雇主——企业家，这样的成员只在极少的现代劳工组织中才能找到。中世纪的公会是半公开的团体，还有保护大众消费的义务。同业公会中的成员资格对于任何一个想做他的生意的人都是强制性的；现代的工会则标榜是自愿的联合。在实践中，它们丧失了这种自愿特征，在这种意义上，它们变得更像严格的中世纪公会了。

随着专业分工的发展，同业公会把它们的商业职能丢给了其他一些组织，后来，公会制度又让位于国内生产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工匠不再拥有他的设备和原料，而是由企业家提供，企业家还接管了对商品的处置。

技术的变化

在中世纪晚期，从1000年到1500年，工匠和企业家开始利用机械力，

① 原文是full of beans，也可理解为“满是豌豆的”。——译者注

开始是水力,后来是风力。在11世纪,水力用于谷物磨坊,也用于漂洗缩绒和炼铁的工业用途。在12世纪末,风车成了司空见惯的景象;和水车不同,它们只能在有风的季节里用,为居住在附近没有潮水也没有溪流的平坦的内陆地区的人服务。从那时起,水力和风力用于种类繁多的工业过程,包括纺织和制铁、制革、洗衣、染色、粉碎、金属加工、制粉和抛光。

在13世纪,西欧的人们开始表现出利用扩张性气体和蒸汽的力量,第一次是用于玩具似的奇巧装置,后来用于风箱和吹箭枪。在中世纪晚期,军事的利益刺激了烟火、火药、炮和枪的使用。炮有一个弹夹的内部燃烧机构,从它产生出了现代发动机的祖先,它用液体燃料替代了粉末燃料。军事上的目的也造成了对重力(重量的力量)的使用,[53]最初是在用缠绕纤维的方式操作的原始的扭转机械中,后来用于可怕的抛石机中;抛石机是巨大的自动抛掷装置。使用载有枪炮的远洋帆船很可能导致了欧洲人对亚洲及其海域的长达450年的控制,这种控制开始于1498年达·伽马到达好望角。

机械的和机器的力量第一次是用于英国的毛织业,其次用于锡矿,这为英国工业提供了大规模企业的范例。这种企业的经营以国内的羊毛(在中世纪的英国,这是最重要的原料)生产为基础,确立了与19世纪煤炭生产相当的地位。早在1265年,英国的织品就出口到了中世纪最大的商品中心威尼斯。

国家的经济政策

对外贸易在某种程度上刺激了对进出口征税这种形式的国家经济政策。另外,以英国为例,国家对羊毛业的重要意义因王室任命官员检察织品的质量和尺寸而得到了加强。为保护消费者,还有国家对麦酒价格和面包重量的管制,以及对通货和劳动条件的管制。1351年的劳工法令接近于建立最高工资率,而1459年的一项法案实际上大致确定了最少的工作时间。为避免生活资料的缺乏(这是对中世纪经济的持久威胁),也做了尝试,对实行独占、抢先、囤积的垄断行为的人剥夺法律上的保护。所谓囤积,就是在收获之前买下产品,或者是在他们去市场的路上,或者是在同一市场上,通过转手出售而获利。

社会斗争

总的来说,中世纪的人愿意接受他们的生活状况。不过有时在地主和

农奴之间也会有旷日持久的斗争，时而也有农奴反叛；例如在英国，在1381年发生了伟大的农民暴动；这是阶级斗争的一个早期实例。约翰·保尔是个被逐出教会的神父，主张教会保持清贫，主张社会平等；在他的召唤之下，群众为这样的双行压韵的诗句所鼓动：

亚当穴居夏娃纺织
那个时候谁是绅士？

[54]这次暴动的领导者沃特·泰勒要求废除农奴制、封建义务和市场垄断；这深深打动了国王理查二世，但是当泰勒被杀死时，这些让步立刻被废除了。像这样的剧变在中世纪一直是孤立的事件，要有一些特殊的社会条件来激起它们，在这个例子中是劳工法令的效果和人头税的急剧增长的双重后果。

社会暴动的其他例证发生在工商企业主较为壮大的地方和雇用了相当大数量工人的地方。在14世纪中，法兰德斯和意大利的纺织工人都不断地暴动。在佛罗伦萨，他们试图形成组织，却受到资本方面的严厉镇压。而在伊普雷斯，罢工的工人面临着被弄瞎眼睛和永久流放这样的处罚。

信贷业务

随着农业的商业化以及商业交易在地域上的扩展和变得更为普遍，对现金的需求增长起来。这种需求变得更迫切，并且只能从东方的黄金供给中得到部分的满足。因此，开始以信用补充铸币的不足。在威尼斯，最早的信用操作（不是用于消费而是用于商业目的）的实例早在九世纪就可以观察到。以中世纪禁止货币利息（详见以后的讨论）的观点看来，这种交易并不算是公然的贷款的形式，而是 *commenda*，是一种合作的协议；在这个协议之下，资本家用一艘商船资助远程贸易。在英国，以贷款基金为基础的贸易在13世纪普遍起来，这也是采用合伙的形式。这种出借可能不是个人而是组织做出的，这些组织能够更容易地避开禁止收取利息的禁令。

社会组织

在某种意义上，中世纪的社会组织把柏拉图以及斯多噶学派哲学家的

思想付诸实践了。这种社会被组织成三个等级：祈祷的僧侣、战斗的武士、劳苦的农民。这种分工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柏拉图的梦想。向上或向下的社会流动很少，其必然的结果是，每个人在维持他天生所处的社会地位时都享受着某种程度的保护。[55]据说这种组织原则是资格的原则而不是契约的原则。

尽管中世纪的社会以这种方式有了内部的分工，但是普世社会的思想为中世纪的文明提供了统一性，这个概念为斯多噶派哲学家所推重，它既与希腊城邦也与现时代的民族国家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中世纪的普世社会是信仰者的社会，他们深切地关注在来世中能否得救，把人和上帝之间的中介人的关键角色赋予了教会。这个时代是信仰的时代。

教会

中世纪的僧侣除了他们精神上的职能以外，还在这个黑暗时代中保存了知识的光明；在那个时候，甚至国王们也未掌握读和写的艺术；神圣罗马帝国的首领愿意通过划线把组成他的名字的字母连接起来来签署国家文件。此外，在中世纪的政治中，教会还是伟大的权力之一；在教皇和皇帝之间、教会的首领和世俗的统治者之间有着旷日持久的斗争。信仰上的捐赠和遗赠增加了教会的财富，使它有时变成基督教世界里最大的土地所有者。

教会的经济理论来自《圣经》、希腊和拉丁基督教早期作家的教导以及亚里斯多德，亚里斯多德的威望在13世纪占支配地位，以致他经常被称做"那个哲学家"。与这些影响并列的是在超过一千年的时间内建立起来不断进化的神学传统，这种传统在中世纪达到它的极至。教会的经济理论的另一个重要的源泉是罗马法以及体现在议会、教皇、主教的立法中的教廷强制推行的教会法或教规。

那么，中世纪经济理论的要旨是什么呢？有了人为原罪和世界的腐败所玷污这种观点，为解决经济问题而进行人间的改革和彻底的社会重组的任何万灵药似乎不是异端就是无益和徒劳的了；一个如此腐败和败坏的世界是不能变成天堂的。人在他的现世生活中的物质福利与他在来世得救这个伟大而缥缈的问题相比，似乎没有什么重要意义。简言之，教会的经济理论的目的在于使罪恶最小化，使慈善事业最大化，但这种方式并没有排斥在中世纪后期发生的重要的经济发展。

慈善事业和罪恶[56]

在中世纪中，慈善事业与那个时代的资源相比，确是相当慷慨的；教会把它的财富的相当大的比例用于这个目的，信徒也把它用作慈善的手段。在某种意义上，慈善事业在中世纪是解决稀缺这个经济问题的主要办法，虽然不是完美的解决（世界是什么样子这个问题被认为是鲁莽的和讨厌的），但也是一种近似的解决。

除了主张慈善事业外，中世纪的神学家还试图确立正直行为的标准，遵守这种标准就会保证信徒不致堕落到罪恶中去。因此，中世纪的经济思想常常与神学上的考虑混在一起。它教导应该是什么；它的特点是规范性的。这意味着，例如，在教会的教义和世界的实践之间没有完全的一致。可能在主张慈善事业方面接近了这种一致；相对而言，这种义务比较可爱也比较容易履行，它并非强制履行而达到危及捐款人地位的程度，相反，履行这种义务可以用于加强这种地位。而在其他义务的场合里，在是什么和应该是什么之间的一致就不那么严格了；中世纪的人，除了他们的宗教热忱之外，和现代人一样在诱惑面前是脆弱的。

中世纪的秩序事实上是静态的，用来激发猛烈而无情的变化的进步观念还没有产生出来。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在中世纪的经济中没有发生变化。在供给方面并不缺乏进步，特别是在中世纪的后期；技术进步有许多例证，其中最重要的已经提到了。尽管人们追踪了许多思想在中世纪所产生的影响，但是，这些思想怎样发生影响的全部过程仍不为人所知；或许人们永远不会知道全部细节。像使用火药、磁铁、印刷术这样的重要的革新，在来到欧洲很久以前在世界的其他地方就有人知道了。或许它们是作为商业接触的结果带到这里来的，商业接触日益增加着世界各地区之间的联系。

在影响商品需求的因素中，中世纪思想认定节俭和苦行生活是一种美德，但是，是被选定的少数人的美德。富人注定有义务不仅要实践慈善事业，而且要慷慨和大方；就是说，以慷慨的方式使用他们的财富并为了履行某种伟大而崇高的目的而使用它。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建造宏伟的教堂和庄严的建筑物，有时要花几个世纪完成并吸收了相当大比例的可获得的资源，它可能有重要的经济职能：提供就业和引致进一步的循环支出。但是，普遍地得到实行并到达中世纪生活的一切角落的全能的慈善事业突出出来，最显而易见的是解决中世纪思想所考虑的经济问题的手段。

圣托马斯

在圣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的文稿中可以找到中世纪经济思想的最完全和最权威的陈述。他是一个大人物，他的思想体系后来变成官方天主教哲学，留传到现在。圣托马斯出生在那不勒斯城附近，青年时参加了多明我会，这多半是出于对他的家庭是最高的意大利贵族的组成部分的沮丧心情。他的学习把他带到了科隆和巴黎，最后他在那里成为一个著名的教师。圣托马斯的著作构成了一个内在一致和无所不包的思想体系，它的目的是调合信仰和理性知识，它是已愈千年的基督教与亚里斯多德学说的融合。亚里斯多德的思想从12世纪被阿拉伯和犹太思想家带到西方之后，在西方再次受到研究，而且兴趣渐浓。

在圣托马斯完善起来的哲学的方法里，先提出一个问题，随后是完美的详细解释，加上对学术权威的引用，加以驳斥或重新阐述的观点。然后给出回答，对研究批评的主题提出相反的观点，再次伴随着丰富的引证。

私人财产

圣托马斯的经济理论包括私有财产制度、公平价格和禁止高利贷的问题，这些问题构成中世纪经济思想的核心。至于私有财产，圣托马斯确定，这种制度与自然法相一致，它可以由政府加以管理，所有者有义务把他的财产与别人分享，公有财产则予以保留，为那些愿意过完美生活的人使用。

私人财产并不违背自然法

圣托马斯当然是一个神学家兼哲学家，他只是附带地讨论经济问题，而且是同神学和道德问题联系起来讨论的。他关于私有财产的思想在其"论法律"之中，这构成了他的《神学大全》的一节。[58]这是在讨论"自然法是否能够改变"这个具体问题时所研究的。

这位基督教早期作家这样教导说，自然把一切产品给所有人共同使用。在另一方面，亚里斯多德对私有财产写了一篇热情洋溢的辩护。为了把这些观点调和起来，圣托马斯解释说，某些事物属于自然法，"是因为自然并不与它一起带来相反的东西"。他于是引用了一个例子："我们可以说，对人来说，裸体是符合自然法的，因为自然并没有给他衣服，而艺术发明了它们。"

他又说，"在这种意义上，共同占有一切东西和普遍的自由被说成是符

合自然法的，因为持有财产和奴隶制不是自然带来的，而是人类理性为了人类生活的利益设计出来的。所以，自然法在这个方面除了添加了某种东西之外并没有改变。"在这种狡猾而有发明才能的论证中，暗示的是非常有效地批评那些认为私有财产违背自然法的人：似乎那些人倾向于认为穿衣服是违背自然法的。

财产的管制

在"论法律"的另一段中，圣托马斯赞许《旧约》中在论及安息日年、大赦年及某些物品的一般用途时，提出的对财产的管制，他把这些问题与亚里斯多德认为管制财产对于维持国家有益的信念联系起来。圣托马斯就这样赞同政府为了公共利益管制财产。与中世纪社会的等级组织以及亚里斯多德的思想一致的是，圣托马斯对于私有财产的平均分配没有显示出任何偏好。他没有像后来的作家企图做的那样，确立一种绝对的财产权来反对国家。

财产的管理权

在《神学大全》的另一个地方，圣托马斯讨论盗窃问题时，再次提起了共同使用某些商品的问题。在那里，他认为财产有两个方面——第一，它们的取得和处置；第二，它们的使用。在取得和处置这方面，他在亚里斯多德给出的理由的基础上替私有财产辩护。至于财产的使用，当圣托马斯坚持认为必须允许与别人分享时，亚里斯多德的思想与这位基督教早期作家的思想融合起来了。它反映了财产管理权的思想，这种义务可以通过慈善事业、慷慨、大方得到解除。作为一项义务，慈善事业不必走得太远以致危及捐款人或其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

在下面的段落中，圣托马斯讨论到人与他人共同使用财产的问题时指出，人类法律在明显和紧急的需要的条件下被中止，当拨款不再是盗窃时——这是一个少见的场合，圣托马斯在学术权威之中引用了亚里斯多德和奥古斯丁二人的观点，他们的观点与他自己的观点不同。

尽管圣托马斯消除了基督教早期作家们的教导在私有财产上投下的怀疑的阴影，他还是赞成早期的观点，作为完美的意见，对挑选的少数人选择自愿的贫穷表示尊重，他们或者是以共同生活的形式，或者，最好通过乞讨得到每天的食物。

商业的赎罪

为商人恢复名誉同为财产恢复名誉是同步而行的。《伊西拉智训》(第

27章2节)教导说："正如钉子钉在石头的接合处一样，罪恶也钉在买卖之间。"基督教早期作家们也以类似的敏锐表达了他们对多重诱惑的关注，这些诱惑是商品行为向他们展示的。不过，正如我们已经见到的，奥古斯丁并没有完全关上通向商人赎罪的门，他赞许了商人和商人的手腕之间的差别："贪婪和欺诈是人的罪恶，不是手腕的罪，可以使用这些手腕而不犯这些罪。"在中世纪晚期，法律上和神学上的学术权威愿意承认商人在经济中的职能的重要性，这种经济已经更为高度发达和复杂了。要摒弃商人的服务只能以回到更为原始的经济生活形式为代价，例如物物交换和生产者直接使用的生产。不过，还有一个更深刻的理由，晚期的中世纪研究家愿意接受商人及其服务。他们的态度与基督教早期作家遗书的传统没有太大的差别，反而可以说是把基督教早期作家的教导向一个仍然没有宗教信仰的世界宣扬，并且，这只是逐渐才停止下来的。在这个仍然没有宗教信仰的世界里，还很少有什么约束加在人的贪得无厌的倾向上。罗马法有其个人主义的性质，也只是加重了对这种限制的缺乏。现在，欧洲人开始变成了基督教徒，中世纪研究家的教导开始向世界宣扬，这个世界尽管没有消除它的一切罪恶，但不再是没有宗教信仰的了。现在有了限制，既有法律上的也有精神上的，抑制贪婪和贪欲。因为商人是信徒之一，并且其行为处在加于信徒的一切限制之下，信仰者的社会能够接受他。

在13世纪，当圣托马斯写他的《大全》时，教规专家和经院学者对可以解释为劳动和支出的报酬的商人的那些收益没有发现任何问题。《圣经》说到劳动者应得他们的薪水，正义要求他得到合理的报酬。这种思想应用于奴仆的劳动，也应用于独立的工匠和手艺人，他们完成的劳务涉及有形的商品转换。[60]在没有这种转换的商品行为的情况下，也不难把这种思想扩展到运输、储存和保管这样的劳务之上。商品的运输被看成是商人的第一职能，他要履行这个职能，只能经受严重的风险，而风险实际上对于商人的支出而言，开始被看做另一个可收费的项目。

一个更困难的问题是，在刚刚描述过的意义上的，不分配给劳动和支出的那部分商业收入怎么处理。在这里，教规专家和经院学者再次为商业利润的正名指出了道路，建立起商人的意图或动机的标准。开始承认了使动机变得合理的三种情形：为自立使用利润、为慈善事业使用利润，以及想通过经营商业为公众提供商品。

在圣托马斯的著作中，对所有这三种考虑都予以了肯定。在《大全》里，商人的问题主要是与这个问题联系起来检验的："在交易中卖一件东西比买得更贵是否合法？"圣托马斯开始把商人的职能定义为从事交换的行为。他的回答既与奥古斯丁的信奉者在商人和商人的手腕之间的区分有联系，也与亚里斯多德的信奉者在用于满足生活需要的"自然"交换和为了利润的交换之间的区分有联系。第一种类型的交换是以家庭或国家的首领为特征

的。第二种类型的交换是商业的功能，因为旨在追求无限的赢利，被认为是"在某种程度上不名誉的"。不过，圣托马斯继续说，利润本身既不该谴责也不该赞美，在道德上它是中性的。如果商人追求必要的或者甚至是高尚的目的，例如自立、慈善事业或者公共服务，它就成为合法的，至少适度的利润是这样。

公平价格

广义地说，中世纪法学家和经院学者是循着同一条路径为商人及其利润正名的。前一段落概要讲述的解决办法成了教规学家和经院学者共同努力的结果。可以肯定，商业和商业利润合法性的问题更经常地提到"商人的良心"并由其精神顾问或忏悔者解决，而不是更多地提到民事和宗教法庭面前。这来自这个问题的性质，它更经常地在信徒的心中引起疑问而不是产生实际的法律案件。

至于中世纪经济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公平价格问题，情况就不同了。在这里，教规和民法律师面对的是罗马法的传统以及在中世纪的实践中得到了扩展的"极端违反"。古典的罗马法在原则上维持契约自由和交易自由，[61]对议价人达到的价格只有很少或没有任何限制。那时，*极端违反*具有作为这个一般规则中的例外的狭小领域的特点，只适用于内陆交易和非常低的价格。在中世纪的法律理论和实践中，*极端违反*的规则大大地扩展了，在买者被收取超过百分之五十公平价格或者卖主得到少于这个价格一半时有可能提到法庭面前。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经院神学家对公平价格问题的解决采取了不同的路线，总的来说更加严格了。这种分歧被认为是有相当大的实际重要意义的问题，因为涉及公平价格的案例好像在民事的和宗教的法庭面前增多起来，正如它们在人的良心的法庭面前一样，而只有后一个法庭才受公平价格的神学理论的指导。

圣托马斯对公平价格的讨论可见于《大全》中题为"人是否可以合法地把一件东西卖得比它所值更高"。一种商品的所值或价值就是它的公平价格，如果卖价偏离了它，正如例子中那样，买者或者卖者就会欠情。对公平价格的偏离不需要大到民法所要求的程度，但它必须是"相当大的"。之所以做出这种要求是因为公平价格不是某种"绝对确定的"东西，而是估计的结果。

圣托马斯把民法和在神学理论中采用的更为严格的条文之间的差别归之于人的和神的法之间的基本差别。用现代法学家的话说，前者仅仅要求"伦理上的最小要求"，而后者不会让任何违背道德的东西得不到惩罚。

圣托马斯没有指明所值、价值或仅仅价格是什么。根据一种有说服力但是可疑的解释，他不需要这样做，因为他处理的这个问题，律师和神学家已经达成了建立得很好的、众所周知的协议。公平价格是在特定地点和特

定时间占支配地位的现时价格，由公正的人的估计决定。

圣托马斯是从黄金法则和交换性质引出价格是公平的要求的。《圣经》要求："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马太福音》7章12节）。因为没有人希望取得价格超过其所值的商品，所以没有人应该试着把它卖得贵于其所值。在亚里斯多德的《政治学》和《伦理学》中可以找到相关地方，说明交换是为买方和卖方共同的利益设立的。交换对于一方不应该比对另一方更为难以承受，他们之间的契约应该以事物的平等为基础。"给人使用的一件东西的价值是用特定的价格来衡量的；为了这个目的发明了货币，正如在《伦理学》第五卷所说明的。因此，无论是价格超过物品的价值还是相反，[62]都缺乏所需要的公平。"只是在特别的情况下，当交易不为双方的共同利益服务而变成为一方服务而伤害另一方时，价格可以包括一笔费用用于补偿卖方在付出商品时发生的损失。

由于圣托马斯把他的公平价格理论与亚里斯多德的交换公平理论联系起来，对他的理论的解释已经产生了争议，它与亚里斯多德对该问题的解释相联系的争议相类似。"什么是公平"这个一般的问题和"什么是公平"价格这个特殊的问题，从来都是作为关键的问题深深打动着富于思想的头脑。经常是，那些检验了托马斯派教义的人在其中发现了流行于他们时代的思想的回响。有人说，圣托马斯是劳动价值论的先驱。这种理论在19世纪70年代以前为人所接受。另外的人把他解释为主观价值论的代表人物，认为商品的经济价值来自它的效用。又一次像亚里斯多德一样，在《大全》中讨论这个问题的段落里，没有一字给前一种解释——圣托马斯使商品的价值与内在于其中的劳动数量等同起来——以明显的支持。不仅如此，对圣托马斯而言，商品反映其效用的观点得到了亚里斯多德强调"需求"和"需要"以及基督教早期作家遗书传统的支持。奥古斯丁本人在《上帝之城》中就列出了一个以人类需要为基础的评价体系，并且说，"每件物品的不同价值与其使用成比例。"

中世纪的价格体制

然而，在《大全》之前不久，圣托马斯已经写了对亚里斯多德的《伦理学》的评论，就像他的老师，伟大的阿尔贝特一样。在这些评论里，商品价值的差别既归之于主观因素，也归之于客观因素即归之于它们的满足能力的差别和在生产中使用的劳动和费用的数量的差别。把这些段落与《大全》中对这个问题的处理结合起来，导致了这个问题的现代学者把公平价格解释为功能价格即作为用来简化中世纪价格体制的运行的工具。按照这种观点，伟大的阿尔贝特和圣托马斯想像价值从单个的买卖人的主观评价中产生出来，它变成客观的是作为"共同的估计"，这反映了商品的客观质量，也度量

了内在于它们之中的服务的价值。他们都声称社会生活以专业化和分工为基础。如果生产者不接受补偿他们的劳动和支出的公平价格，就不会有交换和社会。

因此，公平价格成了使专门的职能的行使变得容易的装置。[63]它的倾向是保持中世纪社会的秩序，包括它原来的职业结构和每个非竞争集团的传统生活水平，保护它免受垄断者和不受限制的竞争造成的剧烈变化的影响。因此，公平价格的概念有助于澄清所谓中世纪价格体制和现代价格体制之间的差别。今天理解的价格体制不是规范性的，拒绝支付能补偿生产成本的价格并非耻辱。相反，这种价格体制缓解了价格在分配生产资源中，特别是改变这种配置的职能。另一方面，在中世纪的价格体制中，能够补偿生产成本的公平价格用作按照原来和传统的路线稳定生产资源分配的工具。但是不管差别多大，还是有可能把公平价格的思想同使这种思想得到反响和生存能力的现代的价格体制概念联系起来，后者强调了公平人格的思想弹性及活力。

价格管制

必须记住，在中世纪，许多价格是受公共当局和行业集团管制的。在这种管制价格生效的地方，一般认为符合它就是履行了对公平价格的要求。有时，这种管制的目的在于对价格确定一个上限。这种情况的一个早期例子是戴克里先皇帝301年的著名的布告，它以死刑恐吓违反者。不过，后来，管制经常用作不允许价格降低的下限。价格管制倾向于保持传统的生产结构，在这种程度上，它进一步强化了中世纪价格体制的保守倾向。

高利贷的罪恶

正如中世纪的公平价格理论构成了与古典罗马法的交易自由之间的鲜明对比那样，中世纪禁止利息也与罗马律师的思想背道而驰，他们允许的货币贷款利息率为每年12%，实物贷款利息率为50%。中世纪的利息理论把这等同于高利贷，这种理论来自基督教早期作家们的教导，他们发现，他们的观点在《新约》的几个段落和耶稣的话中得到了肯定，引用于《路加福音》6章35节："自由借给人，但不指望偿还。"更晚时才借用亚里斯多德的权威，并且只是用来加强基督教早期作家的文稿中早已形成的理论，而亚里斯多德的有关著作是上千年来在西方重新发现的。

[64]基督教早期作家们一直在攻击一般人和牧师的高利贷，从四世纪以来在教皇和议会的陈述中能够找到对这二者的偶尔的非难。在325年的尼西亚会议中，禁止牧师以任何形式收取贷款利息，而在789年有了第一个

世俗法律的实例，那时，查理曼引用惯例，禁止牧师放高利贷，也禁止一般人放高利贷。806年，当查理曼批准它时，他把高利贷在广义上定义为"索回的多于给予的"时所发生的。这个公式以及从《路加福音》中得到的引文，在后来对这个问题的论述中得到了反映。在教会的立法中，这个禁令逐渐应用于贷款人。于是，在1139年，第二次拉特兰会议明确禁止一切高利贷，把它说成是对自然法和正义的违背，或者是无慈悲心或贪婪的罪恶。

教会对利息的态度不能按照教会的狭隘经济利益加以解释。教会聚集财富；因为比较而言，教会的债权人比债务人多，加以禁止也许转而在经济上对它造成不良影响。就涉及总体上的经济而言，这个早期中世纪社会是原始的和总的来说是农业社会，为了这个缘故，对利息的禁止也许非常适合于它，正如《旧约》的规则首先用于的希伯来社会一样。在中世纪晚期，当对资本的生产性使用快速增长时，对禁止高利贷的解释，就以不是阻碍经济、实际上可能会加速其发展的方式来进行了。

圣托马斯在《大全》中对高利贷的原则重新解释，使他与支持禁止利息的教规专家和神学家之间的一些争论尖锐化了。以从罗马法中得出的概念为基础，在可消费和不可消费的商品之间做出了区分，在贷款和租约之间也做出了区分。为了获得租金，可以把房子或者农场出租，因为使用它们产生了*使用收益权*或曰成果。在租赁合同的条款中，出租人可能得到的不仅是返回出租的商品，而且也有租金。在可以消费的产品比如酒或者粮食的贷款的情况下不是这样；它们不像房子或农场那样产生*使用收益权*或曰成果。相反，在可消费商品的情况下，在它们的排他性的使用中存在"消耗"，即损坏或者丧失。这样，如果商品的出借者要求的回报比他出借的多，他就是要求得到不存在的东西，即超出和超过它们的用处的回报：他这样做就违反了正义。此外，粮食或者酒的借贷与房子的出租有差别，涉及的不仅是财产的转移，而且是所有权的转移，即售卖。如果某人卖酒又卖酒的用途，那么他就是把同一东西卖两次，再次违反正义。

至于货币，它的主要用途，如亚里斯多德所说，是要通过扩展或消费来充当交易的工具。[65]它是可消费的商品，并且应当禁止货币出借者要求超过出借量的回报，正像酒或粮食的出借者一样。

圣托马斯意识到价格随时间而改变，但是这个仅仅因时间的推移而使未来商品同现在物品有不同价值的观点对他而言很陌生，当然，就像现在区分消费者商品和生产者商品一样。然而，暗含在他对高利贷的处理中的思想是，借贷者通常是为必需品所迫的人，在《大全》中，在他对高利贷的讨论中，至少在三个不同的地方使用了"必需品"这个词。一个缺乏必需品的借贷者很可能更希望把贷款用于消费目的而不是生产目的。

利息的外在名称

圣托马斯的高利贷理论更直接地适用于消费贷款，而不是使资本的生产性使用变得便利的安排。这些绝没有被禁止高利贷所排除，因为资本家可以不把他的资金作为贷款的形式，而是可以自由选用其他的合法形式，比如一个协会或者合伙关系的形式，以此分担损失和分享营利。此外，即使这种安排采取了贷款的形式，在贷款本身的内在名称下不能合法地要求获得利息，也有外在的名称使贷款人可以得到超过本金的回报。这些外在名称之一是从"蒙受损失"的理论得出的，圣托马斯对此公开予以认可。在这种名目之下，出借者能因他与资金的分离而要求补偿。圣托马斯自己排除了因贷款人失去了把款额投入可获利的用途的机会所招致的损失所作的补偿——"丧失的营利"——后来的权威则倾向于在逐渐放松的认证条件下认可这个外在名目。

一个有关的，也是圣托马斯明确赞成（尽管不是在《大全》中）的外在名目是"违约"。借者未能即时支付，他应为这个耽搁做出补偿。如果债务人在贷款问题上违约，这样的责任可以事先在传统的惩罚形式上合法地确定下来。这种安排为高利贷逃避禁令开了方便之门；例如借助于模拟短期贷款和模拟借款者早期的违约。

第四个外在名目即"风险"，只在很有限的意义上是允许的。出借者能要求补偿的不是假定的风险借款者不能归还本金的情况。而出借者能通过坚持确保贷款安全的誓言大体上保护自己。假定允许资本家取得补偿的危险是联合经营的失致，在这种情况下，他的资本就会丧失。这种风险并不来自简单的贷款契约，而是来自合伙的协议，根据这种协议分担营利和损失。

合伙制

合伙就这样变成了投资的受欢迎的形式，并且是未受高利贷感染的形式。恰恰是资本家失败风险的假定把可接受的合伙关系同不允许的获取利息的贷款区分开来。在贷款的交易中，债务人希望用贷款进行的投资活动失败了，那么他的债务并没有减轻。但是如果这项交易以联合投资或合伙的形式发生，失败就会落到所有伙伴身上，包括并且首先是资本所有者。通过把收取利息的出借排除在法律之外，中世纪的高利贷理论也许驱使这个资本家以合伙的形式追求分担风险的投资；这是一种在投资中分享利得的合法方式。在中世纪晚期，或许是集中于这种类型的投资而不是集中于

利用贷款基金，是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刺激经济扩展的因素。合伙形式的投资比贷款合同所做的更多，它鼓励了拥有资本的合伙人积极参予对投资基金的管理，给投资带来了额外的小心和勤奋，要不然，这些就只能落在借款人的肩上了。集中在合伙投资上就这样把资本所有者变成承担风险的企业家而非剪息票收取租金的人。

至于无资本伙伴的地位，他可能发现这比债务人更具有吸引力，债务人在投资失败的情况下会继续负担他的债务。此外，如果他必须支付利息，公开或者秘密地，固定的费用可能轻而易举地超出他从所借资金的使用中获得的报酬，而这些伙伴的利润确切地反映这项联合投资的生产力。

年金

当然，需要做出某种安排以为那些不愿或不能充当承担风险的企业家的角色但想要从他们的货币上得到收入的人提供方便。这样的人可以把他的钱转让给地主、国家或者教会建立的基金，他以此能获得年金，这是从年金的售卖者的生产性资产中取得的每年的报酬，例如来自他的土地，他的企业，或者，在公共事业的情况下，[67]它的税金收入。年金是中世纪重要的财政制度，它们有许多变种。圣托马斯对它们保持沉默，而且把它们同贷款分离开来远非易事。当年金不同卖者的特定资产而是同他的一般的生产收入的能力联系起来时，或者当年报酬是固定的而非随它建立于其上的财产的收益而变动时，或者当年金针对一个特定的时间而非终身或永久性时，或者最后，当年金可以由买者或卖者赎回而非不可赎回时，划出明确的界线特别困难。年金在总体上受到中世纪神学家的认可，可能是因为这种投资是一种绝非无风险的投资。基金可能没能生出报酬，这种形式不像债券那样（今天有收入债券的所有者可能发现自己处于其中），如果赚得了足够的收入，所要求的只是服务。但还总是存在政府可能拒付它已售卖的年金的风险。

储蓄和汇兑银行业

年金的持有人被允许将之折扣卖给第三方，就像不良债务特别是强制债务的债权人一样（这允许收取利息），后者如意大利城邦强迫其臣民认购。不过，这是一个长期有争议的题目，正如中世纪晚期在很大的规模上实践的储蓄银行业一样。在意大利城市以及其他地方，特别是在佛罗伦萨，大的商

业银行家接受储蓄并支付固定的利率，有时是无条件的，有时是在赢利时。这些商业银行家致力于遥远的贸易和贷出业务，他们当中最大的，其影响扩展到皇帝和教皇。除了储蓄银行业以外，他们深深地卷入外汇交易，这经常和信用业务结合在一起或者作为信用业务的借口。在14世纪，汇票得到了广泛的使用。例如，如果一个意大利商人想购买货物以便以后在法国的集市上出售，他家乡的银行就会预支给他钱，并给他开出一张支票，规定他向它在法国的相应机构受付。

在一种叫做"干交换"的交易中，开出汇票以掩盖直接的信用交易。银行可能向一个人做出预支，接受在开票人没有资金的城市提取的汇票。当汇票到达那个城市以后，第一家银行的对应机构接受它作为支付，并向原始的开票人开出另一张汇票，对于第一家银行而言是可以支付的。一旦这张汇票流回原来的城市，它就可以兑付。

当货币看起来块头大并且它的供应不能轻易增加时，汇票作为货币的替代物行使着重要的职能。它们的使用不同于运送硬币，运送货币可能做不到，即使可以做到，运输也是危险和昂贵的。它们的使用使调整国际收支变得容易了。这对于受教皇事务委托的外汇交易人而言尤为真实，教皇的财政利益是世界范围的，并且比任何其他组织的都更大。譬如在科隆，如果教皇的收入少于预计的，教皇的外汇交易人就会把它们记在教皇在罗马的账户上，同时依靠他们在科隆的通信人把汇票卖给从那个城市进口商品的人，或是其他的人，他们在那里结账。

在当时的神学家的著作里，外汇银行家的行为经常被解释为是具有高利贷性质的，尽管试图把它们解释为买卖而不是贷款，或者在其他基础上证明它们的合理性。库尔松的罗伯特（死于1219年）是一个枢机主教和一部《大全》的作者，当讨论教皇的外汇银行家做出预支以便在集市上用外国通货偿还时，他被告知要公证一些相关文件。对外汇银行业最完整的讨论可以在圣安东尼奥（1389—1459）的作品中找到，他是佛罗伦萨（那时世界银行业的中心）的大主教，非常熟悉并把它们当做探索性分析的主题。他拒绝涉及信用的高利贷式的外汇交易包括银行家的基金垫付，这种预付是为晚些时候从国外的汇兑中谋利的，尽管他不否认，它们可以为公众的利益服务并且它们在罗马得到容忍。

在中世纪晚期，储蓄和汇兑银行家的行为表明，在神学家的理论和金融实践之间远远没有完全的共识。这无疑是一种在信徒的心灵中产生紧张的环境，但是这种紧张可能是可以忍受的，因为信仰的时代逐渐走向终结。此外，公众看到银行家主要是储蓄银行家，储蓄银行家是支付利息而不是接受利息，而借钱付息并不是罪。外汇交易非常容易在公众的心目中与高利贷等同起来。显然，无论是公众还是银行家本身都没有感觉到，在严格的对穷人剥削的意义上，所讨论的这种交易构成了高利贷罪。

现代的高利贷理论

中世纪结束以后，经院理论逐渐接受把贷款报酬的日益增加的变种认为是正当的观念。这部分是通过应用*内在名称和更广泛的外在名称*的概念实现的，部分地通过允许对出借风险付酬来认可的。人们开始认识到，[69]与资金的脱手是一种损失，现在的货币对于持有者而言比未来的货币有更高的价值。正如已经提到的，许多信用交易例如汇票和年金被解释为买卖而不是被解释为贷款，因此不放在高利贷的规则之下，而是放在允许有利润的公平价格的规则之下。最终，公平价格的规则和高利贷理论都被用作不是禁止利息而是把它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的工具。在19世纪，收取利息高达土地法所建立的最高比率受到了教会权威的暗中赞同。

对中世纪高利贷理论的反应随时代的不同而改变了。在那些敌视限制个人主动性的时代中，它很少得到理解，反而从中发现很多缺点。亚当·斯密诅咒法律直接禁止利息，而在法律制定了最高利率的地方，他赞成低利率，这种利率在有良好安全性的市场利率上空轻轻地盘旋。根据凯恩斯对这段话的解释，斯密赞同低利率，因为这会增加储蓄进入新投资的机会，而不是背上债务的机会。

凯恩斯相信低利息率的优点，他对中世纪的经院学者做出的努力持肯定的态度。中世纪商业的某些风险倾向于减少商人的预期利润—资本边际效率，而别的风险则倾向于提高储蓄者把他们的资金保持在流动形式的愿望。凯恩斯认为，"过度的流动偏好造成的投资动机的消灭是突出的罪恶"、"是财富增长的主要障碍"。经院学者试图用一种政策清除这种障碍，这种政策是鼓励生产和盈利性的投资，与此同时，压低利息率。不能确定的是，如果凯恩斯没有在它们中间认出他自己观点的影子，他是否赞同经院学者像他一样热忱地做出的努力。不过，20世纪这位主要经济学家的赞同对他们哲学的弹性和适用性是个极好的说明。

关于货币的思想

中世纪人对利息和高利贷的关心也把他们引向了对有关货币问题的讨论。这主要是律师做出的，不过，一个法国神学家，尼柯尔·奥雷斯姆（约1320－1382），以一种有趣的综合方式把当时理论的不同思潮结合在一起。

他的书——《论货币的起源、性质、规律和演变》，写于14世纪中叶，是当时的一本小册子，是对法国国王应该为之负责的未曾复原的通货贬值造成的混乱的反应。

中世纪的背景[70]

纸币，按照歌德的说法是靡菲斯特的发明，它在中世纪期间的欧洲并未使用。在中国，14世纪，威尼斯旅行家马可·波罗在忽必烈汗的王国中看到了纸币的使用，并对它的易于发行感到惊奇——他把它比作能把无价值的东西变成黄金的哲学家的石头。他在报告的结尾处表示希望欧洲读者懂得他在谈论什么。在欧洲，纸币直到17世纪末才出现，它的兴起，反映了从金属通货贬值中不断产生出麻烦。在18世纪40年代，大卫·休谟还提到"这种纸的新发明"，这位开国元勋在18世纪末还以极端怀疑的态度注视这项发明。

中世纪的货币由硬币构成，并造成了无休止的扰动——似乎从未有足够的用来制造货币的金属物质；用原始的方法生产的铸币，因不断的使用而使重量大大减少，除了这种自然的磨损之外，它们常常名不符实，或是因为发行者的渎职，或是因为发行之后人为的处理。

铸币因分量不足、剪切或与贱金属的混合而贬值，不始于中世纪。贬值的事情和铸币的事情一样古老。我们已经看到早在公元前七世纪小亚细亚的吕底亚王国中使用的铸币。由金银的合金制成的许多这样的古代铸币依然存在。在重量和外观上，它们都出人意料地标准化，但现代所做的分析表明，它们的金属成分差别很大，最足值的铸币的金属价值含量比最不足值的铸币大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因此，东方的专制君主引进铸币并不是为了公众的便利，而是把它用作收入的尺度。公众把贵金属交给国库，转而接受实际上金属含量较少的铸币。只要铸币按照它的面值被接受，那么看起来没有什么人大受损失，面值可以通过把它们做成现在叫做"法定值"的东西而强制执行，但是当铸币用于海外的购买而外国人拒绝按其面值接受时，这种办法就无能为力了。

不仅如此，自太古时代以来，当货币当局把铸币收集起来，用一种新的较少金属值的货币代替时，就实行了货币的更改和贬值。在公元前549年，梭伦把雅典货币的金属值减少了四分之一，以此实现了全面的债务削减。货币的贬值和币制的更改大大地打击了罗马的货币，以致在公元三世纪，未经铸造的金属再次承担起一千年前货币引进吕底亚之前所起的作用。[71]在中世纪早期，封建义务以实物或劳动承担，到这种程度上，经济与货币完全脱离开来。在别的地方，一种物物交易的经济发展起来，在此，货币继续用作价值的标准，但丧失了它作为交换媒介的功能；契约可以用货币的形式规定，但是能以相等的商品的让渡履行。

当铸币再次进入广泛使用的阶段时，货币当局就常常恢复贬值和货币更改的做法。对于金币，这样的做法并不多见，金币用作国际通货和用于大宗交易；这种做法更多的是针对小额的铸币，人民以此接受自己的酬劳，并且，它们用于购买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中世纪的圣典学者和神学家以及世俗作家对这些做法予以声讨。他们讨论这个问题的方式几乎与现代学者提及通货膨胀的方式相同——它是可恨的，一定不能或者基本不容许发生。尽管把贬值看做一种罪过，但不能在法庭面前提出追索权。有足够审判力的惟一法庭，是诸侯自己的良心。此外，如果为紧急情况所需要，贬值则不是任何罪过。

经院学者对通过贬值或货币更改处理铸币的金属含量的诅咒是与他们货币理论的应用一致的，而他们的货币理论又与高利贷理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伟大的哲学家奥雷斯姆及其在巴黎大学的老师让·毕里当用无与伦比的简洁明快的语言，以亚里斯多德的四个原因的形式分析了货币的本质。货币所从中得以产生的物质的原因是一种稀有性。能够产生货币的有效的原因是政府。把稀有物质转化为货币的形式原因，是铸币表面刻有的价值符号。它的最终原因，或目的，是要通过使货币交换变得容易而满足人的需要。按照这种观点，货币等同于铸币，铸币的价值就是在它的表面上所标明的——诸侯所赋予它的*表面价值*。把货币只看做一种尺度，并且看做是有固定和稳定价值的尺度。圣托马斯在他年轻时的一部著作中曾指出，如果出借人因为给予借款人的较少的数量而接受更多的钱，那么，就是对于给予和收受施用不同的标准——这显然不公平。当货币贬值或更改时，经院学者不得不面对的恰恰是这样的情形：货币这个尺度有了差别，不是借款人或出借人所造成的，而是货币当局本身造成的。要保持与高利贷理论一致的观点，就应当说，这是某种不能容忍的东西，而且应当对实践中流行的违反行径加以谴责。

把实践与理论调和起来不是容易的事情，因为它意味着对铸币的金属价值的认可，[72]并且放弃固定和稳定的货币尺度的原理。如果货币从一开始就贬值即发行时它就不是足值的，某些当局就会允许一次贬值，仅仅是承认贬值的既成事实，并制定新的等于已贬值的铸币所包含的金属含量标准。对拿出足值货币而随之发生贬值或价值降低，因而收到较少资产币值的债权人的困境予以了较多的注意。如果债务人在更改铸币之时没有履行义务，他需要为这种价值降低进行补偿。

奥雷斯姆的《论文》

在勾勒了中世纪货币情况的背景之后，我们可以转而分析奥雷斯姆的

《论文》。这部约七千字的小小的著作是对经济问题的最早的贡献之一。它的分量不那么依赖它的形而上学的考虑或法律的微妙细微，而是在于它对这个问题的政治或经济方面的强调。奥雷斯姆解决问题或评价政府的政策所使用的标准是共同的效用——*utilitas communis*——"货币为此发明出来并为它所调节"。君主正如掌管其他的力量和标准一样，拥有铸造货币的惟一特权，但是他既不拥有流通中的货币，也不是它的主人。相反，它属于那些在交换货物和服务中需要它的人，即属于社会。为了支付铸造货币的费用，君主可以征收一种货币铸造税，这造成铸币的内在价值同它的面值的少许偏离。

制造货币的原料既不应该太稀缺也不应该太充裕。金银是适宜的，而较贱的金属用于小额铸币。合金只应用于最不珍贵的金属，这样引起的变动很小，在这种情况下，"怀疑最小，或者说，欺诈已无多大意义"。

正如如果没有明显的必要性法律不可以改变一样，除非在非常必须的条件下或者为了整个社会的显而易见的利益，一定不可对货币制度加以改变。奥雷斯姆区分了五种不同类型的铸币更改：形状、两种金属的比率、名称、重量和材料。作为一个总的原则，这些更改中没有一种是被允许的。改变一个便士的名称，把它叫做两便士，会造成"有必要在成比例的更高的比率上对商品购买或定价"，而按货币固定计算的年金和租金的真实价值会下降。改变重量是一种直接的欺骗。为了防止改变材料，公共的权威机构应该保存标准铸币的样品。

君主从货币更改中取得的利润是社会的损失。[73]如果允许他做小的改变，一般而言，就不能拒绝他做较大的改变。用不断更改的办法，他能不知不觉地从他的臣民那里抽走几乎所有的财富并把他们变成奴隶。从货币更改或贬值中得到的利润是不正当的，因为这样做是以拥有货币的社会为代价的。它也是非自然的，因为设计货币是要当做一定的尺度使用，不应该从改变这种尺度中取得任何利润。此外，贬值比高利贷还坏，高利贷至少是以债务人自愿参加的自由契约的形式发生的，而贬值是违背公民的意愿实行的，接近于抢劫和勒索。

贬值的进一步后果，人们可以在格雷欣定律中看到，——劣币驱除良币——奥雷斯姆在格雷欣之前两个世纪得出了这一点。货币更改倾向于减低国内货币材料的数量，因为金银被运出国外，在那里它们会有更高的价格。贬值对经济还有别的不良影响。一旦货币不再可靠，对外和对内的贸易就会阻塞。按货币确定的收入就不能正确地征税和评价。不能安全地出借货币。君主的坏榜样招致伪币制造者的模仿，如果他们的伪币与贬值的铸币在一起流通，就不容易把它们发现并区分出来。货币的更改还会对收入的分配造成不良的影响。交换货币的人、银行家、金块交易商和投机家可能赢利，而其他更应该得到报偿的人却贫困化了。

奥雷斯姆清楚地知道，制造货币的金属的市场价值可能变化。在双金属本位下，两种金属互相之间的比率会偏离造币厂的比率。这是一个折磨双金属体制直到如今的货币扰动的根源。在这种情况下，奥雷斯姆允许造币厂的比率依照市场比率的实际变化而变化。但是要把这种改变限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并防止君主对它的剥夺，"只有社会才有权利决定这种比例是否、何时、如何和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改变，而君主不可以任何方式篡夺它。"在这里，我们有了一种思想的萌芽，货币管理机构要交托给独立的货币当局，而不是交给行政机构，并且，因为贬值是事实上的征税，所以不应该有无代表性的征税。奥雷斯姆没有指明社会的决策应该在什么形式上制定。他可能在心中有法国国民大会的行动，它是僧侣、贵族和平民三个阶级构成的代表性团体，在14世纪的几次偶发事件中曾屡次召开。

奥雷斯姆认为与紧急情况有关的可以允许贬值的第二个场合是当大量金块必须运往国外时，例如在战争中或者作为君主的赎金。在这个环境中，社会可以掠夺自己并使其铸币贬值，[74]这种行动就具有了良好税收的一切特征。奥雷斯姆列举的这些内容在某种方式上类似于亚当·斯密的四条税收原则：要求税收公平、确定、方便和经济。不过，早期的标准应该立刻恢复。在这种情况下，当局实行贬值的责任直接在于社会，而且不可能委托给君主。一个王国如果允许君主从他的臣民那里抽取全部财富，就不能存在下去。财富的这种集中会像完全平等一样有害。奥雷斯姆在这里借助于一个类比说明了他的思想：

> 正如在合唱队中，一致不能有助于整体的和谐，而极端的或不正确的不协调毁坏或破坏整体的和谐，但是需要一个按比例的基于标准的声调来产生一次欢快的合唱的甜美的旋律。同样，一般来说，在社会的一切领域里，财产和权力的不平等是不便利的和不合理的，但是，过于纷争会毁坏和破坏国家的和谐。

要注意的不只是奥雷斯姆的财富分配观点，还有他对财产和权力的认定以及他以深切的怀疑来看待权力的不适当的集中。他把贬值的权力赋予社会而不是君主，标志着他的著作不只是经济思想而且是政治思想发展的里程碑。他对于当局的标准所提的要求是，他们的行为是为了公众的利益。这是现实主义的真知灼见的钟声，它响彻了整个时代：如果君主"讲暴君通常的谎言，说他从贬值中取得利润是为了公众的利益，没有人会相信他，因为他也会拿走我的外套并说他为了为公众服务而需要它"。

奥雷斯姆作为利西厄的主教而终其一生，他是个有独立思想的勇敢的人。他的爱好是特别的，倾向于攻击他的同时代人的弱点。他不仅反对贬值，而且在别的著作里也反对他那个时代里广泛存在的对魔术和占星术的

信仰，主张对魔术、占卜和星体的运行加以理性的解释。他是第一个用巨大的时钟来描述宇宙的人；这个时钟由上帝设置，而且，“一切轮子都尽可能地和谐地运转”，这种隐喻在思想史中有其研究的价值，它在以后的形式中给经济思想的机械主义观点留下了自己的痕迹。1363 年，他因在教皇面前做圣诞节布道而获得盛誉，他公开抨击了教会中的恶行。这次布道在宗教改革期间重印了多次，它是即将到来的许多事件的一个征兆。

第四章

16世纪的转变:从统一到多样性

[76]曾经是中世纪标志的思想统一性在16世纪开始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思考方式的更大的多样性。观点蜂起反映了影响人民思考的各种民族国家的成长,也反映了替代彼岸世界宗教观的世俗观点的兴起,以及宗教基础本身分化为若干流派的变异。这些变动反过来又相互联系在一起。有许多事例表明,民族国家不仅是地域的单位,而且是教派的单位。

民族国家的兴起

民族国家的兴起最早发生在英国和法国,很长时间以后,到19世纪,意大利和德国才出现中央政府权力得到巩固和加强而地方和地区封建当权者的权力相应被削弱的民族国家。这为成功地追求国家经济政策和民族意识的增长奠定了基础。这种民族意识的增强最终成了与古老的宗教联系相抗衡的力量。宗教联系的减弱伴随着宗教和道德与政治事务的分离。国家,而不是公共政策与道德或宗教标准的相容性成了政府行为的最主要的检验。

政治学的独立

除了佛罗伦萨的外交官尼古拉·马基雅弗利之外,没有人能将这一思想更加有力地、并且以更极端的方式表述出来。他的著作《君主论》参照了以残酷和变幻莫测著称的博尔吉亚为原型,此人是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小儿子,[77]他谋杀了他的兄弟、妹夫以及其他不计其数的人。在这本著作中,

国家追逐权力被描绘成目的本身，政治领域被赋予了独立地位，道德与宗教标准已无足轻重，效率是惟一被考虑的标准。即，一项好的政策指的是对国家权力最有效地做出了贡献的政策。

作为一种政治哲学，马基雅弗利主义肯定是失败的，因为尽管它宣称现实主义，但是却忽视了人们尚未泯灭对于自由和精神价值的热爱与忠诚。无论如何，通过把他的政治科学与道德宗教相分离，马基雅弗利树立了一个先例，此后得到了其他社会科学支持者的追随，包括经济学，人们把他们自己的专业确立为与政治学相类似的独立学科。此外，马基雅弗利强调个人利益是主要动力，强调目的与有效手段的联系，这些使他可以被看做是此后数代人经济思想中发生重大影响的思潮的先驱者。马基雅弗利的方法是经验主义与思辨的混合，可视为早期的理性主义，在具有代表性的经济学家的思考方法中也可找到相应的内容。

尽管马基雅弗利宣称他的发现是基于观察得出的，但是他的分析却以对人类本质的一般假定为开端。在他看来，这一本质是不变的和既定的，不依文化和环境的差异而不同。出于分析的目的，也出于与当时神学思想对于人类普遍堕落的认识保持一致，马基雅弗利假定人类的本质是邪恶的。稍后，弗兰西斯·培根认同了马基雅弗利的经验倾向，把他看做是一位先驱。在亚当·斯密的模型中也可以找到马基雅弗利对于人性的一般假定的相应分析，斯密相信，受个人利益的驱动、具有易货交易的倾向是所有人的共同特点。

考虑到马基雅弗利思想的这些特征——政治学的独立性、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倾向、为其分析的目的而将经验主义与加以限制的人性的思辨观点结合起来——当代学术史的学者把他称为现代第一位社会科学家，是毫不奇怪的。

善行施舍的衰落

马基雅弗利一生对旧信条深信不疑，而且造诣颇深。这些信条的瓦解首先就是暗指善行施舍失去了它在中世纪经济体制里的中心地位。对于改革者而言，经由信仰获得拯救远比通过专门的善行而获拯救更加可取。而经由广泛流行的买卖免罪符的方法获得赦免对他们来说则是败坏名声的。此外，慈善馈赠作为社会主流的伴生物，对于文艺复兴时代的个人及其后来者的独立精神的吸引力，已经不再像对于中世纪深陷封建的和等级羁绊中的个人那样强大了。

[78]渐渐地，更加具有非个人特征的政府机构开始成为救济穷人和残疾人的主要施主，不仅有施舍赈济这种形式，而且也有执行土地法的方式。1601年伊丽莎白济贫法承认公共部门有义务关照穷人，这是这一领域发展

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追求财富

随着善行施舍遭贬黜和民族国家的出现,对国家财富的追求开始盛行起来,成为解决稀缺的经济问题的最重要的手段。这一手段上升到支配地位,一般说来,是与重商主义的兴起联系在一起的(这是下一章的主题)。

在追求财富的过程中,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禁止的,在16世纪仍是教士最有发言权的事情。由于旧信仰已让位于各种教派,相应地就有各种神学上的反响。许多中世纪思想家已充分发挥的有定见的题目变成了争论的话题。然而,新思想绝非完全是"先进"的,这一点可在下述意义上看出:在中世纪晚期,迅速发展起来的更活跃和更贪婪的经济形式已被接受;从总体上看,新思想并不比中世纪经院哲学更加宽松。

马丁·路德

马丁·路德(1483—1546)是一名农民出身的信奉先前奥古斯丁教义的教徒,他对于当时的商业主义感到忧虑,他的有关经济活动的思想与早期教父们的思想和中世纪早期简朴的经济生活更加合拍,而与中世纪尾声时经院哲学家的学说中所反映出来的后来修饰加工过的思想不那么合拍。路德赞成中世纪经济思想的基本内容,包括高利贷学说和公平价格学说,也包括前者的最为极端的形式,他认为连利息这一"外在的名称"也不能使用。但是,他的"因信获救"①学说结束了教会在这些问题上的权威,取而代之的是,过去的约束措施的实施现在落在了世俗当局身上,并且,由于路德的政治学说与他的经济学说一样保守,所以他赞成臣民无权反抗的观点,即使反对的是非正义的统治者——路德认为这一规则对谁都没有例外——在解释直到19世纪德国疆域内的经济落后以及在其政治史的相当多的阶段里都有盲目服从的精神和顺从权威的特征的诸多因素中,这些就是其中的两个。

路德的思想还为重商主义在德国的兴起提供了基础,这样说不仅因为它赋予政府重要的经济职能,而且因为他更看重国家的财富而不是私人的财富,[79]并且尊重国家活动中的企业精神和进取精神,而对个人加以否

① "因信获救"是路德反对天主教神学而提出的神学哲学理论,核心观点是,没有必要通过教会和神职人员与上帝沟通,个人只要有虔诚的信仰并真正做了忏悔,就能释罪、自由和获得拯救。——译者注

认。这一思想再次发挥了持久的影响，延长了重商主义作用于德国经济的时间，并且使这个国家坚守着妨碍接受古典经济思想的制度，从而使德国与西方文化的一体化受到挫折。

路德坚定地支持中世纪社会等级秩序的思想，这一社会为每个人指定一个永久的位置和排序。他赞同农奴制，哪怕主人碰巧不是信徒。他还激烈地反对竞争引起的摩擦与冲突，因此，他反对中间商与金融家的活动，反对从国外进口"奢侈品"，反对现在所说的经济流动性。路德的因信获救观点标志着牧师与俗人双重标准的衰微。由此，对圣徒的要求变得一般化了，苦行主义成为所有人的义务。苦行主义不仅要求坚守传统的消费标准，而且还要求辛苦劳动，旨在训练和惩罚处在堕落状态的个人。个人有义务从事劳动，而劳动反过来生产出私人财产——这一思想如果不是先于亚当·斯密的话，也是先于洛克的。

约翰·加尔文

当路德的思想在德国产生特别重要的影响时，法国人约翰·加尔文(1509—1564)的思想传遍了整个西方世界，特别是影响到法国、瑞士、荷兰、苏格兰、英格兰以及美国的新英格兰。加尔文以一种与自由意志相反的形式复活了古代的预定论学说。根据这一学说，挑选出来的灵魂预先注定要被拯救，而其他人的灵魂则被抛弃。预定论学说与"神的感召"学说相结合，赋予每位信徒一种世俗的作用，让他有机会证明其价值，就像是对世俗的成功给予一种奖励，使它成为一种获得赦免的显而易见的标志。对日常经济动机加以如此强烈的宗教激励，并与辛勤工作的义务相结合，已成为人们看重经济成就的强大动力。经济成功现在不仅仅有货币的报偿，而且还可以被理解为灵魂得到拯救的证据。由于加尔文主义者不赞成铺张的消费，大多数经济收益没有别的用途，只有进一步投资，即进行追加资本的积累，这是韦伯和托尼所确立的那个著名论题的要旨，即认为，加尔文主义者和清教徒是资本主义的起因，他们在导致现代经济社会诞生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这一论点经常遭到批评。既然它不能得到充分的证明，那么，也许不该称之为一个论点，[80]倒不如把它看做是一种假说更为合适。批评家们指出，意大利诸城市及其他地区的经济繁荣并未受到加尔文主义思想的影响——或者不如说根本未受到它的影响——起作用的是若干信奉天主教的大商人及其家族。在15和16世纪，他们的经济成就、财富和影响是同一时代无人可以比拟的。另一种关于资本主义起源的解释，强调移民和外地人、

清教徒以及其他人在行使企业家职能、促进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的重要性。还有其他的解释，贬低宗教因素在资本主义兴起中的重要性，认为它强调彼岸世界，作为一种促进经济活动的力量，其消极作用要大一些。他们更愿意把理性主义、世俗主义和物质主义的增长看做是当代经济的前兆。然而，从总体上说，最初的假说已被证明是极有价值的，它开辟了研究经济史的崭新方法，激起了持久不衰的对于现代经济社会起源这一重要论题的讨论，并且得出了各种解释。

无论这种讨论的最终结果可能是什么，认为加尔文的思想是一个在经济事务方面主张充分宽容的例子的看法，离事实真相是再远也没有了。与路德不同，加尔文认为国家应服从教会的权威，而不是相反。在日内瓦及其他在加尔文的原则下其追随者们建立的社区里，信仰生活的所有方面都被教会严厉地管制和控制着。信徒们过着一种虔诚、圣洁的生活，施加在他们身上的约束有时要比中世纪经济思想所要求的还要严厉。尽管在其商业交易中要求他们严格遵守公正的标准，坚持一种公平的价格，以及满足于适中的利润，但是，清教徒商人们正如我们已见到的那样，在强有力的宗教动力推动下，为证明自己在来世预先注定会得到拯救，只有在此生把事业经营成功。这种情形充满了紧张，许多商人为这一天的到来而不辞劳苦。

在高利贷问题上，加尔文的态度比路德更加调和，但实质上与晚期中世纪学者没有太多的不同。后者尽管在原则上不许持有利息，但在特殊情形下也可以容忍。加尔文把这一安排倒转了过来，原则上允许利息存在，但这一规则的实行受到很多资格限制的阻碍，因此，从实践的效果看，两种方法下的结果通常是一样的。然而，从学说史的观点来看，加尔文的态度象征着一个确切无疑的转折点。为适应商界之需，确定什么是一般规则的例外不再是必要的了，取而代之的是，一般规则倒转过来，只在新规则允许有例外而被废弃时才进行进一步的调整。

[81]高利贷教条的削弱构成了远离亚里斯多德权威的更广泛的思想运动的一部分。中世纪学者很少对亚里斯多德提出质疑，中世纪的高利贷教条的来源之一就是亚里斯多德的思想。对亚里斯多德的远离有一个时间标志，就是彼得·雷莫斯于巴黎获得其硕士学位的1536年。他答辩的论文题目是《亚里斯多德所说的一切都是错的》。后来，雷莫斯成了那个世纪最著名的逻辑学家。

16世纪的经济文献

高利贷问题在16世纪里继续使人们争论不休。较早的好辩者将细微

的观点尖锐化了，他们的见解可以说是与“非本质的名称”相联系的，并不需要对于贷款不得支付利息这一基本原则提出质疑。这种态度现在改变了，规则本身变成了挑战性的和可怀疑的题目。有些学者为旧秩序辩解，另一些人则提出争议。总体上看，引起的争论更加热烈了而不是更少了。同时，由于新思想几乎不能对这一陈旧的题目做出缜密的分析，对讨论做出过贡献的大多数学者现在都已被忘却了。

1600年以前出版的、被列入哈佛大学克莱斯商业与经济学图书馆目录的217种著作中，大约有40种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触及了高利贷问题。16世纪的文献之所以能够变得如此丰富，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活字印刷术的发明。在促进书籍的传播，帮助门外汉学习方面，没有什么其他的革新可以做得更多了，这一局面又受到那个时代的人本主义运动的促进。活字印刷术的发明为职业作家提供了经济基础，在此之前，一本书的价格相当之高，比如一本法学著作，需花掉大致相当于一般人18个月的生活费。如果当时能挣得平均收入的一位法学教授把他的全部薪水都用来购买专业著作，他每年所能得到的要少于两卷。因此毫不奇怪，当时大规模的图书馆只能在修道院或者大概只能在王公贵族的宫殿中才能发现。由于当时的文献大量地充分记录并包括丰富的引证和摘录，一个世俗作者如果不能进入修道院或者王公贵族的图书馆，那么，一般说来是无法写出一本书的。

印刷术的发明改变了这一切。尽管中世纪经济学领域的全部权威都是牧师，但是，16世纪可以见到的由世俗作者所写的经济文献不断增加，渐渐地，学习变得世俗化了。

16世纪的大多数经济学者是法学教授或者政府官员。17世纪时这一点再次改变。[82]在英格兰最为明显，多数重商主义文献是由商人们撰写的，这是经济学史中存在这种情形的惟一时期。在欧洲大陆，特别是德国，政府和经济学之间的紧密联系延续了更长的时间，国家的控制力相当强大，治国的权术非常流行，以至于经济学是作为公共行政管理的一个分支而发展起来的。这种情形一直没有太多的改变，直到19世纪在古典学派的影响下德国经济思想步履蹒跚地开始活跃起来，但即使是那时，经济学继续被划为国家的科学一类，直到今天也仍是如此。

下面要考虑的16世纪的经济学作者，他们之中没有一位过的是常规的平凡的生活，经济思想仅仅是他们其他的法律和政府活动的副业，这些活动使他们卷入那个时代的宗教和政治斗争之中，他们所表达的经济思想通常等价于一种政治性的或宗教性的支持或信仰，这种支持和信仰如果没给作者的生活带来深远后果的话，至少也会对其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战争和政治事件会改变命运，迫使一些作者在外国土地上寻求暂时的避难。欧洲统一的打破开启了这一安全阀，也使得在更大程度上明确有力地表达思想

和思想的独立性恰恰得以存在。当时,为数不少的作者发现,以对话形式撰写他们的著作是方便的。有时,这一表现方法远远不是天真的怪念头,它与人本主义所复活的古人的传统相一致,通过选择对话形式,作者可以表达危险的思想,而不必使自己与他们认同,从而有望挫败政治的或宗教的迫害。

托马斯·威尔逊

在高利贷问题上试图维护旧秩序的人打了败仗,其中的一位就是英国人威尔逊(1525—1581)。他的《论高利贷》出版于1572年,当时,英格兰对这一事项的立法已开始摇摆,有时允许利息高到10%,而有时又宣布它为非法。在几经反复之后,1571年通过了一项妥协的议案,使得利息上升到10%为合法化,但是在诉诸法院之前不可实施。威尔逊的著作以对话的形式写成,对话在一个牧师、一个律师、一个商人和一个民法博士之间进行,他们全都反对利息——除了某些外来的名目之外——正像威尔逊作为议员在就1571年法案进行争论时所做的那样。这一观点在当时已是与众不同,只得到了另外一位议员的支持。

威尔逊在民法方面造诣精深。女王玛丽一世登上英王宝座时,[83]他在意大利寻求避难,那时他潜心研究民法。在女王伊丽莎白治下,他返回祖国,担任要职。威尔逊对于利息的谴责反映了他在民法方面的素养,这使他成为中世纪秩序的一个迟到的捍卫者、一个深深感到宗教的冲动因而使他看上去对其时代的商业喧嚣与忙乱极为厌恶的人。

杜慕林

与威尔逊持相反观点的一位作者,是伟大的法国法理学家查理斯·杜慕林,拉丁语为莫利纳。他的名字为法律史所记录。1546年,杜慕林在巴黎出版了他的《论契约与高利贷》,他所攻击的正是高利贷教条的基础,他否认贷款利率为神授之法律所禁止,主张由公共当局管理利率。杜慕林的观点也许反映了加尔文的影响。其"论文"和其他有争论的著作的出版,导致杜慕林不得不在德国的大学寻求避难。他被宣布为持异端者,其遭受谴责的著作被焚烧并被列入天主教教廷的禁书目录。

约翰·海尔斯

当时只有少数作者未介入高利贷问题的讨论，而是沿着经济思想的其他线索独辟蹊径，其中之一是1581年出版的一本对话集的作者。这本对话集的名称是：《简释我国同胞近来常见的各类抱怨：绅士W.S.利用对话的方式彻底地争辩与讨论了全部观点，尽管其中有一些是不公正的和轻佻的》。这本书几次重印，最近一次是在1893年，书名为《关于英格兰王国公共福利的一篇演讲》。

该著作的署名问题从未被明确地解决。著作中的思想的丰富和表达的活灵活现——演讲者被描画成骑士、商人、神学家、牧民和手工艺人等角色——使得18世纪的出版商的观点看上去合情合理，他们认为W.S.非威廉·莎士比亚莫属。但是，1581年的时候，莎士比亚是个17岁的小伙子，所以，权威偏重于支持这样的观点，即认为本书作者是16世纪中期的约翰·海尔斯(死于1571年)。海尔斯是一位议员，当时卷入许多争论，包括圈地问题上的争斗，这是继高利贷问题之后的又一个热点问题。在女王玛丽一世统治时期，他不得不离开英格兰。在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时期也是如此。有证据表明，其对话中的主要人物神学家，[84]是以当时命运坎坷的主教休·拉蒂默①为原型的，1655年他在火刑柱前的遗言，仍然留在人们的记忆中："蒙上帝恩惠，我们今日在英格兰点燃这样一只蜡烛，我相信，它将永远不会被扑灭。"

海尔斯的许多见解已被证明是超前的和有影响的。这是一个对经济问题沉思默想的人。他不是神学家，也不是像威尔逊那样的法学家；他也不像下一世纪的重商主义作家所习惯于做的那样，作为一个为特殊利益的说情者而与别人争辩以增进他自己或其阶级的利益。海尔斯的伟大之处在于他知悉将其新创思想条理化的必要性，因而试图为其思想在科学的等级体系中找到一个位置。这样做可能会受到限制，但是它也意味着一致性、系统性，以理智为基础以及一个令人尊敬的人物的身份或尊严。

海尔斯毫不犹豫地宣称，经济思想是"道德哲学"的一个分支，他以此确立了一种传统。英格兰思想中最有才智的头脑纷纷遵循这一传统，从洛克和休谟到亚当·斯密、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亨利·西奇威克和约翰·内维尔·凯恩斯。通过令哲学家对于世俗事务的思想的一个重要部分负有责任，柏

---

① 拉蒂默(1485—1555)，英格兰宗教改革领袖，由正统天主教改宗新教，任伍斯特主教(1535年)，后被天主教徒玛丽女王以叛逆罪逮捕并以火刑处死。——译者注

拉图式的使哲学家成为国王的理想得到了最接近的实现。即使他不是国王,至少他也是不可缺少的专家,对于这一专题具有特殊技能和经验,并且因而可以把问题提高到单纯的桌边闲谈所不能及的境界。海尔斯问道:"如果没有应该是这种学问的专家的统治者或临时摄政王,那么,公共的福利将会是什么样子呢?"

倡导经济学成为道德哲学的分支,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英国经济思想的卓越发展并且与大陆的政治科学(*Polizeiwissenschaft*)鲜明地区别开来。然而,作为新知识的哲学明确无误地是问题或政策导向的,"这里面的大部分内容包含着政策或者对于公共福利的良好管理"。其方法是经验主义与纯理论思想的独特的混合,这一点至今已经成为经济推理最高境界的标志,"令其为经验促进智慧创造确实的基础,接受其作为智慧之父"。

海尔斯所探讨的道德哲学的分支学科告诉我们:"第一,每个人应该如何诚实地和有利可图地管理自己;第二,他应该如何明智地指导他的家庭;第三,它表明一个城市或一个王国或任何其他政治实体应该如何良好地管理和统治。"海尔斯讨论的基础是一个一般性的假设:个人受到自身利益的驱动,并且"每个人都会寻求其最有利的所在"。进而,"对每个人自身有利可图之事对整个社会也会是有利可图的。"然而,这一规律只有在对利益的追逐"不会伤害任何其他人"时才适用,因此并非指不同利益的无条件的和谐。在海尔斯那里,利益的和谐不如在亚当·斯密那里明显,为达到这一境界所需要的不仅仅是竞争。也许法律是有帮助的,但是,"制定法律这件事是艰巨的(可以从某事获利的许许多多人会反对它),并且,即便这一法律制定出来,仍然在那里研究获得最多利润机会的人们也会利用这样那样的方法欺骗法律。"[85]因此,自我利益的指导作用变成了公共政策关注的重要内容。对此,有思想的人们给予了很多关注,但却并非所有的人都能采取同样的解决办法。据传说,亨利八世的同代人卡迪纳尔·波尔建议人们应该学习认清他们自己的长期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一致,从而认识到经由促进公共利益他们可以增进自己的利益。

海尔斯描述了经济激励机制的运作,它加速了经济资源的运用从较少盈利性到较多盈利性的转变。如果在前一种情况下增加生产是理想的,那么,要么这会带来更多的盈利,要么在后一种情况下会带来更少的盈利。如果一种转移支付基于公共政策是理想的,那么,通过"诱惑"的手段而不是强制的手段会更加有效地完成它。

在国际经济学方面,海尔斯的思想是开放式的,但是他对于许多问题的观点带有重商主义者先入为主的色彩。他似乎把一国的资源禀赋看做是上帝的礼物,一国所缺乏的,另一国会出产;"一国今年所缺乏的,同一年另一国会由此而大量拥有",因此,"人们可以了解到,他们需要另一国

的帮助，进而，需要爱和社会的进一步的增长。”贸易的平衡，即出口必须能支付进口，已被清楚地认识到了。海尔斯不赞成进口“无价值的东西”，也不赞成利用英国的原材料在国外生产制成品。他认为，通过出口这些东西，外国人“找到了更容易的获取财富的途径，不是通过任何金矿或银矿，而是通过没什么价值的东西”。即使外国货较便宜，仍然是“向自己人支付更多的钱购买那些东西要优于向陌生人支付较少的钱”，否则，购买者的收益将是国家的损失。海尔斯也不赞成贱卖贵买，认为这会导致国力的衰竭。

经济发展应该得到促进，特别是引入新的工艺与技艺，“会使人们有活可干，而且还会给该国带来一些财富或商品。”自由进入手工业或商业是有好处的，对于萧条地区的复苏尤其如此。工商业的“秘密”可以区分为三类：第一，将海外的货物在国内销售，并且带出财富；第二，将国内产品在国内销售；第三，将国内货物到国外销售，并带回财富。第一类可以容忍但毫无必要；第三类是最值得珍惜的。

与其同时代的作家们一样，海尔斯探究了货币贬值的害处。在行文之中，他提到了纸币的荒谬，继而老生常谈地陈述了格雷欣定律。国王及其臣民必须积聚财富以备战争和匮乏时的需要。但是，难道不是钱财驱使人们去造成各类危害吗？是的。然而，只有少数人断绝与钱财的关系是值得赞扬的，“没有必要让联邦之内所有的人都这样做，[86] 尽管私下里某些男人保持童贞是值得赞扬的，但是，并非所有男人都该如此。”

海尔斯对话所涵盖的内容之一是一个特殊的问题：价格的一般性上涨。并非供给不足导致这一问题发生，而是在丰裕之中形成了稀缺的怪事。那些依买入和卖出为生的人是价格上涨的主要受益者，“因为他们就是买贵了，也可以在后来卖掉。”那些依固定收入为生的人是主要的受害者。一般性稀缺的原因是什么呢？是不是农夫把他的产品卖了高价呢？或者是不是缙绅提高了租金？抑或是商人销货要价更高？“环环相生，并且相互促进；但有一点是头等重要的，是所有这类流通运动的主要原因和推动力”，海尔斯认为这就是货币贬值。

这些就是海尔斯 1565 年前写成的手稿中的措辞，1581 年的印刷版本中只发现了一处重要的补充，就是指出了促使价格上涨的另一个因素，与货币质量的恶化无关，而是与货币数量的增加有关。“我们这个时代的大型商店和丰足的金银财宝要比过去我们的祖先所见到的多得多，谁不知道每年都从印度和其他国家运来数不尽的黄金和白银呢？”海尔斯表达了新的见解，其中包含着货币数量论的萌芽，也包含着对于价格上涨历史原因的陈述，这一见解自 16 世纪以降引起了整个欧洲的注意。然而，荣誉并未归于海尔斯或 W.S.，而是给了其他人，主要是简·博丁，他是 16 世纪经济学家

中最伟大的人物。

货币数量论的出现

16世纪下半期货币数量论的出现是经济学史上的一项重大事件。这一理论含有这样的思想，把供给与需求的分析运用于货币。价格被看做是由货币的供求决定的，如果对货币的需求，即物品的提供对于货币的需求保持不变，而如果货币供给增加，那么价格水平将会上升。相反，如果货币供给减少，价格水平将会下降。这就是这一理论的最简单的形式。

时光荏苒，货币数量论被以各种方式加以完善。尽管它也受到过很多批评，并且近数十年来已因收入与支出分析而被推至后台，但始终有一些追随者用它来解释价格水平的变化。在学说史中，货币数量论的意义极为重大，因为它含蓄地包括了供求分析工具，为供求分析作为一个一般的分析原则的最终出现奠定了基础。[87]供求分析的发展延续了三个世纪，在19世纪末马歇尔的著作中达到最高峰。

没有人能够否认货币数量论兴起本身的重要意义，但是其诞生的前前后后还是在经济思想中新见解的演进方式与条件方面给予我们很多启示。与许多其他这类创新一样，事实是，经济条件的变化是激励新思想的产生的一个重要因素。中世纪期间，货币供给的不充分抑制了经济扩张；现在，随着新大陆的发现，无穷无尽的金银财宝流入西班牙并扩散到整个欧洲。价格上涨，按照价格水平变化的传统解释，货币大幅贬值应是主要原因，但与以前不同，这一解释似乎与变化了的环境不相符合，于是很多国家的有心人开始寻找一个更好的解释。

现实的政策的考虑是第二个促成新思想兴起的因素。如果贬值不再是价格攀升的主要原因，那么，价格水平的更大的稳定性将求诸各种政策而不仅仅是避免贬值。海尔斯所写的书公开地讨论了他的同胞对于经济形势的各种抱怨，其中主要的抱怨就是价格上涨。海尔斯的目的不会仅仅是公开和传播这些抱怨，而是深究减轻它们的途径。为做到这一点，必须发展出一种新解释、新假说，或者新"理论"。相似地，一些西班牙神学家在数量论的形成中也是先驱，他们这样做不是出于思辨的缘故，而是因为想解决某些商业伦理的现实问题。

再则，导致货币数量论出现的一系列事件不仅启示我们了解那些发展了知识前沿的人们的动机和得到的激励，而且也向我们展示了一个典型事例，涉及经济学重大发现的形成所经历的各种步骤。像许多

伟大的发现一样，最初的发现者总是外行人，他能比那些费尽心机地接近问题的专家更加视野开阔，因此能更清晰地触及要害。然而像伟大的天文学家哥白尼那样的外行人恰巧是个天才这样的事是绝无仅有的。在后来的经济学史中，这位先驱有时是个无法归类的人或者甚至就是个怪人。

哥白尼

哥白尼是位旷世奇才，集神职人员的忠诚和多门学科的专业知识于一身、包括数学、教规法（canon law）和医学。1522 年，他已经向普鲁士议会解释了合理的通货政策应基于的原则，并且按照波兰国王的命令，四年后把他的观察写成文字。[88] 这再次表明了经济学新思想的政策应用。他的有关论点即："货币通常会在它变得过多时贬值。"对于这一简明扼要的数量论观点，他有一个补充解释："举例说，当太多的白银被转换成货币时，对于银条的需求就会大于硬币。"这一特定的例子可以表明，哥白尼认为，伴随其数量增加而来的币值的降低，主要与或者只与货币金属作为商品的价值有关，而与所有其它商品的价值无关。现在不清楚哥白尼是否就这一原则给出了更严谨的阐述，抑或是否在他的头脑中有一个可以更一般地应用的理论。

哥白尼的论文在 19 世纪以前没有出版，对其同时代的人的思想可能没有产生太大的影响。但无论如何，他的发现，不论其范围和影响曾经及于何处，都是特别值得注意的，因为按照时间顺序，它发生在从美洲到欧洲的大规模贵重金属的运送之前。借助于推理的力量，也借助于他开创的富有成效的假说的力量，一个伟大的思想家可以发现常人只有借助于观察的激励才能发现的事物之间的关联。

"货币通常会在它变得过多时贬值"——一个才智出众的人惯于通过建立一般的原则扩展学科的边界，而一般的研究者更可能看到具体的东西。在这个例子中，他们会注意到财富的到来并且把它与价格的上升联系起来。前一种做法更接近演绎的方法，如其所做的那样，从货币与价格的本质特点得出一般结论；后一种做法是归纳的，它基于对具体细节的观察导出一般结论。但是，即使是演绎的推理过程也可能受到经验的激发和促进。哥白尼可能没有注意到西班牙的财富的影响，在他的时代，此事还不那么惹人注目，然而，中欧地区贵重金属的供给从多种来源获得大幅增长，事情的进程一定已经在他的超级大脑的演绎推理过程中开始起作用了。

纳瓦鲁斯

继哥白尼在16世纪20年代对于数量论的初步表述之后,直到16世纪50年代才在文献中出现了相关的简要引文。随着美洲的被发现,价格的长期的、向上的运动已为人察知,但由于价格巨变的即期效应最初在西班牙被察觉,所以毫不令人惊讶的是,有几个杰出的西班牙的观察家很早就把价格上涨与来自新大陆的贵金属联系了起来。纳瓦鲁斯就是他们之中的一位,他也以马丁·德阿斯皮奎塔而闻名。起初,他是多米尼加的一位牧师,在图卢兹和卡赫斯讲授教规法,此后,他在萨拉曼卡从教。[89]1556年,他出版了一本论述道德神学的小册子,其中的附录完全是对高利贷的讨论。

在该著作中,纳瓦鲁斯考察的问题之一是外汇交易的合法性。金融家能够通过在一国贱买到另一国贵卖这一方法从货币价值的不均衡中合法地谋取利润吗?对这一问题,纳瓦鲁斯原则上给予了赞扬的肯定回答。在他给出的诸多原因中,两种货币的相对稀缺性是两种货币价值与平价不同的主要原因。他说:"货币在它稀缺的时间和地点要比在它丰裕的时间和地点更加值钱……当需求强大而供给短缺时,它就变得更贵。"在货币短缺之地,物品以及生产性服务只能得到低价格;但在货币充裕之地,像发现西印度之后的西班牙那样,价格就会是高的。由此,纳瓦鲁斯结合对国际价格的讨论发展了货币数量论,他认为,货币价值的差异根源于购买能力的差异,而这又是由于货币数量的差异。

他成为萨拉曼卡学派的成员不是偶然的,这一学派的成员在货币数量论的发展方面做了开创性的工作。遵循亚里斯多德的暗示,需求,或者说人类的需要,在价格上得到反映。在这些作家看来,价格的决定因素既是主观估计又是客观的生产成本,他们之间对于两因素的强调只有细微的差别,但通常更强调主观因素。因此,他们的理论更接近于供求理论,正像已经看到的,货币数量论是供求论的一个特殊的应用。供求论与货币数量论之间的联系,在纳瓦鲁斯谈到这一问题的一段话中可以清晰地看出来:"所有商品若面临强烈需求而供给短缺则会变得更贵。货币,既然它可以出售、讨价还价、或者依某种形式的契约相互交易,也就是商品,因而当它面临强烈需求而供给短缺时也会变得更贵。"

纳瓦鲁斯的著作被译成了拉丁文和意大利文。他的观点在16和17世纪的神学家、法学家之中,无论是天主教的还是新教的,享有很高的声望。然而直到20世纪40年代,他在发现货币数量论方面的作用才被重新发现。

简·博丁

人们通常把货币数量论的发现归功于法国的一位法学家简·博丁(1530? — 1596)。他在历史哲学和政治学领域也有声望,在政治学方面,他对君权理论有过贡献。在其1568年的《对于M. 麦尔斯多伊特悖论的一种回答》中,他发展了货币数量论。M. 麦尔斯多伊特是与博丁同时代的一位作家,博丁把他对于货币和价格的观点当做一个进行批判性评论的主题。博丁是否受到了纳瓦鲁斯的影响,或者,纳瓦鲁斯[90]是否受到了博丁的影响,尚无定论。二人中,纳瓦鲁斯更为年长。两人都曾是图卢兹大学的学生,纳瓦鲁斯还在那里当过教授。即使可以发现纳瓦鲁斯在图卢兹作为教师的任职期间恰好与博丁作为学生也在那里的时间相重合,或者即使纳瓦鲁斯就是博丁的老师,也不能证明什么,因为学生们不仅是向老师学习,而且,众所周知,他们总是向老师提出新的见解。不过,事实是,他们两人住在图卢兹的时期并不相同,1524年纳瓦鲁斯就离开了,在萨拉曼卡被指定了教授的新职,而博丁直到25年以后才来到图卢兹。

博丁是位博学的榜样,所以纳瓦鲁斯的著作不大可能逃过他的注意。从某一点来看,当时学术界的沟通交流要比现在更加容易,没有别的,只是因为那时可以交流的内容比较少。书籍虽然已经不像印刷术发明前那样价格昂贵了,但是出版费用仍然相当高,所以数量较少。交流渠道尚未被浩瀚的文献典籍所阻塞,否则难以及时跟上文献数量的发展。

博丁声称自己最早把当时盛行的价格的高水平归因于黄金和白银的过于丰富。显然,在他写作的时候这一见解已经流行,像经济学中的许多重要的革新一样,它在文献中的出现是"批量"的而不是"独一份"的。16世纪70年代后期出现了许多英语著作,这也许是受到博丁《回答》的英译本的激发,这一译本据说是在大法官①的命令下于1569年完成的,不过已无法考证这一点。博丁在其1576年首次出版的《共和国》一书中,用一定的篇幅扼要重述了他关于价格的观点。此书1606年有了英译本。

至此,已经详细地查考了货币数量论早期历史的某些方面,这是因为它是经济学中新见地出现方式的一个典型例证,外行人做了最初的一瞥;然后,在流逝了一段时光之后,这一见解被许多人重新说起。某些人的讨论是简要的、基本的、并且夹杂在无关事项的上下文中。另一些人则更系统、更充分地讨论了这一题目,把它本身作为一个主题,而不是与别的问题混在一

---

① Lord Chancellor,英国大法官,主持上议院、大法官庭和上诉法院。——译者注

起顺便谈及。正是这些人对于思想的进一步的发展趋势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使得新思想被吸收进入主流的传统思想，并且获得创新的赞誉。经济思想史给予博丁的承认与这一形式正相一致。

关于创造性思想的特点，有两个互成对照的观点，英雄式的创造理论和系统化的创造理论。英雄式的理论把思想的发展看做是一个偶然事件，一个伟人像一个解围之神①，他的自然而然的工作碰巧出现在适当的地点。系统化的理论强调环境因素、时间条件和先人的工作，所有这些结合起来[91]为新思想发展到新阶段做准备。英雄式的理论可能适合于对外行人的观察做出解释；系统式的理论则阐明经济学中的创新经常成批出现的事实，它也特别适合于解释现代经济学的发展。现代经济学已经变得更加善于分析和更具技术性，但也更加机械，这使年轻人有可能超越其先人的工作向前迈进一步，开辟新路。

在经济学到达这一阶段之前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博丁的思想还是分类的而不是分析的，他的主要贡献是给出了对于解释价格变化诸因素的一种分类，比如把一般的价格变化与相对价格的变化区别开来。博丁的讨论总体说来是扎实的，经受了时间的检验。他认为价格上涨有五个原因：黄金和白银的丰裕充足、垄断、由于出口和浪费造成的商品的稀缺、国王与贵族的奢侈品消费，以及铸币的贬值。博丁关于国王和贵族的奢侈品消费所说的内容尤其值得注意，因为他不仅描述了它对于价格的即期影响，而且还引入了心理方面的考虑，指出了"示范效应"和"炫耀性消费"。他说："人民尊重他们并且提高尊贵的贵族所喜欢的任何东西的价格，尽管这些东西对于他们来说价值并没有那么高。"而"当尊贵的贵族发现他们的臣民拥有丰足的原本是他们所喜欢的东西时"，他们就会"开始贬抑这些东西"，"自以为是效应"开始起作用，这将会引起价格的下降。

既然博丁视金银的丰足为价格上涨的"主要的并且几乎是惟一的原因"，他就不大关心财富的进一步积聚，他的讨论也就没有稍后阶段的重商主义者的偏见。他不仅基于经济理由赞成对外贸易，而且也是为了在国家之间"维持交流和保持良好的感觉"。尽管出口可能要对更高的价格负责，但是进口的效应正好相反。为了稳定小麦的供给与价格，他建议建立公共谷仓，每年都予以补充。为了防止货币的竞争性贬值，他建议各国加入一个国际协定，规定面值与实值相符的货币的专一发行。

博丁身受他的博学之累，他的才华横溢经常窒息他自己思想的发展。在很多方面，他是一个典型的转变时代的阐述者，在新与旧之间苦恼着。他是描述悖论的作家，但他本身也充满了自相矛盾。他受到同时代人的猜疑，

① deus ex machina，拉丁语，古希腊、罗马戏剧中用舞台机关送出来的解围之神；泛指意外介入而扭转局面的人。

这也不是完全没有理由的。在宗教方面，他是一个不信奉国教的新教徒，然而他对于利息的观点又极端保守：他认为温和的与过分的高利贷之间没有任何差异——上帝对这两者都要禁止。他在经济问题上的权威没有遇到对手，在当时法学的一个特别分支上也没有。他探讨了法学上的一个细致微妙之处，涉及对于巫师、恶魔和魔法师的起诉。[92]在充满占星术和玄妙数字的一场争论中，他驳斥了人类已从过去的黄金时代退化的观点，与此相反，他表达了对于他所处时代的意义与价值的确信，并且几近于阐发了后来成为当代中心思想之一的见解——人类的不断进步。

第五章

重商主义：旨在国家利益的经济战争

[94]在17、18世纪，经济文献确实像洪水般涌现出来。专门收藏这种材料的大图书馆，像哈佛大学的克莱斯图书馆，在其目录中可能列有约两百种写于16世纪的小册子和书。在17世纪，这个涓涓细流增长了10倍，约两千种，而在随后的75年，到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于1776年出版为止，登录的数量上升到五千种。文献中有些是厚厚的对开多卷本著作，更多的则由几十页纸的小册子和小品文组成。

在1776年以前，系统论述经济学的著作，就是说以一致的、综合性的内容涵盖这整个主题的专著很少。绝大部分早期文献致力于这个主题的特别领域或方面。写作通常是由当时的事件引起的，并且经常是想要帮助当局做政策决策或者是通过特别的呼吁影响它们。

因此，经济学或称"政治经济学"——这个名称出现在1615年，在一个法国武器制造商所写的一本在其他方面并不起眼的书的标题中——在所讨论的这个时期中没有系统化。在被特别经由训练和共同的职能联系起来的一群人发展的意义上，它也没有专业化。相反，正如一位现代观察家所说，每个人是他自己的经济学家。这个时期的作者包括政府官员、记者、科学家、哲学家，特别是还有商人。

财产的新规范

[95]使这一时期与过去决裂的最明显的事实，莫过于这一时期的主要经济学家大多是卓越的商人。在经济讨论中的一个突出人物，蔡尔德就是17世纪最富有的商人。无论是他还是另一个论述经济问题的突出的作家

孟，都与东印度公司有密切的联系，并且担任领导职务。商业和赚钱在较早的时代里备受怀疑，遭到轻蔑，现在则开始流行起来。在中世纪，经院哲学家设计了一条狭窄的道路，商人可以沿着它行进而不使自己的得救遭受危险。他们不得不说的东西大都是被设计出来保护消费者的经济地位的。仍然还有旧秩序得以存留的飞地，这在新英格兰，清教徒的神权统治下可能比其他任何地方都多，那里记载了一个著名的案子：一个波士顿商人在1639年发现牧师严厉斥责他犯下了要价过高以及相关的罪行。不过，总的来说，正是商人而不是道德家取得了法官的地位，来评判商业行为——他自己的行为以及影响经济的公共政策。伴随着这种新的评判而来的是有了衡量行为是否正当的新尺度，而在这些尺度中，在现世中取得权力和财富比在来世灵魂得救开始有了更重的分量。

文艺复兴中的人

蔡尔德和孟的经历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思想和行动的结合；我们将会看到，配第更是这样，这是文艺复兴的典型现象。文艺复兴的典范是兼学而不是专攻，是一个在一切可能的方面把自己的潜能发展到最大程度的"完全的人"。十分接近这一理想的人物的有佛罗伦萨的巨商和统治者美第奇，他也是一位著名的学者和诗人。另一位是达·芬奇，他是画家、雕塑家、建筑师、音乐家、工程师和科学家。在较低的层次上，这也是蒙克莱田（约1575—1621）所追求的，这位武器制造商除了1615年写《论政治经济学》之外，还赢得了小诗人的名声。在经济领域反对专业化就意味着拒绝接受思想和行动者之间的分工。正当旧的思想家看来不仅掌握着像过去一样有力的精神之剑，而且要求有权威反对那些掌握着世俗之剑的人们时，商人自己僭取的思想权利使他们摆脱了许多束缚，也使追求马基雅弗利主义成为可能，允许做有助于实现目的的所有事情。

这一时期的经济思想

这么多商人成了经济思想家对经济思想的质量是有影响的。按照他们自己时代的标准，或者按照我们这个时代的标准，这些人都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他们受过人文主义训练，熟悉多种语言——不算拉丁文和希腊文，并且能够引证合适的权威著作支持他们的论证。如果需要，稳重的商人蔡尔德

不惮引用当时哲学家中的“黑畜生”①霍布斯的观点。不过，难免要加上一句保留性的话：“不管他在其他问题上错得多么厉害。”

总的说来，这一时期的思想非常实际，并且是政策导向的，主要是基于被认为是对现实的观察的东西，还基于少数一般原则。在经验方面，它常常失败，因为倾向于把在时间上前后相随的单纯的事件序列解释为有因果关系的。当做者试图让赤裸裸的事实说话时，犯下“nonsequitur”②或“post hoc, ergo propter hoc”③的谬误推理的差错是常事。对事实的观察只有把事实看做更大的整体的组成部分才会得出深刻的见解。这个时期的作者对少数经济问题感兴趣，手头没有、也不想去建立一个整体的经济模型来显示相关的变量之间的联系，这只有探求系统的知识才能得到。因为他们通常关心的是经济的片段，他们的思想缺乏这种整体性并且充斥着矛盾之处。

至于一般原则，在这些经济文献中经常同支持具体的政策建议的观点一起阐述。然而，很少尝试用具体而严格的推理过程把这些一般原则同政策建议联结起来。

民族特征

上述评论尤其适用于英国，那里经济思想与商业之间的联系尤为紧密。然而尽管有其缺点，英国的经济思想还是远远优于其他国家。当代的观察家对荷兰繁荣的经济从不缺少赞赏和羡慕，但荷兰没有产生任何值得注意的经济思想家。在对这一时期经济思想所做的一项详尽无遗的研究（该研究已愈百年之久）中，其作者评论了荷兰思想和成就之间的不一致之处，[97]并且断言，经济越繁荣，关于经济就写得越少。然而，这种观察并没有为事实所证实。在西班牙，经济衰退未能促使值得注意的经济思想产生，而在繁荣的国家，像意大利和法国，却有重要的贡献；在法国主要是政治家和政府官员。在德国，广阔的地区仍然落后，在专制的地方统治者的监护下，发展采取了它们自己的途径，在18世纪上半叶，他们在哈雷和法兰克福为他们那种经济学设立了最初的大学教席。在哈雷，最初的一个大学

---

① 原文是法文 bete noire，指令人厌恶（或畏惧）的人（或事物）；毁灭的根据。这里用的是直译。霍布斯宣称的“人对人是狼”以及神学上的观点，被当时的社会视为洪水猛兽。——译者注

② 拉丁文，意为不根据前提的推理；不合逻辑的推论。——译者注

③ 拉丁文，指一种普遍的逻辑错误，意为“发生于后者必然是其结果”。

教席于1717年由一个叫西蒙·彼得·加瑟尔的法律教授充任，另一个是历史学家。

特别吁请

商人兼经济学家在英国非常突出，需要对该国的情况作进一步的说明。这些人在他们的著作中并非很少探讨涉及他们自己私人利益的问题。这些利益会受到他们的主张的影响。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高级官员宣称，对通用汽车有好处的东西对美国也有好处；而这些人则不同，知道在他们自己的利益和社会的利益之间可能发生冲突。在他们的著作中，有些为尖刻的咒骂所毒化，如果他们未能觉察到这一点，他们在辩论中的对手无疑会迫使其中大多数人了解这一点。因此，经济著作当做特别吁请变得可疑了。试图消除这种怀疑很可能倒产生出更多的怀疑来。这些尝试通常采用声明的形式，作者在其中申明忠诚于社会利益，许诺不把这些置于他自己的利益之上。这种做法如此流行，甚至不是商人的大哲学家、国家官员约翰·洛克觉得不得不用下面这些话开始他反对降低利率的论述。

> 我与支付或接受"利息"毫无关系，因而与其我会受到利益和倾向的影响而有偏见，不如说我更有危险被无能和无知引错方向。因此，关于制定一项法律把利息降低到万分之四的后果，我希望给你们一个非常完美而明确的说明。

在另一篇文章里，同一作者申明：

> 除了真理和我的主之外我从不有意地站在任何一方；我总是要高兴地拥抱、占有前者，无论是谁把它展示给我的；并且在这些论文中，我敢肯定，我没有任何别的目的而只是为服务于我的国家尽我微薄之力。

怀疑作者是特别的吁请者，这严重限制了经济文献的影响力，即作为能够影响公众意见和政策制定者的工具的影响力。[98]人们试了很多办法以消除这个弱点。一个是把文字的论证和用数量表示的——就是说看起来有客观性的——意见混合在一起。另一个包括锤炼论证并把它提高到一个更高的抽象水平，在那个水平上好像脱离了当时的斗争。正如将要看到的，两种办法都被那个时代杰出的思想家试过。

重商主义

对这里考察的17和18世纪前半叶的著作家思想系统化的第一次尝试，是1776年亚当·斯密在《国富论》的第四篇论"政治经济学的各种体系"中做出的。显然第四篇的较大部分，超过200页，包含对斯密所称"商业体系或重商主义体系"的评论。斯密的意图主要是批判的。他举出重商主义体系的弱点，把它们暴露在他自己的经济自由体系的强光之下。对他而言，重商主义体系是商业阶级对公众的欺骗："商人和工厂主这种有私心的诡辩搞乱了人类的常识。"斯密所称的"重商主义体系"后来以"重商主义"为人所知。①重商主义现在既被理解为一类思想，也被理解为经邦治国的一种实践。第二个方面主要是学经济史的学生感兴趣的。在此处所要讨论的主要是重商主义者的思想。这些思想是在欧洲列强之间对立和战争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从1600年到1667年这段时期里，欧洲只有一年保持了和平。以前只是个死气沉沉的地方的英国，1588年成功地向西班牙无敌舰队挑战。她在17世纪同荷兰较量，然后成了欧洲最强大的商业民族；在18世纪早期，结束了法国的扩张，然后成为欧洲最强大的军事国家。这样，重商主义思想就伴随着英格兰和不列颠帝国作为一个世界强国并步而起了。

经济竞争

荷兰处于在东西和南北贸易通道的交叉路口，它充分利用了地理位置提供的各种机会，并且与其季节性的渔业一起发展起了有利可图的运输业。两种活动都提供了海军的后备力量并且促进了一大批辅助产业的发展。荷兰的渔业在中世纪是个次要的事业，在15世纪早期以后大大地扩展起来。那时，湾流变幻莫测，把鱼群从波罗的海带到荷兰和英国的沿海水域。捕鱼业既是荷兰商业力量的源泉和象征，也成了荷英商业竞争的象征，而共同的宗教倾向对于减少这种竞争的助益甚少。在荷兰引起的干扰英国水域的长期冲突中，诞生了一种处理国际贸易与金融问题以及现代国家法的经济文献，它的起点开始于荷兰法学家胡果·格老秀斯的著作，他在1609年的《海洋自由》中宣称，海洋对一切人都是免费的。这引起了约翰·塞尔登在其1635年的《海洋限制》中做出了英国的回答。

① "重商主义体系"原文是mercantile system，"重商主义"原文是mercantilism，作者暗示mercantilism是个新词，中文无法表达出这个意思。——译者注

然而，不只是国际竞争构成了重商主义的背景，还有国内的利益冲突。活跃在对外贸易和殖民地中的大特许公司的代言人，把短文和小册子当做武器来使用。这些特许公司有两种：受管制公司，其成员为他们自己进行贸易；而股份公司，则与现代公司的运作一样。二者都需要有特许状，并且要同国王、高级官员、公众搞好关系。他们经常卷入相互之间的尖锐敌对和嫉妒之中。因此，商业冒险家协会控告前者是由最古老和最广为人知的受管制的公司组成的，建立于 1359 年。东印度公司——股份公司，则是所有这些公司中的最大的，登记于 1600 年。他们二者都会挑坚持独立活动的"自由商人"或称"无执照经营者"的毛病。不过有时受管制公司、股份公司、无执照经营者会在他们对商业银行家和金融家的抱怨中联合起来。如果他们不谴责高利率，他们就谴责他们操纵外汇率。因此，高利贷争论并未平息，而只是由道德问题转化为经济问题。

贸易差额

重商主义的中心理论是"贸易差额"。这个词可能源于会计惯例，似乎是在 17 世纪头 10 年开始使用的。正如弗朗西斯·培根在 1616 年阐述的，这个理论说："应使有利可图的贸易的基础置于国内产品的出口在价值上多于国外产品的进口之上，这样我们才能断定王国的资财在增加，因为贸易差额必须用货币或金块支付。"这是个古老的思想，早在中世纪时已经被用作"金块主义"调节个人进出口交易的综合体系的基础，其目的，也就是 19 世纪作家所称的"议价均衡"。

米尔斯[100]

到 1600 年前后，这些规定除了禁止出口铸币和金块以外所剩无几了。在已有相当发展的英国经济思想中，最初的大争论正是关于这个问题的。至少有一个极端主义者，外交官、海关官员托马斯·米尔斯（约 1550—1627），想要恢复这种早期的体制：恢复"贸易中心"，把出口贸易限定到特定的公司和城镇；恢复"居留法"，这意味着由地方"东道主"监督外国商人；恢复"用途法"，迫使外国卖主把从进口中获得的收入用于购买英国商品；恢复皇家税务署，它将变成监督汇兑的工具，以及恢复其他久已废弃不用的古代制度。

米尔斯太脱离时代的步伐了。他的小册子无其影响，但是因为它们含有对商业冒险家的攻击，该协会的书记约翰·惠勒（约 1553—1601）在 1601

年的《商业论》中对这些做出了答复。这部著作是对该协会3500成员的现在称为"和平竞争"的事物的一个辩护。事情的这种状况比"散兵游勇、单枪匹马的商人贸易"远为可取，但是一定不能把它同垄断——协会被指责为垄断——混淆起来。据惠勒说，"垄断是在一个人单独买下能够得到的一种商品的全部，其目的是他自己能随心所欲地出售。"惠勒尽管否认协会是垄断者，他还是努力揭示了出口物品的生产者从协会成员的营销中取得的好处，这些成员由于他们的好政府和他们的政治和商业循序而团结一致，而无执照的经营者得不到这些好处。

米尔斯发现受管制的公司有许多缺点，正像他对银行家的看法一样。他最激烈谴责的对象是外汇交易。他说："商品交换是错综复杂的谬误和私人实践，依靠(尽管国王戴着王冠，并且好像专制地要统治)，某些银行家、秘密商会以及贪婪的人(他们的目的是谋取私利)要把他们的理事会搁置在一边并操纵他们的政策……这样使国王成了臣民，家臣成了国王。"

马林斯

在对外汇交易的看法上，吉拉德·德·马林斯(全盛时期：1586—1641)也持有米尔斯的偏见；马林斯意味深长地称自己为商人。他在当时大量的商业投机中有一份，这既是幸运也是不幸，[101]有一次因债务而被投入伦敦的监狱。他注定要概述个人的不幸，还把他自己和国家事务的糟糕透顶的状态归因于银行家的阴谋策划。同马林斯的商务经历交织在一起的是，他还担任许多重要的政府职位，曾被委任于造币局和财政顾问。他被描述为一个"不断谋取官职的人"，因为他的名字越来越同请求外汇联系起来，所以如果他的建议被接受，那么他期望被任命为审计官就是不足为奇的。

米尔斯和马林斯这样的人与外汇交易管制联系在一起，有特殊的重要性，所以后来研究重商主义的学者称他们为"金块主义者"。马林斯的世界图景基本上是一个生活在他难以接受的环境中的中世纪文化艺术爱好者的世界图景。他深深地怀疑高利贷，他的思想在这件事情上反映了托马斯·威尔逊的影响，但并非总是予以承认。他尽管勉强愿意容忍某些形式的罪恶，却把愤怒集中在外汇交易上，外汇交易对他来说似乎是用来掩盖一种特别邪恶的高利贷的。他抱怨天生仅仅是个尺度的货币成了商业物品，他坚持外汇要按票面价值交换，这使人想起中世纪货币和公平价格的概念。他的理想是个秩序井然、停滞不变、条理分明的经济世界，在那里，获利的欲望总要受到公共政策的限制。

马林斯作为著作家漫长而活跃的生涯始于一本80页的小册子《圣

乔治①保卫英国，喻言式的叙述》，出版于1601年。书中圣乔治（国王）救援那位白肤金发的小姐（他的财富），她发现自己受到一条龙的威胁，这条龙长着代表高利贷的翅膀和一条象征汇率涨落的尾巴。然而圣乔治发现自己处于一种不幸的两难处境，因为他要立刻杀死这个怪物，其结果就意味着停止一切高利贷，这是经济所不能承受的。他因此受到告诫逐步前进，让龙慢慢死掉。在另一处把高利贷描述为被吊着耳朵的狼——"保留它是危险的，抛弃它是更危险的"。

马林斯同年的另一著作是《英国公有财产的弊害》。这本小册子，少了哥特派②的故事和动物寓言，多了一份经济分析。"它分为三个部分，作者在此依照优秀外科医生的规则，首先，说明弊病；其次，表明其直接原因；最后是对现有弊病的补救措施。"③在此作品中，这位经济学家常以外科医生、一位发表演讲者的姿态出现。这是一种经常重复出现的修辞手段。当时同样地，成为陈词滥调的是把国家描绘为大户或大家庭。正如一个家庭，如果它所购买的超过了它所收入的，[102]它的财富就会减少，一个国家如果其对外购买超过向外国销售的，也会如此。"这是一种不为人知的弊病……"

进出口比价

马林斯没有用太多的词句讲贸易差额，但是他坚持，一个国家的出口和进口要有"一定的相等"。它不会造成"外国商品的入超"，否则就会使它损失财富。这种损失可以经由三条途径：出口金块或铸币，本国产品卖得太贱，以及"前述入超的主要存在形式"，以太高的价格购买外国货。因此，马林斯关心的远不只是贸易差额——出口与进口之间的关系。他说："这种入超实际上在于商品价格，而不在于数量或质量。"就是说，那种入超同现在所称的"进出口比价"——出口与进口之间价格的关系——有关。

因为国外价格比英国的价格涨得更快，进出口比价恶化了。价格变化的出现——马林斯在这里把他的论证建立在博丁的发现之上，他对博丁的著作非常熟悉——是美洲的金银在欧洲扩散以及外国货币变化——贬值提高了国外价格——的结果。这个论证中暗含有一种观点：美洲的金银的扩散并非在任何地方以同样的比例提高价格，马林斯在另一著作中讨论了这个问题。

英国贵买而贱卖。英国铸币贬值是有人一再提出的议案，在这种情况

① 基督教殉教者，生平不详，传说杀蛟龙救一少女。被奉为英格兰守护神。——译者注

② 以怪诞、恐怖、凄凉、衰败为特征的文学派别。——译者注

③ 弊病原文是 disease，也可译作病症；补救措施原文是 remedy，也可译作"药品"。——译者注

下有无帮助？马林斯反对这种补救措施，说这在国内和国外都会提高价格，并且国外比国内提高得更多。

汇率

当英国的出口不及进口时，外国对英国的要求就会超过英国对外国的要求。英国对外汇的需求就会超过供给，英国的汇价就会下跌，而外国的汇价会升高到黄金输出点，后者会大大高于平价，与现代相比更是如此，因为有硬币铸造税——一项向铸造硬币征收的直到1666年才废止的税源，有高成本运输、保险以及把硬币或金块非法私自运出该国，整个交易都是非法的。一旦外汇率超过黄金输出点，要在国外进行支付的商人就会发现运出硬币或金块比购买外汇有利。马林斯知道所有这些，但他具有一个共谋理论的狂热信徒所具有的盲目和顽固性，[103]闭眼不看促使硬币输出的汇率波动反映了商业运作这一事实。相反，他归因于银行家有权为他们自己的利益操纵汇率，要为他们伴随汇率升高而来的硬币流出负责。对他而言，这是"国家的弊病的直接原因"。

马林斯有思辨才能，他能观察到超出他的同时代人的掌握能力的各种关系——不仅仅是他想像中虚构的故事，还有现实的深刻见解。无论是他还是他们都认为贸易差额极其重要，曾用很多词句提出这个问题：什么决定出口和进口？不过，在休谟提出结束重商主义思想的硬币自动流动及伴生价格变化的理论之前150年，他已接近于这样的回答。他认为，外汇率的升高"导致我们的货币运输出去，造成稀缺，这降低了我们国内商品的价格，而大海彼岸外国商品的价格却沿着相反的方向在提高。我们的货币同其他各国的货币同时并存，造成货币过多，于是外国商品的价格抬高了"。可是这个思想没有得到进一步阐述，马林斯转而去讨论低的外汇率——或者说高的英国汇价——的后果。

因为高的外汇率（即低的英国汇率）会导致货币从英国流出，人会以为低的外汇率（即高的英国汇率）会把货币带到英国。通常英国出口代理商会用英国货物在欧洲大陆出售取得的盈利购买由英国银行外国代理商签署的伦敦汇票。如果伦敦汇价足够高，一旦达到黄金输出点，代理商就会选择运输硬币。不过这不是马林斯的论述。如果英国汇率高即如果每单位的外汇余额只能买到很少的英国货币，从出口中获得的盈利就既不会用于购买伦敦的汇票也不会用于进口硬币。相反，它们会花在银行家及其代理要求的奢侈品进口上，他们跟着海外的英国商人"就像鹰跟着它的捕食对象一样"，向他们要高价并再次造成"入超"。

因此，按照马林斯的说法，英国汇率无论高低都不会把硬币带进这个国家。他一次又一次地把汇率波动归因于银行家的阴谋而不是进出口的变

动。马林斯提出的补救措施，通过把汇率钉在造币厂平价上，加上一个外汇管理的综合体制，以便消除汇率的波动。

马林斯对采用他的建议带来的利益是高度乐观的。他所列举的一览表包括下面的话："王国商品的销售和价格将得到提高。"然而，还不清楚的是，如果外汇价格提高到造币厂平价，造成英国商品对外国购买者变得更贵，那么，销售和价格是怎样提高的？也许马林斯认为外国对英国货物——主要是布——的需求没有弹性，并且他在其他地方的论述的确显示了这一点。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现代的理论家会赞成提高利率的办法，尽管国内商品不会因此"销售增加"。无论如何，如果马林斯的建议得到采用，他所希望发生的硬币流入英国会提高英国的物价，这反过来会提高"进出口比价并增加国内就业"。不仅使更多的人工作来制造我们国内的商品，而且这一来也有别的商品得到进口，使王国中充满了物品或货色。因此，可以认为马林斯是很早就以就业为论据支持较高的价格。

马林斯从未抛弃他对银行团体的神秘力量的信念，在他后期的著作中，经常激烈而尖刻地重申这一点。在1622年，即出版《英国公有财产的弊害》大约20年以后，他出版了《古代商法》，有人认为这是他最伟大的著作，重印了好几次，出了三版。与他别的作品不同，这是一个厚厚的对开本，用作海事法、商法、会计这类问题的参考书。它分作三个长长的部分——第一部分讨论"商品，同货物的实体相比较"；第二部分，"货币，同货物的灵魂相比较"；第三部分，"用汇票换取货币，用货物的精神或机能同灵魂相比较"。这些隐喻与那个时代的思想是一致的，它们致力于探索与那些支配自然现象的原理相类似的、能够说明社会生活的原理。

米塞尔登

马林斯的观点受到贸易差额论者的反对，诸如米塞尔登和孟，他们降低银行家的作用，相信硬币流出不是英国汇价低的结果，而是贸易"逆差"的结果。爱德华·米塞尔登（全盛时期：1608—1654），是个职业多变的商人，有时也在东印度公司任职的商业投机家，他在1622年的一本大约130页的小册子《自由贸易或实现贸易繁荣的手段》中，试图解释英国在17世纪20年代早期经受的商业萧条的原因。这本小册子是商业投机家的辩护书，也是对东印度公司的控诉——那时米塞尔登同它还没有联系。

像一切重商主义者一样，米塞尔登被英国需要更多硬币的思想迷住了。要获得它就必须强制出口并限制进口。当米塞尔登用"自由贸易"一词时，他决不是要赞成现在这个术语所表示的内涵，[105]即不限制进口。他心中

想的是"免①于竞争"及"自由出口"，即一种贸易，既不像竞争的无执照经营者那样无组织，也不像东印度公司的东印度贸易那样由股份公司垄断。与大约20年前惠勒所要论述的一致，米塞尔登试图解除为自身利益经商的商业投机家形成垄断的罪责，他把垄断定义为"在购买、销售、交换或物物交换中为少数人所侵害的一种商业，有时只被一个人侵害，走在所有其他人前面，以致这个垄断者获得而所有其他人经受损失"。这个定义比前人的看法更充分。每个垄断者都围绕两个轴心转："使商业自由只限于个别人或少数人，以及垄断者按照他个人的利益和公众的偏见随意制定价格。"当米塞尔登申斥垄断者时，他也决不赞成现代意义上的纯粹或完全竞争。他所支持的有序竞争最好归为寡头卖主垄断的市场结构，尽管他没有用这个词。这个术语是圣托马斯·莫尔在他1518年的《乌托邦》中首先使用的，不过因为在这部拉丁文著作的英文译本中没有使用它，直到大约400年以后，张伯伦在1933年出版他的《垄断竞争论》之后，它才变成一般用法。

东印度公司为了继续经营它同东方国家的贸易，获准出口规定数量金银。它非同寻常的贸易收支是"逆差"，这个问题是许多早期重商主义者愤怒的根源，并且成了米塞尔登攻击该公司的第一条战线。他知道，硬币出口到"基督教世界之外"，与同欧洲伙伴的贸易中暂时损失的货币不同，即永远不会回来，而是要继续沉没在东方宝窟的无底洞里。从米塞尔登到孟又到戴维南特，反复讨论这个有争议的问题。它涉及一个重要之处，因为它很有助于解释为什么硬币自动流动理论——马林斯已经非常接近于阐述清楚了——出现那么晚，并且要等到18世纪中才赢得休谟的赞同。只要印度②是进口商品的来源而不是英国商品出口的目的地，并且似乎永远不会返回硬币，下述理论就不适用于这个重要的东方贸易。这个理论的论点是：出口剩余带入硬币的国家物价上升，而在有进口剩余、硬币损失的国家物价下跌，随之而来的是一个国家里因为国内物价变化使出口剩余变成进口剩余，在另一个国家里则相反，结果，造成硬币的回流。

米塞尔登就这样充分利用了商业投机家和东印度公司之间的差别，前者把英国呢料卖到欧洲大陆，后者把商品运进英国。如果没有人相信卖是智慧、买是愚蠢，就不会留下深刻的印象。[106]另外，米塞尔登提出许多政策建议，包括使英国货币贬值，或者叫"提升铸币"，在这个动听之词流传时，它一直是个有争议的步骤，并且是马林斯反对的步骤。米塞尔登并不否认贬值随之而来的是价格水平的提高，但是他认为这"会由每人手中货币充裕以及使贸易变得更活跃而得到充分的补偿"。因为他以漫不经心的方式反

① "免"原文是freedrom，即"自由"一词。——译者注

② "印度"，原文是Indies，应指东印度群岛，即马来群岛，在此译为印度是从上下文之便。——译者注

对马林斯恢复外汇平价的建议，马林斯被迫在同一年，1622年出版的题为《自由贸易主张》的一本小册子中答复米塞尔登。米塞尔登没有保持沉默，一年后，在一本题为《商业圆》①的小册子中，"贸易差额"一词首次出现在印刷品中——继续这场这时变得极其激烈的争论。这激起了马林斯同样尖锐的答复：《商业圆的圆心》。这里的中心是利益而不是贸易差额。（这两本小册子的标题指的是用手划圆很困难，而更难的是确定圆心。）

这次争论很热烈但无甚新颖论点。对马林斯而言是银行家的阴谋及汇率偏离平价造成的硬币流出；对米塞尔登而言则是贸易逆差。马林斯从一部伊丽莎白时代的手稿里，抄录了一份交易者24条"行为"或诡计表，并吸收到他的《商法》和《自由贸易主张》中。这份材料可能出自托马斯·格雷欣②的手笔，米塞尔登指责他是实用主义者，可是自己也从同一材料中引了一个古老的贸易差额，放在自己的《商业圆》中。这给马林斯一个机会，怀疑用来衡量贸易差额的统计数字的可靠性，从而对贸易差额的有用性提出疑问。因为这些数字基于偏离市场价值的官方定价，并且不得不把一个随意的限额包括在内，所以这种批判决不是没有根据的。后来的作者经常对这个批判的根据是认同的。

至于东印度公司，米塞尔登写他的第二本小册子之前，接受了一种从完全不同的角度来看这个公司的立场。在与托马斯·孟——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也是它最出色的代言人——合力进行的一次论证中，不再要求它为英国硬币流出负责。

孟

托马斯·孟（1571—1641）于1621年突然出版了《关于英国对东印度贸易的论文》。他的主要著作《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在他死后由他的儿子于1664年出版。该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107]出了好几版，最后一版在1775年出版。亚当·斯密说："孟的书的题目不但在英国而且在其他商业国家的政治经济学中成了一个基本公理。"它完全地表达了它那个时代的精神，那个时代被要求经济扩张和政治权力的迫切愿望占据着，并且经常二者合一。该书在出现在公众面前之前，获得了国务秘书、反荷政策的首要设计人之一亨利·贝内特的出版许可，它为反荷政策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武器。

---

① 仅就字面而言，可译作《商业周期》，下面那本书可译作《商业周期的中心点》。——译者注

② 英国金融家，商人，创建伦敦皇家证券交易所，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顾问，提出"劣币驱逐良币"的格雷欣法则。——译者注

《贸易论文》

孟最初的著作，一本大约50页的小册子，主要是为东印度公司辩护。他的第二部著作尽管可能完成于1630年以前，但在风格和表述上较好，它在金块主义的争论中的方法也较为"现代"，在视野上，在论题的范围上，也较为广阔。

正如《关于英国对东印度贸易的论文》的副标题所显示的，它要回答"通常针对同一对象的多种反对意见"。反对东印度贸易的人宣称它无益于基督教世界，因为它使欧洲，特别是英国更多丧失金银。它浪费人力物力并且要为缺乏白银运往造币厂铸币负责。

第一个反对意见涉及的问题曾激起许多人的好奇，而且在17世纪末戴维南特再次讨论，得到的结果与孟的结论不同。如果东印度贸易消耗欧洲硬币，它是否真的是一桩幸事？孟的回答是彻底的肯定。东方的香料是必需品；靛蓝是不可或缺的染料；生丝为穷人提供了就业；东方棉布是亚麻布进口的替代品并且会降低其价格。在绕过非洲的海路开通之前，这些商品必须经由陆路从土耳其中间人手中购买，购价是从印度购买的三倍。分歧多集中在印度——欧洲的运输成本上，但这不像对土耳其人支付一样，不需要"现钱"；涉及到的只是国内的人力物力。确实，东印度公司得到批准，每年出口一定数量的白银，但是它也有义务带回同数量的金银。实际上，白银出口达不到批准的最大数额，而公司带回比它出口的数额要多。它还为英国的布、铅、锡找到了新的市场，有希望增加这些商品的销售。这个公司进口的商品有些留在英国，而且卖得比过去便宜，但是，再出口到其他国家的商品，比留在英国供国内使用的商品要多三倍以上，而从东印度贸易中获得的出口剩余比全部其他贸易得到的总和还多。[108]

诚然，东印度贸易用尽英国像木材这样的原材料。然而，这正是这材料的用途。造船业为穷人提供了就业机会，而造船人和公司的工厂构成了国家战时有用的紧急储备。如果英国放弃东印度贸易，荷兰很快就会占领它。这只会增加硬币的流出，因为荷兰会使价格翻番或者对出口到英国的商品随意定价。

目前经济困难的真正原因包括国外货币贬值以及英国铸币在国外高价流通。对此，孟没有发现容易的补救措施；英国铸币贬值"会大大消耗某些人的财产"，并且"证明是一件没有终点的事务"，因为只会成为促使国外进一步的货币贬值。其他的因素包括外汇的弊病，特别是导致硬币出口的低英国汇价。"因为外汇价格是根据要流入或流出的货币是丰富还是稀缺升降的，外汇就这样成了某些大富翁的生意，而不是像它在合理的用途中应该的那样，对商人而言是贸易的辅助和调节工具。"而且，铸币重量也有变化，

较重的铸币被运出国外或铸成银条。"优越的"使用法没有得到严格的执行。商人经常缺乏经验和技巧。孟把他的论述最后归结为建议限制进口商品在国内使用，以便有更多的数量能够用于出口，促进国内生产与进口品竞争的产品和捕鱼业，并避免"食物和服装的普遍过剩"。尽管没有使用"贸易差额"这种表达方式，但是这个基本的概念贯穿在他的整个著作中。

《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

孟的第一部著作专门讨论东印度公司；他的第二部著作是要说明该国外贸总的来说对国民经济的意义。贸易差额理论在著作的开始就被大书特书："增加我们财富和金银的普遍方法是对外贸易，因此我们必须认清这个规则：每年卖给外国人的商品在价值上要比我们消费他们的更多。"

耕作未垦荒地有助于减少对大麻、亚麻、烟草这样的商品的进口需求。同一目的也可以由减少国内消费外国商品来实现。孟赞赏外国禁止奢侈浪费的法律及要求使用国内制成品的法律。他在这里同在别处一样表现出谦逊和圆滑："一切类型的慷慨赠与和浮华举止都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如果我们变得非常节俭，以致很少使用或不用外国商品，那么我们怎样把我们的商品卖出去呢？"[109]可是当说到"勤劳的荷兰人"时，他又悲叹"我们的衣服滚边、陶器制造、宴会、时装和在怠惰、享乐中虚度光阴这样的普遍堕落"。

节俭的生活不仅会减少进口而且会留下更多的商品用于出口。孟并不就节俭本身的原因而宣扬节俭，而是把外贸的后果一直记在心里："如果在服装上我们必须奢华，甚至由我们自己的材料和制造商来生产……富人的剩余就会成为穷人的职业，而他们的劳动用于生产外国人使用的商品，对国家更有利。"

出口可以来自"天然"财富，也可来自"人工"财富。前者主要是矿物及土地作物，而后者包括制造业和运输业。英国对这两种活动都应该充分利用，特别应该加强后者：

> ……我们知道我们自己的天然商品不像我们的工业获得那样多的利润。因为铁矿石在矿业中与它的应用及它取得的利益相比，没有多大价值，它经过采掘、冶炼、运输、买卖、铸成大炮、火枪和许多别的用于进攻和防守的战争器械，锻造成铁锚、螺丝钉、道钉、铁钉等等……把我们的羊毛和我们的衣服相比较，要经过剪、洗、梳、纺、织、缩、染及其他各种处理，我们就会发现这些技术更有利可图。

发展人工财富还有别的优点。自然财富尽管是"最好的、最有益的，总是随时可以得到并且是确定的"，但会使人们"疏忽、骄傲，产生一切过分的

行为"，而人工财富则为更"多样化的财富利用"提供了机会。纺织品贸易被认为是英国商业力量的支柱，但它需要补充以保护它免遭来自外国市场可能被战争或进口禁令关闭造成专门化的危险。孟从未忘记注意渔业是财富的一种源泉，是荷兰人的"金矿"，他们的政治和经济力量都是建立于其上的。"如果这个基础消失了，他们财富和国力的整个大厦的基础，无论是陆上还是海上，都必然衰落"，包括他们的东印度贸易，那是孟所在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要促进出口就需要对商品价格给予适当的注意。一个明断的价格政策要反映商品销售的市场类型以及出口的需求弹性。对国外购买者来说是必需品的商品，不能从其他来源得到，就会卖得"贵，只要高价格不会引起商品数量减少"。至于别的商品，我们必须"努力尽我们所能卖得贱些，[110]而不是要减少这样商品的销售数量"。价格的降低部分可以打入私人利润，但是如果总收入增加，使国外需求更多，对公众就是有利的。

但是商品尽管重要，却不是在外贸中用于交换的仅有之物。因为从欧洲到亚洲的许多商品贸易是单向品种的，所以欧洲商人急于寻找劳务出口作为商品出口的替代或补充。实际上，亚洲贸易的许多网络是由欧洲船舶服务的，它们往返于日本、中国、印度、东南亚、波斯之间，运送银、铜、丁香、棉织品、丝绸、地毯这样的货物。像孟这样有想像力的实践家不会不注意到从商品出口中获利的机会与从劳务出口中获利的机会是并驾齐驱的。他对此事做了一个接近于详尽无遗的说明。

无形项目

孟要求对贸易差额中的服务项目，或称无形项目的重要性予以注意，并且给出了它们差不多完备的项目表，包括船运业、渔业、保险、旅游者支出、向罗马汇款、商人委托等等。他强调了从船运服务中获得的盈利。当他写这本书时，1660年《航海法案》还没有通过。该法限制使用外国船只。他承认——"确实，这种商业应该任由外国人自由进出，不过在很多地方谷物和军需品的出口或是受到禁止，或至少只让拥有大量谷物和军需品的那些地方的人和船来做。"

支持船运业的早期论点——从印度运来的货物比在欧洲购买能够更便宜地得到——这时以这种形式一般化了："我们应该敬重和珍视我们在遥远的远方国家中的那些贸易，因为除了借此增加船舶船员之外，从那里发送和接收商品对于王国而言比我们近在手边的贸易远为有利可图。"从公众的观点来看，较高的航运成本是无关紧要的："在王国的账上所有这些都是我们自己人之间的转移支付，不会丧失王国的资本。"这一来，这个王国有了一种收入，由这些货物再出口的价格构成，它超过英国船只把它们从遥远的地方

运回英国的成本。王国的这种利得必须与商人表面的利润区别开来，后者的大多数实际上是运输成本。

商业政策应该使利用外国原料的制造商能够免交出口税。这种措施会导致出口增加，也会为穷人提供就业机会。因为需要进口更多的外国原料，从进口税中获得收入的增加会弥补出口税收入的损失。[111]总的来说，出口税不应该过高，免得他们支付太多的税导致出口价格提高使销售受到影响。向用于再出口的货物征收的进口税应该低，而较重的负担应该加在用于国内消费的货物进口之上。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与贸易差额理论一致的。

局部和一般平衡

《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像孟早期的著作一样，实质上是对运输业的颂扬，但是因为东印度贸易不再像早期的那本小册子那样完全吸引了读者的注意力，辨解的意图在此时已接近于非常明显了。东印度贸易及其消极的平衡同贸易差额理论形成表面的差别，贸易差额理论要求商品出口和进口相比有个余额。为了说明这种差别更是表面上的而不是事实上的，孟区分了贸易的特殊平衡与一般平衡，前者代表与另一国家的商业联系，后者则是与世界其余部分的贸易。值得考虑的正是一般平衡。考虑到三角贸易关系或其他因素，一个特殊平衡可以是逆差，而对于一般平衡的顺差而言，这些关系和因素反而可能是有利的。

金银与贸易

再次使用一个有说服力的案例来支持把"在商品贸易中出口我们的货币"作为"增加我们金银的手段"。必须送出货币"以扩展我们的贸易，使我们能够弄到更多的外国商品"，再把它们发送出去，到一定时候使我们的金银大量增加。像孟这样精力充沛的贸易差额鼓吹者还没有某些重商主义作家特有的那种"商品恐惧"。他已在他的《贸易论文》中坚持说："不要让任何人怀疑，货币确实期待着商品，因为货币是货物的价格，而货物是货币的正当用途；因此它们是密不可分的。"这个论点这时得到了加强。货币一定不要闲着不用，而要用作资本基金；它一定要转化成商品，然后再转化为货币，它以这种方式增殖。"那些有货物的人不需要货币。"如果货币留在国内，商品出口最终会减少，因为价格会上涨，外国人减少购买——这个教训一切人都要接受，"以免当我们通过贸易取得一定货币储备时，会因为不用我们自己的钱进行贸易而再次失去它。"这大约是孟尽可能接近于得出国际价格的硬币流动理论了，但是这个理论在他心中并没有成形，因为这里的上下文显示他设想从出口中获得的收入再次发送出去而不是获得允许用于提高国内

价格。

[112]与其他重商主义作家不同，孟并不认为货币扩张对国内经济增长是不可缺少的，他在他的论述中也不赞成提高价格。“不该说货币是贸易的生命，好像没有这个东西贸易就不能存在似的。”在古代有物物交换；在意大利，银行运作以及债务凭单的转手满足了国内货币需求的需要。为这些信用提供基础的金银用在对外贸易中，国内通货的需求则限制在小额支出上。

人们的财产中只需有一个相对小数额的现金储备。“其余的必然为了他们的利益在交换中从一个人手中流入另一个人手中，我们据此可以想见，一点点货币（用作我们其他一切财富的尺度）每天向一切人按照他们应得的份额规定和分配大量的物品。”在这些话中含有其萌芽的货币理论——特别是货币适当供给的决定因素，保持现金余额的动机以及流通速度——孟并没有解释，但是几十年之后，约翰·洛克做了更为完整的阐述。另一方面，考虑出口经济的竞争时，孟主张价格限制，但是在题为“对外贸易是提高我们土地价格的惟一办法”的一章中，他显然忘记了他以前所说的，并不对把价格升高与出口增加相联系及相反的关系感到内疚。一旦商人卖掉了布匹，回国来买更多的布匹，则羊毛和其他商品的价格就会提高，并且因为更多的货币带入王国，人们能够哄抬土地价格，所以地主的地租和土地的价格也会提高。从这个角度来看，孟对对外贸易的强调以及他的政策建议可能对地产收益利益集团有吸引力，或许这正是他的意图。

在孟的贸易差额理论中，除了出口商品和服务之外，没有别的办法把金银带到这个国家里来。孟与主张货币贬值的米塞尔登有分歧，与主张外汇限制、主张外汇平价率的马林斯也有分歧，他反对这些建议，也反对曾经赞成的收入使用法。孟认为所有这些办法如果不是更糟，至少也是不必要的。

人们说货币贬值或者叫“使铸币升值”会导致硬币被带进这个国家；纯度或重量的降低会把铸币留在国内，因为外国人不会按面值接受它。这些论点对孟的影响很小。相反，他指出，价值尺度的变化总会产生混乱。而且，“如果改变了一般价值尺度，我们的土地、租约、国外和国内的商品，在比例上必然发生变化。”这个结论似乎忽略了贬值对国内价格的影响的延迟和接踵而来的促进出口。此外，即使我们能够，我们也不会提高金银的价值，因为这会给美洲金银的守护者西班牙带来特殊的利益，这个论点类似于今天因为会给苏联或南非带来利益而反对黄金价格的提高。[113]最后，货币贬值不会有效，因为外国会亦步亦趋用同样的办法报复。

与马林斯相反，外汇描述为本质上是被动的，其变化解释为反映贸易的变动，而不是银行家的操纵。后者的24种“行为”受到了批判的评论，认为是平平常常。“导致外汇货币价值过高过低的原因是其丰裕和稀缺。”

收入使用法使那些把货物出口到英国的人购买英国的商品，把贸易引进双向路线，并且可能使之萎缩。它引起报复，会进一步减少贸易容量，导

致国内出口商根据外国人的行动而行动，使英国商人、海员和航运业利益集团受到损失。

与其他重商主义者，特别是蔡尔德不同，孟是在商业萧条的背景下论述的，不期望降低利率会促进贸易。他指出低利率是因为贸易崩溃造成的贷款基金需求减少。商人不能为他们自己的货币找到用处，因此不需要别人的钱。贸易和利息率一起涨落。

财政

孟的著作的最后几章探讨了财政问题。赋税"似乎是重重压迫"，但是如果把一切因素都考虑进去，就会发现它们是必要的，甚至对国家是有益的，它们可以帮助建立起战争金库，并且它们在公共支出中有其对社会有益的对应部分。此外，赋税并不是像它第一眼看上去那样压迫人民，"因为尽管经过征消费税穷人的衣食会变贵，可是劳动的价格也会按比例提高。"像其他重商主义作家一样，孟暗中支持一种最低工资理论；如果生活资料变得更贵，工资就会上升。如果税负算是一种负担，那它就是落在那些"使用穷人劳动并且是穷人劳动的最大消费者"的富人头上。当需要超出寻常的收入时，就应该把它提高到"恰好能避免人民的厌恶，除非他们的贡税被普通地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他们就不会愿意"。

国王每年可以储存多少金银？按照孟的说法，这个问题中的关键因素不是国王的收入超过支出的数额，而是出口超过进口的数额。后一个超过的数额构成了国君每年能够在他的金银中增加的最大数额。如果他不能遵守这个规则，那么"这样一个国家中的全部货币就会突然流入国君的金库，这一来，土地生活和艺术生活都会中断并且落入公共和私人财富的废墟之中"。[114]因此，如果国王认为必须储存比规则允许的更多的金银，他就一定要增加出口余额。如果收入余额超过出口余额，他就不能不重新分配收入，他的功能就像"身体中的胃，如果它停止消化，停止向其他器官分配，它在损害它们之前就先摧毁了自己"。

孟对于国王积累财富的热情由于其他方面的考虑而在很大程度上①温和了。他指的是对"必备储备品"的需要，它们是"诸侯的"珠宝，在需要时它们可以得到，和他们的金银一样珍贵……我们可以认为国王像那些在需要时无货可买的人一样穷，因为他没有钱买东西；因为尽管金银被说成是战争的命脉，可是那是因为它可以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供应、统筹和调动人力、食料和军火。此外，在别处的论述中，孟并不赞赏消耗金银的战争，"在我们不能用我们自己国家的储备品解决士兵的衣食，供应武器装备的地方，我们

① "在很大程度上"，原文是"furthed"，可能是"further"之误。——译者注

的金银很快就会按这种办法耗竭”，这种类型的战争已经使西班牙流出了它的金银。孟认为它们同一种战争相比是不利的：“这种战争国君在自己的领域内打，或者在海上自己的海军里，在那里士兵拿钱作自己的工资，每天不得不为自己的生活必需品再次支出去，金银以这种方式仍然留在王国之内，尽管它从国王那里消耗掉了。”

孟认为国王想要积累金银是理所当然的。但是他对硬币流动的这个目的的热情非常有限，以致他在讨论中所着重论述的就是坚持国王金银每年必须增加的最高限额。他的全部方法引起了这样的论断：他使用这种方法主要是为了完美的缘故，或者是为了在对公众的影响上有较好的效果，他实际上关心的与其说是国王的金银本身，不如说是要把它保留在适当的范围之内。

金银的使用

孟的理论提出了孟那样急于最大化的硬币流动的最终目的或终点的问题。正如已经提到的，孟不是那种认为国内货币扩张为经济增长提供了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的人；他相信这种扩张会导致更高的价格，影响进口。这一来货币就不会积累下来用作国内交换的媒介了。这也不意味着用于财富的贮藏，这个目的在孟对国王金银的讨论中以及在其他地方都被说成是极不重要的。孟也不是会受到货币不可抗拒力量吸引的货币拜物教徒。他在《贸易论文》中提及“对白银的渴望”时冷冰冰的嘲讽，是同这样的一种解释相抵触的。他认为，对白银的渴望，“曾经是，并且仍然是一切国家的一种普遍的疾病，这还会延续下去，直到世界末日；因为穷人、富人都报怨他们从未占够：[115]好像我们这里的这种病变成致命的了，因此它迫切需要治疗：哎，在我们的各个部分都健康而又强壮时，我希望只是想像力使我们生病了。”

孟和某些别的英国重商主义者对不来自对外贸易的货币只有冷淡的感情，也是一个有趣的现象。在涉及到溶化银条铸成铸币的一段中，孟说：“通过我们对外贸易差额进入王国的金银是只与我们一起继续存在下去的货币，我们会以此致富。”当然，国内贵金属的生产对英国而言是个没有什么实际重要性的问题，西班牙对出口它们要处以死刑，它们仍然从美洲一运到就流失，它们的例子并不认为是值得仿效的。在比较从矿山中获得的金银及从贸易中赢得的金银哪个有利的问题上，大哲学家洛克可能比任何别的英国作家走得更远。他断言：“实际上，事情没有得到认真的考虑，以为金银取自矿山还是得自贸易都一样致富。”开采矿山吸引了一国的劳动，如果它要增加贵金属的供给达到邻国或竞争对手的供给水平，该国矿山所要生产的就得相当于从同邻国或竞争对手的贸易中获取的两倍。中国人禁止开采他

们的矿山是采取了一种"明智的政策"。

如果货币起初不是作为国内交换媒介、财富的贮存手段或者物神而被追求的，那么为什么要寻求金银呢？对孟而言，货币有价值主要是作为国际交换媒介，以"推动贸易"。贸易是获取金银的手段，而金银是扩大贸易的手段。在这个东印度公司董事的心中，贸易几乎本身就是个目的，并不是不自然的。它产生私人利润，并且它以就业、商品、金银的形式向国家贡献利得。海上贸易特别为水兵提供了训练场所，并且促进造船业以及其他许多有助于加强一国军事地位的产业。尽管孟说，"富裕和权力会使一国堕落和奢侈"，但对丰裕和强大的考虑从未离开过他的思想，因为二者都可来自贸易。

权力的平衡①

培根是那个时代的主要人物。他的著作得到了广泛的传播，他说到贸易差额时把它与"伟大的平衡"即权力的平衡联系起来，两种平衡②都将成为英国政策的首要目标。重商主义的基本思想是权力、贸易、有固定数量性质的金银这些概念。如果一个国家增加它们当中任何一种的份额，另一个国家就注定要经受相应的损失。在英国扩展东印度贸易时，孟认为它这样做是以土耳其中间人为代价的。[116]如果它像孟所建议的放弃对出口征的税，为它的制造业在国外赢得市场，"这种制造品就会增加很多，而意大利和荷兰的就会很快减少"。对于国家而言是真理的东西在另一个水平上也可用于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对孟而言，"一个人的必需品就是另一个人的机会。"还有更干脆的——"一人之所失即另一人之所得。"

利益集团的冲突

无论在国际领域还是在国内领域，重商主义者都远离古典学派所假设的那种利益和谐。如果在国际关系中一国之所得即另一国之所失，并且如果可以假定各国都力争获利，避免损失，那么特殊的商业政策和一般的对外经济政策就变成经济战争的工具。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重商主义者把追求国家利得看做经济问题的解决办法。

在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之间也没有必然的和谐。按照孟的意见，当商人经受损失时，国家可能获利，例如当运输业把金银运进国内，超出商人最初获得的所支付的费用，但不足以补偿商人的支出时，也有可能商人是获利者而国家是受损失者，譬如当商人的利润来自增加用于国内消费的进口时。

---

① 通常译作"(国家间的)均势"，这里的译法主要是为了关照上下文。——译者注

② 两种平衡是指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和权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译者注

认识到个人和公共利益之间可能冲突，重商主义者因而被迫赞同对追求私人利得加以管理和限制。他们不是因为敌视私人利润，也不是因为相信经济世界需要当权者加以详细的安排才有动力这样做的。一般说来，他们反对他们认为对达到出口平衡目标有害的限制——例如关于硬币流动——尽管他们赞成那些他们相信有助于达到这个目标的那些限制。

重商主义者相信私人和公共利益潜在的不一致反映了他们狭隘的生产力观点。同一国家市民之间严格的国内贸易是对财富的转移，或如孟所说，是"交易"，它同贸易差额即"我们的财富的尺度"无关紧要。只有那些为出口差额做出贡献的人的工作才创造财富，才真是生产性的。因此，"商人的高贵职业"，特别是出口商的，即使不是惟一有生产性的职业，也是所有职业中最有生产性的。但是，孟不仅仅是商业资本主义的先知。他坚持培植"人工财富"，（生产进口竞争制成品高价出口）表明他也是工业资本主义的先知，尽管后来的作家对这个方面给予了更大的、在某种程度上不同的强调。

[117]重商主义者专注于出口的生产与古典学派思想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亚当·斯密相信："消费是一切生产的惟一目的和意图。"他说："在重商主义者体系中，消费者的利益几乎总是牺牲了生产者的利益；并且似乎把生产而不是消费看成是一切工业和商业的最终目的和目标。"限制进口，刺激某些出口，促进双边贸易——正如同葡萄牙1703年米修协定所做的，预计对条约伙伴的出口增加，与从其他国家进口相比，偏爱从那个国家进口——它们都以消费者为代价把好处给予生产者。

硬币流动

斯密说："生产者，其利益得到非常细致的关怀……这整个重商主义体系的设计者……我们的商人和制造业主显然是主要的建筑师。"孟是后者中的佼佼者，难怪没有展开硬币流动理论，这会破坏他小心翼翼建立起来的建筑物。这样一种理论的所有要素在他的著述中都能找到。他对货币数量和价格水平之间的关系一清二楚："常言道，钱多钱少贵贱万物。"他反复强调高价会减少出口："如果因为羊毛高价布匹极贵，我们的服装为外国生产的部分至少要减少一半。"他经常讲的首要论点是出口剩余会使硬币流入国内。但是他尽管认识到这些关系中的每一个，却没有把它们联结成会形成硬币自动流动理论的链条。

我们永远不会知道他没有能展开这个理论是由于疏忽，还是他认为这样一种理论因为他规定的特殊条件而不能适用。两种解释都有充足的理由支持，甚至可能二者都是正确的。孟没有看到他不想看到的东西，他也不想使他不想看到的东西变得有意义。它也不会成为事实，因为输往东印度的硬币看来是不会回来了：他们"不使用我们的商品"。如果硬币不能从印度

回来，就不能提高英国的物价，进而导致硬币最后流出去。此外，他预料如果这些硬币确实流入国内并得以留在那里，那么英国物价就会上升，并且出口会受到影响。因此，他坚持把它再送出去以“推动贸易”。在这里，他对国王金银的含糊其辞也变得清楚了。如果新获得的硬币不用于推动贸易，而是停滞在国王的金库里，那么英国的物价就不会上涨，硬币自动流动机制也不会开始运转。

[118]尽管孟的思想有其缺点和矛盾之处，他无所不在的贸易差额概念还是不仅迷住了他的同时代人，而且不难发现一般人的赞同。它比古典学派的自由贸易理论更经常地用于支持商业政策。古典派首先强调全世界生产资源的最优配置，表面上把这个问题同对政治权力的考虑分开。孟则根据实际的和潜在的、经济的和政治的国家利益来论述，这种利益在他看来也就暗含着是对其他国家的相应损失。古典派假定完全就业，而孟不止一次指出出口增加和进口减少为“穷人”提供了就业机会。举个例子，凯恩斯就钦佩重商主义思想。在大萧条最严重时期，他赞扬重商主义“对治国术的贡献”，“可能已经获得了断章残简的实践智慧，李嘉图不现实的抽象先把它忘记，然后又使之消散无余了。”

第六章

超越重商主义:数量方法的兴起

在孟为重商主义思想奠定基础之后,当时的经济讨论出现了两种倾向。一是经济思想的逐步解放,这是与那个时代的实践经常不一致的运动,那个时代本身对新思想的适应是迟疑不决的。然而,这些思想被证明是经久不衰的,并且它们在19世纪影响了世界上广大地区的制度的古典经济学家的体系中达到它们的顶峰。经济思想的这种解放将在第七章中予以考虑。在这里,我们关心的是经济思想中的另一倾向:使用数量方法。然而,它在很大程度上被证明是更短命的,只是在经济发展后来的一个阶段里复活了。

对度量的探求

在19世纪,数量方法开始在经济学中运用绝不是偶然的事情。这种革新适应了时代的需要;它受到了哲学思想的鼓励;它是较晚地类似于地理学和民间会计制度兴起的事物。1202年,比萨的列奥纳多发明了复式记账法,这种方法便于金钱计算和积累,以致经济史学家韦尔纳·桑巴特把资本主义的开端定在这个时候。在那时还是一潭死水的英国,11世纪后期根据征服者威廉的命令制定的伟大的《最终税册》提供了土地调查的记录,其目的是要估定他的有地产的臣民封建债务的金额。因为这些债务当中有许多是转而用于特殊用途的替代物(quid pro quo)而不流入一个一般的基金,[121]也因为它们是以服务的形式或者以实物交割货物的形式缴纳的,把这些既没有共同用途也没有便于汇总的适当共同标准的项目加和起来有明显的障碍。后来把赋税和其他债务转化为用货币支付,即鼓励和增加了对无论是事前估计还是过去记录形式的数量加总的需要。统计在原初的意义上是为了国家的利益对这种数据进行收集和估计,因而是时兴以货币形式计

算和征收的、征得立法机关同意的、预计会收入一个一般基金的国民赋税的天然伴随物。

在对外贸易领域，对于个人交易的古老的金块主义管理妨碍了对用总量估计价值和贸易量的兴趣。随着贸易一般平衡理论的形成及其在那个时代的思想和实践中承担起中心地位，这种估计成了有突出实用性的工具，用作商业政策成功的试金石，以及估量在过去完成了什么，在未来应该期望什么。

对数量数据的收集受到了始于大约1500年的地图绘制学复兴的进一步刺激，地图包含了进入其制作的一些数量信息；此外，这种信息经常是在地图的图例之下以值得注意的长度详细给出的。

经济学中使用数量方法与那个时代的哲学倾向之间的关系是个更为复杂的问题。那个时代许多伟大的思想家都是伟大的数学家。在17世纪，牛顿和莱布尼兹发现了微分，笛卡尔创立了解析几何学，提出了它的坐标系以及代表方程的曲线，曲线的交点表示方程的一般"解"。然而，这样一些技术在经济学中找到一席之地还要再经过200年的光景，要在它们在自然科学中证明自己的价值以后。17世纪经济思想所吸收的不像当时那些大哲学家的机械论哲学那样多的技术数学，并且，与此相联系，许多概念(如果不是全部)是适合于度量的。

笛卡尔、霍布斯、培根

17世纪的哲学逐渐感受到了笛卡尔(1596—1650)的魔力，他的许多思想形成于不可思议的经验，他于1619年做的一个梦显示，宇宙是个物理过程，能用数学术语加以描述。亚里斯多德和先哲们已经用文字的形式详细阐述了他们的论点，[122]经常暗示语言本身不能为揭示自然的各种秘密提供一条完美无缺的线索。如今，数学证明是揭开它们及为它发现确定性属性获得安全的有力工具。

然而，笛卡尔没有把数学用于人的心灵或者人的关系，这是霍布斯(1588—1679)完成的；他的数学倾向同大量的经验主义混在一起了。霍布斯是巴黎的查理二世国王先前的数学教师，更早时他本人是归纳实验主义的倡导者弗朗西斯·培根(1561—1626)的秘书；霍布斯死于伤风，当时在探索往一只鸡里填塞冰的冷藏方法。

培根对演绎方法和数学推理的力量都估计过低，他的思想的影响可以同纯粹经济学的发育迟缓联系起来，直到19世纪，纯粹经济学才获得立足之地。然而，培根哲学对于度量却有明确的位置，"数学"就以这种更温和的

形态主宰了大大小小的才智之士的思想。要求到处进行度量的“全面度量”思想出现了。斯宾诺莎是那个时代最有才华的头脑之一，打算沿着几何学的路线阐述伦理学。牛顿的一个神学朋友（名字已被忘记）试图为一种数学神学搭起框架。在经济学领域，配第提出了“政治算术”的方法，他描述如下：“代替只用相对、夸张的词句和空谈式的论点的是，我采用了一种做法……用数目、权数、测度的方式表达自己；只使用有意义的论据，并且只考虑在自然中有看得见的根据的那样的原因。”

配第

威廉·配第爵士（1623—1687）是汉普郡的一个穷裁缝的儿子，完完全全是个自学成才的人。他充分利用了当地的教育机会，在12岁时就是个够格的拉丁语学者。两年以后，他做船上男服务员，被他的同船船员丢在法国海岸上，一条腿断着，无依无靠。这时，他把他的知识派上了好用场，用出色的拉丁语向卡昂大学（University of Caen）的耶稣会神父发表演说，使他顺利进入这所大学。那时他靠做家庭教师和做定制首饰的交易来养活自己，尽自己所能过得好些。在这些事情上他有着浓厚的兴趣，这常常是那些靠他们自己的力量从贫穷中崛起的人所特有的。他后来讲到他是怎样把他最初的资本——1636年的一个先令——增加到四先令六便士，增加到24先令，增加到24镑，最后在他20岁时增加到70镑。在那个时候，英国国王与议会之间的内战激化，他去尼德兰研究医学和其他学科，他从那里去了巴黎，他帮助霍布斯做解剖学研究，并且和数学家以及其他对科学新进展感兴趣的学者做了许多接触。他20岁时在伦敦，正想把一种用于复写的装置投入商业用途，配第取得了一项专利。在伦敦，专家学者圈接受了他，那是急于拓展科学和技术前沿的人组成的一所“隐形大学”。

一年以后，在1648年，他同其他人结成一个团体，而且移往牛津；那里的职位出现了空缺，因为英伦三岛共和党从办公室中清洗了保王党人。配第以极快的速度成了布拉斯诺斯学院的董事和副总裁，牛津的医药博士和解剖学教授，伦敦格里沙学院的音乐教授。“音乐”一词那时所指和它现在所指的相比是一种范围更广阔的文化事业，而同时拥有看起来互无关系的教授头衔不是没有先例的。

尽管配第超出从事医疗工作的要求，救活了一个因为被指控谋杀自己孩子而上吊自杀的妇女，在大约三年以后，即1651年请假获得批准时，还是结束了他的学术生涯。那以后不久，他在英国军队中作外科医生并且去了

爱尔兰。居住爱尔兰期间是他一生中重要的里程碑。从此开始了他做爱尔兰大片土地的测量员的工作，这是他的最大成就之一；也开始参加在英国士兵以及平定1641年叛乱中做了投资的"投机商"之间分配收来的爱尔兰土地。配第接受土地作为他所做测量的报酬，并且购买士兵应得的土地，在爱尔兰占有了大量土地，为拥有大量财富奠定了基础。然而，这不是没付出代价就实现了的。配第成了在某种程度上有争议的人；他卷入了同与之竞争的要求者及税款包收入的无休止的诉讼之中。王政复辟以后，当他的一些土地物归原主时，他一直担心他的财产的安全；而当力求在爱尔兰加强基督教正统教会党力量的詹姆斯二世登基以后，这种担心增加了。

1659年配第回到伦敦，从那以后或住在爱尔兰或住在英格兰。他做了几个月的议会成员，发展他早年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兴趣，当了皇家学会的特许成员并开始写作使他在经济学和统计学的历史中享有盛誉的系列书籍。国王查理二世对他有了好感，不追究他在英伦三岛共和国中任职一事和他与克伦威尔家的关系。1661年他被封为爵士，1667年他娶了一个比他年轻得多的寡妇，一个得以缓刑、死在狱中的弑君党人的女儿——那个人在配第测量土地时一直在爱尔兰任陆军少将，而且同威廉·配第有着密切的公务往来。尽管配第为自己谋得税务员和测量官的要职，但在都柏林不过是个海事法官，这项职务对于未受法学训练的人来说不是一件轻松之事，但却使他得以同未来的国王詹姆斯二世接触，后者时任爱尔兰海事法院首脑。配第死前二年向国王提出的关于詹姆斯1685年登基的建议即使没有得到遵从也受到礼遇。詹姆斯1688年逃往法国之前最后的行动之一就是把配第的遗孀封为终身女贵族。配第的曾孙是谢尔伯恩伯爵，是国王乔治三世的国务秘书，主张对北美殖民地实行怀柔政策，他后来作为首相于1783年签署了认可美国独立的巴黎条约。他的后来的子孙，特别是死于1936年的兰斯唐侯爵六世，为纪念他伟大的祖先做了很多事情，出版了他写的和写他的著作。

配第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兴趣远远超出了经济学和统计学的领域。他是小巧机械的伟大发明家，花了很长时间要改进一种双龙骨船。他对于他所设计的用于快速、舒适而经济的旅行的双轮交通工具抱有很高的期望。他提出了家用水暖设备的思想，并被认为(可能是误会)发明了抽水马桶。他尽管受过良好的教育并且在他那个时代属于最优秀的拉丁语诗人，却是个非常讲求实际的人，很少关心书本知识。他的写作显示了一个独立的、有创造力的头脑的成果，满篇妙言隽语和冷嘲热讽。作为一个打破旧传统的斗士，他经常粗言粗语，倾向于所谓的经济主义的东西，或者叫做泛经济学——即倾向于四处发现经济的各个方面的倾向，用货币衡量一切事物。这就是他表现出他那个时代的泛经济学倾向的方式；与他志趣相投的一个

人——本杰明·富兰克林，也有同样的特点，他在配第的著作中发现了他自己的灵感的源泉。

主要著作

配第生前出版的惟一主要著作是《赋税论》(1662)。他的《政治算术》(可能完成于1676年)、《献给英明人士》(1664)、《爱尔兰的政治解剖》(1672)、《货币略论》(1862)，都是在他死后出版的；第一部是在1690年，随后两部是在1691年，最后一部是在1695年。所有这些著作都是当时的时事引起的。它们讨论了改变税务体制、战争财政、货币改革、大国战争的可能性以及其他现时的问题。像配第所确实详细阐述的那样的一般原理，除了与他的方法论有关的(它们属于亚当·斯密之前对经济学的基本内容做出的最重要的贡献)之外，是伴随着他对具体问题的讨论而出现的。

配第研究经济学的方法

[125]配第对经济学数量化统计倾向，以及他的实情调查方法，在他做测量员的工作中有其对应的内容。这种类型的工作造成的思想和行动可以在他对经济学采用的方法中找到其反映，这既影响了他所想做的——以数目、权数、测试的方式表达自己；只使用有意义的数据；并且只考虑在自然中有看得见根据的那些原因——也影响到他所不愿做的。《政治算术》前言122页①给出并在此加以概括的那段引文之后，配第接着写道："对那些依赖于个别人对其他方面的反复无常的想法、意见、口味和激情，均不予考虑。"配第因而拒绝离开有形资产的王国发展一种以像他的哲学导师霍布斯所教导的那样的机械论心理学为基础的经济决策理论。正如他为人们所确切记得的，他不是个笛卡尔主义者(阐述纯数理经济学的人)——寻找数学公式以解释单调的或者社会的机械学。他想做的一切事情就是测度。关于他的方法的阐述是以下面这些话结束的：

> 这里我敢明白地说，老实地说，以这些因素为依据(即使这些因素可以叫做依据)的原因是不可能谈得透彻的。这种情况无异于掷骰子不能预言会掷出什么点，也无异于：即使运用迄今依据发现的有关投射线和反射线或投射角和反光角的最精密的知识，(如果不经过长期练习)也无法打会网球、台球和滚球。

① 本书原文页码。——译者注

作为统计学家的配第

就统计技巧而言，配第的著作中使用的惟一与此相近的东西是简单平均数。在今天的用法中，统计学家是指用特别的技术处理和分析大批数据的人。配第不是这种统计学家。如果统计学仅仅指使用数据——像它在其初期那样——那么配第是统计学家，并且是最早的一个。因为这种数据在配第的时代很难得到，所以他常走捷径估计它们，而这就是他的政治算术方法的实质。这种方法有其明显的缺点并因其武断而受到指责。现在与他的方法最接近的或许就是西方专家在前苏联或中国的经济学中所做的巧妙的检测工作了，他们被迫从残缺不全、难以置信的数据中做出他们的估计。

配第方法的一些例子表明了它的缺点。没有爱尔兰人口变化的统计数据，他就总根据出口增长30%断定人口以类似的比例增长。要计算伦敦的人口，[126]他就用30乘以安葬人数——假定每年30人中有1人死亡——或者，用另一种方法，用6有时用8乘以房屋数目。他于是从这个结果中得出英国的人口数，把伦敦的估计值乘以系数8——这是与伦敦资产总额的比例。

配第清楚地知道使用数字产生的精确外观经常使人产生误解，但是他很少把他的发现阐述为推测性的或假设性的，或者提供一个用很多话加以解释的适宜告诫。至少有一次他被指责为窜改他的数字，而做出这次指控的是查尔斯·戴维南特爵士，他是配第政治算术的主要拥护者，更愿意强调配第的优点而不是他的缺点。在他1698年的关于政府税收和关于英国贸易的演讲中，表示怀疑配第计算英法力量对比时低估了后者以取悦国王查理二世："他是在献殷勤而没有说心里话。"

到了统计数据较为丰富时——在19世纪以前不是这样——政治算术方法注定要引起怀疑。亚当·斯密表达了18世纪多数人的意见："我不太相信政治算术。"

国民收入

配第对经济理论的基本内容做出了巨大贡献。从今天的兴趣和侧重点的角度来看，他的突出成就是有想像力地推出国民收入。这一步是开创性的，但是对他的同时代人和随后许多代经济学家的思想影响很小。它是一个在经济讨论中从未完全消失的概念，但是没有足够的统计材料支持它。配第本人用捷径代替缺失的统计材料的办法并没有引起信任，尽管它时而为次要的思想家所仿效；他们的姓名现在大多被忘记了。国民收入的概念直到20世纪30年代才进入显著地位，那时它不仅作

为凯恩斯主义宏观经济理论的基石出现，而且作为国民经济核算有条理的、连续的体系出现。

配第没有花力气定义或推论他的财富和收入的概念。他在《献给英明人士》中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只有几页，并且这些也充斥着"政治算术"即捷径，被认为是当然的相关概念。他暗示，国民收入等于国民支出，并且把后者——用于衣、食、住以及其他一切必需品——定在每年4000万英镑。他进而估计了国民财富，确定在2.5亿英镑。然而，财富或者资本，只产出1500万英镑。因此，剩下的2500万国民收入一定有别的来源，[127]配第在人的劳动中发现了它。他接着估计了后者的价值，把它估计为4.17亿英镑；即人均69英镑。

配第并没有为衡量它的变化而提出国民收入，也没有发展一种关于它的决定的理论。收入和财富在他的讨论中出现是因为这些问题与他赞成扩大税基的论点有关。它们用作下述结论的依据：赋税应以"土地和资财"和"完全不计财产的人"为依据，以有形资财和劳动的资本化价值的比例为3:5来分配。按照这种算法，劳动中的人被低估了。配第认为他们应该工作更为努力而花费更少，各为20%，从而能够以他们收入10%的数额交税，这是国家税收与国民收入的比例。

对配第使用国民收入的概念有若干评论。收入和支出不言而喻的相等即是凯恩斯定律，按照它的说法，每个人的收入是某个其他人的支出，因此它也可合理地叫做"配第定律"。然而，配第没有为储蓄和投资留下余地，这个缺陷很快被查尔斯·戴维南特爵士消除了[141]，他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出人意料地有现代色彩，并且，他站在另一个人的肩膀上，发现陈述这些先驱模模糊糊地知道的各个概念的明确定义更为容易。

相对忽视资本积累确实是配第思想的特征，也是他其他著作的特点。对他而言，人口增长而非投资是推动经济进步的动力学的首要力量。他计算了人的货币价值这样的概念显示了他思想的这个方面。在此处以及别处计算收入来源的资产价值中，他使用了基于"年购买"或者利息率或以二者为基础的一个资本化过程。这个过程不如在洛克的公式[163]中解释得清楚，他把一个资本化系数，即利息率的倒数用作一个起码的近似值。

配第把"财富、资财或国家储备"看成是"从前或过去劳动的结果"，这是他在以后时代的古典文献中引起回响的劳动价值论的一个说明。

乘数效应

不能十分肯定的是，配第的宏观经济学是否包括像现代的乘数概念所体现的那种次级或引致的支出效应。在《赋税论》里有一段关于公共工程提供就业的著名的论述："至于这些冗余人员的工作，假设不花费外国商品，那

么即使是把巨石阵①的石头运往塔山，[128]在索尔兹伯里平原上建一座无用的金字塔或诸如此类的事情都没有关系。"他没有明确提到引致的第二轮花费是这种无用支出的有用效果，但是他接着说："因为就最不利的一方面看，这也会使在需要时他们的精神保持纪律和服从的状态，他们的肉体保持在有利可图的劳动的坚忍状态。"它"最乐观的一方面"会怎样，他没有说。可是，次级效应在另一个地方，配第想要平息对壮观的公共工程的忿恨时出现了——"供消遣的东西、壮丽的景象、凯旋门等等"，可能会创造，致力于这些事情的商人所从事的活动似乎是无价值的，只是个装饰，不过，"他们会即刻报以最有用的[生意]，那就是酿酒人、面包师、裁缝、鞋匠等等"。

价值理论

配第的微观经济学，他关于价值和分配的观点，也没有系统的阐述，而是分散在他的书里，作为他的实用事务——测量法和政策建议——的副产品。他的价值理论本来就不是完全彻底的劳动理论，而是把土地和劳动相提并论的劳动理论："劳动是财富之父和能动因素，而土地是财富之母。"这句话在《赋税论》中是用括号括起来的，而括号在配第的时代有现在引号所起的作用。因此，这里暗示了这个短语的早期用法，但这种用法已消失了。把大地比作母亲是许多远古文明共有的特征，而在伪亚里斯多德《经济学》中说到，因为万物都从其母亲那里取得生活资料，所以人从大地那里取得它。

平价理论

剔除其象征手法，配第的理论突出了生产的原始要素（土地和劳动）是经济价值的源泉。作为一个渴望对经济变量做出测度的人，他于是面临着他在《爱尔兰的政治解剖》中所称的"政治经济学中最重要的考虑"，就是"怎样确定土地和劳动之间的平价和相等，以便用其中的一个来独自表示任何事物的价值"。配第把土地的价值和劳动的价值用土地产品和劳动产品能兑换成的一个共同的衡量单位联系起来。他相信这样一种共同的价值标尺或尺度可以从中等人每天对"世界各国最容易得到的食物"的需要中找到。

配第把不使用人力利用土地的产出看做土地产品。例如，把一头牛犊放在牧场中用其重量衡量的所得就是土地的产品及地租。这种产品转换成"日计食物"，那么就能与使用人力的土地产出相比较，[129]其差额再转换

① 索尔兹伯里附近一处史前建筑遗址。——译者注

成"日计食物"，就可以衡量劳动产品或其工资的价值。不过，配第知道货币而非其他的标尺是通常使用的价值尺度，他费尽苦心为把土地的自然租金转化为货币指出道路。这他是在《赋税论》中做到的。土地的年收入，也扣除生产的支出，它大概测量劳动的贡献，等于一个银矿扣除生产支出的收入。因此，如果"土地天然而真正的地租"——就是说，其产出减去种子和耕作者直接地或以换取其他商品的方式用作他自己生活资料的东西——是每个中等年头20蒲式耳小麦，并且如果同一个人开采一个银矿，在减去一年的生产支出以后剩下20盎司白银，那么一蒲式耳小麦就售得一盎司白银。

配第平价理论的第一个版本——日计食物——就这样使他能够把土地的价值转化为劳动的价值。他的第二个版本取得了自然地租到货币的转化。在第三个版本里，地租与利息相联系起来："简单自然利息"，即扣除风险津贴的纯利息不能降到"贷出的这些货币将购买那么多土地的租金"以下。如果利息更少，未来的贷款人可能就会选择购买土地获得较高的报酬。

在这个平价理论中，有机会成本和要素报酬平均化的概念的回响，并且讨论反映了配第知道经济变量的普遍相互依存关系。此外，这个理论包含许多在经济思想史以后的阶段中产生影响的思想。构成配第所论土地及其报酬之间关系基础的是在无须耗用资源这种意义上没有成本的土地仍获某些报酬这种观点，这个观点后来在李嘉图关于土壤原初的不可摧毁力量的话中得到非常有力的论述。配第认为他的"日计劳动"是一个"像纯银一样恒定不变"的尺度，这是古典学派寻找绝对价值尺度的先声。

关于分配的观点

配第关于利息和地租关系的观点以及他关于工资的思想只包含一种分配理论的基本原理。利息是对不方便的补偿。因此，就贷款来说，并不需要获准，一经要求就支付，这个观点与现今美国商业银行的法规一致，它禁止对商业银行的债务利息。至于地租，要反映土地产品的价格，如果这些价格上涨，地租也会上涨。如果耕作对农产品需求的增长扩大，那么位置较好的土地地租就会增加。《赋税论》中的这些思想包含了李嘉图级差地租理论的萌芽，[130]尽管配第的着重点是地理位置的差别，而对肥沃程度差别只给了很少的注意。

配第工资理论引人注目的特点并不在于它是一种生活资料理论，这只是遵照他那个时代的①思想。对他而言，这种生活资料理论有一个标准的内容，一个由向后弯曲的劳动供给曲线保证的内容。在《赋税论》中，

① "的"(of)原文是"如果"(if)，显系印刷错误。——译者注

他再次主张工资应该限制在不超过基本生活费用的法定工资的最高限额。如果工资更高，那么劳动就会应之以按比例地减少工作时间或努力程度。《政治算术》里的一段中也含有向后弯曲的劳动供给曲线的意思。此处论及真实工资的增加，并且配第提到了一个后来占据了马尔萨斯和李嘉图头脑的悖论：在食物充裕时真实工资总是提高，因为在下降的食物价格面前货币工资是相对没有弹性的。为了消除劳动供给数量减少的后果，配第建议，如果发生非同寻常的大丰收，就把一部分供给的食品拿出市场，放进仓库。

关于人口的观点

配第关于经济的总的观点表现了一个独立自由的头脑对他那个时代的偏见的反应。像那时的其他作家一样，他对人口增长大加解释："没有几个人是真正的穷人"——他在《赋税论》中宣称。他给出的理由有虚构的特点：人口增长伴随着报酬递增，因为管理费用即政府支出不会增加得那么快。而且，随着人口密度的提高，人口质量也会发生重大的进步。当能够从自然界中盗取生活手段时，居民的稀疏使人们有可能过麻木不仁的怠惰生活。随着人口增长，工作和学习技巧受到了鼓励，以此为基础，受过良好培训的人对于脑力任务有了准备。配第并没有用此处的上下文把人的注意力引向来自专业化的利益，但是他在《政治算术》中这样做了，他在那里还讨论了人口质量的其他方面。他认为国教观念的持异议者最有可能是人口中在经济上最活跃的因素，并且用丰富的历史经验的参考资料来支持这个观点。他否认贸易"被固定于任何一种宗教本身"，反而坚持认为"整体中的异端部分"都是最有活力的。因此，配第在经济社会学这个学科中是发现宗教对经济生活产生影响的一个先驱。他的论点尽管不同于韦伯和托尼的论点，但在现代对经济发展的解释中也有其相应的部分。

配第对人口增长的期望非常高，以致把它而不是国民利得作为解决经济问题的首选工具可能为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131]在他的著作和通信中，人口增长是个反复出现的话题，他把这个问题看做既是对国家的经济问题的解决办法，也是对他自己作为大片人口稀少的土地所有者的问题的解决办法。利得，在重商主义的意义上即以别人为代价的、对他似乎不是通向经济进步的高速公路。《赋税论》中贬抑的言论表明了他的态度，他说，"某些人""用武力而不是用智慧，根据别人的错误思想而不是根据他们自己的判断力，从他们的邻人（不是从大地和海洋）那里攫取"。人口大量而迅速地增长的优越性，可以看做配第独立的经济学的中心思想，在本杰明·富兰克林的思想中有其相应的内容，而在马尔萨斯的观点中有与之相反的东西。

贸易差额

在配第的著作中,对贸易顺差没有多少热忱,而他的同时代人对此却是很典型的。他没有让自己被他那个时代的这种思想潮流所吞没,并不像有些人推测的那样,是由于他忽视书本知识。这更有可能是他对被接受的看法加以经验性检验的结果。在他的检验因为彻底通晓这个问题而最有效的地方——对于与爱尔兰经济有关的各个问题这一点尤其正确——对贸易差额理论的检验只能有负面的效果。这些在任何地方都不如《赋税论》中讲得清楚:爱尔兰尽管其出口超过其进口,却仍然"变得更穷,成了怪事",因为不在业主地主会消耗掉它的贸易剩余并且不带回任何东西。

货币思想

至于货币,配第同意同时代人的看法——"用于驱动一国贸易必要的货币有特定的限度或比例",但是他进而指出,不只是过小的数量会有损于贸易,过大的数量也会。在后一种场合,剩余部分可以放在国王的金库里冻结起来。在《赋税论》中阐述的这些思想,可以由《献给英明人士》中的话加以补充,配第在那里认为英国要力求拥有比其邻国更多的货币。但是与其他作家不同,他不把货币比作血液,而是比作"国家身体上的脂肪,太少会使它生病,同样地,太多会经常影响它的灵活性"。在这里,配第还逐步对适度的货币供给做出估计,并把它同流通速度联系起来,而且认为后者是人们支付期的函数。这个问题在《货币略论》中再次论及。如果没有足够的货币,建立一家银行是有帮助的,因为它"使我们的铸币产生几乎双倍的效果",而一家英国银行会有能力"驱动整个商业世界的贸易",[132]这个预言在19世纪实际上变成了真事。如果货币太多,就会被熔化掉铸成银条;或者作为商品出口,或者有息贷出。

国家财政

所有这些思想都是与关于政府财政的思想交织在一起的,而这个主题最贴近配第的心,它也最接近于他使它系统化。在这里,他关于实际事物的知识再一次影响到他的著作的每一页。作为一个在爱尔兰拥有广阔的土地的人,他卷入了与税款包收人无休止的争讼之中,有时,他想他可以自己做个税款包收人或者在财政管理部门中取得另一个高级职务——这些期望却没有实现。

至于增加国家收入的不同办法,配第比较了公有土地和土地税各自的

长处，认为后者"显然更好"，除了这种通用的聚敛方式的麻烦和负担显然不超过另一个机会以外，国王也更有保障，也有更多的受惠人。土地税，根据地租征收，对一个新的国家尤为合适。可以料想，能很快估计出其价值，土地价格也会相应降低。在一个已有居民的国家里对地租征税会因租期长短不同而有不同的影响。如果租约是短期的，地主就会提高地租，承租人也会提高他们产品的价格。在长租期的场合，地主不能把税转嫁给承租人，并且因为地租不提高，税额，地租的一个百分比，就会少于前一场合。然而，其承租人的产品会卖出与短期承租人卖他们自己的产品同样的高价；因此，长期承租人比他们在征税前的境况好起来。它的最终负担，配第认为落在长期出租人和消费者头上："除了地主，还有每一个只要吃一个来自他的土地的鸡蛋或洋葱的人；还有需要靠同一食物为生的匠人帮助的人"，这些匠人的生活资料工资料想会要上升。

一般说来，赋税就财富的优势分配而言应该是相称的、中性的。配第的这个思想是基于福利方面的，这显示出敏锐的心理洞察力。在维布伦①的夸耀性消费和杜森伯利的示范性效应的以前很久，配第就提出"财富的*比例形式*"在于"比例而不是数量"。对人们而言，问题与其说是他们的财富和收入，不如说是他们相对的社会地位。如果税收是比例税，就"没有人会因交税而使其财产受损。因为……如果人们的全部地产减半或倍增了，那么在两种场合下，他们仍然同样富裕"。可是，配第没有教条地坚持他关于税收应使纳税人的相对地位不受影响的观点。在他的著作中，他赞成税收政策的其他目标，而这可能同税收比例性相抵触。他的观点也不表示倾向于使现存的社会分层永恒不变。相反，[133]他坚持用税收以外的手段来保证社会的机动性。他说："英国的法律和风俗不排除最穷的人的子女取得王国最高职位的可能性"——这位卑微的裁缝之子的生涯证实了这一点，他是一个大家庭的建立者，也是一个女儿的父亲，女儿的孙子谢尔伯恩伯爵确实取得了该国最高职位。

配第在《赋税论》中奠定的关于国家财政的思想，可以用《政治算术》中的许多段落加以补充。这部著作的第二章标题是："某种赋税和公产扣押可以增加而不是减少王国财富"。正是在这里，配第展开了他的讨论，不仅包括对税收效应的考虑，而且包括对以税收为来源的政府支出的考虑。税收使财富或收入不受影响的要求现在放松了，却把重点放在资金从一位"病态丈夫"向"不断完善的人手里"转移的有益效果上。"假设货币通过税收从把它花在大吃大喝上的人那里拿走，转移给另一个人，把它用在改良土地、打渔、开矿、制造业等等。显然，这种税对国家而言是有利因素。

与他的思想相一致的是配第肯定地评价荷兰税收体制，他们不"根据人

① 或译凡勃伦。——译者注

们所得而征税……而总是依人们所花费的而征税”。在此处，以及在他反对把国有土地作为国家收入源泉时，重复了他的哲学导师霍布斯在1651年《利维坦》中阐述的思想。霍布斯为把消费支出而财富或收入作为税收的依据提出了更深奥的辩护。像配第一样，他坚持“平等征税”，但是对他而言，这种平等并不依赖于“财富上的平等，而是依赖于每个人因国家的防务而对它负有债务的平等”。霍布斯接着说，“等量的征税在于人们的消费，而不是在于消费相同的人的财富……当赋税加在人们所消费的那些东西上时，每个人对于他使用的东西支付相等；国家也不会受私人奢侈浪费的欺骗。”这种对消费支出而不是收入征税的建议，在现代得到了穆勒、马歇尔、庇古、费雪、卡尔多这些杰出人物的支持，而在霍布斯和配第的著作中有其先例。这个建议的现代捍卫者认为它的首要优点是最终鼓励储蓄和投资，而同一想法也构成了配第思想的基础。

负所得税？

配第对国家财政的贡献可以结束于他的另一个建议——它有严格的现代味道，[134]这就是他在《政治算术》中所提的，以“来自国家税收的惯常而足够的补贴”，来资助那些所有要不然就会依靠施舍或者依靠犯罪为生的人。配第认为国家如果不能为这些人提供任何就业机会，就应该被迫承担他们生活的全部费用。他认为，这种安排比让他们从超出必要的轻信和不负责任中谋取生活资料更为经济，并且它可用于防止破坏法规造成的犯罪。这个建议在霍布斯的《利维坦》中也有其相应的内容，但是在那里，只推荐它用于那些“因不可避免的事件变得依他们的劳动不能养活他们自己”的人，以及在“……不确定施舍的危险”中见到它有其合理性的地方。配第所表示的很可能不过是要求以货币补助金的形式公开救济贫民。然而，他的建议所措之辞实际上与负所得税无法区别开来，这是见于斯堪的那维亚并且在美国得到高级当局支持的一种补贴贫民的形式。

实际上，在经济学说史中有潜在重要意义的大量词汇和概念都出自配第富于思想的头脑。它们当中大多数可以从《赋税论》中找到。因为他的统计学倾向使他更喜欢平均数而不是单个时期的数据，所以他碰上了“周期”——“丰歉”的周期以及其中“一切可能性……重复出现”的另一周期，由此，一个新词语和概念进入了经济文献。来自配第著作的另一个长久的说法是“ceteris paribus”①。他也写到了“政治学与经济学”，这个词的这种早期用法最终替代了“政治经济学”的表达方式。他说，“差不多一切用途都可以用数学方法实现，”并且，在《政治算术》中，他使用了“充分就业”的说法。

---

① 拉丁文，意为“其他一切条件不变”。——译者注

政府的权力

配第支持斯图亚特王朝正像他支持克伦威尔政体一样，并且他的著作缺乏一个对政府无限权力感到不安的人所具有的那种敏感性。他在这些问题上的观点更接近于霍布斯而不是洛克。有人说这是适合于整体经济学创始人的态度，他们的总结使个人及其交易消失在国家的整体形象背后。从某种意义上讲，配第的著作在整体经济学方面反映了他的时代的要求，那是个充满内乱和对外战争的时期，使政府的权力成了公共事务中压倒一切的要素。他的许多判断要么是用于澄清英国及其竞争对手的相对国力，要么是用于增加英国的国力。因此毫不奇怪，当18世纪早期国内状况变得较为平静、战争较少时，[135]沿着整体路线的运行停滞了——正如它在20世纪30年代随着自由放任的终结、随着大萧条的出现、随着备战而复活一样。

不过，在配第的著作中，霍布斯全能政府的观点只是以弱化的形式出现，因为配第看到国家的权力受到市民权利的限制，不像把限制加在治国方法实施效果的自然法限制得那样大。配第的自然法是彻底世俗化的，它们受到了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的影响，他把它们解释为从人和社会的本性中得出的理性原则。有了这种观念，配第反对利息的限制，提到"使成文民法反对自然法空洞无物、毫无意义"。在这个有限的领域内，没有政府限制被认为等同于事物的自然秩序。像这样的思想，以及配第最喜欢的引文，亚里斯多德的 res nolunt male administrari——"世界拒绝接受不良统治"，预示了自由主义的兴起。

格伦特

配第的名字经常与约翰·格伦特1662年出版的一本题为《自然与政治的评论……关于伦敦地区出生与死亡周报表》的书联系起来。格伦特(1620—1674)是个布商，也是个有钱的人，扶助过青年配第，并替他弄到格雷欣大学音乐教授职位。在格伦特晚年，因为他反对天主教教义，也因为1666年大火造成的财政损失，他的地位变得不稳固时，他们的角色掉换了一下，格伦特成了配第的被保护者，配第试图替他的老朋友弄到肥缺。

格伦特严格地说是只出了一本书的那种人。除了一篇论鱼在数量和尺寸上成长的文章，他在《评论》以外没有出版任何东西，但他的上述《评论》享

有当之无愧的声誉，先后出了五版。他讨论生男生女之间的关系、死亡率与年龄和居住条件等因素之间的关系这样的问题。他的伟大成就是严格经验地说明了社会现象如果整个地和按平均值研究就具有规则性，例如，死亡的原因就是这样，它在单个例子中是偶然地不可预测地发生的。格伦特不是经济学家，他讨论的问题也没有落入经济学的领域之内。但是他的经验方法的重要性以及他应用大数定律——他只是模糊地知道这一点——在经济学中也显然是值得注意的。大数定律认为在对大量社会现象的观察中随着观察样本数量的增加可取得更大的普遍有效性并且更独立于偶然的变化。它是统计与计算科学建立于其上的伟大原则之一。

[136]在配第和格伦特生前，有人猜测配第以某种方式帮助准备了这本表面上是格伦特的书。配第是否以讨论和建议的方式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提供了帮助是值得讨论的。据说配第没有实际写这本书，是因为它的作者在处理数字上的谨慎方式。这个问题只是在20世纪当统计方法被用于检测这本早期统计学著作的著作权时，才得以更明确地解决了。这项检测表明，《评论》与配第著作在句子的长度上有很大差别。

正如已经提到的，格伦特是一个严格的经验主义者，他应用了大数定律却显示出不太知道它的存在。例如，在评论看到的死亡率在农村地区比在伦敦从一年到另一年的变化幅度更大时，他把这种差别归因于气候条件，而没有想到在伦敦做出的更大数量的观察造成了更大的规则性，而在农村地区的大幅变化则反映了统计人口的规模有限。

绪斯密尔希

格伦特的工作影响了许多神学家并被他们继承下来，他们认为人口现象的规则性是上帝的计划的证据。其中之一，普鲁士的本堂牧师约翰·彼得·绪斯密尔希(1707—1767)，可能是显示出明确知道大数定律的第一人。马尔萨斯《人口原理》除第一版以外的所有版本都大量参照了他1742年的《神圣秩序》一书。绪斯密尔希著作更完全地表达了它的内容，译成英语读作：《人种在其生、死、增殖中显示出的变化的神圣秩序，以此证明神的智慧和上帝在维持、增加、复制人种的自然过程中建立起来的法则》。

如果说17世纪政治算术的研究者对大数定律做出了某种人口学应用，那么奇怪的是，这些尝试没有扩展到以这个定律为基础的人寿保险领域。格伦特的著作确实包括了寿命和死亡表，显示一群人在特定年龄的生和死。准备这种表不仅满足了还在非常原始的计算基础上运作的人寿保险业的需要，而且满足了政府准备取得贷款以返还终身年金的更迫切的需要。正确

设计的寿命表反映了类似于靠碰运气决定胜负游戏的数学理论所设立的那些原则。沿着这些路线工作要求有比格伦特所具有的更大的技巧。这是帕斯卡①和惠更斯②所预言的，[137]并且，就寿命表而言，伟大的天文学家埃德蒙·哈雷于1692年使之最后完善。哈雷像配第和格伦特一样是皇家学会的成员，他效法格伦特，只把自己的天才能力引到他的工作中。这使博弈和概率的数学理论就应用于靠近经济学的一个实践领域，但只是在长达两世纪以后才做出尝试，把它们同经济理论主流联系起来。

弗利特伍德

这个时代的数量倾向开创的另一研究分支是价格史的研究。因为价格上涨长期困扰某些欧洲国家，所以这个问题相当重要。价格持续上升造成了各种实际问题，其中之一促成威廉·弗利特伍德(1656—1723)于1707年出版了一本书，题为《价格史；对近六百年英国货币、谷物及其它商品价格的说明》。弗利特伍德关心的是如果有五英镑外来收入其职位就要落空的大学雇员的处境。这个数字是约250年前确定的，弗利特伍德发现，与此同时，价格上升了大约六倍，因此他支持保留那些外来收入超过五英镑的人。弗利特伍德的书包括了价格最早的系统历史，并且很长时间是这类问题的惟一著作。它在指数的历史中也有地位，因为弗利特伍德使用了单个商品的平均价格。他可能也知道恢人的加权问题，但是他通过使一切商品的价格以类似比例上升避免了它。

弗利特伍德可能属于联姻到配第长期接触的克伦威尔家族中去的同一集团。然而，与配第联系更紧的是配第政治算术的首要门徒戴维南特，他也构成了与逐渐出现的自由主义思想相联系的环节，它是下一章的主题。

戴维南特

查尔斯·戴维南特(1656—1714)是一位著名诗人、剧作家、剧院老板的

---

① 帕斯卡(1623—1662)，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概率论创立者之一，著有哲学著作《致外省人书》、《思想录》等。——译者注

② 惠更斯(1629—1675)，荷兰数学家、物理学家、天文学家，著有《摆动的时钟》、《论光》等。——译者注

儿子，他年轻时就与戏剧事业联系起来——作为他父亲兴趣的继承人，作为19岁写出一部戏剧的作者，后来作为戏剧检察官。在转而研究法律之后，他开始了在政治和行政事业中的著名生涯，在一段时间里做议会议员、间接税务局长官和进出口监察主任。

戴维南特不像洛克那样深刻，[138]也不像配第那样多才多艺、富于创造力，而他是配第数量方法的一个早期代表。他不是像孟、蔡尔德、诺斯那样的商人，并且他没有像配第那样多地卷入商业事务。忙碌的生活没有妨害他成为多产的、有影响力的作家。他对经济学最重要的贡献开始于17世纪90年代末期欧洲列强反对法国的大同盟战争（1689—1697）接近尾声时。这场战争的一个部分是英法为争夺北美殖民地所进行的威廉王战争。正是在与这些具体问题的联系中，他偶尔讲到了带有自由主义色彩的普通原理，然而除了那些他想用于支持或反对某项特别的政策以外，他并没有阐述它们的全部应用。这些原理中有一些非常先进，以致它们可以由亚当·斯密写下来，实际上，后一代人发现了他的著作足够重要，于是在1771年即《国富论》出版前不久，发起出版了他的全集的五卷本。

作为政治家和管理者，戴维南特是他那个时代的产儿。作为知识分子，他走在了时代的前头。之所以能够如此，也许因为他是作为知识分子，而不是作为感兴趣的人去研究他的主题的。一个知识分子可以看到其他人不能或不愿看到的东西。戴维南特宣布的某些原则的含义一旦像它们在以后各代的著作中那样得到澄清，可能只有助于对重商主义思想的坚持。

戴维南特的著作之所以有进一步的重要性，还因为它可用于说明至少在英国重商主义思想是经常与重商主义政策不一致的，二者一定不能混同起来。戴维南特经常嘲笑一项要求死者穿着呢子衣服安葬的法律，并且他反对立法对进口和在国内使用印度纺织品加以限制。

贸易与权力

戴维南特在他所有的著作中都强调了重商主义贸易政策作为政治权力源泉的价值。在1695年出版的《论支持战争的途径和手段》中，他指出出口剩余主要是运输业生产的，对于资助旷日持久的战争是不可缺少的，而且运输业还能够使英格兰成为伟大的海上强国。没有什么东西比英国在拉·奥格的胜利更能使他的论断得到最终证实了，它差不多结束了1694年的海战。正如戴维南特所说，法国没有在运输业中投入很多，而这方面的投入却是英国财富和力量的源泉。

关于人口的观点

在同一著作中，戴维南特发现了人口问题的新的方面。他宣称人口增长是有益的，[139]因为人口更大的密度为"发明、节俭和工业"提供刺激。在人口稀少的国度里，"除了懒散和贫困之外一无所有"。英国应该张开她的双臂，"接受人类中受折磨受压迫的部分"。随着人口的增长，"一切土地和地租的价值都必然上升"。"道德意识的普遍自由"总是会吸引移民。宗教上的容忍并不可怕，因为，"上帝能在一千种错误中间保护自己。""外国匠人的勤俭"，对整体上的竞争会起鞭策作用，是"对我们自己普通人民的懒散和奢侈的良好的纠正"。

对贸易的限制

1696年《论东印度的贸易》提出的问题是对从印度进口纺织品的禁令，它被认为是对英国羊毛业的威胁。戴维南特反对这个禁令，因为相当一部分进口重新出口了。如果英国放弃这个有利可图的贸易，荷兰就会立刻抓住它。戴维南特为了证实他的论点，做了以下经常被人引用的陈述："贸易在其本质上是自由的，能发现它自己的航道；并且，为它提供规则和指导，限制和约束它的一切法律都可以为私人的特殊目的服务，却很少对公众有益。"不过，

> 与之相联系的政府要像上帝似地关照整体利益，却总的说来让自身原因按照它们自己的方式起作用；并且认为把它们结合起来的一切联系和链条都是偶然的，可以认为，大体上一切贸易，无论怎样的，都对一国有益处。他们说，在一个国家里，很少有法律是一国人民中的智慧的象征；但更正确地，可以说很少有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是因贸易而繁荣起来的国家的标志。

如果贸易不是建立在自然优势的基础上，那么既不能压制它，也不能鼓励它。

> 当意见试图指导自然时，它通常大都是错的……正如迫使一个青年研究其天赋和气质并不适应他的那种学问是极大的愚蠢一样，努力打进一个无论是土壤还是人民的一般倾向都不适合于任何商品或任何制造业的增长的国家，永远不可能是明智的。

两年以后，戴维南特在1798年出版了《关于公共收入和关于英国贸易的论文》两卷著作。在这部著作中和在他的其他文稿中一样，戴维南特表明他在国家财政领域是个训练有素的专家，作为行政官员，他把他的许多劳动倾注于这个领域。他和他那个时代的多数权威一起，认为一些赋税的最终归宿都落在土地之上。

政治算术[140]

《论文》的第一篇包括了"对使用政治算术"的讨论，配第是这种新方法的公认的大师。戴维南特把政治定义为"用数字对与政府有关的事物进行推理的艺术"，这种艺术还只是为少数人所实践。政治算术有很多重要的用途，例如，估计某人自己的国家、敌国、同盟国的战争潜力；预测一国的经济增长或经济衰退；联系到税收和其他公共政策；简化"对贸易平等的真实描述"。

正如霍布斯迫切希望发现一种依靠几何学和力学、以精密科学为典范的科学一样，政治算术的代表人物也试图从他们的论证中清除他们认为会降低其有效性的因素，在一个引人注目的段落中，戴维南特阐释了霍布斯的不容许神职人员参预的世俗专制国家与霍布斯的学生配第的政治算术之间的联系。与做人口普查有关，戴维南特说到"大卫在清点以色列人中犯下的罪过"，他认为这种罪过"可能是这样：它看起来像是反对神权统治的又一证据，要受人的帮助和人类智慧的统治。因为完全理解他要指引和指导的力量，对任何统治者来说，都是非常有益的"。

戴维南特拥有一个可塑的心灵，愿意放弃更早的意见，即基于成熟的思考所发现的错误。在《论支持战争的途径和手段》中，他建议恢复和扩大在英国以商品价格及规格的法定标准法为人所知的中世纪价格法规。他在《论文》中坚决否定了这个思想，只有完全标准化商品的价格才适于控制；这些商品是同质的，其自身不会得到改进。其他商品的价格应该保持"不确定和不受控制"，以便能够为那些想生产更好商品的人提供一种刺激。

货币思想

在货币问题上，戴维南特是个十足的重商主义者，不贬低货币在人类事物中的重要意义。他说："持续拥有现钱的人在一切时代和一切国家中制定法律并把其他人置于他们的掌握之中，"泰然自若地表述了经济决定论。不过，他反对那些重商主义作家认为金银是"一国惟一的或

者最有用的财富”。它们“实际上是贸易的标尺，而它在一切民族中的源泉或来源都是该国的自然或人工的产品即他们的土地或他们的劳动和技能生产的东西”。“货币到底不过是人们在交易中习惯用于计算的计数器而已。”[141]财富“是个很难定义的东西”，戴维南特在一张表中举出了财富的众多要素，包括一切种类的商品和技能，如“智慧、权力和联盟”。

对货币问题的讨论进而把信用包括在内，《论文》的第二篇就致力于这个主题。到了戴维南特写作的时代，汇票已从潜在的外汇交易中解放出来，它成为可议价的、可贴现的并转化成为一种用于纯粹国内目的的货币制度。贴现票据和发行流通纸币的银行体制已经发展起来。货币成了被广泛讨论的话题。戴维南特赋予信用及相关问题以重要意义，即反映了这些变化。他说：“没有哪个贸易国家曾经用现金来维持和经营它的商业。”“这个国家的一般贸易，迄今，“用信用来经营多于用硬币来经营”。铸币地位大大降低了，以致只有小规模交易才用它来解决。而“一切大交易”用的都是票据和纸币。它们大大增加了国家的货币供给，并且对于某些用途而言和硬币一样有用，对其他用途则更有用。实际上，“尽管货币迄今叫做贸易的尺度，人类还可以在这个领域设计出任何别的东西；并且无论它是什么……它都可以像金银一样好地起到它的作用。”这是在后来的作家中颇有影响的所谓货币名目论观点的一个早期表述。名目论者反对金属论者的观点，他们则是货币价值商品理论的代表人物，认为货币由金属物质——商品——构成或包括是十分重要的，从这些商品的价值中推出货币的价值。纸币无疑是17世纪晚期最伟大的社会发明，它大大增加了货币供给，并使增长、变化——及通货膨胀——和最新阶级的兴起变得容易了。在蔡尔德和戴维南特倡导的开放社会中，有能力的人可以无名之辈晋升到领导者高位。戴维南特知道社会的这种转型，他或许是第一个注意中产阶级的经济作家——“靠技艺和制造品生存的中间等级的人”——“政府的力量”就在于他们，以及劳动和出身高贵的人。

作为政治算术的实践家，戴维南特总的说来跟从了配第规划的道路。例如，与后者的建议一致，他计算出了国家的货币需求即国民收入。他定义的国民收入概念惊人地清晰，独具匠心，并且很令人惊奇地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国民收入包括“任一国家从土地及其产品中，从对外贸易和国内商务，例如技艺、制造品等等中产生的一切”。国民支出包括“人民吃饭穿衣消费的必要的东西，或者战争时他们的防卫需要的东西，或者和平时期用作他们的装饰之物”。收入超过支出的余额是个“超级利润”，“可以称做财富或者国民储备”，那就是现代意义上的资本储备。[142]重商主义者频繁使用“储备”一词，但是他们在心中偶尔也有资本基金的观念，那是指用于生产用

途的许多①储备。

金

戴维南特对数量方法的贡献不仅在于他自己的著作，而且在于传播了格雷高利·金(1648—1712)的重要统计学发现。金的著作直到1802年才问世，只有戴维南特在1699年出版的《关于在贸易差额中使一个民族成为赢家的可能方法的论文》中的摘录为人所知。一百年来，金的人口学著作、他对国民收入的估计，以及说明需求定律和需求弹性的小麦价格与销售数量之间的统计联系等著作，只能从他的《论文》中看得到，亚当·斯密就从中引用了不少内容。金是个冷漠、恭顺、谦逊的人，他的著作反映了这些品质。把金引向统计学和人口统计学的是他对数学的爱好，以及他作为一个家谱学家和地志学家所掌握的技巧。他对小麦价格和销售数量之间关系的论述是对需求理论和统计研究的先兆，这种研究直到20世纪才得以实现。他的估计有时叫做金氏定律，表明小麦收成的减少会伴随着它的价格上升，其比例会高于一般比率。

收获的减少	价格的上升
1/10	3/10
2/10	8/10
3/10	16/10
4/10	28/10
5/10	45/10

这样，几乎五倍的惯常价格只能需求仅仅一半的“正常”数量。马歇尔以金氏定律为基础建立了一个需求曲线，而约尔从中得出了一个公式，明确陈述了需求定律。

与配第、格伦特、戴维南特、金的成就一样出色的是他们领导的思想运动，它没能持续下去，在18世纪早期停了下来。这些年对经济科学只有非常少的、别的贡献，而政治算术的突然失败反映了那个时期经济思想在总体上的死亡。然而，政治算术的奠基人没有受到实质上的继承的首要原因是缺乏数量经济科学能够建立于其上的政府统计。[143]那个时代的专制君主政体经常坚持对这些可得到的数据保守秘密。系统定期的人口普查直到19世纪早期才出现。

---

① “许多”(many)疑为“货币”(money)之误。——译者注

伯努力

正当严格意义上的经济学处于低潮时，当时伟大的数学家们在一个现在认为是纯粹的数理经济学的领域里取得了开创性的进展，不过那时没有人把它们同经济学联系起来。就这样，把微积分和解析几何第一次应用于现在看做是经济学问题的一个问题，是瑞士数学家丹尼尔·伯努力（1700—1782）连同他解决圣彼得堡悖论一起做出的——因为伯努力把自己的著作送到了圣彼得堡科学院，后来以此名为人所知。这个悖论是指一个机会的数学价值与人们通常给它的较低价值不一致。例如，一个赌徒只支付买入场券参加一个游戏的情况，在第一次抛掷中，如果一枚铸币的正面朝上，他就获得1美元，二次如此就是2美元，第三次如此，4美元，第四次8美元，如果第n次抛掷如此，就是2^{n-1}美元——尽管他的期望的数学价值是无限大的。另一个例子是为一无所得和赢得两万美元提供相等机会的彩票。伯努力认为，根据概率理论，这张彩票可值一万美元，可是一个穷人，最好还是卖掉它，换九千个美元，而一个富人在这个价格买下它不是不明智的。

伯努力因此引进了效用这个主观因素作价值的一个决定因素，它"依赖于人进行估价的特殊条件"，只有把这种每人特殊情况特别是他的财富考虑在内，才能解决圣彼得堡悖论这样的问题。可是他走得更远，既阐述了边际效用概念，也阐述了边际效用递减原理。他说："无疑，取得一个杜卡特对穷人比对富人更有意义，尽管他们取得的数量相同。"他进一步假定"不断以无限小的增量增加的个人财富有一个感觉不到的微小增长"，他认为非常有可能，财富的任何增长"总是导致效用反比于已经拥有的商品数量增长"。这一来，如果x是一个人的财富，y是它的效用，b是常数，那么

$dy = b(dx/x)$，或 $dy/dx = b/x$

这个等式左侧是边际效用。

[144]伯努力建立的财富或收入的效用曲线如下。它是说明现在认为属于经济科学领域问题的最早图例。随着财富的增加这个曲线的斜率递减，不过，伯努力显然认识到当数量极小时，该曲线可被看做是一条直线，亦即是说，边际效用不变，这个思想同马歇尔的下述假定是吻合的：在涉及消费者只花很小一部分收入的商品的需求曲线的场合，货币边际效用不变。

伯努力的著作还有对博弈、保险和累进税理论的其他重要应用，其中有些是伯努力自己指出的。但是19世纪70年代以前的经济学家几乎根本不知道他的发现对他们的科学所具有的重大意义，甚至杰文斯也只是在二手材料中见到它们，并显然独立于伯努力取得了他自己类似的效用理论。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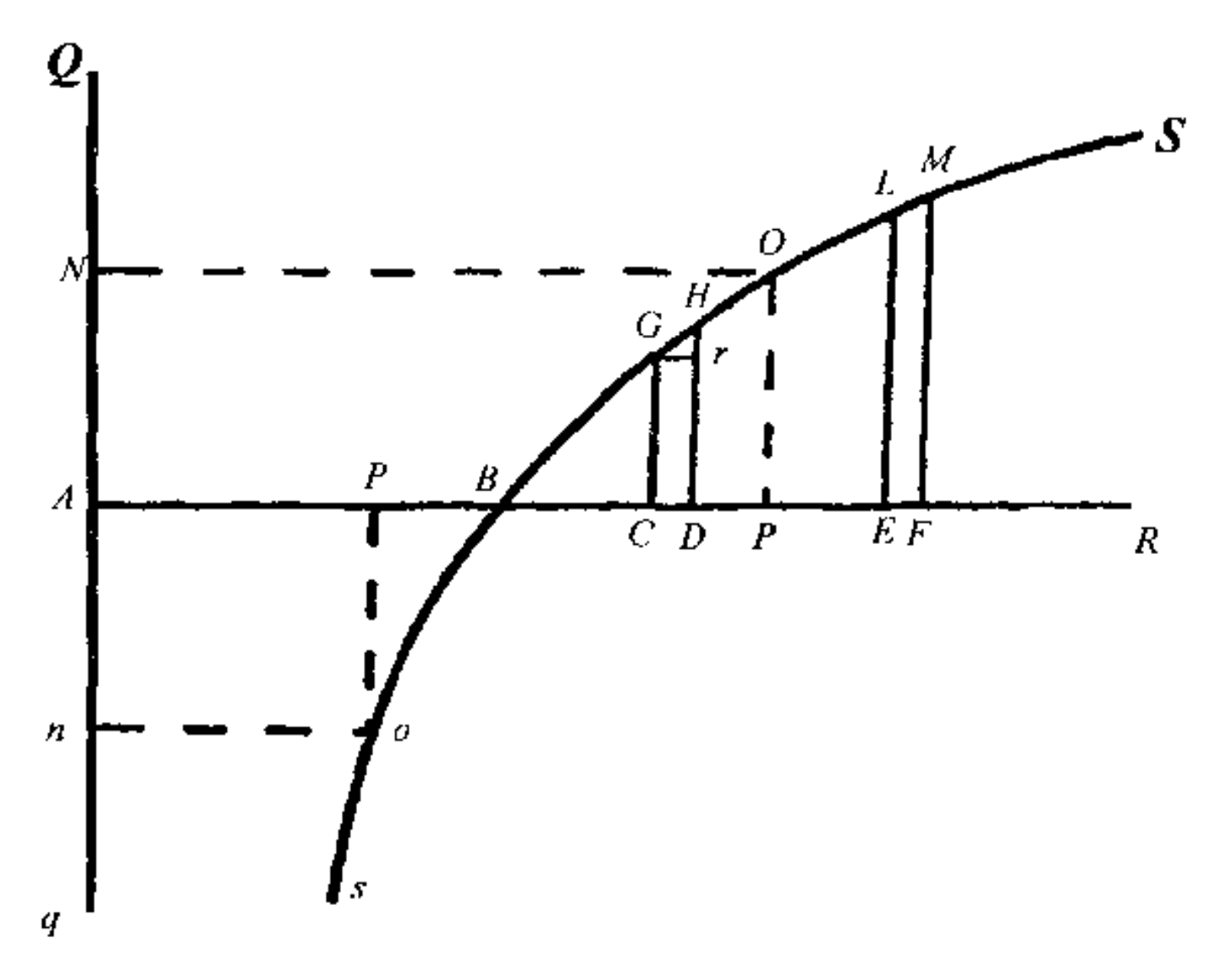

丹尼尔·伯努力 1738 年图解　AR 表示财富；AQ，效用；Aq，负效用。AB 是最初拥有的财富数量，而 BC、BD 等等是财富的增量。曲线 sBS 显示了财富变化和效用变化之间的关系

早的经济学家忽视伯努力著作的一个原因是他的论文开始是用拉丁文发表的，直到 1896 年才有一个德文译本，1954 年才有英译文。在经济科学的创立阶段，许多经济作家都是拉丁文学者，但是他们很少关心数学；当他们开始关心数学时，很多人已经不精通拉丁文了。

获得效用 PO 要求 BP 财富增量。这个机会只值 Bp，因为 Bp 是伴随效用减少 PO 的财富损失，那就是，与取得财富的效用相等的损失财富的负效用。

第七章

超越重商主义：自由主义思想的出现

[146]配第的名言——“世界拒绝接受不良统治”，和戴维南特的许多箴言构成了同17世纪经济思想中的自由主义成分的联系。在蔡尔德的文稿中和以不同的形式在洛克的文稿中可以见到偶然地表现出的这种倾向。它在诺斯的一本小册子中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但它未能给诺斯的同时代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蔡尔德

乔赛亚·蔡尔德(1630—1699)像孟一样与东印度公司有联系。有时他的职位非常显赫，以致他被称做公司的实际统治者。

蔡尔德写了许多短文，收集在一本书中，题为《贸易新论》，于1693年出版。这部著作重印和再版了许多次，最后一次是在1804年，它的影响几乎与孟的影响一样大。

蔡尔德的著作讨论的题材甚至比孟更为广阔，包括像殖民化、工资政策、人口、缓解贫困这样的问题。他最为关心的问题是利率，他认为利率在英国太高了。贸易差额理论没有再非常详细地讨论，而被认为是当然的，尽管蔡尔德情愿承认这个概念所内含的操作困难，那就是，精确估计出口和进口的困难。至于经济分析，有大量敏锐的论断，可是也有引人注目的相互矛盾之处。

[147]重商主义的生产力概念以极大的清晰度得到并且发展。蔡尔德认为一切人都同意——

商人、工匠、占有土地的农民以及依赖于他们的人……如果不只是从海外向一国运进财富，那就是主要地用他们的研究和劳动创造财富；其他种类的人，即贵族、绅士、和师、外科医生、一切类型的学者和制鞋匠，只是在国内把它从一个人手中转移到另一个人手中而已。

蔡尔德注意到国家的经济和政治目标并不总是互相适应的。一个政策可能以其中一个目标为代价来帮助另一个。在这种情况下，蔡尔德通过支持(例如)《航海条例》把国力置于盈利之上。荷兰人向商人提供的远洋运输费报价可能较低，但是出于在防卫方面的考虑要求使用英国船运，而这要求有一支强大的商船船队——"对我来说，把国力和盈利结合起来考虑似乎是绝对有必要的。"根据差不多一样的理由，他对外国在英国投资——这个问题在经济文献中逐渐显现出来——持严格的保留态度。这些资金若不来自荷兰人来自哪里？"无论荷兰人贷给我们什么钱，他们总是把链条的一端掌握在国内他们自己的手里。"

蔡尔德还指出，在私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存在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并警告不要将二者混淆起来。他举出下列说法作为这种混淆的例子："我们已经有了太多的商人。"英国的准备对本国的贸易来说是太大了，"任何人都不应该从事两种职业。"蔡尔德因而认为行会时代垄断性的排外和限制是与国家利益相敌对的。他还注意到孟所举的在国家赚钱时对外贸易中不能补偿其成本的"穷商人"的例子，并且加上了另外一个发生冲突的例子：商人可以遵从贱买贵卖的规则而变得富有，但对于国家的对外贸易而言这个规则不能成立，因为对外竞争要求卖得和别人制作得一样贱或者更贱。

蔡尔德没有问上一问他坚持主张的降低利率是否要导致商品价格提高从而挫伤推动出口的力量。在他对降低法定利率的要求和竞争市场的原则之间，他也没有看到任何矛盾之处："他们对一种商品能给出最合适的价格，而不管任何法律的反对和任何海陆力量的干涉；在上述事情中，强权、诡计和暴力是贸易的一般做法。"但是当他坚持殖民体制，禁止美国的种植园把蔗糖运到"最合适的市场"，而强迫他们把它发送到英国时，却忘记了这个原理。

蔡尔德思想中的自由主义因素

在蔡尔德的重商主义中有自由主义因素，这是说，他反对作为旧秩序残存物的限制措施；那个秩序是静止和稳定的秩序，贸易在其中是小规模的、地方性的事情，与外人无关。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他反对认为英国商人太多这种观点，他坚持主张股份公司和受管制公司要对一切新来的人开放，使之只负担少许特许费。他说："自由和财产权，有益于增加贸易和任何国家

的进步。""为了英国商业的利益,应该让所有人在他们愿意的时间和地点自由地想怎样就怎样生产任何长度和大小的织物和布料。"

蔡尔德因此提议奖励发明家和改革者,并反对要求学徒提供劳务和限制学徒数目的法律;反对使织物标准化的法律(式样变化);反对限制织机或工人数目的法律(它们只有局部的好处);反对禁止织工兼做漂洗工、打褶工、染工等的法律;反对禁止屯积谷物的法律;反对禁止出口硬币或金块的法律。他不同意对啤酒和淡啤酒实行价格管制(它们妨害进步并影响对外国谷物饮料的仿造);不同意对国内必需品征出口税;不同意对出口品和国内消费品施以同样高的税负;不同意限制工资、限制外国人入境、限制宗教宽容的法律(它们阻碍人口增长、鼓励迁居并使有才能的人留在国外)。蔡尔德赞赏地引用了霍布斯的话说,所有人天生都差不多。他所赞同的基本上是一个开放的社会,他愿意看到在这个社会里宗教上的持异议者和非英国国教教徒受到良好对待。

蔡尔德绝对不是反对一切限制和控制,而只是反对那些他认为对国家或对重要的利益有损害的限制。因此,除了低法定利率以外,他还赞成航海法案、殖民地制度以及限制进口能够在国内生产的货物和在那些不购买英国产品的国家生产的货物。他说,他赞成的是不违背自然,反而帮助自然一道前进的法律。"良好法律的助产术"是必要的,"人类腐败的天性同指向美德的倾向相比更容易流于邪恶"。所需一项法律是否有助于自然秩序,有赖于历史因素和民族传统;每个国家都以自己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

关于人口的观点

蔡尔德关于人口的观点标志着早期对人口过度的担忧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马林斯在1622年曾以马尔萨斯式的术语表达了那种忧虑:"因为若不是世界上的三种祸害,即战争、饥馑和瘟疫净化这个巨大的躯体,各个王国和各个国家就会变得人口非常众多,[149]人就很难平静地或者无危险地生活。"在这个世纪的历程中,这种态度逐渐转向了它的反面。孟着眼于人口众多的军事力量,认为如果英国人剥夺了荷兰人的渔业,"就会靠他们这种维持生活的很好方式大大增加我们民族的繁衍,也能使我们很好地反抗最强大的敌人,同样迫使那些数量庞大的荷兰人为了更好地维持生活到我们这里来谋生;靠这种方式,许多衰落了的滨海城镇和城堡就会很快复兴,人也会多起来。"

被认为是塞缪尔·杜加尔写的、出版于1695年的一本小册子的标题,反映了重商主义者对大家庭的偏爱。这个标题叫做:《关于生许多孩子的论文。文中清除了反对多子多孙的偏见。及对反对意见的回答》。按照这个

作者的看法，孩子的理想数目是14。

蔡尔德把“一个城市的富足，正如一个国家的富足”，说成是“在于它居民的众多”。他欢迎人口的增长，认为这与经济条件有关。高工资是国家富足的“可靠证据”，因为它“造成对使一国富裕有头等意义的人口增长”。人口“必然随着贸易的增加和土地的改良而增长，不在于它导致已婚的人要更多的孩子，而在于……商业国家比缺乏商业的国家能为更多的家庭提供舒适的生活用品，是许多不然就不得不被迫独身生活的人结婚的原因。”

尽管在蔡尔德心中有一个念头与现在所说的向后弯曲的劳动供给曲线有关，他还是没有发现高工资的任何缺点——如果工资使成本提高，成本就会因利率较低而下降。他说，穷人“在物价低的年份一周中工作不会超过两天”，只够把自己维持在他们习惯的条件之下。对也好，错也好，英国重商主义者的著作中充满了对人们怠惰的抱怨。对马林斯而言，“懒惰是一切罪恶的根源”。孟则哀叹道：“在我们的人民中有许许多多人因淫荡的懒惰而欺诈、喧闹、抢劫、绞死、乞讨、伪善、憔悴、死亡。”

失业与济贫

鉴于大家都持有这种观点，所以必须对影响人口、济贫和失业的重商主义政策予以解释。重商主义作家对多数人的关切赶不上对多数失业人口的关切。正如蔡尔德所说的：“多干活会使我们更富裕。”这就是蔡尔德和其他重商主义者对济贫和失业问题这样关心的原因之一。当蔡尔德建议设立一个机构把穷人投入工厂或者驱逐到海外的殖民地时，他所想的是要惩治在他看来是贫困和怠惰的邪恶联盟。[150]重商主义者确实关心避免失业，但与现代用法不同，失业概念（对他们的思想这是基本的概念）并不是明确地指非自愿的懒惰。

关于人口的讨论为蔡尔德提供了一个提出自动调节机制的场合，表现了蔡尔德的分析推理能力。他说，人口的下降将产生一种动力使之最终得到修正。“那种降低会产生它自己的救治办法；因为非常缺人就会造成较高的工资，而如果法律对较高的工资予以鼓励，就会为我们确保人力的供给而不负担养育他们的费用”，那大概是指移民。

帝国经济

大陆①上研究重商主义的学者强调它的构建国家的功能，这个特点不适合重商主义的英国变种，因为在那里，当重商主义作家出现在舞台上时，

① 指欧洲大陆。——译者注

民族国家已经完全发展起来了。在大陆上是构建国家的东西在英国成了构建帝国。这是一个蔡尔德予以相当的重视的问题。他在书中的一节里，对殖民地制度在理论上予以辩护——连同那个在英国和它的殖民地之间建立起排外的贸易和船运联系的航海法案。

因为他持人口众多有利的观点，他非常关心美洲殖民地是否使英国流失了人口这个问题。总的说来，向北美移民对英国而言不是纯粹的损失，因为，假如那里没有殖民地，许多去美洲的人会去其他地方：清教徒去德国和荷兰，罪犯去服刑。尽管如此，殖民地提供的容易进入的机会使离开英国的人多于只有其他国家接受他们而会离开的人。

但自从种植园购买了英国的制造品和利用了近 2/3 的英国船运，“我们在美洲的英国种植园，使我们英国的人不是更少而是更多了”。在西印度种植园，传统上一个白人雇佣 8 到 10 个有色人种劳动力。“在巴巴多斯和牙买加的每个英国人为国内的 4 个人创造就业机会”，他们致力于生产必需品、衣服和家庭用品，致力于船运和造船业。

所有不限于同母国进行贸易的殖民地都对母国有害。如果殖民地的贸易不受限制，荷兰人就会很快取得它，因为“他们的市场是自由的”，他们能卖得最贱，买得最贵。在几年之内，种植园的利益就会完全丢失给那个国家。荷兰人会取得一切好处，“留给我们的只是养育人口并把他们送到国外去开垦土地和为他们的工业提供原料的麻烦”。

[151]蔡尔德说，“新英格兰，对英格兰王国而言是最无益的种植园”。其他美洲种植园生产蔗糖和其他补充英国经济的产品，新英格兰则不同，它生产竞争性的产品，例如谷物和牲畜。新英格兰确实靠这个岛的物产有了繁荣的商业，但是以母国为代价做到这一点的。蔡尔德还危言耸听地评论了新英格兰日益增长的造船业的前景，并以哀叹结束他的评论——在西印度群岛的一个英国人能为国内的 4 个英国人提供就业，但是，“在从我们这里流到新英格兰的 10 个人中……我们送出去或从他们那里接到的东西，不能在英国雇用一个人”。但尽管他发现新英格兰经济中有种种缺陷，殖民者对他而言仍是：“其俭朴、勤劳、节制和他们法律和制度的幸运确实使他们有希望长寿、富裕，强大的人民，人口增长惊人”——这在 17 世纪并不是预言。

蔡尔德将法国和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与英国的殖民地作了比较，并指出了前者的缺点。“财产权、自由和继承权是对工业最有效的刺激”，法国种植园不成功并不令人感到奇怪。法国的垦殖者并不像英国殖民地的垦殖者那样成为自由占有者，相反，是在法国国王的种植园公司的监督和控制之下运作的。而西班牙人则把他们的一切努力集中在开采金银矿上。他们当中的很多人，“至少是他们的奴隶”，毁在矿里。他们忽视了土地的耕作和农产品的生产，“这可以为一个更大的海军提供就业，也可以为海洋上和陆地

上的更大数量的人们提供食物。”

我们将暂时推后一下讨论蔡尔德在他的著作中用了最大篇幅讨论的问题(利息争论)，先来说明他在对人类从未失去影响的三种伟大的思想的历史形成中的作用。在这方面他不得不说的东西，可能是比他对技术经济学的贡献更持久的纪念碑。

进步的观念

进步的观念在后来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而在那时却是崭新的。该观念出现在蔡尔德著作中这被称为是经济文献中的第一次，这种观点把黄金时代放在未来而不是过去。如果人们回顾过去并赞扬它，“这是来自人类本性的脆弱和腐败，因为人们很自然地会抱怨现在，赞赏过去的时代。”蔡尔德赞同与之不同的态度。对他而言，“显然，全能的上帝使这个王国惊人地充满了财富和权力”。而人们所看到的还仅仅是发展的开始。商业“还没有推进到使这个国度得以进步的五分之一的地步”。

渐进主义

从蔡尔德时代以来，经济进步的观念已经成了西方世界伟大思想宝库的组成部分，在我们的时代里，在一个“期望上升的革命”里，它也已俘获了人类其他部分的想像力。蔡尔德第一次在经济文献中阐明的另一个普遍的观念是连续性或曰渐进主义，是稳步而无情地推进、但不过分匆忙变革的观念。这种观念在英语世界的政治和经济思想中留下了它的印记。它曾是英国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的一支——费边社的口号，也是现代经济学中最有影响的著作之一马歇尔《经济学原理》的格言。事实上，蔡尔德和马歇尔使用了同一句格言。蔡尔德的 Nec natura aut lex operantur per sltum——“自然和法律都不能飞跃”，成了马歇尔的 Natura non facit saltum——“自然不能飞跃。”

实验

蔡尔德对待事物的与经济领域中的治国术实践相关的经验主义和非教条主义态度，是其思想中又一引人注目的方面，也是构成伟大的英国传统的第三个组成部分。蔡尔德乐意抛弃很多陈旧的法规并试验新的。古代的最高工资政策对于那个时代而言可能是对的；现代新的时代要求有不同的法规。一个理性主义者或者迂腐狂信者可能坚持整个世界按照他偏爱的形象建立起来。经验主义者蔡尔德不是这样：“在商业上，对一个国家适合做的

并不适合于一切国家。"这是一种品质的根源，对于这种品质，英国问题的外国观察家常会感到惊奇，这种品质是指把政治的自由和安定与不同程度的经济实验和干预结合起来的能力。

利息争论

16世纪接近于自由确定利息，而17世纪的作者则试图对它加以控制。同时，禁止利息已不在问题之列。所讨论的、常常非常活跃和激烈的问题，是应该对利率设定最高限额。蔡尔德宣称英国商人在同荷兰人的商业竞争中因为英国利率较高而不能取得胜利，它把他们的支出提高到荷兰人之上。相对低收益的项目能够吸引荷兰的企业家，而英国人却因这不令人满意的利率而被排除在外。荷兰人在鲱鱼生意中只要有5%的报酬就相当满意；而如果机会成本——金首饰商和银行家要为存款支付的利息——超过这个报酬，没有哪个英国人会做这样一项投资。据说高利率还造成了许多其他一大堆问题，包括某些只是与借款成本有细微联系的问题。[153]对蔡尔德而言，低利率是会消除一切、或几乎一切社会弊病的万用药，他坚信它会减少醉酒。

通常，17世纪的作者否认像传统那样从道德神学的观点讨论利息问题的能力和意图。世俗的观点在《反高利贷短论》中体现出来，这是一个有学问的乡绅托马斯·卡尔佩珀爵士写的一本19页的小册子，出版于1621年，在以后的年份里附在蔡尔德的文稿后面。卡尔佩伯的小册子的一开始表示，他愿意把"使高利贷不合法的证据留给神圣"。蔡尔德对利率的高度比任何其他主要的重商主义作家都表现出更大的关切，像卡尔佩伯一样坚持认为他的论证不是神学的论证，而是要解决问题，他不能容忍看到这样的情形，即利率超过荷兰人，就会对英国经济造成不良影响，他把这种不良影响归于利率，它必定是一种罪恶，"虽然上帝从来没有明确表示要禁止它"。对国家有害的就必定是一种罪恶，没有什么比这更鲜明地把进步的世俗化思想和国家的神化调和起来了。

蔡尔德的《贸易与商业利息简论》出版于1668年，他在书中建议把利率的最大值限定在6%到4%或更少，这受到了持相反观点的作家的批评。首先是无名作家的24页的小册子，在同一年出版，它的标题显示出了主要的争论之处：《货币利息的错误。即证明利息降低是一国富裕的结果而不是原因，以及证明6%是与这个王国目前的条件相称的利息的论文》。

有人可能想要认为这本书的作者是韦伯论题①的早期代表，因为他列

① 见79—80页，本书英文版页码。——译者注

出的造成英国商业增长的因素包括脱离罗马教廷。反对这种观点的蔡尔德可以被视为对韦伯论题的第一个批评者。他说，“我们脱离罗马教廷确实大大领先于我们在贸易中的任何成就；再者，在仍然持有旧信仰的意大利，贸易很繁荣。”

一年以后，托马斯·曼利出版了他的稍长一点的论文《检验百分之六的高利贷，发现托·卡尔佩伯爵士和J.C. 曼利的不公正的指责》，他顺便论证了低利率会导致醉酒的增加。在蔡尔德更早的文稿的结集——1693年的《贸易新论》中，是他对曼利和《货币利息错误》作者的答复。蔡尔德所赞成的不只是低利率，而且是像荷兰一样低或者更低的利率。

[154]当曼利坚持说是高工资而不是高利率的成本搞糟英国贸易时，蔡尔德回答说，荷兰人支付更高的工资，他利用这个机会发展了他的高工资有有益影响的理论。当曼利建议降低工资时，《货币利息错误》的作者仍然还建议另外一种降低英国法定利率的办法：为什么不从荷兰人那里借钱？这个主意没有得到蔡尔德的赞成。当借方和贷方都是英国人时，所支付的利息只是一种转移，但是当贷方是个荷兰人时，这种支付就成了“对国家而言的净损失”。

蔡尔德知道利率的意义在不同的贸易中不一样。缓慢地让渡商品并长时期保有库存的商业对高利率会特别敏感。

蔡尔德把货币稀缺的表面现象归之于“银行业的生意影响了流通，提高了高利贷并使它变得如此容易，以致多数人只要能积攒起来50或100英镑的数量就把它送到金匠那里去；这确实是并且总是偶然的，但当它持续下去时，就产生了关键的对货币的紧迫需要。”

很少有什么好的东西蔡尔德不自称是利率降低的结果。“低利率是节俭、勤劳和技艺的天然的母亲。”他似乎不怀疑，利率降低会造成更大数量的贷款基金，因为他论证了较低的利率会使更多的人愿意投身于商业。如果有了更多的商人，他们的利润就会降低，他们就不得不变得更为节俭。因此，低利率会鼓励节约，用在外国货上的钱就会更少。

如果利率高，土地的价值就不能同时也高。有人声称，售出20年的土地在利率为10%时就会买入。蔡尔德问：“有什么人会相信，当利率为10%时，10年里他们的钱可以翻上一番，利滚利则只要7年，我们的父辈会愚蠢到把他们的钱投到土地上，在20年里不再去看一看它？”事实是，土地和商业是“一道竞减的”。降低利率增加土地价值。它也总是迫使懒惰的食利人去工作，如果土地价值上升了，他们就不可能变成乡绅。

对《货币利息错误》的作者而言，蔡尔德是作为一个阴谋计划的煽动者出现的。他谴责蔡尔德“计划把一切贸易吸引到一小撮有他们自己足够的钱进行贸易的富商手中，把需要它的一切年轻人排除在外”。针对这种指责，蔡尔德尽力为自己辩护：高利率总是“使一些人大大富裕起来，并使商业

总体上变得贫乏"，低利率遵守一个"扩散的原理"。它可能给个人造成少量损失，但总是给国家造成广大的收获。东印度公司不需要降低利率，因为它能以4%取得任意多的钱，这大概是因为它的信用非常地高。"在英国，货币并不像人们可靠的账户的保证那样缺乏。"

关键的问题是，"利息的减少事实上是任何国家富裕的原因，还是只是一个国家富裕的伴生物或效果？"对蔡尔德而言，第一个选择是显而易见的，而《货币利息错误》的作者赞成第二个。作为一个让步，蔡尔德承认，与鸡和鸡蛋的争论一样，"同一个东西可能既是原因也是结果"。利息的降低导致财富的增加，后者可能导致利率的进一步降低。

约翰·洛克

蔡尔德1668年的《简短观察》促使自由哲学家和现代经验主义的奠基人约翰·洛克(1632—1704)参加到经济问题的讨论中来。在那时，洛克的保护人、接纳者和朋友，后来成了第一个沙夫兹伯利侯爵的安东尼·阿什利·库珀被任命为财政大臣，洛克代表他起草了一份备忘录，提出了他关于利息和货币政策的观点。当降低最高法定利率的问题引起争议并同改革问题相配合时，1668年的这个备忘录在1692年增订改版。

这个1692年的小册子，其标题是《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后一个短语指的是贬值或折扣——3年以后继之以另外两篇，主要讨论通货问题。

洛克的《后果》表面上致力于研究两个具体的问题，却包含了丰富的一般思想，尽管这些思想未能很好地整理，表述也嫌冗长，但是已构成一篇概括了经济学各关键点的论文。这个主题是洛克富有创造力和思辨力的头脑考虑的多个不同的学科之一。在他那个时代，丰富的经济文献已经开始形成，洛克的多达几千卷的大量藏书中包括了115个论经济学的标题。那时这个领域没有名称、独特的方法和在科学的等级结构中的位置，尽管配第用他的"政治算术"试图规定所有这三者。后来的英国作家要叫做"政治经济学"的东西对洛克而言大概是较为广阔的政治学学科的一个边缘部分，而政治学则附属于道德哲学；洛克把道德哲学定义为"指导人在社会中符合要求并在邻人之间支持社区的艺术"。

在利息的问题上，洛克细心地阅读了曼利的短论并使用了曼利的某些论点。洛克与配第之间的私人关系如果有的话并不为人所知，但他熟悉配第的著作并有一本配第初版于1662年的《赋税论》。配第的书提到洛克在他1690年的《政府论》中阐明的劳动价值论，尽管是简短的并且只是插话。

配第比洛克小不到 10 岁，他们两个都是在 20 多岁时进的牛津，洛克刚到 20，配第 26 岁。但是当 1652 年洛克进牛津时，配第早已取得了布拉斯诺斯学院的副主任的名义职位和解剖学的教授，实际上正在离开，并已经转移到他的多彩生涯的新阶段。洛克和配第私人接触的有限机会始于 1668 年以后，那时，洛克被选为配第和另外 11 个人于 1660 年创办的皇家学会的一员。配第在伦敦时是个活跃的会员。他多次在学会的理事会任职，并且从 1674 年起作了学会的副会长。但是在洛克加入时，学会的会员数目已增至 200 人，在他们中间超出正式接触的机会已经非常有限了。

除了书本学习之外，在为阿什利勋爵服务的多方面的活动中包括至少一件事，为洛克提供了实际的经济学的体验。1668 年他做了卡罗来纳领主勋爵的秘书，一年后，他协助起草了《卡罗来纳政府的基本构成》。后来，1696 年，在他的名声传播开来、奥伦治革命以及斯图亚特王朝崩溃以后给洛克的朋友们带来了权力和影响力，洛克的生涯达到了顶峰，此时他被任命为"国王陛下为促进贸易并视察和改良美洲和其他地方种植园的专员"，这个重要的、报酬丰厚的职位使他成了殖民统治者的头领。

洛克是一个小心而节俭的一家之主，通过在殖民地和国内的明智而多样化的投资使一小笔父亲的遗产增长起来。他个人关于财富的观点在 165 页①与他的所有权理论联系起来有所引用。洛克是个布商的孙子，他的外甥和继承人，彼得·金是个杂货商的儿子，去世前任英国大法官，并成为繁荣至今的一个朝代的创立者。洛克本人的生活和他的许多思想一样反映了受到理性和科学信念推动的中产阶级的崛起，相信人的天性善良，对人类未来抱乐观态度，在国家面前坚持支持人的基本权利，乃至政治的自由，宗教的宽容和私人财产。洛克本人的生活引导他从谦卑的环境到重要的职业，最后达到高级职位。沙夫兹伯利在这一点上既是他的朋友也是他的保护人。但是当沙夫兹伯利做了英国大法官时，洛克有时不得不同陪送这个大人物到白厅去的其他扈从一起步行。他的职业并非没有变化和反复，他可能已经认为他的生命受到了政治剧变的威胁，这种剧变使他在牛津受到暗中监视，剥夺了他的学术职位，并把他流放。甚至尽管奥兰治革命结束了可恨的斯图亚特王朝，洛克还是认为承认自己是《政府论》的作者是不明智的。[157]政治的命运是不可预料的，另一个辉格党理论家阿尔哲农·锡德尼为了他的缘故而殉难，是个永远的警告。

洛克认为暂时在荷兰避难安全而又舒适，因为它财政上独立。对照他自己的个人经历的背景，就能够理解，他认为作为免除人身的和政治上的不安全和对别人的依赖的自由的手段，财产是最重要的。在他的著作中不止一次提出这样的问题："在没有私人财产和所有权的地方会有什么正义？"并

① 本书英文版页码。——译者注

且，他在《政府论》中把"专制权力"定义为"置于被剥夺了一切财产的人之上"的权力。

洛克论利息

在洛克的《后果》中，这个问题是对利息多少的法定限制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把洛克引向提出货币理论——货币的性质和功能，对货币的需求、货币与价格和与汇率的关系——以及一个对于货币和土地既有一般意义也有具体的应用的供求理论。

洛克承认，高利率对商业而言是个障碍。卖主总是处于竞争的不利地位，货币的费用吃掉他们的利润。"没有其他办法改变这种情况，除非普遍节俭和勤奋或者成为某些商品贸易的主人，世界必须按照你的要价从你这里购买，因为别处不能供应它。"没有别的办法，因为"缺少货币……只有调节它的价格。""现阶段的贸易、货币和负债状况总会把利息提高"到它的"真实和自然价值"。

用立法来调节市场利率是充满危险的事业，应该避免。借款者会找到办法规避这种法律限制，无法取得超过法定利率的报酬的潜在的贷款人会把他们的资金投入到银行家的手中。这总会造成对贷款流动的垄断，并且，如果持有货币的成本不高，就会诱致某些资金使之处于闲置状态。最后，借贷资金会减少，贸易会萎缩，土地价值会降低。

如果要有一个法定利率，最好把它保持在接近于货币"目前的稀缺状态"所保证的自然利率。造成自然利率高的因素可归结为二个：(一)相对于债务而言货币供给和规模小，以及(二)相对于贸易的容量而言货币供给的规模小。第一个因素发生在很少的场合，例如，当所有的债权人都立即尝试收回他们的资金时所发生的财务恐慌。第二个因素随时都使自然利率本身降低。

因此，洛克的利息理论是一个"货币的"理论，把利息解释为货币的价格。利率的变化并不直接导致英国土地、货币和商品数量的变化，[158]因而对价格没有直接影响；但是，通过影响这些国家的货币量或商品量，它可能间接地产生这样的影响。

货币思想

洛克关于货币的观点反映了纸币的兴起，不过他对纸币的态度比戴维南特等人更为谨慎和保留。他区别了货币的两种功能：作为"计数器"，它用作价值的尺度，作为"约定"，用作对商品的索取权。如果它只用作计数器，就是说用作账本上的钱，那就不需要任何金银。在严格的国内交易中，货币

也很可能有用作对商品的索取权，但是对于国际交易而言，金银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洛克是金属货币论合格形式的一个代表。

为什么为了国际目的需要金属货币呢？洛克的回答是“认可理论”：“人类认可同意把一种想像的价值赋予黄金和白银……通过普遍的认可，已经使它们成为共同的约定……人们以此保证……对于接受同样价值的东西……支付这些金属的某个数量。”一项国内的法律可以使国内接受使用纸币，但是不能赋予它“已经附加在金银之上的人类普遍认可的内在价值”。洛克接着说，用于商业的贵金属的内在价格是与这些金属的数量完全一致的，“是它们的数量而不是别的任何东西”。

在洛克对一国货币存量的可取规模的讨论中，在国际和国内用途之间做出了区分。对于国际上的用途而言，需要的不仅仅是“更多的金银”，而且是要“在比例上比世界的其他地方或我们的邻居更多”。洛克以一个逐渐逼近过程方法得出了这个结论。他从一个高度理想化的模型，即一个“与人类其他部分的商业隔绝的岛屿开始”。在这样一个岛上，只要每个居民有一些货币，任何数量的货币都是足够的，“随着商业数量的稳定增长，通过对价值的约定，仍然有足够的计数器用于计算”。在想像的经济这种隔绝的场合中，“任何持久存在的物质”都可以用作货币。它的价值取决于它相对于商品容量的数量即与货币数量论相一致。

为了适应现实世界的情况或者任何一个不隔绝开来而是涉及对外贸易的国家的情况，这个分析必须做出怎样的改变呢？在这样情况下，无论对于作为整体的世界还是对于单个的国家而言，货币数量论仍然继续成立。不过，在其他方面，适用于孤立的岛屿的这个理论必须做两个重要的修正。[159]第一，构成货币的物质不再是无关紧要的，黄金和白银作为货币金属盛行起来，只有它们作为国际支付手段得到了普遍的接受。第二，“任何数量”的货币不再成立，相反，在一国的货币存量和它的贸易之间需要“一定的比例”。

洛克这样说明显是指一国的货币存量相对于它的“贸易”与其在其他国家相比不能“太少”。如果不是这样，这个国家的商业就不能取得与国外的“同种商品相等或至少接近的价格”，这个国家就会承受它在商业上的损失。如果这个国家的货币存量在这里所描述的意义上有所不足，相反条件下的替代情形就会发生（洛克没有明确指出这种情形最可能是什么样的）。用交易方程的现代形式来表达，就是 MV = PT（在这里，M 代表货币存量，V 代表它的速度，P 代表平均价格，T 代表交易容量），M 的不足或降低既反映为 P 的不足或降低又反映为 T 的不足或降低。

洛克没有详细追溯 T 的下降，只是注意到如果国家在以更高的价格上购买外国商品的“转手过程中”没有足够的货币来支付，这个国家的商业就会有很大一部分必然趋于停滞。为什么会这样，他没有解释。如果 M 下降

50%，"我们一半的租金就得不到支付，我们一半的商品就卖不出去，我们一半的劳动力就得不到雇用，因此我们将完全丧失一半的商业。"P的降低，被认为是对T降低的替代，会意味着价格、工资、租金降低50%或降低到它们在国外水平的一半。国内商品不会稀缺，但它们会非常便宜，而外国商品非常贵，"这二者使我们保持贫穷"。洛克没有讨论这样的问题：英国出口品所卖价格是否可能在实际上等于它们在目的国中流行的价格，或者进口到英国的外国商品是否不得不以实际上高于英国价格的价格出售。他说，进口外国商品将会受到挫折，并且，更糟的是，工匠、海员、士兵会迁移到报酬更好的地方。

因此，洛克的全部论证是对重商主义贸易顺差思想的有力支持。国家必须追求贸易顺差，以免它的货币存量落后于其他国家，那样会造成不仅对商业而且对农业、就业、工资、商业条件和人口流动的可怕影响。这个问题成了一个仍然要紧的问题，因为世界的货币存量仍然在增长，无论是绝对还是相对于商品而言都是如此。这意味着世俗的、世界范围内的通货膨胀的思想，也意味着一国会仍然落后的概念：当其他国家货币存量增长时，这个国家的货币量不能只是维持自己的需要，而是必须永远追求扩大它。

[160]因此洛克的货币和价格理论在若干重要的方面偏离了其他重商主义者的观点。他并不认为低价格是对出口的有效刺激。他并不设想让货币消失在国王的金库中，或者消失在东方的宝藏里或者对商业的驱动中，以使交易方程中的M保持稳定，连同相应的P保持稳定。在他的分析中，面临上升的M，如果T要上涨，P只能保持稳定，这的确是他的论证形式的可替代特征。出于完整性的理由，还应该补充的是，洛克做出了一项陈述，声称V的重要性，但是他在任何地方都没有以任何形式发展这个思想。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洛克的理论是一个退步，他的思想远远离开了早期作家的硬币自动流动理论。这种二律悖反（人类学史上极少的顶尖人物之一未能看到一个国家不能无限地积累金银），如果这个数量从洛克关于世界货币存量的世俗的增长的观点来看，可能不那么神秘。如果因为"供应给人类的矿藏多于[它]浪费和在使用中所消费的"，而"与日俱增"，那么，在理论上就不能消除这种可能性：全人类都可以看到他们自己的货币存量的增长。还应该指出，尽管在某个地方他赞成一国获取更多的"与世界其他部分成比例的"黄金，但在包含了他论证的重点的段落里，他表达了对国家中货币"远远少于"其他国家的处境的警告。他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明确表示赞成比国外所流行的更高的价格（这大概与一国生产中拥有更多的黄金有关），但他发挥了基于下述假定的论证：因为该国的货币存量降低到少于外国的货币存量，所以价格实际上就会降低到外国的水平之下。因此有可能发现两个内在于洛克的论证中的理由，说明为什么硬币自动流动没有得到注意。按照第一个理由，M的上升可能伴随着T的上升，它是会避免P发

生必要变化的组合力量。根据第二个理由，M和P可能一同上升，这二者都逼近而不超出国外的M和P，因而不能造成相反的商业流。

在洛克的对一国的对外经济地位的分析中，除了使价格和生产保持在适宜的水平上之外，货币存量还有其他的功能。洛克在他的外汇理论中阐述了这个功能，他在那里指出，在商品运动之外还有决定汇率的其他因素，尽管是次要的：即一国的货币存量和资本运动。洛克认为后者与商品运动相比在数量上较少重要性并较少稳定性；不仅如此，它们还可能为早先的商品运动所引致，例如，当外国人在商品贸易中取得剩余，在他们赚得这些钱的地方贷出时就是这样。[161]金块主义者的批评家在更早时以非常强调的语气坚持的商品贸易作为汇率的决定因素的首要地位这个问题，就这样仍然未受到触动——洛克说，"调节汇率的是商人而不是高利贷者。"

至于这个国家的货币存量，如果它相对于其他国家而言较大，按照洛克的说法，它就会导致这个国家的汇率升高到平价以上，就像出口剩余导致的那样。

> 在全部的世界商业中，这二者一起调节汇率，并且，在这二者中间，较高的汇率依赖于其中一个和同一个东西，即一国中更大数量的货币，而不是依赖于另一个；只是有了这种差别，在贸易盈余把汇率提高到平价之上的地方，才有足够的货币为一个国家中的私人商人所有，他们愿意移到其他地方；但是在这个国家的富人把汇率提高到平价以上的地方，在整个国家中有足够的货币。

这种大量货币供给会提高汇率的思想（以及可以假定把更多的货币带到这个国家中，不过，洛克并没有明确地得出这个结论）使他进一步远离了与硬币自动流动理论的接近。同这个理论一致的是，大量的货币供给会扭转货币流动，最终会造成硬币的流出。洛克的理论暗含着相反的意义，尽管他本人相对而言对此所言不多，但他的理论却成了后来的纸币重商主义者如约翰·劳的通货膨胀主义理论的基石。

尽管洛克关于一国用于国际用途的货币需求的观点是重商主义思想的一个极端的形式，但他关于用于国内用途的货币需求的理论却包含着对货币的交易需要的非常现代的陈述。一国货币需求的规模再次与它的贸易联系起来，"但是怎样的比例很难确定，因为这不是只依赖于货币数量，而是还依赖于它流通的快慢"。他打算估计不同的经济集团（土地所有者、工人和"掮客"即商人）的现金需求，但没有消费者，因为"只有很少的消费者不是工人、土地所有者或掮客，他们在统计中占了微不足道的部分"。在每个集团中现金需求是严格地与支付期限的长度相联系的，洛克呼吁对较长的期限予以削减，以便更少的货币"就会做好生意"。掮客（中间人）的行为扩大了

货币流通，并且他们的利润吃进了工人和土地所有者的盈利，在最坏的情况下"比赌徒还坏"，因为"他们不仅把这个国家的很多钱掌握在手中，而且让公众为了他们持有货币而向他们支付货币"。他们的工作与制造业相比是不可取的，制造业"是以最少的钱来驱动的"，"值得鼓励"。

价值和价格理论

洛克总是说，他的价值和价格的一般理论是供求论。"任何商品的价格都按照买者与卖者数目的比例升降。"在许多简短的陈述中，供给或数量与需求或销路联系起来。"调节[商品的]价格的……不是什么别的东西，而是与它们的销路成比例的数量。"在这段话里强调了需求中的主观因素："任何商品的销路依赖于它的必要性和有用性；正如取决于想像力和时尚一样。"任一商品的销路，是随着国内各个人准备花费多少流通现金来买它……而不买其他(商品)的情况而增减的。

货币数量论构成了这个一般理论的一个特别的例子。重商主义者喜欢《传道书》中的格言："金钱能做一切事情。"如果每人都准备"无限地"接受货币并持有它，那么，需求或"货币的利用总是够的，或者比足够还多"。这的确是洛克的结论，尽管他论证说，货币的销路"变化很小……因为对货币的欲望几乎在每个地方总是一样的"。第一种陈述更与洛克关于用于国际用途的货币需要的观点一致，第二个则与他的国内交易需求一致。但是不管对货币的需求是无限的、恒定的还是二者都是，洛克做出结论，只要考虑到货币，它的销路或需求是非物质性的，而其价值，与其他的商品不同，是绝对地为它的数量所调节的。

洛克于是进而调查了需求和供给的决定因素。总的来说，商品有价值，是因为它们能够交换和消费。它们的用途对于施加于其上的价格而言是一个必要而非充分的条件。它们还必须是稀缺的。空气和水是有用的，但它们得不到任何价格，"因为它们的数量太大，超出了它们的销路"。在洛克对需求的决定因素的讨论中，他表现出他熟悉那些现在叫做"势利效应"、"示范效应"和"显示性消费"的东西。他说："时尚就大部分而言不是什么别的东西而是对富裕的炫耀，因此这些商品的高价格与其说减少了它们的销路不如说增加了它们的销路。用于开支的是竞赛和荣誉而非它的有用性；当人们夸耀诸如他们的邻人不能花高价买的稀有或外国的东西时，他们就认为并且说是生活得好。"某些商品有需求是因为它们取得一个收入流，与此相联系，洛克发展出一种早期的资本理论。首要的例子是土地，它有价值是因为"通过它不断生产出可供销售的商品，每年取得一定的收入"。乘数在早期的文献里叫做"年购买"，[163]如果它应用于从土地得到的不变和不断的年报酬，就产生了土地的价格，它最接近于利息率的倒数。因此，

有了一千镑的年回报，土地价值在利率为10%时就是一万镑，在利率为5%时是两万镑，等等，大概是因为在不同的利率之下，相应的资本价值需要生产一万镑的年报酬。对于把土地价值高和利息率低联系起来，或者，反过来也是一样的法则，洛克以经验加以检验，其结果使他怀疑它的正确性。在适宜地点的土地，如在制造业中心附近的土地有一种稀缺价值造成额外的价格。

货币需求背后的力量部分地与商品需求背后的力量相同，部分地类似于土地需求背后的力量，取决于货币是否需要作为交换的中介或可贷出的资金。货币"通过交换可以保证我们有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在这种意义上它有商品的性质；差别只是在于它通常通过它的交换而几乎从不通过消费为我们服务"。作为可贷出的资金，"它的性质与土地相同，每年取得一定的收益，我们叫做用途或利息"。对于使用土地，房客支付地租；对于使用贷出的基金，借款人支付利息。因为货币和土地的不公平的分配，利息和地租就产生了。借款人或房客拥有的货币或土地少于他能够或愿意使用的；贷款人或地主则相反。

洛克的财产理论

财产不平等问题也是洛克触及的问题之一，尽管没有满意地解决它。洛克有关这方面的观点见于他1690年的《关于政府的两篇论文》，这是他对政治哲学的伟大贡献。该书的现代编者认为这些文字"可能是他曾经做出的最有影响的论述"，而洛克本人只是在他临终时才公开承认了这部非常有争议的《论文》的著作权，声称和这本书相比，"没有任何地方能找到更清晰的解释"——关于他的著名的财产理论。

洛克针对自然状态的背景发展了他的财产理论，这种状态不必然是历史的但却是一个没有市民社会和政府的状态。对霍布斯而言，自然状态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暴力和欺骗使生活"孤独、贫困、污秽、野蛮和短暂"。在另一方面，对洛克而言，自然状态不是没有法律的状态，而是受自然法制约的状态。"理性即法律，它教导全人类都要遵守它，所有人都平等和独立，没有人可以对另一个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予以伤害。"[164]理性的规则既不是自我解释也不是自我强迫，人们追求摆脱自然状态的弊病，用社会契约的方法建立市民社会，并且，通过建立政府作为受委托人，人民要求将这些规则付诸实施的既是委托人也是受益者。人民要求实现的伟大目标是"互相保全他们的生命、自由和不动产，我用一个总的名称来称呼它们，叫做财产"。

因此，洛克既在广义上也在狭义上使用"财产"一词，在广义上，它涵盖了人类的利益和渴望的广阔领域，在狭义上，它是指物质的货品。他的论证

的主旨是：财产是自然的权利，它来自劳动。通过使财产成为先于政府存在的自然权利，洛克与格老秀斯和其他自然法的代表人物区别开来，他们认为财产依赖于普遍的认同或契约。

劳动价值论

按照洛克的说法，自然把大地给了人类全体，但只为每个人提供了他自己的个人财产。正如他的身体是他自己的一样，"他的身体的劳动和他手的工作"也是如此。人类通过把劳动施加到自然产品之上，能够评价它们并使它们成为自己的财产。劳动不只是财产的源泉，还"把价值的差别施加到每件东西上"。洛克认为劳动非常重要，足以说明商品 9/10 或许是 99% 的价值，其余的是自然的贡献。劳动价值论将成为古典经济学家思想的焦点之一，在 19 世纪 70 年代之前居于统治地位，没有受到严格的挑战，因而证明比洛克的劳动财产论更经久不衰，它不久即遇到了以功利主义为基础在理论上为私有财产辩护的对手。但洛克的财产先于政府的思想和他进一步得出的结论，即政府不能"独断地处置臣民的不动产"，仍是现时代伟大的推动力量之一；而且，时至今日，仍能在美国宪法的第五条和第十四条修正案里发现对它的回响，该宪法规定禁止任何人"没有经过法律程序就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

对积累的限制

在自然状态里，创造财产的劳动也还在它自身中包含着对财产积累的限制之一：人生产的能力。另一个限制是人消费的能力，二者被认为都是中等程度足以防止商品受到挥霍以及同胞受到掠夺。正如洛克所说：

> 自然根据人劳动的程度和生活的便利，很好地确定了财产的尺度：没有人的财产能征服和占有一切；他所享用的消费也不能超出小小的一部分；以致因此，任何人都不可能占据另一个人的权利或者为他自己取得财产而伤害他的邻人。

[165]通过限制积累会坏掉的商品，限制用于生产它们的各种要素，就有可能避免洛克认为是"对共同的自然法"的冒犯：浪费。当引入更为经久耐用的商品时，那些迅即损坏的商品可能生产的太多，超出了生产者个人的需要，因而被用来换取有更持久特征的商品：用李子换核桃，核桃换一片金属，绵羊换贝壳，羊毛换一块闪光的石头或一块钻石。以这种方式积累财产的人没有伤害任何人，"超出人的正当财产界限的不在于他的财产的巨大，而在于使任何本身有用的东西消失。"

货币的引入标志着这个过程的顶点。这是一个"持久的东西，人们可以

保存它而不会坏,经过相互的认可,人们可以换取真正有用但可以消失的东西以支持生活"。引入货币使无限积累财产而不造成因坏掉而浪费成为可能。人类同样的"默许和自愿的认可",赋予黄金和白银以价值,准许它们当做货币使用,也准许了私有财产的不平等。洛克做出结论:"黄金和白银,可以囤积起来而不伤害任何人。"因为它们不会在所有者的手中腐败或消失。随着认可货币的引入,就这样消除了自然法最初置于积累和不平等之上的界限。洛克并没有用很多话来承认在自然法和人类通过认可做出的安排之间存在冲突。但是他强调,不平等是由对使用货币的默认的协议造成的,而不是由建立市民社会的社会契约和可以调节财产的土地法造成的。或者意味着政府应当发挥作用,调节在所认可的无限的财产积累和自然法所准许的更接近于财产的平均分配之间的冲突。如果政府要行使这样一种调节职能,它应该遵循什么原则,洛克并没有讲。

那么,洛克是否知道这个冲突呢?或者说他是否的确相信金银可能积累起来而损害任何人呢?在《论文》出版六年后的一封私人信件中,他评论道:"财富对如此众多的目标是有帮助的,这些目标,我认为与其说没有意义,不如说是宗教和哲学假装谴责的。"在17世纪60年代早期,大约30年以前,他写了一系列论自然法的文章,不过,他从未让它们发表。在这些文章中的一篇里,他说:"当任何人尽他自己的可能掠夺时,他从另一个人的积蓄里取走这些数量加到他自己那里,对于任何人而言,除非以某个别人为代价否则是不可能富裕起来的。"因此他知道无限地聚敛造成的结果,但并不认为解决这些问题是他的任务。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那个时代里最富有的英国人蔡尔德,全力宣称他对"散财原则"(diffusive principle)的忠诚,而洛克,远不赞成世俗的占有,他在任何地方都没有表达过这样一种思想。不仅如此,当蔡尔德讨论他的贫民就业计划时,不止一次表示他关心他们的"舒适的"生活资料。洛克却从未有过这样一种想法。在1697年,他作为贸易委员会的会员在这个问题上的报告内容非常粗糙,并用非常平淡的语言说,他们不愿诉诸他们的同时代人,因为他们已经变得非常麻木不仁了。健壮的"乞讨雄蜂"如果没有护照被抓住就会送往海军服役,而老年人或残疾人会送到惩罚室干重活。乞讨的孩子应该"大受鞭笞",这种说法意味着他们从三岁开始就有做生产劳动的义务。假冒这种许可的乞丐则要受到割去耳朵的惩罚。

洛克在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上却有深入的思考。他的思想非常丰富,以致他的思想的一切因素并非都形成了一个统一的整体。《政府论》中的劳动价值论和《后果》中发展起来的供求论并肩共处。不仅如此,洛克支持劳动的财产,但到最后却赞成无限地积累财富,他的思想中的这种分裂,使他的思想既对他那个时代崛起的资本家阶级有影响,也对一个较晚时代的社会主义者有影响。在洛克的政治哲学中,他从未放弃强调对政府权力的限

制。通过主张政府要得到被统治者的认可，他为英国的君主立宪和美国的建国之父准备了基础。他的政治思想的自由主义坚持人民反对暴君权力，而他的经济观点深深地浸润着重商主义传统。很难将这二者统一起来。洛克在财产所有者的自然权利和在重商主义的贸易差额理论支持下建立起来的严厉的控制之间看不到矛盾之处。不过，在丧失了中世纪的统一的价值体系并探索一个新的体系时，在一个人的思想里有这种矛盾因素并不少见。戴维南特关于经济政策的一般观点比洛克先进多了，但他是辉格党的死敌，洛克与他的政策联系起来并把升迁和地位归之于他。诺斯在经济问题上是所有重商主义作家中最自由主义的，他同意作为伦敦的一个州长为托利党服务。在一次安排的选举中他取得了这个职位，以此迫害辉格党人，策动洛克的保护人沙夫兹伯利叛乱——此人最终被流放并死在荷兰。为了这次服务，诺斯被封为爵士。

在正规经济学的领域，洛克的最明显的自由主义结论与他对调节利息的反对联系起来。或许他犹疑地表示他自己赞成自由主义的一般内容，正如可以在戴维南特的著作中发现的那样，因为他敏锐的心灵能够看到这样的思想的这个分支及其与贸易差额原理的矛盾。

达德利·诺斯爵士

[167]诺斯爵士在1774年国会通过激起美国革命的《无可忍受法案》时是国王乔治三世的首相，他是一个古老而著名的家族的后代，这个家族在一个世纪以前有五个兄弟，除了一个之外，都在他们选择的领域中取得了荣誉。最受人纪念的是达德利·诺斯爵士(1641—1691)。在12岁时因成绩不佳加上不喜欢书本学习，他成了一个商人，19岁时，他的家庭为他准备了适量的资本，送他到土耳其。20年后，他成了个富人，回到了英国，从商业中隐退，把时间花在选任和委任的政府职位上。

子孙后代忘记了达德利，但他的兄弟罗杰·诺斯(1653—1734)没有。他是一个杰出的律师和文学家，写了一个著名的家庭传记系列，书中以充满感情的关心和理解提到了他的兄弟的成就。在这些书中，罗杰详细追溯了达德利的一生，并对他在《贸易论》中阐述的非同寻常的经济观点予以注意。这个简短的小册子的出版日期是1691年，可能是在1692年早期，达德利死后不久出版的。按照罗杰的看法，这篇论文"从那以后完全埋没了，一份复制品也没有用来换钱"，就是说，它要么是被查禁了，要么是在流通中丢失了。这部著作随即被遗忘了，但在1818年又被重新发现，那时，詹姆斯·穆勒阅读罗杰的传记，偶然看到了对达德利的小册子的内容的总结。这个小

册子的复制品最终被找到，于1822年第一次重印。

达德利的著作好像没有对当时的舆论造成影响，实际上，他的理论在其中并没有代表性。在经济学史中，它作为对自由贸易和自由放任理论的早期阐述记载下来。罗杰可能对手稿的准备做了帮助，特别是前言，尽管看起来是这部著作的总结，却包含着远远超出它的内容的观点。

罗杰的这部传记最初于1742年出版。而达德利的著作还要花上80年才会引起人们重视这决不是偶然的。达德利的观点是那么超前于他的时代，它们只能在以后的年代在抛弃了重商主义者的时代里得到同情的响应。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人物把他的观点看做对他们自己观点的肯定。达德利之所以能够从他那个时代的先入之见和偏见中解放出来，可能要归之于他缺乏正式的教育。他从来没有太多的书本知识，他的头脑从未成为他那个时代的"传统智慧"的俘虏。引导他得出其发现的心理过程与其说是一种解放（他从没有必要从从未俘获他的头脑的东西中解放出来），不如说是免除其他思想的独立思想认为理所当然。[168]因此，他的贡献对于观察一种新思想经常产生于不是专家而是门外汉的头脑提供了另一个例证。不过，只是一个门外汉本身并不足以使一个人以一种新的敏锐的眼光看待事物。需要更多的东西。这个门外汉必须有特别的品质——以达德利·诺斯爵士而论，他是在高度抽象的水平上发展思想的天赋。然而，正如其他作家所面临的情形一样，向这样一般的思想提出的是那个时候的具体问题：利息问题和通货改革问题——要么同意用"提高铸币价值"的方式贬值，要么恢复其旧的金属内容。

其他作家讨论了贸易的特别方面或强调了贸易的特别阶段——与东印度的贸易、对出口差额的需要、积累金银的好处。对诺斯而言，这些在重商主义者看来如此重要的想法是妄念，是庸俗的和杂乱无章的思想的结果，它不能或不愿抓住一般性。诺斯则建议在总体上处理贸易问题，在一些"无争议的真实的原理"的基础上"哲学式地"分析它，把事物"减少到……它们的极点"，这种推理方法是在"笛卡尔的出色的论文《方法论》"中提出来的，它使"知识在很大的程度上""变得机械"了——即"建立在清楚和明确的真理基础之上"了。

对诺斯而言，在国际间的和地区间的贸易之间没有差别。二者如果不受管制的妨害都会运行得最好。如果是这样，每笔交易都会有益于公众的利益。如果它们不是这样，管制就会被逃避，要是它们有效，它们就会以其他人为代价给一部分利益集团带来好处，使社会不会比以前更好。世界贸易的总量并不固定在减少一国贸易必然为另一国贸易的增长所补偿这种意义上。相反，当一国贸易下降时，"就有这么多的世界贸易变得无效并丧失掉，因为一切都是结合在一起的"。

诺斯并不强调贸易产生金银的功能，而是表明它作为"奢侈品的交换手

段"的特点，人们以此互相提供便利品。使国家变得富有的不是管制，而是活跃而精明的生产者，当他们在交换和生产中需要时就会吸引到更多的金银。"在这个贸易过程中，黄金和白银不是与其他商品不同的种类，而是把它们从充裕的人那里拿来，送到缺少或需要它们的人那里，和其他商品一样取得一个合理的利润。"市场机制，供求机制，就这样为一个国家提供金银，或许还多于它的贸易所需要的。"通过持有货币，你不会有任何额外利益，不过拥有了作为货币的金银条块。就交易运输而言，只应储蓄比条块更好的货币。"保证国家有充足的货币供给的同样的市场力量"无须政治家的任何协助"会调节硬币和金块的比例。[169]当硬币稀缺时，金块和金盘就会运往造币厂；当硬币充裕时，它就会熔化掉，制成金块和金盘。"因此这个储存器交互地工作，当货币稀缺时铸成金块；当金块稀缺时熔化货币。"

诺斯明确地批评反奢侈的法律挫伤"工业和发明创造"。一个国家"从来没有比财富不断转手更为繁荣的了"。"人们荒唐的欲望"是"对商业的主要刺激，或者不如说，是对工业和发明创造的主要刺激"。如果人们满足于仅有的必需品，"我们就会有一个贫穷的世界"。隐藏在这些字面后的思想(孟德维尔在几年之后以类似的思想使读者震惊，"私人的罪恶——公众的利益")是诺斯所表达的——尽管以一种不太令人生气的形式：通过暴食者、赌徒和吝啬鬼这样的人对欲望的追求，"其他的，不太荒唐的人受益"。

洛克把重商主义经济政策的一般装饰视作理所当然，它们的基础——贸易差额理论恰恰是诺斯提出疑问的。虽然如此，在他们的思想中有许多类似之处。他们都反对降低法定利率；都认为交易和备用货币是同一个东西；都沿着平行线处理诺斯所称的"地主和仓主"；都利用供求理论；都描述了示范效应。更令人惊奇的是，他们都使用了同样奇怪的语词，洛克是指金块主义立法的荒谬，而诺斯是指出"政策"(并非产生商品和财富的"和平、勤劳与自由")的徒劳；都说是企图"用篱笆挡住布谷鸟"。没有什么比在17世纪晚期的文献中确定优先权更难的了。短论常常以手稿的形式流通数年，在它们付印之前很长的时间里不断地补充和修订。学术权威的著述被援引的情况比中世纪更少。以诺斯和洛克的情形而论，问题进一步复杂化了，因为二者处于政治栅栏的对立面，诺斯被选为伦敦的州长，缩减了未能指控洛克的保护人沙夫兹伯利犯叛国罪的陪审团。他们都不太可能出格地承认在思想上欠另一个的债。调查诺斯是否精心阅读了洛克的著作并从中受益或者相反，的确是"用篱笆挡住布谷鸟"的徒劳之举。

第八章

重农思想的兴起:自然的循环流

[171]18世纪凸显了两派经济思想：一是重农学派，一是古典学派。重农主义者以法国人为主，古典主义者则主要以苏格兰人和英格兰人构成。重农主义者对古典体系的奠基人亚当·斯密有重要影响。在两种体系的形成过程中，其他影响也产生了作用。本章第一部分所讨论的正是导致重农学派兴起的因素及影响。

在重农学派兴起以前，博丁与布阿吉尔贝尔是法国经济思想的两位领袖人物。博丁的伟大贡献我们在第四章中已经论及。为了使布阿吉尔贝尔，这位在一定意义上的法国重农学派的先驱形象更加鲜明突出，有必要在此用几句话对法国重商主义思想略作表述，因为布阿吉尔贝尔的思想及重农主义思想正是对重商主义思想的反应。

没有人比蒙田(1533—1592)对重商主义者的基本假设作过更有力的表达。这位伟大的法国随笔短文作家在他的第21篇短文中相当详尽地阐述了由文章标题所表达的主题：一人所惠恰为他人之所损。商人们从年轻人鲁莽的花费中获得财富，农场主们则受益于谷物的缺乏，建筑商们从房屋的损毁中大发其财。蒙田总结了这一思想并接近了创造性毁灭这一概念——在熊彼特的竞争的观点中得以复活——这一思想和概念据说是自然规律：一事物的兴起与成长来自于另一事物的衰败与灭亡。

德拉费玛斯

总体来说，法国的重商主义更多的是政策推行人——如财政部长等职——的实际工作，而不是思想家们的思想，而且仅有几个作家的思想值得注意。[172]德拉费玛斯(1545—1611)，一位胡格诺教派裁缝，国王亨利四

世的仆从，他既是一位政策推行者又是一位作家，虽然是一位并不重要的作家。他靠了亨利四世的荫庇被提升，坐上了财政大臣的宝座。德拉费玛斯在大量的小册子中讨论经济问题，从中可以看出他强调制造业的重要性。另一位作家叫做蒙克莱田（约 1575—1621），是一位诗人兼金属制品制造商，曾将"政治经济学"当做书名并作为该书的作者被我们提起过（1615）。这位在胡格诺教徒起义中被杀的蒙克莱田强调规章制度和工业教育的必要。他重复了蒙田所观察到的现象即一人的所得正为另一人之所失，并将这一信念具体地应用于外贸之中。

柯尔贝尔

国家管制和制造业的发展在柯尔贝尔的工作中结出果实。柯尔贝尔（1619—1683）在重商主义政策最伟大的实践者国王路易十四时期任法国财政大臣，他用自己的名字"柯尔贝尔"命名所实施的制度。在这一制度里，制造业以政府补贴和关税保护的方式受到鼓励。柯尔贝尔主义制定了一个详细的管制系统，用以控制成品与农产品的价格与质量，并致力于消除法国国内的障碍。柯尔贝尔还寻求财政改革，但他的努力因宫廷的挥霍无度和国王的连年征战所造成的花费而受挫。

法国的财政问题由于"人头税"的侵蚀而更加恶化。很多贵族、牧师、公务官员均可要求豁免这种直接税，而土地所有者可通过低估他们的财产而少交。它的主要负担落在了乡村人口上，而广大农民还要履行各种各样的封建义务。柯尔贝尔尔试图加重消费税，而那些可以逃避人头税的人将无法逃避消费税。柯尔贝尔的朋友，那个时代最伟大的军事工程师沃邦元帅（1633—1707），也曾试图以"政治算术"的方式解决经济问题。他策划了一种旨在通过皇家什一税——dime royale——取代其他各种赋税的财政改革。这种税是一种个人收入税，它将以个人从所有渠道得到的收入作为税收基础，且它的税率将随不同的财政要求而变化，最高不得超过收入的10%。甚至存在一种通过降低某些人群如工匠的应付税比率使负税累进化的努力。沃邦的这本标题与其策划的新税一致的书，并没有受到路易十四的欣赏。路易十四判由刽子手将书当众烧毁。沃邦，在年老、无能和不体面中、在书被烧毁的同一天死去。

[173]政府对制造业的支持，对农业的相对忽视，以及不能解决财政问题的情形，为布阿吉尔贝尔这位具有相当功业的理论家提供了写作背景。

布阿吉尔贝尔

布阿吉尔贝尔(1646—1714)，法国最高审判团的成员，土地所有者，出版过数本著作，其中《法国详情》于1695年出版，《法国的辩护书》于1706年出版，而且在致继任的数位财政大臣的大量信件中，也表达了他的思想。在布阿吉尔贝尔的著作中，浮现出一种与重商主义者的偏见鲜明对照的思想，而且这一思想在重农学派那里得到了充分发展。这一思想宣称，农业与乡村生活在许多方面均优于制造业；还宣称制造业的发展不应当以农业人口为代价。与这一思想相一致，布阿吉尔贝尔高声疾呼提高农产品价格。他指出，出自对城镇人口利益的考虑，农产品价格通过谷物输出禁令的实施被压低了。就此而论，他已经接近于理解边际原则及供给需求弹性原理。农业出口或进口的一个小的变动将会对农业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而这些价格的变动，又会依次在国内农产品供给数量上以更大的变化形式反映出来。对农产品出口实施的禁令应当废除，因为它会反过来对国内农产品供应的价格与数量产生影响。低的价格导致供应稀缺，高的价格又会造成供应过剩。如果农场主不能补偿他们的生产费用，他们将会以劣耕从而降低土地品质做出反应。于是稀缺随即而至，低价格引来了高价格。当布阿吉尔贝尔呼吁谷物出口自由时，他也已接近于阐明了自由放任的原则。他说，“象征天道的自然”会如此这般安排万物，只要让它莫受干扰——让自然的规律自由发挥——那么必将会出现一种均衡，使农场主得到充足的回报并必生丰裕的供给。布阿吉尔贝尔对自由放任的偏爱也是怀有矛盾的感情的，这一点正如同重商主义者在同样的表白时一样。当经济自由看来会带来谷物的高价格时，他就赞成它，但为了防止谷物价格的下降，他又会以征收进口税的干预方式来排斥它。

高价格的经济

布阿吉尔贝尔所倡导的制度与其说是一个自由放任制度，不如说是一个高价格制度。他的作品的这种特征在他强调消费时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他认为，可消费品要比金银更重要。[174]消费者的有效需求将被高价格所强化，而他认为这便相当于繁荣。他以这些思想首创了一种在经济思想史上具有影响力的方法。与重商主义者形成对照的是他轻视金属货币数量的意义。随着消费者支出的增长，一个既定的货币量将在人们手中较快地周转，而这种较快的周转同货币数量的增加可起到同样甚至更好的作用。

然而，当农产品价格低且经济遭受衰退时，货币倾向于被窖藏起来。布阿吉尔贝尔的思想沿着这条思路进一步发展，接近了消费倾向的概念。他论证说，穷人手中的钱要比富人手中的钱是一个更为有效的扩张工具。穷人有钱倾向于花掉它，而富人有钱则倾向于窖藏它。窖藏，对于布阿吉尔贝尔来说，相当于节俭。

正如配第在他之前已经做过的那样，布阿吉尔贝尔将国民收入与消费支出等同看待。他一贯强调作为经济动力的消费的作用，并揭示在"富裕之链"中联系买卖双方的相互依存关系。如果一个潜在的购买者不能补偿他的生产成本，链条便会断裂，均衡——布阿吉尔贝尔的确用了这个词——便被破坏。一个购买商品的潜在顾客的失败导致其他人削减他们的购买，而这一疾病将迅速蔓延，遍及整个经济。根据这一思想，在法国人们认为布阿吉尔贝尔已预见到了乘数理论的说法就毫不奇怪了。他的作品中还包含了静态思想的幼芽，后来为古典经济学所发展。对于布阿吉尔贝尔来说，当农业生产抵达最高峰且不能被扩张时，经济进化便被锁定。

关于财政改革，布阿吉尔贝尔以与沃邦相关的形式拟定了一个皇家什一税，但更具单一税的性质。这一思想再次埋下重农学派中心思想之一的伏笔。

如同发生在其他理论思想家身上的情况一样，布阿吉尔贝尔时代的环境和他的官方职责并没有一直允许他将理论付诸实践。作为一名政府官员，他可能不得不被迫去固定面包的价格，虽然作为一个理论家他更愿意让这类事情自发确定。他在自己的个人事业及财政事务上看来是成功的，但他对当下舆论的影响则因夸大其词及匆忙定论而受到严重限制。比如他曾论证说，将一百单位的货币给一穷人，将会迅速引致出为原规模的一百倍的消费扩张。要么他便声称——正如他的作品的小标题所说——他所提供的药方将会使国王在一个月内得到他所需要的全部金钱，同时会使人人变富；还说他手头有"十分容易"的方法来使国王的财政收入增加数百万，而达到这一目的仅需大臣们"二个小时的工作"。更有甚者，[175]他给他的第一本书取的另一书名是：路易十四治下之法国。

约翰·劳和理查德·坎蒂隆的著作，使法国经济思想进一步远离重商主义。虽然他们之中一位是苏格兰人，另一位是爱尔兰人，但他们著作的直接影响在法国而不是在其他地方被感受得最多。

劳

约翰·劳(1671—1729)，他那个时代著名的财政家，因其对法国财政事

物的灾难性指导而不是以其对经济思想的贡献而广为人知——虽然他对经济思想的贡献也是颇具有实质意义的。在路易十四于1715年死后，这位苏格兰财政厅长受邀赴法以图恢复那个国家的经济。在皈依天主教后，劳最终被任命为法国财政大臣。他同时设立了一家银行和密西西比公司，银行除处理各种金融事物外，主要发行纸币，而密西西比公司用以发展路易斯安娜这块当时的法国殖民地。在劳的"体系"（这是后人的称呼）下，银行券的发行极大地增长了，而其中大部分将密西西比公司股票的价格抬到了令人惊异的高度。当这股投机狂潮停息，气泡涨破时，那些保持冷静并及时卖掉股票的少数人获得丰厚的利润，而成千上万其他一起持有股票的人最终处于破产的境地。这一灾难并非全部都是劳的错（劳不得不离开法国，以一个职业赌徒的身份在威尼斯度过他的不济时光）。他不得不应付那些心存妒意和敌意的金融家们，并在不负责任的奥尔良·菲利浦——一位将他扶上权力宝座的法国摄政王的监控下进行运作。

在经济学史上，劳的思想，正如他在《货币与贸易，并附向国家提供货币的建议》（1305）中所表达的，不如重农学派那些对日后有影响的经济思想那样重要，却可以看做是对重商主义经济思想的进一步痛击。可以肯定的是，劳不是一位贬低货币作用的人；相反，他的观点不仅主要围绕着有管理的通货这一概念，而且植根于运用货币及货币政策来指导一个国家的经济事物的思想。使他区别于重商主义者的显著之处在于他对纸币和信用的偏好，他认为纸币和信用是一种比金属通货更好的能产生经济力量和扩张的工具。

在经济思想史上，劳常常仅被看做一名通货膨胀主义者，但是，如果想到银行运作可以创造货币这一思想最初即来自于他，便决不仅此而已。早期的著作家们一直倾向于将银行的运作等同于金匠的活动，从固定的顾客那里接受存款，然后将其发给他人。[176]伴随劳出现了这样一种思想，即银行家们不仅仅将他人之钱从一人手中转移到另一人手中，而且他们还能够创造他们自己的钱。劳还将"流通"这个词引入经济学，这个从生理学中借过来的词为几十年后的一个类似的适应过程提供了可以仿效的先例：物理学中均衡的观念也被引入经济学中。

劳的"绚丽而虚幻的思想"正如亚当·斯密所指出的，可以作如下描述。金融货币的价值将随铸造它的金属的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另一方面，土地则提供了一种恒定的价值尺度，而且它可以通过对所获抵押发行纸币的手段而容易变通和流动。劳建议设定政府银行以发行纸币并可随时根据要求以货币性金融赎回，而以这些金属所铸的货币的每一单位继续代表一个即定的数量。纸币的供给将因此而根据国家的货币需要扩张或收缩。私人债务可以纸币支付，但金属货币继续用来结算国际债务。

劳的建议仅在细节上不同于17世纪末期在英格兰所发展的一组纸币

计划。但劳走得更远并借此机会对经济价值作了足以称道的分析。同洛克一样，他也发展了需求供给理论，把"数量"，或供给，与需求联系起来。劳使用"供给"这个词来代替洛克所说的"漏口"(vent)。亚里斯多德区分了对一个商品的使用和交换的不同。劳扩张了这一区分，并如后来古典经济学家那样，区分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然而，坚持劳动价值论的古典经济学仅仅发展了交换价值理论，他们在刚刚提及使用价值概念的时候便抛弃了它。而另一方面，劳则在一个用商品的有用性和稀缺性解释商品的交换价值的主观性理论中，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结合起来。商品因为有用才有价值，但它们价值的多少则取决于"它们本身的数量与对它们的需求的数量的比例"。同理，需求与供给的变化解释了商品价值的变化。

作为一个说明性例子，劳提及了水与钻石的价值的问题，并以相同的形式解释了它。水，尽管它明显地有用，却具有低的价值，因为可能它的数量大大超过对它需求的数量；钻石用处很小但价值很高，因为需求它的数量大大超过它的供给数量。古典经济学及其劳动价值论并不具备解释这种对他们来说似乎为自相矛盾的分析性工具，因此当亚当·斯密回到这个水—钻石的例子中时，他仅仅将它作为一种高使用价值与低交换价值或高交换价值低使用价值的联系的例子提了一下，而不是像劳那样借助于他的供给—需求理论进一步深入这一讨论而走得那么远。

劳进一步扩展了他的价值理论，把它应用于金属货币。他涉及洛克曾探讨过的问题——洛克曾谈及金银的"想像价值"。对劳来说，所有的经济价值都是主观的，在这个意义上也就是想像的，正如它们从使用中推导出来的那样。因此，贵重金属作为商品具有价值来自于它们在艺术和工业上的用途。如果它们再被用作货币，这第二种用途将创造一种额外的需求从而也创造出额外的价值。因此，硬币的价值高于相同数量但没有被用作货币的同一贵金属的价值。

坎蒂隆

理查德·坎蒂隆是能够在法律制度下聚敛巨财的少有的几个人中的一个——估计他的财富有2000万里弗尔。这是一位活跃于巴黎的爱尔兰银行家。尽管他卷入许多财政事物中，但他喜欢隐姓埋名不被知晓却是一个事实。人们对坎蒂隆的生活所知甚少，甚至他出生的年月都不大确定。一般认为他出生于1680—1690年之间，也有其他一些人认为他的出生晚到1697年，而这意味着他在二三十岁的时候已经是一位百万富翁了。为人所知的是，他是许多法律评论案件的当事人，他的女儿先后嫁给两位伯爵，以

及他作为一个非常富有的人死于1734年，而且似乎是被一位遭解雇的厨师所谋杀。

1755年，也就是在坎蒂隆死去20多年之后，似乎是在伦敦，但更像是在巴黎，出版了一本书——《商业性质概论》，据说是从英文翻译过来的。同时代舆论都认为该书是坎蒂隆所作，是一部出自具有高度才华且通晓古今的作家之手的作品，具有对这个世界的深厚的分析性洞察力和丰富知识。作者是一位饱学之士，且谙熟配第、洛克、戴维南特、布阿吉尔贝尔及其他许多名人之作品。他先后对重农学派的思想产生过相当大的影响，但后来他的著作为人们所遗忘，直到1881年杰文斯对他再次关注为止。在一篇题为"理查德·坎蒂隆及政治经济学的民族性"的论文中，杰文斯将该书称为"第一篇系统的经济学论文"，说它是"政治经济学的摇篮"。杰文斯也提出了一个有着西班牙人名字的爱尔兰人所建立的科学的民族性的问题，此人在法国从事商务活动，而他的书又似乎是在英国出版。从那时起，坎蒂隆便逐渐被认为是18世纪政治经济学的一个主要人物。这种认可来得如此之迟，部分的原因是因为18世纪后期如魁奈特别是斯密这类灯塔式人物的出现的结果。他们的光辉遮住了其他人的光亮。

[178]坎蒂隆是一流的理论家，比起配第，更是一位理论系统化者。他与配第在许多方面展开竞赛，尤其在他的政治算术方面。坎蒂隆经常使用数量计算。他的著作曾有一附录，现已丢失，其中包含了更多的数量计算。如同洛克，坎蒂隆还是位模型制作者。他用抽象方法及逐渐逼近法得出有意义的真知灼见。像洛克的"不含人间烟火的小岛"一类的设想，在坎蒂隆的"大庄园的所有者"那里都可以找到对应之物，并被认为"好像世界上再无其他"。配第曾使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坎蒂隆则提及"其他事物相等"。

尽管他们都对时下的问题十分关心，但配第和洛克都没有将其思想展开以形成体系，没有形成一种经济过程的不同要素均可在其中寻找到自身位置的综合且又一致的整体。配第在引入国民收入概念以及公式表达其定律时接近做到了这一点。根据配第所述定律，一人之收入必为另一人之支出。坎蒂隆则更进一步，他相当详细地描述了价格体系的运作过程，其特征在某些方面相当现代，在其他方面则受限于他所处时代的条件。

他首先宣称土地是一切财富的本源或"实质"，而劳动是生产财富的形式或"方式"，从而给洛克与配第的观点抹上了亚里斯多德主义的色彩。而他对土地的强调则意味着重农学派的到来。在展示他价格体系的运作过程之前，他追溯了经济制度发展史，即物质资料组织的历史，这些内容在当代经济学中被多次加以引用。当他勾勒出原始人类向村落、城镇及中心城市逐步转移的过程时，他发现了提出一种区位理论的基本素材的机会，该理论同下述问题相关："为什么农场主将在市场上与商人相遇，而不将他们引进

自己的农场”。随后他便设定了一个后来在马克思、威塞尔和帕累托的思想中以不同的装束重新出现的定律——一种据说在任何经济社会形态下都存在的所有权集中定律。具体就土地来说，他证明所有权将无可避免地集中于少数几个人身上。即使在一开始是平均分配的，（家庭）培养孩子的数量的不同及个人能力的差异将很快导致不平等。

然后，坎蒂隆就有关产品及要素的需求给出了一个大的线索。他将于后来表明“一个国家中所有的阶级和居民都以土地所有者的利益为代价而生存着”。由于所有的手工业者和企业家正如贵族与土地所有者之间一样相互服务于对方，他说，人们常常忽略维持这一过程所需费用最终落在地主的身上。

生产要素的供给

暂时假设需求既定，坎蒂隆下一步便讨论了生产要素的供给。手工业劳动的供给价格比农业或普遍劳动的供给价格要高，[179]因为在获得相应的技术（巧）时要付出较高的费用。而且供给受到限制，因为并非手工业者的所有孩子都得去学他们父亲这一行。要素收益将有不同以反映不同行当所有者的技术、风险（危险）、所需能力及其他周围环境的不同。工作机会将会随需求的变动而做出调整。如果某种下降的要素供给导致了该要素价格的上升，这将会吸引新来者从而使要素价格下跌。另一方面，某种要素的供给增加将会伴随着该要素价格的下降，而这又会导致要素流入其他地区或行业使要素价格再度回升。如果这一过程因要素流动不充分而无法发生，则这一地区或职业领域的结婚率便会下降，婴儿死亡率将上升，从而人口将停止增长。然而，作为一种规律，生产要素“会根据对它们的雇用和需求来调节自己的数量”，它们“总是能够同雇用数量保持比例而这足以维持它们的价格”。

因此，劳动力供给是被一种自我调节机制所指导，而这一机制并不需要政府对其运作过程的干涉。用以提高手工业人员数量的慈善学校和特别努力都是无用的，尤其当技术劳动成为与资本雇佣数量配合使用才能有效的互补性生产要素后更是如此。“如果法国国王以自己的费用派出100000名臣民去荷兰学习航海事业，如果国家没有比过去更多的可供派遣的船只，他们回来也是毫无用处的。”

经济思想史的学者们已经注意到，坎蒂隆的价格体系仍处于封建制度的环境下。考虑到土地所有者仍起着生产指导人的作用，这一点是正确的。但是在其他方面，尤其有关来回调遣要素移动的自我调节机制，坎蒂隆的思想已尽可能远地脱离了封建主义，而且更多地近似于新时代的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

价格理论

坎蒂隆进而从要素供给及要素价格论及产品价格。他区分了正常价格——坎蒂隆错称其为"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正常价格是对进入某种商品的生产过程的劳动和土地的数量与质量的测量。它可能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而市场价格反映了人们的消费要求与"人的情绪和想像力"。例如，农场主们可能会种植太多或太少，从而导致市场价格低于或高于正常价格。据说正常价格从不变化，而市场价格则不断地潮起潮落。然而，在一个良好的社会中，消费相当稳定的货物的市场价格无需偏离正常价格太多，而且其价格可能会被行政长官固定下来，比如面包或肉的例子便是如此。

[180]正常价格是对土地与劳动的测量，但最终它可能会被仅仅转化为土地的价格，或者以同样的方式，仅仅被转化为劳动的价格。但这并不是坎蒂隆的方法。正如配第已经指出的，将劳动的价值转换为土地的价值是可能的，反之亦然。坎蒂隆，正如在他之前的配第，寻找着"等价物"并通过将劳动力价值等同于他所消费的土地之产出的价值的两倍而找到了它。在这一过程中留出劳动力的质量与地位的可能变动。这对于维持劳动力自身并通过向劳动者的孩子中的两个人提供其未成年期的生活资料以确保有源源不断的劳动力供给，都是必需的——虽然一般估计两个孩子中只有一个能成活。必需的土地数量将随土地之质量及不同国家里生活方式的不同而不同。在中国，这一数量可能只相当于一英亩的一部分；而在法国的某些地方，则需要三英亩；在美国需要10到16英亩；而在以打猎为生的易洛魁人的乡村中，可能需要100英亩。因此，正常价格反映了在生产某商品时所用土地的数量，也反映着生产出工人应得的那部分产出所需的土地数量，而正是得到这部分产出的工人的劳动，生产出了全部的商品。

土地所有者，企业家和雇佣劳动者

通过将对商品价值的衡量分解为土地数量的多少，坎蒂隆为他著作的中心思想奠定了基础："由于所有的土地都属于王室或土地所有者，因此所有具有内在价值的东西都应付出它们的代价。""如果土地所有者停止耕作土地，没有人会得到食物与衣服。"因而，所有的个人不仅受到为了土地所有者利益而耕作土地所带来的物产的奉养，而且以牺牲同样的土地所有者的利益为代价得到奉养。人们从土地所有者的财产中获得了全部他们所拥有之物。每个人的资财均来自于土地这一"本源"，它生产了三种租，每种

约占1/3。其中一份归土地所有者所有，另外二份归于佃农——一份用于支付他的生产成本，另一份构成他的"利润"。土地所有者那份租则用于养活本阶级以及城市中投其所好的人们。归于佃农之租用于维持自己及各种生产与生活资料提供者的生活。土地所有者与人口的其他部分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土地所有者人数相对较少，但他们拥有由坚实的购买力所支持的高度的有效需求。因为这一点，又因为显示效应，"土地所有者成为需求变化中的主要角色"。由于其他人群均竞相模仿土地所有者的消费方式，后者在"市场上提供的价格以及他们的消费决定了土地的利用方式，恰似他们（土地所有者）自己耕种土地似的"。由于这个原因，土地拥有阶级被设定为独立阶级且不同于依从阶级，即由"企业家"及受雇劳动者所组成的阶级。[181]由此而进入经济思想史的企业家们拥有一个不可预定的收入，因为在交易中他们以一定之价格买入而以不定之价格卖出。受雇劳动者挣得固定数量之收入。企业家越来越有钱，他们从破产的土地所有者那里获得土地。因此，阶级划分决不是一成不变的。

人口观点

土地所有者的需求结构不仅决定生产性资源的配置，而且控制了要素，更具体地讲就是人口的增长。与后来古典经济学派的思想一致，坎蒂隆认为收入与人口之间有正相关的因果关系。"人类会像谷仓中的老鼠一样快速繁殖，如果他们有无尽的生存手段的话。"因此，"如果所有的土地都用以提供人类简单的粮食给养，人类种族数量将会增至土地所能供养的规模。"土地能够供养多少人口取决于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土地被使用的方式。对土地的使用将依次反映出土地所有者需求的结构，"如果土地所有者以通过向市场索取商品及货物的不同价格的方式来决定租地农场主将土地用于维持人类生存以外的目的"，那么将会出现人口的外迁、结婚率下降及晚婚，进而人口下降的局面。比如，土地所有者阶级需要的马匹越多，所剩用于人民生存的食物就会越少；进口的外国商品的数量越大，向外输出农产品的数量便越多，进而用于维持国内人民生存的土地数量便会减少。反之，"如果土地所有者帮助人民养家糊口，仅一代人便足以使人口数量增长至土地产出所能最大限度供给的程度"。多大数量的生活资料被认为是充足的，是随一个国家的风俗习惯而定的。坎蒂隆是不愿自找麻烦去解释如下这种问题的：一个拥有较大的人口规模但却拥有相对贫乏的生活资料的社会，是不是比一个拥有较小人口规模而物资供应却相对充裕的社会更受人们偏好？他指出，这种问题在他的研究领域之外。

土地所有者主权

坎蒂隆的书分为三部分，均无标题。其中第一部分就价格系统的自我调节过程作了精辟论述。在论述中，“消费者主权”的思想以“土地所有者主权”的特别面目出现了。土地所有者所以获得如此高位，是被两种力量所抬举：一是他们自身颇具优势的购买力，二是社会其他群落竞相效仿他们的消费方式的欲望。在这一体系中，商品的正常价格反映其生产成本，正如劳动力的供给价格反映其成本一样。这一分析因企业家概念的引入得以丰富。不过，这时的企业家扮演的角色远比现代经济学讨论的企业家角色更具适应性。企业家对土地所有者既定的消费与土地使用模式不是去着手改变，而只是做出反应。[182]由于抢劫犯、乞丐及烟囱清洁工都被包括在这一群体中，因此，当时的企业家并不一定是一位经营者或资本家。坎蒂隆也没有将企业家设计成一位如配第那样的革新者。配第曾是一位新鲜技艺的设计者，且深谙那个时代的科学与技术知识。

货币思想

鉴于坎蒂隆著作的第一部分描绘了经济中各个“真实”力量的运行，第二部分便介绍了一些货币经济中出现的错综复杂的现象。对市场价格的讨论沿着需求—供给线索得以扩充。借助于由生产成本理论修订过的货币数量，价值理论同货币结合起来了。有了配第与洛克的先例，对一国货币需求的精确估测得以展开，同时对货币流通速度、商业信用、结算安排以及 M 和 V 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都得到应有关照。据说货币作为回报将流向劳务。于是依稀浮现出二条循环流：货币的和劳务的，彼此流向相反。当货币流向租地农场主，他们便得到一笔现金，这笔钱将用于支付土地所有者和厂商。这种流通正是魁奈《经济表》的基础。

坎蒂隆著作的第二部分的精彩之处，其中之一是他对凯恩斯所称的“价格水平扩散”的分析。凯恩斯所指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货币变动不会以同样的方式，在同一程度上或在同一时间里影响到所有的价格”。坎蒂隆在这一课题上的贡献被人与 200 年后的凯恩斯所做的贡献进行了不公正的比较。凯恩斯的见解再现于《货币论》第七章中。坎蒂隆用一定篇幅讨论了由于国内采矿业的发展而造成的增长了的金属货币数量的扩散问题。这个过程首先给矿山业主及其雇员带来收益，然后波及到这一行业的附属工业。这些行业的收入与支出将上升，而随着第二段花费的到来，农产品及手工业品的价格也会随之上升。固定收入者（土地所有者等群体）开始时面临真实收入的下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租约及其他契约会重新签订，相应的货币

支付将会提高。由于价格上涨，最终会吸引与国内制造品相竞争的进口产品，结果在货币供应增长的过程中惟一成为赢家的是外国制造商和国内采矿业者。

循类似之路径，坎蒂隆又追踪分析了作为贸易顺差之结果而流向本国之货币的散布过程。这将扩大就业，提高消费，抬升价格，并最终再次吸引进口，因为此时他国银根较紧，价格水平较低。坎蒂隆的书包括了硬币的自动流动理论以及这种流动对国际价格的影响。但是这一理论却被嵌入了晦涩的争论之中，不如休谟表达得那样清晰易懂。休谟的简洁陈述对经济思想的进一步发展有更大的影响力。再者，由于不厌其烦地断言贸易顺差的至关重要性，坎蒂隆反而弱化了他的思想的影响。

国际贸易

坎蒂隆伟大著作的第三部分专门论及对外贸易和交换，并包含了对货币、信用、银行业务的进一步讨论。坎蒂隆对财政金融业务极为熟悉，为这些讨论提供了指导。由于坎蒂隆将土地的物产看做人口增长的制约性因素，他反对用农产品去交换已经注入大量劳动的产品。这个思想在当时并不多见，后来由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在1767年充分发展了。他要求进口"产物"(matter)而"出口"劳作(work)。由于这些偏向之存在，坎蒂隆对提高产量和生产力的大量机会视而不见，正如后来李嘉图所总结的，一种与国际人工原则相一致的对生产性资源的更优配置被忽略了。

重农学派

虽然重农学派不曾全部接受坎蒂隆的观点——比如他们拒绝了他的国际贸易主张——但他们将坎蒂隆的循环流和土地所有者阶级的特殊位置等重要思想消化并吸收进他们自己的体系。

重农学派是历史上首先出现的具有公认领袖的经济思想学派。他们是一群紧密团结起来去高举并传播某一大师学说及信念的跟随者，同时拥有自己的刊物以帮助传播。从重农学派起，经济学便接连兴起思想流派——如古典学派，马克思主义者，历史学派，新古典学派，凯恩斯主义者，等等。不一而足。新的思想常常出现于这些学派的行列之外，但其融入主流经济学思想常常需要获得一个非正式组织起来的学者群的积极支持。有时，比如在洛桑学派、奥地利学派及剑桥学派的例子中，存在一种知识联系的地理

基础。但是在学派的学术个性并不鲜明的情况下，如在马克思主义者的例子中，这种地理上的基础便可能是缺乏的。然而作为一种规律，一个学派的形成需要一个具有超凡领袖魅力的领导者和大本营，并且随着19世纪的向前发展，后者是由一个保持相当长时间的具有威望的学术位置所提供的。罗雪尔，施穆勒，门格尔和马歇尔，所有这些有影响力的学派的创立者们，都专心数年以增加自己的修养。像这种受到持久支持的领袖身份在重农学派中是缺乏的，这就是为什么重农学派没精打采仅繁荣了十几年（18世纪50年代末到1770年）的原因。

魁奈

弗朗索瓦·魁奈（1694—1774），重农学派领袖，路易十四及蓬巴多尔夫人的私人医生。他在一段短时期内赢得一批追逐者的能力，部分来自于他所传递的信息的实质内容，部分来自极富魅力的个人人格，部分来自于由于他同受他的医疗照顾的上层人士的联系所产生的权力和影响力的氛围。魁奈六十多岁才进入经济学界，那时，他已经是一位具有良好声誉的杰出的内科医生和在医学、生物学及哲学等领域有数本著作的作家。对经济学的研究仅是他学术生涯的一个短暂的阶段。他对经济学的兴趣仅维持几年便消散了，在他生命的最后阶段，他开始转向数学研究。

杜尔阁

魁奈之后，令人记忆最深的"重农主义者"要属A.R.J.杜尔阁（1727—1781）了。在政府坐过几个高位之后，他在1774年到1776年成为法国旧政时代（大革命之前）最后几位财政大臣之一。然而，杜尔阁一直想保持与那一"群落"不同的学术独立性，即不与那些重农学派的经济学家们为伍。他一边与他们保持着同盟关系，一边公开否认他是其中的一员。另一位重农学派的领袖人物杜邦（1739—1817），一位政治记者兼学派刊物的编辑，不像杜尔阁那样对自己的独立性那么在意。他奠定了极富声誉的工业王朝的基础并于晚年来到美国。

重农主义思想的资料文献散存于魁奈及其追随者的大量的作品之中，不仅有书，而且还见于期刊杂志的文章中。魁奈著作的英文版选集，直到1962年才问世，而杜尔阁的《论财富的形成与分配的考察》在1770年首次出

版后不久便被译为英文，而且在1898年以更为精美的形式再次翻译出版。因此，在法国及专家圈之外，学说史上该学派的形象，在更大程度上是由杜尔阁的简洁且具可读性的学说概要形成的，而不是由在当时更具影响力的魁奈的作品所形成。这些概要最初的写作动机是为给即将返回祖国的两位中国学生用的。

[185]对重商主义思想的批判

自从重农主义者把重商主义思想结构扯得稀烂之后，整个重农主义体系需要一个对经济学彻底的重构。外贸优先论荡然无存，外贸对他们来说只是"最后的一着"或"必要的邪恶"。那种把国家利益之增进建立在他国利益损失之上的希望是一种幻觉，因为人们以为将来得到的那些不确定的利益大于因为执行了对别国有害的政策而造成的战争所带来的成本。"巨大的体系与制度"使得人们相信一个人总可以卖而永不必买，或者至少可以做到卖的比买的多。贸易就是商品与商品之间的交换，每一次现售同时也是一次购买。人要想卖就必须买。总是想处置掉商品以得到货币，而从不知用货币换得商品是"愚不可及"的。再者，金和银并不构成财富而只是改变了自身形式的"真实生产的后果"。真实的生产越多，所需之金银便越少。匮乏并不产生财富，生产才会产生。从贸易差额中得出的结论是错误的。那种用出口剩余证明国家优势的信条是一种"妄想的理念"。梅西耶·里维埃尔在他的《政治社会的自然与本质秩序》(1767)中表达了同样的论点，该书对这一学派的思想进行了系统化。那么重农学派又拿出了什么来取代这些不被信任的理论呢？

自然秩序与现实秩序

重农学派的目标在于通过改革税制和改善一个有效率的大规模的农业体制来重组法国经济。魁奈的经济规划是作为一个更为广大的思想体系的一部分呈现出来的。这一思想体系涵盖社会及自然科学并以自然规律为其基础。该学派的名称便来自对这一信念的强调：重农之意便指自然规律。魁奈在自然秩序与现实秩序之间作了鲜明的区别：一个由自明与有益的规律组成，另一个反映了人类社会立法者的不适当。哪里存在现实秩序对完美而永恒不变的自然秩序的偏离，自然秩序的有益效果便不能充分显现。但是如果政府被理性之光所启迪，对人类社会有害的现实法律便会消失。这些思想反映了一种把这个世界看做一个由法律带来秩序的完整体系的静态观点。这也正是莱布尼兹哲学的乐观主义所在，也是法国理性主义者对从"自明"的前提中推出真理的推理能力的信任。魁奈对世界与科学的观念与被法国哲学家马勒伯朗士(1638--1715)修订过的笛卡尔理性主义

方式是一致的。魁奈是马勒伯朗士的忠实跟随者。马勒伯朗士将宇宙设想为种种具有等级次序但又得到和谐安排的秩序。如同笛卡尔，[186]他不信任由感官公开建立的数据资料，相反，他赞美不可改变的且可能永生的人类思想理念的陈述与说明。这些人工推理之作品在柏拉图思想中及在当代经济学所用的理论模型和抽象概念中都有其对应之物。作为一名笛卡尔主义者和马勒伯朗士的追逐者，魁奈因此而成为经济学中理性主义传统的奠基人。

经济个人主义

关于社会中自然秩序的实质，重农主义者将其具体化为受个人主义原则的调节。杜尔阁坚持认为个人是其自身利益的最好法官。而对魁奈来说，秩序良好的社会的秘诀在于每个人坚信他在为自己工作的同时，也在为他人工作。重农主义者因此断定个人利益以及国王的利益与其臣民的利益是十分和谐的。正是与重农主义思想相联系，才使"自由放任"、"自由通行"这样的短语被制造出来。这些词语箴言在今天被用来作为对经济个人主义的一种肯定。然而整个事情应当在重农主义思想的基本二元主义环境中去审视——重农主义思想是建立在自然秩序与现实秩序的差别基础之上的。只有在自然秩序中，亦即在这种理想状态下，和谐的个人主义才会达到其充分发展的状态。在真实世界的现实秩序中，个体力量的自由较量极可能受挫，并伴随着由经济冲突而不是经济和谐所导致的缺点的出现。

私有财产

重农主义的个人主义还辅之以对私有财产的神圣和尊严的敬意。魁奈嘲笑了那种观点即认为每个人对每一物都有一种自然权力。他说，这种权力就类似于每一只鸟对在其周围飞行的所有昆虫所拥有的权力。事实上，这一权力只局限于它所抓到的虫子。与此类似，虽然人拥有对所有适合他使用的所有物品的权力，但这种权力只局限于他通过劳动可以获得的物品。然而，这种对洛克式的财产的劳动理论的认可被一种对社会效用的考虑所修正了。同洛克一样，魁奈将于劳动之中发现财产，但他同样在财产之上发现劳动：他说，正是所有权的确定性才诱使出社会福利所必需的工作。

重农学派将人的财产看做是对他所享有的自由的测试。对他们来说，对财产权力的保护是现实秩序的一个最重要的功能。这个最终意味着保护富人财产免受穷人侵害的结论是重农主义者无法回避的。一个魁奈本人的

重视程度还不及他的追逐者在他们的著作中所表达的重视程度的思想是：[187]自由(权力)和平等是不可比较的。与坎蒂隆的集中性定理相一致，重农主义者公开认可财产所有的不平等：如果我获得了某一物品的专门财产权，其他任何人不得同时成为这一财产的所有者——这一思想使人记起一位古代哲学家的名言：剧院中好位置的数量是有限的，一旦这些好位置被占据，其他人必须满足于较差的位置。在重农学派的文献中，甚至可能会发现递增集中规律：当一社会的财富增长时，不平等也同样增长。被重农学派所设想的经济体制的成功的运行要求对不平等有一个良好的衡量，而不平等则被欢呼为是对社会有用的而且是自然的，远不是被人们所认为得那么可憎。这种不平等反映了个人在能力与机遇方面的差异。

纯产品

至于重农学派的技术经济学方面，他们采用了一种三个经济阶级在其中相互作用的均衡体系。这三个阶级——农业生产者，土地所有者，手工劳动者——的互相作用生产全部国民收入。这一体系的中心思想是农业生产者的独有的生产力。通过将劳动投入土地，农业生产者生产出剩余，或者净收入——纯产品，即他弥补生产成本的剩余。这一剩余有一个独特的性质。首先，它作为大自然直接赐予农场主的礼物，可以连续不断重新生出来。杜尔阁说，“大自然并不与对绝对需要之物感到满意的他(按指农场主)讨价还价”，而是送给他既超过他的生产花费又超过他的生存所需的物质产品。“第二，租地农场主所生产之剩余是用于维持其余社会之生存”，也就是“各种阶层混合的”阶级“或”无法明确界定的“地主阶级，其中包括国王及神职人员(教会)”，以及“不生产的”或称“领取薪水的”由手工艺(业)者、制造商及贸易商所组成的阶级。

对租约的竞争使得土地所有者能够从租地农场主那里以地租的形式榨取纯产品，并构成土地所有者收入。土地所有者在严格意义上讲并不具有生产性，因为他们之所得是由农业劳动者生产出来的。但是他们可以要求获得混合阶级的一份，因为是他们为租地农场主提供了资本而且是他们使得纯收入处于流动之中，而这种流动使收入的一部分又流回租地农场主手中去支付他们的产品，合为一部分花在制造业者身上。土地所有者无需为了谋生而工作，他们有空闲时间。再者，他们的货币并非是为某个具体的目的而有事先安排的配置。因此，他们在双重意义上形成了一个任意处置阶级：一是他们在公共事务上有作用，二是他们的收入可用来支付公共开支。

手工业者、制造商及贸易商可以与租地农场主同样努力地工作，但是他们在经济上是不生产的，因为他们仅仅加工了最初由农业生产者生产出来

的物质产品，而由此所得仅能勉强糊口。他们还作为领薪者阶级闻名，因为他们从土地之所产中获取薪水。[189]因此，农业生产者与手工业者这两个劳作的且非随意处置的阶级被留以仅够维持生存的收入水平，这是通过竞争性的讨价还价过程形成的。这两个阶级的基本不同在于农业生产者的劳动的生产特质，这不同于手工业劳动者的劳动，不仅生产出他自己的工资而且生产出维持其余社会之剩余。

《经济表》

三个阶级的关系由魁奈在其著名的《经济表》中做出说明，这一图表正是国民收入循环流及其年再生产的早期模型。《经济表》有数种变体，但都与两种基本形式相一致。一种描绘了一轮一轮的花费，另一种总结了由此而取得的结果。

描述相互承接的一轮轮的支出过程的经济表，是以188页相互交叉的直线图的形式画出的。有两点假设对理解它是必不可少的，一个假设与农业生产者的纯收入相关，这种收入应当与他的支出或收入总量相等。也就是说，在农业经营中每一元的成本将带来一元的收入和另一元的纯产品。第二个假设与这三个阶级中的任何一个的支出相关，这种花费总在农产品及手工业产品上平分。因此，地主每花一元，与此同时，两个劳动阶级的成员每在自己阶级的产品上花一元，就要在另外一个阶级的产品上花一元。

正如《经济表》所示，农业生产者已经在上一年中生产了价值2000里弗尔的净收入作为本年度的地租交给了地主。地主在第一轮的支出中用这笔收入的一半购买农产品，另一半购买工业制成品。作为第一轮花费的结果，农业生产者，发现他们自己手上现有1000里弗尔，这笔钱在他们手上翻一倍，产生出另外1000里弗尔的净收入用以形成下一笔支付地主的费用。在起初的那1000里弗尔中，农业生产者将留一半用于在本阶级内部的支出——这一点在《经济表》中没有显示出来，同时另一半用于从不生产阶级那里购买工业制成品。不生产阶级与此同时已经使用了得自地主那1000里弗尔收入中的一半用于阶级内部的工业品的购买——这一点也没有显示出来，而另一半则用来购买农产品。由此，第二轮支出开始启动，这时，农业生产者与不生产阶级都发现他们手头掌握了500里弗尔。农业生产者将再生产出与此数量相等的净收入，并且两个劳动阶级中每一阶级会再次花费500里弗尔中的一半用于购买本阶级内部的产品及另一半购买另一阶级的产品。[190]大约进行了12轮这种花费后，两个劳动阶级中的每一阶级都已生产出维持其生存的收入或支出；另外，农业阶级已生产出另外2000里弗尔的净收入交给地主。

《经济表》的第二个变体总结了这些发现。这里，农业生产者已经生产

出价值 50 亿里弗尔的总产品，其中 3/5 为食物，2/5 为原材料。有了这些在手中，他们还把握了整个国家共达 20 亿里弗尔的货币存量。地主阶级有向农业生产者要求 20 亿里弗尔的地租的权力。不生产阶级持有价值 20 亿里弗尔的制造品（工业品）。当农业生产者支付了地主所要求的 20 亿里弗尔地租时，产品的分配便开始了。其中的 10 亿将由地主返还给农业生产者以购买食物，另外 10 亿则用于购买工业品从而增加不生产阶级的收入。

现在，租地农场主持有 10 亿里弗尔货币和 40 亿里弗尔农产品。地主持有价值 10 亿里弗尔的食品和 10 亿里弗尔的工业制品。不生产阶级持有 10 亿现金和价值 10 亿里弗尔的工业制成品。然后不生产阶级用它的货币从农业生产者那里购买 10 亿里弗尔的食物。农业生产者再用这笔钱去购买不生产阶级的工业品从而将货币又返还给了不生产阶级，然后不生产阶级又用这笔钱去再次从农业生产者那里购买生产原材料。

农业生产者因此共获得 20 亿里弗尔的货币存量，并准备用它来支付第二年的地租。在所有 50 亿农产品中，他们已经各售出 10 亿里弗尔食品给地主阶级和不生产阶级，并还向不生产阶级出售了 10 亿里弗尔的原材料。不生产阶级因此发现他们拥有 10 亿里弗尔的食品和 10 亿里弗尔的原材料。他们准备再将这 10 亿里弗尔原材料转变为 20 亿里弗尔的工业品。农业生产者现在剩下了 20 亿食品和原材料并拥有 10 亿里弗尔的工业品。这 20 亿里弗尔的食品和原材料将作为下年度生产的花费，去生产出另外 50 亿里弗尔的总产品，这一循环将重新开始。

魁奈的《经济表》所给出的信息可以不大困难地安排在一个投入—产出的《经济表》中，正如当代的里昂惕夫所构建的那样。里昂惕夫本人也曾暗示过他的构建与重农学派之间的姻亲关系。这种安排阐明了模型的潜在结构，这种模型在里昂惕夫与魁奈的例子中都使用了观察到的数据。然而，这些以里昂惕夫式的《经济表》形式对信息的呈现无法公平评判重农学派思想对三个阶级的区别，而且它假设了地主的“生产性活动”，这些活动也许包括了他们自己的公共服务或对他们土地的服务。以下是一个重要的投入—产出表：[191]

生产部门	购买部门			
	农业生产者	地主	手工业工人	总产量
农业生产者	2	1	2	5
地主	2	0	0	2
手工业工人	1	1	0	2
总产量	5	2	2	9

对于魁奈来说，《经济表》的鲜明特征是它对三个阶级的个性的解释及

对农业的生产力的解释。地主阶级通过支出他们的地租收入来使分配过程付诸行动。农业阶级生产出它自己的收入又生产出"纯产品"。不生产阶级的收入是通过地主与农业生产者支出而产生的，而这一收入恰巧被需要维持这一阶级的生存的花费及购买所需原材料的费用所抵消。

到目前为止所描述的《经济表》显示了处于均衡状态中的经济，也就是处于国民收入恰恰再生产出自身的状态。魁奈还构建了几种"《经济表》失去其均衡"的状态。比如，土地所有者可能会提高他们购买工业品的支出同时降低用于食品的支出。这是一种消费形式的变化，其示范效应将会把这种消费形式扩散到整个经济中。起初，不生产阶级的收入将上升，然而在以后几年中，各阶级的收入都将下降，全面的毁灭会随之而来。地主的收入将会下降，因为他的收入全部都来自于农业生产者的现已不存在的纯产品中。不生产阶级的收入同样也会下降，因为它们是从其他两个阶级的支出中得到的。

与此类似的不如人意的结果也因对贸易实施的限制而显示出来。比如对谷物出口的限制，以及对除有闲阶级的地租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征收的"间接税"。这些现象的展示，支撑了重农学派主要的政策建议，具体就是自由贸易，尤其是农产品出口自由，以及对惟一的剩余、"纯产品"亦即地主阶级的地租收入征收"直接税"。由于另外两个阶级之得仅仅够维持其生存而用，加在除"纯产品"之外的税基上的间接税最终都会出自地主的地租收入。因此才有直接落在"纯产品"上的直接单一税的建议。重农主义者坚持认为，这样一种税可从一个较大的经济中征收，而且不会因为降低农业生产者的生产性成本或出现其他错误调整使国民收入降低。

均衡中的《经济表》的实质内容可能要更接近于重农学派的自然秩序而不是实际秩序。重农主义者决不是没有意识到他们时代的法国经济中农业部门之外[192]的其他部门是充斥着剩余，也就是除去生产成本之外的过剩收入。然而，这种剩余被解释为市场不完善的结果，而这种不完善又是由影响到国际及国内贸易的不适当的公共政策造成的。他们指出，如果这些不完善之处得到弥补，垄断力量将会消失，于是被垄断力量所造成的剩余也会消失。

价值与价格理论

另一个明显的不和谐，也许是更为严重的一个，来自于重农学派不充分的价值理论。农业的物质生产力，与它的价值生产力相对照是一个已获确认的事实，也是包括坎蒂隆在内的早期作家经常提及的事实。种在土地上的种子，也许将会以百倍的数量得到繁衍。重农主义者不能解释的正是农业的优良的价值生产力。如果竞争的力量压低工业品的价格使其与生产成

本相等，并使农业及制造业的工资降到仅能维持生存的水平，为什么农产品的价格成为例外并维持着高到足以生产"纯产品"的价格水平？对这个问题有好几种可能的答案。答案可能是重农学派设想到人口对生存手段构成如此强大的压力以致将农产品价格排除在一般竞争规律之外。然而，由于法国农业经济正常情况下都生产了出口剩余，为这样一种观点在当时环境下找到一个可供判别的证据是困难的。答案似乎更是重农学派时刻牢记着采取一种提高农业价格水平的积极的政府政策，使价格高到在农业生产者的生产成本之外足以产生一个相当数量的"纯产品"。因此他们假设的价值生产力不仅有其自然基础，同样有其政策基础。而且他们对自由放任的坚持绝对不曾达到要排除为农业品制定出政治价格的程度。如果他们面临着在自由放任和为支持农产品价格而进行干预之间做出选择，他们将会选择干预。在他们的大脑中，解决经济问题的最重要的手段是国内农业的发展而不是在一个竞争的框架下对私人能动性的无条件依赖。为证明这一点，有必要考察一下重农主义者按其理解所遇到的一种重要场合，即对个人利益的追求会同社会利益相冲突。尽管据称全社会的利益是和谐的，且构成社会个人主义秩序的基础。现在我们就来看看这种场合。

奢侈

重农学派对高价格的诉求的确要求农产品要有"好价格"，价格高到假设足以使农业生产者获得100%的净收入，正如在交叉线式经济表中所假定的那样。和布阿吉尔贝尔一样，[193]重农主义者把高价格大批量的出售看做是繁荣，而以低价出售的同数量的供给仅构成丰裕的影子而非丰裕的实质。他们又一次以布阿吉尔贝尔的方式强调了提高消费者需求的欲望，同时将其指导到正确的方向上。魁奈认为，"在一个农业国中，节俭是贫困之母。"他赞成"物质的奢华"(luxe de subsistence)——高水平的农产品的消费，同时排斥"装潢的奢华"(luxe de decorution)——高水平的工业品消费，因为这将中断农产品的购买。

管制

所有这些都不必形成对自由放任教条的决裂。当魁奈及其追逐者为了农业生产者的利益而恳求对利息率实行法律限制时，重农主义者几乎走到了决裂的边缘。这一问题一直是人们争论的主题，且杜尔阁对此持相反的意见。一个更为尖锐的决裂是重农主义者对工业品出口的拒绝，而这正是经济利益自由发展的可能结果，但由于据说可能会对农业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他们认为这将有害于公共利益。重农学派在农产品与工业品的出口之间作了鲜明的区别。他们赞成农产品出口是因为出口对农产品价格所

带来的整体效应，并且对农产品出口限制的废除是他们经济改革规划中的重要之点。但是，他们将工业品出口与为了使劳动成本低廉而设计的廉价食品政策联系起来，而且由于事物的这种状态将会与农产品高价格的福音相冲突，他们反对专门为外国市场而引进新的工业制造品种类。法国制造业的荣誉在于奢侈产品，重农学派争辩说，这些产品可以最高地满足外国市场的反复无常而又节俭的需求。外国需求的逆向转变很容易产生国内失业，将会出现食物骚乱，伴随食物骚乱进而会出现重农学派最为恐惧的强烈请求：进一步降低农产品价格。魁奈说："没有工业制造品的出口是土地的幸福，因为正是农产品的出口使其价格维持到一个足够高的水平以致不允许不生产阶级在国外售出他们的产品。"

价值与价格理论

魁奈的"好价格"构成了他价值理论的一部分。虽然这一理论没有得以充分发展，但其有一些有趣的特征。"好价格"与"基础价格"形成某种关系，而基础价格等于生产成本。市场价格构成一个光谱。在光谱的一端，价格不抵成本所耗，从而导致损失；在光谱的另一端，价格又"过高"并构成"负担"。而"好价格"则处于这二者之间。这是一个可带来收益的价格并因此形成了维护或扩大生产的动力。

"基础价格"形成了魁奈的价格理论和他的价值理论的联系纽带。他区别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而后者是指"出售价值"。[194]使用价值反映了个体的需要与欲望且仅与其他价值与价格发生细微联系。魁奈因此抛弃了发展使用价值理论的机会。相反，他集中精力于交换价值之上。只有具有"出售价值"的商品才构成财富，也就是说，价值产生于社会。至于影响"出售价值"的那些因素，魁奈似乎并不情愿予以正面的证实。他明白地陈述说，出售价值"决不是被人的需求所控制，也不是被某种武断的价值或由契约各方的一致协议所构成的价值所控制"。他因此更多地阐述了那些不决定而不是决定交换价值的因素，但他又明确地从后者中删除了人的思想和讨价还价过程这两个因素。那些影响价值的因素产生作用并不首先经过人的大脑的思维。这些因素是客观的而非主观的。他们不仅独立于买卖双方的思想，而且在交易之前便合乎逻辑地运作着。这一交易可能实现了经济价值但并不曾决定经济价值。

这使得生产成本——基础价格——成为价值的决定因素。但紧接着，对于重农主义者来说在价值与价格形成中成为一种战略因素的对外贸易影响，也一起受到关注。随着其对交换价值的强调和对价值的心理决定因素的拒绝，魁奈的生产成本价值理论与学说发展的主流保持了一致，这一主流最终被古典学派的劳动价值论所主导，直到19世纪70年代才被主观理论所取代。客观价值理论，虽然居于统治地位，但不能使每个人都满意。在

18世纪，主观价值理论的数种变体都出现了。但由于客观价值论的强大影响，这些变体均未受到足够的重视。其中一个变体在古诺写于18世纪60年代的未完成的文章"价值与货币"中得以发展。对杜尔阁来说，所有的价值估价都是主观且相对的；"他们没有任何固定之物且随着人类欲望的变化时时刻刻都在变化"。"估计价值"反映了商品的效用和稀缺。一桩交易的当事人的这种"估计价值"的均值构成了"价值共识"并由此决定的价格。一个类似的思想在杜尔阁的《论财富的形成与分配的考察》中也得到暗示。在这篇文章中，市场价格被说成是位于"不同的供给价格与不同的需求价格之间的中位"。

收益递减

杜尔阁在许多方面都先于自己的时代。他是陈述收益递减原理的第一人，而且是以一种无懈可击的方式陈述出来的。其时间(18世纪60年代后期)要比从现实经验推导出同一原理的许多英国经济学家早50年。在发展这一原理的过程中，杜尔阁谈及可变要素的增量应用，从而同样预示着边际原理的到来。[195]可变投入的连续性应用将导致产量的增长，这种增长最初是以递增的速度、然后以递减的速度进行，直至其达到最大量。杜尔阁在一篇不太出名的得奖论文中表达了这一思想，但它是否引起足够的重视值得怀疑。

资本理论

杜尔阁是资本理论发展的先锋。而且当他在其《沉思录》中探索这一理论时，在这个问题上他的思想的影响所及深远。魁奈曾强调对由固定资本和运营资本(working capital)构成的预付款的需求，这些资本必须先于生产过程而存在。在这个基础上，杜尔阁构建了后来的经济学家们发现很难改进的资本理论。储蓄，收入中超过消费之所余，是在地主的需求的满足无需他们全部的收入时由土地所有者提供的。其他阶级的储蓄能力是与他们在重农学派眼里的地位不太相容的，因为他们阶级的成员显然仅能挣得维持生存的收入。然而，由于竞争并没有激烈到将所有的收入都压低到刚度上的差异，节俭的人们一般来讲能积累一个小"留窝蛋"("nest egg")，有些人甚至可以成为资本家：那些没有土地但也无需工作的富裕的人们；以及那些用他们的钱获得收入以此为生的人们；或者，将钱借出去，依靠利息为生的人们。

储蓄包括可动产财物、商品存货及货币。对这些财富的需求是因为每一种经济活动都要求取自以前积累的可动产财富的预付金。在生产的产品

处于待售状态之前，劳动者必须维持自己的生存；农场与车间需要机器设备、厂房和原材料。至于储蓄和投资之间的关系，杜尔阁在一处提及一位“将货币存在窖中”的“胆怯的守财奴”。但当杜尔阁涉及表面上看来是商业储蓄或存留的商业收入时，他说这种储蓄可以“迅速地”转化为真实资本或用于投资。因此这种储蓄，尽管它们经常是以货币的形式出现的，但并不构成收入流中的漏出量，因为它们会迅速返回流通。这一在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中有所反响的杜尔阁的思想，将主导经济思想相当长的一个时期。虽然这一思想在19世纪不时受到挑战，但它最终在传统经济思想的主流中占据了中心位置，而挑战者的思想被视为异端邪说。直到20世纪30年代凯恩斯思想占据支配地位时，这一老的正统思想才让位于与传统主导观念相反的新思想。

杜尔阁区别了五种不同的资本使用方式——购买土地庄园、农业投资、制造业、商业和有息贷出——每种都会带来不同的收益。[196]这些收益将以使投资人的总体利益均等化的方式相互关联。由于其安全性及简便的特点，投资于土地利益最小。贷款收益会较高一些，因为它包含了风险补偿收益。也正是因为这一点，再加上需要投资人的劳神关照，投资于农业、制造业和贸易的资本获得更高的收益。

不同使用方式的资本收益彼此间会产生一种交互影响，并在它们之间存在“一种均衡正如处于倒置的虹吸管底部的两种不同比重的液体的相互交流，它们各占一侧管；它们并不处于同一水平，但一支管子中的液体的高度不可能在另一支管中的高度水平不上升的情况下而升高”。与此类似，如果一种投资类型的收益增加，其他类型投资收益也将增加。一种投资的上升收益将从其他投资那里吸引资金，从而使其他投资的收益也趋于上升。

利息

利息是作为一种机会成本来支付的，因为，如果出借人将钱用于购买土地，他将会赢得一笔收益。这便是他因将钱借出而放弃的机会——一个支持了加尔文利息合理化的论据。杜尔阁在财产权的基础上用另外一点考虑强化了这一认识，而这一点考虑对于重农主义者来说又是如此亲切：贷款者是他基金的所有人；他可以任其所好处置它，没有人有权要求使用它而不付报酬。

随杜尔阁而来出现了一种观点，该观点赋予经济中的利息以战略功能。它是“判断资本的丰沛与稀缺的温度计”。资本应在能带来与利息同样的收益的投资中才被使用。后者可被看做是一种“杠杆，在其背后所有的劳动，所有的农业，所有的工业，所有的商业全部归于终结”。杜尔阁将利息率比作一个波及广大区域的大海：

群山之峰从水中浮现并形成肥沃而获得良耕的岛屿。如果这片海碰巧回落，首先显露出山坡，然后平原，然后峡谷，并覆盖了每种物产。水面上升或下降一英尺便足以淹没广袤的土地，或使土地露出海面以利农耕。

均衡与循环流

杜尔阁在其资本理论中使用的"均衡"这个词，也同样吸引着其他重农主义者。比如，他们声称《经济表》将"失去均衡"——如果由于逆向政策使收入不能再生其本身。他们论及所有价格的"必要均衡"。在杜尔阁使用该词的语境中，强调了该词的物理科学根源。这种从物理科学的借用要比偶然的一次思维的转念频率为高，杜尔阁严肃地对待机械的类比，这一点可以从他歌颂顾尔内的文章中显示出来。[197]在这篇文章里，他谈到了"建立在自然本身基础之上的惟一而简单的规律，而这些规律的结果是所有存在于贸易中的价值都将处于均衡当中且以明确的价值结清，正如具有重量的物体是以各自不同的重力来排列顺序的"。与此类似，魁奈的循环流的观念，正如在《经济表》中的一般均衡系统中所描述的，在物理科学中有其相应物。魁奈是一位医生，他积极地参与对循环过程的生动讨论，而自从哈威在17世纪早期发现了血液的循环之后，这种讨论在内科医生们中间经常进行。的确，魁奈被描绘为一个对循环之秘密着迷的人，这一秘密直到他生命终结的时候都在试图解开。早期，循环以其完美的无始无终的形式给古希腊哲学家和中世纪占星术士以深刻的印象。循环运动曾被这些人认为是推动了宇宙天体的运动，今天则被发现同样地使人体与社会充满活力。

经济思想中均衡概念的出现和循环流的出现，是经济科学发展的里程碑。的确，魁奈可以在坎蒂隆工作的现成的基础上构建其理论大厦，但是，重农主义大厦的确立在相当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将经济思想同借自于自然科学的观念进行的融合。对于重农主义者来说，社会的自然秩序是物理学的一个分支。他们在经济学中所取得的成就被看做是来自不同部门思想的汇合而促成的进步的一个典范。重商主义思想因对商务知识的吸收而得以丰富。重农主义思想则因对自然科学思想的借鉴而受到激励。经济学的历史恰当地说明了亚瑟·克斯特勒的一篇论文(收在他的《创造的行为》中)。根据这篇论文，思想上的伟大进步来自于不同学科的观念的融合。

正如配第一样，魁奈也是一位医生。两人的成就都受惠于他们对人体科学的熟悉。但医学对于配第仅是其伟大而多变的生涯的转瞬即逝的一段(配第不久便离开了医学实践与教育)，而对于魁奈则成为终其生且炽烈的兴趣。配第与魁奈都是名符其实的土地所有者，而配第思想的一部分，尤其

是他的有关殖民爱尔兰的建议，可以很容易地被解释为是他自身经济利益的理性化。对魁奈思想的一个类似解释则更让人将信将疑。在土地阶级利益与君主利益之间，魁奈和他的同僚们更是君主利益的代言人。在他生涯的重农主义阶段，魁奈与皇家事务紧密相连。他居住在凡尔赛宫，而且他主要的职业责任是关怀国王的健康，但这种关怀很快就包括了国王的财政状况，而这一状况又是与国家的财政的好坏相一致的。魁奈的伟大目的在于提高公共收入的来源。这一收入将来自土地所有者的租金，而租金的规模将因农业的繁荣而得到扩展。[198]这个压倒一切的目标是在M. 里维埃尔的书中表达出来的。该书被亚当·斯密看做是重农主义学说的最好宣言，其经济部分从对公共财政收入的分析、单一税的分析以及那些处于讨论的最显著位置的事物的分析开始，其他内容均被置于从属地位。

重农学派的影响

重农主义者与法国宫廷的紧密联系以及他们对绝对独裁的无条件支持，不能不对其他国家，尤其是对那个时代的“开明君主”，形成深刻的印象。那是一个人人都仰慕法兰西文明的时代，所有法兰西的事物都值得作为样板而被羡慕和仿效。在国外，人们对重农主义学说有着浓厚兴趣，但重农主义者着力倡导的个人主义却丝毫不适合于中欧和东欧的那些“欠发达”地区。有关M. 里维埃尔与凯瑟琳女皇在莫斯科的会面，有一则有趣的报道。凯瑟琳对得到有助于为好的国家起草法律的信息很感兴趣，但她所得到的全部建议是参照自然秩序。因此，凯瑟琳问道：

“先生，你能告诉我良好地统治这个国家的最好的办法吗？”

“夫人，只有一种方法，说起来，就是维持秩序并强化法律。”

“但是王国的法律应该建立在什么基础上？”

“仅建立在一点之上，夫人，即建立在自然与人类的本性上。”

“当然。但是如果一人想赐法律于人民，他应遵循什么规则呢？”

“夫人，制定法律是上帝留于自身的任务。人类怎么能被认为有能力给他并不怎么了解的生灵制定法律呢？而且他是依据什么权力为生灵制定法律的？上帝并不曾授予他这种权力。”

“你又是根据什么来减少政府的权能与智慧？”

“根据对上帝在创造人类时早已如此明确地刻印在这个社会之中的律法的研究。任何寻求这些律法之外的律法的行为，都将带来巨大的灾难与毁灭。”

"倾听你讲话真是巨大的快乐。愿你平安幸福。"

在法国自身，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重农学派的影响是极其短命的。按他们的谕令进行的改革不得不被取消，因为对谷物贸易限制的废除恰好与一次严重的欠收碰在了一起。但这一学派衰败的主要原因还在于其行动方案的反时代特征，其中充满了不协调。[199]重农主义者急于保存那些显然已无法保留的东西——古老的社会政治制度，而且为了完成这一目标，他们制定了一个带有明显的中世纪特征但又掺杂着极端现代特色的规划。像中世纪经济思想一样，他们的观念在实质上也是规范的一套，要求坚持自然秩序。正如在中世纪时期经济力量为宗教力量所驯服，现在的经济力量也为对自然秩序的遵守而受到限制。土地，这一中世纪主要的财富源泉，现在再次被恢复到这种地位。正如过去之封建领主，土地拥有阶级将在社会上享有支配地位，而且他们因负责维持国家运转而被免去许多封建义务并以此作为回报。在国家这艘大船的舵舱里应是位绝对的统治者。这里，我们可与中世纪目标作一番对比。与中世纪农村习俗极不相同的是，农耕阶级被免去所有的封建徭役赋税和人身依附——劳役、不同种类的贡物等等代表着中世纪社会基本的东西。相反，农耕阶级现已转而形成为一个欣欣向荣规模庞大有效率的作业者，他们为一个不受任何行规限制的市场提供产品。魁奈并无什么历史洞察力，而且他的理性主义阻止了他注意到这个阶级不合时宜的特点，因为他们处于一个在其他许多方面仍基本上具有中世纪特色的世界中。

在宣称自己坚持放任主义原则的同时，重农主义者勇敢地表达了他们坚信君主专制制度作为最好的政府形式所具有的德性。他们最让人牢记的东西——对农业的强调——恰是在一个已见到工业革命曙光的时代里已经过时的东西。他们对制造业产品出口的反对与法国经济的发展趋势背道而驰，因为自18世纪中叶以后，制造业出口品的生产一直超过农产品的产量。当有一股滞迟的努力试图在英国恢复重农学派的主要思想时，立即遭到严厉的批评。威廉·斯蓬斯(1783—1860)(不要与土地改革者托马斯·斯蓬斯混淆)在1807年写了一个小册子——《独立于商业的英国》，其主题在副标题中得到充分表达：《得自对国家财富的真实原因的调查的证据：我们的财富、繁荣和力量都来自我们自己固有的源泉，且不会因为彻底灭除商业而受到影响》。第二年，詹姆斯·穆勒的《为商业辩护》，罗伯特·托伦斯的《驳经济学家》，都宣告了重农主义阴魂的消散。与他们的政策和哲学不同，重农学派的技术经济学对经济思想的未来走向发生了深远的影响。亚当·斯密便是深受其影响的一个，尤其是受杜尔阁的影响，虽然斯密并没有发展杜尔阁试图建立的主观价值理论。对《经济表》极为重视的马克思，在《经济表》中及在重农学派对一个阶级生产全部剩余的强调中，为他自己的思想体系找到了非常重要的灵感。他的思想的中心观念仍是剩余，[200]但这一剩余是

由工人所生产而非租地农场主所生产。今天的数理经济学，无论是计量经济形式还是纯粹理论经济学形式，都能在重农学派的著作中找到影子：魁奈的《经济表》目的在于反映被观察到的或至少是推测出来的数据，而且除此之外，该学派还继伯努力之后最先在经济学文献中制定了带有曲线的几何图表。在《经济表》和里昂惕夫的投入—产出表之间，也有某种亲缘关系，而二者都代表了理论与统计观的某种紧密结合，正如《经济表》曲线图中的几何级数与乘子之间的关系那样。至于魁奈与凯恩斯，他们的名字听起来这样相似而且他们的家庭渊源又可追溯到诺曼底时代，两人被存在于作品中的强烈的学术纽带所联接，因为一人的作品中的总量均衡在另一人的著作中有其对应物。

第九章

不合潮流的经济思想：加里安尼、休谟和斯图亚特

[202]斯密《国富论》于1776年出版前的几十年间，重农主义者并非惟一发生相当影响的经济学作家。其他人也对经济思想做出了贡献，对这些贡献的讨论被不同观点的兴起所丰富，尤其在有关研究经济学的正确方法上更是如此。在这场争论中，重农主义者那种重推理轻经验的理性主义方法开始受到挑战。作为一种替代，实证主义方法已经开始在重农主义之前的18世纪40年代和18世纪50年代的休谟的著作中出现。这种对立的方法于1770年再次被重农学派的批判家加里安尼所强调，并被斯图亚特在1767年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得以实践。18世纪后半叶在有关研究方法的第一场论战中，在理性主义追随者和实证主义追随者之间形成了一条战线。而这场论战又预示了一个世纪以后奥地利学派和历史学派之间的冲突。

在此讨论的这三位作家没有一位发展了一套羽毛丰满的经济学理论，也没有一个人缔造了一个魁奈意义上的学派。至于他们思想的实质，则可以说，加里安尼以其作为主观价值理论的先驱者、休谟因其对重商主义的铲除而受怀念。斯图亚特这位"最后的重商主义者"，坚守着当时已经过时的思想，但在这些思想的全部弱点展现的同时，却缓解了一个新的思想诞生时的阵痛。连结这三人的纽带是反理性主义，也就是说，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中，反对重农主义者的思想。虽然休谟的著作出现于重农主义者的著作之前，但他在表达对重农主义思想的反对意见时比加里安尼和斯图亚特都更为有力，[203]因为对休谟来说，实证主义方法只是在他的经济学著作之前由他充分发展的一个更为宏大的哲学的一部分。加里安尼的方法论见解则更为松散和更带格言性质，而且并非为方法论本身的目的而发表，它们是因与加里安尼对重农政策的批评有关而被发表的。斯图亚特对于方法所述无几，他的著作主要是沿着实证主义路线的经济学精致

之作。

加里安尼

重农主义者带着真诚信徒所具有的那种顽固的教条主义态度发挥他们的信念。他们自认为掌握了绝对真理，这些真理对所有的人都是不言自明的，邪恶或无知之人除外。他们不能容忍任何反对意见，并且指责不信他们理论的人为智慧的盲人。正是他们工作的这种特征，在斐迪南多·加里安尼(1728—1787)这位意大利驻巴黎外交事务长官看来似乎是最危险的。加里安尼1770年的《关于商业的对话》包含了对重农学派的一次有效批评。加里安尼从历史相对主义的角度指责了这一学派的教条的理性主义，并且呼吁执行一种与历史和地理条件相一致的灵活的政策，而不是固守那些据说具有普遍性的一成不变的原则。加里安尼对那种鼓舞着重农教义的传宗接代的虔诚热情表现了特别的关注。江湖医生与欺世骗子不足为惧，因为他们很快便会暴露于天下。但是一个对其观点已达痴迷程度的虔诚的人，则肯定是这个社会的危险。加里安尼说："做善事(行善)的欲望与做其他事一样都是一种冲动的激情。"

加里安尼对有关人类的推理能力能够演绎出永恒真理的疑问，反映了G. 维科(1668—1774)①这位伟大的意大利历史哲学家和历史学家的影响。维科反对法国笛卡尔主义的反历史的理性主义性质。在维科的历史方法论中，他强调社会制度的演化并为建立在历史基础上的有关社会的科学奠定了基础。如维科一样，加里安尼从理性主义者有关他们能够找到在所有时代和地点都适用的原则的断言中找到了错误。他说"人类有巨大的弱点让他们自己受到例证与推理的支配，而这些例证与推理根本就不适于他们自身所处的环境。"正如我们现在就要看到的，正是这一历史相对主义原则导致了加里安尼对主观价值理论的发现。

当加里安尼批评重农学派时，他已经赢得作为一个杰出智者的声誉。20年前，作为一个22岁的青年，他已经写了著名的论文《货币论》(1751)。为了这一在早期经济学史上绝无二例的早熟的努力，他已通过翻译洛克的经济学短文为自己的学术素养作了准备。[204]加里安尼的这本约300页的书，本来是要作为一篇宏大的政治科学论文的一部分，然而加里安尼这一计划却没能完成。他是一个真正的思想家。有这样的传闻，即如果他想的

① 维科提出历史循环论，认为人类社会要经过"神的时代"、"英雄时代"和"凡人时代"三个历史阶段，尔后又回到起点，循环不已。——译者注

话，他可能已经是一位亚当·斯密。然而，他不具备进行长期的智力劳作所需要的气质，而且虽然他是一位光彩夺目的健谈者、一位诱人的通信者，一位富有成就的外交官和公务员，但是他对经济学的贡献是外围性质的，零散的，绝不是将一生贡献给严肃的学者生涯的结果。

加里安尼的《货币论》有不少很值得一叙的章节，在其中一章中，他构建了一个小的共产社区模型，然后通过看起来纯系魔术的方式将该模型转形为真实世界的现实，而这种方式实质上是一系列精巧的公式化的渐次逼近法。这一程序将经济社会的一般结构以及因引入经济激励、价格、货币和赋税等因素所产生的效果极为鲜明地凸显出来。在另一章中，加里安尼追溯了货币贬值的效应。他强调了公众对单位货币含金量下降所做的反应的迟滞现象。国内价格将仅会跛足上升，尤其在很少外贸的条件下。同时，货币供给在名义上被抬升——比如，一枚金币从价值5里拉变为价值6里拉——而这又将刺激经济扩张。

价值理论

以上贡献，尽管十分重要，但在加里安尼的价值理论面前顿失光泽。正如后期的古典理论那样，他的理论也建立在对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区别上，虽然加里安尼并没有使用过多的词汇引入这些概念。古典学派常常提及使用价值但又几乎立刻将之抛弃，去发展一种建立在劳动基础之上的交换价值理论。加里安尼的程序有所不同。他先是充分且详细地发展了使用价值理论，然后从中导出交换价值。

加里安尼的历史意识使得他不将价值看做商品固有的属性，而是看做具有随人的交换偏好而发生变化的特点。他承认社会力量的有力作用，并强调风尚作为人的欲望的决定因素的作用以及对价值大小的影响。他也意识到后来凡勃伦所称的"嫉妒性比较"的意义以及现在人们所熟知的展示效应。"在人类满足了与动物相同的及与对个体和种群的保存相关的各种欲望之后，再也不存在比向他人展示优越与差异更为强烈的暴力情绪了。……满足这一功能的商品有很高的价值。"在加里安尼的价值分析中，价值是人的观念与外在商品之间主观联系的产物。[205]这里，物品的效用与稀缺性已成为价值的决定因素。效用被定义为"商品能使我们愉快的特性"。在加里安尼看来，"人受情绪所驱动，且不同的情绪有不等的驱动力。对这些情绪(冲动)的满足就是愉悦。对愉悦的占有就是幸福。"因此，任何可带来愉悦的商品都是有用的。存在着某些基本的情绪(冲动)或欲望，如对食品、饮料及睡眠的需求。一旦这些欲望得以满足，其他欲望或冲动将以同样强烈的程度出现。在必需与不再有用之间没有明确的界线。"人有这样的本性：当一个欲望得以满足后，另一个欲望以同样的强度得以感受。他

由此发现自己总处于永恒的运动中，永远不能达到完全的满足。”加里安尼暗示了一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以一种充分完善的形式构成了19世纪70年代以来出现的现代主观价值理论的一部分。他通晓替代效应：“价格下降之商品将得到较多利用。”在一般意义上他已意识到后来人所共知的边际效用递减规律：“一个饱食过后之人会认为面包是效用最低的。他会转而寻求其他需要的满足。”他总是不遗余力地强调效用的主观性与相对性，以及根据商品效用的大小进行排序的主观性和相对性。

加里安尼的价值理论并没有发展成为一个完善成熟的价格理论，这一工作后来被杜尔阁所尝试但仍未完成。杜尔阁在价值的主观性问题上与加里安尼持同样观点并称许过加里安尼的书。几十年以前，约翰·劳已经研究过主观价值理论。而在《国富论》出版的同一年即1776年，法国哲学家孔迪亚克又发表过这一学说，并将其建立在效用的基础上。因此，至少有四位作家在18世纪中叶发展过主观价值理论。这一事实再次印证了这样的规则，即新的科学洞见总是并行出现的。然而，对这些作家的观点应者寥寥。劳的思想因他在财务运作上的失败而信誉不佳；杜尔阁的价值理论并未构成其《沉思录》的一部分，而是零散地以无足轻重的短文形式出现。杜尔阁与孔迪亚克发现了重农学派的错误，但重农学派衰落本身却抵消了他们的影响。加里安尼《货币论》第二版出版于1780年，并在19世纪间被数度重印，但总无翻译稿出现，这使其主要影响仅在意大利可被感受到。因此，当亚当·斯密求助于洛克主义传统并发展出其劳动价值论时，主观价值理论的降生被推迟了100年之久。

亚当·斯密的《国富论》没有包含任何加里安尼影响的痕迹。二者的惟一关联是他们都与休谟有联系。当休谟于1763年受命任巴黎的外交职位时，经常出没于加里安尼很乐意去的“哲学家”和“经济学家”的圈子。

[206]休谟

大卫·休谟(1711—1776)，著名的苏格兰哲学家，经济思想史上第一位开辟道路将经济学作为更广泛的社会科学一部分建立起来的伟大人物。像配第、洛克、魁奈这样的人，将自然科学的观点及预见引入到经济学当中。所有这三人均受到医学训练，而这看起来是当时急于超越科学的已有界线并寻求新的思想方式的知识分子的庇护所。他们的第一兴趣在于自然科学——物理学、生物学等相关学科。作为一名年轻的医生，配第曾救活一名被判处绞刑但又被赦免于死的人。洛克则会时而被看到在晨曦间骑马采集用于药物研究的雄性芍药属植物根茎，并将其在有利的天体星座下制做出

来。这一发展在重农学派中达到极点，在他们眼中，到处充斥着自然规律。正如里维埃尔所指出的，"他们除了运用自然秩序的规律作为证据外，别无它物。"

这些活动与思想对于休谟来说都是陌生的。那时的休谟作为一个青年，正打算构建一种社会科学、一种"关于人的科学"，这个人是指一种建立在"经验与观察"基础上的道德代理人和社会成员。休谟在30岁之前已经完成了他对哲学的主要贡献——《人性论》(1739—1740)。该书附有一个显著醒目的副标题："一个将推理的实验方法引入道德主体的尝试"。在当时，"实验"(experimental)一词是"经验主义"(empirical)的同义词。

休谟与重农主义者

重农学派和休谟都坚持经济个人主义与自由主义，但是他们奉行信念的哲学却是完全不一样的。重农学派的理论设定了一个神意的秩序的世界，这个世界和谐、永不可变且有益。对于休谟来说，这些事物在人类认识能力之外，而且休谟的出发点不像重农学派，是从人的本性而不是世界的本性出发。在方法上，休谟与重农学派也有一个深刻的区别。重农学派是那种在理性之光中发现自明真理的理性主义者，他们不求助于经验。与此相反，休谟是一位经验主义者，奉行观察的方法。他意识到利用真确的实验在社会科学中仅能提供有限的机会，因此十分重视对内省与历史教训的依赖。历史研究将发现某些使政治科学与经济科学得以建立于其上的规律或规则。这些发现反映着人类经历的多样性，也因而是更尝试性的而不是重农学派声称所拥有的轻易断定的永恒真理。[207]休谟是将科学真理看做是一种过程而不是一种永不改变的教条的现代科学方法之父。休谟还是在规范判断和实证判断之间做出明确区分的第一人。这种"是什么"和"应该是什么"的区别已经成为现代社会科学的一个基本划分。

重农学派与休谟都是功利主义者——他们把商品与有用性等同起来。对于魁奈，道德律要求坚持遵守自然秩序这一"自明显然是对人类最为有益的秩序"。这一秩序的正义性来自于它的效用，而它的永恒不变的特性即拥有个人自由与私有财产是自然权力。休谟就不那么相信自然权力。与重农学派教条的功利主义相反，他支持一种经验原则。私有财产应受承认，因为它在现存社会条件下具有社会有用性。现存的社会条件表明，物质是稀缺的，而且人们总是将自己的利益置于他人利益之上。如果条件不同，比如说所有商品都可以无限数量自由得到，或者，每人对他人利益之关怀程度如同对自己利益之关怀程度，则这种社会效用，进而私有财产的正义性将会消失，并变为一种"多余的礼节"了。

如同重农学派，休谟承认财产分配的不平等，但他是在一次冗长的讨论

中承认的。在这次讨论中，社会有用性再次被看做是压倒一切的标准。完全平等可能看起来"十分有用"，因为我们一旦偏离它，"我们从穷人那里夺走的满足要多于加给富人的满足。"但是，完全平等的社会成本阻止我们这样做，因为它将摧毁节俭与勤勉并因此导致普遍的贫困。完全平等的政治后果也将是灾难性的，因为要么暴政要么无政府主义将会随后而至；如果政府强化这一过程，就是暴政；如果财产的均分导致政治权力基础的毁损，就形成无政府主义。这些思想是伴随对财富分散的呼吁而相互联系的。每个人，如果可能的话，都应享有他自己的劳动成果。这种平等是"最适合人类本性的"，而且，通过允许赋税的广泛分散会强化国家力量。

休谟有关财产的思想，部分见于他的《人性论》，部分见于他的《政治论文集》(1752)这些论文包含了休谟对技术经济学这一他从未用系统化形式表达的领域的贡献。他的《人性论》，用他自己的话说，被"媒体窒息而死"，因而，他寄希望于公众对他就各种主题发表的短论而不是系统的长篇宏论予以更大关注。然而，毫无疑问，这些散文代表了他在《人性论》中发展的有关人类本性的系统思想的延伸。

休谟的经济论文讨论了诸如商业、货币、利息、外贸、税赋和人口等事项。这些文章均以一种有趣而迷人的风格书写出来。虽然休谟的《人性论》第二版直到1817年才出版，[208]但他的论文很快被译为法文，并在其一生中不断以修订或扩充的形式被重印。

经济人的心理学

当注意到休谟给予经济活动以心理学源泉的解释时，同《人性论》的一般主题的联系就特别值得注意了。作为一名远非典型的并将一切事物均解释为对快乐的欲求的享乐主义者，休谟描述人是在行动、愉快和空闲三者混合物中寻求快乐欲望满足，而且工作自身也满足了他们行动的愿望。不像后来的古典作家，休谟并不将工作看做完全的痛苦与本质上的负效用，而是发现了其中的乐趣因素与游戏精神。正如他所说："在人类大脑中再没有比一试身手和被雇劳作的渴望与需求更为恒定和不知厌足了；而且这种欲望看来是我们绝大多数冲动与追求的基础。"在另外的论述中，他说："世界一切事物均由劳动所购得；而我们的冲动是劳动的惟一原因。"

经济演化：硬币的流动

除心理学之外，历史也是休谟的经济研究之指导原则。历史充斥着无限多样的人类经验，但同样包含着规则与恒常的要素。经济社会的出现是演化过程的结果，而这一演化过程除赋予这些社会以共同的性质之外，还赋

于每个社会以特定的性质。由于休谟的经济思想植根于历史之中，因此基本上具有遗传色彩，而且在他的经济学与现代人对经济的发展与增长的强调之间有着某种姻缘关系。历史是变化的，而对变化的观察可能会在对静止状态的观察者跟前打开一道林荫路景。因此，一个像休谟这种有历史意识的作家成为最先以令人信服的形式发展出一种硬币自行流动历史的理论的人之一就不令人惊奇了。如果A国作为贸易出口差额的结果获得了硬币，它的价格水平将会上涨，而与此同时B国因为贸易入超差额失去硬币，会出现价格下降的效应。于是，A国由于价格太高而难以维持其贸易出超的地位。A国的高价格将会吸引海外进口品同时减少其出口品。而在B国会出现相反的情形，从而硬币将流回B国。

外贸的显示效应

休谟不曾将外贸看做是获得硬币的一种战略设计，如重商主义作家所做的那样；但外贸对他来说也不是邪恶，如对重农学派那样。相反，[209]他强调了外贸作为一国经济发展的推动力的作用。着眼于演化过程而不是暂时的均衡，他指出了对外贸易的教育功能——使得人们认识"奢侈的愉快和商业的利润"，并使人们继续"在对内贸易与对外贸易的每一个方面进一步推进提高"。这可能是对外贸易的主要优点。

它(对外贸易)激发人们走出懒惰，在向这个国家中更为欢乐且更为富裕的那部分人民展示了奢华目标(这是以前的人们从来不曾梦想的)的同时，它还鼓动起人们想过一种祖先不曾享有的绚丽多姿的生活方式的欲望。同时，那些掌握这一进口、出口之秘密的少数商人赚取了利润，在成为世袭贵族们财富上的对手的同时，又诱使其他冒险家变成他们商业上的竞争者。模仿迅速传播着这些技巧，同时国内制造商与国外制造商竞相提高生产技术，将每一个商品都尽可能生产到最完善的程度。

一旦对外贸易完成了它的教育职能，投入其中的资源便会游离出来，并转而投入国内使用品的生产之中。正如这些观察所显示的，休谟关于对外贸易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的分析，给与像展示效应、中产阶级的兴起以及与国内经济部门相关的对外贸易的最终下降等这样的因素以重要的地位。他所描述的这幅图画决不是不现实的，在欠发达国家的历史中可以找到其对应实例。

休谟的世界主义

与重商主义者不同，休谟并不认为世界贸易量是固定不变的。他也不认为对外贸易是一种经济战争，即所谓一国出口的扩张只有当另一国出口

下降的情况下才能达到。休谟不把一国之所得同其邻国之枯竭相联系，而是持相反的观点。个人乃至国家均无需恐惧其邻居的繁荣；他们能从成为繁荣社区中的一员而获益良多。

> 社区中其他若干成员的富有有助于增长我自身的财富，无论我从事什么职业。他们消费我所在行业的产品，作为回报，又向我提供他们行业之所产。任何国家也无需恐惧其邻国会在各个行业与手艺上提高到如此程度以致不再需要他们的产品。

只要一个国家保持"勤勉与文明"，这种偶然性就会被世界资源禀赋的多样性所排除。一国的经济增长越快，其对邻居的产品的需求便越大。[210]休谟用如下名言将其观察总结出来："我由此要斗胆声明，不但作为一个人，而且作为一个英国人，我祈祷德国、西班牙、意大利甚至法国自身的商业繁荣昌盛。"

经济机会的转移

依这种机会主义和世界主义的观点，不同国家的经济利益正如同个人之间的相互依赖和相互配合。对某一具体商品的外国需求的下降并不是致命的；如果一国的资源是多样化的，而且该国是积极进取的和有效率的，它将会"容易地"将资源转化到国外市场很乐于接受的商品的生产中去。无论这种国际经济秩序的观点多么和谐，休谟的现实主义精神防止了他完全无视因国家间经济利益不相容而导致经济冲突的可能性。从长期历史来看，"事业上的愉快一致"看起来并不曾使居于俯视地位的贸易国将其支配地位永远保持下去。为了说明这一点，休谟陈述了一种可被称为经济机会转移的规律，该规律表明为所有地方开放增长机会可以节制一国经济的增长。一旦一国之贸易变得繁荣，该国的价格水平与"没有广泛贸易没有大量金银之国的低劳动价格"相比，就显得不利。这种不一致为经济机会的扩散提供了舞台，也许导致一国的停滞与另一国的扩张。正如休谟所讲，制造商们"逐渐变换他们的地盘，离开那些已经殷富的国家与地区，涌向其他国家和地区。在那里，他们受到便宜的劳动价格与供给品的诱惑。等他们将这些地区变为富庶之地之后，会因同样的原因再次离开此地。

休谟的全球和地区经济力量重心转移理论使其对国际经济学的贡献更加圆满。这一理论为新、旧英格兰的历史经验或国内、国际工业的转移（如纺织工业）的历史经验所证实。休谟关于地区与国民经济上升与相对下降理论可由他的关于国际展示效应——文化间的相互转借具重大意义——的观点得以补充。在兴与衰的永恒循环中，在这位先锋的肩膀上出现了一位新来者。这位新来者，用凡勃伦自己后来的解释，使这位先锋支付了"因将

自身抛入领袖地位并指引了道路"的罚金。凡勃伦对同一事物的分析要精细得多，并且考虑了国际价格差异外的其他因素。但即使是这些其他因素，最终也可被减缩到成本与价格的差异。凡勃伦的方法，像休谟的方法一样，是历史的、遗传的。[211]这显示了两位思想家在选择自己研究的对象和使用的方法时的相似性。

休谟对国内经济学的贡献包括他的利息理论，他对公共贷款的讨论，以及他的著名的有益通胀论，仅仅陈述他思想的最终结果对他并不是完全公正的，因为他不给出结论性答案，而是发展了具有丰富史料的论据，在这些史料中所研究的问题是以历史分类出现的，而不是以在时间与地点上均为无定的抽象的本质出现的。这种相对主义使他的某些论断显得有些自相矛盾或者不一致，而且似乎会成为对他思想进行系统化努力的最大障碍。这种努力会被误置，因为休谟并不曾着手构筑一个抽象的经济原理系统；相反，他的经济学是他作为一个社会人的思想的扩充和解释，以及植根于心理学与历史的经验方法的进一步应用。

货币思想

休谟的论据常常以货币数量理论精品的形式得以呈现。对于这一理论，他总是公开坚持，但又将之作为展现其有关经济制度变化的思想的工具。他坚持认为，"贵重金属的绝对数量是无关紧要的。只有两种因素具有某种重要性，具体讲，一是它的逐渐增长，二是他们在全国范围内的彻底调节与流动。"把人们的行为方式与风俗习惯的改变"所导致的后果归因于货币的因素是个谬误。重商主义者的货币利息论——利息率与货币供给反向相关——便是这种谬误的一个例子。相反，利息率主要反映真实资本的供给与需求，而供求因素又受到"人们的生活方式与习惯"的影响。因此，在一农业国中，利息率会很高，因为闲散与寻求快乐的土地所有者的贷款需求仅能得到少量满足。不存在一个资本家阶级或储蓄者阶级，也没有可出贷资金的积累，因为无论有多少数量货币的进项，"挥霍成性的地主们会在收到钱的那一刻便悉数花掉。而乞丐般的农民即无手段又无眼光，也无雄心仅为生计去获得上述贷款。"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利息率将会下降，因为出现了一个对获取利润具有"冲动"的由商人和制造商组成的阶级。他们克己节俭，且"对赢利之爱超过对享乐之爱"。当资本获得积累之后，"丰裕会使价格下降"，同时利润率乃至利息率都会降低。

利息率与利润率之间的关系，并非像低的利息率是低利润率的原因[212]或是相反的这种因果关系。二者均反映了经济发展水平且二者的关系具有相互依存性，是一种功能上的而非因果的关系。休谟的这一论断预言了后来的经济科学对功能性而非因果性关系的关注。这一关注后来出现

在19世纪古诺的作品中，但在20世纪之前并不普遍。在休谟的《人性论》中他甚至这样说："哲学中没有什么问题会比当一个现象存在许多原因时需要决定哪一个是主导的和最基本的更难的了。极少存在一种十分精确（确定）的理由来确定我们的选择。"现代经济学理论及其功能性方法绕过了这一困难；休谟的有关利息与利润的思想展示了绕过这一困难的路径。

休谟有关利息的短文显示了他对工商业阶级兴起的重要性的认识。由于农业可由工商业活动给与补足与支持，这种展示效应会将农民变为独立而富裕的耕作者，同时，财产集中度在商业阶级中的扩散将权威与利益关怀集中到中产阶级身上来，而这一阶级正是公共自由的最好且最坚实的基础。"休谟的阶级是一种经济分类，而这种分类主要由他们成员的心理个性来区别。地主懒惰而寻欢作乐，农民无知而缺乏雄心，而在'最为有用的一族'"商人中间，又存在过多的挥霍者与守财奴。"

公债

休谟是站在中产阶级一边的，但这一中产阶级是指积极进取的中产阶级，而不是靠剪息票为生的中产阶级。这就是他为什么以非同寻常的尖刻与确定的语气谴责公债的原因之一。他看到公债的一大部分是在那些过着无用与懒散的生活的人手中。债务契约普遍化必然导致对债务的滥用，最终会呈现出三种形式的崩溃的阴影：拒付或称债务的"自然死亡"；"暴亡"，当债务以忽视国家重要职能为代价而发行的时候；死在"医生手中"，当人们试图对资本征税来减轻债务时，这就会彻底摧毁所剩不多的公共信用。然而担心这种毁灭会永远持续下去，也是一种毫无必要的，因为"人类盲从的普遍性，受骗者甚众，以致人们不可能忍受这种公共信用的强烈震撼……可能过不了多久，信用又会重新复活，并进而如过去一样泛滥……在所有时代，人类均被这一同样的诱饵所捕获：同样的计谋，反复出现，仍然上钩者如云。"

[213]通货膨胀有益论

休谟的通胀有益论从由出口余额导致的货币供给增加开始。与货币数量理论一致，货币供应的增长会提升价格。但休谟引入了一个新的概念——时滞，即在货币供应增长与价格的最终上涨之间的时间间隔。开始时，价格根本不涨，随后也仅是涨涨停停，或在经济中的不同部门上涨。在这一间隔中，货币供应量增加所带来的好处出现了。其中包括因一轮又一轮的支出的额外扩张而导致的收入与就业的扩张。造成货币最初增加的出口商们，会从最初具有完全弹性的劳动供给中雇佣更多的人手；而工人们会有更多的钱可花，且对消费品的第二轮与第三轮支出将会随期而至，同时伴

随着温和的价格上涨。

所以说，休谟讨论了凯恩斯在其《货币论》中以“价格水平的扩散”为题所讨论的相同问题，而坎蒂隆也曾为论述同一问题而留下数万大名鼎鼎的篇幅。休谟鲜明的结论——货币供给的增长将不仅带来价格的上升也会带来生产的扩张——是用扩张分析的手段得到的，但与数量理论所得结论十分相像。然而，休谟的观念要得到广泛接受还需要时间。马尔萨斯和李嘉图讨论了他的贡献并提及“工业的魔术效应”，同时赞誉休谟首次观察到这一现象。但当马尔萨斯倾向于接受休谟这一观念时，李嘉图却批评了它，而在凯恩斯的《通论》的影响下类似的观念在后期赢得主导地位之前，李嘉图传统一直比较强大。

休谟关于增加货币供给有益的短期分析因得到凯恩斯的赞许而引人注意。因为休谟在这里强调变动的过程，即强调走向均衡的过程而不是均衡本身。凯恩斯十分欢迎休谟思想中他所认为的那种重商主义气味，并赞扬休谟只有“一只半脚涉足于古典世界”。休谟对重商阶级事业上的支持与重商主义传统一致，但他对重商主义货币理论、利息理论及贸易平衡理论的毁灭性批评严重地贬损了重商主义者的地位。

休谟与重农学派及斯密的联系

至于休谟与重农学派的关系，看不出他的思想对重农学派有什么明显的冲击，因为休谟的基本哲学和他的有关地主阶级的经济作用的观点与重农学派的著作相去甚远。虽然休谟的《政治论文集》出版于1752年，且旋即被译为法文，其日期先于重农学派的著作，但该学派第一位经济史学家杜邦，不曾在这个新学科的奠基人当中提及休谟。[214]休谟结识了许多重农主义者，并与杜尔阁持者友好的书信往来。他与杜尔阁争辩过单一税的优点，但他并不隐瞒他对重农学派欠佳的评价。在一封写于1769年的信中，他将他们看做是“现存的一群最空想最傲慢的人”。他不喜欢他们的形而上学、他们的理性主义以及他们的教条主义。

休谟是亚当·斯密的密友，而斯密，作为休谟的苏格兰同乡，在休谟1776年去世后担任了他的文献整理及执行人。两人保持了愉快的通信往来，但在这些信函中几乎看不到对两人各自的经济思想的启发之点。休谟的长寿足以使他能祝贺斯密《国富论》的出版，赞扬它的“深刻、坚实和睿智”，但他也发现斯密对地租的处理有误。休谟写道：“我不认为农业地租会构成农产品价格的某一部分，而认为价格由需求与供给共同决定”。这是李嘉图地租论的先声。

在《国富论》中，斯密采用了休谟的某些观点，但却不曾提及他硬币自动流动理论，这一省略曾使经济思想史的许多学者感到迷惑。休谟的功利主

义哲学，他对经济个人主义的讴歌，他的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相容性的信念，以及他对重商主义与重农主义思想的批评态度，都为亚当·斯密所共享。二者的最大区别在于他们的方法。休谟选择了经验主义道路，而斯密的思想中则存在大量抽象与演绎性的理性主义，尽管间或也夹杂一些经验主义方法。虽然斯密也利用历史事实，但更大程度上是偶然地、而且以一种不会阻碍他达到目标的方式——这一目标就是，建立起主要是由抽象思想构成的伟大体系。对于实现这样一个目标，休谟的天才的方法并无多大用处。历史学家与理论家沿不同的路径去追求知识，而为历史学家所选择的道路不曾导致一个体系。即使休谟因其《人性论》受到冷遇而对进一步系统的研究心灰意冷，但他是否构建了一个系统化的经济学同时又忠实于他的经验主义方法，仍是值得怀疑的。没有一位奉行经验主义方法的经济学家曾经建立过系统的经济学理论。某些19世纪的历史学派经济学家许诺要在历史研究的基础上对经济科学的内容进行一次归纳性总结，这些研究包括全部人类在所有时代与所有地方的经验。显然这一诺言从来不曾被实现。在最好的程度上，历史学派经济学家曾对经济学体系进行了归类，但不是体系本身。

人们不应当过分强调休谟的天才的方法——他对"人的风俗习惯及行为方式的改变"的强调——同后来的历史学派经济学家的方法的相似性（亲缘关系）。休谟，作为一个知识巨人，决不仅仅是事实的搜集者，而且他可能并不珍视同并无多少光彩的历史学派的联系[215]——这一学派的某些人采取了一种没有任何原则的盲目的经验主义方法。很多人成为狭隘的民族主义者，而且其中也并无多少人信奉休谟的功利主义哲学、个人主义哲学或世界主义哲学。在制度学派经济学家中，凡勃伦在知识境界上，在他思想的哲学基础上，以及在以愤世嫉俗为标志的怀疑主义世界观上，都更为接近休谟。凡勃伦对休谟的评价——"他用一种机警的、但又有些装腔作势的怀疑主义天赋，触及那些已被广泛接受了的所有的事物"——可能也是对凡勃伦自身的适当评价。

斯图亚特

在休谟的《政治论文集》出版二年后的1755年，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一位受到流放的苏格兰同乡，开始致力于《政治经济学原理》的写作，并最终于1767年出版了两卷巨著。这一著作的出版仅比《国富论》早9年。斯图亚特（1712—1780）是詹姆斯二世的一位拥戴者，曾卷入邦妮王子查理的注定要遭厄运的将苏格兰重新回归斯图亚特王朝的企图。在1746年的库罗

敦·摩尔之战之后，斯图亚特不得不在大陆寻求庇护，直到1762年才获准返回英国。在他逃亡期间，在大陆生活了35年，进行了一次对于那个时代教养良好的年轻贵族来说所应有的大旅行。因此，他成年生活的大部分时间都是远离英伦三岛度过的，而且正是在德国的流放生活中他写下了《原理》的大部分内容。

斯图亚特与斯密

斯图亚特的书第一次用英文在标题中表明了这一新学科的名字，而且也是第一次以相当规模的篇幅阐述了这一名称的定义。这一著作仅取得了有限的成功并不令人惊异，因为该书在许多方面都不幸被人与《国富论》相比较。书中不乏真知灼见，但却是在那些足令读者厌烦的冗长而空洞的长篇大论之中。斯密的表达清晰明快之处，斯图亚特总是饶舌繁复。斯密能够用职业哲学家的工具和文学学者的语言来完成他的任务；斯图亚特带给他的作品的是法学训练，正如许多德国官房学者一样。由于长期生活在与英国相比较而言经济和政治都落后的环境中，他的思想更与德官房主义相和谐，而不是与英国的自由主义相和谐。对斯密来说，个人是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者，对斯图亚特来说，这种推动者却是开明的君主或"政治家"的温情主义统治。据说这位君主"总是很清醒，十分勤政，能干而不腐败，对他所统治的社会充满爱与温情，对每个阶层的公民施以恩惠时不偏不倚、公正无比，并且在个人利益与整体福利不相一致时抛弃私利"。斯图亚特是旧秩序的守卫者，斯密是新时代的先知。

[216]使斯图亚特的书得以整合的，不是像在斯密的《国富论》中的如经济个人主义之类的普适原则，而是他对国家行为之类的事物的持续关注。因此，他的书更接近于一个经济政策体系而不是一个经济学体系。正是他思想中的政策定向使他从未忽视环绕每一国家经济的特殊历史或地理环境。这些便限制了诸如重农学派的"制度"或一般规则的有效性。这些规则或制度"误导了对通向真理之路的理解甚或抹杀了这一道路"。"环境如此多样"，以至于任何从一般原则中推得的实际结论都注定是不确定的。斯图亚特的历史相对主义使他持有这样的观点，即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政治经济学"。在不同国家的如下领域都发现了"极大的不同"：财产的分配，阶级的不平等，人民的天才。这些不同又都出自于政府形式的不同、法律的不同和风俗习惯的不同。他的注意力集中在李斯特所称的"国民经济"上，这一名称是在德国的历史学派兴盛后并在那个国家成为受欢迎的经济学模式而兴盛起来的。毫不奇怪，对斯图亚特著作的偏爱在19世纪的德国达到了顶峰。在英国，马尔萨斯和李嘉图将他的名字列在科学的先驱之中，而斯密在绝对的沉默中将他略过。他可能觉得批评一个在"满是孩子"

的国度中教授那些思想的人的思想使自己获得荣誉，是一件很难为情的事情。

斯图亚特与休谟

斯图亚特仔细读过他的苏格兰同乡休谟的《政治论文集》，他引述休谟的文字要比引述其他任何作家的文字都多。休谟作为一个经验主义者，明智地放弃了试图在观察的基础上构建一个经济学体系的企图。斯图亚特，这位在法律方面受过训练但从未在认识论上受过训练的人，着手探索这个新学科的"原理"，但从未放弃坚持"相伴环境几乎使一般规则毫无用处"的观点。因此，当他面临否认一个一般性假定的有效性的任务时，在他的大脑中总会出现一个间歇，隐隐约约地感受到某种"悔恨"，需要一个比斯图亚特更伟大的大脑来调和理性与经验。当他试图去溶解这二者时，结果总是令人不快。因此，当休谟谈起经济活动的心理源泉时，他已经挑出行为、快乐和闲暇作为三大驱动力，并已刻画出由均衡联结起来的三种力量驱动下的人的形象。但这对斯图亚特不起作用。他仍然保留个体匀称的思想，但他试图囊括所有类型的人类经验的企图使他的驱动力的清单如此包罗万象以致失去了全部意义。他说，"我们会发现所有年龄、不同国家及在不同气候条件下的人会根据同样的原则统一行动，[217]这些原则是自利、便利、责任或情感。在这些方面而非其他方面，人类相似。"休谟的陈述在人类行为方面显示出真知灼见，而斯图亚特的判断则是陈词滥调。

斯图亚特论人口

斯图亚特的著作分为五篇，分别讨论了人口与农业，贸易与工业，货币与硬币，信用与债务及税收。人口增长问题要比在曼、查尔德及配第的作品里得到更深入的研究，这几个人曾倾向于热情支持人口的增长。在斯图亚特之前，坎蒂隆等人曾承认人口的增长受到物质财富的限制。坎蒂隆提出了是不是生存在贫困中的较大规模的人口要优于生活在富足中的较小规模的人口的问题，并且未作回答。斯图亚特的观点与这一新思想相一致。他说，人的生殖功能，"像是弹簧上压着一块重物"，这重物代表了不充足的物质。疾病会抑制任何人口增长超过食物供给的趋势。人口增长仍受到支持，但必须是有质量的："只想有新的居民但不知如何处置(雇用)原有居民"是很荒谬的。所有这些思想都是马尔萨斯观点的先兆，而事情越来越向30年后马尔萨斯对人口增长的基本认识发展。

人口增长需建立在农业产出的基础上，这种产出应当是超过了农业人口的需要量的。它的生产应当是对互惠需求的反应，即非农业人口对食品

的需求和农夫对制造品的需求。因此，工业发展是农业部门生产扩张和因这种扩张而导致的人口增长的一个先决条件。工业发展背后的因素是需求的扩张，正如许多其他事物一样，是一个政治家的处理手法的问题。对需求的处理在一个国家进一步的经济发展阶段中是一个同样重要的因素。斯图亚特将这些阶段分为三个：幼稚贸易、对外贸易和内陆贸易——贸易国家的幼儿时代，成人时代和老龄时代。为了推进国内经济发展，奢侈品在第一阶段的幼稚贸易中应受到鼓励。当国家从事于对外贸易时，便进入了第二阶段。这时，侈奢让位于俭省以便减少与出口竞争的国内需求，并使价格保持在有竞争力的水平。节俭在国内受到鼓励，奢侈在国外受到鼓励。第三阶段的内陆贸易，斯图亚特称之为"最为灿烂的"阶段。当一个国家发现自己受到"贸易逆差"的威胁时，这一阶段便开始了。而"贸易逆差"这一词汇正是斯图亚特对经济学词库的贡献，正如"收支平衡"这一词汇一样。现在，通过外贸手段获得的财富开始在国内流通，奢侈品再次受到鼓励，以便恢复国内供给和需求的平衡，或者如斯图亚特所称的，工作和需求的平衡。

[218]政府管制

除非世界将在一个政府下形成一个单独的政治单位，或者除非不同国家的人们对奢侈品与俭用品的态度是一样的，对外贸易才能不受限制且令其自由。在缺乏这些条件的情况下，斯图亚特王朝的政治家有义务全盘采用重商主义政策，包括对进口和出口的补助与限制。斯图亚特认为一个国家之所得为另一国家之所失，他还提出了一种极端的所谓劳动平衡的看法，对制造业当中的劳力出口赋予很特别的价值。为了提供就业并保存一国的"自然财富"，重商主义作家们一直在表达相对于出口"物资"而出口劳动力这种方式的偏好。与这一传统相一致，斯图亚特指出："从一国输出物资是这一国家的损失；出口的劳动力的价格是这一国家之所得。"他将这看做是"鼓励劳务输出，反对劳务输入的一般公理"。为了达成这一目标，在对外贸易阶段，政治家必须时刻保持警惕以使工资保持低廉。斯图亚特告诫："最低阶层的人民的肉体需求必须受到抑制。"增长的工资和成本是必须对从对外贸易阶段向内陆贸易阶段转形负责的主要因素。因人口增长对食物的需要而导致的对耕作的扩张，将抬高劳动力的生存成本。大约在同一时间，杜尔阁发现了因在土地上连续使用可变要素而导致的收益递减现象。斯图亚特指出："为了鼓励对新土地的开发，维持生存的价格必须上升。"

价格理论

斯图亚特对价格与需求理论做出了引人注目的贡献。他区分了价格中

的两个要素，“商品的真实价值”和“让渡利润”。一个商品的真实价值由工人完成这一商品所需工作期间的花费和生存费用——一个预示到马克思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思想——加上原材料的价值决定，而原材料价值又是工作时间与生存费用的反映。斯图亚特认定“价格……不能比真实价值还低”，而利润将会随环境和需求的变化而波动。

需求必须是有“实际的”或有效的，也就是说，必须有能够供给他人所需之物的能力作基础。斯图亚特的需求理论打开了一扇后来通向市场理论的窗子。他的方法并非建立在竞争和垄断的极端之上；相反，不同的市场形势构成了一个反映竞争——“一种获得某种偏好的竞赛”——在买者之间和卖者之间到底有多“激烈”的光谱。竞争如果在买者之间很激烈，价格会升高；如果在卖者之间激烈，价格会降低。当竞争在市场中买卖双方的一方强于另一方时，则为“单面”竞争，双面都存在竞争时则为“双面”竞争。需求在预定表的意义上得到说明——上升的价格阻止竞争，下降的价格抬升竞争。在双面竞争的影响下，供给和需求的平衡，斯图亚特称之为工作和需求，在“均衡中维持”着。均衡，这个已经被重农学派及其他人使用过的词汇，成为经济学词汇中的一部分。

斯图亚特继续讨论了需求及供给变化的后果。如果需求下降，供给不变，则要么会在卖方中产生竞争，从而压低价格，要么缺乏这种卖方竞争，从而出现剩余——一个供给对需求的超出量。反过来，如果需求上升，要么会出现卖方竞争，从而导致价格升高，要么缺乏这种竞争，导致短缺，短缺的数量正是需求超过供给的数量。

需求的变化呼唤政治家的干预。如果需求下降，他必须确保资源能换到其他用途上去，或者，在出现暂时性资源使用方向错误的情况下，他能够提供指导或帮助。在出现需求上升的情况下，伴随着价格和利润的上升，政治家们必须鼓励资源向工业流动。如果随后供给上升了，价格和利润便会下降。但如果供给没有能够提升上去，而且价格和利润继续保持在一个很高的水平，便会出现这样的危险，即利润会“固化在商品的真实价值之中”，也就是说，被利用资源的所有者将会变得习惯于高利润和高的生活水平。这种利润向成本的转移将会对经济的竞争性产生逆效果，从而会促进经济从对外贸易阶段向内陆贸易阶段转化。

纸币经济

虽然斯图亚特没有能够将他的价格理论扩展到要素价格理论或功用分配理论，但他展示了财富分配如何受到人们手中资产变化的影响以及这些变化又如何依次受到“符号货币”引入的刺激。这些符号货币包括“银行券，银行信用，钞票，债券，商业票据和商人账簿”。货币的流通有助于商品、劳务或权力的获得；在商品中，有些是可耗尽的，另一些，比如不可穷尽资源，

便不能耗尽。斯图亚特说："地球的表面永远不会停止有用，永远不会消失。"这一简洁表述可能影响到李嘉图提及的"土地的原始的不可摧毁的力量"。只要人们交换不可耗尽财货，就不会有"财富平衡的动荡"。以不可耗尽财产去交换可耗尽财产的机会的存在，可导致财富分配的变化，而这样的机会由于符号货币的引入而急剧扩大了。斯图亚特成为众人所称的"纸币经济"的预言者，这种经济使得"土地与房屋可以流通"。[220]资产的货币化使那些有作用但性质上又无法流通的财货为自己所需要的服务创造了一个充分的流通等价物(而这些财货看上去像是不平等的主要原因)。换句话说，资产的货币化是一个消融不平等原因的手段，一个使财富均等的手段。如果斯图亚特活到今天，看到股票的兴起和传播，他也许会对纸币经济的移平效应有更进一步的说明。

斯图亚特努力发展资产理论的摸索也许给企业理论的最近发展提供了方向。然而后者走了一条不同的路，并且反而是建立在收益—成本方法的基础上。只是到了20世纪，博尔丁才建议在资产平衡表的基础上重建企业理论。斯图亚特的其他一些想法已经在早先溶入了经济思想传统，虽然已经很难展现它的直接影响了。这些包括他对引入机器的拥护，对长期外国投资的赞许观点，以及他对幼稚工业保护论的赞同。斯图亚特对广泛的政府干预的支持使他成为新重商主义的先驱和20世纪混合资本主义的先驱。从这个意义上讲，他与今天这个时代的联系要比与他所处时代的联系更加紧密。在许多地方，当斯图亚特用魔法召唤作为经济指挥者的政治家形象的时候，斯密则坚持用自我利益作为指导。斯图亚特表面上使用自我利益原则作为他的研究的"通用钥匙"，而且他走得如此之远，以致他说："正是每个私人利益的结合形成了公共利益。"他对一国经济中个人追求公共利益而不是追求个人利益没有信心。"每个人都可能从他自己的角度考虑他的国家的利益，当他们中的许多人努力促进其国家的利益的时候，他们可能正联合起来毁了它。如果一个富有的商人开业而且毫无利润地出售他的财货，那还会成其为贸易？……如果人们供给那些要求赈济施舍之人，哪还会有工业？"

虽然斯图亚特认可作为动力的自我利益，但他并不将其提升为一个经济组织的基本原则。相反，他不停地呼唤的正是政治家，让他们去核算利润和价格，提高节俭或奢侈程度，征收进口税，发放救济，甚至去调节结婚率。斯图亚特不相信自律机制，并且将"国家比作总是走错的钟表；有时发条太弱，有时又太强；而且齿轮制作得彼此不协调……它们彼此无法很好地配合；机器停转了，施加力量时，某种零件便坏掉；为使其运行正常，工匠的手是必需之物。"对斯图亚特来讲，这只钟表总是出错；对斯密来讲，任其自然则会运转良好。

第十章

亚当·斯密的自助的经济学：哲学背景

[222]钟表是18世纪人们的爱物，在斯图亚特眼里，社会犹如钟表一般经常不断地需要尘世的修理人员加以关注。这是不符合时代思想的。在牛顿的影响下，已有一种趋势发展出来，即把世界看做是和谐的、有秩序的、质量卓绝的机械装置。"自然的造物主"像一个工艺大师或者工程师，其工作是一个尘世的修表匠所无法胜任的。休谟在其《关于自然宗教的对话》中，借其中一位讲话者说：

> 看看周围的世界吧，琢磨一下它的整体和每一个部分，你会发现它什么都不是，只是一架庞大的机器，细分为数不清的较小的机器，它们还能进一步细分，直到人类的感官和能力无法分辨和解释的程度。所有这些各种各样的机器，甚至是其中最微小的零件，相互之间精确地调整，使曾经凝视着它们的所有的人由陶醉而至崇拜。世间万物，精确地相似，奇特地为达到目的而调整手段，这远远超乎人类智慧的产物所能及。

下一步是找到"自然的一般和谐"与社会的和谐之间的相似之处，这一步已被科林·麦克劳林在该世纪的中期预计到了。麦克劳林是牛顿的最杰出的阐释者，当代的观点认为他仅次于牛顿。据麦克劳林看来，牛顿自然哲学"的主要价值所在是为自然宗教和道德哲学奠定了切实的基础"。麦克劳林是爱丁堡的数学教授，他是18世纪苏格兰学者的荣耀。当时，英格兰的大学处于衰败之中，而苏格兰的大学正声名鼎盛。苏格兰的大学处在[223]传播牛顿哲学观点的最前沿，几乎同时，麦克劳林看到了他的读者们"得自于与自然的一般和谐相一致的兴奋和鼓舞"。另一位苏格兰学者，亚当·斯密，在其一篇《关于天文学史的论文》中写道：牛顿的体系是"人类曾经做出的最伟大的发现"，正是斯密，后来充分有效地把世界是一个和谐而有秩序的机械装置这一思想运用于社会和经济关系。

斯密的生平

斯密(1723—1790)一生处于有秩序的与和谐的环境中,不像经济学史上的其他伟大人物,斯密没有受到骚乱的困扰。与配第和坎蒂隆不同,斯密从未进过监狱;与洛克不同,斯密没有被暗中监视、被迫离开其学术职位、或者被迫逃离祖国;与他的挚友大卫·休谟不同,斯密得到了大学的教职。与洛克和休谟一样,斯密从未建立过家庭,但不同的是,斯密的传记作家对他的浪漫情感几乎没什么可说的,而其他两位哲学家的生活则不时地赫然出现这类故事。斯密最具色彩的个性似乎是他的心不在焉,有不少他的同代人喜欢讲述的这方面的例子:在他真的产生了浪漫情怀的时候,他可能在舞会上认不出他的舞伴;或者,在他带着访问者参观鞣皮厂,解释他的劳动分工优势的理论时,他可能会掉进鞣革坑里;在他沏茶时,他可能会把黄油面包放进茶壶里然后抱怨饮料的味道太差;早晨起来,他可能在他的花园里用力吸入新鲜空气,在一阵沉思默想之后,才发现自己穿着睡袍已经到了离家15英里以外的地方了;在任海关专员时,他无数次受到持枪敬礼的礼遇,可能是试图回礼,他用手杖表演了一番精心的操练①;或者,在签署一份正式文件时,他不是写下自己的名字,而是可能仔细地模仿旁边他的海关专员同事的签字。

认识斯密的人知道,他的心不在焉是与他高度发展了的专心致志的天赋相对应的,正是这些支持着他进行持久的智力上的追求。他头脑清醒,严肃持重,沉着安详,世故练达,如此等等,以致他在格拉斯哥大学的同事们推举他作教务长和副校长。他并不是隐士或性格内向的人,而是享受着友谊和社交生活的乐趣。在《道德情操论》中他写道:"朋友与交往,是平静和愉快情绪的最好的保鲜剂,对于自我满足和享受生活是非常必要的。"他身体力行他所倡导的原则,对于参加各种俱乐部从不厌倦。

[224]斯密在苏格兰度过了一生的大部分时间:他诞生在福斯湾对面、爱丁堡附近的一个有1500人居住的小镇子柯卡尔迪,后来又回到那里写他的《国富论》;格拉斯哥当时有23000人居住,他在那里作学生和教授;在爱丁堡,他作海关专员,直到去世。他的生平细节可简述如下:在斯密出世前几个月,他的父亲去世了。斯密的父亲生前是位海关官员和军法官,与一户富裕的土地所有者家庭联姻。斯密与他母亲的关系非常亲密,在斯密一生

① 斯密的传记作者之一约翰·雷引用斯科特的话,介绍了斯密的这段轶事,见约翰·雷:《亚当·斯密传》,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01—302页。——译者注

的大部分岁月里，他都受到母亲的照料和关爱，在他母亲去世之后仅6年，斯密也追随而去。年轻的斯密念的是格拉斯哥大学，他有幸与一位伟大的老师接触，受益匪浅，这就是道德哲学教授弗朗西斯·哈奇逊，他的教席后来为斯密所获。17岁的时候，斯密骑马前往牛津，靠奖学金在那里呆了6年。当时，牛津的教育是敷衍马虎的，斯密在那儿学到的东西全是他独立阅读的结果。资助斯密的奖学金本是用来培养未来的主教派教会的牧师的，但是，随着苏格兰转受长老派控制，最初的条件没有兑现，斯密得以逃脱，没有担任圣职。1746年，斯密回到苏格兰，一直没有找到固定的工作，直到1748年他25岁的时候，才开始在爱丁堡公开讲授修辞学和纯文学，也讲授法学和政治学，吸引了大量的听众。1750年，格拉斯哥大学逻辑学的教席空出来，斯密被推举填补这一空缺。但他在位仅仅一年，1752年，他便受命专职讲授薪酬更优的道德哲学。这一转任为休谟申请开设逻辑学让出了道路，但休谟没有成功。当时，斯密与休谟已经相当熟识，进而发展了亲密的友谊，并一直保持到休谟1776年去世。

1751至1764年，斯密与格拉斯哥大学联系在一起，他把在那里度过的13年看做是他一生中"收获最大、因而也是过得最愉快、最体面的一段时期"。斯密讲授的道德哲学近似地等同于现在所说的社会科学。他把它分为四部分：自然神学——一般说来与宗教无关，是无神的宗教，伦理学，法学和"权宜之计"，即政治学和经济学。此外，斯密偶尔也讲授修辞学与纯文学这些属于逻辑学教授的领域的课程，他曾在爱丁堡讲授过这些内容因而十分熟悉。除了其道德哲学顺序下专门讨论自然神学的部分之外，我们对于斯密在教室里教了些什么知道得相当多，因为发现了学生们的课堂笔记，他们曾选修斯密的修辞学和纯文学，以及正义和权宜之计方面的课程。在伦理学的课程方面，斯密本人在1759年出版了他的《道德情操论》，涵盖了相同范围的内容。

这本书使斯密声名远扬，并且为他赢得了一项任命——作一位年轻贵族巴克勒公爵的私人教师。这类职位是[225]18世纪一流学者十分向往的，因为它报酬优厚，有机会去国外旅行，还能与王国的尊贵家族之一建立有用的联系。休谟也曾获得这类职位，斯密的很多同事也是一样。这一职位使斯密放弃了教授身份，但导师和学生双方都极为满意。它为斯密提供了旅费和一份可以终身领取的数量达300镑的年收入——几近他作教授时收入的两倍。他接着在法国住了三年，与重农学派的主要人物和其他显要建立了私交。1764年在图卢兹的时候，他开始"写一本书以打发时间"，这就是未来的《国富论》。12年后，斯密完成此书。这中间，他曾退隐于柯卡尔迪，还在伦敦住了几年。

1766年底，斯密顺利卸去私人教师之职。接下来的10年，他倾注全力完成他的杰作。远离尘世的混乱，经年独自度日，苦思冥想。他的著作一经

出版，立即获得成功，在他生前就出了5版，包括爱尔兰和美国的版本，以及翻译成法语、德语、丹麦语和意大利语的版本。1778年，巴克勒公爵为他从前的私人教师而自豪，帮助斯密获得了爱丁堡海关专员的任命。在斯密人生的最后12年中，他一直在这个职位上，对此，他觉得"既轻松又荣耀"，"尽管总是要他事必躬亲"。加上政府每年付给他的600镑报酬，斯密每年的总收入接近1000镑，用他的传记作者的话说，这是"王侯般的收入"；用他自己的话说，这种状况"正像我所能希望的那样富裕，惟一的遗憾是我所担任的职务必然要不时打断我文学方面的研究"。这些话写在斯密去世前10年的一封信里。1790年，在去世前一周，他坚持要把他的16卷手稿付之一炬，只有少数几篇《关于哲学问题论文》幸免于难，后来由他的遗稿管理人出版。这些论文中探讨的题目之多样，证明了斯密学术兴趣的广博，从天文学历史一直伸展到"某些英语和意大利语诗篇之间的密切联系"。

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

斯密的哲学观点反映了他那个时代的精神，即，相信自然界有牛顿式的秩序——一个机械论者的宇宙，其和谐与有利于人的结构证明了造物主的智慧与善意。牛顿发现了统一物理世界的万有引力定律，18世纪不列颠的道德主义者(斯密是其中之一)提出了几条定律，试图以相似的方式统一道德和社会交往。洛克的资助人的嫡孙沙夫兹伯利第三伯爵(1671—1713)，也是洛克的信徒，[226]他把人看做是被赋予了"道德感"的，认为这使人能够分辨是与非，并且选择正确的行动，这样的行动会在人的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之间建立一种完美的平衡，它会给人带来愉快，也会有助于社会的福利。在沙夫兹伯利看来，自然的和谐带来了一种社会秩序，在这一秩序下，正是"根据私人利益和每个人的作用，导向了普遍的利益"。

认为私人利益可被用来实现公共利益的观点，以及实现这一点无需私人的意愿的见解，在人类学术史上并非没有先例，如卡尔·贝克尔的"18世纪哲学家的天堂之地"，其根源可以上溯到更早几代人的神学思想。它们可能是从神筹划一切的观点演化而来的，认为无论个人的意愿怎样，他都会实现神的意旨。例如，在四世纪的教父的思想中可以发现个人为自己的利益而从事工作与替别人赢得利益之间的密切的联系。约翰·克吕索斯托就教导过，劳动者要想挣钱，就必须生产点儿满足别人欲望的东西。

17世纪中，有关的思想再度出现，在托马斯·康帕内拉的《太阳城》(1623)里，那个著名的乌托邦，有一种与西班牙人的联系，他们在贪图金银财宝的欲望的驱动下征服了西印度，但也受到上帝的引导传播了福音，所谓

"我们不知道我们正在做着的事，只是上帝的工具"。半个世纪以后，可以在詹森主义者皮埃尔·尼科尔的作品中发现相同的基本思想在经济方面的运用，在其《道德论文集》第三卷中，他特地把追求"文明的自私"与其有益的效应联系起来，并且认为，其有益的效应与慈善活动所产生的效果完全相同。例子之一是贸易，"经由贸易手段，生活中的所有需要都可以以某种方式得到满足，而无需施舍慈善之举。以一国的居民为例，假设该国认为善行施舍等于取消真正的虔诚信仰，因而不允许它存在，但（只要有贸易），该国居民就会像圣徒之国的成员那样生活在和平、安全和闲适之中。"尼科尔的作品被广泛阅读，他的《论文集》出版了英文译本，洛克本人尝试着翻译了其中的一部分。

孟德维尔

利益和谐的思想，特别是对私利的追求会有益于社会的观点，当时正在传播之中，沙夫兹伯利将它们纳入18世纪英国哲学的主流。沙夫兹伯利的思想，即主张把个人美德与公共利益统一起来的思想，受到贝纳德·孟德维尔（1670—1733）的挑战。孟德维尔是位荷兰的医生，年轻时已定居英格兰，出版《蜜蜂寓言》（1714—1729），其副标题为《个人劣行即公共利益》，冒犯了世俗的道德观念。[227]他是个讽刺作家，也是个搬弄是非的人，喜欢违背常理的构想，但又试图把自己装扮成一个完全的和操行上一丝不苟的严格主义者。他认为，所有的自私都是劣行，只有自我牺牲才是品德高尚，在劣行和美德二者之间没有中间地带。他因而指责奢侈和追求私利为劣行，但同时又把它们描述为经济繁荣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由此，私人劣行转变为公共利益，这一阐述比沙夫兹伯利的个人美德即公共利益的观点更加令人不安。通过把"劣行"这一概念扩展到极致，孟德维尔使整个世界看上去都显得邪恶。此后，像斯密在1756年《爱丁堡评论》最后一期的一封书信中称呼他的那样——"放荡的孟德维尔"，出现在不列颠每一位驳斥他的原则而支持一种可接受的利益和谐理论的道德主义者的思想道路中。那种认为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它引导着谋求私利的个人增进公共利益，尽管"这一结果绝非他的本意"——受到孟德维尔思想启发的观点是极为可疑的，因为斯密可以在沙夫兹伯利那里找到更多得多的令人尊敬的前辈。进而，斯密思想中无比重要的自由放任的含义也全然不是来自孟德维尔的思想。孟德维尔可能是一个放荡不羁者，但却不是自由主义者。在他回答批评的《致迪昂的信》中，孟德维尔坚持认为，"熟练的政治家的机敏的管理"，对于将私人劣行转变为公共利益是必不可少的；而斯密则认为，竞争而非"政治家的

智慧”，才是实现上述转换的手段，这在孟德维尔的思想中找不到对应的部分。与其说孟德维尔是斯密的前辈，不如说他是另一些人的先驱——他们持有所谓人为的利益一致的原理，认为政府会强迫或诱使人们按其自身的利益行动。这一原理与边沁的而不是斯密的思想更趋一致。

孟德维尔强调高消费刺激繁荣，认为“伦敦的火灾是一种大灾难，但是如果木匠、泥瓦匠、铁匠”和其他由于重建工作而获得就业的人“一致反对那些火灾中受损失的人，那么，庆贺即使没有超过、也会等同于抱怨”，这一观点与其说早于斯密，不如说早于经济思想的更近期的发展。然而，也有一些斯密可能从孟德维尔的著作中受到激励的例子，其中尤其重要的就是“劳动分工”，包括这种表达本身和对它所指内容的分析，孟德维尔都树立了先例。

孟德维尔不是惟一批评沙夫兹伯利的人，在沙夫兹伯利介绍他的私人与公共利益和谐观的行文之中，必然会冒犯的不仅有孟德维尔这样的拿严格主义当幌子的人，而且也有、并且更多的是真正的严格主义者，即那些原教旨主义神学家，他们在英格兰正在减少，但在苏格兰的地位仍然是强有力的。长老派的[228]的牧师们鼓吹人类彻底堕落的学说，坚持主张严格的苦行主义，他们当然会从一种把美德看做是自私与利他主义之间的一种平衡的学说中挑出毛病，这种学说还认为美德与享乐等同，并且可以得自道德感而不是得自神学戒律。

哈奇逊

由于哈奇逊冒犯了严格禁欲主义者，精细阐发和校正了沙夫兹伯利的思想，他陷入了格拉斯哥长老会教务评议会给他找的麻烦，那是1737至1738学年，斯密正是格拉斯哥大学一年级的学生。1787年，在这个十来岁的学生与这位伟人短暂接触的几乎50年后，斯密颂扬他是“绝不会被忘掉的哈奇逊博士”，他对斯密的学术思想发展产生了主要的影响。与他的父亲和祖父一样，哈奇逊本人是一位受任命的长老派牧师，但是，他在格拉斯哥大学作为道德哲学教授所教授的，也就是在他的作品中可以发现的，与严格禁欲主义的神父们所推崇的清醒的苦行主义有着尖锐的不同。他认为人的本性是向善的而不是向恶的，世界更多地充盈着快乐而不是苦难。他的“道德牛顿主义”不仅强调仁慈而且强调功利作为解释社会不同利益相互和谐的原则。我们的道德感使我们趋向仁厚待人，并因而助长那些既令人愉快又对人有用的行为。哈奇逊视美德与仁慈等同，并且因为从善带给我们愉快，“不经意地”，经由我们的与人为善，“为我们自己增进了最美妙的私人品”——快乐。这样，哈奇逊为斯密提供了看不见的手的另一个模型，它看

来是倒着起作用的——从社会的利益到个别当事人的利益。哈奇逊不会怀疑品德高尚的行为是对人有用的，即使他不会从其有用性推导出其高尚的品性。但是由于他在美德与功用之间看不到冲突，实际上，他也就与功利主义者没有什么差异了。的的确确，哈奇逊早于边沁给出了那个著名的功利主义公式："最好的行为是会给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大的幸福的行为。"哈奇逊的思想也牢固地把现在早就被世俗化了的自然法建立在效用的基础上：自然法则所要求的"充其量就是从对于何种行为通常有益于社会的观察中得出来的结论"。社会的功用也是私人财产权的基础，"没有这一基础，我们对任何产业都不能抱有希望"。

斯密的伦理学

斯密的《道德情操论》和他的《国富论》包含了他自己对于道德和社会牛顿主义的说法，后一著作则将这一思想扩展到了政治经济学领域，因此，这两部著作都[229]承袭了沙夫兹伯利和哈奇逊阐发的不列颠道德主义者的哲学传统。《道德情操论》是基于一种统一原则——在这里是"同情心"——发展一种伦理学的许多尝试之一，它阐明了道德世界的和谐与有益的秩序。这是斯密同代人的重大兴趣所在，他们正在探索建立一种来自人们的冲动和情操而不是来自其理性，或"先天的理念"，或神学上的认识的伦理学。如果斯密只写作了《道德情操论》，他将在哲学家的殿堂中享有不朽的盛名，与沙夫兹伯利和哈奇逊所保有的一样。对于后人而言，斯密之所以是一个达到更高境界的伟人，是因为他的《国富论》。它开创性地试图将政治经济学这一新学科植根于一个牛顿式的宇宙之中，和谐、有益但是机械，其中可以看到，社会从个人追求私利的无意的结果中得益。

这样，在《道德情操论》的结构和《国富论》的结构之间就有着重大的联系，每本著作都由一个统一的原则所整合。在道德世界，同情心完成这种整合；在经济世界，私利完成这种整合。两个原则在其各自的领域都表现为创造出一种和谐来，正如牛顿的自然秩序一般。斯密的伦理学把人描述成具有为别人设身处地的特点，这使他可以分享别人的情感。既然同情他人，就会认可他人的感受。我们的同胞向往得到这种认同，又希望自己这样做是值得的，因而迫使他的行动要恰如其分。为使我们自己的行为得到居于我们内心的"公正的旁观者"的认同，我们自己会向往得体、高雅地行事。判定我们自己和他人行为的道德价值的审判者通过我们内心的良知宣判，因此，斯密的伦理学是自我控制和自我依赖的，他的自由放任经济学也正是这样。他的自主和自助的伦理学是那种从来不认识一个保护人的人所特有的。

斯密拒绝以道德感、仁慈或功利作为伦理学的基础。道德感这一新概念是多余的，因为它没有指出什么不能从同情心和认可中得出的新东西。仁慈也许只是上帝的处事原则，而人这种不完美的生物的行为通常必有其他的动机。功利或有用性，休谟的这一流行原则不是上帝的准则，否则，“我们称赞一个人的理由就与称赞一个五斗橱没什么两样了”。人给予并寻求对他认为正确的行为的认可，而不仅仅是有用的行为。功利或有用性也可能举荐认可，但只是附属性地作为一种“事后的想法”，不管怎样，这给予被认可的品德“一种新的价值”。

在斯密的伦理学中，同情心和对认可的向往使我们“约束我们的自私，并且满足我们自己的仁慈的倾向”，这“使人性得以完美，并且在人类中创造出情感与激情的和谐，[230]这种和谐构成了人类的优雅和得体”。与其他地方一样，达到和谐的境界并不在于人的推理，而是“大自然的适当安排”，它赋予人类一种欲望，寻求手段以使大自然的目的实现，“实现这一点是为他们自身的缘故并且独立于其意愿”。因此，当我们促使大自然的目的实现时，一定不要把这归于我们的推理，“想当然地以为那是人类的智慧，事实上，那是上帝的智慧”。一只钟表被准确地调整好以显示一天的时间，然而，没有人认为它被赋予了这样做的欲望或意图，我们知道，那是制表人的工作。大自然大手笔的设计是人类的幸福快乐，如果我们遵循自己道德能力的规定，那么就会使它实现。幸福快乐的的确确是广泛散布的，“一个忍受着痛苦和灾难的人会发现有20个人处在富足和快乐之中”。

对私利的追求怎么会符合这一大手笔的设计呢？每个人天生被赋予照顾自己的责任，并且他比任何别人更有优势实现这一点。公正的旁观者会允许他“比任何其他人更加担心他自己的幸福快乐，更加认真勤勉地追求自己的幸福快乐”。他会“殚精竭虑”，角逐财富，“以出人头地。但是如果他通过把他的竞争者挤出或者推倒，而最终得到旁观者完全的纵容，那么，这是对公平竞赛的破坏，他的竞争者不会容许这种情形。”不过，如果能够在审慎和公正的范围内行事，那么，雄心勃勃就应该得到钦佩。这个世界不会尊敬一个没有竭尽全力追逐财富的人，只要他不是借助于卑劣行为和不公正就能获得财富的话。

人们寻求财富并非受到生理需要的驱动，地位最低的体力劳动者的工资就能提供这种需要，真正激励他们的是努力赶超地位高于他们的人的欲望。关注和认可有助于我们追求“在人类生活的伟大目标下改善我们的地位”。我们欲望的最终目标就是获得高贵的地位，因此，人们含辛茹苦地积累财富，尽管这样一来就“总是像以前一样，或者有时比以前更甚地面对焦虑、恐惧、悲痛、疾病、危险以及死亡”，但正是财富的这种虚幻的特点“唤醒和保持着人类勤奋的连续不断”。富人“消费得并不比穷人多，尽管他们天性自私和具掠夺性，尽管他们只为自己的方便打算，尽管他们算计所雇佣的

成千上万的劳动者的惟一目的就是满足他们自己的过分的和贪得无厌的欲望，他们还是得与穷人分割所有改进的成果。如果地球上所有的居民被分割成相等的部分，那么，他们受一只看不见的手所引导，将会对已经生产出来的生活必需品进行几乎相同的分配。[231]这样，既非有意如此，也不知其然，而社会的利益得到了提高。"

也就是说，正是从不列颠道德哲学的传统中，斯密获得了有关宇宙的天佑神助般的秩序的思想，人在里面只不过是造物主的工具而已，他帮助造物主实现原非其本意的目的。斯密思想的阐释者提出了有关斯密的同情心和私利之间存在矛盾的问题，前者安排着道德世界；后者在经济世界执行着相似的职能。关于这一点，德国学者寻求细节上的一致性，提出了所谓"亚当·斯密问题"，但这一问题只是貌似有理而已，因为斯密的伦理学，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在公平竞赛的要求范围之内赋予了追求私利以正当的作用。当然，与《国富论》相比，《道德情操论》中的自我满足更多一些，也更具明确的和单纯的乐观主义。除这一点外，斯密的伦理学与其经济学统一于相同的自主或自助的原则，在经济学中是通过自由放任来表现的。

天赋自由

尽管看不见的手在不列颠道德哲学传统中有先例可循，斯密在《国富论》中所说的"显而易见和简单的天赋自由体系"却反映了几种不同的思路，不容易相互区分开来。斯密似乎在其职业生涯中相当早的时期就已经发展了这一基本思想，他并非不关心优先权的问题，据说，当他在演讲中看到学生记笔记时，会告诉学生他讨厌剽窃者。斯密的第一位传记作家杜格尔德·斯图尔特的收藏物中有一篇斯密 1755 年写成的论文，其中，斯密明确地声明对于一些问题他拥有优先权，这些问题他在 18 世纪 40 年代后期在爱丁堡的讲座中早已有所阐述。这篇论文中有许多地方暗示了自由放任原则，斯图尔特作了如下引述：

> 政治家和主政者把人看做是某种政治机器结构中的物质材料。主政者在经管人间事务的过程中扰乱自然，而自然所要求的无非是让人们自主决策，并且在其追求自身目的时给予他们公平的对待，人们自会确立他们自己的行事方式。
>
> 一国若想从最低级的野蛮状态过渡到最高程度的丰饶，所需要的不是别的，只是和平、轻松的税收和可以容忍的公正原则的执行，其他一切都可从事物的自然进程中产生。与这一自然进程作对的所有政府都是违反自然规律的，它们强迫事物发展进入另一轨道，或者在某一特定的时刻竭力阻止社会的进程，而为做到这一点，必然会求助于压迫和

暴政。

普芬道夫和洛克

[232]斯密很早就有了自由放任的思想，但仍有争论的一点是，他的这一思想是否以及在什么程度上受到1737年到1740年间他在格拉斯哥大学所受的自然法教育的激励。在那里，斯密阅读格老秀斯的著作——其著作中有一本亚当·斯密签了名的仍然保存着，当时斯密在14到17岁之间——和普芬道夫的拉丁语著作《自然法下人的全部义务》，哈奇逊用它们作其道德哲学课程的教材。这些作家是世俗化的自然法的鼓吹者，他们从中导出了法学的许多基本原则，其方法基本上是属于法律范围的。在对比社会中人的生活与自然中人的生活时，他们关注自然状态的细节，甚至谈到了天赋自由在那种状态下的盛行。在普芬道夫的思想中，或明或暗地出现了自然法授予人和市民的"天赋权利"的见解——然而，在斯密作为课本的著作中还不是很多。不过，在普芬道夫看来，尊重这类权利的统治者的责任具有不完美的特征，因为如果人类的法律禁止自然法所规定的，那么，市民必须服从人类的法律。

萨缪尔·冯·普芬道夫(1632—1694)与洛克诞生于同一年，尽管他浸泡在大陆的绝对主义传统之中，洛克还是仔细地研究了并受惠于他的著作。在洛克和其他人的作品中，天赋权利的观点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它被看做是与生俱来的和不可放弃的，这与后天获得的权利形成对照，也与那些约束政府职能的思想形成对照，这些思想反映在17世纪英国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和洛克的《政府论第二篇》中；也反映在18世纪美国各州宪法所附的权利法案中、法国人权宣言中以及美国宪法的前10个修正案中。

洛克可能是从普芬道夫而不是从斯密那里发现了更多的思想食粮，而斯密消化吸收的可能是洛克版本的天赋权利的思想，而不是普芬道夫所给出的不完全的形式。还有更多的，斯密可能也发现了普芬道夫思想中其他引起争议的观点，比如，普芬道夫认为有用性和稀缺性是经济价值的决定因素，斯密丝毫不以为然，他接受了洛克的劳动价值论。那么，普芬道夫的阐释者哈奇逊在教室中是怎么做的呢？他的讲座没有讲义，现在没人知道他在课堂上教了什么。在他后来的著作中，他的确运用了"天赋自由"一词，并且是作为一种天赋权利而提到它的，但是，他的讨论是含糊不定的，而且充满了限制条件：

显而易见，每个人都有一种天赋权利，根据他自己的判断和爱好去

运用他的才智，在所有诸如劳动和娱乐这样的行业里实现这些目的并不会伤害其他人的人身或利益，而且也没有那么多的公共利益[233]非得要求劳动者或者他的活动任由他人处置。我们称这一权利为天赋自由，每个人都会感知这一权利。

在哈奇逊的另一段陈述中，他强调限制条件时所表达出来的情感甚至更加强烈：

> 老百姓也经常需要被教导，并且要受法律的约束，以便能够以最好的方法管好他们自己的事和用好他们的手艺；一般说来，在自然法留有很大疏漏之处，民法更准确地规定了许多的条款。

在洛克那里，斯密可以找到关于个人针对政府的权利的更清晰的表述，它表达了当时普遍的强烈愿望，即保护生命、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用洛克自己的话，"生命，自由和各种资产，我给它们一个总的名称——财产"。他对比了天赋自由与人在社会中的自由，天赋自由之下，人只受自然法的管治；在社会之中，人受政府的管治，当然，这一政府是在一致赞同之下建立的。在洛克看来，要想获得社会中人的自由的保障，就必须要求政府的建立是经过被统治者一致同意的并且满足其他的条件，包括使政府成为信托关系中的受托一方，只授权它制定为人民的利益着想的法律。洛克并没有详细地阐明是什么构成了人民的利益，如果他这样做了，那么他的政治哲学的生命力就不会超出他的时代，因为从他的经济著作中我们知道，他持有很多重商主义观点，与自由放任思想形成了极为鲜明的对比。洛克政治哲学的最伟大之处就是它为不拘泥于任何特定的经济组织形式的现代民主国家提供了基础理论上的支持。不列颠宪法和美国宪法都是受洛克思想的影响而形成的，事实证明，这些宪法是富有生命力的，能够应付经济组织和政策的重大变化，包括从重商主义到自由放任再到有着补偿经济的现代福利国家

斯密呼吁天赋自由或自由放任时，他有洛克的政治哲学作其后盾。在洛克那里，斯密能够找到关于法律认可的政府职能应有其限制的重要思想。在最根本的方面，洛克提到的主要限制是要求政府的立法应出于公共利益而制定。无论这对洛克可能意味着什么，他十分有先见之明地没有把他那个时代的经济偏见放到他的政治哲学之中，而是留给未来的世代根据当时的经济思想填充有关公共利益的内容。对于斯密而言，公共利益要求自由放任，因为对私利的追求在竞争这一看不见的手的引导下能够创造公共利益，而政府在经济领域的干预与其说有助于公共利益不如说通常会妨碍它的实现。

商业社会的悖论

[234]斯密融合了洛克的政治自由主义和他自己的经济自由主义，因而成为现代资本主义商业社会的预言者。在这一社会中，私人企业在利润动机的激励下，将工业革命的技术开发投入使用，并且是在政府的约束之下相对自由地做到这一点的。但是，被斯密的同代人认为的、由《国富论》令人信服地合理化了的商业社会，最终却成长为一种被许多最严重的污点所损害的社会。斯密是发现了这一点的，在《国富论》中有很多这类瑕疵的例证。劳动分工，在第一卷里被颂扬为国民财富的来源，但在大约700页之后的第五卷里却被描述为要对劳动者工作的单调和简单负责，它使得劳动者"可能变得愚蠢和无知"。

> 他的头脑之麻木不仅使他不能品味和参与任何理性的谈话，而且也不能体验任何慷慨、高贵或温柔的情感，因而也就不能就许多私人生活的甚至是普普通通的责任义务形成任何公正的判断。对于国家的重大和广泛的利益他也无法鉴别，并且除非是有什么非常特别的痛苦降临到他的头上，他同样不可能在战争中保卫他的国家。他的停滞的生活的千篇一律很自然地会毁坏他头脑中的勇气，并且使他带着厌恶的心情看待一名战士的没有规律的、不确定的和冒险的生活。它甚至会破坏他的身体的正常活动，使他不能在一向得到培养的职业之外的任何其他职业里有活力地和坚持不懈地运用他的力量。这样看来，他在自己的特定行业里的得心应手似乎是以他的智力、社会和道德美德为代价而获得的。但是在每一个改进的和文明的社会里，这是一种靠劳动为生的穷人，也就是人民之中的大多数必然要坠入的状态，除非政府下功夫阻止这一点。

如果这是商业社会里劳动者的命运，那么，人们可能会指望在其他阶级中间发现相互抵消的特点，然而，这并非斯密的观点。关于地主，斯密说他们"像所有其他人一样，喜欢不劳而获"，还提到他们的"懒惰是他们养尊处优的当然的结果"，而这往往会使他们变得无知。

斯密发现，雇主们

> 总是，并且到处都要耍耍手腕，但坚定不移和一致的配合行动是，不把劳动者的工资提高到其实际价格之上……

这种行为会完全破坏斯密在别处考虑的公平的要求，也就是说，

> [235]那些给全体人民提供衣食和房屋的人应该拥有其自己劳动成果的一定的份额，以使他们自己得到还过得去的合适的衣食和住房。

关于商人和主要的制造商，斯密说，他们

> 大为抱怨高工资对于提价的恶劣影响，使他们在国内外的商品销售因而减少，但他们对于高利润的恶果却不置一词，对自己得益的有害后果保持沉默，只知道抱怨其他人的得益。

斯密发现

> 商人们的利益……在商业或制造业的任何特定的分支机构里都总会在某些方面不同于、甚至对立于公共利益。拓宽市场和减少竞争，总是商人们的利益所在。

通过减少竞争，商人们得以

> 为其自身的利益而对他的同胞征收荒谬的税收。

他们是

> 人们中的一个阶层，他们的利益从来不会与公共利益完全相同，一般地，他们总是有意欺骗甚至压迫公众，而相应地，公众在很多时候是受欺骗和受压迫的。

斯密谈到"商业偏见的卑劣"，谈到"商人和制造商的掠夺手段和垄断倾向"，发现"他们实行自己的小商贩的原则，斤斤计较地赚每一分钱"，斯密还把以改善个人地位为目的的财富的积累称为"最卑下的财富"。在一段著名的话中，他说：

> 同一行业的人们很少聚在一起，甚至包括喜庆活动和消遣娱乐，但是非正式的会谈总是以与公众作对的共谋而告终，或者会采取某种手段提高价格。

他提到"谷物商的过分贪婪"；公司经理阶层对于"别人的钱"的不经意；

根据辩护状的长度取酬的律师"毫无必要地夸夸其谈"的倾向；以及超乎寻常的财富通常是"超乎寻常的罪恶的代用语"的事实。斯密观察到

> 毫不为人，专门为己，在世界的每一个时期里，似乎都已成为人类中的获胜者的令人作呕的座右铭。

斯密并没有低估环绕在那些反对"商人和制造商诡辩术"的人们前进道路上的困难，"这些商人和制造商总是想要用垄断来与同胞作对"：

> 支持每一项加强垄断的建议的议员肯定不仅会获得[236]通晓商务的名声，而且会在人数和财富都十分重要的阶层中获得巨大的声望和影响。相反，如果他反对他们，并且更进一步，如果他拥有的权力足以阻挠他们，那么，无论他是被公认为最正直的，还是地位最为尊贵，还是担任最重要的公职，都不能保护他免遭最无耻的辱骂和诽谤、人身攻击、或者有时是实实在在的危险，那些沮丧失望和恼羞成怒的垄断者会做出这样蛮横和肆无忌惮的恶行。

商业社会充斥着分裂与冲突，威胁着"私有财产神圣的权利"：

> 哪里有巨大的财富，哪里就有巨大的不平等。有一个巨富的人，同时至少必有500个穷人，少数人的富裕，必定是以多数人的贫困为前提。富人的阔绰会激怒穷人，穷人通常为匮乏所驱动，为嫉妒所怂恿，去侵害富人的财产。只有在民事地方官的保护下，那些经多年劳动而获得，或是经世代相传而获得贵重财产的富人，才能高枕无忧地睡上一夜。富人总是有未知的敌人环伺周围，纵然富人从不挑衅，也从来不能平息敌人的怒气。只有在民事地方官强有力的保护下，富人才能免遭敌人对他的权利的侵犯。……就保障财产安全而言，事实上，民众政府的建立就是保护富人防范穷人的，或者说是保护有产者防范一无所有的人的。

像这样的一些段落，反映了斯密立场上的某种断裂。一方面，他是天赋自由的商业社会的预言者；另一方面，他也是这同一个社会的激烈批评者，以至于他的某些苛评在风格上无异于马克思和凡勃伦辛辣之笔的产物。这样一来，初看上去就似乎有了一个悖论：斯密在《国富论》中建立了这样的框架，其基本特征仿效了《道德情操论》中描述的运行良好的牛顿式的单纯的乐观主义，但是，为什么一旦这种框架被移开，这同一位思想家就会给人留下有如此多缺陷的印象呢？

解决这一明显的悖论有两种可能性，其中一种可能性会加强另一种可能性，但二者都根源于休谟对斯密思想的深刻影响。斯密写作《道德情操论》时才30多岁，而出版《国富论》时50多岁了，已是一个洞察世事、深思熟虑的人，他的头脑中所储存的不仅有书本中的学问和抽象的思想，而且也有得自观察的丰富的收获。他在第二本著作中更好地实践了休谟所鼓吹的思想，即，运用经验中得来的教训。贯穿于《国富论》的三个重大原理中——[237] 牛顿式宇宙的运行良好的机制，天赋自由和政府的不足——第三个原理实际上是个经验观察。在《国富论》中，有无法计数的场合，斯密运用历史的教训和当代的经验把政府描述为低效、腐败、轻浮、浪费以及受制于既得利益集团。

斯密的著作是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演绎法与归纳法的一种独一无二的混合。他的理性主义使他能够以少数几个最重要的原则为基础构建一个伟大的思想体系；而充溢于其整个著作的经验主义则使他的思想非常现实，并且赋予了他去说服别人的才能，即，使他能够为每个一般化的思想找到大量恰当的和有说服力的例子。斯密的经验主义不仅仅使他从他所觉察到的角度观察政府，还破坏了有关其伦理学一般特征的令人得意的观点，并且也导致了困扰经济学和谐的那些不和谐但是符合实际的说明。斯密观察世界，从其所见所闻了解并发现，与牛顿式的自然秩序相比，商业社会尚无法做到完美的和谐与自我调节。

如果斯密发现了经济学世界沾染了那么多污点而仍然以预言般的气势和无与伦比的智慧的力量认可有关商业社会的思想，那么，他为什么会这样做呢？我们可以在休谟《论文》的一些段落中发现有关斯密想法的暗示，休谟强调商业对促进文明的影响，斯密参考了这一点并且指出：

> 商业和制造业逐渐地引入了秩序和好的政府，以及与它们一起，引入了个人的自由和安全，在一国居民之间，从前几乎处于一种与其邻人的连续不断的战争状态。商业和制造业还引入了对于地位更优越的人的奴颜卑膝。尽管最不引人注目，但到目前为止，这是它们的全部影响中最为重要的。据我所知，休谟先生是迄今惟一注意到这一点的人。

经济演进

斯密是启蒙时代之子，他有力地反对先前时代的对于封建和教会的相依性，在他的思想中，商业和制造业的出现是彻底废除它们的必不可少的工具。斯密对于这一重大历史变革的解释是严格地在经济意义上进行的，大

致如下：只要大封建所有者找不到用他产品的超过其有限的需求的部分可去购买的东西，他们就会用它来供养众多的家仆和佃户，他们的势力由此而建立，并且在这一基础上进行公平惩处和统率所在地区的军队。封建主的势力只有通过商业和制造业的兴起才能被打破，[238]即，使他们成为市场经济的一部分，供给他们产品，使其用剩余产品能购买得起；并且让他们自己能够消费，而不是与佃农和家仆共享。随着他们不能再供养佃农与家仆，他们也就失去了原有的势力与权威。大庄园主开始为市场生产换取现金的庄稼，其佃农在长期租赁基础上支付现金租金，而不是提供徭役。庄园主把钱花在商业和制造业的产品上，以这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维持着许多人的生活，像他们原来一样。但不同的是，过去，每一个家仆或佃农完全依附于一个大庄园主，而现在，一个庄园主通过他的购买只能提供工人和他们的雇主收入的一个微小的份额。这一多元化解释了现在他所供养的人们的更大程度的独立。

斯密对于历史变化的解释再次表明他深信那个重要的有如天佑神助的原理，即，不论个人意愿如何，都能把人变为公共服务的工具：

> 对于公众幸福最有重要意义的一场革命是由两类不同的人以这样的方式引发的，他们压根儿就没有关注过公共利益。大封建所有者的惟一动机是为了满足愚蠢的虚荣心；商人和工匠，不用说是可笑的，其行动也只是出于其自身的利益……他们中没有谁有关于那场革命的知识或者预见，而这场革命却是由前者的愚蠢念头和后者的勤奋而逐渐引起的。

商业社会能使人摆脱封建依赖性，有可能的是，斯密把商业社会对于促进文明的影响看得相当重要，并且他还可能相信政治自由和独立是更大的利益所在，这些足以使他接受商业社会的缺点。对斯密意图的这一解释使他成为现代那些断言没有经济自由则政治自由也不可能成功的人的先驱。不过，这一观点所包含的经济决定论的特征，不同于斯密对于封建社会衰落和商业社会兴起的阐释。在斯密早期的演讲中没有发现相应的对于历史的经济学解释，因此，他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可能只是在他访问法国之后才臻于完全成熟的。

斯密与重农学派

不管斯密是否从法国带回了关于历史变革的新观点，可以肯定的是，他

并没有变成专制主义的拥护者。在这方面，他的思想与重农学派形成鲜明的对照，这一学派对于斯密的影响是一个旷日持久的争论题目。此外，在斯密和重农学派之间还有另一处对照，[239]可从前面段落里所讨论的对斯密意图的解释看出来。从这一解释来看，斯密怀有自由放任的思想，因为对他来说，它是政治自由的不可或缺的伴生物。而重农学派的想法完全不同：他们宣称，自由放任是一种使旧制度得以永存的手段，此外，他们也对自由放任思想做了修正，主要是坚持农产品的高价格，而斯密从来不曾分享他们认为高价格对于农产品是可取的这样一种观点，以及在农业生产率和单一税问题上的观点。

无论斯密与重农学派在各自意图上以及在对自由放任思想的阐释上的差异如何深刻，重农学派对于天赋自由体系的推崇仍然帮助斯密强化了他自己对于自由放任的偏爱，尽管斯密是独立地认识到这一点的。斯密原本是想把《国富论》献给魁奈的，如果魁奈不是在《国富论》出版前两年去世了的话，斯密肯定会这样做。法国作者过分重视重农学派对于斯密的所谓影响，这一做法开始于第一个经济思想史学家杜邦，他坚信，《国富论》中的每一个合理之处都来自重农学派，而斯密所添加的每一处都是失误，是他最终要后悔的表述。看来，斯密肯定是独立于重农学派提出自由放任思想的，因为他的这一思想的萌芽可以在其1755年的演讲中找到，他指出这一原则还有更早的起源。鉴于魁奈的第一部经济著做出版于1756年，可以说，这里涉及的是一种多重的发现，而不是一个人的思想受到另一个人思想的最初的激励。尽管如此，斯密的确读过重农学派的文献，而且毫无疑问，他受惠于1764年及以后与重农学派主要人物的私下接触，重农学派同样也从与斯密的私下接触中受惠。《国富论》中有很多段落反映了重农学派的影响，但是，可以认为，斯密拥有自己的自由放任基本思想的知识产权。

卢梭的影响

与那个时代的每一个思想家一样，斯密也无法摆脱卢梭的无处不在的影响。卢梭对于文明开化之于人类的影响不以为然，他将与自然状态形成对比的文明社会中的生活与前者的优势两相对照，他的观点在各处都是文人之间谈论的话题。斯密的朋友休谟早就视卢梭为朋友，曾邀请卢梭到英格兰来。在斯密有关劳动分工不良影响的观点中，卢梭对斯密的影响尤其引人注目。斯密就这一问题所说的内容在卢梭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中都有相应的表述："只要人们投身于其中的行当不要求众人的联合劳动，他们就会过着一种自由自在、健康、诚实和幸福的生活。"所有这些"从一个人

开始需要另一人帮助的那一时刻起”，就改变了，[240]或者说，“从看上去任何一个人有优势足以供给两个人的那一刻开始”就改变了。异化的思想可以追溯到卢梭那里，这一思想后来由黑格尔和马克思加以发展，认为社会中的人被剥夺了成为其自己的自由，被调整自己以适应社会习俗的需要和市场的需要弄得疏远了自己。在斯密对这一思想的阐释中，人变得非人化是劳动分工的结果，为阻止这些不良影响，政府资助的教育被认为是不可缺少的。斯密对于教育由政府资助的提倡构成了自由放任原理的一项例外，并且在教育史中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斯密的这一主张必然要求有分量的理论支持，他就分工的非人性效应进行的符合实际的讨论提供了这种支持，斯密认为，分工会使人变得“愚蠢”和“无知”。

斯密与英格兰传统

英格兰思想传统中的洛克的政治哲学，提供了斯密可以把其自由放任思想纳入其中的一个框架。在17世纪的文献中，不少商人的作品也内含着个人主义的强烈气质。他们呼吁认清或保护私人利益，这种利益引导着商人和实业家，或引导着某些商人和实业家，保护这种利益的安排是有益的。但是，他们的主张罕有超出断言的，即，缺乏充分展开的论辩的力量。如果只考虑词句而不是思想的内容和根据，那么，可以发现不少亚当·斯密自由放任思想的前例。蔡尔德赞美商人的“自由与财产”；配第把“世界拒绝被拙劣地统治”当做座右铭，并且在论及限制利率的争论时，说：“制定实在的民法以反对自然法是枉费心机的”；戴维南特则告诫说：“贸易的本性是自由的”，反对就从印度进口纺织品实行禁运。但是，只要姑且漠视诺斯直到19世纪才公之于众的小册子，我们就可以说，上面的那些陈述都是三心二意和不那么系统的，并且是用来支持某项特定的政策主张的，而不是一般的行动方针。

古典经济学

在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中，自由放任原理成为一个思想体系的基石，并且扎根于一种宽容开通的哲学思想之中，这种哲学思想也构成了《国富论》的一个基本部分。自由放任原理、竞争和劳动价值论，是经济学古典学派学说的主要特征；基本上，这一学派由斯密本人、[241]马尔萨斯、李嘉图

和穆勒组成。总体上说，这一经济学史上的第二个学派在1776年《国富论》出版后的100年间处于主导地位。但并非所有古典经济学家在所有细节上都遵循斯密确立的模式，比如，自然法、天赋权利和牛顿式的自然秩序让位给了其他的先入之见，有些作者立足于更加强调效用原理作为自由放任的基础；还有稍后，另一些作者不那么愿意把在竞争之中按照社会达尔文主义的方式进行斗争以及适者生存看做是个人的一种自我实现。在方法问题上，与斯密相比，别人可能变得更加抽象、教条和脱离实际。斯密很有限制地使用貌似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经济法则"一词，他的经验研究的癖好和历史感使他能够容许自由放任的许多重要例外。

19世纪期间，古典学派遇到了三次挑战，第一次来自历史学派，第二次来自社会主义者，第三次来自19世纪70年代的边际效用经济学。尽管古典学派在历史学派经济学家和社会主义者的攻击下坚持下来，但是第三次进攻使它的价值理论瓦解了。在20世纪，凯恩斯对于自由放任的挑战向古典经济学的真正基础的合理性提出了质疑。凯恩斯习惯于把所有前凯恩斯的经济学统称为古典经济学，这并非完全没有道理。在他的作品中，一种称号会从一种褒奖转换为一种责骂：曾经应该是表示优秀的名称现在却预示着过时。

但是，对凯恩斯而言是过时的东西在两世纪前却是革命性的，古典经济学的主张与经济学思想的更早的潮流形成明显的对比。中世纪的学者倾向于依赖善行施舍作为解决经济问题的一种手段，他们推崇追求国家利益，并且在其中发现了权势和繁荣的线索。重农主义者继而充分利用农业的重建作为消灭稀缺与贫困的手段。古典经济学则认为，上面提出的所有这些解决办法都是错误的。中世纪学者呼吁善行；改革者呼吁信仰，而古典经济学两者都不需要，他们关心的是此生而非来世，取而代之的，斯密透彻地阐释了自由放任这一天赋自由的体系的必要性，并视之为给一国带来财富的最好的手段。在这样一种体系之中，个人可以追逐其自身的私人利益，但是，不管其本意如何，一种天佑神助般的秩序会趋于把对私利的追求转变为一种促进社会利益的手段。

第十一章

斯密体系详解和萨伊的重组

[243]斯密的《国富论》分为5卷，总体说来，是按照这样的顺序讨论的：与劳动特别相关的生产和分配，资本，经济发展，经济学史和公共财政。前两卷突出强调了最重要的一些主题，诸如分工，价值理论，价格，工资，利润，以及利息，全都被涵盖在内。

斯密的自助的经济学以人们"改善境遇的欲望"为基础，这种欲望"与生俱来，并且除非进入坟墓，不会离我们而去"。为实现这一欲望，一些人会阿谀同伴们，另一些人会期待得到同伴们善意的援助。但是人

> 如果能够投其所好，引起同伴们对利己心的兴趣，并且向他们说明，为他去做他有求于他们的事正是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那么，他就会更有可能如愿以偿。我们想得到的食物，并非来自屠夫、酿酒商或面包师的仁慈，而是来自他们对自身利益的关心。我们不把注意力放在他们的博爱仁慈之上，而是放在他们的利己自私之上，并且从不与他们谈论我们的迫切需要，而是谈论他们的利益所在。①

经由追求自身的利益，人们往往能比他们真正打算那么做更有效率地促进社会的利益。斯密说："我从来不知道那些热衷于做生意的人为公共利益做了多少好事，"人们通常要比社会中的其他人更好地判断其自身的利益所在，但这种判断远远不是完美的。比如，由于"一种荒唐的对于自己会有好运气的推测"，会使他们倾向于高估获取收益的机会而低估遭受损失的机会。与此一致的是，"过分夸大地赞扬人们中的大多数人自有其能力"。但是，经济理性远非[244]完美，而正是这种不完美把一种乐观的倾向带入经济体系之中。

---

① 参见商务印书馆1988年出版的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册)第14页。此处依原文重译。以下引文未重译者在注释中注明"据……"的字样。

说到经济活动的目标或目的，消费被醒目地说成是“生产的惟一目的和目标”，随之而来的就是“生产者的利益只有在它对促进消费者的利益是必要的时候才是可以得到关照的”。尽管斯密宣称消费是所有生产的目的，但是他并未发展出一种成熟的消费理论，而是主要关心生产。后来，由于工业革命，生产得以增加，经济冲突的问题变得越来越紧迫，于是，在李嘉图的思想中，分配开始成为中心问题。

斯密对于生产的无处不在的强调，使他的著作既与中世纪经济学又与重商主义显著地区别开来。前者也是消费者导向的，但没有发展出一种生产原理；后者则首先关心对外贸易和由此而来的财富的积累。进一步地，斯密与重商主义者的区别在他的巨著开篇的一段话中也得到了强调，斯密以人均收入而不是总收入或国民财富作为经济福利的标准和他的讨论的出发点：

> 一国国民每年的劳动，本来就是供给他们每年消费的一切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源泉。构成这种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或是本国劳动的直接产物，或是用这类产物从外国购进来的物品。
>
> 这类产物或用这类产物从外国购进来的物品，对消费者人数，或是有着大的比例，或是有着小的比例，所以一国国民所需要的一切必需品和便利品供给情况的好坏，视这一比例的大小而定。①

诸如国民收入这样的宏观经济概念在斯密的时代还没有出现，它是20世纪30年代伴随着凯恩斯革命和统计工作的发展才出现的，但它的确是古典经济学的一部分，在李嘉图的宏观经济分配理论中再次得到处理。不过，19世纪70年代和20世纪30年代之间，边际效用经济学的个人化趋势使这样的概念不再引人注目。这些概念其实也不是古典经济学的首创，而是建立在配第、戴维南特和重农学派所奠定的基础之上。

分工

斯密视人均国民收入决定于两个因素，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性劳动对非生产性劳动的比例。存在一种非生产劳动的思想显然[245]来自重农学派，斯密把它解释为包括所有从事服务业的劳动。关于劳动生产率，斯密主要考虑了它与分工的联系，认为分工的出现是有助于生产力提高的最重要的条件。

---

① 据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册），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页。

劳动分工的有益影响可以用斯密著名的制造扣针的例子加以说明：

> 一个劳动者，如果对于这职业（分工的结果，使扣针的制造成为一种专门职业）没有受过相当的训练，又不知怎样使用这职业上的机械（使这种机械有发明的可能的，恐怕也是分工的结果），那么纵使竭力工作，也许一天也制造不出一枚扣针，要做二十枚，当然是决不可能了。但按照现在经营的方法，不但这种作业全部已经成为专门职业，而且这种职业分成若干部门，其中大多数也同样成为专门职业。一个人抽铁线，一个人拉直，一个人切截，一个人削尖线的一端，一个人磨另一端，以便装上圆头。要做圆头，就需要有二三种不同的操作。装圆头，涂白色，乃至包装，都是专门的职业。这样，扣针的制造分为十八种操作。有些工厂，这十八种操作，分由十八个专门的工人担任。固然，有时，一人也兼任两三门。我见过一个这种小工厂，只雇用十个工人，因此在这一个工厂中，有几个工人担任两三种操作。像这样一个小工厂的工人，虽很穷困，他们的必要机械设备，虽很简陋，但它们如果勤勉努力，一日也能成针十二磅。以每磅中等针有四千枚计，这十个工人每日就可成针四万八千枚，即一人一日可成针四千八百枚。如果他们各自独立工作，不专习一种特殊业务，那么，他们不论是谁，绝对不能一日造二十枚针，说不定一天连一枚针也制造不出来。他们不但不能制出今日由适当分工合作而制成的数量的二百四十分之一，就连这数量的四千八百分之一，恐怕也制造不出来。①

斯密把分工的有利影响归因于三种情况：导致劳动者技巧和灵敏的增强；节约时间，否则会损失在从一个工种到另一个工种的转移过程中；机器的发明会帮助工人，也会削减工人数量。斯密把技术创新看做主要是由已成为专家的工人做出的，他们专注于某个狭窄领域里的操作。[246]这种关于技术进步的环境决定论观点很早就受到了挑战，并且与技术史上的事实也有出入。

在另外一处，斯密提到了劳动分工的有害影响，而在他的系统讨论中，他只看到了相互依赖和合作的利益：

> 劳动分工的结果就是所有不同行业的产量的巨大增加，在一个治理有方的社会里，这会致使普遍的丰裕能够惠及最下层的人民。每位劳动者都有大量自己的产品要转让，他自己需要不了那么多；一切其他劳动者的境况完全相同，能够用自己的大量产品换取其他劳动者的大

① 据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册），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6页。

量产品，或者说，换取其他劳动者大量产品的价格。他能够充分地供给别人所需的物品……①

这样看来，斯密对于劳动分工论的观点要比他的扣针制造的例子所指示的更加广泛，他头脑中的专业化不仅是按照技能进行的，而且也按照职业、功能、广商和行业。在他后来的一段文字中，也指地域的分工，这是地区间和国家间贸易的基础。

劳动分工原本并非起源于人类的智慧或远见，而是所有人共有的一种倾向的缓慢和渐进的结果，"这种倾向就是以物易物"。人们能力的差异通常不是那么大，是劳动分工的影响引起了差异。

这一观点与那一时代的思想一致，强调后天教养而非天性是决定人类差异的因素，它使得斯密没有把天生倾向上的差异当做是导致专业化的因素。

最不相同的性格之间的差异，比如一个哲学家和街上的一个普通的挑夫之间的差异，看来多半并非起因于天性，而是来自习惯、风俗和教育。

与柏拉图的《理想国》不同，在《国富论》中，劳动分工不是从人的天性的不平等推演出来的，因此，并没有被当做一个主张对社会进行阶层划分的原则，而柏拉图在《理想国》中由分工划分出三个阶级来，斯密则提倡经济流动性和进入各种职业的自由，反对因所谓天生的能力低下而把任何个人摈弃在外。

在斯密对劳动分工的讨论结束之时，他阐述了一个重要原则："劳动分工受制于市场程度"，这一陈述今天听起来可能平淡无奇，但是，在他做出这一陈述之时却是一个全新而且重要的新见地。只有通过拓宽[247]市场，分工的全部利益才能够得以实现。美国的缔造者们最早把斯密所倡导的思想付诸实践，当时，他们坚持禁绝国内的贸易壁垒，并把禁止内部关税载入美国宪法之中。150年后，欧洲追随了这一做法，建立了共同市场。

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

尽管几乎没有人挑得出斯密对分工的阐述的缺陷，他提出的第二个决定人均国民收入的因素，即生产性劳动占非生产性劳动的比例，却在《国富论》出版后没多久，就成为争论的话题，因为这一比例基于一种有争议的对两类劳动的区分。支持这一区分的经济学家包括马尔萨斯，两个穆勒和马

① 参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册)，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1页。

克思。李嘉图没有专注于这一问题,但是萨伊,劳德戴尔,麦克库洛赫,以及特别是西尼尔,认真地提出了质疑。这一争论成为多数迥然不同的思想倾向的基础。在马克思给出的形式上,这一区分变成了社会主义经济学的戒律之一,并且支配了苏联国民收入概念的导出和衡量。在相反的极端,政府的工作是非生产性的这一思想曾经激发了凯恩斯所称的财政部观点,即那种由来已久的主张节俭政府的传统,因为来自纳税人的钱在政府雇员手中变成了非生产性的。近年来,就生产性与非生产性的二分法,人们有了新的发现。随着当代的注意力转向经济发展问题,人们对斯密的上述二分法的兴趣复活了,一些研究经济发展的学者对斯密的二分法的好感要比早期人们的看法更甚,当时并没有特别强调对于经济增长的促进是经济活动的一项标准。

基本上,斯密的思想是把生产的概念限制在物质产品的产量上,大致说来,这种物品要比服务更为耐久。"奴仆",政府官员,军事人员,以及"一些至关重要的和很不重要的职业",都被包括在非生产性劳动之中,如:"牧师,律师,内科医师,各类从事文学的人,演员,小丑,音乐家,歌剧演员,舞剧演员,等等。"把这些人划入非生产性类别的第二点理由,是因为他们由别人的收入供养着,不能创造自己的收入,而生产性劳动则"增加其行为对象的价值",并且创造自己的收入。因此,"一个使用很多制造商的人会富起来,而一个使用很多奴仆的人会穷下去"。斯密明显地排除了一种可能性,即,不相信一个人有可能通过雇佣向别人提供服务的人而富裕起来。

[248]尽管非生产性劳动也挣得一笔收入,类似于对这笔收入来源的其他人的要素支付,但在斯密看来,它并没有创造产量意义上的收入,这类收入只有生产性劳动才能创造,正是这类劳动维持着创造它的人的生活,也供养着人口中的非生产性劳动者和那些根本不工作的人。

劳动价值论

随着分工的发展,只有少数的个人需要是由他自己的劳动供给的,而大部分需要是通过交换供给的。"因而,每个人都是以交换谋生的,或者说,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商人,而社会本身则成长为完完全全的商业社会。"但是,由于一个人的产品有可能无法满足另一个人的需要,即使后者的产品为前者所需,因此,商业社会需要有货币——一种"在其劳动产品的交换中没人会拒绝"的商品。引入货币作为交易中介之后,斯密继续讨论物品的"相对或交换价值"。他论及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但是在指出了现在著名的价值悖论——一种商品可能具有高交换价值和低使用价值,或者反之反是,如水和钻石——之后的进一步讨论中,使用价值消失了,斯密立即转向讨论交

换价值,发展了他的劳动价值论

> 一个人是贫是富,就看他能在什么程度上负担得起和享受人生的必需品、便利品和人生的种种娱乐消遣。但是,自分工完全确立以来,个人所需要的物品,仅有极小部分仰给于自己的劳动,最大部分却需仰给于别人的劳动。所以,他是贫是富,要看他能支配多少劳动,换言之,要看他能够购买多少劳动。一个人占有某货物,但不愿自己消费,而愿用以交换他物,对他来说,这货物的价值,等于使他能购买或能支配的劳动量。因此,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①

商品的交换价值由该物品在市场上能够支配的劳动量决定。与这一支配劳动价值论比肩而立的是"真实成本"价值论,该理论由劳动予人的痛苦推演而来,商品价值等于在交换中他们支配的劳动的价值,是因为商品所有者通过交换,可以逃避自己劳作的痛苦,不用去生产他欲通过交换获取的商品。斯密继续写到:

> 任何一个物品的真实价格,即要取得这一物品实际上所付出的代价,乃是获得它的辛苦和麻烦。对于已得此物但愿用以交换他物的人来说,它的真正价值,[249]等于因占有它而能自己省免并转加到别人身上去的辛苦和麻烦。以货币和货物购买商品,就是用劳动购买,正如我们用自身的辛苦取得的一样,而此等货币或货物确实会解除我们的这种辛苦。它们含有一定劳动量的价值,我们用以交换其他当时被认为有通常劳动价值的物品。劳动是第一性的价格,是最初的购买货币,可以用来支付所购买的一切。②

所有可交换商品的"真实的"或"自然的"价值用可以支配的劳动来衡量,然而,由于劳动者类型有别,努力和灵巧也因人而异,所以,劳动在数量上并不是相似的,因此,劳动无法得到精确的衡量,不能用来作为典型的估计商品价值的共同标准。取而代之的,调整是通过"市场的讨价还价"进行的,"按照某种大体上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尽管不尽准确,但是足以维持普通生活中买卖的正常进行"。这样,市场价格通过支配劳动的数量加以解释,而支配劳动的数量则通过市场价格加以解释,这被斯密思想的一些阐释者批评为循环推理的例子。

货币的介入排除了进一步利用劳动作为基础对商品价值进行的估计。

---

① 参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册),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6页。
② 同上。

从花费的劳动来说，等量劳动总是应该有等量的价值，或者“真实价格”，但其货币价值却是易变的，因而是劳动和商品的货币计量的“名义价格”。这样，劳动和商品一样也有了一个真实的价格和一个名义的价格。

在斯密展开讨论其劳动价值论的过程中，有时，劳动被解释为支配劳动，有时又被解释为花费劳动或者劳动成本。随着社会的进步，出现了进一步的复杂性，因为斯密认识到，当时，劳动已经不是惟一决定价值的因素了，借助劳动、土地和资本生产出来的物品的价格不仅包括劳动的报酬，而且也包括资本和土地的报酬。

> 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尚未发生以前的初期野蛮社会，获取各种物品所需要的劳动量之间的比例，似乎是各种物品相互交换的惟一标准。例如，一般地说，狩猎民族捕杀海狸一头所需要的劳动，若二倍于捕杀鹿一头所需要的劳动，那么，一头海狸自然可换得或者价值两头鹿①。……

在这种社会状态下，劳动的全部生产物都属于劳动者自己。

但是，一旦开始在生产过程中运用资本，以及土地成为私有财产，商品的价格本身就分解[250]为工资、利润和地租。这样一来，斯密的劳动价值论就转换为一种生产成本理论。这里面牵扯很多相互矛盾的态度，有时，土地和资本与劳动一道构成生产要素；有时，土地和资本的报酬又被描述为一种劳动产量的扣除额，这一思想在马克思的体系之中得到了充分的发挥，正像斯密关于地主的观点在李嘉图的体系中得到充分发挥一样：他们“热衷于收获却从不播种”，甚至向土地的自然产物索要租金。

自然价格

斯密谈到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商品的自然价格，以及它们的市场价格。自然率，又被称为一般的或平均的价格，由社会力量支配。商品的自然价格应能偿付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市场价格，即商品在市场中所取的价格，可能会偏离自然价格，它受制于供给量和那些愿意支付自然价格的有效需求。如果有效需求超过供给量，市场价格会高于自然价格；反之，则低于自然价格。若市场价格超过自然价格，相应的要素报酬的增加会吸引要素供给，产品的供给数量会随之增加，价格会被推向自然价格；若市

① 参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册），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42页。

场价格降低到自然价格以下，事物会向相反的方向发展。

因而，自然价格成为“中心价格，所有商品的价格持续地受到这一价格的引力的作用”。然而，波动会在那些供给不易随需求变化而调整的行业里继续发生，如农业。在这些行业，市场价格不仅随着不那么经常变动的需求而变化，而且也随着供给数量的相当经常的变动而变动。此外，垄断势力，摩擦，信息缺乏，可能倾向于在长期内把市场价格保持在自然价格之上。

工资理论

斯密并未考虑提出自然价格可能与产出水平有关这一思想，斯密观点暗含的假定是不变的成本和固定的生产系数。在他的理论中，没有递减收益和要素替代的位置，相反，自然价格在函数上只与要素报酬有关。正像斯密指出的，自然价格随着其每一组成部分，即工资、利润和地租的自然率而变化。在斯密看来，劳动的自然工资由劳动的产量构成，在[251]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之前，它完全归劳动者所有；随着地主阶级和资本家雇主阶级的出现，劳动者不得不与地主和资本家分享他的产品。劳动者和雇主都倾向于联合起来提高或者降低工资，一般说来，在这种较量之中，雇主要比劳动者更为成功。但是，劳动者及其家庭的生存需要构成了任何所考虑的时期内工资水平可能下降到的最底线。对劳动需求的增加可能会把工资充分地提高到生存水平以上。斯密称这种生存水平为“显而易见的与普遍人性一致的最低水平”。然而，对劳动的需求只能与“指定用于支付工资的基金”的增加成一定比例地增加。这里提到的工资基金，由超过所有者个人的和企业需要的剩余收入和剩余资本组成，收入的增加和资本的增加是工资增加的前提条件。

> 各种佣人、劳动者和工匠，在任何大政治社会中，都占最大部分。社会最大部分成员境遇的改善，决不能视为对社会全体不利。有大部分成员陷于贫困悲惨状态的社会，决不能说是繁荣幸福的社会。而且，供给社会全体以衣食住的人，在自身的劳动生产物中，分享一部分，使自己得到过得去的衣食住条件，才算是公正。①

低工资是停滞的经济环境的征兆之一，在这种环境下，工资基金的规模可能很大，但却不会增加，因而也不会刺激对劳动需求的增加。至于工资与

① 参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册)，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72页。

人口增加的关系，斯密的观点是，贫困不会防碍婚姻和生育率，甚至还会刺激后者，只是对婴儿和孩子的死亡率会有不利的影响。他概括了当时被广为接受的思想：

> 各种动物的增殖，自和其生活资料成比例。没有一种动物的增殖，能超过这个比例。然而，在文明社会里，只有在下等人中间，生活资料缺乏才能限制人类的进一步繁殖。要限制进一步的增殖，除了杀死他们多子女婚姻所生的大部分子女外，没有其他方法。①

高工资是财富增加的效果和人口增加的原因，"抱怨这一点就是悲叹最伟大的公共繁荣的效果和原因"。在斯密的关于高工资的见解中，还把它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进一步联系起来。有关向后弯曲的劳动供给曲线的思想并非随随便便就为人所拒绝，但它只适用于少数人。

[252]尽管斯密赞同高工资，他并不赞赏高价格。与重农主义者不同，他把供应品的低价格与丰富和繁荣相联系，而把高价格与稀缺和穷困相联系。当物品便宜和丰富时，劳动者可能会愿意开始自己的生意，雇主可能会愿意雇佣更多的劳动者。对劳动力的需求上升而供给下降，劳动力的价格就有可能上升。当物品昂贵和稀缺时，会发生相反的情形。

劳动价格的变化可能会与必需品价格的变化相反，然而，既然货币工资不仅受到对劳动的需求的调节，而且也受到工资物品的价格的调节，所以，工资物品的价格波动就不会不对货币工资产生影响，这种影响会减弱货币工资的波动，这种波动要比必需品价格的波动更具有刚性。如已指出的那样，当必需品价格高时，对劳动力的需求趋于下降；如果工资的趋势未受到工资物品的高价格抑制的话，那么，工资也会下降。当食品价格低时，不断升高的对劳动的需求对于工资的影响，会再次受到当时工资物品普遍低价的抑制。这样，物品价格的波动对工资有两种效应，相互抑制。它们影响对劳动力的需求，进而在同一方向上影响工资，但是对于工资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地会被同一种波动的相反的力量所抵消——这就是构成工资的物品的价格波动——它会把工资拖向相反的方向。

利润和利息

尽管增加了的资本积累倾向于提高对于劳动力的需求并且因而提高工

① 参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册)，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73页。

资率，但是，它对于利润率的影响却是抑制性的。随着资本积累越来越多，资本所有者之间对于有利可图的投资的竞争变得明显起来，资本的利用被带入可盈利性递减阶段。至于利息，被看做是"借款者支付给放贷者的一种补偿，因为放贷者有机会利用这些钱盈利"，它会随着利润而变化。

与工资和利润相关，斯密发展了相等优势原理，据此，在完全流动性的条件下，劳动力不同用处的优势与劣势在整体上将会趋于相等。资本的不同用处也是一样。举例说，工资的差异会补偿其他优势的差异，比如工作的令人愉快之处，学会它的成本，就业的持久性，不寻常的获得高报酬的机会——尽管在数学概率意义上可能非常之小。然而，相等优势原理只适用于一个人的主要职业，如果人们通过现在所说的"第二职业"更多地工作，那么，额外的就业的工资率可能会低于[253]总优势相等化下的工资率。作为一条规则，斯密相信，第二职业更多地出现在穷国而不是富国。

地租

在斯密的地租理论中，斯密摇摆于各种对支付地租的基础进行解释的原理之间。对他来说，地租显然是一种垄断价格，是对于观察到的现象加以解释的一个名称，"它根本不与地主投资于土地改进的支出成比例；也不与地主所能收取的数额成比例；而是与农人所能缴纳的数额成比例。①"在斯密讨论商品价格时，他把地租包括在内，作为一种成本要素，因而大致是作为产品价格的决定因素。但是，在专门讨论地租的章节中，他把地租的高低看做是产品价格高低的后果。斯密不顾休谟的批评([214])，坚持上述观点，这意味着，他可能没有发现上述观点存在不一致之处。在他的微观经济的价格理论中，他把个别土地的特别使用看做是所放弃的各种机会所招致的成本；而在他的宏观经济的分配理论中，土地作为整体被看做是没有可供选择的用途。

进而，地租被解释为一种差异，随着土地的丰饶程度和地理位置而变化。关于位置，交通方面的改善会趋于使位置的差异均等化，地租也一样。

在斯密的经济发展理论中，国民收入的增加与地主阶级地租收入的份额上升相联系。人们会记得，斯密在论述劳动分工时预测，国民收入会因而增加。不过，制造业对此的贡献要小于农业。分工的增加，从而经济中的制造业部门将会降低制造品的价格，并且增加地租的真实值。因而，地主阶级

① 参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册)，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38页。

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的上升反映了农业部门贸易条件的改善，农业部门生产率的改善总是要比制造业慢。在李嘉图的理论中，产生相似结果的战略要素不是制造业生产率的上升，而是土地的递减收益提高了农产品价格，因而改善了经济中农业部门的贸易条件，并且提高了它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

资本

资本，或资财，是实行劳动分工的交换经济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在这样的经济中，一个人并不消费他自己的劳动产品，而是按照他自己的产品卖得的价格购买他人的产品。

> [254]这一购买直到他自己劳动的产品不仅被生产出来，而且被出售之时才能实现。因而，各种物品的原料必须事先储藏在某处，不仅足以维持他的生活，而且足以提供他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具。

没有事先积累的资财，分工就无法进行；随着分工越来越深入，必须积累资本以与劳动相互配合，后者在数量和生产率方面都已经增加，而且可以处理大量的原材料。有时，斯密所说的资本意味着一大堆东西，有时又指一笔投资资金，有时也把这些概念与一种得自重农学派的思想混合起来，认为资本由雇主为维持他的劳动力的生活所做出的"预付"构成。

资本是先前的储蓄行为积累起来的结果，即，是节制花钱的结果。因此，

> 是节俭，而不是勤奋，是资本增加的直接原因。诚然，勤奋提供了节俭所积累的对象，但是无论勤奋的结果是什么，如果只有勤劳而无节俭，有所得而无所贮，资本决不可能加大。①

与杜尔阁一样，斯密并不认为储蓄不会被用于投资，或者在储蓄行为和投资行为之间存在一个时滞。相反，他认为，收入中储蓄的比例"立即被用作资本"，这随之成为150多年最主要的教义，尽管也有批评的暗流很快出现，对于储蓄总是有好处的论点提出质疑。对于斯密而言，储蓄不是从收入

① 参见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册)，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310页。

流中的一种"漏出",因为,他指出,储蓄也意味着消费,不是被储蓄者而是被不同类型的其他人,包括"劳动者,制造商,技师,他们会再生产出他们年消费的价值,外加一份利润"。斯密贬低窖藏货币的可能性,在他看来,货币主要是一种交换媒介,借助它,人们想要分别地去获得商品。与重商主义的思想对照,对斯密和古典经济学家而言,不充分的货币供给不是问题,他们自我感觉置身于这样一种环境之中:纸币的出现似乎终止了以往对货币关注的理由。那些继续起作用的理由很容易通过假定价格可变性和充分就业而减轻。因而,萨伊的市场定律是包含在斯密的思想之中的。

国内和对外贸易

关于资本的不同用途,斯密与重商主义者不同,没有对其在外贸中的运用给以特别的重视。相反,他视国内贸易比对外贸易更具生产性,[255]因为用于国内贸易的资本一般说来会鼓励和支持更大数量的国内的生产性劳动,并且要比投资相等的数额于对外贸易更能提高国内的国民收入。然而,对外贸易有重要的职能要去实现,它为国内生产的超过需求的产品开辟了市场,为运用积累起来的超过了国内经济需要的资本提供了机会。一旦经济条件有利于出口,这一切就会实现,无需利用公共政策进行特别的鼓励,政府也不应介入进口和保护国内产品的国内市场。斯密的自由贸易原则坚定地以绝对优势原则为基础。

> 如果一件东西在购买时所费的代价比在家内生产时所费的小,就永远不会想要在家生产,这是每一个精明的家长都知道的格言。裁缝不想制作他自己的鞋子,而向鞋匠购买。鞋匠不想制作他自己的衣服,而雇裁缝制作。农民不想缝衣,也不想制鞋,而宁愿雇佣那些不同的工匠去做。他们都感到,为了他们自身的利益,应该把他们的全部精力集中使用到比邻人处于某种有利地位的方面,而以劳动生产物的一部分或同样的东西,即其一部分的价格,购买他们所需要的任何物品。
>
> 在每一个私人家庭的行为中是精明的事情,在一个大国的行为中就很少是荒唐的了。如果外国能以比我们自己制造还便宜的商品供应我们,我们最好就用我们有利地使用自己的产业生产出来的物品的一部分向他们购买。……
>
> 按照假设,向国外购买这种商品,所费比国内制造来得便宜。所以,如果听其自然,仅以等量资本雇佣劳动,在国内所生产的商品的一

部分或其价格的一部分，就可把这商品购买进来。……①

扰乱这一秩序的管制措施把国民收入减少，低于自由贸易下可能达到的水平。在自由贸易下，生产性资源的配置在获得更高收益的意义上得到改善，这是与实行保护贸易从而使国内生产者获得垄断地位条件下可以得到的相比而言的。然而，斯密不是支持一个不变定律的教条主义者，他虽然拒绝支持保护幼稚产业的观点，但是赞成国防的观点，认为国防总是比富饶更为重要。他也赞同偶尔地使用报复性关税；如果打算消除关税，也应当逐步地实施而不是一步到位，因为这对于所有曾经投资于技术和资本的人是一种厄运。

政府的任务[256]

斯密从未发展出一个成熟的政府理论，他对于政府职能的讨论没有受到任何一般原则的影响，除了自由放任原则之外。但是，尽管斯密赞同自由放任，仔细考察《国富论》，可以发现，他赋予政府各种各样的任务。斯密反对政府对于自由市场的束缚，反对重商主义的大多数但不是全部的干预措施，包括对于外贸、进入自由、自由竞争的介入。但是，他明确地赞同政府的三项一般职能：提供保护、正义和某些公共工程。更具体地，他赞同管制纸币类的银行业务、公共交通企业、专利和版权、高利贷法、公共教育，以及甚至特许暂时的垄断地位给一家在边远地区寻求新贸易机会的公司。然而，作为一条规则，他判断一家政府企业是否合适的标准是其盈利能力。

税收准则

斯密对于公共财政最著名的贡献是他列举出的税收四准则。他认为，税收应当是平等、确定、便利和节约的。所谓税收平等，在斯密看来并不意味着形式上的平等，因它很可能会严重破坏公平的要求。取而代之，斯密认为税收应与支付能力原则一致，主张以个人的收入来衡量能力。斯密知道，一种税收可能不会同样充分地满足所有四项准则的要求，而是可能在不同

① 据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册)，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28—29页。

程度上实现它们。斯密考虑接受可容忍的不平等的切实措施，但是，他甚至没有考虑过接受轻度的不确定性，因为这会将纳税人置于征税当局的支配之下，并且打开腐败之门。斯密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使得对更一般的重要意义的洞察清楚地显现了出来。经济政策的目标通常是变化的，而且并不总是完全相互融合，因此，追求某一个目标可能会带来对另一个目标的相对忽视而引起的成本。

斯密思想的影响

斯密的著作立即获得了成功，而他的思想对于解除束缚所产生的影响为后来许多代人所感知。英国文明史学家布克尔认为，《国富论》"从其最终结果看，可能是所有见诸文字的图书中最有影响的"，是一本"对于人的幸福做了很多事"的著作，"比所有政治家和立法者联合起来的能力还要大，尽管历史保存了对后者所做所为的正式记录"。用白哲特的话说，[257]"英国几乎每一个人的生活——也许是每个人——都不同了，而且结果更好了。"《国富论》深刻而广泛的影响需要一段时间才见效，在其出版13年后，法国大革命开始，这是一个翻天覆地的事件，其影响所及决不仅限于法国。各处开始对新思想心存疑虑，担心它成为政治剧变的征兆。许多英国人发现，斯密的自由贸易信条和对于过去的公共政策的批判性态度，与点燃法国大革命之火的思想志趣相投。政治经济学的整个领域开始被人怀疑为危险思想的基地，对维护旧秩序心存敌意。因此，在18世纪余下的十几年里，没有著作出版。在英国出现的下一部著名作品是马尔萨斯的，完全去除了任何可能招致激进主义责难的污点。

在法国，斯密经济自由的思想在一些自由哲学思想中遇到了共鸣。主要的自由主义者孔多塞（他的关于人类无限进步的思想曾激起马尔萨斯的反对）研究了《国富论》，并且就该著作法文译本的一些译法写下了修正性的说明。《国富论》的几个版本在1776年后不久很快得到出版，孔多塞的遗孀，德格鲁奇夫人，还着手翻译《道德情操论》。在法国大革命期间，有过试图把政治经济学设立为学术教育学科之一的努力，但在拿破仑治下，新学科的自由信念与皇帝的经济福利正好背道而驰，因此这种努力没能得到继续。直到1815年拿破仑统治结束，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学科才开始被接受。这一年，这一主题的讲座在向成年人提供高等教育的机构巴黎安瑟尼举行。1820年，在一家技术学院、工艺与职业学校设立了一个教席——不称政治经济学，而是看上去更安全的"产业经济学"。随后，1832年，法兰西学院设立了政治经济学教席。

萨伊

在法国的三个学院受命从事新学科教育和指导的第一位教授是让·巴蒂斯特·萨伊(1767—1832),他是一个从事纺织业的新教家庭的后代,他们一家在南特敕令撤销后曾到瑞士暂时避难。萨伊是一位商人、公务活动家和文人。他有着多姿多彩的背景,曾到英国旅行,从事过银行业、人寿保险业、新闻和编辑工作,还曾经在法国新兴的机械化棉纺织业里经营过企业。1788年,他21岁的时候,读到了《国富论》,但是,15年后,[258]1803年他才出版其《政治经济学概论》,这一两卷本著作使他成为在欧洲和北美的最主要的亚当·斯密的传道者。这一著做出版时,萨伊担任重要的政府职务,但不久就因其自由思想和独立见解而丢掉了官职。拿破仑1804年成为皇帝后,当局禁止萨伊著作再版,萨伊本人则离开巴黎数年,开始了作为一名制造商的新职业。1814年,当他再度回到巴黎时,他的著作的第二版终于出版。此后,在他有生之年又出版了三次,还被译成了英文、意大利文和西班牙文。随着经济学学术建设的开展,萨伊的著作成为欧美采用的教科书。1812年以《政治经济学概论》为题出版的英文版后来重印多次,为许多高等教育机构所使用,在哈佛一直到1850年、在达特茅斯一直到1870年。杰弗逊和麦迪逊都曾担保说,如果萨伊到美国寻求避难,将会得到热情周到的接待。杰弗逊高度评价萨伊,愿意在新建立的弗吉尼亚大学向他提供政治经济学的教授职位,他认为萨伊的书要比《国富论》来得更加"简洁和合理"。

一本法国人的著作成为19世纪早期宣传斯密思想的最重要的著作并非偶然,法国作家具有连贯有序地进行表述的天赋,可以以一种特别适合于教育目标的方式展现出问题的逻辑性和连贯性。因而,萨伊建立了一种明显具有吸引力的和令人满意的模式,新学科的各个部分在其中各得其所,这一模式最终成为一种长期延续的传统——经济学被划分为生产、分配和消费三部分,后来又加上了流通或交换。这一安排在经济学文献中被无数次地重复,特别是在教科书的综合之中,直到现在。

说到萨伊思想的本质,不能不仔细考虑两个事实:他比斯密晚诞生几乎半个世纪,他的著作受到他切身的商界知识的影响,也包括生产方面的知识。斯密曾经与伟大的苏格兰发明家詹姆斯·瓦特相熟,瓦特的车间就在格拉斯哥大学附近。当代化学和地质学的奠基者,约瑟夫·布莱克和詹姆斯·霍顿,是斯密的密友,并且是斯密书面指定的遗嘱执行人。但是,斯密与这些人及其工作十分接近这一点妨碍了他全面地观察他们的工作所引起的变

化。比如说，作为晚于斯密很久的后辈人，看上去都更加了解那个时代科学和技术进步的深远影响。

萨伊认识到他生活在一个新的时代，他说，所有的知识，[259]都有最近出现的由来。科学对工业的刺激是工业的进步所不可缺少的，此外，科学促进了对世界的理性认识，这也给予工业发展以推动力。萨伊认为，在以前数百年内，科学和技术的进步极大地提高了生产率，即，导致同样的投入会带来更大的产出，或者可以用更少的投入生产同样的产出。由于萨伊对于技术进步的印象要比重农学派更深刻，所以对萨伊来说，科学进步成果的传播就成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他坚定地相信，这一问题的解就是低价格。他所说的"一国的丰饶与商品的低价格成比例"，与斯密的思想一致，但与重农学派高价格的教义有着尖锐的不同。作为一种旨在使他的观点为人理解的假说，萨伊谈到了连续的成本递减，这最终会使生产成本下降为零，所有商品都会变成像空气和水一样的免费品，从而经济问题得到解决。"政治经济学将不再是一门学科，我们将不会有机会学习获取财富的方式，因为我们会发现，我们自己就能轻易地制造它们。"虽然迄今这种境界尚无法达到，但在许多生产活动中，成本递减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萨伊的假说在凯恩斯的题为《我们子孙的经济可能性》的论文中变成为一种预测，尽管是受限制的一种预测。这篇写于大萧条谷底的论文持有乐观主义的观点，认为，如果没有某些障碍，那么，生产的经济问题将会在100年内解决。后来，随着西方社会越来越富饶，加尔布雷斯的《丰裕社会》预示着我们这个时代对于稀缺这一经济问题的解决方式。

萨伊发现了斯密把创造价值的力量只归属于劳动的缺陷，对于萨伊来说，是人的勤奋与自然和资本相结合，创造了价值。因此，萨伊引入了三层次的生产要素划分：劳动，土地和资本。这一划分成为19世纪经济文献中的标准。萨伊的价值观强调效用的重要性，尽管他并未基于这一主观因素发展出成熟的理论。他认为，生产不是创造物质——只有自然能够创造物质——而是创造效用。价值衡量一个物品的效用；价格则衡量价值。效用不仅由那些生产有形物品的人，而且也由那些提供服务的人创造出来，比如，在贸易和交通运输业。这些思想使萨伊成为主观价值论的先驱，但他只是一个富于思想的先驱而不是一个有着成熟理论的先驱，就后者而言，在法国经济思想中还有更早的先驱者。

萨伊本人切身感受到了他那个时代产业资本主义的上升，这使他也重新发现了坎蒂隆曾说起过的企业家，并把企业家再次看做是——用翻译过来的萨伊的话说——

> [260]制造业中的主要的制造商，农业中的农场主，和商业中的店主；一般说来，是在所有三部门中承担直接责任和风险，并勤政管理的

个人，无论他是用自己的资本还是用借来的资本。

企业家通常运用一些他自己的资本，但是他作为企业家的收益必须在概念上与他作为资本家的收益区别开来。企业家在各行各业中开展活动，但是并非各行各业都要求同样大小的企业家天才，正是企业家才能的稀缺和企业家承担的风险——不仅会损失财富而且会有损性格——解释了他们的高工资。若他们使用的是外部的资金，则必须有各种联系和良好的声誉。无论融资方法如何，企业家

> 要有一种通常难以同时发现的各种道德素质的结合，判断力，坚定不移，对世界和商务的知识。（企业家）被要求在可容忍的准确度以内估计特定产品的重要程度，也可能是估计产品的需求量和生产的手段：有时，他必须使用大量的人工；有时，要购买或预订原材料；招募劳动者；寻找消费者；以及随时要严格注意定单和节约；一句话，他必须具有超级的监督和管理的艺术，必须掌握现成的进行计算的诀窍，对生产中发生的费用和产品生产完成并送入市场之后的可能实现的产值进行比较。在这一复杂的操作过程中，要超越众多的障碍；抑制焦虑不安的心情；平复所发生的不幸；以及设计应急的权宜之计。那些不具备这些必要素质的结合的人们去经营企业不会获得成功，他们的企业会很快失败，他们的劳动会迅速地被排除在流通资本之外，只有那些熟练和方向明确的成功者可以保留下来。因此，必备的能力和才华限制了竞争者的数目。

萨伊定律

萨伊以发展了市场定律而闻名于世，以他的名字命名的这条定律，迄今仍不断地出现于经济理论的讨论中。在萨伊著作的美国版本中，该定律是这样表述的："生产会创造对产品的需求"，或者"一种产品一旦被创造出来，就会立即提供一个刚好等于该产品全部自身价值的对于其它产品的市场"。在这一表述的基础上，萨伊的思想被解释为有意否定[261]一般生产过剩的可能性。在萨伊看来，如果存在特定商品的生产过剩，那么，或者是生产方向的错误，或者是购买生产过剩商品的其它商品产量的下降。

萨伊的思想得到李嘉图及其追随者的赞同，但是受到马尔萨斯、西斯蒙第和其他人的攻击。在其著作的各个版本，萨伊都对这些攻击加以评论，试图通过插入新材料和重新组织旧有内容来支持自己的论点。这一做法并没

有增强他的表述的清晰程度，直到今天，对于萨伊定律的含义仍然存有争议。由于凯恩斯和帕廷金给予萨伊定律以重要意义，提高了人们对这一问题进行争论的兴趣。凯恩斯用萨伊定律作为他攻击古典经济学的靶子；帕廷金把萨伊定律与他对于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逻辑充分性的批评联系在一起。然而，在这一问题上，合理的和确定性的结论是难以做出的，不仅因为萨伊的思想并不总是清晰的；而且也因为他的思想被以现代的概念和分析工具加以解释，萨伊对这些东西无疑是完全不熟悉的。

把萨伊定律当做攻击古典经济学的靶子的人，通常把它解释为下面等式的同义语，即，对商品的总需求与总供给总是相等的。这一等式的含义和派生出来的含义随后被一一指出，被当做是易货贸易的论点；不变的现金余额；储蓄和投资相等；没有货币幻觉；经济体制的不确定性；以及真实余额效应。对所有这些问题的详尽分析需要概览现代货币理论，这里只能给出一个简要的评论。

易货贸易的论点阐明了这一事实，萨伊的等式毫无保留地只与盛行易货贸易的经济体系相一致，在这样的体系之中，的的确确进行商品交换，并且一种商品的每一次"售出"就是另一种商品的"买入"。这种以货易货的经济可能会使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但不会作为价值储藏。

现金余额不变性的观点指出，在货币经济中，货币被用作交换中介和价值储藏，这时，只有当人们不愿改变现金余额时萨伊的等式才会成立，也就是说，人们只用销售另一种商品的收入去购买商品而不利用现金余额；并且，人们的销售收入只用来购买商品而不会用以作为现金余额。

在这样的经济之中，储蓄和投资的关系不构成问题，因为人们碰巧只愿意保持不变的现金余额作为价值储藏，货币供给的余下的部分只作为交换的中介，没有人会乐于"窖藏"其中的任何数量，而储蓄也立即就转化为投资。在另一个说法中，供给据说能创造它自己的需求，因为生产的总成本全都花费在总产量上了。

[262]既然在这样的经济中，货币和商品并非替代关系，商品的相对价格决不会受到货币数量变化的影响。如果货币数量发生变化，商品价格会等比例地变化，也就是说，货币量加倍，则所有商品的货币价格也加倍。这种个人对于价格变化的不敏感性以没有"货币幻觉"而闻名。货币在这里只是一层"面纱"，它隐藏起经济中真实势力的行为。在另一种解释中，货币被说成是中性的，因为它不影响商品的相对价格。这些与易货贸易条件下完全一样。还有另一种解释，是一种"两分法"的说法，或者说，是相对价格理论与货币理论以及价格水平理论之间的分离。对相关理论的这种区分大致是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的特征，而结果是有害于它们的有效性。再有一种解释，商品的相对价格是在"同质假定"为特征的条件下形成的，即，既然商品的需求函数只依赖于它们的相对价格，那么，从数学上说，这一函

数"在货币价格上是零次齐次的"。这再次意味着，商品价格会以与货币数量变化的相同比例而变化。

不确定性的观点强调，在萨伊等式能够成立的货币经济中，价格不能由在经济体系中运作的市场势力决定。不管货币数量如何，货币市场一如商品的相对价格，总是处于均衡状态，只是货币单位的大小不同。用瓦尔拉斯一般均衡体系的数学语言说，方程组无法求解，因而是不确定的，因为未知数——价格——的数目比方程式的数目多一个，有一个方程式不是真正的，而是一个恒等式——对现金余额的超过其不变数量的需求的数额等于零。

得自真实余额效应的观点指出了去除不确定性及其矛盾的可能性。通过引入一个包含人们对于货币余额需求信息的真正的方程式，可以消除不确定性，可以采取交易方程式的形式：MV = PT，或者，也可以用 k 替换 V，采用剑桥方程式的形式：M = kPT。经验证据表明，对现金余额的需求不是不变的，相反，它反映了作为真实余额效应为人们所感知的价格水平的变化。根据这一真实余额效应，人们在面对价格水平变化时，会乐于保持其现金余额的真实值，若价格上升，则增加现金余额；若价格下降，则减少现金余额。如果人们以这种方式行动，它们就不仅会破坏同质的假定，而且会破坏相关的萨伊等式：价格水平的变化会诱使人们用现金替代商品或用商品替代现金。这样，一旦承认真实余额效应，等式形式的萨伊定律就不能成立了。

那些倾向于把萨伊定律解释为一个恒等式的人们在这里所讨论的意义上其实可以从萨伊和其他古典经济学家的论述中找到对他们的观点的支持。在萨伊看来，货币是中性的或者说是一个面纱：货币的价值"在其它商品价格的真实的、甚至是相对的变化之中没有任何作用，一种产品最终总是为另一种商品所购买，即使一开始是用货币支付的"。不存在对于货币作为价值储藏的需求："货币，甚至当它被用作资本时，也从来不作为消费的目标为人所需要，而只是作为易货交易的目标。每一次购买行为就是在易货交易中提供货币，是对循环过程的促进。从流通中退出的惟一作用可以被称做窖藏或藏匿，这样做总是被看做是为了再次使用的。"

然而，甚至在这里，萨伊还是为人们有时会希望增加其现金余额留有余地。在另一段文字中，他的表述有所缓和，在"储蓄行为丝毫不减少消费"的表述之外，加上了"假定储蓄之物被再次投资，或者被储藏用于生产性劳动"。在别处，他讨论了引入机械后可能出现的痛苦情形，以及作为结果发生的资本家资本的停滞状态和失业工人的贫困，他主张通过"公共支出，进行公共设施的工程建设"，从而缓解问题。根据萨伊的这类陈述，他的主张是否意味着商品的总需求总是与总供给完全相等，就值得怀疑了。但是，如果这是可疑的，那么，进行解释的一般原则就要求这样的怀疑能给萨伊带来好处；如果全然可行，还要求萨伊的思想应该得到信任，其内容要比那个恒

等式所表明的荒唐程度小得多。为了做出这一解释，只需把他的所谓恒等式转换为一个在均衡时才成立的等式即可，或者说它表现为一种趋势即可。萨伊定律因而开始意味着在均衡时对商品的总需求是等于总供给的，这一状况下，经济中运行的势力会趋于接合。

然而，这一解释的难点在于，对于致使这一均衡形势注定发生的机制，萨伊提供的信息极为不足，事实上，他所给出的全部只是一种暗示，认为利率的变化可以作为一种导致均衡的因素。在一封致马尔萨斯的信中，萨伊说到过度的储蓄，并且提到，这一问题本身就带来了解决办法，"资本过多，资本家从中得到的利息就会过低，不足于抵补因其储蓄而加给他们的损失"。

正是萨伊对于调整机制的不完备的论述得到了那些不愿把他的定律解释为上述意义的等式的人们的重视，这样一来，萨伊定律所剩下的内容就是总供给和总需求相互依赖的表述了。对任何产品的需求源自于每一位其他人的供给，因为这些供给[264]转换为货币，构成需求。如果每个人都限制其供给，那么，结果就是限制了总需求。在这个意义上，萨伊定律与他赞同经济自由的一般观点在形式上正相契合。他反对公共政策或私人垄断给生产施加的限制，反对垄断者限制产量这一凡勃伦稍后称之为"资本主义的阴谋"的特征。在这个意义上，萨伊定律也为他的自由贸易观点提供了支持，如果未受到妨碍的国内生产是每一个人的供给市场的最好的保障，那么，不受妨碍的外国生产也是一样。只要一国允许从贸易伙伴那里进口，并且不限制自己的产出，那么，该国出口的障碍就会消失。萨伊认为，"巴西进口英国的制成品不会过多而且会被迅速地吸收，只要巴西方面能够充分丰富地生产回报之物。为这一目的，两国立法当局有必要同意，一国自由生产，另一国自由进口。"萨伊没有认识到，在刺激欠发达国家经济增长方面，只有"自由生产"是不够的。但是，他关于必须以物品偿付物品，即，以进口偿付出口的见识，却是19世纪的一条重要的自由贸易教义。在没有分布广泛的服务贸易和资本流动的条件下，没有人会怀疑这一见解的有效性。

如果把萨伊定律解释为对于需求与供给相互依赖的一种承认，那么，它就不仅与凯恩斯的定律——一个人的收入就是另一个人的支出——没什么矛盾，而且两个定律实际上是融合在一起的。然而19世纪早期的经济学家并非在这一减弱的和受限制的意义上解释萨伊定律，他们惊恐于所认为的总需求的不足、反对萨伊关于一般性生产过剩不可能发生的观点。这些人包括马尔萨斯、劳德戴尔和西斯蒙第，在对于停滞和危机的研究中，他们使亚当·斯密的思想发生了重要的转型。随着时间的推移，在19世纪里，并非是他们的方法大行其道，而是李嘉图及其追随者的相反的观点。在这一争论之中，萨伊定律位居中心，马尔萨斯否认它的有效性，而李嘉图则赞同它。

萨伊的市场法则，在其作者的陈述中，是含糊其词的，招致了各种解

释——这里给出的三种解释决非穷尽了所有解释。但是，恰恰是萨伊的含糊其词激发了进一步的思索，并且使他的定律成为古典经济学的最有生命力的部分——说它最有生命力是因为它得到了最广泛的讨论。如果萨伊毫不含糊地以常规的、缺乏新意的方式表述他的思想，那么，就不会得到什么评论了。

第十二章

马尔萨斯克己的人口理论

[266]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1766—1834)的经济理论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致力于人口问题，另一部分致力于总需求的不足。前者是在1798年出版《人口原理》中讨论的，而总需求的不足构成了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的主题，它是在20多年以后于1820年出版的。在很长的时间里，马尔萨斯的名声主要来自《人口原理》，它的基本思想得到了李嘉图和穆勒的支持。只是在20世纪30年代以后，当总需求再一次被认为是一个经济学的中心问题时，马尔萨斯才开始作为《原理》的作者被承认并被认为是现代思想的一个先驱者。

斯密的自助经济学所包含的信息是温和的乐观主义：如果允许人们按照自己的利益安排他们的事务而政府不加阻止，他们就会为解决经济的稀缺问题做出实质性的贡献。马尔萨斯在他的著作中大力驱除这种乐观主义。马尔萨斯并不怀疑斯密经济学的自由放任的基础，但是他努力说明，甚至在自由放任之下，一个国家也会面临对于经济福利的各种严重障碍，其中之一就是人口压力。

马尔萨斯理论的矛头所向，并不是斯密的温和的乐观主义，而是启蒙运动的乐观主义精神的更为夸张的变种。伟大的康德把启蒙运动说成是人类从自愿接受的未成年期解放出来。那个时代其他的思想家赞美人类一旦成熟并使自己受理性引导的光明面。法国革命的确把理性神化了，通过给理性加冕，[267]希望进步会把人类的物质和精神福利提高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高的水平。在"法国和英国出现过不少进步的预言家，法国大革命(同马尔萨斯成长年代相吻合)是一个高度期待自由解放的事件，也是对当局及其盟友发出警告的一个原因。当伯克以强烈的辞句谴责法国革命时，曾以1776年所创作的《常识》为《独立宣言》作了前导的托马斯·潘恩则在18世纪早期震撼了许多英国人：他在《人权论》中攻击君主专制和贵族政府，并提议进行激进的经济改革，例如推行高累进所得税，来为家庭补贴和养老金提供资助。英国发生了多次群众示威，劳动阶级的各种团体涌现，以推进成人

选举和其他改革。政府试图起诉煽动者，而有些英国陪审团却拒绝宣布他们有罪。最后，在1795年，政府促成通过了严格限制自由言论集会的臭名昭著的《三种法案》。

在这样的事情困扰的时代里，当这个国家为意见的分歧所折磨时，甚至在一个家庭中也可能意见不同。在马尔萨斯的家里就是这样，这个多产的乡绅生了八个孩子，马尔萨斯过着一种闲适的生活，掺杂着多种多样的理论兴趣，这些理论兴趣使他接触到了休谟和卢梭。他的祖先留传给他一份殷实的财产，那是他的父亲和祖父保存下来的，他们都只有一个孩子，不过，丹尼尔打破了这个传统。丹尼尔的儿子托马斯曾是剑桥的大学生，带着数学方面的荣誉毕业以后在英国国教教会中取得了圣职，他那时的雄心是"乡村中的退休生活"。尽管他对家传的语言上的缺陷有所忧虑，他还是在22岁时被录取了，随之，成了剑桥大学中一所学院的成员。8年以后，在1796年，他离开了剑桥，在他的父亲居住的地方做了助理牧师。正是在那时，父亲和儿子谈起了那个时代的热点问题。父亲是个乐观主义者，站在那时广为人知的倡导进步的两个人一边，而儿子却在他们的论证中找毛病。在父亲的鼓励下，儿子把他的思想写成论文并在1798年出版，即《关于人口原理的论文，它对未来的社会进步的影响，及对戈德文先生、孔多塞先生以及其他作家观点的评论》。

戈德文和孔多塞

思想史中充满了在对父母亲的对抗中形成的观点。马尔萨斯以及戈德文和孔多塞就是例证。正像马尔萨斯在批驳戈德文和孔多塞时攻击他父亲的观点一样，戈德文和孔多塞也是在与他们父母的冲突中阐发他们的世界观的。戈德文的外祖父和父亲是持不同意见的牧师，他本人也是一位背弃信仰的神职人员。戈德文厌恶他父亲的狭隘的清教徒主义；他从未忘记当他还是个孩子时因在安息日玩弄一只猫所受到的斥责。孔多塞由母亲抚养长大，这位虔诚的母亲把他奉献给圣母，在他9岁之前让他穿女孩的衣服，之后让他接受耶稣会信徒的教育。但他在20多岁时成了伏尔泰的狂热的追随者，并且在反教权论方面胜过了他。

戈德文和孔多塞（马尔萨斯在他的《人口原理》的第一版中就是与他们进行讨论的）的名字现在只有思想史的专家才知道，但是在18世纪90年代，他们声名远扬，其著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戈德文和孔多塞的口号是"人的完善"，他们看到，人因为邪恶的制度限制了他们的理性的成长而降低身份和戴上枷锁。与法国革命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一致，他们是自

由主义者和平等主义者。威廉·戈德文(1756—1836)是第一个妇女参政权论者的丈夫，是《作法自毙的人》的作者的父亲，也是雪莱的岳父。雪莱崇拜戈德文的思想，而且在他的诗中表现它们，从而保证了在戈德文的书卷蒙上灰尘以后很久，那些思想还有听众。戈德文还有许多别的热情的信徒，柯尔律治、骚塞、华兹华斯都在他们之列。

戈德文的主要著作《政治正义论》出版于1793年，并且在18世纪90年代还出了两版。为了防止担忧潘恩煽动自由信念的当局起诉，这部两卷本的著作故意定价为3个几尼，这个数目大得足以限制它的销售并因而减少了被起诉的危险。这部著作的确包含过多的危险思想，但它的作者缺乏对代议制民主的热情，这种未来的代议制民主潮流降低了它的长期影响。戈德文是个哲学上的建筑师，对一切有组织政府的形式都不满意。斯密曾教导说："如果德性在一切人中至高无上，政府就没有必要了。"戈德文相信，德性能够并且将会成为至高无上的，减少对政府的需要并使小的社区无须强制地解决它们的问题。人能够通过接受至高无上的理性变成有德性的。反过来，德性依赖于知识，而"我们在知识修养上进步的程度是无限的"。社会的发明和技术的发明"是容许永远进步的"。理性会引导人们平等地分享财产和分担劳动，使所有人每天工作半个小时就足以生产出生活的必需品。关于思想上的革命，戈德文坚持认为进步具有渐进和非暴力性的特征，这同后来英国社会主义的发展是一致的，而他对民主的多数规则对少数人具有潜在的恶劣影响的认识，则预示了穆勒的有关思想。

按照戈德文的看法，人口压力对于理性所引导进入的这个人间的乐园不构成任何威胁。他所说的"人口原理"构成了后来出现在马尔萨斯《人口原理》中的辞句，[269]用这些话来加以解释："在人类社会中有一个原理，根据这个原理，人口永远保持在生存手段的水平之下。"但是，在人口压力起作用的地方，它是不良制度的结果，而不是自然界拒绝提供所需物品这一不可抗拒的结果。在这样的制度之下，欧洲的农业生产为"土地垄断"所限制。如果不是这样，可以养活5倍的人口。而且，总的说来，3/4可耕种的土地仍未开垦。随着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人口增长在无数个世纪中可能还会增长，但大地仍然足以维持它的居民。"戈德文引用了本杰明·富兰克林的看法——"思想会有一天对物质是全能的。"作为一个猜想，他预期理性已经使人类掌握了自己的环境，他的成长也会使人类成为自己的身体的主人，改进自己的健康，延长自己的生命并教会自己把握自己的感情。因此，"当大地拒绝承受进一步扩展的人口时"，人类"将停止繁殖"。

戈德文的这个结论(没有必要过分担心人口压力)实际上与孔多塞在大约同一个时候得出的结论不一样。玛基斯·德·孔多塞(1743—1794)在数学和哲学上取得引人注目的成就以后，作为改革家参加了政治活动，在法国革命期间做了立法大会的主席。孔多塞不像戈德文，他不是无政府主义者，而

是信仰代议制政府的人，对宪法总是给予很大重视。他是杜尔阁的亲密朋友，也是潘恩的伙伴，他的思想反映了启蒙时代的一切方面。即将到来的自由主义时代实现了他主张的许多思想：公民自由、废除奴隶制、妇女解放、教会和国家分离、在不同水平的公共教育。他的妻子是翻译斯密和潘恩著作的人，是未来的格鲁奇元帅的姐姐，这位元帅在滑铁卢的失败结束了拿破仑的时代。在法国革命的早期，孔多塞被认为是个极端主义者，但是后来，当温和变得危险时，他被认为是一个温和派，并且就这样成了恐怖时期的牺牲品。被剥夺了法律保护，他在断头台的阴影之下躲藏，用他生命的最后几个月撰写一部通史，把它描述为人类通向最终完善的历程。随着处决罗伯斯底尔和恐怖时期的结束，在思想的回潮中，这部《人类心灵进步的历史图景大纲》在他死后于1795年由政府出资出版了，同年出现了英译本。

这部著作的最后一章包含了孔多塞关于人类前途的观点，这种观点以对科学进步的无限信心为标志。随着教化的普及，民族之间的不平等将消失，教化将把欧洲文明的成果带给不发达世界。[270]公共教育会在一国内部减少不平等，就像合作社的贷款和旧时代的抵押所做的那样。教育的改进反过来会促进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不只是同样数量的土地将养活更多的人，而且每个人有更少的工作去做，会生产得更多，并且更完全地满足他的需要。”人的寿命会延长，人的道德和思想的能力也将增长。人口的压力并没有结束孔多塞的人间天堂。随着人口的增长，知识的成长能开发出养活比以往更大数量的人口的新方法。即使人口将接近生活资料的极限，这一天也是遥远的。在此之前很久，理性的成长将会阻止人口在世界上增加到它不能支持的数目。不过，孔多塞是个法国人，他不像戈德文，他没有从相信人控制自己激情的能力中得出这个结论。他提到人有义务给未生出的人以幸福而不仅是生存，但是他对履行这种义务的方法保持沉默。

在19世纪，孔多塞思想的内容为圣西门和孔德所复兴，他们把他看做是他们自己关于社会的理性组织的思想的先驱。在18世纪90年代的英国，孔多塞的观点大受争议，以致像伯克这样的保守主义者把他包括在通过把自己与僧侣和贵族分离开来而败坏学问的“卑鄙之徒”之中。在苏格兰，保守主义者的反应甚至更为强烈，那里与大陆上的启蒙运动的联系更多。爱丁堡的道德哲学教授并且可能是英国第一个讲授独立政治经济学课程的杜格尔德·斯图尔特发现，有必要为他尊敬地提到孔多塞的名字而道歉。

对平等的要求

戈德文和孔多塞对更大的经济平等的要求使许多人特别受感动，而其

他人则受到了触犯。这种要求还来自法国和英国的其他一些人：威廉·奥吉尔维(1750—1819)，土地改革家，他是亚当·斯密从前的学生，后来是阿伯尔丁的人文教授，鼓吹对土地实行单一税；托马斯·斯蓬斯(1750—1841)，他鼓动剥夺土地所有者；莫莱里这样的法国更早期的共产主义先驱者，他是一个匿名的作者，在18世纪中叶既用散文也用诗句表达他的思想；摩莱里神父(1709—1785)，他是孔迪亚克的兄弟，他批评重农主义的自然秩序是贪欲、贪婪和荒唐的秩序。马布里转而鼓舞了巴贝夫(1760—1797)，巴贝夫宣扬比最初的法国革命更伟大的革命，[271]一个结束一切革命的革命，他的平等的密谋开创了现代社会主义的历史。这次密谋被法国政府镇压了，当马尔萨斯写《人口原理》时，巴贝夫已被处决了。

第一版《人口原理》

马尔萨斯的第一版《人口原理》是对戈德文和孔多塞提倡进步的人的一个回答。在他们鼓吹乐观主义的地方，马尔萨斯坚持悲观主义。马尔萨斯对他们关于人类完善的信念是持怀疑态度的：

> 一个作者可能告诉我他认为人最终会变成鸵鸟。但是在他希望任何有理性的人同意他的观点之前，他应该表明人类的脖子已经不断在拉长；嘴唇已经长得更硬和更突出；腿和脚每天改变其形状；毛发开始变成羽毛的残根。

他于是继续设立了两个假设，第一，食物对人的生存是必要的，第二，两性之间的情欲是必要的，并且在目前的状态下几乎保持不变。在这些假定的基础上，他得出结论："同世间为人生产生活资料的力量相比，人口增长的力量无限大。"这是因为，人口未被抑制时，以几何级数增长，而生存资料至多只是以算数级数增长。自然通过使人的生存依存于食物，使这两种力量相等，它通过当人口增长对食物增长产生压力时对它的抑制来做到这一点。这两种抑制是邪恶的和不幸的。

> 人口和世间的生产这两种力量天然的不平等，而我们的自然的伟大法则要求必须恒常地保持这两者相等，这对我而言构成了通向社会完善道路上的巨大困难……我看不到任何出路能使人类能据以逃脱这种弥漫在一切活生生的人类本性的法则的影响。没有任何空想的平等，没有任何耕地的规则在其极端的程度上能够甚至在一个世纪内消

除它的压力。因此，这对于否定存在下述社会可能性来说是决定性的：该社会的所有成员应该生活在安乐、幸福和相对闲暇之中；并且对于提供他们自己及家庭的生活资料的手段感觉不到任何焦虑。

[272]这是马尔萨斯人口原理的总结，他发现这一原理得到了经验即"一切知识的真正源泉和基础"的肯定。正如马尔萨斯承认的，就人口最大增长的潜在能力而言，经验的教训是不够的。没有人知道，如果对人口的增长绝对没有任何的限制，它能够增长多快。历史上从来没有"如此纯粹和简单的"方式，从来没有"如此丰富的生存资料，以致对早婚不存在任何抑制；在下层阶级里，是害怕不能很好地赡养他们的家庭；在上层阶级里，是害怕降低他们的生活水平。因此，在我们已知的任何社会里，人口增长都不是完全自由的。"

如果经验的证据没有把人口增长的潜在最大值明白地显示出来，就必须满足于一个近似值。马尔萨斯认为这样一个近似值已经在美国的人口统计学中找到了。在那里，生存手段更为丰富，人们的行为更为纯粹，而对早婚的抑制比在欧洲更少。美国的人口25年中翻了一番。这样一种增长，"少于人口增长的最大力量"，但它接近反映了实际的经验，所以马尔萨斯把它作为他的法则——"人口当不受限制时，每25年翻上一番或曰以几何级数增长"——的基础。

在农业生产的问题上，马尔萨斯手头没有任何经验的资料表明能够达到的最大程度。他能想像的最多是以每一时期加到农业产品上的一个相等的增量来增长，以算术级数增长。他把每个时期定为25年；他对这两种级数的趋向的说明如下：

年	1	25	50	75	100	125	150	175	200	225
人口	1	2	4	8	16	32	64	128	256	512
生存资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就是说，人口如果不受限制，在225年之后会增长512倍，而食物的供应只增长10倍。

在马尔萨斯的时代里，农业统计资料实际上是不存在的，他的食物供应的算术级数的证据比人口的几何级数还要薄弱。为了使他的论证尽可能有说服力，他坚持认为，两个估计都是保守的估计，——人口潜在的增长如果不受到抑制，每25年不止翻一番，而假定的食品供给的等量增长在同一时期内超出实际上所能希望的。相对而言，马尔萨斯很少把它归因（在本质上而不是在现代的细节上）于报酬递减。

如果根据上述演示，人口倾向于增加得大大快于食物的供应，"必需品的强大规律的恒常作用"必然保持人口受到抑制，以使它不超过生存资料的

手段。另外，生存资料还以更广泛的方式对人口施以限制。[273]不仅生存资料限制它的增长，并且，在生存资料增长的地方将发生——"在有生存资料手段的地方人口会不变地增长。"作为这一点的一个证据，马尔萨斯再次提到了历史的教训。不过，在当食物基础可能增长时人口将增加这种意义上，生存资料对人口的一般控制是马尔萨斯偶然地引入的事后想法。他的主要论点涉及生存资料作为对人口增长的最终限制。这种限制表现自己的手段是罪恶和不幸这两种抑制，"这些是人生的痛苦"。如果人口在食物供给之前增长，食物的价格将上升而真实工资将下降。在随后的困苦中，人口增长暂时趋于停顿。同时，工资的减低鼓励了在土地上就业的增加，食物供给增加，最后，对人口增长的新的刺激开始了一轮新的"波动"。

罪恶和不幸的抑制可能既影响到出生率（当它们叫做"预防性的"时）也影响到死亡率（当它们是"积极的"时）。积极抑制主要作用于较贫穷的阶级，在他们中间，婴儿死亡率很高，他们经常忍受营养不良、过度拥挤的条件和导致疾患。预防性抑制在上层阶级中最为显著，然而它即遍布整个社会。人们因为害怕贫困或者丧失社会地位而延迟结婚。尽管有些段落暗示有较少限度的观点，马尔萨斯认为这样推延了罪恶和不幸的产生。

马尔萨斯从人口原理中得出结论，对穷人的社会救济违背它自己的目的。尽管是怀着善意的并且可能在某种程度上缓解个人不幸的强度，但它造成必需品价格的上涨而没有明显地增加它们的数量，而它们的数量增加只能导致进一步的人口增长，从而它只是扩大不幸。对穷人的救济鼓励懒惰和浪费。济贫法使人们胆敢建立他们不能赡养的家庭，因而"创造出他们所维持的贫困"。社会给穷人的东西是取自其他更应拥有这些东西的人。为了避免它成为对懒惰和浪费的鼓励，"依赖他人的贫困应该被认为是不名誉的。"马尔萨斯就此指出，相对于强制性抑制，他更赞同预防性抑制：

> 在婚姻道路上的每个障碍无疑应被认为是一种不幸。但是，对人口的某些限制的存在必定出自大自然的法则，所以，因预见到养家困难和害怕贫困而加以抑制，胜于对它加以鼓励，而只是事后通过贫困和疾病加以压制。

但是尽管预防性抑制与压抑性抑制相比有补偿性的特征，第一版《人口原理》的世界仍然是令人深为担忧的世界。"唉，阻止不幸的复发是人类力不能及的。"戈德文和孔多塞把世界上这些罪恶的责任归之于社会制度，并想加以改变。对马尔萨斯而言，世界上的罪恶是来自人的情况，这是既定的，无可更改。因此，马尔萨斯把这两个人所热衷的社会重组视为不得要领而加以拒绝，《原理》大部分就是致力于表明他们的补救措施的不适宜。更大程度的平等不会减缓人口压力，倒是会加强它的作用。如果每个人在社

会的产品中都能要求有平等的一份，就会引导人们匆忙结婚并生出他们不担负任何个人责任的后代，人口就会迅速增长，并使可供分配的东西所剩无几。

因为把世界的许多不幸归之于人而不是社会制度，马尔萨斯很可能冒犯了那些想要维护造物主的善意的人。为了挡开批评，第一版《人口原理》的最后两章目的在于把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同假定有一个精心安排的有秩序的世界调和起来。他论证说，需要刺激努力，而努力帮助心灵的成长。因此，人口原理的作用造成的罪恶被"超量的美德"所抵消。人类"确实是迟钝的、懒惰的并且厌恶劳动"，没有人口的压力，他们决不会摆脱野蛮状态而出现，世界也不会住满人。人口原理"按照造物主的最高意图"阻止了"人类的罪恶"。

第一版《人口原理》以这些思想告终。这篇论文的确具有下述词句的真正意义：言简意赅。它是痛切地写出来的，神采飞扬，带有有消息提供给这个世界的人所具有的劝诱力量。因为它触及了人们深感兴趣的问题——理性、人的完善、社会进步，简言之，那些偏离了法国革命的路线的人所怀疑的启蒙运动的基本思想——它立刻受到了高度的注意。许多人注意马尔萨斯，是因为他把威廉·戈德文作为自己的敌人，那个人在18世纪90年代正处于声誉的顶峰。把戈德文的思想当做挂上自己思想的钉子，马尔萨斯不能不取得广泛的听众。

这本书是一个持久的成功，马尔萨斯生前又出了五版，以此在公众面前保持了这种成功。当马尔萨斯确立了自己在经济学领域中的地位之后，他放弃了牧师的工作（从1803年到他去世，他名义上管理一个教区，但并不居住在那里，工作是助理牧师做的），1804年接受任命做了东印度大学的历史和政治经济学教授，东印度大学最终坐落于哈利伯雷，是用来培养东印度公司未来雇员的机构。在这所学院的小而又不守规矩的学生团体中，马尔萨斯被称呼为"Pop"①。他的讲席是不列颠第一个用"政治经济学"分类的讲席，[275]尽管在当时，这还与历史混在一起。随着他的名声的传播，他被选为皇家学会的会员，俄国和法国的学术团体也授予了他类似的荣誉。他爱好社交，和蔼可亲，是政治经济学俱乐部和皇家统计学会的创始会员，后者建立于1834年即他去世那年。他1811年认识李嘉图，随后的12年里，直到李嘉图在1823年去世，这两位伟人被坚定的友谊和频繁的通信联系在一起，在这些通信中，他们彻底讨论了许多他们意见不合的理论要点。意见分歧没有减少或减弱他们相互的依恋和尊敬，李嘉图去世时留给马尔萨斯一小笔遗产作为他的友谊的纪念。

---

① （称呼时用）伯伯、叔叔、爸爸之意。——译者注

《人口原理》的修订

《原理》的后续版本增加了新的材料，同时减少了最初对戈德文和孔多塞观点的强调，这些作家这时不再时兴了。马尔萨斯把潘恩的思想、后来又把欧文的思想作为批评和反驳的新对象。如果欧文是第一个不列颠的社会主义者，那么马尔萨斯可以说是英国社会主义的第一个理论上的批评家。至于其他方面的变化，《原理》的第二版出版于1803年，在许多方面可以说是一个新的著作，它的形式、方法、内容确立了后来的版本的模式。在第一版《原理》中，马尔萨斯用了大约五万字的篇幅诉诸经验并对它表示尊重，但尽管有这些强烈的声明，他的论述大体上还是演绎性的。而在后来的版本里，通过阅读和到外国旅行，从人口学和历史中收集到的经验材料变得越来越丰富，使第二版变得像第一版的四倍那样大，后来的版本变得更加难以阅读，填满了满满两卷或三卷。在1803年的第二版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改动是用第三种抑制对贫困和罪恶加以补充，马尔萨斯把它叫做"道德抑制"。它也是一种预防性抑制，包括晚婚以及对生育率的节制。对人口增长的这种抑制不再仅仅是罪恶，所以马尔萨斯在第二版以及后来各版中的说法不再像初版那样阴暗和压抑。尽管这个变化并不意味着对戈德文的屈服，但它确是如此；戈德文在马尔萨斯的第一版《人口原理》出版以后，很快就力求试图使他感到，谨慎作为对人口增长的一种抑制，是与戈德文的理性对激情的权力的信念一致的方法。马尔萨斯的新方法可能有经验上的基础。当时他已经订婚了，可是直到38岁取得了学术上的职位后才结婚。他的婚约的延期可能给了他一个教训，他这时明白了：这种状态不一定与罪恶和贫困相联系。

[276]尽管马尔萨斯可能怀疑道德抑制这第三种抑制起作用或能够付诸实践的程度，他还是把它作为他的政策建议的基础。这些政策建议的目标是减少贫困：

> 那些真正想改善社会下层阶级状况的人的目的，必须是提高劳动价格和生活资料价格之间的相对比例，以便使劳动者能支配生活的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更大份额。

迄今，对穷人的救济鼓励了他们的结婚，结果是，劳动市场变得供给过剩。在劳动供给应该减少的地方，它反而增加了。扩大食物生产的可能性，尽管有局限性，还是不应该忽视。但是仅有这种努力不会造成实际工资按照人们的意愿增长。它必须同其他办法结合起来：

> 我们发现，根据自然法则如不能使食物与人口成比例，我们的下一

个尝试就自然是使人口与食物成比例。

防止人口达到生存临界是改善穷人生活条件的惟一有效办法。要做到这一点，人民必须接受道德抑制的精神。马尔萨斯于是继续考虑发展谨慎习惯的四个先决条件，即：财产权的保障，给予下层阶级尊严的法律平等，代议制民主的普及，教育的改善。像亚当·斯密一样，他认为人要受改善自己处境欲望的驱动。更好的知识、更多的尊严、对个人义务的意识和对状况变坏的恐惧，会引导人通过遵从谨慎的要求以回应这种刺激。对亚当·斯密而言，自力更生是解决经济问题的线索。对马尔萨斯而言，则是自我抑制。

把马尔萨斯作为他那个时代的模式的一部分来看，这个代议制政府和大众教育的鼓吹者，不是个反动的辉格党，而是个进步的辉格党。像杰弗逊一样，马尔萨斯偏爱乡村生活，而对城市生活感到焦虑。尽管他的观点有时与那些土地所有者的代言人一致，但他自己的经济利益却不与他们一致。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中，他把自己指称为"从不接受也不期望接受任何[地租]的人"。

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中最惊人的是他的两个比率。它们是最有创见的，也是他的思想中最脆弱的，并且，由于它们给人以科学精密的印象，它们可能比其他东西更有助于使他的书取得伟大的成功。他强调人口压力是贫困的原因，主张穷人为人口压力及其恶果负责，这样，他把这个最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责任，从上层阶级和那个时候仍然代表上层阶级的政府转移给穷人自己。[277]这种责任的转移构成了与斯密思想的另一个差别——斯密指责政府的不良行为要为许多经济弊端负责。无论是斯密还是马尔萨斯都不知道始于斯密时代而在19世纪变得如此重要的技术变革。马尔萨斯未能预见到农业生产的巨大扩张，他也没有预见到对生育的控制的普及。

马尔萨斯的先驱者

马尔萨斯知道他有许多先驱者。他认为，人口必须一直保持在生存水平以下是一个显明的真理，是许多作家已经观察到的。正是对许多思想潮流的巧妙而系统的组合、对一个重要问题的戏剧化，加之，这个问题的适逢其时，使马尔萨斯的著作能够比他的先驱者得到更大程度的承认。人的生殖能力和找到生活资料的能力之间的冲突，早在1588年就为意大利人吉奥凡尼·博特罗在他的《城市的伟大》中所承认了，该书于1606年译成英文。恶会产生善，更确切地，罪恶限制人口增长的思想是孟德维尔医生所讨论的

思想；他是悖论的爱好者，他把外科医生和吸毒者都包括在对人口增长的抑制措施中去。坎蒂隆大胆提出，如果不是受到缺乏生活资料的限制，人就会像仓中的老鼠一样倍增。斯图亚特则把人口增长比作一根压着砝码——代表对生活资料的需要——的弹簧。许多作家对计算人口翻一番所需要时做出了尝试，包括配第和本杰明·富兰克林。马尔萨斯的谨慎抑制，戈德文已经提出了，还有意大利人吉阿玛利亚·奥尔特斯(1713—1790)，他《关于人口的思考》在他去世那年用他的母语出版，也预示了马尔萨斯的在按几何级数增长的人口和生活资料的增长之间的不和谐。奥特斯非常轻率，说30亿是人口增长的绝对限度。马尔萨斯是否熟悉他的书是一个推测性的问题。他并没有重复奥特斯关于孩子应该供养父母的说法。

在18世纪期间，论述人口问题的作家除了许多法国人以外，还有长老会牧师罗伯特·华莱士(1697—1771)。在一次关于从古代经典时代以来人口是增长还是减少的著名辩论中，他是休谟的对手。华莱士是《人类的不同前景》(1761)的作者，是一个平等主义者，但不像戈德文和孔多塞，他是一个悲观主义者，他认为他的理想的有秩序的社会受到人口压力的威胁，[278]这种压力会在遥远的某一时刻，当整个地球被耕作得像个菜园时发生。戈德文责备华莱士的悲观主义，尽管对认为这种威胁迫在眉睫的马尔萨斯而言，华莱士还不够悲观。

对马尔萨斯的解释

各代人对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予以不同的解释，但并非所有解释者对他的著作都有正确的理解。一个常见的误解是关于马尔萨斯和华莱士之间的争论点：同一般持有的看法相反，马尔萨斯并不认为人口压力只是一个未来才要考虑的问题，而是认为，“人的数量超出他们的生活资料的时期很早之前就来到了”，而这种阶段性的不幸的原因在有史以来已经存在于许多国家之中。尽管有这种观点，但也导致了另一种常见的误解。马尔萨斯既不是大量人口的反对者，也不是对这样的人口增长的反对者。相反，他把大量人口说成是“两个主要的所冀望之事物”之一；另一个则是减少贫困和依赖性。在第一版《人口原理》中，他坚持认为，“人口的增长恰恰与不幸和罪恶这两种对它的伟大抑制的消除成比例的；除了他们增长的速度以外，对于一个民族的幸福和无辜没有比这更正确的衡量尺度了。”在他的一生中，他不得不捍卫自己免于受到把各种观点归之于他的攻击：

> 认为我是人口的敌人是对我的论证的彻底的误解。我仅仅是罪恶

和不幸的敌人，因而是造成这些罪恶的人口和食物之间的有害比例的敌人。

马尔萨斯从未鼓吹邪恶和贫困，而这又造成了别人的误解。如果他不是不道德的，那么他是不是像许多解释者所知道的那样的硬心肠呢？有时他非常有力地阐述他的观点，以致给人以对人类的不幸幸灾乐祸的印象。这在《原理》的第二版中的一个著名段落中表现得十分明显，他在后来的版本中把它删掉了：

一个人生来到已经被占有了的世界上，如果他不能从他可以提出合理的要求的父母那里得到生活资料，并且如果社会不需要他的劳动，他就没有任何权利要求得到最小份额的食物，而且，实际上，他没有立足之地。在自然的伟大筵席上，没有一份空餐具给他。她让他走开，如果他得不到某些其他客人的怜悯，她就迅速地执行她自己的命令。如果这些客人站起来为他让出地方，那么，其他的侵入者就会立刻出现并要求得到同样的好处。[279]向一切人提供粮食的消息会让大厅中添满无数申请者。筵席的秩序和和谐被打破了，以前占优势的丰裕变成了稀缺；客人们的幸福为不幸的景象和充斥大厅的依赖所破坏，被那些正在因没有找到按照所受教育期望得到的生活资料的人的喧闹与纠缠不休所破坏。客人们认识到他们因消除宴会的女主人所颁布的对一切侵入者的限制而导致错误时已经太晚了，她希望她的所有客人都丰裕并且知道她不能提供无限的数量，当餐桌已满时人道地拒绝接受新来的人。

马尔萨斯反对为穷人建造房屋，以免鼓励他们结婚。他在反对救济穷人时是残酷无情的，对于济贫法的废除，他是一个不屈不挠的支持者。但是，他做所有这些是因为他认为贫困是人口压力的象征，要通过从减少劳动供给中产生的较高的工资来缓解。他像斯密一样宣扬高工资的福音，指责那些表面上希望提高穷人的生活而同时坚持压低工资的人的伪善。

细心阅读马尔萨斯著作的人会发现，它不仅是要求对一切人进行免费教育的请愿书，而且是（尽管阐述得并不引人注目）对穷人（在发生"与懒惰和不谨慎的习惯无关的灾难性事故"时）进行免费医疗、公众帮助移民、救济（不是作为鼓励而是减少灾难）有六个以上孩子的穷人家庭以及限制工厂童工的保证书。

马尔萨斯经常被描述为对人的更深刻的情感和人对爱情的需要麻木不仁。他的态度又是恰恰相反。他极力吹捧爱情并把它置于远高于智力享受

的地位：

> 可能几乎没有一个人经历过有道德的爱情的真正喜悦，无论他的智力上的快乐曾是多么巨大，他并不把他那想像太多沐浴着爱情的时期看做他的整个一生中阳光灿烂的景点而眷恋，他以最自私的遗憾回忆、冥想这种日子他会希望再过一次。

如果没有爱情和爱慕，舒适的生活就丧失它们的一半吸引力：

> 如果我们排除掉爱慕某种对象的思想，晚餐、温暖的房子和舒适的家庭这些与之分享的东西就变得索然无味了。

正是爱情赋予了人类生活以崇高和幸福：

> 两性之间的激情有减缓和中和人类性格的最有力的倾向，使它对仁慈和怜悯的更亲切的感情更敏感。[280]考虑到两性间激情的一切关联和联系，并且把父母的引起爱情的约会以及由此产生的孩子包括在内，很少有人会否认它是人类幸福的首要成分之一。

一定不能把马尔萨斯的理论解释为包含或明或暗的对生育控制的认可。他所提出的道德抑制，是他鼓吹作为反对人口增长的补救措施的惟一方法，无例外的是指晚婚，在婚姻之前的阶段里遵守严格的节制。马尔萨斯实际上反对控制生育，认为孔多塞曾经暗示的这种抑制措施既不道德又鼓励懒惰。他并未详细说明道德问题，而是强调了经济问题，他担心如果已婚者能够任意限制他们孩子的数目，人类的懒惰就会大大增长。

1820年，戈德文年过六旬并已被世界遗忘时，他终于在一卷散漫的书——《论人口》中，答复了马尔萨斯。戈德文在书中否认人口问题的紧迫性，预计随着时间的流逝，食物的供给会增加，生育率会减缓。这部书是对戈德文的直观是否可靠的检验，因为它包含了戈德文当时闻所未闻的发展的资料，诸如合成食物的生产，海洋中有营养的物质的利用，以及在农业中使用机器。

弗朗西斯·普雷斯

人口问题在1822年又提了出来，这次是弗朗西斯·普雷斯在他的《人口

原理的说明和论证》中提出来的；他是边沁的激进的裁缝和追随者。普雷斯(1771—1854)是一个白手起家、自学成才的人，从贫困中奋起，在他那个时代的改革运动中取得了一个受人尊敬的职位。他是15个孩子的父亲，在第一版《人口原理》于1798年出版以后不久，就开始学习马尔萨斯的理论。他通过李嘉图借到了马尔萨斯1817年第五版他自己留用的一本，并认真研究了它。现在他准备评论它，他的评论属于友好的评论之列。普雷斯受着戈德文和其他改革者的影响，但他也受到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震惊。作为一个激进主义者，他不会赞同马尔萨斯的观点，把贫穷归于从人的情况产生出来的人口压力，而是要归于激进主义改革方案所要改变的制度安排和公共政策。作为马尔萨斯的信徒，他又对戈德文看待人口问题的得意与自满表示关注。他是一个有卑微血统的人，在他的一生中与下层阶级混在一起，他对马尔萨斯的第三种抑制即道德限制的有效性没有信心。

[281]普雷斯同是戈德文和马尔萨斯的追随者和批评者，他的书以某种方式试图调和他们的观点。他被改革的要求和人口问题的紧迫性深深打动了。马尔萨斯没有引导他放弃他的社会和经济改革的计划——推动贸易的联合原则和工人的教育、出版自由、使用小额邮资、废除谷物法、联合法和加在报纸和期刊上的可恶的"对知识的征税"——最终改变了19世纪英国社会结构的改革。戈德文也没有引导他放松他对减轻人口压力的努力。因为他对马尔萨斯的道德限制这种抑制没有信心，他转而推荐另一种预防性抑制即避孕法，这是马尔萨斯归类为邪恶的一种方法。

普雷斯的书是英语文献中最早从经济上为控制生育进行的辩护之一，尽管这在一本270页的书中只占不多几页。他触及了一个他的同时代人多数认为过于微妙不便讨论的问题，英国教会即马尔萨斯所在的教会，对他的建议直到1929年都不曾认可；而且它实际上仍然为罗马天主教会所禁止。普雷斯不是第一个明白地提到控制生育的作家。皮埃尔·培尔① 1697年的《历史批判词典》预示了现代理性主义的兴起，曾提到生育控制在16世纪是常识而在17世纪则广为流传。培尔所说的是医学的内容，因为他是在论述一位杰出外科医生的一个条目中谈到控制生育的。1797年，恰恰是100年以后，在马尔萨斯的《原理》出版前一年，当理性主义的另一个杰出代表和成癖的社会发明家边沁建议把控制生育作为减少征税来资助救济穷人时，这个主题在经济文献中重新出现了。詹姆斯·穆勒从1808年起就是边沁的亲密伙伴，1818年他在对《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补充中有一篇文章论《殖民地》，在那里，他尽管用词谨慎并且模棱两可，但还是推荐了控制生育，他在1821年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又做了这样的推荐。穆勒从1808年左右就

① 法国哲学家，启蒙运动的早期代表，用怀疑论批驳从理性上论证宗教教义的哲学体系。——译者注

认识了普雷斯；他们成了亲密的朋友，1812 年穆勒把他介绍给了边沁。通过穆勒的帮助，普雷斯的手稿《人口原理的说明和论证》被送交给李嘉图，李嘉图认为它能够为马尔萨斯辩护并且试图引起一个出版商对它的兴趣。普雷斯的思想来自他自己的经验、马尔萨斯的影响以及他与边沁的圈子的联系；在这个圈子里他成了一个主要成员，——不过这个圈子是致力于在广泛的运动中以广告传单和书信的方式传播生育控制的人。普雷斯是对年轻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有决定性影响的人之一，后者在 1823 年 17 岁时曾被警察逮捕，那时他正在散发来自普雷斯的控制生育的传单。

19 世纪英美等国出现的控制生育运动，来自普雷斯的书，更多地是来自他及其追随者不倦的宣传活动，[282]尽管控制生育的实践可以追溯到古代，但是有组织的宣传和相关信息的传播直到 19 世纪才发展起来。在 19 世纪 60 年代，宣传控制生育的人开始被叫做马尔萨斯主义者，在 19 世纪 80 年代叫做新马尔萨斯主义者。这些或许是错误的名称，因为马尔萨斯是不赞成避孕的。但正是他敲响了使其他人兴奋地赞成控制生育的警钟。

马尔萨斯和达尔文

马尔萨斯的思想为一种将要影响千百万人的习惯的社会革新的传播创造了条件。因为马尔萨斯对于进化理论的形成有决定性的影响，所以他的思想不是在改造世界而是在改变世界的一个重要方面的人类图景方面也发挥了有益的作用。主张控制生育者从马尔萨斯人口理论(除开第三种抑制)中，看到了对人的生物性需要以及把冷酷无情的自然力量施加给不幸的无依无靠的人使之成为灾难的无助的牺牲品这种决定论的赤裸裸的表述。他们反对这种必然性的理论，抵制那种对他们而言不是无法避免的而是按照他们的劝告人们可以从中逃脱的决定论。但恰恰是他们坚决反对的东西给了那些主要不是关心人的情况而是植物和动物的生活的科学家以深刻的印象，他们从马尔萨斯的决定论机制的无情的作用中，发现了对他们自己思想的一个重要的鼓励。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马尔萨斯——控制生育的鼓吹者的马尔萨斯是他们想从他的生物决定性中逃脱出来的马尔萨斯，自然科学家的马尔萨斯是把生物决定论作为他们自己的理论模型的马尔萨斯。以这种方式，马尔萨斯的“生存竞争”和他的几何级数在 19 世纪生物学的发展中取得了至高无上的重要性。达尔文和 A.R.华莱士各自分别独立地得出了进化论，他们在形成他们自己的理论时都重点表示了他们受益于马尔萨斯。1836 年，当达尔文完成了他乘坐“间谍号”的旅行回到英国时，用他自己的话说，他已经“收集了大量材料但没有任何理论”。他观察了人怎样通过人

工选择成功地繁殖植物和动物，正在摸索一种进化理论来说明自然选择。当他于1838年10月偶然"为了消遣的目的读到了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时，他的思想豁然开朗。他立刻受到了触动，马尔萨斯的理论，特别是生存竞争和几何级数，能够说明植物和动物的进化。马尔萨斯把两种思想都运用到了人身上。通过使它们一般化并把它们扩展使之涵盖了植物和动物，[283]达尔文——华莱士也以相同的方式——发现了进化论的线索，据此，自然选择产生了赫伯特·斯宾塞所要说的"适者生存"。随着达尔文主义随后的兴起，再次把这些思想应用到人的社会和经济生活的竞争斗争，于是这个循环又完全回到了马尔萨斯。

对马尔萨斯思想的反响

马克思尽管想把《资本论》献给达尔文，却彻底拒绝将马尔萨斯生物决定论应用于人。对他而言，正像戈德文和孔多塞一样，社会弊病是他在对资本主义的批评中所苛评的不良的制度安排的结果。没有普遍的真实的人口规律，在他那个时代里，人口问题好像只是社会其他的失调情况的症状，可以通过激进的变革来纠正。马克思的这一观点对他的追随者的人口政策有深远的影响，对于这种政策而言，共产党政府对控制生育的敌视态度是理所当然的。

19世纪想处理人口这种主题的经济学家没有人能摆脱马尔萨斯的影响。他不得不与马尔萨斯的理论联系起来，然后可能拒绝、接受或者修改它。在19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纳索·西尼尔和W.F.劳埃德是在牛津新设立的德拉蒙德政治经济学讲座的早期主持人，理查德·琼斯是马尔萨斯在哈利伯雷的继承者，他们开辟了对马尔萨斯的理论做出重要修改的道路，否定他的三种抑制是无所不包的。这些人是马尔萨斯之后的一代人，他们的思想已经处于19世纪经济进步的符咒之下，这种进步使阶级界线更为变动不定，原先是上层阶级的舒适品的东西，第一次分散到中等阶级中并最后分散到下层阶级之中。

因此，西尼尔对马尔萨斯的各种抑制加上了一个"对附加的舒适品便利品的品味"，这在一个进步的社会中是劳动阶级所共享的。劳埃德认为，赶超其他人的愿望会引导人们谨慎。琼斯对马尔萨斯的那些抑制加上了"中性抑制"，并且使它们包含以满足无限度的"次等需要"的欲望，这些次等需要是指超出当未满足时造成肉体痛苦的基本需要之上的需要。琼斯注意到，即使是最谦卑的农业工人也不将其全部工资花在食物上，而在收入更高的阶级的支出中，食物构成的比例递减。即使是最低收入的集团，即使不得

不紧缩，生活资料（尽管是谨慎地）还是要满足某些次等需要。琼斯是英国历史学派的早期成员，这个学派提议对古典学派的主题进行经验性的检验，提出了对它们不论时间和地点的情况的一般有效性的怀疑。他是马尔萨斯不幸概念的批评者——他说，亚历山大大帝是不幸的，因为没有更多的世界给他去征服了——[284]而且用他在基本需要和次等需要之间做出的区别予以补充，后者是没有限度的，反映了消费范围的经常性的扩张。因此他陈述了他自己的人口规律："次等需要在社会各阶级之间加倍，关于婚姻的谨慎动机随之加倍。"

随着这个世纪时光的流逝，农业生产的扩大和运输业的改良向食物供给不足投下了怀疑的阴影。更晚一些，当19世纪80年代西欧和北欧的出生率开始下降（这是一个与控制生育的信息传播同时发生的事件）时，马尔萨斯的权威受到了侵蚀。不过，它在20世纪20年代，以及经过大萧条的倒退之后的40年代，又一次复活了。到那个时候，马尔萨斯的名字不再代表他的完整无缺的理论，而是已经成为警告世界人口过度的象征。因此凯恩斯在1919年《和平的经济后果》中说：

> 在18世纪以前，人类因没有虚假的希望而高兴。为了平息那个世纪末人口增长的假象，马尔萨斯放出了一个魔鬼。在半个世纪的时间里，所有严肃的经济学作家都以为那个魔鬼是存在的。在接下来的半个世纪中，这个魔鬼被唐除了，看不见了。现在或许我们又把它放开了。

凯恩斯在1922年做了一次甚至更惊人的陈述，那时，他为报纸上的一篇文章提供了一幅照片"马尔萨斯岛"，是一块拥挤着鸟的孤立的岩石，解说如下：

> 诺森伯兰海岸之外的岛屿上的这些海鸥，肩并肩地站在它们的卵上，覆盖了全部面积。如果多生一个卵，就会有另一个卵滚进海里，通过这种精巧的社会风俗，人口能够保持在一个稳定的状态。……（在那些至少在那个时代要给我们带来一个答案的问题中）世界上最有趣的问题是，经过短期的恢复，物质上的进步是否会重新开始，或者另一方面，19世纪那个宏伟的插曲是否会过去。

第十三章

斯密经济学的进一步转化:关注需求

[286]在人们的记忆中,马尔萨斯主要是人口学研究者,但是,他也有权要求被承认为对一般经济理论做出突出贡献的经济学家。给他冠以他所要求的这一荣誉有点勉强,而且姗姗来迟,因为,尽管他在修改其《人口原理》的同时也出版了不少小册子、文章和书籍,致力于对斯密经济学的转化,但是,他最好的朋友,李嘉图,在其作品中就斯密思想的转化与他展开了争论。当时的观点认为,李嘉图是这场争论的赢家,并且,李嘉图的观点最终被强化为19世纪的正统理论,得到李嘉图的信徒们的坚定拥护。

思想环境

这场争论发生的思想环境在很多方面不同于斯密的世界,也不同于马尔萨斯第一次出版《人口原理》时的世界。讨论马尔萨斯对一般的、常常是有争论的经济理论的贡献,正映照出这一新的思想环境。出现了更大程度的思想上的多样性,更多的平等交换意见。新的沟通渠道便利了争论和经济学家作品的出版,逐渐地,经济学家获得了职业地位。斯密曾经独自努力并且没有对手堪与匹敌,他的对手要么是已经黯然失色的重农主义者;要么是已经无异于寿终正寝的重商主义者——斯密不用担心在其巨著中忽略了最后一位重商主义者,詹姆斯·斯图亚特爵士,他虽然人还活着,但其思想却丧失了生命力。19世纪早期的情况不同,充满了由马尔萨斯,李嘉图,以及许多次要人物对经济学所做出的显著贡献,世界似乎满眼都是[287]想为人所知的经济学家,他们的观点有时候相互冲突。成长中的这个经济学家群体偏重于讨论一般的理论问题和当时的实际问题:拿破仑战争的货币效应,

战后的萧条,以及在工业迅速增长的环境下继续保护农业的问题。一些主要的评论性杂志,如《爱丁堡评论》《每季评论》和《威斯敏斯特评论》,提供了进行争论的机会,而这种机会也得到了最为充分的运用,这成为19世纪不列颠知识生活的一个显著特征。

主要的评论性刊物

《爱丁堡评论》由四个年轻的辉格党人创建于1802年,公开支持改革,希望社会能够从思想上毫无生气的局面中苏醒过来,这种局面被认为是保守党的统治、加上法国大革命之后思想上的恐惧所慢慢导致的。改革的机会是相当多的,杂志的创始人之一,亨利·布鲁厄姆在七年之后谈到19世纪早期的不列颠时列出了这些机会。

> 对荣耀的议会代表的保护在苏格兰还没有存在过;天主教教徒未获自由;宣誓条例①尚未废除;入室偷了几个先令就会被绞死;被起诉的死刑犯也不能有律师;容忍可怕的奴隶贸易;当时盛行的趋势是营私舞弊和腐败。

通过塑造民意,《爱丁堡评论》为本世纪后期重要的改革法案的内容准备了基础。对当时许多年轻的知识分子而言,改革和政治经济学——即,经济个人主义和斯密所支持的自由主义——似乎是同一棵自由之树的外表。并不令人惊奇的是,《爱丁堡评论》的内容中充斥着经济学的文章,并且,当时的大多数一流经济学家都为它写稿。《爱丁堡评论》对李嘉图的观点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马尔萨斯本来也是它的撰稿人,但后来,他自己的观点距离他老朋友的思想越来越远,与《爱丁堡评论》的关系也渐渐淡漠了。

《每季评论》是保守党于1809年创办的与《爱丁堡评论》相抗衡的刊物,它坚守过去的思想,一点都不喜欢经济自由的最新观点,其对于经济问题的讨论是由像湖畔派诗人骚塞这样的作者做出的,他们在其他领域是声誉卓著的,但是在经济学史上没有留下痕迹。只是很零星地而且不早于1820年,在其撰稿人中才出现了经济学史中的若干杰出人物。

第三本重要的评论性刊物是赞成边沁主义的《威斯敏斯特评论》,创刊于1824年。与有时[288]表现得优柔寡断的《爱丁堡评论》相比,《威斯敏斯特评论》更加精力旺盛地迫切要求改革。总体上看,《威斯敏斯特评论》在经济理论问题上与李嘉图主义者相洽甚好,并且在1825年发表了一篇时值

---

① 英国1673年颁布的一项条例,规定公职人员就职时须宣誓效忠国王及信奉国教。1828年废除。——译者注

19岁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撰写的针对马尔萨斯观点的最不友善的批评。至于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每季评论》的态度摇摆不定,但别的刊物没有挑剔马尔萨斯著作的这一方面的内容。李嘉图对它表示赞同,边沁主义者则由悲观主义转变为对父母自愿克制的乐观呼吁。

苏格兰经济学的衰落

名义上,《爱丁堡评论》是一份苏格兰的刊物,它的全部四个创始人都受到斯密精神的熏陶。斯密这个伟大的苏格兰人生活的中心一直在他的家乡。但是在《爱丁堡评论》第一期出版后没几个月,创始人中的三位就永久地离开了苏格兰。他们移居英格兰是时代的标志之一,象征着经济学学识与智慧的主要源泉已经从北部转移到了克莱德河①以南。欲对这一转变的原因溯本追源,需要考察这一时期的整个思想史。政治经济学已经成为辉格党人的事务,是以哲学领域为根基在苏格兰兴旺起来的,并且是关心现世的。斯密去世后苏格兰政治经济学的衰落反映了在所有上述三方面——辉格党、哲学学术和世俗主义——都出现了不利的发展。

法国大革命之后,苏格兰的辉格党倾向的政治经济学家受到钳制,保守党当局对危险思想施加了大规模的镇压。1791年,爱丁堡学生会把"法国大革命对欧洲是有利抑或有弊"这一问题付诸投票,反应是异口同声地赞同革命。对年轻人和不那么年轻的人的这些看法的反应是对新思想的控制,而且比英格兰所实施的控制更严厉。这类约束无益于发端于休谟和斯密的苏格兰政治经济学传统的继续发展。斯密的弟子杜格尔德·斯图尔特(1753—1828)于1785到1810年间在爱丁堡做道德哲学教授,1789—1790学年冬季,他开始讲授一门独立的政治经济学课程,不得不极为小心地把他的辉格党主张对于学术思想管制条例的冒犯最小化。1820年起,一位保守党候选人被委以这一教职,直到1851年。他是个文人(*literateur*),没有能力并且也不愿意讲授道德哲学,更没有准备开始政治经济学教学。1825年,曾有人尝试为李嘉图的主要拥护者麦克库洛赫创立一个独立的政治经济学教席,未遂,麦克库洛赫不得不到伦敦去寻求一项学术任命。

那时,苏格兰大学的课程受到指责,在对苏格兰年轻人[289]进行逻辑和道德哲学方面的教育——它促进了思辨精神的生长,政治经济学正是它的一个分支——与英格兰主要大学强调数学和经典名著方面的教育之间,进行了令人不快的比较,否定和攻击前者,这当然不会加强苏格兰哲学领域的发展。稍后,苏格兰的大学生活进一步受到宗派主义争论的破坏,这从另一个方向再次引起对哲学教授的攻击。英国国教中的低教会派对苏格兰道

① Clyde,为苏格兰南部的一条河流。——译者注

德哲学中传统的世俗主义极为厌恶,谴责其倡导者哈奇逊和斯密为"精炼的异教教义"。当这一教派得以成功地按照他们自己的意图修改哲学教学时,这一领域也就不再为世俗的政治经济学研究提供什么机会了。

伦敦政治经济学俱乐部

1821年,伦敦政治经济学俱乐部的建立标志着政治经济学确定了新的大本营,俱乐部成员的组成则标志着另一项变化:政治经济学在苏格兰繁荣之时主要是学术界关注的对象,现在却变成了商人、议员、公共活动家和政府官员都深感兴趣的东西。1821年,在政治经济学俱乐部的30名成员之中,马尔萨斯是惟一的教授。在俱乐部的纲领下——成员的"相互切磋","正确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在其他人中间的传播"——这一有代表性的经济学家的集合中,占优势的非学术成员的兴趣,反映了这样的事实,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和个人自助的思想已经成为解决特定问题的行动的战斗口号。公众被这些观点唤起,特别是俱乐部的创始者希望促进的自由贸易,的确成为人们深为关注的事情。相互冲突的各种利益渴望借助经济观点的力量、在这样那样问题上的科学权威的观点,来支持自己的具体事业。

大众政治经济学

这些岁月里人们对于政治经济学带着敬重之情给予的关注,和对它的看上去是其学科应有的传播永恒真理的职能的高度期望,使得它似乎适合于作一门大众的、特别是青年人的指南性的学科。因此,简·玛赛特女士极为成功地出版了464页的一本著作:《政治经济学对话:对该学科要义的常见解说》。该著作出版于1816年,再版了许多次——其第七版发行于1839年——这建立了一种后来为许多作者效仿的形式。从法国人闻名的勇敢精神来说,萨伊认为该书要优于许多男性经济学家的作品。

作为一门学科的政治经济学[290]

从事大众经济学教育的努力与确立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努力并行不悖。鉴于当时大学的课程有呆板的恶名,也由于保守党怀疑政治经济学是激进思想的温床,所以毫不奇怪,为这一新学科找到正当的位置颇费时日。马尔萨斯,这位英格兰学术经济学的先驱,曾经不得不给军官学校学生讲课,许多其他经济学家也是在学术殿堂之外做出贡献。19世纪的大多数时间内,这样的学术形势在英格兰的各家大学里渐成气候,不能为学者提供那种斯密曾享受到的专一和持久的学术生活的基础。通常,学者们要

从事兼职活动，部分时间的工作或短期工作，报酬不高甚至根本没有报酬。直到1885年，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得到剑桥大学的任命之前，学术性的思想派别在英格兰一直没有发展起来。

当时的情况是，牛津和剑桥的经济学教育仍然是受排斥的和狭隘的。实际上，1816年，即玛赛特发表其《对话》那年，英格兰才出现了惟一的讲授经济学的高等学院，但不仅授课没有报酬，而且时间安排在下午，以免干扰正常的好课。年轻的律师乔治·布莱梅开始在剑桥教授政治经济学，长达40年以上，但从未收到过薪水。1828年，他成为政治经济学教授，从而成为后来由马歇尔拥有的教席的第一位任职者。比这早三年，银行家兼福音传道者亨利·德拉蒙德，在牛津大学设立了一个政治经济学教席，年收入100镑，但是任何在位者最多只能呆5年，且两年后存在重新任命的可能性。根据捐赠条件，教授每年至少要进行9次讲座，至少吸引3个学生，并且每年要印刷——出版或毁掉！——至少一篇其讲义，才能不致丧失整个薪俸。西尼尔拥有此教席历经两个5年期，比19世纪早期的任何任职者都要长。

1828年，伦敦有两个高等学院对经济学教育敞开了大门，但学术机会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其中的大学学院采纳了爱丁堡大学的形式，与宗教教派没有关系；国王学院则由保守党和英国国教主办，旨在与大学学院的影响相抗衡。大学学院的主办者在没有捐赠基金的情况下为政治经济学提供了一个教席，自1828到1832年由麦克库洛赫拥有。在国王学院，政治经济学的早期经历出现了一些意外。西尼尔于1829年让出了他在牛津的5年为期的教职，两年后得到国王学院的任命，但是却在开始其课程前被迫辞职。当时，他发表了一本小册子，主张减少[291]爱尔兰国教机构的开支，认为这一开支供养着大量的牧师但却只有少量的教徒。这一建议激怒了学院的资助者，他们威胁说，除非西尼尔辞职，否则就撤回对学院的财政支持——这是英国经济学的第一起学术自由案例。这一不吉利的开端之后，西尼尔的位置由牧师理查德·琼斯充任，对他的任命是在颇费一番踌躇之后做出的。在西尼尔的令人烦恼的经历之后，主办者对于是否让西尼尔开办政治经济学课程心存疑虑，因而建议去掉危险的“经济”一词，取而代之的，资助一个政治哲学的教席。对这一建议，琼斯顾左右而言它，说“如果采纳后一种称呼，他应该感到自己能够自由地论及政治制度——也许是投票制度——它曾使保守党相当惊恐以至于做出了让步”。用同时代编年史作者的话说，政治经济学当时在伦敦是个“泛泛的无所不包的科目”。琼斯的介绍性讲座吸引了大约多达300名的听众，然而，出席者急剧下降，举行第三次讲座时，琼斯发现只剩下他自己而没有听众了。琼斯没有在国王学院呆多久，一两年后，他接受了一项新任命，到哈利伯雷去做马尔萨斯的继任者。

鉴于学术机会如此有限，毫不奇怪，1821年伦敦俱乐部建立时，在经济学家的集合之中，马尔萨斯是惟一的专业学者。其他的创始成员包括重要

人物如李嘉图及其导师詹姆斯·穆勒；也包括以商人和价格史学家著名的托马斯·图克；还有级差地租和比较优势理论的发明者科罗奈尔·罗伯特·托伦斯。西尼尔1823年被吸收为会员；6年以后，麦克库洛赫成为会员。穆勒和麦克库洛赫两人比李嘉图本人还要李嘉图，因为李嘉图主义在重要的经济学世界中占据了支配地位，所以他们自我封闭在这个小天地之中。不过很快，战线就被画出来。在俱乐部成立前一年，马尔萨斯将其著作冠以一般经济理论的名称，出版了《政治经济学原理》，对李嘉图的思想造成严重挑战，对此，李嘉图从未原谅过他。他们的相互作用在詹姆斯·穆勒的传记作者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描绘。

> 著名的马尔萨斯在处理人口学这一学科时取得了相当的成功，但他决不会被普遍认为是政治经济学的一座稳定的灯塔，他的政治经济学一般学科的手册可以肯定地说，成绩并不能令人满意。仍健在的俱乐部早期成员会清楚地记得穆勒对马尔萨斯演讲的决定性的批评。

马尔萨斯没等多久就发起了他的进攻，在政治经济学俱乐部的第一次会议上，他开始提出对某一问题进行争论："是否存在一般的商品过剩？"这一问题一定会激怒李嘉图主义者，因为他们会认为否定的答案是不言自明的。

马尔萨斯对经济理论的贡献[292]

马尔萨斯的《原理》是他长长的一系列理论贡献的顶点，它的出发点可以追溯到其1798年《人口原理》一书的若干章节。在第五章讨论济贫法时，他跟踪了贫困缓解方面的变化，即，转移收入的变化对于价格的影响。这一主题在其1800年的《物品现行高价格原因探察》中再次出现。在这本得到凯恩斯特别称赞的28页的小册子中，马尔萨斯不仅重申了其价格的变化与收入的变化有关的见解，而且明确反对将价格变化视为首先是一种货币现象的解释。在他看来，货币数量的变化更像是价格变化的一种结果而非其原因，他勾画了经由银行产生的支付工具是如何适应高价格和收入所导致的对货币需求的提高的。然而，他也不是没有认识到，一旦货币数量增加，它就会作为一种回到更低价格的障碍而起作用。马尔萨斯的通货膨胀观与当代的见解是不同的，后者把价格上涨归咎于垄断者和投机者的活动，或者仅仅视之为货币数量增加的一种反映。

马尔萨斯的这一早期的小册子是他用两天时间写就的，却仍像其第一

篇《论文》那样富有神韵并且简洁有力。理论家马尔萨斯在这里是一位处于最佳状态的思辨分析家，乐于运用后来被认为是李嘉图特征而非马尔萨斯特征的方法——基于"强烈"的或"极端"的情形构建模型：

> 对我来说，在人类社会复杂的机械中，任何特定原理的影响通常都会逃脱哪怕是一个有心人的观察，除非它被推入极端，加以夸大。

储蓄与投资

马尔萨斯第一篇《论文》的第15章也对储蓄进行了新的解释，这一解释与现代的而不是斯密的思想更为一致，该解释也预示了后来他在其《原理》中阐释的思想。我们知道，斯密曾经赞扬过节俭的美德，教导说，储蓄"立即"就会转化为投资。现在，马尔萨斯在斯密的节俭的商人和守财奴之间做了区分，后者窖藏其储蓄，对经济有相反的影响：

> 节俭的人为了挣更多的钱从其收入中节约出钱来充实其资本；他既不自己运用这一资本以维持生产性劳动，也不把它贷给其他什么愿如此运用资本的人。他因追加了总资本而使国家受益，国家受益还可能是因为，财富被用作资本，不仅[293]比当做收入花掉能够调动更多的劳动，而且劳动还会成为更有价值的类型。但是贪财的人将其财富锁在箱子里，不会调动任何类型的劳动。

马尔萨斯说，窖藏者"锁住了生产"商品"的能力"。马尔萨斯强调收入，或"有效需求"，作为价格和他对储蓄的解释的决定因素。他的这些贡献在他发表观点的1798和1800年是尤其不平凡的，当时，他是个孤独的思想家，没有得到对经济问题的有活力的讨论的激励，这些讨论是几年以后才开始的。在19世纪头10年，农业保护问题成为广泛争论的题目，马尔萨斯写了几本小册子，为自己打下了至多是一个冷淡的自由贸易者的印记，同时也预兆了随后与李嘉图的分裂。

经济分析中的微积分学

马尔萨斯的小册子之一《对谷物法影响的观察》发表于1814年，包含有英语经济学中可能是第一次提及的微分学对于经济理论的有用性的论述：

> 道德方面与政治学中的许多问题似乎在本质上都是变化之中的最

大与最小的问题，其中，总有一点，其种效应达到最大化，而在其两边，该效应逐渐递减。

马尔萨斯提到微积分学远不是一时的偶发奇想，他对这一问题的兴趣可以追溯到他在剑桥的学生时代。在当时给他父亲的一封信中，他特别提到，微积分学这样一门重要的科目在课程中没有得到充分的对待，他愿努力借助于阅读来掌握这门"严肃而高雅的知识"。在他后来的作品中，他偶尔立论强调相关的平衡或比例性原理，他发现这一思想不仅与经济学有关，"而且贯穿了自然与人文学科的整个领域"。不过，他自己并未把在经济学中运用微积分学的主张贯彻到底，这也许是因为，年事渐长以后，他开始怀疑数学分析工具，如他在其《原理》中所说，"政治经济学科学与道德科学和政治学更为相似，而不是数学。"这样，马尔萨斯把他在经济学中运用微积分学的建议留给别人去贯彻了。还真有这样的人，1824 年，在马尔萨斯提出问题的 10 年后，托马斯·皮罗涅·汤普森在《威斯敏斯特评论》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将微积分学用于定义一种最大收益。与马歇尔在其 1890 年的《原理》中所做的一样，汤普森也小心地注意不要用数学疏远了读者，而把数学内容放在了脚注里。这种谨慎在当时决不是[294]不合适的，古诺的凄凉的经历说明了这一点，他的数理经济学的开山之作于 1838 年出版后，其同代人的反应令人失望。

地租理论

19 世纪头 10 年对于农业保护的讨论拓宽到对于相关话题的考察，特别是地租。掌破仑战争期间，农业产量增加，随着劣等地得以耕种，地租也增加了。为避免这些土地闲置起来，对小麦进口征课关税看来是不可缺少的。因此，高额地租和农业保护的观点就相互联系起来，那些支持其中一个观点的人很难找出反驳另一个观点的理由。对地租的考察吸引了当时英国经济学界最优秀的思想家。1815 年，现代地租理论诞生了。这一年的 2 月，有不下 4 本小册子出版，各自独立地阐明了后来广为传播的级差地租原理。马尔萨斯可能有权得到优先权，因为他的《地租本质与发展研究》提前一个月发表，早于爱德华·威斯特、罗伯特·托伦斯和李嘉图的小册子。在他的讲座中，他也曾对这一问题给予注意，并且在其 1806 年出版的《论文》的第三版中，加入了一段陈述："一般说来，是价格决定地租，而不是地租决定价格。"李嘉图的性格慷慨大度，承认在这一点上得益于马尔萨斯的见解，但是，这一特点的地租理论后来逐渐以李嘉图的见解而非马尔萨斯的见解为人所知，当然，在地租理论方面他们实际上在许多重要的方面看法各异。

马尔萨斯和李嘉图

马尔萨斯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出版于1820年，在他死后的1836年出版的第二版中，加入了对马尔萨斯和李嘉图学说之间的差异所做的鲜明对比。李嘉图本人的《原理》于1817年出版。两人之间的通信以及李嘉图对马尔萨斯原理的注释，表明了他们持久但却不成功的协调分歧的努力。马尔萨斯在其《原理》中，以及随后发表的论文《价值衡量》(1823)中，还有在一本名为《政治经济学定义》(1827)的书中，都抓住价值理论进行争辩。斯密提供了劳动价值论的许多变体，其中，马尔萨斯偏爱以"支配劳动"作为价值尺度；而李嘉图则强调"具体劳动"。然而，既然二人都不否认商品价格也包括除劳动以外的其他要素的收益，他们的观点也许不像他们自己相信的那样有天壤之别——具体劳动，如果与这些收益一并考虑，就与支配劳动没有本质上的区别。除就总需求的充分性的争论之外，二人思想的其他差异与下面三点有关：(1)马尔萨斯[295]把构成物品价格的相关报酬都包括在地租之内，而李嘉图没有，他基于边际上生产的产品提出论点。(2)在不变的或接近不变的价值尺度的选择上，二人也各不相同。李嘉图偏好黄金，而马尔萨斯主张利用对一般劳动每天的支付。这样一来，马尔萨斯就把既定时期商品的价格转换为在通行的报酬下它能够支配的劳动日的数量，并且在其他时候还愿意重复这一过程。如果在这些条件下，比如说，一种商品能够支配的劳动日更少了，就可以认为其价值下降了。在马尔萨斯思想中的是一个与我们的指数相类似的对"真实价值"的变化进行衡量的方法。(3)李嘉图没有利用需求和供给的分析，因为它没有直接指向对他来说最为重要的价值的根本性的决定因素；另一方面，马尔萨斯把生产成本与供给联系起来，并且发展了与马歇尔不同的供求分析方法。"在政治经济学的所有原理之中"，马尔萨斯说，"没有哪一个像供求原理那样，在其考虑之中包含了对那么多现象的解释。"

马尔萨斯和萨伊定律

通过把对价值的绝对标准的研究转化为一种指数问题，以及支持一种供求分析方法，马尔萨斯接近了在这些问题上的现代观点，然而代价是与他的许多同代人疏远开来。这些人指责最多的是马尔萨斯关于总需求的观点，这里，马尔萨斯的观点再一次与现代思想而不是其反对者的思想更为一致。在强调总需求的不充分这一点上，马尔萨斯不仅有别于李嘉图及其信徒，而且也有别于让－巴蒂斯特·萨伊。这位法国的权威发展了一条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市场定律，否定一般性生产过剩的可能性——穆勒也是这一定

律的共同发现者,李嘉图则热心地对这一定律表示赞同。

然而,争论的要点决不仅仅是否定萨伊定律。通过否定这一定律的有效性,即,拒绝接受这样的观点,认为存在充分就业的经济趋势和充分就业的收入,马尔萨斯对经济理论远景的全新范围做出了阐释。在这一新见地中,发展一种解释国民收入决定的理论成为最为重要的任务,而不仅仅是在充分就业条件下解释分配,后者恰是李嘉图为自己规定的任务。因而,马尔萨斯的过人之处在于他为经济思想重新确定整体的发展方向提供了机会。不过,虽然他开辟了道路,但当时却无人愿意追随。

马尔萨斯的总需求理论是他早期在其《人口原理》中关于储蓄的观点的顺理成章的发展,也是其强调供给与需求的价值理论的自然伸展。马尔萨斯没有更深入地探究需求的决定因素,[296]而是把它确定在与形成微观经济价值的供给相互协调和并列的位置上。由此,他奠定了认识在经济总产出的决定中需求的深远意义的基础。他自己的用词表明,在其需求的微观经济学与宏观经济学概念的使用之间存在着联系。如果"没有对国内资本的有效需求",马尔萨斯问道,"反对所有原理之中第一位的、最主要的、也是最具一般性的供求原理,主张储蓄,以及把更多的收入转化为资本,难道不是徒劳无功的么?"马尔萨斯坚持认为,储蓄在不同的情况下,可能对国家有益,也可能有害,在许多情况下,它可能是神圣庄严的私人责任,但却没有理由称之为公共义务。"像其他市场一样,一国的资本市场也会得到供给,无需借助于爱国主义。"

马尔萨斯的《原理》

马尔萨斯的《原理》中最重要的寓意是刻意将储蓄由一种绝对的美德缩减为一种相对的美德,这一思想直接与本章前面引述的《论文》的段落有关,在那里,马尔萨斯指出了窖藏的相反的效应。他承认,投资要求储蓄,但他也坚持认为,"储蓄的原则如果被推举过度,也会破坏生产的动机。如果每个人满足于最简单的食物,最少量的衣物,最简陋的住房,那么,可以肯定,根本就不会有其他种类的食物、衣物和住房存在了。"最优消费倾向的观点(由奥斯卡·兰格于1938年发展出来)马尔萨斯已经在下面的一段话中预示了:

> 如果消费超过生产,一国的资本必须递减,并且,其财富必须逐渐地毁于其对生产能力的欲求;如果生产大大超过消费,积累和生产的动力必然停止于那些拥有主要的购买手段的人的有效需求的欲望。两个极端是明显的,并且随之而来的一定是一些中介点,尽管靠政治经济学知识的来源也许不能确定它,但是,在考虑生产能力的同时也考虑消费

意愿，对于增加财富的鼓励是最大的。

说到马尔萨斯在《论文》中对窖藏货币的评论，人们可以指望他发展一种所有储蓄不必都用于投资的思想，在《原理》中有一些对这一思想的暗示，其中，举例说，他区别了国民储蓄与个人储蓄：

> 国民储蓄……被认为是增加生产的手段，是被限制在比个人储蓄更窄的范围内的，在一些个人继续花费的同时，另一些个人可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继续储蓄，但是，[297]国民储蓄，从生产者和消费者的整个群体而言，必定必然受到可以被有利地用于提供满足对产品的需求的数量的限制，并且创造这一需求。必然有一个充分的和有效的消费，或者在生产者自身之中，或者在其他类型的消费者之间。

马尔萨斯也打破了斯密的暗含的中性货币的假定，即，其职能只限于作为交易中介，而不是价值储藏。他认为货币"对于任何可观的储蓄都是绝对必要的"，并且指出了几项持有货币的动机：抚养儿童，购买物产，在未来支配劳动。

在另一段文字中，他谈到"众所公认的充斥于欧洲市场诸多不同贸易分支的所有多余的资本"，然而，储蓄不一定导致投资的见解并非完全是马尔萨斯发展出来的，在与其他问题有关的一段文字中，马尔萨斯说到，"现在没有任何政治经济学家会认为储蓄只不过是窖藏货币"，这可能并不意味着比字面含义更多的内容，即，储蓄肯定与窖藏不是一回事，马尔萨斯所更充分发展的是消费不足理论和过度储蓄理论的基本要义，其基础与其说在于储蓄不能变为投资，不如说在于相对于需求而言的过度的储蓄和投资。"如果……商品已经非常丰富了，以至于其中较大的比例不能被有利可图地消费掉，那么，就只能进一步增加产品的丰富程度以节省资本，也会进一步降低已经很低了的利润。"

马尔萨斯关于过分储蓄的观点使他不仅在商业循环理论史中而且也在经济停滞理论史中占有了一席之地，因为其观点可以被解释为这两类理论的入门的基本原理。他的关于总需求不充分的观点，是从他的价值理论中直接得出的：商品以其可支配的劳动估值，这可能会少于内涵于它们的具体劳动。事实上，除非其产品的价值超过产品中的具体劳动，否则将不会有对劳动的需求：没有任何雇佣资本家会仅仅为了补偿工资而让工人劳动，光是劳动者自己不可能购买其行业的产品，因为工资低于其产品的价值。因此，必须依赖其他阶级来帮助处置产品，特别是有闲的富人和他们的仆人。这些"非生产的消费者"并不增加产品的供给，他们不销售而只是购买商品，他们的重要职能就是使得总需求有效得足以处置国民产品。马尔萨斯解决生

产过剩问题的办法与他对于地主阶级的一般性偏爱一致，认为，地主阶级是一股文明的势力，也是社会和政治稳定的基本因素。在马尔萨斯写作之时，这一阶级的社会评价已成为有争议的问题，他对于生产过剩问题的解决办法代表了他所做出的一种努力，试图赋予这一阶级一种重要的经济职能，一种新的尊严。

[298]然而，在剧烈萧条的情况下，马尔萨斯并不仅仅依赖于非生产消费者的支出来恢复充分就业的收入，与其在小册子《1800年物品的高价格》中表达的思想一致，他怀疑仅仅运用货币政策的成功机会。货币供给的突然收缩应该避免，但是通过提供大量货币的政策保持价格水平的做法是没有效果的。货币的丰裕或收缩一般继之以恶化了的更高或更低的价格，而很少或从来没有发生在这之前。战略变量不是货币供给而是支出。马尔萨斯所考虑的财政政策表明了超前于他的时代的思想的独立性，他怀疑那种利用储蓄偿付公债的政策，讨论了减税和增加政府对商品和劳务的购买的相对优点，并且赋予后者以更大的能量，因为减税的扩张性效应受到人们愿意把税收减少额中一个可观的比例储蓄起来的欲望的限制，税收融资的公共工程要比减税更加有效，如果它们可以创造更大的和更确定性的对于劳动和商品的需求。在公共工程中，那些不生产可以市场化的商品的项目是被推荐的，因为它不会与现存的没有买者的供给相互竞争。另外，在外国市场处置商品是有益的，这种政策会使资本家能够"从稳定和不断改善的利润中储蓄，而不是从递减的支出中储蓄"。

马尔萨斯的宏观经济学

无论人们在何种程度上会想到马尔萨斯强调非生产消费者作为经济秩序的挽救者，毫无疑问的是，他提出了总产出决定的问题这一点使他可以位居一流经济学家行列。然而，这一问题与他所在的那个时代的经济学家所关注的不相一致，得出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不得不等待了另一个100年。马尔萨斯提出国民收入决定的问题而没有得到更加宽容的对待，可能是因为他把自己的宏观经济学与对地主阶级的支持联系起来的缘故，在他的同代人看来，这一阶级被认为注定是衰落的而不是上升的。在马尔萨斯的时代，地主阶级是极具价值判断色彩的争论的中心，马尔萨斯的意识形态在根本上是与其他主要思想家的意识形态作对的，这些思想家并不分享马尔萨斯对于地主阶级的偏爱。他们对马尔萨斯宏观经济学中的意识形态污点深为厌恶，并且正如他们所做的那样抵制他的意识形态，未能辨别和正确认识他的观点所开创的分析的可能性。所有这些与个人的经济利益全无关系，如马尔萨斯本人指出的，他支持地主，但却不从土地得到任何收入；而他的主要对手李嘉图却是个大片产业的所有者。如果他们受到其个人经济利益

的指引，那么，他们在争论中的角色就会刚好翻转过来。

[299]仍未讨论的问题是，马尔萨斯《原理》中的思想与其《论文》中的思想是否相容。《论文》起初发表于1798年，但是在1820年出版其《原理》前后重印了修改后的版本，强调了供给的不充分。《原理》的中心思想是需求的不充分。在表面的意义上，二者是相容的，如马尔萨斯本人所指出的，《论文》中的人口学说论及了根据产出水平抑制人口的原因，而在《原理》中论及了决定产出的因素。各自的见解是不能调和的，而是有一个明确的转换，从其早期著作中强调供给的不充分转变到其晚期的著作中强调需求的不充分。试图整合马尔萨斯思想的最便捷的方法是，将其人口论解释为长期的事，而将其对需求的观点视为只对短期加以关注。然而，马尔萨斯需求理论的真相是——连同他呼吁其他作家不要忽视短期，因为可能会"累积成引人瞩目的幸福或苦难的总和——人口对于食物资源造成的压力并非长期的趋势，而是普遍存在的，永久的和紧迫的问题，与他本人的时代相关，也与其他时代相关。的确，人口学说和需求理论二者可以被作为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但是否定其侧重点的断裂不是问题所在。

尽管被李嘉图学派弃置一边，马尔萨斯的非正统观点并非绝无仅有，另外两个人也表达了对于总需求充分性的关注，以及对于将斯密的体系转化到偏离李嘉图及其追随者的方向上的关注。这两个人是不列颠的劳德戴尔勋爵和欧洲大陆的西斯蒙第。

劳德戴尔

詹姆斯·迈特兰，劳德戴尔第八伯爵(1759—1839)，是最高苏格兰贵族社会的成员，终身议员，21岁时以一名明确的辉格党人的身份开始其政治生涯，却以一位极端的保守党人的身份和1832年改革法案的激烈的反对者而收尾。他曾被描述为在私生活方面"脾气暴躁，狡猾和古怪"，对他的同代人和后来的许多代受到李嘉图经济学正统教育熏陶的经济学家来说，他的经济学著作似乎充满了任性的怪僻。这一判断在今日不能被接受。他的经济观点是前瞻性的，并且传达出不寻常的独立性和原创性。劳德戴尔坦言他对传统思想的不满，在其1804年出版的《公共财富的本质与起源探究》及其1819年的第二版中，公开宣布与"对亚当·斯密名字的迷信般的崇拜"决裂。[300]该书在《爱丁堡评论》中受到严厉的批判，没人乐意把自己与一位当时被认为是极为非正统的作者的思想联系在一起，尽管以当代的观点看，他的著作可以位居"在马尔萨斯的《论文》和李嘉图的《原理》之间的20年间或许最为重要的理论贡献"之列。然而，他的著作自有其读者，包括马尔萨斯，其著

作表现出许多与劳德戴尔的相似之处。在其《原理》中，马尔萨斯指出了这一点，但与它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并且感叹其"极端倾向"是"政治经济学中最大的错误根源之一，太多的内容取决于比例"这一他早期偏爱的见解之一。

劳德戴尔放弃了斯密的许多核心思想。他认为，劳动不是价值尺度，因为它自身的价值是变化的；寻找不变的价值尺度是不会有结果的，正像炼金术士寻找点金石一样；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区别是无效的；分工被斯密赋予了一个过于夸张的地位，它不是机器引入的原因，也不是进一步详细分工后的工人们发明了机器。资本并非充分地以声称它可以调动劳动为其特征；节俭并非无条件地总是美德。但是，劳德戴尔没有把他的天才只花费在破坏性的批判上，在积极的方面，与马尔萨斯一样，他发展了供求分析方法，但是与马尔萨斯不同的是，他没有把供给与生产成本联系起来。由于他是从效用和稀缺而不是从劳动推导价值，所以他不必面对曾使斯密回避毫不含糊地将生产要素视为只有劳动的困难。因而，劳德戴尔得以建立作为"财富来源"或生产要素的土地、劳动和资本三位一体的观点，他也许是第一位这样做的英国经济学家。这再一次是多重的发现，萨伊对于生产要素的三重分工早于劳德戴尔一年。关于资本，劳德戴尔的观点是，它并不构成对于劳动使用的先行，而是劳动的替代品，提供劳动根本不能、或是只有付出高成本才能从事的服务。关于资本的这一新观点使劳德戴尔能够发展出资本报酬的生产力理论，该理论后来得到庞巴维克的高度赞扬。这些报酬的上限由被资本替代的工资决定。

如劳德戴尔的书名所表明的，他关心公共的或国民的财富，不认为这等于私人财富的加总，公共财富由所有有使用价值之物构成，而私人财富只由有价值的物品构成。既然价值得自于稀缺，因而，物品稀缺时私人财富就会增加；这时，公共财富会下降。这样，如果水变为被垄断的产品，或者如果有一次歉收，私人财富和公共财富的运动方向就会不同，一个上升，而另一个下降。

正如看到了公共财富和私人财富之间的不和谐一样，劳德戴尔也看到了在上升的和稳定的收入下节俭与社会利益之间的不一致。他坚持这些不和谐的观点使他的思想区别于[301]亚当·斯密的思想，并使他成为福利经济学的先驱，包括庇古型的旨在把私人和社会收益之间的不相容性系统化的福利经济学，和新型的关注不同市场形态对于社会福利影响的福利经济学。劳德戴尔本人并未与自由放任决裂，但是他的主题不能不影响那些视更活跃的公共政策为协调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合适工具的人。这样，丹尼尔·雷蒙德，美国第一位在经济学方面写作专文的人，也是政府促进经济发展的支持者，在其1820年的《政治经济学思想》一书中，赞成地引证了劳德戴尔的观点。

劳德戴尔的过度储蓄学说基于下述考虑，土地、劳动和资本是财富的惟

来源，因此也是增加财富的惟一手段，节制支出和"积累"不会得到产出的增加。至于资本，其有用性也有限度，由工艺和技术状况以及劳动成本决定：

> 在每种社会状态中，与人类知识的现存状态成比例的一定数量的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可以被有用地和有利可图地用于代替和驱使劳动，给被加工的原材料以形式，使其流通。人在替代劳动的工具方面的发明在社会进步中可以为运用增加了的数量提供机会或发展的余地，但是，必然总是存在由有关用资本替代和驱使劳动的艺术的知识的现存状态所决定的一点，超过这一点，资本就不能有利可图地增加，并且也不能自然地增加，因为当超过那一点之后，数量的增加必须与需求成比例，且其价值必定最终以一种有效抑制其增加的方式递减。精彩的是，《国富论》的作者曾经成功地嘲笑了循环的资本的不确定的积累作用，然而却没有察觉到，同样的嘲笑也适用于构成其资本的一国财产的种类的每一分支部门的无限的增加。

与马尔萨斯不同，劳德戴尔在拿破仑战争之后的萧条期间没有发展这些思想，进而，他也没有为受到节俭引起的损害而惊恐，因为他认为，其影响被挥霍者的挥霍抵消掉了。因而，他能够坚持自由放任思想，因为其主要关心的问题不是私人的节俭，而是政府的不完美的财政政策，政府希望征税，旨在不再使用公债的方法。如果政府运用其税收收入购买商品和劳务，额外的政府支出会弥补纳税人支出的减少，但是没有政府支出弥补强制性节俭的影响，那么，总需求和总收入必定会下降——债券持有人，其证券政府已经不再使用，[302]不会立即把他的收入全部花光。如果他们后来寻找有利可图的投资机会，他们会徒劳无功，因为总需求和总收入的下降使得资本变得多余，破坏了盈利的机会。总需求的这一下降——这里，劳德戴尔接近了乘数的思想——会被放大，那些起初受到购买减少的影响的人会有更少的钱花在从他人购买之上。

储蓄与漏出的关系——在马尔萨斯 1798 年的论文中也有发现——是劳德戴尔过度储蓄学说的基础，它是得自魁奈的。劳德戴尔曾在巴黎学习，他的著作中包含有对这位法国权威的很多引用。魁奈曾教导说，节俭是贫困之母，劳德戴尔引述 1763 年魁奈的亲密合作者米拉波所著的《道德哲学》中的一段话：

> 那么，得体地说，收入是花销的基础。把收入花掉是必要的，因为收入中的每一元储蓄会引起支出的减少，并且，从直接后果看，是生产和未来收入的减少。

如已经见到的那样，劳德戴尔对私人节俭未感到惊恐，因为他认为这可以由私人的挥霍弥补，但是他没有证明何以二者的影响会精确地或几乎精确地相互抵消掉。然而，在书的最后，他引入了新思想，财富的分配不仅调节需求的方向，而且调节其程度。财富的巨大的不平等是经济进步的主要障碍。劳德戴尔以他自己的方式认识到，消费倾向反映了收入的分配；也认识到，更大程度的收入分散会提高消费倾向。

西斯蒙第

尽管马尔萨斯和劳德戴尔各自都为总需求不足而担忧，他们却基本上保留了对亚当·斯密的自由主义的附属，在经济政策领域，斯密拒绝赋予政府超过少数有限情形外更多的职能，这类自由主义现在通常被称为"旧式"，以区别于"自由"一词的现代的或更通用的意义，后者逐渐变得同过去几乎完全相反了。现代意义上的自由主义者会坚持民权和自由，这种自由会约束政府对个人的限制，但他会乐于依赖公共政策以解决那些在他看来市场机制不能克服的经济问题。这一现代意义上的第一个自由主义者是让·沙尔·列奥纳尔·西蒙，以西斯蒙第(1773—1842)的名字为人所知。这一名称表明他是一个古老的佛罗伦萨家族的后裔，[303]该家族曾定居于法国，后来为免遭宗教迫害到日内瓦寻求避难，西斯蒙第就诞生在那里，是个加尔文教牧师的儿子。自由主义思想的分歧可以追溯到他，正是从西斯蒙第开始了新自由主义，即，"求诸政府介人，而不是将经济学简化为更简单的和表面上看去更自由的自由放任原则。"

1827年，西斯蒙第将这些话放人其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新原理》第二版的前言中，该书第一版出版于1819年。西斯蒙第的这些话表明，他已经清楚地知道，其思想代表着与过去的决裂，他把他的著作看做是对于正统教条的攻击，他本人随之成为在英格兰出现的产业资本主义的早期的批判者。新秩序的缺陷给他留下了比别人更多的印象这一点反映了一个外国的观察者更为超然的态度，他曾数次访问英格兰，注意到一些本地人不易迅速发现的变化。此外，西斯蒙第对于社会变化的知悉和洞察得益于他的高度开发了的历史感，这种历史感赋予他的不仅有对于确立原理的兴趣，而且也有对于历史细节和描述的兴趣。1819年，出版其《新原理》的时候，他作为作家的声望已经建立起来了，当时他刚刚20来岁，已经出版了对于意大利托斯卡纳地区农业问题的研究成果，这一研究后来见诸多卷本的意大利共和国史和南欧文学史。然而这些著作只证明了他作为历史学家和文学评论家的成就，他同样也以一套两卷本的经济学著作而著名，1803年，他出版了《论

商业财富;或政治经济学原理》。这一著作有许多独创性的特点,比如,它包括了早期的将物品的国际交换归因于要素禀赋差异和要素价格的思想——英格兰的资本禀赋充裕,应进口劳动密集型产品,比如,从法国,从资本相对稀缺而工资低廉的国家进口缎带。在这里,西斯蒙第指出了20世纪由俄林充分阐述的学说发展的方向,但是,这一贡献在19世纪期间为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所遮盖从而失去光彩,后者的主旨在于证明贸易的得益。

总体上看,《原理》是对亚当·斯密学说的有力阐述,因而与其16年后出版的《新原理》差别甚大。《原理》为西斯蒙第在维尔纽斯大学谋得了教授席位;1819年,他出版了《新原理》之后,巴黎大学向他提供一个教职,但是西斯蒙第最终将这两个机会都放弃了,在家乡维也纳度过了他的余生的大部分光阴。

当今研究经济史的学者之间进行争论的一个问题是,在英格兰工业革命期间,个人的经济状况是否真的恶化了,无论如何,这一问题可以根据当时的知识做出判新[304]。西斯蒙第本人深为他所考虑的工厂制度的破坏性所困扰,它将所有权与工作分割开来,创造了一个产业无产阶级,由失业者和报酬微薄的就业劳动力所组成,他们生活凄苦,长时间辛苦劳作,连续地暴露于机器的双重威胁之下:机器替代了工人,并且竞争压低了工资。随之,雇主也处于不得不调整自己以适应技术变化的境地,不得不应对无情的竞争,面对日益增加的风险,因为要迎合更广泛和遥远的市场的变化无常的需求。为了能够继续从事该行业,他们受到削价的压力,他们通过进一步对劳动者施加剥削实现这一点,由于人口增加和雇佣童工,劳动者的队列膨胀起来。拿破仑战争之后降临到英格兰的严重的衰退在西斯蒙第的思想中是个重要的因素,在它的影响下,他所描绘的产业经济的图画要比1803年其《原理》中所描绘的更阴暗。他逐渐认识到总需求对于解决生产过剩问题的相关性,并且强烈要求增加消费者的购买力,以使他们能够购买国民产出。他不仅提倡经济波动的消费不足理论,而且也提出了如何在上一年挣得收入较少的人口之中处理增加了的国民产出的问题,他因此而成为最早提出重视动态问题的人之一,即开创了新的研究路径,研究从一种均衡位置到另一种均衡位置,以及从一个时期到另一个时期。

西斯蒙第直接鼓吹经济干预主义,他的政策建议彻底地是现代的,其中很多建议最终在西欧和北美被采纳,当然,经过了漫长道路之后才走向稳定经济,打破阶级之间的障碍,给劳动人民逐渐地灌输中产阶级意识,使他们接受他们在其中已获得筹码的经济秩序。现在,在现代福利社会中,这些都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在西斯蒙第提出它们的时代,这些思想是新颖的和激进的。通过立法的手段,工人被赋予新的"地位",亦即,尊严,有保障的年工资里包括了对下述一般损害的补贴:疾病,失业和老年赡养,把这些看做是企业生产成本的一部分,而不是施加给社会的一种整体上的负担;对工

作小时施以上限，对工资施以下限；利润分享和其他制度安排为劳动阶级的成员向上的流动提供了可能。总体说来，这样一来就多出了一项评论——尽管不是对西斯蒙第著作的主体所作的评论——政府一定要停止成为工会的对立面。然而，这一附带的建议被强调得较少，更多地强调了团结，西斯蒙第认为，如果采纳了他的建议，就会消除雇主与雇工之间的矛盾。如果没有工人的劳动，资本家财产的运用就毫无价值；而工人的经济上的生存又依赖于雇主的财产。职业病和其他危险对工人的伤害将会递减，只要把这些伤害的成本算在企业头上——这是多年以后劳动者补偿立法和类似形式的失业补偿评级制度的基本思想。工资不仅是成本项目，而且是决定对产品需求的要素，如果不被抑制，厂商就能够更容易地处置其产品。

与劳德戴尔和马尔萨斯不同，西斯蒙第不把财政政策看做是经济稳定的工具，他知悉，即使采纳了他的建议，仍然存在很多困难，企业仍然会不得不应对经济波动和内含于为远距离生产的不确定性所出现的各种风险。在确立经济正义原则之外，他发现自己不能勾画出一个详细的蓝图，提供对于所有经济问题的解决办法。他本人也许已经考虑到，他的政策建议更多地是乌托邦的而不是现实的，在其著作的最后一章中有某种退缩的标记。

尽管西斯蒙第的思想预兆了现代福利国家和现代对于社会正义的关心，但是，它的到来是极为缓慢的。在19世纪，给《新原理》的许多读者留下更深印象的是西斯蒙第发现的资本主义的毛病，而不是他的改革建议。西斯蒙第本人不是社会主义者，但是，他对简单的和往昔时光农业社会的个人型经济关系的特征有一种浪漫的向往。他厌恶中央集权，并且，对中央集权的怀疑使他成为一个坚定的信仰私有产权高度分散的人，但是，他对于资本主义的激烈批评却肯定为社会主义者提供了思想食粮。他提到，工厂的劳动力是与生产工具的所有权相分离的，并且他还是最早的不仅针对雇主和雇工两个阶级的背景，而且以两个阶级的"斗争"——这是他自己的用词——为条件，发展上述观点的作家之一。他认为工人是没有财产的"无产阶级"(*proletarians*)——又是他自己的词——就像古罗马最低贱的阶级，其作用就是为资本主义工厂繁育后代，或者穷人(*proles*)——这个拉丁词就是"无产阶级"一词的来源。如马克思指出的，西斯蒙第没有谈到剩余价值，而是说起了剩余产品，即，工人们生产的转化为资本家利润的部分。他把阻碍利润实现的困难形象化了，发现这些困难是他希望加以改革的旧思想的资本主义所固有的。他的一些思想和表述不能不影响后来的社会主义作家，然而，在触及西斯蒙第的改革建议时，他们分道扬镳了，因为西斯蒙第想要重建的，恰是社会主义者想要废除的，或者被看做是在历史进程中注定衰亡的。不过，在西欧和北美，逐渐地按照西斯蒙第思想的形式组织了起来，而不是按照社会主义思想。

[306]在拿破仑失败和大陆君主制复辟之后的政治回潮期间，西斯蒙第

的思想只有微弱的回应，对他所处的时代而言，他的思想是远远地超前了，以至于未被认可。由此而来的失望把他变成了个行为古怪的人，为象征性地表示与过度生产的斗争，他选择最老弱不堪的工人为他干农活，找一个谁都不爱用的工人为他修缮住房。1842年在他去世前不久，万念俱灭的他写到："我要走了，一生没有对这个世界产生哪怕是微不足道的影响，以后也将一无所成。"

19世纪早期的经济思想中，表达了对需求充分性的关注并使其成为自己学说的中心的伟大人物有三位，西斯蒙第是其中的最后一位。诸如经济波动，过度生产和消费不足，以及储蓄—投资关系这些问题，此刻是正统以外的话题，它们被论及是在苏联经济学的遥远的时代，以及更靠后的传统思想复兴的阶段。而此时，逐渐主导经济思想的高高在上的人物是李嘉图，在他的经济学中，总需求和国民收入的决定是无关紧要的话题。

第十四章

李嘉图经济学:为自由主义加冕

[308]作为儿子,反叛双亲权威可能是人类本性的一部分。这是不是加在那些日后注定成大业的儿子身上的沉重负担,或者,它是不是普通人的共同体验,还是可争议的。除了从未见过父亲的亚当·斯密以外,所有伟大的古典经济学家在反抗他们父母的权威方面都有共同之处。像之前的马尔萨斯和之后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一样,李嘉图只是在与他的父亲达成协议之后才发现了他自己。李嘉图从他父亲的善意的枷锁中解放出来(通过与他的家庭的暂时决裂),采取了直截了当的形式,并永远背离了他的祖先的信仰。没有人知道在李嘉图的私人生活的小世界中早年与权威的对抗是否使他转向他后来变成的自由放任的鼓吹者,他是比马尔萨斯和穆勒更彻底地忠于自由放任的,他们二人从未公开和唐突地打破与其父亲的关系。

李嘉图的生平

在李嘉图早年的教育中,很难看出他注定要成为他那个时代的卓越的经济思想家。他27岁才第一次接触经济学(他以前"从未想到过政治经济学"),那时,他在一个游客常去的休闲渡假之处偶然看到了一本《国富论》。正如他后来对一个熟人说的,他"非常喜欢它,以致要取得研究的体验"。这次际遇表明了李嘉图那一代的所有经济学家毕生工作以及他本人工作的真相:[309]他们的思想首先是对斯密的伟大体系的反映和变换。在他读到《国富论》以后,他花了10年的时间,在1909年,才作为经济学领域的作者有所显露。在另一个10年中,他达到了他的声誉的顶峰。3年以后,他去世了。李嘉图的一生是短暂的,并且充满了追随他的人,而他所受到的正规教育是一个伟大的经济学家所受到的最贫乏的教育,这样,他作为一个经济思想家的成就必须归之于天才。

大卫·李嘉图(1772—1823)是在15世纪末大迫害浪潮之后从伊比利亚半岛逃亡出来的正宗犹太人家庭的后代。那些犹太人定居于荷兰,李嘉图的父亲从那里迁到伦敦,在那里他做证券经纪人发了财——并且主持一个大家庭。他的儿子大卫是17个孩子中的老三,在地方学校和私人教师那里接受了任意选择的教育,11岁的时候送他到阿姆斯特丹上了两年学,可能是一所传授正宗犹太人圣经和犹太教法典的学校。在14岁的时候,他的父亲开始在股票交易所雇佣他。他21岁时,背弃了他的先人的信仰,同一个年轻的教友会信徒结婚了。随之而来的与他的家庭的决裂促使李嘉图依靠自己的才智。不过,一家银行被这个年轻人的名誉深深打动了,帮助他并使他能自己开业,做了证券经纪人,即经营政府债券的商人和掮客。在几年之内,李嘉图成了富人,并且,在1814年以后,他40出头的时候,逐步离开商界,转而过乡村绅士的生活。1823年他死的时候留下了大约70万镑的财产。

关于李嘉图在他的投机中所遵守的规则,有几个传说,不一定一致,最经常被提到的是,他遵守这些"黄金法则":"缩减浪费"和"让你的利润持续下去",他自己说,尽管他那时已经是个富人——"我赌的小,因此,如果我赔了,我没有多少可后悔的。"李嘉图在他的早期的商业生涯中主要以他自己的账户买卖债券。后来他成了贷款承包商,对新发行的政府债券投标然后把它们在投资人之间分配。在拿破仑战争期间,政府的财政要求大为增长,伴随着战争命运变化而来的是证券价格的波动。能够预见市场运动的有能力的金融家可能做得非常好。李嘉图做得好并在这一过程中保持他的诚实。在上涨的市场中,未能把债券分给预约者的贷款分包商经常有非法行为。但对李嘉图处理这些事务却没有这样的抱怨,并且有一次,他的预约者赠给他一个银瓶,以表彰他的诚实,"声明他们全体一致地赞成他作为联合承包商的行为"。

李嘉图和穆勒

[310]李嘉图不是财神的俘虏,那种人无限度地积累财富并甘于股票交易所的活动。致富以后,他隐退到乡下,陶冶他在思想方面的修养。他在二十几岁的时候为矿物学和科学所吸引,而在三十几岁的时候参加了地理学会,那时它才创建不久。不过,在他思想生涯中的关键事件是他与詹姆斯·穆勒的相识以及随后的友谊;穆勒是边沁和哲学激进派的追随者,他知道他的朋友思想的潜能并引导他写了《原理》,还设法使他进入议会,而且,如果李嘉图允许,他会让李嘉图做东印度公司的理事。

穆勒是一个制鞋匠的儿子,当李嘉图于1808年遇见他时他是一个勤奋的记者。他和这位富裕的证券经纪人对当时的经济问题有共同的兴趣,穆

勒在同一年出版的一本小册子中讨论了这些问题中的一个。不过，把二人联系起来的不止这些。像李嘉图一样，穆勒也抛弃了他的信仰。他在他的祖国苏格兰接受了作长老会的牧师的训练，但他1802年来到伦敦以后，逐渐丧失了他对有组织的宗教的忠诚，而成为不可知论者。

信仰的改变使他同教友会和一神教的信徒有了接触，而李嘉图也是这个圈子中的人。李嘉图的加入，则是因为他妻子的亲戚中有许多教友会信徒，而他本人同这些人又都爱好地理学，还有他本人同一神教堂的亲密交往。此外，李嘉图对穆勒深为敬佩，特别对穆勒受到他自己所缺少的正规的教育很是羡慕。穆勒曾在爱丁堡大学依照苏格兰传统接受了哲学和古典学说的出色训练，使他成了一名很棒的希腊文教授，而且在一段时间里他认真地考虑过要成为这样一名经典学者。

李嘉图的学术生涯始于1809年他投给报社的一篇匿名文章，随后，其他论文和小册子就接踵而来，而且这些论文和小册子也就成了他同穆勒一起散步或通信时讨论的主题。穆勒在1815年8月建议（但不是第一个）李嘉图着手对经济学进行深入研究，还建议他进入议会。李嘉图这时富裕了——“为我们所有的人祝福吧。没有人能说出怎样发财”——有了闲暇时间，穆勒写道，这归功于人道和他的名望，还归功于他推动了对人类福利如此重要的科学的发展。他比任何其他人都更有资格。另外，他有了更多闲暇，李嘉图也没有理由不进入议会以帮助它的改进。但李嘉图是个谦虚的人，他以缺乏文体和阐述方面的天分而加以拒绝，但在经历许多烦恼之后，在穆勒的积极帮助之下，在穆勒批评了这种想法之后不到两年，《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就在1817年4月出版了。这部著作印了750册，为作者树立起了在该领域中的最重要的权威地位，[311]特别是当一个年轻的苏格兰人约翰·R·麦克库洛赫在《爱丁堡评论》上写了一篇热情洋溢的评论以后。

李嘉图在议会

穆勒花了两年时间把李嘉图送进了英国国会下议院，那时的议会还没有改革，李嘉图和他那个时代的许多自由主义者一样，是从一个小型的自治都市选举出来的，选他的这个自治都市在爱尔兰，当时爱尔兰是与英格兰联合的。李嘉图拒绝承担任何限制他在议会中自由行动的义务，他任职5年（1819—1823），是一位独立、谨慎、受人尊敬的议员。他所谈论的大多数是通货、国债、农业贫苦这样的经济问题。他对资本征税和偿清国债的建议甚至在他的朋友看来都是理论空谈，并使他失去了许多影响。在一次讲话中他论证说，“如果我们消灭了两个大的罪恶——国债和谷物法，这里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国度，它在财富方面的进步就会超出所能想像的程度。”布鲁厄姆

(李嘉图的知己，也是安排他进议会的中间人)曾指出，“他的密友波特灵顿(Portarlington)的一个成员争辩说，好像他是从另一个行星上掉下来的。”

在政治事务上，李嘉图总是与改革者站在一边，——特别是在用秘密投票代替当时实行的公开投票的问题上，他认为这个问题比扩大选举权有更为重要的意义——以及对宗教观点的自由讨论方面。他投票赞成了许多自由主义措施，包括减少那时无数的从属于资本处罚的犯罪、禁止鞭笞、维持公民自由和支持罗马教庭对歧视的抱怨。当然，在议会改革的问题上，有一位议员的地位有点模糊不清，这位议员呼吁废除当时的选举程序，而他自己的席位正是依此程序而来的——这种模棱两可之处是不友好的批评家从不放弃利用的。政治家此时又一次把李嘉图看做空论家，看做坚持把理论加以应用而不管这种应用中所产生的实际问题的人。简言之，李嘉图的议会生涯，尽管不能说是绝对的失败，但并不像他做财政学家和经济学家的生涯那样取得压倒性地成功。李嘉图的谦虚和良好的气质受到他的许多同时代人的称赞，但是没有人，甚至在应用领域，发现他的妥协才能，这是在政治活动中非常有价值的，但对这个直率的思想家是陌生的。他的命运就是经常落在那些卷入政治活动的有思想的人身上的命运，正像他向麦克库洛赫抱怨的，他“被看做极端的宗教改革家和幻想家”。

李嘉图研究经济学的方法[313]

李嘉图作为一个政治家的缺点可能成了他作为经济思想家的优点。他用严格的逻辑把经济整体简化为几个变量，然后在他看来自明的假设的基础上推理出结论。他没有受过历史学和哲学的训练，但是他有最敏锐的头脑，使他能够驾驭他的抽象力，好像它们是提线木偶一样。他的一个兄弟在讣告中写道：

> 他没有受益于所谓经典的教育；这教育是否对他有好处，它是否可能引导他的头脑走上研究的道路，是可以怀疑的。在早年的生活中，深入思考的习惯是陌生的，这使他能够发展最深奥和最复杂的学科，并成为重要发现的作者，而不是消极地接受其他人的思想。

有了李嘉图，经济学丧失了以亚当·斯密的方法为特征的经验倾向而变得严格和抽象了。有了他，经济学也丧失了它同哲学的关系，变成了真正自治的东西，就是说，不依附于除了从它本身的思想体系的内部逻辑中产生的原则以外的任何原则。通过穆勒和别人，李嘉图同功利主义者们联系起来。

边沁会说："我是穆勒精神上的父亲，穆勒是李嘉图精神上的父亲；因此，李嘉图是我精神上的孙子。"不过，尽管李嘉图作为经济学家的生涯是在穆勒的影响之下形成的，并且他把自己与边沁主义者的实践政策建议联系起来，但在他的著作中却没有试图处理边沁哲学提出来的关于人与社会的伟大问题。

李嘉图的方法是在一个高度抽象的水平上论证的严格的论理学者的方法，但是，引导他成为一个活跃的参与者和最后成为领导者的是他对19世纪早期英国面临的特殊和具体的问题感兴趣。这些问题首先来自这个国家卷入旷日持久的拿破仑战争造成的战争财政背景。其次是一些人欢迎而另一些人诅咒的英国的经济结构从农业向工业的转移。后一部分人热衷于拖后改革而前一部分人想加快它。在这个问题上，李嘉图把自己同后来获得胜利的一方联合起来，以至于可以说，他的那些思想确定了历史的进程。他可以被叫做19世纪经济秩序的建筑师之一，这种经济秩序的中心是通过英国强权下的和平在自由贸易和金本位基础上牢固地树立起来。[313]无疑，促使李嘉图的思想发挥作用的问题显然是实际性的和政策导向性的。

金块争论

从1809到1813年，李嘉图的经济学著作——他的出版物和通信——处理的是他那个时代的货币争论。从那时起，他的注意力逐渐转移到由对农业保护所引起的更广泛的经济问题，对这些问题的论述结果是一本小册子以及最后在1817年《政治经济学原理》的问世。当李嘉图将一篇未署名的报纸文章《金块价格》付印的时候，所谓"一切货币争论中最大的一次"正达到顶峰。"金银通货主义者"和"反金银通货主义者"之间意见迥异，前者认为，战时的通货膨胀是货币扩张的结果，而后者归之于其他原因的作用。英国国会下议院的特别委员会的著名的金块报告一年后制定出来（李嘉图对它施加了某种影响），站在了金银通货主义者一边，建议尽早恢复英格兰银行的硬币支付以便对货币的扩展予以调节。黄金的支付是1797年暂时中止的，从那以后，在大约四分之一个世纪里，这个国家采用的是一种不可兑换的纸币本位。黄金、外汇、商品的价格有着间歇的和大体上适当的增长，而正是对战时通货膨胀的这些现象的解释与经济学家的队伍成长有关。这个问题因为许多原因而变得复杂了，包括英国谷物收获的偶然减产、对谷物进口的需要、法国指券（assignats）①灾难以后欧洲大陆上为了货币重建对

① 指券：1789—1796年法国大革命期间在法国作为通货发行的纸币。——译者注

黄金的需求，以及战争财政的紧急需要，这种紧急需要涉及在外国土地上的军队的给养和对大陆上盟军的援助。

桑顿

金块争论在李嘉图加入进来的时候，已经在许多有价值的小册子和一本著名的书《大不列颠的纸币信用》中予以讨论了。这本书的作者是亨利·桑顿(1760—1815)，写于1802年。他是银行家也是议员。还有福音主义者"圣徒党"的领导人威廉·威尔贝福斯以及力主废除奴隶贸易和实行其他改革的克拉潘·赛克特。桑顿的父亲是达特蒙斯大学早期的赞助人，桑顿像他的父亲一样，也是个伟大的慈善家，[314]在他承担家庭责任之前把他的收入的七分之六给了慈善事业，并且，他定期地按照他在英国国会下议院提议但未被采纳的一项计划超额支付所得税。桑顿的书是一部开创性的著作，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他1848年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也予以认可。它不是有一种伟大思想的书，而是既在货币的国内也在国际方面对它的扩张和收缩的条件所做的谨慎而有条不紊的分析。桑顿详细追溯了自从马尔萨斯的时代以来被叫做货币与价格之间的直接联系的东西，那就是，货币数量的变化对利率的影响以及由此造成的对价格的影响。桑顿预见到了维克塞尔在市场利率和自然利率之间所做的区分，分析了从"银行采用的利率"和"现时商业利润率"之间的差异中产生的货币扩张的效果。桑顿在1811年在英国国会下议院所做的一篇演讲中，通过指出当预计到价格上涨时，借贷的诱惑力因名义上不变的利率构成的负担减少而增强，预见到了欧文·费雪在真实的和名义的利率之间所做的划分。像他那个时代的一些别的作家一样，桑顿把货币的数量不仅同价格水平联系起来，而且同产量联系起来，设想后者随着货币的扩张增长而随着货币的紧缩下降。像马尔萨斯、边沁和其他人一样，他主张强制储蓄思想的一个变种，并且强调甚至是在完全就业的条件之下的增长的可能性：货币扩张了，增长的价格水平就强制那些收入滞后的人削减消费，并因而释放出资源用于投资。

在国际金融领域，桑顿是第一个注意到从国外流入的短期资金造成利率上涨的人。更重要的是，他扩展了休谟的关于在硬币流动的协助之下起作用的(如实际那样)调节机制的论断，把最初的扰动并不发生在货币方面(休谟强调了货币数量的变化)而是在商品方面的情况，例如减产的情况包括在内。

李嘉图的货币理论

李嘉图对桑顿的思想的反应是混和的，而且，因为他是一个更强有力的著作家，通过强调一些变量，[315]推进了他的论证，所以，他对货币理论的进一步发展的影响超过了桑顿。李嘉图在不同的报纸文章和小册子中，尤其是在1810年的《金块高价》中，赞成一种狭义的货币数量论。对他而言，货币的扩张并且只是货币的扩张造成了战时的通货膨胀，如果英格兰银行保持在金本位的制约之下就能够预防通货膨胀。他因此拥护恢复从前的硬币支付，并把这个请求同一个"铸币计划"的建议结合在一起，这个计划类似于20世纪的金块本位制。他坚持严格的货币数量论，排除了对货币数量变化和产品数量变化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在现代理论中被重新发现要等上一个世纪。尽管他吸收了桑顿的货币与价格通过利率发生间接联系的观点，但他没有使用强制储蓄的思想，他将此描述为最"不足取的"效应。至于贸易逆差的原因，没有其他，只能是货币扩张造成的"通货冗余"。想以出口货币来交换商品，或者所谓贸易逆差的出现，除了通货冗余外，绝对不会发生。对于桑顿而言，冗余的通货可能是不令人满意的贸易逆差的后果。对于李嘉图而言它可能只是一个原因："如果我们愿意拿出铸币来换取商品，这必然是出于选择而不是出于必要的原因。除非我们有冗余的通货，否则我们不应该进口比我们出口更多的商品，因此，冗余通货使我们适合生产一部分出口品。"因此，李嘉图否认有必要平衡黄金的运动：如果其目的仅仅是要降低出口国家中的价格和提高进口国家中的价格以使黄金最终回到从前的出口者的手中以换取商品，那么没有必要出口黄金。在第一种情况下，为什么不出口商品呢？

期待实行使最终的均衡变得模糊不清的一系列调节是李嘉图的研究方法的特征。这种方法使他使用一种椭圆形的速记符号来隐瞒那些同从有关集团的利益得出的原理相抗衡的事实。面临马尔萨斯的诘难，李嘉图为他的方法辩护：

> 第一个要考虑的问题是，假设场合中的国家的利益是什么？第二，他们的实践是什么？现在，显然，我不需要对后面这点有过多的关注；对于我的目的而言，如果我能清楚地阐明公众的利益是我所说的就足够了。对我而言没有答案的是，人们不知道他们做生意和支付债务的最好和最廉价的方式，因为那是一个事实的问题，不是科学的问题，[316]而且可以强烈反对政治经济学中的一切命题……。当你说货币

到了国外支付债务或者进行援助或者购买谷物，尽管它不是超乎寻常地丰富，但同时承认它会尽快返回并购买商品的时候，你似乎是承认了我所为之奋斗的东西，就是说，当一个负债国的货币并不充裕时，这对两个国家而言都是利益，因为随之而来的是另一种无用的支出——不必再把它送回去。

几年以后，在1817年，李嘉图通过把自己的做法与马尔萨斯的做法予以对比，使他自己的做法变得更加尖锐。

关于我们经常讨论的问题，意见上的分歧的一个重要原因对我而言似乎在于，你在你的头脑中总是有特殊变化的临时的和短暂的影响——而我把这些短暂的和临时的影响放在一边，把自己的全部注意力集中在从它们当中产生的事物的永恒的状态之上。或许，你把这个暂时的影响估计得太高了，而我则过低估计它们价值的意义。

通过把问题推向其最终的结论，通过强调长期，通过使短期①调节显得偶尔发生作用，李嘉图有时表达的思想接近于二律悖反。正如他于1820年给马尔萨斯的一封信中所指出的，他的目的是阐明原理，而要做到这一点，他想像了"最突出的场合"。在他的早期著作中所显示出来的他的这些方法上的特点在他的一切著作中都留下了痕迹。

不过，一定不能认为，李嘉图的天才只能使他达到抽象思考的高度，当涉及到较低层次的追求事实的问题时就失效了。他当然具有一个成功的务实者装备得极好的头脑，对事实世界如同对思想世界一样地精通。在他1811年的《对波桑魁先生的关于金块委员会的报告的现实的观点的答复》中表现出了他是一个处理大量现实材料的大师；他在这里对攻击一位经验主义者所持的金块主义立场略表歉意，此人宣称握有"说明该理论与过去的实践不相符合的不可辩驳的证据"。

1816年，李嘉图回到货币问题，出版了《对经济的和可靠的通货的建议》；1820年，他把《基金体系》这篇文章投给了《对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补卷》；1823年即他去世那年，他准备了《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于随后一年出版。《建议》重新表述了他的铸锭计划。他的最后一部著作包含了类似于在《原理》中所做出的呼吁，[317]即终止英格兰银行有利可图的发行纸币的特权，把它转交给政府，这种安排会使其中的利润由发行纸币流向使公众的获利增长。

---

① 原文为 time-absorbing，直译为吸收时间。——译者注

原理的起源：工资与利润

同时，逐渐成为李嘉图1817年的《原理》的实质内容的这些思想，在他的头脑中逐渐成形。从1812年到1814年，他什么也没有出版，但我们可以从他的书信中看出在1813年和1814年在他的思想中发展出一种利润观，这种利润观后来成了他的体系的核心。这个观点与亚当·斯密所持有的观点明显地不同。斯密教导说，随着资本积累，竞争会造成利润率下降。李嘉图则在另一方面把利润同工资联系起来，并最终与劳动者的生产资料的生产成本联系起来。生产食物的高成本会造成高工资和低利润；成本的降低会有相反的影响。引起他的兴趣的显然是在拿破仑战争期间实际的利润变化的经验问题，而这个问题在他与马尔萨斯的通信中做出了讨论。1813年他写道：

> 自从战争开始以来，我们已经经历了财富的高度增长和繁荣，而我属于最先相信这一点的人；但不确定的是，这种增长是一定受到利润增长的吸引，还是受到利润率增长的吸引，因为这是我们之间的问题所在。不过，对于一个长期而言，我很少怀疑，……有增长的利润率，但它伴随着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的决定性的农业改良……它与我的理论完全能统一起来。

相反，在随后一年的三月，他向他的朋友赫切斯·特罗沃汇报并做出结论说："我说，采用同样的或增长的资本，除了采用真正的更便宜的取得食物的方式之外，没有任何东西能永久地增加贸易中的利润。"而在1814年10月给马尔萨斯的一封信中，他扩展了这个思想并把它同构成级差地租理论因素的东西联系起来：

> 资本的积累可能为永久性的利润减少铺平道路。对我而言，确定什么是原始产品价格上涨的原因是重要的，因为这种上涨对利润的影响可能是直接相反的。原始产品价格的上涨可能受到资本逐渐积累的影响，这会产生对劳动的新需求，对人口产生刺激并最终推动不良土地的耕作或改良——但这不会导致利润上升而是会下降，因为不只是工资率上涨了，还有更多的工人就业了，而没有提供相应的原始产品的成比例的回报。

地租与收益递减

李嘉图采取的下一步就是把他的收益递减理论与级差地租理论直接联

系起来，使之变得更有说服力。在后面这种理论中，边际报酬原理是一个重要的托辞。在19世纪早期，正当英国从谷物的净出口转变为净进口的时候，关于这个原理的知识传播开来，那时做出了尝试来提高国内的生产。在18世纪，杜尔阁以一种可谓标准的方式陈述了这个原理；一位苏格兰专家詹姆斯·安德森(1739—1808)已经接近于阐明了级差地租原理。在19世纪头10年，这个问题开始有了新的重要性，因为有了对国内农业更大程度保护的问题。更多的人开始寻找对级差地租原理的阐述，在1815年，马尔萨斯、威斯特、托伦斯和李嘉图(按此顺序在短短的三个星期以内)出版了小册子来阐明新的原理——他们所有的人除了托伦斯以外都提到了后来叫做扩展型和加强型耕作边际的东西。

李嘉图的小册子的题目显示了他的思想在此时的方向。它叫做：《关于谷物低价对资本利润的影响的论文；表明限制进口的不明智性》。在那些日子里，印刷工人工作很快，他的论文的副标题可能是指马尔萨斯在同一月中出版的小册子。这个小册子通常被称做《关于利润的论文》，在引言中，李嘉图提到他自己的"规定地租的原理"只是"在非常小的程度上不同于马尔萨斯先生在他最近的出版物(我非常受益于此)中完整而能干地提出的那些原理"。在这篇《论文》中，李嘉图使用了级差地租原理来支持他的人口和资本的增长会造成利润减少的观点，他希望看到这个应急行动为不受限制地从国外进口谷物所扭转。

可见，李嘉图在开始写作《原理》之前就发展出了包括利润、工资和地租在内的分配理论的实质部分。不过，《关于利润的论文》并不包含价值理论。李嘉图在价值理论的位置上使用了一种谷物标准，在这种谷物标准中，农产品和分配的分额都是以谷物的方式表示的——在那时的语言中，是指小麦或其它谷类作物。李嘉图以谷物的方式，描述了地租的增长、工资的恒定和利润的下降，而农民的利润率决定在经济体系中其他地方的利润率。还留下的未回答的问题是，为什么农场利润会有李嘉图所赋予的决定性的影响，以及为什么更高的货币工资(反映了真实工资不变而谷物价格更高)不会提高产品的价格并因此使利润不受影响。李嘉图在《原理》中所提出的价值理论以及他把这种理论同他的分配理论结合在一起就是要提供一个答案。在这篇《论文》中，[319]当李嘉图指出"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随其生产的困难性增长而增长的时候"，对这种价值论有所暗示。

生产与分配的对立

因此，李嘉图是作为研究分配的学者做出一般经济学的研究的，这偏离了亚当·斯密把生产理论置于中心位置的重点。李嘉图知道这个差异，在1820年给马尔萨斯的一封信中，他评论道："你认为政治经济学是对财富的

性质和原因的研究——我认为它更应该叫做对决定工业产品在它的形成中各阶级同意的分额的研究。"对分配的新的强调是同那个时代的环境的变化一致的。从农业向制造业的转变提出了关于地主和资本家的相对分额的问题，而在斯密的时代才刚刚出现的工厂制度也开始向前发展，逐渐把劳动问题提到了前面。对分配的强调是经济思想史中的新特征。对于中世纪及其相对不变的社会秩序而言，分配并不造成什么特别的问题，而经济思想基本上是消费导向的。对于重商主义者而言，增加国家收入的愿望压倒了一切其他方面的考虑。

前一段中给出的引文指向了同亚当·斯密传统的另一个差别，那就是李嘉图的抽象的一般化方法，这使他寻找经济规律；而这个词是斯密从未使用过的。一个经济规律可能是对一个在经验上观察到的规则的陈述，但很少有经济规律具有这个性质；正如它们在理论史中出现的那样。相反，这特别应用于李嘉图对这个术语的使用上，它们是来自于定义、假设和推理的逻辑建构，是唯理论而不是经验论的成果。

李嘉图对分配的关心和他对经济规律的追求在他 1817 年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的序言中直接表现出来。他在彼处说到社会中有土地所有者、资本家、工人三个阶级，分别接受地租、利润、工资。他接着说："在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土地总产品中的各个部分分配给这些阶级中的每一个……会根本不同……决定调节这种分配的规律是政治经济学中的首要问题。"杜尔阁、斯图亚特、斯密、萨伊、西斯蒙第的著作虽然在其他方面是有价值的，但这些著作对解决这个问题却无甚作为，而在 1815 年有了马尔萨斯和威斯特的关于"真正的地租理论"的著作，使"理解财富的进步对利润和工资的影响"成为有可能的了。

抱定研究决定调节分配的规律的目的，[320]李嘉图于是也就决定了他的著作第一部分的内容，这构成了他的一般经济理论的实质内容，包括论述价值、地租、工资、利润、对外贸易的章节。第二和第三部分长度大体相等，讨论了税收和各种各样的题目。不同的版本中最重要的不同之处是李嘉图生前最后一版——1821 年的第三版增加了新的一章"论机器"，以及论价值一章中的变化。

价值理论

李嘉图论价值的一章以下述辞句开始：

> 商品的价值或其所能交换的任何另一种商品的量，取决于其生产

所必需的相对劳动量，而不取决于付给这种劳动的报酬的多少。

这句话所总结的李嘉图的价值理论在准备《原理》的过程中已经定型了。此后他一直在思考这个论断，但从未放弃它的基础。它构成了思想结构的顶石，其实质特征是在此之前发展出来的，而这时结合起来并转变成为一种完整的体系，使该体系在其作者的思想中几乎是牢不可破的。

对于李嘉图同对于斯密一样，价值基本上是交换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而交换价值有三个组成要素——效用、稀缺性和劳动，具体表现在价值确定的商品之中。至于效用，没有无用的商品而可以有交换价值的，但效用不衡量交换价值。至于稀缺性，它自己可以决定不能由劳动再生产出来的商品的价值，如绘画和雕塑的极品和珍稀的书籍和铸币等。这些商品的价值反映了那些想购买它们的人的需求的力量。但这些商品及其重要性都是小的。更为重要的是那些在数量上能够为人类劳动再生产出来的商品，对于这些商品而言，如果是在不受限制的竞争条件下生产，李嘉图的价值理论的应用就是，交换价值由内在于其中的劳动组成。李嘉图认为这个理论"在政治经济学中有极端的重要性；这是因为在科学的进步中，和与'价值'一词有关的模糊观念相比，没有什么产生了这么多的错误和这么多意见的分歧"。

李嘉图反对斯密认为必要劳动是"价值的标准尺度"的那种模式。[321]他指出，内在劳动和必要劳动绝不是相等的，而必要劳动是高度变化的量，从属于劳动的供给和需求的变化以及工资商品的价值的变化。他也没有使用斯密所讨论的谷物标准，这也是因为这个标准是可变的，其价值随农业状况、人口和影响对它的进口的公共政策而变化。

李嘉图于是进而讨论了内在价值所必须面临的许多问题。相对的内在劳动数量而非劳动的工资决定商品交换价值这个原理已经通过"几乎无例外地"这个词而得以肯定，这时似乎通过某些要素的变化而有"相当程度的改变"。在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中，李嘉图在目的在于解释交换比率的价值理论和目的在于解释这些比率的变化的价值理论之间摇摆不定。由于劳动缺乏同质性，也由于对资本的使用（在不同的生产过程中，资本与劳动结合的比例不同），就产生了劳动价值论面临的困难。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比例、固定资本的持久性、可变资本的回收率也是可变的。

所有这些都导致对生产过程中的时间因素的重要性的承认——投资者得到与投资以可销售产品的形式产生成果之前的时间长度有关的报酬，而商品的交换价值受到这种对资本的报酬的影响。如果劳动和资本在任何地方以相同的比例结合起来，如果一切固定资本都有同样的持久性，如果在整个经济中可变资本的回报率都是统一的，那么，商品就会按照内在于其中的劳动数量相交换。如果工资相对于利润而变化，包含相对大数量的劳动的商品的交换价值就会沿同样的方向而变化，如果使用了高持久性的固定资

本和低回报率的流动资本，那么这种变化就是最显著的。

李嘉图承认不只是内在的劳动数量还有工资和利润也影响交换价值，这使之有可能将他的价值理论不仅像传统上所做的那样解释为劳动价值论，也可解释为一种生产成本论，尽管是排除了地租的生产成本论。这种解释得到了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和其他一些人的支持。不过，李嘉图本人尽管完全解释了他的劳动理论的修正，还是认为它们在总体上是不重要的，而将更大的重要性赋予内在劳动的变化，来作为决定交换价值变化的因素。李嘉图是作为劳动价值论的代表而非生产成本论的代表对经济学说史产生重大的影响的。

李嘉图通过以货币商品论的方式考虑货币的价值将他的价值理论应用于货币。[322]如果货币作为商品对待，它的价值就会反映内在于其中的劳动的数量，正如在其它商品的情况下一样。工资率的变化会对黄金的价格和对其它商品的价值产生同样的影响，于是便不触及相对的交换价值。金币可能比相应数量的金块更有价值，因为它们包括了国家的货币铸造费用，这种费用也是用劳动的方式予以解释的。至于纸币，"全部费用……可以认为是倾向铸造税。"

因此，货币价值在《原理》中是以劳动价值论的方式解释的，而在李嘉图的较早的关于货币问题的著作中，货币的价值是以货币数量论的方式讨论的。这种着重点的变化可能是因为货币状况发生了变化。当李嘉图写他的通货小册子的时候，英国是纸币本位，而在他出版《原理》的时候，金本位正处于恢复的过程之中，消除了限制纸币数量的需要。马尔萨斯在1820年再次让李嘉图注意到纸币价值的问题，李嘉图在那时似乎倾向于将它排除在劳动价值论的应用之外，因为它是一种垄断商品，不会落入他的劳动价值论所应用的商品的类型之中。

价值的不变尺度

在提出一种相对交换价值的决定因素的理论的同时，李嘉图力求探索一种"不变的价值尺度"，一种衡量他所说的"真实的"、"自然的"或"绝对的"价值所代表的东西的标准。对他而言，真实的、自然的或绝对的价值严格地是由在生产一种商品中牺牲的劳动的数量决定的。作为对必要劳动的修正的结果，如果两种物品的交换价值交换，产生的问题是，这两种商品中哪一个经历了真实价值的变化。例如，假定一个单位的布料以前可换两个单位的谷物，现在则可换四个单位的谷物，那么是布料变贵了还是谷物便宜了？或者在生产布料中需要更多的劳动——这表明布料的真实价值上升，或者在生产谷物中需要较少的劳动——那么就是谷物的真实价值的下降。借助于不变的价值尺度就有可能确定哪一种商品的真实价值发生了变化。

不过，商品相对交换价值的变化不需要是必要劳动变化的后果。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变化也可以反映工资和利润之间的比例的变化。不变的价值尺度在此处也有所助益。这种尺度使之有可能确定交换价值的变化在什么程度上伴随着真实价值的变化即内在劳动数量的变化，[323]或者交换价值的变化只是工资变化的结果，而真实价值不变。

李嘉图从未放弃寻找不变的价值尺度这个喀麦拉①(后来的一位学说史学者这样称呼它)。他在《原理》的后续版本中与之斗争，在与马尔萨斯及其他人的通信中讨论它，在自己生命的最后几周中反思它。亚当·斯密曾说谷物和劳动是不变的。马尔萨斯建议用一天劳动的报酬而不论它是否以货币的形式出现，因为它总能购买固定数量的劳动。他在《原理》的第三版中对这个问题的处理集中于界定和描述这些要求，这沿着与他的相对交换价值理论相应的道路发展。

因此，一种商品要做不变的价值尺度，它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包含同样数量的劳动；它必须用与一切其它商品完全相同的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组合生产出来；它的生产所使用的固定资本的持久性和流动资本的报酬率必须与生产一切其它商品都相同。找不到这样一种商品。不过，如果使用黄金作为更完全的不变价值尺度的大致标准是有可能的，那么一种商品的价值的变化就可以用其货币价格来衡量。这就是李嘉图提出的权宜的解决办法。如果能够假定黄金的生产总需要同量的劳动并且在黄金的生产中使用两类资本的比率接近于大多数其他商品的生产中所使用的平衡水平，那么黄金就可以用作一种大致的价值的不变尺度。工资的上升于是对商品产生不同的影响，这取决于对资本的使用是高于还是低于平均水平。前一类商品的货币价格会下降，而后者会上升，但平均价格和总产品的合成价值仍然不变。

价值与分配

李嘉图是提出一种价值理论并将之与分配理论结合起来的第一人，从而预示了价值和分配是19世纪经济理论所关注的首要内容。价值与分配之间的紧密联系后来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再度出现，甚至在19世纪70年代中涌现出来的一种完全不同于李嘉图和马克思的新的价值理论出现的时候仍然保存下来。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有可能将李嘉图的价值理论解释为一种成本理论，[324]尽管无论是在他那个时代还是在后来，人们都不愿以这种方式予以解释。这种不情愿的最深层次的原因可能可以在李嘉图对将地租包括在

① 希腊神话中的怪物。——译者注

生产成本之中或包括在价值的决定因素之中的反对中找到。因此，如果将他的价值理论解释为生产成本论，那么它就成了在生产中漏掉了土地资源的成本的生产成本论——就像演出《哈姆雷特》而又没有那个丹麦王子。在李嘉图的价值理论和分配理论中，使用土地被认为是无成本的，地租表现为一种转移支付，与服务的任何补偿流都无关。之所以支付地租，是因为它有所有权，因为它在数量上有限，因为它的肥力和位置不同。与将工资支付给工人和将利润支付给资本家不同，支付地租在本质上不会必然激发对服务的渴求，从而刺激消费。相反，因为"使用原始的和不可摧毁的力量"而支付地租，而土地被认为是在数量上固定的并且甚至在不支付地租的情况下也会投入使用。

地租理论

地租论既反映了级差原理的作用也反映了边际原理的作用，它与生产成本原理有关，在此进入了经济理论。根据级差原理，在不同地点生产的产品，在同一地点借助于不同的劳动和资本的投入生产的产品，其生产成本不同。根据边际原理，产品的交换价值总是受到在"最不利的条件"下发生的生产成本的调节。因此，谷物的价格包括了在扩展耕作边际之上即最贫瘠和位置最不利但其产品仍然满足现有需要的土地上发生的生产成本。或者，价值包括在强化耕作边际之上即以需要满足生产需求的最后数量的劳动和资本的投入生产产品发生的生产成本。

按照这种分析，地租是土地所有者得到的一种剩余，这些土地在比边际状态下更有利的成本条件下耕作。它"总是通过使用两种相等数量的资本和劳动得到的产品之间的差别"。地租不是生成成本的组成部分，"谷物的高价不是因为支付了地租，支付地租是因为谷物的高价"。为了说明地租的形成过程，李嘉图从一个新国家的模型开始，在这个国家中土地是自由财货，并且只有最好的土地得到耕种。在这最初的模式下不支付地租。第二等的土地投入耕作，结果是在第一等土地上形成地租，这些地租是两个等级的土地之间的生产成本的差额。[325]随着第三等土地的利用，第二等的土地也取得地租，而第一等土地上的地租提高，如此等等。农业生产力的增长可以暂时停止地租上升，但不久以后，地租下降，利润就会上升，鼓励资本和人口的成长，这转而要求扩大农业生产，结果是提高地租。因此，经济发展是对土地所有者有利的过程，在两重意义上是这样的。因为他们取得更大的产品的份额，他们赚了；也因为产品价值的上升，他们赚了。

工资理论

在李嘉图的世界图景中，是自然界的吝啬使人受到束缚。因此，“使地租上涨的同一原因，即，以同比例数量的劳动提供追加数量食品的困难的增长，也使工资提高。”提高食物的价格倾向于提高“劳动的自然价格”，即使劳动者“维持并延续种族，使之不增不减”的工资。劳动的市场价格如同其它物品的市场价格一样，反映了需求和供给的力量，并可能偏离自然价格，但它倾向于与之统一起来。因此，劳动的市场价格可能超过或少于自然的生活资料工资，但与后来的所谓“工资铁律”一致，自然工资本身会最终复原。高工资会鼓励人口增长，而劳动供给增加，又会使工资下降。当工资低的时候，人口和劳动的供给就会下降，导致工资上升。

在李嘉图的生活资料工资理论中，既有严峻的附加特征，也有希望的附加特征。生活资料或自然工资并不绝对地是固定的，而是随时间和地点而变化。在李嘉图的世界中，历史的经验表现出上升的运动是得到理解的，乃至“在英国村庄中享用的许多便利品在我们历史的早期还被认为是奢侈品”。另外，自然工资与市场工资相吻合的一个首要例外，是持续的经济增长的条件实现的一个假定前提。在这种条件下，市场工资无限期地高于生活资料的工资，因为资本的增长会导致对劳动的需求向上移动。当劳动的需求赶上的时候，另一次资本的增长可能产生同样的效果。

不过，随着人口的增长，生产食物成本的增长不会得到货币工资增长的完全补偿，工资将可能买到较少的食物。因为根据李嘉图的理论，在报酬递减条件下生产的农业产品价格的上升，有补偿的特征，[326]它伴随着在报酬递增条件下制造业的制造品价格的下降。因此，“在富国里，穷人通过自己的很小数量的食物，就能够不受限制地提供他需要的一切其它东西。”

利润理论

李嘉图的利润理论是作为他的工资和价值理论的推论提出的。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货币工资增长，反映了食物价值的增长，伴随着农业生产中对劳动的需要的增长。另一方面，制造品的价格仍然在已经确定的水平之上——生产它们不需要追加的劳动。因此，随着货币工资的增长，利润必然下降。正如李嘉图简洁地说的，“利润取决于高工资或低工资，工资取决于

必需品的价格，必需品的价格主要取决于食物的价格。”利润率的下降最终将达到著作家们所说的静止状态。当利润接近于零时，就没有进一步的资本的积累的动机了。因为得不到追加的资金来养活更多的劳动力，人口增长将停止。“这个国家的几乎全部产品在向劳动力支付以后，将是土地所有者和什一税、赋税的接受者的财产。”

李嘉图的分配理论可以用一个算术的例子予以说明，这个例子与他自己在《原理》中使用的例子略有不同。在表 14—1 中，生产从第一级土地开始（第一行），10 个人生产出的产品是 180 蒲式耳的小麦。在每蒲式耳 4 美元的价格之下，产品售得 720 美元。工资率由相当于 3 蒲式耳小麦的货币加上用于购买其他工资品的 12 美元。10 个工人的工资总额就是工资率的 10 倍，即 240 美元。产品价值与工资总额之间的差额就是利润，为 480 美元。没有地租。

表 14—1　　**李嘉图分配理论的说明**

	产品价值	工资率	工资总额	利　润	地　租
1. 第一级	180 × 4.00 美元 = 720 美元	3 × 4.00 美元 + 12 美元 = 24.00 美元	10 × 24 美元 = 240 美元	720 美元 − 240 美元 = 480 美元	0
2. 第二级	170 × 4.24 美元 = 720 美元	3 × 4.24 美元 + 12 美元 = 24.72 美元	247 美元	720 美元 − 247 美元 = 473 美元	0
3. 第一级	180 × 4.24 美元 = 763 美元	24.72 美元	247 美元	473 美元	43 美元
4. 第三级	160 × 4.50 美元 = 720 美元	3 × 4.50 美元 + 12 美元 = 25.50 美元	255 美元	720 美元 − 255 美元 = 465 美元	0
5. 第二级	170 × 4.50 美元 = 765 美元	25.50 美元	255 美元	465 美元	45 美元
6. 第一级	180 × 4.50 美元 = 810 美元	25.50 美元	255 美元	465 美元	90 美元
7. 第四级	150 × 4.80 美元 = 720 美元	3 × 4.80 美元 + 12 美元 = 26.40 美元	264 美元	720 美元 − 264 美元 = 456 美元	0
8. 第三级	160 × 4.80 美元 = 768 美元	26.40 美元	264 美元	456 美元	48 美元
9. 第二级	170 × 4.80 美元 = 816 美元	26.40 美元	264 美元	456 美元	96 美元
10. 第一级	180 × 4.80 美元 = 864 美元	26.40 美元	264 美元	456 美元	144 美元

一旦第二等级的土地投入耕作，出现了报酬递减，10 个工人在这块土地上生产的产品减少到 170 蒲式耳（第二行）。根据李嘉图的价值理论，10 个工人在第二级土地上与 10 个工人在第一级土地上生产的产品的价值相等，即 720 美元。这意味着小麦价格由 4 美元升高到约 4.24 美元，这些价格的比率大致等于 170 与 180 的比率，换句话说，是用 170 而不是用

180 去除 720 美元。小麦价格为 4.24 美元时，工资率提高到 24.72 美元，工资总额提高到 247 美元。因为工资总额提高了，利润就从 480 美元降低到 473 美元。

这时第二级土地是边际土地了，其上的工资和利润率决定了第一级土地（第三行）上的工资和利润率。因为有了较高的产品价格，产品的价值从 720 美元提高到 763 美元。[328] 在第二行，工资和利润累加到 720 美元，地租的数额就是 43 美元，是 763 美元的产品价值与 720 美元的工资与利润的总和的差额。

如果第三级的土地投入耕作，10 个工人只能生产 160 蒲式耳，产品价值提高到 4.50 美元（第四行）。第二级土地现在也生产地租（第五行），第一级土地上的地租提高（第六行）。工资和利润下降。第七行至第十行通过演示将耕作扩大到第四等级的土地做出了进一步的说明。

在李嘉图的经济发展理论中将地主的寄生特点（亚当·斯密说他们“喜欢在自己从未播种的地方收获”）完全表现出来了，尽管他认为他们是同“一切其他人”共享这种结果的。在《利润论》中，地主的利益被描述为“一直对立于社会中的所有其他阶级的利益”。不过，地主得到的地租不是个人贪婪的结果，而是使食物价格与耕作的边际成本一致的不可抗拒的规律的后果。如果地主放弃他们的地租，也毫无助益——“这种措施只能使某些农场主活得像绅士，但不会减少用于耕作的最缺乏生产力的土地上生产原始产品所必须的劳动的数量。”

比较优势原理

李嘉图说到工资“像一切其它的契约一样”，它们“应该留给市场进行公平而自由的竞争，绝不应该受到法律干预的控制”，要阻止静止状态的到来，除了严格遵循自由放任之外，他没有看到任何别的补救办法。在相关的文字中这意味着放弃限制从外国进口农产品，尽管是逐步地放弃。有可能以这种方式防止国内食物生产的扩张及其对地租、工资和利润的一切影响。于是，李嘉图进而提出了赞成自由贸易的最有力的论证，其基础是比较优势原理。

李嘉图讨论对外贸易最重要的目标是说明引起贸易的因素，但并没有说明白，尽管说明这些因素的这个比较优势理论在经济学的历史上留下了印记并仍然是他对国际贸易理论做出的卓越贡献。他主要的关心是各国从对外贸易取得的利益。在这种利益中有两者可能是突出的，即分配的利益和与改进真实收入有关的利益。

贸易对分配的影响

[329] 与李嘉图对分配理论的总的关注相一致，他对对外贸易的讨论开始于检验国际商品交换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此处与他的著作中的其他地方一样，分配问题的各方面是他兴趣的中心。因为他对利润降低的长期倾向的影响印象极深，所以这个方面首先引起了他的注意。他所提出的问题是，对外贸易对利润率的这种影响可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因为利润能够相应于工资的变动而变动，所以对外贸易对利润就没有直接的影响。不过，作为对外贸易的间接影响，如果工资品特别是食物以低于国内生产商品所要的价格进口，其结果是工资下降，那么利润就会上升。如果增加进口的商品并非构成工资品，便不会产生这样的影响。

贸易对收入的影响

不过，不管分配性的影响如何，对外贸易总是伴随着对真实工资的有利影响。李嘉图与自己的价值理论一致，否认对外贸易会影响价值。因为这种影响来自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而外贸的增长并不增加这种劳动量。尽管如此，对外贸易本身是有很高的价值的，因为对外贸易的增长会"对增加商品数量因而对增加享受的数量做出非常大的贡献"。对外贸易对真实工资的这种影响与任何分配性的影响都无关，李嘉图认为它与分配性的影响一样"对于人类的幸福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这种真实收入效应对一切人都有好处，因为一切人都是消费者。分配效应只是通过提高利润使生产者受益。于是，李嘉图通过强调贸易增加的实际收入效应，赋予他的自由贸易论点以更广阔的意义，相对于只是或较多地依赖分配效应而言更有力地加强了他的自由贸易学说。挣工资的人可能对此很少关心，因为他们的货币工资受到削减——向群众发出的呼吁并非总是自由贸易。

亚当·斯密提到，在苏格兰可能进行的温室生产葡萄来酿国产酒费用是进口产品的30倍，讨论了绝对优势的简单情况，李嘉图并没有由此开始说明贸易的真实收入效应。相反，他通过着手处理更困难的模型使自己的事例更有说服力；这个事例不只是涉及从贸易利益（即温带和热带产品的利益）中得到的普通意义上的绝对优势。[329] 为了提出一个表明相对优势特点的模型，他假定英国生产一个单位的布料需要100人劳动一年；一个单位的葡萄酒则需要120人的劳动。葡萄牙生产同样的单位的布料要90人，生产葡萄酒则要80人。于是，葡萄牙生产布料和葡萄酒都有绝对优势。但它生产葡萄酒比生产布料的优势更大：80/120少于90/100。另一方面，英国生产布料比生产葡萄酒的不利相对小；100/90少于120/80。

因此，葡萄牙生产葡萄酒，英国生产布料有相对的优势。

如果没有对外贸易，一单位布料在葡萄牙换得 9/8 单位葡萄酒，但在英国只能换得 5/6 个单位。英国的布料售者于是愿意在葡萄牙而不是在英国售卖他的货物。另一方面，葡萄牙人在国内不得不用 9/8 单位的葡萄酒换取一单位的布料；如果他们在英国能用较少的葡萄酒换得布料，他们就愿意在那里出卖他们的酒。于是，英国人将专门生产用于出口的布料，而葡萄牙人生产葡萄酒。李嘉图暗示，假定成本不变，交换前后的环境会持续下去，表 14—2 中表明了两国生产两种产品这种环境的比较。

表 14—2　　生产特定单位所需劳动的数量

	布　料	葡萄酒
交换之前：		
英国——每 1 个单位	100	120
葡萄牙——每 1 个单位	90	80
总　计	190	200
交换之后：		
英国——2 单位	200	——
葡萄牙——2 单位	——	160
总　计	200	160

这个比较表明，没有贸易时，这四个单位的生产需要劳动 190 + 200 = 390 人，而作为专业化和交换的结果，200 + 160 = 360 人就可以生产出来。因此，比较优势原理说明国际贸易可能节约资源。正如李嘉图所说的，有了自由的资源“增加商品的数量，因而也增加享受的数量”。正如在李嘉图的范例中，甚至在进口商品在国外生产成本高于国内生产的成本时，[331] 贸易中也会产生盈利——葡萄牙从英国进口布料在英国所需劳动比葡萄牙的布料所需的更大。英国布料成本低于国内生产葡萄酒的成本；葡萄牙葡萄酒成本低于国内生产布料的成本。

得自贸易利益的分配

显然，如果英国在葡萄牙换得的葡萄酒少于在英国换得的葡萄酒（5/6 单位），那么就不会将布料送到葡萄牙；如果葡萄牙在英国购买布料所费高于在葡萄牙的所费（9/8 单位），那么也不会将葡萄酒送到英国。因此，成本的比率构成了有利可图的贸易关系的外部界限。在比率为 5/6 时只是葡萄牙可从贸易中得利；比率为 9/8 时，则只有英国。在这两个极端的比率之间，两国分享利益。得自贸易的利益在贸易伙伴之间的严格的分配，是李嘉图的研究没有解决的问题；这要等到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分

析。李嘉图暗示，一个单位的布料同一个单位的葡萄酒交换，让两国都从贸易中得利。

对外贸易与国内贸易

在国内贸易中的规则是商品按照内在于其中的劳动的数量的比例交换。一单位布料需要100人的劳动，不能换需要80人劳动的一单位的酒。不过，在对外贸易中，这个规则并不适用，因为李嘉图认为，劳动和资本只能在单个国家的范围内流动，因而如果这种流动需要穿越国界，它们不能移动到具有较优越的生产条件的地方。这样用假定排除了要素的国际移动，就为产品的移动创造了机会。

贵金属的分配

李嘉图的分析并没有停止于建立真实条件下的比较优势原理。他说，除非布料在葡萄牙以黄金的形式比在英国取得更高的价格，它就不能输入葡萄牙，同样的规则也适用于将葡萄酒输入英国。为了使相对优势原理可以操作，有必要用货币成本或价格将比较优势转化为绝对的差异。[332]后来的经济学家才实现了完全令人满意的转化，但李嘉图的分析开创了道路。按照他的观点，贵金属在世界上的分配方式是，便利物物交换条件下产生了同样的货物移动。汇率和国内价格的变化构成了导致这种分配的机制。汇率的平价可以检验贵金属的这种分配在便利物物交换的货物流动的意义上是正确的分配。

汇率的变化

为了说明有效的均衡过程，李嘉图开始注意英国葡萄酒生产环境所产生的均衡的扰动。他假定，生产葡萄酒中的这种变化影响英国的相对的劣势，使之在国内生产葡萄酒比进口有优势。在这些条件之下，英国会将资源从生产布转向生产葡萄酒。葡萄酒的价格就会下降，而布料的价格会维持与以前一样——李嘉图总是暗示生产成本不变。在一个中间阶段中，葡萄牙将继续从英国进口布料，但英国不再是葡萄牙葡萄酒的市场。货币数量在英国的增长和在葡萄牙的降低会提高英国商品价格而降低葡萄牙的商品价格，最终，英国布料的出口变得无利可图。

李嘉图进一步说明了汇率的变化是怎样使葡萄牙的进口商继续购买英国布料变得无利可图的。在平衡的这种扰动之前，即影响英国葡萄酒生产的条件变化之前，葡萄牙购买英国布料的人能够通过用以葡萄牙货币从葡

萄牙葡萄酒出口商那里购买的汇票来履行协议。随着葡萄酒出口的停止，英国布料的葡萄牙进口商购买的汇票的额外费用包括了从葡萄牙向英国输送黄金的成本。当这种额外费用等于葡萄牙进口商进口布料的时候，布料的进口就会停止。

我们已经注意到，对已经恢复的均衡的检验是汇率的平价，而不是"价格的状态"——李嘉图及其大多数同时代人没有使用以指数为基础的价格水平概念——也不是在不同国家中统一的货币价值。运输成本、货物的存在不包括在对外贸易之中，而其他的因素也反对这种统一性而存在。作为缺乏价格水平统一性的推论，[333] 全世界贵金属的分配也不是平等的。对一个国家合适的数量对另一个国家并不是合适的数量。更特别地，在生产可供出口的制造品方面优胜的国家会吸引贵金属。

比较优势原理也是一次多重发现，是李嘉图和托伦斯共同做出的，托伦斯较早地阐述了它，但其内容不太充分，没有提到决定性的成本比率。随着边际成本原理的建立，自由放任的规则几乎具有了包罗万象的重要性。它开始可以应用于最广大范围的国际经济关系，通过指出国际效益的和谐而应用于解决民族主义和世界主义之间的冲突。李嘉图用这些话来赞美它：

> 在商业完全自由的制度下，各国都必然把它的资本和劳动用在最有利于本国的用途上。这种个体利益的追求很好地和整体的普遍幸福结合在一起。由于鼓励勤勉、奖励智巧、并最有效地利用自然所赋予的各种特殊力量，它使劳动得到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分配；同时，由于增加生产总额，使它们都得到好处，并以利害关系和互相交往的共同纽带把文明世界各民族结合成一个统一的社会。①

李嘉图论税收

按照李嘉图对"完全自由的商业制度"的看法，他以相当的篇幅讨论税收是毫不奇怪的，因为对他这个自由放任的不容争辩的代表而言，经济领域中只有很少的合法的策略，而税收则是其中的一种。对于那些赋予政府多种多样的公共职能的人而言，税收只是各种公共职能中的一项。李嘉图则不是这样，他突出地将这个问题包括在他的书名中。将他吸引到税收理论的还有第二个因素，这就是他对亚当·斯密处理某个问题的不充分的

① 引自《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113页。——译者注

看法。李嘉图在自己的《利润论》中将这个问题描述为“在政治经济学所研究的一切主题中可能是最困难和最复杂的”，构成了对他的智力的灵活性的挑战。使他将注意力转向税收理论的第三个原因是与他的分配理论的联系，这种联系在他关于税收理论的思想中留下了印记。李嘉图的全部著作本质上都是对亚当·斯密的伟大著作的反应，李嘉图也总是对他让步，如果不忽略与亚当·斯密的著作的联系，在“公共财政”这个词的主要包括税收问题的较狭隘的和旧式的意义上，李嘉图不能说是公共财政的奠基人。他以独特的谦逊否认他自己对这个主题的研究是权威性的，并从未停止强制其他人耕作这块非常重要的园地。[334]实际上是麦克库洛赫这个李嘉图的杰出信徒在1845年写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篇独立的论文，从而目睹了经济学的专门领域中的第一个分支的诞生。

李嘉图关于税收的思想本身也通过注意税收的转嫁和负担与他的分配理论整合起来。落在地主头上的地租税不能转嫁，因为它不能提高在边际状态生产的产品的价格，而这种税会阻碍耕作。其他税的负担或者落在消费者或者落在收取利润的人头上。在收工资税的情况下，因为工资处于生存资料的水平上，它们总是从利润产生的。对产品或土地收的税会转嫁给消费者，对特别的制造商的利润收的税也是如此。不过，对一切商人的利润收的税会减少利润。

与李嘉图对不同赋税负担的分析交织在一起的是对公共收入和支出的一般性质的各种观察。下列言论具有他的一般见解的特点：

> 一个国家为筹划战争费用或政府一般开支而征课的税，以及主要用来维持非生产性劳动者的税，都是从该国的生产性劳动中取得的。这种开支每有节省，即使不是增加到纳税的人资本之中，一般也会增加到他们的收入之中。①

萨伊定律

于是，政府支出被看做是以私人支出为代价发生的，政府花费的每一美元都减少同样数量的私人支出。凯恩斯曾做出有力辩驳的这个思想后来被叫做“财政部观点”，主宰了公共财政领域一个世纪以上。它与李嘉图拥护萨伊定律有关，也与他认为对商品的需求以与商品生产相同的速度增长有关。当马尔萨斯论证其对立面并强调非生产消费的时候，李嘉图在其

①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208页。——译者注

《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注释》中，比较了非生产性消费与销毁储存在制造商的仓库中的商品的一场火的所谓有用性。李嘉图关于萨伊定律和关于围绕萨伊定律进行的争论的观点在1821年7月9日致穆勒的一封信中被兴致勃勃地进行了重新阐述，他在信中重复了他的观点——“商品一旦生产出来，就总能找到市场，会找到可以向它们提供等价物的某些消费者。”

李嘉图尽管有这种不妥协的态度，他的《原理》还是从一开始包括了标题为“论工商业途径的突然变化”的一章，讨论了“贸易的暂时困难和意外事故”，[335] 例如那些伴随战时变化和战后恢复的情况，这当然在他写作的时代非常重要。此外，李嘉图在第三版中增加了全新的一章“论机器”，他在其中放弃了他的旧观点——不是在《原理》中而是在别处阐述了——引入机器对包括劳动在内的一切社会阶级都有益。这种新观点在他的《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注释》中就有先兆：

> 由人和马所进行的几乎一切工作都有可能由马取代，甚至还能获得更大的产量，在这种场合，这种取代对工人阶级有利吗？对劳动的需求实际上不是减少了吗？

他这时认为，引入机器可以实际上代替劳动，使流动资本开始转化为固定资本。但是，在构建一种有力案例的同时，他又强调指出了许多限制这一新法则的例证，有意使他的看法含糊其词。要对劳动产生所描述的相反的作用，新机器必须是“突然发现并广泛使用的”。实际上，他认为，新机器的使用很可能是逐步的过程，另外，这个过程会提高利润和储蓄并因而可以得到新的资本，而不是使资本从其实际应用中转移出来。他予以概括总结，表达的希望是“我所做的阐述将不会……导致不应该鼓励机器的推论”。

李嘉图体系

李嘉图的贡献是创造了一种思想体系，尽管它有各种缺点，尽管它的表述方式对读者而言是一种负担，这种思想体系在其严谨和简洁方面还是壮观的。一般而言，商品按照与内在于其中的劳动成比例的价格交换。工资波动于生活资料的水平。不谨慎造成的人口增长只受到生存资料的限制。收益递减提高食物的生产成本。边际的耕作确定食物的价格，资本和人口的增长使价格随着这个边际的扩展而增加。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货

币工资将上升，侵犯利润。地租作为边际生产成本和有利条件下的生产成本差额而上升。随着利润向零逼近，资本积累将停止。最终，静止状态将到来。自由贸易可以延缓它的到来。与比较优势原理一致，自由贸易也对国民收入产生有利的影响。所有这一切都是对自由放任思想的新的、有力的支持。

李嘉图的贡献在许多方面是独创性的贡献。尽管还有别人也发现了级差地租和比较优势，[336] 但把它们同其他原理结合成一个羽毛丰满的体系则完全是李嘉图的贡献。他拥护一种抽象的演绎方法也是独创性的，这指出了通向现代经济分析的道路，并产生了最终转化为数学形式的定理。用李嘉图所创立的许多抽象的名词来观察经济也是独创性的。没有比李嘉图更抽象的思想家了，但也没有人在考察所涉及的原理时更忠实于“奥卡姆剃刀”这样的逻辑了。①它禁止不很必要地创建新的抽象概念。正是李嘉图创造这种概念的经济为他的著作提供了力量和一致性。他所具有的独创性是将李嘉图式的经济学同个人评价及哲学和政治方面的考虑分离开来。马尔萨斯当受到逼迫时不得不承认，他对自由贸易的冷淡态度源于深深地依恋国家生活中固有的价值。李嘉图当为自由贸易辩护的时候，并没有退回到个人的评价，而是能够将他的辩护建立在他的思想所产生的内在逻辑所产生的考虑之上。因此，李嘉图派的经济学能够声称具有表面上与时间、地点、外部决定的评价没有联系的一种体系的科学地位。

科学性的保证本身就有风险，因为科学性的命题与评价不同，是检验的对象，因而可以证明是错误的。科学哲学家卡尔·波普尔建立了一种划分标准，根据这种标准，科学命题不同于评价之处在于，它们能够在主体间检验并能被经验驳倒。评价（法国人好于英国人或者相反，或者农业社会比工业社会更可取）不能检验或被驳倒。如果经济问题是根据个人评价决定的，就没有反对马尔萨斯的观点的科学性的要求了，因为不可能在经验的基础上驳倒它。严格地，因为李嘉图是科学经济学的先锋，他不得不为这种领先付出代价，他的分析不断地成为他的劳动价值论重大的修正的对象，因为它强调了一个单独的要素，在多要素的经济中被发现面临不可超越的困难。他的分配理论被发现是不完善的，因为它没有发展完全的需求理论的补充，没有这种补充，边际耕作的决定就是不确定的。他反对将地租包括在生产成本之中是与土地的许多用途不相匹配的，这种用途使其在农业目的上的使用以损失机会的方式而有代价。他强调历史的动态意义上的收益递减使他的理论的现实的特点转移为充满技术变化的世界的特

---

① 奥卡姆（1285?—1349?），英国经院哲学家，逻辑学家，中世纪唯名论的主要代表，曾提出“奥卡姆剃刀”——指奥卡姆将论题简化的原则，他认为“若无必要，不应增加实在东西的数目”，应把所有无现实根据的“共相”一剃而光。——译者注

点。他依恋萨伊定律使他未能看到收入理论与就业理论的相关性。

尽管如此，李嘉图的思想所留存下来的，其内容不如其研究经济学的方法即他的抽象的一般化分析的方法为多。尽管内容也没有完全被忘记。[337] 地租理论在一种经过修改和一般化的形式上，仍然是经济思想的主体的组成部分，而比较优势原理尽管其形式已经变了，它所包含的内容仍然存在。如果都考虑进去，李嘉图的影响是持久而深远的。每个 19 世纪的经济学家都要向他让步。马克思派经济学的基础来源于他。但他的影响并没有随马克思而终止。乔安·罗宾逊评述说，“马歇尔终生注视李嘉图，而凯恩斯尽管不是一个伟大的读者，在自己母亲的乳汁中就饮到了马歇尔。因此，三个人都是受到同一传统的教育的。”

第十五章

从李嘉图到穆勒:巩固与骚动

该时期总览

[339]从1823年李嘉图去世,到1848年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出版其《政治经济学原理》并且对其时代的思想产生重要影响为止,没有出现任何像李嘉图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那样,对当代经济思想产生影响的泰斗式人物。但涌现了一批次一级别的著作家,他们要么巩固了过去的成就;要么为经济思想的新方向开辟了道路。那些从事巩固性工作的人都处在李嘉图的符咒之下,但是,即使是在那些开辟了新路的人中,也有许多在李嘉图的影响下勤奋地从事分析,或者把李嘉图的著作作为批评的靶子,或者作为构造新思想的基础。

这时,不列颠仍是古典经济学的家园,边沁仍在生气勃勃地传播着功利主义信条,他的功利主义,而不是他的非李嘉图式的技术经济学,对詹姆斯·穆勒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产生了影响。詹姆斯·穆勒和麦克库洛赫巧妙能干地捍卫了李嘉图的传统,此外,大量就事论事的理论化工作紧密结合着当时最重大的实践问题——政治改革,自由贸易,殖民化,工厂法。爱尔兰问题,以及特别是货币稳定,这最后一个问题对经济思想提出了挑战,并制造了一场旷日持久的争论,大多数当时的经济学家都卷入其中。罗伯特·托伦斯,这个地租和比较优势理论的共同发现者,在这场争论中是突出的人物之一,他对于有关外贸和殖民化的讨论也做出了贡献。西尼尔既是理论家又对现实经济问题进行调查,成为赢得广泛尊敬的思想家,事实上是惟一一位深入探究古典经济学理论基础的经济学家。虽然罕有学术机会[340],但是,都柏林和牛津的经济学家充分利用了这种机会,并且指出了价值理论的新走向。在哈利伯雷马尔萨斯过去的学院里,他的后继者理查德·琼斯攻击古典经济学的本质和方法,成为英格兰第一个历史学派经济学家。在学术殿堂之外,社会主义思想开始在罗伯特·欧文的著作中出现,他从李嘉图的劳动价值

论中得出了与后来作为马克思理论体系基础的劳动价值论不同的结论。

然而，作为一种重要的影响力量，社会主义思想最初在欧洲大陆，特别是在法国形成了。那里的政治妥协的艺术远没有英格兰发达，并且，理性主义的思想传统对于构建社会重组的纯理论的蓝图提供了更有利的支持。因此，19世纪上半叶，圣西门和傅立叶作为法国经济思想的主要人物走到了前台。无疑，巴斯夏是位善于说服别人的古典经济学的辩护者，但是他几乎没有延续萨伊传统的科学著作。这一时期，法国的古诺和德国的杜能公开宣布了理论经济学的新路线，但却只是到了这个世纪结束之际，他们所做的贡献的全部的重要意义才被实现和认识。

在美国，19世纪20年代发展出了典型美国品牌的经济学，不少学者遵循古典思想的一般形式，但是在特定的理论上有例外，特别是人口和地租的理论，他们感到特别不适合于新大陆。另一些学者则进一步偏离古典经济学传统的主流，反对自由贸易，赋予政府以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职能，这些人中，至少有一个人对资本理论做出了非凡的贡献。

这一时期的经济思想，尽管缺少一个杰出的核心人物，但是，视野开阔，丰富多样，有许多不那么重要的人物获得了声望。我们将讨论那些经济学家，无论他们是否居于外围，其工作坚实地建立在经典思想基础之上，并且他们的影响主要为其同代人所感知，而不是后代的经济学家。至于历史学派、社会主义，和数理经济学的先驱者所做的工作，留待稍后的章节讨论。

边沁

亚当·斯密发表其《国富论》时，耶里米·边沁（1748—1832）还不到而立之年，就已经成为哲学激进派的可敬的领袖，并以改革者和改革的哲学家[341]而不是经济学家而知名。然而在他的早期生活中，他却曾是活跃的经济学学者，并且在1787年出版过《高利贷辩护》，责备亚当·斯密同意对利率规定合法的上限。此后10年他所写出的其他经济学研究成果在他有生之年仍有一部分未能出版，包括许多原创性和前瞻性的思想，它们往往与后来成为李嘉图传统的思想背道而驰，但对当时观念的影响是微不足道的。

不是边沁的技术经济学而是他的功利主义对其同时代的思想产生了更重大的刺激和鼓舞，并且，正是通过内涵于其功利主义的观点，边沁影响了经济学的进一步发展。这里，他开辟了偏离自由放任的新路径，同时，他把效用当做其改革呼吁的核心概念这一点的影响也极为深远，它扩展了思考的领域，而这种思考成为后来数代经济学家关心的重要内容。

在边沁漫长而活跃的一生中，他不知疲倦地推动他的基于其功利主义

的改革，使19世纪英国的面貌随之改变。改革包括了多种多样的方案，从议会改革延伸到监狱改革，还为采纳一些重要的社会发明准备了基础，如文官制度和统计实情调查。边沁首先是一位法学研究者，他认为自己最重要的任务是改革法律和发展立法科学，继而他试图从功利主义原理发展出这一科学，他把功利主义概括为不是使个人幸福而是使社会幸福达到"最好的境界"或者说"*the summum bonum*"。他有一段名言："大自然将人类置于两个至高无上的主人的统治之下，即痛苦和快乐。正是它们这二者，指出了我们所该做的，和决定了我们所将做的。……无论我们做什么，都受着它们的支配。"乍看上去，这句话使边沁像是个自我中心的享乐主义的支持者，用心理学的话说是"人们只贪图自己的快乐"；或者用伦理学的话说是"人们应该只追求自己的快乐"；或者二者都是。但这一霍布斯式的观点并非边沁的观点，边沁思想的中心不是个人的幸福，而是"效用原则"或最大幸福原则，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最高的利益，每个人追逐自己的私人目标不会使公共幸福最大化，即，不存在不同利益的自然而然的和谐，亚当·斯密曾有如此假说，后来这一假说又以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形式出现，或者是相关的与演进理论相联系的自由放任学说。与这些不同，边沁赋予政府运用立法手段创造人为和谐的任务，对边沁来说，正是立法的作用和论及立法的科学的作用才使一个奖惩体系得以确立，这一体系诱使人们做出能够给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大幸福的行动。

[342]尽管边沁批评了斯密允许对利率施加合法上限的意愿，但是，他对于最大幸福原则的拥护并未使他赞同自由放任，而只是在相当程度上认可了政府活动的合法性。边沁区别了政府的日常工作、非日常工作和人们可要求随时处理的工作；列出了得自并且"直接附属于"最大幸福原则的四项公共政策的重要目标，依次是生存、安全、富足和平等；他也指出了这些目标之间可能会"有时处于相克的状态"。尽管边沁称立法为"必要的恶行"，尽管他劝戒政府要"保持安静"，但是，他对于政策目标的分类和他在政治经济学问题中对于治国之术的讨论，标志着朝向经济政策理论这一方向的一个新出发点。

边沁的这一偏离使他远离了严格的自由放任立场，开创了经济思想的新趋势。当他把平等提升为一项经济政策目标时，即使这一目标位列最后，也等于开拓了一条为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所追随的道路，后者发展了关于分配问题的新观点。当他主张对谷物价格规定上限时、尽管他反对类似的利率上限，仍表明他不愿总是毫不改变地依赖市场的力量。当他建议政府接管人寿保险业时，实际上是表达了社会保险思想的萌芽。此外，他的货币经济学观点与李嘉图的观点完全不同，如果不是更像凯恩斯的也是更像桑顿的见解，强调货币扩张是充分就业的手段，他对这一问题的讨论表明他知悉窖藏、被迫储蓄、储蓄—投资关系、消费倾向，以及其他构成现代收入和就

业分析的内容的中肯之处。然而，由于詹姆斯·穆勒和李嘉图的敌对的批评，边沁就这些问题所说的最精彩的内容未能发表。

比他的货币经济学观点影响更大的，是他对于在其功利主义决策模型中运用的基本概念的阐发所给予的密切关注。他断言，快乐与痛苦可以按照其价值排列，其价值可以通过考虑一种快乐或痛苦的诸如强度、耐久度、确定性或不确定性、远近亲疏等"维度"来加以估计。这种排列足以估计出影响一个人行动的快乐程度。如果问题涉及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群人，作为程度的表示，就应该加上另一个维度。在这种情形下，每个人都按一个人计算。边沁持有的这种"幸福"计量法使个人或[343]政策制定者有可能比较各种可供选择的行动过程的快乐程度，并且确定一个倾向于会带来快乐最大化的行动。

作为一种伦理学，甚至尤其是作为一种心理学，功利主义不再像是边沁时代的英格兰那样能够博得大量的信徒了。但是，边沁使用过的概念工具触及了效用理论和福利经济学中的许多仍在争论的问题——比如效用的可测量性和它的人际比较问题。从边沁对于效用问题的关注来看，毫不奇怪的是，他也是以几种方式表述了边际效用递减原理的先驱。如果给某人一定数量的货币，边沁说：

> 你会在他心中创造一定数量的快乐，再次给他同样数量的货币，你会增加他的快乐的数量，但是，第二笔款项带来的快乐的大小不会两倍于第一笔款项带来的快乐的大小。当款项很小时，这一情形的真相可能不易被察觉，但是，令款项增加到一定程度，就毋庸置疑了。

边沁对于快乐和痛苦的最大与最小的关注为未来的最大化原则的运用树立了先例，这一原则后来被用于消费者和厂商经济学，以及在福利经济学中寻找最优解。

边沁在其时代经济讨论中的作用只是外围的和边缘上的——他的思想火花总是被埋没在他致力于其他主题的研究所写出的大量作品中。不是他的技术经济学，而是他的功利主义，对詹姆斯·斯图亚特·穆勒提供了激励和挑战。詹姆斯·穆勒，在其他方面是边沁相当忠实的追随者，但却认为边沁的货币观表明，这一问题属于他"在穷根究底之前就停止了研究"的那种题目。

詹姆斯·穆勒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父亲，詹姆斯·穆勒，在经济学上忠于李嘉图而

非边沁,他称他自己和麦克库洛赫是李嘉图的"两个并且是仅有的两个地地道道的信徒"。詹姆斯·穆勒(1773—1836)在许多方面负有盛名——包括经济学和政治思想、心理学、作为边沁的哲学激进分子团体的领袖,以及在19世纪英国历史方面。正是詹姆斯·穆勒的经济思想在1808年引起了李嘉图的注意,[344]当时穆勒发表了一本反对重农学派的小册子——《为商业辩护》,在诸多内容中,包含有对萨伊定律背后思想的早期表述。这些思想究竟是穆勒独立地得出的,还是受到萨伊著作的影响,只能靠猜测来确定——如同穆勒的陈述有可能对萨伊定律在其著作后来版本中的新解释也产生了影响。

勤勉工作了10年以后,穆勒写出了不朽的《英属印度史》,该书带给了他名望和在东印度公司的职位。最终,他在东印度公司升任要职,再后来,他儿子继承了这一职位。当然,穆勒对于印度从来没有比李嘉图对于工厂更为接近。对这些有天赋和原则的人们而言,事实或论据的意义不大,鉴于穆勒是个功利主义者,功利主义就成为万物的准绳,包括文明的优劣排列。因而,穆勒会声明:"如果我们视一国为已经文明开化了的国度,那么,它所追求的每一个目标都应该与效用精确地成比例。"从这一狭隘的标准来看,穆勒没有发现印度文明值得赞美,并且,尽管他的影响力一向被认为归功于印度的重要的改革,但是有时,他的思想却会有令人惊讶的结果。也就是说,如果一位相信功利主义的穆勒的追随者被任命为印度的总督,那么,他会考虑毁掉泰姬陵以便拍卖出售那儿的大理石,这一计划只有在另一处宫殿的材料拍卖已经变得令人失望时才会被放弃。

作为一名经济学著作的作者,穆勒的头等大事是传播李嘉图的思想。为此目的,他于1821年出版了《政治经济学要义》。这是第一部经济学教科书,全书完全遵循李嘉图的思想,除了偶尔对李嘉图轻描淡写之处施以浓墨重彩——信徒们往往存有对大师的思想加以夸大的倾向。因此,穆勒对于劳动价值论的维护要比李嘉图来得更加绝对和无条件。他把陈年老酒价值的增加看做是花费在它上面的劳动增加的结果,并且把资本看做是"窖藏的劳动"。在另一问题上,马尔萨斯持有的人口生产趋向于超过食品生产的观点与穆勒的人口增长趋向于超过资本增长的观点相互印证。在这里似乎出现了一个对穆勒来说的"重大的实践问题"——他本人是9个孩子的父亲——即,"找到限制出生数量的手段"。穆勒也从李嘉图的地租理论中总结出了重大结论,开创了一派后来在亨利·乔治那里结出果实来的新思想,谴责由于人口和资本的增长引起土地价值增加而给地主带来的"非劳动的增值"。穆勒写到:

> 这一连续的增加,来自社会环境,而丝毫不是来自地主本身,里面没有他们的任何特殊贡献。[345]在一个土地从未被征用过的国家里,

前述连续的增加与其全部充作地租，不如拨作国家使用的基金更为合适。①

麦克库洛赫

约翰·拉姆齐·麦克库洛赫(1789—1864)，这个年轻的苏格兰人对李嘉图的《原理》所作的热情洋溢的评论对于该书的声名远扬极有助益。他频频与李嘉图通信，并且在李嘉图辞世前不久与他见了面，他还写了李嘉图的传记，出版了他的著作集，成了李嘉图传统的大无畏的捍卫者。麦克库洛赫所受的教育是法学，像许多与他同时代的苏格兰学者一样，他最终也定居伦敦，在多年从事报业工作和清贫的教书生涯之后，有超过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担任政府文书局的审计。麦克库洛赫是个不知疲倦的作家和编辑，他的著作是多方面的。与穆勒一样，他写了教科书《政治经济学原理》，第一版于1825年出版。在时间上，这本著作的出版恰逢萨缪尔·贝利对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进行攻击，麦克库洛赫与穆勒一样，殚精竭虑地拥护这一理论。尽管社会主义者对于利润的批评还是遥远的事情，麦克库洛赫似乎已经预见到了有必要更全面地论证利润的正当性。李嘉图只是把利润描述为产出超过工资的剩余，用来补偿资本家把资本投入生产性使用给他带来的麻烦与风险。正如穆勒曾经把资本写作是"窖藏的劳动"那样，麦克库洛赫称之为"积累劳动"。对麦克库洛赫而言，利润终将分解为工资、积累劳动的工资，而工资又反过来构成"机器的所有者"的利润。

说到工资，麦克库洛赫区别了市场的或实际的工资率与自然的或必要的工资率，他认为前者取决于"全部资本对全部劳动人口的比例"，即工资基金理论；后者等于生存需要，构成市场率的底限。麦克库洛赫对于工资基金理论的支持并不妨碍他强烈赞成高工资。他写到："有没有任何怀疑的余地并非问题所在，历代与各国的经验证明，高工资立即就会成为最有力的激励，使人毫不懈怠地勤勉努力，是使人依附于他所生活于其中的机构或制度的最好的手段。"此外，麦克库洛赫表达了对于社团法的强烈反对，该法禁止旨在提高工资和减少工作小时的所有工人社团，李嘉图在给麦克库洛赫的一封信中(1820年12月4日)曾概括此法的特征为"不公正的和压迫性的"。如麦克库洛赫在其1826年的《论决定工资率的诸般情形》中所[346]指出的，从长期看，对工会的压抑或是让它发挥作用，都不会对工资产生影响。如果工资被压抑到特定水平线以下，那么资本就会被吸引而来，工资就

① 参见詹姆斯·穆勒《政治经济学要义》，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139页。

会上升。然而,工会有可能缩短雇主之间依靠竞争的力量产生工资增加的结果的时间间隔。他对那种废除社团法会引起垄断的观点不以为然,认为滥用的弊端可以自我矫正。

1845年,麦克库洛赫出版了第一本单独论述公共财政的著作:《论征税和筹资体系的原理和现实影响》。在写作不多的纯粹经济学的著作之外,麦克库洛赫也是经济学史的开拓性的研究者。他还是位在他的领域里的伟大的藏书家,与福克斯韦尔、门格尔、霍兰德和凯恩斯齐名,并为一些罕见的小册子出版了几部结集,1845年还出版了第一部经济学书目专著《政治经济学文献》。他的著作还有另一个方面,编辑了篇幅浩瀚的商业、地理和统计信息,构成了绝无仅有的对经济学思想的贡献,他是从事这方面工作的第一人,现在这是要由许多政府部门和私人机构共同完成的。

威斯特

穆勒和麦克库洛赫是李嘉图的主要追随者,威斯特和托伦斯也分享了李嘉图的某些发现,二人都独立地发现了级差地租原理,托伦斯还发现了比较优势原理。至于威斯特(1783—1828),他1815年的《论资本用于土地》包含有对级差地租的出众的表述,李嘉图在写信给马尔萨斯时说到:"他是个有资格在任何法庭作辩护的专业律师——一个年轻人,并且看来对政治经济学研究极有兴致。"但由于他显然是在法学领域找到了更有吸引力的机会,经济学很快就失去了这个前途无量的牛津人。他只出版了另外一本关于经济问题的小册子,并且在印度只作了一任为期5年半的法官就去世了,比那时盛行的在那里的平均年限短一年半,他在那个国家是由于恶劣的健康条件而倒下的。

托伦斯

罗伯特·托伦斯(1780—1864)是位难以捉摸的人物,无法归入现成的分类。他的漫长而有活力的职业生涯为其50年的丰富但却并不总是前后一致的记录所充溢,这证明了他的[347]兴趣的多样性,包括经济理论、货币与银行、商业政策、殖民化、偶尔还有一本小说,此外,他这位爱尔兰新教徒和一位大臣之子也致力于天主教徒的解放,勇敢地给予他们支持。与这些活动并列,托伦斯还是位杰出的职业军人,也是位公共活动家和议员。在他同

时代的经济学家中，托伦斯所起到的作用也不是平平的，正是他，在1821年主持了政治经济学俱乐部的第一次会议，李嘉图、马尔萨斯和詹姆斯·穆勒这样的大人物都参加了这次会议。然而，他的影响在其同代人之间要比在后代经济学家之间更为显著，后代的经济学家为其著作的大批量和多样性而沮丧，那些著作多数出版数量很少，已变得极为稀缺。托伦斯已被认为是"19世纪上半期的历史上的一位无与伦比的人物，没有任何人的著作比他的著作更有意义地反映了经济思想的主要潮流"。但托伦斯的一些构成了经济思想主流一部分的杰出贡献是多重的发现，不得不与其他人——李嘉图、马尔萨斯、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分享荣誉，托伦斯的不幸在于他的共同发现者们是同时代经济思想中的最伟大的人物。

托伦斯的共同发现者使他的许多关于一般经济理论的优秀著作失色不少——他的关于比较优势原理的先见之明，最早见于其《被驳斥的经济学家》，这是1808年托伦斯28岁时发表的一本反对重农学派的小册子；对这一原理的更完整的表述见于其1815年的《论对外的谷物贸易》。该书也包含地租来自土地的质量差异的原理，以及生存水平的工资受到文化因素制约的见解。尽管在这些问题上，托伦斯的观点与李嘉图的观点平行发展，但是，1821年，托伦斯在其《论财富的生产》中提出他的价值理论时，平行发展中断了。托伦斯的价值理论不仅含有批评，是对李嘉图劳动价值论的最早的批评之一，而且也是他本人对于价值理论的积极的贡献。他拒不承认在一个多部门经济中劳动价值论的有效性，像劳德戴尔曾经做的那样，也像是贝利就要再次做的那样，拒不加入寻找不变价值尺度的行列。对托伦斯来说，价值只是物品之间的一种关系，不是其中蕴含的劳动量之间的关系，而是资本数量之间的关系，包括工资支出和对生产的投资。如果竞争使得整个经济中的利润率均等化，那么，托伦斯争辩说，物品一定会按照投入物品的资本的比率相互交换，并考虑资本的不同耐久性来加以调整。

李嘉图及其追随者不喜欢托伦斯的价值理论，对他们来说，托伦斯的过错还要加上他拒不加入寻找不变价值尺度的行列，李嘉图把这件事看得相当重要，由于没有找到这一尺度，所以，[348]在其生命的最后几周里，李嘉图写到，在不同企业里运用的资本量的相对价值的变化留下了尚未答复的问题，资本的价值已经改变了。

托伦斯对商业政策和殖民地化的理论也做出了创造性的贡献，但是，在这个问题上再次是多重的发现，并且，他的共同发现者要比他更让人们记得牢。在他1833年的《商业政策通信》中以及在后来的作品中，他提请注意一国拥有通过关税改善贸易条件的机会，并以此为基础，有力地主张以互惠作为一国商业政策的基石。他坚持认为，一国不该单方面降低关税，只有随着其他国家关税的降低而采取相应的步骤，才是合适的。然而提出这一见地的优先权却属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穆勒在其《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未解

决的问题》一书的第一章中发展了这一思想,该书出版于1844年,但写于1829或1830年。对于殖民地的关税可能对不列颠出口造成潜在威胁的关注使托伦斯把问题继续向前推进了一步,敦促建立帝国自由贸易区。与此相联系,托伦斯也对殖民地化的经济方面提供了新的启发,但这里再次出现了他的名声为别人尤其是威克菲尔德所遮蔽的问题。

托伦斯对于当时货币争论的贡献是多重的,不仅包括19世纪早期的金块争论,而且也包括第二次重大的货币争论,这次争论是在通货学派的支持者和银行学派的支持者之间展开的,并且导致了1844年的皮尔银行特许权法案。在1914年以前,该法案一直是英国货币与银行制度的基础。在金块争论期间,托伦斯是反对金块论者,强调休谟和桑顿所突出指出的、并且为李嘉图所否认的货币扩张对生产的有益影响。与桑顿发现了其中的缺陷不同,当时托伦斯站在真实票据学说一边,亚当·斯密曾经支持这一学说,直到现代,还一直有人追随该学说,认为只有"真实"的票据才是可以贴现的,即,如果银行事先只为短期商业交易融资,那么,它们就会总是保有流动头寸,货币供给的扩张和收缩恰好等于"交易的需要"所必需的。托伦斯1812年的《论货币和纸币》的部分内容是他在冰天雪地的卡特加特海峡服役时写成的,相当于是他赞成真实票据说的极具独创性的资格证明。尽管别人会指出坚持此说有导致通货膨胀的危险,但是,托伦斯却刚好持相反的观点,认为,一种依照真实票据学说组织起来的货币体系要受到慢性的通货贬值趋势的损害。这一趋势之所以会发展起来是因为返回到银行的货币支付,即"回流",不仅包括本金之和,而且也包括利息,并且只有持续的货币扩张才能抑制这一点。在这一潜在的经济停滞的货币理论之外,[349]托伦斯对金块争论做出的其他贡献还有,与对产出决定中信心的作用所做的开创性分析相联系,发展了自我证明预期的原理:"信心的放大总是会制造它所预期的市场的放大。"

通货学派与银行学派

金块争论日渐平息之后,英国兴起了第二次货币争论,所有重要的经济学家再次悉数加入其中。为了能使托伦斯在这场争论中的作用更鲜明地突出出来,有必要勾画一下有关背景,并对代表相互竞争观点的人物加以介绍。金块争论发生时,英国处在不可兑换的纸币本位制下,而第二次重大的货币争论发生在不同的货币制度下。金本位已经恢复了,重新开始了硬币的支付。然而,对于货币无秩序状态的抱怨从来都没有停止过。仍然有痛苦的价格波动;有时,货币扩张的时期紧跟着突然的逆转和银行的挤兑;声

望卓著的金融机构也会出现破产，包括1825年亨利·桑顿的老资格的银行，它的灾难影响到了超过40家地方性关联银行。1839年，由于财富不断外流，造成了中止黄金支付的威胁，法兰西银行不得不对英格兰银行施以援手，这一局面被许多英国人视为耻辱。

议会的争论旷日持久，还潮水般地出现了许多小册子——仅仅1837年一年就有40多本——都致力于讨论货币和银行改革的重大问题。除了许多对货币问题有自己思想的社会主义者外，参加这场讨论的人中只有不多的几位否定了金属本位制的合意性。当时，金属本位已经成为一种信条，有人推崇白银，有人推崇复本位，只有伯明翰的一伙人极力主张回到不可兑换的纸币本位。这群人为首的是托马斯兄弟(1783—1856)和马夏斯·阿特伍德(1779—1851)，他们是当地铁业和铜业的代表，拿破仑战争后，他们的市场萎缩，并且此后几十年间受到周期性困难的困扰。伯明翰学派反对金本位，极力主张运用不可兑换纸币的扩张作为充分就业的手段，但是，实践这些思想的时机并未成熟，阿特伍德的建议只能是对牛弹琴。

还有一些建议，主张不那么激烈的改良，诸如建议施行一种借助表格计算出来的标准，可以根据变化着的价格调整合同的义务，这是1807年约翰·威特莱最早提出的思想的复苏。然而，到最后，争论收缩到可兑换纸币本位的恰当的组织上来，[350]出现了两个思想流派，一个坚持银行业的原则，另一个则拥护通货原则。

两派争论的要点是对货币供给的合适的控制，根据通货原理，由黄金和可兑换纸币构成的通货应该表现得正好像是只由黄金构成的通货一样——它扩张和收缩的程度应该刚好像黄金流入流出该国的规模一样。通货原理追随者所主张的这样的货币行为不会自动发生，而是要求管制和调节纸币的数量，使其与原理的要求相符。

另一方面，银行学派否认这种管制和调节的需要，取而代之，他们认为，银行界会由实践得出真知，应由他们在可兑换性要求的约束下决定纸币的数量。银行学派进一步否认一种纯粹的金属货币会按照通货学派假定的方式行事，即，按照与国际黄金运动相同的比例扩张与收缩。这样的运动不是充满或耗尽流通中的黄金，而是充满或耗尽黄金的“窖藏”，即，银行体系的金块储备。在银行业的武器库里还有另一件武器，即“回流”理论——银行券是与贷款相对应而发行的，当这些贷款到期时，会有与发行的银行券数量相等的款项回流到银行，这样，如果可兑换性不能保证对货币供给进行合适的限制，那么，回流会提供这种保证。此外，银行学派指出，现在所称的货币供给不仅由黄金，或者由黄金加纸币构成，而且也包括银行存款和汇票。银行学派没有提出对银行存款数量进行管制和调节——这一问题在当时还没有成熟。但是通货学派管制和调节纸币发行的建议只适用于货币供给的一部分，而留下了不受控制的另一部分，银行学派试图通过强调这一点削弱和

破坏通货学派的地位和基础。

这场大争论随着1844年银行特许法案的通过而逐渐结束，该法案将英格兰银行的银行业务与通货职能分割开来，按照通货学派的建议限制其纸币发行。这一解决办法虽然持久耐用，但是却也证明并非万应良药。货币无序依然如故，并且，英格兰银行通过低折现率的手段努力扩张其存款业务，尽管它应该让出它在银行业务方面的职能。

银行特许法案带给通货学派的胜利事实上是李嘉图思想正确性的证明，正是李嘉图的思想激发了这一学派主要思想的产生。在李嘉图不朽的《建立国民银行的计划》中，他已经提出了将银行业务与通货职能相分离的建议，并且，正是李嘉图在他对金块争论所做的贡献中提出：应限制不可兑换纸币的发行到这样一个数量，使其刚好与可兑换条件下可以发行的数量一样。[351]从这一点出发，通货学派推导出了其相关的思想，即，一种由黄金和可兑换纸币组成的通货应该被安排得刚好像是只由黄金组成一样。

托伦斯是通货学派的领袖之一，这个不知疲倦的斗士对于通货学派的支持，对他们的最终胜利起到了不小的作用，他在这场银行－通货学派之争中的立场，与其在金块争论早期所持有的反金块主义者的论点相比，表现出鲜明的转变，至今还不完全清楚导致这一转变的原委。

图克

银行学派的领头人是精明强干的托马斯·图克(1774—1858)，他是位显耀的商人和金融家，是自由贸易的早期推动者，也是推动政治经济学俱乐部于1821年建立的幕后力量。图克的主要著作是《价格史…1793—1856》和《通货原理探究》，前者从1838年到1857年先后出版了6卷，最后两卷与威廉·纽马奇合作；后者于1844年出版。图克对货币问题的分析包含有重要的新理解，超越了李嘉图及其追随者所支持的数量理论。他拒绝将一般价格的变化解释为主要是一种货币现象，而把它归结为商品和服务供求变化的结果。这样，货币供给的变化就表现为一种针对商品和服务市场上所发生的变化而做出的被动的反应。图克关心后一形式的变化，特别是他希望确立一种标准，有助于将反映货币形势的价格变化与反映市场商品和服务供求形势的价格变化区别开来，这使他成为一名研究需求弹性的早期学者——这一概念后来是由马歇尔清楚界定的。图克的分析对于价格的收入理论也做出了早期的解释，这一理论后来出现在维克塞尔、阿夫塔里昂和凯恩斯的著作中。根据价格的收入理论，不是货币数量，而是国民收入和支出，决定了一般价格水平。这一观点，以及消费函数的初步的形式，在图克

的《通货原理探究》中有清晰的表述：

> 决定货币价格总水平的，仅仅是这样一种货币数量，该货币数量构成了不同阶层人民的各种收入，这些收入的名称是地租、利润、薪金和工资，它们均用于经常开支。只有这种货币价格可以正当地称为总物价。既然生产成本是决定供给的因素，用于消费支出的货币收入总额也就是决定和限制需求的因素。

[352]这样，消费品的有效需求被认为由收入和消费支出水平决定，随之也可说是收入的函数："消费者的购买力取决于其收入，这种购买力的大小及其实施……在于其收入中注定用于即期消费目标支出的部分。"

西尼尔

另一位打破李嘉图传统的创新者是威廉·纳索·西尼尔(1790—1864)，前面对他已有提及，他是马尔萨斯的批评者之一；是牛津大学德拉蒙德教授席位的第一位担当者；伦敦的国王学院也为他提供了类似的任命，但后来异常地中止了。西尼尔与李嘉图部分相似地共有一些先辈的思想，但西尼尔思想形成的年代在环境上大不相同——他在一个信奉英国国教的教区牧师家庭中长大，接受了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提供的当时最好的正规教育。他不是一个专职的经济学家，其职业生涯分为两部分，在不动产法律方面成功的从业经历——用他自己的话说，他选择这一行业是因为"它会使我能够支配自己的时间"；还有就是进行经济学研究，主要是在牛津大学开设讲座，时间是1825到1830年间，以及再一次是在1847到1852年间获得德拉蒙德教授席位。西尼尔四处游历，并且"与杰出人士交往和谈话"，随后，他发表了这些游记，这使他成为现代的采访面谈的发明人。

西尼尔因其对经济理论和方法论以及应用经济学的贡献而为人们所知，这些贡献见于其发表的讲义、期刊中的文章、小册子、政府报告、以及他1836年的一部著作《政治经济学大纲》。关于经济学的本质与范围，以及经济学家的职能，他的观点十分著名。他认为，政治经济学是论及财富的，必须与立法科学鲜明地区别开来，后者包括幸福与福利这样的主题，而财富与福利是毫不相同的两个问题。经济学家必须时刻牢记，在寻求政策问题的解决办法的过程中，对财富的考虑不是惟一的，甚至不是最重要的因素。因而，经济学家虽然在与财富有关的问题上有着专业上的竞争力，因而会被允许陈述自己的结论，但是，永远也不要提出确定性的行动进程，因为后者要

反映许多经济因素之外的其他考虑。当然,西尼尔本人在他作为忙碌的政府顾问的工作中是否总能坚守这一原则,是大可怀疑的。

西尼尔渴望将经济学确立为一种具有一般有效性的、实证的和演绎的科学。他承认经济学的现实运用要求大规模的事实收集,但还是坚持认为经济学本身依赖于推理而不是观察。他没有把[353]经济分析建立在假定的前提基础上,而是使其依赖于不多的几个基础性的命题,他称这些命题是每个人都熟悉的、观察或领悟的结果。这些作为实证和演绎经济学基础的基本命题如下:1. 人的欲望是以尽可能小的牺牲获得额外的财富;2. 人口是倾向于增加的,受到的限制只是精神上和物质上的不幸,以及不得不降低生活水平的恐惧;3. 资本的生产力;4. 农业的报酬递减原理。西尼尔指出,得自这些命题的推断如同这些命题一样是普遍有效的。与财富的本质和生产有关的推断在各处都是真实的;与其分配有关的推断则易于受到特定时间和地点的环境因素——"制度"——的影响,但即使在这里,也有可能首先确立一般规则,然后简要说明特定条件下影响其有效性的扰动因素的力量。西尼尔的绝对的经济学因而比现代假说性经济学要求更大程度的确定性和普遍的适用性。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是假说性经济学的奠基人,这种经济学借助假定和"模型"运作,不需要现实主义,而是以所声称的一般有效的命题为基础。

西尼尔对经济理论的实质性贡献包括主观价值论,类似萨伊从效用和稀缺中导出价值,西尼尔认为效用是相对的——他写到:"对不同的人,不同的物体的相对效用存在无尽的多样性"——并且包含有边际效用递减原理的最早的系统陈述:"快乐以迅速递增的比率递减……两件同样的东西很少会提供一件该物带来的快乐的两倍,进而10件东西带来的快乐更少于2件东西的5倍。"然而,西尼尔对其时代经济思想的最具影响力的贡献,也是后来惟一被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纳入其《原理》的贡献,是他把资本看做是"节制"结果的解释——"那一力量,与劳动力和自然的作用相区别,它的合作共存对于资本的存在是必要的,并且它与利润的关系就像是劳动对工资的关系一样。"李嘉图为其劳动是价值源泉的见解所约束,曾把利润看做是对资本家麻烦与风险的补偿,但他没有界定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独特作用。西尼尔填补了这一缺口,提出了一种解决办法,将资本置于与劳动同等的地位,二者在生产过程中都招致真实成本。

西尼尔并非自由放任的教条化的支持者,但他把自己归入辉格党而非哲学激进分子。在他对经济政策问题的贡献中,他并不总是站在未来的潮头。在其1837年的《工厂法讲座》中,他尖锐地反对法定的10小时工作日,因为这一工作小时数的减少会消灭制造商的利润,西尼尔把这一利润归因于一天12小时工作中的最后两小时。这一观点与劳动价值论更为一致,而非[354]西尼尔的效用理论。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不同,西尼尔对工会毫

无同情之心，因为他相信，劳动者个人是其自身利益的最好的判别者。他赞同住房和保健立法；免费的初等教育；和对童工而非妇女就业施加管制。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相同，西尼尔也认为妇女和男人一样，有能力处理好自己的事务。他还是1834年济贫法改革的建筑师之一，用慈善机构内发放的救济或贫民习艺所取代福利院之外的救济方式，并且确立了更少人合格的原则，给予救济的接受者比那些最低等的独立劳动者的生活条件更没有吸引力的生活条件。这些规定执行了将近一个世纪，它们可能会给当代的读者留下苛刻的印象，但在当时条件下却并非如此，当时的主要经济学家力主完全废除济贫法，完全彻底地依赖私人的善行施舍，或者甚至否认后者的性质在经济上具有优点。流行的观点认为，身强力壮的穷人是他们的自我放纵或者缺乏克己精神的受害者，而不是他们无法控制的社会条件的受害者。要用另一个100年，人们才认识到穷人自身责任之外的造成贫穷的某些重要的原因，以及认识到国家应该承担起保持充分就业的职能。

威特莱与劳埃德

西尼尔作为理论家的影响被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所遮蔽了，后者更忠实于李嘉图的思想，并且，他的权威使李嘉图的价值理论得以永久地存在下去。试图削弱劳动价值论基础的不仅仅有西尼尔，而且还包括他在牛津的继任者，首先是他的前导师和终生的朋友理查德·威特莱(1787—1863)，随后是W.F.劳埃德(1795—1852)。在1832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引论》中，威特莱认为，“劳动并非价值的基础”，他争辩说：“不是因为人们潜水捕捞珍珠而使它获得高价格，相反，是因为它的高价格才使人们去潜水。”劳埃德在其1837年出版的《价值观讲义》中，给出了主观价值论的更完整的表述，区别了总效用和边际效用(尽管还没有这些用词)，并且使价值与递减的边际效用成比例。

威特莱后来成为都柏林英国国教会的大主教，他有意研究多种学科，包括逻辑和修辞学，但是，他认为经济学是极为重要的，并且从不懈怠地推动它的发展。他深信，“世界事实上一直是由某种政治经济学家统治，所以它最终必定会被置于那些系统地致力于这门科学的经济学家的指导之下。”他发现政治经济学的名誉因误解和选择了一个不好的名称而受损，建议以另一个词取而代之，即，交换科学(*catallactics*)。[355]在移居都柏林之后，他费了很大气力在爱尔兰建立学术经济学，并且在三一学院创建了一个政治经济学教席，使得西尼尔的独立于李嘉图思想的、批判性的牛津传统在这里得以延续。

朗菲尔德

威特莱教授席位的第一个担当者是朗菲尔德(1802—1804),他是位有创造力的、深刻的思想家,在其短短的5年任期内对经济学做出了许多杰出贡献。他于1834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讲义》包含有丰富的新思想,这些思想后来都变得引人注目。他背离了李嘉图的价值论和分配论,他认为成本对于价值的影响只是间接的——通过供给起作用,而价值决定于需求与供给,其量度则以供求相等的价格来解释。在提出这一对于需求与供给的一般分析并把它也用于生产性服务的同时,朗菲尔德还开创性地发展了价格理论的特殊方面。他触及到联合成本问题,并且指出了矫正性的解决办法,它要求联合生产产品的每一方选取一种使需求量与供给量相等的价格,并且其价格之和刚好弥补联合成本。进而,他论述了稍后的一位都柏林经济学家,也是威特莱的被保护人,凯尔恩斯将要论及的非竞争性团体的概念,指出劳动力的生产性服务不能相互替换——砖匠不会变为律师;律师也不会变为砖匠。

但是,后面还有更多的。朗菲尔德不仅以独特的、与其价值论相联系的术语阐明了边际原理,而且,正如他曾经对需求和供给的处理那样,他以一种一般化的方式提出边际原理,因而不仅使他成为主观价值论的先驱,而且也成为边际生产力论的先驱。当边际原理运用于价值时,它表明"市场价格由需求估量,这一需求在程度上最小,但带来实际的购买",这种明确的陈述先于门格尔和杰文斯后来的发现。当边际原理运用于边际产品时,朗菲尔德认为,利润水平"必须由正常情况下使用效率最低的资本的利润决定",并且,由这些资本得到的利润刚好"等于最虚弱的劳动者使用与不使用这些资本时工作量的差异"。正如利润与利息由资本的边际物质产品调节那样,工资也与劳动生产率联系在一起。斯密传统而不是李嘉图传统下的利润率越来越低的历史趋势会鼓励形成更为耐久的资本,包括教育,"它们意味着以现在的牺牲换取未来的物品"。

朗菲尔德在其《政治经济学讲义》之后,1835年又发表了《关于商业的三篇演讲和关于在外地主经济制的一篇演讲》,清晰地提供了对国际贸易理论的新理解。他是第一位将李嘉图比较优势原理扩展到包括对两种以上商品进行分析的作者;他还提请注意,收入和价格变化是可依赖的调整一国国际收支的因素,他所强调的这一特征也是后来三一学院的经济学家们的观点,朗菲尔德的工作可能为他们奠定了基础;进而,书中还包括一些段落,标志着朗菲尔德是将要素禀赋差异以及它导致的要素价格的差异作为国际贸

易基础的现代观点的先驱者，这一现代观点的奠基人俄林，曾经明确地将做出了开拓性工作的荣誉归于朗菲尔德。此外，朗菲尔德关注爱尔兰的经济问题，特别是长期在外的地主引起的问题，使他了解到地租汇出边境给爱尔兰经济施加的特殊负担。其他人认为，这一问题可以通过一件事实得到解决，即，可以以爱尔兰增加出口的形式进行上述汇出，而朗菲尔德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一样，都认识到，它们将会使贸易条件变得不利于爱尔兰，这些思想为20世纪的国际转账理论准备了基础。

劳埃德不时地在牛津大学担任数学讲师的教职，朗菲尔德晚年发表了《级数初论》。表面上看，他们对于经济学的贡献是在严格的文字形式上的，但是其思想的实质内容却显露出他们的数学素养的影响。本来，也许是桩偶然事件导致他们无意中发现了边际原理，但是对于精通微积分的人来说，这种偶然事件就更有可能发生了，当然，条件是他具有产生新思想所必需具备的想像力和远见。不过，想像力和远见本身可能甚至已经很充分了，如西尼尔所示范的那样，用他自己的话说，他对数学有一种"厌恶"。

即使学院经济学家的著作，其质量如牛津和都柏林的学者所展现出来的那样高，他们对同代人的影响依然是微弱的。如果曾经有机会使他们能够从事持久的和全职的经济学工作，那么，他们可能也会有一批追随者，并且形成学派。但是，作为短期聘用的兼职教授，在结束教授身份之后，他们转向了其他职业，劳埃德进入了政府部门，朗菲尔德进入了法律界。

威克菲尔德与殖民地争论

托伦斯对于货币争论、西尼尔对于工厂立法、朗菲尔德对于爱尔兰问题的讨论，各自做出了很多贡献，尽管他们三人也都关心殖民地化这一重大问题，但是，在这个问题上，领导争论的是爱德华·吉本·威克菲尔德(1796—1862)，他是新不列颠帝国的建筑师之一。

[357]亚当·斯密曾贬低殖民地的政治和经济价值，申斥殖民地的主张是把帝国当做一种规划，而这种规划"与一个其政府受店小二影响的国家极为相配"，斯密并且建议使殖民地解体。遵循亚当·斯密定下的先例，经济舆论继续表现出对殖民地的非议，但是，思想和行动开始沿着不同的线路发展。不列颠已经失去了她在北美的殖民地，但她逐渐获得了更多的海军基地、安置罪犯或恢复自由的奴隶的地点、以及军事前哨——这是在拿破仑战争结束之后出现的一个新帝国，从非洲延伸到亚洲以及澳大利亚，用后来的一位剑桥的历史学家的话说，这一帝国是在"一连串的不经意"之间联合到一起的。

1815年之后,当时的经济观点出现了对殖民地的模棱两可的态度。虽然支持萨伊定律,但是李嘉图和穆勒二人都不愿支持那种殖民地可能会有助于为母国产品提供市场的见解,穆勒1823年还为《大英百科全书补编》撰写了"殖民地"一词的辞条。李嘉图指出,通过影响贸易条件,"相对于完全的自由贸易,与殖民地的贸易会被如此调节以至于同时更有利于母国而不那么有利于殖民地。"另一方面,穆勒强调,只有占统治地位的少数人会从殖民地得益,他把其特征概括为提供给"上层阶级一种野外生活的调剂"。此外,自由贸易思想的上升和不列颠工业优势的出现,都有助于进一步贬低拥有和占领殖民地的重要性,新近出现的与不再受英国约束的美国的贸易的迅速扩张起到了同样的作用。

然而同时,马尔萨斯对于人口过剩的忧虑给殖民地争论带来了新观点,由于几个因素,他的忧虑逐渐被人们所理解,首先,存在着折磨爱尔兰的难以忍受的贫困问题的紧迫性,要求采取缓解措施;继而,拿破仑战争之后发生了萧条,工业化引起了一系列混乱,也出现了政治上动荡的局面。这些因素解释了何以这一思想会赢得基础,认为殖民地可能会为过剩的贫民人口提供一个受人欢迎的出路。马尔萨斯本人怀疑就人口问题提出的这一解决办法,认为它是暂时性的治标之举,而非治本的良策。但是1817年,托伦斯强调殖民地作为"安全阀"的重要性,认为它会缓解困难,提高国内工资率,并且平息政治动荡。然而,存在许多反对意见,在一封写于1823年的信中,李嘉图指出,一位赤贫的人若在国内受雇,则可以替换将货币投资于帮助向外移民会给英国带来的资本和利润的损失。西尼尔和其他人发展了所谓的"空间理论",据此,移民创造的空缺只会鼓励进一步的人口增长。此外,其他人断言,移民会使一国丧失年富力强的人口,而只剩下老弱留在国内。在这场争论中期,英国政府在19世纪20年代对从爱尔兰移出的居民给予财政支持,[358]但是,这一问题继续是个极具争议的话题,尽管得到了占多数的经济舆论的赞同,但是却构成了对当时的自由放任思想的破坏。

从1815年到1829年,被一位当代观察家称为"清除赤贫人口"的做法居于殖民地争论的中心。随后,一本匿名著作突然给出了一种新的和持久的方向,该著作以一系列表面上写自悉尼的来信的形式发表,1829年最初出现在伦敦的主要报纸上,将近年底时结集成书,书名为《悉尼来信:写自澳大利亚的主要城市》,作者是威克菲尔德,他是个有出色才能的人,但他过去的经历有些污点,曾欺骗诱拐一位年轻的对大笔财产有继承权的女继承人,并因此而服刑。他并未到过悉尼,是在服刑时写的那些信。获释后,借助于他个人的吸引力、广泛的接触面(从教友派博爱主义者到边沁主义者),以及在实现其事业中运用压力和"公共关系"的能力,他将整个余生致力于宣传他的殖民思想。

威克菲尔德在其《悉尼来信》和其他涉及到他称之为"系统殖民"的作品

中所发展出来的思想可以被概括在三个标题之下：土地销售、选择性移民入境和自我治理。第一点就构成与斯密观点的明确的决裂，斯密把免费的土地看做是一项到新国度去的福利，它可以保护"下层人民"免遭压迫，提高工资，并且鼓励人口增长。威克菲尔德的思想沿着几条不同的线索发展。对他来说，无限制地获得土地意味着灾难，如果每个人都能免费获得土地，那么，就不会有人乐意接受受雇于人的工作，定居点会散布各处并互相隔绝，每人只使用少量的资本，刚好能与主人的工作相配合。所有人都会倾向于生产同样的东西，并且是低效率地生产，将不会存在交换，没有劳动和职业分工，简言之，没有"劳动者团体"，而它是文明社会的基础。在更早的年代，使用奴隶和犯人作劳动力阻碍了这种发展。在现代条件下，为避免它们出现，威克菲尔德提出了一项在新疆界里的土地的"充分价格"政策，这一价格会限制对土地的自由使用，并且迫使移入人口在他能够获得自己的土地之前作为依附性劳动力先工作几年。得自土地销售的收入可以随之聚敛为一项基金，用它来帮助移出人口前往新的国家，这一特征使该计划成为"自动调节的行动"。

威克菲尔德提交他的建议之前，只有非熟练劳动力和那些因技术进步而被替代的行业中的熟练劳动力有资格被考虑得到向外移民的帮助，威克菲尔德拒绝接受这一思想，声称，在旧世界里，"各阶层人的机会都缺乏机会"，而他们移入殖民地会提高那里的文明水平，[359]使他们成为"过去的社会的延伸"。殖民地需要的不是乞丐和罪犯，而是应该住满强健而年轻的男男女女。威克菲尔德很少注意当地人的存在造成的问题，认为基于他的建议形成的社会可以很快令人信赖地实现自治。

威克菲尔德关于旧世界各阶层人都缺乏空间的观点是他另一见解的必然推论，即，他认为不列颠不仅存在人口过剩，而且存在资本过剩，因此，向外移民能够提供一种出路。随着资本变得多余起来，以及利润开始下降，殖民地能够起到避免停滞并且吸收剩余资本的作用。自由贸易本身不足以确保一个其资本的增加快于其海外顾客的增加的国家获得持续的繁荣。随着海外生产受到资本不足的限制，在富于资本禀赋的国家的出口价值和它从资本缺乏的国家作为报酬收到的进口品的价值之间可能并不相等，换言之，蒙受资本富余之苦的国家的贸易条件易于遭到破坏。

威克菲尔德的系统殖民化服务于多种目标：

> 一个旧式的社会推动殖民化的目标有三：第一，延伸处理自己的剩余产品的市场；第二，缓解过多的人口；第三，扩大运用资本的领域。

争论的早期参加者托伦斯也强调了资本冗余或停滞与殖民地化之间的关系，他像威克菲尔德一样积极参与许多殖民地化的方案，并且在19世纪

30年代成为威克菲尔德的支持者。在一阵颇费踌躇之后,托伦斯明确放弃了萨伊定律,而以经验观察到的资本冗余为殖民地化的例子提供理由。托伦斯呼吁殖民地化还基于另一理由:其客户所在国可能会对其出口征课关税,从而给不列颠贸易条件造成威胁。受到这一警告,他认为与殖民地贸易的扩张会避免或至少使这一威胁最小化,因这种贸易"在它所具有的安全性和永久性方面与国内贸易十分相像"。他始终坚持这一见解,还建议形成一个殖民地的商业或关税同盟,或帝国自由贸易区,这一区域越大,则在不列颠的顾客和竞争者方面有敌意的商业政策的范围就会越小。

其他人的反应是多种多样的,威克菲尔德的思想对詹姆斯·穆勒没有吸引力——对于人口过剩问题的最合适的解决办法,他有着自己的想法,对威克菲尔德为剩余资本感到担忧不以为然。威克菲尔德对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影响是正面的和强烈的,对卡尔·马克思的影响正好相反。穆勒赞同他的殖民地化的主张,[360]尽管也不同意把这与剩余资本联系起来;马克思在其《资本论》第一卷中用最后一章尖锐地谴责了威克菲尔德,把他的系统殖民地化的特征概括为"雇佣劳动者的制造厂",并且认为他的思想对于不列颠政策的影响来自于英国的移民流转向了美国,那里没有实行土地的充分价格政策。

谷物法的废除

爱尔兰的经济问题在殖民地争论中大量出现,也是导致1846年废除谷物法的一个重要因素。这场斗争的推动力量是反谷物法同盟,它在科布登和布赖特领导下作为一个曼彻斯特的团体成立于1838年,并在随后的一年成为全国性的团体。当时在议会中每年都有主张自由贸易的动议,但是农业保护是惟一作为持久争论的结果而单独提出来的,当时不列颠农业歉收的影响又加上了迫在眉睫的爱尔兰饥馑问题。作为废除谷物法运动中心的曼彻斯特地区,因出口贸易而获得活力,迪斯累利给了他们一个不无贬义的名称——"曼彻斯特学派",这一名称后来不仅用于主张废除谷物法的人,而且也在一般意义上用于自由放任主张的追随者。这一学派的领袖人物科布登和布赖特是品德高尚和自己钻研的商人,他们的志向远远超出了自由贸易的单纯的商务方面,认为它是国际和解的一个重要工具。布赖特把自由贸易推崇为"万能的国际法",科布登在这一问题上反对战争和战争般的政策,认为国际事务中取得胜利的决定性因素不是别的,只有最廉价商品的竞争。两人都是人道主义者、改革家、和平主义者和反帝国主义者,但是他们对于自由放任的教条化的坚持使他们对工厂立法和工团主义态度冷淡或

者心怀敌意。

尽管鼓动废除谷物法从古典学派一般的自由贸易立场获得了有力的支持，但是斯密和李嘉图所论及的自由贸易的情况受制于许多限定条件，要求逐渐地和局部地废除谷物法而并不支持完全废弃对农业的保护。斯密通过坚持主张缓慢而渐进地废除谷物法，以及支持服务于国防目的的保护性关税或者冲抵对一种国内产品的课税来限定他的自由贸易主张。在谷物法的争论中，马尔萨斯求助于国防的论点，而李嘉图否认其适用性，但支持斯密曾做出的另外两点限定，为渐进和局部地废除谷物法进行辩解，并在议会里支持类似的行动。他的忠实的追随者麦克库洛赫持相似的立场，托伦斯在开始相信商业政策中互惠的必要性之后也持有同样的立场。

经济学史和自由放任

[361]在当时的重大争论中，经济学家一般都是现实的而非教条的自由放任原则的支持者，允许有例外，并且不得不与其他原则相竞争，因而，经济学家们为经济稳定的缘故，同意对货币发行实行公共控制；不无犹豫地赞同工厂立法；为缓解贫困而愿意运用公共基金帮助向外移民。

这些观点反映出来的对于政府干预的更积极的态度是一种更有希望的见解的特征，这种见解涉及政府发起和执行值得做的政策的能力，它反过来也反映了19世纪议会改革的进展。未改革的议会在斯密思想形成的年代不成为问题；在李嘉图有生之年已经成为一个争论的主题；到1832年，改革法案启动，选举权得以扩大，废除了一些阻碍议会成为真正民意代表机构的弊端。詹姆斯·穆勒和其他哲学激进分子对于进一步扩大选举权和接受教育的范围寄予了最高的期望。对穆勒来说，社区只能从事共同物品的提供，下等阶层一旦获得选举权，就会接受中产阶级启蒙性的指引。对于民主政府能力的这种乐观的看法与一直存在的对于公共政策的合法范围施加严格限定的坚定主张是不相容的。

巴斯夏

在法国，弗里德里克·巴斯夏(1801—1850)试图仿效反谷物法同盟的成就，他的作品赞同一种教条主义的和纯理论的自由放任观点。在他生命的最后5年，他写出了《经济学的诡辩》和《经济和谐》，表达出他不仅反对保护

主义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政府干预,而且也反对社会主义者。当时,社会主义者的观点在法国比在英国的讨论更为热烈。巴斯夏为他的超级自由的个人主义提供的理论基础是宗教信念和对于经济利益注定会和谐的乐观信念,在这种信念下,是自发的发展而不是强制性的制度使得增加着的收入能够更广泛地扩散,政府干预可能只会扰乱这种和谐。巴斯夏不仅会拒绝保护主义,而且也会拒绝所有类型的社会福利手段。他指出,当国家供应以满足个人的欲求时,个人就会失去在国家不提供满足其欲求的手段的条件下他的选择自由。巴斯夏对经济分析的贡献还包括一种从劳动推导出价值的理论,他所说的劳动是个人获得一种物品时所节约的劳动,因而最终是来源于"服务"的。按照这种观点,交换就是一种服务的交换;财产则[362]成为一束服务,因而与公正毫无二致。随着干预主义的胜利和对经济生活中若干事实的批评越来越多,巴斯夏的上述思想已经湮没无闻,他为人所牢记的主要是他能够以讽刺和寓言的形式透彻地表达其经济洞察力的无人能及的能力。也许他的表达艺术的最好例证就是其"蜡烛制造商的请愿":照明设备制造商督促议会杜绝窗户制造,因为通过窗户,阳光的邪恶的竞争使得光亮完全免费了。这个生动的例子旨在揭露关税的荒谬。在19世纪的美国,反保护主义者运用了巴斯夏提供的这件武器;直到现在,反社会主义者还在继续这样用。

美国的经济思想

巴斯夏有一位志同道合者,尽管他最终转向了保护主义,他就是美国的亨利·凯里。凯里的工作构成了美国经济思想早期传统的顶点,这种早期传统基于亚历山大·汉弥尔顿的著名的国事文件,在其中,这位"伟大的美国体系"的建筑师提出了建立政府支持的、强有力的和多样化的经济。凯里的先驱者包括雷蒙德和李斯特。

雷蒙德

丹尼尔·雷蒙德(1786—1849)是位巴尔的摩的律师,在其1820年的《政治经济学思想》中提出了一项积极的公共政策的基础,旨在通过区别个人和国家财富以及使后者成为主要的关心所在来促进经济发展。这一区别呼应了劳德戴尔的做法,但是构思不同,雷蒙德把国民财富定义为生产物品的"能力",政府被规定了借助保护政策扩大这一能力的职能。雷蒙德十分强调保护政策,而不是汉弥尔顿曾主要依赖的补贴政策。在为保护性关税辩

解时，雷蒙德利用了幼稚产业的理由和就业的理由，清晰地提到了"充分就业"。

李斯特

弗里德里克·李斯特(1789—1846)因其1841年在德国出版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而留在人们记忆中。但是在他写于1827年的《美国政治经济学大纲》中，他的思想就已露出端倪，该书是他在美国的5年生活期间代表宾西法尼亚的保护主义者而作的。李斯特的思想与雷蒙德的思想相互呼应，拒绝接受个人主义和世界主义观点，信奉民族主义[363]正面地把发展一国"生产势力"的职能交托给政府，生产势力不同于实际的生产，一旦充分发展了生产势力，则自由贸易政策就有可能是恰当的，但是在过渡期间，保护是不可缺少的。

凯里

雷蒙德和李斯特在信奉最初的经济发展理论的同时，没有对分配理论给予注意，这一理论在亨利·凯里(1793—1879)的大量的作品中得到了充分重视。凯里是费城人，他的父亲是位爱尔兰移民，独立奋斗成为著名的出版商，并且留给他儿子这一实实在在的产业。凯里在很大程度上是自修成才，尽管他的思想受训不足，但其作品是有说服力的，不仅在美国产生了深刻影响，而且对于"欠发达的"欧洲大陆也影响深刻，那里渴望工业增长，凯里的思想以民族主义、乐观主义和相信经济利益的根本和谐为显著特点。

凯里1835年的《论工资率》包含有他的"分配法则"的萌芽。他认为，随着资本的增加快于人口的增加，以及随着生产的增加，利润会绝对上升，但是做到这一点并不会侵犯工资，工资不论是在绝对意义上，还是在相对意义上都会增加。在其1837到1840年出版的三卷本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凯里发展了类似于后来巴斯夏所给出的价值理论，并且进一步扩展了他在《论工资率》中提出的劳动者与资本家之间利益和谐的观点，把地主也包括了进来，把地主的收益解释为反映了资本在土地上的运用，而不是自然力的作用。

在其1848年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中，凯里进一步发展了地租理论，一反李嘉图的顺序，基于美国的经验认为，土地耕种是从最劣等地向较好的土地扩展的，并且是收益递增而非递减的。在这部作品中，他也与自己先前持有的自由贸易观点决裂了，转向有力地主张保护政策。在保护主义下，运输

成本可以被削减,并且可以对"商业"而非"贸易"给予鼓励,前者提供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直接联系,而后者则需要中间商。随着商业得到促进,将会实现他的"联系法则",要求经济活动的多样化,而不是狭隘的分工;也会要求日益增加的人口能够散布开来,要求社会组织的分散化。

凯里的保护主义与美国的传统一致,但是他的和谐学说却不同于雷蒙德的思想。1850年,凯里的经济和谐思想在他的一部名称很有特色的著作《利益的和谐》中得到重述,但雷蒙德曾认识到不同经济团体之间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并且给政府指派了仲裁这种冲突的职能。

[364]在表达对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的激烈反对时,凯里宣称他的思想与斯密是一致的。与其他美国作家一样,凯里也发现,古典的人口理论和分配理论中有很多内容值得批评,特别是,他们似乎不适用于美国的环境,在美国,劳动力是稀缺的;土地是丰富的;机会是无限的。他的著作似乎证实或加强了人们常说的一个观点,新的国家需要新的经济学,一种基于不同的政治制度和经济条件的经济学,而不是在旧式的世界中盛行的那些经济学。由于美国的政府更具代表性,似乎很少有理由不信任它并且限制其活动范围。这样一来,美国特色的新经济学的兴起对古典体系所声称的具有普遍的适用性造成了挑战,西尼尔在这方面的主张最为绝对。

卡多佐、塔克和埃弗雷特

然而,并非所有美国经济学家都是保护主义者,经济学说常常反映地方的态度,南方的作者们倾向于支持李嘉图的自由贸易理论,尽管他们像是对待古典经济学其他方面那样同样也能发现许多毛病。雅科布·牛顿·卡多佐(1786—1873)是南卡罗来纳人,极具进行抽象分析的天赋,他艰苦努力,将李嘉图的分配理论纳入到他1826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笔记》之中,发现它忽略了"增强了的生产工具",而这会引起工资和利润都上升,同时工资物品变得更加便宜,并且通过自由贸易,"古老的商业渠道不断得到扩大"。

乔治·塔克(1775—1861),是新建立的弗吉尼亚大学的第一位经济学教师,除了在其1837年的《工资、利润和地租的法则》中批评李嘉图的分配理论之外,他还指出了新的价值理论的方向,称:"价值,在最大的意义上意味着一种我们所关心的感觉,无论它是给我们提供收益或者是使我们满足。"但是,尽管他把价值的特征概括为一种"我们头脑中的情感",但是他未能进一步发展这一思想,使它能够与劳动价值论比肩而立。与其他的美国作家相比较,塔克尤其是一个悲观主义者,他把经济发展想像为与递减的实际工资相伴而生,并且会转向营养品的消费,这些物品的生产需要的土地更少,

比如说，从肉类到谷物；从谷物到土豆。

极少美国人认为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有说服力，卡多佐批评它忽视了制度因素——“社会体系的整体结构”——它也可能会产生预防性抑制的作用——道德约束——其力量相等于马尔萨斯将人口增长所归于的激励因素。卡多佐断言，马尔萨斯的错误在于，“把可能是不完善的社会组织引起的结果”宣称为一种自然法则。[365]卡多佐稍后的一项陈述尽管有不同的侧重，但是在社会主义者和其他马尔萨斯的批评者中得到了回响和赞扬，他们否认存在人口问题，并且仅仅把它解释为经济失调的一种象征。

在卡多佐将希望寄托在道德约束上时，亚历山大·埃弗雷特（1790—1847）强调另一种观点。他是波士顿人，在公共事务中享有声望。他在与马尔萨斯的一次私下会晤之后，于1823年写出了《人口新论》，认为人口增长对于分工和生产率会产生有利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足以保证获得更大程度的丰裕而不是稀缺。

雷

埃弗雷特是新英格兰的保护主义者之一，1834年，他资助出版了一本不平常的书：《政治经济学学科的一些新原则的陈述》。该书有一个煽动性的副标题：《揭露自由贸易体系和“国富论”主张的一些其他学说的谬误》。这本书的作者就是约翰·雷（1796—1872）。当时他是加拿大人，是位孤独的和闲不住的思想家，生于苏格兰，但是成人以后的大部分时间在北美度过，有时是在现在称为夏威夷的桑威奇群岛。

雷的最重要的独特贡献是其资本理论，其中，对现在和将来的物品给予不同的估值这一点起着中心的作用，雷对此给出了详细解释。他称资本品为“工具”，认为它们是用来满足未来的欲求的。在其形成和消费之间有一个时间间隔，在这一过程中会得到一个剩余，可以用年数来衡量，这段时间里它们能够让花在其形成过程中的劳动的数量加倍。资本的形成要求牺牲较少的现在物品，换取更多的未来物品。雷称这种人们准备好做出的牺牲为“对积累的有效需求”，并且在这一标题下，他提出了独创性的和精巧的对于决定资本积累的根据的讨论。对积累的有效需求的强度与人的“社会的和仁慈的情感”有关，即，与他的保持远见的能力和他的智识水平有关。这二者是相互依赖的，“情感刺激智力去发现生产产品的手段；而智力通过予人行善的能力而为情感开辟了实现的渠道。”

分工和技术进步会加快投资回收的速度，因而政府的一项新职能出现了，即，通过促进发明和技术进步，为社会装备更为充分的满足未来欲求的

手段。雷所提出的思想在100年以后得到了实现，这时，政府开始担当起为研究与开发融资的主要职责。

[366]雷在书中经常离题万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是位知悉雷的散漫作品中藏有金块的人，但雷很快变得湮没无闻，直到世纪之交才被重新发现。穆勒不仅是位留意并且欣赏雷的读者，实际上他也注意到当时所有的思想潮流。他本人的思想反映出这种影响，但是又超越了它们，展现出作为一位大师的标志的独创性。

第十六章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自由主义的复归

[368]与马尔萨斯和李嘉图不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1806—1873)在经济学、哲学及政治学方面均极负盛名。至今，逻辑学研究者还在与他的归纳法原则打交道；他的政治思想提出的许多问题，迄今仍与所有那些对他们来说自由是至关重要的人密切相关。鉴于穆勒在广泛的领域里享有盛誉，毫不奇怪，他的经济学著作中也带有一种新的视角，几乎没有任何19世纪的其他经济学家能有这一角度，即，对身处宇宙和社会中的人的处境的更广泛关怀，以及对于人类思想和行动法则的关注，这些给予穆勒对经济学的贡献以新的方向和重点。在穆勒思想的更广泛的视野中，纯粹地强调产量增长和效率提高的经济检验让位于新的和更具综合性的标准，其中，生活质量和个人的充分发展突出出来。穆勒是位技术经济学家，并且是位大师级的人物，只是，他的技术经济学充满了社会哲学家的关怀。

穆勒在如此广泛的问题上都能高屋建瓴，但他的头脑对来自新思想的激励却总是敞开着的。一个精妙的证据是，他对他那个时代的许多思想潮流都能产生影响。他的思想也经历了许多渐进性的转变，有些转变并不是没有一点痛苦，也不是没有不如人意之处，但是，头等重要的是，这使他自己的充满睿智的事业成为一个卓越而动人的例子，表明了朝向威尔海姆·冯·洪堡所指出的目标的精力充沛的努力。洪堡是位德国的行动自由论者，穆勒不无赞同地引用他所指出的目标，即，“它应该能够无休无止地指导人类每一成员的行动”，亦即，“权力与发展的个人特性”。这一思想的最为重要的方面弥漫在穆勒的全部著作中，包括其经济学著作。在穆勒用来当做自己的《论自由》的题词的另一处引文中，[369]洪堡说到：“在这些文字中表述的每一点都直接趋向一个重大的首要原则，即，人类发展的丰富的多样性具有绝对的也是基本的重要意义。”

穆勒不仅相信个人的充分发展是头等重要的，而且还在这一发展中看

到了人类惟一的希望，他认为这一希望绝非不能实现。尽管穆勒总体上坚持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和李嘉图的分配理论，但人类改革和新生的可能性在穆勒的著作中始终得到了强调，这种可能性使人口的两难困境，生存工资，静止状态以及古典经济学的其他令人厌倦的特征都不再那么令人感到刺痛了。不同于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的经济学所传播的忧郁，穆勒带来了谨慎乐观主义的希望。在他的《功利主义》中他写到："其意见应该立刻得到考虑的人中没人会怀疑世上多行不义必自毙，并且，如果人类事务能够持续改进，那么，人口最终将会减少到一定限度之内。"这样，穆勒所做的远远不是古典经济学的简单的复述，而是给予它新的生命，使其能够只是到了19世纪行将结束时才告终结。

穆勒的谨慎的乐观主义通过使古典经济学再次与进步的信念相一致而挽救了它。他挫败了那些像托马斯·卡莱尔那样的人，他们把古典经济学拥护者指责为"一门阴郁的科学的令人沮丧的教授"。但是，穆勒所做的远不止这些。卡莱尔的观点是保守的权威主义的，猛烈抨击自由主义及其著作，认为这是从过去黄金年代占优势的优雅高贵状态的堕落。然而，其他人更乐于寻求未来的黄金年代，对这些人来说，相比于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穆勒建立的大厦提供了更好的适应性解释。18世纪给19世纪留下了进步的信念，并且19世纪通过许许多多科学与技术的进步有力地确认了这种信念。时代的精神是进步的，穆勒要比马尔萨斯和李嘉图更能适应这一精神。一个事实可以很好地说明这一点，孔多塞是前述进步的支持者和宣传者，也是马尔萨斯攻击的对象，但他却是穆勒偏爱的作家之一，穆勒认定他是"最为智慧和尊贵的人物之一"。

穆勒生平

对穆勒的思想最早产生学术影响的是他的父亲，这位边沁的助手和李嘉图的导师把他的儿子塑造成这两个人学术传统的传人。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受教育的故事在他的《自传》中有所描述，这本书在他死后不久于1873年出版。在他父亲的辅导下，他在3岁上开始学习希腊语和算术；8岁学习拉丁语；[370]稍晚些时候开始学习几何学、代数、化学和物理学；12岁学习逻辑学；13岁学习政治经济学；所有这些都与广泛阅读同时进行。一年以后，他被送到法国以完成他的学业。17岁时，他再次回到他父亲的指导下，开始了在东印度公司的工作，他在这里升任要职并且干了35年，直到他退休为止，当时是1858年，公司清算，他得到了一笔在当时算是可以过得相当舒服的年金1500镑。

穆勒早期受到的严酷的教育——"我几乎没有任何玩具"——在工头般的严厉监督之下慢慢给他注入了一种矛盾的感情，不仅反对他的父亲而且反对他父亲所支持的观点。这是一种混合着怨恨与崇拜的思想状态，在最终出版的他的《自传》的字里行间明显地流露出来，而在许多压抑性的话中有着更明确的描述，就像是在进行可怕的控诉。穆勒抱怨道：他是"在缺少爱和在恐惧中"长大的。

这种教育的成果是一位非比寻常的年轻人，其学识可能超前于同代人四分之一世纪——事实上他在所有时代的天才人物中都能脱颖而出。一位探究未来天才的早期智力特性的现代教育心理学家，研究了自宗教改革时代以来的300位伟人，结论是，年轻的穆勒卓而不群，智商估计高达190。穆勒把他的天才投入到工作之中，10来岁时就已经开始了他作为作家的生涯，并且一生致力于此，著作等身，还有在期刊上发表的数不清的文章，还有编辑工作和大量的通信。考虑到这些成就的获得只是他生命的最后15年间的事，就尤其引人注目。这15年中，他辞去官职，但仍有两年被吸收为英国国会下院的议员。

穆勒的功利主义

由于小穆勒与他父亲的密友边沁和李嘉图非常接近，他的父亲打算把他最终培养成以边沁的追随者而闻名的边沁主义者或哲学激进派的领袖。但是，在穆勒20岁时，正当他走在获得这一地位的道路上的时候，他经历了一场精神的危机，并且从那时起，在接下来的10年中发生了改变，最初还只是在他自己的脑子里，后来在边沁和他父亲去世后就更为公开了，他选择了对边沁主义的更加偏离和更具批评性的态度。但在他1861年的《论功利主义》(出版于1863年)中，他的成熟的观点再次变得更加折衷，支持边沁的一般主张，只在若干方面加以修正。他同意边沁的中心思想，行动的正确程度与其趋于促进的幸福成比例，而其错误程度与其趋于产生的幸福的反面成比例。然而，在他看来，[371]重要的不仅仅是边沁所考虑的快乐的数量，而且也应包括它的质量，他认识到，"某些类型的快乐比其他类型的更加理想和有价值。"经常被引用的一段边沁的话说到："快乐的数量是相等的，孩子的游戏与欣赏诗歌对人同样有益。"穆勒通过赋予快乐以质量维度，支持他的功利主义，反对那些人的攻击，他们坚持认为，功利主义哲学把人类描绘成不会品味生活中精致的享乐，并且"除了猪能够感受到的快乐之外就没有什么快乐能够感受到了"。

穆勒相信，这一让步是必要的。这种让步有几个重要的后果。尽管对

于边沁而言，一个人的快乐在数量上与另一个人一样多，但是穆勒的方法打开了进行区别估值的大门，不仅对于快乐进行区别估价，而且对于享受快乐的当事人也加以区别。他说："一个能力较高的人要求得到更多以使其幸福。"这树立了一个先例。1881 年，F. Y. 埃奇沃斯在其《数理心理学》中遵循了这一思想，他进行的功利主义的计算考虑了想像中的享受能力的差异，他提到了"人所具有的超越野兽的、文明的超越原始野蛮人的、与生俱来的、天才人物的以及男性的"较高级的能力。然而，效用的计算不仅可以用来支持不平等，而且也可与边际效用递减的原理联系起来，也能够支持完全相反的主张，即，平等化政策的主张，比如税收，就是埃奇沃斯同样强调的一种含义，他在其关于纯粹税收理论的作品中发展了这一思想。效用原理的这一想像中的结论遭到了莱昂内尔·罗宾斯的激烈反对，在其《论经济科学的本质与重要性》一书的第二版(1935)中，他彻底否认不同个人的经历之间具有科学的可比性，把效用的人际比较归入价值判断的领域而不是事实的范畴。

现代效用理论总体上遵循了边沁的而不是穆勒的思想，对于物品的内在质量不加置疑，断言选择不是在不同级别的物品之间进行的，而是在位于边际的物品单位之间进行的。然而，也曾有过回到穆勒式观点的情形，主要是在那些批评效用理论的作品中，比如世纪之交的约翰·A·霍布森和 50 年后的约翰·K·加尔布雷斯，他们希望按照其他标准排列物品，而不是市场提供的标准，前者提出了"错误消费"的"人力成本"；后者强调广告创造的偏见，这种偏见对私人消费偏爱有加，结果是，对诸如清洁的空气和水这样的公共消费品弃之不顾。如果只有在其中每人只有一票的市场势力起作用，尽管按照购买力加以权衡，仍然不足以使生产发生与上述思想一致的转向。因此，有必要依赖一种可以预先接受的优于市场的判断——这再次是一种并非完全不同于穆勒的思想，在 1861 年的《代议制政府的思考》中，穆勒建议，给予那些拥有"精神优势"的个人以额外的发言权，并且[372]在其《论功利主义》中清楚地写到："做一个感到不满意的人要比做一头感到满意的猪更好；做不满意的苏格拉底要比做满意的傻瓜更好；并且，如果傻瓜或猪有不同意见，那是因为他们只知道问题的自己的一面，而人或苏格拉底却知道对两方面加以比较。"

穆勒与当时的思潮

在影响穆勒的思想中逐渐有了各种新力量，与他父亲和边沁的影响相竞争并且使他们的影响黯然失色。在这些新思想的不同来源中，首先是穆

勒在法国的一些联系，这些联系是他在法国乡间居住的14个月当中建立起来的，当时，他正处于最易受感动的年龄，法国之行使他的法语流利起来，与大陆丰富多彩的文明的接触，借助于通信与频繁的访问，穆勒终生精心养护着这种联系，他最终在法国的阿维尼翁去世并且葬在那里，这似乎是他的情感的一种象征。穆勒的法国情结对其经济思想的特别影响来自于傅立叶的社会主义以及特别是圣西门及其追随者的社会主义，也来自圣西门先前的知己和社会学的奠基人孔德的实证主义。

在这些影响之外，穆勒的头脑也为其时代的浪漫倾向所打动，这些构成了与边沁完全不同的对比，后者更加有限而严密地关注人的理智，而这对穆勒而言似乎是不够的，因为没有考虑感觉和情感的作用。边沁曾经比较过诗歌和孩子的游戏，并且讥讽道："散文是除了最后一行外所有句子都有一个结尾，而诗歌则是中间的某些句子没有结尾。"而穆勒则对诗歌深有好感，并且认为，华兹华斯的诗歌是使他从精神危机中复原的重要因素。此外，尽管与华兹华斯和柯尔律治不同，穆勒从来没有摆脱他年轻时的激进主义，但是他却欢迎柯尔律治的保守思想，把它当做边沁观点的一种补充。他说："两人相互'使对方完善'，每一方的强点都与另一方的弱点相对应，……对边沁而言，更具体地辨别那些真理是理所当然的，因为现存的学说与制度会因这些真理而有所不同；而对柯尔律治而言，他却无视藏于其中的真理。"穆勒甚至在卡莱尔的思想中也发现了火花，其思想在本质上与他自己的大不相同，但穆勒认为他基本上是一位诗人和性情中人，因此有能力觉察那些不易进入其头脑的事物。

可以很容易地追溯对于穆勒经济思想的形成所产生的特定影响。在支持妇女解放问题上，他深为圣西门的观点所吸引，在批评不加控制的从死人到活人的财富转移这一问题上同样如此。他严肃地对待圣西门和社会主义的其他变体，由此，[373]他熟悉了社会主义思想，并且试图与他们达成妥协。孔德关于在科学的等级体系中经济学地位的见解以及适用于经济学的方法论的见解，成为穆勒发展自己的有关这些问题的成熟思想的出发点。法国思想家所推崇的博爱原则或信仰，以及借助优秀聪慧人士为之服务的做法，使穆勒形成了自己的人道主义，并且试图给智力超群的精英人物在国家和社会中安排特殊的角色。他把对孔德的口号"秩序与进步"的赞同变成了他自己的与之相匹敌的最大幸福原则，以此作为最高的利益。孔德试图把历史解释为人类智力的不断的发展，从神学阶段的形而上学到实证主义，这激发了穆勒本人对于历史哲学的探究。穆勒的历史感也受到卡莱尔和柯尔律治的教导的激发，后者与华兹华斯一样，都受到德国浪漫主义的影响，反对启蒙运动的理性主义，热衷于往昔时光，偏爱历史研究。尽管边沁的告诫和规范不会把穆勒变成一个自由放任的教条主义的支持者，但是穆勒从柯尔律治那里学到的却可以说使他对自己的更加现实的态度确信无疑。关

于柯尔律治，穆勒说道：

> 他以其劳其自然学说而引起争论，或者说引起争论的是他的认为政府所为不会比不做更好的理论；这是一种由证明现代欧洲政府的自私和无能而产生的学说，但是，关于它，作为一种一般理论，现在我们也许可以说，它只有一半是对的，而另一半是错的。

穆勒和哈丽特·泰勒

上述影响和思想的趋同是重要的，但是却因穆勒一生中的一段最重要的智力和情感上的经历而黯然失色，这就是他与哈丽特·泰勒的友谊以及后来的婚姻。他们两人第一次见面时，穆勒25岁，哈丽特23岁，如果哈丽特当时不是别人的妻子和两个孩子的母亲的话，他们似乎就会订下终身了。大约20年后的1851年，在哈丽特新寡并过了一段公认合适的时间间隔之后，他们结婚了，这似乎算是把长时间的挫折和心灵折磨一并了结了。然而，他们的结合只持续了几年，1858年，哈丽特就去世了。穆勒与哈丽特的关系本身是一段动人的故事，而她在穆勒的思想历程中也是重要的，因为穆勒在许多场合，都是以赞扬的语汇，对哈丽特给予他的智识上的帮助深致谢忱，并且似乎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在他的著作的献辞里，以及在其《自传》里，穆勒说她是个"启发灵感和鼓舞人心的人，并且部分地是我的作品中所有最好的部分的作者"，赞美她具有"真理和正确的高贵之感"，还把她描述为[374]"作者认识的所有人中最为优秀卓越的，不仅发起而且欣赏对于社会改良的沉思"。关于他自己，穆勒说：

> 如果我只能向世界解释随她而去的伟大思想和高贵情感的一半，那么，我就是受惠更多的中介或通灵者，我从她那里得到的比我曾经得自别处而写出来的要多得多。现在不再有她的鼓舞和帮助了，只剩下她那无与伦比的智慧。

他把她比作雪莱——"但是在思想上和智识上，雪莱的力量至今只是在他短暂的一生中发展，与她最终成就的相比，雪莱只是一个孩子。"

穆勒的这番解释，以及他对泰勒给他的帮助所作的评价和致谢是否恰当，仍然是个有争论的问题，一方面，有些人倾向于认为穆勒毫不夸张；另一方面，有些人则相信，穆勒对哈丽特的心灵深处的情感使他夸大了她对他著

作的影响。尽管难以就这一问题得出确定无疑的结论，毫无疑问的是，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他欣然指出，她的影响不仅在重要思想的形成方面，而且也在随着一版再版而改变表述方式方面。只举一个例子，正是哈丽特的鼓动，穆勒在其著作的后来版本中对社会主义的态度更为积极。

对国际经济学的贡献

穆勒对经济学的最早的贡献见于其《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未解决的问题》，反映出他的学术能力已达到相当的高度。除一篇外，所有文章虽发表于1844年，但最初都写于1829和1830年，当时穆勒还不到25岁。第一篇论文包含有穆勒对于国际贸易理论贡献的主要内容，被权威断定为穆勒在技术经济学方面最伟大和最有影响的成就。

贸易获益的分割

从最重要的突出之处说起，穆勒发展了他的关于得自国际贸易的收益的分配的见解，这是，而且对穆勒来说意味着，对李嘉图创立的比较优势理论的进一步发展。穆勒充满敬意地说道："(李嘉图的)注意力为许多重要得多的问题所吸引，并且，他有一门科学需要创造，在那些重要原理之外没有时间和空间投入自己更多的精力。如果他所做的已经足以使任何追随他的人在承受必要的痛苦之后一定会完成其余的发现，那么，他就心满意足了。"

[375]李嘉图已经证明了存在贸易获益，但是留下了在贸易伙伴之间如何分配这一收益的问题。他的讨论指出了这一结论：比较成本的比率，在他的例子里是5/6和9/8，构成了可盈利的贸易的外部界限，即，如果一单位英国布匹换取不少于5/6单位的葡萄牙酒，那么，葡萄牙就会得到所有的贸易收益；而如果一单位布匹换取9/8单位的葡萄牙酒，那么，贸易收益就全归英国。他进一步暗示，英国布实际交换葡萄牙酒的比率会位于这两个极端之间，也许是1:1。

穆勒发展了托伦斯所称的互惠需求理论，借此而将比较优势理论推向了顶点。托伦斯的贡献与穆勒多有重合。穆勒的理论阐明了相对于进口的出口价格比率的决定，或者用马歇尔时代以来众所周知的术语贸易条件。根据互惠需求理论，英国布匹会与葡萄牙酒在这样的价格下交换，该价格位于成本比率之间，并且使得从葡萄牙换出的刚好是英国愿意接受的用布匹交换的酒的数量；从英国换出的刚好是葡萄牙愿意接受的用酒交换的布匹的数量。合理的推论是，在那些相对于酒而言布匹更便宜的价格下，或

者同样，在相对于布匹而言酒更贵的价格下，英国会提供与葡萄牙愿意接受的相比更少的布匹，而葡萄牙会提供与英国愿意接受的相比更多的酒；相反，在那些相对于酒而言布匹更贵的价格下，英国会提供比葡萄牙准备接受的更多的布匹，而葡萄牙会提供比英国愿意购买的更少的酒。在均衡价格下，将不会存在这类短缺和剩余，相反，需求的进口数量刚好等于供给的出口数量。

针对问题"什么决定了不同价格下提供的布匹和酒的数量？"穆勒做出了回答，指出了构成需求的强度和弹性的因素的重要性，对一种商品的需求越强，生产它的国家的贸易条件就越有利；反之反是。穆勒的讨论表明，他把需求理解为一种明细表或函数，并且，他知悉未来的买者对于价格变化的不同反应亦即需求弹性的重要意义。通过强调需求弹性对于国际贸易理论的相关性，以及通过对无弹性需求的例子之一，即，在任何价格下都存在对某些特定商品的一定数量的需求这一"极端情形"给予特别关注，穆勒发展出了暗含在现在所称的马歇尔—勒纳条件背后的思想，即，利用汇率下调的手段恢复一国国际收支的平衡要求国外对该国出口的需求弹性与该国国内对进口的需求弹性之和应该大于1。

穆勒的互惠需求理论直到20世纪20年代一直没有遇到认真的质疑，[376]这表明了一位伟人的能力，他能借助语词的思想过程在洞察力方面达到与后来的那些借助数学技巧而确立的思想同等的程度，如人们所说，"穆勒能够而且进行了不用数学符号的数学推理，这一事实是对穆勒天赋的赞颂，使他的成就更加令人印象深刻。"互惠需求或提供曲线的分析工具后来由马歇尔发展出来，并由埃奇沃斯加以精炼，用马歇尔的话说，不过是"穆勒国际价值问题的几何处理"，他写到，这些曲线"由穆勒定下了明确的调子"。

穆勒了解需求曲线的总收益标准，并且区别了三种弹性，现在称做富有弹性、单位弹性和缺乏弹性。他写道，一种物品价格的增加

> 可能会减少消费的数量，它可能减少得相当多以至于甚至在增加了的价格下，也不会需要以前那么多的货币价值；它可能按照一个比率减少以致消费量的货币价值正好与以前一样；或者它可能根本没有减少，或者减少得相当少，以至于由于价格更高的缘故，与以前相比，购买所用的货币价值更高。

关税和贸易条件

在发展这些思想的同时，穆勒还发展了第三点，标志着国际贸易理论的另一进步。他指出，进口关税会增加进口国进口品的价格，在更高的价格

下，需求量会减少，外国人得到的总的销售收入也会减少，他们没有得到销售价格的全部，而是减少了关税那么多的数量。外国人得到的销售收入，或者他们的出口值将会不再能弥补其进口值，所以会流失黄金，其价格会下降，而同时征课进口税的国家的价格会上升。这样一来，后一国家会获得更便宜的进口——其价格会超过先前的水平，但其增加少于关税的全部数量，外国人支付了其中的一部分——并且其出口会得到更高的价格。穆勒在这里发展的支持关税的贸易条件观点是在静态条件下可以拥护的极少数观点之一。

尽管穆勒的分析似乎削弱了自由贸易的情形，然而仍然属于李嘉图的传统，李嘉图曾经指出，殖民地宗主国有可能根据其喜好改变它对它的殖民地的贸易条件。然而，穆勒强调，他所发展的论点并未对那种要结束所有的贸易的禁止性关税提供支持，在对这类关税的讨论中总是会引出这类关税遭到报复的危险，这对于它的实际采用设置了严格的限度。对穆勒思想的反应是各不相同的，马歇尔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但是认为几乎没有什么实践意义；[377]埃奇沃斯在评论比克代克在世纪之交发展了的穆勒观点的一个新的变体时提出，由于存在滥用的危险，禁止性关税应该被贴上"毒药"的标签。现代的反应更为积极，并且，在穆勒的理论与当代发展一种最优关税的努力之间存在着直接的联系。

假设德国出口亚麻，英国出口布匹，并且英国对亚麻征课关税，征课关税的结果是国际收支的平衡遭到破坏，穆勒描述了这些发生之后恢复收支平衡的调整：

> *价格*在德国会下降而在英国会上升，德国市场上的亚麻会减少，英国市场上的布匹会增加。德国要为布匹支付更高的价格，并且会用更少的货币收入去购买它；而英国会获得更便宜的亚麻，即，其价格会超过先前的水平，但其增加少于关税的数量，同时，其购买手段的增加将会等于其货币收入的增加。

调整机制

一向对于*价格*和*收入*这样的词汇的强调表明，调整机制，如穆勒所看到的那样，包括价格的变化和收入的变化。尽管穆勒在他的著作的其他地方强调以价格变化作为手段实现收支平衡的调整，但是在这里，价格和收入是一起出现的。基于休谟的硬币自动流动理论所树立的先例，古典的调节理论一般被认为是视价格变化为调节工具的。休谟曾经指出，被动的贸易平衡对于黄金的运动负有责任，并且，与货币数量论相一致，这些会提高黄金接受国的价格，降低黄金损失国的价格，带来平衡的重新调整和黄金的回

流。然而，如已指出的，比如李嘉图，自己并未认同这一观点，穆勒也没有，看上去，穆勒对于价格变化和收入变化是同样重视的。

调整过程的理论视收入变化而非价格变化为恢复均衡的手段。这一观点只是到了20世纪30年代晚期凯恩斯的《通论》出版之后才为人所重视，所以经常被冠以"现代"并与古典观点相对照，尽管把收入变化当做均衡因素或者均衡因素之一的观点可以在更早的古典的或后古典的文献中发现。不管这些出处，仅以对穆勒的引用作为例子，在古典和现代观点之间划上一条分界线是有合理的基础的，因为只是由于凯恩斯工作的结果才有可能把通过收入变化起作用的调整过程的理论与[378]成熟的收入决定的理论联系在一起，并得到诸如进口倾向和外贸乘数这样的概念的帮助。与早期对于通过收入变化进行调整的讨论不同，现代理论有可能表明这种变化产生的调整的程度与限度。

单边转让

当穆勒讨论诸如赔偿支付或补贴支付这样的单边转让时，他完全依赖价格变化来保证必要的调整。支付国价格的下降和接受国价格的上升会导致支付国进口的减少和出口的扩张，以至于其出口会超过其进口，超过的数量刚好等于单边转让的数量。因此，这样的转让牵扯到支付国贸易条件的恶化。按照这种涵义，从放款人到借款人的长期资本的流动循此例也会有同样的结果。

现代观点并不像穆勒的观点那样毫不含糊，它没有排除价格和贸易条件的变化，但是，把它们及其程度与诸多因素联系了起来：支付（放款）国和收入（借款）国的收入和支出行为；对于后面这类国家来说，还有将新收入用于进口的倾向，以及银行体系对于交易做出反应的方式。如果在支付（放款）国支出和收入下降，以及在接受（借款）国上升，并且如果后者将收入用于在前者的购买，那么，价格变化就会被最小化。

穆勒以后的许多作家已经对国际贸易理论做出了宝贵的贡献，但是在俄林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的贡献之前，不得不让一个世纪白白过去。俄林当时并不比穆勒写作其《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未解决的问题》时年龄更长，他显示了堪与穆勒的原创性和影响相比拟的力量，在其1933年的《地区间与国家间的贸易》一书中，俄林对比较成本学说做出了透彻的批判，穆勒曾经赋予古典国际贸易理论的核心部分以最持久的形式，并且他还基于在要素禀赋方面的差异而开创了国际贸易的全新视点。穆勒并没有完成这样的思想革命，作为一位经济理论家，他的著作主要是巩固和进一步发展既成的思想。

穆勒和萨伊定律

穆勒的分析方法的特征是，哪怕是在他感到不得不抵制的观点中，他也要寻找某些有价值的东西，因而，在包含有对萨伊的市场定律进行讨论的上述论文集的第二篇中，穆勒[379]吁请"那些直截了当地攻击古人的偏见的人们"，注意是否有"重要的真理的不可割裂的部分在爆炸性的错误的废墟中被埋葬了和失去了"。这里的攻击者既包括萨伊，也包括穆勒的父亲，他给出了他本人对于市场定律的解释。古人的偏见指的是劳德戴尔、马尔萨斯和西斯蒙第的观点，他们给出了推理证明，所有物品的需求数量有可能少于供给数量。穆勒花费了很大的气力来协调这一分歧。萨伊曾经争辩说，无论谁提供一种商品销售，都是想要用它交换以得到另一种商品，因而，惟一的事实是，一个买者也就是一个卖者。穆勒认为这一观点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只有在存在易货贸易状态的假定下才对，即销售与购买结合在一次性的、不可分解的交易之中。然而，货币的使用把这一交易过程分割为两个独立的交易，并且可以在不同的时间内完成，销售的人"不需要在他售出的同时购买，因而，他也不需要在增加了另一种商品的供给的同时增加对一种商品的即刻的需求"。

随着购买与销售的分离，一般的过度供给的状况就很容易地成为可能了，并非是过度生产的结果，而是缺乏信心的结果。对毫不耽误地销售的一般性的焦虑不安与一般性的推迟购买的倾向碰到一起，存货会增加，价格会下降。尽管穆勒表示，所有种类的商品可能在"一个长时期内"卖不出去，然而，他仍然坚持，并且还不止一次这样做，总是以有力的措辞表示，所有商品的过度供给，总是一种暂时的现象，一般会继之以旺盛的需求。穆勒因此否认内涵于马尔萨斯论点之中的时间上滞后的可能性，取而代之，他发展了一种初步的商业循环理论，其中，信心的状态占有战略性的地位。他对于萨伊定律的解释使它摆脱了自相矛盾的特征，并且为表述供给与需求的关系的现代观点预备了基础，二者的关系是相等的而不是相同的。事实上，穆勒最初发展的从易货贸易中得出的观点，在当代的讨论中继续起着重要的作用。

穆勒的经济学方法

穆勒将萨伊定律从一种似是而非的命题转换为一种一般意义上可接受

的陈述，这在不小的程度上要归功于他所采取的经济分析方法，他在其《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未解决的问题》的最后一篇论文中对此进行了一般意义上的讨论。在穆勒看来，一位经济学家——这个词现在可与政治经济学家并用而且可以互换——是一门科学的研究者，而不是一门艺术的实践者。经济学是实证的真理的汇集，而不是规范性原则的集合体，尽管这些原则是以这些真理为依据的。[380]它告诉我们那些调节着财富的生产和分配的法则；在穆勒看来，消费不应被单独挑选出来，并与其他两个组成部分并列，因为对它的研究构成了这两部分研究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像在19世纪70年代将边际效用和主观价值论推向前台的巨变发生之前穆勒曾写到的那样，他会说："我们不知道有任何可以作为一门独特科学的主题的财富的消费法则；只有人类享乐的法则。"

生产不仅是经济学而且是——作为技术的——自然科学的主题，然而，重叠之处与其说是真实的不如说是外观上的，因为经济学是一门道德科学，关注心灵和头脑中的法则；而自然科学则研究物质的法则，经济学家乐于把它们当做可以用作论据的事实来接受。作为一条规则，经济学家事先假定这些事实存在，而不赋予它们特定的内容，但是，间或地，比如说，在报酬递减原理这一例子里，经济学家从物理学借来有关原理，详尽说明了报酬递减的特性。在道德和精神科学中，一些学科把重点放在个人上，而经济学，举例说来，则把个人看做是生活在一种社会状态之中，个人构成一个联合体的一部分，或者是人类整体的一部分，它们为了共同的目标而有系统地合作。经济学并不论及社会中人类本质和行为的全部问题，而是限制在更窄的范围内：它把个人仅仅看做是向往拥有财富的一个存在(being)，他能够以达到这一目的的不同手段的比较效率为基础来做出判断。然而，人其实是在多种动机和感受之间摇摆的，拥有财富的愿望只是其中之一。总体上看，经济学从这些非经济的考虑中进行抽象化和提炼，只考虑了人的三个动机：对劳动的厌恶；"铺张放纵及时行乐"的愿望；人口原理。这些已经被融入经济学之中，但是太多的其他动机和感受仍然被抽象掉了，经济学只能得出近似的真理，不得不在适当考虑其它因素的作用后对它加以修正。

穆勒因而构造了人的经济学(*homo economicus*)，但是他这样做时完全知道，他的巧思妙计是观念上的，在现实世界罕有精确的对应物。与西尼尔不同，穆勒的经济学不是无条件的，而是假设性的，其命题只有在那些没有考虑的因素不发生作用的条件下才是正确的。在他看来，对这些因素的探究是解释和预测真实世界中的现象的不可缺少的前提。

穆勒得出了经济学基本上是一门抽象科学的结论，以假说性的无须以事实为基础的假定为基础得出了一般化的结论。与自然科学不同，经济学能进行可控制实验的范围十分有限，主要由于这一原因，在经济学

中运用归纳法，即，从特定事实向上论证，[381]得出一般结论的方法，就可能不合适了。可是，演绎法有一个重要的作用要实现，它完成对那些借助猜测性的假定发展起来的一般命题的证明。的确，在把它运用于经济学和实践性的政策建议时，证明是不可缺少的，在对生活事实的观察方面也有着很大的余地。实验证明这件任务主要由对"扰动原因"进行阐释构成，它有着自己的定律或法则，也要借助基于猜想性假定的一般化而加以发展，这些原因中有许多可能与非经济因素有关，这些因素往往属于其他科学的范畴。穆勒在这个问题上说过："纯粹的政治经济学家不研究科学而只研究政治经济学，如果他试图把他的科学用于实践，注定会失败。"

穆勒本人是他的方法论规范的忠实的遵循者，正是因为他了解假说需要被检验，所以，他详细审察了萨伊定律对于一种货币经济的适用性，并且以一种与观察到的事实不相违背的方式解释它。这个事实是，偶尔会有商品的过度供给，缺少购买者。进而，穆勒认识到，那些扰动性原因通常是难以捉摸的，为了捕捉它们，人们必须没有偏见地批判自己的理论，乐于承认先前所忽略的事实的存在，并且能够从这一学科的其他学者的观点出发观察事物。穆勒对他自己后来作品的态度，和他迅速地对他认为有说服力的理由做出反应并予以更正，表明他是多么严肃认真地对待他在年轻时详细阐发的方法论规范。

穆勒关于专家局限性的思想稍后在其自传中得到了另一种更为有力的表述：

> 事实上，政治经济学从未自称只凭它本身理论而不靠其他的帮助就能给人类以指导，虽然那些只懂政治经济学而不懂别的东西的人(因而理解得很肤浅)承担了指导人们的责任，他们也只能提供有限的见解。

穆勒所主张的是歌德那样的"多面手"，他本人就并不是个眼光狭隘的专家，而是当时的哲学和社会科学的大师。然而，从那以后，知识的每一分支中日益增加的丰富性和复杂性导致了划分各种子学科的结果，这使得再去实践穆勒的主张已经不可能了。对于没有认识到其政治涵义就提出建议的经济学家的局限性的担心，已经上升为更宽泛的对于"两种"文化的分裂的关注，一种是人文主义—文学的；另一种是科学—技术的。人们对学科内和跨学科的沟通与合作的担心只能不充分地予以减轻。因而，穆勒提出的解决办法更接近他本人的时代而不是我们的时代。

穆勒和孔德

[382]在1843年的《逻辑学》中，穆勒回到了经济学方法的问题上，那是在他写完其《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未解决的问题》之后，在19世纪40年代他写作《政治经济学原理》(1848年发表)时，这一问题继续占据他的头脑。当时，他已经受到法国实证主义者奥古斯特·孔德(1798—1857)的影响，穆勒后来关于经济学的适当方法的观点以及关于经济学在社会科学中位置的见解表明，穆勒试图与孔德的思想达成妥协，如果可能，他试图在自己的思想和孔德的思想之间实现一种调和。孔德的宽泛的和有影响的体系涵盖了全部科学和全部历史，并且，其中的深刻之处与古怪之处并陈。孔德的体系是封闭的，他考虑得相当完美，以至于任何完善、修正或改进它的想法对他来说看上去都是荒诞不经的。他曾经为他的用脑卫生的养生法制定了一条原则，不去读别人的书，不容忍别人反对他自己的思想，如果穆勒未能接纳他的思想，那么两人就会不得不分手，就像两人最终所做的那样。

穆勒发现，孔德的全部思想都具有启发性，给人以激励，与在这里的上下文最为相关的两点是孔德的一致同意理论和他的实证方法。孔德的一致同意，是个非常富有成效的思想，不仅预兆着当代心理学的格式塔学派，而且也预示了经济学中的瓦尔拉斯一般均衡。该思想坚持认为所有社会现象都是相互依赖的：一个时代的宗教和哲学的倾向；其文学和艺术的创作；其技术与其政治经济制度，并不只是并排而立，而是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它们由相互作用的过程联系在一起，通过这些过程，某一部门的任何深刻的变化都与其他部门的相关变化相伴随，或者在先，或者滞后，或者碰巧同时发生。运用这一一致同意的理论，这位社会学的奠基者打算削弱社会科学专业化分工存在的基础，认为社会科学归属于无所不包的社会学，而社会学是展示调节社会生活的法则的惟一的线索。此外，孔德的实证方法，是归纳法的先导，曾被看做是得出一般结论的惟一合适的方法，然而，一旦从特定的经验中得出一般结论，它可以按照演绎法加以检验。关于经济学，孔德基于其一致同意理论和归纳法的要求对它加以批评，经济学的存在本身破坏了前者；而经济学的方法则不能满足后者。关于亚当·斯密，孔德给出了一些赞扬性的评论，但是在总体上，他认为经济学一无是处，过分狭隘，不科学，关注词汇的涵义而不是事实——就像他不无贬抑地写到的，经济学是一种形而上学，而不是一种真正的科学。

19世纪40年代反映出穆勒与孔德以不妥协的态度提出的观点所进行的较量，更往后，在1865年，当满腔热情让位于有所醒悟之后，穆勒在一系

列这类标题的论文中[383]对于《孔德与实证主义》做出了公正的和成熟的判断。同时,他尝试以各种方式达到与穆勒思想的调和与通融。给人印象深刻的是穆勒与一致同意理论的关系,它刚好呼应了穆勒本人关于专家局限性的见解。但是,穆勒支持部门化的社会科学,比如肯定经济学的有效性,但是他也做出了让步,认为经济学的发现以与孔德关于社会的一般科学即社会学的发现相一致为条件。穆勒教导说,一般的社会科学应该采纳归纳法;而关于经济学,他偏向坚持自己的演绎法。此外,他还认为,经济学应补充以"道德体系学",即,一种仍待构建的关于国民性格的科学,它将有助于经济学家考虑不同国家的行为方式和反应的特征,以修订其发现。穆勒指出,英国的经济学家倾向于假定每个人都像英国人一样行动——这一假定通常是反事实的。穆勒最终放弃了在这一设计好了的科学上面的工作,而这门学科的名字在现代重又在另外的意义上为人所用。然而,他的建议背后所包含的思想在其《政治经济学原理》中再度出现,特别是在单独论及分配理论,和在对习惯、习俗和经济制度的国家差异给予的关注中。此外,穆勒试图对孔德的担心置之不理,把他对政治经济学的发现划定为"暂时性的",孔德会接受这一特征,尽管二人也许会以不同的方式解释这一关键词,一种解释——穆勒的解释——认为它"受制于社会中经济组织未来可能会发生的变化";另一种解释——孔德的解释——认为它"受制于经济学被仍待创造的一般社会学学科所取代"。

穆勒的《原理》

穆勒写作《政治经济学原理》只用了两年多一点时间,并且,甚至在这样短的时间里,穆勒还不得不把手稿放到一边达6个月之久,因为有其他工作要求他关注。他的这本书一俟出版就被奉为权威。当时,穆勒已经以随笔作家和谈论逻辑的作家而闻名。本书一共出了7版,每版包含有重要的修订。也出版了价格低廉的大众版本,供美国学生使用的多种经过删节的译本,对此,有不友好的评论说它"支离破碎"了。但本书的成功是持久的,此后数代人,一直到20世纪早期,仍然用它作教科书。

穆勒自少年时期就受到李嘉图经济学的培育,他着手更新李嘉图的教诲,并且将"在这一主题方面最好的思想家早先定下的原则"与此前30年内出现的关于通货、外贸、殖民地化等问题的新见解加以协调,[384]但这并非他的全部目标,他的目标更为广泛,超越对于李嘉图思想的简单重复。其著作的全名是:《政治经济学原理,及其在社会哲学方面的一些应用》,特别是其副标题,暗示了穆勒著作的更宽泛的目标,赋予它一种自己的特征,在结

构上更像是《国富论》而不是李嘉图的《原理》，这事实上也是穆勒的打算。这本著作引起关注的不仅在于它对抽象原理的阐述方面，而且也在于实践中的运用方面。穆勒感受到，有必要虑及"比纯粹的政治经济学所做的能提供的更多的考虑"，他再次表达了对于专家的局限性的忧虑：

> 除非在纯粹细节的问题上，也许没有什么实际问题容许单单基于经济前提而做出决策，即使是那些最具有纯粹经济特征的问题。

穆勒的两卷本著作有50万字之巨，单是这一长度就堪与《国富论》相匹敌，它分为5篇，讨论了生产、分配、交换、"动态学"、政府的影响。没有单独讨论消费，即，没有把消费与这些总标题相互并列。历史与制度性材料以及政策问题从头到尾一直得到了讨论，但是延展的范围是给定的，约占全书的十分之一，当时，与他为爱尔兰经济问题的解决做出的贡献密切相关，穆勒开始着手处理农业组织和土地使用期限的问题。

生产和分配

穆勒通过把它置于其著作的卷首来加以强调的伟大的创新是，他在生产和分配之间做出了区分。调节财富生产的原理基于自然科学的法则，因而是超出人类控制范围的，而"与生产的法则不同，分配的法则部分地是人类制度的作用"，因而是易于变化的。

生产与分配之间的截然可分的界限是否有事实支持，仍是个可以争论的问题。穆勒也许打算强调自然对产量施加了一个上限，坚守大自然是吝啬的这一老旧的见解，不过，在其著作的其他部分似乎没有这样强调这一点。举例说来，他对于报酬递减的论述包括在他的题为"得自土地的产量的增加的法则"的章节中。这表明，他知道产量的上限是有伸缩性的，反映技术和工艺的状态，以及这些又都是教育和其他制度因素的函数，穆勒称之为"文明的进步"，[385]穆勒把这些作为抑制报酬递减规律趋势的因素加以详细地讨论。在别处，穆勒还提到了"永久的，只要人类的预见所能及的，人力胜过自然的无限的增长"，这就指出了他的思想的一处断裂——如果生产受到文明进步的这样大的影响，它就不会不是"人类制度的一部分"，与分配完全一样。

穆勒强调生产与分配之间的断裂，没能运用它作为两种劳动价值论之间的联系，这一联系李嘉图曾经在头脑中有目标地认真思考过。穆勒的书中，无论是论生产，还是论分配，都未包含其价值理论，它出现在后面的"交换"的标题之下。穆勒的立场似乎不仅疏远李嘉图早期的观点，而且也疏远新古典思想，后者借助于边际生产力论将生产与分配并列，对要素服

务的需求曲线就是其边际收益产品曲线。然而，与现代思想形成对照的与其说是实质的不如说是表面化的，因为与生产有关的现代分析是功能上的或函数上的，而不是与个人的分配方面有关的。如果把穆勒的二分法解释为是指生产与个人的分配，那么，与现代思想对照中的差别就消失了。

这的确是穆勒头脑中看上去所想的东西，他终生都对社会变化的所有建议保持着敏感，他希望巩固一种开放的而不是一种封闭的经济科学，它不仅是从它那个时代的经济组织中抽象出来的，而且有许多余地容纳其他形式的社会生活。因而，他对于生产与分配的区分是打算对呼唤经济重组和改革的号角做出回响与共鸣，全书通篇也都有这一回响。借助指出分配法则的多样性，使得在自由放任下得到的财富的分割看来只是几种经济组织的类型之一。与亚当·斯密不同，穆勒并不把自由放任看做是一种自由的自然体系，而是一种人为的制度安排，并且同样要受到社会有用性方面的检验。

穆勒的分配观点体现了对于具体的历史范畴的认知，在他那个时代反映了既定历史环境下的财产关系。由此也引发了对于经济范畴一般有效程度以及在什么程度上反映了特定历史结构的持久的争论。马克思在批判资本主义和政治经济学时，认为后者是建立在特定生产方式之上的上层建筑，并且，把侧重点放在第二种解释上。庞巴维克持相反的观点，双方都论及利益问题，庞巴维克试图支持一种一般范畴而不是得自特定制度的范畴，并且对"权势和经济法则"各自的作用做出了广泛而突出的评价。帕累托使争论重新开始，他使个人收入分配看上去像是不变的，符合一条无论制度如何变化都能成立的可疑的法则。现代分配理论的状况不能令人满意，[386]它几乎不包含任何与个人分配相关的命题，这表明争论远未了结，而是仍应进行下去。

尽管这些考虑阐释了穆勒关于分配的易变本质的思想背后的意图，另一点理由迫使他把生产看做是不易变化的，即，在控制人口增长必要性方面的坚定的信念方面，穆勒从未动摇过。还是在他年轻时，他就散发过关于生育控制的传单，公开宣扬他的信念，后来在其《政治经济学原理》中作为成熟的思想提出，尽管更为谨慎，并且在他的理论体系中给予它突出的位置，但是所阐发的是同样的思想。正像穆勒关于分配富有弹性的观点为他呼吁敞开心胸接纳社会与经济改革的建议提供了支持，他所坚持的生产在本质上不具备弹性的观点也为他的生育控制永远是现实的迫切需要的意见提供了证明。他坚持认为："把生产的永恒的法则（诸如那些限制人口的必要性以其为基础的法则）错误地理解为产生自现存的社会宪法的暂时性的事件是个严重的问题——那些设计制定社会安排新体系的人有自由对它置之不理。"这一观点受到马克思及其追随者的挑战，他们持完全相反的观点，就像

是那些否认人口问题独立存在的人一样，他们认为这不过是单纯的经济失调的症候，只不过要求那种在穆勒看来不会破坏生产的永恒法则成立的社会的重组罢了。穆勒打算如何在他的观点与对文明的进步会抑制报酬递减的倾向的信念之间进行协调仍然没有定论。

价值理论

穆勒对于其时代学术潮流的敏感性没有延伸到两个学术问题上，即，价值理论和垄断理论。在这两个问题上，他没能觉察到新思想或者没能做出反应，而看上去完全是他力所能及的。他写到："幸运的是，在价值法则中，现在和将来都没有为作者们留下任何需要澄清的问题，有关这一主题的理论是完备的。"这段话写于1848年，当时李嘉图的价值理论已经受到了牛津和都柏林经济学家的挑战，并且，在穆勒《原理》所有后来的版本中，他的观点始终没有改变，包括他生前的最后一次印刷（那是在1871年，恰好与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出版相重合，而杰文斯的著作引入了一种新的价值论，并且引导出边际革命）。穆勒的敏锐的头脑没有注意到这一新思想所铸造的潜在角色，这与他不愿意发展与生产和分配理论并列的消费理论有关，而恰恰是消费理论为各种不同的价值观点提供了分析框架。[387]穆勒看法的一个线索可由其《论政治经济学的某些未解决的问题》中的前述段落看出，在其中，穆勒反对把财富消费的法则看做是一门分支学科的主题，坚持认为，它们"不过是人类享乐的法则罢了"。这显示了一种可能性：不仅是出于对李嘉图的尊重才使穆勒坚持李嘉图的价值理论，而且穆勒对于边沁的功利主义的模棱两可的态度也妨碍了一种竞争的理论的发展，因为穆勒不愿意再次耕种讨论人类享乐法则的田地。

垄断与竞争

比主观价值论更加难以捉摸的是垄断理论。1838年，古诺在一本书中发展了这一理论，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他的理论没有被注意到，穆勒似乎对它也不熟悉。穆勒发展的经济理论并不是一般性的，即，并不宣称对任何种类的市场都有效，但穆勒也没有给出不同的形式以反映不同种类的市场。相反，穆勒的理论只在竞争的假定下才有效，穆勒从来都是不厌其烦地强调他的理论的局限性。取代李嘉图的绝对主义，穆勒的经济学因此而获得了相对主义的色彩，不仅因为他的关于分配理论的特别观点认为后者与具体的历史制度有关；而且也因为他有明确的竞争假定，使其理论在总体上与既定的市场形势有关。穆勒也强调了现实主义的潜在的损失，涉及到基于竞争性假定而发展一种可能完全脱离现实的经济理论，该理论借助习俗的力

量和非竞争的市场形成，这些力量如穆勒所见未被经济学家考虑。这一观点预示着此后几代人对于基于竞争性假定的经济理论的不充分性的批判性的关注。

静态学与动态学

正像穆勒将马尔萨斯人口论当做是他的理论的基石但从中得出的结论却是马尔萨斯所不能接受的那样，他在自己的《原理》中就其融合的李嘉图的分配论所做出的解释再次与原作者的意见有分歧。与孔德发展的一种见解相适应，穆勒将其经济学划分为静态和动态两部分，由此树立了先例，开辟了这一学科的新视点，自此，就其具体的内容就开始争论不休。静态学表现了同时存在的经济现象，动态学补充以运动的理论，揭示任何时刻的现期变化的本质、法则和最终的趋向。总体上，这一变化是进步的，至少是"在竞争中的更先进的部分，和在其影响所及的全部地区"。这一认识再次是孔德的思想，穆勒全身心地投入其中，[388]但是，它要求对李嘉图的主张加以修正，特别是当它开始讨论静止状态时。

静态学与动态学之间的正式区别在穆勒的《逻辑学》而不是在其《原理》中得到了更为充分的发展，并且是以一种特殊的方式阐发的，即预先运用了诸如现代的差分——而不是微分方程的方法。在其《逻辑学》中穆勒写道："有必要把社会现象的静态观点与动态观点结合起来，不仅考虑不同因素的不断进行的变化，而且考虑每一因素的同时代的环境；并因而在经验统计上获得对应的法则，不仅是在那些因素同时的不同状态之间的对应，而且也有那些因素的同时的变化之间的对应。"

然而，这一思想在《原理》中并未被进一步探究到底，取而代之，穆勒的动态学遵循李嘉图经济学的主线，地租上涨，利润下跌，工资保持在接近生存的水平上。贯穿穆勒全书的强调之处放在了人口的作用以及对它加以控制的必要性上，这种必要性表现在他可以提供矫正之法，消除低工资和贫困。然而，穆勒并不仅仅提供了对李嘉图体系的光秃秃的纲要性介绍，而是加入了丰富的新思想。举例说来，在他对利润下降的讨论中，他用一定的篇幅讨论了可能会抑制这一趋势的各种因素。对于李嘉图，废除对农产品的保护曾经是十分突出的一项因素，既然谷物法的废除已是既成事实，讨论中出现了新视点——资本输出，"周期性抽回"，即，在资本遭破坏或抽逃国外时，发生商业萧条；生产技术的改进减少工资品的生产成本——它们都有助于抑制利润下降的趋势，穆勒对这些因素的概览，加上他对于人口问题的强调，将他置于主张这样一种观点的处境：即认为在欧洲的发达国家，无论是人口还是资本，都已经变得多余了，尽管他仍然合格地坚持着萨伊定律。

静止状态

在缺少抵消性的倾向的情况下，穆勒相信，在短时间内，利润会相当低以至于进一步的资本积累会停止，静止状态会接踵而来。但是，随着这些动向发挥作用，静止状态在欧洲的任何重要国家无论如何都不会那么快就到来。在穆勒对静止状态本身开始评估之时，他明确地持有与其先人不同的主张。对于李嘉图，静止状态的迫在眉睫是废除农业保护的可供选择的替代物，既然他赞同这种废除之举，那么，他也就不会有去寻求静止状态的补偿性特征的动机了。穆勒所打开的静止状态的图画决不是令人不快的。假定人口的进一步增长总是能够被抑制，对于人类来说这是一项福利[389]而不是毒药，可以缓解人口增长的无情压力。不是在经济激励的严厉的必要性之下运作，在静止状态下，人类会发现，自己从为不断增加物质财富而进行的斗争和努力中解放了出来。穆勒关于静止状态的观点不仅包含有对于盲目追求经济增长的批评，因为在这种追求的过程中不考虑生活的质量；而且还预示了《丰裕社会》，穆勒写道："世界上只有落后的国家把增加生产当做重要的目标，在那些最先进的国家，需要做的最合算的事是更好地分配。"

穆勒用一章的篇幅论及劳动阶级可能的未来，以此总结了他对经济动态学的论述。他在这里表达了一种信念，即：经过一段时间，依附性劳动的组织连同其工资制度将让位于新的社会安排，比如，利润分享；劳动者和资本家的合伙制；以及特别是合作制。穆勒是规模经济的开创性的研究者，他认为，合作类型的组织有能力捍卫其规模经济，并且有能力通过新的激励在规模经济中加入对先进生产力的促进，这种新激励来自合作的协调精神的影响。

工资基金理论

穆勒和他的许多同代人以工资基金理论解释工资制度（穆勒对于变更工资制度抱有一种合理然而不可实现的希望），这种理论把李嘉图的生存工资理论推到了后台。一般说来，工资基金理论的支持者认为对劳动的需求由旨在维持劳动力的一笔资本基金即工资基金决定；而劳动力的供给反映了人口的规模，供给和需求指的都是一定的数量，而不是个一一对应的表。从这点来看，工资看上去是一个商数，被除数是工资基金，除数是工人人数。为提高工资，有必要降低除数，即，控制人口增长。从而，在穆勒的思想中，这一问题有着广泛的影响。之所以把重点置于除数而不是被除数——工资基金——是因为后者被认为多多少少是固定的，主要反映了用于工资支付

的流动资本的数量。

历史上，工资基金理论由重农学派和斯密的观点一路发展而来，认为雇主"预支"工资物品或其货币等价物，一种观点特别适用于工人生存工资的重要项目，这些项目在每年收获季节可以向工人提供，必须被储存起来以供养工人，直到下一年收成的到来。在这种形式中，人们的思想指向过去对当前生产的贡献，指向资本家的"牺牲"，以及作为工资来源的对于储蓄的依赖。工资基金理论是一场讨论的阶段性特征，[390]在这场讨论中，对于生产率与要素收入理论的相关性，诸如朗菲尔德和杜能这样的前驱看得并不是很清楚。对工资基金理论的关注使得对于宏观经济学的兴趣保持着活跃，它为后来资本理论的发展预备了基础，因为它含蓄或明确地提到了过去对现在的产量做出的贡献。

工资基金理论的弱点是它的隔绝与浓缩，这使得这一理论的支持者完全忽略了其他与工资理论总体相关的各项因素，或者认为它们是遥远的、在工资基金背后起作用的原因，并且做出了最成功的努力，使其等价于其他条件不变的假设。工资基金理论家失去了对于基金中的资本和其他形式资本之间可替代性的洞察力，还有对影响利润率和储蓄率的因素的洞察力。

在《原理》后来的各版本中，穆勒始终坚持工资基金理论，但是，作为对朋友和同事威廉·桑顿批评的反应，穆勒收回了1869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的观点，然而，他这样做时，并未改变他的人口需要控制的观点，也未在其《原理》的下一版中修订工资基金理论的表述，这是他生前最后一次出版该书。相反，在前言中，他向读者提到他的文章，宣称，讨论结果仍不成熟，不能收编为一般性的专题论文。在他的文章中，穆勒承认工资基金并未被流动中的资本数量所固定，而是可以被补充以雇主的收入，这一收入要不然可能会进入储蓄或被用于消费。穆勒的观点是，这一学说上的变化有重大的实践上的后果，因为现在似乎很清楚，工人社团可以使工资得以增加，那些在工资基金理论影响下的个人有时会表达这样的观点，认为这一增加一定会减少其他别的什么人的工资。然而，这一结论不是绝对的，因为，甚至工资基金理论下，集体行动也可能会被认为是必要的，以弥补雇主的具有优势的谈判力量，并使工资上升到竞争性的水平，或者，与在缺少集体谈判的时候达到的水平相比，达到早先的水平。在《原理》中，穆勒赞同地看待贸易联盟的活动，倘若它们是自愿的话。现在他还打算延伸其祝福到包括"社会强制"，使个人加入联盟。

如果穆勒曾经修改过其《原理》以反映他新获得的对于工资基金理论不合理的和谬误的特征的确信，那么，就会要求做出更大的努力去改造和重组其理论，这种重组将不仅影响其工资理论，而且也会影响其资本理论。他曾以关于资本的基本命题的形式发展了后者，这一理论基于杜尔阁—斯密的

传统，强调储蓄的重要性，总需求的充分性，和不存在来自储蓄—投资关系的任何困难。他的结论确认和补充了工资基金理论，后者与其资本理论之间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391]特别是在第四个命题中，穆勒借用与其同样令人困惑的一个公式宣称，"对商品的需求并非对劳动力的需求"。正确地理解这句话，它指向了工资基金——并非商品购买而是卖者的储蓄行为，会立即创造对劳动力的需求。这句话弥补着工资基金理论的不足。

政府的作用

至于穆勒对政府的作用以及理想的社会组织的观点，他与他的父亲并不一致，对于被统治者与代议制政府之间的利益完全一致并不是无限地相信。重要的辉格党历史学家麦考利赞成让"较高的和中等的阶层"作为"人类的天然的代表"，并且批评詹姆斯·穆勒竭力推动实现的普选权——尽管只是在男性中——和基于若干一般前提的多数决定原则。麦考利问道：有谁会怀疑在这种制度下穷人会剥削富人呢？麦考利争辩说，虽然美国的民主没有提供例证，因为那里的每一个人都有机会自力致富，所以穷人不会打算劫掠富人，但是即使在美国，麦考利也发现了发生变化的征兆，这种变化会使这个新国家变得与一般的形式没有什么两样。1829年，他写到，"至于美国，我们要诉诸20世纪"，麦考利接着描述了富人被穷人反复剥夺的后果。他问道："是否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景，在两百或三百年内，可能只剩下若干瘦弱之人和半裸的渔夫与猫头鹰和狐狸在最大的欧洲城市的遗迹上划分地盘——他们可能在最大的码头的废墟中清洗他们的渔网，在原来拥有宏伟教堂的首都之外搭建他们的茅草屋。"

麦考利对于詹姆斯·穆勒的政府理论的批判给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留下了深刻而持久的印象，德·塔克维利对于美国民主前景的透彻的客观评价也起到了同样的作用。他开始对多数原则被滥用的可能性警觉起来，在他1861年的《论代议制政府》中提出了很多建议，旨在限制多数的暴政，并且主张对于独立的个人和有特殊才能的个人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给予特别的考量和权重。关于物质利益，他从未放弃强调经由坚定的道德信念引导的自我指引的人性的压倒一切的力量，他写到："不是经由物质利益分配的任何变化，而是经由道德信念的传播，使黑人奴隶制在不列颠帝国以及其他地方走到了尽头，"信念的声音大于利益："一个拥有信念的人所拥有的社会力量等于99个只算计利益的人的社会力量。"

穆勒对于政府的观点所具有的怀疑主义和缺少热心的特征，以及他捍卫个人自由、反对社会压力的意愿，在1859年的《论自由》中进一步得到证明。在这里，[392]穆勒对于只影响个人自身利益的自利行为和影响他人利益的利他行为做出了著名的然而是艰难的区分。穆勒认为，社会并不能保

护个人不受自己的损害，它的合法职能只能保护个人免遭他人的损害。穆勒希望保证个人具有良心上的自由，具有思想、讨论、结社的自由，以及按照自己的偏好塑造自己人生的自由。他所考虑的自由对于达到合乎理性的真理是不可缺少的，对于使个人能够拥有一种富于多样性的和自我实现的人生也是不可缺少的，因而，不仅对个人而且对社会，同样有价值和意义："一国的价值从长期看就是构成该国的个人的价值，……一个阻碍个人发育的国家，即使是出于善意的目的，而把个人变为掌握在手心里的更加驯良的工具，也会发现，借助这些没有力量的个人，一国难以真正成就伟业。"

正是在这一背景之下，穆勒形成了对于政府作用的一般观点，也应该在这一背景下对他的有关政府对经济的特殊职能的看法做出评价。穆勒认为，政府权势的实施对于个人的最佳利益是危险的和有害的，它对于经济问题只有遥远的和间接的关系。在影响个人的思想和辩论以及人的不服从的自由方面，穆勒是个严格的自由论者。在经济问题上他也是个自由论者，但是就不那么严格了。在这里，穆勒的自由主义不是来自那些高高在上的原则，而是对政府低效率、管闲事和搬弄是非的一般性的疑虑。从这些原则出发，自由放任也是应该得到遵循的，但是，不是作为自然法则，而是与经验和权宜之计以及与这些一样的灵活性相一致的运行法则。因而，穆勒对于自由放任的情感并未妨碍他认真地关注对于再生产自由的合法的干预；没有妨碍他进一步发展其父的对于地主"不劳而获的增益"课以重税的主张；或者，也没有妨碍他提出对财富的继承和工作小时数施加限制。

穆勒的社会主义观点

穆勒对于社会主义的态度是，在对它进行了批判性的考察之后逐渐接受了它，尽管不无犹豫和三心二意。这并未破坏他的现实主义的自由放任观点，因为他所偏爱的社会主义的类型并不要求一个强有力的和积极介入对国有化产业加以指导的政府。穆勒的社会主义与马克思的不同，尽管二人都居住在伦敦，但他们的世界是不同的，没有迹象表明穆勒熟悉马克思的著作。对穆勒来说，社会主义是一件未来的事，有待经验统计的验证，并且是基于合作类型的自愿合作，它会逐渐地出现，并且相互竞争。穆勒明确表示拒绝剧烈变革，因为从社会和人类的角度看，革命的代价过高。他仍然乐于把竞争当做是经济组织的原则，如同他对不被滥用的私有产权所做的那样。[393]所有这些指出了与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类型的重大差异，马克思的确对穆勒没有什么作用，而马克思评论穆勒"试图把不可调和的东西加以调和"。

穆勒的影响

穆勒的相当严肃的道德目标和有说服力的自信是借助其《原理》的娴熟的散文风格加以表达的，这赋予他的著作一种只有极少数其他类似著作才共有的影响，即使在许许多多细节被新思想代替之后，他的思想的作用仍可不朽。穆勒生活的时代已经给予他相当多的荣誉，格拉斯顿赞扬他是"理性主义的圣人"；年轻的希格蒙德·弗洛伊德曾经接受一项委任，翻译穆勒的一系列论文，他认为穆勒"也许是这个世纪最擅长设法使自己免受习惯性偏见控制的人"；稍后，当威廉·詹姆斯出版其《实用主义》时，他献辞用这本书纪念穆勒，说到："是穆勒使我最早学到了实用主义的头脑的开放性，如果他活着，我愿意把他描画为我们的领袖。"

然而，恰恰是穆勒头脑的开放性和他对其时代的思想倾向的敏感性，赋予他以哈姆雷特式的特质，对于那些不那么敏感的和更加教条的人物似乎就没有什么吸引力了。也许是半开玩笑地，穆勒说他本人对功利主义者他是个神秘主义者；对神秘主义者他是个功利主义者；对逻辑学家他是个多愁善感者；而对多愁善感者他是个逻辑学家。类似地，自由论者认为他是个社会主义者；而多数社会主义者认为他是个自由论者。尽管费边主义者后来把他推崇为先驱者和同类的思想家，但是是否他们的全部著作都能赢得穆勒的赞同仍是可疑的。穆勒强调历史研究的必要性，但是，他的抽象的一般化的方法使他与当时正在兴起的一代历史学派经济学家区别开来。历史学派的奠基人罗雪尔会否定穆勒的历史感，并且批评穆勒的思想没有被纳入到一个单纯的模式之中。对于引起19世纪70年代边际革命的新一代理论家而言，穆勒关于旧的价值理论的完备性的观点似乎是异乎寻常的错误选择。因此，杰文斯不仅称穆勒是一个拙劣的逻辑学家，而且对他的经济学也只是表达了轻微的好感："在其《原理》中存在很多错误，……但是，这本书并非自我冲突的迷宫，而他的逻辑学无疑是那样。"这是杰文斯1875年的观点，也许还表明了一种影响范围更广的态度，但它也是一种预兆，多年以后，在课堂上，杰文斯仍然使用穆勒的《原理》作为课本，并向别人推荐它。

穆勒在学术史上的地位也许已经由他的教子贝特兰·罗素最好地概括了，他说穆勒"从他的出生日来看是不够幸运的，他的前辈是一个领域里的先锋；而他的后继者是另一个领域的先锋"。在穆勒看来，古典经济学[394]已经到了散发最后余热的阶段，在新思想的攻击之下正在分崩离析。

凯尔恩斯

在经济学逐渐开始专业化的时期，穆勒并未拥有教职，但是他的学术声望是具有支配性的，以至于可以从外界穿越学术的殿堂，这也许是这类现象的最后一个例子，因此，也有一个穆勒学派的雏形。与穆勒最为接近的要属约翰·艾略特·凯尔恩斯(1823—1875)，他被称为"末代古典经济学家"，是位受人尊敬的教师，在爱尔兰和伦敦的大学供职。1874年，在其《对某些最重要的政治经济学原理的新近阐发》中，他做出了支持古典经济学立场的最后努力。凯尔恩斯继续支持工资基金理论，抵制杰文斯新发展的主观价值论。他进而阐发了朗菲尔德的非竞争性集团的思想，这一思想曾得到穆勒的支持，并在20世纪的垄断或不完全竞争理论中结出了充分发展的成果。他的最为不朽的贡献是描述了一国国际经济地位的演进，依次的形式是："不成熟的债务人——成熟的债务人——不成熟的债权人——成熟的债权人"，这已成为经济学要义的一部分。

福赛特

穆勒的另一位信徒是福赛特(1833—1884)，他也是工资基金理论的不屈不挠的支持者。在他25岁时的一次狩猎事故中，他父亲不慎使他致盲，但此后开始了他令人骇异的职业生涯，在剑桥大学担任第一位领薪的政治经济学教授——马歇尔后来成为他的继任者——还成为议员和杰出的邮政大臣。尽管福赛特在自由放任的信仰方面比他的导师穆勒更为教条，但是，他在设立小包裹投递业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顶住了不能算小的抵制和阻抗。

西奇威克

福赛特没有哲学才能，亨利·西奇威克(1838—1900)则具备这一才能，他是剑桥的一位哲学家，对于经济学、政治科学和历史有兴趣，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西奇威克是英国哲学史上的最后一位伟大人物，他也用"道德科学"为自己的研究命名，在这方面，因为他是位功利主义者，可以说穆勒对他是有影响的，尽管他决不是对穆勒毫无微辞。功利主义要比古典经济学存留的时间更长一些，并且随着主观价值论的到来又被赋予了新生命。与穆勒一样，杰文斯与埃奇沃斯也是功利主义者，但是他们的经济学超越了穆勒和古典经济学。

第十七章

历史经济学的插曲：培根主义及其相关变种

经济学中的一般化—抽象方法（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是其自觉的和杰出的代表，这种方法直到今天仍然是经济思想进步的主要工具），总是受到一些人的攻击，他们认为经济学的方法应当由归纳的、经验的或历史的方法加以补充或替代。尽管并非所有的历史主义经济学家都直接受到培根和黑格尔的影响，但在某种程度上，将19世纪历史主义经济学的两个变种即培根主义者和黑格尔主义者加以区分可能是方便的。与此同时存在的是其他的较小的变种，如孔德主义者。

培根是17世纪哲学家，他推崇归纳和观察的价值。19世纪的一些爱挑功利主义毛病的思想家将他作为盟友来批评功利主义，并且在边沁和詹姆斯·穆勒所实践的演绎方法中看到使功利主义易受攻击的弱点。因此，伟大的辉格党的历史学家麦考利在19世纪20年代批评詹姆斯·穆勒从人类本性的一些假定的倾向中得出政治理论的先验和演绎的方法，他无好意地将这种方法与培根在"人类理性的一切著作中最尊贵和最有用的无可比拟的书《新工具论》"中所使用的方法加以对照。

休厄尔与琼斯

在后来的10年中，培根的归纳方法又由威廉·休厄尔（1794—1866）推向前进，他那时开始出版了一系列论述归纳方法的历史和哲学书籍。休厄尔是一个有影响的剑桥学者，[397]是理查德·琼斯（1790—1855）终生的朋友；他继承了马尔萨斯在哈利伯雷大学的政治经济学教授职位。琼斯和休厄尔作为年轻的学者，与天文学家约翰·赫歇尔及其他人一起研究培根并宣

传他的观点。理查德·琼斯则提倡经济学的一种新方法，他建议借助于培根的归纳方法来重建这种方法。

琼斯1831年的《关于财富分配和税收源泉的论文》以及在他死后由休厄尔在1859年以《文存》为题出版的许多次要著作中发展了他的思想。正如其他历史主义经济学家的著作一样，这部《论文》提供的方案所许诺的比所实行的更多，更多的是对武器的召唤而不是刀剑的交汇。它开始于对琼斯的方法论目标的陈述，并且提出了这项工作的雄伟计划，要概括分配的一切时代，但它在事实上从未超出对地租的研究，其他内容未写出来。

琼斯的方法论有其批判性及积极的方面，他攻击的主要目标是李嘉图，李嘉图所做的一般化只包含与真实世界不同的假设真理。李嘉图利用狭隘而有限的数据，构建了一个据说可以解释实际上是一切范围的价值的体系。琼斯想通过一种既包括过去也包括现在的经验的认知方法替代李嘉图的抽象的过程。他建议检验"世界的统计学地图"，但实际上只提供了很少的数量材料。

在实质上，琼斯著作的内容包含了对世界不同部分和不同历史阶段中地租的分类和详细描述。无论是否依赖于土地占有者对劳动的雇用，他都区分了农场主和农民的地租，然后继续一丝不苟地描述在俄国、波兰和其他地方的农奴地租——在古希腊、罗马和法国的分益佃农的地租，在爱尔兰的佃农的地租——的环境。在他从历史转向分析的地方，在他对李嘉图的修正中，例如，技术进步对收益递减的抵消很少超出穆勒的类似的论述。他做出努力来否定古典学派的"沉闷的概念"使阶级利益看起来好像是和谐的，而不是不一致的。他批评马尔萨斯，但是他更着重批评的是那些通过从马尔萨斯的理论中演绎出需要控制生育从而指责这种理论的人。正如马尔萨斯所教导的，对人口增长的抑制而走向罪恶、不幸和道德的限制是不合理的。生育率级差——穷人中高，富人中低——的存在表明还有其他因素起作用。琼斯的这个观察是先驱性的，它后来受到了许多统计研究的肯定。

琼斯经常提出有趣的问题，但他所做的回答尽管可能是正确的，在思想上却是不令人满意的。他不能或不愿从他所汇集的丰富的历史性的细节中做出抽象的理论分析，最多是能做出分类，以告诉读者任何事情都是可能的。[398]例如，他提出了较高的工资对人口的影响的问题，回答说，"人口可能增加，或可能不增加"，在下一页中又说，"当工资减少的时候，人口可能减少也可能不减少"。

穆勒的《原理》有几处涉及到琼斯《论文》所收集的若干事实材料，但他认为诉诸培根的权威完全不适合为任何形式的天然的帝国主义辩护。对于培根，他写道：

> 这位哲学家致力于建立一部科学归纳的法典，借助于这种方法，而

不再是经验的方法，就可将人类的各种观察结合起来，奠定稳健的一般理论的基础。但他没有料到他的名字会成为否认一般化和崇尚经验主义的现状的权威，他们以经验为名，以经验作为实践的惟一坚实的基础。

穆勒本人并不缺乏历史的洞察力，他自己的方法宽泛得足以满足那些愿意让现实主义的材料补充经济理论的抽象的一般化的人。而且，穆勒的明显的乐观主义满足了那些发现他的前辈的悲观主义不令人愉快的人的心理需要。此外，琼斯是一个温和的保护主义者，在这方面他的思想并不符合他那个时代的愿望，那个时代迫切要求并最终废除了谷物法。在这种情况下，琼斯的名声和影响在理论经济学中未能在穆勒的阴影之中扩散开来就不足为怪了；穆勒的著作更为敏锐、完整而有号召力。

不过，琼斯的著作还有另外一个方面，这个方面更多的是在他的《文存》中收集的演说和小册子中而不是在《论文》里表现出来的。它表明琼斯在心中构建了一种"国民政治经济学"，这种经济学既是对国民经济学的结构和演变的考察，也是对财产关系、劳动组织和社会政治制度的改变给这种结构的演变造成的影响的调查。所有这些问题在后来马克思的思想中都是非常重要的，琼斯对历史的变化做出经济解释的倾向也是如此。正是琼斯著作的这个方面，引起了马克思的注意并在某种程度上赞成琼斯（尽管琼斯的学说是保守的）——马克思对同一时期的经济学家很少这样做。

琼斯著作的特点可以说是纲领式的、批判性的、乐观主义的、相对主义的、进化论的和跨学科的。它是纲领式的，在于它建议一种研究经济学的新的方法，一种免除了古典学派方法中所谓缺点的方法，琼斯不知疲倦地批评古典学派在方法上和在内容上有缺陷。它是相对主义的，在于它怀疑经济理论的一般应用，它是进化论的，在于它暗示国民经济有一种进化的结构。琼斯在经济变化和社会政治因素之间的联系使他提出了一种跨学科的方法，而不是狭隘的"财富"研究。

历史经济学的变种

[399]琼斯的学说不是不列颠群岛上历史主义经济学的惟一变种，19世纪中叶还出现了许多次要的变种，当时另一代具有历史主义头脑的经济学家活跃起来。他们的著作与琼斯同样具有纲领式、批判性和相对主义等特点，但他们的灵感不再来自培根。首先是与都柏林的三一学院和其他爱尔兰大学有关系的一些爱尔兰人，他们的主要发言人是约翰·K·英格拉姆和克利夫·莱斯利。英格拉姆是孔德的热忱追随者，而莱斯利则是较为温和

的追随者，这些人所代表的历史主义经济学的变种可以称之为孔德主义者。还有一个以沃尔特·白哲特为代表的心理学变种，一个以索罗尔德·罗杰斯为代表的数量导向的变种，一个以阿诺德·汤因比为代表的人道主义变种。德国历史主义经济学的兴起在不同程度上加强这些人的立场，历史主义在他们那里取得了非凡的地位。他们形成了一个时代的或一代经济学家，而不是一个学派，除了汤因比以外，他们都生于19世纪20年代。

穆勒、孔德和斯宾塞的影响

新一代历史主义经济学家是在"世纪之末"的气氛中工作的，那时古典经济学已经夕阳西下了。一个时期似乎要走向终结，新的思想要替代旧的思想。没有人能够肯定这种新思想必定是什么，但是历史主义经济学家相信他们代表着历史潮流——并非如此，正如事情的过程所表明的那样。他们觉得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某些附带意见加强了他们的观点，实际上没有哪个英国历史主义经济学家对他不满意，他们攻击的目标是李嘉图而不是穆勒。对各种思想影响总是要做出反应的穆勒，与他们具有某些共同的偏见，但是对他而言是某些次要的和渐失兴趣的东西对他们而言却具有中心的意义。为穆勒和都柏林的历史主义经济学家所公认的孔德的影响就是如此，特别是孔德的舆论理论、他的动态学以及他对经济理论的"形而上学的"抽象方法的反对。穆勒公开承认历史和制度因素是经济理论的限制条件，他告诫在从经济理论得出政策结论时切勿忽视经济以外的东西也是如此。穆勒对自由放任的态度更是如此，他以许多的例外弱化了这一法则。

穆勒注意到所有这些方面，但这并没有阻止他发展一个经济理论的实体，而且把这些考虑都包括在内。另一方面，历史主义经济学家则得出了完全不同的结论。孔德是穆勒的许多有影响的人之一，他成为他们当中有些人主要的思想灵感的来源。他们论证说，如果孔德是正确的，那么将社会科学分成各个部分就如同抽象一般化方法一样，是没有理由的。如果自由放任的规则有如此多的例外，那么就不应该再坚持它，而应该把它送进充斥自然法传统其他遗迹的博物馆。

不列颠群岛上新一代历史主义经济学家也在赫伯特·斯宾塞(1820—1903)的思想中发现了自信，他是进化论哲学家，他将生物学的进化概念应用于社会，是部分独立的并早于查尔斯·达尔文(1809—1902)；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出版于1859年。达尔文在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影响下提出了他的生存竞争和自然选择思想。这个思想债务现在还清了，达尔文和斯宾塞鼓舞了历史主义经济学家的思想，使他们确信这种遗传的方法包含着解决社会之谜

的途径。不过,说到斯宾塞的经济理论时,许多历史主义经济学家就与他分道扬镳了。斯宾塞是一个严格的个人主义者和一个极端自由放任的代表,他的伦理学将道德与"适者生存"联系起来,他在他那个时代的新自由主义里发现了"即将到来的奴役"的先兆。正如旧自由主义主张限制君主的权力一样,新自由主义也是如此,斯宾塞在1884年的《人与国家》中坚持认为应该限制立法的权利。这种类型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者并不诉诸历史主义经济学家,他们想要打破而不是坚持自由放任的规则。不过,白哲特就国际关系而言接近于社会达尔文主义者,他发现国际关系是由强者的规则和战争决定的。

历史主义法学与分析主义法学

某些历史主义经济学家受过法学教育,法学这个领域在19世纪中叶非常接近于经济学。在约翰·奥斯汀(1790—1859)——一个边沁主义者,他是詹姆斯·穆勒的朋友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老师——所领导的分析主义法学和在亨利·麦恩爵士(1822—1888)的影响下出现的历史主义法学的追随者之间继续进行一场斗争。对边沁而言,过去充满了错误和陋习,他想按照或多或少有效的理性原理重建法律。分析法学的边沁主义者的代表关心法律理论,而对历史主义法学家而言,法律是要历史地和比较地研究的。在历史主义经济学家的愿望和历史主义法学家的愿望之间有某种对应关系,当后者在19世纪后半期开始受到更大程度的注意时,前者在反对抽象理论的斗争中将他们当成盟友。

[401]某种更宽泛的分化,鼓励历史学者采纳的那种分类,要归于斯宾塞和麦恩,这种分化和分类用于分析经济史的不同阶段也是十分有效的。麦恩是研究古代法和比较法的资深学者,经常为人所引述的下述区分即来自于他,即区分按照法律地位组织的社会(例如中世纪)和按照契约原理组织的社会(例如雇用和售卖契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现代的经济秩序中人的地位)。麦恩实际上提到了"从法律地位向契约的运动"。在一个类似的情形中,斯宾塞区分了军事社会和工业社会——后者是根据志愿合作组织起来的,这个区别在统治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区分中有其对应的关系。

爱尔兰支派:英格拉姆

孔德、斯宾塞和麦恩的思想是19世纪中叶及其以后历史主义经济学的

几个变种兴起的背景。有些爱尔兰经济学家被吸引到历史主义方法上来并不奇怪，因为他们的环境使他们意识到英格兰不是整个世界，许多条件都有所不同。古典学派当然没有完全忽视这种考虑，穆勒还特别注意到历史的和制度的条件就其对竞争和收入分配二者的影响的多样性。对琼斯这个威尔士人而言，历史的多样性成为他的思想的一个焦点，对都柏林经济学家英格拉姆和莱斯利而言也是如此。约翰·K·英格拉姆(1823—1907)一个英国国教牧师的儿子，是法律、文学和古典文献的学者，一个能干的数学家，爱尔兰统计和社会咨询学会的创立者之一，是《赫曼塞纳》(Hermathena)最初的编辑，这份学术杂志至今仍然存在。他在三一学院担任重要的职位，他去世时，伦敦《泰晤士报》引用其同事的话称赞他是"欧洲最有教养的人"。英格拉姆作为一个年轻人受到了孔德的感召，于1855年在巴黎拜会了这位圣人，在随后的半个世纪中，他改变对孔德的忠诚。因为他的经济研究只是他的许多追求中的一部分，所以在这个领域中著述相对较少，但他无疑具有决定性的思想地位，当1878年英国科学进步学会在都柏林开会的时候，他被选出在经济科学和统计学组演说。

英格拉姆的演说标题是《政治经济学的现状及前景》，包括对历史主义经济学的要求所做的透彻陈述，这种经济学因某种新的见解而丰富，而且部分地受到从德国历史主义经济学中产生的思想的影响，这种思想在那时正在壮盛之时。他对古典经济学提出了四个方面的控告：[402]它将社会的经济现象同思想、道德和政治的方面隔绝开来；它发展了"邪恶地抽象的"概念；它"无限地"夸大了演绎的功能，还有它提出的结论是绝对的。英格拉姆有时敲出的尖锐音符指的是大陆上而不是英国的学术习惯，但"邪恶地"这一说法并不像听起来那样激烈，因为它显然意指存在并不邪恶的抽象模式。按照孔德的方式，社会学被描述为主持全部的知识体系，而当英格拉姆寻找古典经济学的意识形态的内容并将它归之于辩护特征时，社会学有时会变成社会主义：

> 工人阶级对其理论表现出来的不信任无疑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这种不完全无根据的信念，归因于它为太绝对的现存社会安排辩护的倾向，以及对它的研究的大力推荐，而这种研究是经常同实际压制(尽管是伪装的)大众追求更好秩序的愿望结合在一起的。

将大陆经济学描述为达到了假定的命题，但这只是一种假象，遮住了它与现实的不一致。正确的方法是历史主义的归纳方法，对此，亚当·斯密被认为是出色的实践家，这种方法要在避免传统方法的缺陷的路线之间发展起来。就是说，对经济学的研究应该系统地与对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的研究结合起来，应该抑制过度进行抽象的倾向，演绎方法应该改变成为归纳方

法，经济规律及在其基础上建立的实际的规定应该以不太绝对的方式予以表达。

当1888年英格拉姆出版《经济学史》时，他的影响广泛传播开来。这部著作填补了已有的缺口，被译成10国文字，与后来的补充一起用作教科书，直到20世纪20年代。它的持久的成功归之于英格拉姆的博学，也归之于他所提供的不只是对经济理论的叙述而是能够通过对他而言是惟一合适的方法的东西——孔德的实证主义——来检验它们的有效性这个事实。英格拉姆以一个真正的信仰者所具有的确定性来指导读者，而在这个地方，其他的理论史则让读者求助于自己在相互冲突的理论和对立的观点的波涛中寻找有效性的尺度。英格拉姆的理论史是以一种确定的观点写的，在这个方面类似于马克思及其追随者的理论史。不过，他提供给读者的这种指南是有代价的。读者经常不是受到指导而是受到误导——例如，英格拉姆否认杰文斯的名字作为新理论建构的发明人，又如，他用现在似乎荒谬的说法斥责古诺的数理经济学："在经济学的推理中使用数学的巨大缺陷是，[403]它必然是贫乏的……这种类型的研究没有前途，它只是浪费追求它的思想力量。"尽管杰文斯的经验性和数量性的著作给英格拉姆留下了很好的印象，他还是未能预见到数理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的兴起，这与他本人的方法有某种亲缘关系。相反，他将数理经济学与其纯粹的变种等同起来。

克利夫·莱斯利

英格拉姆将系统阐述作为经济研究合适工具的历史主义方法的哲学基础的第一个英国著作家的荣誉给了克利夫·莱斯利(1826? —1882)。莱斯利是天才的论文作者，这些论文后来结集出版了两卷：1870年的《土地制度》和1879年的《道德与政治哲学论文集》。后者的第2版包括了在某种程度上不同的选篇，包括了早年对美国经济思想的评价，后者于作者死后9年出版。

莱斯利的背景类似于英格拉姆。他也是一个英国国教牧师的儿子，在三一学院受教育，也受过法律训练。他在贝尔法斯特主持一个教授职位，但这个职事的工作很轻松，使他有可能住在伦敦。他是麦恩的学生、与英格拉姆和穆勒都交好，他们认为他在凯尔恩斯之后是他那个时代最优秀的经济学家之一。莱斯利转向历史经济学是麦恩的建议。

莱斯利的大多数文章充满了历史注释和文字引用，这有时是重复的，但包含了深刻的和前瞻性的观察，证明了他的思想的独立性和创造性。在他的著作中出现了消费者主权和强调消费理论的萌芽；后者为穆勒所忽视，是

在杰文斯的1871年《政治经济学理论》中显现出来的。莱斯利在一篇10年前写的文章《货币之爱》中，谴责经济学家将注意力集中在难以捉摸的抽象即对财富的渴望之上，其代价是忽视了在财富的内容及其使用上的历史变化。他建议经济学家

> 耕耘从未科学地研究的财富哲学的部分。调节来自生产者的供给的价值的这些规律在经济学中还没有穷尽地得到发展；但调节消费者需求的更深刻的规律及其赋予货币之爱的一切力量和一切意义均未得到任何学派的哲学家的经常注意。

[404]同一篇文章还包括了对消费者"引起"生产者制造东西的观察，这个思想在一篇《论政治经济学的哲学方法》的文章中以更完整的形式重新得到了阐述，它发表于1878年，既提供了对传统经济学的批评，也提供了沿着英格拉姆1878年的演说提出的路线的历史主义经济学的方案。莱斯利在此将"消费者的需要和渴望"看成是生产的真实动机，"消费者的需求决定了生产者提供的商品"。他赞赏地注意到杰文斯对提出消费理论的尝试，但坚持认为"如果没有对历史和整个社会结构所渗透的法律的研究"，就没有即将来临的这种理论。使用对财富的渴求和货币之爱这样的抽象是回到将真实的客观存在赋予宇宙的中世纪哲学。它蒙蔽了诸如对安逸、奢侈、声望和社会地位的爱这样的因素的适当性；它们可能反作用于对财富的渴求或者作为一种动机增加了它对勤勉和积累的推动。

莱斯利属于最先对某种经济理论（这种理论把一些并不存在的知识提供给经济代理人）的适用性提出质疑的人之列。与此相关，他怀疑经济体系的流动程度是否足以允许方便地得出利润平均化和税收影响范围的结论。总而言之，他是后来制度主义批判的重要先驱者。

白哲特

并非一切有历史倾向的人都同意对他们的环境的经济特征的解释。当莱斯利怀疑在英国经济中存在的流动程度支持传统的经济理论的结论时，恰恰是劳动和资本的明确的流动作为英国经济"大商业"特征的经济组织的绝对标志，给沃尔特·白哲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白哲特是一个一神教派银行家的儿子，在伦敦的大学学院受教育，因为他的父亲不希望他服从那时还生效的牛津大学的宗教考试。他后来学习法律，子承父业，在他娶了《经济学家》创建人的女儿并在他的岳父去世以后，成为这个伟大的金融周刊的编

辑。该刊物创建于1843年以支持自由贸易运动。

白哲特的家庭关系使他可以进入最高的金融和政治界,为他提供了直接观察英国金融制度和直接观察政府的机会。白哲特是一个高明的观察家,他利用了这个机会,[405]不仅提出了他称之为"纸面描述"的东西,还透彻地分析了这些制度。他1876年的《英国宪法》为英国政府做出了他1873年的《伦巴第街》为伦敦的货币市场做出的东西:它非常深刻和现实主义地建立一个图景,以致它在绘出的这种图景消失很久以后仍然为各代学者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

白哲特出身于胡格诺教派,他写作的才华横溢的风格至今仍然为具有高卢精神的新闻业确立了一个重要的类型。他机智地写作,经常带有讽刺的性质,这有时接近于犬儒。他是作为一个文艺批判家开始的,但扩展了范围,进入了传记研究、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和社会学。对于这些任务,他具有一种令人惊异的洞察力。例如他区分了英国国体的"尊严的"部分和"效率的"部分,前者激发忠诚和忠实,也有助于掩盖后者所建立的工作规则的实际。他在1872年的《物理学与政治学》中提出的社会心理学,将进步描述为产生于内在于"习俗蛋糕"中的"适应种子",有助于通过模仿、联想和接触传染发生变化。

白哲特在心理学上的洞察力在他的经济学著作中也有突出的表现;这些著作在这方面可以与克尼斯的著作相比。他对一般经济学的贡献不仅是断断续续的也是纲领式的,在他死后收集在一卷题为《经济研究》(1880年)的书中。如果他活得更久,他有可能实行他分三个部分研究经济学的计划,包括经济理论、批判性的理论史和对伟大的经济学家的传记研究。在所有这些研究中,他所出版的只是一小部分。

白哲特不是粗俗的经验主义者——他既反对"全部案例方法",也反对"单一案例方法",前者要求完全列举一切的历史经验,后者则在表面上不在理论的指导之下研究事实。他所崇拜的作为确定规则和标准的方法是李嘉图的而不是穆勒的。这使他被列入理论经济学家而不是历史主义经济学家之列,他实际上只是边缘地和外围地属于后者——作为一个相对主义者,一个研究原始经济制度的学者和一个对人类本性的敏锐的观察者。他的著作并不容易分类,不过,如果他被看做是历史主义经济学家,那么,与他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历史主义经济学变种多半就可被看做是心理学的。

白哲特认为穆勒对旧的政治经济学的扩展或者过之,或者不及。他建立了一处中点站,既不是普遍有效理论的家园,也不是只解释现代英国的大商业的家园。白哲特所要塑造的正是后一种类型的经济理论——限于其适应性的理论,他认为李嘉图的方法是其典范,尽管它表面上是抽象的和一般性的。白哲特要探索这种类型的理论缺乏吸引力的原因。他写道,在国外,[406]保护主义的信条像野草一样成长起来,因为每个国家都希望看到某种

显著的工业繁荣。它们并不关心其成本,"事实上,它们很少知道,永远不会明白,永远不会理解证明那些罪恶的并表明它们有多么巨大的精致推理。"外国人会说:"你们英国的商人既强大又富足,你们当然希望比我们的商品卖得更便宜,他们则既脆弱又贫穷。你们发明了这种政治经济学来使自己致富并且毁掉我们;我们希望你们不要这样做。"进而,还是对英国政治经济学(这种态度也不会得到广泛的接受)所主张的政府行为的不悦,因为,"一切政府都喜欢干预——这提高它们的地位并使它们能治愈人类的邪恶。"在商人和经济学学者之间也有分歧:

> 经常或大多在这些事实中生活与活动的人对它们不能整理出任何精确的推理。从事商业的人每个人在自己的行业中都有一种可靠的判断力,一种对什么将要发生的惊人的猜想力,但他们从未使自己实践于推理出他们的判断,也不用论证来支持他们的猜想;可能是,如果他们这样做了,他们的预见中的某些更精微的和更正确的部分就会丧失。他们就像一个感性的女士,柯尔律治曾向她说:"太太,我接受你的结论,但是你必须让我发现它的逻辑。"

从白哲特的《伦巴第街》和他在《经济学家》上的文章中,可以剔出一种初步的经济周期理论,它也是强调心理的因素,即期望、期望的变化、伴随而来的信用的扩张和紧缩以及——用白哲特的话说——"储蓄超出投资的余额"。白哲特的《伦巴第街》是对稳定政策的呼吁,英格兰银行作为最终支持的贷款者和国家银行储备的持有者,具有为这些政策负责的义务。《伦巴第街》是桑顿的《纸币信用》的有价值的续编。白哲特在其中发展了一种中央银行理论,在那个时候,许多人认为英格兰银行在其功能上与其他的私有银行有实质的不同。白哲特在对中央银行功能的思考中,建立了与他的名字联系起来的著名原理,要求对内部和外部的漏出采取不同的政策来处理。在国内挤兑的情况下,补救办法是自由放贷。"一句话,恐慌就是一种神经痛,根据科学的规则,你不能怕它……在疯狂的惊慌时期,一次失败会造成许多的失败,避免派生出来的失败的最好办法就是抑制导致它们的最基本的失败。"在外部漏出的场合,当黄金的亏损可能到来时,补救措施是将利率提高到足以从国外吸引到资金。白哲特在这里明确地使人注意一个事实:国际金本位并不自动起作用,而是需要通过中央银行以适宜的贴现政策予以管理。当外汇有变得不利的危险时,必须提高利率,不只是要吸引国外的资金,[407]也是要推动国内的"较缓慢的商业运行",借此使价格下降,进口减少和出口增加。

正是白哲特在《伦巴第街》的许多段落中为60年后乘数的概念化准备了基础。这部书的第6章包括了他对经济周期理论的研究,有特色地题为

"为什么伦巴第街有时非常无聊有时非常刺激"。白哲特描述了不同行业之间的相互依赖：如果某个行业处于困难之中，那些通常向它销售的行业就会受到损害，后果会在整个经济中扩张，直到最后的反弹。因此，随着时间的继续，一个行业的损失会"扩展并在一切行业中增加"。剑桥经济学家 A. C. 庇古在他 1927 年的《产业波动》中明显参照了白哲特对这个问题的探索，将讲座继续下去，试图（尽管是徒劳地）使这个主要的思想概念化，并且邀请别人在他失败的地方重新尝试。另一个剑桥经济学家 R. F. 卡恩接受了这个建议，在 1931 年成功地用精确的公式表达了这个思想，后来由凯恩斯使之出名。

白哲特在金融问题上的权威是无可匹敌的。他是有影响的记者，英国政府的最高政务会寻求并尊重他的建议。格拉斯顿将他称做"财政部的编外大臣"。按照白哲特的建议发行了短期国库券，这是一种短期的信用工具，是他对一种商业汇票的模仿。白哲特也勾勒出了通向"通用货币"的必要步骤，一本以此为标题的书出版于 1869 年，他建议建立一种从吸引英美结算单位中得出的世界通货。白哲特被认为不只是一个学者和观察家，但他对进入议会的生涯的尝试没有成功。

罗杰斯与汤因比

要完成对不列颠群岛上历史主义经济学的概观还要注意另外两个人物：索罗尔德·罗杰斯（1823—1890）和阿诺德·汤因比（1852—1883）。第一个人支持历史主义经济学的数量变种，第二个则支持其人道主义变种。罗杰斯主持牛津的德拉蒙德教授职位，提出了为现代的数量导向的经济史学家所更圆满回答的问题。他在价格和工资的历史研究中领先，在其他的著作中，这种研究产生了里程碑式的《英格兰农业和价格史》，出版了 8 卷（1866—1902）。在罗杰斯和其他历史主义经济学家有创造力的生活的时期，经济学经常处于防守的地位，既因为过于正式也因为是对自由贸易政策的合理化而受到攻击。因此，当英格拉姆在英国科学进步学会演讲的时候，发现有必要保卫的恰恰是经济科学和统计学的 F 组的存在，[408]这是一个不友好的批评家所质疑的。正如我们已经提到的，白哲特试图发现对经济学研究敌视态度的心理学的理由。在一次宴会上，一个历史学家告诉他，经济学中有太多的垃圾时，他回答说："垃圾，是吗？——对像你一样的蠢猪，才是这样。"

阿诺德·汤因比——他的同名的侄子成了 20 世纪著名的历史学家——是一个傲慢的人道主义者，在他短暂的一生中为一切认识他的人留下了深

刻的印象。他的声音是对古典学派未能暴露的工业文明的较黑暗阶段的抗议。穆勒清楚地描述了旧的政治经济学的结构及其在假定设想方面的基础，但他没有从实际的观察中确认在什么程度上这些假设与真实世界中的事实一致。汤因比所建议阐述的价格、利润、工资和地租的规律正是如此取得的知识。亚当·斯密相信自由会摧毁垄断；但他很少预见到这也是建立它的一种方法。古典学派赞扬竞争，但没有看到它不仅经常发生在对等的事物之间，也经常发生在非对等的事物之间。在汤因比的思想中有对乔安·罗宾逊的看不见的手可以扼杀的观点的预见。他没有活得足够长来发展他的思想，他因《工业革命》的研究而为人所铭记，该书与其他著作一起在他死后出版（1884 年），该书的标题后来成了流行的术语。他个人的范例为工人教育、社会工作和在城市中心建立居民住宅提供了鼓励。

理论家与历史学家

在 19 世纪的最后几十年，历史主义经济学在英国已是日薄西山。罗杰斯的后继者是 F.Y. 埃奇沃斯。阿尔弗雷德·马歇尔 1885 年在剑桥开始了他的长期的有影响的职业，那时，他经过同一个历史主义经济学家的候选人对手激烈竞争，被选为政治经济学教授。在这些人特别是马歇尔的影响之下，经济理论取得了伟大的支配地位。在杰出的大学中可以见到经济史的讲座，但理论的和历史的研究最终分道扬镳，走上了不同的道路。这部分地是由于马歇尔的谨慎的冷淡，他愿意被拉人同经济史学家的争论。理论家和历史学家各有自己的禁地，没有人想要非法侵人别人的禁地。当剑桥经济史教授约翰·H·克拉彭于 1922 年发表文章《经济学家的空盒子》的时候，他在其中批评了理论家的范畴——报酬的递增和递减、"产业"等等——是全无经验内容的，[409]马歇尔的继承人庇古明确地批评他曲解了经济理论的形式特征。

只是接近 20 世纪中叶，在经济理论家和经济史学家之间才出现了更紧密的合作。将它们撮合起来的是许多人共同的研究数量的方向，而不是 19 世纪历史主义经济学家的影响。随着经济计量方法渐居支配地位，理论家开始将操作性的或可衡量的方法概念化的时候，历史学家发现对经济理论进行回顾性的统计检验是有益的。对统计技术的应用成了经济理论家和历史学家共同使用的方法，它甚至超出了限度，进入了一般历史的研究。

第十八章

黑格尔主义的历史经济学

[411]正如在19世纪的英国历史经济学家的著作与现在的经济史学家的方法之间没有多少连续性一样，在后者和德国历史学派之间也只有细微的关系，德国历史学派在那个时代比英国的历史学派更有影响，影响力也更为持久，并且是建立在不同的哲学基础之上的。尽管德国历史经济学对经济思想后来的发展影响甚微，正如它在20世纪后半期逐渐呈现出来的那样，不过，它还是向人类历史投下影子的更广泛的思想倾向的组成部分和细微的迹象。大多数德国历史经济学家颂扬国家和政府的工作，这些态度也是建立在这些更广泛的条件之中的。

德国与启蒙运动

历史经济学在德国比在英国更为成功，因为在伟大的哲学家康德那里达到其顶峰的德国启蒙运动的未成熟的成长在19世纪几乎殄灭。历史经济学实质上是对启蒙运动的反叛；而后者曾带来理性的加冕和人文主义的宗教。在18世纪晚期，启蒙运动在德国多处生根发芽，德国在那时是一个落后的国家，刚刚从三十年战争的废墟中恢复过来，处于许多诸侯的专制统治之下，特别是在东部受到土地贵族的支配。不过，在西部，与法国的接触为这个国家带来了新的思想，亚当·斯密的思想从哥廷根大学这个与英国保持紧密联系的基地传播开来，[412]那些在俄国要求废除农奴制的人感觉到了它的影响。自由和平等的思想与法国革命的恐怖相互妥协，拿破仑的军队也将它们和相关的制度变革传遍欧洲。许多受过教育的人欢迎这些思想，但因为它们似乎是征服性军队的装备的组成部分，它们开始染上的外来的特点引起了不同的反应。当普鲁士的国王在反对拿破仑的战争中动员他的人民补充常备军并庄严地许诺一部宪法的时候，民主的愿望被赋予了新

的生命。不过,随着拿破仑战争的结束,专制主义完全地恢复了,在梅特涅的神圣同盟的复辟体制之下,宪法改革和其他改革的希望黯淡了,这个同盟既压迫激进的愿望也压迫国家的愿望,将学术和其他的思想及其表达置于警察的控制之下。

德国民族国家的兴起

与英国人和法国人不同——当然也与美国人不同,德国人在1848年以前从未胆敢反对他们的统治者。当1848年的革命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时,这个结果使许多德国人相信,他们不具备政治能力,应该继续服从他们的统治者。俾斯麦在1871年终于统一了德国并使之转变为在普鲁士领导下的民族国家,他通过妥协和利用徒有其表的议会极大地强化了这种信念。成为一个国家是许多人很久以来的梦想,这个梦想在战争(1866年针对奥地利和1870—1871年针对法国)胜利之后终于实现了,并且它实际上还是德国诸侯对普鲁士的纪律和效率的让步。

在实现统一国家的使人忧虑的不平静的几十年中,许多德国爱国者回顾过去以寻求灵感和指导。有些人受到了一度为德国皇帝所统治的中世纪帝国的制度的吸引;别的人将自己的注意力转向了在过去曾经兴盛的各种各样的社会改革。对于他们而言,悲惨的现在并不是作为理性时代和完美而出现的,过去社会生活的种种表现也未为使人相信理性可以提供在其上建立制度的普遍有效的规则。试图将现在解释为黄金时代,或者至少是正在走向这个时代的想法,因为下述思想的传播而受到进一步削弱,即认为古典的遗迹已为艺术和建筑树立了无与伦比的美的标准;这意味着中间这个时期是退步而不是进步了。

德国历史主义

这个时代的许多倾向有力地推动了历史研究,这种研究的顶点是"历史主义"的兴起,特别是德国对启蒙运动的反应,它反对强求来自理性的一般规则,而是坚持观察历史演变的无终止的惟一性。德国历史主义有许多值得赞扬的学术上的成就,这在19世纪的最后几十年中尤其多,德国的大学在那时享受着无可比拟的特权,并且吸引了来自全世界的学生。不过,这对德国本身和对人类而言都并不是没有危险的运动。它既敌视孕育了亚当·

斯密著作的世俗化自然法传统，也敌视功利主义。它与削弱宗教影响的时代一并传播，支持而不是抑制了对民族和国家的世俗的偶像崇拜、德国的路德主义早就驱除了对政府权威的无条件地信任。因此，历史主义最后能够退化为对赤裸裸的权力的膜拜。没有一般性的原则，而只有对这些原则的轻蔑，这是一种对任何诉诸人性规则的人的犬儒式的轻蔑。没有人能比维多利亚女皇更适当地描述19世纪结束时德国的环境了，她是一个拥有自由主义观点的英国妇女，是德国皇帝弗里德里希三世的妻子。"和平"，她写道，"宽容、慈善这些东西是我们所踩着的大地上最宝贵的，却被荒谬地诋毁为'奢侈'、'不可实行'、'不合时宜'、模糊的梦想……只有血和铁可以使德国伟大起来。"

历史主义法学

历史主义经济学只是德国历史主义的许多表现中的一种。例如，历史主义法学就是与之同时存在的。它对在德国大学的传统的组织中的理论经济学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些大学明显地被认为是"法律科学和国家科学"的机构的组成部分。历史主义法学在其德国变种中，不是从法律制定者的武断的意志中得出国家法的，而是得自神秘的"民族精神"，它被解释为民族的经验和性格的体现，被认为不同于其他民族的经验和性格，并且在国家和地区的习惯和其他东西中表现自己。[414]历史主义法学反对那个时代改革主义者所做的法典化的立法尝试，就像拿破仑取得极大成功所做的那样；更重要的是，还反对自然法的普遍规则。后面这种态度有持久的影响，其结果是，对自然法思想的影响的限制完全从德国法学中消失了，经济理论从经济学中消失更是如此。只是在两次大战的剧变以后，战争的失败震动了德国的基础，在1949年，那时实施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预备宪法法典开启了这种伟大的文明思想的回归之门，包括与它的间接关系。

黑格尔哲学

德国历史主义在乔治·威廉海姆·弗里德里希·黑格尔(1770—1831)那里达到了自己的顶峰。自从黑格尔的思想开始充满了德国历史主义的其他表现以后，历史主义经济学的德国变种可以被称做黑格尔派。像历史主义的其他代表人物一样，黑格尔认为历史研究是研究关于社会的科学的正确方法，关于社会的科学反映了历史发展的根本倾向。但是他超越了这种观点，他的成功哲学的道德实证主义教导说，每件真实的事情都是有理由的，而每件有理由的事情都是真实的。在他的哲学中，历史不仅提供了理解社

会和社会变化的线索，而且作为世界正义法庭而变得辉煌起来。

在黑格尔的解释中，历史显示了自由和正义的进步性的展开，它们内在于强权国家之中，在他那个时代的普鲁士的绝对君主专制中达到了其全盛情形，他认为这是地球上正义的具体化。黑格尔的道德实证主义将力量与权利、强权与道德等同起来。国家要在历史的世界法庭前取得最后的胜利，就必须在战争中证明自己，而战争反过来保持它的道德的健康，保护人民免于持久的和平所带来的腐蚀，并且抑制内部的动荡局面。黑格尔反对那些使之与公民参预公共事务一致以及与对政府权力实行的限制一致的对自由的解释。相反，他认为自由是有意识地对国家权威的臣服，是对国家权威的遵从；国家的权力与道德结合起来。事实上，黑格尔接近于将法律与自由等同起来：每一种法律如果是真实的，就是有理由的并具体表现了自由。

在黑格尔那个时代，他被认为是普鲁士国王的宫廷哲学家。[415]他的影响不止是消除了德国启蒙运动的影响。黑格尔通过演说和写作，也通过行动推进他的观点，这需要学术界在意识形态上的认可；德国的大学传统上是国家的机构。它会向警方告发对立的哲学家，例如，这导致了边沁在德国的一些追随者丧失教职。至于黑格尔的思想的质量，至今仍然观点分歧。他的同事叔本华认为他是一个骗子，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说，“同他争论会使人的智力堕落。”一位哲学史家在1965年的著作中提到他是“与亚里斯多德相比的惟一的现代人”，但他也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他怎么能这样可笑？”不过，无疑，关于黑格尔的广泛影响，他的思想反映了19世纪德国的思想倾向。他不仅影响到历史主义经济学家，也影响到了马克思。此外，他认为自由是对国家权威的臣服的观点，预示了强调社会控制和公共政策的社会思想和政治计划的发展。自从备受赞扬的正义和自由的概念在黑格尔哲学中被巧妙地建立起来，作为对国家、对国家的权力、对公民臣服于国家以及对战争进行偶像崇拜的外衣以来，他的著作本身就成为将语言用于社会控制的早期例证。

伯克的影响

一般而言，不列颠群岛上的历史主义经济学家不崇拜黑格尔的偶像，尽管白哲特在其《物理学与政治学》中没有完全摆脱这种诱惑。但是，德国早期的历史主义通过埃德蒙·伯克(1729—1797)的著作却从不列颠群岛受到了启发；他的反革命的热忱和对过去的理想化以及不列颠的传统特别给德国浪漫主义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后者与伯克深有同感。他们特别受到影响的是伯克对恢复中世纪共同代理思想的呼吁；在共同代理之下，公民不是

作为个人而是作为像基尔特似的社会和经济团体那样实行自己的政治权利;这种思想后来受到了黑格尔的支持,也受到了国家社会主义者、工团主义者以及其他的改革者的支持;直到20世纪它在国家社会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之下复兴而彻底失去名誉为止。

尽管据说亚当·斯密曾说"伯克是我所知的严格地与我一样思考经济学问题的惟一的人"——这可能是指他们共同怀疑商人的目的和方法——并且尽管伯克高度评价斯密,伯克还是不喜欢经济学家们的著作。在他的《对法国革命的思考》(其出版年代即斯密去世之年)中的一个著名的段落里,他说:"骑士的时代已经过去。诡辩家、经济学家和算计者取得了胜利,欧洲的光荣永远消失了。"

经济浪漫主义

在伯克的辞句中所表达的态度可以称做浪漫主义的表现;浪漫主义是针对启蒙运动而发生的多方面的运动。启蒙运动以理性驯化感情和冲动,而浪漫主义要解放它们。在19世纪的英国,骚塞、柯尔律治和卡莱尔等人与伯克一起抨击经济学家,这种抨击在托利党的《每季评论》中不时地表现出来。但这种思想在那里总的说来是外围性的、更具有文人思考的特征,而不是代表那个时代的精神;这种精神是在《爱丁堡评论》和《西敏寺评论》中反映出来的。大陆上的德意志国家中没有与此对应的东西;那里的警察和检查官窒息了它们。浪漫主义在这里变得更强大并伸展到了政治学中。政治学中的浪漫主义和历史主义在它们对自主的和抽象的经济学主张的反对中互相得到加强。对于经济学的批评家而言,浪漫主义添加了一种对正在成长的资本主义的较为黑暗阶段的批判,强调无产阶级化的工人的不安全感和他们在组织中的异化,这开启了马克思思想的先河。资本主义的最尖刻的前马克思批评家西斯蒙第本人受到浪漫主义思想的影响并不是偶然的。在艺术和文学中,正如在经济学的历史中一样,古典主义和浪漫主义形成了对立面。

亚当·缪勒

伯克在大陆上找到了一个雄辩信徒,即亚当·缪勒(1779—1829),他是"经济浪漫主义"(以缪勒为其先驱者的后来的历史主义经济学家这样称呼这个运动)的代表人物。缪勒是梅特涅的神圣同盟的复辟政策的热情捍卫者;他在这些政策之下找到工作,他在他的著作中对这些政策予以坚决的支

持。他的工作习惯并不总是坦率的，他的一个建议可能说明这一点，他建议让他建立一家表面上持有自由主义民主观点的报纸，作为也是由他编辑的另一家报纸攻击的目标。他在独裁国家的气氛中的活动使人想起沙皇秘密警察的故事，这个组织有时雇用的密探如此之多，以至于要费很大的气力才能实行他们自己的暗杀计划而避免误杀沙皇。缪勒发现，启蒙运动、理性和自然法的思想是有缺陷的。作为亚当·斯密的自由主义观点的尖锐的批评家，他极力阻止1809年成立的柏林大学对亚当·斯密的一位追随者的任命。缪勒在他的著作中鼓吹合作性的国家以及其他的中世纪的制度，并且建议予以恢复，哀叹现代的自由主义的商业主义，并且将它与他所宣称的具有更高价值的建立在权威、传统和宗教基础之上的东西对比，将国家作为在人和上帝之间的中介。

缪勒可以算做资本主义的早期批评家，他认为资本主义是对专制国家存在的威胁。他发现：自由企业和竞争产生无秩序，并且使传统的个人的联系变得松弛，反对将自由贸易作为对自给自足和独立国家的理想的否定，并且表达了对废除农村农奴制度的反对，这在那时德国东部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使经济思想"精神化"是他的目标，在他的积极贡献中，他将货币提高为国家的创造物，这种观点将纸币置于类似于金属货币的地位，他认可以文化价值形式积累的精神和思想的资本，将科学的经验作为国民财富的组成部分。

费希特

哲学家约翰·戈特利伯·费希特(1762—1814)也鼓吹自给自足，他是柏林大学的第一任校长，也是黑格尔的前驱，他将自给自足作为他在1800年出版的《封闭的商业国家》的目标。费希特的国家是一个合作的国家；它控制经济并且自给自足。为了保证国内控制的有效和保持货币的价值，国家必须也调节国际经济关系——除非可能作为国家扩张自己的"自然边界"的结果已经实现自给自足，并且无需国际贸易。诸如此类的思想在德国回响了150年。

李斯特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1789—1846)和缪勒一起，是历史主义经济学的主要先驱者，也是1841年的《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的作者，他反对古典学

派的普遍有效性，认为某些经济发展阶段需要保护性的关税。李斯特属于最早使所谓经济发展阶段理论流行起来的人之列，这些理论长期以来造成经济史研究的混乱。他提出了一个五阶段的模式，区分了原始的、畜牧的、农业的、农业——制造业的和农业——制造业——商业的阶段。[418]正如李斯特所指出的，这些模式是作为他在美国的经验的结果进入他的头脑的；美国的经济发展非常快，以致观察者必定会注意到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可以感受到的运动。李斯特等人的阶段理论支持了一种主张，认为古典经济学不足以反映不同的国家特别是在德国居主导地位的条件的多样性。

如果阶段理论只是进行分类，即处于描述和分析之间，并且表明经济发展的可能途径，它就是无害的。但如果它们所描述的东西被认为是必须的历史过程，它们就造成了滥用。以这种形式发展的理论，诱使历史学者以一种使之与以前建立的理论一致的方式处理材料。李斯特的模式设计出来是为了通向作为经济发展的最高点的农业——制造业——商业的阶段，这个目标在英国已经达到了，在其他国家中通过合适的经济政策是可以达到的。正如他对最高阶段的命名所表明的，他是工业化的预言者，这种工业化是与繁荣的农业的成就相适应的。借助于保护合适的落后国家中幼稚行业的"教育性"关税来实现工业化。李斯特完全意识到这种保护是有代价的，但他认为它们是对国家进行工业化的教育所必须付出的代价，通过它所带来的国家生产力的发展的收益大大地得到补偿。这个生产力的概念构成了李斯特的国民经济学的核心。他认为古典学派忽视了这一点，假定将要实现的东西——一个国家生产力的完全的发展——已经实现了。李斯特并不否认古典学派自由贸易理论的力量，但他认为它只可用于未来，当国家具有了最大的经济能力并取得了英国经济所具有的农业——制造业——商业的特征的时候。一旦所有国家都发挥出了自己的经济潜力，时代对于自由贸易、对于世界联邦这个李斯特诚心诚意地赞成的未来的目标就成熟了，将不再经历贸易战争的威胁，也不会再有他所建议的发展政策所带来的商业竞争。

后来采用李斯特的思想以使保护性措施合理化的人，经常忘记了他对他的教育性关税加上了某些限制。因为他主要关注的是从第三阶段向第四和第五阶段的运动，即向工业化的运动，他明显将对农业的保护排除在外，期望它通过一个有效运行的产业的示范影响而得到再生。他也从他的保护性政策中排除了因为位置、气候或者其他原因而不能加入到向工业化进军的国家。

如果这种国家要使它们作为原料生产者和出口者的地位永存下去，如果它们所面对的顾客是许多高度发展的国家而不是单一的国家，那么它们的贸易伙伴剥削它们的可能性就会减少。[419]李斯特从未注意因它们作为原料供给者和制造品的购买者的地位而产生的对不发达国家进行剥削的

危险，他看到欧洲大陆的国家在对英国的贸易中面临着这种危险。为了避免这种危险，工业化势在必行。李斯特真正希望的是万物再造，并尽可能地使每一个人转变为英国人。他明确承认在自由主义的政治制度和英国类型的经济增长之间有密切的联系。他的思想包括许多前瞻性的因素，包括对古典的国际贸易理论的批评(缪尔达尔等人在自己的时代里所关注的)，以及认为在不发达国家中消费的高水平和正在提高的水平可能也是生产增长的起搏器的思想。

与缪勒不同，李斯特在政治上是自由主义者，他早年经历过监禁，并且因为政治原因被驱逐出自己的国家。他是建立德意志国家关税同盟(Zollverein)和德国铁路建设运动的推动者之一。在他后来的生涯中，他从未取得像他年轻时持有又失去的那样的学术职位，而是不得不作为记者和鼓吹者过着不确定的生活。李斯特既不圆滑也不诡诈，当他绝望时，他就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李斯特以自己的方式瞄准了国家主义与自由主义的综合，而德国历史学派的三个奠基人也是如此；他们当中的两个人像李斯特一样，在一生的早期是政治迫害的牺牲品。不过，随着时间的流逝，德国历史主义经济学没有摆脱使自己在德国为人所感知的一般经济学的倾向。自由主义被驱赶到自卫的位置，最后差一点从舞台上消失，而国家主义充满了生活的全部阶段，特别是在自由主义的伟大敌人俾斯麦取得了在普鲁士领导之下的德国“铁血”统一之后；这个胜利窒息并混淆了反对自由主义爱国者所残存的东西。

旧历史学派经济学家

德国历史主义经济学的三个奠基人是威廉·罗雪尔(1817—1894)、布伦诺·希尔德布兰德(1812—1878)和卡尔·克尼斯(1828—1898)。他们开创了德国经济学中持续了将近一百年的传统，但他们的形象已经模糊，他们的贡献也已经不清楚了。罗雪尔于1843年以其纲领性的《以历史方法为基础的政治经济学演说大纲》开始了这个趋势。他在哥廷根大学、汉诺威基金会任教；亚当·斯密的影响在那里可能很微弱，而历史和“国家科学”——包括经济学——在那里传统上是同一个教授教的，[420]他通过参加在柏林的伟大历史学家兰克的讲座完成了他的训练。他的主要著作出版于1854年，后来重印了许多新版，于1882年以《政治经济学原理》为题译成英文两卷。从1848年直到他死，他占据了莱比锡大学有影响的教学职位达46年，拒绝了慕尼黑、维也纳和柏林的邀请。

希尔德布兰德和克尼斯的背景与罗雪尔不同，他们的职业(至少在早

期)更不平静。他们像罗雪尔一样,是政府官员的儿子,但他们来自这个集团的较低的社会阶层,是从贫困中兴起的。像罗雪尔一样,他们开始是研究历史的学者。罗雪尔一生都保有强烈的路德派的宗教观点,这使他慢慢地屈从于政府的权威。希尔德布兰德和克尼斯是活跃的自由主义者并且成为政治迫害的牺牲品,前者是在他做学生的时候,另一次是在19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之间,他那时失去了他的教授职位,并且流亡于瑞士以逃避逮捕。在那个时候他已经出版了他的主要著作,1848年的《当今和未来的国民经济学》。克尼斯大约比希尔德布兰德小九岁,是希尔德布兰德的学生,在停止做讲师以后也去了瑞士,并且在那里于1853年出版了他的《以历史方法为出发点的政治经济学》。二人最后都回到了德国,岁月流逝,使他们对过去的记忆变得暗淡了。希尔德布兰德接受了耶拿大学的邀请,而克尼斯开始去了弗莱堡,后来去了海德堡,他从1865到1896年在那里任教。因此,三个人都掌握重要的教职,并且在长期内如此。三个人都有一种在其基本点表面上相同的批判性观点。为了传播这一观点,希尔德布兰德于1862年创立了期刊《国民经济学和统计学年鉴》,它至今仍然存在,在他死后由他的侄子约翰斯·孔拉德编。这样就为历史主义经济学学派的兴起准备了基础。

罗雪尔

历史主义经济学家的批判性观点的核心是强调程序—方法要素,这从那以后注定成为德国经济思想的独特的和普遍存在的特征。许多精力都用于阐明这些目标和方法及其范围和限制——这些资源未能用于建设经济学实体的任务。罗雪尔宣布:"经济科学的方法,比任何单一的发现有更大的重要性,尽管后者可能更令人惊异。"这种方法与英国的传统形成了尖锐的对比,在英国,实质超过方法,这在逻辑上和年代上都居于首位,是毋庸置疑的。穆勒在许多陈述中,以快乐的比喻强调说,科学中的第一批原理,实际上也就是最后的原理,是在收集了大量的真理之后而不是之前建立起来的,[421]他将这些原理比喻为城墙或树根,"它们可能同样出色地完成自己的职责,尽管它们从未被挖掘出来并展现在阳光之下。"

历史主义经济学家的计划阐述起来比执行起来更容易。其目标在于建立"以历史方法为基础的"经济学。罗雪尔许诺了许多,对他而言这意味着建立从研究国民历史中得出的经济发展规律,不仅注意它们的经济的方面,而且注意法律、政治、文化和其他的方面,注意由独立的组成部分构成的正在形成的整体。罗雪尔的目标是尽力对现今的知识赋予历史的哲学:要解开历史的秘密,发现历史的意义,并提出历史发展的规律。不过,同时,罗雪尔认为历史的意义和目标是宗教般的神秘,它的核心超越了人类的知识,但他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仍然为旨在扩展可知的界限和收缩未知的外围的

严肃思想提供了养料。

按照这些目标来判断，罗雪尔实际表达的东西极其有限。它实际上不过是一种周期假设，使国家及其经济体系经过青年、成年和老年衰退的时期。不过，此外，他在卷帙浩繁的《原理》中对于穆勒在其经济学著作中处理的同一主题做出了相当完整的论述，他以丰富的历史资料，以及对理论内容的肯定、修改或例外情形的说明对主题加以论证。罗雪尔的学问广大无边，他的参考文献包括南卡罗来纳的托马斯·库珀和弗吉尼亚的乔治·塔克这样的遥远的名字。

罗雪尔夸张的历史方法并没有废除古典学派的理论，而是以其相对的特点给予读者深刻的印象，将理论与地点和时间联结起来。恰恰是因为他将他的新思想结合到对古典经济学的有用的阐述中去，所以他的著作比希尔德布兰德和克尼斯有更大的吸引力，是单独设计出来的。此外，罗雪尔被认为是这个运动的先驱者，克尼斯将自己的书献给他，他的声誉在一生中都掩蔽了其他两个人的声誉。不过，在他们三个人之间有某种紧张关系；克尼斯开始疏远了自己的老师希尔德布兰德，认为他的思想依赖于罗雪尔；罗雪尔在自己的书中未提到希尔德布兰德；罗雪尔和希尔德布兰德还互相批驳对方的观点。

希尔德布兰德

罗雪尔的著作包括了对他那个时代许多德国大学所教授的传统经济学的系统阐述，希尔德布兰德的著作则是对经济思想史的评论，按作者编排，对古典学派和社会主义者的观点均加以谴责。[422]那时社会主义思想的知识主要是法国的产品，在德国流行的是洛伦兹·冯·斯坦恩的《今日法国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此书最初出现于1842年，几年之内连出三版，使德国民众熟悉了法国社会主义者的思想。社会主义思想成了德国历史主义经济学家攻击的目标，英国古典经济学也是如此。关于马克思投下的身影，希尔德布兰德提供了最早依稀可辨的痕迹，他提到马克思是一家不知名期刊的编辑。当年马克思30岁，是《共产党宣言》的两作者之一，该宣言同希尔德布兰德的书一样，都出版于1848年。

希尔德布兰德的书被认为是许多卷书中的第一卷，但它仍然是惟一的一卷，因为他从未使他所许诺的对他的先驱者的批评继续下去。他的基本的立场类似于罗雪尔的立场，并且他的目标是提出经济发展的规律。像罗雪尔一样，他受到他那个时代汇聚到德国的思想倾向的启发。它们与历史主义法学的后果一样，也产生了一种历史主义哲学，这主要是童话格林兄弟的著作。历史主义哲学将语言解释为"民族精神"的显现，其方式类似于有历史主义思想的法学家对法律做出的相关解释。历史主义哲学比历史主义

法学更使希尔德布兰德想起新经济学的历史主义方法是富有成果的。

希尔德布兰德从未清楚地阐述指导经济学的这样一种历史主义方法的方法论原理，也从未构建一种理论，能够超越古典派的理论，并实现在他看来古典派做不到的任务，即在思想上战胜社会主义者。他将道德、宗教、习俗和适当的标准指认为影响经济行为的因素，强调经济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之间的相互影响，并使人注意德国经济面临的特别的条件。根据所有这些考虑，他批评古典学派特别是李嘉图的理论，认为它分派了单方面的、不完整的、物质主义的和无所不包的任务。与此相反，他建议观察历史的事实并借助统计学的事实研究来探索它。希尔德布兰德只是在他纲领性的著作出版后第六年，也就是1864年才试图进一步接近他所陈述的目标即提出经济发展的规律，他提出了一种阶段理论，这使交换的方式成为相关的标准并在自然的、货币的和信用的经济之间做出区分。与罗雪尔的青年、成年和衰退的老年的历史周期理论不同，[423]像多数的周期理论一样，希尔德布兰德更是一个线性发展的自由主义的信仰者，他认为从他的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的运动是进步性的。他既没有从他的经验著作中得出这个图式，也没有将它作为一种纯粹的理论假说来发展，因为正如我们将看到的，最后一个阶段被描述为经济的目标。

克尼斯

与另外两位著作家相比，克尼斯具有更伟大的分析天赋，但汇集在他用不同方法所写的书中的丰富思想妨碍它立即取得成功。像希尔德布兰德一样，他信仰线性的进步，这是他反对与自然科学的规律类似的社会科学的一个理由。道德进步的展开赋予每个历史性的后果以自身的(至少是类似于即特别地相关于其他的后果但并不等同于它们)的特征。因此，经济学只能提出类似的规律，克尼斯将它与绝对等同于依典型的自然科学所申说的因果关系的规律鲜明地区别开来。

克尼斯认为将绝对的经济学建立在自我追求私人利益的基础之上是有问题的。不仅道德的进步转变了这种类型的动机，而且它们的自由作用也会瓦解并反对德国民族统一的倾向。另外，认可它们及其竞争和市场的自我调节的力量，会作为无意义的或无效果的积极的国家经济政策而留下印迹，正如在德国一样，被长期存在的传统神圣化。

克尼斯认为古典经济学完全不足以克服社会主义兴起的潮流。古典经济学和社会主义具有共同的偏见，例如功利主义的观点和强调劳动是生产和决定价值的要素。因此，古典经济学远远没有包括适合于击败社会主义的思想弹药，而是有助于它走向胜利。经济力量的集中和古典模型不限制竞争的工业封建主义会使之受到训练并且只能加速通向社会主义的进程。

尽管克尼斯对经济理论提出了方法论和政治的批判，他还是未能创建一种新的、不同于古典经济学和社会主义、而是能够替代传统的经济学的经济学。当克尼斯开始写关于经济价值和关于货币和信用这些他后来极其突出地完成的任务的时候，在他的早期著作中所赞成的历史主义方法几乎消失了。当他在第一版以后30年、于1883年出版第二版的时候，其标题不再许诺《从历史方法出发的政治经济学》，而代之以《从历史出发的政治经济学》，克尼斯此时显然已经知道不存在这样一种方法。[424]克尼斯在他的第二版中，强调了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的任务缺乏同一性，也提出了他们研究任务的差异，一如他强调应当用历史观点研究经济学。

经济理论的历史观点意味着经济学不具有绝对的性质，而是应当看做历史环境的产物。用克尼斯的话说，理论"是在与人类或民族的历史的一个时期的有机整体的活生生的关系中成长的，依赖于时间、空间和民族的条件，与它们共同存在，并随着不断的演变而发展"。理论的这种结果"具有历史主义解释方法的特点；它的一般规律不是对真理的历史性的解释和进步性的演示"。理论成了一种相对的现象，时间和空间限制了它的有效性。一种理论有机地与之联系起来的对特别的历史条件的强调，为探索理论的历史的和社会的决定因素（即为"历史主义"、"社会学"和知识社会学）开创了道路，这种方法实际上由克尼斯开创了先河，他说理论的"本土风味儿"是随着国民条件的发源而兴起的。

他们的著作的结果

如要对这三位历史主义经济学家做出总的评价，必须承认，他们对经济发展规律的探索是不成功的。继续探索历史变化的规律的任务留给了马克思，他受到他们的著作的影响，而且同他们具有某些共同的思想内容。历史主义经济学家强调历史中经济因素的重要性并且有时接近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尽管没有进一步发展它），从而预示了马克思思想的一个阶段。

历史主义经济学家在提出研究经济学的历史主义方法方面也没有更为成功。希尔德布兰德和克尼斯的确都支持在统计学上寻求事实。不过，他们没有设计出那时还没有发掘出来的数量性的数据来校正经济理论，而是大概地说一种不可能的企业，因为没有理论就没有标准。因为历史主义经济学家不能提出一种研究经济学的历史主义方法，所以他们最终希望通过两个方面拥有它，就是说，他们允许传统的经济学继续存在，但从历史的观点来判断它，将它解释为相对的。其结果是使理论瘫痪——它不能再用作行为的指南。

随着竞争的看不见的手不再挥舞，对于限制垄断性的合并没有做出任何限制，卡特尔运动得以允许蔓延。因为很少有人知道比较优势理论，所以，当俾斯麦于 1879 年将帝国的政策从自由贸易转向保护主义的时候，[425]德国的主要经济学家未能反对他。于是，干预主义或非干预开始在不充分的特别的基础上决定，面对无所不在的相对主义，不存在可以遵循的确定的原则。

社会政策

在实际的方面，这三个历史主义经济学家都鼓吹改善劳动阶级状况的"社会政策"。当穆勒试图将社会主义的观点吸收到自己的思想中去的时候，历史主义经济学家却残酷地反对社会主义并试图造成它的失败——通过社会政策。因此，例如，希尔德布兰德认为他的第三个阶段，即货币经济，是通过为劳动者提供信用并以此为基础在工业中提供合适的利息来为社会问题的解决做出贡献。这预示了后来美国的"人民资本主义"的思想。俾斯麦本人认同历史主义经济学家的反社会主义社会政策，那时，在 5 年的时间里，他既在 1878 年实施了对社会主义者的政治迫害方案，也于 1883 年实施了他的社会保障方案，后者确立了一种最终为全世界所效仿的模式。尽管这种一般性的思想与为促进它做了很多事情的历史主义经济学家的思想非常一致，但似乎这种保障方案本身的产生并不是来自学术界的建议，而是来自卡尔·马洛这种不出名的社会主义著作家。

施穆勒

下一代德国历史主义经济学家的首领是古斯塔夫·冯·施穆勒(1838—1917)。他是一个专横的人，并登上了柏林大学有影响的讲席。他被政府封为贵族，开始在自己的国家统治了理论经济学。他对大学学术职位的候选人的认可对管理这种任命的社会当局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因为他要求候选人赞同他的经济学方法，所以德国经济理论的发展不存在丝毫的机会。

为了将施穆勒所领导的学派同三个早期的历史主义经济学家的学派区分开来，通常将前者称之为新历史主义学派。这个名称所暗示的不只是一代人为下一代人所替代，因为施穆勒所领导的历史主义经济学对经济理论比从前有更多的敌意。新的学派不只是反对所谓的理论的绝对论，而且将理论一起加以反对。经济学于是开始与经济史等同起来，一切的理论化都

被转交给不确定的未来。那时，经济史的研究非常发达，以致可以从中得出一般性结论。[426]施穆勒及其信徒所推行的这种类型的经济史，主要由经常是遥远的并总是微小细节所构成，引向政治史特别是公共管理的历史。

施穆勒学派继续支持旧历史学派经济学家的通过社会政策的方法安抚劳动阶级的方案，并于1872年建立了支持这个方案的 Verein fur Sozilpolitik，即"社会政策联合会"。从德国留学回国的年轻的美国经济学家深受坚持社会政策反对自由放任的影响，于1885年以这个组织为蓝本建立了美国经济学会。美国经济学会在自己最初的规定中承认这些思想，但几年以后，它们发生了变化，支持一种中间路线，使这个组织对于造成一切科学和政治说教的人都是可以接受的。

讲坛社会主义

施穆勒及其信徒因其活跃而无原则的干预主义而使自己暴露于来自不同方面的攻击之下。旧时代的自由主义者认为他们对自由放任的反对是讨厌的，这也导致一个持有这种看法的才华横溢的记者将他们称为 Kathedersozialisten，即"讲坛社会主义者"，这种名称从此一直与他们联系在一起。这个称谓暗示某种不名誉，但绝不是毫无道理，因为施穆勒集团希望劳动阶级效忠于普鲁士德国的宫廷，这构成他们自己的社会主义方案的特点。施穆勒在柏林的同事阿道夫·瓦格纳(1835—1917)是保守党的代表，他无疑赞成公有财产的扩张、再分配的税收政策，以及对城市房地产所取得的不劳而获的增殖的征税，并且他将自己称为"国家社会主义者"。瓦格纳公布了一种"财政需求增加法"，这意味着对国家的干预注定要增加，公共政策的一种措施产生了对下一个措施的需要。

其他的保守党会反对施穆勒学派所主张的社会正义，并认为向劳动的让步和拉平财富是反对社会达尔文主义的不必要的软弱。反过来，社会主义者，像罗莎·卢森堡所评论的，则认定施穆勒集团的著作是敌对的，并为普鲁士国家的砧和革命运动的锤所包围。她说，讲坛社会主义者以其对微小的历史细节的研究，"将社会现实的活生生的材料搞得支离破碎，不可能在理论上找出使之有一切伟大的有联系的线索，反而使对资本主义的认识陷入见木不见林的境地。"[427]

《方法论》

在 Methodenstreit 即"方法论争论"中，施穆勒的学派在思想上被置于自卫的地位，这个争论是同奥地利学派的经济学家卡尔·门格尔展开的，他是主观价值论和边际原理的发现者之一，在1883和1884年发表的著作中

赞成经济理论的首要地位。这种新价值论的先驱——门格尔、杰文斯和瓦尔拉斯所欢呼的经济理论的复兴在19世纪70年代尽管在德国只取得了微弱的回应，而且对历史主义经济学家的影响很小；他们几乎一起持续到20世纪中叶。在1897年，当施穆勒被任命为柏林大学校长时，他发表了一篇演说，夸张地题为"关于国家和社会的科学中不断变化的理论和确定不移的真理"。实际上，历史主义的方法根本没有产生确定的真理，德国经济学家所缺乏的是提出从中得出指南的原理。当1879年俾斯麦的通向保护主义的运动在社会政策学会讨论的时候，施穆勒放弃了科学的有效性，他那时宣布，纵观国内外商业政策的历史，可以说，俾斯麦的所做所为，同以往一样是正确的。德国经济学家到了那时已经忽视了经济理论数十年，对于阻止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巨大的通货膨胀的潮流提不出任何有效的意见，那时1美元可以换得4万亿马克。10年以后，他们又一次未能以一种紧缩政策做出挡住大萧条的尝试。

施穆勒临死之时开始悔悟德国经济理论的衰落，哀叹说，他的追随者在他的领导之下不再熟悉他们非常勇敢地予以斗争的东西了。但是他自己的态度在他的职业的顶峰期间可以适宜地以下述故事描述。在伯尔尼的一次统计学会议上，施穆勒听到帕累托说到"经济学的自然规律"，施穆勒打断了他，告诉这个来自洛桑的小人物说："先生，并不存在任何经济学的自然规律。"帕累托于是问施穆勒是否很熟悉伯尔尼，施穆勒说："当然。"帕累托问："你是否知道有哪一家餐馆可以不必为吃饭付钱？"施穆勒几乎感到可怜这个穷人了："没有，当然没有，不过有便宜的。"帕累托说："哈，你在此就有了经济学的自然规律。"

恩格尔与布伦塔诺

当经济理论在历史学派的领域几乎沉默的时候，在其他方面仍然有一些进展，有些进展与施穆勒集团的著作有紧密的联系，有些则超出了它。首先，经济学扩展到许多应用的领域，例如农业经济学。那时有一些重要的经验调查，如统计学家恩斯特·恩格尔(1821—1896)，他提出了一个以他的名字命名的规律，这个规律表明不同收入类别的消费者支出构成的变化，这是经济学中不多的经验规律之一。历史主义的著作当然也受到了相当大的推动，尽管它的重要性大多是值得怀疑的，而有些证明有更持久的价值，例如卢约·布伦塔诺(1844—1931)的英国贸易联盟先驱史，它将它们的起源追溯到基尔特；这种解释仍然是有争议的。布伦塔诺在慕尼黑大学任教，与英国有联系，并且在自己的发展时期遇到过阿克顿公爵的自由天主教教义。布伦塔诺一生都试图保持他的自由主义以及他对英国制度的推崇。

斯派瑟夫与桑巴特

在那些超出施穆勒的人中包括他的学生亚瑟·斯派瑟夫(1873—1957),他因其对经济周期理论的贡献而得到了国际的承认,还有魏尔纳·桑巴特(1863—1941),他试图将历史写作与对历史过程的理论分析结合起来。他的历史并不总是可靠的,他的理论是陈旧的规则,但他的著作涉猎广泛,在以狭隘的专业化为特征的时代里吸引了许多读者。桑巴特开始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但最后成为一个摇摆不定的纳粹分子,他是个没有原则的人,他自己的生涯所象征的那种变化正是阿道夫·瓦格纳为之做了准备的,而桑巴特在柏林所继承的正是他的职位。桑巴特写了多卷现代资本主义史,它们在历史的描述之外,还对经济史的驱动力做了研究,还在对资产阶级精神以及战争和奢侈的精神影响的一系列单独的研究中,对这种动力做了进一步的检验。他的中心思想是经济"体制"概念,他提出了一种概念模式来探究不同经济制度的形态学或曰结构,以其"精神"、"形式"、"技术"予以分类。于是,他将资本主义精神描述为受到获取、竞争和唯理性思想的支配;它的结构像一棵树,构成一种分散的市场导向的私人企业体制;而其技术历经变化并调整到推动生产力的进步。桑巴特也写了一部经济思想史,在这部经济思想史中,桑巴特在马克思辩证法的影响下所坚持选择的资料的三分法,在对经济学的判断、秩序和理解这样的分类上再现出来。经院哲学家采取的判断法,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学采取的秩序法,都是容易理解的。桑巴特本人和其他历史主义经济学家所主张的"理解"法需要加以解释。

理解方法的出现是与德国哲学家在自然科学和文化科学之间做出的区分有关的;前者被描述为 nomothetic 即法律确定的,[429]而后者被描述为 idiographic 即描述独特的东西或个体。将历史学包括在文化科学之中,并且将这位哲学家除历史主义变种之外所知甚少的经济学认为是历史的研究,这种分离就排除了对经济学的任何一般化的研究。这种分类表明了沿着方法论的路线未成熟的著作所内在的危险,亦即穆勒在提到城市未投人使用前却建造围绕城市的城墙时所指出的危险。与这种既不是法律制定的也不是描述惟一的对全部科学的分类对立的,就是像桑巴特一样愿意使历史理象理论化的人形成的另一种方法,他们称之为理解方法。这种新的方法也是基于在自然的和文化的科学之间的划分,但它拒绝认为前者等同于法律制定的,后者等同于描述惟一的方法。理解被说成是与文化科学包括社会科学有密切联系的。为了说明在自然科学和这种理解方法之间的差异,桑巴特将化学原素的化合与商业企业的兼并或曰合并(或者将小动物的

顽耍与在足球场上玩球的人所进行的活动)进行了比较。在第一种情况下——化学原素或小动物,我们可以对现象排序并观察其他的规律性,但我们最后面对的是一个谜或一种神秘性;各种各样的科学假设已经解释了我们的知识的这种局限性。

公司合并的情况(或玩球的人的情况)则大有不同,人类知识在一种并不应用于自然的意义上可以理解,因为人在这里研究人,知识的主体和客体是同一的。如果我们能赋予某种东西以一种意义(就是说,将它带到我们以前所具有的知识的联系中去并最终将它与我们的经验联系起来),我们就可以理解它。

马克斯·韦伯

桑巴特的分类和他关于理解的观点反映了马克斯·韦伯(1864—1920)的影响;近代德国的许多最伟大的社会科学家都考虑到这一点。韦伯将理解方法应用于社会现象,用他自己的话说,导致了 Entzauberung 世界的后果,即打破有魔力的符咒并从幻想中解放出来。在这个意义上,韦伯将历史解释为一种"理性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巫术代之以变得更有秩序和更有系统的实际思想的客观的有效性。理性化体现在正在成长的管理性和政府性的官僚机构之中,体现在职业专家的兴起之中。伴随着巨大而有效的组织的高涨,生活变得非人性化、机械和弥漫着日常的事务。与马克思不同,韦伯感觉到,"是行政人员的专政而不是工人的专政正在前进。"[430]韦伯接近于施穆勒集团,他也是关于资本主义的加尔文教派起源的韦伯—托尼命题的作者。他对经济史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他主要是作为社会学家和社会科学的认识论基础的研究者而为人所知的。

韦伯成了克尼斯在海德堡的继承人,但长期身体不好,这大多是由于心理的原因——他的父亲在与他进行一次激烈的辩论之后不久就去世了——这限制了他在讲坛上的活动。但他的影响是巨大的,这既是因为他所写的著作的范围和质量,也是因为他的强有力的人格的影响。韦伯本人的历史兴趣和他那个时代德国的理论经济学的思想氛围使他未能在严格意义上的理论经济学中留下自己的名字;尽管他非常熟悉它的结构。总的说来,他对之做出贡献的不是严格的经济学而是"经济社会学";这个分支学科要说明经济行为的起源和决定因素而不是用来解释经济行为本身的抽象框架。这种类型的方法产生了一种与目前对不发达国家的关注有关的重要性。在此提出了有关的问题,在此也被认为有必要在历史、社会学及其他领域之间进行学科之间的合作。

韦伯在自己的著作中经常使用“理解类型”的概念。虽然名称如此，但它并不指任何规范的或值得称赞的东西，而是与现代经济分析中所使用的“模型”有亲缘关系。一个理想类型就是一种思想上的构造，它并不描绘现实，而是通过夸张它的某些特征并丢弃其他的特征而从中抽象出来的。它简化了对经验上观察到的物质的假说、系统化和分类的形式化。例如，作为这样一个理想类型，韦伯考虑了 homo economicus 即经济理论的经济人。按照韦伯的说法，将经济人对私利的追求解释为来自心理因素的考虑或来自对人类行为的经验研究是一种误解——特别是历史主义经济学家倾向于发生的误解，然后宣布已经否定了惟利是图的普遍存在，因为心理学和对行为的观察指向了人类行为的其他源泉。

相反，韦伯说：

> 经济规律是理性行为的图式；它不是从对个人的心理分析中演绎出来的，而是从对客观环境的理论构建中演绎出来的，是用理想类型的方法从市场的价格斗争中重建的。这种理论状态在完全纯粹的条件下、在真实世界中有其严格的对应关系的地方，发现自己陷入市场机制中的个人只有在以下做法中做出选择：[431]要么适应市场（就是说追求私利，即利润最大化），要么在经济上毁灭。

自然科学中假定的规律如果在单独的场合被证伪，它就必然被认为是建立在虚假的假设之上的。与此不同，经济学的假定的规律并不要求具有普遍的有效性，如果在给定的场合个人追求其他的目标而不是追求在理性的图式中所设想的目标，例如他们选择在经济上毁灭，也不能证明目标是错误的。

韦伯对 20 世纪社会思想的最深刻的影响来自他在方法论上的另一个偏见，即，他坚持对休谟在是什么和应该是什么之间所做区分进行严格的考察。他警告说，社会科学家会滥用他们的立场——按照德国人对学者的尊敬态度，这是一种居高临下的立场——如果他们作为科学命题提出什么是真实的，这只是他们个人的偏好或政治上的判断。社会科学必须完全免除价值判断。于是，韦伯为在成为现代社会科学的特征的在人的个人态度和人的职业的或学者式的态度之间的二分法准备了基础。最后，它既受到认为社会科学充满了意识形态的泛意识形态主义者的攻击，也受到那些惩治职业上的冷淡的人的攻击，以致韦伯想装做精神分裂症来欺骗他的同事，躲避巨大的危险，在其效果上可与黑格尔的道德实证主义的实践相比；它将道德与现存的秩序等同起来，并且从不承担后者的问题，尽管它可能是肮脏的。

韦伯是强硬的德国民族主义者。他死于 1920 年，没有人知道如果他多

活 20 来年的话会不会保持他在职业上的慎重，那个时候集体谋杀和民族灭绝成了他那个国家的国策。在 1927 年，对理性和思想的另一个有力的辩护者，法国哲学家朱利安·本达写了他的《知识分子的背叛》，也谴责政治教授将其智力用于政治目的而不是理论研究。但邦达将理性等同于普遍的精神价值，等同于对人类的服务，这种理想在德国早已为国家主义的历史主义所取代了。

历史经济学家的影响

德国历史主义经济学家的影响并不限于他们的祖国，但是当他们的思想传播开来的时候，它经常为不同传统和环境的调节力量所驯化，它们从民族主义、国家的偶像、[432] 政治极端化和致力于在其民族土壤上的历史主义经济学的成长并与之结成了难解难分的联系的反自由主义。因为在 19 世纪的最后几十年中，非常多的美国学生被吸引到德国大学中去，所以历史主义经济学在美国的影响尤其强烈，其结果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按照德国社会政策联合会的模式建立了美国经济学会。但正如美国经济学会很快就改变了它的章程一样，德国历史主义经济学家的许多学生都将他们在国外之所学美国化了，例如，推进了对托拉斯的控制，而不是推进他们的德国老师所支持的卡特尔运动。

当这些少壮的理论家回到美国的时候，他们带来了对自由放任的蔑视，连同对社会政策及其他形式的干预主义、对统计学与历史主义的寻求事实以及对应用经济学的不同领域的研究的积极态度。但是这样移植的种子成长起来的环境大大不同于它们发芽的环境。尽管功利主义作为一种哲学在美国从未强大起来，自然法思想及其人道思想从未丧失在人们头脑中的位置；国家被认为是人民的工具（即使不是仆人）而不是作为可能做错事的神秘的实体来膜拜；在其他地方要求帝国扩张的能量被吸收到国内的发展中去了；议会政府不是骗子；在一种多元的而不是一元的引向君主制国家的秩序中，坚持了民主和自由的传统；社会分工是不固定的；两个伟大的党在不同的政治世界中并不存在。

如果这些年轻的学者没有从德国带回对自由放任的反对和对社会政策的支持，对他们新学的课程的宣传就会充耳不闻。但因为并不是这种情况，所以这些思想不仅在美国是有影响力的，而且它们的影响总的说来比在国内更大，它们与自由主义的担心相反，并没有开启“通向农奴制的道路”的大门。这种影响是更健康的，既是因为有不同的政治环境也是因为在美国的理论经济学继续具有力量。在这种环境下，理论经济学不仅将历史上有思

想的经济学家的愿望保持在合适的范围之内，而且通过被迫将其假定交给事实发现者予以检验，从教条主义者的教条主义那里解放了出来。

此外，并非一切在德国受到过训练的美国的经济学家都成为历史主义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只举出一个，约翰·B·克拉克在19世纪70年代是克尼斯的学生，后来成为因其理论贡献而赢得国际认可的第一个美国经济学家。[433]克尼斯尽管自己宣扬历史主义的方法，可也是经济理论的出色的实行者。1855年，在一篇论述价值的文章中，他使商品的价值取决于它能够满足人们需要的程度。在杰文斯、门格尔和瓦尔拉斯之外，克拉克也被认为是主观价值论和边际原理的独立发现者。在这种发现的若干年之后的1896年，他为一卷纪念他从前的老师克尼斯的文集写了一篇文章，题为"财富的单位"，他提到"从卡尔·克尼斯教授那里得到的建议引导我追求发现一种单位，可以用它来衡量各种财富"。埃奇沃斯对历史主义经济学的讽刺——"那些谴责在经济学中乱用演绎的人总是被非难为声讨'他们无心犯下的罪恶'"——并不适用于克尼斯，他已经可以处于现代价值理论的思想先驱之中，正如在牛津和都柏林的他的同时代人一样。

第十九章

马克思以前的社会主义：多种观点

[435]在19世纪中期，古典体系在三个方面受到攻击。第一，有些早期作者的思想还有一定的残留影响，他们怀疑这个体系能产生足够强烈的需求以吸收这个经济的产出。第二，历史经济学家参加了这场斗争，他们把国家置于他们的思想的中心并对古典体系解释国家的差异性的能力提出疑问。第三，社会主义者发起了一场攻击，他们表达的是阶级的而不是国家的愿望，并且发现这个体系对"最贫困和人数最多的阶级"即无产阶级的需要缺乏注意。

这的确是一个新的思想，一个不同于斯密和李嘉图的精神的思想，他们两人都认为解放了的中等阶级推行的自由企业是人类的最好的希望。在斯密的古典体系的梦想中，稀缺是经济学的中心问题，这受到了自助的个人的无拘束的生产的攻击。马尔萨斯在其人口论中，在斯密的自助之上又加了自我约束作为经济进步的前提条件。正如马尔萨斯的人口论所做的那样，李嘉图对分配的分析也显示出有严重的障碍不断困扰着经济进步的路线，不过，自由贸易可能有助于消除障碍。李嘉图从未对勤劳和节俭、依靠自己和约束自己这些真正的美德提出疑问，在他的分配理论的界限之内，他这样做或许不是为了完美的世界制作的而是为了一切可能的世界中的最好的世界。无论是斯密还是李嘉图，都没有怀疑这种经济制度分配其产品的能力、经济学的抽象的一般化方法的适用性，以及自由企业经济的制度框架。

因为这三种评价，古典体系这时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所做的回答在世界的各个部分是不一样的。[436]历史经济学在德国胜利了，而法国成了革命的社会主义的祖国。在英国的发展采取了不同的道路。在那里，历史观点被吸收进了普通的经济学，社会主义沿着进化的而不是革命性的路线形成了。事情转向一条道路表明了英国人妥协的天才，这种天才在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思想中得到了醒目的例证。穆勒对挑战古典体系的这三种评价所涉及的问题都能以开放的心态加以处理，他在新思想的帮助下把它们当做需要讨论和解决的未解决的问题来处理。他准备接受新的思想并把它们

与他自己的思想结合成一个整体，从而钝化了历史经济学家和社会主义者的攻击。历史经济学家并没有征服英国，而是驯服了，社会主义则作为一种和平变化和逐渐适应的教义而兴起。显然，这种结果一定不能只归功于穆勒，还要归功于历史的环境和条件，他在自己的思想中对这些环境和条件有所表述，它们不同于世界其他地方占主导地位的环境和条件。

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

社会主义所表达的社会力量是由正在兴起的工人阶级的（某些社会主义者把它叫做无产阶级）愿望产生的，这个阶级与中等阶级或资产阶级截然不同。当社会主义开始它的征程时，世界还处在1789年法国大革命的回响中，这次伟大的剧变是受到中等阶级的愿望的鼓舞的。这时，在19世纪，这个愿望在旷日持久的斗争中逐渐得到了实现，导致了中等阶级从贵族统治和封建主义枷锁下解放出来。但是这种发展在其进程中产生了新的要求，这时是代表劳动阶级，这不同于资产阶级所追求的要求，资产阶级的胜利也不能满足它。

与美国革命家所建立的先例一致，中等阶级的目标在《人权宣言》和1789年《公民权利宣言》中得到了有力的阐述，它宣扬自由、平等、财产不可侵犯和反抗压迫的权利。在这个伟大的文件中提出的平等是法律上的和正式的平等，它许诺公民在法律之下有平等的权利。很快就听到了怀疑这种安排是否足够的声音，正如阿那托利·法朗士所指出的，它同样禁止穷人和富人偷面包、在街道上乞食以及睡在桥下。随着工业革命的进步，消灭了独立的小手工业者并在城市中产生了工厂工人的巨大集团，对实质性平等的要求开始更强烈了。随着新的社会分化，随着贫困和经济不稳定，[437]在社会主义思想中有了对压迫性的社会条件不满的表达，社会主义思想形成了对自由主义和自由放任规律的回应。古典经济学家认为理所当然的自由放任经济的制度框架植根于私人企业追求私人利润的竞争斗争，这时成了尖刻抱怨的对象。

社会主义的变种

不能说哪一个人建立了社会主义，几乎有多少社会主义者就有多少社会主义的变种。作为他们的思想的一个共同特征显示出来的是对一种经济

秩序的深刻的不满，这种秩序中的竞争斗争似乎产生了贫困、不平等和没有安全感。在这个背景下产生出根本变革制度安排的思想，这种变革会转化和改革社会。某些早期的社会主义者基本上是对现存秩序的批评者；另外的人对未来社会的细节予以特别的注意；还有一些人描绘了通向它的道路。

社会主义思想的源泉

社会主义思想的源泉，同社会主义思想本身一样是多种多样的。开始，有启蒙运动连同它对社会进步和可完善性的信仰；这种信仰经过孔多塞和戈德文的著述得以在法国和英国传播开来，这时在两国的社会主义思想中得到了回应。其次，应当指出的就是法国大革命期间形成的行动主义，以及在不同程度上暗含于边沁立法科学及其幸福原理、议题和公共政策目标中所包含的平等要求。有些社会主义者对这些行动号召做出了响应，另一些人则投身到他们认为的历史进军之中，在他们看来，德国哲学揭示了历史的真谛。还有些社会主义者在如他们所理解的理性引导的人道的自然法思想中发现了灵感。另有些人在宗教的激励下，转变成了诵颂爱的福音的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多数社会主义者倾向于强调历史中的经济因素，这种观念并不新颖，也从未在人们心中扎下根子。此外，还有古典经济学家（特别是李嘉图）的教义，他们从劳动引出经济价值，或者以劳动来衡量它；这种教义为一连串推理提供了一个出发点，推理的结论是，工资制度不曾把工人生产的产品的全部价值返还给他。

社会主义的目标与方法

大多数早期的社会主义者想用不同的制度安排代替竞争性的斗争，但这些安排是什么以及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却是有争论的问题。有些社会主义者在私有财产制度中看到了一切罪恶的根源，可是别的人却希望保存并分散财产。大多数社会主义者反对财富和收入的明显的不平等，可是他们很少是严格的平等主义者。许多人认为合作而非竞争是组织社会的正确方法，并建议建立劳动人民的合作社。另外的人却依赖工联运动以把讨价还价的权利的平衡从雇主向工人转移。还有一些人建议实行货币改革，赋予生产者与他们的生产能力相当的购买力。

至于实现新社会的方法，观点也同样是各种各样的。有些人建议依靠

道德劝说、自我帮助以及志愿的行动来保证向他们选择的社会主义转变。其他人则热烈讨论赞成由密谋团体完成暴力的动乱。大多数社会主义者认为国家不适宜产生有利的社会变革，有些人想一起废除有组织的政府。在评价早期社会主义者对国家的态度时，必须说明代议制民主在某些国家不存在而在另一些国家中还处在幼年时代这一事实。因此，只有很少社会主义者把他们的希望寄托于国家通过立法行动和公共政策来完成社会更新。在还没有开始建立代议制民主制度的国家里，他们可能恳求那时的独裁主义政府与劳动阶级而不是与资产阶级站在一边；而在政治上更先进的国家里，他们可能依靠代议制政府的延伸来帮助实现他们的目标。进化的社会主义把国家用作使社会逐渐重组的工具，不过，这种社会主义始终未能崭露头角，而代议制政府后来在许多国家却建立起来了。

早期社会主义者的思想丰富多彩，他们关于怎样解决经济问题的想法也是五花八门，各有千秋。他们的思想是重要的，因为它对社会主义后来的发展有影响。民主主义的和独裁主义的，革命性的和进化性的社会主义都来源于它。此外，早期的社会主义产生了许多在后来的一个时期里开始有影响并在那时脱离了与社会主义的联系的思想——各种各样的合作社、财产的社会义务、教育改革、管理货币、精英管理的政府、工业发展的推进以及使工作有吸引力的思想。

正如早期的社会主义的思想养育了民主社会主义的思想一样，它也刺激了马克思(1818—1883)，他是最有影响的革命社会主义者。他不是当他登上舞台时已有长足发展的那种社会主义的奠基人；而是他称之为共产主义的他自己那种类型的社会主义的奠基人，这个名称在那时还没有在与其他的社会主义严格区别的意义上使用。这是因为它部分地是养育了马克思和其他的社会主义者思想的共同知识遗产，后者的思想经常沿着平行线发展而有时趋于一致。马克思把与他竞争的社会主义者的某些思想结合到他自己的体系中去。他反对许多其他的思想，但即使是这些思想，也是他自己思想的发展的催化剂。

社会主义和思想的民族模式

社会主义通常宣称是世界性的，而且使其宣言面向无处没有的无产阶级甚至全人类。虽然如此，思想的民族模式在使早期社会主义变种在其祖国定型并带有显著特色方面还是重要的因素。英国最后一次革命发生在1688年，它比法国和由小暴君统治的德意志诸侯国在更大程度上适应民主主义的和自由主义的愿望。英国土生土长的社会主义倾向于自由主义和进

化，在其早期阶段里，强调自助和志愿的行动而非对政府的依赖。法国社会主义者想出了最富有变化的计划，他们思想的飞翔达到了其他地方无可比拟的高度，但他们没有排除这些方法。不过，在法国，对伟大的1789年暴动的记忆所养育的革命传统非常强烈，在它的影响之下，社会主义者参加了目的在于暴力叛乱的密谋。国家社会主义者希望通过立法引进社会主义措施，这在法国也可以见到，但这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在德国却更为典型，那里有一个漫长的使对国家的赞扬和对它的依赖神圣化的传统，只有少数社会主义者从这个传统中解脱出来。

英国社会主义

英国社会主义出现了三个变种：戈德文派，欧文是其杰出的代表；李嘉图派，由一批不太出名的代表组成，他们从古典的价值论中得到了启发；还有基督教派，它的追随者是受到宗教冲动刺激的。

欧文[440]

英国早期社会主义中居高临下的人物是罗伯特·欧文(1771—1858)。他关于世界的观点类似于戈德文的观点，让人看起来实质上是善良和完美的，但是受到了邪恶制度的腐蚀。欧文的影响感动了很大一批人，并且在大西洋两岸都可以感受到。他是一个白手起家的富有的制造商，作为在苏格兰的一个模范工厂的特别成功的共同所有者而取得了世界范围的名声。他在苏格兰的新拉纳克纺织厂限制儿童的劳动并对他们的教育做出了特别的关照：提高工资，缩短劳动时间，改善住宅和卫生条件以及公司的仓储服务，还提供了其他一些设施以丰富社区的生活。他在新拉纳克所做的事情在他那个时代是闻所未闻的，并且因为工厂继续赢得丰厚的利润而给人留下印象。

欧文向世界表明他作为一个实干家和实践家的能力之后，才作为思想家和煽动家走向公众。他的名声和财富帮助他赢得了一批值得尊敬的听众，这些听众开始绝对不是从劳动人民中来的，而是包括贵族以及杰出的牧师和金融家。后来，当他的观点的激进主义显现出来以后，他的听众中的这一部分消失了，但他对劳动阶级的掌握变得更强了。他早年曾是争取工厂立法的运动中的一个领导，后来也成了工联和合作社运动的领导人。

尽管欧文直到19世纪中叶即在87岁的年纪时——他死于这个年纪，

一直写作和煽动，他的大部分重要的思想还是能够在他早期的著作《一个关于社会的新观点》中找到，陈述清晰而有力并且没有后来的累赘。它的第一部分出版于1813年，还有1821年的《对拉纳克郡的报告》。欧文是对新兴的工业主义的商业文明的有效的批评家，他的著作表明他深深地关切社会的缺陷，这些缺陷使小孩子长时间地工作，让他们的身心扭曲地生长而没有足够的教育。他们这样长成大人，把他们的生命花费在狭窄而不健康的住所，拥挤在那时简陋的工厂建筑物中，易于受到犯罪的诱惑并且在酗酒中寻求放松。至于雇主，被迫在竞争斗争强加给他们的一种制度的持续中坚持下去，这种制度造成了不协调，并且使工人注定过一种已经丧失其尊严的生活。在伴随拿破仑战争而来的萧条的影响之下，欧文的这种实质上的社会批判主义后来扩展到更专门地指向失业和无保障这样的经济问题。

欧文的中心思想即人是其环境的力量形成的，这个观点导致他强调教育改革以及创造使人成长得最好的适宜的环境。[441]这样的考虑使欧文成为推动对人力资本的投资以及有效的反马尔萨斯主义的先驱者之一。他访问了他的同行制造商，他评论了他们对他们的机器的精心，然后指出，改善他们的活的机器会得到同样的报酬。正如他观察到的

> 很自然可以得出结论，更微妙、复杂的活的机器通过对力量和活动的训练可以同样得到改进；使它保持清洁和干净也是真正的节约；友好地对待它，它的精神的运动可以说不会经历太多的恼人的摩擦；通过每一个手段的努力来使它变得更完美；规则地对它提供足够数量的合乎卫生的食品以及其他的生活必需品，躯体就可能保持在良好的工作状态，防止失于维修或过早地崩溃而腐烂。

欧文是科学技术进步的坚定信仰者，他论证说，在适宜的制度安排之下，人的生产能力能够大大地加强，可以确保在丰裕年代使短缺的经济问题得以消失，人口过度的问题也不复存在。他说，马尔萨斯先生"没有告诉我们从同样的土壤上，智慧和勤劳的人民创造出的食物比愚昧和管理不良的人民所生产的多多少"。食物的稀缺和人口的过多的数量不是人类条件的一个必要的组成部分，而是不良的制度安排的结果。这个观点是许多后来的社会主义者与欧文共同的观点。

欧文是一个信仰利他主义的人，他教导说，人只能通过努力增加自己周围的一切人的幸福从而增加自己的幸福。欧文认为古典学派作为其理论基本要素的个人对自我利益的追求是许多罪恶的源泉。如果个人追求自己的目标，反对其他人并与之竞争，就会培育出愤怒和恶毒的感情，就会加强社会中的分裂力量，人类天性中的一切优秀的和有价值的品质就会受到压制。

欧文所建议的社会重组是志愿形成生产者合作社，同时进行货币改革，废除金属本位的货币，用代表劳动时间单位的货币代替它，并附随食物的生产而发行。欧文认为这种改革不会放松生产的力量而是终止了失业和萧条。他告诉他的追随者："当然，能够产生新财富的是它所创造的财富的价值，"他怂恿他们通过改变价值的标准"在这个国家之上释放出繁荣"。

欧文对于在他的祖国和在美国建立合作社投入了大量的努力和金钱，他在印第安娜建立了新和谐村。不过总的说来，英国后来的社会主义运动没有采取合作社的路线，[442]而是更多地依赖立法和政府的行动，这是欧文反对的社会变革工具。

欧文没有利用阶级仇恨，而是相信"富人和穷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实际上只有一个利益"。当他在1819年向工人阶级演讲时，他告诉他们："甚至对那些因为目前的制度的错误而成为你们的最伟大的压迫者和你们的最恶毒的敌人的人的愤怒，也没有任何理性的基础。"这种态度再次反映了他的基本信念：个人是他们的环境所形成的，他们不能为超出他们的控制的事情负责。

李嘉图社会主义者

欧文的改革建议在后来被叫做李嘉图社会主义者的一群英国作者中遇到了现成的回应。这个群体，有其先驱查尔斯·霍尔，包括汤普森、霍吉斯金、格雷和布雷。尽管这些人使用的论证的起始点不同于欧文，他们还是得到了同样的结论。在李嘉图社会主义者的思想中，古典的价值论占有中心重要性的地位，正是在这个理论的基础之上，他们提出了截然不同于古典经济学家的意见。欧文也赞成劳动价值论，但是另一个思想——人是其环境形成的——形成了他的论证的核心。

因为英国是古典经济学的祖国，所以毫不奇怪，李嘉图社会主义者属于最早使用古典体系中的重要因素作为发展一种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出发点的人。他们从劳动价值论中得出了剥削理论和剩余价值论，认为工资制度从劳动者的勤勉的全部产品的价值中剥夺了他们。补足这个份额对他们而言是正义的要求，也是保障经济正常运行的手段。为了达到这些目的，他们建议依靠合作社组织、工联运动和货币改革。他们像欧文一样既反对革命也反对政府的行动。他们的思想为他们从中取得他们的线索的古典经济学家的严格方法所驯服了。这些作家中很少有人有广泛的听众，但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感觉到了他们的影响，在社会主义思想的后来的发展中也是这样。

霍尔和汤普森

查尔斯·霍尔(约1740—1820)比这个集团的其他成员早一代,他是一个内科医师,他的实践使他深刻地认识到劳动人民在工业革命期间遭受的退化。霍尔在出版于1804年的《文明的效果》中强调了富人和穷人的差别。富人的财富构成权力,而穷人则被迫在不利的条件下出卖劳动而只保留其产品中的一小部分。霍尔估计这个部分相当于八个小时的产品中的一个小时。威廉·汤普森(1775—1833)更完全地发展了类似的思想路线,他是爱尔兰的一个土地所有者和模范地主,他把自己叫做"游手好闲阶级的一分子",他起而反对他的背景并成为一个值得注意的社会主义者。他在他1824年的《财富分配原理研究》中通过把地租和利息解释为从劳动产品中的扣除,追随了古典传统的一个变种,但与古典学派不同的是他把这些扣除表述为非正义的。汤普森是第一个使用"剩余价值"这个表述的作者,霍尔已经注意到了它的内容,汤普森也是第一个对分配中的公正问题予以密切注意的英国社会主义者。他对这个问题的分析揭示了社会主义经济学提出的许多重要问题。汤普森相信,如果工人得到他们的勤劳的全部产品,生产力就会大大提高,但是他指出,这种报酬违背了平等的原则。因此汤普森知道在报酬平等和产生的效率之间有潜在的冲突,他也知道把一切剩余价值留给工人是不可能的,那么就没有任何东西留下来满足重要的社会需要了。汤普森对各种分配的安排的讨论可能灌输给了熟悉他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这种思想把生产同分配严格区分开来并把后者解释为制度调整的对象。

霍吉斯金

当汤普森希望借助生产合作社解决分配问题时,他的同时代人、一个成为记者的海军军官汤姆斯·霍吉斯金(1787—1869)转而建议使用工联运动来实现劳动的要求。霍吉斯金在1825年的《劳动防卫资本的要求》中,把劳动赞美为惟一的生产性原动力而否认资本的生产性。他认为流动资本只是与劳动共同存在,它为工人提供了他自己并不生产的物品,而固定资本只是应用于以前劳动成果的熟练劳动。霍吉斯金1827年的《通俗政治经济学》是社会主义经济学的第一本教科书。它明显地把消费从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中排除出去,用这种方式确立了不久以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遵循的先例。

格雷

约翰·格雷(1799—1883)也把劳动价值论作为他的出发点,他1825年

的《关于人类幸福的讲义》建议进一步改革而不是依赖劳工运动。格雷是作为伦敦一家批发公司的职员开始熟悉商业世界行为的，他早年的经历使他成为对竞争的尖刻批评家，竞争不仅压低工资而且也抑制生产。在格雷对竞争的控诉中有某些现代抱怨的回响，如富裕中的贫困以及为了利润而不是为使用的生产。尽管格雷在其早期的著作中赞成生产合作社的理想，他后来的着重点还是转移到了对生产的计划指导和将提供便宜而轻松的货币的货币改革。随着时间的流逝，格雷的抗议圆滑起来，到1848年以后完全停止了。长期以来他被认为死于1850年左右，但他实际上是开创了自己的道路，作为出版商取得了富有的地位和广泛的影响。他作为社会主义作家的生涯结束后，还活了大约30年。

布雷

约翰·布雷(1809—1897)是最后一个李嘉图社会主义者，也是这个群体中惟一的工人，他生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的华盛顿。布雷是剧场演员的孩子，在美国度过他成人的大半时光，他先后做过印刷工、照相师和农民，并且参加了当时的劳工运动。从1822年到1842年的20年间，布雷居住在英国，他的首要著作《劳动的错误和劳动的补救》正是在那里出版于1839年的。布雷也是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进行论证的，他认为雇佣契约是一种欺骗和虚假的手段，工人根据它把整个星期的劳动交给资本家以换取他劳动时间的一小段价值——实际上，什么也没有换到，因为工人所接受的不是资本家的贡献而仅仅是在这个星期以前工人自己取得的财富的一部分。至于补救措施，布雷反对一切要保留雇主—雇员关系的办法，而代之以受到赞美的公共财产。不过，因为他认识到这种制度面临的实际困难，他建议建立由工人及那些愿意成为他们的捐助者的人创建并拥有的合作社网络以作为一个间接的解决办法。为了把这些合作社从金钱的关系中解放出来，布雷建议他们发行代表劳动时间的货币，并在合作社之间的交易中用作交换的媒介。

基督教社会主义

早期英国社会主义的主流有其理性主义的源泉，特别是在欧文的情况下，它与对宗教的敌视融合起来。不过，[445]有些社会主义者受到道德和宗教冲动的鼓舞并试图在社会主义和宗教之间建立联系。因此，一个昙花一现的基督教社会主义在那个世纪的中叶出现了。那时，大陆上革命的爆

发和国内宪章主义者的煽动，使许多英国国教的牧师认识到需要寻找解决当时社会问题的新方法。弗里德里克·丹尼森·莫里斯(1805—1872)、查尔斯·金斯利(1819—1875)和约翰·卢德罗(1821—1911)领导了这次运动，后者的成长时期是在法国，他把基督教社会主义的法国变种的民主活力带给了它。不过，与莫里斯这样的领导人之间可能有某种失和，他并没有那个时期的民主愿望，就他的政治学学识而言他是一个保守主义者，很想保留古代的君主和贵族的特权。

基督教社会主义者的目的是在国家的教会和一个在精神上取得新生的劳动阶级之间建立联盟，以便后者从恶意剥削工人的工厂的不良的工作条件和其他的社会弊病中解放出来。他们的计划类似于欧文派的计划，强调阶级调和、合作和联合原则。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像欧文派而不像宪章主义者，对政治改革不抱任何希望，事实上他们的某些领导人反对政治政策。尽管这个运动在工人中间很少有追随者并在19世纪50年代没能继续下去，它还是预示了后来英国的社会主义和宗教愿望融合的情况。

法国社会主义

法国的社会主义思想与英国的社会主义思想有许多是相同的，但是也有它自己的与1789年法国革命相联系的特征。这个重大的事件不仅宣布了中等阶级的主权，而且为革命策略的实践提供了一块训练园地，在它的鼓励之下，社会主义者对资产阶级不愿给予的实质性的平等提出了要求。关于革命的策略，有坚强信念的人构成的一个紧密结合的小团体雅各宾派表明——并且以这种表示为即将到来的各代革命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权力在这样一个阴谋者的团体所能达到的范围内，可以借助于"舆论的独裁政治"和恐怖的支持来实现。尽管雅各宾党人忽视群众的经济需要，这个问题还是形成了弗朗索瓦·巴贝夫(1760—1797)及其追随者的"为平等而密谋"的核心，他们的计划是结束一切革命的暴力、财产公有以及预示了后来革命家的思想的普遍劳动义务。尽管巴贝夫被处决而密谋被粉碎了，幸存的菲利普·米切尔·博纳罗蒂(1761—1837)——这个团体的一个杰出的成员，把这个运动与19世纪的社会主义联系起来。

[446]在法国社会主义思想的进一步发展中，出现了许多值得注意的不同的观点。那些把自己的信念置于走向社会主义的密谋运动的人，发现国家社会主义者是他们的对手，因为这些人打算通过立法实现社会主义目标。其他人既反对密谋也反对作为变革的工具的国家，而是代之以建立并依靠合作社或货币改革的形式来完成一个新社会的任务。这些新社会的形象在

不同的思想家之间又是截然不同的。对某些人而言，它是在作为未来理想出现的中央指导之下的工业生产的有计划的扩张，而另一些人强调社会生活的吸引力是小的半农业化的组织。在某些改革家的思想里，自由主义的社会主义及其对国家的高压政治的反感，让位于完全反对组织政府的无政府主义。这些倾向和其他的倾向不断出现在布朗基和勃朗的思想、圣西门和傅立叶的思想、蒲鲁东和巴枯宁的思想中。至于英国，也有社会主义的一个基督教的变种，拉米涅是它的主要代表。

布朗基

奥古斯特·布朗基(1805—1881)把密谋的传统继续下来，他是一个职业革命家，是 coup d'etat(政变)或者 putsch(背叛)的拥护者——和实行者，这些政变和背叛是由自命为精英的人引起的，这些人来自无产阶级最激进的成员和不忠实的资产阶级，其目标是无产阶级专政。他的方案包括义务教育(他认为无产阶级极其需要这个)、没收大地产、控制工厂、劳动和社会平等的权利以及——累进所得税。布朗基的方法与后来强调需要一个无产阶级群众运动以完成革命的思想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尽管他设想了阶级之间的斗争，但他认为无产阶级群众同正在兴起的反对其雇主的任务还是不相称的。

勃朗

当布朗基认为革命和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是社会主义不可缺少的前提时，路易·勃朗(1811—1882)成了与之竞争的传统的奠基人，他建议使用现有的政府机器来帮助完成社会的转变。勃朗经常被称为是国家社会主义者，他在他初版于 1839 年的《劳动的组织》中提出了他的思想。他确立了"从按能力分配到按需要分配"的原则，要求承认劳动的权利，并且建议用"国家工厂"的方式实现这些原则，生产合作社将在政府的金融资助下建立起来并及时取代竞争性的私人企业。

圣西门

[447]关于怎样造就即将到来的社会，密谋的暴乱主义者布朗基和国家社会主义者勃朗有着明确而迥异的观点。他们各自按照自己的方式为未来社会主义运动确立了政治策略的模式。在亨利·德·圣西门(1760—1825)和查理·傅立叶(1772—1837)的著作中，经济思想而不是经济分析更显著地突出出来。他们各自都有一个概括想像的新社会的形象，其中狂热与洞察力

混在一起。圣西门和傅立叶建议使用革命之外的方法予以实施。傅立叶想依靠愿意组成合作社的个人志愿的联合，而圣西门把自己的信心放在宣传和组织所支持的历史趋势的作用上。傅立叶有时被叫做"组合主义者"，而两位作家都被称为"乌托邦社会主义者"。后一个标签并不完全适合于他们，因为他们是社会改革的代表而非目的在于平等或废除私有财产的社会主义的代表。他们建议的东西和他们赋予他们建议的形式有其狂热和怪诞的一面，但是他们的许多思想使他们在未来的社会主义的发展中留下了痕迹，而其他人则对只有在后来讨论的阶段才形成的且已丧失了与社会主义思想联系的趋势和问题展示了预言式的认识。

圣西门是一个失去社会地位的贵族，经历颇坎坷，他当过士兵，做过富有的投机商和穷酸的小册子作家，他是工业发展、完全生产以及经济学居于政治学之上的不知疲倦的拥护者。为了使科学和技术服务于为了达到这些目标而重新组织的国家，他在他的建议的早期版本中为科学家和工程师指定了一个居高临下的地位。在后来的版本中，重点转移到银行家和商人，他们作为某种计划董事会的成员，把管理精英组织起来并且为经济确定方向，把无政府的生产转变为有组织的生产。圣西门作为工业化、管理革命、技术官僚以及为了经济增长和完全就业而实行的经济计划的先知而受到人们的欢呼。解放生产力正是他的目标，他对生产潜力的体察在他的同时代人中是少有的。圣西门熟悉萨伊，在他家，约翰·斯图亚特·穆勒遇到了这位"聪明的天才"，圣西门像萨伊一样，了解那个时代的科学和技术革命。他对自然科学的兴趣使他变成后来不甚友善的评论家所称呼的科学主义的代表，这种观点要求借助于自然科学的"实证"方法从事社会研究，它经常形成向社会工程和社会控制的转化。

在圣西门的头脑中，与这种科学主义的倾向同时并存的是一种历史主义的倾向，这使他搜寻历史变化的一般规律。在他的研究中，[448]他开始认识到历史中的经济因素、社会阶级的作用和财产关系的重要性。在圣西门的设想中出现了第三种特征，在这个集体主义的设想中，是阶级而非个人成了经济发展的首要推动力。不过，圣西门并没有提倡阶级斗争。相反，他对一切生产者、雇主和雇员一视同仁，他们团结在一个巨大的"勤劳阶级"中，他把他们与"游惰者"相对比，继承了巴贝夫膜拜劳动的传统。他以强烈的措辞支持私人所有权，但将它建立在社会功用而非绝对权利的基础上。在社会上使用的所有权能带来充足的回报——"从每人按其能力，到每人能力按其工作"成了圣西门的追随者的口号，他们当中的有些人成了铁路大王和伟大的银行家。圣西门未能为无产阶级指定一种特别的使命，但是他在一段变得著名的话中坚持认为要对改善"人口最众多和最贫困的阶级予以特别的注意"。至于政府随着经济学对政治学取得优势地位，它会失去它作为对人的压迫力量的特点而转化为管理机构——"人对物的行动"。

因为圣西门认为市场力量促成无政府状态而非训戒的工具，并且因为他怀疑传统的宗教冲动的力量，他承认需要一种新的社会伦理来激励计划者和管理者从事社会所需要的行为。他摸索了这样的新伦理，最初发现它存在于科学这种宗教中，后来又发现存在于他所谓的新基督教中——这种理论并不鼓舞穷人做出反对富人和政府的暴力行动，而是要向富人和掌权者表明穷人在道德上和肉体上的存在只能通过也增加富人的财富的方法予以改善。圣西门提出的问题随着大型公司的兴起而具有新的意义；把穷人至少在若干重要的方面从市场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给有思想的学者留下深刻的印象，他们深感需要一种社会伦理在其他情况下提供市场力量所具有的约束和刺激。圣西门的思想在此处又是预示了现代的思想。

傅立叶

傅立叶度过了职员和商业旅行家的单调生活，他的设想在许多方面是圣西门的设想的反面。不是中央的计划而是分权；不是工业化而是回归土地的运动；不是管理性的指导而是个人自发地坚持己见。圣西门所膜拜的生产和劳动是傅立叶拒绝敬畏的偶像，除非它们具有满足人的某些天生的癖好的性质。傅立叶认为现代世界的商业主义挫伤了这些上帝赐予的品质或叫"热情"——追求多样化、冒险以及同伙伴的友好往来，现代世界注定人要无聊而单调地生存，[449]造成斗争和不和谐，伴随着一切种类的浪费。在竞争和在中等阶级所分摊的赋税中有对分配工具的浪费；家务的零工以及拼命生产和取得那些很不耐久而且没有多大意义的冒牌货，则是对珍贵和时间和辛劳的浪费。

傅立叶想重新组织社会，其方式是，引向社会和谐并同时允许满足从人的不可改变的天性中产生出来并在他那个时代的商业社会中受到抑制的基本心理需要。为了这个目的，他建议志愿地组织生产合作社，每个社叫做一个法朗吉(方阵)，由约400个家庭组成，大得足以提供许多专门化的职业，但是还没有大到培植个人的关系。傅立叶非常细微地描述了法朗吉的生活组织，与此相联系，他提出了某种可能是他的最有创造性和最有成果的思想——使工作变得非常有吸引力，人们从事工作不是对贪婪和需要的有害冲动做出的回应，而是作为满足人类基本欲望的手段，以便在运用个人能力中展开友好的竞争。工作的详细分类使法朗吉中的每个成员都能找到适合于自己的工作，不只是一项工作而是许多工作，他可以单独从事每一项工作并且只有几个小时。因此从劳动的分工中除掉了肉中之刺，它可以在一种导致高度的生产力的形式中实行，而不再像亚当·斯密所惧怕的那样，使人的头脑变笨，使人的躯体弯曲。工作会具有玩或者运动的特性，因为每个个人都是许多不同的队伍里面的成员，在全社会，兴趣和诚实就会分散而不是

依附于其中的某个特定的集团。

由于保证法朗吉中的每个成员都有最低限度的收入，所以工作不再具有它的作为负担和义务的特性。傅立叶一向赞成变化和多样化，毫不反对超过最低水平的收入的差异。这些差异确是不同，它反映了个人的天分和技能以及他向社会投资的多少。不过，投资收入水平的形成有一前提条件，即投资取得报酬率随着它们的规模而降低，相当于对财富征收累进所得税。

傅立叶的思想留下了许多没有解决的问题，但是它们足以引起人们的联想，导致在欧洲和美洲按照他的模式形成了许多合作社。在它们之中，马萨诸塞的布鲁克农场成了一个著名的例子。总的说来，这些人和同样类型的殖民地、宗派门徒和社会主义者，在某个时候或另一个时候在北美存在过超过100个，却都没有长期存在下来，或者是因为它们想吸收对体力劳动很少感兴趣的知识分子，或者是因为社区中成长的第二代人并不继承激励创始成员的理想主义。[450]但是不管傅立叶类型的生产者合作社的生存能力如何，合作思想(傅立叶是这种思想的先驱者)还是非常强大的，足以在其他形式上存在下来，并且，在社会计划、工业心理学和人事管理这样的现代人所关心的问题中有他的思想的回响。傅立叶属于最初建议有保障的最低限度的收入的人，这是另一个在现时代被广泛讨论的问题，尽管让渡人这时不是国家而是私人形成的集团。

蒲鲁东

傅立叶对志愿的行动的依赖确定了在许多国家中劳工运动模式的特点，它依靠自由形成的组织的力量而非追求自己的目标的政府的行为。另外，傅立叶对政府的集权和强制的反对使他成了无政府主义者的先驱者，他们建议一起废除有组织的政府。在这两个方面——志愿主义和向无政府主义的转化，傅立叶的立场都像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1809—1865)。

蒲鲁东实际上是第一个自称无政府主义者的社会改革家。他珍视地方社区范围内的邻里联系和家庭，在他看来，在这个范围内用不着权威，也无须各种该受谴责的高压政治。而超出这个范围就要由政府和傅立叶类型的合作社来执行了。他因此反对代议民主以及独裁主义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并且表示不赞成激进的阴谋家的人为的革命和实际上是无产阶级发动的任何暴力的动乱，他拒绝对这种社会主义变革的工具予以较多的信任。他正面信奉一种松散联系的在地方的和地区的社会之间的“联邦主义”以及一种“互助主义”制度，该制度要求有不是以法律的强制性而是以自由进入的契约性协议为基础的互相权利和义务。他对实施这种协议的机制缄口不言。

蒲鲁东是一个好诡辩的思想家，他以自己的不一致性而自豪。他看到生活陷入许多矛盾或者敌意、问题之中，除了“平衡”和“均衡”之外没有现成

的解决办法。蒲鲁东拒绝接受像暴力或者依赖于历史必然性这样的直截了当的解决办法，这使他在他那个时代的思想家中处于一种特殊地位。正如他写信给马克思说的，他不愿意成为"一种新的不宽容的领导人"之一。他实际上怀疑知识分子在社会运动中的作用，并对他自己的工人阶级背景深有所知。蒲鲁东作为一个印刷工和校对工，有机会广泛阅读，而且在当时的法国他还是能够同正统经济学家对话的第一位社会主义者。[451]在一部出版于1840年的著作的标题中他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什么是所有权?》——他对这个问题予以响亮的回答："所有权就是偷窃。"不过，这样一个只能二选一的解决办法同蒲鲁东的复杂的思想是不相吻合的，而更进一步的审察表明，他并不想这样咒骂所有权，而只是指"不劳而获的"某些财产所有者的地租和利息收入。实际上，在后来的著作中，蒲鲁东坚持私人所有权在社会上的可取之处，主张赞成它的分散，反对作为对继承之财产的威胁的遗产税，并且以自由主义的形式承认，财产的私人所有权的自由作用是对政府权力的补偿。

货币改革，而不是废除私人所有权，这就是蒲鲁东建议用作沿着新路线来组织社会的杠杆。蒲鲁东是劳动价值论的追随者；在一个新的社会里，不存在非劳动的收入，这种收入会剥夺劳动者的份额，使劳动者无力购买他的劳动产品。也不会再有妨碍经济扩张、导致失业和不稳定的信用紧缩。相反地，货币和信用会摆脱黄金暴政和金融资本的自私控制，摆脱国家无能而反复无常的干预。为了实现全部劳动价值的货币化，将无偿地或几乎无偿地提供一种工具。银行和信用机构将会把工资劳动者和物品售卖者的报酬，以及投资者垫支基金转化成货币。

在别的地方，除了称颂固定价格的美德之外，蒲鲁东并没有暗示他建议的货币制度如何处理通货膨胀的问题和如何处理有效配置稀缺资源的需要。对于正统观点而言，他似乎是一个货币主义的怪人；对于马克思而言，他是小资产阶级的一个多愁善感的俘虏。不过，在蒲鲁东的思想和后来的像西尔维奥·格塞尔这样的货币改革者的思想之间有某种联系，他宣称蒲鲁东是自己的大师，并且直到凯恩斯的精神重建之前，像蒲鲁东一样，他被认为是货币主义的怪人。

无政府主义：巴枯宁

不过，更直接的是蒲鲁东对无政府主义后来的发展的影响。在米哈伊·巴枯宁(1814—1876)的影响之下兴起了一个流传广远的无政府主义运动，他承认蒲鲁东是他的贤明忠诚的顾问。巴枯宁是一个主要的谋叛者，也是

一个恐怖和暴力的鼓吹者，要摧毁有组织的政府。在后来的年月里，正是这些特点而不是蒲鲁东的自由主义构成了无政府主义的特征。在第一国际(1864—1878)争夺领导权的斗争中，巴枯宁本人是马克思的一个强有力的竞争对手，第一国际的创立就是这次分裂的结果。巴枯宁是他的祖国的野蛮的专制主义所养育的一个俄国人，[452]他的优势地位标志着欧洲社会主义的一支的变质。无政府主义在巴枯宁赋予它的轮廓中，特别指望南欧的落后地区和农村的人民以及沙皇俄国的阴谋者集团，19世纪文明的脚步绕过了这些地区。在其他地方也有无政府主义的高涨，它的魅力依然存在。在20世纪60年代，法国、德国和美国的难以驾御的学生打起无政府主义的黑旗，它是蔑视有组织的政府的象征。他们感到因为纳粹和苏联制度的暴行而受到了极权主义的侮辱，他们认为这些制度处于党派机器的控制之下，并且不对他们认为是民意的东西负责。

拉米涅

在社会主义范围的另一端但仍然与蒲鲁东有关的是菲里希提·德·拉米涅(1782—1854)。他们都不屑于对社会主义重组的宏伟蓝图填充细节，拉米涅是法国基督教社会主义的杰出代表。拉米涅的思想，不同于此处讨论的所有其他社会主义者的思想的地方在于，他把他对达到工人阶级的目标的希望置于政治民主的扩展的基础之上。拉米涅是最终与他的教会决裂的天主教牧师，他为工人阶级的困苦所唤醒，他在描述这种困苦时所用的语言，其激烈程度不亚于马克思以阶级斗争的方式所使用的语言。但是与马克思不同，拉米涅有相当程度的先见之明，他相信，他一直赞成的普遍选举权会使工人阶级最终取得对他们的主人的最后的胜利。拉米涅相信，投票范围之增加通过把政治权力授予人民，也会无可避免地造成他们在经济上的解放。他们会迫使废除一切限制结社自由的法律并因而通过集体行动的方式取得与雇主的谈判力量相同的谈判力量。通过人民的代表所坚持的相同的教育机会，阶级判别会进一步淡化。随着随后发生财产分散化，没有什么东西能够阻挡工人成为资本家并组织他们自己的合作组织。拉米涅没有为社会服务或者福利国家而请愿，但是通过把财产的分散化同经济力量的分散化联系起来，而后者转而造成了政治权力的分散化。他描述了在现代的民主社会主义之下出现的力量所起的作用。这在英国尤为真实。在那里，勒德洛继承了拉米涅的思想。因此，拉米涅在社会主义的传统中确立了挑战和反对马克思所创立的社会主义的先例，并且在西欧比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更为持久。不过，民主社会主义尽管并不全无宗教灵感，实际上却是一种世俗的运动，存在于其中的是拉米涅的民主信仰而不是教士拉米涅的信仰，尽管在他自己的头脑中这两者是融合在一起的。

德国社会主义：拉萨尔

[453]德国早期社会主义思想的两个代表是菲迪南特·拉萨尔(1825—1864)和卡尔·洛贝尔图斯(1805—1875)。在拉米涅的信仰选举权和拉萨尔在某种程度上的相同的态度之间有某种亲缘关系，尽管只是表面上的亲缘关系。拉萨尔像拉米涅一样，想扩大所有权，为了这个目的，他提倡成立一个工党。他是一个天才的政治领导人，成了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先驱德国工人总会的创立者。不过，在他的思想体系中，扩大政治民主的意义，同激励拉米涅的有所不同。对于后者而言，选举权的扩大是把工人从对集体行动的法律限制下解放出来的手段。摆脱了这种限制，劳动阶级将要通过自助实现自己的目标。在另一方面，拉萨尔认为政治民主的扩展基本上是一种转移国家权力并使它开始帮助劳动阶级的手段。对他而言，政治民主的扩大是国家的帮助而非自助的前提条件。

拉萨尔建议调动国家的帮助所要达到的首要目标在于建立生产合作社以经营大规模企业，这种企业能为它们的劳动所有者带来利润和工资。拉萨尔相信，如果只有工资构成对工人的报酬，工人就决不会得到超过基本生活需要的工资，从而偏离按长期平均的工资。拉萨尔坚持这种观点是因为他信奉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在社会主义阵营中他是对这种人口论的少数追随者之一。他认为，如果工人阶级不得不依靠工资作为惟一的报酬，工资就会无可避免地围绕必要的生活费而波动，在工资低于必要的生活费致使生育率下降以后，工资暂时升高到生活资料之上，而一旦工资的上升导致生育率上升并使劳动供给增加，工资就会再次降低。用拉萨尔的著名的话说，这是“工资铁律”。

洛贝尔图斯

拉萨尔的同胞，另一个国家社会主义者洛贝尔图斯把国家想像为一部社会进步的机器。他把普鲁士的君主制看做改革的先导者，它及时——洛贝尔图斯提到500年以后——会达到财产公有的完全的社会主义。与此同时，洛贝尔图斯赞成社会立法，特别是提高工资水平的措施。洛贝尔图斯认为这是必要的，因为他持有关于萧条的观点——也许这是他的理论最有影响的部分。洛贝尔图斯在工资的基本需要论的基础上论证了工资对于保障国民产品的解决是不够的。生产力的增长导致国民收入增长，但在它之中的劳动的份额因为受到基本的生活资料的工资的限制，[454]有着下降的趋

势。对于生产出的商品没有有效的需求，随之而来的是萧条，洛贝尔图斯把它直接地与过度生产而间接地与有缺陷的分配制度联系起来。

洛贝尔图斯也许是首先注意到下述潜在收入的人，这种收入是在完全就业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但却会因生产资源闲置而丧失掉。他以此论点来强化他对收入集中化的攻击。他认为下述论点应受指责：平均分配收入会使每个人只能得到很少的一份，理由是："应当把那些来自于使社会生产力得以充分利用的分配的果实也计算在内。"

拉萨尔和洛贝尔图斯都通过指出税收作为一种可能加剧或减轻社会不公的因素所起的作用而预见到后来关心的问题。拉萨尔是间接税的有力批评者，而这种税在当时是公共财政的主要来源。后来研究公共财政的学者对他的思想给予科学的精确化。总的说来，这些研究发现间接税比直接税缺点更大，因而继承了拉萨尔所确立的仍然在延续的传统。

第二十章

马克思:革命救世

[456]卡尔·马克思(1818—1883)不太欣赏他的社会主义先驱和对手。那些相信新社会可以在善良愿望或者在道德或宗教方面的考虑影响之下产生的社会主义者,他称为感伤主义者和道德说教者。那些想用密谋实现它的人,他经过某种犹豫,最后认为是过激的傻瓜。那些描绘将来社会的细节,却无所凭借地建议建立它的人,马克思认为也是不够的,称之为乌托邦主义者。他不相信国家是改革的工具;尽管他有德国的背景。

马克思思想的实质

简言之,马克思的理论——他的朋友恩格斯满意地、肯定地称之为科学社会主义——就是:他,马克思,掌握着解决历史之谜的线索;历史迄今是阶级斗争的舞台;阶级的兴衰是经济因素决定的;正像资产阶级战胜了古老的封建制度一样,无产阶级也将战胜资产阶级;这将导致一场结束一切革命的革命,开创无阶级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国家作为统治阶级使用的高压统治工具将丧失其职能并且消失;资产阶级秩序的动乱注定要到来,因为它是由有历史必然性的不可避免的力量造成的。有阶级意识的无产阶级革命群众运动将使历史站在他的一边并且能够有助于向新社会的转变。[457]就其外部的轮廓而言,马克思的理论不过是德国历史主义的另一个变种,是一种经济阶段或时期的理论,他所乞灵以便主张的,不是其他历史经济学家主张的德国经济的独有特征,而是社会主义的必然性。

在19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期间,马克思等待着革命爆发。在那个时候,他愿意向中产阶级动乱提供支持,希望使它转化为无产阶级暴动。当1848年的革命受到镇压而新的革命未能出现时,马克思以与世无争的姿态

转而用经济学支持他的历史哲学并且依靠这些研究的帮助来说明资本主义的灭亡是不可避免的。从逻辑上和编年史上来说，马克思的历史哲学和历史思想是在他的经济学之上的，他被吸引到经济学上来的时间相对较晚，并由此达到他的思想体系的顶点。

马克思是个真诚、狂热的人，他从哲学、历史和经济学的汇合中得出一种批判性的观点，他带着不懈的热忱拼命地奋斗。他对资本主义的大灾难和世界通过革命得到拯救的预言性幻想表面上植根于严格的科学，所以它的名称叫做科学社会主义。然而，它包含了许多拒绝科学检验的因素，并且使他的观点有了一种可做各种不同解释的特征，被解释为某种戏剧性的观点，某种充满魔鬼和英雄的神话或者某种特殊的现世宗教。

对于这种解释，马克思的追随者总是予以否认，但是他们维护他的观点的热忱和想要消灭异端的热情是真正的信徒特有的热情，对他们而言，真理不是来自新的见解和筛选事实的渐进过程，而是权威陈述理论，对立是要忠诚地坚持，用效忠行为加以遵守的，而不是用好探究的思考加以检验的。马克思的观点既包含着对世界的解释，也包含对行动的呼吁。它不像科学那样要求超脱和客观性，而是要求个人参与。忠实的信徒愿意为马克思的观点去死和杀人，从而大大增加了世上的仇恨——阶级仇恨、对不信者和分离者的仇恨以及对马克思主义者的仇恨。

马克思的理论明确有力地表达了挤进新工厂的穷人和被剥夺了应有权利的城市群众的不满，他们只有徒有其名的政治权利，却要忍受新兴工业主义带来的磨难，这种磨难迄今因自由放任原则的少许放松才有所缓解。马克思的一生跨越的时期与工业化在全欧洲的传播重合。工人就业和城市化的发展产生了新的问题，自由能予以不够完善的处理。[458]劳工运动及时出现，宣称它的角色是新的城市工人阶级的代言人。马克思的观点为这个阶级的强烈愿望提供了意识形态基础。

马克思生平

马克思生于莱茵省，在他年轻时，他的思想倾向是在几个德国大学中形成的，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柏林大学。尽管他早年成了公开的国际主义者——他在《共产党宣言》中宣布"工人没有祖国"——并且尽管他背井离乡，在流亡中度过了他一生中的大部分时光，但是他始终没有摆脱他所具有的德国背景的一切痕迹。恩格斯甚为骄傲地提到他的朋友的"德国的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轻视东欧和南欧的斯拉夫人，只是到了他一生的后期才转变了这种观点，认为有些好的东西可能来自俄国。马克思对

秩序和纪律的忠诚、他的权威主义、他的勤奋和他的坚持不懈、锲而不舍，可能都是他的祖国的遗产的组成部分。对于这些可以加上的是缺乏谦虚和节制、爱争论、不容许任何反对和不宽容任何竞争对手的无限的自以为是和自信。对于一个不友好的传记作家而言，他是一个"红色普鲁士人"。

马克思是律师的儿子，他自己选择了研究法律，他把它当做辅助学科与哲学和历史一道研究。作为柏林的学生，他被黑格尔哲学迷住了，这种哲学那时俘获了许多青年知识分子的想像力。马克思从未摆脱黑格尔的影响，在1873年《资本论》第二版的序言中自称是"那个伟大思想家的学生"。他1848年在耶拿大学以一篇论文取得了哲学博士学位，该论文讨论了德谟克里特和伊壁鸠鲁理论中的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因素。青年马克思当时就充满了反对已被社会承认的权威和已被承认的价值的反叛精神。在他为该论文准备的序言中，他曾引用埃斯库罗斯借最早的反叛者普罗米修斯之口所说的话："简言之，我憎恨一切神。"不过，这篇序言最终压下未发。马克思这时准备从事的学术经历可能驯服他那无拘无束的头脑。实质上，他的情况与希尔德布兰德和克尼斯没有太大的差别，他们也有与学术权威之间的麻烦，像马克思后来遇到的麻烦那样。但与希尔德布兰德和克尼斯不同的是，马克思没有取得相对安全的学术职位的避风港。正当他准备就任一个低级职位时，普鲁士当局转而反对马克思与之有联系的黑格尔左派，并且解除了对马克思的庇护，一所大学也撤回了对他的聘约。

恩格斯

[459]马克思在未能谋得一个学术职位以后，便开始了长期的、动荡不定的编者职业。马克思的文章触犯了俄国政府，在后者的请求下，书报检查官向马克思编辑的科隆报纸施压，结果导致了马克思第一份职业的结束。从此他难得有稳定的职业。他去了巴黎，那里是他那个时代思想生活的中心，也是来自许多国家的激进主义者的庇护所。正是在那里，他与一个富裕的德国织造商的儿子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相识，并与他结下了毕生的友谊。也正是在巴黎，马克思彻底熟悉了法国社会主义者的思想，这些思想对他思想的影响仅次于德国哲学。

他在19世纪40年代从一个激进的记者转变为共产主义的煽动家。他于1845年被逐出巴黎，但是在布鲁塞尔暂时逗留之后，于1848年欧洲革命那一年又回到巴黎，从巴黎去了科隆。过了一年，革命失败以后，马克思去了伦敦，他在那里居住了30多年直至去世，但甚至在表面上也没有加入到

英国社会中去，而主要是在外国激进主义者的圈子里活动。他的时间花在研究、写作和组织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他靠作为《纽约论坛报》的记者和其他报纸的记者工作，过着一种不稳定的生活，很少从赤贫中摆脱出来。他和他的家庭的主要生活费用来自恩格斯的慷慨无私的帮助；恩格斯在后来的日子里随着自己财务状况的改善就更加慷慨，其来源则是他在曼彻斯特利润丰厚的纺织业务中的赢利。

《共产党宣言》

马克思和恩格斯最著名的著作是《共产党宣言》，它在1848年以共同的著作权出版，但主要是马克思写的。这个激动人心的呼吁无产阶级有组织的政治行动宣言，包含了马克思关键思想的早期表述。正如恩格斯在1883年德文版序言中写的：

> 《宣言》中始终贯彻的基本思想，即：每一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的基础；因此（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上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而这个斗争现在已经达到这样一个阶段，即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无产阶级），如果不同时使整个社会永远摆脱剥削、压迫和阶级斗争，就不再能使自己从剥削它压迫它的那个阶级（资产阶级）下解放出来了；——这个基本思想完全是属于马克思一个人的。①

这部文献的现代读者可能发现最吸引人的是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成就的承认：

> 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自然力的征服，机器的采用，化学在工业和农业中的应用，轮船的行驶，铁路的通行，电报的使用，整个整个大陆的开垦，河川的通航，仿佛用法术从地下呼唤出的大量人口，——过去哪一个世纪能够料想到有这样的生产力潜伏在社会劳动里呢？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2页。——译者注

② 同上书，第256页。——译者注

马克思于是进而描述了侵蚀现代资本主义基础的力量，它有巨大的生产力但不再能够控制它们并且使自己暴露于重复出现的过度生产的威胁和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之下。资产阶级社会建立于其上的所有权关系已经变成了限制生产力的桎梏，并且必将被无产阶级打破。马克思于是列举了许多在最先进的国家使生产关系革命化的过渡措施。其中的废除土地私有制和扩大国有化工业，今天仍然是激进的，但别的内容——重累进所得税、对所有人的免费教育以及把信用、通信和运输手段集中在国家手里，到现在已经没有它们曾经具有的革命性含义了。

几个国际

《共产党宣言》的结尾是："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经过大约16年以后，它导致了共产主义运动，其成果是几个国际。它们尽管强大一时，但最终都失败了——第一国际（1864—1876）是与无政府主义分裂的结果；第二国际（1889—1914）的终结是因为第一次世界大战表明民族感情比阶级联盟更强大；第三国际（1919—1943）的结束则是因为俄国革命的先例在别处没有被仿效之后，苏联解散了共产国际以向它战时的朋友做出姿态。两次世界大战以后，作为国际运动的共产主义力量受到了分裂出来的小派别——1938年托洛茨基的追随者建立了第四国际——的兴起以及西方非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严重阻碍。[461]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新建立的共产主义政体之间民族差异的增加，使新的、铁板一块的世界范围的共产主义运动的产生受到了挫折，像后来中国和苏联之间的分歧就是如此。正当西方转向民主社会主义时，共产主义的步伐向东去了：从马克思建立第一国际的伦敦，到了第二国际中最强大的他的祖国德国，然后到了第三国际背后的驱动力量苏联，最后到了中国。

因此，尽管马克思想唤起全世界的无产者，但是他的观点只有在经济条件落后的国家才受到注意；这些国家民主传统的缺乏使人民大众陷于贫穷、无知和谦卑。没有哪一个自由而且在经济上先进的国家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按照自己的意志转向共产主义。因为西方变得自由而繁荣，它使自己摆脱了马克思的召唤；尽管后者在19世纪很有力量。因为选举的普遍化、政府从自由放任转化为社会服务乃至后来的福利国家、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更为稳定、阶级界线逐渐消失，马克思的声音消失了。它在西方不具备这些条件时是有力的，它在不发达国家里仍然有力；它使世界发生分化，但不是像马克思所认为的分化为穷人和富人，而是分化为穷国和富国。

《资本论》

马克思的经济思想在《资本论》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它是马克思在欧洲大陆各次革命失败以后在伦敦开始写的。它的副标题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其第一卷由马克思出版于1867年。马克思死后，恩格斯编辑了第二、第三卷的手稿，并在1885年和1894年出版了它们。拟作为第四卷的只有一些片断留下来，它是处理经济思想史的。后来它以《剩余价值理论》为书名出版。在马克思的《资本论》中，英国古典经济学与德国哲学和法国社会主义结合起来，后者是他的著作的第三个思想来源。

马克思与黑格尔

马克思关于哲学和历史的观点从未像他的经济学在《资本论》中那样得到系统和完全的阐述。它们来自大量非正式的著作[462]，并由恩格斯做了补充和扩展；恩格斯的综合和立论天才可能使他陈述起来比马克思更简单、更广阔。马克思像黑格尔那样，声称自己解开了历史之谜，但不像黑格尔那样认为历史是精神的展现，在民族及其斗争中展示自己，马克思把人类过去的经历解释为阶级之间的斗争。对黑格尔而言，民族之间的战争执行了历史必然性所注定的东西；对马克思而言，这个功能则是由阶级之间的斗争承担的；对黑格尔而言，普鲁士君主政体将会满足人对自己和正义的要求，而在马克思的思想中，这个任务则落在无产阶级的头上。确实，马克思按照黑格尔的意义把自由解释为自觉和自愿地屈服于必然性。在马克思和黑格尔的思想中，权力和道德、强权和公义结合在一起。他们相信现实和理想的一致性，把历史的进程解释为理性的展现，搅乱了是什么和应该是什么之间的差别。对马克思而言，流行的道德戒律只不过是资产阶级的偏见，而宗教是群众的鸦片，用于使他们安于屈从。

这就是马克思的世界观，这种解释不是以科学为基础从而使自己适合于经验的检验，而是从拒绝科学证明的思辨中得出的。但这种思辨成了预言的基础，而这预言当然是可以用经验检验的。

马克思的许多预言是自我实现的那种——如果有足够多的人相信它们，它们就有机会变成真的。就是说，如果有足够多的劳动人民相信他们是被压迫阶级的成员，压迫他们的人是资本家，他们在历史上是注定只能通过

推翻一个财产私人占有的秩序而得救，他们就有可能真的推翻这个秩序。马克思实际上认为他的观点是思想和行动、理论和实践的融合。这理论表面上是对历史必然性的说明，而实际上是预言；这实践由用来使这个预言实现的革命行动构成。正如马克思在他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的一段著名的话所表示的："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为了使进步性的变化看起来无可更改，马克思采用了黑格尔的另一思想为他所用即辩证法，或曰似非而是的逻辑；这种思维形式在哲学史中是长期赫赫有名的。在黑格尔学派的辩证法中，对立的矛盾要素之间的斗争被认为是造成进步性变化或演进性发展的力量。这些要素有时会结合起来，但在随之而来的紧张状态中，联合体最终会分解，对立的力量之一作为胜利者出现。黑格尔学派的辩证法经常用三段式来解释，恩格斯尤其如此，它由命题、其否定即反题、否定之否定即合题构成，不过黑格尔的原始文本没有证实这个机械的辩证发展观。[463]黑格尔对另一种辩证过程却确实说出了些东西，即量的变化的逐渐积累及其最终转化为质的变化，这种念头在马克思的思想中也有反映。

对马克思而言，历史实际上充斥着用作进步工具的不容改变的辩证过程。因此，认为以业主劳动为基础的个人私有财产被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结果的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取消了，它转而产生了公有财产，即否定之否定。阶级斗争本身是一个辩证的运动，在这个运动里，后来的统治阶级为他们支配的阶级所取代，这个过程结束于无阶级社会。统治阶级自己使毁灭它自身的力量得以形成；就这样，资产阶级产生了它自己的掘墓人，为无产阶级的兴起搭起舞台、在政治上以及在其他方面教育它的成员、在与外国资产阶级的斗争中把他们武装起来、把他们集合在他们能参加集体行动的工厂里。恩格斯比马克思更进了一步，还在自然王国中找到了辩证过程，这种思想的扩展与马克思的思想并不完全一致。在马克思的思想里，对历史条件的意识或觉悟在对于转折点至关重要的各种力量中占有很高的地位。正是这种考虑使马克思发展起阶级意识的概念，并力主富于有阶级意识的无产阶级群众运动。

历史的经济解释

马克思不是黑格尔的盲目追随者，他特别不同于黑格尔的是他对历史中经济因素的强调，他以不同的方式把这个思想说了许多次，但从未完全地阐述清楚。马克思关于历史的经济解释或唯物史观最简明的陈述，见于他

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树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①

马克思于是进而解释了冲突怎样从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和现存的生产关系之间产生出来，[464]这就把辩证法引入了唯物史观。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些关系变成桎梏，最后为革命所摧毁。

马克思的历史经济论就这样植根于生产力和建立其上的社会关系的鲜明对比之中。前者，马克思描述为物质生活手段的生活方式，产生或决定了各种社会关系，即上层建筑的政治和文化内容、它的法律和政治、它的知识的、道德的、宗教的、艺术的生活，马克思从不否认有一个理念王国，但他认为这些由生产方式决定。

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历史经济决定论是一个简单而基本的真理，对此不可能有任何不同的见解。然而，他们从未对生产力和社会关系之间的区别这个关键思想更彻底地深思熟虑。有时，马克思暗示以技术的方式解释生产力，他说：手工磨坊创造了有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则创造了有工业资产阶级的社会。但是他仍然没有更完全地阐述这种解释。

如果赋予生产方式这种技术含义，新的困难又产生了，因为马克思的历史经济决定理论没有解释造成技术变化的因素。马克思在生产方式和上层建筑之间建立的联系无论说成是因果关系还是辩证关系，前者都是后者的决定因素，但这个诊断对于生产方式的决定没有显示出任何东西。在寻找决定生产方式的诸因素中，人首先想到的就是科学以及工艺的状态，它们构成上层建筑中文化生活的一部分，但如果这些被认为是决定因素，那么，生存方式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全部差别就落空了。

恩格斯晚年在1896年9月21日的一封致约瑟夫·布洛赫的信中，进一步评论了历史经济论。他宣布，把每个和全部的历史事件都归因于经济力量的作用是愚腐的，否认他或者马克思把经济因素选作惟一的决定因素。但是他仍然坚持认为"历史过程中的决定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他承认其他因素——特别是政治因素和"那些存在于人们头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中的传统”——也有他们要起的作用。不过他不认为这些是最终的决定性因素。

在人类历史中起最终决定作用的东西好像仍然是有思想的人不能自称知道的问题。职业历史学家通常把历史解释为多种力量的相互作用，与经济因素相提并论的还有地理条件、[465]人口质量、民族感情和宗教感情、伟人的业绩——还有偶然的机会因素。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大承认民族主义力量是历史中的一个因素。然而，他们把重点放在经济因素上，尽管其自身是一种简化，却把历史从它早期对诸王朝及其战争的关注中解放出来，并且促进经济史的研究，这个任务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已经预见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本人就是一丝不苟的经济史学者。在他们的影响之下，这个领域扩展为社会史，它对围绕人的生活的社会条件给予了特别的注意。他们属于最早借助于新的、丰富的信息资源——工具书蓝皮书即政府文献，包括工厂视察员、济贫法当局、政府信访部门的报告以及关于社会和经济条件的相关信息——来做这项工作的人。

阶级

读者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只能找到他对历史的经济观的简短陈述，在他对其理论的中心概念之一——阶级概念的解释上更是如此。这个词在马克思著作的无数页中反复出现，但它代表什么多半有待猜测。《资本论》第三卷的最后一章题为“阶级”，但这一章还是一个片断，仅有一页半就中断了。

尽管马克思的论阶级的那章是论收入及其源泉的一节的一部分，但是他使用“阶级”概念的上下文表明，对他而言，阶级看起来好像首先是对从生产领域而不是从分配领域中产生出来的关系的描述。换句话说，大概马克思不是像李嘉图那样根据阶级成员的收入——工资、地租或利润——而是根据阶级成员在生产中的地位来判别阶级的。对马克思而言，他那个时代社会中的基本差别是劳动者和生产手段之间的分工，从所有权方面说来，就是除了劳动力之外不占有生产资料的人和资本所有者之间的分工。除了在19世纪工业社会背景之下“阶级”一词的这种特殊用法之外，马克思还在一种普通的意义上使用它，就像他把历史理解为被压迫阶级和压迫阶级之间斗争的舞台所表明的那样。

马克思知道他的两阶级图式并不恰好适合于农场主和（当然地）中产阶级，他认为它主要由小手工业者和工匠（后来称做旧中产阶级）而不是由白领工人（新中产阶级）组成。不过，马克思在任何地方都不坚持严格的两阶级的划分，在他的著作中有些段落包含着更高度分化的阶级模式。他的论

点毋宁说是在经济体系中有些力量会造成社会的不断分化，[466]并最终使它分裂成两个阶级，中产阶级沉入无产阶级中去或者与它并列起来。他阐述他的经济理论多半是要表明这些力量的存在。

然而，对马克思而言，阶级不只是在同样的客观条件下生活的人的集团。要在历史中起到它的作用，它的成员就必须变得在主观上了解这些条件即在无产阶级的情形中，要取得会使他们起而反抗不能再维持的条件的阶级意识。马克思倾向于依靠宣传和组织培养阶级意识以加速无产阶级革命。

不过马克思高估了现代资本主义中阶级的作用，同样，他也低估了共产主义社会中阶级的作用。他的学说为现代社会学家研究阶级提供了出发点，他们阐发的一些方面不同于马克思强调的那些方面——例如，社会分工并不以经济因素为基础，而是产生于不同的教育、职业和生活方式形成的集团的社会地位影响力的差别。他们进一步强调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消费标准的水平以及总体上阶级分层的弱化。无论是资产阶级还是无产阶级都没有发展成同质的庞然大物，二者之间的鸿沟也没有扩大。相反，阶级内部更大的分化和不断增长的社会流动性使社会变成了一系列分得很细的群体，其中每一个都不知不觉地化入其他群体之中。特别是出现了办公室新中产阶级和服务工人、指挥者、管理者、技术工人，证明马克思的预言是无稽之谈。他既没有预见到这个阶级地位的上升，也没有预见到法西斯主义的出现；在某些条件下，这个阶级会向它提供群众性的支持。作为预言家，他在期望工业无产阶级起而反对资产阶级时证明是没有根据的。无产阶级的成员不是要起而反对它，而是更想起而进入资产阶级或进入大大扩展了的中产阶级。

然而，在这种上升机会过少的地方，特别是在落后的国家的前工业社会里，少数富人和大量穷人群众之间的鲜明的分野仍然存在，中产阶级非常脆弱以致不能为两者之间的鸿沟架起桥梁。穷人如果没有机会赶上富人，就倾向于与他们斗争。如果穷人让外部影响为他们的命运负责，随之而来的冲突就更激化了。正是有了这些原因，不发达国家里比西欧和北美的工业社会对马克思的观点有更现成的反应，马克思未能预见到后者出现的结果已经剥夺了它的意义。

马克思教导说，阶级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将会消失，[467]因为废除生产工具的私有财产会结束阶级划分。这个观点忽视了下述事实：除非雇佣管理人员——那些人指挥在职工人的行为、组织他们的工作、雇入和开除工人、保证供给和安排商品销售、并且在缺少市场时改变生产方向——否则任何工业社会就不能运转。管理阶级的成员注定要有与普通群众不同的社会地位，而后者反过来总要做同样种类的操作，不管工厂是匿名的持股人财产还是同样匿名的社区财产。

苏联尽管还不认为自己是完全的共产主义，但宣称处于过渡阶段，叫做

社会主义；在那里，管理阶级的收入大大高于工人的收入，并且在工人阶级本身中间支付的工资级差也是很大的。

国家

马克思认为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强制工具，于是他教导说，国家在无阶级社会里会丧失其功能并且消失。然而实际上，在人们已知的社会里，几乎没有比在那些宣称正在迈向共产主义的社会里国家运用权力更粗野的了。另一方面，在现代民主社会里，马克思把政府看做统治阶级的行政委员会的观点已经被选举权的普及证明是不可靠的了。普选权已经使把资产阶级描述为操纵国家的统治阶级不再可能了。相反，欧洲有工党和工党政府，美国尽管没有国家工党，但工会和雇员的政治影响也已强大到足以造就为了工人利益而保护工人的立法团体，加强他们在工业关系中的地位，为他们提供社会保障并以多得数不清的方式为他们说话。这种倾向性非常明显，以致美国经济在事实上是被叫做“劳动至上主义的”。

马克思的经济学

马克思的历史哲学毕竟是德国先验论的具有神秘教义的产物；为了说服那些可能不赞成它的人，马克思多年致力于写作《资本论》，以那个时代经济学的术语肯定了马克思的历史哲学，使资本主义的最终灭亡看起来是无可避免的。他的目标正是要揭示“资本主义的运动规律”，即支配经济演进的原则，李嘉图揭示国民收入分配途径为这个目的提供了一个先例，尽管是范围较窄的一个。因此，马克思的思想在总的方向上追随了李嘉图的思想。两位思想家之间的这种亲缘关系当就他们的思想的实质和他们的方法而言时也是显而易见的。[468]首先，马克思的经济方法像李嘉图的方法一样以巧妙地处理有限数量的变量为基础，这些变量的变动，基于某些强烈的假定，又同其他变量的行为交织在一起。其各个部分以这种方式构成了马克思思想的结构：价值、剩余价值与剥削、资本不断集中、产业后备军、无产阶级贫困化这些理论——就以这种方式各得其所并且构成了统一的整体，一眼看上去，以其一致性给人以深刻的印象。马克思的方法与李嘉图不同的是它的争论特色，这借助于辩证选言命题、道德义愤、使用战斗式的辞句以及大骂那些所批判的观点而使问题戏剧化了。不同之处还在于丰富的引证，这证明了马克思阅读之广泛；以及最重要的，在于把抽象思想的序列同介绍大量的历史性描述的细节交织起来。这种方式使人回想起斯密的方法

而不是李嘉图的方法。

马克思的著作的副标题《政治经济学批判》，暗示了他的经济学的论辩特色，这一特色源于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经济学在斯密和李嘉图的著作中达到了它的顶峰。马克思认为，在李嘉图生活的部分时间里，特别是以后，随着资产阶级的解放以及阶级斗争变得更加激烈，经济学放弃了追求，并丧失了它的科学特色。相反，它使自己服务于资产阶级并成为对资产阶级利益做出的系统辩护，或者在尝试阶级调和时，成为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经济学那种类型的"浅薄混合"。马克思反对妥协精神，他的批判型的经济学是要揭示经济学资产阶级变种的谬误。他对其他经济思想家的态度于是一分为二——他对待处于所谓使经济学退化成为辩护术之前时期的人有一定程度的尊敬，而后来的思想家则受到不同程度的谩骂，并且通常不说伤天害理，就说是蠢材。

马克思评价最高的思想家是重农学派、斯密和李嘉图——尽管有时他会谴责后两位——正是用这些人的思想把他自己思想的重要因素联系在一起。魁奈的《经济表》描述了国民收入的再生产，马克思的再生产图式与之相适应。斯密对新兴商业文明的模棱两可的态度把他引向含糊其辞的游移态度，例如，他在《国富论》第一编中把劳动分工说成是裨益而在第四编中又说是祸根。有时候斯密透过玫瑰色的眼镜看这个新兴的生活方式，所看到的是和谐，别时他却描绘冷酷无情的冲突。马克思吸收了斯密的后一类观点而不是前一类。[469]他的无产阶级贫困化理论被说成是斯密对劳动分工悲观反应的回响，而他关于政府是统治阶级的执行委员会的观点，则斯密关于政府保护富人反对穷人的暗示中有其对应之物。

劳动价值论

至于李嘉图的影响，在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中尤其值得注意，该理论经过改造被用作马克思体系的基础，并从中得出了意义深远的结论。马克思要求注意亚里斯多德处理价值理论的方法，认为商品的交换价值不仅仅是联结 X 数量的 A 商品和 Y 数量的 B 商品的关系。相反，他认为商品在价值上相等是因为二者里面都有相同数量的共同物，马克思称之为"抽象劳动"。马克思认为亚里斯多德不可能有这种深刻见解，因为希腊社会建立在奴隶制的基础之上，因而很难承认不同数量的人类劳动相同并等价。

马克思借助反映市场估价的倍数使熟练劳动与一般劳动等同起来。这仍然没有解决怎样处理不同程度效率的劳动的问题。如马克思所说，商品以它们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同样的比例交换，那么较慢的工人生产的商品就会比更有效率的人在较短的时间内生产的商品更有价值。为了解决这个困难，马克思使用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概念以算出效率程度不同的平均

值,并且否定从不被需求的错误生产中得到的商品有价值。

马克思把劳动和劳动力明确地区分开来,前者是商品价值的构成要素,后者是工人在市场上售卖之物,其价值反过来定义为维持和再生产工人的生活资料。工资并没有付给他产品的全部价值而是通常较少的他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他的工作包含10个小时的劳动,而他的生活资料只是5个。马克思把工资和产品价值之间的差额叫做"剩余价值",是利润或利息和地租的源泉,并且是惟一的源泉。

马克思把厂商使用的资本划分为可变部分和不变部分。可变资本(v)包括工资,不变资本(c)包括厂房、机械设备和原材料。不变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只是再生产出它的价值——在厂房和机械设备的场合只是取得它相应的折旧限额。只有可变资本进入工资支付,产生附加的或剩余的价值。

马克思的分析使用了三个比率:c/v,即资本有机构成,s/v,即剥削率,s/(v+c),即利润率。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之比,c/v,在不同的企业中各有不同,有些与劳动一起使用的不变资本较多,有的则较少,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它会因更广泛地使用机器而提高。[470]

剩余价值与可变资本之比s/v即剥削率,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例如,技术进步可以导致工资商品中所包含劳动的数量降低,这种情况一旦发生,v就会下降。如果工作时间延长,如果劳动被迫做出更大强度的努力,或者,如果妇女和儿童参加到就业中去,那么,s就会升高,正像由于劳动与更大数量的不变资本结合在一起而导致生产率提高一样。作为总体,s/v表明国民产品划分为非劳动收入和劳动收入。

剩余价值与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的比是s/(v+c),即利润率。至于利润率的变化,马克思特别对两种倾向发表了意见。在任一既定时间,利润率会趋于一致,过后它会降低。马克思把厂商和行业利润率这种倾向归因于竞争的力量,它使资源撤出利润率低的活动,移往利润率高的活动。

转形问题

在同一时间,在统一的利润率条件下,在逻辑上不可能有与劳动价值、同变动的资本有机构成相一致的价格,所以产生了某些困难。如果资本有机构成变动,与劳动价值相一致的价格将不会给厂商带来这样的剩余价值,使之对v+c构成统一的利润率。在剩余价值和利润率惟一的源泉v较大的地方,利润率高,c较大的地方,利润率低。只有假定资本有机构成在整个经济中都相同,与劳动价值相一致的价格生产出的利润才会在v+c之上形成一个平均率。这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使用的假定,以便在这一卷的上下文中不产生价格偏离于价值的难题。在第三卷中,马克思不再假定有相等的资本有机构成,而是假定了统一的利润率,他这时不得不允

许价格偏离劳动价值。马克思提出的对"转形问题"即价值向价格转化的问题的解答，可简述如下：价格等于企业使用资本的有机构成等于经济中使用的全部资本的平均有机构成时，其价格等于劳动价值。[471]资本有机构成超过社会平均水平，其价格超过价值，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社会平均水平，则价格低于价值。因此，设想价格对价值的偏离会造成平均利润率等于剩余价值与经济中使用的全部资本的比率。对于经济作为一个整体而言，价格对价值的偏离如果用代数方法相加就会得零，那就是，它们相抵消，价格总额等于价值总额。

利润进程

马克思像他之前的斯密和李嘉图一样，认为随时间推移，利润率有下降的趋势。他们三人以不同的理由得出这个结论。对斯密而言，关键因素是资本的增长会伴随着资本家之间在商品销售和劳动雇佣两个方面竞争的增加。对李嘉图而言，关键在于反映工资品价格上涨的货币工资的增加使利润减少。马克思则把利润率降低的倾向归因于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只有可变资本产生剩余价值，从剩余价值产生利润。当可变资本以降低的比率同不变资本结合时，利润率必定下降，除非剥削率的上升足以抵消可变资本相对下降所造成的影响。要遏制利润率降低的倾向，剥削率就必须以与可变资本相对降低的同样比例上升。尽管马克思注意到了造成剥削率增加的因素——延长工作时间、雇用妇女和儿童、提高劳动生产力等等——但他并不认为它们足以补偿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对利润率的影响。

资本集中

与利润率下降的倾向一起，马克思还发现了资本变得更高程度地集中于大企业的倾向。马克思把这个集中的倾向归因于竞争、规模经济、对新厂商准入的限制以及信用体制。生产者在竞争斗争中试图降低价格。他们试图借助于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削减成本，而劳动生产率反过来影响运营的规模。因此，马克思断言"较大的资本打败较小的"，而在另一段话里，他写道："一个资本家总是扼杀许多资本家。"此外，要进入需要大量资本的生产行为的行列很困难。新来的人于是总是拥到需要相对少的资本的领域里。在这些领域里竞争残酷激烈。只有少数新企业生存下来并且不被吸收到更大的公司中去。[472]另外，还有信用体制，从许多分散的来源吸取资金并把它们转移给单个的或联合起来的资本家。马克思认为，所有这些力量造成资本巨头不断减少，并造成"对生产方式的束缚"即垄断的兴起。

当利润率的降低和资本集中的发展就这样使资产阶级处于守势时，工

人阶级受到压制，只能得到维持生存的工资并且面临贫困化。

无产阶级贫困化

古典传统坚持把维持生存的工资与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联系起来。拉萨尔追随李嘉图，把人口规模与工资联系起来并试图借助工资铁律说明工资围绕维持生存的水平而波动。关于工资变化的这个观点植根于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之中，它把人口描述为对生活资料的压迫。另一方面，马克思则表达了对马尔萨斯人口论的蔑视与对李嘉图和拉萨尔的分歧。他认为剩余人口不是缺乏生活资料造成的，而是缺乏对劳动的需求造成的，他把这种"相对剩余的人口"命名为"产业后备军"。马克思关于产业后备军的观点受到了李嘉图"论机器"那一章的影响，那里认为用机器替代工人有理论上的可能性。但是李嘉图认为这个问题只有有限的实际意义，并且强调来自机器普及的补偿利益，而马克思则从中预言会有甚至更为严重的后果并对补偿理论表示轻蔑。

所有前述倾向的结果对马克思而言就是无产阶级贫困化的悲观景象。马克思用几个公式描述了这种后来学者所谓贫困化的实质，一个暗示工资绝对地降低，另一个是相对降低，第三个强调工人生活质量的恶化。在最后这种说法里，无论劳动者的工资高还是低，他们的遭际都随着资本积累而变坏。在资本积累的同时，有"贫困的积累、劳苦、奴役、愚昧、野蛮、心智的退化"。

别的经济学批评家称古典派学说是忧郁的科学，马克思的经济学比古典派更忧郁，因为他排除了古典学者以道德抑制或对外贸易形式所提供的回避办法。马克思认为，限制生育会使资本主义的弊病集结起来而不是使它们得到缓解。它们会通过减少劳动的供给而造成工资的暂时上涨，但是随后就会转而加速机器的使用并因而最终增加失业工人构成的后备军的队伍。[473]至于对外贸易，马克思承认它趋于提高利润率，但是他进一步说，它会加速生产规模的扩大从而导致可变资本和利润率下降。生产规模的扩大在国内就会需要不断扩大市场，而同时，在不发达国家里伴随着吸引外国资本的利润，需要"允许更容易剥削的奴隶、苦力等等"。马克思的追随者后来正是从这些看法中发展出帝国主义扩张的理论的，以此解释资本主义崩溃的推迟。

经济危机

既然吸引了马克思这么多注意的是经济生活的病变，那么他的著作中充满了关于不稳定、危机和周期性紊乱的意见就不奇怪了。在他的充斥着

辩证关系和矛盾并实际上由此产生的经济进化论见解中，预见了许多在后来的经济波动中得到发展的思想：消费不足和生产过度、持续10年的短中周期、投资的不稳定性、无计划生产结构的不成比例、利润的变动以及重置支出的周期特点——这些在《资本论》中都出现了。可是马克思从未提出一个独立的、内容充实的经济波动理论。相反，他的整个著作仅仅是一个不断重复出现主题的变奏曲，这个主题是资本主义在利润下降和消费者需求不足的影响之下，日益频繁和严重的危机造成它的不稳定性。尽管马克思否认同洛贝尔图斯及其他人的消费不足理论有关系，但是他仍然把"群众的贫困和消费受到限制"指称为"一切真实危机的最终原因"，并且用"总是"一词联结这两个短语来强调这种联系。他对经济波动的货币理论不耐烦，并且批评那种"期待信用扩张和收缩"的观点，认为"它只是产业周期阶段性变化的征象，正如其原因一样"。

马克思的再生产图式

马克思以他的再生产图式超越了对经济波动的分析，它预示着收入和增长理论中更新近的成果，并且阐明了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化。所谓的简单再生产图式是经济的两部门模型，反映了再生产国民收入的必要条件。扩大再生产图式，马克思并没有完成，是要显示净投资之下经济增长的条件。

在简单再生产图式中，经济划分为部门Ⅰ和部门Ⅱ，第一个生产资本品，第二个则是消费品。[474]假设处于资本得以保持但不增加净附加值的静止状态，部门Ⅰ的产品 c1 + v1 + s1 用于重置两部门中的资本即它在均衡中等于 c1 + c2。部门Ⅱ的产品 c2 + v2 + s2，由非劳动和劳动收入构成，等于 (v1 + s1) + (v2 + s2)。这个等式的右侧(对部门Ⅱ中重置成本的需求)一定等于部门Ⅰ中的净产品(等式的左侧)以保证部门Ⅰ中的净产品。这种相等只要求宏观经济总量，只要它能成立，那么每一个个别的企业是否使其折旧费与重置支出吻合都没有关系。如果总量不相等，那就是，如果折旧费超过或少于重置支出，那么收缩或扩张就会接踵而来。在再生产图式中，有凯恩斯定律的另一种说法——每人的收入是别人的支出——以及后来对稳定增长的要求的分析。

评马克思的经济学

对马克思经济学的批判必须从劳动价值论开始；这种分析工具不适合多要素经济，也不适合并非到处都有竞争的市场经济。马克思本可以承认

后面一个方面,但是他把所有的经济价值都归诸劳动。他会承认劳动生产力当与更大数量的资本结合起来时升高,但是他拒绝认为资本是生产性的。劳动价值论在他的著作中有意识形态的特点,用于唤起工人阶级参加政治行动。通过用劳动的形式定义一切价值,马克思使自己处于一个位置,使他能够把一切非劳动收入申斥为不应得的收入和剥削的结果。

当马克思面临转形问题时,他实际上抛弃了作为阐述微观经济关系的解释性原理的劳动价值论,而试图把它作为支持总价值的原理加以挽救。这种尝试要在任何程度上成功,都要求有像李嘉图在寻找不变价值尺度中所使用的同样严格的假设,它与马克思的分析有许多类似之处。

马克思的利润率下降规律植根于他认为利润仅仅来自从劳动就业中产生出的剩余价值的观点。这个观点是独断的,来自定义,但证明的方式不总是能说服那些不愿接受一切非劳动收入都来自剥削这种意见的人。此外,马克思得出他的利润率下降规律时所用的方法是否妥当也是大成问题的。他汇集了许多因素,[475]并从这些因素中得出了一个规律,所选择的却只是那些支持这一规律的因素,而大量不支持这个规律的那些因素却被推在一边并被视为对立的或抵消的倾向。马克思的程式在伽利略的"规律"中有个模本,即物体上升,却有对立的倾向使它们下落的效果。

至于马克思的资本集中规律,有时被认为为财团的出现所证实。然而马克思没有认识到大企业在助长集中控制的同时,对在许多小资本家之间分散资产是有帮助的。

马克思关于失业人员的产业后备军增长的观点,在20世纪30年代世界从中经受痛苦的旷日持久的时期里赢得了一批为数可观的拥护者。然而从那以后,在发达国家里萧条通常变得温和了,并且逐步形成用于消除群众失业的公共政策。

马克思的无产阶级贫困化理论是从工资降低的倾向中得出来的,这是其最有力的说法,但这同他的利润率降低规律是不相称的。尽管借助高限制性的假设已经做出了使工资和利润都降低的设想,但这些在马克思的图式中,对于像地主这样的另一个阶级报酬并没有升高的情况缺乏说服力。无产阶级事实上并没有暴露在贫困化之下,尽管作了这样的定义;相反,丰裕和闲暇已遍及西欧和北美社会的一切阶级。有些研究经济发展的学者认为世界的这些部分和不发达国家之间的鸿沟扩大了,因为在前者中比在后者中收入增加得更快,但这并不是马克思所想的情况。他的分析意在用于特定国家中的阶级联盟,而不是全世界诸穷国和诸富国的联盟。

马克思关于周期性紊乱的观点包含许多有意义的思想,但它们缺乏一致性,因为他有时拒绝有时却强调消费不足的作用,用以解释周期波动。

马克思的影响

尽管马克思的思想有这些不完善之处，他仍然被描述为19世纪最有影响的思想家。亚洲和东欧的部分政权要求其国民无条件地遵从他们对马克思学说的解释。在世界的更为高度发达的地方，他的影响不是像在美国那样从来就不强大，就是像在西欧那样在下降。但即使在那里，他以及对立的社会主义者在过去100年转变资本主义的各种力量中扮演了重要的历史角色，[476]并因而证伪了他的预言。马克思的观点是要唤起无产阶级并引起革命，但它对资产阶级也有其影响，使之因此做了让步和改革，回避了革命的威胁。马克思不属于丰裕的现代世界及和平的经济变动的建筑师之列，但是他的毁灭威胁促使这些建筑师去工作。

马克思不是商业文明的最后一个批评家。他的著作对20世纪后半期在欧美宣称自己观点的晚近的批评家的影响，并非仅仅来自他的观点的这些独特内容。随着马克思所谴责的资本主义发生转变，也随着无产阶级（他向他们宣讲他的观点）被吸收进中产阶级，这些批评家便以不同于马克思的方式表示自己的不满，也就不得不寻求与他的听众不同的听众。马克思影响他们的主要动力在于通过他对资本主义的谴责确定的先例，他们可以加以模仿而不必使他的观点的全部内容变成他们自己的。

未来社会

马克思认为他的竞争对手描述未来社会的细节是乌托邦主义的特征，因此，他对这个社会及其怎样解决短缺问题的思想没有给出任何系统性构想。有时他提到随着国家和阶级的消失而出现的某些特征：财产公有、通过多样化和变动使工作变得有吸引力、生产和分配符合"从按资格分配转变为按劳分配"的原则，并最终，在生产的增加消除了短缺之后，"按需分配"。马克思相信革命不仅会造就一个新的社会，而且也将造就新的人类。马克思与许多19世纪的思想家不一样，认为人的本质不是不变的，而是可变的，并且随着反过来受人影响的环境的变化而演进。他写道："人通过作用于外部世界并改造它从而改变了他自身的本质。"

马克思在一部早期的著作①里描述他所设想的新社会中新人的生活应该是：

---

① 指《德意志意识形态》，下面的译文取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页。——译者注

> 而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任何人都没有一定的活动范围，每个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门内发展，社会调节着整个生产，因为使我有可能随我们自己的心愿今天干这事，明天干那事，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但并不因此就使我成为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

没有什么能比对未来社会的这种田园诗般的描绘更能说明马克思作为建设性思想家的弱点了，它规定生产，但每个人在那里都免于做劳动分工造成的单调乏味的工作，并可以任他选择地干活。马克思的力量在于他的毁灭性的批判，而不在于他的建设性的思想。出于这些理由，正是他，而不是他的任何竞争对手，才是作为极端乌托邦主义者出现的。为什么他在毁灭方面如此非同凡响呢？正如伯特兰·罗素曾说的，他的目标在于资产阶级更大的不幸而不是无产阶级的幸福。

第二十一章

马克思以后的社会主义：改革与革命的较量

[479]19世纪80年代以来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变种可以归类为德国修正主义、法国工团主义、苏联马克思主义和英国费边主义。还有别的较小的变种，叫做"奥地利新马克思主义"，实际上从它发展出许多对经济思想的贡献。不过总的说来，从社会主义阵营产生的经济思想的收获是贫乏的。社会主义思想倾向于制度化，它的代表人物同世界各自冒出来的各种社会主义政党有关。它通常反映了这些组织关心的问题，这些组织更深地受到政治策略问题而非经济思考的影响。此外，那些宣称是马克思的正统追随者的人只是带着相当程度的厌恶从事这种思索的，因为在他们看来，对于资本主义的经济学马克思已做了定论，而对社会主义经济学的任何彻底检验，他都表示不悦。因此并不奇怪，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先驱著作是由一位根本不是社会主义者的经济学家做出的，即恩里科·巴罗涅，而影响重要的两个人都是站在社会主义阵营之外的社会改革者而不是社会主义者：约翰·A·霍布森和亨利·乔治。

到了本世纪，马克思智力的影响大多是在德国感受到的，他的追随者在那里多不可数，包括社会民主党的领导人在内。这些人构成了一个拥有一个议会代表的群众性党派，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人数超过了任何其他党派。德国代表依次在第二国际中扮演领导角色；它把各国社会主义运动联系起来，直到它在战争期间解体为止。

马克思智力的影响在俄国激进主义者中间也是强大的，[480]他们无论在国内还是在流亡期间都致力于暗中破坏专制主义统治的基础。马克思自己就接触了他们中的许多人，并同他们讨论了他的理论用于像俄国这样的落后国家的适用性；那时俄国还没有经历资产阶级革命。在《资本论》最初的德文版出版以后，把它翻译成的第一个语种就是俄文。俄国社会主义者构成了第二国际的组成部分，但与他们的西方伙伴不同，他们在他们的祖国

不得不通过阴谋手段进行地下活动，而不是在投票权的帮助下按照议会程序来做。

马克思在英国影响很小，英国社会主义的灵感来自其他来源。在美国也很小。来到美国的移民可能从他们的祖国一起带来他们的各种社会主义信仰并忠于它们一段时间，但是，很少有人能把它们传给他们的孩子，因为美国有无可比拟的经济财富的机会和不受限制的向上流动性，他们最终被吸收进美国环境的熔炉中。马克思本人已经感觉到他那种革命性的社会主义可能不适合英国和美国，可能还有其他地方。1872 年他向荷兰的一个公共集会发表演说时说：

> 我们知道必须考虑不同国家的制度、风俗和习惯，我们不能否认有像英国和美国这样的国家，如果我对你们的安排理解得比较好，我可能甚至要加上荷兰，在这些地方工人可能通过和平手段达到他们的目标。但并非所有国家都是这种情况。

修正主义

20 年以后，经过选举权和社会立法的进一步扩展，社会主义政党在投票中取得多次胜利以后，恩格斯认真考虑了把德国和法国包括在适合于通过投票和议会程序进行和平革命的国家之中。革命社会主义的奠基人愿意修正他们的理论中的一个至关重要之点，就为其他人试图着手做更多彻底的修正搭建了舞台。修正主义即对马克思的理论进行系统的重新检验和改正，诞生于德国不是偶然的，因为在其他地方没有这么多马克思理论的追随者。

伯恩斯坦

主要的修正主义者是爱德华·伯恩斯坦（1859—1932），他 1899 年出版了一本书，后来以《进化的社会主义》为题译成英文。[481]1878 年，伯恩斯坦在通过俾斯麦的反社会主义立法之前不久，离开了德国，为德国社会主义运动工作，开始是在瑞士，从 1888 年到 1901 年是在伦敦做记者和通信员。新环境的自由和政治宽容深深地打动了他，他可能感到惊奇，女王列于向一个已故的激进主义者的寡妇做出的慈善捐款之首位，而警察令人满意，竟允许他向来自德国的破坏罢工者发表演说。他逐渐结识了主要的费边主义者，在一次对费边社的演讲中，他试图坚持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而费边社却使他认识到这样一种追求徒劳无益。此后，他与正统马克思主义断绝了关

系。他那时所说的内容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在正式场合予以责难的，但是因为他的思想表达了该党实际运行所处条件的事实，并把他的许多同伴的意见公开出来，所以他仍然是一个受尊敬的党员，并且在德国议会中作为代表服务了近30年。

伯恩斯坦从探究"究竟在什么地方马克思是对的，在什么地方是错的"开始，这对于一个在外流亡并且为一个表面上专一忠诚于马克思的政党服务多年的人而言，不是件容易的工作。年迈的恩格斯曾经关照过他，并且实际上把他指定为自己的遗嘱执行人之一。伯恩斯坦的《进化的社会主义》确实相当细致地以有条有理的方式描述了它的标题所承诺的内容：在其实质特征上截然不同于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的远见。在哲学方面，伯恩斯坦放弃了黑格尔的辩证法，转而向社会主义的信仰逐步演化，社会主义不仅仅会从对立面的斗争中而且会从相关环境的机会中产生。他试图重新排列社会主义灵感和希伯来—基督教的道德价值传统（马克思已经背离了它们），他是通过强调伦理因素的相关性做到这一点的。这会将社会主义转化为一种为之奋斗的理想价值，而不是像马克思所做的把它描述为无可避免的历史必然性的产物。不过，至于将要到来的社会的细节，他没有驱散马克思为它们包裹起来的迷雾。相反，他通过宣扬"运动就是一切，目标是没有的"，强调了一种运动的实用主义特征，这个运动被越来越多地吸引到社会和经济改革的日常任务中去。

伯恩斯坦的经济思想丝毫没有达到思辨的高度——这不是他力所能及的，萦绕其祖国的历史经济学的学术气氛对此也没有帮助。不过，由于他对现实主义的深刻见识，并且有明显的经验嗜好，因此成了第一个以探讨的态度对马克思的关于集中的加强、贫困化、阶级斗争激烈化甚至更严重的危机的预言提出质疑的社会主义者。[482]他不忽视这样的事实，即资本主义不是陷入垂死的痛苦，而是表现出远比马克思所愿意承认的更大的有效性和生存能力。他收集了大量证据说明劳动阶级确实分享了从经济扩张中产生的利益。因为伯恩斯坦厌恶抽象思考，他对劳动价值论的中肯有所怀疑。他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挑选了问题的一个方面，效用理论挑选了另一方面，二者并不是不能和谐共存的，而是互相补充的，马克思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概念作为价值的决定因素构成了与需要的联系。剩余价值和剥削是经验的事实，由不劳而获的收入的存在加以说明；它们并不一定要从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中推导出来。

伯恩斯坦在其政治学方面成了社会民主主义的预言家，它要依靠工会和社会主义党的和平活动，从足以向他们提供丰裕的资本主义争取好处。代议制的民主国家要逐步履行社会主义的愿望。与马克思的预言相反，代议制民主不会消失，而是要为未来社会提供政治框架。"无产阶级专政"一语是马克思在一些场合使用的，在他的更激进的追随者的政治策略中起着

邪恶的重要作用,伯恩斯坦鲜明地反对它,并称之为是野蛮的。但是尽管马克思的咒骂如此严厉,尽管伯恩斯坦可能大大地修改了马克思的教义,他还是自称为马克思主义者,正像无产阶级专政的提倡者那样。

法国改良主义

伯恩斯坦的修正主义在法国改良主义中有其对应物,这种改良主义在第三共和国统治下繁荣过,并且在1899年把第一个社会主义者送进了资产阶级内阁。这在20世纪是非常一般的事情,但在它那个时代却是非常有争议的一项革新,许多社会主义者都不赞成。尽管法国社会主义者像德国人一样有了他们的议会代表,尽管这为他们提供了比在俾斯麦帝国的虚假议会中做建设性工作的更大的潜力,但是他们和德国社会主义者一样不愿接受改良主义者的标签,虽然它非常适合他们中的许多人。那时及以后,法国社会主义分裂为许多团体,影响它们的不仅有马克思,而且有像以蒲鲁东和巴枯宁为代表的无政府主义以及雅各宾派和布朗基的革命热情。此外,法国工人运动不受各个议会社会主义党派的影响,比德国更是这样,它有时产生了它自己的意识形态,叫做工团主义,它是激进的、革命的,蔑视政治家的活动和议会民主制度。

工团主义

工团主义是按照字面翻译,意思不过是指工联主义,法国字 syndicat,代表工联。工团主义或叫做革命的工团主义的理论来自世纪之交法国的工人运动。工团主义是态度强硬者工联主义,发誓追求无情的阶级斗争,打算建立工人对工厂的统治。这个斗争既反对雇主也反对国家,它是通过"自觉的少数人"领导的"直接行动"的手段暗中破坏政治秩序。直接行动的例子是暗中破坏、抵制、罢工,特别是可能导致革命的总罢工。工团主义者像无政府主义者一样,反对有组织的政府和国家的强制性。他们与无政府主义者的不同之处在于认为社会的中心不是地方社区而是工联。

索雷尔

工团主义杰出的理论家是乔治·索雷尔(1847—1922),不过他同这个运

动本身保持着距离并且在他后来的生涯中也离开了社会主义。索雷尔拥护暴力的时尚，并像他的同时代人帕累托一样，强调社会生活中非理性因素的重要性。他认为人为其情感和热情而不是理性所指使，是精英分子加以操纵的合适对象，这些人以想像力和神话激起人们行动。索雷尔喜欢的神话是总罢工的思想，它赋予无产阶级在阶级斗争中以权力和使命感并予以鼓励。

索雷尔的意志说和创造信仰的世界不是马克思的世界，而是法西斯主义的世界，他活着看到它的兴起。但是正如伯恩斯坦拒绝放弃马克思主义的标签一样，索雷尔也宣布保留"马克思主义中真正有权威性的东西"。在哲学思想方面，伯恩斯坦想把康德的道德命令渗透到社会主义中去，而索雷尔则求诸亨利·伯格森的生命的热情(elan vital)。

工团主义只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法国社会主义的一个变种，尽管它的影响形成了法国工人运动长期的特点。法国社会主义，正像德国一样，最后主要认同为政治民主。第二国际也是如此，在第二国际中，伟大的德国和法国的议员扮演着领导角色。这些人和他们所代表的党派声称是马克思的遗产受赠人，不过他们在社会改良服务中从事的日常议会工作同他们旨在革命的阶级斗争很少相像之处。他们声明他们是马克思的继承人，这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分裂之前没有受到严肃的挑战，而那时俄国苏联的优势预示了专制主义暴政的兴起，它谎称是马克思的财产的权威继承人。

苏联马克思主义

在马克思死后对马克思的思想结构所做的补充中，苏联赞成某些而反对另一些。在他们所赞成的理论中，帝国主义理论比较突出。如果帝国主义是指依靠武装力量的政治扩张，那么苏联有时成了它的首要开业者。在1939年以后，他们增加了2500万人口的地区，并且把东欧超过1000万的人口置于共产主义制度的控制之下。不过，苏联试图把资本主义等同于帝国主义，为了这个目的，他们信奉一种特殊的帝国主义理论。从20世纪初年开始，从马克思那里得到灵感的帝国主义理论逐步发展起来，是在苏联出现以前很久。实际上，正是伯恩斯坦开始有意讨论、调查资本主义继续存在所提出的表面上无关的问题，资本主义好像繁荣了而不是衰落了。在20世纪初的头几个10年里，这个问题占据了许多社会主义思想家的头脑。伯恩斯坦陈述了这些事实并用给人印象深刻的文件证明了它们。在试图解释它们时，他提到了世界市场的增长和垄断合并的兴起这样的事情，不过对它们

各自的作用没有得出确定的结论。这些思想是所谓的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和新马克思主义者进一步发展的，他们试图在各种理论的帮助下对资本主义崩溃的推迟予以解释。

帝国主义理论：J.A.霍布森

在这些理论的大多数当中，关键的原理是引入"帝国主义"，作为赋予资本主义新生的因素。帝国主义已经为英国作家约翰·A·霍布森在一本叫这个名字并于1902年出版的书中考察过了。霍布森(1858—1940)是传统经济学的批评者，也是当时自由党而不是工党信条的批评者。在他的书中，他指责了欧洲列强的帝国竞争和殖民地扩张政策，把它们同入口殖民、原材料、出口市场、投资出路以及他在12年以前得出的过度储蓄理论联系起来。他谴责金融和商业集团追求这些政策的自私利益，他把他们对该土地所固有的人口的影响描述为"剥削"和"寄生"。

[485]霍布森的观点在19世纪晚期的主要的经济学史学者之间还是有争议的，他的调查所指的就是那个时期。与国家影响、使命感、对军事战略的考虑这样的推动力量相比，作为促使殖民扩张力量的经济因素已经退居次要地位了。一般而言，商业并不跟着国旗；更经常的是国旗跟着商业。殖民地没有吸收相当大的欧洲居民的数量，殖民地贸易所构成的也没有超过大城市居民力量的整个商业的一小部分。外国资本流入殖民地远远不只是剥削性的，在殖民地的环境条件下，它对推动许多可行的经济增长是有益的。

后来为马克思主义作家抽出来的霍布森观点的一个暗含的结论是，认为对经济利益的渴望是战争的主要或惟一原因。这种主张可能与历史的经济解释的狭义说法是一致的，但它并没有得到历史经验的支持。在世界历史的有些阶段，例如重商主义时期，帝国的扩张是经济方面的考虑所推动的，但是甚至在那时，这些也无可避免地同权力方面的考虑混合在一起。历史上并非一切伟大的战争首脑都是单纯地甚至主要地为对经济利益的渴望所驱使，而是对权力的贪婪和使命感促使他们进行征服的。有一些次要的冲突可以用经济原因加以解释，但是总的来说，当各个民族为它们的独立或为维持它们的价值或制度而战时，经济冲突与把它们分离开来的各种更大的问题相比是更容易磋商的。

希法亭和卢森堡

霍布森的分析尽管有其短处，不久还是被许多社会主义作家采用了。他们把帝国主义解释为资本主义的最后一个阶段，认为帝国主义的扩张既是延长资本主义的生命的工具，也是注定它最后死亡的工具。这些作者中

的第一人是鲁道夫·希法亭(1877—1941),不过对他而言,帝国主义是第二位的问题,这个问题被他所说的"金融资本"的作用给压下去了。在他最初出版于1910年的《金融资本》中,希法亭把银行所代表的金融资本描述为一种压力,要求向海外进行投资,刺激政府参与帝国主义的竞争,而在国内推动在其工业的委托人之间实行卡特尔的组织和其他垄断性的合并,以保护它们免受无限制竞争的影响。希法亭和其他新马克思主义者还指出保护主义的新作用,它不再用于帮助"婴儿产业"的增长,而是转而使国内的垄断企业免于外国的竞争,[486]并使它们在国内能够要高价,并把盈余输出到国外,因而又加强了向经济福利发展的倾向。在希法亭的书以后有1913年罗莎·卢森堡(1871—1919)的《资本的积累》,从对马克思的再生产图式的重新解释中得出结论,资本主义经济在国内不能吸收其消费品的全部产品,因此被迫为了实现剩余价值向海外扩张。

列宁

列宁(1870—1924)在1917年出版了他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把战争描写为资本家瓜分世界的欲望的结果,目的是从不发达国家取得"超额利润",以此养活国内的劳工领导人和劳工贵族中的上层,使他们听从改良主义者的政策。列宁的著作所认可的帝国主义理论这时注定要成为苏联马克思主义不可或缺的部分,并将要一次又一次地被重新解释。

苏联经济思想

随着列宁开启了苏联马克思主义的时期,苏联成为表面上为马克思所鼓舞的思想和行动的中心。苏联的经济思想是独立于西方而发展起来的,西方思想被当做资产阶级或修正主义而遭抛弃。苏联经济思想的出发点不是1920年的经济学即已经过边际革命并在瓦尔拉斯和马歇尔这样的思想家的著作中结合起来的经济学,而是前边际主义时代的经济学;对于非马克思主义者而言,它在半个世纪以前已经告终。苏联经济思想不得不宣称是来源于马克思的理论并与它相一致,以免被叫做资产阶级、修正主义者或极端分子。

康德拉梯耶夫

经济学的技术工作初看起来是无关痛痒的,在意识形态方面是中性的,但它仍不能逃脱其正统派的各种检验。如果发现缺少这些东西,灾难性的

后果就会到来。[488]康德拉梯耶夫就是一例。他是杰出的经济波动理论学者，他的论述长周期的著作在西方是众所周知的。当康德拉梯耶夫宣布他的发现时，权威批评家们要检验他的思想内容，许多人提出一个问题，即他把数理统计学应用于经济学按照马克思的理论是否合法。这个问题以马克思1873年写给恩格斯的一封信为基础得到了肯定的回答，它包含这样一些评论：

> 你是否知道这一年中的……在价格、折现率等等运动的地方，是否是有意安排的？为了分析危机的这种现象，我试了几次要计算出这些曲线的公式（我想，如果能够得到足够的可靠资料，这是可能的），以便在数学上确定决定这次危机的主要规律。

批评家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康德拉梯耶夫的思想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思想的亲缘关系。最后，他们宣布，他的观点是"辩护性的"，因为他的理论所暗示的长周期的可预计的上升预示的是资本主义的一个新的繁荣阶段而不是它的灭亡。在20年代早期相对好的条件之下，这可能就是问题的结束了。但是一旦思想管制变得更加严厉时，康德拉梯耶夫丧失了他的研究职位，在20世纪30年代被放逐到西伯利亚，杳无音信了。

马克思和苏联经济学

即使在条件较好时，苏联经济学家面临的任务也是令人畏惧的，因为马克思论述建设社会主义的材料少之又少。使这个任务进一步复杂化的是，马克思设想新的秩序是从高度发达的经济中产生出来的，那里拥有丰富的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的资本，居住着有警惕性的工业无产阶级。马克思实际上把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化看得比封建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的转换更为容易。使用"资本原始积累"的手段，资本主义的先驱者第一次取得了经济资源，他把这描述为长期的、残酷的过程，包括暴力、掠夺和征服这样的剥削方法。他比较了这两个转换的时期：

> 从个体劳动中产生出来的分散的私人财产向资本主义的个人财产的转化，与已经实际依赖社会化生产的资本主义的私人财产向社会化财产的转化相比自然是更长期、激烈和艰难的过程。在前一种情况下，我们有少数篡夺者对人民群众的剥夺；在后一种情况下，我们有人民群众对少数篡夺者的剥夺。

苏联人加给他们自己的任务包括一次完全不同于少数篡夺者的剥

夺的动乱。他们的国家是一个落后的国家，有些工业化的小岛，几乎为数百万小农家庭所淹没了。苏联人不是像马克思所设想的，推翻和接管一个完全长成的工业结构，而是面临着建立它的任务。他们日益关心的两个关键的经济问题是加速经济增长和计划化的问题。马克思关于计划化说得很少，而他关于经济增长的评论则置于他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之中。

尽管马克思对社会主义之下的计划化的细节未予以注意，但对于一般经济问题他还是构建了一个成熟的思想体系，苏联的设计者从中寻找指南。但他们所发现的是限制而非指导。一开始，他们不得不面对劳动价值论，或者否认它同社会主义经济的联系，或者使他们的价格体制同劳动价值的背离合理化。此外，马克思把利息解释为无功能无产出的，是资本主义剥削的结果。计划者对该观点的坚持的结果，使苏联的价格只能不适当地反映资本成本。这给苏联经济带来一种从西方观点来看似乎是非理性的因素，从不发达国家资本大量稀缺的观点来看尤其如此。

苏联的体制从不容忍自由思想，但是没有任何时候像列宁的继承人斯大林(1879—1953)所支配的恐怖时代那样令人难以忍受。相对而言，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权力结构解释的框架内，没有人得以允许对此提出疑问，但是在斯大林之前和之后，还是有较顺畅地表达经济思想的机会的。在苏联，经济思想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列宁主义、斯大林主义和后斯大林主义阶段。在列宁于1924年死后的那些年里，当斯大林取得权力时，列宁主义结束了，斯大林主义支配了大约25年。列宁的权威权次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死后继续保持着；斯大林的权威则不同，他从舞台上消失之后，他从前的伙伴把他的统治描述为残酷的和专制的。

布哈林

在列宁时代，苏联经济思想经历了昙花一现的“清算主义”阶段，布哈林(1888—1938)是那时杰出的理论家，他在1920年宣称，政治经济学连同其价值和价格的关系以及独立于个人或集团的愿望而存在的规律都结束了。苏联的经济不再受到盲目的市场和竞争的力量调节，而是受认真推行的计划调节。布哈林期望，革命要向西蔓延，特别是德国，那里的战时经济管制已经加速了向“有组织的资本主义”发展的倾向，金融资本和托拉斯运动已经发挥作用。那里的国家管制和调节已经进一步减少了市场的范围，为共产主义的接管准备了条件，这种接管会将新的内容添入那时已经存在的组织框架中。

与布哈林和其他人的期望相反，革命没有蔓延到国外，随之而来的

是对"一国社会主义"可能性的长期争论。在俄国,不幸的经济状况的压力非常强烈,以致在1921年新经济政策之下再次给私人经济竞争以更大的活动余地。计划化仍然是一个讨论主题,但是私人部门的竞争降低了它的实际重要性。

工业化争论

随着20年代的推进,经济政策的最重要问题是国家控制的经济部门的扩张,与此相关的是工业设施扩展。在革命之前很久,在想要保持俄国经济的压倒性的农业特征的人和赞成大规模工业化的人之间就发生过旷日持久的争论。而在这次争论中,主张工业化的人胜利了,建立着重于重工业的强大的工业设施成了苏联经济政策的基本目标。不过,关于实现它的手段,意见却有分歧。在1924年到1928年的工业化争论中,出现了各种观点,其问题不像一代人以后占据了西方经济发展学者头脑的那些问题。农业发展是否对工业增长提供刺激?增长是要平衡还是不平衡的?把有限的资源分配到投资项目中应该使用什么标准?投资的最优时间结构、最优的技术、最优的资本产出比率是什么?如果国家面临新的投资所产生的支出增加,怎样控制通货膨胀?

布哈林是这场讨论的领导人之一,但此时他已离开从前的清算主义立场,建议推迟计划化。相反,他认为政府要占领"居高临下的顶峰",并指导市场力量。布哈林主张确定复活农业经济的优先权,它的繁荣会刺激工业增长。这些观点受到普列奥勃拉任斯基(1886—1937)的反对,他认为,不进口资本,用于工业设施建设的资料就必须从农民那里抽取。在国家工业企业的垄断性价格政策及相关措施的帮助之下,国内贸易的条件应该转而反对农民。如果这些得到了接受,为农业产品支付低价格和向制造品支付高价格,资源就会从私人的农业部门向国家的工业部门转移。这些就是普列奥勃拉任斯基所宣称的要加速工业发展的政策,他把它叫做"社会主义原始积累"以强调其激烈的特色。这个表达方式暗指与马克思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相对应的东西,后者是指对暴力、掠夺和征服这样的剥夺手段的使用,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资本主义早期的先驱者用它来取得经济资源。

斯大林主义经济学

斯大林的强制集体化运动结束了工业化争论。他既没有听从布哈林和普列奥勃拉任斯基的建议,也没有听从其他人的建议,而是在一场"自上而下的土地革命"中剥夺了农民的所有权,有数百万人被驱逐,其中许多人丧生,一场人为的饥荒就是其象征。与这些发展相平行的是始于1928年的五

年计划系列，此后苏联变成了一个工业强国。在20年代的讨论中形成的计划化的工具是"物资平衡"法。采用这种方法，最高当局以实物数量的方式建立特定的生产目标，计划者于是为物资、设备、劳动、平衡所需原材料、出口、包括产出的最终存货、进口和最初存货拟出详细的预算。因为生产目标倾向于侧重重工业和军备而不是消费品，所以加在消费者身上的牺牲使高投资率成为可能，高得足以允许不顾计划中的许多短缺而实现经济增长。

著作家和行政官员关心计划的细节，并且继续对资产阶级经济学的抨击。但是在1928年以后，对基本的经济问题的讨论沉寂了，只是到了1953年斯大林死后才得以恢复。从新经济政策开始时终止的清算主义又回来了。这时在斯大林统治之下，它的应用变得邪恶起来，它不仅废除经济学而且扩大到经济学家和其他的知识分子。那些自称信仰早期的国家消亡的人中不少人在30年代的大清洗中面对执行死刑的射击队。受害者包括布哈林、普列奥勃拉任斯基和其他杰出的经济学家。没有人胆敢表达独立的看法，因为任何看法都可能贴上叛国的标签而导致被处决。在25年的时间里，没有人写过一本关于一般经济学的教科书，有时在高等教育的院校中设置的经济学教学也一起停止了。[491]清算主义的倾向甚至影响到了经济统计学，它暗示随机事件的不确定性，而不是证明世界上每件事都能按计划进行的确定性。因此，从1931年到1941年，中央统计局改掉了它的名字，起着中央国民经济记账局的作用。

战后，恐怖的情况继续着，例如，1949年计划局的前任头目和一本苏联战争经济史的作者因为不为人所知的原因被处决了，尽管他的著作在两年前被授予斯大林奖金。他的书包含了许多对在社会主义之下价值规律的操作的评论，这是一个深奥的问题，也是一个充满对国家权力的界限和计划者的效率有份量的暗示的问题。斯大林把这个题目捡了起来，他在1950年已经在语言学领域宣布了自己的权威，而在1952年，即他死前一年，扩展到经济学中来。斯大林论经济问题的文章是实行一种遁词，他实际上宣称价值规律在那些发生了所有权转移的部门中是有效的，而在国家控制了生产者的商品部门废除了价值规律。

反斯大林化

在"反斯大林化"和暂时的"解冻"（不过这不是返回自由）时期，对经济理论的讨论又活跃起来，真正的思想代替了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的著作引文的重复，代替了"征引主义"，正像它在贬义上被称呼的那样。主要的问题仍然是一般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的有效性。赋予这个问题巨大的实际重要意义的是，它的内容是围绕着探索在没有市场的情况下指导计划当局分配资源和价格政策的标准。相关的一个问题是计划的集中和

决策的制定，这个遗产是列宁留下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严密起来的德国战时经济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随着苏联经济的成长和变得更为复杂，对于这些安排的无效率的抱怨越来越强烈，在知识分子解冻的条件已经成熟时，改革的方案可能显示得更为自由。

没有人建议计划者的主权代之以消费者的主权，或者建议投资率由市场决定而不是由当局决定。争论的仍然是消费者价格所提出的问题，它因为沉重的转移赋税而膨胀了，使需求几乎与贫乏的供给一致，国营企业生产的生产者商品的会计价格提出了更严重的问题，它不能反映相对的稀缺性和资本的成本。在苏联传统的实践中，[492]价格固定在平均水平上并与马克思的价值概念一致，与 v + c + s 的说法一致，这表示工资、折旧费以及这时叫做剩余产品而不是剩余价值的增加额，包括利润和营业税。

计划计量学

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的讨论中，一个更保守的思想路线追随者所主张的，不过是将各种不同的说法加以综合与标准化。另外，主张进一步改革的人，在宣称继续忠于劳动价值论的同时，认为应使价格成为相对稀缺的影子并把用于资本和地租的费用包括在内。最终产出的决定继续是在计划当局的指导之下的。但是一旦这个目标确立下来，救生索就不得不是数学技术，是协调计划的投入产出分析，是使它最优化的线性规划。

像物质平衡法一样，投入产出分析是为了强调中间产品挑选出来的，它在实物量上把中间产品间最终产品的实物数量联系起来。最终产品的变化，例如汽车的增加，不仅需要更多的钢材等等，而且需要更多的汽车，借助联立方程式，可以处理更多的其他的联系和回归。当每种产出恰恰是足够时，系统就是处于均衡之中，所需的一切其他产品的投入可以得到满足。它并不假定有一个特别的价格体制，并且不会立即带来固定生产系数的假设。

线性规划和投入产出分析都强调在目标和行动之间存在目的—手段联系。它的基本思想是按照线性不等式对可变物品的线性函数最大化。它超出了投入产出分析，得出许多计划，它们当中的每一个都能满足产出的目标，但只有反映相对稀缺的影子价格才会提供最优解。

当苏联采用这些技术的建议时，它们在西方已经广为人知了。在西方，投入产出分析自从 1936 年起就开始讨论，线性规划则是从 40 年代开始的。不过，苏联的计划计量学家宣称这些是他们自己的发现。用于工厂中设备的最优使用的线性规划实际上是苏联数学家康托洛维奇（生于 1912 年）发现的，他在 1939 年发表了他的发现，那是在美国的但泽和库普曼独立发现

这个技术之前许多年。20世纪50年代以前，康托洛维奇的著作在苏联很少受到注意，投入产出分析也是如此。苏联要求后者的优先权的根据是远为不足的，[493]所依据的事实是投入产出分析的发现者和自20世纪30年代早期以来就是哈佛学院的成员之一里昂惕夫，他出生在列宁格勒并且在苏联受教育；1925年他19岁时发表了一篇论苏联国民经济平衡的文章。这篇文章是里昂惕夫离开苏联之后发表的，讨论了物资平衡问题，但是并没有提出后来的投入产出分析的核心联立方程式的体系。在后者为苏联人所知以前很久，它在美国就投入到重要的军事应用中去了；在二战期间它有助于精确显示出德国和日本经济中的瓶颈和其他的脆弱之点。

数理经济学在苏联的突破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反映了西方思想对俄国传统的长期的支配地位，包括数学和数量统计学中取得的成就在内，这些成就可以追溯到前苏维埃体制的时期。在斯大林时代，表现这种支配的机会是不合时宜的，它的实践者被赶入地下，不夸张地说，不少入如此，就像康德拉梯耶夫一样。既说明了西方思想在俄国的连续性也说明了它在表面上消失的另一个例子是斯拉茨基(1880—1948)，他在1915年发表于意大利期刊上的一篇文章中为现代的无差异曲线分析及其收入和替代效应做出了贡献。斯拉茨基的成就在西方得到了迟到的承认；他在苏联后来的生涯是相对卑微的，但是他没有被忘记，他的文章在1963年被翻译成俄文出版了。

艾伦和希克斯各自重新发现了斯拉茨基所发现的内容，再次说明了经济学中的科学发现的多重特点。线性规划的理论史也是这样。经济学的历史充满了多重发现的例子。这里是指在文化环境和价值体系远远不同于30年代的苏联和40年代的美国做出的，纵使其他的一切发现都是受过相同教育的天才的人使用相同的科学工具，追求类似的目标，做出同样的发现的。使科学进步的内在逻辑强大到足以克服一切障碍的是所使用的技术工具的一致性，是不受公共的价值和私人的感情的阻碍在各处都一样的数学。这种技术工具产生出了同样有助于对资源的最佳使用的探索的规则，不管他们是警察还是一伙匪帮，是工厂中的劳动还是监狱中的劳动所做出的。在每一种情况下目标都是效率。如果这个目标这时在苏联得以宣布，如果数学对经济学的渗透得到更大的许可，这就似乎表明旧的意识形态这时面临新时尚的挑战，即效率的挑战，其起因在于使用计算机以找出大规模组织问题的解，这种问题几乎变得无法处理。1962年，一个杰出的苏联数学家和专家在神经机械学中计算了按照国民产品的平方增长的计划和管理的人事需要，[494]他对目前的趋势用插补法得出他的观察结论是，到1980年以前在计划和管理中需要雇佣该国的全部成人人口。这位数学家发出的警告产生了效果，当局把列宁奖授予了康托洛维奇及其伙伴。但是他们的观点仍然没有得到官方的认可，而对经济著作授予的奖金在不久以前对其作者而言还是一个不良的征兆。苏联的经济学仍然在变化。

苏联的计划计量学主要涉及对效率的研究，而西方的经济计量学和西方的社会主义经济学则总是不仅以效率的观点而且以福利的观点强调最优化。例如，目的在于详细说明会使经济福利最大化的最优投资率，在苏联的经济思想中没有可比的发展。传统的苏联理论来自马克思的再生产图式和列宁的评论，详细讨论在两个经济部门之间的区别，第一个部门生产资本品，而第二个部门生产消费品。苏联的经济学家假定了一个规律，根据这个规律，经济的增长要求第一个部门比第二个部门有更快的扩张。他们进一步认为要使增长率最大化，投资率应使消费率是一个余数，其数额不能多于政治、心理、激励等所决定的无法避免的最小额。正如研究苏联经济的一位西方学者所指出的，苏联政治制度的动力学是否要求资源有无情的流动性以便用于最大程度的投资，这是一个未决的问题。据称，一个极权主义的独裁政府不得不通过不断地宣称一项使命并向其臣民灌输经过"战役"或类似的力量时的紧迫感来使自己的存在合法化。如果这种战役不是像在直截了当的战争中那样的字面上的战役，那么，目的在于工业和军事力量的生产斗争就起到了这个作用。

可见，苏联增长理论（它实际上是很初步的）依赖于最大的投资率，用作对增长的刺激。其他的刺激因素，其中有些在20年代的工业化论战中讨论过并在近期再次引起注意，或者不再给予强调或者予以抛弃；这是指，例如，为了通过增加生产力或者通过从农业这样的行业生产可以出口的剩余来刺激增长，以取得进口的机器设备，这比从国内将要建设的工厂所能生产的要快。

东欧的经济思想

苏联的经济思想追随的路线经常不同于苏联集团的其他国家和南斯拉夫所追随的路线。[495]不过，这些国家和苏联在思想上的联系已经对苏联经济思想的现代化产生了有利的影响，在促使苏联数理经济学产生的因素中就有这种影响。波兰经济学家中包括了一些国际知名的人，他们在经历了西方的生涯之后于战后又回到了自己的祖国。这些现代经济方法的传教士——奥斯卡·兰格（1904—1965）和米哈伊·卡莱茨基（1899—1970）——的影响不仅在波兰感觉到，而且远远超出了它的东方边境。

共产主义的东欧国家在争取对苏联的更大程度的独立的斗争中，发展了不同于苏联模式的它们自己的经济组织。每个国家都试图按照它们自己的方法建立经济组织。一般而言，更多的注意力是放在市场上和农业企业的个体管理上而不是放在集体化上，集体化在较早时引进之后在很多场合

被取消了。这些国家的经济思想更远离苏联的经济思想，而且关注更广泛的问题。例如，福利最优化的问题成了南斯拉夫经济学家之间激烈争论的主题，他们对最优的投资率这样的问题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这些讨论的参加者可能在嘴上恭维马克思的思想，或者是作为机械的咒语，或者是作为他们自己的思想的合法性的借口。他们总要以某种方式同劳动价值论达成妥协，这种理论是著作家的创造力要超过的障碍物，而不是有助于那时的主要问题——国民经济的计划化的解决。

不发达国家的社会主义

计划是一个在世界其他地方，在西方国家和在世界不发达国家也寻求解决的问题，其中许多国家给它们自己贴上了社会主义的标签。这些各种形式的国民经济计划产生于不同的背景，它们常有截然不同的社会结构，经济组织和政治理念；而这些经济计划的确定，又要受到环境的紧迫性、政治领导人的高压攻势、实用性的实验以及仅仅是植根于经济理论中的意识形态的影响和支配。

在不发达国家声称忠实于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的混乱中，出现某些特点，不过，这决不是一般地以相同的强度出现的。马克思的反资本主义这时以反殖民主义和反帝国主义的形式出现，提出了新的鬼怪论，按照这种理论，外国的经济利益而不是国内的资产阶级是实际的或想像的坏东西。有时，民族资产阶级被作为反帝革命的领导加以赞美。国内阶级斗争的思想经常让位给对民族或部落团结的支持。对土著宗教的依附并没有被放弃，而被认为是社会主义愿望的重要源泉，并被强调为国家和地区团结的工具。

中国的共产主义

不发达国家的国家社会主义有自己与马克思的思想截然不同的特征，当社会主义有潜在的种族主义色彩，提出的不是阶级反对阶级而是种族反对种族时，或者当它把武装的农民作为革命事业的承担者时，情况尤其如此。①斯大林在1931年把“俄罗斯母亲”说成“社会主义祖国”，这是诉

① 此处译文略有删节。——译者注

诸爱国主义的开端，这种作法在传统的中国观念中有对应的内容，按照这种观念，世界的其他部分，包括苏联，也居住着愚昧和文化落后的人。在共产主义中国，对帝国主义的攻击扩展了，把“文化”和“思想”的形式也包括在内，传教行为算做一种重要的表现。同西方国家无产阶级的联系在苏联一直是受到拥护的，在中国却完全打破了，在这里，西方的工人被看做帝国主义剥削的受益人，而不是共同斗争的同盟军。毛的追随者把对社会主义理论的许多贡献归功于他，但是，同在他的祖国使他取得权力并为其他的不发达国家所仿效的政治策略相比，这些贡献更令人难以理解，这些策略是：由自给自足的农民团体进行的游击战，包围城市并最终控制它们。

英国社会主义

不管是诉诸马克思的魅力还是要打碎它，大多数社会主义思想家迄今还被认为是处在他的影响之下。尽管马克思在英国度过他成年的大部分时光，他对英国社会主义的影响还是很小。英国工联的领导可以同第一国际建立联系，但是当他们这样做时，煽动革命的动机不如防止从大陆输入罢工破坏者的动机来得大。英格兰实际上成了一种非马克思社会主义的家乡，这种社会主义是实用性的和民主性的，而不是空谈理论的独裁主义的。[497]英国社会主义对大陆修正主义留下了印记，并且当后者更进一步走向通过议会的手段达到社会和经济进步的道路时，英国社会主义还试图同它们合流。而马克思的思想对这条道路只是点到为止。

亨利·乔治的影响

在英国社会主义的形成阶段，对它发生决定性影响的不是马克思，而是美国社会改革家亨利·乔治(1839—1897)。他的《进步与贫困》(1879年)清晰地表达了那个时代的抗议，并把它引向了与马克思所开创的不同的道路。乔治是费城人，做过水手、印刷工人、出版商、记者，经过旷日持久的赤贫生涯以后，定居在加利福尼亚。他的著作的成功把他变成一个有世界范围的声誉的人物，以后，他回到了东部，在那里以及在不列颠群岛传播他的教义，他到过不列颠群岛几次。他进入了政界，劳工团体为他争取到两次纽约市长的提名，第一次以他的有限的失败而结束，第二次则以他在选举前五天去世而告终。

乔治的纲领是依据他西行之旅期间获得的印象而形成的。他见到欣欣

向荣的城镇从不久前还是荒地的地区拔地而起，这种转变填满了不动产所有人的腰包，他们转而拒绝进行某些改良以进一步提高他们的资产的价值。他们的财富是他们的环境的转变所产生的；他们通过造成人为的稀缺的手段试图进一步使自己富裕起来。乔治发现这一切都是对社会正义的令人震惊的侵犯，他认为这是他那个时代的首要的社会问题，解决了它就会治好许多其他的弊病，他建议通过对"非挣得的增殖"课税来解决它。后来，他强调对地租收入征税，他主张以这种税构成一种"单一税"，足以支付政府的一切支出。

乔治像马克思一样，依据李嘉图的经济思想来为他自己的教义寻找理论基础；但不像马克思的是，他是从李嘉图的地租理论中而不是价值理论中找到这个基础的。如果地租是为使用土地而支付的，并且如果土地是原始的和不可摧毁的，那么，施加在地租收入之上的赋税对社会而言就是合适的，它是上帝的赐予，而不是所有者努力的产物。再者，如果地租作为环境变化的结果而产生，乔治论证说，那么是社会而不是所有者的行动有权扣除社会的变化产生的增量。

尽管马克思和乔治都从李嘉图的理论中得出了激烈的结论，但他们的教义在其他方面是大不相同的。乔治并不赞成阶级斗争，他也不把目标放在推翻以私人企业为基础的经济秩序上。【498】他毫不排斥除地租之外的非劳动收入，他也承认竞争的可取性。除了像公共运输和公共设施这样的自然垄断以外，他并不设想把生产手段转交给共同的所有权。他不能忍受对自由贸易的反对，写了一整本书为它辩护。他并不诉诸历史的力量而是诉诸社会正义、自然权利和基督教的教训。尽管职业的经济学家注意到乔治的理论中有许多瑕疵，它还是造成可观的动乱并找到了一批信徒，不仅包括劳动者，还有中等阶级的人以及向它提供财力支持的富人。

在19世纪80年代的英格兰，乔治的纲领的影响可以令人感到更加强烈，它在那里与社会主义斗争的复活汇合起来。19世纪中期的宪章主义、欧文主义和基督教社会主义被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繁荣扼杀了以后有一个间歇时期，熟练工人的"劳动贵族"从那种繁荣中得到了特别的好处。有些年，工人阶级的愿望满足于工联活动、消费者合作社而不是生产合作社的发展、欧文类型的模范雇主的恩惠以及选举权的进一步扩展。不过，在19世纪80年代，这个宁静的时期结束了，一次商业萧条为社会主义斗争的复活搭起了舞台，萧条之后是失业者之间尖锐的工业冲突和不安定。

乔治的反土地所有者主义似乎特别适合英格兰的情况，土地所有权在那里是高度集中的，佃农承包管理，在爱尔兰甚至更是如此，那里的经济状况，某些评论家归之于不在所有权，是一个永无止境的争论的主题。两个穆勒都从李嘉图的地租理论中得出结论，其内容都与乔治的思想趋

于一致，而更早的反土地所有者主义的实例能够在18世纪的英语文献中找到。当乔治到达英国传播他的教义时，他能够向那些同他的目标一致的团体致词。

还有进一步的事实，乔治诉诸宗教可以在新一代的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和在工会领导人中间博得同情，他们已经用向信徒布道的讲坛代替了工会大厅的讲坛。尽管它在对宗教漠不关心的世俗论社会主义中有其对应的内容，英国社会主义的宗教潮流还是再次走到了前面。

威廉·莫里斯

对于宗教因素必须加上威廉·莫里斯(1834—1896)的著作中所表达的文化的不适应。他是个诗人也是工匠，哀叹现代生活在美学上不令人满意的方面。从作坊向工厂的转移意味着把人投入制造劣货和无用商品的工作。[499]莫里斯不想让他们的生命浪费在对这些东西的生产中，而是代之以通过使自己投身于美丽手工艺术的生产来寻找满足和幸福。他在寻找一种社会主义，要把人从单调而辛苦的工作中解放出来，不仅为富人而且为普通人的生活恢复美。

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思想，尽管决没有完全从英国舞台上消失，却不能与英国社会主义这些本土固有的力量相提并论。当《资本论》的一个英文译本最终于1887年出版时，那里存在的已经是一个抱有中等阶级而不是无产阶级的愿望的工人贵族了。马克思的思想很少寄希望于他们。马克思思想的整个结构植根于德国的形而上学之中，强调不妥协的绝对精神和理论上的二者择一的解决办法，因而同英国人的天性、他们妥协的天分以及他们对费尽心力取得的民主进程的依恋格格不入。

费边社

在英国类型的民主社会主义的形成中，决定性步骤是费边社在1884年的成立。不久以后，肖伯纳(1856—1950)和西德尼·韦布(1859—1947)就加入了。肖25岁时是一个不知名的批评家，还不是世界著名的剧作家，他偶然参加了亨利·乔治的一次演讲，使他对经济问题的重要性留下了印象。在肖、韦布等人撰述并出版于1883年的《费边社社会主义论文集》中找到表达方式以后，他开始转向了社会主义。肖后来写道："当我这样扫视1883年伟大的社会主义复苏时，我发现亨利·乔治使那些和我一起扫视的人中六分之五改变了信仰。"肖对社会主义经济学的主要贡献是对级差地租原理的扩展

及其在资本和个人能力方面的应用。地租理论的这种一般化那时尚无定论，大西洋两侧的经济学家都在研究它。不过，这些都不同于肖从级差地租理论的一般化中得出的结论，即经济地租通过税收和国有化实现的社会化及其用于社会保险和公共投资的资本供应的公共用途。英国社会主义在其后来的发展中没有严格地应用肖早期的公式，反映了对地租规模的夸张的看法，也无人追随他要求完全平等的收入，他认为这种需求合理的基础是，不平等收入的决定没有理性的基础。肖拒绝放弃这个观点，尽管在其他场合他表现了一个宽广的胸怀，听从职业经济学家的判断。[500]例如，他在威克斯蒂德使他转向杰文斯的效用理论之后，放弃了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

韦布夫妇

费边社的口号是"渐进"，费边社的名称来自"拖延者"马西姆斯，他是罗马统帅，因其拖延策略而著名。西德尼·韦布后来提出了"渐进的必然性"一词，的确表达了他向社会主义不可避免的发展的信念。不过，与马克思不同，他把社会主义想像成渐进的和实验性的，通过议会方法推进而不是突然造反的结果。西德尼·韦布和他在1892年所娶的妻子贝特莉丝(1858—1943)成了社会工程和经济实验艺术的大师。他们做了许多历史和经验的研究，把经济问题的讨论从意识形态的考虑和抽象概念的分析转移到事实的水平。这种方法在较古老的大学中很少使用，为了推进这种研究，韦布于1895年建立了伦敦经济学院。

韦布夫妇的著作的效果可与一个世纪前边沁的著作相比。它在20世纪前半期促成英国无论是非工党政府还是工党政府做出的改革的力量中占有显著地位，费边社是政府中心一个思想派别。对费边社员而言，走向社会主义意味着通过在民主体制中向选民负责的政府所实行的计划化和控制的方法达到的近似的社会正义。他们在其早期计划里设想在自治城市、郡和国家的水平上建立公有企业。因为这些企业没有地租和利息费用的包袱，它们能比私人公司提供更高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并且会逐渐雇佣它们的工人。与此同时提出了对某些现有产业进行国有化的建议，主要是公共设施、公共运输以及在私人垄断之下的产业。他们认为，国有企业能够使失业者履行他们工作的权利，而私人企业拒绝这样做。

威尔斯和科尔

在费边社漫长的历史中经历了许多危机。第一次发生在1899—1902年南非战争期间，当时肖和韦布夫妇支持英国的帝国扩张，认为在没有世界政府的情况下，很可能建立起比独立的布尔人共和国多半更有效率、负责并

对世界有益的统治。1903年参加该社的著名小说家和社会主义出版商威尔斯(1866—1946)6年以后退出时发生了第二次危机，他未能说服该组织实施一项煽动群众的计划。第二次危机与基尔特社会主义的兴起同时发生，在推动这个运动的人中有英国杰出的社会主义学者科尔(1889—1959)。基尔特社会主义在1915年和1925年间曾蓬勃发展。基尔特社会主义是法国的工团主义在英国的对应物，尽管它在工人和相当多的绅士中的影响远远不如工团主义，姑且不论它对革命和阶级斗争的格外的强调，也不论他们在是否保持国家的全部权威方面的分歧，基尔特社会主义的目标在于"工业的自治"，不是通过工人阶级的控制而是由依附于国家基尔特的工人所实行的。除了国家建筑业基尔特之外，这个运动很少产生看得见摸得着的结果，当建筑业基尔特失败时，它逐渐凋谢了。

基尔特社会主义主要是知识分子的事业，他们中有些人受到中世纪同业公会的吸引，而别的人受它吸引是因为它的多元论似乎提供了向自发行为的回归和摆脱官僚的中央集权化、专家政府、效率的时尚的机会，这预示着国民政府的干预的日益增加。韦布夫妇反对工人对工业的控制，把工联基本上看成是集体讨价还价的工具，看成在消费者合作社和受欢迎的各级政府的监督目光之下生产者利益的象征，这些政府被设想成消费者利益的保护者。

社会保障

韦布夫妇所信奉的渐进主义意味着把不断增加的职能赋予各级政府，假设国民政府有越来越居高临下的作用。他们提出"文明生活的国家最低标准"，在1909年，贝特莉丝·韦布在济贫法委员会的少数派报告中为一个综合性的社会保障计划撰写了宪章，这是未来的福利国家的第一个蓝图。这个报告反对实行强制性和捐助性的保险，即俾斯麦先前提出、现在为英国政府所采用的模式。她赞成由总收入资助社会保障，其收益不是作为权利无条件可以取得的，而是取决于接受者的合格行为。

崇尚效率

肖和韦布加入费边社时还是20多岁的年轻人。19世纪30年代时他们都已进入暮年，正值英国和其他国家遭受大萧条之时，他们急不可待地表示出对东西方专制制度的崇拜，这些制度宣称不会容忍失业，并让事态继续发展下去。韦布夫妇和肖终生摇摆于崇尚效率和崇尚比兄弟之情更友爱的感情之间。当他们年迈、生命之火不久即将熄灭之时，当他们的世界使受害者落入严重的经济混乱之时，急切焦躁之情促使他们不顾一切地崇拜似乎是效率偶像之物。但他们崇拜的是一种虚假的

偶像，随着二次大战的结束，显而易见的是，法西斯独裁者自夸的效率未能经受得住对它的生死攸关的考验。

丰裕社会中的社会主义

在两次世界大战以后，费边主义者计划中的很大一部分在英国都已经成为现实了。福利国家建立起来，工业的相当大一部分国有化了。所有这些都是通过民主途径完成的，而中央政府在实际上伸向经济体系一切领域时，继续受到传统上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敬畏的约束。不过，恰恰是民主社会主义的胜利提出了没有现成答案的问题。贫穷减少了，经济的机会扩展了。收入提高了，更稳定了，也更分散了。一位美国作家所说的"丰裕社会"似乎在前进。福利国家和工业的部分国有化成了事实。前者不再是一个党派的问题。它可能得以扩展和改进，但这种行为是边际的而不是基本的，并且，不大可能在承担赋税的选民中间煽动起很大的热情。工业的国有化仍然是一个争论的问题，甚至社会主义者对它都怀疑起来，它逐渐成了一个政治上的义务。它很少影响到工厂工人的日常生活，而且对于用经济尺度来衡量它的成功，意见有分歧。在旧的目标接近于实现时，社会主义在摸索新的目标。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是一种反对贫穷和不平等的运动，当这些目标落空时，社会主义重新定义它们的目标以吸引劳动的和中等阶级的人。在这个方向上的最初的步骤之一是放弃进一步的国有化，这在英国和其他地方为民主社会主义者所采用。

英国工人阶级通过他们自己的民主社会主义满足了自己的愿望，从而使英国免于走向共产主义。尽管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分裂给大陆带来了相当大规模的共产主义党派，但在英国国会下议院，共产主义的代表在多数时间里是不存在的，即使有，也从未超过两席。这些不同的趋势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继续下来，那时，共产主义政党在意大利和法国而不是在英国再一次赢得了可观的追随者。

随着英国成了以它自己想像的社会主义刷新了它的制度的主要西方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学成了英国许多经济学家关心的内容。不过，这种突破却在大陆上为把社会主义经济学吸收进现代经济分析主流开启了机会。这是瓦尔拉斯著作的结果，他在非常高的抽象水平上发展了一般均衡体系，它能够横穿各种制度的差异，并将各种社会主义变种的考虑包括在内。瓦尔拉斯还提出了经济体系达于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各种条件。帕累托和后来的信徒恩里科·巴罗涅详细说明了他的思想，巴罗涅是意大利总参谋部的陆军上校，他在1908年的一篇题为《集体主义国家的生产部》中把它们应用于资本

和土地财产共有、自由选择职业和消费品的社会主义制度。巴罗涅教导说，为了产生最大程度的社会福利，这种生产的服务不得不仿效理想的竞争制度，通过反复尝试法建立起等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其生产成本处于最小值。在很长的时间里对巴罗涅的著作很少有回应，但是在20世纪30年代，当大萧条导致了对社会主义计划化的兴趣时，说英语国家的学院经济学家被引向了对社会主义经济学的重新检验，产生了许多著作，进一步发展了巴罗涅的基本思想。在战后的几十年兴盛的繁荣中，对这个问题的兴趣消失了，更多的注意力转向了凯恩斯学派的宏观经济学，而不是巴罗涅类型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对它的研究是与对福利经济学的研究相联系的。

在战后的年代里，西方经济学家（法国除外）很少关注马克思的技术经济学——他的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无产阶级的后备军、贫困化等等这些学说，似乎与那时流行的问题没有多大关系。不过，马克思的思想，还有巴枯宁、傅立叶、其他的无政府主义者以及早期社会主义者的思想继续在激进的社会学家和哲学家的头脑中回响，他们发现现代工业社会的生活质量有缺陷。富裕似乎是在这些社会的掌握之中了，但是人们所寻求的理想社会仍然没有到来。“新左派”预言家的预言在20世纪60年代经常被听到，但他们很少说到怎样在暴力、偏狭和压制他思想（构成他们事业的一部分）的波涛中保持新赢得的富裕状态。

第二十二章

经济学的重建:边际主义与最优化(1)先驱者与杰文斯

边际革命

[505] 以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著作(马克思及其追随者攻击的目标)为样板的传统经济学,在19世纪的最后一个10年再也站不住了,而且经历了深刻的常被叫做"边际革命"的转变。随着这场革命在世纪之交的推进,无论是经济学的结构还是它的方法都与古典经济学截然不同了。劳动价值论寿终正寝,而借助于新的统一的原则完成了消费者理论和厂商理论的整合。这个统一的原理,就是边际原理。已经证明,如果把它应用到价格理论和市场理论中也是有益的,它指出了通向建立理论上的最优位置或曰均衡的道路,在这些点上,消费者和生产者可以使满足或者净收入量最大化。亚当·斯密非常注意的经济增长问题很少受到重视。代替它的是,在给定资源总量的框架中确定局部均衡点的尝试。经济学成了处置给定数量的总资源的科学,这意味着对于这些数量怎样决定和它们怎样增加的问题予以较少的注意。新一代的经济学家对于发展一种决定总产出的理论并不比李嘉图做得更多。

在给定数量的资源的框架内搜寻最优的位置向数学论证的模式开启了大门,在这种意义上,边际革命标志着现代经济分析的开始。[506]经济变量之间的关系开始被认为是功能性的变量,它把一个变量的变化与另一个变量的变化联系起来,例如把需求数量的变化与需求价格的变化联系起来。一旦这些关系被解释为功能性的关系,距离将它们以方程式的方式表达出来以及用曲线的图象表达这些关系的含义就只差短短的一步了。于是经济文献开始布满符号和曲线图。联立方程出现了,例如代表需求和供给,通过寻找它们的根来解决它们,就是说,价格等于需求和供给的数量并用相关曲

线的交点来表示。

寻找最优的位置使现代经济分析的先驱者了解到使用微分学这种有力的工具的机会。于是他们以一次导数来定义边际单位，它是一个变量的极小的变化所伴随的另一个变量的极小的变化。例如，边际效用用个人的控制下的某一物品数量的效用的微分率来解释。人们注意到，当一次导数达到零值时就达到了一个最大或最小的位置，例如它要么是最大的总效用或收入要么是最小的总成本。同样变得显而易见的是，另一种类型的最优位置能够以在不同的用途中间边际价值相等来定义，例如，当在不同的方向上花费的支出带来同样增量的满足，在花费方面的这种变化就不能加到总的满足上去。

于是经济学的讨论把它的注意力从总量转移到这些总量的微小变化。它的中心概念之一是均衡，均衡使某些变量相等而使其他的最大化。因为均衡主要在微观经济学中使用并且以消费者和厂商为中心，所以像国民收入的决定、增长与发展这类宏观经济学的问题不在这种讨论的突出主题之列。它们不得不等到随着20世纪的进展注意力最终转向它们。

把向边际分析的转移叫做一场革命，可以被认为是由于两个原因而造成的错误命名。所发生的不是一次突然的变化而是一次缓慢的运动，它的发作和开始实际上跨跃了整个19世纪。另外，同过去的决裂也不是像革命一词所暗示的那样普遍。的确，不止一个孤单的思想家重新发现了这项新技术而不知道邻近的先驱者的工作成果。但是在其更广阔的模式上，这些新的思想与过去的伟大思想有强大的联系——同边沁的对效用的计算以及同法国和意大利在18世纪发展起来的早期的均衡经济学和主观价值论之间。[507]在经济政策的问题上，同古典学派的思想是继承而不是决裂。

对边际分析的接受延迟得那样长，反映了对使用数学的迟钝和阻力，以及交流的双重失败——缺乏对那些工作在早期的科学共同体之外的人的贡献的注意，这种共同体尚处在取得专业地位的过程之中。在这种共同体之中以及从一国某地到另一国某地没有足够的信息联系。局外人在边际分析的先驱者中突出出来是因为发现这种分析需要一种专家并不必然拥有的洞察力，特别是因为新的思想是由两个独立的要素融合起来构成的，一个是来自传统的经济学而另一个来自数学，虽然不是在它的较高的水平上而是在受过良好教育的人都能理解的水平之上。

至于这一融合中的经济因素，它能够并且的确以几个变体的方式出现，这有赖于边际原理是不是与厂商理论、生产理论或消费者理论发生联系。这些变体当中的第一个得出了边际收入的原理和边际成本的原理；第二个是边际生产力；第三个是边际效用。只是到了19世纪70年代，才有三个学院经济学家——英国的杰文斯、奥地利的门格尔和瑞士的瓦尔拉斯，各自独立地工作，注意到这种融合的第三个变种，这种新思想才吸收到经济思想的

主流中去，在一个又花了几十年的过程中更新和修改它。正是这些人的工作成果使边际革命爆发了。他们有许多先驱者，不过这些人的思想对其同时代人的影响很小。

19世纪的边际理论史提供了一种表明具有较大的重要性的科学思想的出现和最终被接受的案例研究。19世纪70年代的事例不过是重复发现的一个明显的案例，其实这种情形在更早期的著作中也有很多。在其工作成果构成这个较早的历史的先驱者当中，这里只能提及几个。伴随他们的发现的环境支持了一种假说，认为决定新思想出现的战略因素有经济科学的内在逻辑、它的某些学者的哲学爱好以及应用经济学有实际需要。

先驱者

故事开始于1814年马尔萨斯做出的某些暗示，他在其中提出要对微分学在经济学和有关科学中的潜在用途予以注意。在这里，正是科学的内在逻辑使具有伟大的直觉天才和数学训练的大师之一能够偶然发现一个新思想。[508] 10年以后，皮罗涅·汤普森像马尔萨斯一样作为一个剑桥的数学学生脱颖而出，成了在英语经济学中把微积分第一个应用于经济分析的著作家。汤普森所提出的问题是最大化政府在用纸币购买商品和服务时的收益，纸币的发行伴随着价格上涨。他的文章《论交易工具》发表于边沁新创建的期刊《西敏寺评论》的第一期上，汤普森后来成了它的股东和主编，在边沁死后，他用边沁的一枚奖牌和格言 maxima felicitas［最大幸福］来装饰它的内封面。因此，对马尔萨斯建议使用微积分及其最大值和最小值的第一个反应来自其首领是边沁的一个团体的成员，边沁使最大值和最小值成了他的哲学的基本要素，并在实际上创造了"最大化"和"最小化"这两个词。所以，边际分析的根子之一可以追溯到边沁的世界，他自己偶然发现了边际效用递减的思想。

汤普森的文章被认为是对当时的实际问题的贡献——这是推动边际分析的早期先驱者的第三个因素。因此，在1815年，一个大陆上的强调经济学在经营方面的作家乔治·冯·布克伊告诫农民通过把生产保持在一阶导数消失而二阶导数为负的水平来使他的净收入最大化。后来，当随着铁路的经营而出现了新的经济问题的时候，同样的思想得到了推进。在1839年，一个著名的美国铁路建造者查尔斯·埃列特把微积分应用于确定一个使利润最大化的最优的价目表。

古诺与需求理论

马尔萨斯的开创先河的暗示、汤普森的反响以及实际应用微积分的尝试只得到了模糊的回应。尽管迟到但是更重要的结果，是1838年奥古斯丁·古诺出版的一本《财富理论的数学原理的研究》，它包括了第一次对把边际原理应用于厂商理论的系统的精心构想。

古诺(1801—1877)是一位对数学和哲学很有造诣的学者，大学校长和法国教育管理机构中的高级官员。他在数理经济学方面的著作在他生前很少受到承认，处于为成功所加冕的职业生涯的外围。作为经济文献的研究者，当他接触到早期数理经济学时，发现了其中的不足，并决心加以纠正，于是着手准备上述著作。其结果就是初次坚持不懈地构建一种"纯粹"类型的数理经济学。它产生出了形式上有效的一般性命题而非适合于统计检验的操作性的、落入更早的政治算术或后来的经济计量学范围之内的命题。[509]在这部著作中，他远远超出了他的先驱者的成就，可以把他的成果描述为在他那种情况下集中起来的两组情况的累积效果：经济学的内在逻辑施加给他的方法也与法国理性主义哲学传统一致。边沁的追随者在他们对最优位置的寻找中发现指针在于最大幸福原理。但边沁的世界不是古诺的世界。古诺的北极星不是功利主义而是法国哲学传统的理性主义，它相信理性有能力提示一个在数学上有秩序的世界。开创了这种哲学的笛卡尔也是解析几何的发现者，他的协调体系这时成了把这种新的方法应用于经济学的演示场所。

因此，法国学者在纯粹数理经济学的领域中突出出来并不是偶然的，他们的著作是累积性的和进步性的，在瓦尔拉斯的思想那里达到了它们的顶峰，而它又与古诺的思想有联系。对理性而非经验的依赖把他们的方法同政治算术和经济计量学区分开来。理性不仅同经验形成对比，还和非理性形成对比，而理性主义不仅与经验主义而且与经常表现在非理性主义哲学中的唯意志论形成对比。那些认为世界是理性地组织起来的人通常很少表现出吹捧人类意志的作用的倾向。因此，为法国数理经济学的方法提供背景的理性主义，可能会在反唯意志论中发现对其公开或者隐含的补充。这种理论吹捧的是市场的自动机制而不是自我和谐的自觉的计划化。在个人和厂商所趋向的价格的参量函数中，斯密的看不见的手伸出来，想要牢牢把握这种新的经济学。

古诺的经济学中的许多内容虽然在他那个时代是开创性的，但自从马歇尔等人在其有影响的著作中给它们以后来的形式，并因此塑造了20世纪的经济学的基础结构以后，这些内容似乎已是老生常谈了。首先，古诺把需求和成本这样的概念解释为函数性的概念，在这样函数性的概念中，物理的

数量与需求价格和成本联系起来,这一观点对长期以来形成经济学的详细目录的各个问题做出了新的解释,对这些问题的常规研究因技术的不足而经受挫折。有了古诺,需求表和需求函数以及向下倾斜的需求曲线就进入了经济学的文献之中;边际收入和边际成本这样的相关概念也是如此。古诺以每个人追求从自己的产品和自己的劳动中得到最大的可能价值这个简单的假设开始,率先发展出了垄断理论,这实际上在一个世纪以后以同样的形式成了权威的理论。生产独一无二的就是专卖者,他渴望使他的净收益最大化,这会改变价格,使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通过逐步增加售卖者的数量,古诺最后分析了竞争的场合,[510]而他的讨论产生出了一个在不同的市场类型中运行的发育完全的厂商理论。他在自己的著作中发展起来的双头垄断理论是在这种困难的场合下取得确定解的许多尝试中的第一个。在古诺的模型中,开始于假设当双头垄断者中的每一方最大化自己的净收入时,竞争对手考虑到至此之前所追求的产量,并不对此予以反应而改变自己的策略。虽然如此,这种反应发生了,每一个垄断者都致力于一系列目的在于在竞争对手所建立的条件下使其净收入最大化。当进一步的调整不会带来改进的时候是以低于垄断厂商所要求的价格以及超过垄断厂商的产量的产量为特征的。随着售卖者的增加,价格降低而产量上升,直到达到竞争的情况。

古诺的著作中使用公式和图表,这疏远了许多读者。因为没有得到与他的贡献相称的认可,于是,随着他年齿日增,他在他论述经济学的著作中取消了数学。这些书到现在已经被忘记了,但他在较早的著作中使用的它的最初的方法却对后来的几代经济学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19世纪70年代,瓦尔拉斯把古诺的方程式体系投入了新的用途,达到了一般化的更玄虚的高度。在19世纪90年代,瞄准更大的现实性的马歇尔在古诺的厂商理论的基础上把自己的体系嵌入了他在本质上所遵从的古诺的基础结构。不过,在马歇尔本人对垄断理论的发展中,走了一条略有不同的道路,这使把边际收入概念结合到经济理论的整体中推迟了又一个30年,它直到在新一代的经济学家的著作中才出现。

杜能与边际生产力

古诺把边际原理应用于厂商理论,这在德国的类似的科学体系中有其对应的内容。在德国,边际原理主要应用于生产理论。先驱式的贡献是约翰·海因里希·冯·杜能(1783—1850)做出的,他是一个有学问的地产所有者、数学家和科学农业的学者,他以农场多年详细而耐心的记录为基础写了多卷书,题为《孤立国》(1826—1863)。杜能为他在早年的时候直觉地得到的先进思想寻找经验性的证据。他建立了一个孤立国的模型,他最初把这叫做"理想国家",那个时候他只有20岁;这种模式支配他后来的大多数著

作，犹如后来的用 $\sqrt{ap}$ 表示的自然工资的思想一样，其中一个变量代表工人的生活资料而更一个变量代表其产品，杜能认为这个公式非常重要，以致他把它刻到自己的墓碑上。

[511]孤立国被用作一个土地肥力一致的封闭经济的模型，一个城镇构成它的市场中心，农业生产实行专门化，其分界线是反映了与市场的距离的最优化线，这构成了以城镇为中心的许多圆圈。随着与市场的距离的延长，生产逐渐变得更加多样化了，经过中间的过渡变成牧场。这个模型构成了配置理论的一个早期模型，是后来的区域经济科学的出发点。

不过，在目前的文章中，引起人们注意的不是杜能的孤立国也不是他的自然工资，而是他把边际分析应用于生产理论，这在他的著作的几个段落中反复出现，开启了边际生产力根本理论的前景。杜能的研究预示了后来被称做变量比例原理和替代原理的东西。他在保持资本不变的时候改变劳动的投入，反之亦然，强调了要素和产品价格的变化对最优的投入混合比例的影响。当他指出，当边际产品的价值等于边际要素的成本，净收入达于最大化时，他的分析达到了高峰。资本的生产力必须用边际产品来衡量标志着开辟了通向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的道路；这个边际产品是当与增加的资本投入结合起来的时候的恒定劳动投入所产生的，反过来，劳动的生产力是由与递增的劳动投入结合起来的恒定的资本投入所产生的。尽管这个讨论是以语言的方式做出的，它仍然导向了微积分学和偏微分的方式，杜能明确地提到过这些概念。

杜能的著作在他生前得到了广泛的称赞，但是正如他自己所抱怨的，读者很少认识到他对技术经济学的贡献的重要性。在几代人过去之后，才有其他人重新发现了边际生产力理论并确定了它在新式的经济学中的地位。在古诺以后，杜能的主要影响为后来的数代经济学家感受到了，尤其是马歇尔，他单独把古诺和杜能挑选出来，认为他们的著作使自己得到了实质性的益处。

除了对厂商理论和生产理论做出贡献以外，这些先驱者还建议把边际原理应用于消费者理论。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伯努力在1783年把边际原理应用于收入和财富问题，而18世纪的其他作家以商品的效用的方式而非劳动的方式来看待价值。加里安尼和一些其他人看到了边际生产力及其递减。后来，特别是在18世纪的前半期，边沁和许多在牛津和都柏林的理论经济学家强调了效用是价值的决定因素，甚至指出商品的增量的效用随着总的存量的增加而递减。因为穆勒不愿意[512]发展出一种与生产理论和消费理论调和起来的完整的消费理论，这些思想未能被吸收进穆勒的《原理》所肯定的古典传统的主流中去。穆勒的这种不情愿有其理由，因为消费者理论是伴随着边际效用理论发展起来的，而这种边际效用理论会推翻劳动价值论，正如它后来所做的那样。因为穆勒想坚持由劳动价值论构成其

基石的古典体系的结构，他被迫忽略了边沁以及牛津和都柏林的经济学家提出的建议。

戈森与效用理论

第一个发展出一种完整的消费理论并把它建立在边际原理之上的是著作家赫尔曼·海因里希·戈森(1810—1858)，但他被其同时代的舆论忽视了。他是莱茵人。他的一生似乎是一系列的失败和挫折，这种失败和挫折的顶峰，是他自己期望取得无比成就的一部书却并没有受到重视，书名叫做《人类关系的规律以及从中得出的人类行为的规律的发展》。戈森的著作与古诺和杜能的著作不同，它超越了作者的生活哲学——一种决定论的功利主义——所宣布的科学原理的发展，呼吁人在一生中最大化可以得到的享乐并把人的世俗生存的这种目的归之于上帝的命令。戈森对自己的预言的深远的重要性非常肯定，他在书的开头把它与哥白尼的发现相提并论，结尾许诺接受了他的理论会把世界变成天堂。

戈森的效用分析的内容预示了杰文斯的理论，他的曲线也是这样，尽管他的方法的细节表现了某种特殊性，例如，x 轴一般表示时间而不是商品的数量，曲线所表示的关系是线性的，是用直线来表示的，而且戈森借助于精心构思的算术例子做出了进一步的说明。戈森承认效用不能直接衡量，但认为可以用 y 轴来表示它。他指出，几何原理所说明的空间关系不需要直接衡量，而是直接指向天文学，在天文学中，永远排除了直接衡量的可能性。戈森的分析的顶点是两个命题，这在后来的欧洲大陆的文献中被称做戈森第一和第二定律：(1)一个完全可分割的商品的边际效用——或者用戈森的话说是最后的原子的价值——随着商品数量的递增而减少；从这可以得出，(2)用于多种用途的商品的确定数量的总效用在边际效用在各种用途中相等时取得它的最大值。

戈森的贡献直到 1878 年才得到承认，[513]那是他死后 20 年，杰文斯的一个同事使他注意到了戈森的著作。杰文斯把这个发现告诉了瓦尔拉斯，他们两个人都曾唤起对他们的先驱者的记忆，杰文斯是在 1879 年《政治经济学理论》的第二版中而瓦尔拉斯是在一系列论文中使人注意戈森的著作。在戈森的祖国德国，如果有可能，知识分子的倾向更接近于功利主义而不是自然法，历史学派经济学家没有使用戈森的方法，长期以来把他的著作当做谦虚和笑柄的混合物来看待。

杰文斯、门格尔和瓦尔拉斯

比戈森的著作更重要的是杰文斯、门格尔和瓦尔拉斯在 19 世纪 70 年

代几乎同时问世的著作，在这些著作中，边际原理再一次应用于消费者的行为。他们的著作得出了更为深刻的成果，包括用一种强调效用的理论替代了劳动价值论、从边际效用递减原理引申出需求法则，而这种法则在古诺看来是出自事物的本性；以及最终对边际原理作为经济学的中心性与统领性原理的认可。

这些新的观点没有立即取得地位，对其承认也姗姗来迟，对于瓦尔拉斯尤其如此。他的思想就其新颖性和理论的广度而言，超过了另外两位。为什么他们能在他们的先驱者失败的地方取得成功？这是一个大有争议的问题，但却未能得出确定性的结论。相关的问题包括三个人都是理论经济学家，他们的著作都受到了明显的重视，特别是因为他们的情况是使人信服的和有说服力的，在其论证的阐述上远优于例如戈森的阐述。另外，在数目上，更准确地说，是在多样性上，也有力，因为他们当中的每个人都生产了一种或多或少不同于其他人的产品，可能吸引到不欣赏其他人的产品的读者。这种多样性使他们能在不同的战线上前进，正如在事实上那样，而且赢得超过对单独的头脑的统一性的信任所能取得的更广泛的听众。

在那个时候，数学是某种疏远读者而非吸引读者的东西；门格尔没有使用它，他也没有把他的分析表述为功利主义的世界观的一部分，那种哲学在北美和欧洲大陆很少有追随者。杰文斯的确使用了数学，但在他这是情有可原的，这就是说，他的论证方法尽管不新颖，但都是对边沁思想的始终一贯的发展，而边沁思想在英国仍是富有生命力的。另外，门格尔还有幸发现了有天分的可以依赖的学生，他们在他们自己的出色的著作中把门格尔的思想广为传播。[514]这些著作的早期英译本的出版把门格尔的思想带到美国和其他地方，传给杰文斯的数学和他的功利主义所没有打动的人。

随着马克思的理论开始在欧洲大陆上传播，门格尔的追随者开始了解到这种新的主观价值论可作为一种毁灭马克思的经济学的工具；因为后者正是来自劳动价值论。奥地利学派的成员，正如人们称呼他们的那样，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的最早和最有效的批评家。尽管门格尔自己的主要著作早于马克思的教条的传播并且尽管瓦尔拉斯是某种类型的社会主义者，寻找弹药来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家还是发现边际主义经济学和主观价值论是可供选择的，假使对这些思想而言它不是一副解毒剂，那么当马克思的追随者对这种新经济学表现出强烈的反对的时候尤其如此。当在欧洲大陆上这种新的经济学参预了社会主义与反社会主义的斗争的时候，在英国的发展则采取了一条不同的道路。马克思在英国的影响非常微小，不能使对劳动价值论的忠诚成为对英国社会主义而言的原则性问题，他们当中有些人很早就转向了杰文斯形式的新价值理论。在没有对劳动价值论进行分裂性斗争的情况下，后来一代的英国理论经济学家的有影响的成员，像庇古和罗宾逊夫人，可以在不接受冗长的劳动价值论的遗产的情况下，长驱直入社会主

义而不放弃理论经济学的标准的工具箱。

如果要试图评价门格尔、瓦尔拉斯和杰文斯这三个人中每一个人的贡献，就应该对这种评价术语做出区别。如果每个人的贡献用它在保证对边际原理和主观价值论的有效性来衡量，奖金很可能落在门格尔及其信徒头上，因为他们使用的传统的论证方式，还出于在下文几段中提到的一些理由。不过，如果对经济理论贡献的新颖性和广度是这种检验的标准，胜算属于瓦尔拉斯，因为对他而言，不仅是边际效用经济学和主观价值论的变种而且是一般均衡体系，这种贡献是其他人不能分享的，而且在从前的思想史上也是没有先例的。

同样，如果不是对狭义的经济理论的贡献而言而是把著作家进行经济研究的方法的创造性算进去，杰文斯则比其他人更有权利叫做"带头"。尽管门格尔和瓦尔拉斯都是出色的理论家，他们却都没有经验主义的兴趣。只有杰文斯既作为理论家也作为经验的调查者脱颖而出，他的数量研究预示着20世纪经济计量学的兴起。在这个意义上，是杰文斯而不是其他两人是现代经济学的先驱。[515]尽管他没有留下什么学派把他的方法传给后人，但是，就与一个世纪以后经济学家关心的主要问题的关系来说，杰文斯的著作比门格尔和瓦尔拉斯的纯粹理论更为密切。最为重要的是，杰文斯不仅预见到了向计量经济学发展的方向，而且生产出了一种"逻辑机器"，这是现代计算机的远祖，在牛津的科学史博物馆中还可以见到它。

杰文斯

威廉·斯坦利·杰文斯(1835—1882)，在经济学和其他学科中都留下了他的足迹。他论述逻辑学的著作是世界许多地方好几代人的教材，因此而使杰文斯广为人知，读者数量远远超过他的经济学著作的读者的数量。杰文斯的短暂的一生充满了成就，其间一个有创造力的和多才多艺的头脑、狂热和坚定的献身精神，足以克服困难，带来成就。他生于利物浦的商业之区，生于一个有广泛联系的富有文化修养的非国教家庭，但他父亲的产业于1848年的破产使他在早年就只好依靠自己生活。他没有完成他在伦敦大学的学业，在他只有十几岁的时候就接受了设在悉尼的造币厂的分析专家的职位，在澳大利亚过了大约5年的时间。当他的储蓄好像可以支持他进一步受教育的时候，他放弃了在那个新国度里的许多机会而回国了。即使在那个时候，他就有了一种使命感，这使他奋起，不是去反抗失败，而是去反抗在他的天才不能充分发挥的领域中的成功。

他回到伦敦，恢复了他的学业，并由他先前所学的数学和化学改学逻辑

学和经济学。他为做先驱者和革新者付出了代价，在他的经济学的考试中没有得到第一名，而是满足于第三或第四的位置。因为他喜欢研究和写作，他希望自己在完成学业以后作为一个自由投稿的作家走出自己的道路。当他这个尝试失败后，他开始与曼彻斯特的欧文学院（即现在的曼彻斯特大学——英国高等教育的一个骄傲）联系在一起（通过一位堂兄的友好联络）。但该校在那时刚刚建立起来，正在努力吸引学生以与它的6位出色的教授相称。杰文斯在1863年到1876年在欧文学院工作，开始是做落后学生的教师，从1866年开始，当他的著作使他的名声传播开来的时候，他做了逻辑学、心灵和道德哲学、政治经济学的教授。杰文斯在欧文学院的时候娶了曼彻斯特卫报的创始人的女儿为妻，这位妇女的名字非常奇怪，同穆勒的妻子的名字一样。杰文斯的教学遇到了一些麻烦，因为他觉得他有义务为他的学生准备伦敦大学学院提供的考试，[516]这意味着他们的教学不得不遵从基于穆勒的著作的标准理论而不是他自己的思想。在1876年，杰文斯离开了曼彻斯特，在伦敦大学接受了政治经济学的教授职位，这只需要每星期做一次讲座，会有更多的时间研究和写作。这仍然是他喜欢的工作，在1880年，他脱离了一切教学工作，用所有时间致力于研究和写作。两年以后，他在一次落水事故中死去——还不到47岁。

杰文斯的学术活动所遵循的道路从一开始在理性和经验方面都有重要的影响。他既被吸引去创建一种正式的理论结构，他的思想在这种结构中创造着他自己的世界；又被吸引到一种经验研究者揭示外部世界新事实的观察方法。在澳大利亚，作为一个只有20岁的年轻人，他就进行了完全以经验为根据的研究，其范围从气象学到职业分类和社会测量——他对气象学的研究为他在这个国家的科学编年史上确立了永恒的位置。

同时，杰文斯的广泛阅读把他引向了经济学和统计学。他迅速形成了他自己的关于经济学的结构的思想，在他21岁的时候，他在日记中列出的日常事务中有"写论述正式的经济学的著作"的事项。杰文斯做出的许多早期的评论似乎充满了数学，在这个领域中，一位硕士老师训练过他，他对这位老师有潜在的敬畏。在1858年，他向他的妹妹透露了，他认为他自己投身于经济学是他的使命，断定对人类的这种知识的性质和基础比大多数著作家更有洞察力。在1860年，那时他还不到25岁，发现了"真正的经济理论"即效用理论。在1862年，他提交了一篇简短的论文，其中以提纲的形式包括了他的体系的基本要素，且在英国科学发展协会的F部分的会议上宣读了它，不过并没有引起相应的反应。因为他的期望的失落，杰文斯转向了其他著作的撰著，并在19世纪60年代重新思考他的经济学，但很匆忙。那时，与一位著名的工程权威弗雷明·詹金的通信使他了解到，他的优先权可能受到詹金做出的同等发现的威胁，于是他在提到需求和供给函数（1868年）和包含需求和供给曲线（1870年）的文章中发表了。

杰文斯工作的结果是1871年《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出版。本书包括了他对经济理论所做的主要贡献,因为那时他不熟悉古诺、杜能和戈森的著作,所以是一个新的开始。因此,他自己的著作不是这些人的著作的有机的发展,尽管可能通过狄奥尼西斯·拉德纳的《铁路经济》(1850)与古诺有某种间接的联系,杰文斯自从1857年开始知道它,[517]便把它当做经济学的数学研究的源泉。拉德纳是一个出色的进行通俗化的人,是英国和法国思想之间的中介,他因为与一个骑兵军官的妻子私奔而从伦敦大学的自然哲学和天文学的职位退休,以后定居在巴黎。没有人知道杰文斯是否因为《铁路经济》中所阐述的某些思想而受益于古诺。没有任何直接的证据表明拉德纳曾经读过古诺的《研究》。人们知道的在古诺和拉德纳之间的所有的联系只是古诺曾于1835年把拉德纳所著的另一部书译为法文,而当拉德纳出版他的《铁路经济》的时候,二人都住在巴黎。杰文斯赞赏地提到拉德纳的论述的主旨是对垄断厂商的均衡的阐述,附有表达类似于古诺的思想的曲线图。不过,杰文斯远未承认拉德纳的影响,没有追随这个问题的主旨,他的著作既不包含厂商理论,也不包含需求和供给曲线,尽管在他1863年以后的演讲中对这种曲线及其解释予以重视。

效用理论

杰文斯分析的出发点是效用理论。他由此推衍出一种交换理论,进而发展出劳动、地租和资本等理论。他认为,经济学因其处理数量而需要数学的研究。他假定这些是连续变化的对象,这种假设使使用曲线图予以表达成为可能。杰文斯对数学的倚重反映了他早年在自然科学方面所受的教育。他很想把已经证明在物理学和化学中富有成果的方法应用于经济学。

杰文斯的效用理论经常引用边沁的说法,杰文斯把经济学看做"快乐与痛苦的微积分学"是与边沁的方法一致的。对于快乐和痛苦的单位难以想像而人心的这种感觉不能直接予以衡量的诘难,杰文斯回答说,这些感觉的效果在经济生活的日常交易中是显而易见的,而"我们必须衡量其相对数量的正是这些感觉的数量效果"。

杰文斯用主观和相对的术语来解释效用,就是说,不是解释为事物的内在品质,而是解释为"事物从其与人的需要的关系中产生出来的情况"。在一定的数量以前,某种商品是绝对必要的。更多的数量有不同程度的效用,而超过了一定数量以后,[518]效用就逐渐降低到零,并且可能随着供给变得不便和有害而成为负的。与这些观察一致的是,他区分了总效用和后来马歇尔和威克斯蒂德称为"边际效用"的东西,并把它定义为:"对于现有的存量而言的最后增加的效用的程度,或曰有可能的很小或曰无限小的进一步的增量。"在微积分的语言中,最后效用程度是效用相对于数量的微分系

数。商品的每个增量满足较小程度的需要，效用的最后程度随着效用的数量的增加而降低。杰文斯的效用理论以相当于戈森第二定律的定律为其顶峰，即有多种用途的商品的总效用当最后效用程度在所有用途中相等的时候得到最大化。在他的分析中，他使用了方程式，也使用了图表，主要表示了边际效用递减的曲线，以 x 轴表示商品的数量，用 y 轴和曲线下方面积表示总效用。

从杰文斯对戈森第二定律的解释出发，只须短短一步就可以达到现代对消费者均衡的表述，在这种表述中，消费者将这样分配其收入，即使所取得的每种商品的边际效用与其价格保持同样比例。在此处的这种相等不是边际效用的相等，而是正如帕累托所指定的，是加权边际效用相等，即边际价格除以价格之后的相等。当这些加权边际效用相等的时候，用于每种方向的最后的小单位把同样的增量加到总效用，而此总效用是其最大值。

杰文斯的功利主义不是绝对意义上的快乐的最大化，他宣称这是经济学的问题，而忽略了其他方面的考虑。他实际上在与经济学有关的效用的微积分学和"道德上之对错的更高程度上的微积分"之间做出了区分。只是在可忽视道德的问题上效用计算才是最高的规则。杰文斯也知道放弃功利主义的效用概念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他只是偶尔才提及，它暗示任何把我们吸引到一个特定的行为的过程动机都可以叫做快乐，而任何使我们远离那种行为的动机都叫做痛苦。他如果把这种思想再发展一步，就会使他更接近门格尔的地位。

杰文斯没有在快乐或效用的基数和序数尺度之间做出区分，但他处理衡量效用的全部对象的慎重使他成为序数效用的先驱者之一。他认为它"很少或从不可能"把一种快乐表达为另一种快乐的倍数或者衡量购买商品所取得的总数量或一天劳动的报酬。他指出，他的理论并不需要比较效用的总的数量，而满足于比较几乎相等的微小增量，[519]例如，在购买一种商品的一个小增量与其价格之间或者追加劳动的少量负效用和与由此产生的追加财产之间的少量效用之间的相等。杰文斯也拒绝在效用之间做出个人之间的比较，他认为这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他指出："就我们所知道的而言，一个头脑的感受性可能比另一个头脑的感觉性伟大一千倍。"他坚持认为他的理论不需要这种比较。杰文斯在这个问题上的克制与边沁的直截了当的平等主义形成鲜明的对比，这种平等主义将每个人视为同等；也与穆勒—埃奇沃斯传统形成鲜明的对比，即对具有不同享受能力的人区别对待。

杰文斯在他的效用理论之上嫁接的交换理论，其"拱心石"是这样一个命题：任何两种商品的交换比例是交换之后能够用于消费的商品的数量的边际效用的比率的倒数，用数学符号表示就是：

$$\frac{\Phi_1(a-x)}{\Psi_1 y}=\frac{y}{x}=\frac{\Phi_2 x}{\Psi_2(b-y)} \qquad (1)$$

因为他赋予这个命题非同寻常的重要性，我们可以一步步追溯他达到这个命题的过程。

如果 A 持有 a 数量的谷物，B 持有 b 数量的牛肉，只要双方都认为放弃一个单位的一种产品损失的效用小于取得一个单位的另一种商品所赢得的效用，A 就会放弃一些数量的谷物来换得一定数量的牛肉，B 就会放弃一定数量的牛肉来换取一定数量的谷物。在 A 已经用 x 单位的谷物换得了 y 单位的牛肉以后，A 持有 $a-x$ 单位的谷物和 y 单位的牛肉，而 B 持有 x 单位的谷物和 $b-y$ 单位的牛肉。

两种商品的边际效用是：

对于 A：$\Phi_1(a-x)$ 和 $\Psi_1 y$；

对于 B：$\Phi_2 x$ 和 $\Psi_2(b-x)$。

只要每个人能把效用加到自己的总效用上，A 和 B 就会通过无限小的数量的 dx 与无限小的数量 dy 交换。只要 A 从 dy 中比从 dx 中能取得更大的边际效用，而 B 可以从 dx 比从 dy 中取得更大程度的边际效用，就会是这样。进一步的交换会降低所换得的商品的边际效用而增加所放弃的商品的边际效用。当两种商品的边际效用相等的时候，通过进一步的交换来增加总效用的机会消失了。当

$$\Phi_1(a-x)\cdot dx=\Psi_1 y\cdot dy \tag{2}$$

的时候，A 取得最大的总效用，而当

$$\Psi_2(b-x)\cdot dy=\Phi_2 x\cdot dx \tag{3}$$

时，B 取得最大的总效用。

[520]方程(2)和方程(3)可以重新写为：

$$\frac{\Phi_1(a-x)}{\Psi_1 y}=\frac{dy}{dx} \tag{4}$$

$$\frac{\Phi_2 x}{\Psi_2(b-y)}=\frac{dy}{dx} \tag{5}$$

如果把 $\frac{y}{x}$ 替换为 $\frac{dy}{dx}$，这个过程是杰文斯的无差异法则所允许的，那么，其结果就是交换方程式(1)。

杰文斯的交换理论被用于这样一种市场，他对这种市场的定义是：包括两个或更多的人，处置两种或更多的商品，并且他们对于资本存量、交换的愿望和交换的比率具有完全的知识。因此，他的市场包括了从双边垄断到竞争的整个范围。与他的市场概念相关的是，他推出了买方和卖方"贸易体"的概念，它由单个的个人或个人的总体构成。因为他相信，如方程(1)中所表明的同一个交换原理统制着一切市场，而不管买者和卖者的数量，所以，提出市场的这种垄断理论正是杰文斯的意图。

杰文斯的无差异法则允许把 $\frac{y}{x}$ 替换为 $\frac{dy}{dx}$，认为一种均质商品的一切部

分在同一市场中必须以同样的比率交换，其任何部分都可以替代其他相等的部分予以使用。

现代的经济理论承认在一个市场中只有一个价格，吸收了杰文斯的无差异法则，但没有吸收他的贸易体的结构的观点，也没有吸收他关于交换（有贸易体及其对方的交换）方程能够说明一切市场类型的观点。如果这应用于孤立的交易或双边垄断，就会产生杰文斯在无数例子中假定的交换比例的决定问题。杰文斯还倾向于把交换方程式应用于竞争市场的情况，但在此处要得出解，则需要有许多中间的步骤来导向偏离了效用曲线的需求曲线，杰文斯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它是瓦尔拉斯和马歇尔解决的。

杰文斯对真实成本的分析

正如杰文斯没有从效用曲线推导出需求曲线一样，他也没有推导出货币成本和供给曲线。相反，他发展出了一种用负效用或曰痛苦的方式表示的更完整的货币成本理论，它尽管没有产生出厂商理论，但的确阐明了劳动供给的决定因素。他认为劳动最初是恼人的，但经过一个中等程度的时间以后会变成可以享受的。经过这样一个阶段，[521]劳动就会再次变成恼人的，随着时间更长就会更加如此。当工人的产品的边际效用降低到恰恰可以由劳动所增加的边际负效用补偿的时候，劳动就会停止。如果过早地停止工作，产品的边际效用就会超过劳动的边际效用，就是说，仍然有机会通过继续工作增加总效用。如果工作停止得过晚，产品的边际效用就会降低到低于劳动的边际效用，总效用就可以通过减少劳动时间而增加。尽管杰文斯的分析是天才的，但对现代经济思想的影响却很小，因为它的基础是劳动时间受个别的工人控制这样一个不现实的假设。

劳动价值论的完结

杰文斯的效用理论的兴起意味着劳动价值论的完结。正如杰文斯所指出的，劳动价值论缺乏一般性，因为它只是意味着应用于借助劳动可以再生产出来的商品。另外，在它被假定可以应用的范围内，在市场上价格实际是变动的，它表明这并不反应体现在物品中的劳动量。

此外，还有许多在杰文斯时代居主导地位的情势倾向于使人接受劳动价值论。当洛克提及劳动价值论时，他是在他的劳动财产论的背景下这样做的，他以此来支持私人财产权而反对独裁和专制政府。200 多年过去了，至少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政府已经驯服了，杰文斯就是那个时代的人，对私人财产的保护已经变得非常强大了，甚至严谨的评论家也使自己倾向于放弃劳动财产论，这种理论到那个时候实际上已经被许多其他理论大大地

超过了。随着环境的变化,时代要抛弃劳动财产理论的附带物即劳动价值论,而自从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和后来马克思完全改变了劳动理论的功能以后就更是如此;劳动理论在洛克那里是用来保护私有财产的。他们把它从使私有财产神圣化的工具转变为反对私有财产的工具;剩余价值论把私有财产描述为剥削的结果。杰文斯的著作中没有表现出他对这些考虑有任何程度的了解,但这些考虑有助于解释劳动价值论在19世纪之被抛弃及其走向完结。

在杰文斯的分析中,效用和稀缺代替了劳动成为价值的决定因素。与古典学派中交换价值同使用价值的背离相反,他用效用解释了这两者,后者表示总效用而前者表示边际效用。与古典学派[522]强调供给和成本对价值的影响相反,杰文斯独推需求背后起作用的因素。在古典学派的分析中,认为价值产生于外部世界的状况,因此,古典学派的价值理论把它看做一个客观的东西。杰文斯则从一种"绝对感觉"或曰从头脑的状态中得出价值(尽管它受外部稀缺因素的影响),在这种意义上,他的理论是主观的。

古典学派教导说,商品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它们包含劳动,从他们的观点看来,产品的价值反映了生产服务的价值。另一方面,杰文斯则从产品的价值反推出生产服务的价值,例如他认为,劳动的价值"必须由产品的价值来决定,而不是劳动的价值决定产品的价值"。尽管他没有完全发展出一种一般意义上的边际生产力的观点,涉及到利率的时候,他还是做到了这一点,他用资本的边际生产力来解释利率。

杰文斯反对把劳动看做价值的直接决定因素,虽然如此,他还是承认商品的价值可以直接受到劳动的影响。用于生产一种产品的劳动的数量影响供给,供给反过来对商品的效用程度产生影响,而它决定交换比率。杰文斯把这个推理的链条表达如下:

生产成本决定供给;
供给决定效用的最后程度;
效用的最后程度决定价值。

后来研究经济理论的学者发现了这个链条中所暗含的论证中的缺点,它所指向的是有因果关系的时间序列而不是相互依存的同时决定的关系。是强调第二种类型的方法的瓦尔拉斯的著作而非杰文斯的著作,起到了现代经济分析的主要的灵感源泉的作用。

杰文斯的经验研究

尽管杰文斯的《政治经济学理论》意味着调查个人头脑的状况,它包含

着强调经济总量的重要性和普通行为的重要性的段落，并且暗示着推论出统计的需求曲线。尽管有这些考虑，可是，《政治经济学理论》正如它在效用理论中所植根的，并不是以便于测量和统计检验的操作性的方式发展起来的。因此，就杰文斯对经济理论的主要贡献而言，他更是一个数理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而非经济计量学家。他的著作的经济计量的方面在他于19世纪60年代早期开始做的大量数量经验研究中突出出来；这些文章在他死后被收集为一部书，题为[523]《通货与金融的研究》(1884年)。另外，杰文斯还出版了一本书《煤的问题》(1865年)，它同样是理论和经验研究的统一。

《煤的问题》是对资源问题的早期研究，是与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的那种悲观主义相类似的论断。他指出，废除了谷物法，正如马尔萨斯所教导的，英国经济的发展就不再受谷物的制约，而是受到煤的制约，这种可耗竭的资源已经成为英国经济的关键。他警告说，对煤的需求已经是按几何比率增长了，这个比率是不能长期得到满足的。他得出结论："看起来，因为我们的财富和进步依赖于对煤的超级需求，我们现在不只是要停止像以前一样的进步——我们甚至还要开始倒退。"

在《通货和金融研究》所做的数量研究中，中心论题是经济波动的问题。杰文斯早年曾做过气象学者，他用自然科学学者的一丝不苟的细心来推动经济气候的波动的研究。杰文斯在不借助统计人员和计算机器的情况下，通过耐心而艰苦的、所得到的承认姗姗来迟的统计工作，成功地分离出了其节律影响经济的节奏的三个大的波动：季节运动、经济周期和永恒的趋势。他在一生的后期做出的把经济周期与太阳黑子每10年的变动联系起来的解释同他早年用投资的波动做出的解释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人们对他的太阳黑子理论向来备加注意，这倾向于贬低数量—经验研究。对指数理论的贡献和用图形包括比例图表述的前述革新，进一步丰富了这种研究。

从事前观察者有利的观察点来看，正如凯恩斯所说的，杰文斯的归纳研究实际上标志着"经济科学的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它实现了理论与历史的前所未有的完美的统一。尽管杰文斯的同时代人因不能从历史的角度看清他的著作的划时代的特点而受益，但无疑受到了凯尔恩斯、福西特特别是白哲特的肯定性的注意，后者被抽象论证和数量事实的发现的结合打动了。杰文斯的著作的归纳的一面必然在历史学派经济学家中引起回应，不过，他们很少欣赏他的后期的纯理论的著作。

杰文斯的影响

《煤的问题》的出版使时年30岁的作者成为格拉斯顿想要认识的大人

物，穆勒也在议会中以尊敬的词句提到他。[524]因此，当6年以后《政治经济学理论》问世的时候，杰文斯作为一个作者已经建立了高度可信的纪录。尽管如此，他的可信度还没有强到足以使得对他在这部书中所提出的新理论赢得肯定性的反响。正如可以预见的，历史学派经济学家不满于他的抽象的一般化的方法和他为他的思想所穿的数学外衣，而古典学派的追随者则坚持对劳动价值论予以修订。更令人奇怪的是，不久以后沿着类似于杰文斯所开创的道路重新引导经济理论的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并不把杰文斯当做手挽手的战友予以欢迎，相反，对他的著作予以粗暴的批评。但是尽管对杰文斯的著作是不友好的接受，到那时他的地位已经足够强大来取得荣誉和承认。在1872年，像他之前的配第和马尔萨斯一样，他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的会员；在1874—1875年期间，剑桥大学指派他为校外主考；而在1880年他被选为英国皇家统计学会的前身伦敦统计学会的副会长。他未能活到在皇家经济学会中接受荣誉，该学会是在他死后8年的1890年成立的。

杰文斯在其他人的著作中也发现了同自己类似的观点，尽管这意味着放弃了他作为这些新发现的惟一作者的要求。瓦尔拉斯坦率地承认了杰文斯在交易方程式问题上的优先，并在欧洲大陆上传播他的著作的知识；而在大陆上，数理经济学发现了有利的回应，特别是在意大利。杰文斯在他生命接近结束的时候，注意到了英国对数学方法的更积极的态度，这大都反映了马歇尔教学影响在上升。马歇尔比杰文斯小7岁，但比他多活了42年，是他的著作而不是杰文斯的著作把边际分析和数学方法吸收进新经济学，并且最终为人所接受。杰文斯与马歇尔不同，没有聚集起一批能干的认为他是一个学派的领导者的学生，即使杰文斯是一位比他过去更有热情的教师。欧文学院也没有提供能够吸收到能干的追随者的机会，像马歇尔从19世纪60年代到1908年期间在剑桥大学可以得到能干的追随者那样。杰文斯与伦敦大学的联系只持续了4年。当他死的时候，他实际上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学术上的追随者，不过他的某些观点影响到埃奇沃斯和威克斯蒂德的思想。但他们都根本不是对杰文斯不加批评的追随者，他们的权威很快被活着的马歇尔的著作的力量遮蔽了。马歇尔是他们那个时代英国的另一个伟大的理论家；他们的方法在许多方面与马歇尔的不同，但他们的主要差别的标志是他们而不是马歇尔给予效用理论的突出地位，在这个方面他们是杰文斯的真正的继承人。

埃奇沃斯

[525]埃奇沃斯和威克斯蒂德有着多才多艺的头脑，这在现今的专门化的时代很难见到。杰文斯研究经济学的方法实质上是自然科学的学者的方

法，他早年的教育集中在自然科学上；埃奇沃斯和威克斯蒂德则不同，他们深入钻研了古典文献；时至今日，威克斯蒂德作为研究但丁的学者同他为经济学做出的贡献一样留在人们心中。他们通过数学（威克斯蒂德是自修的）接触到经济学。对经济学的研究，在埃奇沃斯那里是作为受人尊敬的院士的职业，而在威克斯蒂德那里则是这位一神教牧师的副业。

威克斯蒂德成功地使费边派的社会主义转向了新的价值论。但总的来说，他和埃奇沃斯一样，主要是经济学家的经济学家而不是学生的经济学家。尽管他们的著作比马歇尔的著作更深奥，但对后者的教学和写作没有产生太大的影响，这无疑对马歇尔所达到的重新引导经济学是强有力的支持。马歇尔和埃奇沃斯最后在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拥有教授职位，但是当马歇尔把剑桥变成新经济学的中心的时候，弗朗西斯·伊斯德罗·埃奇沃斯（1845—1926）从牛津对他予以支持。他从1891年到1922年主持德拉蒙德讲座，并且是《经济学杂志》的长期编辑，后者创立于1891年，是皇家经济学会的机关刊物。埃奇沃斯在他公开承认的权威马歇尔的阴影下工作，他从未尝试写综合的著作或者系统的论文。他对经济学的贡献是在1881年的《数学心理学》和在无数定期的文章中奠定的，这些文章在实质上丰富了经济学的一切领域。他像杰文斯一样，是坚定的功利主义者，功利主义哲学弥漫在他的所有著作中。这是他把数学应用于社会科学的目的，而这种追求之中，他开始承认在效用的结构和信念的结构之间有某种联系。在他为这两种结构确定尺度的尝试之中，他使其中之一成为他的经济学著作的关注点，而另一个点则分离出去成了他对概率理论和统计学的贡献。

无差异曲线

埃奇沃斯对经济学的贡献在垄断理论、对外贸易理论、税收理论和生产理论中留下了痕迹。在生产理论中，较早的权威一般使用平均产品的概念来说明收益递减。是埃奇沃斯坚持把平均产品和边际产品区分开来，他强调后者在确定最大值中的重要作用。在他的《数学心理学》中，扩展了杰文斯的效用函数，不仅把商品的效用同个人所拥有或消费的商品数量联系起来，而且把它同个人[526]所拥有或消费的一切其他商品的数量联系起来——一个人归诸另一单位商品的价值不仅反映了他是怎样吃的，而且反映他是怎样住的、穿的等等。在同一著作中，他还推出了无差异曲线，即两种商品的联合产生相等的总效用的轨迹。他借助于在无差异曲线的切点划出的"契约曲线"，说明了双边垄断的交易中的产出的不确定性。后来，是帕累托以最后成为现代分析中广泛运用的工具的形式阐述无差异曲线并清除了它的效用的内容的，但正是埃奇沃斯这个非比寻常的聪明的数学家最初设计了这个工具。具有奇特的讽刺意味的是，这个工具的发明人在自己的

效用理论的背景下使用它,并有其功利主义的内涵,而后来却被用来从消费者理论中驱除效用了,如果说不是从经济分析中也一起驱除效用的话。

威克斯蒂德

菲利浦·H·威克斯蒂德(1844—1927)属于在19世纪90年代发展出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的变种的能干的经济学家之列,并以此为从前在李嘉图、朗菲尔德和杜能的著作中所暗示的东西做出了一般的和系统的阐述。边际生产力理论的多重发现是在杰文斯、门格尔、瓦尔拉斯做出的效用价值论的多重发现之后的20年,威克斯蒂德在这个方面是非常突出的。其他人可能把他看成是把边际生产力理论和古典理论的著作联系起来的人,并认为他的理论是李嘉图地租理论的一般化。但严格说来他的贡献是,他提出的问题至今仍在讨论——即如果每种要素都得到其边际生产力,在什么条件下总产品会"耗竭"的问题。

威克斯蒂德对"累加"问题的回答是,总产品等于每种要素投入与其乘积的和。他是从以18世纪伟大的数学家雷奥纳尔·欧拉的名字命名的一个定理中得出了这个回答,根据这个定理,产品的耗用需要一个线性齐次生产函数,即所谓一次齐次函数。在经济学的术语中,这意味着分配的分额会严格加到产品上,要不然,生产函数就是在给定变量下一切投入增加都会造成产品的同样比例的增加。根据威克斯蒂德的观点,产品的耗尽就这样需要恒定的规模报酬或者说是没有规模经济和规模不经济。威克斯蒂德对这个问题的解决使他居于与埃奇沃斯、帕累托等人相对立的位置上,他们把自己的批评主要指向[527]了线性齐次函数的必要性。另外,在更早的时候发展起来一种关于固定和不变的狭隘假设的边际生产力理论的瓦尔拉斯,在这时声称威克斯蒂德未能承认他的(瓦尔拉斯的)优先权,而且,威克斯蒂德的生产的耗尽这个结论应该归之于使平均成本减速到最小的竞争效应。在这些攻击之下,威克斯蒂德倾向于半心半意地、模棱两可地取消自己先前的论断。

在后来的关于生产函数的讨论中,许多权威继续坚持要有一次齐次性,或许是通过不可分割性来限制它,而其他人则反对它并且指出,产品的耗尽只是在均衡状态中出现,那时总收入等于总成本。实际上,如果要素分额的总量等于只是在均衡状态中的产品而不是如同当生产函数是一次齐次函数的时候那样与它等同,那么,产品的耗尽是在这个更狭隘的意义上,而与生产函数的性质无关。

威克斯蒂德在他1894年的《关于分配法则的和谐》中提出了他的边际生产力理论。更早的时候,在1888年,他以《经济科学入门》为题出版了对效用理论的数理经济学的介绍。尽管这部著作主要反映了杰文斯的影响,

但在威克斯蒂德后来的著作《政治经济学常识》(1901 年)中,表明了奥地利学派及瓦尔拉斯和帕累托的影响。对这些人的思想的吸收是有代价的,因为这使威克斯蒂德偏离了英国经济学的主流并且引导他进一步远离了马歇尔的思想,而马歇尔则是那个时代的权威的顶峰。至于在马歇尔的著作中占有非常重要地位的需求和供给分析,威克斯蒂德只给予有限的使用。相反,他建议把供给曲线解释为那些拥有商品的人的需求曲线,就是说,作为记录根据每种商品的后续单位估计出的相对规模的总需求曲线的组成部分。威克斯蒂德不赞成供给曲线与他反对把真实成本当做价值的决定因素有关。他只依据效用看待价值,成本只是在过去可选择的意义上起作用。威克斯蒂德说:

> 在每一个阶段,在制造一件物品中发生的成本是所放弃的制造其他物品的可能性,而其扩展或曰数量是由那些其他物品可能有的价值或曰集体规模上的边际重要性决定的。

威克斯蒂德在奥地利学派和帕累托的影响之下,放弃了杰文斯的功利主义,而以被激发的偏好的方式发挥了自己的论证。他的关于经济学的性质的思想预示着后来由[528]莱昂内尔·罗宾斯(生于 1898 年)在自己的有影响的著作《关于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的论文》(1932 年)中发展起来的表述方法,那部著作是在宏观经济学出现以前论述经济学方法论的杰出的论文。威克斯蒂德教导说,研究对资源的管理,其方式是保证它们能在所设计的目标之上发挥最大的效率。他偏爱"在资源的不同用途中的有意的选择",这预示着后来在罗宾斯对经济学的定义中把它定义为研究稀缺资源在不同用途之间进行配置的科学。

威克斯蒂德进一步论证说,全部生活都是由在不同的可选对象之间进行选择构成的,因此否认有经济生活的特殊法则。相反,一般性调整生活行为的同一个原理管理着经济资源,用威克斯蒂德没有使用的话说,那就是,从选择的逻辑中得出的原理。把选择的逻辑提升为指导人类行为的包罗一切的规则,在一切方面都鼓励了后来的著作家要求经济学有比其传统上所具有的更广阔的领域。这个思想趋势在路德维希·冯·米塞斯(生于 1881 年)的著作中达到了顶峰,他在自己的著作《人类行为:经济学论文》(1949 年)中把人类行为的科学等同于经济学。这个趋势反过来与哲学家及其他学者的努力结合起来,他们试图建立一种一般的人类行为科学——人类行为学(praxeology)——不过,这并不是必然以选择的逻辑为基础的。

第二十三章

经济学的重建:边际主义与最优化(2)
奥地利学派:强调效用

门格尔

[530]1871 年,即杰文斯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在英国问世那年,门格尔的《国民经济学原理》在维也纳也出版了。该书于 1950 年被翻译成英文,书名是《经济学原理》。卡尔·门格尔(1840—1921)是边际原理和主观价值论在奥地利的共同发现者。与杰文斯不同,他毕业于有德语国家学术传统也讲授经济学的法律系。在金融新闻业和政府部门短期就职以后,《原理》的出版使门格尔被任命为维也纳大学的讲师,他在那里从 1879 年主持经济学讲座直到他于 1903 年退休。在那时,维也纳仍然是一个有 400 年历史的古老帝国的政治和文化中心,集中了各个民族的人,包括德国人、匈牙利人、捷克人、斯拉夫人、波兰人和巴尔干的居民。

门格尔也是哈布斯堡君主的继承人的私人教师和密友,他最后在其祖国的理论经济学界取得发号施令的地位。他的文字作品少于杰文斯,也没有涉及其他的分支学科,没有做杰文斯所耕耘的那种类型的消耗时间的数量研究,所以他能专注于教学工作,并由此为他赢得了极高的声望,在当时的青年经济学家中拥有重要的追随者。通过这些热情的学生,他的名声又远播国外。随着他的影响的增长,他开始被认为是奥地利学派中无可争辩的领袖。

思想文化背景

[531]门格尔在其祖国的文化背景方面没有边沁主义的传统来提供养

料和灵感(如杰文斯那样),他面临德国历史经济学家的反对,比杰文斯在英国遇到的要更强硬,也更持久。尽管有这些困难,门格尔还是对纯粹经济学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发展出一种效用分析,其顶峰是主观价值理论。这个成就可以归因于各种不同情况的汇合。首先,德语国家有与黑格尔唯心主义同时并存并与之竞争的康德唯心论哲学的强大传统,这种唯心论将现象和外部世界解释为人类心灵的创造。在这种哲学与主观价值理论之间有某种亲缘关系,后者从人类的心灵的状态中推出经济价值。康德哲学所产生的思想环境鼓励了主观价值论的发展,不管阐明这种理论的经济学家是不是完全的康德分子。德国更早的19世纪的思想包含了许多对主观价值论的暗示之处,门格尔受到了它们的影响,而当时他还全然不知来自边沁的戈森的完整分析。

德国的理论经济学并没有为这些思想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肥沃的土壤,因为它受到有历史主义思想的经济学家的支配,他们并不使用抽象的经济分析,而是建议用对历史的细节的描述性的研究取代它。由一个奥地利的而不是德国经济学家将这些初步的思想转化为完整而有影响的思想结构并不是偶然的,因为历史经济学在奥地利未曾站稳脚跟。其原因必须在门格尔那个时代的奥地利思想传统和围绕维也纳学术生活的政治环境中寻找。至于前者,自然法遗产和启蒙运动这个经济思想的源泉的影响在奥地利比在德国都有更大的力量,它们在德国屈服于对权力的偶像崇拜。尽管奥地利在19世纪的统治是无效率的、家长作风的并且有时是残忍的,但它一直没有放弃开明专制的主张。生于1763年的伟大的经济官员约瑟夫·冯·桑农菲尔斯(1732—1817)是一个充满了启蒙运动精神的人文主义者。他的观点驯服了他那个时代的专制主义,并为约瑟夫二世的伟大改革提供了基础。桑农菲尔斯关于经济学的教科书在奥地利的大学中直到1848年还在使用,他在经济学和政治学中留下了自由主义的思想遗产,[532]它们中的多数在19世纪早期的浪漫主义的反动期间消散了,但从未完全消失。

从桑农菲尔斯的遗产中产生了对理性的信念和设定对全人类都有效的一般原理的愿望。这些倾向与历史主义是敌对的,并从自然法思想中得到强化。自然法思想尽管在德国完全丧失了地位,却仍然在天主教的奥地利存在,在那时执行一种不同于英国的功利主义职能——用作建立经济学的一般原理的范式。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理论及其自由主义倾向排除了他的著作在德国的一切深刻的影响,即使德国的历史主义经济学家可能对他的权威说上一两句好听的话。而正是在奥地利,他的著作却得到了一声回响。他在那里发现了一个翻译者,并出版了他的著作在一个世纪中惟一完整的版本。

如果奥地利的思想传统不曾吸纳否认抽象一般化的社会科学的有效性的德国历史主义,那么这个传统却赢得了吸引门格尔在维也纳工作的政治

环境的有力支持。那时这个多民族帝国的首都受到离心力量的伤害，临近的解体已经投下自己的阴影。正如历史主义经济学家所做的，对国家既往的小心翼翼的关注和赞颂，可能一直有益于德国的统一，在那里，单一的民族要求拥有作为一个国家的地位。奥地利则是多民族要求解放的地方，历史经济学强调民族的差异，势必造成不和。与环境的逻辑更为一致的是经济学的发展，强调全人类的共同因素，并且在一个足以使民族的差异看起来无关紧要的抽象水平上进行研究。门格尔为进入大学而准备《原理》时，他为之贡献了自己伟大天赋的正是这种经济学。奥地利学派不像某些学说史的学者所猜测的那样一开始就反驳马克思，而是要加强多民族的哈布斯堡帝国。

因此，门格尔在抽象的水平上发挥了他的思想，从中除去了对时间和空间的考虑。不过，如果一篇报导的效果可以信任，那么，尽管他的方法是抽象的和一般的，在19世纪60年代晚期引导他的经济学研究的却是当时的实际问题。他在政府部门中的职务之一就是市场调查，在行使这个职务中，他发现很难将传统的价格理论同生活的事实调和起来。因此，他试图在一个新的基础上重建价值与价格理论。像李嘉图的利润理论及他的思想从中得出的整个结构这样的"高等理论"的其他的例子一样，具体的事实引出了对抽象的理论化的刺激。在其他的情况下，相反的情形可能是真的：初看起来似乎是最抽象、离现实最遥远、并且完全不实用的命题，但可能对于政策和现实世界具有意义深远的应用的重大意义。

经济物品及其价值

[533]门格尔非常注意定义，这种方法既受到他的法律教育的启发，也受到德语国家的学术传统的启发。一个有力地论证的推理链将读者从"有用事物"带往"商品"，最后带到"经济商品"。许多这样的定义，连同它对经济商品的相对属性的主观性和相对性的强调，成为权威理论的组成部分，并被吸收到全世界的入门教科书中。门格尔喜欢将经济关系解释为偶然的关系，与这个观点一致的是，他将商品定义为可以用来满足人类需要的因果关系的有用的东西。与杰文斯不同，他用主观上可以感觉到的需要的方式而不是以快乐的方式提出他的论证，商品的满足需要的品质和需要本身并不必然是真实的，而可能是想像中的。门格尔认为，随着人类的进步，后一种偶然的情形会变得少起来。像面包这样的"第一级商品"直接服务于人类的需要，而像面粉和烤制器具、谷物磨、农场主的劳动设施等等这样的"较高级别的商品"间接满足人类的需要。正如门格尔所强调的，较高级别的商品需

要补充性的商品：没有了这些，它们就丧失了它们作为商品的特征。

当“需要”——某人必须满足自己的需求的数量——超过可以取得的数量时，商品就是经济物品。尽管门格尔没有使用这个术语，暗含的意义是：经济物品是稀缺的。与经济物品相关，产生了节约的问题，就是在各种需求之间做出选择满足某些需求而不满足另一些，并以某种取得最优结果的方式行事。门格尔是在功利主义传统之外来完成这个任务的，他的经济人并不追求最大化快乐，而是要在最有效的方式上满足自己的需要。

需要及其满足

考虑到对不同类型的需要的满足和对一种或另一种需要的不同程度的满足，需要及其满足有不相等的重要性。需要及满足可以评定，首先是最重要的需要，降至较少重要性的需要，直至达到最后的饱和。门格尔没有用图形和数学公式来支持他的论证，相反，他列出了一个由假设的级别构成的表，表示在10个不同的商品中从对后续单位的消费中得到的满足的重要性。商品标作I到X，级别从表示最重要的10延伸到零。对这10个等级的重述如下：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10	9	8	7	6	5	4	3	2	1
9	8	7	6	5	4	3	2	1	0
8	7	6	5	4	3	2	1	0	
7	6	5	4	3	2	1	0		
6	5	4	3	2	1	0			
5	4	3	2	1	0				
4	3	2	1	0					
3	2	1	0						
2	1	0							
1	0								
0									

门格尔分别用I栏和V栏说明个人对食物和烟草的需要。如果对食物的关键的需要所满足的程度用6表示，则对烟草的消费尽管在总体上不太重要，仍可设定其重要性等于进一步满足现在对食物的不太迫切的需要。在讨论这个问题时，门格尔没有提到效用递减，而是提到需要及其满足的重要性递减。他所建立的原理是，人们首先满足对它们有最大重要性的那些需要，然后是较小重要性的需要，直到一切需要满足到具有相等重要性。这个论证中的下一步，一个十分关键的一步，是从已经被刚刚阐明的原理中得到一种主观价值论。门格尔提出的问题是，如果一个人失掉了一个单位的同质商品的存量，那么结果是什么。他宣称，所丧失的一定是最小重要性的

需求,如果遗留下的总存量未受影响的话。因此,他得出结论,对于单个人而言,某种商品总量中,任何一个单位的价值,等于借助于该种商品总量的一个单位而取得的最不重要的满足的意义。

归算论

价值不是商品的内在品质,而是归算给它们的。尽管严格地说,只有满足才有价值,因为人的生活和福利依赖于它们,然而人仍会将价值归算给得到它们才能使满足成为可能的商品。门格尔进而将他的归算——Zurechnung——理论扩展到较高级别的商品,它们只能间接满足需要,它们的价值由在它们的帮助下生产较低级别的商品的价值来预测。门格尔对于生产性商品的评价方法,即对分配理论采取的方法,导致了某种边际生产力理论。[535]不过在这种理论中,生产性服务的价值不是以物质产品或物质产品的价值的变化来解释的,而是以对自己需要的满足的变化来解释的。与门格尔较早的时候在对第一等级的商品的评价中使用的损失原理一致,他将较高一等级商品的价值等同于较低一等级商品可能带来的但因抽去了较高等级商品而又失去的潜在满足。在所有这些方面中,它超出了古典经济学对要素的产出所做的讨论。不过,在后来的发展中,分配理论是沿着杜能所绘出的路线而不是沿着门格尔的思想展开的。

门格尔的价值理论像杰文斯的一样,对于作为价值决定因素的生产成本没有留下任何地位。二人都将自己的论证建立在既存的在过去生产成本条件下所生产的存量商品的基础上,这些成本已与今天不再相关。提到这些的时候,杰文斯做了如下著名论断:"过去的永远是过去的;我们总是在每个时刻重新开始,以考虑未来效用的观点来判断物品的价值。"门格尔以同样的方式指出:"无论一颗钻石是偶然发现的还是使用一千天的劳动在钻石矿中取得的,这与钻石的价值毫不相关。"这种对强调劳动或生产成本是价值的决定因素的古典学派价值理论的极端反应,后来为阿尔弗雷德·马歇尔所修正,马歇尔将生产成本和效用协调起来共同作为价值决定的因素。

门格尔对价值和商品性质的讨论占了《原理》内容的大约一半,其余部分用于阐述价格和货币理论。在他的价格理论中,他区分了不同类型的市场条件并得出这样的结论,双边垄断的条件下的价格是不确定的。然而,他的价格理论仍然显得不成体系,因为像杰文斯一样,他没有将成本和供给吸收进他的分析中,而且,他以物物交换的方式而不是借助于需求函数和需求曲线来发展他的价格理论。

货币理论

门格尔将主观价值论应用于货币分析，包括《原理》以及为1892年出版的百科全书撰写的条目，都是这样。他认为，货币的产生不能在公开的传统习惯或公共当局的行动中寻找。相反，正是经济人的利益引导他们相互交换更易出售的商品。货币是最市场化或说是最易销售的商品，它的价值决定与其他交换对象价值决定的方式一样。[536]在这种解释中，货币不是通过设计产生的，不是计划的结果，而是许多个人追求自己利益的互不相干的行动产生的出乎意料的结果。初看起来，门格尔的"有机的"或者"自然的"概念，即无目的的社会机能，使人记起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这只手引导人们促成了并不是自己本来意图的目标。无疑，在这两种思想之间有某种亲缘关系，但它们并不是指严格相同的现象。斯密想到的是同时发生的行动的偶然后果，而不是各种制度随时间推移而出现的发展，也不是对习俗和传统做出反应的伯克的思想，这种思想为历史主义法学的代表所采纳，门格尔又从他们那里接受过来。

门格尔论社会科学的方法

门格尔在他的第二部主要著作——初版于1883年，1963年以《经济学与社会学问题》为题用英文再版的有关经济学适当方法的极富争论性的研究——中回到了无目的性社会构造的主题上来。这部著作既是对德国历史主义经济学的反驳，也是对门格尔自己的抽象一般化的经济学方法的勇敢辩护。此外，门格尔对经济学方法的研究标志着一个时期的开始。在这个时期，经济学理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就是微观经济学，正如莱昂内尔·罗宾斯50年以后撰写的《论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1932年)来自同样的传统，却标志了这个时期的结束。门格尔在提出了以个人的思想状态来解释价值的那种主观价值论以后，宣布经济理论的主要任务是研究经济人的行为。他认为国家的经济生活是无数个人采取的经济努力的结果。他们构成了国民经济的真正要素，形成了经济理论的恰当主题。门格尔认为他的方法论个人主义受到了无目的社会构造例如货币、城市、市场、劳动分工等的兴起的支持，他将它们解释为社会结构，这些结构是人们追求个人利益的无意识后果。

门格尔在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着重分析微观经济现象,阻碍了对经济总量行为、国民收入决定和经济的总体表现的系统注意,而这些在凯恩斯经济学出现以前仅仅得到经济周期专家们偶然的讨论。另外,[537]方法论上的个人主义对经济领域中的公共政策不赋予任何意义,而且还暗含着(如果不是公开揭示的话)对自由放任和政治个人主义的必然要求。

现代经济学没有坚持门格尔的方法论的规则,相反,开创了宏观经济学。现代经济学在许多其他方面也没能追随门格尔的思想。门格尔要求以因果关系来解释经济关系,反对用事物间的互相依赖解释经济关系,而后者是现代经济学的标准方法。也许正是出自这样的考虑,由于数学家们研究的是函数而不是因果关系,门格尔从来没有利用数理经济学。他认为符号和数字不足以揭示事物的"实质",也就是说,假如他的简短评论可以这样来做出说明的话,用没有任何经验内容或以极少相关性的数学符号表达他所认为的十分深奥、持久、十分复杂和性质各异的事物是不够的。

维塞尔与庞巴维克

门格尔最重要的追随者是弗里德里希·冯·维塞尔(1851—1926)和欧根·冯·庞巴维克(1851—1914)。二人是同学和朋友,最后成了两姊妹的丈夫。严格地说,他们不是门格尔的学生,他们只是由于在20岁出头时读了门格尔的《原理》,从而处于他的思想的影响之下。由于门格尔退休较早,后来出名的奥地利人包括哈耶克、米塞斯和熊彼特都不是门格尔的学生而是维塞尔和庞巴维克的学生,他们在当时古老的哈布斯堡帝国中取得了许多教学职位。维塞尔先是短暂地在维也纳,然后是在布拉格,最后再次在维也纳作为门格尔的继承人执教,但他在战争期间担任的商业部长之职打断了他的学术工作。庞巴维克在教书和财政部的工作之间反复变化着,他曾在因斯布鲁克和维也纳的大学教书,并曾三次领导财政部。

奥地利学派的原始集团中的这两个年轻的成员有着非常不同的性格。庞巴维克是不知疲倦的争论家,是深入研究经济文献的学者;维塞尔因其奥林匹亚式地远离他那个时代的争论而闻名,并将自己的阅读严格限制在孔德思想的训练之内——他的妹夫曾经徒劳地企图将他的注意力吸引到职业经济学家关心的问题讨论上来。然而,维塞尔的学术兴趣比庞巴维克甚至比门格尔更为广阔,还包括社会学著作。

尽管维塞尔和庞巴维克的成就很突出,他们却没有哪个人的头脑有门

格尔那样的创造力。在他们的工作中，他们继续追随着这个学派的建立者所提出的许多思想。[538]两人保持着在德语国家中的经济理论灯塔地位，这一地位德国历史经济学家曾有过但已近乎消失。两人对主观价值论都做出了出色的重新阐述，在国内外赢得了新的理论追随者的支持。两人都试图进一步发展门格尔的价格理论，尽管使用的方法都有缺陷。维塞尔对归算理论的精制化予以很多注意，而门格尔曾经试图以此解释生产性商品的价值。维塞尔也扩展了门格尔的理论结构，使之包括了一种成本理论，他将成本解释为被让渡的间接的或被牺牲掉的效用，因为资源是为了某种确定的目的而不是其他目的而使用的。维塞尔的机会成本概念的起点已经包含在他于1876年提交的研讨班报告中了，而且尽管在他自己较晚的出版物中和在庞巴维克及其他人的著作中更充分地发展了这一理论，但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维塞尔是先驱者。

在维塞尔和庞巴维克的著作中，从那时起也产生了成为奥地利经济学传统最有特点的特征——对马克思的著作的批判性反应。这种反应在维塞尔那里相对温和，在庞巴维克和后来的奥地利人那里激烈起来，他们将攻击扩展到不仅包括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也包括改革社会主义和一般性的经济干预主义。在一个大体上放弃了自由放任的世界中，后来的奥地利人是它的最后的保卫者。

维塞尔与社会主义经济学

在维塞尔的《自然价值》(1889年，1893年英译)中，他企图说明，在任何理性秩序的社会中——不管其制度如何——都得做出评价的意义上，经济价值是"自然"范畴。他得出了为后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学研究提供先例的重要结论：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可能回避评价：

> 那里仍然像其他地方一样有需要；为充分满足需要可获得的手段是不充足的；人们仍然倾心于他的财产。一切不是免费的商品都被认为不仅是有用的而且是有价值的；它们根据可以取得的存量与价值之间的关系确定价值的等级；这种关系最后会在边际效用中将自己表现出来。这种基本的评价规律，正如我们已经解释的，对于整个社会是完全而无限有效的。

尽管维塞尔强调了主观价值论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适用性，但他和庞巴维克一样反对劳动价值论，[539]并使之处于透彻的批判之下，后者在整整一代人的时间里以一卷题为《卡尔·马克思及其体系的终结》(1896年，1898年英译)的书中，对马克思的著作进行了主导性的批判。

庞巴维克与利息理论

庞巴维克对利息和资本理论做出了主要贡献,他也正是利用这些贡献提出了他对社会主义最有效的批判。他显然比维塞尔走得更远,维塞尔没有回答社会主义的生存能力和可取性的问题,而只是强调基本的经济原理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下都有效。庞巴维克的主要论点是,社会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的批评实际上是对人类环境的批评,就是说,对稀缺这个核心问题的批评,而这是社会主义也不得不面对的。

庞巴维克的观点是在《资本与利息》(1884年,1890年英译)和《资本实证论》(1889年,1891年英译)中提出的。前者是有某种倾向性的关于利息理论的理论史,而后者包括了他自己的理论贡献,它受到了很大的注意,并且刺激了直到今天都远未解决的争论。庞巴维克论证说,人们倾向于过高地估计未来资源而过低地估计未来的需要;另外,今日的可得到的商品在未来会体现出更高的价值。根据这"三个理由"——前面两个是心理学上的,后面的一个是技术性的——与同样种类和数量的未来商品相比,人们倾向于对目前商品赋予更高的价值,并且引导他们用目前的商品换取未来商品时要求被支付一笔额外费用,使现在和未来商品的价值相等。这种额外费用就叫做利息。

庞巴维克自己举出的几个例子说明了这三个理由的意义。人们倾向于过高估计未来的资源:如果他们目前因为缺少某些商品而受苦,他们可能就有理由期望在未来得到更充裕的供应。比如暂时的悲哀和灾难,以及那些企盼取得更好职业,从而使他们的经济地位得到改善的人。人们倾向于过低估计未来的需要: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缺乏想像力与意志力,以及生活的不确定性与生命的短暂。目前的商品在来来是会产生更高价值的商品:需要喝水的人可以走向泉水并以手捧水来喝。或者他可以将一段木头制成木桶,在他的房子里储存大量的水,但这种更有优势的条件需要时间来生产一把斧头并且伐倒一棵树。甚至为了取得更大的便利,他可以建构水管将水引向他的房子。在这里,从劳动的消耗到取得水的道路变得更长更曲折,但结果仍然是更有报酬。[539]正是在这些基础上,人们对于目前可以取得的商品的评价高于将来会取得的商品的评价。

庞巴维克的前两种理由是心理学上的,支持了后来被设计为时间偏好的利息理论,而第三点似乎是新型的资本生产力论。不过,后面这种解释并没有得到庞巴维克的支持,他只承认土地和劳动力是生产的原始要素,而拒绝认为资本是与这些要素合作的生产要素。在他的分析中,资本的使用增加了土地的劳动的生产力;它的使用是"消耗时间的",并且需要更多的"迂回的"生产过程,延长了"生产期间"。渔夫生产了一面渔网,会大大地扩大

他的捕获量，但生产最终产品的过程现在需要一次迂回，这使它变得需要消耗更长的时间，将土地和劳动共同投入到网的生产中，再进一步投入到生产网的工具和机器中。

庞巴维克非常确定地提出的所有这些分析，当时便受到了挑战。人们指出，人可能过高估计未来的资源，但是只有他们期望他们的收入增加时才会这样，但这种假设并不一定在庞巴维克静止经济的框架中得到反映。他的第二个理由指向了有缺陷的远景，这导致人们对目前的商品加上升水。但是家庭积累的动机和人们为不确定的未来做准备的意愿，这种甚至在利率为零时仍然存在的倾向，使人觉得一部分人倾向于对未来给予升水而不是对现在。至于他认为其自身足以解释利息的第三点理由，人们认为，在没有时间偏好的条件下，就是说没有心理上的理由时，不会产生利息，而只是引导人们将一切现在的商品投入到未来商品的生产中。人们事实上并未按照这种方式行事是因为他们有时间偏好，有心理学上的理由。

庞巴维克对第三个理由的阐述不能满足那些坚持该理由说明了资本生产力的批评家。他们当中有些人试图恢复传统的生产三要素理论，其他人则否认在对不同类型的生产要素之间划出界线的有效性，这些要素对同种类型的生产性服务或投入做出贡献。相当大的努力被用来澄清庞巴维克的生产时期概念，这个概念被形象化为：从初始的生产要素开始——土地和劳动——进入到某种生产的过程，最终以可用于消费的最终产品出现。生产时期，其与资本产出比例的亲缘性关系在最近一些年中已被发现，表面上被庞巴维克认作是其自身可以被经验证实的操作性概念。批评家不承认这一点，[541]有些人甚至怀疑他的构建的逻辑并且对如庞巴维克所理解的生产时期是否确定表示怀疑。对于 F.H. 奈特这个著名的美国的庞巴维克批评家而言，原始生产要素意味着一个无限回归的谜语，因为他发现不可能将消费产品的生产仅仅视为在土地的和劳动的帮助下而并不依靠资本产品进行。

在庞巴维克的分析里，在对"为什么"有利息的解释，一个借助上述三个理由解决的问题，和利息率的决定之间，划出了鲜明的界限。它解决后面一个问题的方式使人想起马克思所使用的方法，那就是，借助于两个阶级的模型，工人阶级在其中用其劳动——具有未来商品的生产性——与来自生存基金（这个概念与古典经济学的工资基金思想有关）中的目前的商品交换。有了既定的生存基金，在完全就业时工资与利息就互相决定了。在均衡条件下，工人接受其产品经过折扣的价值，这耗尽了生存基金，而利率等于延长的迂回的生产过程所生产的边际产品，而这种迂回生产的时间长度取决于生存基金的多少。在工资率或者利率偏离了均衡率时，生存基金或者没有耗尽，或者其数量不足以雇用一切工人，迂回生产就要么被宣布不够，要么便是过长。竞争会保证向均衡率做出恰当的调节。

庞巴维克的分配过程模型，其内容类似于边际生产力论，没有包括对土

地所有者应得收益的考虑,土地在最初的估价中被认为是自由商品。它也没有解释生存基金的大小和构成,并因而仍然是暗示性的,尽管做出了琐碎的分析。

庞巴维克对社会主义的批判

由于庞巴维克用于解释利息的出现的三个理由是建立在心理学和技术考虑的基础上,以便说明现在与未来商品相比价值更高,所以,庞巴维克得出结论说,利息是个一般性的范畴,是一切经济体系的特征,并不是像社会主义者所论证的那样来自特殊的经济制度下对劳动的剥削。他坚持认为,利息的三个理由在社会主义之下仍然存在,社会主义不能简单地废除商品的现在和未来价值之间的差别。如果在社会主义之下试图向劳动者支付他的未经折扣的产品价值,就会产生奇怪的后果。一个林务官其工作是经过一百年生产出栎木,接受的工资将是面包师的数百倍,而面包师的产品在一天之内就"成熟"了。[542] 在另一方面,如果二者都按照为社会自然产生并由社会分配的面包师的利息率支付,就仍然正如"在我们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现在商品的所有者通过那些生产未来商品的人的劳动取得利息"。社会主义可能影响接受利息的人和分配利息的数量,但是它不能改变现在商品的所有者用这些商品换取未来商品时取得贴水这个事实。如果计划当局不对未来商品给予较低的评价,那么生产性资源就会总是流向在无限遥远的未来才能得到成果的技术上最有生产性的用途,其代价是目前的死亡和不幸。

庞巴维克所坚持认为的利息是一种一般性的范畴,并不是来自特别的历史制度,意味着不仅与社会主义者的剥削理论斗争,而且与那时在德国达到其声望顶峰的历史经济学家的观点斗争,他们倾向于将经济安排解释为反映流行的权力结构而不是反映不可改变的规律,他们越来越依赖政府通过公共政策修正这些安排。在庞巴维克最后的出版物——一篇著名的题为《控制还是经济规律?》(1914 年)的文章中,也强调了经济规律对于制度因素的优先权。这里的问题是,工会对于提高工资的有效性。通过将注意力集中到这些权力的局限性,庞巴维克事实上怀疑社会主义的修正主义和非社会主义的干预主义二者的门徒所提出的改革的可能性。有了庞巴维克的利息理论,奥地利学派的团结的论调就让位于分裂的方法,因为他的贡献甚至在这个学派的创始成员之间也是有争议的。这种分裂在后来的奥地利分子那里变得更加明显,他们当中多数人都坚持或者夸大了奥地利传统中的某些特征而丢掉了另一些特征。但哈布斯堡帝国在 1918 年的崩溃特别是在德国军队占领奥地利 20 年以后,维塞尔和庞巴维克指导的学生在其他地方寻求避难所,在英语国家中将他们的工作继续下去。产生分裂不仅是因为对新环境的思想气氛有不同的反应,而且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奠基人的

影响在减小，引进了随经济科学的发展而产生的新的思想。

年轻的奥地利人

米塞斯

随着20世纪的前进，在受过奥地利式训练的经济学家中，有名望的是路德维希·冯·米塞斯（生于1881年）、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生于1899年）、以及约瑟夫·F·熊彼特（1883—1950）。[543] 单说纯理论的著作，不受经验主义的污染，没有数学，方法论上和政治上的个人主义是奥地利学派的标志，没有人比米塞斯能以更直接和不妥协的方式将这些传统继续下去了。他批评社会主义，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不可能的，因为社会主义没有合理的定价方法。他的批评是有影响和发人深省的，可以同一代人以前庞巴维克对社会主义的批评相提并论。米塞斯像庞巴维克一样但更为教条主义，也怀疑经济干预主义体制的可行性。他非常强烈地坚持自由放任，即使在货币政策的领域中也拒绝对政府的角色妥协。在这个领域中的这种角色，在很长的时间里已经为大多数经济学家所接受，尽管他们在其他方面可能是保守的。随着时间的继续，特别是随着凯恩斯思想的扩散而带来的公共政策的扩张，米塞斯坚持自己观点的不屈不挠的强硬立场使他处于一种极端的境地，远离了经济思想的主流，并且被他的某些同时代人认为是乌托邦式的。

哈耶克

哈耶克比米塞斯年轻20岁左右，也同样有个人主义的和自由意志主义思想，但是更愿意接受数理经济学，因此能够参加当时技术经济学的讨论。在他的事业中期，他对经济周期理论和资本理论做出了值得注意的贡献；但是在晚年，进一步转向经济组织、理论史和经济哲学的更宽广的问题。哈耶克对经济周期理论的贡献是过度投资理论，其中"投资短缺"在两种意义上导致低迷时期：当投资基金不再随着可以取得并因而使那些已经建设但需要补充的停止下来的项目成为未完成的投资项目时，萧条就发生了。

哈耶克在方法论上首先关心的问题，对于数学的使用不如对于他称之为"科学主义"的经济学中自然科学方法的使用，在他看来，认为它理所当然地——并且鼓励——应用适合于单调的自然科学对象而不适合于人类的控

制。他没有像米塞斯那样宣扬人类的自我指导的影响,不变地强调依靠非个人的市场训练;实际上,他将理论经济学限定为目的"在于解释社会经济学行为中的那些一致性,这些行为不是精心设计的结果",而是"独立的个人和集团的相互作用的结果",因而从中除掉了一切非市场的现象。在1950年提出的这个定义反映了哈耶克和其他的奥地利人对凯恩斯经济学的典型态度;后者要求通过公共政策实行有意图的行动。[544]尽管对于某些人而言,奥地利学派的观点似乎是老式的,在时代步伐以外的,其他的人将它评价为在以新的凯恩斯导向的正统为特征的思想空气中使对基本问题的讨论保持活力的手段。

哈耶克将经济学等同于对市场经济的研究远远超出了门格尔的教导。门格尔不断地指出,许多社会现象不是"有机地"产生的;它们不是作为无目的的社会形式而兴起的,而是"实用性的",就是说,是"社会成员协议或积极立法的结果,是有意图的社会共同行为的结果"。同样,米塞斯对绝对的自由放任的支持违背了维塞尔的教导,他提到劳动市场时写道:"考虑到个人的无助,自由主义学派的口号'自由放任、通行证'几乎成了一种嘲笑。"

熊彼特

当哈耶克和米塞斯按他们自己的方式改变他们的导师的遗产时,熊彼特在使自己从他的先驱者的著作中解放出来这一方面走得更远。他没有接受和夸大他们的著作中的某些传统,他更易于接受许多奥地利学派范围之外产生的影响,首先是他认为高于一切现在理论家的瓦尔拉斯的影响,其次是他在早期的个人接触中与之联系起来的英美传统的影响。在熊彼特与奥地利传统的决裂中,更突出的是他的一般方法,这被称为是"方法论的宽容"之一。他的著作不限于较早的奥地利人所耕耘的纯粹理论的一种类型,而是更为广阔,并且反映了他寄予数理经济学和以数量为导向的经验研究的希望。他实际上有一次评论说,如果命运允许他重新开始自己的研究,他就希望成为一个经济历史学家。他的兴趣的广泛范围在他的《经济周期》的副标题中表现出来,他称之为《资本主义过程的理论的、历史的和统计的分析》。

熊彼特著作的核心思想是要强调企业家的精英对于变化和增长、对于经济周期以及对于资本主义的生存所具有的重要性。这个思想早在他20多岁时即已提出,并且贯穿在他后来的全部著作中,从《经济发展理论》(1912年,1834年英译)到《商业循环》(1939年)和《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1942年)。企业家行为中的战略性因素是"创新",就是说,会带来生产函数的变化。创新会打破静止经济的循环流,并且在较高的收入水平上的新的均衡位置实现经济发展。[545]在这种类型的经济动态会出现利息,熊彼特将它解释为银行家作为扩张的信用的报酬而对企业家征的某种税。

模仿者和投机家的创新潮流会造成周期性的运动，经济便按照三种节奏有规律地跳动，熊彼特以发现者的名字为这些周期命名，即为期3年的基钦周期，9年的朱格拉周期和59年的康德拉梯耶夫周期。

与马克思的模式不同，熊彼特在《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中预见的资本主义的灭亡不是资本主义失败的结果而是胜利的结果，这又与企业家精英的命运联系起来。正如在马克斯·韦伯的分析中一样，这里所忽视的因素是理性主义的优势，它使资本主义繁荣起来，但毁灭了它所植根于其中的社会基础。企业变得规模大和非个人化，而有了大规模的企业，创新、产业统帅中的特权，就变得非人格化了，并且转型为一种管理性日常规则。这一规则由领薪金的人而不是接受利润的人来执行。由领薪金的人组成的资产阶级和从管理中分离出来的不上班的股票持有者失去了对私人财产和契约自由的拥护："非物质化、非功能化和不在所有者并不像重要的财产形式所重求的那种强制或号召道德效忠。"此外，资产阶级对其以前的统治者（上层阶级、贵族和王室）的优势地位使商业共同体有了政治权力，熊彼特认为这个集团并不适合于进行统治，因为它缺乏支配人们要求的那种神秘的魅力。熊彼特在此突破了欧洲大陆上的经济的影响，就像在哈耶克的《通向奴役的道路》（1944年）中出现的情形一样，因为哈耶克将一个强大的国家看做压迫性的国家，而不是看做受到强有力的民主传统的限制的国家。

熊彼特对企业家的提升使他的观点具有了垄断的色彩（他对此表示歉意）和凯恩斯派经济学的色彩（他对此坚决反对）。他认为垄断权力对于创新的企业家而言是激励性的和适宜的报酬，他们只在有限的时间内享有这种权力，直到它被打破并被另一个革新家的垄断的一连串"创造性破坏"所替代。因为同样的理由，也因为他一般性地反对"随大流"，他仍然对凯恩斯的思想在政策上的应用保持敌对，他认为这对于对他而言似乎是经济中的驱动力量的东西即私人的首创精神而不是公共政策是一种威胁。

在熊彼特的遗著《经济分析史》（1954年）中所陈述的里程碑式的理论史，也有许多页具有偏离权威意见的特点。由于几乎无可比拟地博学，此书是见多识广的，即使是从较早时代（经济学家更擅长书本知识而非数学的技术）的标准来看也是非同寻常的，而在现代只有哈耶克的论述思想史的著作和雅各布·维纳的《国际贸易理论研究》（1937年）可以与之相比。[546]熊彼特的这部著作的标题所标明的新的概念是对分析技术兴起的强调，这是一种与熊彼特的一般性的方法论的宽容态度不同的局部的风尚。表面上，他的关于理论史的方法倾向于按照20世纪中期标准来衡量过去的成就，将这种分析用作绝对的标准。不过，这种相当有限的方法在这部书中实际没有得到实行，尽管具有作者特点的这部著作倾向于将熊彼特的其他著作作为现在已经过去的一个时代的里程碑来看待。

第二十四章

经济学的重建:边际主义与最优化(3)洛桑学派:一般均衡

瓦尔拉斯父子

[548]在这个结合点上,我们必须把我们的脚步回溯到19世纪70年代,杰文斯和门格尔在那时以边际效用概念为基础提出了他们的主观价值论。他们的著作同莱昂·瓦尔拉斯(1834—1910)的著作融合在一起,瓦尔拉斯的《纯粹经济学要义》最初是用法文在1874年和1877年分为两部分出版的,在1954年被翻译成英文,包括了与杰文斯和门格尔类似的对价值和边际效用的分析。当瓦尔拉斯形成这些思想的时候,既不熟悉他们的著作,也不熟悉戈森的早期著作。他在思想上受到他的父亲奥古斯特·瓦尔拉斯以及他父亲的同学古诺的影响,他在年轻时就开始熟悉了他们的著作。

奥古斯特·瓦尔拉斯(1801—1866)像古诺一样,是作为教育管理者而不是职业经济学家工作的,他的经济学著作在他那个时代的法国学院经济学中仅有微弱的回应。正像他以前的洛克一样,他将财产和经济价值建立在同样原则的基础上。但是,他不像洛克那样用劳动来体现,而是用相对人需要的商品的稀缺性来代表的。正是老瓦尔拉斯的这一概念,小瓦尔拉斯,这位一切经济学家的儿子中最忠诚的儿子,将他转型为与边际效用等同的东西。至于古诺,瓦尔拉斯在他的著作中发现了一个需求函数和一个需求曲线,古诺曾将它们作为经验数据引进,而瓦尔拉斯现在是从效用函数中推导出来的。

与门格尔不同的是瓦尔拉斯既是一个理论家,也是一个社会改革家。在他终生努力追求的改革思想方面,他又一次追随了他的父亲。他的与穆勒、戈森、亨利·乔治和早期的费边分子相关的思想有亲缘关系的建议,[549]要求通过从私人所有者那里购买的方式实行土地国有化。瓦尔拉斯

认为，在一个进步的社会中，土地的价值会持续增长，并且为国家带来收入，这一收入超出了被当做对其以前的所有者进行补偿所支付的资本化的价值。瓦尔拉斯论证说，国家那时可以放弃将税收作为收入的来源，转而用国有化土地的地租满足其支出。由于瓦尔拉斯除其他改革思想之外也宣扬合作思想，因此他有时被称为社会主义者。这个名称仅仅在很模糊的意义上适合他，或者根本就不适合他，如果将他的思想与马克思的思想联系起来的话。

瓦尔拉斯与古诺

在发展一般经济均衡的思想以及以联立方程组的形式表示这种思想方面，瓦尔拉斯的理论贡献超过了杰文斯和门格尔。他的著作的这个特点构成了他的主要成就，熊彼特等人为此而赞美他。瓦尔拉斯试图解决的重大问题是将构成经济的无数市场联系起来。古诺在探求被看做是彼此孤立的市场中具体的均衡位置中走得很远，但他意识到他的分析是不完全的，因为这种分析并不认可经济中存在市场间的相互依赖，也意识到这些特殊均衡位置的相容性问题。他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是他表示怀疑解决它的可能性：

> 至此，我们已经对与商品的生产条件联系在一起的商品需求规律如何确定商品自身价格并调节其生产者的收入进行了研究。我们把其他商品的价格以及其他生产者的收入，都考虑为已知和不变的；但现实的经济系统，却是所有的部分都相互联系和影响的一个整体。商品 A 的生产者收入增加了，将会影响对商品 B、C 等的需求；而且会影响到它们的生产者的收入，而这种增加的反作用，又包含了对商品 A 的需求的改变。所以，要完整而且严密地解答与经济系统中几个部分有关的问题，全面考虑整个系统，看来似乎是必不可少的。但这就会超出数学分析和实际计算方法的能力，即使所有常量的数值都可以是人为指定的。①

上述引文中的最后一句暗示着古诺对解决一般均衡问题的可能性感到绝望，因为他认为这是一个经济计量学问题，这要求对未知数量和价格有数值。[550]不过，瓦尔拉斯的目标不是进行测量，而是构建一种逻辑上一致的理论和形式上有效性的体系，他发现这个目标是可能实现的，尽管要做限

① 译文引自：《财富理论的数学原理的研究》，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119 页。

制性的假设。他的体系要求有完全的竞争、自由进入、流动性和价格弹性。商业企业的收入严格地与其成本一致,同样,消费者收入与他们在产品上进行的花费一致。在瓦尔拉斯的第一个分析路径中,既没有储蓄,也没有不确定性来引导人们持有货币。这个体系是个封闭的体系,既不受外国交易的影响,也不受政府账户运行的影响。在均衡中,需求和供给的实物量相等使一切市场出清,而超额需求、以短缺形式出现的正值和以余额形式出现的负值消失了。

一般均衡

瓦尔拉斯在构建他的方程组的过程中,从将产品市场和生产性服务市场区分开来开始。在产品市场中,消费者需要工商业厂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提供劳动、土地和资本生产性服务的市场中,也是生产性资源所有者的消费者将生产性服务卖给工商业厂商,转而接受构成他们的收入的销售收入。于是消费者作为购买者在产品市场中出现,也作为出售者在生产性服务的市场中出现。工商业厂商在生产性服务的市场中是购买者,而在产品市场中是销售者。

在这个体系中的未知变量是产品和生产性服务的价格数量,以及在每种产品的生产中使用的生产性服务的数量,用瓦尔拉斯的话说是"技术系数"。如果有 m 种产品,n 种生产性服务,m 个产品价格,n 个生产性服务的价格,mn 个技术系数,未知量的总和为 $2m+2n+mn$。这个总和减去1,余下 $2m+2n+mn-1$ 个未知量,因为有一种产品用作 *numéraire*[货币],它是这个体系的价值尺度,一切其他商品的价格都用它来表达,它自己的价格是1。

一般而言,当未知量的数目等于独立方程式的数目时,不同的未知量就得以确定,其共存性也得以说明。在瓦尔拉斯的体系中,后者的数目包括 $m-1$ 个产品需求方程,m 个成本方程,n 个生产性服务的数量方程,以及 mn 个技术系数方程,就是说,共有 $2m+2n+mn-1$ 个方程。

在需求方程中,一种产品的需求数量与该产品的价格有关,也与一切其他产品的价格和生产性服务的数量有关。生产性服务的价格影响消费者的收入,并因而影响他们对产品的需求;[551]其他产品——替代品或互补品——的价格也会以变化的和或多或少具有重要意义的程度影响他们对给定产品的需求。这些需求方程来自被最大化的效用函数,每种消费者价格与边际效用成比例。它们首先是为消费者草拟出来的,然后将除 m 产品之外的所有产品汇总起来。其中一种产品的需求方程必须放弃,因为它不是

独立的方程而只是提供信息，这种信息可以从所有其他方程所包含的信息中推论出来。就是说，如果除了一种产品之外对一切其他产品的需求都确定了，对这种产品的需求也就确定了，只要消费者的收入等于他们购买产品的费用。由此得出的在确定条件——在此处是预算方程——下的一般性命题，在 $m-1$ 个市场中的均衡或没有超额需求存在意味着在其余的市场中也是均衡或没有超额需求，这被称做瓦尔拉斯法则。这个法则说明了所涉及和解释的数量关系的结构，例如，为什么系统中总的方程数量是 $m-1$，放弃了代表货币价格的方程。

在瓦尔拉斯的成本方程中，产品价格等于内在于其中的每种生产性服务的价格乘上生产性服务。就是说，假设完全竞争，均衡中的价格就等于平均成本，而企业既不会造成损失，也不会取得盈利。在这个位置，企业家的收入只是作为企业家对生产性资源的所有权而取得的。瓦尔拉斯的成本方程对他的方法给出了一个例子。在这个符号系统中，$a_t, a_p, a_k \cdots\cdots b_t, b_p, b_k \cdots\cdots c_t, c_p, c_k \cdots\cdots d_t, d_p, d_k$ 代表每种生产性服务的数量——土地(T)、劳动(P)和资本(K)——它们用于生产一个单位的每种产品(A)、(B)、(C)、(D)……这些服务和产品的价格用 $p_t, p_p, p_k \cdots\cdots p_b, p_c, p_d$ 表示，那么

$$a_t p_t + a_p p_p + a_k p_k + \cdots = 1,$$

$$b_t p_t + b_p p_p + b_k p_k + \cdots = p_b,$$

$$c_t p_t + c_p p_p + c_k p_k + \cdots = p_c,$$

$$d_t p_t + d_p p_p + d_k p_k + \cdots = p_d。$$

在生产性服务的数量方程中，生产性服务的需求数量等于供给的数量——在均衡中，生产性服务的市场是出清的。

生产性服务的供给方程将一种服务的供给数量与一切生产性服务的价格进而与一切产品的价格联系起来。这种方法明显承认，例如，工人准备供应的某个数量的劳动不仅是工资率的函数，[552]也是他的真实收入的函数，受到生产价格和劳动以外的生产性服务的价格的影响。瓦尔拉斯也考虑到消费者不将生产性资源的服务卖掉而是他们自己直接消费的情形，例如选择闲暇而不是工作，在这个情况下，他引入了相当于向后弯曲的供给曲线的内容，它可以与需求曲线相交超过一次，因而产生多重均衡。

技术替代方程表示每一种在产品生产中结合起来的生产性服务的数量。这种结合由生产性服务的价格决定，它将是成本最低的结合，其边际生产力与生产性服务的价格成正比。瓦尔拉斯只是在他的著作的后来版本中才提出了边际生产力理论，并为了简化的目的，首次坚持了生产技术系数不变的假设。

在他著作的后来各章中，以及在后来的版本中得到不断修订的公式中，瓦尔拉斯扩展了他的体系，并且引入另外的未知数和方程来说明储蓄、资本的形成和货币的持有。他在这样做时，通过将对消费者商品需求的效用分

析扩展到储蓄和货币,保持了他的体系在形式上的对称性。当他解释商品的储蓄时,他并没有将他的基础置于现在和未来商品的比较之中,而是从永久使用权的效用得出,这种永久使用权将产生恒定和持久的净收入,而对它的需求,平衡了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瓦尔拉斯的货币经济继续以不存在不确定性为特征,因为他不是从货币作为防备偶然性的储备手段中得出对货币的需求,而是从它能担当注定要发生的支付的手段的能力得出对货币的需求的。

瓦尔拉斯的思想体系将秩序带到混乱之中,并且将多样性转化为统一性。对那些有能力和愿望的人们,它展示了数学分析的能力。它的顶点是瓦尔拉斯试图表明完全竞争的经济倾向于接近均衡位置,而且心存这一想法,提出了他的 tâtonnement——"摸索"理论,或叫接近——这解释了市场向均衡位置的进步运动。这个理论假定宣布一个武断的价格,购买者和出卖者在这个价格上宣布他们准备购买和出售的数量。如果价格不能出清市场,就会宣布另一个价格,这个过程会持续下去直到达到均衡。

瓦尔拉斯的影响

像杰文斯和门格尔一样,瓦尔拉斯在他 20 多岁时形成自己的观点,但他不得不为取得赞赏性的反应等待更久。他在他的祖国法国很少获得承认,他在那里从未成功地取得一个学术职位。[553]他的生活充满失望。作为一个年轻人,他两次被拒绝进入有声望的工业学校,那里的考官不满意他的数学水平。此后当他进入了其第二选择矿业学校时,他发现他不喜欢工程,并且最后退学。他那时做了许多尝试,使自己在不同的职业中立足——在文学和新闻业中,以及作为编辑、演讲家、铁路职员、合作银行的经理,并在银行破产后,又作了银行职员。最后在 1870 年,在 36 岁上,他通过四比三的投票,被任命为洛桑学院政治经济学教授职位,它后来被叫做洛桑大学,他在那里 10 年前做的一次关于税收的演讲对一个有影响的人产生了持久的印象。瓦尔拉斯在洛桑教学超过 20 年,在 1892 年退休。他相信他的论点非常重要,有过很多通信,其中许多是给国内外经济学家同行的。他很晚才得到承认,甚至到那时他可能也不认为这种承认与他的开拓性成就相称。

在 1910 年他去世的时候,瓦尔拉斯在世界上的许多地方有了许多追随者,但是在那个时期理论经济学的伟大中心德国、奥地利和英国,对他的著作的反应至少是冷漠的。在当时声望达到顶峰的德国大学中,只有历史类型的经济学被认为值得注意。在奥地利有一个有影响的学派赞成纯粹理

论，但是这个学派的创建者却只有很少的数学知识，并且鄙视瓦尔拉斯的文章中那些符号和公式。英国有它自己的经济学家阿尔弗雷德·马歇尔，但是他的追随者偏狭地维护他的权威，而且，尽管他成功地使经济学赢得了数学结构上的认可，他还是比瓦尔拉斯更接近生活，并且不那么显眼地展示了它的结构。当马歇尔承认瓦尔拉斯的《要义》的新版本的天才时，他写道："在经济学论文中，数学的合适位置是背景。"甚至那些接受瓦尔拉斯用那种新奇陌生的语言表达自己思想的人，也会认为他过分抽象，并且是远离生活甚至是枯燥的。在意大利，瓦尔拉斯拥有众多追随者的地方，一位友善的批评家将他的著作描述为试图通过在空中建立城堡来解决住房问题。其他人将它看做对竞争和自由放任的不适当的理想化，而年迈的古诺，这位瓦尔拉斯向其递交论文的长者，用下述语言表示自己的反应："我非常害怕你的效用曲线仅会将你引向纯粹的自由放任，就是说，在国内经济中引向一片被剥掉森林的土地，在国际经济中引向与达尔文理论一致的那种有特权的人征服普通人的过程。"

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经济学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受到广泛的关注和阅读，[554]那个时候，瑞典经济学家古斯塔夫·卡塞尔(1866—1945)，一位当时声誉极高的学者，在他的广泛为人所阅读的《社会经济理论》(1918年，1924年英译)中，对这一理论有一个简要的说明。随着瓦尔拉斯方程组得到了从经济学家到数学家的注意，后者当中有些人，特别是亚伯拉罕·沃尔德(1902—1950)，更深入地探索了他的体系的性质，并且得出结论，未知数和方程式的数目本身不能保证经济学意义上有意义的解。正如瓦尔拉斯本人所承认的，这个体系可能产生多重的而不是惟一的均衡解，或者它可能根本产生不了解——需求和供给的数量可能在任何价格上都不相等——或者它可能产生零值或负值的解，这对于经济分析而言有何意义值得怀疑。因此，正如这些作家指出的，不只考虑未知数和方程式的数目而且考虑后者中所表达的函数的性质是重要的。

埃奇沃斯批评了摸索理论。他将它与他自己"重订契约"的理论不公平地相比较，它们事实上非常相似。在埃奇沃斯"重订契约"理论中，购买和销售契约被描述为尝试性的，并且在达到均衡之前一直是可以修正的。尽管摸索过程有其缺点，在巴罗涅和兰格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中还是起到重要的作用，他们按照瓦尔拉斯的摸索模式在这样一个经济中建立了价格形成模型。

与瓦尔拉斯体系相联系，产生了均衡的存在性、稳定性，以及达到均衡的路径问题。瓦尔拉斯试图解决这些问题——他打算说明均衡的存在，指出向下倾斜的需求曲线保证了它的稳定，并且在摸索过程的帮助下达到均衡。这些问题也向阿尔弗雷德·马歇尔提出了挑战，在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当卡尔多、希克斯和萨缪尔逊处理这些一揽子问题时，又重新被

提起。

瓦尔拉斯体系还是对经济分析做出另一贡献的出发点。由于人们通常认为它代表了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学最完全的发展，那些认为在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学中在相对价格理论和货币理论以及价格水平理论之间存在二分法或者分歧的人，对该理论予以特别的注意，他们认为在瓦尔拉斯体系中，价格水平是不确定的。这种观念的最突出的代表是帕廷金，他认为瓦尔拉斯体系需要用庇古效用或者说真实余额效用予以补充，这使个人通过调节自己的货币余额来使在这些余额和购买商品的支出之间保持合适的关系。例如在均衡水平以下的价格水平意味着货币余额的真实价值非常高，将会引导个人将货币换成商品，从而推动价格水平向上趋近均衡的运动。帕廷金认为，如果没有这种真实余额效应，无论商品市场是否处于均衡，[555]瓦尔拉斯定律都会保证在货币市场中存在均衡，就是说，后者中的均衡是与任何价格水平相适应的，而事实上它是不确定的。

尽管对这些问题继续进行的讨论说明瓦尔拉斯的思想与纯理论的关系，它对经济实践的重要性还是受到怀疑，特别是在与经济政策形成相联系时更是这样。这些怀疑部分基于瓦尔拉斯自己在纯粹的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之间做出的鲜明区分，他的一般均衡体系本质上的微观经济学特点似乎更强化了这些疑虑。在这个体系中的某些方程式得到汇总，但是这个体系仍然将其出发点放在似乎不能在统计上验证的个人偏好函数上。与形成凯恩斯经济学核心的广泛的总量相比，瓦尔拉斯经济学似乎不能取得经验内容并具有可操作性。

里昂惕夫

W. 里昂惕夫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提出的投入产出经济学或者叫产业间的经济学消除了这些疑虑，它构成了一般均衡经济学和现代矩阵代数的结合点。投入产出经济学可以被认为是瓦尔拉斯的技术替代方程灵巧的发展，产生了一般均衡的生产体系，同时完全承认相互依赖关系。这个方法基于这样一种思想，即从出售者观点来看，交易可以解释为产品的售卖，而从购买者的观点来看，同一个交易是对投入的购买。按照愿望较多或较少地紧缩之后建立起一个表，在这个表中，在左侧的一栏里，列出了不同商品和服务的售卖者——农业、制造业、公共服务、运输和金融企业、建筑、劳动和服务以及其他生产性资源的售卖者。在表中的上面一栏里的顶端沿着同样的次序，列出了商品和服务的不同的购买者。这个表中的任何一项都表明某个产业——在标题栏中

列出——从另一个产业中购买的数量——在左侧栏中列出。显然，在任何单个的产业的产出——它的销售——和它的投入价值——它的购买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不那么明显但仍然存在的是，在这个表中的任何一项与一切其他项之间，都存在的相互依赖的关系。例如，任何一个行业的销售变化都会伴随着向前者出售供给品的那些产业的销售的变化。这些产业反过来，会影响它们从其他产业的购买，如此等等，直到最初的变化弥漫到整个经济中去。

投入产出分析赋予了一般均衡经济学许多内容，[556]并且表明了它在经济计划和预测方面的实际用途。有了它，瓦尔拉斯经济学（已经形成纯粹数理经济学的组成部分），也就成为经济计量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方法的发展要大大归功于电子计算机的应用，这种应用使得寻求比在瓦尔拉斯那里的数目大得多的方程的解成为可能。不仅如此，通过汇总的办法，在投入产出分析中需要的方程式的数量在实际上减少为低于瓦尔拉斯原始体系中的水平，帕累托曾经估计对于每一百人交换七百种商品需要 70699 个方程。

在某种意义上，一切使用方程组的经济计量学家都是瓦尔拉斯的后人，他是将这种工具在经济学中进行系统使用的第一人。不过在其他方面，尽管是借助于方程式工作的，实际上超出了瓦尔拉斯主要关心的问题。许多经济计量学著作目的在于解决与国民收入和经济增长的波动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成为凯恩斯学派和后凯恩斯学派经济学所关心的焦点，对于这些问题，在给定的收入水平上处理资源配置的瓦尔拉斯体系不能提供现成的答案。因而，毫不奇怪的是，计量模型构建的大部分工作不是从瓦尔拉斯那里而是从后来的理论家的著作那里获得指导的。瓦尔拉斯体系产生了经济的静态图景，而许多经济计量学的分析表明经济是运动的，并且将时间序列作为数据来使用。还有，因为它的指向是宏观经济的，它使用了总量，从而减少了方程式的数目。在布鲁金斯的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大的关于美国经济的计量模型中，有大约 400 个方程，只有一小部分是瓦尔拉斯体系中所需要的。

帕累托

瓦尔拉斯在洛桑建立的数学和一般均衡经济学的传统使他获得了洛桑学派奠基人的地位。他的继承人维尔夫雷多·帕累托（1848—1923）将它继承下去。帕累托是意大利的贵族和工程师，当他在 1893 年取得瓦尔拉斯席位时，他已经有了一个在意大利铁路和重工业公司任总裁的成功生涯。在

他的一生中接触经济学相对较晚,他在1891年以前显然并不熟悉瓦尔拉斯的著作。他在19世纪90年代和20世纪最初10年发表了许多期刊文章并出版了许多书,包括《政治经济学教程》(两卷,1896—1897年)和《政治经济学手册》(1906年;1909年法文再版)。[557]帕累托在作为第二事业的经济学之后从事的是第三事业即社会学,这导致了《一般社会学论文集》(1916年;英译本为《心灵与社会》,四卷,1935年)的出版。

究竟是里昂惕夫还是帕累托是瓦尔拉斯思想遗产的正式继承人,看法仍有不同。里昂惕夫与帕累托不同,他与瓦尔拉斯没有私人的联系——他生于瓦尔拉斯去世的几年前——他也没有在洛桑教过书。但里昂惕夫著作的内容在许多方面都比帕累托的著作更坚定地附着于瓦尔拉斯的著作。在其广阔的范围内,帕累托的经济著作追随了瓦尔拉斯的数学和一般均衡方法,但在其他方面,在这两个不相称的人之间有足够的分歧,使人怀疑将其中一个叫做另一个的追随者。他们在1891年的最初的和谐的会面以后,最终分手了,而且在1902年以后没有交往的记录。瓦尔拉斯具有理想主义者的乐观观点,他在政治方面是激进的。他的政策建议对帕累托没有吸引力。帕累托对人类状况持悲观的观点,并且看重议会民主及其运作,对反动贵族带有鄙视。对于帕累托这种类型的人,功利主义理论显得浅薄而且被认为是错误的。

因此,帕累托继续做了驱除瓦尔拉斯体系中功利主义遗迹的工作。应该记住的是,瓦尔拉斯不仅是一般均衡经济学的创立者,而且也同杰文斯和门格尔一起是边际效用方法的先驱。尽管帕累托扩展了一般均衡理论,他还是反对效用分析的功利主义应用,并且实际上建议驱逐"效用"一词,代之以 *ophelimity*,这个词来自希腊文,是指用来满足需要的力量。这个建议基于这样一种观点:效用意味着有用;有用是有害的对立面;对例如可饮用酒精的消费可能是有害的而不是有用的;结果是,似乎是效用的东西事实上包含了有害的效用,这是一个矛盾的联合体。

但是 ophelimity 从未在经济学语言中站得住脚,更有影响的是帕累托对埃奇沃斯无差异曲线的应用。通过剥夺它的效用内容,并将它转化为有关同样为消费者接受的商品结合体的表面上是经验性的陈述,帕累托开创了通向用无差异曲线替代效用分析的道路。在帕累托的追随者巴罗涅设计预算线或曰价格比率线以后,就可以得到一种决定消费者均衡的可替代方法,这使人不必面对由于要对基数效用的衡量而造成的困难问题。在大约30年里,这个新的方法只是为数理经济学的封闭学者所知,他们那时形成了一个小团体。在20世纪30年代,希克斯和艾伦在更有利的环境中引起人们对它的注意,[558]特别是在希克斯将这个问题吸收进他的《价值与资本》(1939年)以后,这种知识迅速传播,并成为经济学权威理论的组成部分。

帕累托最优

帕累托著作的其他特征对社会主义经济分析和福利经济学有深远的影响。与长期不变的传统一致，帕累托吹捧完全竞争的有益效应，并在他的诠释中在特定的条件下产生了 ophelimity 的最大化。尽管对最优使用资源所需条件的全面分析出现得很晚，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和 40 年代，兰格、勒纳和其他人的著作中出现的，但是，帕累托和巴罗涅的著作包含了这种分析的出发点。尽管帕累托对社会主义怀有敌意，但正是后来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讨论从他的著作中得到了相当大的鼓舞。巴罗涅遵循帕累托的建议，描述了在最优条件下运行经济体系的理想图景，然后阐明社会主义生产当局的任务，即通过试错的方法——瓦尔拉斯的摸索过程，创造出最优条件下运行经济体的条件。

帕累托进一步详细阐述了他的最大化 ophelimity 的概念，将它定义为一个位置，在这个位置上，不可能通过小小的变化来要么增加要么减少所有个人的 ophelimity。他通过区分几种情况达成这一结论：一个小的移动可能会增加或降低所有个人的福利。在第一种情况下，新位置对所有个人来说有较多优势，在第二种情况下，新位置对所有个人来说有较少优势。这便导致了如下情况，即这种移动增加了某些人的福利而减少其他人的福利。帕累托在此得出结论，现在已不可能含糊地说，社会整体从这种变化中得到好处。在后来的“新福利经济学”的讨论中，这种情况成为卡尔多(1939 年)等人提出“补偿原理”的出发点。他们指出，某个政策措施如果在福利的基础上如此大地改进了某些人的经济状况，以致他们的所获超过其他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那么该政策就可以得到支持。正如一开始所阐述的，这个原理并不需要事实上的补偿支付，这个问题是要由政治决策而不是经济分析解决的。他在事实上写到了无数最大的 ophelimity 的位置的存在，每一种都反映了不同的收入分配。

对纯理论的其他贡献

帕累托对纯粹理论做出的其他贡献不那么有创造性也不那么有影响。在他的效用理论中，他追随埃奇沃斯对效用或曰 ophelimity 的解释，[559] 认为给定的商品不只是个人所消费或拥有商品数量的函数，也是个人所控制的一切商品的数量的函数。至于市场，帕累托试图在一般均衡分析的背景下考虑垄断的情形，这个方法与将注意力集中于竞争的瓦尔拉斯不同，也与考察垄断者局部均衡的古诺不同。帕累托认为，某些垄断情形是不确定的，并且必须在它们所处制度的背景下来研究。这种观点开启了一般均衡

体系中方程式数目少于未知数数量的可能性,其结果是不只一个均衡位置,而是一组这种位置。在帕累托的生产理论中,他拒绝接受生产系数总是固定的这个假设,也反对认为它们总是变化的这样一个相反的假设。相反,他坚持认为这个系数在某些条件下是固定的而在其他条件下是变化的,变化的系数可能随着产出的数量的变化而出现,或者在边际之处随着某种类型的投入为另一种投入所替代而出现。

在帕累托的著作中,两种倾向突出出来,这种情形很少同时出现在同一个人的著作中。这就是:为更高度的一般化而奋斗,同时又对经验细节非常感兴趣。在他对一般化的寻求中,帕累托赤裸地展示了一切经济体系共有的一般结构,这种方法至少在含义上意味着放弃那种经常为经济著作家所赞美的对自然的竞争秩序的信仰。尽管帕累托鼓吹竞争,他还是成功地指出当固定成本大时竞争并不能保证最大的 ophelimity。例如,在铁路的情况下,平均成本落在产出的相关范围之上,并且高于边际成本,边际成本定价并不产生与成本相等的收入。除非这个企业接受资助,它就不能追求边际成本定价的政策,而这又是最优的资源配置的先决条件。许多著作家后来考虑了这个问题,他们当中有些人认为(尽管是错误的)这种最优条件的实行需要边际成本和价格成比例而不是相等。在这个问题中,帕累托资助企业固定成本的建议在 1938 年霍特林的文章中得到了不同形式的重新阐述。

通过将一切经济均衡解释为在"偏好"和"障碍"之间的相互影响的结果,帕累托对一般均衡方法进一步一般化。在这种观点中,个人的偏好或曰 ophelimity 遇到了如下障碍:他人的偏好、在不同人之间进行分配的商品数量的固定性、生产所需商品必备的对互补商品需要,以及在确定地点和确定时间下某个商品的不可得性,等等。在这个安排中,其他人似乎专门就是作为实现个人愿望的障碍出现的。[560]这种观点与重商主义者的零和博弈策略而不是与一个大社会中的互锁努力相一致。在这种连锁努力中,他人的工作导致生产力进步性地提高,因而是有助于而不是有碍于满足个人愿望。

帕累托法则

帕累托著作的许多页都表现了他对经验细节的注意,其中充满了历史性的说明和统计数据。他著作的这一方面的最著名结果是他关于收入分配的"法则"——正如他在《教程》的第 960 段中所描述的。在从许多国家和有关的时代的不同时期中得出的统计信息的基础上,他得出结论,这种收入分配符合一种不变模式。他试图通过在双对数表中用标明收入对收入接受者的方式表明这一点,产生出相同斜率的直线。因此,帕累托声称要显示目的在于收入再分配的政策的无用性,这些政策在他看来,只是推动恢复原始分

配模式的力量。只有通过提高社会的总收入才能达到增加某个群体的收入。这种观点和由此得出的统计方法遇到了大量的批评，还差一点剥夺了帕累托法则的有效性。不过，帕累托衡量直线斜率的 α 可以被用于衡量不同的时间和地点收入扩散的尺度而不是仅仅作为一个常量存在。此外，不管帕累托的法则是否有效，他著作的这个方面使他成为在 20 世纪的经济学中走向前台的数量—经验分析研究的先驱者。严格地说，帕累托不是提出一个有待进行统计检验的假说的经济计量学的实践者。相反，他将他的法则描述为一种经验的法则，就是说，法则从规律的观察中得出，这种观察直接来自于统计数据而不是来自于对先验假设的肯定。这种类型的经验法则在经济学中很少见到，关于不同收入水平的消费者的支出构成变化的恩格尔定律，是少有的几个例子之一。

帕累托的社会学

当帕累托在晚年转向社会学时，他对收入分配问题的考虑有进一步的情况。在他的纯粹经济学中，他用理性行为构建了一个有秩序的世纪，而在他的社会学中，他将人类描述为非理性，为感情、愚蠢、恐惧和迷信所驱动——这是人类试图使之理性化并披上逻辑上可尊敬的外衣的理性行为的"残余"。当然，上述对人类的任何一种描述都是对现实的抽象，并且，如果这样考虑问题并且不与现实混淆起来，将没有什么重大结果。[561]帕累托对人的形象的扭曲描写是其社会学的一个重大缺陷，这种描写并未贴上漫画的标签而是带着很严肃的气氛。在描述了一个外在自欺欺人的人性图景之后，他继续以腐蚀的反语嘲笑人对民主、进步和人道主义理想的信念，并且宣扬强权和欺诈的精英规则。这些思想为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者提供了现成的弹药，他们在帕累托去世之前很短的一段时期内任命他为参议员。

帕累托的社会学观点值得一切将文明等同于理性的增长的人、渴望将理性王国扩展而不是像帕累托那样使它变得狭窄的人的反对。在他的社会学中，他坚持达成目的在于说明理性的废黜的结论。例如，他论证说，一个专由理性决定的社会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因为社会追求的目标不能借助于理性来说明。同样，当他面对收入分配的问题时，他将"情感"作为在非常不平等的富裕社会和收入大致相等的贫穷社会之间进行选择的惟一标准。他写道，对"超人"的崇拜会对"较低的"阶级的效用赋予较低的价值，并且偏好第一种类型的社会，而喜欢平等的人会做相反的事情并且选择第二种类型。"除了感情之外，没有在这两种社会之间选择的标准。"

在这里和在其他的社会学著作中，帕累托未能考虑事实发现在阐明理性法则中的极端重要性，也未能使各种事物遵从这些法则，不然，就要由"感情"来决定了。正如帕累托的一个能干的批评家所指出的，对感情的宣判或

意见的一致或价值判断比实现对关于事实的理性讨论困难得多，而事实本身对评价也有影响。以帕累托本人关于收入分配的“法则”为例——如果它真的是指事实，那么它就不能迫使有思想的人认为需要更新他们关于与这一事实一致的更合理的收入分配的观点。同样，关于超人的价值和与之对应的下层阶级的价值的问题，被帕累托描述为感情冲突。通过引证关于人类能力的差异、物质条件对他们的能力的影响等因素，将这一冲突转化为一场理性的争论是可能的。这种事实发现并不能完全将价值冲突转化为关于事实的争论，而是有可能修改评价并使它们不那么具有冲突性。

第二十五章

经济学的重建:边际主义与最优化(4)
剑桥学派:超越供给与需求

马歇尔

[563]在19世纪的最后10年中,奥地利和洛桑经济学家所代表的两股思潮与第三股思潮即阿尔弗雷德·马歇尔(1842—1924)的思想成果结合起来。马歇尔在1885取得剑桥的政治经济学教席,他使这个机构成为世界著名的经济研究的中心。马歇尔不像奥地利学派那样是作为法学院的毕业生,也不像瓦尔拉斯和帕累托那样是作为工程学生进入经济学的,而是作为一位职业的数学家开始经济学研究,他早年的教学职业实际上就是数学。可能因为他在这个方面受过高级的教育,他与其他的数理经济学的先驱者相比是数理经济学的更为谨慎的实践家,对它的可能性更为怀疑,也更为知晓它自己可能造成的滥用。这种态度部分地反映了马歇尔从事经济学研究时所怀抱的高尚的道德目标,这使他舍弃了(尽管是遗憾地)某种"为艺术而艺术"之类纯粹思辨的、而不去直接帮助改进人们命运的作法。他是一个热忱的慈善家和人道主义者,他是从伦理学走入经济学的,正如他后来反思他早年的职业时所写的:"只想在那儿待一会儿;然后走回去,能处于与大门中的我的敌人说话的位置,就是说,那些对我的年轻的改造世界的方案泼冷水的人,他们说'啊! 如果你知道任何关于商业的东西或甚至是关于政治经济学的东西,你就不会用那种方式说了。'"

马歇尔要完成他的任务的这种迫切性,使他的经济学与奥地利学派的效用理论和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体系相比,更为现实,也不那么抽象。[564]他并不像奥地利学派那样喜欢以罗宾逊·克鲁索为例来说明分配资源的方式,也不倾向于提高到瓦尔拉斯那样抽象的高度,尽管他知道一切经济现象之间具有一般的相互依赖关系。他自己不是经济计量学家——不是

不爱好,而是缺乏机会。他在1901年写道,如果他是一个富人,他就会雇用经济学家和统计学的职员为他的一般化添加经验的内容。不过,他为计量经济学的兴起准备了基础,因为他对现实的感觉非常明确,他提出的许多概念在后来的著作家手中证明是可操作的,并且促进了关于需求曲线和需求弹性的经验的研究。

此外,马歇尔与杰文斯不同,他使他的任务深深地与以李嘉图和穆勒的著作为其冠冕的英国经济学的较早的传统联系起来,他认为自己是他们的思想的继承人,他想拯救而不是破坏他们的遗产。他的口号是"连续性"而不是"剧变",正如他在《经济学原理》的标题页上添加的一句格言所表明的那样,*natura non facit saltum*,"自然不会跳跃"。正是在连续性的这个意义上,马歇尔赞美过去所取得的成就,而对他自己的思想的创新性轻描淡写。觉察不到的这种谦逊变成了一种科学的策略,帮助马歇尔使他的观点得到了广泛的接受,因为它们不是以一种新的陌生的形式出现的。例如,瓦尔拉斯的文稿布满了符号和公式;而马歇尔的《原理》将图表隐于脚注,将公式隐于附录。

需求与供给

马歇尔的思想内容不同于杰文斯、奥地利学派和洛桑经济学家的地方在于,他在保持效用理论的背景的同时,在另一方面更进一步发展了供给理论。他的需求理论比古诺的更丰富,因为他不仅阐明了像古诺那样直觉地从经验中提出需求曲线,而且将它与效用理论联系起来。但是对效用的探讨并没有像在杰文斯和门格尔的著作中那样处于舞台的中心,而是从属于这两个作家贡献很少的需求分析。因此,需求和供给,以及这两种曲线的"马歇尔式交点",就构成了马歇尔学说的两根支柱,成为将他的整部著作整合起来的分析工具。他主要关心的不是像在杰文斯和门格尔的著作中那样的消费者理论,也不是整个经济的一般均衡,而是厂商和行业的局部均衡。马歇尔与杰文斯、奥地利学派和洛桑经济学家相同的地方在于,他们都强调了微观经济决策对于既定的产出量的处置。至于研究影响这种产出的决定及其波动的各种因素,"真实"的和货币的因素,[565]就留给其他著作家(货币理论家和研究经济周期的学者、斯堪的纳维亚学派和凯恩斯)去做了,他们重新发现了宏观经济分析。

至于马歇尔在理论史中的地位,他经常被描写为新古典经济学家,这个名称适合于他保留古典遗产和按照新思想予以更新的愿望。但是有两种马歇尔的形象,一个是他自己的看法,另一个则是他出现在许多解释者面前的形象。后者对他的著作的一种经常的几乎是权威的解释是,他的学说是古典派和奥地利学派及杰文斯思想的妥协或调和,古典派以成本和供给为中

心，奥地利学派和杰文斯的效用分析似乎为马歇尔的需求理论打下了基础。马歇尔本人总是反对这种解释，因为这种解释暗含着因马歇尔推迟发表自己的观点而模糊起来的关于某种优先权的判断。尽管他承认他受益于李嘉图和穆勒，他不承认杰文斯或奥地利学派的著作对他的工作成果有任何影响。他认为除了古典学派以外，他的导师还有古诺和杜能而不是杰文斯或门格尔。他称赞古诺的需求分析和厂商分析，以及后者将经济关系解释为相互依赖的函数关系而不是因果关系。他赞扬杜能对分析的贡献以及他对归纳和因果方法的掌握，对杜能的慈善的人道主义更是褒扬有加。

马歇尔的现实的感觉使他将经济学并不视为完整的和绝对的，而是视为实验性的和阶段性的，视为是对真理的无限追求中的一个环节。将他自己的思想与过去的传统连接起来的链条也向前延展，他有时认为沿着他自己的理论有所修改和改进，正如他实际上所做的那样，与他的周围的思想倾向和历史条件联系起来。在这些历史条件中，马歇尔是一个勤勉的学者，尽管在经济学家中间开始有了专业化，某些经济史学家照看着他们的分支学科的前沿使他不愿扩展到经济史的领域。不过，在他的理论研究中，他自己还是受到了广泛的有经验细节的知识和历史性的力量引导，他理解它们在他自己的时代所起的作用。正是这种对生活事实的注意使他对经济理论的贡献与杰文斯、奥地利学派和洛桑经济学家区别开来。马歇尔的著作不是对这些作家的纯理论汇总，而像《国富论》那样是将经验主义与分析无与伦比的结合。

尽管马歇尔的现实主义感觉使他放弃了一般均衡分析，但他并不认为他所宣扬的并且成为其大师的局部均衡分析方法是理想的。[566]这种方法的技术的相似性，作为第一次的逼近可能是有用的，但是他希望它们最终会让位给新的方法，类似于生物学而不是机械学的方法，在这种方法中经济变量的行为可以用逐渐的变化和增长予以解释。

马歇尔的《原理》

马歇尔的支配地位在时间上同出生在19世纪20年代的穆勒、凯尔恩斯、杰文斯和英国一代历史经济学家从舞台上消失是吻合的。他的《经济学原理》出版于1890年，很快就在英语国家中取得了如同穆勒1848年的《原理》在先前几代经济学家中的地位。它在作者生前出了八版，最后一版出版于1920年，并且继续被用作教科书多年。在某种意义上，它是一本绝无仅有的著作，因为它是最后一本几乎包含了那个时代整个经济理论的有创造性的论述。后来的"原理"类型的书是综合性的著作而不是创造性的著作，或者当它们是创造性的时候，他们只考虑了经济理论的一部分而不是它的全部。此外，细心的读者会发现，马歇尔的书尽管提出了许多问题，但它对

所有的问题都没有确切的答案。在这个意义上,马歇尔的著作形成了对后来各代经济学家的挑战,他们的回答是与马歇尔著作的一切阶段有关的大量的评论和解释。

马歇尔的分析围绕着局部均衡这个中心,它充满"其他条件不变"这个假设,这个假设使之有可能单独考虑经济的一个片段同时忽视它与其他片断的联系。只要正在研究的片断内部的调整重要性非常小,不足以显著地影响片段以外的变量的行为,也不受产生于外部的反映的影响,这种对相互依赖的忽视就不与现实相抵触。不过,即使是在这样的条件下,马歇尔的方法还是提出了一些长期没有最后结论的问题。

需求分析

马歇尔的需求曲线在他的体系中是具有极端重要性的分析工具,它将需求数量的变化与需求价格的变化联系起来,并且仅仅与需求价格的变化联系起来。这样,其他因素潜在影响的途径就被关闭,它们转而假定是保持恒定的。不过,正如马歇尔所熟知的,沿着需求曲线的运动,一般而言需要数量上不同的费用。通过影响不同的预期购买者的货币数量,这种运动就必然影响货币的边际效用,[567]它是变化的而不是保持恒定的。马歇尔试图借助于一个假设解释这个问题,这个假设是,沿着需求曲线进行的购买所吸收的仅仅是预期消费者的全部消费支出的一小部分,以致用于一切实际用途的货币的边际效用可被认为是不变的。

马歇尔从未提供一个为分析需求而假定不变的变量的清单。根据权威的解释,它们包括预期购买者的偏好、他们的收入和其他商品的价格。这允许对于一切商品的货币总支出的变化,以及购买其他商品数量的变化,因为除非允许它们变化,马歇尔的需求曲线就总是以有统一的需求弹性的矩形双曲线的形式出现的。

如果马歇尔的需求曲线是在预期购买者的收入不变的假设上得出的,就产生了是否将货币收入或者真实收入当做常量的进一步的问题。按照传统的解释,正是货币收入而不是消费者的真实收入保持不变。这种解释受到了米尔顿·弗里德曼的挑战,他指出,不变的货币收入意味着沿需求曲线的每一点与社会的不同的生产能力相联系。例如,在较低的价格上,商品的社会全部产出必然较大,这是因为,或者需要拟议中的商品量较大,或者,在对该商品的无弹性的需求的条件下,其他商品的数量更大。要改变这个结果,弗里德曼建议修改对马歇尔的需求曲线的传统解释,使真实收入而不是货币收入不变。那么,较低的需求价格或者与货币收入或者与其他商品的价格的补偿性变动联系起来,以便得出恒定的真实收入。因为在这种解释中,商品的价格并不紧密与拟议中的商品联系起来,而是允许变化,所以"其

他条件不变"必须做相应的调整。

尽管马歇尔留下这些问题没有解决，但他相当精确地发挥了需求弹性和消费者剩余这些概念，从而丰富了他的需求分析。他所构建的需求弹性（将商品数量的变化同价格的变化联系起来）使理论史上的一项长期的传统得以完善，这使他的贡献与图克、穆勒和休厄尔的早期贡献联系起来。马歇尔的这个工具是相当有用和富于启发性的，无论是对经济计量学、还是作为影响其他许多弹性概念变动的模式，都是如此。这包括弧弹性、收入弹性、需求交叉弹性、要素替代弹性和预期弹性，等等。[568] 尚可怀疑的是，马歇尔以其对现实的偏好，能否证明所有这些工具。他自己甚至对供给弹性的概念也是留有余地的，他强调缺乏需求和供给弹性之间的对称性，后者比前者更需要确定为得出曲线所需要的时期的长度。

消费者和生产者剩余

马歇尔的需求弹性的公式是他自己的，但消费者剩余的概念在19世纪中期的法国土木工程师尤勒·杜波伊的著作中就已经预示到了。这种重要的思想来自下述的观察：个人需求曲线向下倾斜，以及与这个曲线一致的许多需求价格一般会高于市场价格。马歇尔以个人对茶的需求为例。在较高的需求价格上，只需要很少的数量，随着价格降低需求会提高。对先于最后一单位购买（其需求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的各单位的茶，消费者会赢得一种剩余，其数额等于预期的需求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这个消费者剩余由需求曲线和水平的价格线之间的区域来衡量。在马歇尔的分析中，这个概念扩展到也应用于由总需求曲线所代表的市场需求，这个过程需要在不同的人之间对效用进行比较。马歇尔论证的基础是，在大规模和平均的水平上经济事件会以大致相同的比例影响社会的不同阶级："那么，如果货币对两个事件的幸福的衡量相等，在这两个幸福量之间不会有非常大的差异。"

在马歇尔的分析中，消费的剩余是作为消费者所面对的环境条件的结果出现的。市场的力量使他有可能以市场价格而不是在他愿意支付的更高的需求价格来取得商品。在马歇尔设想的竞争环境中，消费者剩余上升的战略性因素总是市场价格而不是需求价格。马歇尔不承认，这种环境条件可能影响到需求价格；也不承认消费者剩余可以通过广告方法创造和扩大，这种方法只能将需求价格提高到市场价格之上。

马歇尔的消费者剩余在其生产者剩余上也有其对应物，它是用市场价格超过劳动的供给价格（工人的剩余）或者储蓄的价格（储蓄的剩余）的余额来衡量的。正如向下倾斜的需求曲线用作消费的剩余的前提一样，在生产者剩余的情况下，向上倾斜的供给曲线也是如此。工人和储蓄者为了每个小时的工作和每个美元的储蓄而获得报酬，其比率正如对最后一小时的工

作和最后一美元的储蓄所支付的一样。

马歇尔的成本分析

[569]马歇尔的生产者剩余分析会方便地引向对他关于成本和供给观点的讨论。与他的许多同时代人不同,马歇尔没有强调用放弃的机会的方式解释成本,而是采用了"真实"的和货币的成本这样的概念。真实成本是在商品生产中涉及的心理的"负商品",是劳动者的努力和储蓄者的"节制"或者"等待"。货币成本被定义为引导劳动者和储蓄者进行这些努力所必要的支付。货币成本的进一步区分为"基本的"或者叫变化以及"补充的"或者叫固定的,这种区分来自会计过程,这在当时是开拓性的。在英语国家中,这种区分很快成为权威教科书的厂商理论的组成部分,马歇尔在调整供给可以取得的不同时期之间的进一步的划分也是如此:市场期、短期和长期。就这样,作为庞巴维克的资本和利息理论的基础的时间因素充满了马歇尔的价格理论和厂商理论。与马歇尔的分析有关的时间概念是严格功能性的概念,它不是指时钟的时间而是指三个时期的定义,在市场期内不发生供给的调节,在短期内投入的数量决定于可以调节的可变成本,而在长期内一切投入包括厂房都是可变的。马歇尔引入了著名的剪刀的比喻来说明供给和需求哪一个对价格有更重要的影响,尽管如此,他还是指出供给的影响在长期内更有力,而在市场期和短期中并不是这样。

马歇尔对他的成本分析加上准地租的概念,这是由价格决定并由设备、特别的技能和自然能力的所有者取得的级差性的报酬。这些资源在短期内是供给固定的,因而对他们的所有者产生一种短期的收入,这种收入在其他方面类似于从土地的永远的固定供给中产生的真实地租。

依据一个产业的产品的需求增加是否会导致在更高、更低或者不变价格上达到新的均衡位置,马歇尔在成本增加、递减和不变的产业之间做出了区分。与较早的传统一致,他倾向于将成本递增的产业等同于不得不处理自然对递增的努力无伸缩性的行为,而成本递减的产业是那些能从组织改进获益的产业,这些改进提高劳动和资本的效率。在一组条件可以抵消其他条件的环境中,就产生了不变的成本的结果。

马歇尔不愿以竞争的方式描述他那个时代的经济世界,在他看来,这个词有一种反社会的意味。[570]他偏好"经济自由"这个表达方式,他用此来指他认为是他那个环境中经济特点的自力更生、高瞻远瞩、深思熟虑因素和自由选择。尽管他的现实感使他了解到垄断的倾向,他还是不准备接受通向垄断的更广阔的趋势。尽管他明确选择"经济自由"这个在某种程度上模棱两可的词,他还是以竞争性行为为基础组织了他的分析体系。

成本递减的存在对于这个分析体系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如果一个企业

在单位成本递减的条件下运营，它就不会趋向竞争性均衡的位置，而是倾向于无限增长，最后变成垄断。马歇尔做出的努力避免了这个结论并引进了许多新的工具，包括目的在于解释管理行为模式以及代表性企业、外部经济以及在暗示性的不完全竞争这样的概念的生物学的类比。一开始，他教导说，经历一个生命周期的厂商由后续的管理的盛衰阶段组成，后者会抑制企业的成长，此外，他引入了中等程度的代表性企业的概念，用作竞争行为的模式。不过，这两种创造都没有得到多少追随者。生物性类似并不适合于越来越多地由合作企业组成的商业世界，而代表性企业并非能无困难地被吸收进马歇尔的理论分析的一般结构之中。

内部经济与外部经济

马歇尔在企业造成的降低成本的经济之间做出的划分得到了更大程度的赞扬，他将之分为内部经济和外部经济。从更狭窄的专门化、从其运营规模的增长、从管理的改善中得到的内部经济对企业带来好处。另外，外部是作为被认为是更大产业的组成部分的企业的结果。作为这种收益的例子，马歇尔提到了具有技术和其他信息的商业报纸的可用性，还提到了一个企业同许多同类企业相比可能具有的地区上的优势：它在这里可以取得许多熟练劳动，并可以随时取得高度专业化的机器以及许多附属的行业。马歇尔的外部经济概念证明是一种耐久性的创新，它以经过修改的"社会的企业一般管理费用"和"基础下部组织"的形式在后来的经济发展的研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马歇尔置于脚注中的一个偶然的思考也具有高度的暗示性，它预示了后来在产品差异条件下的不完全竞争理论的结构。马歇尔写道，"当考虑到单个的生产者的时候，我们必须将他的供给曲线连接起来，[571]——不是与在广大的市场上的对他的商品的一般需求曲线连接起来，而是与他自己的特殊市场的特殊的需求曲线连接起来。"马歇尔提出这个思想的背景是，从规模的内部经济产生出来的厂商供给价格的降低所造成的问题，这个问题难以依据竞争均衡得出解答。马歇尔试图通过指出特殊的需求曲线会一般性地非常陡（可能和供给曲线一样陡）来得到解答。

马歇尔经济学的进一步发展

上面的概述只强调了马歇尔所做出的主要贡献。剑桥和其他地方的作者会进一步发展他的思想，而且，同马歇尔相比，他们常常愿意运用数学的方法。马歇尔的得意门生和他在剑桥的讲座的继承人庇古对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就是这种进步。随后还有斯拉法、哈罗德、罗宾逊和张伯伦等人对不完

全竞争或曰垄断竞争理论的思考。从马歇尔的教学和他在官方委员会的证言产生出了货币理论的剑桥传统,这个传统在罗伯逊的著作中形成并对凯恩斯产生了影响,形成了对货币理论和经济周期理论以及对货币经济学的贡献。关于这些问题,马歇尔的《原理》论及很少。他指出:"我们在整个这卷书中可能忽视了货币的一般购买力可能的变化。"

不完全竞争理论的兴起和宏观经济学的兴起,进一步削弱了马歇尔的需求和供给分析的重要性。这个工具当投入目的在于马歇尔所设计的工作时,即目的在于在微观经济学的框架之中研究竞争的环境时,证明是非常有用的。当供给的数量的变化仅是供给价格变化的函数时,供给的概念满足了竞争场合的需要。但是当不完全竞争理论将垄断因素引入分析中时,就有必要将供给的数量变化也与需求弹性的变化联系起来,传统的供给概念并不适合于此。以边际收入和边际成本的方式进行的分析覆盖了更广泛的市场情况的范围,并因而具有更大的一般性,这使供求分析黯然失色;后者只应用于竞争的特殊场合。供给分析方法在宏观经济学中的使用也证明是有限的,宏观经济学引入了新的分析工具,马歇尔在微观经济学中所使用的一些流行的概念在其中以修改过的形式找到了用途。如果需要和供给与全部劳动、全部供给或其他的主要的总量联系起来,它们就会丧失当马歇尔所写的,例如对茶的需求之时赋予它们的特别的内容。总量分析在某种意义上与瓦尔拉斯而不是马歇尔的著作有更内在的亲缘关系。[572]瓦尔拉斯坚持方法论上的自由主义,但允许从个别的场合建立起主要的总量;马歇尔总是很少超出单个的行业,尽管他的确在分配理论的文本中提到了国民收入和国民分配。

庇古与福利经济学

国民收入的概念如果不用这个词来表达,可以追溯到配第、斯密、李嘉图和穆勒,他们使用"年产物"或"产品"这样的表达方式。这个概念是随同马歇尔在经济学文献中以目前的名称确定下来的,并且最终(尽管是在不同的背景下)成为另一个剑桥经济学家约翰·梅纳德·凯恩斯的著作的焦点,他在1906年是马歇尔的学生。这两个人之间的另一个联系是亚瑟·C·庇古(1877—1959),他是马歇尔的学生,也是凯恩斯的老师,是马歇尔的讲座从1908年到1943年的主持者。在马歇尔的著作中,国民收入像李嘉图和穆勒著作中的产物一样,作为一个方便的指示用术语,用来指在土地所有者、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所分配的红利,而在庇古的后来变为《福利经济学》(1920年)的《财富与福利》(1912年)中,它被用于重要的新用途。庇古的福

利经济学是受到对就业和其他的社会问题的关心的激发的，在其中，马歇尔的国民收入概念占有中心地位。庇古将经济福利解释为可按顺序衡量的并且能够与货币的标尺联系起来的主观的心理状态。它在客观上的对应内容为国民收入，它的某种类型的变化等同于经济福利的变化。后者会随着国民收入的增加，随着它的更广泛的扩散，随着它的更大的稳定性而得到改进。

庇古通过注意总产品的规模和变化，提出了亚当·斯密曾经提出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从李嘉图建立起来的以从既定的国民产品中产生出来的价值和分配问题为中心的19世纪的正规传统的主流中消失了。19世纪70年代的边际革命提出了这种产品的效率配置问题，但仍未触及它的规模的确定的问题。尽管是凯恩斯而不是庇古最终发展了总产品的决定理论，庇古的著作还是构成了通向这个理论的道路上的里程碑。这是确实的，尽管凯恩斯在其《通论》中攻击庇古，庇古也对凯恩斯的书做出了敌视的反应。

除了国民收入的规模、分配和稳定性三个福利的标准以外，庇古的福利经济学还包括像边际社会和边际私人净产品这样的新概念。设计这些概念是要说明私人企业在其中不能接受从运营中产生的全部报酬或者它在其中产生并不完全是自己造成的成本的情形。[573]像在这样的情形中，对私人利益的追求不能使社会福利最大化：在第一种类型的场合投资过少，而在第二种类型的场合投资过多。适用的例子是租地农场主，他不愿花钱改良土地，这种改良按照习惯法会成为地主的财产；预期投资于森林的人对于使气候受益、防止土壤的侵蚀和损耗为多数社会带来的好处仍然没有得到补偿；铁路公司或工厂的经营可能给邻人带来成本，使他们为煤灰所覆盖；而新开张的戒酒所，其顾客则需要更多警力的注意。

在这些情况下，边际社会净产品（定义为一种资源的边际增量的总的净产出，而不管它们归于谁）从边际私人净产品（归于私人的资源占有者的业已描述过的产出）中脱离出来。如果发生了这样的分离，就会挫伤对理想的最优产出即最大的国民收入的追求。在一种资源的一切用途中，边际社会净产品一定是相等的——否则，资源从产生较少的社会净产品的用途向使用这种产品会产生较高的社会净产品的用途的转移会提高总的产出。第二个条件需要边际社会净产品与边际私人净产品相等。这意味着私人投资者必须得到从投资中产生的一切收益，也必须负担它的全部成本。否则，当边际社会净产品超过边际私人净产品时，就会有比最优资源的数量较少的资源投入既定的用途，在成本不是由投资者产生的情况下，就会有比最优的数量更多的资源进行投资。

前一种类型的脱离需要公共的补贴或税收上的优惠来将边际私人净产品提高到边际社会净产品的水平；后一种类型需要对私人企业征以特别税来抵消不然就不会由它产生的成本。庇古的分析包括了一种更有怀疑价值

的情况，马歇尔对这种情况已经有所注意，它推动了一场活跃的讨论。这就是成本递减的行业，按照推测投资不足，与成本递增的行业相比，符合补贴的条件，后者则按照推测投资太多，易于征收特别税。在这种情况下，补贴政策和征税会导致较低的价格，连同成本递减行业的产出的增加和成本递增行业的产出下降。马歇尔已经用消费者剩余的方式讨论了这个问题，而庇古则借助于私人和社会净产品分析来处理它，但是二人都没有有力地证明，福利可以通过对人民的一个集团课税并限制他们对一种商品的消费，[574]而使用课税的收入来刺激前一个集团可能并不需要的另一种商品的消费。

庇古的福利经济学用于揭示私人对赢利的追求并非有助于社会的情况，它包括在此叙述的许多情况。事实上，它提供了对这样的情况的系统的处理，它们当中有许多情况尽管是孤立的，即更早的著作家所处理的课题，他们指出利益和谐的自由放任理论的特别的例外。庇古的著作将到那时为止的孤立的例外转化为完整的体系，因而代表了与和谐理论的更彻底的决裂。它为公共政策开启了范围广阔的机会，并且构成了发展这样一种政策的原则性强的理论的早期尝试。庇古的福利经济学及其对收入更广阔分散的支持，在福利国家中有对应关系；它提供社会保障，并使沿着像教育、住房和保健这样路线的消费机会接近于平等。在庇古的祖国英国，福利国家的制度开始与导致工业中关键部门的国家化的社会主义措施配合起来。庇古并不反对这些措施，而马歇尔反对它们，他赞成社会主义的某些目标，但是反对公共企业。在庇古出版于1937年的《社会主义反对资本主义》中，他事实上采取了接近费边社会主义者的立场。他暗示说，随着环境的变化和公共公司的兴起，马歇尔可能已经改变了自己的想法。

庇古与凯恩斯

随着庇古渐老，他的名声为他在剑桥的同事凯恩斯的新理论所掩盖了。他自己的著作与凯恩斯的著作的关系是复杂而暧昧的。开始，他是作为凯恩斯的《通论》的批评家而出现，坚持削减工资可以恢复就业的主张，这种主张与凯恩斯强调工资是影响商品需求的因素不同。尽管庇古是批评凯恩斯的人，他自己的著作却包含了通向凯恩斯所建立的大厦的许多垫脚石。正如我们已经提到的，他将国民收入作为他的思想中的中心概念，使之从属于一种探索分析，将它的变化和它的用途的衡量视为经济福利的指示器。此外，在他对《工业波动》(1927年)的研究中，强调了后来在"预期"的名目下代表的内容，强调了"乐观主义和悲观主义错误的互相发生"，他在彼处也寻

找了一种适合于最终被称为乘数的东西的形式结构，尽管是徒劳的。而且，庇古在早期的著作中反对后来冠之以“财政部观点”的名称的东西，成为凯恩斯所攻击的目标。[575]这个观点可以追溯到李嘉图，它只是在充分就业的假定之下才具有一种有效性的量度，否认公共工程扩大生产和就业；相反，它断言，公共工程只能使要不然就会留在私人手中并为私人机构所使用的资金转向公共的使用。

庇古早在1908年就反对这种观点，因而既可算作凯恩斯的批评者，也可算作先驱者，但是这个观察不能穷尽他的著作与凯恩斯的著作之间的联系的一切方面。在20世纪的40和50年代，庇古著作的其他方面日益得到注意，并被用作反击凯恩斯经济学的弹药。鉴于凯恩斯强调收入和支出之间的关系，庇古假定在财富和支出之间有更复杂的关系。在这个观点中，价格弹性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个观点产生了庇古效应或曰真实平衡效应。这是一个具有调节机制的分析工具，后来反对凯恩斯的人赞同地将它与凯恩斯对收入和支出的分析相比。如果有伴随价格下降的失业，就有以货币的形式或以可以换取货币的有价证券的形式存在的那些财富的真实价值上升。这会引致人们减少他们的储蓄率并刺激他们的支出率，因为他们大概要将他们持有货币的真实价值保持恒定或大致恒定。随着支出的上升、价格、生产和就业也会上升，导致向充分就业的回归。借助真实平衡效应，某些经济学学者试图复兴经济具有趋向充分就业的倾向这样的正在失效的信念。凯恩斯否认这种倾向，别的人则轻视这个效应的实际意义。事实已经证明，沿着庇古指示的方向，就需要价格的大幅下降；还证明在紧缩的情况下，会产生继续下降的预期，这会起反对支出扩张的作用。

庇古的思想提供了与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学的联系，同样，他的福利经济学也确定了沿着同样路线进一步研究的先例。这项工作是在剑桥等地开展下去的，并且它不再是局部性的学派所关心的问题，而是进入了经济理论的主流。

新福利经济学

新福利经济学是作为后庇古变种提出的，成了几十位作者关心的内容（尽管少有特色），他们的著作展示了许多观点。许多方法仍然是试探性的和建议性的，没有产生确定的结论。每隔几年就会出现新的前景和重点，这个问题处于变动之中，并且构成了对进一步思想的挑战。

新福利经济学比庇古的学说更复杂，这也是因为不同的变种不仅是从他的思想而且还是从帕累托和马歇尔的思想出发的。至于实际的应用，某

些新的方法远远没有庇古的方法那样更有前途。庇古是沿着马歇尔的传统成长起来的,他试图建立一种适于应用的福利经济学。像他以前的穆勒一样,他喜欢引用培根在结出果实的科学著作和那些说明性的著作之间所做的区分,他倾向于将前者置于后者之上。相反,有些新福利经济学是在非常高的抽象水平之上发展起来的,它们的问题没有像所使用的技术方法那样,按照实际的要求具体化。在庇古和有些后来的福利经济学家之间的另一个差别是,他们不愿致力于比较收入分配变化的福利应用。此外,庇古的平均主义使他赞成收入的分散,这个观点与那些转而追随埃奇沃斯传统的人不同。

补偿原理

新福利经济学的目标是对经济处于何种位置做出或优或劣的原则判断。按照这种方式,人们希望,福利经济学能够有助于政策制定者,对不同政策的相对价值做出判断。在这些作者中,帕累托是值得注意的。这些作者以这种方式定义的最优条件作为他们的出发点:偏离它不能改进社会中每个成员的处境,而不造成至少一人的处境变坏。很多思想被用于卡尔多所提出并且在20世纪30年代晚期由希克斯支持的补偿原理,根据这个原理,对某些市民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可以得到辩护,倘若这项政策导致经济中其他地方的收入的增加足以补偿那些受到不利影响的人。

对于建立补偿的理论尺度也做出了尝试,为了这个目的,希克斯在20世纪40年代复活了马歇尔的消费者剩余概念,这时以无差异曲线的方式表达出来。使用它不是为了像马歇尔那样衡量市场价格和需求价格之间的差异,而是要衡量可向消费者支付的补偿,以恢复他们受到价格或收入变化的不利影响的满意水平。对于集体无差异曲线的特点也有长期的讨论,[577]它不是为个人而是为社会绘出的,萨缪尔逊特别地使这个概念面临了严厉的批评。同一个作者也强调了对由分离的商品和服务构成的真实收入的变化做出明确的衡量所面临的困难,早期的学者是在"指数问题"的题目下探讨这个问题的。

次优理论

在经济部门中一步步履行最优条件是否增加经济福利的问题,导致了"次优的一般理论"的发展,它研究背离最优条件所产生的次优条件的序列。资源的最优配置可能为垄断、关税、税收或补贴所破坏,一件一件地消除这种障碍的后果远非明确无误。例如,在垄断的世界中,取消对农产品价格的公共支持可能不会导致资源配置的改善,建立有限空间范围的自由贸易区

可能也不会有这样的效果。

公共产品

在公共财政的领域，福利分析造成了引致公共产品理论发展的可观的进步。这种产品在许多重要的方面不同于私人产品。它们经常带来的好处是如此广泛，以致不可能以相当的比例将它们的成本分配给单个的受益者。此外，在纯粹公共产品的情况下，某些人对它们的享用并不减少别人对它们的享用。市场不会提供这样的产品有许多理由，不过主要是因为如果每个人都能享用为别人生产的东西，就没有人愿意显示自己对公共产品的需求。私人产品的市场需求曲线来自个人需求数量的水平叠加，而如果试图为公共产品建立总的需求曲线，就需要对个人愿意为每个数量的公共产品支付的价格的竖直叠加。

成本收益分析

不能通过市场取得的商品和服务可以由公共当局提供，但这种说法没有考虑公共当局怎样能确定是要承担某个项目还是承担另一个项目的问题。杜波伊 1844 年在一篇论述公共工程的效用的论文中提出的对这种问题的解决办法，[578]更接近于现代的成本收益分析，或者项目评估，它建立了与成为私人投资决策基础的过程相类似的过程。成本收益分析用于对公共投资项目做出成本和收益的估计。对折现未来收益的价值和分期清偿所使用的资本的利率的选择，包括和排除第二（或曰溢出）成本和收益，评价像风景优美和延长人寿这样的无形收益都是这部著作遇到的问题。

对公共产品和公共投资的成本和收益的分析超出了马歇尔和庇古的著作，但新福利经济学无疑大都渗透了马歇尔的外部经济和庇古在社会和私人报酬之间的区别，它反映了受益者没有支付代价的溢出收益或受损者没有得到补偿的强制伤害。这些问题在新福利经济学中是在“外部性”的题目下讨论的，它们被用于更广阔前景的社会政策，影响到环境的质量、健康、教育、城市的振兴、失业、价格稳定和经济增长。

投票悖论

新福利经济学似乎提供了对自我指导的人性的许诺，人能够不受惩罚地经常躲开市场的错误的惩戒。但是在理性地决定福利最优化的天堂中显示出，存在一条大毒蛇；早期的完美提倡者孔多塞已经知道它，肯尼斯·J·阿罗在自己的《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1951 年）中提出了警告。阿罗借助于

符号逻辑而不是至今传统上的微积分从事这个论证,表明了集体决策中的某些缺陷,它可能挫伤福利经济学家非常精心地布置的目标。个人可以设想传递性地安排自己的偏好,就是说,如果与B相比他更喜欢A,与C相比更喜欢B,那么,与C相比,他也更喜欢A。但对于个人是正确的东西应用于社会就未必正确了。社会偏好未必能毫不含糊地表达自己,而是可能产生"投票悖论"。假定有三个政策方案A、B、C,有三个人数相等的市民集团1、2、3。那么:

集团1可能喜欢A超过B,并且喜欢B超过C,

集团2可能喜欢B超过C,并且喜欢C超过A,

集团3可能喜欢C超过A,并且喜欢A超过B。

这种情况就是悖论性的,多数人(集团1和3)喜欢A超过B,(集团1和2)喜欢B超过C,而另一个多数(集团2和3)喜欢C超过A。

阿罗的书引起了对投票和市场的相对结构的注意,[579]它激励了进一步的开拓性工作,超越了学科之间的界限,将在经济学范围内提出的分析应用于政治科学,最终应用于社会学。在20世纪60年代,具有与经济学相类似的数学结构的政治学理论出现了,这是一个重要的进展,它像许多有创造性的学术活动一样,由迄今无关的思想交汇而成。

不完全竞争:斯拉法

马歇尔与福利经济学的许多学者共同具有的对成本递减的关心推动了另一个思想链,它及时地得出了不完全竞争或曰垄断竞争理论的成果。要追溯这些理论的发展,有必要回到20世纪20年代的剑桥,那里有一个年轻的意大利经济学家皮罗·斯拉法(生于1898年),现在出名了,他于1926年在那里发表了一篇有创造性的文章,标题为"竞争条件下的报酬规律"。

斯拉法在28岁取得的伟大成就,意味着做出像改变经济科学的方法这样重要贡献的机会转向了青年。随着经济学变得更加技术性和纯粹,它取得了一种并非不像数学和自然科学的结构那样的结构,在那些学科里,伟大的进展经常是人在20几岁时做出的。斯密的《国富论》、马歇尔的《原理》和凯恩斯的《通论》都是成年人的成绩,他们在出版他们的主要著作时都已经到了一生的中点了。另一方面,门格尔、杰文斯、古诺和瓦尔拉斯对纯粹理论做出的伟大贡献,是当这些人在30多岁的时候做出的。如果将最初的声誉而不是将伟大的著作用作尺度,那么杰文斯的情况还要早一些。

张伯伦与罗宾逊

在20世纪，实质性的贡献是在20多岁时能对他们的父辈的著作有所增益的人做出的。这对其他有限竞争理论的奠基人也是如此。像斯拉法一样，爱德华·H·张伯伦(1899—1967)也是28岁，他那时提交了一篇博士论文，后来变为1933年的《垄断竞争理论》。同年，年仅30岁的乔安·罗宾逊出版了她的《不完全竞争经济学》。

斯拉法的文章的要点是呼吁分析垄断形式而不是竞争形式的企业。随着成本递减的扩展，企业销售增加的障碍不是成本提高的威胁，而是市场不愿吸收更大的数量，既不削减价格也不增加"营销支出"。[580]斯拉法认为这个情况很普遍，足够建立适当的分析模型，他采纳了马歇尔对特别市场的特殊需求曲线的建议。这种需求曲线像面对垄断者的需求曲线一样向下倾斜。它不能这样画，因为购买者并非对他们在特殊的厂商之间的选择漠不关心，而是适当地对一家的喜欢超过另一家。这种偏好的原因是多重的，包括商标、名称和"产品的造型或设计这样的特别的特征——它不是由用于满足特别需要的绝对的商品构成——为了它们的主要目的，将它与其他厂商的产品区别开来"。购买者对一种产品的需求价格所反映的不只是他对这种产品的评价，还反映了可以从其他厂商那里购买的类似产品的价格。

罗宾逊夫人既作为学生也作为教师与剑桥大学联系起来，她的著作起源于斯拉法的著作，并且与剑桥经济学家对成本递减的关心联系起来。张伯伦是哈佛大学的学生和教师，他形成自己的思想并没有依赖于这些思想线索，并且实际上是先于斯拉法的文章的发表而形成自己的思想。不过，他的几位老师，包括像阿林·扬和弗兰克·奈特这样的杰出的美国理论家都参加了对马歇尔和庇古思想的讨论，他们的著作构成了从一个剑桥到另一个剑桥传递思想的联系。①

罗宾逊和张伯伦处理了许多相同的问题。他们的著作在一些重要的方面是重叠的，而在其他方面则不同，这些方面是张伯伦特别地从不厌倦地加以强调的。马歇尔经济学将对行业的分析推向了前台，一个行业由许多生产完全替代品的厂商组成。在张伯伦和罗宾逊的著作中，对行业的分析让位于对厂商的分析。因为后者有一个客户喜欢它的一种产品超过其他厂商的产品，所以它面临着向下弯曲的需求曲线，就像垄断者的需求曲线一样。

---

① 两个剑桥是指英国剑桥大学与美国哈佛大学和麻省理工学院，后者地处美国波士顿剑桥地区，故亦得此名。——译者注

这样一个企业会通过特别的服务和它的产品的特别的特征来致力于"非价格竞争",而不是竞争性地降低其价格。张伯伦和罗宾逊没有以迄今传统的曲线交点的方式定义均衡的位置,而是以并非完全相同的方式,用"相切解"的方式确定均衡位置,就是说,用需求曲线和平均成本曲线之切点的形式。因为向下倾斜的需求曲线接触成本曲线的点会高于最小点并在其左侧,所以可能会有"容量余额",这是一种产出能力,被限定为在平均总成本最小的点发生。

张伯伦和罗宾逊在他们对边际收入的处理上不同,张伯伦所使用的一个分析工具只是有限地使用,但它却充斥于罗宾逊的分析。[581]他们在对售卖者很少的市场环境注意方面也不一样,罗宾逊夫人将这个问题排除在自己的分析之外,但张伯伦则在"寡头"的标题下予以讨论,这个名称很快就成了一般的用法。张伯伦在他对厂商均衡的形式分析中也包括了像生产本身这样的变量,就是说,将它的"质量",以及售卖成本与生产成本区别开来。这两位作者的社会哲学也有差别。产品的多样性给张伯伦留下印象,垄断竞争使选择机会可以得到,而罗宾逊夫人则强调它的浪费,从福利的观点批评它,并且呼吁政府予以干预。张伯伦在后来的著作中申斥贸易联盟,而罗宾逊夫人则认为它们是能够挡开垄断性"剥削"的工具;她将它用工资或劳动的边际收入产品少于其边际产品价值来定义。在他们的职业的进一步的历程中,张伯伦将自己的一生致力于加强和巩固他的垄断竞争理论,而罗宾逊夫人的兴趣更广泛,她及时地成了英国理论经济学中对马克思理论的解释者,也是凯恩斯经济学的杰出代表,她用"隐蔽失业"和"损人利己的失业救治办法"这样的概念来丰富它。她对外汇和增长与发展分析这样的理论都做出了值得注意的贡献;这个课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引起了经济学家的注意。

张伯伦和罗宾逊的著作在1933年同时出版,也是在经济学史上频繁出现的多重发现的范例。除了二人以外,那时还有许多其他的著作家在工作,试图说明位于竞争和垄断之间的无人地带。在20年代晚期和30年代,许多人都在做的一个相关的多重发现,是边际收入概念,它在100年以前就以数学的方式为古诺所知了。它偶尔出现在文献中,尽管没有名字或使用了不同的称谓。1930年,罗伊·哈罗德重新引入了它,那时的名字是"总需求增量",而由罗宾逊夫人的丈夫E.A.G.罗宾逊创造的新的持久的名称"边际收入"一词,则随着罗宾逊夫人的著作而突出出来。

张伯伦所观察的是这样一种市场情况,纯粹的竞争和垄断构成它的两个极端,而且是竞争和垄断的混和,这种概念不久就被吸收进主要的教科书中。边际收入和边际成本的工具也是这样,它们充斥于罗宾逊夫人的著作。许多著作家做出了进一步分析的尝试,但这种著作有许多都只是冗长而乏味地将垄断理论和不完全竞争理论联系起来。总的说来,它们未能成为沿着理论的或经验的路线做出进一步发展的起点。它们是纯粹形式上的,它

们并不使自己以数量方式得到纠正，[582]它们也无助于政策制定者。它们继续以创立者所赋予它们的完全相同的形式存在于教科书中数十年。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以后，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学迷住了许多人，他们认为它的进一步发展是比微观经济学的工作更有挑战性的任务。后来，还产生另一种挑战，诸如博弈论和数学规划这种形式上的对策论和数学规划，就是对传统的微观经济模式的挑战。

只是芝加哥学派的成员完全反对垄断竞争理论，他们在政治活动和在理论问题中都持保守主义的观点。弗克兰·奈特以及后来一代人中的乔治·斯蒂格勒和米尔顿·弗里德曼建议坚持过去建立的在竞争和垄断之间的二分法。他们赞成竞争是社会满意的商业行为规范，反对用预言性的力量来装备垄断竞争理论。他们特别不满意张伯伦的售卖有差别产品的厂商"集团"理论，他们发现这个概念缺乏准确性；他们也不满意张伯伦关于构成集团的厂商具有一致的成本和需求曲线的假定，认为这个假定简化了切点解。其他人也表达了对切点解的怀疑。正如罗伊·哈罗德所指出的，厂商不愿索要通过产生净收益吸引新的进入者的价格，他们的进入会转而推动需求曲线向下倾斜，直到它与成本曲线相切。

不过，一般而言，垄断竞争理论的出现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在这个新时代中，在经济学家中间，有日益强烈的愿望来使纯粹的和完全的竞争模型摆脱其对社会可取行为的规范应用。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熊彼特对垄断采取了赞同的态度。J.M.克拉克建议由"可使用"或"有效"的竞争构成新的规范，他将此描述为在一个市场中企业的数量、它们的分额、利润的规模、易于采取新的技术、自由进入这样的特征，不过，没有明确表示这些特征中的哪一个是算数的特征。在另一个版本中，垄断为约翰·肯尼斯·加尔布雷斯的"抗衡力量"恢复的尺度，在这个理论中，在谈判桌一侧的垄断和力量被认为为另一侧的垄断力量所抵消。

货币理论：马歇尔

对市场研究中的不完全竞争理论及后来的发展的追踪使我们离开了马歇尔时代的剑桥。还没有讨论的是剑桥学派的货币思想，这个主题要求回到19世纪的最后几十年，[583]马歇尔关于这些问题的思想产生于这个时期。马歇尔从不是匆忙的作家，特别不愿将这些思想付印。它们可能从剑桥的口授传统中，从马歇尔偶尔在官方委员会面前陈述的材料中，最后从他的《货币、信用与商业》中收集而来；该书直到他去世的前一年即1923年才出版。

马歇尔的有创造力的生活大多与维多利亚时期的繁荣和扩张同时并

存,那时的货币问题没有像它们在19世纪早期的金块争论期间以及在随后的银行学派和通货学派的追随者之间的争论期间那样大。在这个世纪中,后来,复本位制论者提出了新的问题,这引起了来自许多国家的经济学家之间的争论,但这并不像早年不得不面对的情况或那些将自己的影子投在马歇尔一生的最后几年的情况那样有压力。正是在20世纪20年代,当英国和其他国家发现自己面临由战争导致的严重的货币混乱的时候,一次新的货币争论发生了,它在下一个10年里更为激烈地继续下去,那时传统的货币思想和实践受到了前所未有的世界范围的萧条的挑战。在这些争论中,新一代的剑桥经济学家起到了领导作用,特别是拉尔夫·霍特里(1883—1946),他在剑桥受教育之后服务于英国财政部,做经济顾问;当然还有约翰·梅纳德·凯恩斯(1883—1946)。凯恩斯对货币理论的贡献被他后来的收入和就业理论掩盖了,这些理论引进了新的思潮,与马歇尔及其追随者所塑造的机制格格不入;而且标志着为这种机制服务的剑桥学派的终结。

现金余额方法

马歇尔留给新一代剑桥经济学家的货币思想主要包括"现金余额"或曰流动性方法,马歇尔认为它是对货币数量论的改进;一般而言,他对货币数量论是赞成的。后来的发展只是在其最广阔的轮廓中才可追溯于此,在后来的发展中,剑桥经济学家将许多力量用于对现金余额方法的思考,但他们反对货币数量论并代之以收入理论——这是通往凯恩斯宏观经济学道路上的里程碑。

在货币供给的决定因素中,以及在数量论的框架内的价格水平的决定因素中,马歇尔的现金余额方法从中选出了公众以现金余额的形式持有小额收入的愿望。与此同时,马歇尔也用现金余额来指公众希望以货币形式持有的一小部分资产,[584]不过,这个思想没有在早期的现金余额方法中得到发展。马歇尔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分析,随后借助于符号公式进行下去。在其最简单的形式中,产生了公式 $M=KY$,其中 M 代表货币数量,Y 代表货币收入,K 代表公众愿意以现金形式持有的货币收入的比例。

一眼看去,似乎很难区别这种现金余额方法与在那个时代中欧文·费雪以交易方程的形式提出的数量论;它将货币数量及其速度(M和V)同价格水平联系起来。例如,如果公众愿意持有的现金余额等于自己两个月的收入,$k=1/6$,而 $V=6$。不过,这两种方法之间有一种基本的差别,剑桥经济学家强调k的重要性,将注意力集中于公众对于现金余额或对于流动性的愿望之上,作为影响价格的战略性因素。正如流动性以不可避免的利息的形式有其代价也得到承认一样,为后来在凯恩斯的流动偏好利息论中利率与可取的现金余额之间的基本关系的概念化准备了基础。

霍特里的收入方法

当1913年霍特里开始主张一种将货币余额与收入方法结合起来的货币理论时，在剑桥方法和货币数量论之间的隔阂加深了。在19世纪中叶，图克是收入方法的支持者，现在在许多国家中都可以找到追随者，包括奥地利的维泽尔和熊彼特、德国的瓦格纳、法国的阿夫塔里昂以及瑞典的维克塞尔。数量论以货币数量和速度的形式提出了价格水平的决定因素，而收入理论的代表将收入和支出看做影响价格水平的因素。凯恩斯于1930年采取了收入理论，以如下方式强调了两种方法之间的差别：数量论使强壮成为放松某人皮带的效果；而收入论承认强壮的人需要更宽大的皮带。

收入方法将价格水平与支出联系起来，在对这种方法的追踪中，霍特里走的是这样一条道路，其终点是要回溯到经济总产品和商品总需求这样一些概念。庇古则通过不同方法达到了同样的目的；他研究了资源重新配置对总产品的影响。在庇古的分析中，"真实"因素和真实收入产生的变化突出出来，而霍特里的模型则是货币经济模型，它的表现是由货币支出流决定的。这是一种新方法，其含义远不只是经济学向20世纪30年。

[585]霍特里在20世纪最初10年颇示着后来的宏观经济学的核心的说法中，将"一切货币收入的总量"描述为"在任何社会中的一切成品商品的总的有效需求"。通过说明"作为某人收入的全部生产成本"，他提出了自己版本的后来称为凯恩斯定律的内容。霍特里的方法强调货币现象对产出水平的普遍深入的影响，标志着与古典学派和马歇尔的方法的决裂；马歇尔在解释经济变化时只让货币起到辅助性的作用。他们的分析强调真实因素，而将"扭曲的货币迷雾"放在一边。霍特里可能夸大了他自己的方法的重要性，例如，他支持一种商业周期理论，这种理论将货币因素挑选出来，来说明经济波动的类型。但他还是开辟了新的视野，他坚持认为"扭曲的货币迷雾不能置而不论。没有球网的变型遮蔽也……玩草地网球。从玩球者发挥出来的全部技能和全部能量都通过球拍到球传递出来。球网毫无意义；它只是限制条件。货币也一样"。

在霍特里的经济周期货币论中，低迷时期归因于银行政策；它们一旦发现自己面临现金收缩的位置时就紧缩信用。这只是在19世纪的较早的几十年中许多经济周期理论中的一种；那时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开始注意到这个问题。尽管从一种特殊的观点来看，这种经济周期理论注意到经济的整体行为，而他们的著作形成了与凯恩斯的著作之间的另外一种联系；凯恩斯在1936年提出了这个主题的一般理论。

罗伯逊

罗伯逊的经济周期理论是作者20多岁时形成的,发表于1915年,将货币因素与收割周期、局部生产过度和暂时的投资机会耗竭这样的实际现象结合起来。他是后来的增长理论的先驱者,也是通向经历时间并且用"天"的形式(在一天中挣得收入,在另一天中花掉)提出的均衡的动态时期分析的先驱者。他使用的其他概念预示了后来的储蓄—投资分析以及在事前和事后的范畴之间的区分。罗伯逊是凯恩斯的学生和同事,但两人在20世纪30年代开始疏远了;当20世纪40年代战时的工作将他们带到一起时,他们只是在表面上一致。当他们过去的道路似乎交汇起来的时候,罗伯逊成了凯恩斯的《通论》的顽固的批评家。[586]他对凯恩斯的储蓄—投资分析、乘数、财政政策和流动偏好利息论都持悲观的观点,他认为它们与可贷基金理论相比不适于说明节俭和勤劳。尽管罗伯逊在早期的生涯中反对所谓财政部观点(按照这种观点,公共工程的投资必然造成私人投资的相应减少),他还是不满意于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学的一般特点及其对短期的强调以及它的政策应用,对他而言,这种应用似乎是自由主义的,并倾向于通货膨胀;他将之描述为为繁荣提供了事实上因保守而为人所接受的药方。因此,对罗伯逊而言,凯恩斯的思想似乎正在僵化为日益偏狭和僵硬的新的正统。

但是,无论罗伯逊怎样试图在闪烁着智慧和机巧的作品中挽救马歇尔的遗产,当20世纪30年代走向结束的时候,它的很大一部分还是消散了。在微观经济学中,马歇尔的供求方法受到了边际收入和边际成本方法的挑战。马歇尔的"行业"被认为只与竞争市场的有限情况有关。微观经济学本身及其对特殊均衡的分析被推进到致力于总量均衡并认定货币因素影响的宏观经济学兴起的背景之下。较早的时候强调"价值与分配"——既定资源数量的配置——问题,现在则代之以提出影响那些数量本身的因素,即就业和收入的水平。这些新问题部分地是作为马歇尔思想的逻辑延伸的后果出现的;它们部分地不是由科学逻辑而是由时代的环境变化产生的,时代要求进一步注意垄断市场,注意收入和就业的波动,它对社会正义的要求变得更加敏感。

牛津经济学家:哈罗德与希克斯

马歇尔和凯恩斯与剑桥大学的联系说明了该大学在20世纪的前半期

在理论经济学界的独特地位。不过，声名卓著的经济学研究也在其他的英国大学中进行着。在埃奇沃斯死后一段时间，罗伊·哈罗德（生于1900年）和约翰·希克斯（生于1904年）作为杰出的牛津经济学家出现了。哈罗德的影响在通向对收入概念化的讨论以及在国际贸易和经济周期理论中都可以被感觉到。他的最高成就是建立了一个稳定增长的模型，提出，在新投资产生的附加的生产能力之下的条件会由新投资所产生的类似的附加收入所吸收。与这个理论成就并列的是，其他的牛津经济学家做出了经验研究。[587]借助于在社会学著作中提出了许久但在经济学中是新的测量方法，通过查究利率变化中的管理敏感性和管理决策基于以边际价值形式做出的计算的程度，对检验理论模型的经验相关性做出了尝试。

在那些为复兴和改进无差异曲线分析，为将一般均衡方法吸收到英国经济学中的人中，希克斯是一个领导者。另外，对于他试图在马歇尔的消费者剩余的基础上重建的福利经济学，对于边际生产力理论，对于对创新的分类、对于增长理论，他都做出了值得注意的贡献。

伦敦经济学院

在伦敦经济学院中，许多年中杰出的经济学家是埃德文·坎南（1861—1935），他是研究理论史的学者，也是在某种程度上对古典学派吹毛求疵的批评家。坎南是经济学常识方法的代表，用怀疑论的分离者的眼光看待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的技术经济学。伦敦学院中的理论经济学最初是费边社会主义分子创立的，经过一段时间，在经济思想和政治学都很保守的影响之下，这个学院取得了一个类似于美国理论经济学中的芝加哥大学的地位。在20世纪30年代及以后与这个学院有关的教师中，莱昂内尔·罗宾斯（生于1898年）和F.A.哈耶克（生于1899年）突出出来。二人都是博学而文雅的学者，是哲学家而不是技术专家，在经济学和人文学科之间保持了生动的联系，并对理论史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罗宾斯有影响的《关于经济科学的性质和意义的论文》支持了认为经济学是研究稀缺资源配置的科学这一著名的定义；对哈耶克而言，经济学主要关注的是非有意的社会形成，即竞争的市场现象；它是作为个人或团体的非故意的后果而产生的。他们的经济学并不适应于总量分析、数量经验研究和政府干预；它在20世纪中叶的经济学中一度起到比以往更大的作用。

第二十六章

从维克塞尔到凯恩斯：货币与收入分析的高涨

中性货币

19 世纪 70 年代边际革命之后，紧随而来的是消费者和厂商经济学的重新改写。大多数注意力投向了相对价格的行为，而对于货币和价格水平的分析却没有分量相当的贡献。这时，货币数量论的法则继续大行其道，既然在这一领域里还没有什么被摧毁，也就没有机会进行重建。有一些尝试，试图使货币成为像微观经济的效用分析那样的题目，也可以一般地运用于各种商品，但是，这些尝试的结果只是理解和解释了货币在经济中的作用，而并没有产生立即可见的主导性影响。瓦尔拉斯是那个时代最具雄心的体系的缔造者，他引入了“价值标准”(numeraire)，单单挑选出货币的价值度量的职能，从它的其他重要职能中抽象出来。马歇尔不大重视货币对于经济的影响，他的《经济学原理》构建于价格水平稳定的假定之上。有些重要的东西从边际革命的建筑师们创建的经济结构中遗漏了，这种结构更像是想像中的易货贸易经济，而不是现代世界的货币经济。货币主要被认为是“中性”的，而不是一种影响产出水平和收入分配的积极的政策工具。

新古典经济学的这一弱点借助于货币数量论而有所减轻。美国经济学家阿尔文·费希尔把货币数量论阐释为“交换方程”的形式，MV = PT，即，货币数量乘以其流通速度等于价格水平乘以实物的交易量。人们希望，货币数量论[590]能够提供决定价格水平的“倍增因子”，并且为相对价格体系提供一种绝对的度量。然而，交换方程式远远不是一种完整的价格水平理论的一部分，而只是提供了对与此有关的一些因素的概览。货币数量 M 的变动只能被纳入一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最严格假定下与价格水平之间的因果关系，这种假定要求 V 这个高度易变的因素保持不变。

19世纪最后10年，货币问题再次成为讨论的话题之一。当时，世界范围内商品价格的下降恰好伴随着旨在使白银重新货币化的努力和货币的复本位制的确立。马歇尔对货币理论的贡献是这种争论的产物，他的思想应与货币数量论一致，但是又超越货币数量论，而从马歇尔的观点，霍特里和罗伯逊找到了他们的出发点。本来，这一新的货币争论主要关心的是价格行为的情况，而随着事态的发展，变得与对周期性波动的分析纠缠到了一起；随之经济的总体表现也变成了研究的一个主题，人们不再仅仅注意价格的变动，而且也注意收入和就业，这两方面逐渐成为摆在凯恩斯面前的迫切工作。

维克塞尔

当剑桥经济学家在货币数量论阐释得含糊不清的领域内开始他们对新的研究道路的探求时，他们并不充分了解，已经有人在这个领域内悉心筹划，并且开辟了一条道路，这位开路人就是瑞典经济学家纳特·维克塞尔(1851—1926)。他的一些写于世纪之交的主要著作在许多年内只在德国可以见到，直到20世纪30年代凯恩斯的《通论》付诸出版时一直没有英译本。维克塞尔的著作和其他瑞典经济学家如缪尔达尔和林达尔的著作，成为通向收入和就业的理论之路的路标。但是，只是到了凯恩斯完成了这一理论的自己的阐述之后，他们在英语国家中才变得越来越为人所知。

总体说来，维克塞尔是边际革命建筑师们的同代人，马歇尔、庞巴维克和维塞尔也是。但是，维克塞尔是在他一生的较晚的时期才转向经济学研究的，因而能够以他们的著作为基础，从中发展出新的和从未有人尝试的方向。尽管他是经济理论的支持者，是那种像瓦尔拉斯和奥地利人的纯粹的经济学的支持者，要比马歇尔的经济学更加纯粹，但是，他的职业生涯与那些安详庄重的学者相比却有着太多太多的风暴，并且他的职业也不限于从事学术工作。[591]与马歇尔厌恶一切争论不同，维克塞尔积极地寻求争论。但他选择的战斗领域是社会与政治问题的广阔领域，经常是比学院式的经济学更敏感的领域。与使他们坚持胜任政府中的最高职位的奥地利人不同，维克塞尔是背离普遍接受的行为标准或社会规范的人，他的主张经常触犯社会当局，58岁那年确曾被判两个月的徒刑。

维克塞尔因提倡非正统观点使他声名狼藉，在晚年的教学生涯中得不到帮助。但恰恰是他对社会问题尤其是对人口问题的兴趣使他在19世纪80年代转向经济学的研究，那时他已经30多岁了，并已经取得了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学位。尽管他略事停留的问题包括酒精中毒、卖淫、公证结婚、言

论自由、君主制度等，他还是认为人口过度是一个中心问题，并且追随穆勒而不是马尔萨斯，坚持鼓吹人口控制。

维克塞尔从1885年开始在英国、法国、德国和奥地利，也在他自己的祖国研究经济学。到了1899年他40岁的时候，在他取得了另外一个法律方面的学位以后，才第一次接受了教学的任命。这一学位是学院经济学家所需要具有的，他们应是法律系的成员。在那时，他已经是三部著作的作者，连同几年以后出版的一部书构成了他的伟大成就：《价值、资本与地租》(1893年，1954年英译)，一本关于公共财政的书，题目为《财政理论研究》(1896年)，以及《利息与价格》(1898年，1934年英译)。维克塞尔在1990获得了伦特大学的暂时任命，这个大学一年以后做了详细分工的院系调整。他到1916年退休以前一直在伦特任教，在那里出版了两卷的《政治经济学演说集》(1901年和1906年，1930—1935年英译)。在他作为一个漫游学者的年月里，他开始熟悉了在不同的欧洲国家里时兴的研究经济学的不同方法——德国的历史经济学、纯粹理论的奥地利学派和瓦尔拉斯学派变种以及马歇尔的更现实的分析。他以自己的方式对它们做出了反应。他同马歇尔一样受过数学方面的彻底教育，但他缺乏马克思那种对现实的敏感，也没有他那种关于历史条件的内心深处的知识。当马歇尔试图消除理论和应用经济学之间的分界线时，一般而言，维克塞尔则坚持瓦尔拉斯在纯粹、应用和"社会"经济学间的划分，并且他特别地致力于纯粹经济学。他的方法与奥地利学派和瓦尔拉斯的方法比与马歇尔的方法有更大的亲缘关系，并且与马歇尔不同，他并不赞扬德国历史经济学家的努力。维克塞尔在这种方法的宽广的边界中试图做出的是，在庞巴维克资本理论的一个变种中融合奥地利学派和瓦尔拉斯学派的思想，[592]做出符合边际生产力理论、适用于一般均衡体系的修正。

维克塞尔在对这种尝试的追求中，引入了许多改进与纠正，其中有些是与其他学者的同时代的著作平等进行的。例如，他的边际生产力理论比威克斯蒂德早一年提出，还有他的效用向需求函数的转化。不过，维克塞尔实际上是惟一的注意到批判此前边际革命的某些建筑师就有的竞争性价格表示社会最适度这种观点的经济学家。相反，他指出，存在收入的显然的不平等时，富人和穷人之间的交换在合适的固定价格受到影响时，比在竞争价格之下可能产生更大的总效用。他谨慎地扩展这种论证，将它应用于由法律或工会确定的最低工资或最长劳动时间。维克塞尔赞成政府在许多情况下的干预，暗示边际成本而不是全部成本决定公益设施和公共运输的价格，提出的思想支持了对某些行业可以进行有选择的国有化。他将边际原理引入他对公共财政的分析，以许多新的见解补充了传统的税收转嫁和负担的理论，这些见解关系到税收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关系到社会选择及在这些问题中决策的问题，关系到税收公平的一般问题。

货币理论的收入方法

这些卓越的贡献，足以使维克塞尔被承认为一个有实质内容和有创造力的思想家；但他最令人难忘的贡献是对货币理论的发展。这超越了传统的数量理论，最终与经济周期和收入理论结合起来。维克塞尔的出发点是图克1844年阐述的价格收入理论，根据这种理论，不是货币数量而是国民收入用于决定价格水平的支出。维克塞尔追随图克使用了一般需求和商品供给这样的宏观经济学概念，将价格水平的变化与商品的超出或少于其供给的一般货币需求结合起来，并为自己确定了解释这是怎样和为什么发生的任务。

维克塞尔的利息理论

在维克塞尔对价格水平变化的解释中，他求助于利息率，这本身并不是一个令人惊奇的观点，[593]因为有从李嘉图延伸到马歇尔的传统承认除了货币数量对价格的直接影响之外，还有通过利率发生的间接影响。如果货币数量增加，这种论证就是说，低的利率会伴随着信用的扩张，借款者当将他们的新的金融资源投入使用时会抬高价格。不过，高利率和低利率都是相对的术语，这种理论并没有提供能够用作衡量利率高低的尺度的标准。维克塞尔通过区分"自然"利率和贷款利率而取得这样的尺度。自然利率是从新形成的资本中期望得到的报酬，而贷款利率是银行向借款人索要的利率。随着这两个利率的脱离，例如，如果自然利率超过贷款利率，渴望在其中使利润最大化的潜在投资者的"积累过程"抬高生产性资源的价格，反而导致货币收入和消费商品价格的上升。在贷款利率超过自然利率的情况下，积累过程会沿着相反的方向运动。

维克塞尔的两个利率的理论开创了许多新的见解。这包括符合最大化原理的对投资决策的解释，以及对期望的作用的暗示。并且，正如后来变得明显的，他的自然利率类似于凯恩斯的边际资本效率。像凯恩斯一样，维克塞尔认为贷款利率和新形成的资本的期望报酬之间的关系决定投资。尽管维克塞尔的成就是开拓性的，但还需要做很多事情使之变为完整的收入决定理论。他所关心的是，在完全就业条件下的价格变化而不是收入和就业的变化，他的分析是对积累过程的分析，而不是对收入决定的分析。这个分析，主要的是给予了投资而不是消费和储蓄，它既不包含消费函数也不包含乘数。维克塞尔的政策目标是价格的稳定化而不是取得充分就业。尽管他宣布，公众对现金的渴望与利率有关，但这并不构成他分析的中心点。他并不知道流动性陷阱会对货币扩张的政策产生限制，并且的确信赖将银行政

策作为稳定工具。他的分析是郑重其事的，但没有做统计检验，这个缺点使他焦虑。在他临终时，他向新一代经济学家强调经验工作的重要性时提到了这一点。维克塞尔是一位先锋探索者，他的主要成就是对一块新的领土划出广阔边界而将某些细节留给他人去填补。

维克塞尔的同时代人

在维克塞尔的晚年，他的著作得到了宽宏大量的承认，他成了在经济科学中留下自己印记的瑞典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数量不断增加的经济学家中的领袖人物。维克塞尔早年的导师、在乌普萨拉大学任教的大卫·戴维森(1854—1942)与维克塞尔一起卷入了一场正在进行的讨论，涉及的问题是稳定价格还是使价格随生产率的增长而下降，维克塞尔赞成前者，而戴维森赞成后者。在他那个时代有世界声誉的古斯塔夫·卡塞尔(1866—1945)是斯德哥尔摩的教授，也是维克塞尔的对手，他主张一种单独与价格有关的经济学，接受"稀缺原理"的方向，而反对效用分析和无用的价值理论。尽管卡塞尔是受过训练的数学家，也是一般均衡经济学的代表人物，可是他在德国历史经济学家中有恭敬的听众，他们同他一样厌恶奥地利学派的效用理论。在国际经济学中可以感觉到卡塞尔的影响，他提出了一种有争议的购买力平价理论，根据这种理论，均衡汇率等于一种货币的国内购买力与如果换成外汇能够在国外购买的东西之比。卡塞尔还对利息理论做出了值得注意的贡献，它支持后来凯恩斯尽管以不同的理由所持有的一种观点，即利率有一种可能不会下降的下限。对于卡塞尔而言，这种思想是人类寿命长度有限的必然结果。在一个较低的利率上，例如百分之二，人的有生产能力的一生其长度对于使他们赡养自己的老年就太短暂了，因此扼杀了少量刺激他们积累的愿望。

下一代

下一代瑞典经济学家包括维克塞尔和卡塞尔的许多学生，他们当时的地位很高：约翰·阿克曼(生于1891年)、贝蒂尔·俄林(生于1899年)、伊里克·林达尔(1891—1960)和古纳·缪尔达尔(生于1898年)。阿克曼是有洞察力的、博学的学者，重视年迈的维克塞尔不要忽视历史的批示。在经济理论、历史和统计学的资源中进行包罗万象的综合以后，他开始探索造成"经济结构"的原因、它的变化并因而接近历史经济学家所追求的目标——对历史变化的理论上的解释。阿克曼将经济结构的概念提高到中心地位在桑巴

特、奥肯和斯派瑟夫的著作中有相应的内容，在这些著作中，经济"体制"或者经济的"风格"被用于分类的原理。但他超越了这些著作家，因为人的主要目的不是分类，而是对变化和增长的调查。[595]马歇尔对长期的研究补充了阿克曼的著作，为后来的经济计量分析和长期的变化确立了先例。他的方法在欧洲大陆上，特别是在德国和法国，比在说英语的国家中受到了回应的更和谐共鸣，因为他与追求惟一的附属地位的经济分析和后来的宏观经济分析一致，与研究给定的经济结构有关，但对解释这种解释怎样形成以及它怎样变化并无助益。

俄林

俄林在《地区间和国际间贸易》(1933年)重建的国际贸易理论得到了世界范围的承认，它将国内和国际贸易理论结合起来，并都从认为贸易是地区和国家生产性资源的不平等的禀赋的结果的空间区域理论所产生。在李嘉图开始说明从贸易中产生的好处的地方，俄林的出发点则是调查贸易的原因。他的著作和其他瑞典经济学家的著作进一步刺激了德国和美国对区域理论的研究以及在世纪中叶出现的那种类型的区域分析。

在20世纪20和30年代早期，俄林、缪尔达尔和林达尔进一步发展了维克塞尔的货币理论，将它应用于小于充分就业的条件，并以自己的方式部分预示和平行地得出了凯恩斯1936年《通论》的收入和就业分析结果。斯德哥尔摩学派，正如为人所知的，借助于一个新的均衡概念，这个概念像凯恩斯的总量均衡一样，但不同于传统的微观经济均衡，不再依赖最大化的位置定义均衡。斯德哥尔摩学派的"货币均衡"是指通过价值水平的稳定以自然利率和贷款利率相等为特征的状况——而这在某种程度上是有争议的。与传统的微观经济均衡不同，货币均衡既不是稳定的，也不表示引向它的倾向。非均衡是以维克塞尔的积累过程的方式解释的，它会导致离均衡越来越远的运动。

斯德哥尔摩学派养育了动态的时期式的或序列式的收入决定分析，在这种分析中，预期突出出来，这种分析倾向于使用事前和事后的概念(计划及其实现)而不用瞬间的调节。这些概念在后来对凯恩斯《通论》的讨论中证明价值巨大，它澄清了凯恩斯所坚持的储蓄与投资相等的意义。正如那时注意到的，如果储蓄和投资都定义为同一期间内收入和消费的差额，那么，事后即已经实现的储蓄与投资相等，[596]而定义为一个时期内的消费与下个时期内的收入的差额的事前的储蓄，则不同于投资，而且只是在均衡时，在收入的变化已经使事前的储蓄发生适当的变化后才与它相等。

缪尔达尔

缪尔达尔年轻时在储蓄与投资关系的讨论中发挥了杰出的作用，在凯恩斯死后，他成了世界上最著名的经济学家。这是因为他的著作注意到道德，以及他的兴趣的广泛，其范围包括从技术经济学到科学方法、经济政策、国际贸易、经济发展以及美国的种族问题等广阔领域。缪尔达尔的《经济理论发展的政治因素》(1930年，英译本1953年)是经济学家对探索科学思想的社会条件的知识社会学的出现做出的第一个伟大的贡献。它说明了政治评价向古典的和后来的经济思想的渗透，说明它充满自然法和功利主义的伟大哲学的规范因素，它结束了要求将政治评价公开引入到经济分析中去，这可以使之有可能在科学的基础之上得出政治结论。

缪尔达尔最初认为，从经济学中消除一切形而上学的因素是可行的，其结果是独立于一切价值的实证理论体系的出现。后来，他放弃了这个观点，在他的著作的英译本的序言中，他把这叫做"天真的经验主义"。他那时认为，在一切科学著作中都有一个先验的要素，甚至选择调查研究的题目也包含某种评价，事实只是在理论模式的框架内才是有意义的。在《美国之谜》(1944年)的方法论附录中，缪尔达尔关于价值问题的思想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这本书是对美国种族问题的综合性研究。缪尔达尔在自己对国际经济学和经济发展的贡献中，提出将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应用于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之间关系的可能性这个问题，指出，后者从贸易中得不到与这种理论产生的期望相称的利益。在他的《亚洲的戏剧：对民族贫困的研究》(三卷本，1968年)中，缪尔达尔对以传统的发展经济学为特点的方法和许多政策建议提出了挑战。他呼吁在不发达国家中进行深入的制度变革，在他看来，主要的办法是加快经济发展。在缪尔达尔的著作中贯穿的政策导向及其引起的反响的基础是对人类价值的坦率的支持，这一点在这个时期的狭隘的技术和数量研究中突出出来。

[597]当斯德哥尔摩学派对收入和就业的分析做出的贡献在后来的30年中可以在英文译本中见到的时候，凯恩斯的《通论》已经是一次生动的讨论的内容了，新理论的正反两方进行了激昂的辩论。凯恩斯的著作是提供了决定收入和就业的理论的完整陈述的著作；它的新颖性是惊人的，是以作者习惯的魄力书写的，它发源于剑桥这个充满经济学智慧的源泉。有了这些条件，人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到凯恩斯的著作上而不是相应的斯德哥尔摩学派上就无可奇怪了；德国著作家做出的同样的尝试更是受到了大大的忽视，这些德国著作家是在30年代转向经济学的研究工程学者，他们试图提

出宏观经济学体系。

凯恩斯

有了约翰·梅纳德·凯恩斯(1883－1946),20世纪才出现了与18和19世纪中设计经济学和为经济学指明方向的顶尖人物相匹敌的人。尽管他的著作广受争论,但因为它为在那个时代传统的经济学没有解决的许多极严重的问题提供了答案,所以它的影响很快就被感觉到了。任何人一比较1930年左右写的一本和20年后写的另一本教科书,都能发现他的惊人的影响。在前者中,读者寻找处理收入和就业的总量决定的宏观经济学的系统陈述是徒劳的。在后者中,这种处理被赋予与微观经济学并列的地位并可能盖过它。还将有一些其他影响深远的变化表明凯恩斯对货币理论、公共政策、税收、政府支出以及国际贸易和金融的章节的影响。凯恩斯的影响不限于对英语国家,而是扩大到整个非共产主义世界,当然,对那些面临经济稳定问题的高度发达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但经过修改也影响到不发达国家,因为它们开始关心它们在经济增长的框架中的收入行为。经济增长理论主要是后凯恩斯派的,但它是从与凯恩斯相联系的宏观经济模式中产生出来的。

尽管有凯恩斯的先驱者,也有与他本人并列的同时代人的努力,他所引起的思想革命远远超出了19世纪70年代所发生的边际革命。凯恩斯能够独自完成它,因为它的思想不只是过去的科学遗产的逻辑延伸并构成时代所需要的解决办法,[598]他比边际革命建筑师们确实做得更多。除此以外,命运对凯恩斯尤为慷慨,赋予他天才,并将他置于养育并发挥其天分的异常有利的环境中。

凯恩斯在剑桥的学术环境中成长起来,其父是一个同样致力于经济研究并写了关于经济科学结构的一本被广为阅读的著作的逻辑学家和大学管理者。凯恩斯受教于伊顿和剑桥,在受过数学和哲学训练以后被马歇尔说服将经济学作为终生的事业。这个天才的青年人在早年的生涯中受到的挫折比不了杰文斯和瓦尔拉斯的艰难的奋斗,但确有期望落空之时。那时,这个大有前途的年轻人在考试中未能获得第一,并且在第一次尝试中没有取得教席。这些挫折本身有时会带来好处。如果凯恩斯取得了他所期望的教席资格,他可能不得不转向逻辑学而不能转向经济学;如果他在文官考试中得了第一而不是第二,他就可能终生投身于财政部,而不是短期接受印度局的他不太喜欢的职位,该职位是当时空缺的惟一的国内工作。结果是,凯恩斯在1908年退出了印度局,接受了经济学新任教授庇古所资助的讲师职

位,庇古继承了马歇尔的传统用自己的基金为两位讲师支付薪金。凯恩斯在随后一年中被选为剑桥金氏学院的研究员,他直到1946年去世时一直拥有这个职位。

凯恩斯的天才早在他年轻时就引人注目。他具有吸引人的个性,以其优越的能力而闻名,成了他所选择参加的所有团体的中心。同学们记得他是最聪明的人之一。半个世纪以后,凯恩斯从前在伊顿的教师记起他"将唯智主义和唯美主义有力地结合起来",是指他寻求一批作家和艺术家的倾向,他们当中有些人成了他亲密的朋友,这促使他后来资助绘画、戏剧和芭蕾舞。当凯恩斯离开伊顿的时候,他已经是一个自信而熟练的演说家了。他的公开露面从教室到英国国会上议院,到处闪光。他与杰文斯和瓦尔拉斯相比是一个更有吸引力——尽管也有更多的机会——的出色的教师。他不让他的数学影响他的散文风格,他实际上是一个写作大师——他的风格在经济学家中是无可匹敌的,可与丘吉尔相比。尽管他是一个伟大的作家,也是一个干劲十足的藏书家,但他却不是书呆子,也非隐居的学者,而是属于世界和属于事务的人,是献身于纸牌和轮盘赌的人,是经济学的从业者。他是一个成功的投资托拉斯的管理者和[599]一家保险公司的经理,正如他是一个成功的个人投机者,他及时反复投机使他成为即使不能用英镑来算也可以用美元来算的百万富翁。他作为经济学家的影响不但来自他的教学和著作,也来自他对伟大的政治人物的咨询服务以及经常为政府所做的工作,他在一生的最后出席了最为重要的国际谈判,给他的回报是贵族地位。

正如凯恩斯的同时代人和朋友伯特兰·罗素在1941年所写的:"18和19世纪是人类的正常的野性的简短的插曲;现在,世界已经恢复到自己的通常状态了。"凯恩斯的一生伴随着困扰现代世界的灾难性剧变,而古典派学者却是在引导出自由资本主义循序发展和英国强权下的和平的稳定条件下从事创作的,尽管其中也充满了巨变:法国大革命、北美殖民地解放、拿破仑战争及其后果。边际革命的建筑师们也没有生活在免于动乱的世界中。门格尔的著作完成于自己国家被普鲁士军队打败之后,而当瓦尔拉斯经过战乱的法国前往洛桑就职之时,这些军队再次踏上征途。不过,尽管时代多舛,他们还没有为20世纪的伟大剧变投下的阴影所笼罩,这个世纪有两次世界大战,有古老帝国的衰落,有在其野蛮性方面无可匹敌的新式专制的兴起,有战争之间的史无前例的群众失业,还有英国的衰落,它在经过两次世界大战以后再也不能维持英国强权下的世界和平了。

这些剧变及其经济含义对西方世界的自由资本主义的生存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凯恩斯钟爱西方世界的文明,他毕生的事业对于使之恢复健康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与马克思不同,他选择拯救资本主义,而不是埋葬它。他在1925年写道:"我们怎能接受一种喜欢泥土而不是鱼,将粗野的无产阶级抬高到资产阶级和知识界之上的信条呢?资产阶级和知识界尽管有缺点,

可他们是生活的本质并当然载有人类前进的种子。"这个拯救资本主义的任务似乎注定构成了比困扰更早几代经济学家的问题——例如自由贸易争论或者杰文斯十分重视的自然资源耗竭的威胁，他写了许多论文，足以满足以后几代人的需要——大得多的挑战。这个任务需要的人是比马歇尔更少拘谨，更少受维多利亚传统限制的人。马歇尔则想避开一切争议，当他致力于象棋游戏这样的无害消遣时也会感到内疚。具有新任务的新时代需要不同类型的经济学家，需要比文雅的古典学者有较多粗鲁和较少慎重的人，需要一个人无情而有力地怀疑传统的思想模式，并代之以超越那个时代的新模式。这样的人就是凯恩斯。
[600]

早年的影响

凯恩斯作为学哲学的年轻学生，深受伯特兰·罗素和阿尔弗雷德·诺斯·怀特海的影响，他们那时在剑桥具有支配地位，他们的著作发现了逻辑学和数学逻辑结构的新维度，在经验主义者中，在20世纪的英语国家中形成的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中传播。在后来的年月中，罗素作为在那个时代赞成个人自由的思想界的大人物成了穆勒和伏尔泰的继承人。不过，罗素对凯恩斯的主要影响在于他的技术哲学，这种技术哲学在凯恩斯年轻时的著作《概率论》中可以感觉到，此书是他在做学生时着手准备、做教师时完成的。

凯恩斯的哲学观点也受到另一位剑桥哲学家乔治·爱德华·穆尔的影响，他1903年的《伦理学原理》对当代思想产生了深远影响。穆尔拥护一种"唯心的功利主义"，接近于把道德义务与产生全世界可能最大数量的善的行为能力的行为等同起来。当它被用来解释善行的本质时，穆尔宣布善是不能下定义的，从而大大地偏向了直觉，他认为其特征是"自然主义的谬见"这种从非伦理的前提中得出伦理规范的企图。穆尔的伦理直觉主义使个人成了自己的道德义务的法官，由此可以支持对形成习惯的反对。凯恩斯在后来的年月中，评论了穆尔哲学的缺点，认为它遗漏了"行动的生命以及作为整体的生命模式"，但在他年轻的时候，他和他活跃于其中的集团深受其影响，并将它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理性化而予以欢迎，这种生活方式提高了穆尔所认为的最伟大的善——"享受美的对象"和"人类交流的快乐"。

如果以某种简单化为代价，可以说伯特兰·罗素在概率理论方面影响了凯恩斯早期的著作，也可以说，他从穆尔的哲学中得到了对自己的生活方式和愿意向已被接受的理论和传统挑战的非一致性的态度的支持。至于凯恩斯的经济学，在其早期阶段中是马歇尔和庇古所塑造的，尽管马歇尔作为一个人对他很少有吸引力。凯恩斯在晚年同他早年的大师决裂也是同马歇尔所敬重的英国经济学传统的主流的决裂。马歇尔尊敬李嘉图和穆勒，试图

将他自己的思想与他们的思想联系起来，而凯恩斯则承认他自己的思想与马尔萨斯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的思想有亲缘关系，在怀疑总需求的充分性的另一部非正统的著作中，他表达了对杰文斯较早的时候反对李嘉图和穆勒传统的造反的景仰。但是，不管凯恩斯思想的内容有多少可能偏离了李嘉图的思想，在思想上的成就仍然差不多，[601]因为他们都建立了一种使人难以忘记的抽象而一般可又是对他们的时代的状况做出反应的思想结构，用于以某种影响自己的国家的命运（如果不是世界的命运）的方式影响政策，并且由将大厦的各个部件焊接起来的少数变量组成。两人都构建了一种统一、表面上简单的、具有一致赞成的铁一般逻辑的结构，该结构充满了为未来各代人提供思想粮食的暗示。

《概率论》

在凯恩斯的七部主要著作中，《概率论》是在经济学领域外的惟一一部。尽管随着后来的发展，经济学引入了对期望和对在不确定条件下进行经济决策的研究，概率理论与在这个世纪的最初几十年中相比与经济学有了更紧密的关系。凯恩斯的著作关心的是亚里斯多德曾经提到而休谟、穆勒和杰文斯都曾予以讨论的古老的哲学问题——通过归纳而得到的经验知识的性质问题。这种知识不能产生完全的确定性，因为它来自不完全的枚举。换句话说，尽管两个事件经常可能被观察到同时发生，但不能确保它们总是同时发生。凯恩斯通过试图借助于概率理论估计归纳性知识的真理内容来对这个争论做出广泛得到认可的贡献。他在对概率做出的仍然众说纷纭的解释中，结束了频率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在给定条件下的事件概率是它在这种条件下发生的相关的频率。相反，他坚持认为概率是逻辑的关系，即不能加以定义与不能一般地用数字衡量的观点。他接近于用不仅因为有经济的知识而且因直觉而见多识广的信念的力量解释概率。

凯恩斯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没有直接与经济学联系起来，但他反对追随频率理论在后来与 G. L. S. 沙克尔的著作一致，沙克尔是一位英国经济学家，他与凯恩斯一样，提出了有独创性的在不确定条件下的决策理论，发现频率理论不可接受，但理由不同。不过，总的说来，经济学以及特别是经济计量学倾向于将频率理论作为比其他理论更合适的概率理论予以接受，因为它与统计学有历史上的联系，并且因为它为用数字表达的结果指明了道路。因为这个原因以及其他原因，在经济学文献中研究决策理论和其他问题很少参考凯恩斯的著作，它继续对职业哲学家而不是对经济学家更有吸引力。

[602]

《印度的货币与财政》

凯恩斯经济学的所有主要著作都是他那个时代的经济问题促成的，并且构成了提出从中得出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的一般原理的尝试。他的第一部著作《印度的货币与财政》(1913年)是他在印度局工作的副产品，包括了对被称为金汇兑本位的货币本位的能干的分析，在这种本位之下，一国将其货币钉住实行金本位国家的货币。从凯恩斯只有30岁时出版的这部著作中，产生了他对货币经济学的兴趣，而且保持终生。当金汇兑本位在20世纪20年代广泛应用的时候，他关于这种本位的专门知识使他深受其惠。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凯恩斯在财政部任职，很快就被任命管理英国的外汇储备。有个故事可以说明凯恩斯的工作习惯。有一次，紧急需要西班牙的比塞塔，凯恩斯向财政部的秘书汇报说，他克服困难能够得到较小的数量。秘书表示满意，认为是暂时的解决办法。"'噢，不！'凯恩斯说。'什么？'这个惊骇的领导说。'我又把它们全卖掉了；我要打破市场。'于是他就做了。"凯恩斯同他的胆大和足智多谋一样，有时也很粗鲁。他随着财政部的代表团去法国，听那时的财政大臣劳埃德讲他关于即将到来的生意的观点。当轮到凯恩斯发表评论的时候，他说："如果问到我的意见，我以最高的尊敬，告诉你，我认为你的陈述是垃圾。"

《和平的经济后果》

在巴黎的和平谈判中，凯恩斯是财政部的代表，但他在抗议他认为盟国对德国要求过多的赔偿的东西时从政府的职位上退了下来。他在《和平的经济后果》(1920年)和《条约的修订》(1922年)中发表了他的观点。这些书中的第一本是对盟国调解人的尖锐的控告，凯恩斯论证说，他们组成了新的政治阵线，但留下了没有解决的战后欧洲的经济问题，并通过向战败国施加不可能履行的和平条款使之恶化。凯恩斯坚持认为，战胜国是报复心重的而不是宽宏大量的，未承兑先前的承诺。他在他的分析之外加上了在和平谈判中代表盟国的"四巨头"的贬损形象的写照，特别是伍德罗·威尔逊总统。

凯恩斯的论文非常雄辩，而这本辞藻华美的散文体文本，讨论了引起世界注意的问题。它的影响是广大的，随着它的出版而来的是德文和法文译本的出版，[603]凯恩斯成了全世界知名的有影响的社会人物。他的论文在那个时候非常有争议，现在仍然如此。凯恩斯的观点支持了那些将战争的罪恶后果不归之于发起战争者而归之于确立和平者的人，他将和平的确立称为"迦太基人的和平"。战败国在凯恩斯的观点中发现了对于他们的失败

承认他们的罪过的合理性和他们强烈表达自己对“凡尔赛专断”的义愤的合理性。凯恩斯的著作在战胜国中的效果是使其对战后的局面有了更深刻的觉醒，一种沮丧的感情尤其在美国传播开来，导致了对和平条约和国际联盟成员的反对。没有人知道美国如果倚仗国联而不是退回到孤立中去，在战争期间的关键的日子里，历史的过程会怎样发展。

凯恩斯坚持认为，在关于让渡问题的辩论中提出来的在20世纪20和30年代之间进行大规模的赔偿支付即使不是不可能的也是很困难的，当时许多著名的经济学家都参加了这次辩论。到那时，凯恩斯已经是德国以外的关于赔偿的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了，他对自己的观点努力提供理论上的支持。他强调如果支付国要生产出足以摆脱在赔偿账户上的负担的出口剩余，需要在表面上做出价格调整，他注意到通过救治贸易条件恶化而加在那些国家上的第二级的负担。除此之外，他还对需求弹性的力量表示悲观，这种弹性是在即使价格大幅下跌也要造成出口剩余所要求的。凯恩斯的论证从来没有用于检验；当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国际贸易中出现了关于需求弹性的悲观态度时，它证明一般说来是没有根据的。凯恩斯在让渡辩论中的主要对手俄林通过不强调价格的变化而是强调努力进行赔偿支付的收入变化转移了论证的焦点。他宣布这种收入的变化会导致支付国和接受国的需求的移动，这种移动会导致商品的让渡。不过，俄林对于两国内不同的国内政策（支付国的收缩和收款国的扩张）的需要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没有它们，这种让渡就只能沿着他所表明的不能发生的路线进行。一般说来，凯恩斯的立场反映了桑顿和穆勒的理论传统，而俄林的观点则追随了李嘉图和巴斯塔布尔所建立的模式。

凯恩斯关于赔偿不能实行的预言实现了，尽管是以一种他想像不到的方式，当时德国能够从美国取得超过其赔偿支付的贷款，因而在它的赔偿账户上什么也没有支付。[604]当德国的国力在不到20年间恢复并大大扩展了的时候，它又投入战争，凯恩斯的观点受到了年轻的比利时经济学家伊蒂安·芒图的挑战，他的书《迦太基和平，或凯恩斯先生的经济后果》出版于1946年，而芒图本人在一年前的一次行动中被杀害了。

凯恩斯的著作使人怀疑其明智和可行性的不仅是赔偿，还有盟国战时的强制货币义务。他强烈要求取消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同盟国内部发生的债务，这与在试图解决这些债务中遇到的困难有关，这些困难反过来又与支付赔偿的挫折有关，于是产生了支持战争筹款的新方法及通过转让替换盟国内部贷款的态度。新方法的一个例子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租界法案的安排，这转而为后来的马歇尔计划确立了模式，根据这个计划，美国将以赠予而不是贷款方式应用于战后欧洲的重建。在随后的年代里，变得明显起来的是，马歇尔计划资助的贷款转移或减轻了美国后来遇到的支付余额问题。

凯恩斯呼吁战胜国宽宏大量，呼吁债权人放弃他们相互的索求，这对于

那个时代的思想和行为产生了可预知和不可预知的深远影响。在这些呼吁之外，凯恩斯又加上了第三个，这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没有反响，但他的主要思想30年以后被付诸实际应用，尽管条件已经变化了。为了对被新国家的边界分割得破碎的欧洲大陆有所补偿，凯恩斯建议成立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以德国和被拆除的哈布斯堡和奥托曼帝国的后继者为核心，邀请英国和法国参加。凯恩斯在这里再一次推动了一系列思想，并最终导致奇怪的结果——一个英国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建议形成欧洲经济共同体，但当这样一个组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起来的时候，英国却拒绝参加。

《论货币改革》

尽管凯恩斯在《和平的经济后果》中向被广泛接受的关于赔款和战争贷款的思想模式提出疑问，但他写于1923年的《论货币改革》是针对第一次世界大战激发并遗留下来的货币混乱的背景，包括了对更令人敬畏的目标的攻击。凯恩斯在这部著作中与长期存在的认为金本位是可取的自明的这种传统决裂了。在凯恩斯看来，19世纪赞成金本位的条件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605]另外，像那个时代的其他经济学家一样，他赞美稳定价格的理想，这个目标并不总是与稳定汇率一致。如果不得不在稳定价格和稳定汇率之间做出选择，他会选择前者。一个向金本位屈服的国家会危及自己追求独立的国内政策的自由。在世界上其他地方特别是在领导性的国家里发生通货膨胀会使它获得黄金并使通货膨胀在自己的边境以内扩展；其他地方的通货紧缩会有相反的作用。在金本位之下的货币当局实际上支持它的运行或转移它的某些后果。因此，金本位不是自动的而是需要管理的，正如管理货币一样，在此之下，汇率如果钉住黄金，它们就允许更自由地变化。

凯恩斯出版《论货币改革》不久以后，那时占有财政大臣职位的温斯顿·丘吉尔不仅恢复了金本位而且恢复了战前的4.86美元的英镑平价。于是，英国货币被高估了，英国在外国市场的竞争地位受到严重的威胁。凯恩斯在一本题为《丘吉尔先生的经济后果》(1925年)的小册子中要求对这些危险予以注意，它们最终只能以严重的国内的价格下降为代价恢复，最终以总罢工达到社会不安的顶点。凯恩斯同时出版了另一本小册子《自由放任的终结》，它将辩论提高到一种更一般的水平上，强调了需要对经济进行管理和控制。

《货币论》

凯恩斯的《货币论》是两卷本的著作，出版于1930年，包括了对货币理

论和政策的综合性阐释，但它的影响仍然是有限的，因为它被凯恩斯1936年的《通论》掩盖了。凯恩斯对货币数量论和现金余额方法的批评态度以及他对收入方法的支持，表明了他的思想的进一步的方向。在没有忽视利率的同时，凯恩斯没有使用货币数量而是使用生产消费品和投资品所赚得并用于消费和储蓄的货币收入流作为发展价格理论的出发点。凯恩斯在《货币论》中包括了对(1)分析持有货币的动机，(2)公众相对愿意以更大或更小的流动性的形式持有资产，以及(3)新资本的预期收入做出的著名贡献。这些思想在《通论》中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在其中首先在持有货币动机的分类的标题下重新出现了，这从那以后已经成了标准，[606]第二是流动偏好，第三个是资本边际效率。不过，《货币论》没有包括对消费函数的考虑，尽管它对货币、价格和利率之间的关系做出了敏锐的说明，它还是没有包括像《通论》中所提供的那种关于国民收入的决定论。凯恩斯最伟大的成就还没有到来，与之相比，《货币论》尽管是出色的著作，但还只是中途的建筑，包括许多将在《通论》中以修改过的形式再次利用的建筑材料，它们在那里将嵌入一种产品理论的框架。

凯恩斯在不同的地方更新了他对管理和控制的呼吁，并通过建议建立25年以后在布雷顿森林创立的组织类型相同的超国家的货币管理部门，将这种思想扩展到国际领域。他重申了他在较早的时候在期刊文章中表达过的关于资本在不受控制地跨越国界流动的不利后果的恐惧。外国的投资可能导致国内利率的上升，可能阻止国内就业的减少，可能需要假定无保障的风险。为了阻止资金从国内投资向国外投资的转移，凯恩斯建议对这两者使用有差别的术语，可能将前者叫做津贴，后果叫做赋税。在20世纪30年代期间，凯恩斯也开始认识到自由贸易对英国这样的国家的影响，这个国家发现难以平衡显得如此之大的商品支付余额。英国并没有让自己被迫走上紧缩和削减工资的道路，而是可以寻求关税保护政策。他在1933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甚至走得更远，建议实行更自给自足和孤立的政策，来减少否则便不可忍受的调节成本。

凯恩斯的许多兴趣广泛的文章在20世纪30年代收入两卷《劝说集》(1931年)和《传记集》(1933年)之中。前者包括一篇“我们的孙子的经济概率”是在大萧条期间写的，开始了关于未来的乐观的观点，预示了后来的著作家所欢呼的“丰裕社会”。另一个集子包括凯恩斯写的关于马歇尔的著名讣告的副本，除了对当代人物的赞扬之外，有一篇是关于马尔萨斯的，凯恩斯赞赏地将他的一般需求不足的观点与李嘉图对萨伊定律的忠实作了比较。凯恩斯的传记文集不只是讨论理论问题，也表明他对他所写的人的生平和时代的兴趣。在过去的伟大人物中，凯恩斯独推马尔萨斯和杰文斯。[607]正是他们对他自己的著作产生了影响，他发现他们的理论和方法是最有吸引力的。

《通论》

凯恩斯作为著作家的生涯随着1936年的《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的再版而达到顶峰。尽管对这部著作的最初反应绝不能说是普遍受到欢迎的，它的许多内容还是很快成了经济学的权威理论的组成部分。特别是较年轻一代的经济学家越来越多的人宣布凯恩斯是这个时代的大师经济学家。在他一生的最后10年中，因为健康不良只能间断地工作。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出版了题为《怎样支付战费》(1940年)的小册子，在其中提出了通货膨胀缺口的概念，并建议将强制贷款(有时被叫做强调储蓄或延期支付)作为为战争筹款的手段。后来，他代表英国参加1944年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举行的会议，在那里和在别的国际谈判中讨论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方案。凯恩斯赞成成立有实质性的货币扩张潜力的国际金融组织——他的计划在那时没有被采用，但后来不完全地实现了。

在经济学的历史上，凯恩斯的《通论》的出现是一件可与斯密的《国富论》、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或马克思的《资本论》相比的大事。凯恩斯改造了斯密所欢呼的、李嘉图宣布其胜利的、马克思力图毁灭的现代自由资本主义并赋予它新的生命。当凯恩斯出版《通论》的时候，世界仍然在遭受大萧条的长期大量失业的痛苦。对于一种使这么多人没有工作的经济秩序具有普遍的绝望。传统的经济学主张进一步贬值、降低工资、限制预算，但人们发现这些办法扩大了弊病而不是减轻了它。可以听到宣布资本主义灭亡欢呼马克思的预言实现的声音。前所未有的众多劳动力丢掉了工作，对共产主义的追求和对法西斯主义的邪恶要求赢得了力量。凯恩斯指出了通向不同的解决办法的道路，他的著作提供了理论上的框架，既包括对那个时代的主要的经济弊病的诊断也包括医疗的建议。他的思想逐渐征服了经济学舆论，在它的影响下，完全就业成了许多国家的政府公开支持和他所建议的政策追求的目标。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几十年中，西方世界的高度发达国家中的萧条让位于温和和短期的衰退，许多思想深刻的观察家都将这种转化归功于凯恩斯经济学的效力。

[608]在凯恩斯的思想发展中，《通论》所表达的思想代表了从把价格稳定作为公共政策的目标向高水平就业的转移。尽管《通论》的内容责备了习惯于至今被作为传统而接受的经济学的头脑，尽管这部著作复杂难懂、前后冲突，它的内容仍然可以用几句话来说明：国民收入等于用于消费和投资的支出。达不到充分就业的国民收入表明支出不足。在用于消费和投资的支出中，用于消费的支出更为消极，倾向于随收入的变化而变化。收入的变化是投资的变化造成的并以放大的形式反映出来。投资支出由预期投资报酬率和利率之间的关系决定。利率反映了公众对以现金的流动形式持有资产

的偏好。不足的支出——不足以达到充分就业——可以通过刺激消费和投资来增加。私人投资可以由政府投资来补充，就是说，可以由公共当局的补偿性花费来补充，其结果是“补偿性经济”和投资的部分社会化。凯恩斯借助了一种分析工具建立了这个理论，这种工具在其创造性、一致性和刺激进一步思考的力量上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首先是消费函数或消费倾向这种在消费和收入之间的函数关系。它是以平均或边际的形式说明的，在储蓄倾向中有其对应的形式，两种倾向合计起来是收入或统一性。消费和收入之间的关系被认为如果不是成比例的，也是相当稳定的，这使之容易地对消费者在不同的假定收入之外付出的数量做出预计。

第二个因素是乘数，与储蓄负相关并被定义为边际储蓄倾向的倒数，它表示投资的变化怎样产生消费支出并因而产生收入的成倍的变化。白哲特曾经做出暗示而庇古曾经试图创造出的这种分析工具是理查德·卡恩（生于1905年）的成果，他是一个著名的剑桥经济学家，并和罗宾逊夫人一样是凯恩斯的学生。给定了消费倾向，乘数就有可能估算出投资变化引起的收入变化。

凯恩斯分析工具中的第三个因素是储蓄与投资之间的关系，是在《通论》中新考虑到的。在《货币论》中，储蓄与投资被定义为不相等的，它们在《通论》中被定义为相等的，因为它们都被描述为同一时期内收入和消费之间的差额。由于不影响凯恩斯证论的实质，所以许多凯恩斯思想的解释者都倾向于用一种不同的表达方式，一种与罗伯逊和斯德哥尔摩学派的思想更为一致的表达方式，在这种表达方式中区分了事前即计划的储蓄和事后即意识到的储蓄。在这种解释中，事前储蓄像投资一样被定义为同一时期内收入和消费的差额，因此被定义为与投资相等；而事后储蓄被定义为一个时期内的消费与下个时期内储蓄之间的差额。在前一种情况里，收入和储蓄由此就从后来的时期里发生，直到事前储蓄、事后储蓄和投资在均衡收入处相等。在后一场合中，收入以及与它一起的储蓄在后来的时期中下降，直到它降到均衡水平。

凯恩斯的分析工具中的第四部分是投资动机，反映资本边际效率表，或者不同数量投资的预期报酬率以及利率。这种分析为预期的作用指定了显著的位置，它强调了投资的易失特点，投资的流动性会转而影响收入。它也将投资决策与微观经济理论主体并列起来，因为它以最大化原理解释了这种决策。随着投资数量增加而来的预期边际报酬率递减的进度表，边际报酬率等于利率的投资支出会使报酬最大化。如果发生了更大的支出，成本就会超过报酬；如果较小，投资者就不能用尽获得超出成本的利润的机会。

凯恩斯以流动偏好理论解释利息，这种利息货币论以货币的方式解释这些现象，不同于像利息的时间偏好论或生产力论这样的“实物”理论。在

这种观点看来，利率在功能上与公众愿意持有的现金余额的数量有关，制定出了利率随假定的现金余额的增长而下降的进度表。流动偏好函数反映了持有货币余额的不同动机——交易动机、谨慎动机和投机动机。与流行的市场理论不同，如果人们预期到证券的价格降低或者预期到利率上升也一样，那么投机动机就会引导他们持有货币而不是证券。为人们提供较大货币余额的货币当局能够使利率下降，从而刺激更大规模的投资。不过，罗伯逊所称的"流动性陷阱"对这种机会有所限制，因为一旦利率降低到非常低的水平，货币余额的进一步增加就不能进一步降低它。在这种低水平上、持有资产的人认为只能预期利率的增长或证券价格的下降，[610]他们愿意以当前的价格将证券卖给市场当局，于是利率保持不变。因此，对付萧条的纯粹的货币政策可能流产，必须求助于财政政策——公共工程或减税。

凯恩斯经济学的进一步发展

《通论》出版后的几十年中，对于思考和提炼凯恩斯的思想做了很多工作。消费函数被予以相当的重视。消费支出的宽泛的总量被分解了，在收入和对于耐用和非耐用商品的消费支出之间的关系中发现了重要的差别。除了这种分解以外，还引入了新的变量来说明消费者行为。例如，发现了消费支出不仅与当前的收入有关，也与过去取得的收入有关。这个成果由詹姆斯·S·杜森伯利和弗兰柯·莫迪里安尼继续进行下去，他们在20世纪40年代晚期与弗里德曼的"永久收入"假说平等地独立提出了自己的思想。弗里德曼在《消费函数理论》(1957年)中，区分了被家长认为是暂时的收入和永久的收入，他企图说明，消费者的支出主要反映了永久的收入，而将暂时收入储蓄起来。

凯恩斯的分析不包括分配理论，但它提供了尼古拉·卡尔多(生于1908年)所提出的一种理论的出发点；他是与剑桥大学有联系的经济学家。这种理论说明，在某种特定的假设下，国民收入中的某种利润分配是由投资与产出的比例决定的，在更有限制性的假设——工资领取者一方的零边际储蓄倾向一一下，利润等于投资总额和消费总额，工资仍然是剩余。这种宏观经济分配理论的要点可用这些话来表达："资本家取得他们所花掉的，而工人花掉他们所获得的。"

在对乘数概念的进一步思考中，几个变量被区别开来，这个概念在国际经济学领域的应用也被证明是成果丰富的。进口倾向将进口的变化与收入的变化联系起来，而出口乘数将出口的变化与收入的变化联系起来。还发现了说明乘数和加速原理之间相互作用的方法；加速原理表明产出的变化

怎样产生投资的扩大的变化。萨缪尔逊在一篇值得注意的文章中探索了这个主题。乘数分析也为哈罗德和多玛提出的稳定增长理论提供了基础。

[611]20世纪40年代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所使用的财政政策开始以"三条通向完全就业的道路"的形式形成——一条是以有意的财政赤字增加政府对商品和服务的购买；一条是要求有更大赤字的减税；一条是以平衡预算按同样的数量增加政府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和赋税。这三种政策的各自独立的价值形成了一次范围广大的讨论的主题，讨论中也注意到了可能限制财政政策有效性的因素。关于增加公共支出还是减税更有价值的讨论与严格的财政问题之外的讨论纠缠在一起。那些主张目的在于减少贫困、振兴城市、净化空气和水，以及其他的公共消费扩大的人，强调政府购买商品和服务，也适用于追求完全就业以外的目标。因此，他们认为减税构成的财政政策不太可取，并称之为"商业凯恩斯主义"。在对凯恩斯的思想的进一步扩展中，财政政策也被用于反通货膨胀的斗争，是用与抑制性货币政策相对的减少政府购买或增税的办法。

凯恩斯前后的经济学

在凯恩斯的影响下旧思想让位而新思想站住脚的程度，可以从随后对凯恩斯之前和之后经济思想的有代表性的评论中判断。他引起了经济思想中的真正的革命。

在凯恩斯以前，经济分析关心的是资源的有效配置，这个问题是在价值和分配理论的题目之下，在局部和一般均衡的题目之下研究的。在凯恩斯之后，分析总产品的决定、易受影响的收入和就业理论补充了这些理论。

在凯恩斯以前，已经出现的经济理论的更大的部分只是有形式上的有效性，就是说，它能在某些假定的基础之上声称具有逻辑一致性，但其本身不能经受经验的检验。实际上，一切微观经济概念都是反映了主观上对未来的估价的事前的概念。它们不适于用统计方法确认。像不同的国民收入概念这样的事后总量构成的宏观经济学的兴起，刺激了国民经济统计的发展。世界各国政府都接受私人学术基金已经走在前面的一项任务——有组织地取得不同的国民收入概念及其有规则的重复统计。凯恩斯是个理论家，尽管他有时将经验数据集合起来支持自己的论证，例如，当他企图说明人口增长对资本需求的影响的时候。[612]但他的分析许多都是以操作性的术语提出的，对经济计量学提供了有力的刺激，并使经济学家能够得出数字构成的结果。

凯恩斯以前，经济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稳定价格，主要是以货币政策的

形式进行的。这些政策与削减工资一起，也被认为适用于减轻失业和达到以均衡的方式解释的充分就业的位置；经济按照萨伊定律向这个位置运动。凯恩斯以后，不再依靠自动力量的作用来保证充分就业了，稳定就业成了公共政策的目标。凯恩斯以后，人们承认存在失业时国民收入也可达到均衡。考虑到纯粹的货币政策的局限性，这些政策得到了财政政策的补充。工资被认为是影响成本也影响需求的因素，而削减工资和通货紧缩不再用作实现充分就业的手段了。

在凯恩斯以前，经济思想中的一个强大的传统认为货币在不影响产出水平这个意义上是中性的。在凯恩斯以后，现金余额的变化与利率的变化联系起来。因为后者在凯恩斯的理论中是投资的重要决定因素，因为投资是影响就业的收入的水平的战略性变量，所以后者间接地与货币联系起来。

在凯恩斯以前，一个由来已久的传统将节俭提高为一种绝对的美德，在一切时代里私人和公共当局都同样予以实践的美德。正当的财政被解释为要有平衡的预算。凯恩斯则教导说，支出产生收入和就业。在他以后，人们开始承认，当收入和就业非常低的时候，公共的和私人的节俭就不再是一种美德了。有了凯恩斯，认为在某些条件下要有计划地储蓄的观点可能就是多余的和弄巧成拙的了，这个观点到现在只有很少的经济学家才有。“异教徒”开始是可尊敬的了，而凯恩斯自己则力图挽救对“勇敢的异教徒大军”的回忆，其中包括孟德维尔、马尔萨斯、格塞尔和霍布森。

凯恩斯学派的经济学收获了丰富的新思想，尽管如此，还是有其局限的。凯恩斯的产出理论尽管表面上是一般的理论，基本上是与经济在不完全的能力下运行的环境有关的。在完全就业条件下，像乘数这样的分析工具所纪录的将不是真实的而是货币的变化。在这些条件下，强调资源配置的保守的微观经济方法再次移动到接近舞台的中心，货币政策重新被发现是处理通货膨胀的办法之一，节俭也被接受为美德。此外，《通论》的总量经济学，[613]特别是当演化为商业凯恩斯主义的财政政策的时候，并没有构成一种能够随时从中得出与生态环境的和正在出现的城市和种族问题有关的问题和答案的概念化工具。在《通论》出版30年以后，这些问题受到了最大的关注，当凯恩斯写他的伟大的著作时是没有考虑到的。尽管他并没有针对这些类型的问题直接改变经济理论的全体，但他也根本说不上对它们不敏感，并且一直在注意人类极为关注的生活质量。当他在1938年要求政府支持艺术时，他将认为“功利主义的或经济学的——有人可能总说是财务的——理想”是“社会作为整体的惟一的和单独的目的”这种观点，描述为“或许文明的民族曾经听到的最可怕的异端”。他所哀叹的事实是，像教育和提供健康这样的事情，只是当它们“在它们‘支付’这个经济学别名之下在地上爬行”的时候才成为公众关心的问题。

有了凯恩斯的著作，经济学的智慧并没有走向自己的终点。他点燃的

灯塔照亮了经济学的一个新的领域，在它的边界上可以隐约地看到新的战线，这些新领域正召唤探索者在科学的无尽头的冒险中去征服。凯恩斯在评论货币数量论的长期有效性时，有一次提到，长期对目前的事务是一种误导。"在长期里，"他写道，"我们都死了。"他的宏观经济学方法的确因为注意了短期而突出出来。这在大体上也是一种静态的方法，对其中的变量没有给定时间的维度。此外，他所强调的关系是在就业和产出之间的关系，而其他变量的影响例如生产力的变化和它们背后的许多制度因素，都没有考虑。他的著作有这些特征并不奇怪，遵循了事物的本性。他开始发现了对当时极重要的问题而不是长期问题的解决办法。通过发展一种静态分析，他为动态方法准备了基础。他通过注意有限数量的变量，为他的体系披上了简单和连贯的外衣，并赋予它一种使他的新颖思想赢得支持的有助于说服的力量。

恰恰是凯恩斯的分析的局限性表明了进一步的工作要转向的方向，那些从事这项工作的人是站在凯恩斯的肩头上这样做的。从他的短期的静态的宏观经济学中产生出来发展长期和动态分析的企图。他对就业和产出之间关系的研究激发了对成长论的进一步研究，这种研究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包含了大量影响产出的变量。

第二十七章

美国的经济思想：正统与异议

[615] 在20世纪40年代早期，当凯恩斯应邀参加联邦储备委员会在华盛顿举行的经济讨论会时，他对与会的经济学家的数量之多表示惊奇。据说他看到的人数犹如在不列颠群岛所能看到的全部。那时，美国经济学已经在世界上取得了领先地位，在经济学家的数量上，在他们的产品的数量上，在他们的平均成果的质量上，都是非常卓越的。美国的经济学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学说，但还没有产生出可与伟大的古典学者相比的顶尖人物，还没有马克思、杰文斯、瓦尔拉斯或凯恩斯。

之所以如此，可以用旧世界与新世界所关注的问题不同来解释，也可以用思想文化根源的差异来说明。在新世界和旧世界中，1776年的精神将对自然权利的鼓吹推向了前台，但《国富论》所宣布的权利不同于《独立宣言》所高扬的权利。斯密所关心的是对商业的解放，杰弗逊关心的则是民族的解放。两位伟人都以他们自己的方式对他们所处环境提出的不同挑战做出了回答。后来，当马尔萨斯和李嘉图完成了阶级思想的构建时，这个新的国家已经忙于建立一个充满开放的空间和诱人机会的世界，这个世界所奖赏的是行动而不是思想，也很少受到马尔萨斯和李嘉图最关心的主要问题的影响。美国人可能试图修正古典学派的体系，凯里对它的某些假设提出了质疑，而乔治从中得出了某些极端的结论，他们这样做可能得到了世界性的声誉，但是从他们中间没有出一个马克思来摧毁古典学派。凯里实际上宣称坚持斯密的思想，[616]而乔治得出的结论可能已经由李嘉图提出，并且实际上已由詹姆斯·穆勒得出来了。美国人在古典学派的建筑师中并不突出，同样，他们也没有开始摧毁古典学派。丰富的土地和机会使得美国不会出现马克思。此外，在美国也没有功利主义哲学的活的传统，这个传统养育了穆勒和杰文斯的思想；那里也没有法国的理性主义的精神，而古诺和瓦尔拉斯在建造他们的与真实世

界相对应的数理经济学时曾从中汲取力量。

随着20世纪的前进，新世界里缺乏这些思想传统对于美国经济学中权威思想的兴起已经不再是一种障碍，因为，那时它们在旧世界也已开始衰落。出于对方法和对科学目标的实用主义的关注，新旧世界的经济思想开始合流。在20世纪30年代，当美国经济提出的问题与欧洲各国的经济问题没有什么两样时，各种条件可能已经有利于产生一个美国的凯恩斯。如果的确没有产生这样一个人，可能是因为没有美国的马歇尔或庇古来教育他，或是因为天才稀有的缘故。但按照机会法则，那些数量最多的人以及在其他方面得到比其他任何地方更有利的环境的人，最有可能出现天才。因此，各种条件很可能注定了会有一个美国人作为经济学史上下一个伟大人物而出现。

受到世界范围注意的两个早期美国经济学家，凯里和乔治都不是学院式人物。美国的学院经济学只是在内战以后才走上了自己的道路，它不再是将道德哲学、纯文学、政治经济学、基督教的证言结合在一起来讲授的教授们附带关注的东西——例如，1864年从哥伦比亚退休的列维兰德·约翰·麦克维克尔就是这样——相反，它被指派了独立的教授职位，首先是在哈佛，后来是在其他的高等教育机构。博学家的时代有其自身的优势，因为它为精通其他学科的有才气的学者提供了以新的和更广阔角度研究经济学的机会，这样的人不是那种研究领域很狭窄的专家。最后一个这样的博学家是西蒙·纽康伯(1835—1909)，他是非常有声望的数学家和天文学家，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1885年)开创了新的领域。

纽康伯

纽康伯提出区分“流”和“基金”，例如收入和资本；他还发挥了一种财富之轮的思想，他称之为“社会的循环”，它由沿相反方向运行的货币之流和商品与服务之流所构成。纽康伯考虑了“作为产业的指导者的需求”，在货币领域，[617]他建立了一个交易方程，是欧文·费雪后来著作的基础。尽管纽康伯的理论革新是前瞻的，他的经济哲学却是落后的。他深受他那个时代正在消失的自由放任思想的影响，他非常反对建立了美国经济学会的年轻一代经济学家的干预主义观点。他认为，“如果以为我们看到财富的极端不平等就是意味着这个制度允许存在某种不好的东西，这种看法就是很大的错误。”他认为，慈善只是增加了乞丐的数量，并“使阶级堕落”。“如果堕落阶级中的儿童在他们的不良习惯

形成以前的幼儿期就被管教，被训练去谋生，它们中的一部分就会恢复从善。如果让那些不能这样受训练的人饿死，成为社会包袱的数量就会大为减少。”纽康伯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尽管极端，却没有阻止他要求政府创造一种工具来为探索国家的自然资源提供有力的援助。作为这个国家中起领导作用的科学家之一，他还是1879年地理学会的主要创办人之一。

沃克尔

纽康伯出版《原理》之时，美国最主要的经济学家是弗朗西斯·A·沃克尔(1840—1897)，他是出色的领导者和能干的管理者，在24岁的时候被提升为名誉准将，30岁时被任命为人口普查总监。在19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沃克尔是麻省理工学院的院长、历史悠久的美国统计学会的会长和新建立的美国经济学会的会长，这些组织从他的领导中大有获益。在1876年和1883年之间，沃克尔写了论述工资、地租、货币和一般经济学的书，它们在常识而不是理论的敏感方面更优秀。与纽康伯不同，他的自由放任的观点比较节制，他承认有各种利益冲突——例如“不完全竞争”——这需要公共当局的干预。在他的分配理论中，沃克尔使地租概念一般化了，将它应用到企业家的报酬中去，而工资仍然是剩余。整个沃克尔的分配观点很少人拥护，但他是工资基金理论的给人以深刻印象的批评家，这个理论现在已从公认的经济学原理中消失了。在沃克尔的最后一本书《国际复本位》(1896年)中，他强调了世界黄金供给的不足是由于经济的扩张。他突出强调了“货币供给的温和、逐步的增长和价格的一般上扬”的好处。[618]沃克尔的反通货膨胀的观点，更接近于后来20世纪的主张而不是他同时代人(例如奥地利学派、维克塞尔和戴维森)的反通货膨胀观点，他们赞成将稳定或不断下降的价格作为分配日益增长的生产力成果的手段。

19世纪晚期美国经济学中很多好的内容，是在凯里和乔治对传统经济学的猛烈冲击的激发下提出来的。纽康伯对经济学的兴趣就受到凯里名声的刺激；他阅读了凯里的著作，“很像打在脸上的一记耳光”。乔治的主张促成了沃克尔一方的激烈回应，沃克尔尽管是一个温和的人，也认定这些主张是“精细加工的邪恶”和“不名誉的东西”。当奥地利学派忙于反驳马克思并处于产生像庞巴维克的利息和资本理论时，美国经济学家发现他们自己同样受到了乔治的挑战，并且在自己的作品中做出了反应。这对于约翰·贝茨·克拉克(1847—1938)的著作的某些阶段也是正确的，他是传统类型的经

济理论取得世界范围承认的第一个美国代表,并且在他自己的领域中取得了像凯里和乔治在他们的领域中取得的同样的承认。

J.B.克拉克

与沃克尔相比,他坚持认为经济学有其科学性,并且说经济学家的任务是"教导而不是布道"。克拉克更是一个承前启后的人物,他的著作把受到宗教鼓舞和牧师启发的美国经济学的早期时代,与表面上没有价值评价的现代技术经济学联系起来。克拉克本人曾感觉受到牧师职位的吸引,当他转而选择了经济学的职位时,他写出了具有从讲坛转向教室的上一代新英格兰牧师的某种福音主义感情特点的作品。

克拉克的福音主义经历了一次奇怪的转变:在他出版于1885年的只是以一系列更早的文章为基础的《财富哲学》中,他在现代资本主义及其传统的解释中发现了许多该受谴责的东西,而在他1899年的也是只由较早时写给期刊的文章组成的《财富的分配》中,他在现行的制度中(如同黑格尔在普鲁士的君主制中一样)发现了世界正义的具体化。这部早期的著作反映了克拉克在德国学习的影响,他在那里像他那一代的许多人一样,接受了讲坛社会主义的指导。在后来的著作中,这些影响消失了,福音主义批评家的热忱被辩护人的热忱取代了。这时,克拉克已经迁往哥伦比亚大学,他在那里以很高的声誉教学多年。

这两部书构成了克拉克作为技术经济学家的成就。第一部包含了边际效用价值论的间接的说法,[619]克拉克是在杰文斯和门格尔的著做出现10年后独立于他们而出版他的著作的,不过他可能受到他的老师克尼斯的思想的启发。第二部书包含了克拉克的主要贡献,是对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综合性的和详细的说明,这是他与威克斯蒂德、维克塞尔和其他学者的有关尝试大致同时的一系列开拓性的文章中提出的。这个理论在克拉克那里的特点是,他不只以一种一致的逻辑结构提出了它,而且做出了更进一步的声明,接近于将这个理论与对真实世界的描述等同起来,接近于为表面上"谁创造谁拥有"的现存社会辩护。这些说法并非没有受到挑战,人们指责克拉克将理论和事实混淆起来,指责他忽视了继承财产和机会的不平等给收入分配不平等带来的影响。

克拉克是有相当程度的敏感性和感人的分析力量的理论家。从他的著作中产生了在"功能"分配和"个人"分配之间的学术的划分和递减原理的一般化,这个原理表明不仅可应用于土地,而且可应用于任何保持不变而又与另一种变化的要素结合在一起的要素,还有级差地租原理的关键性的一般

化。克拉克在他对边际生产力的分析中，强调指出，同质的非边际单位所获得的报酬，虽然同边际单位一样多，但它们没有受到剥削，这同杜能和庞巴维克的说法有所不同。他表明，这些单位的较高的生产力实际上是来自他们与更大部分的固定生产要素相结合的结果。因为随着可变投入的增加，它们与固定要素的不断减少的份额相联系，当这些份额分散在更大数量的可变投入上时，这个要素的效率下降了。

克拉克在亨利·乔治著作的某些段落发现了使他提出边际生产力分配论的促成因素。在克拉克对地租概念的一般化与乔治对土地所有者公然取得的"不劳而获的增值"的攻击之间，也有微妙的联系。如果每种收入都可以解释为与地租类似的级差性的剩余，后者就会丧失引起乔治攻击的那些独特的特点。不过，相反，如果将从资本得到的收入看做级差性剩余，它就能够成为类似于乔治针对来自土地的收入的攻击目标。霍布森和费边分子与克拉克差不多同时对级差地租原理进行了一般化，这是前两人引人注意的另一个方面。

克拉克作为好争论的人，与庞巴维克处于同等的地位，克拉克与庞巴维克的观点相反，提出了自己的关于资本性质的思想。他坚持认为在作为抽象的基金的"资本"和具体的"资本货物"之间有鲜明的区别，认为前者是永久的和可移动的，而后者的特点是可以消失，也可体现在特别的形式之中。在克拉克的阐述中有模糊之处和矛盾之处，[620]这导致庞巴维克将其称之为"资本的神话"。不过，克拉克所坚持的资本基金的永久性，不过是说，具体的资本产生的收益应包括它们的维护和重置成本。他由此得出的结论是，资本的生命周期事实上是没有终点的，不受庞巴维克所设想的那种"生产周期"的限制。

作为克拉克的资本性质理论的推论，他提出了所谓"同步经济学"的东西，来代替更传统的"预支经济学"。从杜尔阁到庞巴维克，流行的观点认为资本是生产者藉以渡过等待产品可用的期间的预支。克拉克结束了这种观点，他宣称，永久资本基金的存在使之有可能认为生产和消费是同步的。他说明同步原理的例子之一涉及家庭所使用的来自附近的树林的木材的使用。一年砍一排树，同时又新栽一排树，砍伐和栽种同时进行；人们不需要在种植了一棵树后，一直要等到它长大了才使用它。只要有一片永恒的树林，就不需要等待。克拉克在更广阔的意义上对这个原理作了如下的说明：

> 在蒙大拿的牧场上养牛，在宾西法尼亚的树林中制革，在布罗克顿的作坊中制成鞋；如果这一系列物品在所有的预支阶段保持原样，那么，牛仔可能直到今天还在穿他自己制造的鞋子。造成这样的结果，是因为要有完全的资本货物存量的存在。为了使每天都有一定量的鞋子

能够使用,我们必须养牛、制革、部分地制造鞋子完成对鞋子的制造,所有这些都是以固定的数量来安排的。在牧场上有羊,在作坊里有羊毛,在裁缝店里有布料,在零售商店的柜台上有制好的制服,人们的劳动正如事实上那样,就能够同时使人们穿上衣服。一旦建立起正确种类的资本货物,今日的劳作就能在今天得到成品的衣服。

克拉克的资本理论就像他的多数理论成果一样,更倾向于说明而不是结出果实。它不包括对投资过程的检验,也未引向经济周期理论,但它开创了关于资本概念以及整个生产和消费过程的新观点。

对经济动态学的探索,可能是克拉克的最不朽的遗产,这是他所追求的,并且成为以后各代的许多杰出的经济学家所关心的问题。克拉克认为他自己的分析是静态的,因而是不完善的和初步的,因为它是从人口、资本、技术、消费者的需要和工业组织的重要变化中抽象出来的。[621] 他试图在他的《经济理论原理》(1907年)中做出动态的分析,他在其中开始"逐一检验不同变化的后果,测量它们持续下去的可能性,并确定它们一起作用的后果。"不过,其结果不是追求变量或者跟踪从一个均衡位置向另一个转移的路径的经济动态学——正如后来所理解的动态分析——而是表明了不同均衡位置的相对静态分析。尽管后来的各代经济学家所定义的静态和动态分析,其形式不同于克拉克所使用的,尽管他们对创造经济动态学的尝试不同于克拉克,他的著作还是表明了通向经济理论的新目标的途径。

费雪

与在旧世界一样,新世界的经济学家所使用的交流方式也在逐步变化。凯里在其统计图表中已经使用了可视化的表现方法,沃克尔在其关于人口统计的相关著作中进一步发展了这些方法。克拉克使用了解析几何甚至画出了一些三维的图形。欧文·费雪(1867—1947)充分使用了说明经济思想的数学方法,他在耶鲁的任职部分地与克拉克在哥伦比亚的任职重叠。费雪是作为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数学家进入经济学领域的,这给他的任务带来了耐心和有效表述的伟大天赋。他在耶鲁的老师包括维拉尔德·吉布斯这位伟大的物理学家和威廉·格拉姆·萨姆纳这个坚持自由放任、知识极端保守的社会科学家,这使他没有加入有争议的美国经济学会。正是由于萨姆纳的影响,费雪转向了数理经济学,这在那时是科学前沿的一个领域。当萨姆纳建议费雪写一篇论述数理经济学的论文时,费雪回答说:"我从未听

说这样一个科目。”

费雪的经济学比那些咬文嚼字者的经济学更有秩序和更专业化，因为他的方法与他出生以后的一个世纪内成为标准的方法有极大的亲缘关系，所以他被称为美国最伟大的经济学家，用这个标准看不无道理。不那么宽宏大量的评价会承认他在已被接受的研究科学经济学的方法中领先，但也发现他对这个学科的内容的创造性的贡献与克拉克相比没有多少深刻的、综合性的思想。

在费雪的著作中，经济学变得更加专业化，更加散文化。经济学显然不能吸收他的全部富有创造力的能量，因此他以极大的热情追求许多其他的活动，[622]为禁酒、公共健康、优生学、健康生活、国际联盟，以及货币改革而奋斗。他是一种可见的卡片文件检索系统的发明人，而且由此赚了一大笔钱，但他与妻子共同拥有的这笔财富中的多数在1929年股票市场的大崩溃中丧失掉了。费雪作为一个金融顾问和预测家非常活跃，但是像许多其他的专家一样，他没有预计到这个事件。1929年10月15日，即这次大崩溃前两个星期，他做出了著名的评论：“股票市场的可达到的形势看起来像一个稳定的高原。”他可以在思想中感到宽慰的是，比他更伟大的科学家，著名的伊萨克·牛顿，在年轻的时候努力研究概率规律和关于机会游戏的数学，但在这种游戏中一试身手的时候并没有非常成功，失望之余，他40年里没有再玩过牌。不过，费雪作为一个预测家的引人注目的失败，对他必定是一个悲惨的打击。他在1892年的博士学位论文中，描绘自己的工作道路时，引用了尊敬的纽康伯的赞赏的话：“根本上期望政治经济学从这种确定性和精确性中产生出结果，能够为立法者提供数学上的预测……决不是没有希望的。”

效用理论

费雪为自己的博士论文定的题目是《价值与价格理论的数学研究》，这又一次证明了科学进展是在多重形式上实现的这一观察。这部书包括了费雪在1890年提出的一般均衡方程组的基本说明，这是在瓦尔拉斯的著做出现以后15年左右，当时他对瓦尔拉斯的著作并不知晓。书中也包含了无差异曲线，是费雪在埃奇沃斯的《数学物理学》出版以后10年再次发现的，那部书只是在费雪完成了他的书的相关部分后才被注意到的。因此，即使说瓦尔拉斯和埃奇沃斯没有做出这些发现，科学的无情的逻辑也会激励另一个先驱后来发现它们。

费雪的《研究》大部分是研究效用理论，该理论具有与埃奇沃斯相同的某些特征，尽管在其他方面超过了它。两个人的出发点都是杰文斯的著作。正如埃奇沃斯以前所做的，费雪承认，商品对个人的效用，不仅可以表现为

该商品数量的函数(杰文斯也是这样解释的)，而且效用函数可以一般化为包括商品效用和个人所持有的一切其他商品的效用之间的函数关系。费雪超越埃奇沃斯之处在于还考虑了其他的效用函数，这把商品的效用与市场上被所有人消费的商品的数量联系起来。这个思想路线，[623]大约与凡勃伦关于炫耀性消费的思路是一致的，配第对此已经做出了暗示，雷对它做出了更明确的陈述，费雪对他们在另一种关系中表示了敬意，他写道："对商品的评价总体上或者部分有赖于他们拥有某种相对优越性的权力。"费雪作为例子提到的是珍珠，还有钻石和其他时髦的东西。

费雪的《研究》的要点是可操作的基数效用理论，他在其中建议用"优提尔"(util)来衡量效用，把一个优提尔定义为参考商品 B 的任意选择的数量的边际效用。要衡量商品 A 的边际效用，他准备了一张表，列出了消费者准备接受的用以代替同等的优提尔增量的 A 的不同增量。费雪和挪威经济计量学家拉纳·弗里希在后来的年月里进一步发展了这个方法，并做出了以经验数据为基础的用数字衡量基数效用的尝试。

费雪的《研究》在许多方面处于埃奇沃斯较早的著作和帕累托的后来的著作之间的中途。正如帕累托所做的，费雪试图净化功利主义内涵的效用，并将之解释为不暗含所需对象的有用性的欲望。但与帕累托不同，尽管他给出现代无差异曲线的外部形式，但他试图用基数衡量效用。费雪的《研究》构成了对关于消费者的经济计量理论的值得注意的贡献，而且在那时欣赏数量经济学的小团体之中得到了承认。甚至在那些并不完全欣赏费雪用以进行教学的由水压罐组成的工具的人中，具有机械论思想倾向的人也主张澄清一般均衡的条件。

费雪的《研究》是他刚刚年过 20 岁时的著作，数学家经常是这样的，他在那样年少时达到了他智力的顶点。不过，他的晚期的贡献比《研究》更为人所知；费雪的声誉的不断增长，主要是靠他后来的著述。

资本与利息理论

费雪晚期的贡献落到了资本和利息理论、货币理论和政策的题目之下。在《资本与收入的性质》(1906 年)中，他承认像资本和收入这样的概念并不是无中生有，而是反映了某会计学的传统，他试图以此将经济学中所使用的各种单独的概念联系起来。他采用了纽康伯在基金和流之间做出的划分，表明了利率是怎样与资本基金收入的流联系起来。[624]资本的价值在那时表现为折现的未来收入流的现值。资本产生收入，但资本的价值反映了未来收入通过折现转换为现值的价值。

与费雪对这些基本关系的分析相比，不那么重要但更有争议的是，他对一个通常被称为消费的收入概念的说明，用弗兰克·A·费特的话说，这个概

念是"心理收入",这个思想最初就是从他那里产生出来的。这是一种在某种条件下有其本身价值的思想,基于这种价值(但并非仅仅因为是一种定义),才得到了穆勒、马歇尔和庇古这样的权威的赞成。

费雪的《利息理论》(1930年)是他早在1896年和在1907年讨论的主题的成熟版本,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庞巴维克最初提出但不够中肯的思想的重新陈述。这部著作是献给庞巴维克和约翰·雷的。它的副标题表明,费雪认为利率是"由花费收入和对它投资的机会决定的"。这部书是将时间偏好和利息的生产力理论大师式的结合。区分"名义"利率和修正了前者的价格变化的"真实"利率,从桑顿时起已经在文献中不断地做出了,但在费雪的著作中突出出来,正如"报酬成本率"的概念一样,维克塞尔的自然利率是凯恩斯的边际资本效率的先声,而且凯恩斯承认这一点。博尔丁后来将报酬成本率称为是"内部收益率",它是投资者通过从投资(成本的现值)中得到的报酬的现值的假定的折现率。如果投资的机会产生的报酬成本率超过市场利率,理性的投资者就会利用它。

费雪对利息的解释是以非货币的形式——时间偏好和资本生产力——进行的,并随着很快出现的用流动偏好来解释货币利息论而变化。不过,费雪在书中也指出了利息货币论的短期有效性:

> 本书的主旨是要表明,货币购买力稳定时,利息率如何运作,表明决没有任何一个长时期能使这种条件甚至在大致上得到实行。当它没有得到实行的时候,货币利息率,真实利率更是如此,更多地受到货币的不稳定的影响,而不是受到与该书着重研究的收入的渴望、机会相联系的那些更基本的和更正常的原因的影响。

[625]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流动偏好利率理论的代表人物凯恩斯将费雪称为"伟大的先辈,他首先影响我强调将货币视为(利率决定的)'真实'因素"。

货币理论

费雪对货币理论的主要贡献是他的《货币购买力》(1911年),是他对货币数量论的谨慎的重新阐述。费雪采用了纽康伯的交易方程式的代数式阐述,将数量论归结为公式 MV=PT,就是说,流通中的货币存量与其速度的乘积,等于价格水平乘以交易总量。为了计算银行存款,货币的存量,他恰当地扩展了公式的左侧。尽管这部著作包括许多有价值的见解,特别地沿着经济计量学的路线开拓了新的基础——包括对这个公式的不同形式的统计估计——费雪的方法仍将很多东西留给了其他的似乎与价格决定有关的

学者，或将这些问题推到后面，使之倾向于消失在公式的因素之后。他并不忽视这样一点，即 V 是速度，而且 V 和 T 是不变的，那么价格水平就直接随流通中的货币数量而变化。此外，它只在与“极端的”和“正常”的意义上才以同样的比例变化。但是他轻视它们及有关的扰动的情形，假定它们不存在，或者将它们作为“间接影响”置于他认为是“直接影响”的方程式的形式之后。尽管有了丰富的最新的统计材料，他的方法还是给许多人以不真实和陈旧的印象，它不久就被现金余额和收入方法超越了。

改革建议

费雪坚持货币数量论，他成年后同样坚持货币改革的建议，这两者之间有某种联系。这种联系像数量论背后的思想一样简单，费雪可能希望这种极端的简明会赢得追随者。在大萧条到来以前，他是一个稳定购买力的有力鼓吹者，这个目标在那时正在流行，他建议以“补偿美元”的方式予以实现。这个计划就像马歇尔用表格计算出来的标准以及更早的建议，规定以价格上升和下降的同样的比例降低或提高黄金的价格。在一个价格相对稳定的时期以后的大萧条的到来，可能已经说服费雪，稳定的价格水平不能保证经济的福利，并且可能在实际上将严重的失调掩盖起来。

[626]费雪在大萧条期间支持凯恩斯在那时赞赏地考虑过的西尔维奥·格塞尔的“印花货币”的计划，制定这个计划是通过要求购买印花并使之依附于货币而保存其价值鼓励货币的积蓄。费雪后来仍然为“百分之百储备”计划而奋斗，这一计划由芝加哥大学的经济学家发起，它可以追溯到更早的瓦尔拉斯和米塞斯的思想。设计这个计划是要从银行体系夺取创造储备货币的能力，办法是要求需要存款者用现金(以美元对美元)背书。这些不切实际的计划最后都消失了，费雪对计划的支持对他的影响很小。

对经济周期理论和统计学的贡献

因为费雪深深依恋货币万灵药，所以他将经济的波动归之于货币的影响；与其他的商业波动论者相比，他认为商业的波动更少有规则和周期性。在他的“大萧条的债务紧缩理论”中，他试图以“过度负债”和“紧缩”来解释经济萧条。依据这些观点，过大的债务的流动随之而来的是货币的收缩和价格的下降。在随之而来的紧缩中，债务的负担几乎变成不可忍受的。这些思想并不构成经济周期的完整理论，但与那些要求更进一步的紧缩的人的更精细织造的理论相比，它们更易于说明大萧条期间流行的那些条件。

费雪的整部著作的目的是以可操作的方式发展他的理论，这些方式使

这些理论导向数字的衡量。他从经济计量学扩张到与统计学同一的领域，对此做出了很多贡献，例如，他将最早时杰文斯所用的比率图普及了。在费雪的《指数的制定》(1922年)中，他试图描述一种"理想"指数的特点，而且在拉斯培尔斯和帕什指数的几何方式中发现了它，它们用作基期和其他时期的权数。在更近的几十年里，指数理论不那么重视费雪所关心的统计学方面，相反，开始同费雪没有说明的关于效用和福利的衡量的经济学方面联系起来。产生更持久影响的是他对"分配滞后"的统计方法的先驱性研究，当某种经济原因的效果不能立刻被感知到，延时散发开来时，这种滞后就产生了。费雪在1925年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促进了许多学者的进一步成果，他们发现他的思想在许多不同的经济学的背景下是成果丰富的。

除了写一本初步的课本以外，费雪没有将他对经济学的贡献与"原理"类型的书结合起来。[627]熊彼特把它们称做是"一个从未建立起来的殿堂的柱子和拱门"，不过，在其他人的著作被忘却以后很久，这些柱子和拱门还是可以看到的。这是因为费雪的数学方法比他的同时代人的方法更代表了未来潮流的缘故。

在费雪跨越的时期中，美国的经济学家的数量开始增长。美国经济学会的成员数目在1886年不足200人，到了1911年就超出了10倍，在1947年费雪去世时增长到5000人，在后来的20年中又翻了一番。在其早期阶段，经济学职业的扩大反映了美国经济学教学的普及，经济学的课程吸引了大量的学生，他们将它们作为自己一般教育的组成部分。此处的情况就是并且将继续是这样，与世界的其他多数地方完全不同，在那些地方，经济学的课程是相对少的希望成为职业经济学家的学生所选择的内容，是学法律的学生被强制接受的内容，因为它们构成了必修课的组成部分。美国职业经济学家在数目上的增长在其后期的阶段里反映了政府服务机会范围的扩大——主要是在大萧条以后，以及商业的扩大——主要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费雪的同时代人

随着这么多有才干的人献身于经济学的职业，编年史者的任务就必然变得高度有选择性了。在费雪的许多忠于职守的同时代人中，可以突出地选择出来的人有：哈佛的弗兰克·W·陶西格(1859—1940)，他是一位国际经济学专家和税收史专家，他指导了许多研究国际收支调节方法的学者，其中有的人成为下一代经济学家的领导者；普林斯顿的弗兰克·A·费特(1863—1949)，他希望沿着心理学的新倾向修正经济学的研究；芝加哥大学经济学

系的创建者J·劳伦斯·劳格林(1871—1933)，是个保守派，但在容忍不同主张方面宽大为怀，在他的领导下，芝加哥派在美国经济学中取得了独特的地位；康奈尔的赫伯特·J·戴文波特(1861—1931)，是创立者之一，但对其传统的智慧深表怀疑，他想看到对狭隘的价格理论的限制和用某种不同于正统的、由"制度"经济学家特别是他的老师凡勃伦教导的类型的经济学予以补充。戴文波特认为许多传统的经济学是辩护性的，他希望通过将它限制在价格理论中来净化其道德倾向。[628]他坚持认为生产性行为中包括非法行为从而对这个职业有反感——他写道，窃贼的铁撬和其他形式的资本不多不少是同样的财富。他呼吁一种新的经济学——不再是"辩护性的体系、反革命的信条、对特权的辩护、社会抚慰的糖浆、对无论什么东西的正当性的自鸣得意的声明"。

制度经济学

戴文波特构成了"正统集团"和持异议者们之间的联系，克拉克和前已提到的学者是前者的杰出代表，而后者以制度经济学家而闻名，在他们之中，索尔斯坦·凡勃伦(1857—1929)、约翰·R·康芒斯(1862—1945)和魏斯利·C·米契尔(1874—1948)，是出色的人物。这个新教集团的共同之处在于，他们反对那时流行的经济学，这种经济学以克拉克和奥地利学派的著作为代表，他们在那时处于其影响力的顶峰，许多美国的经济学家都倾向于向他们妥协。一般性纯理论，特别是在消费者行为的效用分析中和边际生产力分配论中发展起来的比较静态的纯理论，成了制度经济学进行攻击的首要目标。不过，只有凡勃伦想彻底摧毁传统的经济学，而其他二人则采取了某种更调和的态度。也只有凡勃伦不仅是传统经济学的批判者，也是他那个时代的商业文明的批判者，他以马克思一样尖刻的责难指责它有罪。

制度经济学家同德国历史经济学家一样对传统的经济理论持批评态度，后者的观点通过其早先的学生回美国以后传播开来。制度经济学与德国历史经济学之间的联系在康芒斯那里特别突出，他与他的老师伊利都依恋德国的方法。凡勃伦同德国历史学派的联系不太强烈，尽管他在一个短时期内是伊利的学生，而且更具批判性地对待伊利。在这三位制度经济学家中，只有米契尔曾留学德国，还去过奥地利，但这些似乎没有对他未来的著作产生任何深刻的影响。

在某种意义上，制度经济学是历史经济学的对应物，但它在性质上是美国的运动，有其独特的特征，借助于美国的实用主义哲学联系起来。凡勃伦是查尔斯·皮尔斯的学生，也是约翰·杜威的同事——皮尔斯、杜威和威廉·

詹姆斯是实用主义的主要宣传者。[629]米契尔是凡勃伦和杜威的学生。在这些伟大的实用主义者和康芒斯之间没有私人的联系，但是他们所产生的这种思想潮流使他们自己在他的著作中可以被感受到。与相关的法律、历史和其他学科的运动一起，实用主义和制度经济学构成了一个更广泛、更有特色的美国思想运动的组成部分，这个思想运动就是"反对形式主义的反叛"，那是指社会科学中抽象演绎推理的形式主义。这个反叛诉诸的是经验而不是普遍有效的理性，是进化式的改变而不是"正常的"和"自然的"条件，是行为人个体而不是记录快乐和痛苦影响的工具。因此，这个实用主义的反叛构成了与崇拜普遍有效的理性的自然法传统，与功利主义以快乐和痛苦的微积分学对人类行为的解释，与经济学家关心表面上表示通向常态或自然的比较静态的均衡彻底决裂。

在达尔文的影响之下，实用主义者强调进化的生物方面，为社会科学提出了解释人对不断变化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条件的适应任务。因此，进化式的变化是实用主义者的口号之一。另一个口号是将实用主义的思想和行动统一起来，并且通过将它们应用于实际来检验思想。第三个口号是反对先验的抽象推理及其对经验研究的替代。每个制度主义经济学家都以自己的方式遵从了这些口号所指示的计划，并且形成了与它们一致的著作的风格。凡勃伦开始在宽阔的范围内描述文化的进化。康芒斯使自己与经济改革的力量联合起来，并且作为一个社会发明家以自己的著作帮助他们。米契尔沿着数量化的道路进行了刻苦的经验研究，用一个阶段产生出下一个阶段的经济周期的方式探索现代经济的进化。三个人都没有使用他们认为受到了功利主义污染的边际效用方法，没有使用强调统一和稳定而不是分裂和变化的自然法传统，没有使用以传统经济学家关心相对静态为特征的对常态的探索。

不过，达尔文思想所影响的不只是实用主义者和制度经济学家，还有社会达尔文主义者。实用主义者和制度主义者反对自由放任，相反，教导说，在争取自己生存的斗争中的自然选择会使人学会通过精心设计的公共政策适应新条件的艺术。而在另一方面，社会达尔文主义者的坚持自由放任，使最适者的生存得到保证。以这种方式，实用主义者和社会达尔文主义者得出了截然相反的结论，表面上都是从达尔文的思想中演绎出来的。[630]两种解释都对凡勃伦产生了影响，这给他自己的著作带来了某种程度的模棱两可。他不仅受到了实用主义的影响，而且受到了他的老师萨莫尔的相反的观点的影响，萨莫尔是社会达尔文主义自由放任的杰出代表，他也使欧文·费雪以自己的方式参加了通向数理经济学的竞赛。凡勃伦从萨莫尔那里学到了人通过严谨的行动来改变社会结构的能力是非常有限的，或许是在萨莫尔的影响之下，凡勃伦直到晚年也没有提出一个要求行动的计划。萨莫尔的影响也可以解释凡勃伦一生对自由贸易的支持，这种

支持与在经济学的古典传统中的伟大代表人物的著作中可以见到的一样坚定。

凡勃伦、康芒斯和米契尔都是在学术阵地内而不是作为局外人同传统经济学进行斗争的，但只有米契尔的职业是自始至终绝无反复的绝对突出的，这引导他从芝加哥到了逐渐作为西方挑战东方的伟大的学术事业的对手的伯克利，最后到了哥伦比亚。米契尔的职业没有受到干扰，这是因为他有迷人的个人品质，也因为他的工作与传统的经济学有更大的亲缘关系。康芒斯同样也有迷人的个人品质，并且像米契尔一样，成为许多未来经济学家的教育者。但他从未取得博士学位，他早年的学术生涯充满了痛苦的反复。经过一段时期以后，从表面看来他不再失败了，在他42岁时威斯康星大学给了他一个新的机会，他在那里发挥了作用，他和他的同事在那里的工作将经济学系推向了可比的机构中的前列。凡勃伦的难以接近的性格、婚姻问题以及不喜欢教学使他的职业变得非常暗淡，这与他的非传统的观点、指责在芝加哥、斯坦福、密苏里的大学当局的耐心结合在一起使他不能取得超过副教授的头衔。忠诚的朋友试图帮助他克服困难，在金钱上资助他，在他不如意的年月里为他在纽约的新社会研究学院中取得教学的职位。与康芒斯和米契尔不同，凡勃伦从未取得美国经济学会会长的职务。当他68岁时曾有人试图请他担任这个职务，但他因为来得太晚而拒绝了。

凡勃伦：对商业文明的批判

凡勃伦是两种文化的产儿，他在二者中都没有归属感。他是挪威移民的儿子，生在威斯康星，在明尼苏达的一个"小挪威"中长大。他的父亲在他17岁那年送他上了加勒顿大学，作为一个说英语的外国人超然于公理会精神的影响，[631]这所大学就是用来在中西部传播公理会精神的。甚至在加勒顿，凡勃伦就已躲在成为他后来的著作的特点的"讽刺幽默"的硬壳后面。并不是每个人都承认他的天赋，但在这些人中有凡勃伦的经济学老师约翰·贝茨·克拉克；加勒顿是凡勃伦的学术生涯的中点站之一。凡勃伦在毕业后教了一年小学。然后，在约翰·霍普金斯（他在那里未能取得学位）做了短暂逗留以后，他去了耶鲁学习哲学，并于1884年取得了博士学位。凡勃伦这个有不确定的宗教观念的"挪威佬"为教学做好了准备。但是尽管有他的教授的大力推荐，他还是走投无路，他带着对世界和对他自己的不满回到了家庭农场。7年以后，在1891年，他又重新在康奈尔出现，戴着浣熊皮的帽子，穿了灯芯绒的裤子，将自己介绍给管经济学的教授J·劳伦斯·劳林，要求有机会继续他的学习。他得到一个研究员职位，一年以后，劳林接受任命

去领导芝加哥大学的经济学系(它那时已取得洛克菲勒的百万巨资),他将凡勃伦带去了。凡勃伦在那里加入了教学行列,缓慢地在1900年43岁的时候被提到副教授的职位。

在1899年,凡勃伦出版了他的第一本书《有闲阶级理论》,此后写了大约10本其他的书,但它仍然是他最知名的著作。在此书中和在其他著作中,包括在大量的文章中一样,凡勃伦利用了哲学、人类学、心理学以及自然科学的资源详细考察了在他的著作中反复出现的主题:生命是一个进化过程,人在其中表现自己生存的权利。在这个自然选择和适应的过程中,某些制度形成了,凡勃伦在某种程度上模糊地定义为"思想习惯"或者"流行和主导类型的精神态度和自然倾向",但是因为这些受到习惯力量和过去所流行方式的促进,他们并非总是适合现在的要求。滞后的出现给进一步的调节和变化带来了紧张和需求。经济制度更特别是"生活在其中的物质和环境社会的生活过程的习惯方法".

对经济制度的研究是凡勃伦主张的经济学的特点,这种进化科学探索在积累性的变化过程中的因果关系。在这个任务中,它不能达到确定的真理:"任何严肃的研究的结果",凡勃伦在1908年的演说中宣布,"只能是在过去产生一个问题的地方制造两个问题。"凡勃伦所主张的简直就是整个地修改经济学。他在1898年出版的一篇论文中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为什么经济学不是一门进化科学?"他认为传统经济学方法的特征在于分类学,就是说它与分类有关,目的在于与自然法一致系统化,却将不是也不适应于这个体系的因素即"干扰因素"放在一边,这种方法还以[632]享乐主义的术语将人类的行为描述为消极的、迟钝的,认为这反映了恒久不变的既定的人类本性。在一段最能发挥他的风格的话中,凡勃伦写道:

> 享乐主义的概念认为,人是快乐和痛苦的灵敏的计算器,人像一只同质的渴求幸福的小球一样,在使其围绕一定区域移动的刺激之下摆动,但自己不受损害。他既不在前,也不在后。他是孤立的、确定的关于人的数据,除了撞击力的打击使之向一个方向或另一个方向移动以外,处于稳定的均衡之中。他自愿接受在一个基本空间之中,围绕自己的精神之轴对称地旋转,直到力的平行四边形击倒他,于是就遵从了作为结果的路线。当施加的力停止以后,他就停止下来,仍然是像以前一样自我满足的愿望的小球。

下面这段话出自同一篇文章,他在这里试图使用植物学分类的命名法来中伤传统的经济学,表现了他的最坏的风格:

> 如果我们在对单子叶的工资教条和有卷成螺状的、胞间室背开裂

的、有绒毛的和念珠形变种的隐花的利息理论分类学中得不到休息,那么,我们可以转向的,我们可以从常态的形而上学和控制原理中发现暂停的细胞质、细胞中心体或有丝核分裂的过程又是什么呢?关于它我们将要做什么?这个问题不如说,关于它我们正在做什么?

凡勃伦用以替代传统经济学的是对现代商业文明的揭露,它作为一种验证的例子说明,人在落在自己头上的作为种族遗产的组成部分并且不再很好地为人服务的制度中间的脆弱。凡勃伦将人类的进化描述为经历了未开化、野蛮、手工业和机器生产的文化。他声称,未开化的人是和平而贫穷的,在他们中间很少能找到职业的区别和阶级的划分。作为掠夺习惯——战争这种猎取大猎物——变得普遍起来的结果,未开化状态让位于野蛮状态,随这种习惯出现了所有权,首先是对妇女,其次是对奴隶,后来是没有生命的东西。侵略性的威力成了崇拜和模仿的对象,一方面在剥削和其他的有价值的利用之间,另一方面于和生产性的工作之间的不公平的比较,后者同脆弱和对主人的臣服联系起来。劳动开始变得令人厌烦,因为这被认为是没有价值的事业,而拥有财富在本质上是战利品的性质并被赋予荣誉。这种占有和积累的根源是竞争和不公平的等级而不是为了追求生存和生理上的舒适。因为占有财富带来荣誉,对它的需求就没有界限了。富有的人想让他们的富有明显起来,[633]他们是通过炫耀性消费、炫耀性闲暇和炫耀性浪费做到这一点的。

对凡勃伦而言如同对洛克而言一样,浪费是令人厌恶的,他不仅归罪于消费,而且也归罪于生产。主持生产的工业的首领并不是为商品和服务的最大的产出而奋斗,而是为金钱报酬而奋斗,他们通过操纵金融和对产出进行垄断限制——凡勃伦称之为怠工——而不是通过扩大产出来达到这些。寄生的和掠夺的文化仍然保持下去,因为它为一种精细设计的伪装——劳动、社会效用、或者财产的自然权利理论、像克拉克那样的分配理论等等——而神圣化了,这加强了底层人口的关于他们就业的低级的认识及效仿上层阶层的剥削和浪费性消费的渴望。如果改变在根本上要到来,那么来自技术工程阶级的成员的动荡,他们的务实的工作习惯使他们的头脑较少受那些影响工人阶级的假象的欺骗,他们可以确定生产的方向。

在其最直截了当的纲要形式上,而且部分地用凡勃伦自己的话来说,这些就是从他的著作中能够提炼出的精华。缺陷是很多的,例如,凡勃伦对来自功利主义或自然法传统的所有指导人类行为的法则表示蔑视;他的精英要具有超人智慧,能使他发现无所不在的虚伪;他错误地将工业首领和生产技术人员分离开来;他无聊地指望工程技术人员拯救世界;他轻信在美国手工劳动被看做是无价值、而有闲阶级却花天酒地的看法;他主张将增加产出作为经济福利的惟一真实检验标准;他关于一人所得即另一人所失的重商

主义概念，这个概念在那种不断增加生产率成为一种法则的地方是完全不适当的。尽管有这些缺点及其他的缺点，凡勃伦的著作还是对许多美国经济学家产生了深刻的扰动性影响，他们比凡勃伦本人更认真地对待它。这个影响在大萧条时期，发生在传统的经济学的真理性面临着最严峻考验的时刻。以特别的强度为人所感知，考虑到像费雪（他被认为是这个国家最伟大的经济理论家，坚持认为美国人民的毅力已为禁酒令所加强，无须害怕严重的萧条）那样的建议，许多人发现凡勃伦的观点特别是他在《工商企业理论》（1904 年）中陈述的主张是中肯的就不奇怪了，他认为在现代，短期的萧条已经让位于更长期的停滞："迟钝的时间，"他写道，"在某种方式上是自然的轨迹；而活泼的时间是人的例外发明或上帝罕有的恩赐。"

凡勃伦没有活着看到，但他的著作同大萧条的创伤一起，[634]已经将经济学的职业放入了就像手持空口袋的农夫的位置，那是凡勃伦有一次在偶然遇见大黄蜂的蜂巢以后所遇到的。凡勃伦借了这只口袋，走开，将蜂巢放进去，然后将它还给农夫，说了句"感谢你"。据说这个农夫仍然在寻找凡勃伦。

米契尔与对经济周期的研究

凡勃伦对工人阶级和被称为浪费者阶级的工业首领的区分在魏斯利·C·米契尔的著作中有所回应，他将对制造商品和制造货币的划分用作他终生对经济周期理论研究的出发点。对米契尔而言，现代经济的显而易见的特征是，它是货币经济的特点，货币在其中不仅用作交换媒介，而且经济行为在其中也是以制造和花费货币收入的形式发生的。在经济学意义上，一个人是穷还是富不是由他生产有用物品的能力或节俭地使用他的供应品决定的，而是他调动足够的货币收入和在金钱上实行节俭。传统的经济学家可以召唤看不见的手，或绘出理想的竞争经济的模式，在这种模式中，理性的经济行为倾向于使福利最大化，米契尔在制造商品和制造货币之间的二分法的基础是，公开承认有多种方法来制造货币而对国家的福利并不贡献任何东西，对它也没有相反的影响。米契尔认为"实物"因素——国民资源、机械设备、工业技能——对于国家的康乐是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条件。在货币经济中，这些因素只有在管理生产的人从其应用中期望货币利润时才得到利用。

私人对利得的追求可能阻碍取得国民福利的最大值这个思想，是米契尔在他 1913 年的《经济周期》一书中提出的。此书是致力于这个主题的一系列开拓性的调查研究的第一部。在那个时候，其他的经济学家开始对这

个思想感兴趣，例如，它在庇古的同期的论述福利经济学的著作中占有中心地位。但是当庇古的著作被用作对私人盈利和公共的福利不可比较的场合进行理论上的分类和系统化的基础时，米契尔却并没有强调问题的这个方面。与传统的经济学家不同，他并没有使用均衡分析，在他的《经济周期：问题及其解决》（1927年）中，他认为这样的概念的特征是作为"幻想"的"贸易的正常状态"。相反，他转向了对经济行为的全面的经验研究，他将经济的内在稳定性主要归因于制造货币的过程。于是，在米契尔的著作中，自生的经济周期成了现代资本主义的货币经济的历史运动的同义词，[635] 其中，生产依赖于被实现或被期望的利润，而这些转而又依赖于成本与价格和许多其他因素之间的关系，它们相互关联，而且对失调的扩大都有关系。

尽管米契尔是研究各种经济周期的资深学者，他挑出了特别的因素——货币因素、气候的周期、过度储蓄、消费不足、投资过度或投资不足等等——并在先验的基础上将它们作为解释的原理，但米契尔却没有依据这些理论中的任何一个去从事他的工作，反而转向开始进行事实的研究。他卖力地收集统计事实，当这个任务被证明超出单个研究者的能力之外的时候，他在1920年协助组织了国家经济研究局，并作为第一任局长指导它工作达四分之一个世纪。从那以后，在国局的资助下准备了许多关于那些有助于数量研究的经济阶段的研究。尽管有时，特别是在最近的一些年里，该局资助了更理论类型的研究，它一般说来还是忠实于米契尔的经验方法。

米契尔以统计时间序列耐心地收集资料，在该局的帮助下，他收集的这类资料逾千种，而且给不友好的批评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认为这是一种天真的经验主义的无益行为，在其解释价值方面因为"没有理论的测量"而注定是有限的。在米契尔的著作中，虽说统计数据数不胜数，令人迷惑，但其中包含的许多分析工具现代经济周期理论中是有用的。因此，弗里德曼才能够从米契尔1913年的著作中寻找出像乘数和加速原理、乐观波动和悲观波动、现金从银行体系中的漏出以及新投资的期望收益下降这样的思想——用话语而不是用数学表示出来并在明确性上有所差别——后一种思想属于维克塞尔的自然利率、费雪的成本报酬率和凯恩斯的资本边际效率的同一家族。

尽管米契尔主要是研究经济周期的学者，他还是做出了许多其他的重要贡献。他的第一本书《美钞史》（1903年）是研究内战通货膨胀的权威性著作。在20世纪20年代早期、这种类型的工作被认为是政府的义务和任务的几十年以前，米契尔就作为国局研究的合著者致力于国民收入的概念化和估计。在1934—1935年米契尔讲授《经济理论的类型》课程中一个学者的听课笔记，直到熊彼特的《经济分析史》出版以前，一直被认为是美国的

一位大师级经济学家对理论史做出扫描的惟一记录。米契尔论文集《落后的花钱艺术》(1937年)的主题(该书标题即由此而来),表明了经济计算的基本原理应用于消费领域的有限程度,在这些领域中购买术远没有推销术发达。

米契尔在其全部成果中都高举客观学者品质的目标,坚持将学者式的科学同制定改革主义者的政策区别开来,后者包括评价,而不是表面上中性的"尽可能确定地找出在特定的条件下发生什么的工作"。与这个趋近于马克斯·韦伯的方法理论思想而不是古纳·缪尔达尔的关于价值无关的社会科学的怀疑主义的方法一致的是,国局在其议事程序中禁止对自己的发现附加政策建议。

康芒斯与劳动力经济学

米契尔的学者品质和改革之间没有什么联系,这使他的方法与约翰·R·康芒斯,与制度主义的三巨头的其他成员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康芒斯1904年进入威斯康星大学经济学系以后不久,他就同这个州的那时由M·拉福莱特领导的进步政府联系起来,一系列值得纪念的实验有助于起草经常吸收新思想的立法,这在州的范围内经过一个时期的试验以后,被其他州以及在联邦范围内得到模仿。在康芒斯的劝告下,威斯康星州成了检验对管理公用设施、对工人的补偿和失业保险的超前式革新的实验室。康芒斯作为实际的改革家的先驱性工作不仅包括劳动立法和工业关系,还包括在公共管理和"政府与商务"的宽泛的题目之下的范围广阔的主题。

立法的起草需要初步地寻求事实,这是康芒斯和他的学生以田野工作的形式做出的。他们对事实和主张的探索就像一个立法委员会所做的,主要的差别是,他们作法中的形式主义要少得多,并且质询者是在田野和在现场检验证据的,而不是只在立法的大厅中才能遇到它们。康芒斯及其同事非常精通他们那种类型的调查研究和寻求事实,对此康芒斯毫不犹豫地称之为"调查经济学",他作为"分析性的研究"将它与统计性地寻求事实的代表们的"日程表研究"区别开来。它与后者和测量方法相比更令人印象深刻;测量方法后来在经济学中流行起来,但它比这里所谈内容更有适应性,并且如果由大师级的直觉主义者加以运用会更合适于揭示事实。

与此同时,康芒斯还从事漫长的历史研究计划,这使他成为美国劳动史的编年者。这个计划开始于1909年的文章《美国鞋匠,1648—

1895年),康芒斯在文章中将鞋匠的组织的进化与需要他们的产品的市场的变化联系起来。一年以后随之而来的是康芒斯与其同事编的10卷本的《美国工业社会的文献史》,[637]这在1918年的四卷本的《美国的劳动史》中达到顶点,康芒斯是它的地位较高的共同著作者。康芒斯对劳动史怀有极大的兴趣,并及时提出了针对当时劳动问题的起源方法,即是用其过去的发展而不是借助于传统的均衡经济学予以解释。这个方法成了康芒斯所主持的威斯康星劳动经济学学派的特点。康芒斯在劳动史和劳动经济学中取得的许多成就是团队工作的结果,他对立法改革所做的贡献也是如此。因此,在国家经济学研究局建立的几年前,康芒斯所倡导的作为事业的有组织的研究由一群虔诚而热情的追随者进行下去。在20世纪30年代,当政府和大的基金会开始资助大型研究项目时,经济学研究中的团队工作被证明是未来的潮流。

与易于在自己的职业的早期做出贡献的数理经济学家不同,康芒斯的一般思想是经过长年的经验形成的。在一生的晚期,作为他的工作的至高的成就,他出版了《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1924年)和《制度经济学》(1934年)。作为立法改革的起草人,康芒斯开始知道法律对经济生活的影响,并发现经济学家和律师关于价值的思想并非总是相同。在法律中,发展出了合理的概念。公共效用的调节与合理的价值有关,劳动法与合理的工资有关,工人的补偿与合理的安全有关,国家官员和私人公民被期望能够满足合理的行为的需要。康芒斯发现经济学家的著作很少说明合理之本质。正是法庭以实质性的内容填充了这个概念,而最高法院在这个问题上有最后的发言权,成为"第一个政治经济学权威的权力"。

尽管强调法律制度对经济生活的影响,康芒斯使值的著作反映了现时代的日益增长的干预主义。在自由放任的时代,经济学家在对政府的严格限制的假定之上前进,政府对他们而言是保护富人、反对穷人的工具,也是财产权和契约执行的维护者。现在随着政府职能范围的增加,国家不再只是守夜人,对经济进行的法律的干预就有待于分析了。康芒斯对立法制度的兴趣反映了一个经济干预主义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后者主要是在调节形式上而不是通过针对中央计划的财政政策的方式实现的。关于这些计划,康芒斯在他的《制度经济学》中对民主和代议制政府管理它的能力表示了怀疑。他被恰如其分地称之为"保守的改革者"。

在康芒斯的《制度经济学》中,观察和预测被扩大和包括的内容,不仅有政府的活动,而且有一切"集体的行动",例如劳动、农民、商业,以及其他构成20世纪美国经济的多种多样的内容的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在这部著作中,康芒斯把制度定义为"控制个人行动的集体行动",或者更特别地定义为"限制、解放和扩大个人行动的集体行动"。早先经济学并不考虑制度,因为它把经济关系视为不仅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且视为人与自然人之间的

关系——正如在古典经济学中人类劳动与自然力的反抗之间的关系，或如边际效用经济学中自然力所需要的数量和可以取得的数量之间的关系。先前经济学建立了物质和服务的实物交换为基础的纯粹理论，但是忽视不以实物量而以产权进行计算的事实。康芒斯将这种旧的观点同他自己的观点进行了比较，他自己的观点要求不仅注意个人和自然的力量而且要注意产权的相互转移，人类是从这种产权取得自己生存的。康芒斯的制度经济学被认为是法律、经济学和伦理学的广泛综合。这种学说既承认利益的冲突和利益的相互依赖，也承认需要保护期望和秩序。制度经济学的基本概念不是商品也不是交换而是"交易"。关于后者，康芒斯写道：

> 交易处于古典经济学家的劳动生产与享乐主义经济学家的消费快乐之间，仅仅因为社会通过秩序规则控制自然力量的所有和取得。这样定义的交易并不是在物理意义上的"让渡"的"商品交换"，它们是在物理产品的未来所有权利在个人与个人之间的转让和获取，由社会的集体作用规则所决定。在劳动能够生产、消费者能够消费或者商品能够在物理上转移给其他人之前，这些权利的转让必须因而在有关的方面之间谈判决定。

康芒斯借助于可观的创建能力，填充了广大的制度经济学图式的进一步的细节。不过，他的著作的这个方面，比起他作为经济学众多应用领域研究的改革者和首创者，影响小得多。康芒斯的学生和他们的学生转而要在这些领域中耕耘，并且通过起草20世纪30年代的社会保障立法对这位大师的遗产有所增加。但是康芒斯在1934年公布的理论上的结论，尽管不是完全被人忽视，还是很快被忘记了，而且没有抱定改变经济学方向的追随者。它的批判性观点与干预主义的调整阶段更有关系，当调整措施的法律价值成为后来各个阶段更热烈的讨论的主题时，[639]重大的法律问题已经得到解决，财政政策而不是管制进入了公共政策的前台。仅仅两年以后，使一切其他著作黯然失色的凯恩斯的《通论》的出版，削弱了康芒斯的《制度经济学》的影响。专家吸收新思想的能力是有限的；与凯恩斯妥协极大地扭曲了这种能力。

可以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凡勃伦、米契尔、康芒斯发展起来的制度经济学仍然是美国思想的独有的特征，在其他地方很少见到相应的内容。首先，美国思想的气氛的特点为制度经济学的兴起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在国外没有这些特点，除此而外，在不同的国家存在着一些能够产生类似思想的因素。历史经济学家在德国控制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几乎整个世纪，因为传统的理论在德国丧失地位，很少有追随者，于是就没有了沿制度主义路线进行攻击的合适目标。在法国也缺少这种目标，当制度经济学在美国

繁荣期间那里的经济学是郁闷的,数理经济学的伟大先驱者在那个时候只得到不完全的承认。其成果与制度经济学家的成果一致的惟一的法国经济学家是弗朗索瓦·西米安德(1873—1935),他将类似的方法应用于价格和工资的长期运动的研究。

在英国,马歇尔的理论与克拉克和奥地利学派的美国追随者所发展起来的理论相比不那么纯粹,除了约翰·A·霍布森(1858—1940)一个人组成的十字军以外,没有可与美国所发展的事情相比拟的反叛。霍布森对英国的学院经济学影响很小,但是他却早早地形成了在那时——1889年——为有望的经济学主张所反对、但后来为凯恩斯所纪念的一种过度储蓄理论以及最初在1902年发布的帝国主义,这后来为列宁和其他马克思的追随者在他们对资本主义的谴责中加以利用。

在凡勃伦、康芒斯和米契尔以后的各代美国经济学家中,只有少数人自称为制度主义者。实际上,权威的经济学理论变得更纯粹了,而不是如制度主义者所暗示的降低为较低水平的抽象。尽管传统的理论没有向制度方法投降,它还是借助于自己的逻辑工具净化了自己,去掉了制度主义经济学家发现特别使人不愉快的特征。因此,消费的纯粹理论中消除了功利主义的内容,垄断竞争的类型替代了竞争和垄断的极端情况,宏观经济学为个人化的微观经济学加上了社会的维度。另外,至少有一个伟大的深谙纯粹理论的人物——熊彼特——超出了传统理论的界限并提出了关于资本主义的未来演化的广阔的问题,[640]提出了制度主义类型的经济学家要提出并且假定他们的方法用于回答的问题。还有对落后国家的经济发展的研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受到了落后国家的吸引。这些成果中有一些是沿着纯粹理论的路线进行的,但也为在较低的抽象水平上的研究,为在不同文化背景下探索发展问题,为跨学科地利用像将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和政治科学这样联合起来的科学的资源(这种方法更接近于制度主义而不是传统理论的计划)创造了机会。

J.M.克拉克

其著作与制度主义者以某种方式联系在一起的杰出的美国经济学家包括约翰·M·克拉克(1884—1963)、西蒙·库兹涅茨(生于1910年)、约翰·肯尼斯·加尔布雷斯(生于1908年)和肯尼斯·博尔丁(生于1910年)。克拉克的工作既受到了他父亲的影响也受到了制度主义者的影响。尽管他坚持传统理论的框架,他还是认为它纯粹得过分了,试图使之变得更现实和更易于在社会中使用。他心中有了这个目的,就发展了可操作的概念即有效竞争,用来作为社会上可接受的商业行为的标准。

在克拉克对理论的贡献中，包括他于1917年发现的引致需求的加速原理，根据这个原理，消费者产出的变化会在投资中产生放大的变化。这又是一次多重发现，归功于克拉克和法国经济学家阿尔贝尔·阿夫塔里昂，他在1909年解释了这个原理的作用——但没有命名。

库兹涅茨

像其他与国家经济研究局联系起来的学者一样，库兹涅茨继承了米契尔的统计学的发现事实的传统。当米契尔将自己的一生贡献给对经济周期的研究的时候，库兹涅茨却转向了其他的波动——季节性的波动和长期的运动，然后转向了国民收入的统计，后来又转向了对经济增长的研究。一种长为15年到25年的中等中间形式的波动，即库兹涅茨周期，是由库兹涅茨发现并用他的名字来命名的。

加尔布雷斯

加尔布雷斯对"传统智慧"的批判回应了凡勃伦的责难。他以热忱和才智写的著作充满了政治性的暗示，诉求于更多的大众，比其他的当代作家受到更多的评论。加尔布雷斯的最有影响的著作的关键字是"抗衡力量"、"丰裕社会"和"技术结构"。他论证说，[641]卖方寡头市场处于抗衡力量之下，它会强迫寡头康采恩去同其他厂商交易，例如钢铁生产者和汽车制造商交易。丰裕社会大量地为广告所创造的需要提供满足，但它极其渴望保持空气和水的清洁、使城市可以生存、改进教育等等的社会服务。加尔布雷斯指出，许多生产性行为并不是从它们对有用商品的生产中，而是从它们创造的就业和它们产生的收入中得到其社会价值的。加尔布雷斯将"工业社会"中的决策权力归之于技术结构，不是归诸业主，在技术结构中，消费者的主权为在很大程度上关心对市场的控制所取代，在市场中，后者控制社会的权力不是受到工会的限制，而是受到教育和有技术的社会阶层的限制。

博尔丁

博尔丁的著作中也表达了对传统经济学的不满，他提出的特别的罪状包括缺少经济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的整合性和缺少关于分配的宏观理论。博尔丁的《经济学的重建》(1950年)包括了消除这些缺点和其他缺点的建议。尽管他批评制度经济学家的著作，他自己的思想(包括这些思想与生物学和物理学的联系以及他对于统一的社会科学的探索)还是与他们的思想有某

种亲缘关系。

美国的思想流派

在前述各段提到的学者中,库兹涅茨和加尔布雷斯是哈佛的教员,熊彼特、张伯伦和里昂惕夫也是这样,他们已经评论过了。在许多大名鼎鼎的学者之外,哈佛的教员中还包括艾尔文·H·汉森(生于1887年),他是凯恩斯学派经济学在美国的杰出代表,在这种新思想被接受为权威理论的组成部分以前很久,他就支持对它的宣传。哈佛的团体没有形成任何学派;它的高明之处建立在它的成员所明显代表的观点的差异之上。

芝加哥学派

凯恩斯在美国的追随者没有形成学派,因为他们的观点在很短的时间内就为大多数专家所坚持的正统理论所吸收。这些专家当中有些人对凯恩斯学派的经济学和垄断竞争理论有反感,[641]构成了紧密的集团,因为它活动的基地是芝加哥大学,所以它被称为芝加哥学派。在不同的时期里,这个集团包括弗兰克·H·奈特(生于1885年)、雅各布·维纳(1892—1970)、亨利·西蒙斯(1899—1946)、乔治·斯蒂格勒(生于1911年)和米尔顿·弗里德曼(生于1912年),作为政治学和科学中的保守派而突出出来。在积极的方面,这个集团的成员赞成对货币政策的修改,首先是依靠百分之百的储备金,后来是借助于一项要求每年货币供给以确定的百分率增长的规定。他们都是自由意志主义者,赞成规则而不是权威,不赞成使市场沿自己的精心思考的方向运动的非个人的力量,他们惊慌地看待政府的行为在经济领域里的增长。奈特和维纳这两个资格较老的成员对厂商理论做出了开拓性的贡献。后来成为对生产理论进行权威图解的包括总成本、平均成本和边际成本曲线的来源是奈特在《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1921年)中的一个曲线,后来用作成本曲线的标准的来源是维纳的著名的《成本曲线和供给曲线》,发表于1931年。从奈特的著作中产生出来可以计算和可以保险的风险与概率微积分学不可能应用的、引起利润的不确定性之间的区别。维纳的文章包括了早期对"边际收入"的参考;他的另一篇文章发表于1921年,比张伯伦的《垄断竞争论》早12年,讨论了"产品的差别"。奈特的哲学视野深度、他对理性和宽容的主张以及他操纵思想的财富的敏感性,使他成为几代人都可以感受到其影响的思想力量。在国际经济学的领域并作为思想史

的编纂者，维纳无与伦比。

萨缪尔逊

在一度增长的数学对经济学的突破中，保罗·A·萨缪尔逊（生于1915年）成了一个杰出的例子。萨缪尔逊的闪光的智慧受到了美国品质中几种伟大的传统的养育。作为一个大学生，他是奈特和维纳的学生；作为研究生，他去了哈佛，受到了熊彼特和其他杰出人物的教育。萨缪尔逊在麻省理工学院的教学生涯与这个伟大的机构在学院经济学中的地位一致。萨缪尔逊不是只有单一的主流思想的人，而是一个对数理经济学做出许多贡献并为经济学的许多方面添加火花的人。用伊萨·伯林的话说——"狐狸知道许多东西，而刺猬只知道一个大东西"——萨缪尔逊一定该算作狐狸，而不是刺猬，除非他的数学方法被认为是个大东西。[643]提到他的目的在于澄清和说明，并不是对它们做出判断。但它们非常丰富使我们综合它们并加以介绍变得困难起来，超出了列举最突出之点的困难——至少在为更分离地判断提出更好的机会的时间到来以前是这样。

在1938年萨缪尔逊23岁时，开始发展他的"显示性偏好"思想，这是对传统的效用理论和用于分析消费者行为的无差异曲线方法的挑战。一年以后，他发表了一篇关于乘数分析与加速原理之间相互作用的文章，很快就著名起来。在20世纪早期，他写了关于动态学和比较静态学的文章，这后来吸收进了他的《经济分析基础》（1947年）。在这部著作中，萨缪尔逊作为动态分析的特殊例子提出了他的比较静态观点，其稳定条件是在动态分析的框架中发展起来的。他也在动态调节过程中使用微分和差分，前者用于涉及流量的对持续过程的"比率分析"，后果"对于经济理论而言可能更为重要"，用于在"时期分析"中的离散分析。像别的伟大的理论家一样，萨缪尔逊受到了国际贸易理论的吸引，他对此做出许多重要的贡献。这些贡献中包括对社会无差异曲线的关键性的批判、从自由交换的世界的价格与专制国家的价格的较量中得到的利益的解释，以及对运输问题和中间产品的贸易对传统国际贸易理论的影响的检验。

萨缪尔逊既有深刻的分析能力，也有伟大的阐述天才。他不仅非常精通数学语言，而且非常精通语文表达。他写的入门教科书在全世界卖出了一百多万份，还在国内外帮助建立了新的经济学教育标准。

萨缪尔逊的著作形成了与经济计量学的联系，他和其他的美国经济学

家对此做出了很大贡献，数理经济学在20世纪中叶，已经成为经济学中最受人欢迎和最有特权的方法，这种潮流已经席卷了现在，其未来的前景也是不可限量的。

第二十八章

从经济学到计量经济学

[645]随后若干页给出的对计量经济学的概览不过是一份概述，而不是严谨的客观评价，试图做好这一工作只有在过一段时间以后才行，要等到可以从一个更广阔的视野观察现在的事件以及经济思想的计量经济学方面也发展到了下一阶段之后。此外，对过去几十年内计量经济学家的成就进行全面的叙述要写一整本书才行，因为他们的工作实质上影响了经济学的所有方面，并且在这一过程中，改变了经济学本身。首先就是，经济学被带到一种新的准则之下，即，对于文字表述方法采用一个更加严谨而不是更放松的科学步骤的标准。在这一新准则下，必须十分小心地表述假定，所定义的概念必须简洁、明确和前后一致，如此等等。

由于数学开始像它过去控制自然科学那样控制经济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分野就开始变得空前地不固定，特别是当人们在政治学和社会学领域也发现数学方法的开拓者们在扣门时尤其如此。数学对经济学的征服就这样开辟了一条使所有的科学恢复统一的道路，而19世纪以前科学一直是统一的，用乔治·萨宾的话说

> 基本上各处都同样如此，理智或判断力被确信可使自然法的崇高体系具有效力，人们接受它作为解决问题的线索来安排天文学和物理学的方方面面，同样也包括宗教、伦理学、政治学、法学和经济学。①

在19世纪，随着历史学家宣称社会研究需要有自己的方法，上述统一随之瓦解。历史学家主张历史的[646]方法，而不是彻底的一般化，后者迄今一直被认为是所有科学的特征。历史经济学系统地探究具体情况的多样性；数学则使各种情况的共同之处和普遍适用之处突出出来。怀特海在解释数学中抽象的含义时这样说："各种事物在性质上是迥然不同的，但放之

① 《逻辑与社会研究》，载于《哲学评论》1939年3月，第155页。

四海而皆准的是，二乘二等于四。”数理经济学的兴起意味着历史经济学受挫，并且除去了历史主义施加给科学的统一的威胁。

然而，由于数学的准则使经济学更加严谨，经济学家对社会问题进行范围广泛的悉心研究的机会消失了，这种研究先前曾被认为是经济学家工作的一部分。人们所预计的所有社会科学中“意识形态的终结”意味着经济学家的工作变得越来越像是工程师的工作了，如果数学如人们所说是一种语言，那么，那些讲这种语言并用其术语思考问题的人们是在运用一种合适的工具，思考和表达该语言做好了准备、能够发挥其所长的那类思想。

数学对经济学的渗透与该时代的一种重要的知识潮流相一致，数学不仅在经济学中蔓延，而且也蔓延到其他学科——比如，心理学和生物学。这个一般趋势的批评家们已经给了它一个标签：“简化主义”(reductionism)，并且把它归因于这样的观点：

> 配得上那一名称的惟一的科学方法是数量的测度，最终，复杂的现象必须被化简为可以进行这种处理的简单的元素，并且不该不必要地担心复杂现象的特定特征，比如人，会在处理过程之中迷失。①

数理经济学表现为两个变体，其中之一是纯粹型的，关注抽象的数量关系，得到模型或理论结构，所有这类结构并不完美地以具体细节的丰富反映现实，纯数理经济学与传统经济理论的显著区别是其数量符号和表达的数学方式。另一个变体通称计量经济学，同样也是旨在数量概念下发展模型或理论，但是，它设计成是可操作的和可测量的，并且因而易于进行统计检验。这样一来，数值测度或计量成了计量经济学模型的突出特征。古诺对需求的理论分析和瓦尔拉斯开创性的一般均衡分析是纯粹的数理经济学的例证；配第对国民收入的计算只部分地涉及计量经济学的应用，因为他的估计不是原始经验主义的结果，而是预先设计了一种可测量的概念，[647]当然是不明确的和初步的。计量经济学已经被赞扬为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的统一：由经验和直觉支持的推理出发提出假说，再对经验加以检验。

“计量经济学”一词的起源较为晚近，是挪威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拉格纳·弗里希于20世纪20年代创造的，与生物计量学相对应，旨在用这个相似的新词来突出一门学科与计量之间的联系。1930年，弗里希和阿尔文·费希尔以及其他学者创建了计量经济学学会，“计量经济学”一词得到了更广泛的流传。学会是个国际性的组织，费希尔是它的第一任会长，它宣布，

① 见阿瑟·寇斯特勒和J.R.斯麦西斯编辑的《超越简化主义》。

旨在"推进经济理论与统计学和数学的联系"以及"理论—数量方法和经验—数量方法的统一"。1932年,一家有紧密联系的研究机构成立,这就是考尔斯经济研究委员会,后来更名为考尔斯经济研究基金会,以提供资助的阿尔弗雷德·考尔斯的名字命名。该机构协调理论与经验统计研究的特点使它与国家经济研究局(NBER)的计量经济学方法显著地区别开来,后者强调发现事实,而不是构建理论模型。

在实践中,纯粹的数理经济学与计量经济学之间的分野经常会消失掉,经常是,同一个学者两类研究都做,并且,贴着计量标签的研究并不总是得到数字的结果,因而,计量经济学有时被当做是数理经济学的广义上的同义语来用。

计量经济学盛行于20世纪不是偶然的,而是多种有利条件会合一处、共同作用的结果。科学的进展通常发生于有机会把一向是不能比较的、属于不同学科的各种要素加以融合的时候。当计量经济学家开始着手融合理论—数量方法和经验—数量方法时,手头可资利用的有利条件包括,就前一种研究方法而言,有古诺和瓦尔拉斯的纯数理经济学,这两位法国天才的贡献得到了马歇尔的许多概念的补充,使得它们易于测量;就经验—数量方法而言,从19世纪最后10年开始,统计方法有了一系列重大的发展,除了俄国人对于概率论的突出贡献之外,英国人——如戈尔顿、埃奇沃斯、皮尔森、韦尔顿、尤尔,以及特别是R. A. 费希尔——也做了大量的工作,这些工作中的大部分与在自然科学领域的研究有关。

美国的计量经济学的倡导者

一般说来,计量经济学肇始于法国数理经济学与英国统计学的融合,与现代统计学一样,计量经济学最终成为一种在全球范围内应用的研究方法。[648]然而从一开始,计量经济学就强烈地吸引着美国人,因为美国人有一种思想倾向,先入为主地接受数量化、实用主义,而对历史的多样性没有耐心。因此,在计量经济学的早期阶段,美国人在计量经济学的倡导者中突出出来,这一时期大致正好是20世纪30年代。在计量经济学发展的下一个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欧洲的政治剧变和迫害的阴云使许多精通计量经济学的学者留在了美国,用他们的著述丰富了美国的计量经济学,加上计量经济学对美国人的强烈的吸引力,使它在20世纪中期成为美国经济学的主旋律。当时,美国的参战和战争的结果开创了一个新时期,美国科学机构和它的声望达到了世界最高水平。像美国的影响一样,计量经济学方法也扩散到美国以外。

穆尔和舒尔茨

除阿尔文·费希尔外，美国的计量经济学的倡导者还包括亨利·穆尔(1869—1958)、亨利·舒尔茨(1893—1938)和保罗·道格拉斯(生于1892年)。穆尔在一封1908年4月10日写给瓦尔拉斯的信中，对他的研究项目作了如下描述：

> 有时候我希望早就能有你的观点，那种尝试利用现代统计方法把若干纯经济学结论付诸统计检验的智慧。有时我感觉到，经济学纯科学之所以不吸引学生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缺少对它的基本信条的归纳法的证明，由此，我臆断，这一代学者可以运用归纳法攻关解决这一你和其他人已经以演绎法卓越地处理了的问题，提供最为实际有用的贡献。

1902年到1929年，穆尔在哥伦比亚大学执教，试图从统计上证明克拉克的分配的边际生产力理论；他根据天气的周期发展出一种商业循环理论，因为前者会影响农产品的收成和随后的农产品价格；他尝试预测棉花的收成和价格，并且与这些调查相联系，还对需求曲线进行了统计上的推导；他的工作已被证明是有持久影响的。穆尔并非尝试从统计上进行需求曲线推导的第一人，但是，欧洲学者的早期工作被第一次世界大战打断，并且也没有像穆尔在美国的工作那样把方向相似的农业经济学家和政策制定者的研究汇聚在一起。在一台统计人员专用的设备和他的学生亨利·舒尔茨的帮助下，穆尔对需求的统计分析在更大的规模上得以持续。这种研究步骤为以后的计量经济学研究树立了先例，它往往是单个研究者的能力所不能及的，不仅要求合作努力，而且[649]要求精密的资本设备，起初是用来计算的机器，后来是电脑。

道格拉斯

对克拉克的边际生产力理论的统计学上的证明，构成了穆尔第一部著作的主题，保罗·道格拉斯的计量经济学工作也是从克拉克的边际生产力理论出发的，他受教于哥伦比亚大学，克拉克和穆尔都在那里执教。后来，道格拉斯在芝加哥大学工作期间，成了有影响的教师，他组织了一项多个交叉部门和时间序列的研究，由他和他的弟子们承担，打算对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进行统计检验。他遇到了一位合作者，数学家查尔斯·柯布，二人合作得到了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大致说来，它指的是劳动投入增加百分之

一，会使产量增加百分之一的三分之二；而资本投入增加百分之一，会使产量增加百分之一的三分之一。这一结果尽管与观察到的国民收入在劳动与资本之间的分割相一致，但是，并非没有自相矛盾之处，因为它似乎只在规模报酬不变和竞争性经济结构下才能成立。

在计量经济学稍后的阶段，里昂惕夫的投入—产出分析离开了他们讨论的问题，运用线性规划和博弈论分析经济问题也是这样。里昂惕夫的工作在前面讨论重农学派经济表、苏维埃经济学和瓦尔拉斯方程式体系的一些章节里已有提及，在谈到苏维埃经济学时，也提到了数学规划。

冯·纽曼与博弈论

在稍后的阶段，计量经济学和纯粹的数理经济学因20世纪的一位伟大的数学家约翰·冯·纽曼(1903—1957)的工作而获得了重大的发展。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历史中充满了这样的学科之间相互作用产生了丰硕结果的例子，这说明，数学的发展总是不断地得到科学的需要的促进，同时也不断地对科学的需要做出反应。冯·纽曼是数学史上第一个对经济理论具有明确兴趣的杰出人物，他这样做是希望数学家对于社会科学的关注可以反过来对数学的发展产生有利的影响，导致新思想的出现，正像早期的数学家通过关注自然科学所做的那样。

冯·纽曼原籍匈牙利，属于那群以自己的工作使黯淡了的古哈布斯堡帝国辉煌起来的光辉灿烂的人物，他的贡献恰如弗洛伊德对于人类状况的想法；或者如凯尔森的法学纯理论；又或者如奥地利的纯经济学。这些人的贡献[650]如果不是在纯理论上，那么就是在与全人类的命运有关的思想方面卓尔不群，并且超越民族的和历史的种种差异。正是这种差异性把哈布斯堡帝国撕扯得四分五裂，深入一步考虑，那个命蹇时乖的帝国的解体也预示着全人类的命运，而全人类的统一可能就要由科学的统一来恢复了，因为科学加强人类的共同点而不是多样性。

1931年，冯·纽曼来到了美国，时年22岁，已出版了今人所发现的他的两篇对经济思想产生影响的短文之一，另一篇于6年后的1937年出版。冯·纽曼对于经济思想的贡献只不过是他范围广泛的创造性工作的外围而已，在数学、物理学等领域的工作也使他被授予了显赫的荣誉。

冯·纽曼1928年的文章被认为预示着一个新的数学分支的出现，这就是博弈论。数学家们研究机会博弈由来已久，比如轮盘赌和骰子，这种研究工作最终带来了数学的概率论。冯·纽曼主要关心的不是机会博弈，而是策略博弈，其结果不仅取决于一个局中人的行动，也取决于其他参与者的行动

和反应。在这种情形下，理性行为不能以直接追求最大值的方式来定义，因为最大值随着其他参与者的行动和反应而变化，比如，A 可能有几种策略选择，每种选择给他带来一种不同的支付，并且都反映了 B 所选择的策略；同时，B 也处于相似的地位。冯·纽曼的解以“最小的最大”(minimax)和“最大的最小”(maximin)这些概念为中心，前者来自拉丁语 minimum maximorum，即，在最大的之中选择最小的；后者来自拉丁语 maximum minimourum，即，在最小的之中选择最大的。为了清晰地说明这一问题，可能的支付可以按照长方形排列在一个矩阵里。假定有两个局中人，A 和 B，并且假定每人可以在三种策略中选择，A 的每一策略的结果或支付用数字的水平行表示，三个垂直列表示 B 的策略，每个数字表示一种支付，即，A 的得益和 B 的损失。

B的策略

A的策略	Ⅰ	Ⅱ	Ⅲ
Ⅰ	6	12	3
Ⅱ	7	10	8
Ⅲ	5	2	6

A 可能会倾向于选择策略Ⅰ，因为有一个可能的支付值为 12，比其他的任何值都高，但是在这种情况下，B 可能会选择策略Ⅲ，使 A 只得到支付值 3 而非 12。这样一来，A 最好选择策略Ⅱ，因为即使在最坏的情形下，A 的支付值也是 7。在各种备选策略的最小的支付中选择最大值，[651]或者称之为最大的最小值。B 会选择战略 1，因为任何其他行动过程都有可能是带来更大损失的原因。通过实行策略 1，B 可以保护自己，使发生的损失小于 7，这是最小的最大值，或者说，是可能的最大损失中的最小的值，三种策略下 B 的最大损失分别为 7，8 和 12。7 这一项作为“鞍点”而为人所知，它既是最大的最小值又是最小的最大值，即，其所在列的最大值和其所在行的最小值。①因此，这一纯策略的博弈有一个确定的结果。

冯·纽曼的主要的数学贡献在于，进一步证明了对于一个零和的两人博弈，只要由纯策略博弈转换为混合策略博弈，那么，鞍点及其相应的确定性的结果就总是存在。混合策略的特点是掺入了机会的因素，在这种策略中，局中人实行一种概率策略，能够在平均意义上使他们得到最优结果，最小的最大值和最大的最小值会合一处。举例说，如果他们打算猜测硬币，他们会在拿出硬币之前把抛硬币的结果随机化，而不是以一种明确的方式展示硬币的正反面，把自己暴露给对手。

冯·纽曼发现的博弈论的数学结构在各种冲突情形中都有对应物，比如

① 原文误作：“其所在行的最大值和其所在列的最小值。”——译者注

在经济学、政治学和战争中发生的冲突那样，有关方面必须决定要采取的行动，而行动的结果要取决于其他人采取的行动，此外，当博弈涉及不只两个局中人时，他们自己就有机会形成联盟，这些结构再一次也可借助博弈论进行研究。为了证明博弈论在这样广泛的范围内有价值，冯·纽曼与在普林斯顿大学教书的天才的经济学家奥斯卡·摩根斯坦通力合作，并于1944年出版了他们的拓荒性的《博弈论与经济行为》。在这本书里，他们吁请关注对某些市场形势的解释，特别是用博弈论术语解释寡头垄断。从那以后，博弈论的这样那样的应用，包括政治的和战略的，都得到很多研究者的探究。这些都是相当近期的发展，并且只有到了未来才能分辨出博弈论是否成长为一种社会科学中的强有力的和不可缺少的工具，就像是已被证明了的自然科学中的数学的概率论那样。机会也光顾了另一位数学天才，他沿着特定的路线发展了博弈论，举例说，他修改了在保证局中人策略秘而不宣方面的悲观偏见，或者说，他把策略方法描画成进攻性的，而不是防御性的。新出现的决策理论包含了沿着这些方向上的发展。

在经济学领域，博弈论不仅对于寡头垄断的情形和谈判过程提出了给人启发的新见解，而且，也留下了对于效用理论的贡献，还对于决策理论的构建提供了令人鼓舞的见地。此外，还与新的数学规划有着共同的根源。在效用理论中，新古典理论[652]的目标是对效用进行基数的测量，而无差异曲线方法得到的是一种序数的偏好排列，在这些方法之外，冯·纽曼和摩根斯坦加上了一种新型的所谓基数效用理论，这种效用理论是与他们利用混合策略处理博弈相联系而发展出来的，在涉及风险的策略之间进行选择要求构建一种效用指数，以获得用数字排列的个人对于有风险的各种策略的偏好等级。与新古典理论不同，这一效用指数并不是设计来测量感觉的强度的，它的基数的特征只存在于博弈论范围内，而不在新古典理论的内容之中。

决策理论

决策理论的性质和范围仍然是当前讨论的题目，至今仍未能有定论。它是由心理学家和全体社会科学的学者发展出来的，还有数学家和统计学家。利用冯·纽曼和摩根斯坦的创造的效用指数，心理学家做了一系列试验，试图检验人是否以理性的方式行动，即，他是否使用有效的手段来满足他的欲求。他们的方法有时与经济学家所提倡的趋于一致。经济学家们试图发展出一种理论，说明不确定条件下经济决策的做出。在这一工作中，博弈论所发展的许多概念被证明是有用的，然而又与博弈论不同，决策理论的注意力集中于那些存在着完全不确定性的情形，这些情形涉及由“对自然的

博弈"这一行动过程的结果而来的种种与之相对抗的行动。人们所考虑的与这种情形相关的决策规则再度包括最大最小原则，也包括更具进攻性的最大最大原则(maximax)——选择带来最大支付的策略——和在这些极端之间持有中间立场的居中的准则。决策论中也发现了概率论的各种应用，包括以18世纪数学家贝叶斯的名字命名的准则，在各种因相等地估计不确定性发生的可能性而有可能令人失望的行动过程中，贝叶斯主张带来最大支付的策略。决策理论也导致对统计学基础的重新考察，它被解释为一种与自然的博弈。这里最主要的人物是亚伯拉罕·沃尔德(1902—1950)，他的工作与冯·纽曼在其他方面的工作也有相同的趋势。

数学规划

线性规划与投入—产出分析以及博弈论在新经济计量方法的前沿比肩而立，正如已经看到的那样，线性规划来自于一种多重发现，最初是1939年由[653]苏联数学家L. V. 康托洛维奇做出的；几年以后，美国数理统计学家乔治·但泽(生于1914年)和定居美国的荷兰经济学家狄贾林·库普曼(生于1910年)分别独立地发现了这一方法。借助于与某种线性规划同样的数学步骤可以解出矩阵对策，从而在线性规划和冯·纽曼在博弈论方面所做的工作之间也建立了一种联系。

与微分学或博弈论一样，数学规划是数学而不是经济学的一部分，然而，它被设计用来当做一种专门旨在帮助解决经济问题的技术手段。在美国发展出来的线性规划被用来解一些进度安排问题，这一问题是与空军得到的范围广泛的项目联系在一起的，从一开始就已证明，它对于求出商业管理所面对的许多现实经济问题的数值解十分有用。举例说来，它有助于一家公司合理地安排各个工厂制造的产品运往不同市场的路线，做到运输成本最小；也有助于以最小的成本从各种原料的不同比例中生产出特定类型的汽油来。在被运用于生产过程时，线性规划有时又被称作"活动分析"。

规划意味着筹划和决策，不像人们可能假定的那样，是电子计算机程序的准备，当然，电子计算机程序在线性规划中是有用的。规划被称为线性是因为它涉及到线性函数的运算，即，那种只出现变量的一次方的、可以用直线代表的函数。在传统微观经济理论中，典型的关系被描述为非线性的，用曲线形式加以反映。线性规划得到普遍应用是因为微观经济理论很典型地有一种有条理的特点，不利于所涉变量的数值计算。为了能够将线性规划技术运用于微观经济变量之间的关系，必须能够形象化地将传统微观经济理论中的曲线打破为较小的直线，转换为线性的形式。

与微观经济理论背后的微分学一样，举例说，线性规划也能够获得利润和成本的最大值或最小值。然而，线性规划中的最大化与最小化受制于某些被称为"约束条件"或"不等式"的约束，如，有限的库存空间；有限的机器数量；操纵机器的最小的劳动力要求，等等。这些约束条件反映了企业运行的更现实的环境而不是传统的更抽象和一般化的微观经济理论。在线性规划的分析工具中把约束条件包括进来，给它所得到的数值分析加入了现实主义的色彩。

除线性规划外，数学规划的各种复杂程度不同的其他变体也被发展出来处理[654]特殊的情况。非线性规划被设计来处理涉及递减收益；整数规划被用来处理那些要求以整数为条件计算的不可分性的例子。

循投入－产出分析的思路而发展的计量经济学、博弈论和数学规划的巨大进步都被数学运算这个共同的核心联系到了一起，也把它们与数理经济学的其他发展联系在一起。这些初看上去并不适合于实际的应用，而是与均衡理论的数学方面有关。对均衡问题做出突出贡献的是1935年到1936年沃尔德的一系列文章和冯·纽曼1937年的文章。

沃尔德和均衡理论

沃尔德当之无愧是位杰出的数学家，20世纪20年代后期，他离开家乡罗马尼亚到维也纳，在那里与经济学家门格尔的儿子，数学家卡尔·门格尔一起工作。1938年他来到美国，由于其在统计决策理论和样本序列分析以及数量控制等方面的杰出工作而为人所知。沃尔德对于纯数学和数理经济学的大多数贡献是早在这一时期之前他还住在维也纳时做出的，在那里，数理经济学吸引着卡尔·门格尔和其他学者，正是在那时，沃尔德写出了大量极为复杂的基础性文章，在其中探究了经济均衡的存在性和惟一性，并且指出，在方程式的计算之外还牵涉到很多东西。

像学术史中经常发生的那样，也有其他学者为那些相似的占据沃尔德头脑的问题所吸引，当时，英美正在兴起对于经济均衡有关方面的兴趣，包括均衡的稳定性、静态均衡与动态均衡的关系，沃尔德的著作与希克斯的《价值与资本》、萨缪尔逊后来纳入其《经济分析基础》一书(1947年)的多篇文章，以及其他一些文稿趋于一致。萨缪尔逊的著作包含有著名的"对应原理"(correspondence principle)，强调比较静态学与动态分析之间的形式上的依赖关系。

在冯·纽曼那里也能发现与沃尔德对于经济均衡的数学分析的关注相似的工作，这一工作在其1937年的文章中达到顶点，在极为严格的假定下，冯·

纽曼构建了一个均衡模型，特点是具有稳定增长的经济、无限的自然资源供给，以及不存在报酬递减。冯·纽曼证明，这样一种经济将会以等于利率的速度扩张。冯·纽曼模型的某些特征与斯密的“在资本积累和圈占土地之前的早期野蛮社会的状态”之间有共同点，但也许看上去是荒谬的，其模型的一些方面在不发达国家经济中有相互对应的部分，[655]这些国家表面上看是在劳动力无限供给和隐蔽失业的条件下运行的。冯·纽曼的文章对于后来的经济增长的数学理论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该理论运用了诸如“黄金增长均衡”这样的概念，有时可以把它定义为这样一种状态，所有产品的产出与劳动力按相等的比例扩张。继而，这些理论又导致萨缪尔逊和他的同事发展出了“大道定理”，阐明了不同的增长路径与最大稳定增长路径之间的关系，即大道。

欧洲的计量经济学

计量经济学的研究指向经济科学现在的边界，这形象地说明了近几十年经济学已经发生的深刻转换。一个学者群体在许多国家从事计量研究工作。在荷兰，简·丁伯根（生于 1903 年）开创性地进行了商业循环的计量经济学研究。他的研究运用了一般均衡经济学的方程式体系和动态关系，为这类工作建立了一个有影响的先例。在计量经济学工作做得十分卓越的挪威人之中有弗里希，他与丁伯根一起分享了 1969 年的第一届诺贝尔经济学奖；还有特莱格夫·哈夫尔摩，他是计量经济学概率方法的首要支持者，在这一方法中，过去的数据成为未来数据概率分布的参数。在挪威和其他斯堪的纳维亚国家里数理经济学的繁荣部分地反映了维克塞尔的经久不衰的影响，丹麦的佐森和瑞典的斯德格尔摩学派的工作证明了这一点。

数理方法在德国也散布开来，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它还只是少数几个学者精心修行而得的专长。著名的学者包括埃里希·施奈德（生于 1900 年）和海因里希·冯·斯塔克伯格（1905—1946），后者对于垄断市场理论做出了著名的贡献。伴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政治和知识方向上的变化打破了德国历史经济学的控制，从那时起，数理经济学上升到支配地位。如前面所提到的，日本、苏联以及苏联类型的国家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形。

法国

令人特别感兴趣的是，在法国这个纯数理经济学大师们的祖国，战后也

出现了计量经济学上升的浪潮，但这些大师得到认可颇费时日。在两次大战之间，法国的计量经济学家，包括迪维西亚（1889—1964）、罗伊（生于1894年）和吉布拉特（生于1904年）做了踏踏实实的工作。迪维西亚的大部分工作是在货币数量论框架内发展的，[656]与美国的阿尔文·费希尔的货币数量论有着共同的特点，与费希尔一样，迪维西亚也提出了指数理论；在罗伊的诸多贡献之中，对需求的统计分析十分突出；吉布拉特的工作包括以"吉布拉特法则"闻名的比例效应法则，认为企业的预期增长率独立于其规模，这是一个卓有成效的假说，美国和英国的许多研究者已经检验了这一假说。

二次大战之后，一个新时代开始于皮埃尔·马赛（生于1898年）和莫里斯·阿莱斯（生于1911年）的工作，在他们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年轻学者开始从事计量经济学的研究，特别是阿莱斯的弟子们。阿莱斯自认阿尔文·费希尔为他的导师，并且与费希尔一样，对利息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阿莱斯是位工程学毕业生，兴趣广泛并且爱好想像，在战争期间转向从事经济学研究。他没有借助于图书馆和交换意见的学术讨论，只有一册费希尔的《利息理论》在手，就自己重新构造了现代经济理论的主体。他的两卷本的著作《经济与利息》出版于1947年，研究了跨时最优的必要条件和类似于增长理论家钻研的那些运动路径。但不同的是，增长理论家以假说式的模型基于某些假定表达他们的思想，而阿莱斯的思想则是行动的规划，他把假定转化为政策建议，包括保持零利率。

与阿莱斯一样，许多法国计量经济学家受到的是土木工程师的训练，毕业于有声望的Ecole理工专科学校。他们跻身国家行政部门高层位置，负责国家计划、国有化产业的运作和投资项目以及公共设施的管理。对于所遇到的问题，他们总是寻找计量经济学的解决办法，他们在工程学方面所受的训练使他们能够很好地运用这一方法。理论工作被用来针对实践的需要做出反应，这二者之间的密切关系可以用马赛的事例加以说明。在国有化的电力行业有了一段管理经验之后，马赛成为法国计划机构的主要官员，他也是权威性研究《最优投资决策》（1959年，英译本1962年）一书的作者。在公共企业的价格和投资政策方面，法国计量经济学家对于边际成本理论做出了重大贡献，比如，他们区分了扩张的边际成本和紧缩的边际成本，它们可能是不对称的；发展了原则性的电力高峰负荷定价政策，利用这种新的所谓"绿色收费"遏止了高峰时的需求，并且充分减少了对于发电厂的投资。在较高的抽象层次，爱德蒙·马林沃德继续了他的老师阿莱斯的工作，探究了竞争均衡和帕累托最优之间的跨时联系，把研究范围扩展到福利经济学和资本理论。

没有什么能比数学方法在法国的胜利更能令人难忘地证明它的巨大成功了[657]，尽管这是在耽搁了相当一段时间之后。然而，数学方法不一定

标志着经济科学尽善尽美的最后阶段，没有人知道计量经济学的胜利会持续多久，也没有人知道在科学的无止境的发展前沿什么时候会冒出一种与数学方法相竞争的方法。在英语国家，对于经济学的数学方法的价值及其局限性的批判性讨论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是过去的事情了，但是在法国，这一讨论仍然在继续。由于这一原因，也因为数理经济学发端于法国的天才人物，一个适当的问题是，是否即将到来的经济科学的一个新阶段会再一次发端于法国？没有人能够预言经济科学的这一新阶段会是什么样子，是否会进一步发挥数学方法，或者离它而去。包含在投入—产出分析、博弈论和线性规划中的伟大思想在大约30多年前开始为人所用，从那时起，在开创性的重要意义上，数理经济学一直没有新的发展相继而产生。

如果大量产生的思想完全出现在数理经济学之外，那么，它就有可能影响数理经济学，引起迄今被认为是根本不同、无法比较的因素发生相互融合。这一融合的可能性在弗朗索瓦·佩鲁(生于1903年)的著作中得到了表达，他是法兰西学院的教授，也是法国经济学的领头人物，有很多追随者。与美国制度主义者一样，佩鲁也是新古典经济学的批评者，并且著有制度主义风格的著作；与熊彼特一样，佩鲁不厌其烦地发展一种经济学，能够为思索当时的重大社会问题找到一席之地。佩鲁受熊彼特的影响很大，曾用心地对熊彼特的思想做了一本书那么长的评论。还与熊彼特一样的是，佩鲁对数学分析持有积极态度，并且比熊彼特更少怀疑态度，还著书回顾了计划的数量技术。此外，在他重要的作品集《20世纪的经济》(1961年，1964年第二版)的前言中，他宣布打算把迄今是用文字表达的思想重新用代数模型的形式加以表述。

佩鲁对于新古典经济学的不满基于他所观察到的一个事实，新古典经济学的恰当结构，特别是构成其核心的均衡概念，摒除了对于经济生活的某些重要方面的关注。均衡经济学假定经济当事人的行动受到重要的平等标准的协调，如果发生扰动，那么，互惠互利的公平交换就会做出调整和校正。佩鲁不接受这一方法，因为它违背事实，把市场中经济势力的作用隐藏了起来。取而代之的，他支持一种不是在平等者之间进行协调的经济学，认为人们在作用上不是相互依赖的，而是有主从关系的，一边的经济当事人是支配性的，而另一边的则是被支配的。正像熊彼特揭示了创新的动态学，佩鲁着手揭示不平等的动态学，他没有忽视已经有了现成的垄断市场形态的理论这一事实，该理论与他自己的想法并行发展，[658]但是，他坚持认为，垄断市场形态理论只覆盖了一个要求利用一般理论加以处理的问题的特殊的方面，佩鲁关于"支配效应"的理论强调支配者与被支配者之间的关系具有不对称的和不可返回的特征。佩鲁争辩说，缺少对称和可逆转性使得在市场中起作用的权势关系从本质上看不同于均衡经济学中遇到的相互依赖，支配效应不是重建均衡和自动校正扰动，而是倾向于产生拖长的和累积性的

变化。

佩鲁在不同层次都发展了他的支配效应理论，在厂商水平，支配性厂商一体化其经营，这种经营方式能够使厂商从销售量总是增加时到外部购买总是递减时都能获得盈余；借助随一体化经营而产生的市场地位，厂商可以确保获得有利的价格，而盈余会进一步增强厂商的势力，它可因此获得适合于内部融资的手段，接管和控制其他企业，以及为对其产品的需求融资或者操纵需求。对于支配效应的另一种解说是，在现代宏观经济学框架之内，投资者与储蓄者相比在数量和力量上都要占优势，那些控制投资决策的人相对于那些关注储蓄的人而言处于支配性地位。在其他层次，支配效应让人觉得属于政府和其他集体性实体的"宏观—决策"，是实行强制的主要手段。在国际层次，佩鲁也继续了支配性经济这一题目，并且给人以新的启发。他的理论不同于帝国主义的理论，与贯穿他对支配效应的分析一样，他认为，任何代表支配性势力的意图都是不相关的。

前面几个段落中所勾画的思想只不过是就佩鲁对于一种新经济理论所做的诸多贡献提供了一个示例，与传统相比不那么纯粹，更加接近现实。作为均衡经济学之外的另一种选择，佩鲁的著作是走向经济学新阶段的一个里程碑，假如它能够与数理经济学相互融合，那么就可能兴起一种计量经济制度主义或制度计量经济学，针对经济学中的古老问题提出新的质询并提供新的洞察。

第二十九章

在寻求新边界中拓展的专业

经济学专业[660]

20世纪60年代的最后5年，按照美国经济学会会员计算的职业经济学家的人数的增加数目超过了1940年美国经济学家的总和。这一迅速的扩张开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在欧洲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形，直到20世纪70年代才告停止。这一情形反映了学术界以及整个世界的变化，学生入学人数和高等教育机构的数目上升，经济学家在政府和产业界的就业机会也增加了。

市场的力量加强了对于经济学家工作的需求，随之引起了他们供给的增加，这一市场的力量得到了公共政策和社会道德观念变化的有力支持，给学术界的发展提供了更广泛的空间和机会，经济学专业也更加开放，接纳了那些过去难以得其门而入的群体。这一如约瑟夫·阿索普的难忘短语"包容不容者"所说的运动开始于20世纪30年代，最初影响了宗教和种族集团，最终的影响及于半数的妇女人口。它也深刻地改变了经济学专业的构成，通过引入各种背景的有才之士以多种途径和方式丰富了经济学专业。

对过去被排斥的人的包容为世界树立了榜样，在北欧和西欧，也出现了相似的运动，放松了限制和排他的标准，数以万计的外国工人被允许就业，随着世界主义精神的张扬，一位意大利[661]学者被聘为牛津大学声誉卓著的德拉蒙德经济学教授，一位德国社会学家被任命管理伦敦经济学院。

窗户也向东方敞开，日本加入了西方世界，寻求先进的经济学研究，分享经济思想共同传统的遗产，日本的做法也成为东方和别处的国家的做法。同时，地理上的流动性在世界的更大的范围内增加了，为不同国籍和背景的人们相互交换思想创造了更多的机会，人们可以在远离家乡的地方找到工作。

不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意义上，统一经济学为一个整体的重要因素

之一就是共同的数学训练。战后几十年间，数学已经成为标准化教育的一部分，也成为经济学专业的国际通用语，把母语不同的人们联系起来，就像当年拉丁语把中世纪学者联系起来，或者就像在更晚近的时代法语把外交官们联系起来那样。这种影响也被归因于计算机和统计技术的运用已在各地经济学家之中逐渐成为常事。

经济学专业的扩张伴随着数理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地位的上升这一点并非偶然，为阐明其中的联系，可以回想一下，早在这一科学运动肇始之前很久，美国就已经比别的国家更加偏爱量化与测量，这一点随后可以与美国作为一个"熔炉"以及作为大多数人的一处社会避风港的特征联系起来。同样，经济学从文字转向数字提供了一个多民族的专业，其中充满了背景各异的成员，他们除了一般的人类经验外，没有共同的历史经历。

尽管对于数学技巧的共同关注便利了经济学家之间的沟通，这一专业的绝对规模却成为沟通的障碍，需要大量新的组织机构和学术刊物来克服这种障碍。在职业经济学家人数很少的时候，一个单一的全国性组织就能充分适应他们的需要，少数几本期刊就能充分保证文章发表之用。随着这一专业的成长，组织上的联系在大量新建立的组织之间变得分散化了。某些组织致力于一种特殊的方法；另一些组织则可能关注地区性的需要，还有的组织专攻某些子学科。这些组织中，有许多资助出版新的专业杂志，与那些没有组织联系的杂志合在一起，在数量上已经变得如此之多，以至于全面察悉其内容已经超出人脑能力所能及，而需要利用电脑记忆。

经济专业扩张的突出成就是什么呢？讨论一下诺贝尔经济学奖会提供这一问题的答案。

诺贝尔奖[662]

1895年，按照诺贝尔的意愿，挑选出5个授奖领域，确认和奖励那些"给人类带来重大利益的"个人，经济学没有包括在这最初的5个领域里。但是偶尔也会发现经济学家的名字与诺贝尔奖相联系，当然是其他成就的诺贝尔奖。最有名的是瓦尔拉斯，在其生命的最后5年，他成为诺贝尔和平奖的有力候选人。

只是到了1968年才有了正式所称的诺贝尔经济学纪念奖，它是瑞典中央银行为庆祝它成立300周年而设立的。从1969年起每年都进行颁奖，有时由两人分享。随后的附表提供了迄今为止的获奖信息。

没人怀疑诺贝尔奖体现了职业经济学的主流。从业者虽有不同背景，但统一于一种数学的或数量的偏好，只有极少数诺贝尔奖获得者的声誉归

功于其没有运用数字或数学符号的工作。超过半数的诺贝尔奖获得者居住在美国，其他人则分布在英国、瑞典、挪威、荷兰和苏联。

诺贝尔奖不是没有争议的，曾有一次，缪尔达尔，他本人也是诺贝尔奖获得者，呼吁废除该奖。在他看来，经济学不是一门像物理学或化学那样的"硬"科学，而是"软"的科学，所进行的研究与人类行为有关，并且要受到政治的和社会的评判。然而，文学与和平都不是硬科学，诺贝尔奖却长期以来表彰在这两方面的杰出成就。总体上看，把任何伟大的学者选为诺贝尔奖获得者都不为过，当然，不用说，年复一年，越来越多的无可争议的选择做出之后，选择过程变得越来越任意了。有见地的观察家惊讶于乔安·罗宾逊和弗朗索瓦·佩鲁的被忽略，前者以其不完全竞争理论和对边际生产力理论的攻击而著名；后者则是发展出一个堪与传统均衡经济学相抗衡的理论体系的惟一健在的经济学家。

一些诺贝尔奖获得者名下都有一些在经济学方面的突破或革命，比如说，除了博弈论的先驱者外①，大多数领导数理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行列的重要人物都已成为诺贝尔奖获得者。从年龄来看，所有诺贝尔奖得主都已人过中年。他们之得奖一般是奖励其过去的成就，而不是未来获得重大成就的希望。每人曾成功地带来的突破不过是明日黄花，无法确知这些诺贝尔奖得主中是否还会有哪位的工作正蕴涵有突破的开端或者未来革命的萌芽。

是否有突破即将来临是个重要问题，因为，如[664]②即将见到的那样，人们对传统经济思想多有不满。很自然地，会提出这样的问题：经济学中是否存在对一种突破或革命的标准定义？或者如果没有这样的定义，如何着手定义这一概念？为解决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展开讨论。

关于经济思想革命的题外话

经济思想主旨和方法的重大变化通常被称为突破或革命，它们很少发生，并且通常是由一位大师级经济学家的工作引发的，而不是通过许多耐心的工作者缓慢而渐进的努力点滴积累而成。当然，即使是大师级的经济学家，也如俗话所说，是站在别人肩膀上的，总有某种思想的连续性，尽管可能很小，但却把经济学大师的思想与其先人的思想联系起来。

---

① 这一情形已经改变，三位博弈论专家：纳什、泽尔滕和海萨尼，分享了199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译者注

② 原书第663页为附表，见本书第565页表——译者注

现代科学哲学家倾向于把思想革命用新"范式"出现这样的术语加以解释，这一概念是托马斯·库恩于1962年提出的，正像含糊其词的术语通常的情况那样，这个词流行起来，并且在20年内，出现了阐释和运用这一术语的大量文献，不仅出现在产生这一术语的自然科学方面的文字中，而且也出现在其他知识领域的整个范围之内，从经济学到政治学、社会学，以及甚至神学。

诺贝尔经济学奖[663]

获奖年份	诺贝尔奖得主姓名	生卒年份	国籍	主要成就
1969	拉格纳·弗里希 简·丁伯根	1895—1973年 生于1903年	挪威 荷兰	开创性的计量经济学研究；计划 开创性的计量经济学研究；商业循环
1970	保罗·萨缪尔逊	生于1915年	美国	对经济理论进行数学形式的表述
1971	西蒙·库兹涅兹	生于1901年	美国	收入概念；增长的衡量
1972	肯尼斯·阿罗 约翰·希克斯	生于1921年 生于1904年	美国 英国	投票悖论；信息理论 现代微观经济理论
1973	瓦西里·里昂惕夫	生于1906年	美国	投入—产出分析
1974	古纳·缪尔达尔 弗·哈耶克	生于1899年 生于1899年	瑞典 英国	"美国的两难境地""亚洲的戏剧" 政治哲学；货币与商业循环理论
1975	列·康托洛维奇 贾·库普曼	生于1912年 生于1910年	苏联 美国	线性规划 线性规划
1976	米·弗里德曼	生于1912年	美国	货币主义奠基人；自由主义方法
1977	贝·俄林 詹·米德	1899—1979 生于1907年	瑞典 英国	国际贸易理论新方法 国际经济政策
1978	赫·西蒙	生于1916年	美国	组织与决策理论；理性
1979	威·阿·刘易斯 西·舒尔茨	生于1915年 生于1902年	英国 美国	发展研究 农业经济学；人力资本
1980	劳·克莱因	生于1920年	美国	计量经济学模型和预测
1981	詹·托宾	生于1918年	美国	宏观经济与资产组合理论
1982	乔·斯蒂格勒	生于1911年	美国	微观经济理论；对管制的批评

范式是什么？库恩显然给出了明确而直接的定义，它是"普遍认可的科学上的成就，能够暂时为一个实践者的社会提供典范的问题与答案"。不管这一定义看上去如何精确，库恩的解释者们发现了这一术语的大量不同层次的含义，有不下21种之多，都能在库恩的原著中找到出处。

在自然科学领域，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尤其活跃，因为这一领域里充满了重大和剧烈的变化。已经产生了一个可替代的概念，即拉卡托斯提出的"科学研究纲领"或理论簇(clusters of theories)。这一术语没有现成可用的定义，但是在拉卡托斯的思想中，相互关联的理论结合体(conglomeration)有一个"硬核"，其成分不容反驳；还有一个"保护带"，要经常遭受检验。拉卡托斯还进一步区别了不断进步的和停滞不前的科学纲领，前者，理论的成长

先于经验的成长，能够提供对新事实进行成功预测的基础；后者，理论和经验成长的顺序是反过来的，只是“针对偶然的发现，或者针对被竞争性的科学纲领预见到和发现了的事实，做出事后的解释”。

已经有人尝试在库恩和拉卡托斯的语境下对经济学史加以解释，先后出现的这种意义上的革命有：斯密的革命，强调经济自由主义、自由放任和市场；19 世纪 70 年代的边际革命，导向对最优境界的寻求；[665]凯恩斯革命，强调宏观经济总量；还有数学革命，改变了经济学的语言和方法。

无人知道何时可以指望经济思想出现下一次革命以及它可能会带来什么，但是人们可以猜测是否已开始有苗头。一场革命发端之时，不会有铃声大作，个中人物也不一定察觉它的到来。可以肯定的是，斯密革命和凯恩斯革命从一开始就被认定是革命，并赢得广泛赞誉；但是边际革命不同，它的热切的追随者只能在奥地利境内传播其思想，其他地方的反响微弱而踌躇，起码暂时如此。因此，很可能是，目前有一些思想上的骚动，将会导致经济科学的根本性变化，但专业人士尚未普遍认识到这一点。

所谓思想上的骚动，主要以批判传统经济思想的形式出现，这本身还不足以说明，已构成了一种新范式或新的科学研究纲领。它只是有助于破坏现存的结构，而不是建立新的结构。如果批判足以带来突破，那么，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的突破将会最为丰富。

对传统经济思想的批判

1972 年在两个意义上是一个顶点，它记录着一位职业经济学家第一次被任命在美国财政部担任要职，这一行里的人随之都分享了这一空前的殊荣；这一年也记录着在专业范围内出现了从未有过的潮水般的对于传统经济思想的批判。不少于 6 位杰出学者在享有声望的杂志上发表文章，如《美国经济评论》、《经济杂志》和《经济文献杂志》，不约而同地为传统经济学的不足之处感到遗憾。文章的特别标题表明作者们关注不能令人满意的经济科学的现状。尼古拉斯·卡尔多提到了均衡经济学的不着边际；奥斯卡·摩根斯坦列出了当代经济理论的 13 个危机点；费尔普斯·布朗指出经济学处于欠发达状态；G. D. N. 沃斯威克提出问题：经济科学有可能进步吗？乔安·罗宾逊称经济理论面临第二次危机；古纳·缪尔达尔则特别关注发展经济学的弱不禁风。

卡尔多特别提到了收益递增在真实生活中所起到的主导性作用，而持此见解的竟能与竞争经济学家共存，确是令人困惑的。大体上，卡尔多顺便谈到了费尔普斯·布朗和沃斯威克的文章，他写到：“一方面，人们越来越认

识到，抽象的数学模型没有出路；另一方面，人们也认识到，'计量经济学'没有出路。"我们收集数据，运用先进的统计技术，但是缺乏对于"实际经济究竟如何运转的哪怕是基本的理解"。在他看来，每隔数年就出现一种新时尚——货币数量论的复兴，微调的财政政策，菲利普斯曲线——乃是"前科学"的象征，即，每一样都要试一试，因为都不能[666]断然否定。费尔普斯·布朗在他就职皇家经济学会会长的演说中断言，近几十年中经济学的那些最显眼的发展对于解决当代的诸多问题贡献甚微，他把这归咎于对经济行为所做的未经检验的假定。经济学家一定要运用数字加上研究历史细节，但是在现阶段，这一学科远未成熟到可以数学化。沃斯威克在其就任不列颠科学发展协会F分部主席的演说中，悲叹经济学家把注意力都集中到他所称的"丝毫不着边际的抽象游戏"和"华丽而媚俗的数量化"上去了。乔安·罗宾逊把20世纪30年代的大萧条描述为经济理论的第一次危机；第二次危机，在她看来，是缺少一个分配理论。"对于这个首先占据人们头脑的，经济学应该对人有所启示的题目，我们恰恰什么也没说。"缪尔达尔挑剔说，发展经济学和发达国家的经济学对于平等问题关注不足，他强调在不平等、贫困和低生产率之间存在联系。

摩根斯坦，曾与冯·纽曼一道发展了博弈论在经济学中的应用，他给出了一份最详尽的挑剔和抱怨的清单，下面就是他的13点评判：

1．在追求最优时，经济当事人罕有可能控制它们理应熟练操作、巧妙处理的变量；

2．显示偏好没有显示富人(people of weaus)的偏好；

3．帕累托最优对于厌恶落在收入上升的别人之后的个人而言并非最优；

4．瓦尔拉斯的探索过程可能得到串谋或合作而非竞争的均衡；

5．人们相互作用，而非如瓦尔拉斯一般均衡体系假定的那样只对参数做出反应，经济学家对于后者的关注是一种本能的"固执"或迷恋；

6．市场可能不是惟一能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的机制；

7．物品可能被替代，但是其价值却可能取决于它们作为互补品的有用性；

8．需求可能是相互依赖的，而不是可加的；

9．无差异曲线是个相当蹩脚的分析工具，以至于将会从新一代经济学中消失；

10．厂商理论适用于实物产出的生产，而不是服务，但后者构成GNP的60%；

11．根据总量进行的分析是后顾的而不是前瞻的；[667]

12．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没有考虑权力、剥削、讨价还价，等等；

13．摩根斯坦以一个引人注目的表格结束了他的批评，该表将市场类

型与理论的相关性联系起来，支持了他的上述结论，即，经济理论的多数内容是不着边际的。如该表所示，经济理论趋向于集中研究在现实世界里只有模模糊糊对应物的市场行为，比如，大多数注意力投向实物产出市场的自由竞争理论，而实际上，现实世界没有这种格局；相应地，对于实物产品或服务业中只有少数卖者和买者的市场相对而言极少关注，而这种情形才是现实中更为典型的。

前述概览并不能恰到好处地传达出摩根斯坦文章所蕴涵的丰富思想，其观察提供了大量可供思考的素材，即使他试图责备的各点不能被完全相等地接受，也使读者觉察到，与其说摩根斯坦构思案例是批判传统的分析，不如说他更倾向于引出对博弈论的应用。

随着20世纪70年代的发展，人们一直心存不满，包括：经济学专业明显不能拿出针对通货膨胀加经济停滞或称滞胀的解决办法；计量经济学的预测与现实不符；许多数理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的运用结果被认为十分有限。正如罗伯特·海尔布仑纳所说："经济学被赋予了与数学一致的声望，即，严谨和精确，但是没办法，也有致命弱点。"也可回忆一下这个时代最后一位经济学大师凯恩斯对数理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的反应，这种反映至多也是矛盾的。他没有拒不支持当时开创新方法的尝试，但是当它逐渐成为一种根本性的理论观点时，他开始对新方法的假定提出责问，并且抵制将经济学转换为一种伪自然科学。尽管他自己偶尔也运用数理经济学，但在他的《通论》中，他批评了"将经济分析体系形式化了的符号的伪数学方法"，认为"在令人自命不凡但却是无所助益的符号的迷宫里，作者会丧失对于真实世界中的复杂性和相互依赖的关系的洞察力"。然而，这一观点与时代的趋向背道而驰，凯恩斯本质的经济学的许多追随者和阐释者拒不遵从他在方法论上的告诫，相反，都成了数学革命的带头人。

上文中批判的对象有没有什么相应的变化呢？尽管批判本身并不构成一种突破，但是，偶尔地，它可以作为一种触媒，指示重大变化的方向并且开始行动。作为这类推动力的例子之一是本世纪早期的制度经济学，它为经济思想的改变方向提供了准备，使经济思想摆脱对于效用、完全竞争和微观经济学的无处不在的关注，激发了无差异曲线分析、不完全竞争理论和宏观经济学的兴起。对当代经济思想各派别的讨论会使得人们更清楚地认识经济学界对近来的批评所做的回应的本质与程度。

当前经济思想各派别[668]

将当前经济思想各派别划分为主流经济学和周边动向，可能是适宜的。

主流经济学

现在的主流经济学与战后几十年间的情形不同，不再是铁板一块。凯恩斯主义的标准称号在战后曾成为新正统，但是现在，主流经济学包括几个思想流派，可以从货币主义者一直延伸到新凯恩斯主义。对这些动向做出详细叙述需要一本关于当代经济思想的专著，这里只能给出一个简洁的速写。

1. 货币主义者，由米尔顿·弗里德曼精明强干地领导着，构成一种对凯恩斯革命影响下十分盛行的强调投资、财政政策和消费函数等主张的反动。对于凯恩斯的追随者们来说，货币变化的重要性没有给他们留下什么深刻印象；但另一方面，对于货币主义者，货币变化却被认为肯定会对整个经济形势产生深刻影响。

货币主义者复兴了货币数量论，并且赋予它重大意义。根据货币数量论，价格变化反应了货币数量的变化。对于货币主义者而言，数量理论是一种货币需求理论，辅以有关货币供给及其流通速度的信息。货币变化易于为中央银行所控制，中央银行应该保持货币总量的一个不变的增长率。由于政策变化存在滞后效应以及其他原因，货币主义者反对相机抉择的货币政策。

尽管近数十年来，货币主义者赢得了可观的追随者，但是，上面段落里略述的它的许多理论信条仍然是热烈争论的主题，特别是货币总量的定义与衡量。必然地，货币主义者抵制凯恩斯主义宏观经济学以及由它推导出的政策。他们的自由放任和自由主义观点影响到新奥地利经济学和供给学派经济学。

2. 各种牌号的凯恩斯主义构成了主流经济学的另一分支。其追随者可能被指称为传统凯恩斯主义、纯粹凯恩斯主义和新凯恩斯主义。在战后初期的年代里，传统凯恩斯主义获得了广泛的拥护，直到后来，先是受到货币主义者的挑战；稍后又受到各种牌号并相互竞争的凯恩斯主义支持者的挑战。现在，他们仍然是最主要的经济思想流派，只是其同道的广泛性已经今非昔比了。

传统凯恩斯主义讲授标准品牌的宏观经济学（当然也有微观经济学），即，逐渐在萨缪尔逊等人的[669]引导性教科书里得到具体表达的经济学。纯粹的凯恩斯主义是个少数派，在多项基本原理上对传统凯恩斯主义提出挑战，主要是认为，在凯恩斯主义经济学的名义之下所进行的大多数研究只是凯恩斯的阐释者对其学说强行建立的外壳，它掩盖了其思想的重要部分。这就是说，比如，希克斯的阐释和其他对于宏观经济均衡的几何表述正是如此，它们将凯恩斯的分析转换为比较静态分析，赋予凯恩斯非均衡的经济学

以朝向均衡的趋势，剥夺了凯恩斯思想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和时间维度的动态特征。可以指出的是，希克斯本人也曾怀疑他早期对凯恩斯经济学的形式化，提到，它像是一个“盆栽式的浓缩版本”（“盆栽式的”在英语俚语中的意思是肤浅、浅薄）。纯粹凯恩斯主义进一步主张，应更忠实地阅读理解凯恩斯，揭示他所知悉的货币政策及价格水平变化的重要性，以及工资上升动向的重要性，因为这将要求对收入政策加以约束。他们还认为包含于菲利普斯曲线的种种分析是多余的，特别是那些转弯抹角地修补它以使它与现实更加一致的种种做法，更是多余的。

新凯恩斯主义走得更远，他们的一些思想甚至发展成为激进经济学。在更为狭义的基础上，他们主张推翻分配的边际生产力论，希望利用吸取了卡尔多和卡莱茨基思想的分配理论刷新凯恩斯经济学。他们强调经济中的垄断因素，而非竞争因素，怀疑市场经济带来稳定增长的能力。这一群体的领袖人物包括乔安·罗宾逊，其大本营在剑桥大学，而他们的主要对手也在剑桥，是美国马萨诸塞州的剑桥，并且令人感叹地，不是在哈佛，而是在麻省理工学院。

周边动向：激进经济学

今日外围边缘动向中可能就包含着明日成为正统的思想，只有未来才能辨别这里要讨论的三个周边动向中是否真有哪一个会成为明日的主流思想。要讨论的三个动向是：激进经济学、新奥地利经济学和供给学派经济学。

战后初期，美国只有一个人公开承认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信徒；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激进经济学逐渐突显出来，学生的无秩序状态以及越南战争和水门事件的创痛似乎预兆着对现实价值观的重新估价。1968年，一个激进政治经济学联盟成立，据报道最终吸收了3000名成员。随着20世纪70年代接近结束，学术空气再次和缓下来，学生的政治化让位于职业导向。在断一代学生之中，对激进经济学的兴趣渐渐消失，但是在一些教师中间继续存在，他们把自己青年时期的情绪带到一个具有完全不同倾向的时代里来了。

激进经济学经历了几个阶段，列宁主义、毛主义、卡斯特罗主义和随着幻想破灭而低落下去的其他各种主义。有时，其倾向是无政府主义的而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尽管[670]后者的成分通常更为强烈。激进经济学家强调他们所认为的资本主义的缺陷——其阶级结构，价格与就业的不稳定性，利润动机，由生产者创造的欲求，生产工具的私人所有权，不平等，以及“异化”，等等。他们常常对于市场和官僚同样反对，而没有认识到较少地依赖一种工具就要在更大程度上依赖另一种工具。按照他们激进主义的程度，

他们通常不是改良主义的，而是旨在实行更为彻底的社会重组。资本主义的辩护士们会指出其他类型经济组织的令人厌恶的明显缺陷，比如，在苏联及苏联型经济中存在的反自由主义，单调乏味，生活水平低下，苏联对于从西方资本主义世界进口食品的依赖，一些苏联型经济几近崩溃，苏联的帝国扩张道路，等等。但是激进经济学家会做出以不变应万变的回答，即：资本主义辩护士们所挑剔的经济组织并非激进经济学家所愿看到的明确无误的正牌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或社会主义的体现。许多激进经济学家赞成工业的国有化，或者某些行业的国有化。在西欧，国民产出中的一大部分是由国有化产业创造的，这种措施通常并不被看做已是激进经济学的一种成功，尽管也有着通则的例外，比如，在一些国家里，政府的服务被理想化，且吸引着最优秀的人才。

激进经济学家对于经济学专业的影响是轻微的，但在马克思主义激励下进行的对教育经济学、工作环境，以及歧视问题的研究间或地也得到了赞誉。至于说到对学生的影响，难以进行一般化，不是所有的学生像下面这位那样做出反应，他说：激进经济学"拓宽了我的视野，强化了我的批判能力，我相信，所有这些在我最终进入银行界的时候会有所助益"。（《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1982 年 1 月 25 日，第 43 页。）

新奥地利经济学

凯恩斯革命赋予政府在经济中以更大的作用；数学革命促进了数量方法的普遍繁荣；而回归奥地利经济学家的教义被宣传为旨在化解或摆脱上述两个革命。20 世纪 70 年代出现了强有力的致力于复兴奥地利经济学的有意识的努力，特别是以一种极端的形式，即，由路德维克·冯·米塞斯所继承的奥地利传统。一组经济学家，其中一些人曾是米塞斯在纽约大学的学生，从事于传播米塞斯思想的活动，这些活动组织得非常好。得到传播的米塞斯的思想包括：对市场的拥护，在经济学和政治学中毫不含糊的个人主义，自由放任，抵制公共政策（包括某些意义上的货币政策），抵制经济学中的数量化研究。传播这些思想借助了演讲和出版物这些手段，做出这些努力是想给新一代经济学家留下深刻印象，但是，既然这些思想已经存在很长时间且没有被普遍接受，现在又并没有再加上什么新的、实质上不同的东西，所以，可以预期，仅仅使它更加彻底并不会产生什么重大的结果。

供给学派经济学[671]

作为对凯恩斯强调需求的反动，供给学派经济学在 20 世纪 70 年代发展起来。与凯恩斯的追随者首先考虑减税对需求的影响不同，供给学派经

济学家认为，减税的首要影响在供给方面。他们之中有些人声称自己的思想与萨伊定律有着思想上血脉相承的联系，即认为，供给会创造需求，而不是翻转过来。凯恩斯宏观经济学试图利用增税以抑制对物品和劳务的需求的办法对付通货膨胀；而供给经济学则试图利用削减边际税率的手段刺激生产从而遏制通货膨胀。这种税收政策主要对高收入阶层有利，美国在罗纳德·里根总统治下就采纳了这种政策，认为边际税率的削减会使高收入阶层增加储蓄和投资，从而带来合意的生产扩张。

供给学派经济学更易于得到政治家和新闻记者的支持，而不是职业经济学家的支持。在职业经济学家中，供给学派经济学的最重要的支持者是罗伯特·蒙代尔和阿瑟·拉弗。前者是哥伦比亚大学的一位国际经济学专家；后者在南加州大学，以构想出一条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曲线而著名，该曲线试图证明，税收收入先是随着税率提高而上升，达到一个最高点以后，更高的税率终将使税收收入下降到零。蒙代尔并没有教条化地在任何情况下都乐于支持供给学派的观点，在存在大量失业的时期，他赞成凯恩斯主义的政策；在通货膨胀情况下，蒙代尔建议"分开实行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利用货币约束抑制通货膨胀，利用减税——这将减轻工资上升的压力——增加就业"。在他看来，货币和财政政策对经济有不同的影响，货币政策影响预期的方式与财政政策大不相同。

然而，对供给学派经济学的实际检验表明，超乎寻常的高利率使得产量扩张的机会微乎其微，而这种高利率是与减税相伴而生的，它虽有助于压低通货膨胀但却会抑制投资，并且会将许多企业拖向破产边缘，甚至更加严重。至少在一开始，减税不会导致产出的扩张，其主要影响表现为对政府支出的抑制性影响，以免预算赤字变得不可控制。

几乎没有职业经济学家会被说服，认为边际税率的削减会显著地提高人们对工作、储蓄和投资的意愿。保守的经济学家主要会基于这一点批判供给经济学，此外，一些供给学派经济学家没有对由更少的税收收入导致的预算赤字给予深刻的关注，这一点也易遭到批评。宽容一些的经济学家则不赞成税收政策对高收入群体的偏爱，认为这一政策破坏了使收入和财富散布和普及的宽容慷慨的目标，用詹姆斯·托宾的话说，对于"财富、权力的再分配，以及对于获得财富和权力的机会及其后人"都肯定有影响。

值得注意的个别贡献[672]

当代经济思想的主要流派并未展示任何足以构成对现行批判做出系统回应的新思想，也没有包含什么突破的希望。接下来要讨论个别思想家的

努力，这些努力本身是值得注意的，但至今仍未导致对经济思想主线的重新安排。

新家庭经济学

经典作家把人口问题的研究看做是经济学家的一项重要任务，后来，特别是在20世纪里，人口变成了人口统计学家和社会学家的研究课题，尽管并非所有经济学家都放弃了这一领域。近几十年来，加里·贝克尔做出了有力的尝试以恢复经济学的这一失地。加里·贝克尔发展的新家庭经济学的基本点是将希克斯的微观经济分析运用于生育、婚姻、离婚，和相关的迄今不被认为是经济学范围内的问题——即不讨论货币经济与市场以外的内容。举例说来，贝克尔提出了对孩子需求的价格和收入弹性的概念，利用经济理论扩展了他的分析方法，"提供统一的框架，分析所有涉及稀缺资源的行为，有非市场的也有市场的；有非货币的也有货币的；有小集团的也有竞争性集团的。"

贝克尔的工作仍颇有争议，但已经有了广泛的支持，并且激发了活跃的讨论。有些批评者对于把家庭生活的细节统统纳入经济算计，并用这种方式将经济学的范围加以扩展的合意性提出质疑；其他人虽持有更现实主义的观点，但是不承认新方法能比更传统的方法提供更好的对现实的解释，保罗·萨缪尔逊就是其中之一。他以苛刻的用语批评新家庭经济学，说它是"相当贫乏和无用的冗长的唠叨，借此，经济学家们乐于把生育决策用无差异曲线这样的行话描述出来，并因此而乐于恫吓非经济学家，告诉他们，学习掌握现代效用理论的错综复杂性就不会虚度青春"。（《人口研究》1976年，第224页。）

贝克尔的分析方法复活了配第的泛经济学或经济主义，配第和贝克尔两人共有一种时代趋向，即，各处都期望有测量方法，都崇信"科学就是测量"这一箴言。贝克尔的分析方法也刚好可以纳入米塞斯定义的经济学的模型之中，后者使"人类行动"进入了经济学的范围，而贝克尔一本书则采用了《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的标题。有一项明显与贝克尔无关的单独的研究，甚至超越了对人类行为的关注，[673]将经济分析运用于动物——老鼠——行为的分析，认为其对食物的需求曲线具有负的斜率。

贝克尔的分析方法并未构成经济学的革命，因为触及的是经济学核心外围的问题。然而，它也许很好地构成了一场人口研究的革命，或者其他经济学之外的但又可以运用经济分析的领域——犯罪、法律、政治理论、道德哲学，等等。

微观经济学的重构

针对个别学者的其他成就，至今仍然缺乏像对待新家庭经济学那样的

大量但绝非没有批判力的反响。这些学者的成就中，有的因距离现在过于接近以致不能对其影响做出确定性的判断。哈维·莱本斯坦在其《超越经济人》(1976年)一书中所做的微观经济学重构的工作就是这样。

总体上，微观经济分析仍然遵循着希克斯在20世纪30年代晚期所确立的形式，而贝克尔扩展了微观经济学的应用，开始运用被许多思虑周到的观察者认为是相当脆弱的新分析工具。他对许多传统微观经济理论的基本假定提出挑战，它们已经毫无争议地存在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但却与在现实世界中观察到的人类行为背道而驰。其中之一是假定，在家庭和厂商中，存在单个的做出决策的当事人，莱本斯坦则提出用集体行为替换这一假定，他使集体行为成为了有独创精神的分析的主题，分析组成集体的个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吸取心理学和社会学的知识，莱本斯坦了解到了集团成员决策之间相互依赖的基本要素，也认识到，在决策中，个人既作为消费者又作为生产者。关于人类动机的理论给莱本斯坦的分析注入了生命活力，这一理论被进一步扩展并被用来分析委托人和代理人行为之间的区别。理性经济人模型被以有选择的理性为特征的模型所取代，这一方法在赫伯特·西蒙的一项早期主张中有其先例，西蒙主张用令人满意的行为替换追求最大化的行为假定，莱本斯坦的理论对于在大型组织和众多当事人中经常可以观察到的惯性和抗拒变化提供了清楚的解释。与标准分析相比，其解释性的重要意义是令人赞许的。

增长的社会限度

多数注意力投向了增长的物质限度，但是赫希在其一本同名著作中指出，也存在着《增长的社会限度》(1976年)。赫希试图解决他所称的"丰裕的悖论"，即这样的悖论，人们完全不满足于经济的发展，即使他们可望得到的大多数已经得到。他通过区分"物质性物品"和"地位性物品"来解决问题。前者的可获得性会随着经济增长而变得更为丰富，[674]而后者的供给却有个限度，不容易随着经济增长而增加，如看得见好风景的房子，顶尖级外科医生的服务，和国内航线，都是地位物品的实例，还有在社会或职业等级制中的声望的位置。这当然也不是什么全新的见解，古代的斯多噶主义者就曾表明这一论点，说，剧院里好座位的数目总是有限。又如吉尔伯特和沙利文所说："如果每个人都成了重要人物，也就谁都什么都不是了！"但是，赫希把他的思想置于一种分析深刻的上下文中，通过经济学和社会哲学来传达思想。难题的出现是因为，随着基本需要得到满足，地位物品变得更加重要，被给予更高的评价，但是其供给却并不增加，因而也就没有相应的真实收入的增加。莱本斯坦唤起注意并且他试图解决的其他悖论来自现代人对于分配(而非被分配的产出的规模)的关心和在经济问题上对于公共政策

的不那么情愿的依赖，这与人们在其他问题上所坚决主张的不受阻碍的个人自由刚好一致。

国家的兴衰

中华文明曾给予世界丝绸、印刷术、火药、马镫、独轮手推车、磁石指南针，以及其他技术奇迹，在此之后，究竟是什么力量使它的繁荣停顿下来了呢？怎样解释罗马的衰落呢？怎样解释西欧的兴起？西方长期以来对亚洲的优势或统治能不能简单地用他们拥有远洋航行的坚船利炮来解释呢？这都是些令人生畏的问题，对人的想像力提出了挑战，还罕有经济学家对这些问题能够给出让人觉得够格的答案。对于解释战后日本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兴起所做的研究更为有限，而这些研究所提出的问题却否定了现成的答案。经济学史上罕有这样的事件，一个经济学家会通过尝试解决上述问题而上升到休谟和斯密曾达到的学术高度。

当代的曼科尔·奥森在其《国家的兴衰》(1982年)一书中抓住了这些问题，他把这些问题与当代经济学的知识来源联系起来，发展了一种组织刚性递增的理论，挑选出从事游说的协会或团体的运作，卡特尔组织的形成，以及相关的集体行动，作为对全局有重要意义的因素。在政治领域，他抓住立法为关键因素，因为它能够向特殊利益集团提供好处，并且在市场上实行针对垄断价格的政策。在政治稳定的条件下，时间因素是在他们一边的，使他们能够营造自己的地位，并将不断增加的负担施加给整个经济，这些负担包括：垄断性的限制；高出竞争水平的价格；特别的好处；对准人的限制；抵制新技术和其他变化；地理的和职业的流动性减少；难以承受的管制条例的增加；价格上升，等等。边界的变化、政治的剧变，以及战争，往往会打破他们的控制。

在这一框架之内还包含有很多完善修正和特殊之处，无法在这里述及。奥森对于下列事件[675]也都提供了有说服力的解释，诸如日本和德国经济在战后的兴起，英国的停滞，和美国相对于其东北部和古老的中西部而言的西部和南部的迅速增长。奥森的著作无疑引发了活跃的讨论，这会检验他的假说，并且将经济学史长河中一直占据最优秀头脑的对于有世界意义的重要课题的思虑带回到经济学之中。

国外的新思想

为了把故事讲完，可以对国外的新思想多说几句。在欧洲大陆，看来没有出现可以挑战上述经济思想主要流派的突破，不过，也还是做出了活跃的和激励人心的贡献，其中贡献最为丰富的非法国莫属。在历史学和经济学

的交界地带，费尔南·布劳戴尔的权威作品可以说是举世无双。布劳戴尔是年鉴学派——《经济社会史年鉴》——的传人，该派由马克·布洛赫和吕西安·费弗尔于20世纪20年代创建，把一种注重"社会心态或精神生活"的新方法引入历史研究，这种方法创造了这样一种关于人类社会的科学，它描述人们居住的环境，人们对它的反应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该方法的很多部分与经济史相互重合，但被认为内容更为广泛，还包括地理、社会和技术史，并且还从社会心理学中吸取养料。例证是布劳戴尔的不朽著作《腓力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1975年)以及他的同样惊人的《日常生活的结构：可能性的限度》，该书是其1982年出版的《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与资本主义》一书的第一卷。它们像是具有魔法般地展示了一个时代或地区的画面，以其意味深长和无所不包征服了读者。

布劳戴尔是位细节大师，他的写作有神韵和活力，文笔清晰，并且从不要求读者接受某种观点。另一位作家，米歇尔·福柯，博学，间或还很是深刻，但他的高度抽象的语言晦涩难懂并且还前后重复。他的作品以这样那样的方式论述了社会中各种形式的势力，隐蔽的或公然的，如何发挥作用。与这里的上下文有关的是两本书，《事物的秩序》(1970年)和《知识考古学》(1972年)，前者有一个副标题：《人学考古》(An Anch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后者有一个附录：《论语言》，是福柯在法兰西学院的就职演讲，他和布劳戴尔都曾在那里供职。在这些著作中，与其他问题一道，福柯探究了经济学科学的起源，把它的兴起与其他"人学"——生物学和语言学——的兴起联系起来，并且试图解释，何以这些兴起恰巧发生在特定的历史转折点。对于福柯来说，人学这一新近的发明，是现在也许已渐近结束的一项突变的结果，他考察了人学的许多转折，并借助于哲学上"认识"的概念解释它们，这种概念与库恩的范式相似。比如说，他认为，16世纪期间，人学是在"类比推理"的帮助下发展的，从经济学来说，只需看一下米塞尔登的书的标题(见上，第104页)就能确认这一见地。[676]17和18世纪期间，描述与分类的方法取代了类比法成为中心概念，此时，从金属货币到纸币的过渡说明，这一新"认识"支配着经济学领域。在19世纪，辩证法、历史和能源，成为人学关注的焦点，福柯证明了这些新"认识"是怎样融入李嘉图和马克思的思想之中的。

福柯关注的另一点是既定时期内界定科学研究可靠性的控制体系，在他看来，科学论文不仅受到审查制度的控制，而且也有其他的约束，这些约束部分地通过不经心的设计起作用，能够对危险的思想加以抑制、摒弃，或中性化。福柯的这些考虑受到他引人注目的对于各种形式的势力展示其存在的兴趣的影响，这种兴趣显然也存在于他的其他主题的作品之中。

福柯不愿被冠以思想史学者的头衔，他偏爱的观念是其自己命名的"知识考古学"。其经济学思想与古纳·缪尔达尔对经济学科的社会学观点——

即，对于经济学说的社会和政治决定因素的研究——十分接近，还与缪尔达尔在其《亚洲的戏剧》中表达的对于错误教育的关注有关。

最后，可以提到另一位法国作家，是一本有着蹊跷书名的著作的作者，书名的法文是：Bruit：essay sur l'economie politique de la musique(1977)，翻译过来，意即，《噪音：论音乐的政治经济学》。概略说来，该书探讨了音乐的发展与经济史之间的关系，如果不是作者雅克·阿塔利作为经济学家在法国政府任要职，他还多年担任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的经济顾问，那么，人们可能会只把它当做件新奇物而不再注意。他的书成为一个文明社会的一份证明书，它能够接纳一个有高度实践经验的专家张开想像力的翅膀飞入深奥难解的话题——这里是音乐的哲学、政治学和社会学。其他哪一个文明社会会养护这类成就呢？看来，惟有法国更牢记着穆勒的说法：人民无知，但经济学尤甚。

配合读物

配合读物取材于下列12本书：

科尔，Cole, G. D. H.《经济学经典文献》(Classics in Economics),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60;重印, Port Washington, N. Y.: Kennikat Press, 1971

盖瑞惕, Gherity, J. A. 编《经济思想：历史文选》(Economic Thought: A Historical Anthology),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65

格雷普, Grampp, W. D.《经济自由主义》2卷, NewYork: Random House, Inc., 1965;重印, Magonolia, Mass.: Peter Smith, Publisher, Inc.

凯恩斯, Keynes, J. M.《传记集》(Essays in Biography)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63

里卡奇曼, Lekachman, Robert, 编《经济学的多样性》(Varieties of Economics)2卷, New York: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Meridan Books, 1972;重印, Magonolia, Mass.: Peter Smith, Publisher, Inc.

马尔萨斯, Multhus, Thomas Robert《人口论：第一篇论文》(Population: the First Essay), 博尔丁(Boulding, K. E.)作序, Ann Arbor, Mich.: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nn Arbor Books, 1950

门罗, Monroe, Arthur Eli, 编《早期经济思想》(Early Economic Though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4, 重印, New York, Gordon Press, Publishers.

尼迪, Needy, Charles W. 编《经济学经典文献》(Classics of Economics) Oak Park, Ull.: Moore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80

瑞玛, Rima, Ingrid H. 编《经济理论史读物》(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1970

熊彼特, Schumpeter, Joseph A.《十位伟大的经济学家》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斯密, Smith, Adam《国富论选读》(Selections from the Wealth of Nations), 乔治·斯蒂格勒编, New York: Appleton-Cen-

tury-Crofts, Crofts Classics Series, 1957

斯密, Smith, Adam《国富论精选》(Reprsentative Selections from the Wealth of Nations)

麦里施编, Indianapolis: Bobbs Merrill Company

原　　著

里卡奇曼，卷 1，301—304（柏拉图）

门罗，2—29 页（亚里斯多德）

门罗，32—49 页（色诺芬）

门罗，52—77 页（圣托马斯）

门罗，80—102 页（俄瑞斯姆）

门罗，104—120 页（莫利纳）

门罗，122—144 页（博丁）

门罗，144—167 页（塞拉）

门罗，170—197 页（孟）

门罗，222—243 页（冯·赫尼希克）

门罗，378—399 页（冯·贾斯提）

尼迪，4—9 页（孟）

门罗，200—220 页（配第）

里卡奇曼，卷 2，173—184 页（配第）

里卡奇曼，卷 1，185—187 页（诺斯）

门罗，246—277 页（坎蒂隆）

门罗，340—348 页（魁奈）

门罗，350—375 页（杜尔阁）

尼迪，10—14 页（魁奈）

门罗，280—307 页（加里安尼）

门罗，310—338 页（休谟）

里卡奇曼，卷 1，142—146 页（斯图尔特）

释　　义

格雷普，卷 1，3—47 页（自由主义的斯多噶主义起源）

瑞玛，1—8 页（高顿）（Gordon）

盖瑞惕，4—23 页（德姆奇）（Dempsey）

盖瑞惕，23—41 页（德如佛）（De Roover）

瑞玛，9—21 页（德如佛）（De Roover）

盖瑞惕，43—66 页（科尔曼）（Coleman）

盖瑞惕，67—95 页（维纳）

瑞玛，22—31 页（格尔德）（Gould）

格雷普，卷 1，48—97 页（作为自由主义者的重商主义者）

瑞玛，48—63 页（米克）（Meek）

盖瑞惕，98—114 页（希格斯）

盖瑞惕，115—149 页（米克）

盖瑞惕，150—158 页（菲利普斯）

瑞玛，48—63 页（米克）

章　1　2　3　4　5　6　7　8　9

原　　著

斯密，《选读》

马尔萨斯，《人口论》

里卡奇曼，卷 1，244—251 页（李嘉图）

尼迪，63—74 页（李嘉图）

科尔，29—34 页（李嘉图）

里卡奇曼，卷 1，202—218 页（边沁）

里卡奇曼，卷 1，235—241 页（詹·穆勒）

里卡奇曼，卷 1，274—276 页（科布登）（Cobden）

里卡奇曼，卷 1，278—288 页（西尼尔）

科尔，57—66 页，（麦克库洛赫）

里卡奇曼，卷 1，253—263 页，卷

2,26—33 页（穆勒）

尼迪，74—78 页（穆勒）里卡奇曼，卷 1,57—66 页（李斯特）

里卡奇曼，卷 2,252—256 页（汤因比）

里卡奇曼，卷 2,282—291 页（韦伯）

尼迪，165—174 页（李斯特）

里卡奇曼，卷 1,320—340 页（欧文）

里卡奇曼，卷 1,341—347（圣西蒙）

里卡奇曼，卷 2,79—94 页（巴枯宁）

里卡奇曼，卷 1,349—352；卷 2,75—77 页，（马克思）

释　　义

格雷普，卷 2,3—72 页

瑞玛，64—74 页（罗森伯格）

凯恩斯，81—124 页（文集，71—108 页）

瑞玛，75—84 页（格雷普）

盖瑞惕，160—245 页（德昆西）

瑞玛，85—94 页，（卡塞尔）

瑞玛，95—107 页，（布雷特和庇古）

熊彼特，3—73 页

瑞玛，108—116 页（索韦尔）

章　10—11　12—13　14　15　16　17—18　19　20

原　　著

尼迪，86—108 页（马克思）科尔，67—72（马克思和恩格斯）

盖瑞惕，493—511 页（乔治）

里卡奇曼，卷 2,35—44 页（S. 韦布）

里卡奇曼，卷 2,258—263 页（韦布夫妇）

里卡奇曼，卷 2,129—139 页（兰格）

盖瑞惕，345—352 页（杰文斯）

里卡奇曼，卷 2,149—151 页（杰文斯）

尼迪，113—131 页（古诺，杰文斯）

尼迪，248—267 页（威克斯蒂德）

科尔，100—110 页（威克斯蒂德）

里卡奇曼，卷 2,143—147 页（门格尔）

里卡奇曼，卷 1,264—271 页（哈耶克）

盖瑞惕，284—302 页（庞巴维克）

盖瑞惕，302—326 页（维塞尔）

尼迪，131—139 页（门格尔）

尼迪，381—405 页（熊彼特，哈耶克）

科尔，277—285 页（哈耶克）

盖瑞惕，354—374 页（瓦尔拉斯）

盖瑞惕，375—429 页（帕累托）

尼迪，139—146 页（瓦尔拉斯）

释　　义

凯恩斯，225—309 页（文集，109—160 页）

盖瑞惕，328—345 页（罗宾斯）

盖瑞惕，266—282 页（费雪）

瑞玛，136—144 页（考德尔）（Kauder）

熊彼特,80—90 页(门格尔)

熊彼特,143—190 页(庞巴维克)

熊彼特,74—79 页(瓦尔拉斯)

熊彼特,110—142 页(帕累托)

瑞玛,145—153 页(弗里德曼)

章 21 22 23 24

原 著

尼迪,238—248 页(帕累托)

里卡奇曼,卷2,158—163 页(马歇尔)

科尔,4—10 页;41—56 页(马歇尔)

尼迪,220—233 页(马歇尔)

尼迪,267—284 页(庇古)

尼迪,285—316 页(张伯伦和罗宾逊)

盖瑞惕,547—554 页(维克塞尔)

里卡奇曼,卷 1,47—55 页;167—174 页(凯恩斯)

里卡奇曼,卷 1,175—182 页(缪尔达尔)

尼迪,233—238 页(维克塞尔)

尼迪,324—352 页(凯恩斯)

尼迪,353—381 页(希克斯)

科尔,119—133 页;204—212 页;285—291 页(凯恩斯)

科尔,167—181 页(希克斯)

盖瑞惕,515—526 页(康芒斯)

盖瑞惕,526—544 页(凡勃伦)

里卡奇曼,卷 2,116—128 页(凡勃伦)

里卡奇曼,卷 2,56—69 页(加尔布雷斯)

里卡奇曼,卷 2,194—207 页(两个穆勒)

里卡奇曼,卷 2,209—221 页(米契尔和伯恩斯)

释 义

凯恩斯,125—217(文集,161—231 页)

熊彼特,91—109 页

盖瑞惕,432—470 页(肖夫)(Shove)

瑞玛,154—163 页(武尔夫)(Wolfe)

瑞玛,231—242 页(亚历山大)

熊彼特,191—221 页(陶西格)

熊彼特,222—238 页(费雪)

熊彼特,239—259 页(米契尔)

盖瑞惕,472—490 页(费特尔)(Fetter)

瑞玛,164—175 页(曼)

章 25 26 27—29

原 著

尼迪,146—161 页(克拉克)

尼迪,174—188 页(凡勃伦)

尼迪,188—198 页(米契尔)

尼迪,198—212 页(康芒斯)

尼迪,405—434 页(萨缪尔逊)

尼迪,434—446 页(阿罗)

尼迪,447—485 页(弗里德曼)

文献注释

第一章

·Freeman, Kathleen,《前苏格拉底哲学家们》(The Pre-Socratic Philosophers, Oxford;Basil Blackwell & Mott Ltd., 1946)该书对于全面考察赫拉克利特(104—132 页)和德谟克里特(289—326 页)十分有用。Philip Wheelwrihght《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的第 2 章和第 7 章专门谈论了本书中讨论的问题。Cyril Bailey,《希腊原子论者和伊壁鸠鲁》(The Greek Atomist and Epicuru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1928),包含了一个对德谟克里特关于价值、效用、财富和劳动的思想的广泛考察(186—212),均已经过筛选。至于对 Herodotus 的评价,参见 Joseph J. Spengler《希罗多德论经济学主要问题》("Herodotus on the Subject Matter of Economics", The Scientific Monthly, Vol. 81, No. 6 [December, 1955], 276—285). Edward Hussey,《前苏格拉底哲学》(The Presocratics, London: Duckworth, 1972); Charles H Kahn,《赫拉克利特的艺术与思想》(The Art and Thought of Heraclitus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Ginzberg, Eli,《圣经的经济学研究》("Studies in the Economics of the Bibl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new serious, Vol. 22, No. 4(April, 1932), 343—408, 包含对旧约中关于奴隶制、安息年、五十年节的讨论。还可见 Otto Weinberger《旧约中的经济哲学》(Die Wirtschaftsphilosophie des Alten Testament, Vienna: Springer-Verlag kg. 1948),并附有大量的参考书目; Max Weber,《古犹太教》(Ancient Judais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2); Robert Graves,《财富:一位诗人关于金钱的自白》("Mammon: Remarks of a Poet about Money," Encounter. June, 1964, pp. 21—29),在这里作者将圣经中的经济思想和希腊、罗马经济思想联系起来。一本新的著

作是 Aryeh Ben David 写的《犹太教法典经济学》(Talmudische Oekonomie, 2 vol. Hildesheim: Georg Olms, 1969—1970). Yehoshua Liebermann, 《犹太教货币思想要义》("Elements in Talmudic Monetary Thought,"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1, No. 2[Summer, 1979], 254—270.)

·Heichelheim, Fritz M., 《古代经济史》(An Ancient Economic History, 3vol. Leiden: A. W. Sijthoff N. V., 1958—1970), 是该主题的主导性著作。作者认为,"20 世纪产生的几次全球性革命的扰动已经与公元前 1100 年前后早期铁器时代的灾难性世纪有很近的亲缘性···在那一阶段,古代东方文明从我们的地球上消失了或者被木乃伊化了。三千年左右以前的这一发展,的确是以明显标记出来的从集体主义和计划向强调自由、个人主义、小规模的精巧化和个人良心等方向的转化为特征的。而这些,恰恰与现代人所经历的变化相反,即使他有幸能居住在一个自由的西方国家中。由于这一走向中央计划的现代趋势的存在,这种所谓的希腊——罗马文明的衰落也与我们自己的生活经历有极大的相似性……"(第一卷,295 页)。另一本杰出的著作是 Mikhail I. Rostovtzeff 的《希腊世界社会经济史》(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Hellenistic World, 3vol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1), 该书有一章专论"四世纪的古代世界",这一时间正是希腊的经典时代。其他关于经济形势的有用的著作还包括 Jean-philippe Levy 的《古代世界的经济生活》(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Ancient World, Chicar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rgo Press, 1967); Alfred Zimmern, 《希腊共同体:五世纪雅典的政治与经济》(The Greek Commonwealth: Politics and Economics in Fifth-Century Athens, 5th ed., rev.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1931); H. Michell, 《古代希腊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Ancient Greece, 2nd ed. New York: Barnes & Noble Inc. 1958); 一个较旧但仍值得注意的著作是 August Boeckh 的《雅典的公共经济》(The Public Economy of Athens, A. Lamb 从第二版德文本翻译过来,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857)。各种专题由 A. M. Andreades 处理过,如《希腊公共财政史》(A History of Greek Public Finance, Vol. 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M. I. Finley 编《古代奴隶制》(Slavery in Classical Antiquity, Cambridge Eng.: W. Heffer and Sons, 1960), 该书是一本有用的论文集。

还可参阅当代在古代历史领域居于领导地位的历史学家 Finley 的《古代经济》(The Ancient Economy,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以及《古代与当代的民主》(Democracy Ancient and Modern,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73)。Finley 对使用数量性的"数据"来解释古代经济的手法表示怀疑,并质疑当代经济分析是否适宜一个"没有经济体系(这一体系是一个巨大的相互依存的市场混合物)的社会"

(The Ancient Economy, 22)。

还可见 Finley《古代希腊的经济与社会》(Economy and Society in Ancient Greece,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81)，该书 Brent D. Shaw 和 Richard P. Saller 编辑，是一部论文集。

·Laistner, M. L. W.《希腊经济学：介绍与翻译》(Greek Economics: Introduction and Translation,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Inc., 1923) 该书专门探讨经济思想，并包含了对希腊文献的一个有价值的节选和一个由古代历史领域的知名学者组成的编者和翻译者提供的一个大约四十页的一般性介绍。对该领域的一个一般性概览可在 Albert A Trever 的博士论文《希腊经济思想史》("A History of Greek Economic Thought", University of Chicargo, 1916)中找到。同一主题 August Suchon 也曾涉及到，《古希腊的经济思想》(Les Theories economique dans la Grece antique, Paris: Librairie de la societe du recueil general des lois et des arrets, 1898)。较短的文章见 E. Simey《希腊人的经济理论》("Economic Theory among the Greeks" Economic Review, Vol. 10[Ocotober, 1900], 462—481)；S. Todd Lowry《古希腊经济思想的最近文献》("Recent Literature on Ancient Greek Economic Though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17, No. 1[March, 1979], 65—86.

希腊经济思想的特殊阶段在下列著作中得到讨论：K. Singer《经济学：经济思想和语言开端的探索》("Oikonomia: An Inquiry into Beginings of Economic Thought and Language" Kuklos, Vol. 11, [1958]29—57.)，谈论"经济学"这个词汇的起源和早期使用。R. L. Lind《古代雅典的经济人》("Economic Man in Ancient Athens", Classical Journal, Vol. 35, No. 1[October, 1939], 27—38)；Clifford H. Moore,《希腊和罗马的禁欲倾向》(Greek and Roman Ascetic Tendencies, 载 Herbert W. Smyth,《哈佛古典问题文丛》[Harvard Essays on Classical Subjec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2, pp. 97—140)；Arthur T. Geoghegan,《早期基督教和古代文化对劳动的态度》(The Attitude toward Labor in early Christianity and Ancient Culture, Washington D. 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45)；Hannah Arendt,《人类境况》(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r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rgo Press, 1958)，这是一本考察希腊和现代价值体系的难懂之书，该书特别强调了"劳动"、"工作"和"行动"。劳动，即满足基本需要的努力，和工作即制造用于使用的工具和物品，是被希腊人所瞧不起的。他们赞美行动，即"做事情、工言辞"，通过这些，人们同他的同伴彼此联系，并进而整合社会。在事物的现代秩序中，Arendt 女士认为，三种价值的等级排列被倒置了，亚当·斯密拒绝承认"服务"性工作——公务员、教堂人员、律师、医生、作家、音乐家等等的工作——具有生产力，便说明了这

一点。

·Plato,《共和国》(The Republic, F. M. Cornford 翻译、作序并注释。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45)。该书的翻译是译者的那个时代的一位著名的柏拉图学者,其翻译的简洁性和准确性优于所有其他同类著作。Cornford 的《未写下来的哲学和其他文章》(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0)包含有一章专门论述"柏拉图的共同体",另有一章是对马克思的古代哲学观点的批评,将重点放在了经济因素的普遍相关性。作为这种方法的一个榜样,A. D. Winspear《柏拉图思想的诞生》(The Genesis of Plato's Thought,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Publishers 1956)必须提及。

《法律篇》(The Laws, 由 A. E. Taylor 作序并翻译,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Inc., Everyman's Library, 1960). 大多数有关经济方面的篇章可在第五、第八、第九卷中找到。对这一著作的最完整的评介是 Glenn R. Morrow,《柏拉图的克里特城:对法律篇的一个历史解释》(Plato's Cretan City: A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Robert S. Brumbaugh,《柏拉图与当代》(Plato for the Modern Age, New York: Crowell-Collier and Macmillan, Inc. 1962),将《共和国》和《法律篇》放在了柏拉图哲学的一个更广泛的框架内。该书成为柏拉图哲学的一个适当介绍。专门探讨柏拉图政治理念的是 R. S. H. Crossman,《今日柏拉图》(Plato Toda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59)这是英国的一位政治科学家和 M P L 根据 30 年代的当代世界的一个诠释。他的具有突破性思想的章节是"柏拉图看共产主义"和"柏拉图看法西斯主义"。

对柏拉图思想的最具影响力的批判是当代哲学家 K. R. Popper 的《开放社会及其敌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第一卷中谈到了"柏拉图的魅力"。一个更为辩护性的观点是由 R. B. Levinson《保卫柏拉图》(In Defence of Plato,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对这场争论的一个概览可在 Renford Brumbaugh 的《柏拉图的当代朋友和敌人》("Plato's Modern Friends and Enemies", Philosophy, Vol. 37, No. 140[April, 1962], 97—113)中找到。对问题的两方面都具有解释性的政治家文集可在的 Thomas L. Thorson《柏拉图:集权还是民主?》(Plato: Totalitarian or Democrat?, Englewood Cliffs, N. J. : Prentice-Hall, Inc. , Spectrum Books, 1963)中找到,也可在 Renford Brumhaugh 的《柏拉图、波普和政治学:对当代争论的一些贡献》(Plato, Popper and Politics: Some Contributions in Modern Controversy, Cambridge: W. Heffer and Sons, 1968)中找到。A. H. M. Jones《雅典民主》(Athenian Democrac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Mott Ltd., 1957),本书出自历史学家之手,其中包含如下两章:"雅典民主的经

济基础""雅典民主及其批评者". Sir Ernest Barker,《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的政治思想》(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Plato and Aristotle,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59)是一本标准著作。

·Tozzi, Glauco,《希腊和罗马的经济学》(Economisti greci e romani, Milan: Feltrinalli Editore, 1961). 这是一本 500 多页的学术著作,作者以年代为序,详细地论述了希腊罗马的思想家对经济学的贡献。

第二章

《厄律克西亚》(Eryxias) 这篇对话是一位佚名作者所作的模仿柏拉图对话录的著作,它十分细致地讨论了财富、德行和幸福之间的关系。最有智慧的人被说成是最富有的,因为他知道什么是好的,什么是坏的,能够成功地引导自己的生活。把财富定义为相对于地点和人而言对人的生理需要有用而且不可或缺的东西。最富有的人被说成是最不幸的人,因为他有着最大和数量最多的需要。关于这篇对话最引人注目的东西也许是用效用定义财富并且强调了它的相对特征。对这篇对话的详细分析见 D. E. Eichnolz,《伪柏拉图对话〈厄律克西亚〉》(The Pseudo-Platonic Dialogue Eryxias), Classical Quartely, Vol. 29, No. 3(July October, 1935), 129—149 页。已由 Laister(pp. 41—46)译出。

《经济学》(Oeconomica)。佚名作者的这部著作很可能是包括亚里斯多德学派的一名成员在内的若干人写的,只有简短的两章保存了下来。第一章主要论及家庭管理,第二章包括若干关于各种不大可靠的赚钱方法的趣闻轶事。第一章的某些段落显然成了后来著作家的一个灵感所在。农业被认为是居于其他职业之前,因为它公正:它不从人们那里拿走任何东西,不像在商业中,也不像在战争中,前者是为人们所同意,后者是违背人们的意志的。本杰明·富兰克林 1769 年,《关于国民财富的有待研究的立场》中重复了这个思想,[687]并且特别强调了"对于一个国家取得财富而言""农业是惟一正当的途径",而战争是劫掠,商业是欺骗。他进而指出,农业是"自然的",因为正如一切婴儿从母亲那里取得营养一样,人从土地那里获取生活资料。这可能启发了威廉·配第爵士称土地为"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的思想。——《经济学著作集》(Economic Writing) ed. C. H. Hull, 2 vol.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9), Vol. 1, 68 页——在一篇演说词中发现了一种心理分析解释,收于 Water A. Weisskopf,《经济学的心理学》(The Psychology of Econom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5),《经济学》的一个译本,E. S. Forester 译,见《亚里斯多

德著作集》(The Works of Aristotle, W.D. Ross, ed. 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1921)第十卷。

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古希腊最伟大的喜剧诗人,生活在公元前五世纪的后半和四世纪的头几个十年,写了若干喜剧,其中议论到经济问题。在《公民大会妇女》(Ecclesiazuse)或叫《议会中的妇女》(Wonmen in Parliament)中,妇女接管了政府并且建立了一个共产主义政体,很可能模仿了柏拉图的《理想国》(Republic)。在《财神》(Plutus)中,财神作为瞎子出场,然后重见光明并更平均地分配了财富。Victor Ehenberg,《阿里斯托芬的人物》(The People of Aristophanes. Cambrige, Mass.: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New York:Schocken Books, Inc., schocken Paperbacks, 1962,尽管题目很有限制性,却是对公元前五世纪雅典经济生活的概括。关于阿里斯托芬的经济思想,见 Giuseppe Nicosia,《阿里斯托芬时代雅典的政治与经济》(Economia e Politica e Politica di Atene attaverso Aristofane)第二版(Milan: Sperling& Kuper, 1935), Yves Urbain,《阿里斯托芬的经济思想》(见 L'Antiquite Classique, Vol.8(May, 1939), 183—200)认为阿里斯托芬是经济思想家,把他看做主观价值理论的先驱,要为他正名。在《蛙》中,有几行听起来像格雷欣定律:足值的金银铸币"从不使用",而普通的铜币却不断转手,这是雅典的骄傲。(725 行)

亚里斯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Ethica Nicomachea), W. D. Ross 译,《亚里斯多德全集》第九卷(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1925)是权威版本。该书第五篇讨论了交换中的正义。较早的评论包括 Alexander Grant 爵士的《亚里斯多德的伦理学:论文和注解的阐释》(The Ethics of Aristotle: Illustrated with Essays and Notes, 2nd. London: Longmans, Green& Co. Ltd., 1866);《亚里斯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注释》,2 卷。(Lond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1892)John Burnet 编的带有引言和注释的《亚里斯多德的伦理学》(London:Methuen& Co. Ltd., 1900); Henry Jakson 编的《亚里斯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第五卷》(The Fifth Book of the Nicomachen Ethics of Aristotl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79);较近些的讨论见 H.H.Joachim《亚里斯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一个评论》(Aristotle, The Nicomachean Ethics: A Commenta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1951)。作者就亚里斯多德的伦理学在牛津大学定期讲演 15 年,详细考察了亚里斯多德关于交换中的公平的思想。他评论道:"生产者的价值是怎样精确地决定的,以及它们之间的比率是怎么回事,对我而言毕竟是难于理解的。"(150 页)。也见 M.I.Finley,《亚里斯多德与经济分析》,Past& Present, No.47 (May, 1970), 3—25 页。他说:"像 Joachim 一样,我也必须承认我不理解生产者之间的比率意味着什么"(13 页)。这篇文章也收在 Finley 编,《古代社

会研究》(Studiesin Ancient Society. London and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4)一书中。

关于希腊数学的现代最高权威评论见 Sir Thomas Heath 的《亚里斯多德著作中的数学》(Mathematics in Aristotl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1949),于274—276页讨论了交换中的公平。作者怀疑在亚里斯多德心中的不是欧几里德所阐述的技术意义上的狭义的反比例,[688]而是他所指的在更广阔的毕达哥拉斯学派意义上的"报复"或者"报答"。这个争论是希腊词"antipeponthos"即 reciprocity①造成的。关于欧几里德几何的反比例见同一作者的《十三卷欧几里德〈几何原本〉》第二版(The Thirteen Books of Euclid's Elements, 2nd ed.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Inc., 1956), Vol. 2, 188f.;关于比例的理论和一般的方法见 Heath,《希腊数学史》(A History of Greek Mathmatic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1921), Vol.1, 84ff.

经济思想史的现代学者考察亚里斯多德的交换理论倾向于把他的思想解释为预示了主观价值理论。最完备的研究是 Joseph Soudek 的《亚里斯多德的交换理论:经济分析起源的研究》(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Vol. 96, No. 1(1952), 45—75 页。他发现其中有与杰文斯的交换理论相类似的理论。又见 S. Todd Lowy,《亚里斯多德的数学交换分析》, History of Political Eonomy, Vol. 1, (Spring, 1969), 44—66 页. Joseph J. Spengler,《亚里斯多德论经济归属及相关问题》,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21, No. 4(April, 1955), 371—389 页,里面严格考察了亚里斯多德对门格尔和庞巴维克关于主观价值、边际原则和效用递减原则的观点预见到的程度。他引用了《论题篇》和《修辞学》中的相关段落。同样的主题见 Emil Kauder,《边际效用理论的起源》, Economic Journal, Vol. 63 (September, 1953), 638—650 页. 他也重印了《论题篇》中的段落,同来自门格尔和庞巴维克的段落并列在一起。这种对应关系最初是 Oskar Kraus 发现的:《亚里斯多德价值理论与现代心理学派学说的关系》,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Vol. 61 (1905), 573—592 页。又见 Johann Zmavc,《亚里斯多德和托马斯·冯·阿奎那的价值理论》, Archiv für die Geschichte de Philosophie, Vol. 12(1889), 407—433 页;Zmac,《亚里斯多德价值理论及在其自然与社会科学观点中的地位》,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 wissenschaft, Vol. 58(1902), 48—79 页,亚里斯多德论货币;对此的评论也见 A. R. Burns,《早期的货币与货币政策》(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27)。

Barry J. Gordon《亚里斯多德与价值理论的发展》, Quarterly Journal of

---

① 该词在不同场合可译为"反的"、"互相的"等。——译者注

Economics, Vol.78(February, 1964), 116--128 考察了亚里斯多德价值理论中的主观和客观因素，并且断定："似乎亚里斯多德站到了两个传统的前头。……实际上把亚里斯多德看成马歇尔的先驱最为合适。"(128 页)关于亚里斯多德作为货币理论中的金属货币论传统的奠基人，见同一作者的《亚里斯多德、熊彼特和金属货币论传统》，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75 (November, 1961), 108--114 页，及亚里斯多德同赫西俄德的比较：《亚里斯多德和赫西俄德》，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Vol. 21 (September, 1963), 147—156 页。

对于亚里斯多德关于交换中的公平的观点的进一步讨论见 D. G. Ritchie《亚里斯多德"特殊公正"的分支》，Classical Review, Vol. 8, No. 5 (May, 1894), 185--192 页，他赞同一种观点认为交换中的公平必须同分配性公平和补偿性公平区分开来，并命名为"catallactic"或"交易性"公平。Giorgio Del Vecchio,《公平①》(Justice, ed. A. H. Campbell. New York: Phiosophical Library, Inc., 1953)。这是一位出色的意大利法学家的著作，侧重点放在继承亚里斯多德和罗马关于公平的思想，主张 suum cuique 即给每人以其应得之物，成了整个文明世界法学的基础。Del Vecchio 关于欧洲大陆文献的内容丰富的参考书目具有特别的价值。[689]Hans Kelsen 为许多现时代最伟大的法哲学家所瞩目，在一篇文章《亚里斯多德的公平理论》——《什么是公平》(What is Justic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7)pp.110—136 页——坚持认为亚里斯多德陈述公平问题并没有提供超出著名的 suum suique 原则的数学式公式的答案，把决定什么是每个人应得的东西留给实在法去解决。亚里斯多德的概念没有确定的内容，也没有确认已有的社会秩序为合理。Eric A. Havelock,《希腊政治学中的自由主义倾向》(The Liberal Temper in Greek Politic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7)。这部第一流学者的著作做出了巧妙的尝试以区分亚里斯多德思想中的自由主义和独裁主义的要素。

《政治学》(Politics)。最有用的版本是带有引言、注释和附录的 Ernest Barker 的译本(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en Press 1946)在期刊文献中下列作品应该提到：W. J. Ashely,《亚里斯多德的交易理论》，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9 (April, 1895) 333—342 页；J. Cook Wilson《亚里斯多德攫取手段的分类》，Classical Review, Vol. 10, No. 4 (May, 1986), 184--189 页(在矿业和林业那部分)；L. von Bortkiewicz,《为什么亚里斯多德是马尔萨斯主义者?》，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Vol. 62 (June, 1906), 383--406 页；Wladimir Gelesnoff,《亚里斯多德的经济思想世界》，Archiv für Socialwissenschaft und

① 一般译为"正义"，在此处译为公平是为了保持与前文的译法的一致。——译者注

Socialpolitik. 1923, pp.1—33 页. Karl Polanyi et al.,《早期帝国中的商业和市场》(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7)有一章"亚里斯多德发现经济"把他的著作解释为在以血缘纽带、法律强制、宗教义务、效忠、巫术等方式"根植"在社会秩序之中的古代经济和以制定价格的市场为手段自我调节的"非根植"经济之间的联系环节。也见 T. J. Lewis,《渴望与攫取:亚里斯多德反对市场的例子》,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Iim No. 1 (February, 1978), 60—90; Henry W. Spiegel《关于经济学史中均衡概念的一个说明》, Économie Appliquée, Vol. 28, No. 4 (1975), 109—117,把柏拉图主义和亚里斯多德主义的区别应用到经济学史中。

Barker, Emest《从亚历山大到君士坦丁》(From Alexander to Constantin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arendon Press, 1956), pp. 392—480 页。提供了带有对原始资料的引证的直到君士坦丁时代的基督教会的社会与政治思想的完备讨论。(亚历山大的)克雷芒的重要性在 424—430 页中用事实材料做了证明。也见(亚历山大的)克雷芒,《富人的得救》——对新受洗者演讲的片断。《对希腊人的劝戒》(The Exhortation to the Greeks) G. W. Butterworth 译(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eb Classical Library, 1919)。也见 Herbert A. Deane,《圣奥古斯丁的政治与社会思想》(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Ideas of St. Augustin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3), 104—115 页论奥古斯丁关于所有权和奴隶制的观点;Hans Kelson《圣经中的公平思想》,在《什么是公平》(What Is Justic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57)一书 25—81 页,特别是 49—53 页(耶稣的教导)和 74—75 页(圣保罗的教导); Hans Lietzmann《早期教会史》(A History of the Early Church), Bertram Lee Woolf 译,四卷两册(New York: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Meridian Books, 1961); John A. Ryan《所谓早期基督教作家的社会主义》(Alleged Socialism of the Church Fathers. Saint Louis: B. Herder Book Co., 1913),详细讲解了圣巴西尔、圣安布鲁斯和圣哲罗姆的观点,得出结论是所有的早期基督教作家都"承认私有财产是正当的,尽管不如所有权公有完美,并且,他们宣称,私有财产所有者如果拒绝把他们多余的财货在需要的人中间分配,就做错了。更为广泛的解说见 Ignaz Seipel,《早期基督教作家的经济学说》(Die wirtschaftsethischen Lehren de Kirchenväter. Vienna: Mayer& Co., 1907),也有一节论所谓的早期基督教作家。108 页脚注引用了克吕索斯托关于交换经济的观点的原始资料。更具分析性的论述见 Ernst Troeltsch《基督教会的社会学说》(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 Olive Wyon 译,两卷本(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1)。第一章 39—200 页探讨了早期教会。特别见 174 页, Troeltsch 提出

了这样的观点：[690]从《福音书》中关于富有的年轻统治者的故事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关于富人的某些熟悉的词句中找出这种经济理论是个错误。……如果我们理解耶稣的基本观点，那么关于富人的精神（心灵）上的危险的说法就是很明确的了，其中并不否定财产，也确定没有任何禁欲主义。……耶稣对财产问题的态度是足够明确的即首先要寻求上帝之国而不为明天发愁。……但这个年轻人想做点特别的事情，于是耶稣请他参加传教工作，并且让他卖掉一切，把钱分给穷人。……如果不承认耶稣在更狭隘的意义上选择他的使徒，即传教士和上帝之国的信使，要承担比那些他的信徒群众所承担的更为艰苦的任务这一事实，整个《福音书》就不能理解"。又见 Jacob Viner《宗教思想和经济社会》(Riligious Thought and Economic Society. 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8)，第一章论早期基督教作家的经济学说。

Heitland, W. E.,《阿格里科拉：从劳动观点对古希腊罗马的农业和农村生活的研究》(Agricola: A study of Agrculture and Rustic Life in the Greco-Roman World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Labor.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1)包括对罗马作家论农业著作的评价——加图、瓦罗、西塞罗、柯伦梅拉、普林尼等等。也见 F. Harrison(一位弗吉尼亚农民)，《加图和瓦罗著作中的罗马农场管理》(Romnan Farm Managemant in the Treatises of Cato and Varro)有现代例证的译本(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3)。这些著作的其他译本也可以得到。(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eb Classical Library)。它们满是希奇古怪的知识——加图(Cato, 234B. C.—149B. C.)著作中番樱桃酒的诀窍，治疗腹泻，绦虫和其他病痛的处方，关于蜜蜂起源的信息——根据瓦罗(Varro, 116B. C.—27B. C.)的说法是在牛的腐尸中发现的，腌制橄榄的技巧(柯伦梅拉，Columella，公元一世纪)，以及提取鸡脑置于葡萄酒中以御蛇毒的劝告(普林尼，Pliny，23—56 年)——不过它们的经济最好用于解释农场实践而非思想。罗马文明中吝啬的倾向在加图的下述建议中得到了发挥：卖掉年老的犁牛、旧羊毛、皮革、旧马牛、用旧的铁制工具、年老的奴隶、生病的奴隶以及其他每一件你不需要的东西。这些著作中有许多、特别是普林尼的著作在中世纪享有盛誉。关于帕拉迪乌斯(Palladius，公元四世纪)的著作《论耕作》(On Husbandry)公有的英文译本出现于 14 世纪。译者把它译成了韵文。见 Barton Lodge 的版本《出版物》(Publications)52 号(London: Early English Text Society, 1872)

MacKendrick, Paul,《罗马思想在发挥作用》(The Roman Mind at Work. New York: Litton Educational Publishing, Inc., Van Nostrand Reinbold Company, Anvil Books, 1958)有一节是关于罗马法知识的，带有对原始资料的摘录(70—75 页及 164—169 页)。H. F. Jolowicz,《现代法律的罗马基

础》(Roman Foundation of Modern Law.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1957)关于"自然法的历史"见 Frederick Pollock 爵士的文章,最初发表于 1900 年,重印在他的《法学与法律文集》(Jurisprudence and Legal Essay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61)124—156 页。也见 F. de Zulueta,《法律科学》,收在 Cyril Bailey 编,《罗马遗产》(The Legacy of Rom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1923)173—207 页:"罗马帝国,随着它的发展,出现了超民族国家的思想,从那以后从未完全脱离人心。如果没有超民族法律的产生,这种思想的产生是不可能的,而如果没有罗马人的性格和民族的向心力,则它们两者的产生就都是不可能的,这种性格和向心力使罗马法学家有理由以其证据表明,以普通的人类习俗作为他们广泛解释的原则,而不沉迷于构建乌托邦"(182 页)。后来从罗马法中产生的发展在 John Henry Merryman《大陆法系传统》[691](The Civil Law Tradition. Stanford. Ca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中有讨论。

Rostovtzeff, Mikhail.《罗马帝国社会和经济史》(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第二版, P. M. Fraser 修订两卷本(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1957)是论述这个主题的最重要的著作,它对古代文明衰落原因的探讨(12 章)是此处讲述内容的基础。rostovtzeff 用这样的话结束他的伟大的著作:"在衰落过程背后的主要现象,是受过教育的阶级逐渐为群众所吸收,以及政治、社会、经济、心智的生活的一切功能致命性的简单化,我们称此为古代世纪的蛮化。……古代世纪的退化为我们提出了教训和警告。我们的文明不会持久,除非它并不只是一个阶级的文明,而是大众的文明。……但是,关键问题继续像一个鬼魅,仍在作祟,尚未镇伏:有无可能把较高的文明扩展到较低的阶级而不减损其标准或降低其质量直到使之消失的程度?是不是每种文明一旦开始伸入群众就注定要朽败呢?"(Vol. 1, p. 541)

四世纪晚期,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个部分,前者——拜占庭帝国——继续存在下去,直到 1453 年君士坦丁堡陷落到土耳其人手中。拜占庭漫长历史中的各个阶段是以经济繁荣以及大小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冲突为特征的。在帝国的末期,Gemistus Plethon(1355 至约 1450 年)设计了它的重建方案,部分地是沿着柏拉图建议的路线,其他部分则与约翰·洛克的晚期思想一致。他建议一切劳动的产品要分给三类不同的接受者,首先要分给劳动者本人,其次分给向劳动者提供资财的人,第三分给保证整个社会安全的人。土地应该是一切居民的共同财产,只要他们精心耕作就可以免费使用。见 Ernest Barker《拜占庭的社会思想与政治思想》(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in Byzantium)有引言和注释的译本(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1957) pp. 196ff。

关于罗马帝国衰落的原因的新探讨以及西方和东方帝国的相关条件的比较，见 A. H. M. Jones《后期罗马帝国》(The Later Roman Empire)两卷(Norman, Okla: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64)，按照 Jones 的说法，"帝国的基本经济弱点是太少的生产者来支持太多的懒惰人口"(Vol. 2, 1045)，此外，与东部帝国相比，"西部帝国更穷，人口更少，其社会与经济结构也更不健康。这一来就更没有能力承担随它的防御任务所加的巨大的重负……但是它衰亡的主要原因是它更多地暴露于野蛮人的进攻之下，这种进攻在持久性和绝对的数量上远远超过帝国从前所面对的情况。

S. C. Gilfillan《铅中毒和罗马的衰亡》Journal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 Vol(1965 年二月)，53—60 页，认为使用铅制家庭用具造成的铅中毒要为罗马上层阶级丧失耐久性负责。J. Donald Hughes,《古代文明中的生态》(Ecology in Ancient Civilzations), Albuquerque, N. M.: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1975)认为环境的破坏是古代文明衰落的一个重要因素。也见 Arnaldo Momigliano《衰落与衰亡》, American Scholan, (1979—1980 年冬季号)，37—49 页；Max Weber《古代文明的农业社会问题研究》(The Agrarian Sociolog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 Atlantic Highland, N. J.: Humanities press, 1976)，以及 Momigliano《时代文学副刊》(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1977 年 4 月 8 日，435 页对这部著作所做的评论，那里重新阐述了 Weber 对罗马衰亡的解释。

Oates, Whitney J. 编《斯多噶派和伊壁鸠鲁派哲学家》(The Stoic and Epicurean Philosophers.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Modern Library, Inc., 1957)[692]收集了伊壁鸠鲁、爱比克泰德、卢克莱修、马可·奥勒利乌斯在所有领域的著作。关于犬儒派，见 Donald R. Dudley《犬儒主义史》(A History of Cynicism, London: Methuen& Co. Ltd., 1937)；Farrand Sayre《西诺普的狄奥根尼：希腊犬儒主义研究》(Diogenes of Sinope: A Study of Greek Cynikism. Batimore: J. H. F * rst Company, 1938)。关于斯多噶主义，见 R. D. Hicks《斯多噶派和伊壁鸠鲁派》(Stoic and Epicurean)最初发表于 1911 年(New York Russell& Russell Publishers, 1962)；E. Vernon Arnold《罗马斯多噶主义》(Roman Stoicism)最初出版于 1911 年(London: Rootledge& Kegan Paul Ltd., 1958)；Gibert Murray《斯多噶派学者、基督教、人道主义者》(Stoic, Christian, Humanist. Boston: Beacon Press, 1950)，第二章：斯多噶哲学；John Rist,《斯多噶哲学》(Stoic Philosoph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da Press, 1954)。关于伊壁鸠鲁，见 Norman W. De Witt,《伊壁鸠鲁及其哲学》(Epicurus and His Philosoph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54)。对这整个群体的一项有价值的比较早的研究是 Oswald J. Reichel 译的 Edward Zeller,《斯多噶派学者、伊壁鸠鲁学说信奉者和怀疑论者》(The Stoics, Epicurus and Sceptics. London:

Longmans, Green& Co. Ltd., 1870)。又见 Paul Nizan《古代唯物主义者》(Les maténialistes de l'antiquité, Paris: Fran◆(ois Maspéro Éditeur, 1968),它把斯多噶派和伊壁鸠鲁派的思想联系到德谟克里特;J. M. Rist《伊壁鸠鲁:引论》(Epicurus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F. H. Sandbach《斯多噶派学者》(The Stoics,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1975)。

色诺芬(Xenophon,约公元前 430——约公元前 355)是苏格拉底的门徒,作为一个军事领袖,在政治上取得了显赫的地位。他的一些著作涉及经济题材。《塞罗帕地亚》(Cyropaedia)Walter Miller 译,表面上是说明一位波斯亲王的教育,包含着一段论述预示着亚当·斯密关于劳动分工受市场范围限制的权威意见:"在小城镇里同一工人做椅子、门、犁和桌子,同一匠人常常还要盖房子,即使这样,他要是能找到足够的事情来养活自己,也要感到欣慰了。"在大城镇里,"许多人有在每个工业部门做事的需求",并且,"只要一种,并且经常甚至少于整个的一种手艺,就足以养活一个人"(New York: The Macmillam Company, 1914), Vol.2, 333。

《经济学家》(The Economist),Alexander D. D. Wedderburn 和 W. Gershom Collingwood 译,有 Bibliotheca Pastorum 编辑 John Ruskin 撰写的前言,第一卷(London: George Allen& Unwin Ltd., 1876)。汇集了一个绅士农场主和军人管理家庭和农场的思想。一人的财产不只是使他受益的或者他知道使用的东西。一个真正的绅士不仅要实践机械技术,更重要的是农业和战争。机械技艺对心灵和肉体是有害的——这就是为什么有些国家里市民不允许从事它。Ruskin 在前言中高度赞扬了这部著作特别是"对财富完美无缺的定义以及对其效率依赖于其所有者的品行和人格的解释;这个定义不能再好了;它一定是一切真正的政治经济学的基础(xxxix 页)。Laistner 复述了开头几章,包括对财富意义的研究(28—40 页)。

《增加雅典收入的途径和手段》(Ways and Means to Increase the Revenues of Athens, Laistner, 10—27 页)提出了许多用于实现书名所示目标的建议。其中,色诺芬建议吸引数量在日益增加的定居的外国人,改良港口,为旅游者建设市场和客栈,建立国有商船队,通过劳林(Laurium)的国有矿山增加白银生产,以及使城市获得奴隶以租给私人使用,最后,每个雅典市民应该有三个奴隶——可能是实际比例的倒数。在讨论矿业时,色诺芬表达了这样的观点:银矿石永远用不完,白银永远不会丧失其价值,而"当黄金的丰裕显现出来时,它的价值就会跌落,它使白银价格上升"(17 页)。最后这种看法可能与当时波斯金币在希腊更自由地流通之后的实情一致。见 K. von der Lieck,《色诺芬货币理论》(dissertation, Cologne, 1933),[693]以及 A. R. Burns《古代的货币和货币政策》(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Early Time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27),它有一个附录

462—462 页，论"古代货币理论"，讨论了柏拉图、亚里斯多德和色诺芬的观点。Burns 博士倾向于承认色诺芬关于金银相对价值的貌似有理的观点，因为白银因贮存、出口、磨损以及在铸造中的损坏而消失。又见 J. K. Anderson《色诺芬》(Xenopho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4)。

第三章

Ashley, W. J.，《英国经济的历史与理论引论》(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momic History and Theory)第一卷中的第二部分，第四版(London: Longmanx, Green& Co. Ltd., 1906—1909 页)，用两章的篇幅(第一部分的第三章和第二部分的第六章)写中世纪的经济思想。一位著名的经济史学者把这部著作作为其他的中世纪经济学研究的基础，在这些研究中，最后一部是六年前由一个爱尔兰的经济史权威撰写的：George O'Brien，《关于中世纪经济理论的论文》(An Essay on Medieval Economic Teaching.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Ltd., 1920 年)。按照 O'Brien 的看法，高利贷理论是公平理论的应用(35 页)，这种解释会引起批评，因为高利贷理论特别地是针对贷款的。它恰恰是经过交易而被解释为售卖而非贷款才得以避开高利贷理论而成为合法的(见 John T. Noonan, Jr.，《经院哲学对高利贷的分析》(The Scholasite Analysis of Us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年，397 页注)。除了 O'brien 的著作以外，还有一个英国牧师 Bede Jarrett 写的许多书：《中世纪的社会理论，1200 至 1500 年》(Soci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s, 1200 to 1500.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26 年)；最初出版于 1913 年，《中世纪的社会主义》(Mediaeval Socialism. London: Burns & Oates Limited, 1935 年)。这些较老的著作中的许多细节都已为 Baldwin 论公平和 Noonan 论高利贷(见 694、696 页以下)所更新。这也适用于一个法律历史学家 Wilhelm Endemann 写的更老的权威著作《十七世纪末以前罗马教庭的经济与法学研究》(Sudien in der romanisch-kanonistischen Wirtschafts-und Rechtslehre bis gegen Ende des 17. Jahrhunderts)二十二卷(Berlin: Dr. Walter Gruyter & Co., 1874—1883 年)，它最近重印了。该书无论在内容涵盖之广泛和对资料之熟悉方面仍是无与伦比的。

许多简短评论是更新的。著名法国法律史学者 Gabriel le Bras 为《剑桥欧洲经济史》(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年)撰写了一章论《经济与社会的概念》，在第三卷《中世纪的经济组织与政策》第八章 554—575 页。也见 J. Ibancs，《十

八世纪的教庭理论与经济现实:利息、价格与货币》(La Doctrine de l'Eglise et les realites * conomiques au xiii siecle: L'Interet, Les prix et la monnaie. Paris: Travaux et Recherches de la Faculte de Droit et des Sciences Economiques, 1967年)。Raymond de Roover强调了与经济思想之间的联系:《经院经济学:从十六世纪到亚当·斯密的影响》,载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69, No. 2(May, 1955), 161—190页,其中把经院哲学家与后来世俗的自然法理论并通过它与亚当·斯密联系起来。也见同一作者的《经院经济思想:理论与方法》(La Pensee economique des Scolastiques: doctrines et methodes. Montreal: Institue d'Etudes Medievales, 1971年)和Jacob Viner,《宗教思想与经济社会》(Religious Thought and Economic Society. 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8年),第二章论经院学者的经济理论。Ernst Troeltsch,《基督教教会的社会理论》(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Olive Wyon译(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1年)第一卷第二章201—445页论《中世纪天主教主义》对那些主要对在宗教和神学方面的应用有兴趣的人提供了很多东西。R. H. Tawney,[694]《宗教和资本主义的兴起》(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37年)第一章论《中世纪的背景》在其神韵和深刻方面是无法效仿的,并可以用作对中世纪经济思想的出色的介绍(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Inc., Mentor Books, 1947年)。

Baldwin, John W.,,《中世纪的公平价格理论》,载美国哲学会,《会报》(Transactions),新系列第四十九卷第四部分(Philadelphia, 1959年)是论述这个问题的权威著作,附有第一和第二手来源的详细参考书目。作者是一位中世纪历史的专家,非常小心地研究了原始的材料。至于反映了不同观点的解释见Vigo A. Demant编,《公平价格:中世纪理论纲要及对其可能当今同等物的考察》(The Just Price: An Outline of the Medieval Doctrine and an Examination of Its Possible Equivalent Today. London: Student Christian Movement Press, 1930年)。Rudolf Kaulla,《公平价格理论》(Theory of the Just Price),由Robert D. Hogg从德文翻译过来(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40年),是一个一般的论述,只用几页论述中世纪的理论。有两篇讨论文章公平价格的职能作用,一篇是一个耶稣会的神父也是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经济学家写的,另一篇是一个杰出的经济思想史学者写的。第一篇是Bernard W. Dempsey,《职能经济中的公平价格》,载于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48(January, 1938), 165—181页。第二篇文章是E. A J. johnson,《不公平世界中的公平价格》,载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Vol. 48(Januay, 1938, 165—181页。对关于公平价格一方面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的旷日持久的争论的最近的贡献,

见 Samuel Hollander,《论对公平价格的解释》,载于 Kyklos, Vol. 18, No. 4 (1965), 615—634 页。(他也是很有名的中世纪经济学专家)写的一篇值得一读的评论见 Raymond de Roover,《公平价格的概念:理论和经济政策》,载于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18(December, 1958), 418—434 页。同一作者还写了一篇论著把垄断理论的发展追溯到经院哲学的权威人士:《亚当·斯密以前的垄断理论:一个回顾》,载于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65 (November, 1951), 492—524 页。也见 Franz-Ulrich Willeke,《市场理论的发展:从经院学者到古典学派》(Entwicklung de Marktheorie: Von der Scholastik bis zur Klassk. Tubingen: J. C. B. Mohr[Paul Siebeck], 1961 年);Joseph Hoffner,《经济伦理与垄断》(Wirtschaftsethik und Monopole. Stuttgart: Gustav Fischer Verlag, 1941 年);同一作者的《经院学者的经济伦理学中的静态学与动态学》(Statik und Dynamik in der scholastschen Wirtschaftsethik.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GMBT, 1955 年);James Healy,《1750—1890 年的公平工资》(The Just Wage 1750—1890.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s N. V., 1966)。S. T. Worland,《经院主义与福利经济学》(Scholasticism and Welfare Economics. Notre Dame, In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7 年);同一作者《Justum Pretium:"无穷序列"中的更新一轮》,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 No. 4(Winter, 1977), 504—521 页;G. W. Wilson,《公平价格的经济学》,同一杂志, Vol. 7, No. 1 (Spring, 1975), 56—74 页; Odd Langholm,《亚里斯多德传统中的价格与价值》(Price and Value in the Aristotelian Trad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9 年)。

Baron, Salo W.,,《迈蒙尼德的经济观点》,载于 Salo W. Baron 编,《论迈蒙尼德文集》(Essays on Maimonid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1 年),127—264 页。当然,中世纪的文明不仅仅是基督教义。还有犹太人和穆斯林,前者这时已经是一个广泛分布的、正在斗争的有时被迫害的少数民族,后者是一个帝国的创建者,在其顶峰时从中亚直到西班牙。中世纪希伯来思想中的顶尖人物是迈蒙尼德(Maimonides, 1135—1204 年),经院哲学家经常把他叫做"墨伊西斯先生"(Rabbi Moyses)予以引用。迈蒙尼德在其一般哲学中和经院哲学家一样处于亚里斯多德的魔力之下,但他的经济学限于对圣经法的注释。坚持这一点为保存流亡的犹太人的个性比依靠亚里斯多德的政治学和经济学提供了更好的方法,它们是在与犹太人这时所处的环境非常不同的环境发展起来的。迈蒙尼德的经济思想在许多方面与圣托马斯的思想是相似的,但也有非常重要的差别。二者都是社会团结的代表,关于高利贷和公平价格说了很多;但在不同的传统影响之下的迈蒙尼德并不这样赞扬贫困(142 页),并不费力为私人财产辩护,它作为"永恒的和上帝赐予的制度"(146 页)是理所当然的,并且对于作为"必要

的和无可反对的人道制度"(171 页)的商业没有良心上的谴责。有肯定的方面,他教导信徒要过一种将精神追求和经济追求结合起来的生活。他"特别强调每个犹太人谋生而不是成为社会的负担的义务。即使高度可取的致力于思想上的追求也不是在经济方面无所作为的借口。……在另一方面、经济上的追求应该仅仅的第二位的,如果有可能,人应该把他的大部分时间用于研究"(141 页)。"迈蒙尼德宣布,学习一门生意并把它教给自己的孩子是每个犹太人的重要义务"(248 页)。"如果不是从每个犹太人的以及多半是从整个社会的义务产生的劳动的正当的权利以为生活艰苦的同宗教者提供就业,那么劳动的义务就会与犹太法学博士的教义中的一种道德结合在一起"(249 页)。也见 Aryeh Ben David 的著作上文所引 684 页,而伊斯兰教下的经济理论的发展,见 Ibn Khaldun,《穆加迪马:历史引论》(The Muqaddimah: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y)由 Franz Rosenthal 译并作引言,三卷本,博灵根基金会(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Pantheon Books, Inc., 1967 年);Joseph J. Spengler,《伊斯兰经济思想:伊本·卡尔顿》,载于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6(April, 1964), 268—306 页;Jean David C. Boulakia,《伊本·卡尔顿:十四世纪的经济学家》,载于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79, No. 5(September-October, 1971), 1105—1118 页;L. Haddad,《十四世纪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理论》,载于 Kyklow, Vol. 30, No. 2(1977), 195—213 页。罗纳德·里根总统曾经引用伊本·卡尔顿来支持降低税收会产生更大的赋税收入的观点(News Conference, October 1, 1981)。

《剑桥欧洲经济史》(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y of Europe)包含中世纪经济学史的详尽而新颖的背景材料。这部里程碑式的著作的前三卷已经出版,都是讨论中世纪的(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2, 1952, 1963)。对那些寻找有可读性的概述而非参考书的人有用的一本书是 Henri Prienne 的《中世纪欧洲的经济与社会史》(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37, 同一出版社, Harvest Books, 1956 年)。也见 M. M. Postan,《中世纪的经济与社会:英国 1100—1500 年的经济史》(The Medieval Economy and Society: An Economic History of Britain, 1100—15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关于中世纪经济史的一个特别的阶段见 Lynn White 的迷人的研究《中世纪的技术与社会变革》(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don Press, 1962; also Oxford Paperbacks, 1964),它在最近的时期里可能为 Carlo M. Cipolla 的下述著作,《枪、船与帝国:技术革新与欧洲扩张的早期阶段,1400—1700》(Guns, Sails and Empire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e Early Phases of European Expansion, 1400—1700. New York: Random

Hose. In.., Pantheon Books, Inc., 1965年。也见 Lynn White, Jr.,《中世纪的宗教与技术》(Medieval Religion and Technolog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Jean Gimpel,《中世纪的机械:中世纪的工业革命》(The Medieval Machin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1976年)。

McKeon, Richard,《政治哲学中的财产概念的发展》,载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Vol. 48, No. 3, April, 1938, 197—366页,包括了对中世纪作家的讨论,在有牛津的主教写的序言的多个作家写的论文集《财产权:它的义务与权利》(Property: Its Duties and Rights.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13年)的有关章节中也是如此,特别是117—132页; Richard Schlatter,《私人财产权:一个概念的历史》[696](Private Property: The History of an Idea. New Brunswick, N. 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51页),47—76页。特别地致力于圣托马斯·阿奎纳并特别强调了所涉及的哲学原理的是 William J. McDonald,《按照圣托马斯·阿奎纳的观点来看财产权的社会价值》(The Social Value of Property according to Saint Thomas Aquinas. Washington, D. 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39页)。

Noonan, John T., Jr.,《高利贷的经院哲学分析》(The Scholastic Analysis of Us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页),是关于这个问题的权威著作。在法律和经院哲学方面对原始的材料做了详尽的考察。根据他的分析,高利贷理论的来源既非在法律方面也非在经济学方面,而是一个神学上的创造,旨在理性的基础上建筑一个道德的法典。这部著作的最后一章包括了对可选择的解释的一个重要评论,这种解释认为高利贷理论的起源在于货币无益论,或者把它与劳动价值论联系起来,或者使它作为公平价格理论的一部分,如此等等。一项更大注重对这个问题的经济涵义的研究见 Thomas F. Divine,《利息:经济学和现代伦理学中的一项历史与分析的研究》(Interest: An Historical and Analytical Study in Economics and Modern Ethics. Milwaukee: Maruqctte University Press, 1959年),最初是一个耶稣会基督教早期作家于1938年在 Lionel Robbins 的指导下作为博士论文写的。Benjamin N. Nelson,《高利贷的思想》(The Idea of Usur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9年)是对《申命记》二十三章十九至二十节所建立的禁止向兄弟贷款取息但允许从别人那里收取利息的双重标准的历史的有趣的社会学研究。这被追溯到现代。按照作者的看法,从部落的同志关系向一般的社会的转变发生的代价是"爱的削弱"(136页)。Berbard W. Dempsey,《利息与高利贷》(Interst and Usury)附有 Joseph A. Schumpeter 所写的引言,(London: Dobson and Company, 1948年)以哈佛的一个耶稣会基督教早期作家的论文为基础,提供了现代

利息理论与十六和十七世纪的三个经院学者的高利贷的理论的比较。某些现代理论所认定的均衡的源泉被解释为高利贷——"制度的"而不是个人的，并与后来的经院哲学家的思想联系起来。这与 J. M. Keynes 的观点相容，他谈到中世纪高利贷理论时说："我以前接受人人之说，觉得中古时代教会对于利率问题之态度根本荒谬；中古时代许多巧妙讨论，分辨贷款报酬与投资报酬之不同，只有些诡辩，想从谬论中找出一条实际出路而已。我现在再翻阅这些讨论，觉得他们倒着实下了一番功夫，把经典学派混为一谈的东西分别清楚：那就是利率和资本之边际效率。我现在觉得，经院学派之讨论，乃在找出一种方策，提高资本之边际效率表，同时用法令、风俗习惯及道义制裁等压低利率"①——《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General Theory of Ecmpl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36 年)，351—352 页。凯恩斯过去所信的观点实际上是马歇尔的观点，见《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第八版(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0 年)，586 页。

对于高利贷的理论还有一种不同的解释是 W. Stark 的论文《控制的经济》(The Contained Economy. London: Blackfriars Publications, 1956 年)中给出的。他看到对高利贷的态度的强化，高利贷在 12 世纪成为对一切人禁止的东西并被认为是罪恶，违背正义而非违背慈善，知道它是对中世纪和谐的有秩序的社会的遥远而明显的威胁。价格制度是这种秩序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但是如果在经济领域中没有强大的动态力量活跃起来，那么价格制度只能保持在它的准法律固定和确定状态之上。不过，资本是这样一种动态的力量；实际上，它是出类拔萃的动态力量，通过支付和利息承诺，资本得以形成并激发行动。怪不得中世纪价值秩序的保卫者披挂起来反对它。……据说博士们总是不能理解资本现象，但这种说法毕竟有欠公允。诚然，他们并没有关于它的正确的理论，但是他们意识到，尽管模糊不清，它的真正本质是什么——是经济变革和前进的根源，和经济发展的动力……我们认为不管代价怎样经济发展总是可取的；他们计算这种代价并发现它过高了。在这种事中，只有全能的上帝才知道谁是聪明人，谁是傻瓜"(18—19 页)。也见 J. Melitz，《对经院学者的高利贷理论的进一步评价》，载于 Kyklos, Vol. 24, No. 3(1971), 439—491 页。

Oresme, Nichola，《货币与英国铸币文献》(The De Moneta and English Mint Documents)，译自拉丁文，由 Charles Johnson 撰写引言与注释(Camden, N.J.: Thomas Nelson & Sons, 1956 年)。这是第一次把 Oresme，《论文》(Treatise)完全翻译成英文。这部著作的主要译文还可见 Arthur Eli Monroe，《早期经济思想》(Early Economic Thought. Cambridge, Mass.:

① 译文引自《通论》中文版三百零二至三百零三页。——译者注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4年),79—102页。见E. Bridrey,《十六世纪的货币理论:尼科尔·奥雷斯姆》(La Theorie de la monnaie au xiv siecle: Nicole Oresme. Paris: M. Giard et E. Brierre, 1906年),以及Palgrave,《政治经济学词典》(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和《社会科学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还有前者中F. Y. Edgeworth所写的《铸币贬值》一条。Oresme的著作在19世纪由一位历史经济学家重新发现了,但是这位关于圣典作家的经济理论的权威对他的发现予以怀疑,他既怀疑Oresme的独创性也怀疑他的已被埋没的权利。

Carlo M. Cipolla,《地中海世界的货币、价格和文明:十五至十七世纪》(Money, Prices, and Civilization in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Fifth to Seventeenth Century. Princeton, N. J.: Princetion university Press, 1956年)对货币贬值的社会用途提出了新的看法。Cipolla教授假定货币当局没有能力控制小额铸币的供给,还假定贵金属的供给没有弹性,他认为,小额铸币的贬值的好处比坏处多。这免除了这种类型的通货的灾难性的短缺和令人毛骨悚然的尺度贬值。小额铸币的贬值还使保持在国际交易中使用的黄金铸币的纯度和重量变得容易了。小额铸币和黄金制作的铸币这两种货币倾向于在不同的阶级中流通,小额铸币的慢性贬值及其以黄金铸币和商品的形式出现的后果性的贬损,至少在短期内压低了实际工资并提高了资本家的利润。

Cipolla教授还研究了小额铸币的供给的重复出现的周期。在贬值以后,因为发行当局从面值和金属内容之间的差额中获取利润,就大量地发行它们。这种大量的供给迫使价格降低到铸币为公众所接受的程度(就是说,从已贬值的铸币的角度来看,商品价格上涨),而一旦当前的价值赶上了金属内容的价值,小额铸币的供给就会收缩,因为从勒索它们中不再能取得好处了。于是新的贬值发生了,供给再次增加并且开始了另一轮循环(32—35页)。关于所有这些问题也可以见法国伟大的中世纪经济史专家Marc Bloch去世后出版的著作:《欧洲货币史研究》(Esquisse de'une histoire monetaire de l'Europe. Paris: Librairie Armand Colin, 1954年)以及Raymond de Roover,《中世纪晚期和现代欧洲早期的商业、银行与经济思想》(Business, Banking and Economic Thought in Lat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年)。

Saint Thomas Aquinas,《神学大全》(Summa Theologica),1267—1273页。《大全》讨论高利贷和公平价格的问题——Secunda Secundae,即第二部分的第二部分,第77—78个问题——在Monroe,《早期经济思想》(Early Eonomic Thought),52—77页翻译了过来。这可以由《圣托马斯·阿奎纳的基本著作》(Basic Writings of Saint Thomas Aquinas)中的某些部分予以补充,它由Anton C. Pegis翻译和注释并撰写引言,[698]二卷本(New York:

Random House, In.., 1945 年)，Monroe 翻译的这个选本不包含这些问题但包括一些其他的与经济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在第二部分的第一部分第90—108 个问题(Vol. 2, &48—978 页)关于法律的论文中；第五篇文章第四个问题论所有权和自然法(779 页脚注)；第二篇文章第 105 个问题论对所有权的管理(923 页脚注)。这些著作都没有包括圣托马斯区分财产的取得和处置、它的使用(Secunda Secundae, Q. 66m Art. 2)的重要段落以及他讨论穷人偷窃的道德问题(第七篇文章)的重要段落。想参考这些文本的读者可看英国多米尼哥郡的教父翻译的《大全》足本(New York: Benziger, Inc., 1947 年)。

一位杰出的神学哲学家对圣托马斯的思想做出的现代解释见 Jacques Maritain 的著作，特别是《真正的人道主义》(True Humanism.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8 年)，193—214 页论所有权和《现代世界中的自由》(Freedom in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6 年)，193—214 页论同一主题。按照 Maritain 对圣托马斯关于所有权的观点的解释，"个人所有权的根据是一种精神的基础，理性人作为思维本体赋予事物以形式"(《现代世界中的自由》，211 页脚注)。所有权是个人的"财产权利在他自己身上"的延伸。正是财产活动的性质本身"在事物上再现了理性人的标记"。如果一个人有权利和特权一般地与私人的所有权联系起来，这就能够最好地作到这一点(198 页)。现代的产业制度及其拿工资的工人和法人组织的雇主"已经引起非常严重的滥用，正常的管理似乎要求我们回到这样一种类型的产业所有制，在此制度下，一群技师、工人和睡觉的股东都是它的产业的共同所有者。"(204 页)。

至于圣托马斯所要求的财产的共同使用，"首先是从物质商品的基本的一般用途"得出来的，这些商品"不是来为个人，而是为人、为人类生产出来的。"(206 页)。在 Maritain 的解释中，共同使用意味着不止是攫取剩余。一般的法则是，要求个人的消费或享乐行为受理性而不是贪婪的支配。因为这样一种行动维持个人的生理或智力结构，所以它是共同的用途。"而该结构自身必须为共同的福利服务"(207 页)的德行的共同使用。但是共同使用的原则也要求为共同的善服务的私人财产的管理(208 页)。在这种关系中，Maritain 强调"组织——一种社会结构——的必要性，它为一切保证了某种就业的手段，也为一切人保证了某种行政义务(209 页)"。但是，共同使用的原则还要求对私人财产加以管理，以服务于共同福利。(208 页)"只能由国家实施不充分的保障，它的精神基础根植于人类个性的最后的胜地，根植于爱"(211 页)。

根据圣托马斯的教义做出的对现代经济组织的显然的关键的评论见 A. Horvath, O. P.，《圣托马斯·阿奎纳的所有权》(Eigentumsrecht nach dem heiligen Thomas von Aquin. Graz: Moser, 1929 年)，他从劳动中得出

私人财产权。把劳动宽泛地解释为任何用于方便一般就业的人类活动。私人财产则是用来作为自然地共同地使用的物品的有组织的工具。这部书中有关于分配社会剩余的建议。至于讨论，见 Bulletin Thomiste, Vol. 7 (1932), 373f., 602—606 页。

中世纪对于经济思想发展做出贡献的两个杰出的神学家是圣贝尔纳(Saint Bernardine, 1380—1444 年)和圣安东尼(Saint Antoninus, 1389—1459 年)。两个人都非常熟悉他们那个时代在繁荣的意大利城邦中流行的商业实务，并非常注意商业伦理问题。后来的思想家对他们的著作的解释是不一样的；有些人认为他们是劳动价值论的前驱，有些人把效用理论追溯到他们，[699]还有人在那里看到了两种价值理论的前兆。他们以一种非常先进的尽管很少得到仿效的形式把商品的价值解释为从对它的主观愿望(complacibilitas)、它满足这样一种愿望的客观能力(Virtuositas)以及它的稀缺(raritas)中产生的。见 Bede Jarrett,《圣安东尼和中世纪的经济学》(S. Antonino and Mediaeval Economics. London: B. Herder, 1914 年)，他在 69 页上复述了这种价值理论，但在 64 页上说："物品的商业价值(即交换价值)依赖于无论是体力的还是脑力的劳动这种原理，圣安东尼坚持认为得到了正确的理解，而卡尔·马克思在近些年已经使它非常流行。"Richard H. Tawney 同这种思想一致，宣布："阿奎那的理论的真正后代是劳动价值论。最后的经院哲学家是卡尔·马克思"——《宗教与资本主义的兴起》(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37 年)，36 页。对于这种观点的批评，见 Noonan,《高利贷》(Usury)396 页脚注；Raymond de Roover,《锡耶纳的圣贝尔纳和佛罗伦萨的圣安东尼：中世纪两个伟大的经济学家》(San Bernardino of Siena and Sant 'Antonino of Florence: The Two Great Economic Thinkers of the Middle Ages.)，克莱斯商业与经济图书馆第十九号出版物(Boston: Harvard Graduat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ker Library, 1967 年)，他断定这两个神学家"或许应该被认为是效用理论的创设者"。关于圣安东尼和圣贝尔纳也见 August Pfister,《佛罗伦萨的安东尼的经济伦理》(Dissertation, Fribourg, 1946); Carl Ilgner,《佛罗伦萨的国民经济学》(Die vokswirtschaftlishen Anschauungen Antonins von Florenz. Paderborn: Ferdinand Schoningh, 1904 年); A. A. Crosara,《锡耶纳的圣安东尼的理论》(La Dottrina di S. Antonino di Firenze. Rome: Editrice Studium, 1960 年); A. G. Ferrers Howell,《锡耶纳的圣贝尔纳》(S. Bernardine of Siena.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31 年); Alberto E. Trugennhgerger,《锡耶纳的圣贝尔纳》(San Bernardino da Siena: Considerazioni sullo sviluppo dell'etica economica cristiana nel primo Rinascimento. Bern: A Francke Verlag AG, 1951 年)。

圣安东尼的著作中评论到了当黄金储藏起来，它就变得稀缺，对于同样

数量的货币就会支付更多的商品这种效应——这是早期对货币数量论的预见。见 Arthur E. Moroe,《亚当·斯密以前的货币理论》(Monetary Theory before Adam Smit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3 年),26 页。

不列颠群岛的圣方济修会的修道士提出的某些观点也应予以注意。被称为"狡猾的博士"的约翰·邓斯·司各特(John Duns Scotus, 1265--1308 年)把公平价格等同于生产成本而非当时的价格,从而创立了赢得了某些追随者的传统。如果这是主导性的观点,那么它就进一步支持了中世纪价格制度的保守倾向,因为,驱逐生产者是困难的,在他能够宣称,收回他们的成本是一件公平合理的事。"无敌博士"奥卡姆的威廉(Willam of Occamm, 死于约 1349 年)没有直接对经济理论做出贡献,但是他和他的追随者对英国思想特别是对社会科学的思想的影响是不能低估的,因为他的唯名论同占主流的"实在论"或曰普救主义的哲学决裂了。这是一场关于一般概念和个别事物之间关系的争论。实在论者倾向于给一般的概念加上逻辑前提和独立存在。唯名论者教导说,像集体实在这样的总名和一般概念没有独立的存在而只是个体的一般化,是人类头脑建立起来的人为事实。英国哲学和现代社会科学的这个传统及其对个人主义、经验主义和量度的强调是唯名论者的思想养育起来的。现代经济思想是严格的唯名论的;没有一个经济学家否认像价格水平、对商品的需求或者货币供给这样的概念是人类头脑的产物,它们没有独立的或它们自己的"真实"的存在。关于这个问题见 Karl Pribram,《冲突的思想模式》(Conflicting Patterns of Thought. Washington, D. C.: Public Affairs Press, 1949 年)。关于邓斯·司各特和奥卡姆的威廉见 Max Beer,《早期英国经济学家》(Early British Economic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8 年),45—51, 54—56 页。

第四章

[700]博丁 Bodin, Jean,《对于 M. 麦尔斯多伊特悖论的回答与自相矛盾》(The Response to the Paradoxes of Malestroit and the Paradoxes), G. A. Moore (1578 年)自法文第二版翻译(Chevy Chase, Md.: The Country Dollar Press, 1946)。这本书的部分章节由 Arthur E. Monroe 翻译出版,见于《早期经济思想》(Early Economic Thought)(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4)pp. 121—142。还可见于哥伦比亚大学《当代文明学者》编纂的资料性读物《西方当代文明导论》(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Civilization in the West)(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6) Vol. 1,

350—363 。特别有价值的一个版本附有编辑的长篇导言，是 Henry Hauser 的 La Vie chere au xvie siècle: La Response de Jean Bodin a M. de Malestroit (Paris: Librairie Armand Colin, 1932)。关于博丁的权威性著作是 Henri Baudrillart 的 Jean Bodin et son temps(Paris: Guillaumin et Cie. .1853), 1963 年重印。博丁的一位家庭成员 Jean Bodin de Saint-Laurent 讨论了他的经济观点，见于 Les Idees monetaires et comerciales de Jean Bodin (Bordeaux: Y. Cadoret. 1907)。这位作者指出，来自美洲的财富对于欧洲价格的影响最初由 Noel du Fail 于 1548 年提出，比博丁早 20 年(pp. 34f)，这一观点得到权威 Edwin R. A. Seligman 的赞同，见其《重金主义者(Bullionists)》，载于《社会科学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New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0), Vol. 3, 61 。关于数量论的先驱者 Saint Antoninus 也可参见上书，p. 699。

关于经济学家博丁还可参见 Ernst Oberfohren 的"Jean Bodin und seine Schule: Untersuchungen uber die Fruhzeit der Universalokonomie"Weltwirtschaftliches Archiv. Vol.1(April 1913), 249—285; Paul Harsin 的"L'afflux des metaux precieux au xvie siècle et la theorie de la monnaie chez les auteurs francais", Revue d'histoire economique et sociale Vol. 15(1921), 321—350; Henry Hauser 的"Un precurseur, Jean Bodin, Angevin", Annales d'histoire economique et sociale Vol. 3 (1931), 379—387; Jean-Yves le Branchu 的"La theorie quantitative de la monnaie au xvie siecle",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Vol .48(1934), 1241—1256。

博丁的《共和国》(Republic)的第六篇讨论了公共财政问题，列举了公共收入的来源如：公共土地、战败的敌国的贡赋、来自国外或一国自己国民的捐赠、同盟国的捐助、公共交易、对外贸易关税和各类税收。博丁赞成公共交易，评论说，如果国王是一个商人总比是一个暴君要好；如果高贵的人从事交易总比去偷盗要好。在各类税收中，博丁赞赏有特定目标的税收，因为这些税收与受益之间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它们比一般税遇到的抵制更小。他关于公共财政的观点见 M. E. Kamp 的 Die Staaswirtschaftslehre Jean Bodins(Bonn: Ludwig Rohrscheid, 1949)。

博丁对于政治思想的贡献被 William Ebenstein 做了精练的讨论，见其《伟大的政治思想家》(Great Political Thinkers)第三版(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1960), pp. 344—348; 或见 George H. Sabine 的《政治理论史》(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第三版(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1961) pp. 399—414; 或见 John Plamenatz 的《人与社会》(Men and Society)(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3), Vol. 1, 89—115。博丁与人类进步思想兴起的联系在 J. B. Bury 的《人类进步的思想》(The Idea of Progress)中作了阐明，(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2), pp.37—44,他说:"他(博丁)比任何在他之前的人都更加接近关于人类不断进步的思想,他正好在门槛之上。"(p.43)

·哥白尼 Copernicus, Nicholas, Monetae cudendae ratio(1526)有一拉丁文重印本,带法文翻译,可见于 M. L. Wolowski 主编的 Traictie de la premiere invention des monnoies de Nicole Oresme, (Paris: Guillaumin et Cie., 1864)。另一个法文版本载于 Jean-Yves le Branchu 主编的 Ecrits notables sur la monnaie(xvie siècle)de Copernic a Davanzati(Paris: Felix Alcan, 1934), Vol. 1, 5—27。评论可参见 J. Jastrow 的[701]"Kopernikus' Munz- und Geldtheorie"载于 Archiv fur Sozialpolitik Vol. 38 (1914), 734—751; J. Dmochowski 的"Nicolas Copernic, economiste"载于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Vol. 39(1925), 100—126; E. Lipnski 的 De Copernic a Stanislas Leszcynski-la pen-see economique et demographique en Pologne(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1)。关于哥白尼、博丁和其他人也可见 T. Guggenheim 的《关于货币一体化的早期观点》(Some Early View on Monetary Integration)载于 H. G. Johnson 和 A. K. Swoboda 主编的《共同货币经济学》(The Economics od Common Currencies)(Cambridge: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杜慕林 Dumoulin, Charles(Molinaeus),《论契约与高利贷》(Treatise on Contracts and Usury), 1546 年的最初的版本包含大约 360 页, Monroe 翻译了一个简要的选录,见其《早期经济思想》(Early Economic Thought)pp. 103—120。杜慕林是否以及在什么程度上受到了加尔文的影响是个仍有争议的问题。在杜慕林著作的一开始,晦涩含糊地提到了先驱者,加尔文关于利息的思想可以在 16 世纪 50 年代出版的对《圣经》的解说中发现,也可见于 1545 年 11 月 7 日的一封信,1575 年第一次出版。庞巴维克、托尼和其他人提到,这封信是提交给德国改革家 Oecolampadius 的,但是,后者死于加尔文写这封信的 14 年前,即 1531 年。

19 世纪的一位著名经济学家编写了一本优秀的利息理论学说史,他对杜慕林有一个简洁的评价,见庞巴维克(Eugen von Bohm-Bawerk)的《资本与利息》(Capital and Interest),初版于 1884 年(South Holland, Ill.: Libertarian Press, 1959), Vol. 1, 18—22。杜慕林对于货币作为延期支付标准的探讨见 Walter Taeuber 的 Molinaeus' Geldschuldlehre(Stuttgart: Gustav Fischer Verlag, 1928)。

·海尔斯 Hales, John,《论英格兰王国公共福利》(A Discourse of the Commonweal of This Realm of England)(1581), Elizabeth Lamond 编(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893)。对海尔斯的评价见 E. A. J. Johnson 的《亚当·斯密的前辈们》(Predecessors of Adam Smith)(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37), pp. 19—37, 其中,自学成才的

海尔斯以人文学者为其特征,"在风格上以及从忠实于原文的意义上说,海尔斯的《演讲》(Discourse)是一篇人文主义的文献:人位于其思想的中心,是他关怀的目标"(p.21)。海尔斯的著作权仍是个有争议的话题,一种较早的观点认为,《演讲》是 Thomas Smith 爵士所作。Lamond 小姐已经讨论并且抛弃了这一观点,认为"可能性不大",见她的版本的导言(pp.28—29)。新近,这一观点得到了进一步的支持,见 le Branchu 的 Monnaie(p. 700,上面)和 Mary Dewar 的 Thomas Smith(London: Athlone Press of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1964)。Dewar 还出版了《演讲》的一个新版本(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for the Folger Shakespear Library, 1969)。

·Hegeland, Hugo,《货币数量论》(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Goteborg: Elanders Boktryckeri, 1951),包括对于货币数量论的兴起的最完全和时新的讨论。Hegeland 区别了数量论的三个主要的变体,第一个变体是,货币数量与货币单位的价值之间是算术的比例关系:"其他条件不变,平均价格总是与货币数量成比例";第二个变体是加入因果关系:"如果其他条件不变,货币数量的变化会引起价格成比例地变化";第三个变体是 Hegeland 认为正确的一个,货币数量的变化与流通速度有关,对价格的影响"是次要的附属问题"。Hegeland 认为,有可能洛克是货币数量论真正的奠基人,但他赞同说,博丁"的确影响了货币数量论公式,因此这一理论被误解了"(p.17)。又可参见 Arthur E. Monroe 的《亚当·斯密以前的货币理论》(Monetary Theory before Adam Smith)(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3),特别是 p. 58;Paul Lambert 的 La theorie quantitative de la monnaie(Paris: Edition Sirey, 1938)。

·凯恩斯 Keynes, John M.,《货币论》(A Treatise on Money),两卷本(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30),其中,凯恩斯评论了来自美洲的[702]财富对于欧洲 16 和 17 世纪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他把使欧洲国家产生利润的通货膨胀看做是对经济增长的一种激励(Vol. 2, 148—163),评论说:"现代世界从来没有存在过对于实业家、投机商和牟取暴利的奸商如此持久和丰富的机会,在这些黄金年代里,现代的资本主义诞生了。"(p.159)批评性评论见 E. Lipson 的《英格兰经济史》(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Vol. 2, 第 6 版(New York: Barnes & Noble, Inc., 1956)。

·马基雅弗利 Machavelli, Niccolo,《君主论》(The Prince),1532 年首次出版,英文译本有很多版本(比如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orld Classic, 1935)。马基雅弗利主要在政治思想史中为人所记忆,他附带做出的对经济事务的评论并不多,有一个例外,在其《君主论》第八章结束时可以发现一个观点,表明马基雅弗利已经认识到了效用递减原则。他向君主进言,必要的残暴应立即做完,而利益则应在一段时间内分配:"加害于人应该

一次完成，以便感受到的痛苦较少；而恩惠则应一点一滴地赐予，以便他们享受得更多。"

·Merton, Robert K.，《科学发现的先后次序：科学的社会学的重要一章》(Priorities in the Scientific Discovery: A Chapter in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载于《美国社会学评论》(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2, No. 6 (December, 1957), 635—659；《科学发现的孤立性与批量性：科学的社会学的重要一章》(Singleton and Multiples in Scientific Discovery)，载于美国哲学协会的《公报》(Proceedings), Vol. 105, No. 5 (October, 1961), 470—486；《对批量科学发现的系统研究的抵制》(Resistance to the Systematic Study of Multiple Discoveries in Science)，载于《欧洲社会学杂志》(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Vol. 4 (1963), 237—282。这些文章中的第一篇，是作者在美国社会学学会宣读的主席就职演说，讨论了成批量发现的社会学意义，其中，货币数量论和许多其他对于经济学的贡献作为例证，Merton 教授确立了其假说："所有科学发现在原则上都是成批量的，包括那些表面上看去是孤立出现的。"("单一性与批量性"(Singleton and Multiples), p. 47)

·纳瓦鲁斯 Navarrus [Martin de Azpilcueta], Comentario resolutorio de usuras(1556)，这一著作的部分章节在 Marjorie Grice-Hutchinson 的《萨拉曼卡学派：西班牙 1177 至 1740 年货币理论选读》(The School of Salamanca: Readings in Spanish Monetary Theory, 1177—1740)(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1952), pp. 89—96，这是西班牙学派其他成员作品的摘录，同书中也可发现对其贡献的一般性评价。同一作者新近出版了《西班牙早期经济思想：1177 年至 1740 年》(Early Economic Thought in Spain, 1177—1740)(London: Allen & Unwin, 1978)，范围和时间跨度比其较早的著作更为宽泛。

有关纳瓦鲁斯和博丁各自呆在图卢兹大学的时间方面的信息是该大学图书馆的馆员在日期为 1964 年 5 月 15 日一次通信中提供的。有关纳瓦鲁斯的内容取材于 Dictionnaire d'histoire et de geographie ecclesiastique, art. "Azpilcueta," Vol. 5, Col. 1368；有关博丁的内容取材于 Maurice Duby 的未出版的论文"Jean Bodin et Toulouse"(Faculte de Droit de Toulouse, 1944)。Bernard W. Dempsey, S. J. 的《货币数量论的历史性出现》(The Historical Emergence of Quantity Theory)载于《经济学季刊》(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50, No. 1(November, 1935), 174—184，引起了西班牙学派的注意，认为被经济思想史学家不公正地忽视了。然而他并未指出纳瓦鲁斯的重要意义，其著作早于博丁 12 年，而是着重指出了早于 Luis Molina。

(1535—1600)，后者讨论了 1590 年代来自美洲的财富对于价格的影响。也可见于 Earl Hamilton 的《评论》(Comments)，载于《经济学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50, No. 1(November, 1935), 185—192。Hamilton 的《来自美洲的财富与西班牙价格巨变》(American Treasure and the Price Revolution in Spain)(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4)是一部这一主题的权威之作,题目显示了这一点。Hamilton 提到了另一位西班牙人,Francisco Lopez de Gomara,[703]认为他早在 1558 年就已认识到美洲贵金属的流入对于提高价格的效应。

关于另一位西班牙作家 Juan de Mariana,参见 John Laures, S. J. 的《Juan de Mariana 的政治经济学》(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Juan de Mariana)(Bronx, N. Y. :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28), E. R. A. Seligman 为此书写了前言。他评论说:"在经济学史领域,仍有大量未开垦的和未知的地带。这些未被开垦的连在一起的地带之中,比较重要的一块是西班牙的经济文献。"(p. 5)Grice-Huchinson 的著作的出版有助于使这一缺口差不多弥补上了。也见于 Jose Larraz Lopez 的 La-época del mercantilismo en Castilla(1500—1700)(Madrid: Ediciones Atlas, 1943), 第 2 版;Dmetrio Iparraguirre, S. J. 的"Las fuentes del pensiamento economico en España en los siglos xiii al xvi",载于 Estudios de Deusto, Vol. 2, (1954), 79—113;Alberto Ullaatres Calvo 的"Martín de Azpilcueta y su comentario resolutorio de cambios: las ideas economicas de un moralista español del siglo xvi." 载于 Anales de Economica, Vol. 1, (1941), 375—407, 和 Vol. 2, (1942), 52—95。

·施穆勒 Schmoller, Gustav, "Zu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okonomischen Ansichten in Deutschland wahrend der Reformations-Periode", 载于 Zeitschrift fu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Vol. 16, Nos. 3 和 4(1860), 461—716。这是"年轻的"历史学派经济学的主要成员对于德国改革者经济思想的一个概览,特别是马丁·路德的经济思想,"摆脱权威的束缚是改革的暗号,但是,在教堂应用之外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在政治方面,改革者以一种使人想起中世纪经院哲学家的坚韧坚守着传统的权威,因此,当涉及经济事务时,他们喜欢回到亚里士多德"(p. 470)。路德和改革者赞扬农业活动,不管贵族或农民是否坚持这一点,反对需要手艺的行业和贸易,路德宣称,无法理解任何人怎么能够从牲畜和土地之外获得真正的收益,因为"物品出产自上帝的仁慈,而不是人类的小聪明",施穆勒把这一态度与重农学派的观点进行了比较(p. 474)。路德的理想是由公共当局固定价格(p.493),他谴责大型贸易公司为垄断(p. 496)。当工资滞后于上升着的价格时,路德在那些指责增加工资要求的人们之中非常突出,认为这一要求是受到自私与傲慢驱使的,主张劳动者必须被施以严格的纪律加以管教(p. 513)。最后,施穆勒对德国改革者的经济思想做了如下解释:"在许多方面,它表现为一种后退,但只是表面上如此,因为与改革前的观点相比,在某些方面,改革

前是更自由的。中世纪的超理想的片面性有一个基本原则，表现为与物质现实隔绝，专注于对彼岸世界的信念。这一原则很早以前已经被在科学、政治学和艺术中的世俗化所摧毁了。现实的积极力量，特别突出的是国家的经济生活，已经深入到生活之中并且要求得到承认，但是，也因此而否定了中世纪的基本原则并且破坏和摧毁了中世纪文化的结构。正在产生的瓦解要求一个新的、精神世界与世俗世界的、理想和现实的内在协调，在新教教义的原理中可以发现这一点，尽管首先它影响的只是宗教方面的事务。将其原理运用于生活的各个领域是几个世纪以来的工作，也是整个现时代的任务。"(p. 714)又见 F. Edward Cranz 的《关于路德论述正义、法律和社会的思想的发展的一篇短文》(An Essay on the Development of Luther's Thought on Justice, Law and Society)，哈佛神学研究(Harvard Theological studies)，19，作为《哈佛神学评论》(Havard Theological Review)1959 年的号外发行。

·Shipton, Clifford K.，《清教徒的希伯来背景》(The Hehraic Background of Puritanism)，载于美国犹太人历史学会的《出版物》(Publications) Vol. 47, No. 3(March, 1958), 140—153。关于清教徒对于《旧约全书》和《摩西法典》的推崇又见于 Harold Fisch 的《耶路撒冷和阿尔比恩》(Jerusalem and Albion)(New York: Schocken Book, Inc., 1964)；Joseph Gaer 和 Ben Siegel 的《清教徒的遗产：圣经的美洲之根源》(The Puritan's Heritage: America's Roots in the Bible)(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Inc., 1964)；[704]Louis Israel Newman 的《犹太人对于基督教改革运动的影响》(Jewish Influence on Christian Reform Movements)(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5), pp.631ff.；关于美洲清教徒的希伯来文化方面，见于 Milton R. Konvitz 的《犹太教与美洲思想》(Judaism and the American Idea)(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

·韦伯 Weber, Max,《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s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Talcott Parsons 翻译，R. H. Tawney 作序，(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0)。德国当时最伟大的社会科学家的这一研究以德文首次出版(1904—1905)，对于经济学家和历史学家的思想产生了深远影响。在本书中，韦伯(1864—1920)发展了他的有关加尔文对资本主义兴起的影响的著名论文。在其一系列其他重要著作中，韦伯研究了宗教与经济学的关系。对于因果链条是从宗教到经济环境还是正好倒转过来这一问题他也提出了一些思想。在其论新教伦理的著作中，他说："这里我们只试图综合性地追寻事实和其影响的方向，尽管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但也有必要进一步考察新教徒的苦行主义的发展和特征如何转过来又受到整体社会形势，特别是经济形势的影响。当然，我的目的并非用一种片面的文化的和历史的唯灵论的因果解释替代同样片面的唯物论的解

释，每一种解释都同样是可能的，但是每一种解释如果不是只作为预备，而是作为一项研究结论，那么，从符合历史真相的意义上说，两种解释同样都没有达到目的。"(p. 183)

那些批评韦伯有关资本主义与加尔文主义关系的论点的人们总是把他描绘得非常教条，而实际上并非如此。他说："我们无意于维护这样一种愚蠢的和教条主义的论点，说资本主义精神只能兴起于宗教改革的某种效应，或者甚至说，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是宗教改革的产物，我们只是希望查明是否以及在什么程度上宗教的力量加入了整个世界的那一精神的质的形成和量的扩张"(p. 91)。

与韦伯的书同样有影响的是随后 R.H. Tawney 详尽阐发的主题，《宗教与资本主义兴起》(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1926 年首次出版(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 1937; The Times Mirror Co.,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Inc., 1947)。托尼(1880—1961)是英格兰最优秀的经济史学家之一，他的作品所具有的风格神韵和深刻的道德意义是无与伦比的，他对于事情的观点与韦伯一样并不教条主义，他说"资本主义精神与历史一样久远，并非人们有时所说的那样，是清教主义的结果。但是，在晚期清教主义的某些方面可以发现一种补剂，激发其能量并且加强其已经颇具活力的特征"(pp. 226f)。

托尼的工作为经济史学家 Christopher Hill 所继续，见其《英格兰宗教改革前的社会与清教主义》(Society and Puritanism in Pre-Revolutionary England)(London: Martin Secker & Warburg Ltd. , 1964)。同一作者的一项简述参见《新教与资本主义兴起》(Protestantism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载于 F. J. Fisher 主编的《纪念托尼论文集：都铎王朝和斯图亚特王朝下英格兰的经济与社会史》(Essays i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in Honour of R. H. Tauney)(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15—39，其中，Hill 写道："新教教义中没有什么会自动导致资本主义，它的重要性不如说是破坏了更僵硬的制度和天主教教义的繁文缛节所施加的障碍"(p. 36)。Hill 的论文被重印于他的《17 世纪英格兰的变化和连续性》(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4)。

宗教思想方面的一位学者对这一问题的解释见 Ernst Troeltsch 的《基督教信仰的社会教育》(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1) Vol.2, 论新教教义。关于"路德主义的伦理标准和经济问题"(The Lutheran Ethic and Economic Questions)见 pp. 554—560；关于"加尔文主义的伦理标准"(The Ethic of Calvinism)见 pp. 602—617；又见 Troeltsch 的《新教教义与人类进步》(Protestanism and

Progress)(Boston: Beacon press, 1958)。天主教徒对于争论的贡献之一[705]反映在韦伯和 Troeltsch 的观点里,见 George O'Brien 的《关于宗教改革经济效应的论文》(An Essay on the Economic Effects of the Reformation),首次出版于 1923 年,重印于 1944 年(Westminster, Md.: The Newman Bookshop, 1944)。O'Brien 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看做是"新教改革的结果"(p.170)。

对于加尔文的经济思想,Andre Bieler 有一个充分的研究,La Pensee economique et sociale de Calvin(Geneva: Librairie de l'Universite, Georg & Cie., 1961),像他以前的人所做的那样,Bieler 指出,在加尔文的思想与后来的追随者的思想之间应该做出一种区别,"不应该把影响归于加尔文或原始加尔文主义,或好或坏,他们的后人们才会对资本主义发展施加影响"(p. 512)。"无疑,加尔文给予经济活动和货币以前所未有的位置,但是,诚实地说,不能把资本主义历史形式演变的责任归于加尔文,它只有在放松改革了的教义和伦理标准的影响下才能在新教徒之中发展起来"(pp. 513f)。对于加尔文利息观点的详细讨论见 pp. 453—476。加尔文 1545 年的信可以在其 Opera quae supersunt omnia 中发现(Braunschweig: C. A. Schwetschke & Sohn, 1863—1900), 59 vols., Vol. 10, 245。

德国的经济史学家桑巴特(Werner Sombart)批评韦伯至少含蓄地发展了多种可供选择的对于资本主义兴起的解释,比如,经济理性主义的成长,"经济活动受到冷酷的理性、受到思想所统治,正如我们所见,这已成为事实;它在计划的制定中表现自己;在考虑政策是否有可能成功中表现自己;也在一般性的算计中表现自己。当代资本主义精神只在遵守这一规则的程度上有别于其先辈。今天,规则被严格地、甚至也可以说是严厉地实施。传统主义的最后的痕迹已逐渐消散",见于《资本主义的精髓》(The Quintessence of Capitalism), M. Epstein 翻译和编辑(New York: E. P. Dutton & Co., Inc., 1915), p.182。韦伯的回答见其《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Protestant Ethic and Capitalism)pp.75—78。又见于 Sombart 论"资本主义"的文章,载于《社会科学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0), Vol. 3, 195—208; 和 Frank H. Knight 的《现代资本主义问题中的历史的和理论的观点》(Historical and Theoretical issues in the Problem of Modern Capitalism),载于《经济学与商业历史杂志》(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History)Vol. 1, No. 1(November, 1928),重印于《经济学的历史与方法论》(On the History and Method of Economics)(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pp.89—103。

一个相关的观点认为资本主义开始于中世纪的寺院,特别是天主教本

笃会(Benedictine)①的寺院,其成员的日常生活受到严格的纪律约束并从事艰苦的劳作,与这些相伴随,他们使用时钟计时;保持过去的记录;进行有效的行政管理并且进行资本积累。成功带来趋之若鹜,见 H. E. Hallam 的文章,载于 Eugene Kamenka 和 R. S. Neale 主编的《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及其以外》(Feudalism, Capitalism and Beyond)(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6)。然而,其他权威则强调从寺院制度到行乞般贫困的转变,——见 L. K. Little 的《中世纪欧洲宗教教团的贫困与赚钱的经济》(Religious Poverty and the Profit Economy in Medieval Europe)(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8)——或者强调赎罪的标志,1254 年宣布,作为有罪的放高利贷者的收容所,见 Jacques Le Goff 向位于洛杉矶的加利弗尼亚大学的中世纪和文艺复兴研究中心提交的一份出版物,《现代银行的开端》(The Dawn of Modern Bank)(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也可见于他的 La Naissance du purgatoire(Paris: Gallimard, 1982)。

詹森主义——有时指天主教加尔文主义者——思想的作用应得到进一步的探究。在 Pierre Nicole(1625—1695)的作品中,社会被二者择一地用慈善和自利加以解释,参见下面第 729 页。詹森主义者和加尔文主义者一样,拥有对预定论的信仰,但是,他们的神的感召的教义非常与众不同。由于这一原因,人们否定了其思想在资本主义发展中曾经起过作用的可能,见[706] Paul Honigsheim 的"Die Staats- und Soziallehren der franzosischen Jansenisten im 17. Jahrhundert"(historical dissertation, Heidelberg, 1914), pp. 139—155。

对于韦伯强调耶稣会会士面不是加尔文主义者的作用的评论见 H. M. Robertson 的《经济个人主义兴起的若干方面》(Aspects of the Rise of Economic Individualism)(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3);继而本书又由 James Brodrick, S. J. 加以评论,见《耶稣会会士的经济道德》(The Economic Morals of the Jesuits)(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4)。从天主教徒的观点有完全不同的解释,见 A. Fanfani 的著作《天主教教义、新教教义与资本主义》(Catholicism, Protestantism and Capitalism)1934 年首次出版(New York: Sheed & ward, 1955)。Fanfani 后来成为意大利的总理,他认为,资本主义精神与任何宗教都是不相容的,如果新教教义对经济发展有影响,只是因为它带来了宗教桎梏的放松。

Lewis S. Feuer 也表达了类似的思想,认为不是宗教而是世俗主义、物质主义照亮了现代的经济世界,见其《从事科学的知识分子:现代科学的心理和社会学起源》(The Scientific Intellectual: The Psychological and Sociological Origin of Modern Science)(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

① 天主教本笃会,由 Saint Benedict 创建于公元 529 年前后。

1963)。直接以驳斥韦伯论点为目标的相关观点可见于 Kurt Samuelsson 的《宗教与经济行动》(Religion and Economic Action)(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 1961)。"重商主义、启蒙运动、达尔文主义、经济自由主义——所有这些思想体系中,起支配作用的是经济扩张和对于通过资本的增加实现国家或人类更加美好未来的信念,以及对于提高福利水平的信念——超越所有宗教信条,或者说改变或绕过它们"。来自山上布道的诗篇谴责财富的聚集,这是基督徒最基本的外观,不论属于哪一教堂或教派,指导原则都是出世的(pp. 151f.)。萨缪尔逊对于这些作家们思想的细微之处的批判是否真的公正是令人怀疑的。

韦伯的论点如何具有启发性和富有成效可以从其思想在社会科学文献中仍有回响这一点看出来,比如,参见 David Riesman 的《孤独的大众》(The Lonely Crowd)(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0),他的内在型和外在型的指导动机与韦伯的著作相互呼应,其前一类动机反映了清教徒伦理标准的影响。另一种说明见 Viann Moog 的 Bandeirantes and Pioneers(New York: George Braziller, Inc., 1964),比较了美国与巴西的历史,对比了葡萄牙和西班牙殖民者与北美定居者的动机和制度。又见 J. E. Crowley 的《18 世纪美洲经济生活的概念化》(This Seba, Self: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Economic Life in Eighteenth-Century America)(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4); Gordon marshall 的《长老与利润:加尔文主义与苏格兰资本主义的发展,1560 至 1707 年》(Prebyteries and Profits: Calvinis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Scotland: 1560—1707)(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在这一问题上的一些新鲜思想又见于 Jacob Viner 的《宗教思想与经济社会》(Religious Thought and Economic Society)(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8),第四章论新教教义与资本主义兴起; Herbert Luthy 的《从加尔文到卢梭》(From Calvin to Rousseau)(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70); Agnes Heller 的《文艺复兴时期的人》(Renaissance Man)Richard E. Allen 翻译(New York: Schocken Books Inc., 1981),他提到了意大利哲学家 Pietro Pomponazzi(1462 至 1525),后者在其《论灵魂的不朽》(Tretise on the Immortality of the Soul)中讨论了劳动分工,把它看做是有利于自我实现并因此增加人类幸福的手段。韦伯、Troeltsch、Sombart、托尼、Robertson、Fanfani、以及其他对争论做出贡献的人的文选见于 Robert W. Green 主编的《新教教义与资本主义:韦伯的论点及对它的评论》(Protestantism and Capitalism: The Weber Thesis and Its Critics)(Lexington, Mass.: Raytheon Education company, D. C. Heath & Company, 1959); 又见于 Gabriel Kolko 的《马克斯·韦伯论美洲:理论与证据》(Max Weber on America: Theory and Evidence),载于《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 Vol. 1, No. 3(1961),

348—370。

·威尔逊 Wilson, Thomas,《论高利贷》(A Discourse Upon Usery)(1572),由 R. H. 托尼编辑的版本附有相关历史的介绍[707](London: G. Bell & Sons, Ltd., 1925)。在这个约 170 页的介绍中,托尼把威尔逊的著作放到其时代背景之中。他讨论了信用交易的主要类型和针对放债人的公共政策。关于威尔逊,他说:"其经济观点是中世纪的,而他的目标是个人主义,这使他在继承了道德上的先入之见之后又摧毁了它。"威尔逊属于一种传统,"这种传统的社会哲学最终是基于宗教的","面对一个经济上充满进取心的圈占土地和投机交易时代,(威尔逊)不是把它看做是一个年轻而灿烂的文明的不成熟阶段,而是认为,在骚动的欲望的翻腾中,公共道德在坍塌"(pp. 14f)。

·托尼对于外汇交易的论述可以从 Raymond de Roover 的《格雷欣论外汇》(Gresham on Foreign Exchange)中得到补充(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9),该书公开地论及了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这位金融家,他的名字与其著名的"定律"联系在一起。但是,该书实际上构成了一篇充分展开了的论文,论述了 16 和 17 世纪关于外汇的思想与实践这一艰巨的主题。

第五章

Angell, James W.《国际价格理论》(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ric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6)是关于这个主题的历史的权威著作。重商主义思想在 10—24 页与先驱者和后来的诸学派都联系起来。更详细的讨论可见 Ghi-Yuen Wu《国际价格理论大纲》(An Outline of Internatioal Price Theories, Routledge& Kegen Paul Ltd., 1939), 13—74 页。

Ashley, W. J.,《自由贸易的托利党起源》,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897 年 7 月), 11 卷 335—371 页;重印在《历史与经济评述》(Surveys Historic and Economics, London: Longmands, green& Co., Ltd., 1900), 268—303 页。Ashley 认为巴本(Barbon)、蔡尔德、戴维南特和诺斯都是托利党自由贸易政策先驱。事实上,蔡尔德是辉格党分子,并且无论是他还是巴本和戴维南特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自由贸易论者。关于蔡尔德又见 S. Helander《约西亚·蔡尔德》, Weltwirtschftliches Archiv, 卷 19(1923), 233—249 页。

Beer, M.《古代英国经济学》(Early British Economics, London: George

Allen& Unwin Ltd., 1938)。第六至十二章有关于重商主义经济学的值得一读的评述。Beer 说这种理论"无疑,给现代头脑的印象是粗糙的,或者是完全非理性的",但是它"一定已经回答了它那个时代的兴趣和逻辑"。他想表明"这种理论怎样十分自然地成长起来即有其必要性,而不受该国的商业、政治和伦理条件的限制",这个非同寻常的决定论观点与 Heckscher 的观点形成对比。关于这个时期的经济史,见 E. Lipson《英国经济史》(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第二和第三卷,重商主义时代,第六版,(New York: Barnes& Noble, Inc., 1961)。第二卷的引言以 150 页的篇幅作了总结。Lipson 对重商主义一般采取赞同的态度,但他拒不认为重商主义者的"计划经济"是造成 17 和 18 世纪英国经济引人注目的进步的惟一或主要因素。他提到了许多其他因素,包括商业领导的质量、传统限制的放松、法制、政治稳定和免于人侵、像小麦、羊毛、煤碳这样的自然资源禀赋、有利地理位置、扩及世界的冒险精神、科学发现、外国人的定居、财政金融体制、及未受干扰增长的积累效应(97 页),对此还可以加上用于施行重商主义法规的管理机构软弱无力,由此失去了它们的许多不良影响。又见 Philip W. buck,《重商主义的政治学》(The Politics of Mercantilism, New York: Holt Rinehart& Winston Inc., 1942); C. H. Wilson,《贸易、社会和国家》,载于《剑桥欧洲经济史》(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第四卷:六七世纪扩张中的欧洲经济(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487—575 页,包括对当时文献的评述。

De Roover, Raymond,《格雷欣论外汇》(Gresham on Foreign Exang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9)。在表面上致力于分析归为格雷欣的一份手稿同时,这部著作有对金块主义争论最好的现代讨论。"金块主义者"是理查德·琼斯(Richard Jones)起的名称,他是英国历史学派在 19 世纪前半期的代表,尽管这个用法得到塞利格曼(Seligman)的支持,它还没有得到普遍接受。见 Richard Jones,《英国最初的政治经济学》,Edinburgh Review, 1847 年四月,重印在他的《文存》(Literary Remains)中,W. Whewell 编(London: John Muray[Publishers] Ltd., 1859), 291—335 页; E. R. A. Seligman,《金块主义者》,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第三卷,(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any, 1930), 60—64 页;《古代经济文献珍品》(Curiosities of Early Economics Literature), 私人付印,(San Fransisco: John Henry Nash, 1920), 7—11 页。又见 Lynn Muchmore,《吉拉德·德·马林斯与重商主义经济学》,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一卷第二期,(1969 年秋),336—358 页。

"格雷欣定律"一词是 Henry D. Macleod 在《政治经济学纲要》(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Longmans, Green& Co., ltd., 1851)中提出的,但是这个重要的思想许多古代作家都表述过,事实上可以追溯到阿

里斯托芬。又见 Frank W. Fetter,《格雷欣定律一些被忽略的方面》,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46(1931—32),480—495 页。

Furriss, Edgar S.,《国家主义体制中劳动者的地位》(The Position of the Laborer in a System of Nationalism)最初出版于 1920 年(reprinted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 1957),是关于重商主义政策对劳动和就业影响的权威著作。Furniss 比较了重商主义之下和自由放任制度下劳动者的地位。在后一情况下,工资与生产力有关,由雇主评定,劳动的社会效用也由生产力来确定。在重商主义之下,劳动被认为是实现国家目标的工具,而劳动者的社会价值"与他对个人提供的服务的价值没有任何逻辑联系"(199 页)。因此,资源配置和报酬更多地是由公共政策决定而不是市场的力量决定。又见 D. C. Coleman《七世纪英国经济中的劳动》,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8; No.3 (1956), 280—295 页,重印于 E. M. Carus-Wilson 编,《经济史论文集》(Essay in Economy History)第二卷(London: Edward Arnold[publishers] Ltd., 1863), 291—308 页;T. E. Gregory,《英国 1660—1713 年间的就业经济学》,Economica, Vol. 1, 37—51 页(January, 1921),重印于《黄金、失业和资本主义》(Gold, Unemplyment, and Capitalism, London: P. S. King and Son ,1933); N. G. Pauling,《前古典英国思想中的就业问题》,The Economic Record, Vol.27, 52—65 页,(June ,1951)。

Grampp, W. D.《英国重商主义中的自由因素》,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November, 1952), Vol.66, 465—501 页,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在许多重商主义者的著作中发现的自由因素,并坚持认为一定要把重商主义思想和重商主义实践区别开来。对同一课题更早的研究见 A. Schatz 和 R. Callemer,《十七世纪末自由的重商主义》,Revue d'eonomie politique, 1906, 29—70, 387—396, 559—574, 630—642, 791—861 页。又见 Alfred F. Chalk,《自然法则和经济自由主义在英国的兴起》,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August, 1951), Vol.59, No.4, 332—347 页,把自然法则思想追溯到重商主义理论的二元性,它赞成以经济控制为目的广泛应用成文法,但与此同时含有坚持"自然的"自由、依赖市场的表述。一个非常先进的作家,尽管为其同时代人所忽视,是伊萨克·吉尔伐斯(Isaac Gervaise),福克斯韦尔(Foxwell)重新发现了他,雅各布·维纳(Jacob Viner)引起了对他的注意。见他的著作的新版本,最初出版于 1720 年,《世界贸易的体系或理论》(The system or Theory of the Trade of the World),有 J. M. Letiche 的引言(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54)。又见 Joyce oldham Appleby,《十七世纪英国的经济和意识形态》(Economic Thought and Ideology in Seventeenth-centery Englan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city Press, 1978),由一个职业历史学家评述了重商主义思想。

francaise du xviii siecle", Revul d'economie politique. 1960. pp.229ff)。关于他的思想与 Vauban 的思想的联系，参阅 J. H. Bast,《沃邦与布阿吉尔贝尔》(Vauban et Boisguillebert, Groningen: P. Noordhoff Ltd.、1935)。关于布阿吉尔贝尔以及后来作家的国民收入概念，参阅 J. Molinier,《经济理论的变迁：布阿吉尔贝尔、魁奈和 J.B. 萨伊的国民收入理论》(Paris: Libnrairie Armand Colin, 1957)。法国的重商主义思想在西班牙也很有影响，参阅本书上面 709 页的参考文献。

·Du Pont de Nemours, Pierre-Samuel，关于 Du Pont 参阅 J. Malain,《杜邦·德·奈穆尔的经济学著作》(The Economics Writings of Du Pont de Nemours , Newark, Del, : University of Delaware Press, 1977)；Ambrose Saricks,《P·S·杜邦·德·奈穆尔》(P. S. Du Pont de Nemours, Lawrence, Kansas: University of Kansas Press, 1965)。

·Einaudi, Luigi,《重农学派的赋税理论》("The Physiocratic Theory of Taxation", 载 Economic Essays in Honour of Gustav Cassel,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3, pp. 129—142)。这篇由伟大的意大利经济学家和政治家所作的论文包含了对重农学派的单一税的新奇而正宗的解释。后者并不将赋税(如果保持在一个合理限度内)看做是一个负担，而将其看做是国民收入最大化的一个条件，因为国民收入最大化的达成的条件是有足够比例的收入来维持一个统治阶级。税正是产生于"它的这种效用"。对重农学派来说，税不是一种负担，而是构成了一个在不同的生产要素之间进行分配的问题，这些要素包括了国家和统治阶级。

·Hamilton Earl J.,《在约翰·劳体系下巴黎的价格和工资》("Prices and Wages at Paris under John Law's Syste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51, [November, 1936], 42--70)。这篇连载文章是对约翰·劳的最终研究，Hamilton 教授为此已经准备多年。同一作者的《约翰·劳时代法国的政治经济学》("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rance at the Time of John Law",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No. 1[Spring, 1969], 123—49)也是这样。劳的著作的最好版本是 Paul Harsin 编辑的《全集》(Oeuvres completes, 3 vols. Paris: Editions Sirey, 1934)；还可参阅 Paul Harsin,《劳的体系与银行》("La banque et le systeme de Law,")，载 J. G. van Dillen 编辑的《主要公共银行的历史》(History of the Principal Public Bank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s N. V., 1934)，该书附有一个综合性的参考书目。H. Montgomery Hyde,《约翰·劳：诚实冒险者的历史》(John Law: The History of an Honest Adventurer London: W. H. Allen, 1969)，是一部文笔有趣资料翔实的传记。还可参阅 Douglas Vickers,《货币理论研究》(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Money, 1690—1776 Philadelphia: Chilton Book Company, 1959)，第 111—140 页，可以看到一个比 Charles Rist 的《自约翰·劳以来的货币与

信贷理论历史》(History of Monetary and Credit Theory from John Law to the Present Day,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1940)更为公允、更为现代的对劳的经济思想的评价。劳对银行的货币创造能力的强调并不是一直能为早期的解释者们所欣赏的。与劳的相类似的努力,参阅 J. Keith Horsefield,《英国的货币实验,1650—1710》(British Monetary Experiments, 1650—171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Labrouquere, Andre,《重农学派的殖民思想》(Les Idees coloniales des Physiocrat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27)。一般来讲,重农学派认为法国的经济发展要比殖民地扩张重要。他们没有从殖民地扩张中看到多少好处。这种对他们的学说的传统解释没有被作者所接受,作者在以前未被发表的文件的基础上发展了一个替代的解释。

Landauer, Carl,《重商主义和重农学派关于奢华的经济意义的理论》(Die Theorien der Merkantilisten und Physiokraten uber die okonomische Bedeutung des Luxus Munich: M. Steinebachh, 1915),书中,重商主义者的奢华理论与重农学派的奢华理论被作了比较并反映出了某种生产观点:重商主义者那里数量是固定的,而重农学派的生产数量是可以扩张的。

·Maverick, Lewis A.,《中国人对重农学派的影响》("Chinese Influences Upon the Physiocrats", Economic History, Vol. 3, No, 13[Febuary, 1938], 54--67)。18 世纪的欧洲倾向于将中国思想和制度理想化,它们对重农学派的影响在这篇文章中得到详细追踪,同样也在同一作者的其他文章中得到反应。参阅该作者的《中国:欧洲的典范》(China a Model for Europe, San Antonio, Tex.: P. Anderson Co., 1946),该书有一篇魁奈论中国开明专制的文章已译英文。还可参阅 Adolf Reichwein,《中国和欧洲:十八世纪的学术与艺术概念》(China and Europe: Intellectual and Artistic Concept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J. C. Powell 编辑,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25); Michel Lutfalla,《十八世纪经济学家的中国观》("La Chine vue par quelques economistes du XVIII siecle", Population, 1962, pp. 289—296)。以及 Donald F. Lach,《亚洲之与欧洲的形成》(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Chicar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rgo Press, 1966, 1977),第 1--2 卷。这些卷宗将故事延续到 16 世纪;另外的卷宗则涵盖了重农阶段。

· Meek, Ronald L.,《重农学派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Physiocrac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2)。该书的第一部分来自对 Quesnay 著作的翻译,第二部分重新整理了对《经济表》、重农学派的利润概念、早期的消费不足理论以及重农学派和古典经济学的关系的说明性文章。书的最后一篇文章批判性地重新审视了对重农学派思想的解释。根据作者的观点,"在解释重农主义时,最具意义的事实是,该理论局限于某些封建限制的程度远不如重农主义者如此经常和如此明智地设法超越这些限制的程

度”(p. 398)。还可参阅 Meek 编辑的,《亚当·斯密的先驱者 1750--1775》(Precursors of Adam Smith, 1750—1775, Totowa, N. J.: Rowman & Littlefield, 1973),是对重农主义者和其他早期作家们著作的节选。至于其他人的评价,参阅 Max Beer,《重农主义研究》(An Inquiry into Physiocrac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9),在这里,基本上是中世纪特征的重农体制受到强调;Henry Higgs,《重农学派》(The Physiocrats,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897),包含了有关该学派的兴起、它的观点与信念、活动、反对者以及影响等六篇演讲。Higgs 认为重农学派不仅仅是经济学史上出现的第一个学派,而且是“最紧凑的一个学派”(P. 144);Norman J. Ware,《重农学派:一个经济理性化的研究》(“The Physiocrats: a Study in Economic Rationalz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21, No. 4 [December, 1931], 607—19),在这里,重农体系被解释为服务于土地所有者阶级的工具;Thonas P. Neill,《重农概念的经济学》(“The Physiocrats' Concept of Economic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63, No. 4 [November, 1949], 532—53),该文目标直指 Quesnay 与他的门徒的思想的不和之处,并认为他是归纳方法的信奉者。还可见 Elizabeth Fox-Genoves,《重农学派的起源》(The Origins of Physiocracy,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6),一部职业历史学家的著作。

关于重农学派的自然法信条,参阅 O. H. Taylor,《经济学与“自然流”思想》(“Economics and the Idea of 'Jus Natural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mnomics, Vol. 44, No. 2 [February, 1930], 205—41),并在他的《经济学与自由主义》(Economics and Liber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5)中重印(pp. 70—99);Michel Lutfalla,《魁奈和莫里的自然秩序理论充足而必要的建立依据》(“L'Evidence, fondement necessaire et suffisant de l'ordre naturel chez Quesnay et Morelly”, Reveu d'histoire economique et sociale, Vol. 41[1963], 213—49);B. Raynaud,《十八世纪自然秩序的讨论》(“Les Discussions sur l'ordre naturel au Xviii siecle”,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1905. pp. 132—48, 354—73);同一作者,《劳埃的自然政治经济学》(La Loi naturelle en economie politique, Paris: DomatMontchrestien, 1936)。关于哲学背景,见 Wilhelm Hasbach,《弗朗索瓦·魁奈和亚当·斯密创立政治经济学的一般哲学背景》(Allgemeinen philosophischen Grundlagen der von Frencois quesnay und Adam Smith begrundeten politischen okonomi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890);关于他们对数理经济学(其中包括几何图表)的贡献,见 Henry W. Spiegel 编辑,《皮埃尔·萨缪·杜蓬特·尼莫斯论经济学曲线》(Pierre Samuel Du Pont de Nemours On Economic Curve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55)。

居于领先地位的关于重农学派的法国权威是 Georges Weulersse。他的

versity Press, Inc., 1942, pp.365—67); Leslie Fishman,《对"经济表"的再思考》("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Tableau Economique", Current Economic Comment, Universiry of Illionois. vol. 20. No. 1[February, 1958], 41—50);A. Bilimovic,《经济循环概况》("Das allgemeine Schema des wirtschaftlichen Kreislaufes", Zeitschrift fur nationalokonomie, Vol. 10[1944], 199—241); Las Gerlitz,《经济表与理论的贫乏》("The Tableau Economique and the Doctrine of Sterility", 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9. No. 1[1961], 3—55); I. Hishiyama,《魁奈的"经济表"》("The Tableau Economique of Quesnay", Kyoto University Economic Review, April, 1960. pp.1—46); Herbert Luthy,《弗朗索瓦·魁奈及其经济思想》(Francois Quesnay und die Idee der Volkswirtschaft Zurich: Polygraphischer Verlag. 1959)。J. R. Boudeville,《重农学派与经济循环》("Les Physiocrates et le circuit economique". Revue d'economic politique. 1954, pp. 456—481)。V.S.Nemtchinov,《魁奈的"经济表"》("Le Tableau economique de F. Quesnay," Cahiers de . Institut de science economique appliquee, vol.23.No.173 [May, 1966], 11—37)。A Phillips,《作为一个简单的里昂惕夫模型的经济表》("The Tableau Economique as a Simple Leontief Model",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69, No. 1[February, 1955], 137—144)。J. Nagels,《卡尔·马克思、布阿吉尔贝尔、魁奈、里昂惕夫资本再生理论的产生、内容和延续》(Genese, contenu et prolongements de la notion de reproduction du capital selon Karl Marx, Boisguillebert, Quesnay, leontiev, Brussels: Universite Libre de Bruxelles, 1970)。T. Barna,《现代装饰中的魁奈"经济表"》("Quesnay's Tableau in Modern Guise". Economic Journal, Vol. 85, No. 339[September, 1975], 484—496)。同一作者,《魁奈的经济发展模型》("Quesnay's Mod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8. No. 4[December, 1976], 315—338)。W.A.Eltis.《弗朗索瓦·魁奈:一个重新解释》("Francois quesnay: A Reinterpretation", Oxford Economie Papers. Vol. 27, No. 2[July, 1975], 167—200, and Vol. 27, No. 3[November, 1975], 327—351)。关于经济表和增长理论还可参阅 Thomas P. Neill,《魁奈与重农学派》("Quesnay and Physiocrac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9, No.2[1948], 153—173), 作为一个一般评价。

Samuels, Warren J.,《财产和国家的重农学派理论》("The Physiocratic Theory of Property and Stat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75 [February, 1961]. 96—111); 还有同一作者的《经济政策的重农学派理论》("The Physiocratic Theory of Economic Polic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76[February, 1962]. 145—162)。第一篇文章将注意力集中

1976》(Boulder: Colorado Associate University Press, 1978),撰稿人包括米尔顿·弗里德曼、Harry Johnson 以及其他人。

通过一位学者的眼光对亚当·斯密或其《国富论》做出一本书那么长的阐释参见:Eli Ginzberg 的学位论文"The House of Adam Smith"(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4); Samuel Hollander 的《亚当·斯密的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Adam Smith)(Buffal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3); E. G. West 的《亚当·斯密其人及其著作》(Adam Smith: The Man and his Works)(New Rochelle, N. Y.: Arlington House, 1969); Clyde E. Dankert 的《亚当·斯密:人文学者和经济学家》(Adam Smith: Man of Letters and Economist)(Hicksiville, N. Y.: Exposition Press. 1974); J. R. Lindgren 的《亚当·斯密的社会哲学》(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Adam Smith)(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 1974)。

对斯密经济思想特殊方面的分析[727]参见:N. Rosenberg 的"Adam Smith on Profits-Paradox Lost and Regained",载于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2, No. 6 (November-December, 194), 1177—1190; V. Foley 的《柏拉图与斯密论分工》("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Plato and Smith")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6, No. 2 (Summer, 1974), 220—242; E. G. West 的《亚当·斯密对分工的两种观点》(Adam Smith's Two Views on the Division of Labor)载于 Economica, February, 1964, pp. 23—32;同一作者还有《亚当·斯密的公共经济学:重新估价》(Adam Smith's Public Economics: A Re-Evaluation)载于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0. No. 1 (February, 1977), 1—18; V. W. Bladen 的《亚当·斯密论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劳动》(Adam Smith on Productive and Unproductiove Labor),载于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Vol. 24 (1960), 625—630(作者偏向于区别的观点); Philip L. Williams 的《厂商理论的出现:从亚当·斯密到阿尔弗雷德·马歇尔》(The Emergence of the Theory of the Firm; Form Adam Smith to Alfred Marshall)(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9); Warren J. Samuels 的《经济政策的古典理论》(The Classical Theory of Economic Policy)(New York: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David Laidler 的《作为货币经济学家的亚当·斯密》(Adam Smith as a Monetary Economist)载于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4, No. 2 (May, 1981), 185—200; H. Myint 的《从经济发展视角出发的斯密的国际贸易理论》(Adam Smith's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载于 Economica, Vol. 44, No. 175 (August, 1977), 231—248; William D. Grampp 的《亚当·斯密与美国革命者》(Adam Smith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ists)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1, No. 2 (Summer, 1979), 179—191; A. L. Macfie 的

《社会中的个人》(The Individual in Society)(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8)。

关于斯密的阶段理论——狩猎、畜牧、农业和商业,参见 Ronald L. Meek 的《社会科学和下等野蛮人》(Social Science and the Ignoble Savage)(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他强调从这一阶段理论中推导出来的唯物史观,认为,不同的生存方式产生不同的制度。

关于斯密没能运用休谟现金流动理论攻击重商主义作家,参见 F. Petrella 的《亚当·斯密拒绝休谟的价格—现金流动机制:解答一个小秘密》(Adam Smith's Rejection of Hume's Price-Specie-Flow Mechanism: A Minor Mystery Resolved)载于 Southern. Economic Jouranl, Vol. 34, No. 3 (January, 1968).

·Cropsey, J.,《政治与经济:对亚当·斯密原理的解释》(Polity and Economy: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Adam Smith)(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s N. V., 1957)。这是对斯密本意进行的一项最接近原意的详尽得当的研究。斯密思想的早期阐释者通常列举斯密对商业社会的责难,而并不对其思想中的明显的断裂做出解释。根据 Cropsey,斯密推崇资本主义是因为它使自由成为可能。"斯密的主张可以被解释为意味着商业会创造自由和文明,并且同时,自由制度对于保护商业也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商业的种种优势可以给人留下充分深刻的印象,那么,自由和文明就会自动地相继而来,人类乐于捍卫文明也许甚至不是出于对自由的热爱而是出于对商业与得益的热爱"(第 95 页)。Michel Bernard 也讨论了斯密的模棱两可的主张,见其 Introduction à une Sociologie des doctrines èconomiques des physiocrates Stuart Mill (Paris: Mouton & Co., 1963),第二章:"无法想像斯密的思想在 19 世纪初期他的继承人手中遭到的歪曲,……在什么意义上他是一位热心实业的先行者,被实业界看做是他们中的一员?在斯密的重要著作中,没有任何社会阶级能比制造商和商人受到更不利的论述了,……斯密理论的全部都充满着模棱两可,他的后继者为减少这种模棱两可,做出清晰的解释,就要将斯密的思想肢解。"(P. 36)斯密的含糊其辞被解释为小心谨慎和向往得到尊敬的结果,根据 Elie Halevy 的《哲学激进主义的成长》(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 Radicalism), Mary Morris 翻译 (London: Faber & Faber Ltd., 1928),斯密在面对商人和制造商的利益与公共利益背道而驰的观点时之所以仍然对自由放任情有独钟,可以找到一种解释,[728]"相对于在三个经济阶级之间进行财富的分配,这一理论被引入斯密的学说的时间太晚了,并且是从国外引入的",即,重农学派的教义。"他们像是趋向于使有机体不断地进行新陈代谢的外来物。"(p. 103)此外,斯密的"自由主义的论文还在"他那个时代的政府的"惰性和弱点中找到了强有力的佐证"(p. 104)。另一方面,G. L. S. Tucker 的《不列颠经济思想中的人类进步

与利润:1650—1850年)(Progress and Profits in British Economic Thought, 1650—1850)(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认为,尽管公共利益与商人和制造商的利益互不相容,但是,斯密对于自由放任的钟爱因"他的积极主张由政府立法忠告商人和制造商的见解"而得到加强,正是这一集团有一种提出有违公共利益的政策建议的倾向(p. 72)。一项特别强调孟德斯鸠和斯图亚特的观点的不同的解释见 F Albert O. Hirschman 的《激情与利益:支持资本主义的政治论据》(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olitical Arguments for Capitalism)(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关于斯密对分工的有歧义的观点参见 West 的文章,载于 Economica, February, 1964 。关于斯密对这一问题的悲观看法的出处见于 Jacob Viner 的《约翰·雷的亚当·斯密生平指南》(Guide to John Rae's Life of Adam Smith)(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65), P. 36, 他提到了卢梭的影响和异化的观点。在 Hans Barth 的"über die Idee der Selbstentremdung des Menschen bei Rousseau"中,也把异化问题追溯到卢梭,见于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sche Forschung, Vol. 13 (1959), 16—35。

对于古典学派的某些解释使得它的思想看上去过分教条化和武断了,reactionary is the thesis of Lionel Robbins 的论文《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中的经济政策理论》(The Theory of Economic Policy in English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52)起到了对此反动的作用。

·Hasek, C. W. 的《亚当·斯密学说之引入德国》(The Introduction of Adam Smith's Doctrines into Germany)(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5), 论述了欧洲大陆对于接受斯密的自由主义经济学的抵制,在那里,专制主义和落后的经济条件要比英格兰持续得更为长久。《国富论》的第一个德文译者是民族诗人席勒的堂弟,他支持自由和博爱的理想。哈奇逊的译者据推测是 Lissing, 他是德国最重要的支持人道主义和启蒙思想的学者。德国对于斯密思想的接受也可参见下面第764页的参考文献。

还可参见 Melchior Palyi 的《大陆对斯密的介绍》(The Introduction of Adam Smith on the Continent)载于 Clark 等人的《亚当·斯密》(Adam Smith)pp. 180—233; R. S. Smith 的《〈国富论〉在西班牙及西班牙属的美洲:1780—1830年》(The Wealth of Nations in Spain and Hispanic America, 1780—1830)载于 Journal of Politicl Economy. Vol. 65 (April, 1957), 104—125.

关于斯密的第一个俄国信徒,参见 A. H. Brown 的 S. E. Desnitsky, Adam Smith and the Nakaz of Catherine II, 载于 Oxford Slavonic Papers, new ser., Vol. 7 (1974). Desnitsky 于18世纪60年代在格拉斯哥学习,他

使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了解了斯密对财政金融的见解，随之，叶卡捷琳娜将其在一份国事文件中具体化地表达了出来，比《国富论》提早8年公之于众。

·哈耶克 Hayek, Friedrich A.，《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Individualism and Economic Order)(London: Routhledge & Kegan Paul Ltd., 1949)，在这部重印的文集的第一篇论文《个人主义：是与非》(Individualism: True and False)里，哈耶克区分了不列颠的个人主义传统与法国及欧洲大陆的自由主义传统：在英国，它的社会形成是无意识的，是作为个人行动的无法预料的结果而出现的；而在法国和欧洲大陆其他国家作家的笔下，个人主义传统是对所有可以发现的秩序进行追踪并基于理智或判断力刻意进行设计的结果。不列颠的观点出现在洛克、孟德维尔、休谟和斯密的著作中；法国的观点则基于笛卡尔的理性主义，成型于卢梭和重农学派，根据哈耶克，还趋向于发展为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哈耶克谈到"在经济学说中孟德维尔的决定性的重要意义"，指出[729]"他充分考虑了分工的起源"，还有货币的起源，并且引述了他的表述："我们经常把它们归因于人的天才卓越，以及人的深刻的洞察力，而现实是，应该归因于时间的长度和许多代人的经验，在自然角色和睿智方面，人们相互之间全都没有什么差异。"(p. 9)对于孟德维尔对自由放任学说影响的有那么点不同的解释见 Jacob Viner 对伯纳德·孟德维尔的介绍，《致迪昂的信》(A Letter to Dion) (1732), The Augustan Reprint Society, Publication No. 41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William Andrews Clark Memorial Library, 1953)，他指出，孟德维尔强调需要"熟练的政治家的机敏的管理"，他的结论是，"与亚当·斯密相对照"，孟德维尔"非常、并且反复强调政府对于创造一个强大和繁荣的社会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政府可以对经济活动进行详尽的和成系统的调节和管理"(pp. 13f.)。Viner 对这一工作的介绍重印于它的《长远观点与短视》(The Long View and the Short)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8), pp. 332—342。对于孟德维尔的思想，还有一种解释，否认在干预主义和自由放任之间做出区别的可行性，见 Nathan Rosenberg 的《孟德维尔与自由放任》(Mandeville and Laissez-Faire)载于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24, No. 2 (April June, 1963), 183—206。孟德维尔的"主要兴趣不在于干预市场过程，而是确信这一过程按照社会理想的目标进行"(p. 196)。"在国内市场过程中，'机巧的管理'并非支持一项连续不断的政府干预，毋宁说，它以一种方式表达了，社会福利经由法律和制度的引入和扩散已经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使人的正常的激情得到了最好的运用，能够将其精力导入对社会有用的活动"(p. 188)。也可参见 A. Chalk 的《孟德维尔的蜜蜂寓言：重新评价》(Mandeville's Fable of the Bees: A Reappraisal)载于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33, No. 1 (July, 1966), 1—6; M. J. Scott-Taggart 的《孟德维尔：愤世嫉俗者或者愚人》(Mandeville: Cynic or Fool)载于 Philo-

sophical Quarterly, Vol. 16, No. 64 (July, 1966), 221—232; F. A. Hayek 的《伯纳德·孟德维尔医生》(Dr. Bernard Mandeville), 是他在不列颠学院所作的关于一位大师思想的讲演(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Hector Monro 的《伯纳德·孟德维尔的矛盾情感》(The Ambivalence of Bernard Mandeville)(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Thomas A. Horne 的《伯纳德·孟德维尔的社会思想》(The Social Thought of Bernard Mandeville)(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W. Hasbac 的"Larochefoucault und Mandeville"载于 Schmollers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etc., Vol: 14, No. 1(1890), 1—43。

孟德维尔的蜜蜂寓言可见于 F. B. Kaye 的绝妙的两卷本的现代版本(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4)。编者认为孟德维尔对自由放任学说产生了深远的影响(pp. 48ff.)。也可参见蜜蜂寓言的选本, Philip Harth 主编, 有引言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0)。

对推崇看不见的手的自由放任思想的回应可以见于 Emile Thouverez 的"Pierre Nicole" (Paris: Librairie Victor Lecoffre, 1926), 包括 Nicole 的《道德论》(Essais de morale)的摘要, 以及与其并列的善行和自利。其论文的一个早期英译本以四卷的篇幅和《道德论》(Moral Essayes)的标题出版(London: Samuel Manship, 1696)。有关 Nicole 的观点, 见 Anthony Levi 的《法国道德主义者》(French Moralists)(London: Oxford Universtity Press, 1964), pp. 225—233; 关于詹森主义者的影响, 见 B. Groethuysen 的《资产阶级: 18 世纪法国的天主教教义与资本主义》(The Bourgeois: Catholicism vs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New York: Eighteenth-Centurey France (New York: Holt, Reinhart & Winston, Inc., 1968)。

韦伯, Max Weber, 在其 Gesammelte Aufs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2nd ed. (Tubingen: J. C. B. Mohr[Paul Siebeck], 1951), p. 33 中提请注意类似于弥尔顿《失乐园》(Paradise Lost)(1667)中所表达的一种见解, 在诗中, 财富之神(Mammon)这样说到(Bk. 2, 257ff.):

我们的伟大之处将会显现出来
那时最显耀的是, 不起眼者成就伟业
有害者有用, 由逆境而成功
经由劳作和忍耐, 在无论什么地方
我们都可以在不幸和罪恶之下创造兴旺和繁荣
从痛苦中创造安闲和轻松

[730]孟德斯鸠, Montesquieu, 在 1748 年初版的《法律的精神》(The Spirit of the Laws)中争辩到, 在君主制下, 荣誉会约束利己主义: "因而, 每个人预先为公共品进行支付, 尽管他只想着增进自己的利益。"(Bk. III, Chap. 7)

相关的见解在歌德的《浮士德》(Faust)中也有表述,靡菲斯特把他自己说成是①:那种力量的一体

它常常想的是恶,而常常做的是善

黑格尔在"理智的诡诈"(cunning of reason)概念——可能受到了斯密看不见的手的激发——中也赋予人实现本非所愿的目标的不切实际的激情(见 J. N. Findlay 的《黑格尔:再考察》(Hegel: A Reexamination)(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Collier Books, 1962), pp. 252—253, 310, 334);还有在康德的非故意的构成理论中。在康德的历史哲学中,人的"非社会的社会性"被描述为人类进步的手段,对荣誉、权力和财富的向往使他开发其天赋,而结果是创造了文明。见 W. H. Walsh 的《历史哲学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of History)(London: Hutchinson & Co. [Publishers] Limited, 1951), p. 125。

对于短语"看不见的手"的来源,见 Joseph J. Spengler 的《亚当·斯密论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Adam Smith on Population Growth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载于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2, No. 2 (June, 1976) 167—180. 他称之为一种 17 世纪的比喻,并且归诸查理二世国王的牧师 Joseph Glanvill (1636—1680), 他曾写道:"大自然在万物之中都通过看不见的手发挥作用。"(见其 Variety of Dogmatizing, 1661, p. 180, 为 Basil Willey 引用于 The Seventeenth-Century Background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and Company, 1953, Anchor Books, 初版 1934], p. 188)。这并非指的是人类行动的无意的结果,而是本质上在理性和判断力之外的机械般的相互作用。Willey 还引用了 Fontanelle 的说法,他用舞台幕后的机械加以描述。

对于个人主义和自由放任的历史出处,见 Albert Schatz 的"L'Individualism economique et social" (Paris: Librairie Armand Colin, 1907), pp. 113—195;关于休谟和斯密,见 Jacob Viner 的《自由放任思想史》(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Laissez-Faire)载于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3 (October, 1960), 45—69;相同作者还有《社会秩序中天意的作用》(The Role of Providence in the Social Order)(Philadelphia: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72), 讨论了商业、社会不平等和看不见的手等方面的神助天佑的作用;James L. Clifford 主编的《18 世纪不列颠的人与社会》(Man versus Society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里面有 Jacob Viner 的论文;Ronald L. Meek 的《经济机制概念的兴衰》(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Concept of the Economic Machine)(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65);Guido de ruggiero 的《欧洲自由主

① 据董问樵译的译本,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义史》(The History of European Liberalism)由 R. G. Collingwood 翻译(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27; Boston: Beacon Press, 1959); Maurice Cranston 的《自由:新分析》(Freedom: A New Analysis)(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Ltd., 1953); F. A. Hayek 的《自由宪章》(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9)。

·Koebner, R.,《亚当·斯密和工业革命》(Adam Smith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载于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2, No. 11 (April, 1959), 381—391。斯密与伟大的发明家詹姆斯·瓦特有私人联系,瓦特是格拉斯哥大学精密仪器的制造者,他甚至用他的雕刻仪器制做了一个斯密的象牙半身像,但是斯密却表现得对当时正在进行之中的工业革命一无所知,而后来的斯密的阐释者还称赞他是工业革命的预言家。他的自由放任体系为创新者准备了基础,他们把当时新开发出来的技术付诸应用。

·普芬道夫,Pufendorf, Samuel von, 著有 De Officion hominis et civis juxta legem naturalem libri duo(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The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Publications of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27),本著作的第二卷包含有本书的当代英译本,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学作学生时曾经用它作课本,对普芬道夫自然法和它所构成的通向自然权利的解释参见 Otto von Gierke 的《政治理论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Theory)(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39):[731]"国家存在只是为了保证安全和提供合法保护的理论曾经因普芬道夫、洛克和 Boehmer 而受到欢迎,它提供了一个合适的工具,借此,国家契约未触及的权利的范围可以被逐渐地拓宽。当洛克令个人的自由和财产优先于所有社会组织,并且把这些当做是个人委托给国家加以保护的不可侵犯的权利的时候,他也为未来的纯粹个人主义的经济学打下了基础。"(p. 108)又见 H. J. Bittermann 的《亚当·斯密的经验主义和自然法》(Adam Smith's Empiricism and the Law of Nature)载于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48 (August-October, 1940), 487—520, 703—734; Leonard Krieger 的《相机抉择的政治学:普芬道夫和对自然法的接受》(The Politics of Discretion: Pufendorf and the Acceptance of Natural Law)(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雷,Rae, John, 著有《亚当·斯密生平》(Life of Adam Smith)(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895),新版本有 Viner 的介绍(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65)。这是斯密的权威的传记,可补充以 R. B. Haldane 的《亚当·斯密生平》(Life of Adam Smith)(London: Walter Scott, 1887),或者 Francis W. Hirst 的《亚当·斯密》(Adam Smith)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04)。Ian Simpson Ross 正在准备写一本新传记《亚当·斯密生平》(Life of Adam Smith)(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s in preparation. W. R. Scott 著有《作为学生和教授的亚当·斯密》(Adam Smith as Student and Professor)(Glasgow: Jackson, Son and Company, 1937)，涵盖许多迄今未发表的文件。J. M.凯恩斯对本书有长篇评论，载于 Economic History, Vol. 3, No. 13 (February, 1938), 33—46。也可参见 C. R. Fay 的两本书：《亚当·斯密与当时的苏格兰》(Adam Smith and the Scotland of His Da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6)和《亚当·斯密的世界》(The World of Adam Smith)(Cambridge: W. Heffner & Sons Ltd., 1960)；又见 Walter Bagehot 的《作为人的亚当·斯密》(Adam Smith as a Person)载于 Fortninghtly Review, new series, No. 115 (July 1, 1876), 18—42, 重印于它的《传记研究》(Biographical Studies)主编 R. H. Hutton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Ltd., 1881), pp. 247—281。那些对斯密的藏书内容感兴趣的人可以参阅 James Bonar 的《斯密藏书目录》(A Catalogue of the Library of Adam Smith)2nd ed.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32)；T. Yanaihara 的《亚当·斯密藏书的全部和详尽的目录》(A Full and Detailed Catalogue of Books which belonged to Adam Smith) (Tokyo: Iwanami Shoten, 1951)；Hiroshi Mizuta 的《亚当·斯密的藏书：附有全部藏书清单的对 Bonar 目录的补充》(Adam Smith's Library: A Suplement to Bonar's Catalogue with a Checklist of the Whole Library)(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Royal Economic Society, 1967)。

·Randall, John Herman, Jr.，著有《哲学职业：从中世纪到启蒙运动时期》(The Career of Philosophy: From the Middle Ages to the Enlightenmen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这部伟大著作是惟一用英语写成的并且充分展开了这一主题的有思想的哲学史著作，在其第四和最后一部分论及了"自然秩序"(pp. 563—984)。这为斯密思想的哲学背景提供了一个无与伦比的背景性的描述。关于沙夫兹伯利，参见第 740—754 页；关于孟德维尔，参见第 754—761 页；关于哈奇逊，参见第 775—789 页；关于斯密本人，参见第 790—801 页。又见 W. L. Taylor 的《18 世纪苏格兰政治经济学：与哈奇逊和休谟的交往对斯密及其著作的影响》(Eighteenth-Century Scottish Political Economy: The Impact on Adam Smith and His Work of His Association with Francis Hutcheson and David Hume)载于 South African Jounal of Economics, Vol. 24 (1956), 261—276; W. R. Scott 的《弗朗西斯·哈奇逊》(Francis Hutcheson)(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0)；William T. Blackstone 的《弗朗西斯·哈奇逊与当代伦理理论》(Francis Hutcheson and Contemporary Ethical Theory)(Athens, G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1965)；Stanley Grean 的《沙夫兹伯利的宗教哲学和伦理学》(Shaftesbury's Philosophy of Religion and Ethics)(Athens, O.: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67)；Louis Schneider 主编的《苏格兰道德主义者

论人性与社会》(The Scottish Moralists on Human Nature and Society)(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David Daiches 的《苏格兰文化的自相矛盾:18 世纪的经验》(The Paradox of Scottish Culture: The Eighteenth-Century Experienc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Carl L. Becker 的《18 世纪哲学家的圣城》(The Heavenly City of the Eighteenth-Century Philosophers)(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2)是一本虽有争议但却无法超越的对当时时代精神的介绍。又见 Henry W. Spiegel 的《亚当·斯密的圣城》(Adam Smith's Heavenly City)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 No. 4 (Winter, 1976), 478—493。

Gladys Bryson, 著有《人与社会:18 世纪苏格兰研究》(Man and Society: The Scottish Inquiry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5),[732]专门论述了苏格兰的学术思想的背景;又见她的文章《社会科学从道德哲学中的形成》(The Emergence of Social Science from Moral Philosophy)载于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Vol. 42(April, 1932), 304—323;《旧的道德哲学与现代社会科学的可相比较的重要性》(The Comparable Interests of the Old Morald Philosophy and the Modern Social Sciences)载于 Social Forces, Vol. 11 (October, 1932), 19—27;对斯密哲学的一项现代评价还可参见 O. H. Taylor 的《经济思想史》(A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0), Chaps. 3—4; A. L. Macfie 的《作为其国富论基础的亚当·斯密的道德情操论》(Adam Smith's Moral Sentiments as Foundation for his Wealth of Nations)载于 Oxford Economic Papers, new series, Vol. 11 (October, 1959), 209—228; 同一作者还有《亚当·斯密的道德情操论》(Adam Smith's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载于 Scot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 (1960), 12—27; R. Anspach 的《〈道德情操论〉在亚当·斯密经济思想中的涵义》(The Implications of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for Adam Smith's Economic Thought")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4, No. 1 (Spring, 1972), 176—206;T. D. Camphell 的《亚当·斯密的道德科学》(Adam Smith's Science of Morals)(London: Allen & Unwin, 1971)。

关于"作为社会学家的亚当·斯密",参见 Albert Salomon 的同名文章,《赞启蒙运动:思想史论文集》(In Praise of Enlightenment: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Ideas)(New York: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Meridian Books, 1963), pp. 202—218; Albion W. Small 的《亚当·斯密与现代社会学》(Adam Smith and Modern Sociology)(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7);David A. Reisman 的《亚当·斯密的社会经济学》(Adam Smith's Sociological Economics)(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76)。

关于"亚当·斯密的政治学",参见 Donald Winch 的同名著作(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关于斯密的法学，参见 Kund Kaakonssen 的《立法者的科学：休谟和斯密的自然法学》(The Science of a Legislator: The Natural Jurisprudence of David Hume and Adam Smith)(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Peter Sten 的《法律的演进》(Legal Evolution)，同一出版商，1980 年。

亚当·斯密，Smith, Adam，为庆祝他的 1776 年初版的《国富论》发表 200 周年，格拉斯哥大学受命出版了一套六卷本的斯密著作与通信全集的权威性版本，与这系列一起，还有另外的两册著做出版。格拉斯哥版本的亚当·斯密著作与通信集(The Glasgow Edition of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Adam Smith)包括《道德情操论》(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哲学论文集(及杂篇)》(Essays on Philosphical Subjects[and Miscellaneous Pieces])、《修辞学与纯文学讲义》(Lectures on Rhetoric and Belles Lettres)、《法学讲义》(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和《亚当·斯密通信集》(The Correspondence of Adam Smith)，均于纽约出版，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ff. 与这一系列相联系出版的两册著作是《论亚当·斯密》(Eassys on Adam Smith) Andrew S. Skinner and Thomas Wilson 主编，同一出版商，1976；和即将出版的 Ian Simpson Ross 所著的《亚当·斯密生平》。

《国富论》的一个极好而又不贵的版本是 Edwin Cannan 主编的，包含有导论和有价值的注释(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Modern Library, 1937；也有另一版本，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77)。《国富论》的节选有 Ludwig von Mises 的版本(Chicago: Henry Regnery Co., Gateway Editions, 1953)；George J. Stigler 的版本(Des Moines, Iowa: Meredith Corporation,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57)；还有 Andrew Skinner 的版本(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0)。三本书都有编者的引人入胜的导言。

对斯密所著和关于斯密的著作的更早的书目的列举，以及对斯密道德哲学的更早的研究参见本书第一版的书目注释，第 708 和 712 页。

·Whitaker, Albert C. 著有《英国政治经济学中的劳动价值论的历史及其批评》(History and Criticism of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04)。这本杰出著作的前四章完全讨论亚当·斯密。又见 Paul H. Douglas 的文章，载于 Clark 等人的《亚当·斯密》(Adam Smith)；V. W. Bladen 的《亚当·斯密论价值》(Adam Smith on Value)，载于 H. A. Innis 主编的《纪念 E. J. Urwick 政治经济学论文集》(Essays in Political Economy in Honour of E. J. Urwick)(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38)；Ronald L. Meek 的《劳动价值论研究》(Studies in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Ltd., 1956), Chap. 2;[733]H. M. Robertson and W. L. Taylor

的《亚当·斯密对价值理论的分析》(Adam Smith's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Value)载于 Economic Journal, Vol. 67 (June, 1957), 181—198。最后一文含有对普芬道夫和哈奇逊有关价值的观点的讨论。

·Yong, Allyn, 著有《递增收益与经济进步》(Increasing Returns and Economic Progress)载于 Economic Journal, Vol. 38 (December, 1928), 527—542,讨论了斯密有关分工受制于市场范围的法则,被认为是"最闪光和最富有成效的一般化,无论在经济学文献体系中的任何地方都可以发现它"(p. 529)。又见 George J. Stigler 的《分工受制于市场范围》(The Division of Labor Is Limited by the Extent of the Market)载于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59, No. 3 (June, 1951), 185—193, 他指出了这一法则暗示着垄断的出现,"要么,分工受制于市场范围,并且在特征上,产业是垄断的;要么,产业在特征上是竞争的,而(上述)法则则是错的或不重要的"(p. 185)"。

第十一章

·贝克尔, Becker, Gary S. 和鲍莫尔, William J. Baumol 所著的《古典货币理论:讨论结果》(The Classical Monetary Theory: The Outcome of the Discussion)载于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19 (November 1952), 355—376。对萨伊定律及其对古典货币理论的含意的出色评论。作者们驳斥了将萨伊定律及其含意解释为古典货币理论的做法;也驳斥了将萨伊定律解释为恒等式的做法,取而代之地,他们提出把萨伊定律看做是一个等式,这种解释随之招致帕廷金在下面提到的书中予以批评,因为萨伊没能指定使其定律有效的平衡机制(pp. 475f.)。又见 Baumol 的《萨伊的(至少)8 个定律,或萨伊和詹姆斯·穆勒到底想要说什么》(Say's (At Least) Eight Laws, Or What Say and James Mill May Really Have Meant)载于 Economica, Vol. 44, No. 174 (May, 1977), 145—162; William Fellner 的《走向宏观经济学的重建》(Towards a Reconstruction of Macroeconomics)(Washington: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76)指出,"已经以萨伊定律而著称的命题被属于古典学派的一系列经济学家认为是有效的,首先就是亚当·斯密",并且提到《国富论》的第二篇第三章——节省的收入被像是没有被节省那样地花费出去; Thomas Sowell 的《萨伊定律:历史分析》(Say's Law: An Historical Analysis)(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2), 还带有关于西斯蒙第的有趣材料。

又见 Andre Paquet, 著有"Le Conflit historique entre la loi des De-

bouches et le principe de la demande effective" (Paris: Librairie Armand Colin, 1953); B. J. Gordon 的《萨伊定律,有效需求和同时代的不列颠期刊,1820—1850》(Say's Law, Effective Demand, and the Contemporary British Periodical. 1820--1850)载于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32, No 128(November, 1965), 438--446; P. Lambert 的"La loi des de bouche s avant J. B. Say et la Pole mique Say-Malthus"载于 Revue d'e con omie politique, 1952, pp. 5—26; A. Macchioro 的《萨伊、李嘉图和马尔萨斯》(Say, Ricardo e Malthus)载于 Rivista Internazionale di Scienze Economiche et Commerciali, Vol. 13, Nos. 8—9 (July-September, 1966), 658—675, 881--895。

·凯恩斯,Keynes, J. M. 著有《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36) 凯恩斯将萨伊定律解释为一个恒等式,据此,"产出的总需求价格在总体上刚好与所有产量的总供给价格相等",这就是说,萨伊定律"等价于实现充分就业不存在障碍的命题"(p. 26)。

·兰格,Lange, Oskar, 著有《萨伊定律:重述与批评》(Say's Law: A Restatement and Criticism)载于《数理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研究:纪念亨利·舒尔茨》(Studies in Mathematical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In Memory of Henry Schultz)[734]Oskar Lange, Francis McIntyre, and Theodore O. Yntema 主编(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2), pp. 49—68。这篇文章开创了当代对萨伊定律的讨论,把萨伊定律表述为一个恒等式,并且包括了对这一解释的含意的充分的讨论,"要么,萨伊定律被接受,货币价格是不确定的;要么,货币价格是确定的,但是随之,就必须舍弃萨伊定律和货币'中性'。萨伊定律使任何货币理论都变得不可能"(pp. 65f.)。

·里昂惕夫,Leontied, W. W.,著有《凯恩斯先生关于就业的货币理论的基础性假定》(The Fundamental Assumption of Mr. Keynes' Monetary Theory of Unemployment)载于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51 (November, 1936), 192—197。这是将同质假定当做是古典经济学典型特征之一的第一次表述。又见里昂惕夫的文章《基本原理:凯恩斯通论与古典主义者》(Postulates: Keynes' General Theory and the Classicists)载于《新经济学》(The New Economics), Seymour E. Harris 主编(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48), pp. 232—242。

·勒纳,Lerner. A. P., 著有《工资政策与价格政策的关系》(The Relation of Wage Policies to Price Policies)载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29. 增刊 (1939), 158--169, 重印于 William Fellner and Bernard F. Haley 主编的《收入分配理论读物》(Readings in the Theory of Income Distribution)(Homewood, Ill.: Richard D. Irwin, Inc., Blak-

iston Books, 1946), pp. 314—329。勒纳是凯恩斯的追随者，在这里对萨伊定律做出了新的解释，不同于凯恩斯本人给出的解释。萨伊定律不是一个恒等式，它指出了"任何行业(或)厂商或个人)对产出的需求来自于所有其他行业(或厂商或个人)的供给，这是因为，转化为货币的供给构成了对第一产业产量的需求(也构成相互的产出的需求)"(p. 315)。关于萨伊定律与凯恩斯定律的关系，应该说，"这些定律并行不悖"(p. 316)。相关的解释可参见 D. H. Macgregor 的《经济思想与政策》(Economic Thought and Policy)(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49), pp. 111—116。

·帕廷金，Patinkin, Don. 著有《货币、利息与价格》(Money, Interest, and Prices)(Evanston, Ill.: Row, Peterson and Company, 1956)，评注 L,"论萨伊定律"(On Say's Law)pp. 472—476，包含有对萨伊定律的各种解释的讨论。萨伊恒等式及其与对古典经济学的含意在第 119—121 页和第 249—255 页有考虑，帕廷金的著作旨在使货币和价值理论能够整合，从而得到一种与古典的二分法相背离的理论。对古典观点的不同解释参见 Arthur W. Marget 的《价格理论》(The Theory of Prices)2 卷本(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1938, 1942)。

·萨伊，Say, Jean-Baptiste，著有《论政治经济学》(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译自 1821 年法文第四版，从 1880 年的版本重印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64)。对萨伊的长篇评价见 Ernest Teilhac 的 L'Oeuver economique de Jean-Baptiste Say (Paris: Felix Alcan, 1927)。萨伊的《致马尔萨斯》(Letters to Malthus)英译 (London. 1821)，重印，有 Harold J. Laski 的前言(London: George Harding's Bookship, 1936；稍后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y, Publishers, 1965)。又见 G. Koolman 的《萨伊对于企业家作用的概念》(Say's Conception of the Role of the Entrepreneur)载于 Economica, Vol. 38, No. 151 (August, 1971), 269—286。

·斯密，Smith, Adam：见第十章书目注释。

·熊彼特，Schumpeter. J. A.，著有《经济分析史》(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54)，在第 615—625 页，较晚近的熊彼特教授对萨伊定律给出了精致的分析，他把萨伊定律解释为一个等式，而不是恒等式，并且回顾和评论了各种表述的恒等式的解释，包括在我们的文字中没有提到的两种表述：一种表述是，卖者的销售收入与买者的支出完全相同；另一种表述尽管来自萨伊本人，但却甚至更没有感觉：生产过剩是不可能的，因为生产被定义为"用其收入弥补其成本的产出"，萨伊在一封给马尔萨斯的信中是这样写的，他被后者的攻击逼到了角落，试图通过限制生产的含义来支持自己的定律。

第十二章

[735]Bonar, James,《马尔萨斯及其著作》(Malthus and His Work)第二版(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4年)。这部书尽管现在已经旧了,最初出版于1885年,但在许多年里是关于马尔萨斯的权威著作。对马尔萨斯的思想理论和经济思想做出的较新的和透彻的评价是专业社会学家William Petersen,《马尔萨斯》(Malthus. Cambridge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年)。最后的传记是Patricia James,《人口马尔萨斯:他的生活和时代》(Population Malthus: His Life and Times. London and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9年)。Jane S. Nickerson,《忠于马尔萨斯》(Homage to Malthus. Port Washington, N. Y.: Kennikat Press, 1975年)是一个通俗的介绍。也见G. F. McCleary,《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The Matlthusian Population Theory. London: Faber & Faber Ltd., 1953年)。更简短的文章有Bonar,《马尔萨斯:经济学的幻想曲》,收在他的《旋转桌》(The Tables turned. London: P. S. King and Son, 1926年)之中。马尔萨斯的灵魂遇到了现代的批判;Gertrude Himmelfarb,《马尔萨斯》,载于Encounter, Vol. 5, No. 2(August, 1955), 53—60页,他想把马尔萨斯断定为一个道德主义者,"不愿引人任何降低价格、改善穷人条件的变化,并且在他们之中显示出老亚当的懒惰的罪恶"(59页);H. J. Habakkuk,《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 FSR(1766—1834)》,载于伦敦皇家学会的Notes and Records, Vol. 14, No. 1(June, 1959), 99—108页,他用这些词句来形容马尔萨斯:"他是一个多产的并有很强直觉的人;思想飞快地并且几乎是不由自主地来到他的面前,他掌握的证据为此丰富,使他能够以丰富的例证来支持他的见识并且使用它们来说明历史的广阔场面,但是他还不太熟练——或者说不太喜欢——探究他的思想的逻辑涵义。他像斯密而不像李嘉图,并不谋求从对构建理论以说明一般性所必要的事实中做出巨大的抽象"(107页);Bonar, C. R. Fay和J. M. Keynes,《托马斯·罗伯特·马尔萨斯纪念》,载于Economic Journal, Vol. 45, No. 2(June, 1935), 221—234页,作于马尔萨斯逝世百年之际。也见Lionel Robbins,《作为一个经济学家的马尔萨斯》,载于Economic Journal, Vol. 77(June, 1967), 256—261页;F. Hoyle,《马尔萨斯论证中的矛盾》(A Contradiction in the Argument of Malthus. Hull: University of Hull Press, 1963年)。

Bury, J. B.《进步观念》(The Idea of Progres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2年)。第11章和第12章论述孔多塞、戈德文和马

尔萨斯，他被认为纠正而非否定了 Elie Halevy 的进步观念：《哲学激进主义的成长》(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 Radicalism. London: FAber & Faber Ltd.，重印于 1949 年)225－248 页。关于进步观念还可见 Robert Nisbet，《进步观念的历史》(History of the Idea of Progres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9 年)；R. V. Sampson，《理性时代的进步》(Progress in the Age of Reason. London: The Heinemann Group of Publishers Ltd.，1956 年)，以及 Herman Grisewood 等人，《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思想和信仰》(Edeas and Beliefs of the Victorrians. London: Sylvan Press, 1949 年)中的几篇文章。这些书使马尔萨斯所批评的思想潮流而非马尔萨斯自己的立场清楚明白地显示出来。孔多塞的著作可以得到一个新的版本《人类心灵进步的历史图景大纲》(Sketch for a Historical Picture of the Progress of the Human Mind)，Abtoine-Nicolas de Condorcet 著，june Barraclough 译，Stuart Hampshire 作序(New York: Noonday Press, 1955 年)。关于孔多塞见 J. Salwyn Schapiro，《孔多塞和自由主义思想的兴起》(Condorcet and the Rise of Liberal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1934 年)；Keith Michael Baker，《孔多塞：从自然哲学到社会数学》(Condocet: From NaturalPhilosophy to Social Mathem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年)，他把"社会科学"一词追溯到孔多塞。William Godwin，《关于政治正义的研究》(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已经由 F. E. L. Priestly 出版了现代版三卷本(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6 年)。[736]John P. Clark，《威廉·戈德文的哲学式的无政府主义》(The Philosophical Anarchism of William Godwin. Princeton: PrincetonUniversity Press, 1977 年)对戈德文的思想做出了解释；Don Locke，《理性幻想曲：威廉·戈德文的生平和思想》(A Fantasy of Reason: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William Godwin. London and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0 年)，他开始讨论戈德文所提出的使他声名狼藉的问题：从着火的房子里救费涅隆大主教还是救自己的母亲。戈德文决定救大主教，因为他更有可能对一般幸福做出贡献。关于对戈德文思想的接受见 Burton R. Pollin，《戈德文批判》(Godwin Critic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年)。

Eversley, D. E. C.，《繁殖力的社会理论和马尔萨斯争论》(Social Theories of Fertility and the malthusian Debat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年)在其历史环境中讨论了马尔萨斯和其他人的人口理论。至于其他的关于人口的观点，见 J. Overbeck，《人口理论的历史》(History of Population Theories. Rotterdam: Rotterdam university press, 1974 年)；C. E. Strangeland，《前马尔萨斯人口理论》(Pre-Malthusian Doctrines of Popul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0 年)；James Bonar，《从拉雷到亚瑟·扬的人口理论》(Theories of Population from Raleigh to Arthur

Young.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1 年);R. Gonnard,《马尔萨斯以前的人口理论》,载于 Revue d'histoire * conomique et sociale, 1929, 58—84, 213—239 页;在法国的方面,有 Joseph J. Spengler,《马尔萨斯的法国先驱》(French Predecessors of Malthus. M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42 年)。至于意大利方面,见 G. Arias ,《马尔萨斯以前意大利的人口理论》,载于 Revue d'hitoire conomique et sociale, 1933 年,319—336 页;A. Breglia,《G.伯特罗经济学介绍》,载于 Annali di economica, Vol. 4 (1928), 87—129 页;R. Gonnard,《马尔萨斯的一个先驱者:吉尔马利亚·奥特斯(Giamaria Ortes)》载于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1904, 638—666 页。至于后马尔萨斯主义的发展,见 Sydney H. Coontz,《人口理论和经济学解释》(Population Theories and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7 年)。至于马尔萨斯的思想对现代人口问题的应用,见 Jacob Oser《人必须挨饿吗?》(Must Men Starve?. London: Jonathan Cape Limited, 1956 年);E. F. Penrose,《人口理论及其应用》(Populaton Theories and Their Applicatio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Food Research Institute, 1934 年);Kenneth Smith,《马尔萨斯的争议》(The Malthusian Controvers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1 年)。Neil W. Chamberlain,《超越马尔萨斯》(Beyond Malthu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0 年),他关心不同的人口增长率威胁稳定的效果;Thomas McKeown,《现代的人口剧增》(The Modern Rise of Popul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年),是一位社会医学教授对人口爆炸做出的深思远虑的和见闻广博的解释。

Glass, D. V.编《马尔萨斯引论》(Introduction to Malthus. London: C. A. Watts & Co. Ltd., 1953 年)。这卷有用的书中重印了马尔萨斯 1830 年的《人口原理总评》,它是马尔萨斯为《不列颠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Britannica)补卷写的一篇文章和他 1807 年《致塞缪尔·怀特布莱德的信》的组成部分,马尔萨斯在其中反对为穷人建造房子。此外,还有有价值的文章和参考书目。这些文章中有一篇是 H. L. Beales 写的,论及《关于人口的〈原理〉的历史背景》。也见 J. Freville,《马尔萨斯的兴起》(L'Epouvantail malthusien. Paris: Editions Sociales, 1956 年);J. Stassart,《马尔萨斯和人口》(Malthus et la population. Liege: Faculte de droit de l'Universite, 1957 年)。

Griffith, C. Talbot,《马尔萨斯时代的人口问题》(Population Problems of the Age of Malthu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6 年)探寻了马尔萨斯人口理论的历史背景。H. H. Marshall,《工业革命期间的人口问题》也是如此,载于 Economic History, Vol. 1(1929), 429—456 页;同一作者的《从工业革命到世界大战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人口问题》,载于 Eco-

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5(1935), 65—78 页;以及 M. C. Burc,《健康、财富与人口,1760—1815 年》(Health, Wealth and Population, 1760--1815.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26)。

[737]Keynes, J. M.,《传记论文集》(Essays in Biography), Geoffrey Keynes 的新版(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63 年),在 81—124 页包括了凯恩斯论马尔萨斯的著名文章。这个光辉的篇章最初写于 1933 年,的确大大恢复了马尔萨斯在英国经济思想中的荣耀地位。凯恩斯提到马尔萨斯关于总需求的思想,说:"如果只是马尔萨斯而不是李嘉图是 19 世纪经济学前进的源头,那么,世界在今天就会有一个更明智和更富裕的地位!"(120 页)。为了避免误解,这段引言应该与凯恩斯的另一个说法放在一起:"李嘉图是发现经济学真谛的伟大思想家。"(Roy Harrod 引用,载于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July 24, 1969)

Malthus, Thomas Robert,《人口原理》(First Essay on Population. 1798 年), James Bonar 注,皇家经济学会重印(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26 年)。这是马尔萨斯的与本章有关的惟一的著作《人口原理》(Essays on the Principleof Population)的最初版本的最好的现代版本。(他的其他著作的参考书目见十三章的文献注释。)G. T. Bettany 出版了作者修订、《人口原理》(Essay)的最后一版(第六版)的重印本,附有传记、关键的分析和重要的介绍(London: Ward Lock & Co. Lomited, 1890 年)。在 T. R. Malthus,《人口原理》(On Pululation)的现代重印本中, Gertrude Himmelfarb 所编辑和介绍的(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Modern Library, In., 1960 年)重印了整个《第一篇论文》和从死后于 1872 年出版的第七版中的选段。没有附录的第七版也可以在两卷本《人口原理》(An Essay on Population.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Inc., Everyman's Library, n.d.)中见到。其他的重印本有 Anthony Flew 编并作引言的 T. R. Malthus,《关于人口原理的论文》(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0 年);Philip Appleman 编的同一著作(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1976 年, Norton Critical Editions Series)包括《原理》第一版的内容、背景材料、当代的看法和一个英国的教授收集的重要的文章;Kenneth E. Boulding 写序言,《人口:人口原理》(Population: The First Essay. Ann Arbor, Mich.: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nn Arbor Books, 1959 年)。Boulding 在他的序言中说:"马尔萨斯的体系给定了前提,是像三段论一样不可反驳的,任何数量的单纯的经验都不能反对天衣无缝的逻辑而站得住脚。"(10 页)Boulding 在另一个地方以现代经济分析的语言表达了马尔萨斯的思想;见他的《作为一般体系的马尔萨斯模型》,载于 University College of the West Indies 的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ies, Vol. 4 (September, 1955), 195—205 页. 同样的尝试见 Alan T. Peacock,《人口理

论和现代经济分析 I》，载于 Popupation Studies, Vol. 6, No. 2(November, 1952), 114—122 页。马尔萨斯 1830 年的《人口原理的总评》构成了《论人口》(On Population.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Inc., Mentor Books, 1960 年)的一部分。

Meek, Ronald L. 编《马克思和恩格斯论马尔萨斯》(Marx and Engels on Malthu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Co., Inc., 1955 年)包含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论述马尔萨斯理论的著作中的选段。编者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以下面这些话结束他的引言："反对马尔萨斯主义的斗争是一个今天争取世界和平的斗争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50 页)也见 Meek,《马尔萨斯——昨天和今天》，载于 Science and Society, Vol. 18, No. 1(Winter, 1954), 21—51 页；Samuel L. Levin,《马克思反对马尔萨斯》，载于 Michigan Academy of Arts and Letters 的 Papers, Vol. 22(1937), 243—258 页。

Petersen, Wiliam,《人口的策略》(The Politics of Population.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64 年)。一位社会学教授写的这部有价值的著作，其各章论述了马尔萨斯的理论、凯恩斯的人口理论、马克思反对马尔萨斯以及在人口控制方面社会主义者的立场。Petersen 教授认为，"尽管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有其不一致和模糊的不妥之处，他的人口原理还是在每一个后来的理论中的一个因素，并且后来的重新表述无论是在逻辑方面还是在经验方面都没有大的改进"[738](Garden City, N. Y.: Dobleday & Company, Inc., Anchor Books, 1965 年)，45 页。至于马尔萨斯著作的特别的方面，也见《马尔萨斯的神学思想及其对他的人口原理的影响》，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3, No. 1(Spring, 1981), 34—54 页；N. B. de Marchi and R. P. Sturges,《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的归纳主义批评：致威廉·休厄尔的四封信》，载于 Economica, November, 1973, 387 页，马尔萨斯第一次于 1814 年指出的对微积分的可能的应用，在 1829 年在那里又以同样的词句提出了；Albert Fishlow,《T. R. 马尔萨斯和英国的济贫法》，载于 Social Science, Vol. 33, No. 1(January, 1958), 45—51 页；S. M. Levin,《马尔萨斯对人口抑制的概念》，载于 Human Biology, Vol. 10(1938), 214—234 页；同一作者的《马尔萨斯与进步的观念》，载于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27, No. 1(January-March, 1966), 92—108 页，他引用了马尔萨斯在一封致李嘉图的信中的评论："我的确认为，社会的进步是由不规则的运动组成的"(93 页)；Ernest Rubin,《数量资料与 T. R. 马尔萨斯的革命方法》，载于 The American Statistician, February, 1960, 28—31 页；Kingsley Davis,《马尔萨斯与人口理论》，收于 Paul F. Lazarsfeld 和 Morris Rosenberg 编,《社会研究的语言》(The Language of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5), 540—553 页论马尔萨斯著作中归纳与演绎的结合。马尔萨斯对于当代的舞台而言是一个多么近的观察者可以

在 Patricia James 编,《T.R.马尔萨斯的旅行日记》(The Travel Diaries of T. R. Malthu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年)中见到。

Place, Francis,《人口原理的说明与证据》(Illustrations and Proofs of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Morman E. Himes 编(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0 年),是普雷斯为马尔萨斯反对戈德文的辩护的现代版本,这在英国开创了控制生育的运动。普雷斯的权威传记,Graham Wallas,《弗朗西斯·普雷斯的生平》(The Life of Francis Place)最初出版于 1898 年,只是提到了这个微妙的问题(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5 年),第四版。也见 Mary Thale 编,《弗朗西斯·普雷斯传》(The Autobiography of Francis Pla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年)。关于新马尔萨斯主义见 Himes,《避孕医药史》(Medical History of Contraception. Baltimore: The Williams & Wilkins Co., 1935 年);James A. Field,《关于人口和其他论文的论文集》(Essays on Population and Other Paper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1 年);也见 Himes 的许多文章:《耶里米·边沁与英国新马尔萨斯主义的〈创世纪〉》,载于 Economic History, Vol. 3(February, 1936),267—276 页;《本杰明·富兰克林论人口:关于富兰克林对普雷斯的影响特别文献的重新考究》,载于 Economic History, Vol. 3(February, 1937), 388—398 页;《麦克库洛赫与他那个时代的新马尔萨斯主义的宣传的关系》,载于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7 (February, 1929), 73—86 页;《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对新马尔萨斯主义的态度》,载于 Economic History, Vol. 1, No. 4(January, 1929), 73—86 页;《在英国新马尔萨斯主义的历史上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和罗伯特·欧文的地位》,载于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42(August, 1928), 627—640 页。在经济学的最近的历史上的一切伟大的人物中,最坦率的新马尔萨斯主义者是纳特·维克塞尔(Knut Wicksell)。见 Erik Lindahl 为他的《经济理论论文选集》(Selected Papers on Economic Theor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58 年)所写的引言,以及 Torsten Gardlund,《纳特·维克塞尔的生平》(The Life of Knut Wicksell),由 Nancy Adler 从瑞典文译出(Stockholm: Almquist & Wiksell Gebers Foerlag AB, 1958 年),第三章。也见 Rosanna Ledbetter,《马尔萨斯同盟的历史》(A History of the Malthusian League. Columbus, Ohio: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6 年)。

Senior, Nassau W.,《关于人口的两次演说》(Two Lectures on Population. London, 1829 年)是对当代对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的讨论的解说。它包含了一个西尼尔与马尔萨斯之间通信的附录。

Spengler, Joseph J.,《马尔萨斯的总的人口理论:重述与重评》,载于 G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Vol. 11(February-May, 1945), 83—110, 234—264 页。这试图把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和《政治

经济学原理》的人口理论统一起来。[739]Spengler 教授认为，在马尔萨斯对抑制人口增长的分析的结果中，他发现了有效需求的重要性，这使他看到，贫困与没有相对于资源的人口压力可能同时存在。

Spengler 教授还写了许多文章论美国对马尔萨斯思想的反应。见他的《美国的人口理论》，载于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441(August-October, 1933), 433—467, 639—672 页；《美国十八世纪晚期的马尔萨斯主义》，载于 Amercan Economic Review, Vol.25(December, 1935), 691—707 页。这些文章中有的已经在 Robert S. Smith 等人编，《人口经济学：论文选集》(Population Economics: Selected Essays. Durham, N.C.: Duke Univesity press, 1972 年)中重印了。也见 George J. Cady，《美国早期对马尔萨斯理论的反应》，载于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9(October, 1931), 601—632 页。本杰明·富兰克林的关于人口的观点可能影响到马尔萨斯，关于它见 Lewis J. Carey，《富兰克林的经济观点》(Frankin's Economic View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28 年)和 Henry W. Spiegel 编，《美国经济思想的兴起》(The Rise of American Economic Thought. Philadelphia: Chilton Book Company, 1960 年), 9—10, 19—23 页。

第十三章

·Checkland, S. G.，著有《英格兰学术经济学的出现》(The Advent of Academic Economics in England)载于 Manchester School. Vol. 19, No. 1 (January, 1951), 43—70。本文所考虑的范围超过了标题所指示的地理限度，延伸到苏格兰、爱尔兰和法国的学术经济学的发展。美国提供政治经济学学院教育的年代不是十分清楚，不同的教育机构竞争优先权混淆了视听。似乎早在 1784 年，威廉和玛丽学院就在道德哲学课程中以《国富论》为基础开设了讲座。哈佛于 1820 仿效之。政治经济学的独立课程最早——明显是在 1818 年——在哥伦比亚学院开设，6 年后在南加州学院开设。主讲这一题目的教授通常在政治经济学之外还讲授多门其他学科，独立的政治经济学教席直到 1871 年才出现，是在哈佛设立的。大多数早期的经济学教师是神职人员和当时学院的院长。第一本教科书是《政治经济学大纲》(Outlines of Political Economy)，作者是哥伦比亚学院道德哲学和政治经济学教授 Rev. John McVickar (New York, 1825)；还有《政治经济学原理讲义》(Lectures on the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作者是 Thomas Cooper, M.D.，是南加州学院院长和化学及政治经济学教授(Columbia, S.C., 1826)。

Cooper 不是神职人员，而是以前的一名英格兰激进分子，他在南加州学院的任期被一个著名的学术自由的案例所打断，细节参见 Henry W. Spiegel 的《美国经济思想的兴起》(The Rise of American Economic Thought) (Philadelphia: Chilton Book Company, 1960). pp. 65f., 78f, 192。

·Clive, John, 著有《苏格兰评论家：1802—1815 年的"爱丁堡评论"》(Scotch Reviewers: The 'Edinburgh Review' 1802—1815) (London: Faber & Faber Ltd., 1957)；关于《威斯敏斯特评论》(Westminster Review) 见 George L. Nesbitt 的《边沁学说者评论》(Benthamite Reviewi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4)；至于列出 Frank W. Fetter 的鉴别评论文章匿名作者的各篇文章，可参见本书第一版的书目注释第 719 页。

·Grampp, William D., 著有《马尔萨斯论货币工资与福利》(Malthus on Money Wages and Welfare)，载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46, No. 5 (December, 1956), 924—936。本文对马尔萨斯自相矛盾的工资理论、其历史环境及其在现代经济理论中的流变进行了精彩和有趣的讨论。马尔萨斯是在其 1814 和 1815 年的论谷物法和[740]租金的小册子里发展这一理论的。人们通常相信，当时，货币工资随着谷物的价格而升降，"谷物"代表粮食、面包或生活必需品。马尔萨斯得出结论——支持其反对粮食自由贸易的立场——谷物的高价格使生产阶级得益，因为"如果他们能够掌握相同数量的生活必需品，并且接受与其预付价格成比例的其劳动的货币价格，那么毫无疑问，针对不随谷物同比例上升(许多这类商品由穷人消费)的方便与舒适这一目标而言，他们的条件将会最确定地得到改善"(《探究地租的本质与发展》(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1815, pp. 48—49, cited by Grampp, p. 932)。马尔萨斯的逻辑是无可怀疑的，有问题的是被假定的货币工资与谷物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进一步的对于其他价格滞后于谷物价格变化的假定，又见 Joseph J. Spengler 的《作为马尔萨斯主义者的马尔萨斯与作为经济学家的马尔萨斯》(Malthus the Malthusian vs Malthus the Economist)，载于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24, No. 1 (July, 1957), 1—11。据 Spengler 教授，马尔萨斯并不重视这一工资理论，在其两本主要著作中没有出现，相反，"马尔萨斯对高的谷物价格和农业保护的支持是取决于他担心低谷价和廉价的谷物进口可能会阻碍下等阶级生活状况的改善，因为从长期看将会影响人口增长"(p. 8)。

·霍兰德 Hollander, J. H., and T. E. Gregory, 主编有《大卫·李嘉图对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的注释》(David Ricardo's Notes on Malthu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28)。李嘉图的这一对马尔萨斯《政治经济学原理》进行注释的手稿于 1919 年被发现，这里是首次复制，伴以 J. H. Hollander 的有价值的导论。在第 lxxix 页上，Hollander 将过度储蓄和消费不足的学说的起源追溯到魁

余。李嘉图《注释》(Notes)的更近的版本是斯拉法(Piero Sraffa)主编的《李嘉图著作与通信集》(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的第二卷,协编为 M. H. Dobb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其第 5—8 卷收入了李嘉图的书信,包括与马尔萨斯的通信。

·劳德戴尔伯爵,Lauderdale, Earl of, 著有《探究公共财富的本质与起源》(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Origin of Public Wealth)(1804), 对其 1819 年的第二版,编者 Morton Paglin 加入了导言,并做了一些修订(New York: Augustus M. Kelly, Publishers, 1962),在 Paglin 教授看来,与劳德戴尔同时代的批评家"不理解某些极具重要意义的论点的主旨,比如,对消费者选择、效用和需求;以及对储蓄、支出、税收和债务偿还对于国民产出的影响。与此对照,马尔萨斯摘取了许多劳德戴尔的基本思想,但他并未感谢他从劳德戴尔那里得到的思想和智力上的恩惠"(p. 7)。然而,有迹象表明,在马尔萨斯 1798 年的第一篇论文中就已经有了过度储蓄的见地。

关于劳德戴尔还可参见 A. V. Cole 的《劳德戴尔爵士和他的'探究'》(Lord Lauderdale and his 'Inquiry')载于 Scot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 (June, 1956), 115—125; F. A. Fetter 的《劳德戴尔的过度储蓄理论》(Lauderdale's Oversaving Theory)载于 Amen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35 (June, 1946), 391—392; Morton Paglin 的《马尔萨斯和劳德戴尔:反李嘉图传统》(Malthus and Lauderdale: The Anti-Ricardian Tradition)(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61);A. H. Hansen 的《商业循环与国民收入》(Business Cycles and National Income)(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51), pp. 229—240; Maurice Mann 的《劳德戴尔爵士:消费不足主义者和凯恩斯的前辈》(Lord Lauderdale: Underconsumptionist and Keynesian Predecessor)载于 Social Science, June, 1959, pp. 153—162; 还有 Mann 教授的博士论文《凯恩斯与他的消费不足论的前辈》(Keynes and His Underconsumption Predecessors)(Syracuse University, 1955); P. Lambert 的"Lauderdale, Malthus et Keynes", 载于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January-February, 1966, pp. 32—56. B. A. Coryy 的《劳德戴尔与公债:再思考》(Lauderdale and the Pulbic Debt: A Reconsideration)载于 Maurice Peston and B. A. Corry 主编的《纪念罗宾斯爵士论文集》(Essays in Honour of Lord Robbin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2), pp. 153—159。

·马尔萨斯,Malthus, T. R., 著有《政治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初版于 1836 年,第二版的重印版(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51)[741]收录了马尔萨斯的友人之一 Bishop Otter 的传记性的回忆录。马尔萨斯的第三本书——在其《论文》与《原理》之外——的现代重印版也可找到,即,《政治经济学界说》(Definitions in Politi-

cal Economy)(1827)，附有 Morton Paglin 的绪论(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63)。关于马尔萨斯那些相当重要的小册子，J. H. Hollander 已经编辑出版了《谷物法影响的观察》(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s of the Corn Laws) (1814)，和《探究地租的本质与发展》(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1815)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32 and 1903, respectively)；Harry G. Johnson 介绍和重印了马尔萨斯《对食物和必需品高价格的调查》(Investigation of the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 (1800)，见于《马尔萨斯论食物和必需品的高价格》(Malthus on the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载于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cience, Vol. 14, No. 2 (May, 1949)，190—202。马尔萨斯写给《爱丁堡评论》和《每季评论》的文章汇编可以见于 Bernard Smmel 主编的《马尔萨斯时论》(Occasional Papers of T. R. Malthus)(New York: Burt Franklin, 1963)，它也收录了 John Stuart Mill 对马尔萨斯的不留情面的评价，和 William Empson 做出的传记性注释。Cyril Renwick 编辑了另一本期刊文章的汇编，与前一本有所重合，书名《马尔萨斯五论政治经济学》(Five Papers on Political Economy by T. R. Malthus)University of Sydney, 1953，是该大学的经济学系出版的经济学和经济学史著作系列的第三本；同一系列的第二本收录了马尔萨斯论金块争论的文章的重印版。

·Paglin，著有《马尔萨斯和劳德戴尔》(Malthus and Lauderdale)，见上第 740 页，对马尔萨斯和劳德戴尔两人的价值、地租和有效需求理论进行了讨论，最后一篇文章论及反李嘉图传统的缺陷。在 Paglin 教授看来，马尔萨斯和劳德戴尔是在正轨之上的，但是，他们的理论缺乏精确性，因为他们没有得出边际效用和消费函数的概念，李嘉图主义的思想在思想智慧方面更有吸引力，并且未受保护主义情绪的影响。“对李嘉图主义没有组织起来的反对，对马尔萨斯则正好相反。”(p. 159)又见 O. Pancoast 的《马尔萨斯对李嘉图》(Malthus versus Ricardo)载于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58 (1943), 47—66; James J O'Leary 的《马尔萨斯和凯恩斯》(Malthus and Keynes)载于 Journal of Politcal Economy, Vol. 50, No. 6 (December, 1942.), 901—919; 同一作者还有《马尔萨斯关于就业及拿破仑战争之后萧条的一般理论》(Malthus's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and the Post-Napoleonic Depression)载于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3 (1943), 185—200; V. E. Smith 的《马尔萨斯的需求理论及其对价值理论的影响》(Malthus's Theory of Demand and Its Influence on Value Theory)载于 Scot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 (October, 1956), 205—220; S. Hollander 的《马尔萨斯与拿破仑战争后的萧条》(Malthus and the Post-Napoleonic Depression)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No. 2 (Fall, 1969), 306—335; G. S. L. Tucker 的《不列颠经济思想中的人类进

步与利润：1650—1850 年》(Progress and Profits in British Economic Thought, 1650—1850)(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Chap. 7; B. A. Corry 的《英国经济学中的货币、储蓄与投资：1800—1850 年》(Money, Saving and Investment in English Economics, 1800—1850)(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62); Robert G. Link 的《英国的经济波动理论：1815—1848 年》(English Theories of Economic Fluctuations, 1815—1848)(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S. Rashid 的《马尔萨斯的一般过剩模型》(Malthus' Model of General Glut)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 No. 3 (Fall, 1977), 366—383; Michael F. Bleaney 的《消费不足理论：历史与批判性分析》(Underconsumption Theories: A History and Critical Analysis)(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76)，是对于马尔萨斯、西斯蒙第及其他人的消费不足理论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分析；W. A. Eltis 的《马尔萨斯的有效需求和增长理论》(Malthus's Theory of Effective Demand and Growth)载于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 32, No. 1 (March, 1980), 19—56; S. Rashid 的《马尔萨斯的'原理'与不列颠经济思想：1820—1835 年》(Malthus' 'Principles' and British Economic Thought, 1820—1835)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3, No. 1 (Spring, 1981), 55—79。

·Marcet, Jane. Marcet 夫人和 5 位其他女性经济学家是 Dorothey Lampen Thomson 著作的主题，见于其《亚当·斯密的女性后裔》(Adam Smith's Daughters) (Jericho, N. Y.: Exposition Press, 1973)。

·政治经济学俱乐部，1821 年创建于伦敦，《事件备忘录，1899—1920；成员名单与讨论的问题，1821—1920；及俱乐部历史的有关文件》(Minutes of Proceedings, 1899—1920, Roll of Members, and Questions discussed, 1821—1920, with Documents Bearing on the History of the Club)(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21)。这一 100 年的卷宗汇聚一处，[742]其丰富的材料对于研究 19 世纪英国经济思想的上升与成长极有启发。

·萨伊，Say, Jean Baptiste, 著有《就政治经济学和商业停滞致罗伯特·马尔萨斯的信》(Letters to Robert Thomas Malthus on Political Economy and Stagnation of Commerce)(1821)，萨伊批评了马尔萨斯关于总需求的观点。萨伊致马尔萨斯的信的英译本有重新发行，附有 Harold J. Laski 给出的一篇关于历史的前言 (London: George Harding's Bookshop, 1936)。关于马尔萨斯对西斯蒙第学说的反应以及其他问题，参见 G. W. Zinke 的《马尔萨斯致皮埃尔·普雷沃的 6 封信》(Six Letters form Malthus to Pierre Prevost)载于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2 (1942), 174—189。

·西斯蒙第，Simondi, J. C. L, Simonde de, 他给百科全书写的"政治经济学"条目重新发表，并入其《新原理》"Nouveaux Principes"，其论文集也

在《政治经济学与政府哲学》(Political Economy and the Philosophy of Government)(1847)的标题下再版(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65)。The Nouveaux Principes一书从未被译成英语。这一著作及其更早的《原理》(Principes)的德文概述由Alfred Ammon出版，书名"Simonde de Sismondi"，2卷本(Bern: A. Francke Verlag, 1945, 1949)。权威的传记和专著性的评价由一位杰出的当代经济学家Jean R. de Salis用法语写出，书名为"Sismondi 1773—1842"(Paris: Honoré Champion, 1932)；Ablert Aftalion的"L'Oeuver economique de Simponde de Sismonde"(Paris: Éditions Pédone, 1899)。关于西斯蒙第国民收入决定的算术模型的新材料可见于Thomas Sowell的《萨伊定律：历史分析》(Say's Law: An Historical Analysis)(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2), Chap. 2；同一作者还有《西斯蒙第：被忽视的先驱》(Sismondi: A Neglected Pioneer)载于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4, no. 1 (Spring, 1972), 62—88；又见Henryk Grossman的"Simonde de Sismondi et ses theories economiques"(Warsaw: Bibliotheca Universitatis Liberae Polonae. No. 11, 1924)；Mao-Lan Tuan的"Simonde de Sismondi as an Economist"(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7)；Elie Halevy的"Sismondi"(Paris: Félix Alcan, 1933)，带有介绍性的教材的选本有英文译本，Henry W. Spiegel编写了一本《经济思想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ought)(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52), pp. 253—268；William E. Raoppard的"Economistes genevois du xix siecle"(Geneva: Librairie Droz S.A., 1966)。马克思主义者对西斯蒙第的反应以列宁(V. I. Lenin)为例，他以一本书的篇幅来驳斥其学说，英译本的题目为《经济浪漫主义述评》(A Characterization of Economic Romanticism)(1897)(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1)。

第十四章

·Berg, Maxine.《机器问题和政治经济学的形成1815—1848》(The machinery question and the making of political economy 1815—1848,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讨论了李嘉图和其他人在这个重要问题上的观点。

·Blaug, Mark《李嘉图经济学》(Ricardian Economic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8)，广泛考察了李嘉图及其追随者与批评家的思想。作者是一个经济学历史与经济学理论的资深学者，在其另一部

著作《经济理论的回顾》(Economic theory in retrospec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中,借助现代经济学分析框架对学说史提供了一个尖锐的评价。本书中讨论李嘉图体系的第四章,将李嘉图看做是比较静态方法的发明者。有一个相对陈旧但仍有可读性的评价是 Jacob·H·Hollander 的《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10)给出的。该书追踪了他的生活,工作,和他的影响。对于较高水平的学者,如想看阐述详尽,理论分析精密的现代作家的著作,可参阅 Samuel Hollander 的《大卫·李嘉图的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David Ricardo, Buffalo: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9)。如想看简短的概述,可参阅 Michael·J·Gootzeit 的《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David Weatheral 的《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 1976)是一部严格的传记作品。Oswald st. Clair,《认识李嘉图的钥匙》(A Key to Ricardo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7),一位退休商人的爱心的奉献,向读者提供了理解李嘉图《原理》的可靠指南。博尔特·弗兰克林和 G·莱格曼曾试图写过一部传记《大卫·李嘉图与李嘉图理论》(David Ricardo and Ricardian Theory, New York: Burt Franklin, 1949)。

·Checkland, Sydney G,《李嘉图经济学在英国的传播》("The Propagation of Ricardian economics in England"),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16, No. 61(1949 年 2 月), 40—52; R. L. Meek,《李嘉图经济学在英国的衰落》("The decline of Ricardian economics in England"), 相同杂志, 第 17 卷, 65 册(1950 年 2 月), 43—62。就李嘉图经济学命运进行的一个有趣的讨论, Checkland 从胜利的角度观察, Meek 从衰败的角度观察, 同时讨论了李嘉图理论中萨伊定律的作用。由于李嘉图认为工资增长而不是资本积累会降低利润,因此他的理论并不要求萨伊定律为前提,也并不建立在其基础之上。但这一定律为李嘉图思想提供了有用的推论。所以,萨伊定律在李嘉图的《原理》中只起到微小的作用,然而,却比李嘉图理论中的其它因素比如劳动价值论更有持久的生命力。劳动价值论被激进分子和社会批评家所利用并对社会和谐进步的信念构成了挑战。因此,李嘉图死后,劳动价值论迅速在社会主义者之外势衰,几乎只有麦克库洛赫还在固守。关于这一点可参见 R. D. Black《三一学院,都柏林,与价值理论,1823—1863》("Trinity College, Dublin, and The theory of value, 1823—63"),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12, (1945 年 8 月) 140—48; Barry Gordon,《对英国期刊 1820—1850 年建李嘉图价值论和分配论的批判》(Criticism of Ricardian views on value and distribution in British periodicals, 1820—1850) 载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一卷, 第 2 期(1969 年秋)370—378 页; Frank·W·Fetter,《李嘉图经济学的兴衰》(The rise and decline of Ricardian Economics), 载 History of Polit-

ical Economy 第一卷，第 1 期(1969 年春)67—84 页。S·Hollander,《李嘉图经济学的接受》(The reception of Ricardian economics), Oxford Economic Papers 第 29 卷，第二期(1977 年 7 月)，221—257。所有这些文章中讨论的问题都与 15 章谈论的主题相关。

·Gordon, Barry,《议会中的政治经济学，1819—1823》(Political Economy in parliament, 1819—1823,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77)充分讨论李嘉图作为议员的作用。Frank·W·Fetter,《议会中的经济学家，1780—1868》(The Economist in Parliament, 1780—1868,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0)涵盖了一个更广泛的时间跨度。还可参阅 Fetter and D. Gregory,《十九世纪英国的货币与财政政策》(Monetary and Financial Policy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Dublin: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3)。

·Hutchison, T. W., "詹姆斯·穆勒与李嘉图的政治教育"("James Mill and the Political Education of Ricardo",)《剑桥月刊》(Cambridge Journal, Vol. 7, No. 2[November, 1953]), 81—100。Hutchison 教授考察了穆勒对李嘉图科学方法及其自由主义信念的影响，并将后者同斯密的这一特点做了比较。他发现穆勒—李嘉图纽带与博尔克—斯密纽带并行存在着，并看到穆勒—李嘉图方法不仅是马克思经济学的先驱，而且是马克思政治分析的先驱。他要求"更多地注意斯密和李嘉图在方法论与政治原则上的对照与冲突"(pp. 96f)。还可参阅同一作者的"李嘉图的通信"("Ricardo's Correspondence",)(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20[August, 1953]), 263—273;"关于李嘉图的一些问题"("Some Questions about Ricardo".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19[November, 1952]), 415—432;《论经济学知识的革命与进步》(On Revolutions and Progress in Economic Knowle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Marshall, Alfred,《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 8th e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20), 附录 I,"李嘉图的价值理论"("Ricardo's Theory of Value"), 813—821。一个由新古典经济学的奠基者对古典价值理论的一个富于同情的解释。李嘉图价值理论与约翰·洛克的理论的联系受到古纳·缪尔达尔的强调,《经济理论发展中的政治因素》(The Political Elem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3), 第三章，论"古典价值理论", 56—79。关于李嘉图价值理论的技术经济学，参阅 G. A. Caravale 和 D. A. Tosato,《李嘉图与价值理论，分配与增长》(Ricardo and the Theory of Value, Distribution and Growth London and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0)。就李嘉图相关与此的思想，还可参阅乔治·斯蒂洛勒《经济学史文集》(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165—197, 326—342; J. R. Hicks,,"李嘉图的分配理论"("Ricardo'

s Theory of Distribution".), 见 Maurice Peston 和 Bernard Corry 主编的《纪念罗宾斯勋爵文集》(Essays in Honour of Lord Robbin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2), 160—167; Hicks 与 S. Hollander, "李嘉图先生与现代人"("Mr. Ricardo and the Moderns".)《经济学季刊杂志》(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91, No. 3)(1977 年 8 月), 351—369(关于李嘉图的模型); G. S. L. Tucker, 《英国经济思想中的进步与利润 1650—1850》(Progress and Profits in British Economic Thought, 1650—185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第六章, 关于李嘉图的利润理论; S. Hollander, 《李嘉图对利润率的分析》("Ricardo's analysis on profit rate", Economica 第 40 卷, 第 159 期(1973 年 8 月), 260—282. J. L. Eatwell 对此的回答以及进一步的讨论, 可见同一杂志第 42 卷, 第 166 期(1975 年 5 月), 182—202 页; S·Maital 和 P·Haswell, 《为什么李嘉图(没有)改变他有关货币和机器的思想?》("Why did Ricardo (not) change his mind on money and machinery" Economica, 第 44 卷, 第 176 期[1977 年 11 月], 359—368); P. A. Samuelson, 《纠正哈利·约翰逊的处女作中散见的李嘉图错误》("Correcting the Ricardo error spotted in Harry Johnson's maiden paper",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第 91 卷, 第 4 期[1977 年 11 月], 519—530 [关于租金]); H. Brems, 《李嘉图的长期均衡》("Ricardo's long-run equilibrui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 2 卷, 第 2 期[1970 年秋]225—245); Stephen C Rankin, 《李嘉图价格理论中的供给与需求》("Supply and demand in Ricardian price theory", Oxford Economic Papers, 第 32 卷, 第 2 期[1980 年 7 月], 241—262); Arthur I Bloomfield, 《关于外贸与投资对增长的影响的不列颠思考》("British thought on the influence of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on growth",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 13 卷, 第 1 期[1981 年春]95—120)。

·Ricardo, David, 《著作通信集》(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Piero Sraffa 编辑, M. H. Dobb 协助。10 卷, 后又出总索引卷(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1959)。这是李嘉图著作的标准版本, 因包含了至今为止尚未发表的书信和敏锐的编辑意见而使内容得到丰富。还没有其他经济学家因编辑类似壮观的李嘉图著作而获殊荣。《原理》在第一卷中重印, 包括了一个长达 50 页的编辑介绍, 对李嘉图思想的方方面面不乏真知灼见。《原理》还出过很多版本(New York: E. P Dutton & Co. Inc., Everyman's Library, 1912; Homewood, Ill: Richard D Irwin. Inc. 1963, 附 William Fellner 的序言; 以及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1, 附 R. M. Hartwell 的序言)

·Samuelson, Paul A., "对李嘉图经济学的现代看法"("A Modern Treatment of the Rricardian Econom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第 53 卷, 第 1—2 期[2 月到 5 月, 1959]1—35 页, 217—231 页)。借助现代分析

方法，对李嘉图经济学进行了一次敏锐的分析。萨缪尔逊展示了在一个多要素世界里单要素价值论所遇到的困难，并指出李嘉图体系不但有助于用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来解释，而且有助于用"土地价值论"来解释。

·Sayers, R. S.，《李嘉图在货币问题上的观点》("Ricardo's views on monetary history" Quartly Journal of Economics 第67卷，1953年2月，30—49页)，在T·S·阿斯顿和R·S·萨尔斯合编的《英国货币史文集》中重印，(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1953)。这篇文章有助于理解李嘉图的货币理论及其对金块争论的参与。关于后者请参看Jacob Viner《对国际贸易理论的研究》(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37, 第3—4章，119—217)；Edwin Cannan，《1797—1821年的纸币英镑》(The paper pound of 1797—1821，第2版，London: P·S·King and Son, 1952)，其中包括了对金银报告的重印；Frank W Fetter，《英国货币正统的发展1797—1875》(Development of British Monetary Orthodoxy 1797—1875, Cambri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第1—3章)；B.A.Corry，《英国经济学中的货币，储蓄与投资，1800—1850》(Money, Saving and Investment in British Economics, 1800—1850,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62)。

·Shoup, Carl S，《李嘉图论税收》(Ricardo on tax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0)是该主题的标准著作。如欲参阅较为简短文献，见Richard A Musgrave《公共财政理论》(The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 New York: McgGraw-Hill图书公司，1959)之一部。

·Thornton, Henry，《对英国(1802)纸币信用的性质和效果的探讨》(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effects of the paper credit of Great Britai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1939)，F·A·哈耶克编辑并附序言。这是桑顿的经典著作的现代版。对它的评论可看Jacob Viner的《加拿大1900—1913年间的国际负债收支》(Canada's balance of 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 1900—191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4)，第9章，他使人们注意到Thornton对国际经济学的贡献；Costantino Bresciani-Turroni，《通货膨胀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inflation, Trans. Millicent E Sayer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7)，1931年首次出版，涉及桑顿对通货膨胀的看法；弗里德里希·A·哈耶克，《价格与生产》(Price and production, 第二版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35)第一章，"货币对物价的影响理论"；同一作者，《利润，利息和投资》(Profit, interest and investmen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39)第七章(关于被迫储蓄教条的发展)；Fritz Machlup，《关于经济学语义学的论文》(Essays on Economic semantic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63) 213—240(同一主题)；约翰·希克斯，《货币理论评述文

集》(Critical essays in monetary theory, La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147—188;D.A.Reiseman,"亨利·桑顿与古典货币经济学"("Henry Thornton and Classical Monetary Economics",《牛津经济文集》Oxford Economic Papers 第23卷,第1期,1971年3月);Charles F Peek,"亨利·桑顿与李嘉图经济思想的发展"("Henry Thornt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icardo's economic thought"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10卷,第2期,1978年夏季,193—212);Philippe Beaugrand,《亨利·桑顿:J.M.凯恩斯的先驱》(Henry Thornton: Paris: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1981)。Francis Horner,《爱丁堡文摘》的合伙创立人之一,"金银报告"的作者之一,发表的一篇同时代的评论亨利·桑顿著作的文章,在《弗兰西斯·霍纳经济学文集》(The Economic writings of Francis Horner, London: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57)中重印,由F.W.Fetter编辑并作序。

· Viner Jacob,《国际贸易理论研究》(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New York: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37),在第8章,437—526页中对比较成本理论的历史提供了定义性的处理。维纳的分析包括证明了比较成本理论不但可以扩展应用到李嘉图假定的成本不变状况,而且可以应用到成本递增和成本递减的状况。他还证明了比较成本理论不一定非要和劳动或生产成本价值论联系起来。关于这一问题,还可参阅 Gottfried von Harberler《国际贸易理论》(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anpany, 1936),尤其是其中的175—198页。Robert Dorfman, Paul A.Samuelson 以及 Robert M.Solow 曾将比较优势理论翻译成线性规划机械学,《线性规划与经济学分析》(Linear Programming and Economic Analysis New York:McgGraw-Hill 图书公司,1958),31—38页。至于对国际调节机制的讨论,请看 Viner 之书的第6章;James W Angell,《国际价格理论》(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rices, Cambri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6),第3章;吴志远,《国际价格理论概要》,(An Outline of International Price Theorie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1939)第3—4章。对于国际贸易理论的一个更一般的概览及其与后来作家的关系,请参阅 John S. Chapman,"国际贸易理论概述:第一部分,古典理论",("A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Part I, The Classical Theory", Econometrica,第33卷,第3期[1965年6月],477—519。)关于李嘉图,穆勒等人处理的转型问题,请参阅 Will E Mason,"一些受到忽略的对国际转型问题的贡献"("Some neglected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nsfer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63卷[1955年12月],529—535);"古典转型理论的立体化"("Stereotypes of Classical Transfer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64卷,第6期[1956年12月],492—506);"李嘉图的转型机制理论"("Ricardo's Transfer Mechanism Theory", Quar-

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第 71 卷, 第一期[1957 年 2 月], 107—115; H.G.Grubel,"李嘉图和桑顿论转型机制"("Ricardo and Thornton on the Transfer Mechan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第 75 卷, [1961 年 5 月], 292—301)。还可参阅 Hollander,"李嘉图和谷物法"("Ricardo and the Corn Laws",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 9 卷, 第一期[1977 年春], 1—47 [关于对自由贸易的调节]; Arthur I Bloomfield,"十九世纪英国思想中增长与技术对贸易的冲击"("The Inpact of Growth and Technology on Trade in Nineteenth Century British Thought"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 10 卷, 第 4 期[1978 年冬], 608—635。

第十五章

·Barton, John, 著有《经济著作》(Economic Writings), 2 卷本, 有 G. Sotiroff 的导言(Regina. Sask.: Lynn, 1962)。在李嘉图《原理》第三版中插入的"论机器"一章中, 李嘉图不无赞许地引用了 Barton (1789—1852) 于 1817 发表的一本小册子。

·巴斯夏, Bastiat, F., 著有《经济和谐》(Economic Harmonies), 由 W. H. Boyers, ed. G.B. de Huszar 自法文译出(New York: Litton Educational Publishing, Inc., Van Nostrand Reinhold Company, 1964), 这是面对现代读者的新版本, 旨在介绍巴斯夏的主要贡献。类似地, 还有巴斯夏的《经济诡辩》(Economic Sophisms), 由 A Goddard 翻译和编辑, 以及《政治经济学论文选》(Selected Essays on Political Economy), 由 S. Cain 翻译, G.B. de Huszar 编辑(同年由同一出版商出版)。这些作品得到 William Volker 基金会的资助, 由 F. A. Hayek 和 Henry Hazlitt 撰写导言, 被用作针对现代干预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解毒剂。又见 George Charles Roche 主编的《弗里德里克·巴斯夏: 独一无二的人》(Frederic Bastiat: A Man Alone)(New Rochelle. N.Y.: Arlington House, 1971)。"自由的建筑师"系列丛书中有一本 Dean Russell 所著的《弗里德里克·巴斯夏: 思想与影响》(Frederic Bastiat: Ideas and Influence)(Irvington-on-Hudson, N.Y.: Foundation for Economic Education. 1963)。经济教育基金会还资助出版了巴斯夏《自然法则》(The Law)的新译本(1950)。

·边沁, Bentham. Jeremy, 《经济著作集》(Economic Writings)是由 W. Stark 根据边沁已出版著作和未出版的手稿选择编辑的, 由皇家经济学会出版(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52—1954), 3 卷本, 是边沁经济学作品的一流版本, 都是从多种出版与未出版的原始资料中精选出来的,

并带有有益的导言，只是在这一版本中才可看到对边沁作为经济学家的完整描述。《耶里米·边沁著作集》(The Collected Works of Jeremy Bentham)的一个重要版本即将出版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Aihlone press)。又见 W.Stark 的《自由和平等，或作为经济学家的边沁》(Liberty and Equality, or: Jeremy Bentham as an Economist)，载于 Economic Journal. Vol. 51 (April, 1941), 56—79 and Vol. 56 (December 1946), 583—608; T. W. Hutchison 的《经济学家边沁》(Bentham as an Economist) 载于 Economic Journal, Vol. 66 (June, 1956), 288—306; Jacob Viner 的《边沁和詹姆斯·斯图亚特·穆勒：功利主义背景》(Bentham and J. S. mill: THe Utilitarian Background) 载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39 (March, 1949), 360—382; James Bonar 的《纪念耶里米·边沁(1748—1832)》(In Memoriam: Jeremy Bentham (1748—1832))载于 Economic History, Vol.2, No. 8 (January, 1933). 536—52; Wesley Clair Mitchell 的《边沁的对幸福的计算》(Bentham's Felicific Calculus) 载于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33 (June, 1918), 161—183, 重印于其《逆向花钱法》(The Backward Art of Spending Mone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37), pp. 177—202; Oskar Kraus 的"Zur Theorie des Wertes: Eine Bentham-Studie" (Tubingen: Max Niemeyer Verlag. 1902); Lionel Robbins 的《20 世纪的边沁》(Bentham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5)，用下面的话谈及这些著作中的最大幸福原则："如果我们不是把它当做所有伦理和价值相关问题的最终的解决办法，……而是视之为一项可用的原则，用以判断影响大众的立法和行政管理方案，那么，在我看来，它就仍然比我所能想到的任何别的原则更好，更明智，更仁慈，更具道德良心。"(p. 12)

对于最大幸福原则的更具批评性的评估是基于对边沁的"维度"量度的可行性的否定，见 John Plamenatz 的《英国的功利主义者》(The English Utilitarians)第二版(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ott Ltd., 1958)："甚至万能的上帝也不能做出这样的计算，因为得到对它们的恰到好处的观念是不可能的，[747]快乐的强度不可能根据它的持续时间来衡量，其持续时间也不能根据其确定性或不确定性衡量，而后一特性也不能用其远近来估量。"(pp.73f)边沁的《道德和立法原理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ation)包含有对最大幸福原则的表述，已被再版(New York: Hafner Publishing Co., Inc., 1948)；它也出现在其作品《政府片论及道德和立法原理导论》(A Fragment on Government with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中，由 Wilfrid Harrison 编辑(Oxford: Basil Blackwell & Complany, Inc., dolphin Books, 961)。

边沁的哲学得到了 David Baumgardt 的同情和尊重，见其《边沁与今日

伦理学》(Bentham and the Ethics of Today)(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2)，包括学究式地详尽考据了最大幸福原则的出处是斯密的老师哈奇逊，还有更早的作者(pp. 33—63)。Baumgardt 也提出应注意德国对边沁的消极反应，尽管边沁名扬世界，但他在德国却罕有知音，那里对功利主义和敌对的自然法哲学充满敌意，这窒息了经济学的理论化。在德国，只有一位同时代的哲学家表示了对边沁的钦佩，并且他，黑格尔，还被剥夺了在柏林大学的职位。甚至如歌德那样的"自由主义者"也把边沁说成是"偏激的蠢汉"(pp. 4f.)。Paul A. Palmer 的《英美的边沁学说》(Benthamism in England and America)载于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5 No.5, (October, 1941), 855—871, 考察了边沁在美国相对缺少反响的原因，在诸多原因中他提到了美国更深地迷恋自然法哲学。

对边沁的一般性评价见 Leslie Stephen 的《英国功利主义者》(The English Utilitarians)(London: Gerald duckworth & co. ltd., 1900), Vol. 1; Eile Halevy 的《哲学激进主义的成长》(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 Radicalism)Mary Morris 翻译 (London: Faber & Faber Ltd., 1928); J. L. Stocks 的《耶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Manchester: ManchesterUniversity Press, 1933); Shirley Robin Letwin 的《对确定性的追求》(The Pursuit of Certainty)(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5), 第二部分。Mary P. Mack 的《耶里米·边沁：思想的奥德塞》(Jeremy Bentham: An Odyssey of Idea, 1748—1792)(London: The Heinemann Group of Publishers Limited, 1962)是一本早期的传记；Charles W. Everett 的《耶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Co., Inc., 1966)附有边沁作品精选；D.J. Manning 的《耶里米·边沁的精神》(The Mind of Jeremy Bentham)(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Ltd., 1968); Gertrude Himmelfarb 的《维多利亚精神》(Victorian Minds)(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68); Mary P. Mack 编辑的《边沁读本》(A Bentham Reader)(New York: Pegasus(Publishers), Inc., 1969)。

·Black, R.D. Collison, 《经济思想与爱尔兰问题：1837—1870 年》(Economic Thought and Irish Question, 1837—1870), 对于如何应付爱尔兰经济问题的经济主张做出了权威的论述，反映出当时的经济学家乐于与自由放任原则达成妥协的愿望。由于政界的惯性太大，结果，未能避免可怕的大量的伤害，正如 Jacob Viner 在前言中所说："相比之下，十分仔细地、反复谨慎地推理权衡以确定，从长期来看，立即施以有益的权宜之计是否会利大于弊，不如听任对于受难的无法计量的同情能在更大程度上流行，这有时可能是更好的改革的工具。"(pp. vii f.)又见 Cecil Woodham-Smith 的《大饥馑：爱尔兰 1845—1849 年》(The Great Hunger: Ireland, 1845—1849)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2), 收录了对西尼尔所做出的令人

惊恐的描述的引用(Los Angeles: The Times Mirror Co., The New Americal Library, Inc., Signet Books, 1964), p. 373。进一步参见 R.D.C. Black 的《古典经济学家与爱尔兰问题》(The Classical Economists and the Irish Problem)载于 Oxford Economic Papers. nw series, Vol. 5 (March, 1953), 26—40。

Black 教授还著有对爱尔兰经济思想发展的研究,参见其《三一学院,都柏林和价值理论,1823—1863 年》(Trinity College. Dublin, and the Theory of Value, 1823—63)载于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12 (August, 1945), 140—148, 论述了威特莱(Whately), 朗菲尔德(Longfield), 和其他人。又见[748]Mary S. Shields 的《一些爱尔兰人对经济学史的贡献》(Some Irish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这是一篇论文的摘要(Washington, D.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55), 其思想下达凯尔恩斯(Cairnes),巴斯塔布尔(Bastable)和 O'Brien。

·Grampp, William D., 著有《曼彻斯特经济学派》(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s)(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研究 19 世纪英国自由贸易运动,强调曼彻斯特学派与经济政策之间的细致的联系,该学派推动废除保护政策,"没有一个著名经济学家的名字出现在曼彻斯特学派成员的名单中",他认为"无论是经济学家本人还是他们的学说与废除运动都没有持久的联系"(p. 16)。

·麦克库洛赫,McCulloch, John Ramsey,第一个全面地对麦克库洛赫的研究是 D.P. O'Brien 的《麦克库洛赫:古典经济学研究》(J. R. McCulloch: A Study in Classical Economics)(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70), O'Brien 还编辑有麦克库洛赫的《论税收和融资体系的原理和现实影响》(A Treatise on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al Influence of Taxation and the Funding System)(Edinburgh: Scottish Academic Press for the Scottish Economic Society, 1975), 是论述公共财政的第一篇独立的论文。关于这一主题的历史参见 Harold M. Groves 的《税收哲学家:英美思想 200 年》(Tax Philosophers: Two Humdred Years of Thought in Great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由 Donald J. Curran 编辑(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74);R. A. Musgrave and Alan T. Peacock 主编的《公共财政理论名著选读》(Classics in the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58); 还有 Fritz Karl Mann 的多种作品: Steuerpolitische Ideale (originally published 1937; reprinted Stuttgart and New York: Gustav Fischer Verlag, 1978);"Geschichte der angelsachsischen Finanzwissenschaft", 载于 Wilhelm Gerloff and Fritz neumark 主编的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第二版(Tubingen: J. C. B. mohr, 1952), pp. 469—488; "Abriss einer Geschict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same publication 3rd ed. (same publish-

er, 1975), pp. 77—98.

·穆勒, Mill, James, 《经济著作选》(Selected Economic Writings), Donald Winch 编(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6); 《不列颠印度史》(History of British India)新版, 有 J. K. Galbraith 所写的导言, 2 卷本(New York: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1968)。詹姆斯·穆勒的权威传记见 Alexander Bain 的《詹姆斯·穆勒》(James Mill) (London: ongmans, Green & Co. Ltd., 1882)。又见 Stephen 的《英国功利主义者》(English Utilitarians) 卷 2; Halevy 的《哲学激进主义》(Philosophic Radicalism), 第 342--372 页论及穆勒和麦克库洛赫; T. W. Hutchison 的《詹姆斯·穆勒与李嘉图的政治教育》(James Mill and the Political Education of Ricardo)载于 The Cambridge Journal, Vol. 7, No. 2 (November, 1953), 81—100, 认为穆勒是马克思和现代极权主义的先辈之一: "穆勒和李嘉图看到了在 19 世纪 20 年代里阶级斗争的出现, 但我们并非简单指出他们偶然的对'阶级斗争'的考虑, 也非简单指出穆勒的极端进步主义历史相对论, 也非简单指出他对同时代政治家的强烈不满以及把这完全归因于他们十足肮脏的动机, 毋宁说, 我们指的是一种关于腐败的剥削阶级的广义的见解, ……随之我们得到了穆勒的立法和政策方面的见解, 不折不扣地是科学, ……从这些思想中, 立即可知, 诚实的争论和怀疑是不可能发生的, 政治自由将会消失"(p. 95); Joseph Hamburger 著有《詹姆斯·穆勒与革命的艺术》(James Mill and the Art of Revolutio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3); William J. Barber 著有《詹姆斯·穆勒与印度的经济政策理论》(James Mill and the Theory of Economic Policy in India)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No. 1 (Spring 1969), 85--100; 同一作者还有《不列颠经济思想与 1600—1858 年的印度》(British Economic Thought and India 1600—1858)(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S. Ambirajan 著有《古典政治经济学及不列颠在印度的政策》(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and British policy in Ind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W. O. Thweatt 著有《詹姆斯·穆勒与比较优势的早期发展》(James Mill and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 No. 2 (Sum-mer, 1976), 207--234。

·雷, Rae. John, 《资本的社会学理论》(The Sociological Theory of Capital), 由 Charles W. Mixter 编辑(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y, 1905), 在这一题目下, 雷的新原理得到重新整理, 再次引起经济学界的重视, 随后其原著得以再版, [749]诸多著作中, 有 R. Warren James 的《约翰·雷: 政治经济学家》(John Rae: Political Economist), 2 卷本 (Toronto: Univw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5)。欧文·费雪(Irving Fisher)称其著作是"真正的杰作, 是一代人或者一个世纪的作品", 并把自己的《论利率》(Rate of

Interest)(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07)献给他,写到:"纪念约翰·雷,他奠定了我努力构建的大厦的基础。"又见 J.J. Spengler 的《约翰·雷论经济发展:一项注释》(John Rae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 Note)载于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73 (August, 1959), 393—406;又见 Craufurd D. W. Goodwin 的《加拿大经济思想》(Canadian Economic Thought) (Durham, N.C.: Duke Universtiy press, 1961), pp. 122—127。

·罗宾斯,Robbins. Lionel,《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中的经济政策理论》(the Theory of Econnomic Policy in English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52),包括对本章考虑的经济学家们对自由放任的态度的评价,又见 Warren J. Samuels《古典经济政策理论》(The Classical Theory of Economic Policy)(Los Angeles: The Times Mirror Co.,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966); George J. Stigler 著有《经济学家与国家》(The Economist and the State)载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5, No. 1 (March, 1965) 1—18,讨论了一个命题:"古典经济学家主要反对的是政府对经济生活的不明智的干预"(p.5); John B. Brebner 著有《自由放任与 19 世纪不列颠的国家干预》(Laissez-Faire and State Interven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载于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8, 1948, pp. 59—73; W.D. Grampp 著有《经济学家和社团法》(The Economists and the Combination Laws)载于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93, No.4 (November, 1979), 501—522; Michael Brock 著有《重大改革法案》(The Great reform Act)(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1973)。

·塞利格曼,Seligman, Edwin R. A.,《论某些被忽略的不列颠经济学家》(On Some Neglected British Economists)载于 Economic Journal. Vol. 13 (September-December, 1903), 335—363, 511—535,重印于其《经济学论文集》(Essays in Economics)(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5), pp. 64—121,在这篇著名的文章中,塞利格曼提出,应注意托伦斯(Torrens)、贝利(Bailey)、劳埃德(Lloyd)、威特莱(Whately)、朗菲尔德(Longfield)等人的贡献,关于这些人还可参见 Mark Blaug 的《李嘉图主义经济学》(Ricardian Economics)(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8); Robert M. Rauner 的《萨缪尔·贝利与古典价值理论》(Samuel Bailey and the Classical Theory of Value)(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R. F. Harrod 的《"最后效用"的早期说明:劳埃德关于"价值概念"的讲义(1833)重印版》(An Early Exposition of 'Final Utility': W.F. Lloyd's Lecture on 'The Notion of Value' (1833) Reprinted),见 Economic History (Economic Journal 的增刊), Vol. 1 (May, 1927), 168—183; Laurence S. Moss 的《芒梯菲德·朗菲尔德》(Mountifort Longfield)(Ottawa, Ill.: Green

Hill Publishers, 1976); W. D. Grampp 的《再论爱德华·威斯特》(Edward West Reconsidered)载于 Histro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2, No.2 (Fall, 1970), 316—343。

·西尼尔. Senior, Nassau William, 《政治经济学科学大纲》(An Outine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8), 重印了西尼尔对经济学体系的贡献, 初版于 1835 年, 其迄今尚未发表的作品已经准备以《工业效率和社会经济》(Industrial Efficiency and Social Economy)出版, 由 S. leon levey 编辑, 2 卷本(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1928)。这本著作的编辑还写了一篇对《西尼尔: 现代资本主义的寓言家》(Nassau W. Senior: The Prophet of Modern Capitalism)(Boston: Bruce Humphries, 1943) 的热情评论。关于西尼尔的一流著作有 Marian Boley 的《西尼尔和古典经济学》(Nassau Senior and Classical Economics)(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7), 把西尼尔的思想与大陆作家联系起来, 做出了杰出的阐释。关于西尼尔及其他人支持主观价值论, Miss Bowley 认为, "要么必须认清, 甚至在英格兰, 同时代就有两个, 或者多多少少的不同学派, 古典学派或李嘉图学派或效用学派; 要么, '古典'这一用词必须不再只有其狭窄的含义。"(p.17)已经 George J. Stigler 的《五论经济问题》(Five Lectures on Economic Prohlems)(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0), Lecture 3, pp. 25—36, 包括了一篇就官方论及手工织机工人的报告所作的评论, 西尼尔显然是那篇报告的起草人。运用这一报告作为检验, 斯蒂格勒(Stigler)评论到: "在写作其论文时, ……古典经济学家已经运用了一种分析工具, 不同于现代, 并且在现代眼光[750]看来是等级低下的手段, 古典经济学家用它们来分析具体问题。"(p.26)在报告中, "需求曲线得到了详尽的研究, 认识到了收入效应, 分析单位是厂商和居民户, 引入了替代法则, 适时地考察了竞争的不完全"(p.34)。这样一来, "古典经济学的技术工具正好在那些领域, 在那些主题上, 是最佳的, 那时, 问题与论点是由当时的具体问题提出的"。处理这些问题时, "理论家们恒久的、固有的对一般性的追求受到了事实的约束, 此外, 古典经济学家会认为, 我们对于价格的大多数现代经济学分析是呆板的事体, 不适合于写作论文……他们会对我们说, 有更重要的问题: 真实的价值基础; 国民收入分配规律; 民族繁荣的基础; 国家的兴衰"(pp. 35f.)。

关于西尼尔起到突出作用的对济贫法的争论参见 J. R. Poynter 的《社会与贫困》(Society and Pauperism)(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9)。N. C. Edsall 著有《1834—1844 年反贫困法运动》(The Anti-Poor law movement 1834—1844)(Totowa, n.J.: Rowman & Littlefield, 1971); Michael E. Rose 著有《1834—1914 年的济贫活动》(The Relief of Poverty 1834—1914)(London: Macmillan nand Co. Lt., 1972)。对于西尼尔持有

的限制工作小时的主张，见 Grace Johnson 的《西尼尔的"最后一小时"工资与马克思》(The 'Last Hour' of Senior and Marx)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No. 2, (Fall, 1969). 359—369。

·斯皮格尔，Spiegel. Henry W.，《美国经济思想的兴起》(The Rise of American Economic Thought) (Philadelphia: Chilton Book Company, 1960)，收录了凯里(Carey)、雷蒙德(Raymond)、埃弗雷特(Everett)，卡多佐(Cardozo)，李斯特(List)，雷(Rae)，塔克(Tucker)，和其他美国作者的作品选和评论，以及进一步的参考读物。更加详细的解释见 Joseph dorfman 的《美国文明中的经济精神》(The Economic Mind in American Civilization)。Vol. 1—2 (New York: TheViking Press, Inc., 1946); Paul K. Conkin 的《繁荣的预见者：美国第一位政治经济学家》(Prophets of prosperity: America's First political Economist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0); Michael Hudson 的《19 世纪美国思想中的经济学与技术：被忽视的美国经济学家》(Economics and Technology in Ninteteenth-Century Americal Thought: The Neglected American Economists)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75)。Hudson 还编辑了大约 46 本早期美国经济学家的著作(同一出版商，20 世纪 70 年代)，在上书中再版了新的介绍。又见 Charles P. Neill 的《丹尼尔·雷蒙德》(Daniel Raymond)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897); Margaret E. Hirst 的《李斯特生平及其作品选》(Life of Friedrich List and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London: Smith, Elder and Company, 1909); Melvin M. Leiman 的《雅科布·卡多佐》(Jacob N. Cardozo)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6); A. D. H. Kaplan 的《亨利·凯里》(Henry Charles Care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31); Tipton R. Snavely 的《乔治·塔克》(George Tucker) (Chalottesville, Va.: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64); 同一作者还有《弗吉尼亚大学经济学系：1825—1956 年》(The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t the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825—1956) (Charlotttesville, Va.: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67)。又见下面的第 759—760 页关于李斯特的部分。

·托伦斯，Torrens, Robert，《商业政策信札》(Letters on Commercial Policy)，有罗宾斯爵士的导言，(London: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58)。除了重印这本 1833 年初版的著作外，还发表了莱昂内尔·罗宾斯所写的长篇评论，《罗伯特·托伦斯和古典经济学的演进》(Robert Torrens and the Evolution of Classical Economic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58)，在这本杰出的著作中，罗宾斯用下面的话总结了托伦斯的主张："显然，作为经济学家，他不是第一流的，他既没有李嘉图那样高屋建瓴的能力，又没有马尔萨斯那样的强烈的直觉，也没有约

翰·斯图亚特·穆勒那样高尚的道德激情或广博的综合能力，但是，在次一级别的人之中，他的身份和名望则是不可忽略的，他明显地有着比詹姆斯·穆勒或麦克库洛赫更广泛的分析范围，尽管他缺乏前者的专注精神和后者丰富的实际知识；与西尼尔进行比较要困难得多，西尼尔也许有着更多的文化和对现实的更好的判断，托伦斯则更具原创性和在分析上更具洞察力，文字练达方面虽稍微逊色，但有更多的时刻表现出先见之明和与读者热情而有朝气的沟通。"(p. 258)[751]又见 S. A. Meenai 对托伦斯的研究《罗伯特·托伦斯与古典经济学》(Robert Torrens and Classical Economics)载于 Federal Economic Review (Karachi), Vol. 2 (October, 1955), 155—200 and Vol. 3 (July, 1956), 18—40;《罗伯特·托伦斯与古典经济学家》(Robert Torrens and Classical Economists)同一杂志 Vol. 6—7 (July, 1959—January, 1960), 86—123;《罗伯特·托伦斯：1780—1864 年》(Robert Torrens, 1780—1864)载于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23 (February, 1956), 49—61; 还有 Frank W. Fetter 的《罗伯特·托伦斯：海军上校与政治经济学家》(Robert Torrens: Colonel of Marines and political Economist)载于 Eonomica, new series, Vol 29 (May, 1962), 152—165; d. P. O'Brien 的《托伦斯货币思想的转变》(The Transition in Torrens Monetary Thought)同一杂志, new series, Vol. 32 (August, 1965), 269—301。

D. P. O'Brien and A. C. Darnell 著有《托伦斯、麦克库洛赫和"对西斯蒙第的偏离"：谁在离题?》(Torrens, McCulloch and the 'Digresion on Sismondi': Whose Digression?)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2, No. 3 (Fall, 1980), 383—395, 此文借助统计检验的手段解决了原创作者的问题。类似的努力在 1939 年与配第—格伦特问题(Petty-Graunt problem)相联系曾经做出过，见上第 717 页。

《奥弗斯通爵士通信》(The Correspondence of Lord Overstone)D. P. O'Brien 编辑，3 卷本，(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讨论了通货学派的另一位领头人。

·维纳，Viner, Jacob,《国际贸易理论研究》(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37)，这本重要著作的第五章第 218—289 页包含有对银行学派和通货学派之间争论的权威叙述，更近的论述可见于 Frank W. Fetter 的《不列颠货币正统理论的发展，1797—1875 年》(Development of British Monetary Orthodoxy, 1797—1875)(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达到了维纳确定的标准。Marion R. Daugherty 给出了简洁的研究，《通货—银行争论》(The Currency-Banking Controversy)载于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9 (October, 1942—January, 1943), 140—155, 241—251;又见 T. E. Gregory 的《图克和纽马奇的"价格史"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Tooke and

Newmarch's "A History of Prices")(London: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62)，初版于 1928 年。H. Rieter 著有"Die gegenwartige Inflationstheorie und ihre Ansatze im Werk von Thomas Tooke"(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 Co., 1971)；Davide Laidler 的《托马斯·图克论货币改革》(Thomas Tooke on *Monetary Reform*)载于 M. Peston and Bernard Corry 编辑的《纪念罗宾斯爵士论文集》(Essays in Honour of Lord Robbins)(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2)，pp. 168—186. 伦敦经济学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已经使托马斯·图克的作品得以再版，《通货原理研究，1844 年》(An Inquiry into the Currency Principle, 1844)(1959)；《James Pennington 经济作品集》(Economic Writings of James Pennington)，由 R. S. Sayers 主编(1963)；还有《Thomas Attwood 经济作品选集》(Selected Economic Writings of Thomas Attwood) Frank W. Fetter 主编(1964)。关于 Attwoods，又见 Sydney G. Checkland 的《伯明翰经济学家，1815—1850 年》(The Birmingham Economists, 1815—1850)载于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1, No. 1 (1948), 1—19；英国银行业实践中的管制原理的逐渐演进的背景有 J. K. Horsefield 研究，《银行家的责任》(The Duties of a Banker)载于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8 (February, 1941) 37—51, and Vol. 11 (May, 1944), 74—85；在 T. S. Ashton and R. S. Sayers 编辑下出版了《英国货币史论文集》(Papers in English Monetary History)(London: Ox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威克菲尔德，Wakefield, Edward Gibbon.《悉尼来信和其他关于殖民地化的作品》(A Letter from Sydney and Other Writings on Colonization)，有 R. C. Mills 写的导言(New York: E. P. Dutton & Co., Inc., Everyman's Library, 1929)，提供了对威克菲尔德著作的一次精选。范围更宽泛得多的是 M. F. Lloyd Prichard 主编的《爱德华·吉本·威克菲尔德作品集》(The Collected Works of Edward Gibbon Wakefield)(London: Collins, 1969)。Paul Bloomfield 写出了威克菲尔德的传记，《爱德华·吉本·威克菲尔德》(Edward Gibbon Wakefield)(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Ltd., 1961)，值得研读。Klaus Knorr 精彩地讨论了殖民地化争论，著有《不列颠殖民地理论：1570—1850》(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44)，特别是第八章和第九章，是这一主题的权威著作。又见 Donald Winch 的《古典政治经济学与殖民地》(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and Colonies)(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Edward R Kittrell 的《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中殖民地理论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of Colonization in English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载于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31, No. 3 (Jan-

uary, 1965), 189—206; H. O. Pappe的《威克菲尔德与马克思》(Wakefield and Marx)载于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2nd series, Vol. 4, No. 1 (1951), [752]88—97; Bernard Semmel 的《哲学激进派与殖民主义》(The Philosophical Radicals and Colonialism)载于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December, 1961, pp. 513—525; E. R Kittrell 的《边沁与威克菲尔德》(Bentham and Wakefield)载于 West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4, No. 1 (Fall, 1965), 28—40; Craufurd D. W. Goodwin 的《澳大利亚的经济问题》(Economic Enquiry in Australia)(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60—91; Bernard Semmel 的《自由贸易帝国主义的兴起》(The Rise of free Trade Imperialism)(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H. J. M. Johnston 的《不列颠 1815—1830 年的移民政策:"铲除乞丐"》(British Emigration Policy 1815—1830: 'Shovelling Out Paupers')(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Ward, J. T., 《工厂运动: 1830—1855》(The Factory Movement, 1830—1855),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62),介绍了不列颠工厂立法斗争的社会和政治历史。

第十六章

·Anschutz, R. P., 著有《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J. S. Mill)(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本书是少有的对穆勒的思想进行全方位长篇评价的著作之一,是由专业哲学家所撰。Anschutz 教授尽管指出了穆勒思想中的一些矛盾,但却认为,矛盾中有的出自所论及的问题而非混乱的头脑。他还说到"穆勒的两种性格上的倾向",敏感的气质与强烈和彻底的因受训而成就的意志力之间能够相互平衡,或者基本上能够和谐共处。在前一种性格倾向下,他渴望得到同情的支持,因而细致精妙地对其时代的每一种潮流都做出反响;在后一种性格倾向下,他从不满足于只是接受影响,而总是坚持将它们从根本观点上加以系统化,这其中虽然不无道德主义的考虑在内,但更多的是科学主义"(p. 6)。相似范围的著作又见 Alan Ryan 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London and Boston: Routhledge and Kegan Paul, 1974); H. J. McCloskey 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71, in the Philosophers in Perspective series); K. Britton 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Harmondsworth,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Ltd., 1953)。对穆勒的更简洁的论文形式的评价首先可见其教子伯

特兰·罗素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见其《记忆中的肖像和其他随笔》(Portraits from Memory and Other Essays)(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56), pp. 114--134, 他相信"无论是从预言能力还是从他的希望来看,穆勒都受到他没有想到大组织的势力会日益增加的误导"(P. 120),但是,罗素发现自己赞同穆勒的价值判断:"我认为,只要价值判断受到关注,那么,他强调了个人的重要性就是完全正确的。此外,我认为,我们的时代甚至比在穆勒的时代更需要支持某种穆勒所宣称和代表的见解。但是,我们时代里的关心和向往自由的人不得不进行与19世纪不同的战斗,如果不想让自由之花枯萎,就不得不设计新的达到目的的手段。从17世纪到19世纪末期,'自由'是激进分子和革命者的格言,但在我们的时代里,这个词已经被反动分子篡夺了,而那些认为自己更加进步的人们则倾向于轻视这个词……如果有什么人要对这一变化负责的话,那么,马克思难辞其咎,他用普鲁士的戒律和训导取代了自由,作为革命行动的手段和目的。但是,如果没有社会组织和技术的重大变化,那么,马克思就不会获得他曾经有过的成功,这种变化促使马克思提出了反对更早的改革者的理想。自穆勒时代以来形势所发生的变化,如我前面的评论,是组织的重大的增长。"(pp. 124f.)关于穆勒的其他论文包括 Maurice Cranston 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Ltd., 1958);Noel Annan 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载于《英国精神:献给 Basil Willey 的对英国道德主义者的研究》(The English Mind: Studies in the English Moralists presented to Basil Wille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p. 219—239, 认为穆勒的理性主义被马克思毁坏了,"正是马克思,否认社会现象可以被[753]简化为人性的规律或法则,而穆勒坚持对社会行为进行实证主义的解释,仍然争辩说,既然人创造自己的环境和传统,那么他们的制度和风俗就一定可以用精神和人性的因素加以解释。……这正是马克思所要摧毁的理论……人是社会的产物,是支配社会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规律的奴隶"(pp. 226f.)。与其他材料一道,罗素和 Annan 的论文重印于《穆勒:评论论文集》(Mill: A Collection of Critical Essays), J. B. Schneewind 主编(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 Co., Inc., Anchor Books, 1968)。又见 Isaiah Berlin 的《两种自由概念》(Two Concepts of Libert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还有《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与生活的多种目的》(John Stuart Mill and the Ends of Life)(London: Council of Christians and Jews, 1959); Basil Willey 的《19世纪研究》(Ninettenth-Century Stud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9). Chap. 6; Shirley Robin Letwin 的《对确定性的追求》(The Pursuit of Certainty)(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5), 第三部分; Thomas Woods 的《诗歌与哲学: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思想研究》(Poetry

and Philosophy: A Study in the Thought of John Stuart Mill)(London: Hutchinson Publishing Group Ltd., 1961)。John M. Robson 的《人类的进步: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社会和政治思想》(The Improvement of Mankind: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J. S. Mill)(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noto Press, 1968);Gertrude Himmelfarb 的《论自由与自由主义: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例子》(On Liberty and Liberalism: The Case of J. S. Mill)(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4),试图解答穆勒思想中的某种不一致,见 John M. Robson and Michael Laine 编辑的《詹姆斯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百年会议论文集》(James and John Stuart Mill: Papers of the Centenary Conference)(Buffal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6)。

·Chipman, John S.,《国际贸易理论研究:第一部分,古典理论》(A Survey of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Part 1, The Classical Theory)载于 Econometrica, Vol. 33, No. 3 (July, 1956), 477—459,此文包括一项新的评价,论及穆勒加入其原理第三版的国际价值规律的引申,该观点自提出后一直口碑不好。对穆勒国际调整理论和互惠需求理论的一流的讨论可见于 Jacob Viner 的《国际贸易理论研究》(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37), pp. 30ff., 446ff。对于互惠需求理论的更早的评论可见埃奇沃斯(F. Y. Edgeworth)的《与政治经济学有关的论文》(Papers Relating to Political Econom)(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25), Vol. 2, 3ff.,关于"国际价值的纯粹理论"参见马歇尔的《货币、信贷与商业》(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23), pp. 155ff,及附录 J。关于关税的贸易条件的争论又见埃奇沃斯的《论文集》(Papers), pp. 340ff。更近的讨论是由卡尔多(Nicholas Kaldor)开始的,见其《关于关税与贸易条件的笔记》(A Note on Tariffs and the Terms of Trade)载于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7 (November, 1940), 377—380, 重印于《价值与分配论文集》(Essays on Value and Distribution)(London: Gerald Duckworth & Co. Ltd., 1960), Vol. 1, 146—50。Harry G. Johnson 重开讨论,见其《最优关税与报复》(Optimum Tariffs and Retaliation)载于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21, No. 2(1953—54), 142—153, 重印于《国际贸易与经济增长》(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Growth)(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58), pp. 31—55。关于穆勒不大情愿地赞同为保护幼稚产业而实行关税,参见 M. C. Kemp 的《穆勒—巴斯塔布尔的幼稚产业教条》(The Mill-Bastable Infant Industry Dogma)载于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68 (February, 1960), 65—67。关于凯尔恩斯和西奇威克对国际贸易理论的贡献见 Chi-Yuen Wu 的《国际价格理论概述》(An Outline of International Price Theories)(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39); James W.

Angell 的《国际价格理论》(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rices)(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6); Viner 的《论文集》(Studies);和 J. Melitz 的《西奇威克的国际价值理论》(Sidgwick's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Values)载于 Economic Journal, Vol. 73 (September, 1963), 431—441, 其解释与前面诸文不同。

·Hamburger, Joseph, 《政治学中的知识分子: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与哲学激进分子》(Intellectuals in Politics: John Stuart Mill and the Philosophic Radical)(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5)。对哲学激进派的政治成就的详尽研究,以及对穆勒领导能力和最终的觉醒的细致研究还可参见 William Thomas 的《哲学激进分子》(The Philosophical Radicals)(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哈耶克, Hayek, F. A.,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与哈丽特·泰勒》(John Stuart Mill and Harriet Taylor)(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1)。[754]收集了穆勒与哈丽特·泰勒之间的信件,附有理解性的注释。哈耶克教授认为,哈丽特·泰勒对于穆勒的思想和观点的影响正像穆勒所断言的那样重大,但是,它"以一种多多少少不同于寻常所认为的方式"发挥着作用,"远远不是穆勒思想中情感性的因素,而是其理性主义的因素,是主要在她的影响下得到加强的"(p. 17)。不同的解释参见 H. O. Pappe 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与哈丽特·泰勒的神话》(John Stuart Mill and the Harriet Taylor Myth)(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60); 又见 Josephine Kamm 的《爱河中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 in Love)(London: Gordon & Cromonesi; New York: Athenaeum, 1977)。

·穆勒, Mill, John Stuart, 《政治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由 Sir W. J. Ashley 编辑,并附有导言(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Ltd., 1909)。这一版本有重印本,非常有用,因为从它可看出穆勒在相继出版的版本中做出的最重要的改变,还收录了一篇有价值的导言和编者给出的书目附录。一个更近的两卷本的版本于 1965 年出版,作为《穆勒作品集》(Collected Works of Mill)的一部分(TorontoL University of Tonoto Press),它带有 V. W. Bladen 做出的见闻广博的导言。又见另一个版本,Donald Winch 编辑并写有导言(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0)。

穆勒的《论政治经济学中的某些未解决的问题》(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n Political Economy)初版于 1844 年,已有再版(London: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48)。穆勒的《自传》(Autobiography)有几个版本,一本是 Harold J. Laski 编辑的(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orld Classics, 1924),另一本是 J. J. Coss 编辑的(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4),还有第三本,是 Jack Stillinger 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自传的早期草稿》(The Early Draft of

John Stuart Mill's Autobiography)(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1)，收录了迄今尚未付印的材料。尽管并不直接与穆勒的经济学有关，下面的再版书会吸引那些对穆勒著作的更广阔的背景感兴趣的人们：《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科学方法的哲学》(J. S. Mill: Philosophy of Scientific Method)，由 Ernest Nagel 编辑，有导言(New York: Hafner Publishing Co., Inc., 1950)，主要包括穆勒的《逻辑学》(Logic)的精选。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论道德科学的逻辑学：逻辑学的一种体系》(On the Logic of the Moral Sciences: A System of Logic) Book 6, H. M. Magid 编，有导言(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 Inc. for the Library of Liberal Arts, 1965)；Marshall Cohen 编辑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哲学：伦理学的、政治学的和宗教的》(The Philosophy of John Stuart Mill: Ethical, Political, Religious)(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Modern Library, Inc., 1961)；J. S. Mill 的《论自由和关于代议制政府需要考虑的事》(On Liberty, and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R. B. McCallum 编辑，有一篇导言(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ott Ltd., 1946)；J. S. Mill 的《功利主义，论自由和代议制政府应该考虑的事》(Utilitarianism, On Liberty, and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有 H. B. Acton 给出的导言和注释(London: J. M. Dent & Sons Ltd., Everyman Series, 1976)，它包含着从《孔德和实证主义》(Auguste Comte and Positivism)的摘要；J. S. Mill 的《论自由》(On Liberty)，Gertrude Himmelfarb 编辑，有导言(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1975)，在 the Norton Critical Editions Series 中，还有对正文的注释，原始资料和背景，以及批评。James M. Smith and Ernest Sosa 编辑有《穆勒的功利主义：内容与批评》(Mill's Utilitarianism: Text and Criticism)(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69)；Gertrude Himmelfarb 编辑有 J. S. Mill 的《政治学与文化论文集》(Essays on Politics and Culture)，有导言(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 Company, Inc., Anchor Books, 1963)。这些著作的导言构成了对穆勒的最好的阐释。

·Mueller, Iris Wessel,《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与法国思想》(John Stuart Mill and French Thought)(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6)，从学术上评价了孔德、圣西门主义者和塔克维利对于穆勒的影响。又见 M. Apchie 的"Les sources francaises de certains aspects de la pensee economique de J. S. Mill,"(These, Paris, 1931)；Richard Pankhurst 的《圣西门主义者，穆勒和卡莱尔》(The Saint Simonians, Mill and Carlyle)(London: Sidgwick & Jackson Ltd., n.d.)；关于另一位对穆勒有重要影响的人物柯尔律治(Coleridge)参见 William F. Kennedy 的《人文主义者与经济学家：萨缪尔·泰勒·柯尔律治》(Humanist versus Economist: The Economic

Thought of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8)。

[755]·Packe, Michael St. John,《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生平》(The Life of John Stuart Mill)(London: Martin Secker & Warburg Ltd., 1954),这是穆勒的标准传记。又见 Alexander Bain 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批判》(John Stuart Mill: a Criticism)(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Ltd., 1882),基于第一手的感想和印象写成;W. L. Courtney 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生平》(Life of John Stuart Mill)(London: Walter Scott, 1889);Herbert Spencer 等人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其生活与作品》(John Stuart Mill: His Life and Work)(Boston: Osgood and Company, 1873);Horace N. Pym 编辑的《老朋友的记忆,从期刊和 Caroline Fox 的信件中选粹》(Memories of Old Friends, Being Extracts from the Journals and Letters of Caroline Fox),2 卷本,第三版(London: Smith, Elder and Company, 1882);John Morley, Critical Miscellanies, Vol. 3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886), pp. 37ff;Ruth Borchard 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其人》(John Stuart Mill the Man)(London: C. A. Watts & Co. Ltd., 1957)。

Bruce Mazlish,《詹姆斯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19 世纪的父与子》(James and John Stuart Mill: Father and S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是一部心理史。在作者看来,在 18 世纪晚期和 19 世纪早期之间,儿子们有时选择与他们的父辈不同的心境和姿态,那时有一种更激烈的子女的反叛,且这种反叛通常不会以归顺了结。Mazlish 把这一变化归因于工业革命和新思想的兴起,这又恰好与人口统计上年轻人组别加大这一巨变相巧合。他没有提到相关的李嘉图和马尔萨斯的情况。在第 98—111 页,有对詹姆斯·穆勒的《纲要》进行的心理—历史学评论;在第 351—376 页,有对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原理》的类似的评论。

·Plamenatz, John,《英国的功利主义》(The English Utilitarians)第二版(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ott Ltd., 1958),第八章包括从英国哲学传统的角度对穆勒的功利主义进行的分析,又见 Elie Halevy 的《哲学激进主义的成长》(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 Radicalism), Mary Morris 翻译(London: Fabter & Faber Ltd., 1928);Leslie Stephen 的《英国的功利主义》(The English Utilitarians),第三卷(London: Gerald Duckworth & Col. Ltd., 1900),论约翰·斯图亚特·穆勒;William C. Havard 的《亨利·西奇威克及以后的功利主义政治哲学》(Henry Sidgwick and Later Utilitarian Political Philosophy)(Gainesville, Fla.: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1959)。Anthony Quinton 的《功利主义伦理学》(Utilitraian Ethics)(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3),有对穆勒及其批评者的评论;J. J. C. Smart and B. Williams 的《功利主义:赞成与反对》(Utilitarianism: For and Against)(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陶西格, Taussig, F. W., 著有《工资与资本》(Wages and Capital)(Des Moines, Iowa: Meredith Corporation, Appleton-Century-Crofts, 1896), 再版时附有作者写的新的导言(London: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32), 本书带有一个副标题,《工资基金学说考察》(An Examination of the Wages Fund Doctrine), 还包含对穆勒主张的详尽的分析。另一位美国经济学家 Francis A. Walker 曾经在其 1876 年的《工资问题》(Wages Question)中使工资基金学说遭到破坏性的批判, 最重要的段落重印于 Henry W. Spiegel 编辑的《美国经济思想的兴起》(The Rise of American Economic Thought)(Philadelphia: Chilton Book Company, 1960)。又见 W. H. Hutt 的《集体谈判理论》(The Theory of Collective Bargaining)(London: P. S. King and Son, 1930); William Breit 的《工资基金争论: 图表说明》(The Wages Fund Controversy: A Diagrammatic Exposition)载于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3, No. 4 (November, 1967), 523—528; R. B. Ekelund, Jr. 的《资本和工资的一个短期观点模型: 穆勒工资基金论调的改变》(A Short-Run Classical Model of Capital and Wages: Mill's Recantation of the Wages Fund)载于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 28, No. 1 (March, 1976), 66—85; E. G. West and R. W. Hafter 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工会, 及工资基金变调: 重新解释》(J. S. Mill, Unions, and the Wages Fund Recantation: A Reinterpretation)载于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92, No. 4 (November, 1978), 603—619, 有讨论, 同上, Vol. 96, No. 3 (August, 1981); 阿尔弗雷德·马歇尔著有《经济学原理》(Principleds of Economics), 8th ed.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20), 附录 J; 庇古(A. C. Pigou)的《穆勒与工资基金》(Mill and the Wages Fund)载于 Economic Journal, Vol. 59 (June, 1949), 171—180; 对穆勒的"商品需求并非对劳动的需求"新近的观点的讨论见 F. A. Hayek,《资本的纯理论》(The Pure Theory of Capital)(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41), 附录 3; Harry G. Johnson 的《对商品的需求不是对劳动力的需求》(Demand for Commodities is Not Demand for Labor)载于 Economic Journal, Vol. 59 (December, 1949), 531—536。

·Viner, Jacob, 著有《边沁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功利主义的背景》(Bentham and J. S. Mill: The Utilitarian Background)[756]载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39, No. 2 (march, 1949), 360—382; V. W. Bladen 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原理: 一个世纪的评估》(John Stuart Mill's Principles: A Centenary Estimate)载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39. Supplement (May, 1949), 1—12; James Bonar 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1806—1873 年的改革者》(John Stuart Mill, the Reformer 1806—

73)载于 In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0 (April, 1930), 761—805; Abram L. Harris 的《经济学与社会改革》(Economics and Social Reform)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58)第二章。这些对穆勒在经济学史中的地位的一般估价可以补充以 Abram L. Harris 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论垄断和社会主义:一个笔记》(J. S. Mill on Monoply and Socialism: A Note)载于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67, No. 6 (December, 1959), 604—611; 同一作者还有《穆勒论自由和自愿联合》(Mill on Freedom and Voluntary Association)载于 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Vol. 18, No. 1 (March, 1960), 27—44; Pedro Schwartz 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与自由放任》(John Stuart Mill and Laissez-Faire: London Water)载于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33 (February, 1966). 71—83; 同一作者还有《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新政治经济学》(The New Political Economy of J. S. Mill)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3), 对穆勒经济学的惟一的长篇专门论述见 N. B. de Marchi 的《穆勒"原理"的成功》(The Success of Mill's 'Principles')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6, No. 2 (Summer, 1974), 119—157; S. Hollander 的《李嘉图主义, J.S. 穆勒和新古典挑战》(Ricardianism, J. S. Mill, and the Neo-classical Challenge)载于 Robson and Lane 主编的《詹姆斯和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ames and John Stuart Mill), 前已引述, pp. 67—85; Bela A. Balassa 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与市场定律》(John Stuart Mill and the Law of Markets)载于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73, No. 2 (May, 1959), 263—274, 带有 Laurence C. Hunter 的评论, 同一杂志, Vol. 74, No. 2 (May, 1960), 158—162; L. C. Hunter 的《穆勒与凯尔恩斯论利率》(Mill and Cairnes on the Rate of Interest) 载于 Oxford Economic Papers, new series, Vol. 11 (February, 1959), 63—87; Bela A. Balassa 的《卡尔·马克思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Karl Marx and John Stuart Mill)载于 Weltwirtshcaftliches Archiv, Vol. 83, No. 2 (1959), 147—163; 关于归功于穆勒的学说创新的清单又见 George J. Stigler 的《经济学史论文》(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pp. 6—11; 然而, 对于有些观点, 朗菲尔德可能有更可靠的优先权, 见上第 355—356 页。

第十七章

·Bagehot Walter, 《著作集》(The collected Works, Norman St. John-Stevas 编辑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ff.)。这一白

哲特著作的新版是《经济学家》(Economist)杂志社为纪念它以前的编辑而资助的。总共计划出12卷,包括9,10,11卷的经济学著作。更早的一个版本《沃尔特·白哲特的著作与生活》(Works and Life of Walter Bagehot),由白哲特的嫂嫂 Russell Barrington 夫人编辑,出版了十卷(London: Longmans, Green &Co.,1915)。更早的一部白哲特《著作集》出版了五卷(Hartford, Conn:Traveler's Insurance Company,1891),由 Forest Morgan,一位旅行者公司的图书管理员和编辑,出于爱心编辑而成,仅以象征性价格$5出售。St. John-Stevas,白哲特著作最新的编辑者,还出版了《沃尔特·白哲特:生平和思想的研究及其政治作品选集》(Walter Bagehot: A Study of his life and thought, together with his selection from his political writings,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59),以及《白哲特历史文集》(Bagehot's Historical Essays, Garden city: New York, Doubleday &Company, 1965)。巴灵顿夫人编辑的十卷本的第十卷中有一些传记性评价。Alastair Buchan 编辑的《悠闲大臣:沃尔特·白哲特的生活》(The Spare Chancellor: The Life of Walter Bagehot, London:Chatto &Windus Ltd.,1959)以及 WilliamIrwin 编辑的《沃尔特·白哲特》(Walter Bagehot,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 Co.,1939)也有类似内容,《沃尔特·白哲特》主要关心的是沃尔特·白哲特作为文学批评家的生活。

白哲特的经济学著作可在下列重印本里得到:《伦巴第大街》(Lombard street, Homewood Ill.: Richard and Irwin 并附有 Frank C Genovese 的新版序言;《经济研究》(Economic Studie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Academic Reprints 1953), Richard Holt Hutton 编辑。有一个《英国的政治经济学基本假定》(The Postulates of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G. P. Putnam's Son, 1894)的早期版本,并有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做的前言。本书包括了白哲特对劳动与资本的变动性的研究,并在《经济研究》中得到重印。马歇尔在他做的前言中这样谈及白哲特:虽然他比其他人更清晰地显示了不经意地应用一个理论的危险性,但他非常清楚地看到了处理复杂经济问题时理论的必要性。"如果你试图不用方法与工具解决这些问题,你肯定会失败,就如同你想用一般的进攻夺取一个现代的军事城堡"(第6页)。

对白哲特作为一个经济学家的评价,参阅 T·E·Gregory《威斯敏斯特银行》(The Westminster Bank La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6),第二卷,237—273;Robert Giffen 爵士,"作为经济学家的白哲特"("Bagehot as a Economist",载 Fortnightly Review,新系列,第27卷(1880年4月),549—567);约翰·梅纳德·凯恩斯,"沃尔特·白哲特的著作"("The Works of Walter Bagehot, Economic Journal",第25卷[1915年9月],369—375);同一作者,"白哲特的伦巴第大街"(Bagehot's Lombard street 载 Banker,第一卷,第

三期[1926 年 3 月], 210—217); Walter W Rostow"白哲特与贸易周期"("Bagehot and Trade Cycle", 载 The Economist , 1843—1943, A Centenary Volume, 155—174 La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3); 在 Rostow 的《十九世纪英国经济学》(British Economy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161—178)中得到重新编辑。关于白哲特和乘数理论, 参阅 Hugo Hegeland, "关于乘数理论的创世"("On the Genesis of the Multiplier Theory", 载《货币, 增长和方法论, 以及纪念乔汉·雅克马的其他经济学文章》[Money, Growth, and Methodology, and Other Essays in Economics in Honor of Johan Akerman], Hugo Hegeland 编, Lund, Sweden: AB C. W. K. Cleerup Bokfoerlag, 1961, 213)。

凯恩斯在其《经济学杂志》的文章中, 多次强调白哲特的心理学上的偏好。

他提及白哲特时总是将他看做一个"心理学家——一个主要针对商人, 金融家和政治家的心理学分析者"(369 页), 并对《伦巴第大街》作了如下评论:"在某种意义上, 也许《伦巴第大街》中最激动人心和最基本的思想是心理学方面的而不是经济学方面的。我指的是储备的思想, 以及阻止危机的正确方法是自由借贷的思想。"(371)他对白哲特的著作做了一个与其他经济学家的评价相似的观察:"所有这一切经济学作品都更心理学而不是经济学一些; 正如《伦巴第大街》是一部金融心理学而不是金融学理论。"(373)

·Clapham, J. H "空的经济学工具箱"("Of Empty Economic Boxes"载《经济学杂志》[Economic Journal], 第 32 卷[1922], 305—314), 并附有庇古的回复, Clapham 的再回答, 以及 D. H. Robertson 的后续讨论。在《价格理论读物: 美国经济协会委员会挑选》(Homewood, Ill.: Richard and Irwin, Inc. 1953), pp. 119—59. 这是一次有关经济理论的经验内容的著名讨论, 一次 19 世纪在理论家和历史学家之间的那场争论的恢复。从那时起, 经济史变得更加数量取向, 越来越集中于可测量的过程和发展而不是专注于制度研究。

·Grossman, Henryk, 《进化主义者对古典经济学的反抗》("The Evolutionist Revolt against Classical Economic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51[Oct.-Dce. 1943], 381—396, 506—522。Grossman 强调了 Richard Jones 的作为理论和历史连接点的进化论方法, 并将 Jones 看做是马克思的先驱。Jones 工作的其他方面在 Nai-tuan Zhao 的著作《理查德·琼斯: 一位早期的英国制度主义者》(Richard Jones: An Early English Institutionalis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0); M. L Miller, "理查德·琼斯对租金理论的贡献"("Richard Jones's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Rent",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 No.3[Fall, 1977], 346—365); Cliffe Leslie, Ingram, 和其他一些爱尔兰经济学家共同构成的一个研究主题, 由

Sister Mary Silverius Shields 执笔写成"一些爱尔兰人对经济思想史的贡献"("Some Irish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博士论文，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1955)，其中还包括写于同年的一个内容摘要。John Kells Ingram《政治经济学史》(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m: A. & C. Black Ltd.，1915)以一种新的扩展了的版本出版，同时附有 William A. Scott 写的一章补充章节以及 Richard T. Ely 写的序言。James E Thorold Roger's《六个世纪的劳动与工资》(Six Centuries of Work and Wag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49)由 G. D. H. Cole 以新的前言重印。Anold Toybee's《有关英国十八世纪工业革命的讲演》(Lectures o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England, Boston: Beacon Press, 1956)。关于 Toybee 其人，还可参阅 George N. Clark，《工业革命思想》(The Idea of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Glasgow: University of Glasgow，1970)。

至于后一阶段的英国历史学派经济学，请看 G. M. Koot"H·S·福克斯韦尔和英国历史学派经济学"("H. S. Foxwell and English Historical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 11, No. 3 [September，1977]，561—586)。

第十八章

·Clark. Evalyn A.，"阿道夫·瓦格纳：从国民经济学家到国家社会主义者"("Adolf Wagner: From National Economist to National Socialist".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55、No.3 [September, 1940] 378—411)。Wagner 作，C. F. Dunbar 译，以"瓦格纳论政治经济学的现状"(Wagner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Political Economy)发表在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October, 1886)，113—133. Clark 这样表述"瓦格纳定律"：它"宣告国家控制将会持续增加，因为这是提高国家力量的自然而必然的结果，是国家文化增长的标志——正如军队的不断增长的作用。他平和地(又是有先见之明地)正视着作为这种趋势的最终结果的不断增长的支出和税赋，这些支出和税赋用于更大的陆军、海军、外交战争、常备性战争人员储备、军需品、工厂，直到这个国家最终变成一个功能性国家并且军事机器能够对国民经济与财政施加主导性控制为止"(P.397)。Clark 的文章凸显了历史学派经济学家自诩的倡导道德的本质，而这一点常被用作最粗鲁的权力政治的掩护，或者，在瓦格纳的情形下，也成为种族主义偏见的掩护。

·Dorfman, Joseph,《美国经济思想中德国历史学派的作用》("The role

of the German Historical School in American Economic Though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45 No.2[1955, 5])。Dorfman 教授通过强调"最初状态的历史学派和它的美国后裔在政治视角上的基本差别"(28 页)结束了他的文章。还可参见 Henry W. Farnam, "大众经济教育学中的德美关系"Deutsch-amerikanische Beziehungen in der Volkwirtschachftslehre", in S. P. Altman et al., Die Entwicklung der deutschen Volkswirtschaft im neunzehnten Jahrhundert. Gustav Schmoller …… dargebracht, 2vols. [Leipzig, 1908], Vol.1, Chap.18); Jurgen Herbst, 《美国学术中的德国历史学派》(The German Historical School in American Scholarship,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5)。关于美国经济协会的成立,参阅 Richard T. Ely 的自传《我们脚下的路》(Ground under Our Feet,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1938); Henry W Spiegel,《美国经济思想的兴起》(The Rise of American Economic Thought, Philadelphia: Chilton Book Company, 1960), pp.184—185. Ely(1854—1943),该协会的第一任秘书,Knies 的学生,为在美国传播德国历史学派的思想做了大量的工作。他在将威斯康星大学经济系带向辉煌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它的工作成为德国历史学派和美国制度学派之间的桥梁。参见 Benjamin G Rader《学术思想与改革:美国生活中理查德·伊利的影响》(The Academic Mind and Reform: The Influence of Richard T. Ely in American Life. Lexington, Ky.: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67); H M Groves 和 E W Morehouse 的有关 Ely 的纪念文章,见 Land Economics, Vol. 45, No.1(February, 1969), 1—18.还可见 Henry R. Seager《劳动和其他经济论文》(Labor and Other Economic Essay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 1931), pp. 1—29. Charles A Gulick 编辑。这篇文章中的"柏林和维也纳的经济学"部分由一位后来成为著名经济学家并于 1922 年成为美国经济学会主席的美国学生写于 19 世纪 90 年代早期。文章显示出美国学生对历史学派经济学家的热情并不是无所不在的。

·Eucken, Walter,《经济学基础》(London: William Hodge & Company, 1950) T. W. Hutchison 翻译。Eucken(1891—1950)是一位德国新自由派,试图整合历史方法和理论方法。这本著作是对他主要著作的翻译本,其中"经济体制"这一概念曾被多次使用,并从不同的角度得以归类。对 Eucken 著作的一个比较同情的阐述,可看 Frederic C. Lane,"古斯塔夫·施穆勒的一些后继者"("Some heirs of Gustav von Schmoller"),收于 Joseph T. Lambie《历史上的手艺人和建筑师:A.P. 乌懑纪念文集》(Architects and Craftsmen in History: Festschrift fur A. P. Usher, Tubingen: J. C. B. Mohr, 1956), pp.7—40, 尤其是 28—40。还可参阅 Eucken 的《这个不成功的时代》(This Unsuccessful 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并附有

John Jewkes 的序言。还有,对于由 Eucken, F. Bilger 创立的整个新自由主义学派,可看《当代德国自由主义经济思想》(La pensee economique liberale dans l' Allemgne contemporaine, Paris: R. Pichon et R. Durand-Auzias, 1964)。

·Hayek. F. A., 《孔德和黑格尔》("Comte and Hegel", Measure, Vol. 2, No. 3[Summer, 1951]324—341),重印于哈耶克的《科学的反革命:对理性的滥用的研究》(The Counter-Revolution of Science: Studies on the Abuse of Reas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5)。哈耶克教授指出了孔德和黑格尔思想的对称性,并追踪了他们各自对经济思想的影响。关于孔德,还可参阅 H. Waentig《奥古斯特·孔德及其社会科学发展思想》(August Comte und seine Bedeutung fur die Entwicklung der Sozialwissenschaft,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894); R. Mauduit, 《奥古斯特·孔德与经济科学》(Auguste Comte et la science economique, Paris: Felix Alcan, 1929), W. M. Simon, 《十九世纪的欧洲实证主义》(European Positiv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3)。在德国历史学派经济学家中,施穆勒知晓孔德的著作。旧历史学派经济学家 19 世纪 40 年代和 50 年代在写他们的大作时似乎并不认识他。Knies 在他著作的第二版(1883)中,明快地表达了这一点(见 Simon, p. 242)。

广义上的实证主义,包括孔德和更晚近时代的思想家的方法,在 Ben. B. Seligman《实证主义对经济思想的冲击》("The Impact of Positivism on Economic Thought",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No. 2[Fall, 1969], 256—278)中成为研究批评的主题。

· List, Friedrich, 《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Ltd., 1904), S. S. Lloyd 翻译, J. S. Nicholson 写序。这是李斯特主要著作的英文译本。李斯特思想成为美国保护主义者磨坊中的谷物。本书的一个较早的译本 1856 年在美国出版。Margaret E. Hirst《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生活及其著作选》(Life of Friedrich List and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London: Smith Elder and Company, 1909), 夹杂在其他资料中,该书包含了从李斯特的《美国政治经济学概论》(Outlines of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y)中选出来的内容。《美国政治经济学概论》是李斯特在美国定居期间以一个美国保护主义者的身份所写的。要看节选或额外参考文献,可参阅 Speigel《美国经济思想》(American Economic Thought), pp. 83—88, 192. 关于李斯特对德国关税同盟的赞誉,可看 W. O. Henderson《关税同盟》(The Zollverein, Chicargo: Quadrangle Books, Inc., 1959), 该书最初出版于 1939 年。Arnold H. Price, 《关税同盟的演化》(The Evolution of the Zollverein Ann Arbor, Mich: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49)。在德国有一个数量庞大的

李斯特文献，还有一个协会致力于固化他的记忆和传播他的思想。见 A. Meusel《李斯特和马克思》(List und Marx Stuttgut: Gustav Fischer Verlag, 1928)；H. Ritschl,《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的生活和学术》(Friedrich Lists Leben und Lehre Tubingen: rainer Wunderlich Verlag Hermann Leins, 1947)；Carl Brinkmann,《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49)；Harald Randak,《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与科学的政治经济学》(Friedrich List und die wissenschaftliche Wirtschaftspolitik Tubingen: J.C.B.Mobr, 1972)；W.O.Henderson,《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与社会问题》("Friedrich List and The Social Question", Journal of European Economic History. Vol.10, No.3[Winter, 1981], 697—708)。

关于历史学派经济学家的阶段理论，见 Gertrud Kalveram《经济阶段理论》(Die Theorien von den Wirtsstufen, Leipzig: Buske, 1933)；Artur Sommer,"关于内容，框架，及其他阶段理论""Uber Inbalt, Rahmen und Sinn alterer Stufentheoien(List und Hildebrand)"，刊登于《纲要：阿尔弗雷德·韦伯的赠礼》(Synopsis: Festgabe fur Alfred Weber, ed. Edgar Salin, Heidelberg: Lambert Schneider Verlag GMBH, 1948)pp.535—565. 阶段理论的流行范例是 W. W. Rostow《经济增长阶段理论》(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该书将经济增长划分为五个阶段：传统社会，起飞前阶段，起飞阶段，走向成熟阶段和高的群体消费阶段。

·Menger, Carl,《对社会科学尤其是对经济学的方法论研究》(Untersuchungen uber die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nd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insbesondere, Berlin: Duncker & Humhlot, 1883)；Francis J. Nock 翻译的英文版以《经济学和社会学问题》(Problems of Economics and Sociaology,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63)为题出版，由 Louis Schneider 编辑并作序。还有同一作者所著《德国国民经济学中历史主义的谬误》(Die Irrtumer des Historismus in der deutschen Nationalokonomie, Vienna: Alfred Holder, 1884)。这些著作，根据一位著名的奥地利经济学家的看法，既包括了对经济科学的适当方法的陈述——这一方法到今天还适用——也包括了对历史学派的方法的批判。至于对门格尔方法的更广泛的意见，可看本书第 798 页。对历史学派经济学家的相关批评意见，还可见 Richard Schuller,《古典国民经济学及其对手》(Die Klassische Nationalokonomie und ihre Gegner, Cologne: Carl heymanns Verlag K. G. 1895)；《历史学派的政治经济学》(Die Wirtschaftspolitik der historischen Schule Cologne: Carl heymanns Verlag K.G. 1895)。整个"有关方法"的争论在 Gerhard Ritzeld 的巴塞尔博士论文"施穆勒与门格尔"(Offenhach: Bollwerk-Verlag, 1951)中得到重新审视。

·Oppenheim, Heinrich,《讲坛社会主义》(Der Kathedersozialismus, Berlin: Oppenheim, 1872)这本由自由主义新闻记者所写的论著铸造了"讲坛社会主义者"的词汇,来描述施穆勒集团。其他自由主义作品包括 Ludwig Bamberger, Theodor Barth, and Marx Broemel,《反国家社会主义》(Gegen den Staatssozialismus, Berlin Simion, 1884); John Prince-Smith,《全集》Gesammelte Schriften, 3 vol. (Munich; F. A. Herbig Verlagsbuchhandlung, 1877—80); Julius Becker,《德国的曼彻斯特人》(Das deutsche Manchestertum , Karlsruhe: G. Braun, 1907); Georg Mayer,《德国的自由贸易学说》(Die Freihandelslehre in Deutschland Stuttgart: Gustav Fisher Verlag, 1927); D. Rohr,《德国社会自由主义的起源》(The Origins of Social Liberalism in Germany Chicar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rgo Press, 1963)。

·Popper, K. R.《开放社会及其敌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 2 vols. 修订及扩展本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7)。本书严厉批判了黑格尔历史主义并清算了它对德国社会思潮的影响。还可参阅同一作者的《历史主义的贫困》(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第二版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60)。该书建立在首次发表在《经济学》(Economica 新系列, Vol. 11, Nos, 42—43and Vol. 12, No. 46, 1944—1945)杂志的文章上。在德国有许多对历史主义的杰出研究,包括 Troeltsch 和 Meiecke 的研究。这些论文的题目的所指均是 Historismus 而不是 Historicism。因此,英语中所知的 Historicism,即历史研究是社会研究的方法的观点在德语中被设计为 Historismus。在英语用法中,Historism 和 Historicism 是不一样的。Historism 是指科学知识是历史地决定的观点。至少波普是这样用的。Troeltsch 的《历史主义的问题》(Der Historismus und seine Probleme Tubinge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1922) 1966 年以《历史主义及其克制》为题重印。Troeltsch 的一次值得一述的演讲,以《自然法思想与世界政治中的人类》为题被译为英语,该文凸现了德国拒绝自然法方法的倾向,并作为 Otto Gierke 的著作《自然法和社会理论, 1500—1800》(Natural Law and The Theory of Society, 1500—180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4, Ernest Barker 翻译并写序)的附录出版。在 Friederich Meinecke 著作《历史主义:新历史观的兴起》(Historism: The Rise of a New Historical Outlook, J. E. Anderson 翻译, Isaiah Berlin 写序,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72)中,历史主义被看做德国人在宗教改革后对西方思想的第二个伟大贡献。它的核心是个体观点对一般观点的替代,但它并不排斥对一般性和规则性的探索。由于时间的古老,自然法已经慢慢地将人类本性尤其是理性稳定的思想灌输到人的头脑中,而理性或本性是可能被热情或无知所干扰的,一旦被解放则总是被视为相同。这种自然法信念变

得与基督教相融合，并像是北极星，发出中央的和指导性的光芒。但当自然法被用来判别一组广泛的不同的事物时，理性失去了它的永恒特性并成为历史地可变化的了。Meinecke 主要处理早期的德国历史主义，比如 Herder, Goethe, 和 Ranke, 而不是黑格尔历史主义。据他认为，Ranke, 这位拒绝用个人或意识形态承诺污染历史研究的大历史学家，代表了德国历史主义的最高发展。还可参阅 Friedrich Engel-Janosi,《德国历史主义的成长》(The Growth of German Historicism,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44); G. A. Wells,《赫德及其之后：社会学发展的研究》(Herder and After: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ology, The Hague: Mouton en Co. N. V. 1959)。书中不仅包含来自赫德的丰富的精华，还包含对来自黑格尔支系的历史主义的说明；Leonard Krieger,《自由的德国理念》(The German Idea of Freedom,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 Georg G. Iggers,《历史的德国概念》(The German Conception of History, Middletown, Conn: Westeyan University Press, 1968); Peter Hans Reill,《德国的启蒙和历史主义的崛起》(The German Enlightment and The Rise of Historic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Isaiah Berlin:《维科与赫德》(Vico and Herder,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1976), pp. 143—216 关于"赫德和启蒙"("Herder and the Enlightment")；同一作者，《反对流行》(Against The Current,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80), pp. 1—24, 关于"反启蒙"("The Counter- Enlightment")。

黑格尔的相关思想主要在他的《哲学科学百科全书》、《历史哲学》和《法哲学》中得以发展。见《黑格尔：选集》(Hegel: Selections. ed. J. Loewenberg,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29)。还可看《黑格尔哲学》(The Phylosophy of Hegel, Carl J Friedrich 编辑并附引言和注释,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Modern Library, Inc., 1954); Herbert Marcuse,《理性与革命：黑格尔与社会理论的兴起》(Reason and Revolution: Hegel and The Rise of Socia Theory, Boston: Beacon Press 1960); William Ebenstein,《大政治思想家》(Great Political Thinkers, 3rd.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1960), Chap. 21, pp. 589—600; John Herman Randall, Jr.,《哲学生涯》(The Career of Philosophy, Vol. 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5), Chaps. 14—15, 尤其是 319—321, 论述了黑格尔的自由的社会化概念和它对社会思想与行为的影响。

关于 19 世纪德国经济思想的哲学基础，见 James Bonar,《哲学与政治经济学》(Phy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893); A. Friedrichs,《古典哲学和经济科学》(Klasssische Philosophie und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Gotha: F. A. Perthes, 1913); Hans Freyer,《十九世纪哲学思想中经济观点》(Die Bewertung Der Wi

rtschaft im Philosophischen Denken des 19, Jahrhunderts, Leipzig: W. Englemann, 1921)。Alred Ammon 的《国民经济学和哲学》(Nationaloconomie und Philosophie, Berlin: Duncker and Humblot, 1961)，只是偶然地讨论到该时期。他的第一章中的"回顾"以 J.S.Mill 为结束，随后是对所选择主题的讨论。

除波普之外，其他对历史主义的批评还包括《理论和历史》(The Theory and History, New He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7)，尤其是第十章，以及《自然权利和历史》(Natural Right and History. Chicago Press. 1953)论证说，历史主义者对超历史思想可能性的反对本身就是一种超历史的陈述。这个表现了历史主义者是冲突的和自相矛盾的观点，可以被应用到那些发现意识形态无处不在的泛意识形态主义者那里。这一逻辑上的困境已有很长的历史，可用克里特岛人的著名的简洁陈述作为一例："所有克里特岛人总是撒谎者。"

·Roscher, W，《政治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John J.Lalor 翻译，2 卷 Chicargo: Callaghan & Company, 1882)。该书为德国三位老一代历史经济学家之一的主要著作的英文译本，书中提到的 Hildebrand 和 Knies 的主要著作只能见到原文。对这三人的最好的当代评介是 Gottfried Eisermann 的《德国国民经济学的历史主义基础》(Die Grundlagen des Historismus in der Deutschen Nationaleconomie,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 Verlag, 1956)，该书将他们置于当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学术背景中，该书的观点影响着当代作家对他们的解读。一个更简短的但又不那么具有批评性的评价是由 Walter J. Fischel 的《经济科学中的历史主义：从亚当·穆勒到布鲁诺·希尔德布兰德》("Der Historismus in der Wirtschaftssenschat: Dargestellt an der Entwicklung von Adam Muller bis Bruno Hildebrand"，载《社会经济史季刊》[Vierteljahrschrift fur Sozial und Wirtschaftsgechichte]. Vol. 47, No.1[March, 1960], 1—31)一文做出的。

至于 Roscher 的学术继承人对他的一个高度评价，请看 Henry W Spiegel 编的《经济思想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ought,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4)中的《施穆勒论罗雪尔》("Schmoller on Roscher", pp. 221—236)一文。马克斯·韦伯在他的《科学理论文集》(Gesammelt Aufsatze zu Wissenschaftlehre 见下文 765 页)中对 Roscher 和 Knies 所用的方法进行了批判。

Roscher 很熟悉 Richard·Jones 的历史经济学，但他对 Jones 的偶然引述往往是细节性的，并未表明对早期作家的更深影响。Knies 知道 Jones 的著作，但未曾读它。

·Schmoller, Gustav,《商业体系和它的历史意义：一个普鲁士历史的解释》。这是 Schmoller 对重商主义的解释。从一个狭窄的局部角度来看，他

强调了它的国家建设功能。Schmoller 是一个知识丰富的作家，而上述著作并不是他的主要著作，虽然该书解释了他的方法。尽管存在他对同时代经济学的影响，很少有 Schmoller 的著作被翻成英文，似乎是因为它的内容在其本土环境之外并不特别耀眼。另一本有关 Schmoller 对 Roscher 评价的译本在上一项附录中已提到。

关于 Schmoller，见 Carl Brinkmann，《古斯塔夫·施穆勒及国民经济学》(Gustav Schmoller und die Volkswirtschaftslehre, Stuttgart: W. Kohlhammer Verlag GMBH, 1937)；Joseph A. Schumpeter，《古斯塔夫·冯·施穆勒与当代问题》("Gustav von Schmoller und die Probleme von heute")，载《关于德意志帝国的立法，行政和国民经济学的施穆勒年鉴》(Schmoller'Jahrbuch fu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s im Deutchen Reich, Vol.50[1926]337—388.)；A.Spiethoff 编，《古斯塔夫·冯·施穆勒与德国国民经济历史学》(Gustav von Schmoller und die deutsche geschichtli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38)。这是一个施穆勒诞辰一百周年的纪念文集，由他的杰出的学生所编辑。论文贡献者包含了 20 多位当时杰出的社会科学家。

有一个施穆勒同保守主义历史学家 Treitschke 争论的英文纪录，后者反对历史学派经济学家的社会政策，说他们是同社会达尔文主义唱反调。参见 Albion W Small《施穆勒—托莱茨科的争论》("The Schmoller-Treitschke Controversy")载《美国社会学月刊》(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30(1924—1925)，Small，施穆勒的一位学生，后来成为一位著名的美国社会学家。美国人对施穆勒的评价包括了收在 Bernadotte E. Schmitt《现代欧洲的一些历史学家》(Some Historian of Modern Europe, Chicargo: University of Chicargo Press, 1942) 的 Pauline R. Anderson 的贡献(pp.415—443)，以及 Thorstein Veblen 的更具有批评性的回顾文章《古斯塔夫·施穆勒的经济学》("Gustav Schmoller's Economics"，载 Quart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6[November 1901])，收于 Veblen 的《现代文明中科学的位置》(The Place of Science in Modern Civilization,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Inc.1919)。在这里，Veblen 对早期和后期历史学派经济学家提供了一个至今依然适用的判断。

Schmoller 和 Pareto 邂逅在 M. Pantaleoni 的《有感于帕累托去世之时》("In occasione della morte di pareto: riflessioni"，载《经济学家报》[Giornale degli economisti], Vol. 64[January-February, 1924], 13)，文中有记载。

与旧历史学派的 Eisermann 的工作相比较(见上文 762 页)，对 Schmoller 及其学派的工作的一个探索性和批评性的陈述还不能得到。Shehan 的十分详细介绍 Brentano 的书(见下一目项)能部分地起到这样的作用。有关"社会政策协会"的历史，由其过去的秘书 Frantz Boese 以《社会

政策协会的历史》(Geschichte des Vereins fur Sozialpolitik,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39)为题写了出来。一个较早的陈述由该学派的一个成员 Hans Gehrig 做出，题目是《社会改革原理的证明》(Die Begrundung des Prinzipes der Sozialreform, Stuttgart: Gustav Fischer Verlag, 1914)，以及其他人的评价，比如 F. Lifschitz,《经济科学中的历史学派》(Die Historische Schule der Wirtschaftwissenschaft, Berlin: Verlag Staempfli & Cie., 1914); Gerhard Wittrock,《天主教社会主义》(Die Kathedersozialisten, Historische Studien No. 350 Berlin: Emil Ebering, 1939)。该书是从纳粹的视角所写。Fritz Volkerling,《德国的天主教社会主义》("Der Deutche Kathedersozialismus", 一篇哈勒博士论文, Berlin: Verlag die Wirtschaft, 1959)，该书资料翔实，见地深刻，但其批评仅从马克思主义者的角度出发；A. Mussiggan,《德国国民经济学中历史学派的社会问题》(Die soziale Frage in der historischen Schule der Deutschen Nationaloconomie, Tubingen: J. C B. Mohr[Paul Siebeck], 1967)。

关于历史学派经济学家的甚至在该群体中比较自由主义的成员那里都可寻求到支持的帝国主义扩张政治，可参阅 A. Ascher,《作为宣传家的教授们：天主教社会主义的政治》("Professors as Propagandists: The Politics of the Kathedersozialisten", Journal of Central European Affairs, vol.23, No.3 [October, 1963], 282—302. 关于他们对自由主义者的反战主义的拒绝，请看 Edmund Silberner,《十九世纪经济思想中的战争问题》(The Problem of War in Nineteen—centuty Economic Thought, A. H. Krappe 翻译,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6), pp189ff.

· Sheenhan, James J.,《路约·布伦塔诺的生涯》(The Carcer of Lujo Brentano, Chicar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rgo Press, 1966)，这是一个材料翔实而全面地对新历史学派的一位居领导地位但却不那么正统的成员的研究。本书是从历史学家的角度而不是经济学家的角度着墨。它不仅追溯了 Brentano 的生涯，而且还从某些侧面介绍了历史学派经济学。这一著作是惟一可得到的对历史学派经济学家的全方位研究的英文文献。对 Brentano 本人著作的翻译包括他的《论行会的发展及其历史和工会的起源》(On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of Gilds and the Origins of Trade Union, London: Ttubner & Co., 1870)。· Sombart, Werner,《经济生活中的秩序》(Die Ordnung des Wirtschaftslebens, 2nd ed. Berlin: Spinger Verlag, 1927)。本书以 65 页的篇幅概述了 Somhart 有关经济制度的主要思想，它们的精神，形式和技术。Sombart 的方法可在他的论文《资本主义》("Capitalism",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3,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0)中见到。Sombart 的主要著作是《现代资本主义》(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21—1927)。

该书对 Frederick L. Nussbaum 写《当代欧洲经济制度的历史》(History of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Moderne Europe, Des Moines, Iowa: Meredith Corporation,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33) 产生影响。Sombart 的一项早期研究考察了美国对社会主义缺乏反应的原因:《为什么美国没有社会主义》(C. T. Husbands 编, Patricia M. Hocking, C. T. Husbands 翻译, Michael Harrington 前言, White Plains, N.Y.: M. E. Sharpe, Inc., 1976;1909 年初版)。

Sombart 其他著作的英文翻译版如下:《资本主义的精粹》(The Quintessence of Capitalism, M. Epstein 翻译并编辑,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15)研究考察了资本家的精神力;《奢华与当代资本主义》(Luxury and Modern Capitalism, Philip Siegelman 做引言, Ann Arbor, Mich.: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7);《犹太人与现代资本主义》(Jews and Modern Capitalism, M. Epstein 翻译, 新版由 Bert F. Hoselitz 作序,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Collier Books, 1962);《社会主义和社会运动》(Socialism and Social Movement, M. Epstein 翻译, London: J. M. Dent & Sons Ltd., 1909);《一种新的社会哲学》(A New Social Philosophy, Karl F. Geiser 翻译并编辑,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37), 该书以他的《德意志社会主义》——对纳粹的赞赏——为基础。

对 Sombart 历史研究的阐释, 见 Wesley Clair Mitchell, 《桑巴特的繁荣资本主义》("Sombart's Hochkapitalismus",)载《花钱的反向艺术及其他文章》(The Backward Art of Spending Money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37), Chap. 13; 关于 Sombart 后起的著作, 参见 Abram L. Harris, 《经济学与社会改革》(Economics and Social Reform,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58), 第六章, 该章建立在他的文章《桑巴特和德国(国家)社会主义》("Sombart and German[National]Socialis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50[December, 1942], 805—835)的基础之上。对桑巴特著作的阐述, 还可在 Joseph T. Lambie 编辑的《历史上的建筑师和手艺人:阿伯特·佩森·乌懑纪念文集》(Architects and Craftsmen in History: Festschrift fur Abbott Payson Usher, Tubinge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1956) 一书中 Frederic C. Lane 和 Edgar Salin 以《社会历史的德国设计》为大标题所写的文章。还可见 Arthur Mitzman《社会学与疏远:德意志帝国的三位社会学家》(Sociology and Estrangement: Three Sociologists of Imperial German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3), 是有关桑巴特等人的。

正如本部分早先所指出的那样, Walter Eucken 同桑巴特一样关注经济体制, 并在 Maurice Godelier(见下文 778 页)的经济人类学中有对应物, 这

一学问的目标是对不同的经济体制进行比较分析以及建构一种正式的经济体制模型。

·Spann, Othmar,《经济学史》(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Eden and Cedar Paul 从 19 世纪德文版翻译而成,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Inc., 1930)。这是一部关于经济思想史的德文课本的英文译本,最初出版于 1910 年,并在随后的几十年里逐步成为德国同类书籍中最为广泛使用的一本,销售量在 100,000 册以上。作者反对传统经济学思想的机械主义特征和个人主义特征,相反,支持一种世界主义者的方法,这一方法植根于亚当·穆勒的浪漫主义思想中。他在第 154—170 页对穆勒的评价堪为在该主题上丰富的德文文献中的一个样板。还可见 Melchior Palyi,《浪漫的货币理论》("Die romantische Geldtheorie", 载《社会科学与社会政治文集》[Archiv fu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Vol. 42[1916—1917], 89—118. 536—560); Goetz A. Briefs,《浪漫主义经济哲学》("The Economic Philosophy of Romanticism". 载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2, No.3[June, 1941], 279—300); Fritz Karl Mann,《浪漫的反动》("The Rmantic Reaction", 载《国民经济学杂志》[Zeitschrift fur Nationaloconomie], Vol.18, No.3[1958], 335—357); H. G. Schenk,《欧洲浪漫主义者的思想》(The Mind of European Romantics, London: Constahle & Co. Ltd., 1966); Jacques Droz,《德国浪漫主义与国家》(Le Romantisme allemand et letat, Paris: Editions Payot, 1967); R. W. Harris,《浪漫主义与社会秩序》(Romanticism and the Social Order, 1780—1830,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70)。关于 Spann, 请看 Leo Baeck 学院 John Haag 的文章《年鉴》(Year Book, Vol. 18 London: Secker&Warburg, 1973)。

有关对后来浪漫主义不同支系的说明者——Carlyle 和 Ruskin——请看 James Clark Sherburne,《约翰·瑞斯金,或者丰裕的模糊》(John Ruskin, Or The Ambiguities of Abundance, Cambridge: Harve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William D. Grampp,《古典经济学及其道德评论家》("Classical Economics and Its Moral Critics, 载"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5, No.2 [Fall, 1973], 359—374)。

有关对浪漫主义的反对到 19 世纪早期在德国对亚当·斯密学说的传播,请看 Wilhelm Treue,《亚当·斯密在德国》("Adam Smith in Deutschland" 载《德国与欧洲:汉斯·罗斯费尔斯纪念文集》[Deutschland und Europa: Festschrift fur Hans Rsthfels, Dusseldorf: Droste Verlag und Druckerei GMBH, 1951), pp. 101—133; Graf Henning von Borcke-Stargordt,《从史前史到普鲁士土地改革》("Aus der Vorgeschichte zu den preussischen Agrarreformen". 载 Jahrbuch der Albertus Universitat zu Konigsberg/Pr. Vol. 8 Wurzberg: Holzner Verlag, 1958, 122—142), 该文主要写一位亚当·斯密的

德国追随者 Christian Jacob Kraus(1753—1807)的回忆。

在 Spann 的书中，仅有四处对 John Stuart Mill 的引用。这些引用均与 Mill 的货币思想相联系，而且并不存在对他的思想的一个一般说明，虽然他的早期的德文版《原理》被列入向学生推荐的书目之中。在 Spann 写作他的被广泛使用的课本时，Mill 支持的理想在德国已经不存在影响。这标志着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从 19 世纪早期的态度上的转变，那时，自由主义思想在德国仍具影响力。Roscher 经常引用 Mill，并且总是带着最高的尊敬。Schmoller 写到了他对 Mill 的热爱。但在 20 世纪，Mill 的影响几乎消失殆尽。

·Spiethoff, Arthur,《简明而纯粹的国民经济学理论及其相互关系》("Anschauliche und reine volkswirtschaftliche Theorie und ihr Verhaltnis zu einander"，载《纲要：献给阿尔弗雷德·韦伯》[Synopsis: Festgabe fur Alfred Weber], Edgar Salin 编辑，Heidelberg: Lambert Schneider Verlag GMBH, 1948, pp. 567—664)。该论文是 Schmoller 最优秀的门徒对经济理论与历史之间的关系的成熟判断。对其评价请看 F. Redlich,《亚瑟·斯派瑟夫论经济风格》("Arthur Spiethoff on Economic Style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30, No. 3[1970]640—652)。斯派瑟夫对商业周期理论的贡献在 Alvin H. Hansen《商业周期与国民收入》(Business Cycles and National Incom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51, pp. 292—300)中得到重现。还可见 Lane,《社会历史》("Social History")，在上一个条目的前一个条目中作了表述。至于 Spiethoff 著作的英文译本，参见其《商业周期》("Business Cycles" 载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apers, No. 3(1953), pp. 75—171) 一文。该论文建立在 1923《国家科学辞典》(Handwo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中他写的关于"Krisen"的著名条目之上；《经济理论的"历史"特性》"The Historical 'Character' of Economic Theorie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12, No. 2[1952], 131—139)。

·Vogel, Walter,《俾斯麦的劳动保险》Bismarcks Arbeiterversicherung (Braunschweig: Georg Westermann Verlag, 1951). 一个对俾斯麦的社会保险计划的陈述，该计划建立了一种被各国纷纷效仿的模式。这一思想可以追溯到 Sismondi 和 Marlo 那里。19 世纪早期，Sismondi 强调了做出特殊安排帮助工人克服老龄、疾病和失业等财务危机的必要性。他似乎在脑子里有一个最低年度工资，使得上述灾难构成企业生产成本的一个部分(见书第 304 页)。针对养老、疾病和财务意外的托管性和贡献性的社会保险与人寿保险——是养老基金的支付会员成为婚姻权的先决条件——一道成为 Karl Georg Winkelblech(1810—1865)，一位德国化学教授和社会主义思想的阐释者提出的综合改革的一部分。他以笔名 Karl Marlo 出版了《关于劳

工组织和世界经济体系的调查》(Undersuchungen uber die Organisation der Arbeit, oder System der Weltoknomie, 3 vol., 1848—1859)。这部出版于1848年流产革命之后的政治冷淡期的著作,似乎对同时代舆论没有任何影响;然而,对Marlo思想的兴趣在1870年之后重新兴起,当时Albert Schaffle(1831—1903),另一位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改革者,1871年曾有数月出任奥地利内阁大臣,提醒人们注意Marlo的思想,并在他自己的著作中宣传Marlo的思想。当社会政策协会于1872年成立时,社会保险思想已经很有影响并从此成为公众讨论的一个主题。

·Weber, Max,《经济论文集》Gesammelte Aufsa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Johannes Winckelmann(Tubingen: J. C. B. Mohr[Paul Siebeck], 1951),其中包含了韦伯的方法论文章,其中包括他对Roscher和Knes的批评。翻译本《社会科学方法论》(On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 Edward A Shils和Henry A Finch翻译并编辑,New York: Free Press, 1949)没有包含后者。Max Weber关于资本主义的加尔文教起源的书在本书107页中得到引用。他还写了《一般经济史》(由Frank H. Knight翻译,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Collier Books, 1961)。他的关于经济社会学的更为重要的一本书是《经济与社会》(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Tubingen: J.C.B. Mobr[Paul Siebeck], 1925),其部分英文译本可见到:见《社会与经济组织理论》(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 M. Henderson and Talcott Parsons翻译并编辑, Talcott Parsons作序,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47)。《来自马克斯·韦伯:社会学论文》(H. H. Gerth翻译,编辑,作序,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46)是一本经过精心挑选的论文集。对韦伯理解与理想型概念的引用可见序言的55—61页。另一本选集是Weber:《译文选集》(Selections in Translations.), W. G. Runciman编, Eric Matthews译(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标准传记是Marianne Weber,《马克斯·韦伯:传记》(Max Weber: A Biography), Harry Zohn翻译和编辑(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Wiley intprsciepce, 1975;出版于1926年)。关于韦伯在海德堡的环境,参看Martin Green,《冯·瑞克索芬姐妹们》(The von Richthofen Sister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关于韦伯的文献是大量的。参看,例如, Talcott Parsons,《社会行动结构》(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37),第14—17章; H. Stuart Hughes,《意识与社会》(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59),第8章; J. P. Mayer,《马克斯·韦伯与德国政治学》(Max Weber and German Politics, London: Faber & Faber Ltd., 1944); Raymond Aron,《德国社会

学》(German Sociology,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Lid., 1957); Reinhard Bendix,《马克斯·韦伯:一个知识分子的肖像》(Max Weber: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62),该书主要研究其社会学,方法论次之。包含有批评性的评价,参看《马克斯·韦伯和今日社会学》(Max Weber and Sociology Today, Ott Stammer 编, Kathleen Morris 译, New York: Harper k Row. 1971)。特别是 Herbert Marcuse 关于《工业化与资本主义》的报告和讨论(pp. 133--186),以及关于方法论会议的著作(pp. 209—20)。还可参看 W. G. Runciman,《马克斯·韦伯的社会科学哲学批判》(A Critique of Max Weber's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iy Press, 1972);M. L. Lachmann,《马克斯·韦伯的遗产》(The Legacy of Max Weber, Berkeley, Calif.: Glendessary Press, 1971); Donald G. MacRae,《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74, Modern Masters series);W. D. Hudson 编,《是什么与应该是什么的问题——道德哲学的中心问题论文集》(The Is-Ought Question: Acollection of Papers on the Central Problem in Moral Philosohy ,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9); A. Schweitzer,《经济学中的典型方法:马克斯·韦伯的贡献》(Typological Method in Economics: Max Weber's Contribution,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2, No. 1 [Spring, 1970], 66—96。Arthur Miizman 强调马克斯·韦伯思想中的张力:《铁笼:马克斯·韦伯的历史解释》(The Iron Cage: An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of Max Weber ,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70)。

Georg Simmel 是韦伯的同时代人,也是著名的社会学家,他的《货币的哲学》(1900 年初版, The Philosophy of Money , Tom Bottomore and David Frisby 译 , London and Boston: Rouiledge and Kegan Paul. 1978),作者自己说该书"没有一行谈及经济学"。作者的同时代人之一说该书是"我们时代的哲学"。

关于自然科学和文化科学之间的区别,以及德国哲学家 Wilhelm Windelband 和 Heinrich Rickert 与此相关的著作,可看 Maurice Mandelbaum,《历史知识问题》(The Problem of Historical Knowledge, New York: Liverigh Publishing Corp. 1938, Pp. 19—47,其中有一节是论述 Wilhelm Dilihey 的,他在促进理解方法上是有影响的。pp. 58—67)。还可看 H. A. Hodges,《威廉·迪尔塞》(Wilhelm Dilthey ,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44);Heinrich Rickert,《科学与历史》(Science and History. George Reisman 译, Arthur Goddard 编, New York. Liiton Educational Publishing, Inc., Van Nostrand Reinhold Company. 1962),哈耶克特地写了绪言。

第十九章

Beer, Max,《社会主义与社会斗争通史》(A General history of Socialism and Social Struggles)五卷中的第二卷(New York: Russel & Russell Publishers, 1957)。这部著作最初出版于20世纪20年代,以对社会主义的广义解释为基础,讲述了从古代到当代的社会斗争故事。第四卷是从1750年到1860年。G. D. H. Cole,《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A History if Socialist Thought),七卷中的五卷(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53—1960年),概括了从1789年以来世界范围内的发展。第一卷题为"先驱者,1789—1850年)"。二者都是学术性著作,是在他们的时代参加社会主义运动的人以同情的观点写的。[767]科尔(Cole, 1889—1959年)是一个杰出的社会主义学者,在牛津任教40年。一个伴随着闪光的智慧的更不受他人影响的观点可见于Sir Alexander Gray,《社会主义的传统:从摩西到列宁》(The Socialist Tradition: Moses to Lenin.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Ltd., 1946年),他特别注意了社会主义思想的经济学方面。在Harry W. Laidler的《社会主义的历史》(History of Socialism)中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概述。George Lichtheim,《社会主义的起源》(The Origins of Socialism. New York: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 Frederick A. Praeger, In., 1969年)是对马克思以前的社会主义思想的最好的一般性回顾。

比这些著作更新的,包括了许多有价值的贡献的是《社会主义通史》(Histoire generale du socialisme),Jacaues Droz编,四卷(Paris: Presses Universitaries de France, 1972—1978年),它在法国的材料方面是最好的。故事是按编年的方式讲的,最后一卷写的是1945年以来的时期。

一个著名的有保守倾向的经济学家写的一本权威的批评是Vilfredo Preto的最初出版于1902年的《社会主义制度》(Les Systemes socialistes)第二版(Paris: Giard, 1926年)。一位职业哲学家写的较晚近的著作,特别是写马克思主义而非社会主义,是Leszek Kolakowski的三卷本,《马克思主义的主流:它的兴起、成长和毁灭》(Main Currents of Marxism: Its Rise, Growth, and Dissol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年)。第一卷写马克思及其先驱者,第二卷写第二国际时期,第三卷写从1920年到1970年。

地区范围的出色的研究有Carl Landauer的两卷本,《欧洲社会主义:从工业革命到希特勒掌权的思想和运动的历史》(European Socialism: A History of Ideas and Movements from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to Hitler's

Seizure of Powe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9 年);Donald Drew Egbert and Stow Persons 编,《社会主义与美国生活》(Socialism and American Lif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2 年)。汇集了各种难捉摸的材料的文献性历史是 Albert Fried 编,《美国的社会主义:从沙克尔到第三国际》(Socialism in America: From Shakers to the Third Internationa.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and Company, 1970 年)。

Albert Fried and Ronald Sanders 编,《社会主义思想》(Socialist Thought.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64 年)是一本综合性的读物。Gian Mario Bravo 编的三卷《马克思之前的社会主义》(Les Socialistes avant Marx. Paris: Maspero, 1970 年)主要是从法国和意大利作家那里选的作品。其他的读物还有 Irving Howe 编,《社会主义的重要著作》(Essential Works of Socialism. New York: Holt, Riehart and Winston, 1970 年;Bantam 版,1971 年);Alec Nove 和 D. M. Nuti 编,《社会主义经济学》(Socialisst Economic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2 年)。

Bestor, Arthur E.,《粗野的乌托邦》(Backwoods Utopia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50 年)是对北美鼓吹共产主义居民的说明。在 Mark holloway《地球上的天堂》(Heavens on Earth. London: Turnstile Press, 1951 年)中论述了同一主题;还有 William E. Wilson,《天使与蛇:新和谐的故事》(The Angel and The Serpent: The Story of New Harmony.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4 年);Everett Webber,《逃向乌托邦》(Escape to Utopia. New York: Hastings House, Publishers, Inc., 1959 年);Charles Gide,《共产主义与合作社殖民地》(Communist and Cooperative Colonies), E. F. Row 译(London: George G. Harrap & Co. Ltd., 1930 年), Gairdner B. Moment and Ottto F. Kraushaar 编《乌托邦:美国经验》(Utopias: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Metuchen, n.j.: Scarecrow Press, 1980 年)。早期观察家的第一手报告的重印本有 Charles Nordhoff,《美国的共产主义社会》(The Communistic Societies of the United States),最初出版于 1875 年(New York: Hillary House Puhlishers, 1961 年)。

Carr, Edward Hallett,《革命研究》(Studies in Revolution.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50 年;重印于 London: Frank Cass & Co. Ltd., 1962 年),包括论述圣西门、蒲鲁东和其他社会主义者的章节。

——,《米哈伊·巴枯宁》(Michael Bakunin.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37 年)。巴枯宁尽管是一个幻想家,却对像马克思所期望的那种由工人阶级来有效地实施政治权力的有足够的感觉表示怀疑。[768]他暗示了管理精英即"一个新的人数不是很多的由真正或伪装的专家构成的特殊阶层"的兴起,它是一个"新的有特权的科学政治阶级",其利益不同于普通

人民的利益。这些思想后来为一个波兰——俄国的激进分子 Waclav Machajski(1866—1926)所发展，Max Nomad 曾在不同的著作中提醒对他予以注意，例如在他的有 Edmund Wilson 写的引言，《暴动的各个方面》(Aspects of Revolt. New York: Noonday Press, 1961 年)的第五章中，Machajski 教导说，激进的知识分子所许下的无阶级社会"意味着只是一种宣传，只是一种无产阶级的宗教……社会主义党真正想要的社会主义是一种教职政治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之下，一切产业归政府所有，私人资本家让位于掌管办公室的人、经理和工程师，他们的薪金会远远高于为体力劳动支付的工资，他们因而构成一个新的和惟一的统治阶级"(100 页)。

在巴枯宁之后，在无政府主义中杰出的人物是彼得·克鲁泡特金(Peter Kropotkin, 1842—1921 年)，他的主要著作是《互助论》(Mutal Aid, 1902 年)，强调在生物进化中团结和共同的劳动是比生存竞争更重要的因素。他在对动物生活研究的基础上得出结论，那些想要抛弃社会性的物种注定要渐渐衰落。

关于无政府主义，见 James joll,《无政府主义》(The Anarchist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4 年)；Alan Ritter,《无政府主义：理论分析》(Anarchism: A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年)；April Carter,《无政府主义的政治理论》(The Political Theory of Anarch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1 年)；Paul Avrich,《俄国的无政府主义者》(The Russian Anarchis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年)；Paul Thomas,《卡尔·马克思与无政府主义者》(Karl marx and the Anarchists. London and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0 年)；Leonard L. krimerman 和 Lewis Perry 编,《无政府主义的模式》(Patterns of Anarchy.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 Company, In,., Anchor Books, 1966 年)；Irving L. Horovitz 编,《无政府主义者》(The Anarchists. 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Co., Inc., 1964 年)。最后的两项是无政府主义著作的文选。Max Nettlau,《无政府主义的参考文献》(Bibliographie de l'anarchie)回顾了较早的文献，最初出版于 1897 年，后来重印(New York: Burt Franklin, 1969 年)。法国最近的文选有 Daniel Guerin 编,《非神亦非物：无政府主义运动历史文选》(Ni dieu ni maitre: Anthologie historique du mouvement anarchiste. Lausanne: La Cite, 1969 年)；Bernard Thomas 编,《非人亦非物：无政府主义者》(Ni dieu ni maitre: Les anarchistes. Paris: Tchou, 1969 年)。前者包括了按照历史顺序的长长的段落，后者包括围绕许多关键问题的简短引文。

关于巴枯宁，见 Anthony Masters,《巴枯宁：无政府主义之父》(Bakunin: The Father of Anarchism. New York: SaturdayReview Press, E. P. Dutton, 1974 年)；Arthur Lehning,《从博纳罗蒂到巴枯宁》(From

Bounarrot to Bakunin. Leiden: E. J. Brill, 1970 年);Michael Bakunin,《著作选》(Selected Writings),Arthur Lehning 编(New York: Grove Press, 1973 年);Sam Dolgoff 编,《巴枯宁论无政府状态》(Bakunin on Anarch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2 年)。

关于克鲁泡特金,见 George Woodcock 和 Ivan Avakumovic,《无政府主义的亲王:彼得·克鲁泡特金》(The Anrchist Prince: Peter Kropotkin.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1 年;第一次是出版于 1950 年);Martin A. Miller,《克鲁泡特金》(Kropotki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年);P. A. Kropotkin,《关于无政府主义与革命的著作选》(Selected Writins on Anarchism and Revolution),Martin A. Miller 编(Boston: MIT Press, 1970 年);Emile Capouya 和 Keitha Tompkins 编,《克鲁泡特金基本读物》(The Essential Kropotkin. New York: Liveright, 1975 年)。

关于当代的无政府主义,见 Terry M. Perlin 编的以此为题的书(New Brunswidk, N. J.: Transactions Books-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ty, 1979 年);还有 Gerald Runkel,《新旧无政府主义》(Anarchism old and New. 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年);Howard J. Ehrlich 编,《重新创造无政府状态》(Reinventing Anarchy. London and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9 年)。

Fourier, Charles,《傅立叶著作选》(Selections from the Works of Fourier.)。Charles Gide 作引言,Julia Franklin 译(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and Company, 1901 年)。[767]这个译本重印时题为《设计乌托邦:查理·傅立叶著作选》(Design for utopia: Selected Writings of Charles Fourier.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1 年)。至于其他的选本见 Jonathan Beecher 和 Richard Bienvenu 编,《和谐的人:查理·傅立叶著作选》(Harmonian Man: The Selected Writins of Charles Fourier.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and Company, 1971 年, Anchor Books)。傅立叶著作的早期英文译本有两卷本,《人类灵魂的热情及其对社会和文明的影响》(The Passions of the Human Soul, and Their Influence on Society and Civilization. London: Bailiere, Tindall 7 Cassell Limited, 1851 年)和《人的社会目的》(The Social Destiny of Mand. Philadelphia: C. F. Stollmeyer, 1840 年),后者是美国的一个杰出的傅立叶主义者 Albert Brisbane 的解说。长期以来关于傅立叶的权威著作是 Hubert Bourgin 的《傅立叶:对法国社会主义研究的贡献》(Fourier: Contribution A l'etude du socialisme fransais. Paris: Societe nouvelle de Bibrairie et d'Editon, 1905 年),现在对此可以加上 Emile Lehouck 的《今日傅立叶》(Fourier aujourd'hui. Paris: Les Editions Denoel, 1966 年);Nicholas V. Riasanovsky 的《查理·傅立叶的教义》(The Teaching off Charles Fourie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年)。傅立叶的著作已经重印,他的某些手稿第一次出版了(Paris: Editions Anthropos)。Simone Debout 作前言、注释和评论,《四次运动理论》(Theorie des quatre mouvements)也重印了(Paris: Editions Jean-Jacques Pauvert, 1967年)。同一出版社还使傅立叶的著作的一个选本得以问世,题目是《热情的吸引力》(L' Attraction passionnee), Rene Scherer 编(1976年)。对傅立叶的一个评价把他叫做无政府主义者,见 Edward S. Mason,《傅立叶与无政府主义》,载于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x, Vol. 42 (1928), 228—262页。关于傅立叶的著作的相关的方面,见 David Zeldin,《查理·傅立叶的教育思想》(The Educational ideas of Charles Fourier. London: Frank Cass & Co. Ltd., 1969年);Daniel Bell,《查理·傅立叶:尤普赛查的代言人》,载于 The Ameican Scholar, Vol. 38, No. 1(1968—69), 41—58页;George Lichthei,《社会主义与犹太人》,载于 Dissent, July-August, 1968, 314—343页,论述了傅立叶、蒲鲁东和其他的社会主义者的强烈的反闪米特主义。

Manuel, Frank E. 和 Fritzie P.,《西方世界的乌托邦思想》(Utopian Thought in the Western World.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1979年),是一部里程碑式的著作。也见同是 Manuels 编,《法国的乌托邦:理想社会的文选》(French utopias: An Anthology of Ideal Societie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6年;Schocken Books, 1971年),它是从广泛多样的来源中选出来的。

Mason, Edward S.,《布朗基与共产主义》,载于 Auq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ics, Vol.44(1929), 498—527页。这篇文章包括了对布朗基的经济观点的分析以及巴贝夫、布朗基和列宁的革命理论的比较。也见 A. B. Spitzer,《路易·奥古斯特·布朗基的革命理论》(The Revolutionary Theories of Louis Auguste Blanqu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7年);Maurice Dommanget,《奥古斯特·布朗基:1848年革命的起源》(Auguste Blanqui: Des orgines * la revolution de 1848. Paris: Mouton, 1969年);Samuel Bernstein,《奥古斯特·布朗基与造反的艺术》(Auguste Blanqui and the Art of Insurrection.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71年)。关于巴贝夫,见 David Thomson,《巴贝夫阴谋》(The Babeuf Plot. London: Routlede & kegan Paul Ltd., 1947年);M. Dommanget,《论巴贝夫与平等的密谋》(Sur Babeuf et la conjuration des egaux. Paris: Spartacus, 1970年;Bibliotheque socialiste);R. B. Rose,《格拉古·巴贝夫:第一个革命的共产主义者》(Grachus Babeuf: The First Revolutonary Communist.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年);John A. Scott 编的附有一篇 Herbert Marcus 所写论文,《格拉古·巴贝夫在旺多姆高级法庭前的申辩》(The Defense of Grachus Babeuf Before the High Court of Vendome.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2 年)。关于巴贝夫的朋友菲利浦·博纳罗蒂(Filippo Buonarroti),见 John M. Roberts,《秘密社会的神话》(The Mythology of the Secret Societie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2 年)。也见 James H. Billington,《人心中的火:革命信仰的来源》(Fire in the Minds of Men: Origins of the Revolutionary Faith.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0 年),它把现代的革命运动追溯到 18 世纪的秘密社会。也见 Christopher H. Johnson,《法国的乌托邦共产主义:卡贝与伊卡利亚人,1839—1851 年》(Utopian Communism in France: Cabet and the Icarians, 1839—1851. Ithaca, N. Y.: Cro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4 年)。

[770]McKay, Donald D.,《国家工厂》(The National Workshop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年)。命运坎坷尝试建立国家工厂的历史与 1848 年法国革命期间路易·勃朗的思想一致。也见 J. A. K. Marriou,《1848 年法国革命的经济方面》,第 1 卷,《路易·勃朗的劳动的组织》(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也见 J. A. Loubere,《路易·布朗》(Louis Blanc.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1 年)。

Menger, Anton,《劳动的全部产品的权利》(The Right to the Whole Produce of Labour),M. E. Tanner 译,H. S. Foxwell 作引言和传记(B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899 年)。这部著作包括了对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的评价。Foxwell 的引言增加了它的价值,它的选本重印于 Henry W. Spiegel 编,《经济思想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Econnomic Thought.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52 年)的 269—296 页。,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的一些原始材料重印了(London: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1931 年)。有一本后来重印的 Thomas Hodgskin 的最初出版于 1825 年的《为劳动辩护》(Labour Defended. London: Hammersmith Bookshop, 1964 年),以及第一次出版的由 M. F. Lloyd-Prichard 编并写引言,《从乌托邦出发的旅程》(A Voyage from Utopia.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Ltc., 1957 年)。对这个团体的个别成员的评价有 Elie Halevy 著、A. J. Taylor 译,《托马斯·霍吉斯金》(Thomas Hodgskin. London: Ernest Benn Limited, 1956 年);Richaard K. P. Pankhurst,《威廉·汤普森》(William Thompson. London: C. A. Watts & Co. Ltd., 1954 年);M. Hasbach,《W. 汤普森》(W. Thompson. Stuttgart: Gustav Fischer Verlag, 1922 年);Janet Kimball,《约翰·格雷的经济理论》(The Economic Doctrines of John Gray. Washington, K. 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48 年),它披露了新的书目材料。关于整个团体,也见 Esther Lowenthal,《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The Ricardian Socialis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11 年),而关于霍吉斯金和汤普森,见 W.

Stark,《经济思想的理念基础》(The Ide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Though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 1943),51－148 页。关于格雷和弗里德曼之间可能的联系,也见 G. S. Tavkas,《货币增长率规则的某些最初的表述》,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 No. 4(Winter, 1977), 535－547 页。

Oncken, Hermann,《费迪南·拉萨尔》(Ferdinand Lassalle)第四版(Stuttgart: Deutsche Verlananstalt GMBH, 1923 年)是关于拉萨尔的权威传记。也见 Gustav Mayer,《拉萨尔论国民经济学》(Lassalle als Nationalokonom. Berlin: Mayer & Mulier, 1894 年);Shlomo Na'aman,《拉萨尔》(Lassalle. Hanover: Verlag für Literatur und Zeitgeschehen, 1970 年)。关于拉萨尔的英文著作有 Eduard Bernstein,《作为社会改革家的费迪南·拉萨尔》(Ferdinad Lassalle as a Social Reformer.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893 年);David Footman,《费迪南·拉萨尔:浪漫的革命家》(Ferdinand Lassalle: Romantic Revolutionar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7 年)。

Owen, Robert,《社会新观点及其他著作》(A New View of Society and Other Writins),G. D. H. Cole 作引言(New York: E. P. Dutton & Co., Inc., Everyman's Library, 1927 年)。这部有用的选本包括了欧文的最重要的著作,V. A. C. Gatrell 编并作引言的欧文的《社会新观点及拉纳克郡的报告》(A New View of Society and Report to the County of Lanark.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0 年)也是这样。《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的传记》,第二版,已经在威尔士国家图书馆的主办及赞助下就绪了(London: Oxford Univeristty Press, 1925 年)。权威的传记是 Frank Podmore 的两卷,《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 Des Moines, Iowa: Meredith Corporation,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07 年)。评价是 G. D. H. Cole,《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第二版(London: Batchworth Press, 1953 年);Margaret Cole,《新拉纳克的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 of New Lanark. London: Batchworth Press, 1953 年);以及 A. L. Morton,《罗伯特·欧文的生平和思想》(The Life and Ideas of Robert Owen.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Ltd., 1962 年)。

后者有欧文著作的节选。纪念欧文诞生二百周年的二百年典礼研究有 John Butt 编,《罗伯特·欧文:棉纺工人的君主》(Robert Owen: Prince of Cotton Spinners. Newton Abbot: David and Charles, 1971 年);Sidney Pollard and John Salt 编,《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 London: Macmillan and Company, 1971 年);Donald E. Pitzer 编,《罗伯特·欧文的美国遗产》[771](Robert Owen's Amercan Legacy. Indianapolis: Indiana historical Society, 1972 年)。Leonardo Benevolo,《现代城镇规划的起源》(The Origins of

Modern Town Planning), Jucith Landry 译(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67),回顾了欧文和其他的早期社会主义者对城镇规划发展的贡献。关于欧文式的殖民地见 H. F. C. Harrison,《罗伯特·欧文与英国和美国的欧文信徒》(Robert Owen and the Owenites in Britain and Americ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69 年)。关于欧文的教育理论见《罗伯特·欧文论教育》(Robert Owen on Educaton),由 Harold Silver 编并作引言和注释(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年)。

Proudhon, Pierre-Joseph,《所有权是什么?》(What Is Propert?),由 Benjamin R, Tucker 译出(Priceton, Mass.: B. R. Tucker, 1867 年)。蒲鲁东对于经济思想的其他主要贡献的第一部分也有一个英文译本,题目是《经济矛盾的制度;或曰贫困的哲学》(System of Economic Contradictions; or the Philosophy of poverty),由 Benjamin R. Tucker 译(Priceton, Mass.: B. R. Tucker, 1888 年)。还有另外一部著作《十九世纪革命的一般思想》(General Idea of the Revolu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已由 John Beverley Robinson 译出(London: Freedom Press, 1923 年),还有一个文章的选集,主要是关于银行业的,由 Henry Cohen 编并作引言,出版的题目是《蒲鲁东对社会问题的解决》(Proudhon's Solution of the Social Problem. New York: Vanguard Press, Inc., 1927 年)。范围更广的是 Stewart Edwards 编, Elizateth Fraser 译,《P.-J. 蒲鲁东著作选》(Selected Writins of P.-J. Proudhon.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 Company, Inc., Anchor Books, 1969 年)。关于蒲鲁东的书有 George Woodcock,《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Pierre-Joseph Proudh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6); Henri de Lubac,《非马克思的社会主义:蒲鲁东研究》(The Un-Marxian Socialist: A Study of Proudhon), R. E. Scantlebury 译(London: Sheed an Ward Ltd., 1948 年),它讨论了蒲鲁东对宗教的态度;Georges Gurvitch,《纪念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去世一百周年》(Pour le centenaire de la mort de Pierre-Joseph Proudhon. [Cours Public 1963—64]. Paris: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Universitaire, 1964 年);《蒲鲁东的现实》(L'actualite de Proudhon, Colloque de nnovembre 1965. Brussels: Centre national d'edude des problemes de sociologie et d'economie europeennes, 1967 年); Alan Ritter,《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的政治思想》(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Pierre-Joseph Proudho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年); Jacques Langlois,《蒲鲁东的辩护和实践》(Defense et actualite de Proudhon. Paris: Payot, 1976 年);Constance M. Hall,《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的社会学》(The Sociology of Pierre-Joseph Proudhon.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71 年);Robert L. Hoffman,《革命正义:P.-J. 蒲鲁东的社会和政治理论》(Revolutionary Justice: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of P.-J.

Proudhon.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72 年);Edward Hyams,《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他的革命生活、思想和著作》(Pierre-Joseph Proudhon: His Revolutionay Life, mind and Works. New York: Taplinger, 1979 年)。蒲鲁东认为自己是个"二律背反的人",他是下述文章的标题所显示出来的多种解释的主题:J. Selwyn Schapiro,《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法西斯主义的先驱者》,载于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50, No. 4(July, 1945), 714—737 页,重印于他的《自由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挑战》(Liberalism and the Challenge of Fascism.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anpany, 1949 年);Dudley Dillard,《凯恩斯与蒲鲁东》,载于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2, No. 1(May, 1942), 63—76 页。Dillard 认为蒲鲁东是凯恩斯的一个先驱者。蒲鲁东和凯恩斯都攻击金融资本而接受私人的工业企业,在他们的理论论证中都把货币理论整合到经济理论的主体之中。

Rodbertus, Karl,《生产过剩与危机》(Overproduction and Crises), Julia Frankin 译,JOhn B. Clark 作引言(London: Swan Sonnenschein and Company, 1898 年)。这部最初出版于 1850—1851 年的论著的译本使洛贝尔图斯关于萧条的观点显示出来,他把萧条归结为在国民产品增加时劳动的份额减少造成的,部分地与马克思的观点一致。还有一本长达一本书的篇幅的论著,是 E. C. K. Gonner 著,《洛贝尔图斯的社会哲学》(The Social Philosophy of Rodbertu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899)。

Saint-Simon, Henri de,《社会组织、人的科学及其他著作》(Social Organization, the Science of Man, and Other Writings),Felix Markham 编、译并作序言和引言(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Torchbooks, 1964 年)。圣西门著作的这个选本可以由一部对他的观点的综合性的复述加以补充,[772]它最初出版于 1831 年,英文译本的标题是《圣西门的理论:一个解说。第一年,1828—1829 年》(The Doctrine of Saint-Simon: An Exposition. First Year, 1828—1829),George G. Iggers 译注并作引言,G. D. H. Cole 作序(Boston: Beacon Press, 1958 年)。一位著名的社会学家 Emile Durkheim 对圣西门做出了长达一本书的篇幅的评价:《社会主义圣西门》(Socialism and Saint-Simon),Alvin W. Gouldner 编并作引言,Charlotte Sattler 从最初编的版本译出,Marcel Mauss 作序(Yellow Springs, O.: Antioch Press, 1958)。也见同一作者的《巴黎的先知》(The Prophets of Pari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年),它也论述了傅立叶和别的法国作家;Mathurin Dondo,《法国的浮士德》(French Faust.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Inc., 1955 年),第二部分;R. P. Fehlbaum,《圣西门与圣西门主义者》(Saint-Simon und die Saint-Simonisten. Tubingen: J. C. B. Mohr, 1970 年);Keith Taylor,《亨利·圣西门》(Henri Saint-Simon. London: Croom helm, 1975 年);Ghita Ionescu 编,《圣西门的政治思想》(The

Political Thoght of Saint-Sim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Edwrad S. Mason,《圣西门主义和工业的合理化》,载于 Quart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45(1931), 640- 683 页;Georges Gurvitch,《当代社会学的法国奠基人,I:圣西门的社会学》(Les Fondateurs francais de la sociologic contemporaine, I: Saint-Simon sociologue. Paris: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universitaire, 1955 年);P. V. Lyon,《圣西门与社会主义和历史主义的产生》,载于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Vol. 27(February, 1961), 55—63 页;Rene Konig,《冯·克劳德的美国印象——圣西门与圣西门对欧洲社会发展的意义》,收于《自由社会的精神:纪念 J. W. 富尔布莱特议员论文集》(Spirit of a Free Society: Essays in Honor of Senato J. W. Fulbright. Heidelberg: Quelle & Meyer, 1962 年), 13—29 页。

Seligman, Edwin R. A.,《经济学论文集》(Essays in Economic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5 年)。第二章有一篇文章论《欧文和基督教社会主义者》。关于后者的权威著作是 C. E. Raven,《基督教社会主义,1848—1854 年》(Christian Socialism, 1848—1854.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20 年)。也见 Torben Christensen,《基督教社会主义的起源和历史》(Origin and History of Christian Socialism, 1848—54. Aarhus: Universitetsforlaget, 1862 年);N. C. Masterman,《约翰·马尔科姆·卢德洛》(John Malcolm Ludolw.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年)。Olive T. Brose,《弗里德里克·丹尼森·莫里斯》(Frederic Denison Maurice. Athens,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72 年)。莫里斯的曾孙女是乔安·罗宾逊。

Vidler, A. R.,《预言和教皇制度:对拉米涅、教会和革命的研究》(Prophecy and Papacy: A Study of Lamennais, the Church and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4 年);Peter N. Stearns,《僧侣和革命分子:拉米涅和法国天主教的窘境》(Priest and Revolutionary: Lamennais and the Dilemma of French Catholic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7 年)。Jean Baptiste Duroselle,《法国社会天主教主义的目的(1822—1870 年)》(Les Debuts du catholicisme social en France [1822—1870].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1 年);A. R. Vidler,《社会天主教主义的一个世纪,1820—1920 年》(A Century of Social Catholiciam, 1820—1920. London: The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64 年); Bernard Reardon,《自由主义与传统:法国十九世纪天主教思想的各个方面》(Liberalism and Tradition: Aspects of Catholic Thought in Nineteenth-Century Fr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年)。

第二十章

Berlin, Isaial,《马克思:他的生平与环境》(Karl Marx: His Life and Environment),第四版(New Yro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年),是一个思想史方面的杰出的权威的评定,它追溯了马克思思想的源泉,并且故意地拒绝评论他的经济学。马克思的权威的传记是一个追随者 Franz mehring 写的《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Edward Fitzgerald 译(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年);[773]写恩格斯的是 Gustav Mayer,《弗里德里希·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由 G. Highet 和 H. highet 缩写并译出, R. H. S. Crossman 编(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36 年)。另一部著名的传记是 Edword Hallett Carr,《卡尔·马克思:对宗教狂热的研究》(Karl marx: A Study in Fanaticism. London: J. M. Dent & Sons Ltd., 1934 年);Robert Payme,《马克思》(Marx.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Inc., 1968 年),介绍了若干迄今鲜为人知的细节。较渐近的传记和评论包括 David McLellan,《卡尔·马克思:生平与思想》(Karl Marx: His Life and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Saul K. Padover,《卡尔·马克思:个人传记》(Karl Marx: An Intimate Biograph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78 年);Jerrold Seigel,《马克思的命运:生平形态》(Marx's Fate: The Shape of a lif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年),是一部心态史。Fritz J. Raddafz,《卡尔·马克思:政治性传记》(Karl Marx: A Polical Biography), Richard Barry 译(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9 年);McLellan,《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New York: L The Viking Press, 1976 年,在现代大师系列中);W. O. Henderson 的两卷,《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生平》(The Life of Friedrich Engels. London: Frank Cass, 1974 年); McLellan,《恩格斯》(Engles. N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78 年,在现代大师系列中)。有许多俄国人后来也有法国人研究了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前者的一个例子是 D. B. Ryazanov,《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J. Kunitz 译(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Co., Inc., 1927 年),它的作者在 20 世纪 30 年代苏联的清洗中消失了。法国的研究见 Auguste Cornu 的四卷,《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5—1970 年),是一位马克思主义者的著作;Jean-Yves Calvez,《卡尔·马克思的思想》(La Pensee de Karl Marx.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1956 年),是从一种天主教的观点来写

的;Maximilien Rubel,《卡尔·马克思:思想传记文集》(Karl Marx: Essai de biographie intellectuelle. Paris: Marcel Riviere, 1957 年)。一位被某些人认为是他那个时代的最伟大的文艺批评家的美国人写的著名的解释是 Edmund Wilson 的《到芬兰车站》(To the Finland Station),有一篇新的引言(New York: Farrar, Straus & Giroux, 1972 年),它采用的这个名字是来自列宁于 1917 年四月返回俄国的情景(最初出版于 1940 年)。

Bober, M. M.,《卡尔·马克思的历史解释》(Karl Marx'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第二版,修订版(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8 年;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65 年)。这位职业经济学家写的这部著作涵盖了马克思经济思想的广泛的范围,并不限于马克思对历史的解释。更晚近的著作说明了《大纲》(Grundrisse)的出版,它在马克思的历史发展理论的决定论的解释和较为宽松的观点之间摇摆不定,后者反映了黑格尔对马克思的思想的不断的影响,包括 Melvin Rader,《马克思的历史解释》(Marx's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年);William H. Shaw,《马克思的历史理论》(Marx's Theory of Histor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年);G. A. Cohen,《马克思的历史理论:辩护》(Karl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A Defens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年)。也见 Anthony Giddens,《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批判》(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alism)第一卷《权力、所有权与国家》(Power, Property and the St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年);Shlomo Avineri,《卡尔·马克思的社会与政治思想》(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Karl Marx.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年);Z. A. Jordan,《辩证唯物主义的发展》(The Evolution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 1968 年);Nicholas Lobkowicz,《理论与实践:从亚里斯多德到马克思的一个概念的历史》(Theory and Practice: History of a Concept from Aristotle to Marx. Notre Dame, In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8 年)。Nathan Rothenstreich,《理论与实践》(Theory and Practice. The Hague: Martinus Nujhoff Publisher, 1977 年)。

Bohm-Bawerk, Eugen von,《卡尔·马克思与他的体系的终结》(Karl Marx and the Claose of His System)和 Rudolf hiferding,《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批判》(Bohm-Bawerk's criticism of Marx)合编,Paul M. Sweezy 作引言,附有一篇 Ladislous von Bortkiewicz 的文章《马克思体系中价值向价格的转型》构成附录(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 1949 年)。这包括了庞巴维克对马克思的著名的批判,它最初出版于 1896 年,在那个时候构成了主流经济学家对马克思的权威性回答。[774]庞巴维克的主要目标是攻击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及其所尝试的对转型问题的解释。下一代的杰

出的马克思批评的著作家是 Bohm Bawerk 的学生 Ludwig von Mises，他的《社会主义》(Socialism)最初出版于 1922 年，J. Kahane 译、第二版(London: Jonathan Cape Ltd.，1951 年)，他认为以价格制度为基础的经济计算在社会主义下是不可能的，那种制度没有用于配置生产性资源的合理工具。

Hilferding 和 Bortkiewicz 的翻译包含了对劳动价值论及转型问题讨论的进一步贡献。Borkiewicz 借助于一组方程式来处理后者，因而为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指明了方向。他翻译的另外一篇文章《马克思体系中的价值与价格》，可见于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apers，No.2(1952)。更近一些的讨论的焦点是 Paul A. Samuelson，《理解马克思的剥削概念：对于在马克思的价值和竞争性的价格之间的所谓转型问题的总结》，载于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Vol. 9，No. 2(June，1971)，399—431 页，随之有 A. P. Lerner、M. Bronfenbrenner 和 Joan Robinson 的评论，见同一杂志，Vol. 10，No. 1(March，1972)，50—56 页；Vol. 11，No. 4(December，1973)，56—63 页；Vol. 11，No. 4(December，1973)，1367 页；William J. Bauol 等人的讨论会，《关于马克思、转型问题和暧昧》，同一杂志，Vol. 12，No. 1(March，1974)，51—77 页；M. Morishima 和 G. Catephores，《有历史性的转型问题吗?》，载于 Economic Journal，Vol. 85，No. 338(June，1975)，309—328 页；T. Sowell，《重新认识马克思的价值》，载于 Economica，new series，Vol. 30(August，1963)，297—308 页；H. Gottlieb，《马克思的剩余价值概念与纯粹资本主义的理论》，载于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Vol. 18，No. 3(1951)，164—178 页；和马克思的一个追随者的辩护，Ronald L. meek，《劳动价值论研究》(Studies in the Labour Theory of Value. London: Lawence & Wishart Ltd.，1956 年)。

Cole，G. D. H.，《马克思主义的意义》(The Meaning of Marxism. London: Victor Gollancy Ld.，1956 年)，是一个受欢迎的解释的广泛使用的新版本，以前的标题叫《马克思实际上意味着什么》，作者是英国的一个杰出的社会主义学者。

对于马克思的经济学在不同的复杂程度和远离程度上的另外的详细解说和解释是 Murray Wolfson，《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71 年)；Alexander Balindy，《马克思的经济学：起源与发展》(Marx's Economic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Lexington，Mass.: D. C. Heath and Company，1970 年)；James F. Becker，《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一个大纲》(Marxian Political Economy: An Outlin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7 年)；Antony Cutler 等人，《马克思的"资本"与今日资本主义》(Marx's 'Capital' and Capitalism Today)，二卷(London and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1977—1978 年)；Meghnad Desai，《马克思的经济学》(Marxian Economics. Totowa，N. J.: Littlefield，

Adams & Company, 1979 年)；Karl Kuhne,《经济学与马克思主义》(Economics and Marxism), Robert Shaw 译、两卷本(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0)；Michael Howard 和 john King,《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arx. New York: Longmna Inc., 1975 年)；Michio Morishima,《马克思的经济学：价值与增长的二元理论》(Marx's Economics: A Dual Theoryof Value and Growth.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年)；Roman Rosdolsky,《马克思"资本论"的创作》(The Making of Marx's 'Capital'), Pete Burgess 译(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cs Press, 1977 年)，是阅读马克思的著作的方便的指南。

Giddens, Anthony,《先进社会的阶级结构》(The Class Structure of the Advanced Societie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5 年)；Frank Parkin,《马克思主义与阶级理论：资产阶级批判》(Marxism and Class Theory: A Bourgeois Critiqu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isty Press, 1979 年)。前述的著作是社会学的研究。至于相关的问题见 Martin Seliger,《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概念》(The Marxist Conception of Ideolog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年)；Hans Barth,《真理与意识形态》(Truth and Ideology), F. Lilge 译(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7 年)。

Gottheil, Fred M.,《马克思的经济预测》(Marx's Economic Predictions. Evanston, Il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7 年)。这部著作检验马克思的预测的范围，予以列表和分类，[775]从他的分析中逻辑地得出。发现这些预测中的一些，特别是那些与经济的不断增长的循环失序有关的，是马克思的理论的逻辑结论，但这些预测中更大的部分则不是。也见 William Fellner,《马克思的综合与资本主义之下可见的趋势》，载于 Economic Journal, Vol. 67(March, 1957), 16—25 页；Gottfried Haberler,《马克思的经济学的回顾与展望》，载于 Zeitschrift für Nationalokonomie, Vol. 26, No. 1—3(1966), 68—92 页；Paul Craig Roberts 和 matthew A. Stephenson,《马克思的交换、异化和危机理论》(Marx's Theory of Exchange, Alienation and Crisis. Staford, Calif.;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3 年)。

Hook, Sidney,《从黑格尔到马克思：对马克思思想发展的研究》(From Hegel to Marx: Studies in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Karl Marx.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Inc., 1958 年)，是美国的一个杰出的哲学家对马克思思想的基础做的考察。也见同一作者的《理解卡尔·马克思》(Towards the Understanding of Karl Marx. Scranton: Pa.: In text, 1933 年)；《革命改革与社会正义：对马克思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Revolution Reform and Social Justice: Studies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arxism.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5 年)。K. R. Popper,《开放社会及其敌人》(The 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第二卷:预言的高潮,黑格尔与马克思,修订与扩充版(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7 年),包含了对马克思著作中黑格尔要素的研究性批判。关于这一点,也见 Herbert Marcuse,《理性与革命:黑格尔与社会理论的兴起》(Reason and Revolution: Hegel and the Rise of Social Theory. Boston: Beacon Press, 1960 年)。Eugene Kamenka,《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基础》(The Ethical Foundations of Marxism. New York: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1962 年),讨论了黑格尔和马克思的思想中的"异化"的本质:人类头脑产生的形态,假定有一个独立于他们的创造者和压迫者的存在。这在《资本论》(Das Kapital)第一卷第一章第四节论"商品拜物教及其秘密"中有所反映,马克思在那里写了用市场中商品之间的关系代替了人之间的关系,前者是人的创造物,但是控制了人的经济存在。也见 Robert Tucker,《卡尔·马克思的哲学与杜撰的故事》(Philosophy and Myth in Karl Marx.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isty Press, 1961 年);Erich Fromm,《马克思的人的概念》(Marx's Concept of Man. New York: Frederick Ungar Publishing Co., Inc., 1961 年),它包含了第一次在美国出版的马克思的 1844 年哲学手稿。以这些手稿为基础把马克思作为一个人文主义者予以解释引起了激烈的争论。一方面,它故意使马克思的思想对西方的头脑更有吸引力,另一方面,它使在东欧国家中的自由主义愿望合法化了。至于马克思的早期著作的背景,见 David Mclellan《马克思主义以前的马克思》(Marx before Marxism. London: Macmillan & Co., 1970 年);也见 Bertell Ollman,《异化》(Alien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年);John E. Elliott,《马克思的异化理论的演变中的连续性与变化》,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1, No.3(Fall, 1979), 317—362 页。

Lichtheim, George,《马克思主义》(Marx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61 年),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兴起、它的源泉和后来的发展的历史性和批判性研究,它后来成了论述这个主题的权威著作。也见 Robert L. Heiblbroner,《马克思主义:赞成与反对》(Marxism: For and Against.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ny, 1980 年);Robert G. Wesson,《为什么马克思主义?一个失败的理论的继续成功》(Why Marxism? The Continuing Success of a Failed Theo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6 年);T. W. Hutchison,《经济学的政治学和哲学:马克思派、凯恩斯派和奥地利派》(The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of Economicx: Marxians, Keynesians, and Austrian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isty Press, 1981 年)。一个哲学家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见 H. B. Acton,《新时代的幻想》(The Illusions of the Epoch. Lodon: Cohen & West Ltd., 1955 年),它包含着痛切辩

论式的破坏。更综合也更通俗的著作是 Rudolf Schlesinger,《马克思:他的时代与我们的时代》(Marx: His Time and Our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0)。也见 Henry B. Mayo,《马克思主义理论引论》(Introduction to Marxist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isity Press, Inc., 1960 年),[776]这本教科书以其见识和清晰见长;还有一位杰出的美国马克思学家 Bertram D. Wolfe 的著作,例如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百年历程》(Marxism: 100 Years in the Life of a Doctrine. 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Company, Delta Books, 1965 年),他注意到了马克思及其追随者对民族主义和战争的有矛盾感情的态度。

Marx, Karl,《资本论》, Frederick Engels 编三卷本(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Co., Inc., 1967 年)。这是这部未删节的著作的最近的英语译本,第二和第三卷翻译得很好。同一部著作的另一个最近的译本是 Vintage Books 出版的(New York: Random House, Vol. 1, 1977; Vol. 2, 1981 年)。第一卷的一个有用的版本是 Dana torr 编的(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46 年)。从原定的第四卷中选出的内容已经由 G. A. Bonner 和 Emile Burns 翻译出来并以《剩余价值理论》(Theories of Surplus Value)的题目出版了(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Ltd., 1951 年)。

马克思著作的全集版要有很多卷。一个正在筹备的英文版预计要达 51 卷(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Ltd.;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另一个版本计划有 100 卷,预计于 2000 年完成,它定在那时在莫斯科和东柏林出版。同时,可以找到一部八卷《马克思精品文库》(Vintage marx Library. New York: Radom House, 1974 年及其以后),由马克思的主要著作构成,还有一部 Saul K. Padover 编的七卷《卡尔·马克思文库》(Karl Marx Librar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71 年及其以后),每一卷有一些特别的主题,像革命、宗教、美国等等。至于《大纲》(Grundrisse)的英文翻译的版本(马克思在其他的著作中使用的笔记和节录但没有单独出版;最初出版于 1939 年),见 David McLellan 编并译的有实质价值的选录(New York: Harper & Row, 1972 年),另一个版本是 M. Nicolaus 译的(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4 年)。

也见《卡尔·马克思—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书信选》(Karl Marx-Friedrich Engels: Selected letters.), Fritz J. Raddatz 编, Ewald Osers 译(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2 年);《卡尔·马克思的书信》(The Letters of Karl marx.), Saul K. Padover 编并译(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9 年)。

有用的选集有 Robert C. Tucker 编,《马克思—恩格斯读物》(The Marx-Engels Reader)第二版(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1978 年); David McLellan 编,《卡尔·马克思:著作选》(Karl Marx: Selected

Writing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年);Nichael Howard 和 John King 编,《马克思的经济学:讲解与批判读物选》(The Econommics of Marx: Selected Readings of Exposition and Criticism.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6 年);Z. A. Jordan 编,《卡尔·马克思:经济、阶级与社会革命》(Karl Marx: Economy, Class and Social Revolutio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5 年);W. O. Henderson 编,《恩格斯:著作选》(Engels: Selected Writings.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67 年)。

至于参考书目,见 Maximilien Rubel,《卡尔·马克思的著作的参考文献》(Bibliographie des oeuvres de Karl Marx. Paris: Marcel Riviere, 1956 年,1960 年予以补充)。

Robinson, Joan,《关于马克思的经济学的一篇论文》(An Essay on Marxian Economics),最初出版于 1942 年,第二版有一篇新序言(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67 年)。这是一个杰出的经济理论家在马克思的经济学和正统的经济学之间架起桥梁的先驱式的尝试。对前者,特别是对劳动价值论和利润理论,不是没有批评,但她还是表达了一些意见,马克思所问的问题是正确的问题,现代的经济学有了锋利的分析工具,应该尝试解决马克思所提的这些问题,就是说应该尝试说明资本主义的运动规律。至于名誉扫地的劳动价值论,Robinson 教授认为马克思的论证没有一点实质性的东西依赖于它(22 页)。

Robinson 夫人的小册子《阅读马克思》(On Reading Marx. Cambridge, Eng.: Students' Bookshop, 1953 年),是一个揭示隐藏在李嘉图、马克思和现代经济理论的不同的意识形态后面的同样的分析结构的天才尝试。在她的五卷本《经济论文全集》(Collected Economic Paper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7 Mott Ltd., 1951 年及以后)中,有对马克思的经济学的进一步评论。

[777]Samuelson, Paul A.,《工资和利息:马克思的经济模型的一个现代解剖》,载于 Amercan Economic REview, Vol. 47, No. 6(December, 1957), 884—912 页。在这场 Robinson 教授开始的讨论的延续中,一个醒目的美国经济理论家把现代分析的工具应用于对马克思的主要命题的研究性的批判。他认为,马克思价值论是一个不必要的临时迂回路线。剩余价值的方法没有说明以不完全竞争为特征的市场环境。转型问题应该处理价格向价值的转化而非相反;在马克思的模型中假设价值基于平均剩余价值率没有坚实的基础。马克思的解释者所使用的"扣除"或"抑制"的工资理论同传统上的"折现"的生产力理论没有本质上的不同。利润的下降是与工资的下降不相容的。在现代社会里,最强烈的竞争与不能把实际工资压低到生活资料的水平,而最坏是折扣劳动的边际产品。

至于把马克思的体系转化为一般均衡体系,见 Martin Bronfenbrenner,《现代人〈资本论〉》,载于 Science and Society. Vol. 29, No. 4(Fall, 1965),

419—438 页。对 Bronfenbrenner 教授而言,"马克思体系的不断困扰的弱点,个别地省略掉的"是它的"结构主义即它倾向于把重要的关系当做在价格体系背后在技术上决定的,除了工业中的不同的资本有机构成的利润平均化以外没有留下什么职能让后者去完成"(436 页)。至于这些省略,马克思的体系没有公共支出、收入和债务政策。它对创新的讨论是不完全的,特别是涉及到资本——储蓄的革新,马克思必然地强调了革新的劳动——储蓄特点。"不能责怪马克思只是部分地预见了在他的著作写成后几代人对货币和财政政策的发展。不过不幸的是,他的追随者更多地是诽谤性地而非分析性或说服性地来填充他留下的缺口。也见 Paul A. Samuelson,《作为数理经济学家的马克思:稳定状态和指数增长均衡》,收于 G. Horwich 和 P. A. Samuelson 编的纪念 Lloyd A. Metzler 的论文集《贸易、稳定性和宏观经济学》(Trade, Stability and macroeconom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4 年)中;M. Morishima,《用现代经济理论说明马克思》,载于 Econometrica, Vol. 42, No. 4(July, 1974), 611—632 页;Gerard maarek,《马克思的〈资本论〉引论:形式化研究》(Introduction to Karl marx's 'Das Kapital: A Study in formalisation), M. Evans 译(New York: Oxford Univerisyt Press, 1979 年);Samuel Hollander,《作为"一般均衡"理论的马克思的经济学》,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3, No. 1(Spring, 1981)*, 121—155 页。

Schumpeter, Joseph A.,《十大经济学家:从马克思到凯恩斯》(Ten Great Economists: From Marx to Keyn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tsity Press, Inc., 1951 年;还有同一出版社,《银河书系》)。第一章 3—73 页包括了 Schumpeter 对马克思的评价,取自他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42 年;还有同一出版社,《火炬书系》)。Schumpeter 对马克思的解释是有矛盾感情的,批判与景仰结合在一起。他在马克思和他自己的资本主义灭亡的观点中找到了亲缘关系,他自己把它归结为胜利而非资本主义生产机器的失败(70 页),他指出,只能在丰裕的时代中来临的马克思的革命的理论有"一种显然是保守的应用",因此"可以严肃对待"(73 页)。也见 Schumpeter 的文章《社会学和经济学中的共产党宣言》,载于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57(June, 1949), 199—212 页。

Sowell, T.,《马克思的"贫困化"理论》,载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0(March, 1960), 111—120 页。关于同一主题也见 F. M. Gottheil,《无产阶级的贫困化:马克思的工资与就业理论的分析》,载于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Vol. 28(February, 1962), [778]103—113 页;R. L. meek,《马克思的贫困化理论》,载于 Science and Society Vol. 26, No. 4(1962), 422—441 页。

Sweezy, Paul M.,《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原理》(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ant; Principles of Marxian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42 年)，这是一个杰出的美国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对马克思的经济学作的解说。Sweezy 的综合性著作可以由他在英国的同道 Maurice Dobb 多方面的研究予以补充，可见后者，《政治经济学与资本主义》(Political Economy and Capital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37 年)和《论经济理论与社会主义》(On Economic Theory and Socialism. 同一出版社，1955 年)。也见 Dobb,《亚当·斯密以来的价值与分配理论：意识形态与经济理论》(Theories of Value and Distribbution Since Adam Smith: ideology and Economic The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年)，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作的理论史。Dobb 还有一本简短的小册子《作为经济学家的马克思》(Marx as an Economist.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Co., Inc., 1945 年)。一位希望废止劳动价值论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的机敏的陈述见 Oscar Lange,《马克思的经济学与现代的经济理论》，载于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2(June, 1935), 189—201 页。

近些年，法国成了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的经济学研究的中心。见 Ernest Mandel,《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Traite d'Economie marxiste), 一卷本(Paris: Editions Rene Juilars, 1962)；出版了一个英文译本，题目是《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Marxist Economic Theory), 二卷本(London: The Merlin Press Ltd., 1969 年)；Louis Althusser , Jacques Ranciere, Pierre Macherey,《资本的读物》(Lire le Capital)二卷本(Paris: Fransois Maspero Editeur, 1965)；Maurice Godelier,《经济学中的理性与非理性》(Rationality and Irrationality in Economics.), Brian Pearce 译(New York: Motnhly Review Press, 1972 年；最初出版于 1966 年)；同一作者的《马克思主义人类学的前景》(Perspectives in Marxist Anthropolog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年)。Mandel 的著作说明了全世界马克思经济思想的进一步的发展。Althusser, Ranciere 和 Macherey 的著作主要是对马克思思想的哲学分析。Godelier 在他的书的总结段落里，试图发展一种经济人类学(anthropologie èconomique)，揭示了各种经济体系的结构及其差别。也见 Louis Althusser,《为了马克思》(For Marx), Ben Brewster 译(Harmondsworth, Middlesex: Allen Lane, The Penguin Press, 1970 年)，是对关于青年马克思的人类学与"正统"的共产主义之间的争论的贡献；S. de Brunhoff,《马克思论货币》(Marx on Money. New York: Urizen Books, 1976 年；最初出版于 1967 年)，他把马克思的货币与信用理论同 19 世纪的其他的思想家联系起来。

Tucker, G. S. L.,《李嘉图与马克思》，载于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28(August, 1961), 252 -269 页。关于马克思受惠于穆勒,见 B. A. Balassa,《卡尔·马克思与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载于 Weltwirtschaftlishes Archiv, Vol. 83, No. 2(1959), 147—163 页;Graeme Duncan,《马克思与穆勒》(Marx an Mil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isty press, 1973 年)。也见 B. Shoul,《卡尔·马克思与萨伊法则》,载于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71(November, 1957), 611—629 页。

Wolfson, Murray,《马克思的经济学的重新评价》(A Reappraisal of Marxian Econom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6 年),这是对马克思的思想的新颖的解释,包含着对劳动价值论的修订,把它既与需求也与供给联系起来。作者论证说,如果忽视了需求,供给就必须是无限地有弹性的,这是在劳动市场中不能维持的假设。关于多个有关的主题也见 D. J. Harris,《论马克思的再生产与积累的图式》,载于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0, No. 3(May-June, 1972 年), 505—522 页;R. Stanfielf,《经济剩余与新马克思主义》(The Economic Surplus and Neo-marxism.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73 年),尝试衡量了经济剩余;L. Cuyvers,《马克思的非生产性的劳动的数学解释》,载于 Economica, Vol. 45, No. 177(February, 1987), 71—81 页;N. Rosenberg,《卡尔·马克思论科学的经济作用》,载于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2, No. 4 (July-August, 1974), 713—728 页;Joan Robinson,《资本有机构成》,载于 Kyklos, Vol. 31, No. 1(1978), 5—20 页;Arun Bose,《马克思论剥削和不平等》(Marx on Exploitation and Inequ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年)。

第二十一章

[779] Baron, Samuel H.,《普列汉诺夫:俄国马克思主义之父》(Plekhanvo: The Father of Russian Marxism.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年)。普列汉诺夫(1859—1918)是一个有影响的俄国激进主义者,他在 19 世纪的最后 10 年把俄国的激进主义运动导向马克思主义,并且离开了声明不赞成政治行动并打算依赖农民的基本运动的民粹主义。

Barone, E.,《集体主义国家中的生产部》,收在 F. A. Hayek 编,《集体主义经济计划》(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35 年)。这一卷包括了 Barone 的 1908 年文章的英文译文以及有关的研究和一个参考书目。对于后来的讨论有重要贡献的有

Oskar Lange 和 Fred M. Taylor,《论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Benjamin E. Lippincott 编(Minneapolis: Univeristy of Minnesota Press, 1938 年)和 A. P. Lerner,《控制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Control.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4 年)。Abram Bergson 回顾了这次讨论,即《社会主义经济学》,收于 Howard S. Ellis 编,《当代经济学概观:为美国经济学会出版》(A Survey of Contemporary Economics: Published for the A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homewood, Ill.: Richard D. Irwin, Inc., Blakiston Books, 1948 年),412—448 页,还有 Carl Landauer,《欧洲社会主义》(European Socialis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9 年),第二卷第四十六章。Bergson 的论文业已重印,增加了后记,收在他的《规范经济学文集》(Essays in Normative Econom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rrsity press, 1966 年),193—242 页。

Bernstein, Eduard,《进化的社会主义》(Evolutionary Socialism), Edith C. Harvey 译(New York: Schocken Books, Inc., 1961 年)。它是第一次出版于 1909 年的一个英译的新版本,是德国修正主义的经典陈述,最早出现于 1899 年。对伯恩斯坦的权威评价是 Peter Gay,《民主社会主义的困惑:爱德华·伯恩斯坦向马克思的挑战》(The Dilemma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Edward Bernstein's Challenge to Marx.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2 年;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Collier Books, 1962 年)。也见 Erika Rikli,《修正主义》(Der Revisionismus. Zurich: H. Girsberger, 1936 年);Carl E. Schorske,《德国社会民主党,1905—1917 年:大分裂的发展》(German Social Democracy, 1905—1917: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reat Sch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年);Helmut Hirsch 编,《修正主义的社会主义景象》(Ein revisionistisches Sozialismushild. Hanover: J. H. W. Dietz Machfolger, 1967 年)。这些著作也包括了对卡尔·考茨基(1854—1938)的参考材料,他是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杰出理论家,比伯恩斯坦更正统的马克思追随者。考茨基反对伯恩斯坦的修正主义,但是他们的道路有两次一致起来:第一次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当他们攻击德国的激进目标时,后来是他们对列宁在俄国的极权主义的独裁政治予以攻击。关于考茨基对民主社会主义的信奉见 William Ebenstein,《伟大的政治思想家》(Great Political Thinkers),第三版(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1960 年),748—751 页;Gary P. Steenson,《卡尔·考茨基,1854—1938 年》(Karl Kautsky, 1854—1938. Pittsburgh: Univeris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78 年)。也见 Benedict Kautsky 等人,《献身社会主义的一生:回忆卡尔·考茨基》(Ein Leben für den Sozialismus: Erinnerungen an Karl kautsky. Hannover: J. H. W. Dietz Nachfolger, 1954 年)。

Bukharin, N. I.,《过渡时期的经济学》(Economics of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 New York: Bergman publishers, Lyle Stuart Inc., 1971 年),是布哈林对清算主义的解释的英文译本,最初出版于 1920 年。布哈林的许多别的著作也可以找到英文译本,有他的《有闲阶级的经济理论》(Economic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Co., inc., 1927 年),它包括了布哈林对边际效用经济学的批判,按照他的解释,这是一种反映了剪息票的食利者阶级利益的理论。也见 N. Bukharin 和 E. Preobrazhensky,《共产主义 ABC》(The ABC of Communism),[780]最初出版于 20 世纪 20 年代,重印时加上了 E. H. Carr 写的引言(Baltimore: penguin Books, Inc., 1969 年);《帝国主义与世界经济》(Imperialism and World Economy. London: Merlin Press, 1972),是一部最初出版于 1915 年的著作即是在列宁的《帝国主义论》(Imperialism)之前一年多。至于评价,见 Stephen Cohen,《布哈林与布尔什维克革命》(Bukharin and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3 年);Peter Knirsch,《布哈林的经济观点》(Die okonomischen Anschauungen nikolaj I. Bucharins. Berlin-West: Ost-Europa Institut, 1959 年),经济科学出版物第九卷。也见 Rudolf Schlesinger,《关于布哈林的思想的一个注释》,载于 Soviet Studies, Vol. 9 (1959—60), 415—420 页。布哈林的最后的命运是他与一代苏联经济学家所共有的,在 George katkov,《审判布哈林》(The Trial of Bukharin. London: Batsford, 1969 年)中有所描写。

Cole, G. D. H.,《工业中的自治政府》(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London: G. Bell 7 Sons, Ltd., 1917 年);《基尔特社会主义的重新表述》(Guild Socialism Restated. London: L. Parsons, 1920 年)。这些书是 Cole 关于基尔特社会主义的著作的例子。在 R. H. Tawney,《贪得无厌的社会》(The Acquisitive Society. London: G. Bell 7 Sons, Ltd., 1921 年)中也讨论了这一问题。托尼(Tawney, 1880—1961)是另一个著名的社会主义学者,因其对经济史的贡献而最为人知。他的社会主义著作包括《平等》(Equality),第四修订版(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4 年)。

关于 Cole,见 Margaret Cole,《科尔的一生》(The Life of G. D. H. Col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1 年);Luther P. Carpenter,《G. D.H. 科尔:思想传记》(G. D. H. Cole: An Intellectual Biography. New York: Camhridge univerrsity Press, 1973 年);A. W. Wright,《科尔与社会主义民主》(G. D. H. Cole and Sociallist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年);S. T. Glass,《负责任的社会:英国基尔特社会主义思想》(The Responsible Society: The Ideas of the English Guild Socialists.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ny, Ltd., 1966 年)。关于托尼,见 Ross Terrill,《托尼及其时代:作为团体的社会主义》(R. h. Tawney and His

times: Socialism as Fellowship.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年)。

科尔的里程碑式的著作《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七卷中的五卷(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53—1960)概括了马克思以后的社会主义的一切阶段。它们因其对在英国的发展的探讨而特别有价值,科尔了解第一手材料,他在其中起了值得注意的作用。

Cole,《社会主义经济学》(Socialist Economics. London: Victor Gollancz Ltd., 1950 年)试图确立社会主义的立场,在对社会主义目标的追求和凯恩斯所灌输的新经济政策之间划清界限。讨论社会主义的目标和英国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政策的进一步有代表性的贡献是 R. H. S. Crossman 编,《新费边文集》(New Fabian Essays. London: Turnstile Press, 1952 年);C. A. R. Crosland,《社会主义的未来》(The Future of Socialism. London: Jonathan Cape Limited, 1956 年);同一作者的《保守党的敌人》(The Conservative Enemy.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Inc., 1962 年);R. H. S. Crossman,《社会主义的政治学》(The Politics of Socialism. New York: Atheneum Publishers, 1965 年);C. A. R. Crosland,《现在的社会主义及其他论文》(Socialism Now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Jonathna Cape, 1974 年)。从 60 年代以来,共产主义和托洛斯基派的影响在英国增强了,特别是在劳动运动中更是如此。关于这一点见 Blake Baker,《遥远的左方:对英国的极左派的展示》(The Far Left: an Expose of the Extreme Left in Britain.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2 年)。

Freemantle, Anne 编,《历史背景中的罗马教皇之通谕》(The Papal Encyclicals in Their Historical Context.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Inc., 1956 年)。表明了天主教对社会主义思想的兴起的反应的重要文献,可以在对天主教在社会和经济问题方面的教义的这个考察中找到,它包括了主要的教皇文告:1891 年的通谕信《Rerum Novarum》,它咒骂社会主义但主张工人有组织工会的权利;还有 1931 年的通谕《Quadragesimo Anno》,它评论了后 40 年的问题。至于更近的言论,见 Vatican 译的通谕《Mater et Magistra》(Boston: Daughters of St. Paul)。也见 Philip Hughes,《教皇的新命令:对从利奥三世到庇护六世的社会通谕和演说的系统研究》[781](The Popes' New Order: A Systematic Study of the Social Encyclicals and Addresses from Leo XIII to Pius XII. London: Burns & Oates Limited, 1943 年);Christopher Hollis,《教会与经济学》(The Church and Economics. 同一出版社, 1961 年)。

George, Henry,《进步与贫困》(Progress and Poverty. San Francisco, 1879 年)。George 的这部主要著作和他的另一本书《保护自由贸易、社会问

题、土地问题、政治经济学》(Protection or FreeTrade, Social Problems, The Land Question, The Sci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已经付印(New York: Robert Schalkenbach Foundation);这一出版商还出版了《亨利·乔治的进步与贫困中的重要段落》(Significant Paragraphs from Henry George's Progress and Poverty),由 Harry Gunnison Brown 选编,John Dewey 作引言(1935年)。权威的传记是 Charles A.,《亨利·乔治》(Henry Geor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55 年)。更早的著作有他的儿子 Henry George, Jr. 写的传记《亨利·乔治的生平》(The Life of henry George.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00 年),还有他的女儿 Anna George de Mille 写的《亨利·乔治》(Henry George. Chapel hill, N. 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50 年);还有 Louis F. Post,《旧金山的先知》(The Prophet of San Francisco. New York: Vanguard Press, Inc., 1930 年),是一个朋友和信徒的个人回忆录。至于一位热情的追随者写的对他的著作的总的评价见 George R. Geiger,《亨利·乔治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Henry Georg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apany, 1933 年);还有 Ernest Teihac,《美国经济思想在十九世纪的先驱者》(Pioneers of American Economic Thought in the Mineteenth Century), E. A. J. Johnson 译(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36 年),第三章;Steven B. Cord,《亨利·乔治:梦想家还是现实主义者?》(Henry George: Dreamer or Realist?.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65 年);Elwood P. Lawrence,《不列颠群岛的亨利·乔治》(Henry George in the British Isles. East Lansing, Mich.: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57 年);John A. Hobson,《亨利·乔治在英国的影响》,载于 Fortmigtly Review, Vol. 62(December 1, 1897);George J. Stigler,《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关于进步与贫困的演说》,载于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12, No. 1(April, 1969), 181—183 页;这些演说在 184—226 页,最初是 1883 年作的并在报纸上发表,表达了马歇尔对亨利·乔治的批判性反应;Jacob Oser,《亨利·乔治》(Henry George. New York: Twayne Publishers, 1974 年;在思想家系列中);Robert V. Andelson 编,《亨利·乔治批判》(Critics of Henry George. Rutherford, N. J.: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年);Charles Collier,《亨利·乔治的政治经济学体系》,载于 His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1, No. 1(Spring, 1979), 64—93 页。

Grossman, Gregory 编,《价值与计划:经济计算与东欧的组织》(Value and Plan: I. Economic Calculation and Organization in Eastern Europ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0 年);S. Wellisz,《苏联集团的经济》(The Econotnis of the Soviet Bloc.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4 年);A. Waterston,《南斯拉夫的计划化》(Planning in

Yugoslavi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62 年);Branco Horvat,《通向有计划经济的理论》(Towards a Theory of Planned Economy. Belgrad: Institute of Economic Research, 1964 年);同一作者的《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cialism: A Marxist Social Theory. Armonk, N. Y.: M. E. Sharpe, Inc., 1982 年);W. Brus,《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市场》(The Market in a Socialist Economy. London and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2 年)。这只是研究南斯拉夫、波兰及其他东欧国家的经济组织问题的有实质意义的文献中的少量例子,这些问题再一次引起了社会主义计划化和增长模型建立的新理论。

Hayek, F. A.,《经济学的伦敦学派,1895—1945 年》,载于 Economica, February, 1946, 1—31 页。这是一个有保守主义的学识的著名的经济学家写的历史性小品文,他多年与经济学的伦敦学派有联系。这个学派的成员根本不是从任何狭隘的党派的观点中挑选出来的,它包括了许多著名的社会主义教授,也有有伟大荣誉的自由党人和保守党人。在 20 世纪 30 年代期间,当这个学派的影响达到顶峰时,它的指挥员是威廉·贝弗里奇(William Beveridge, 1979—1963),他那时是政治活动中的自由党分子,后来写了一部著名的社会保障计划《社会保障与联合服务》(Social Insurance and Allied Servic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apny, 1942 年)。也见 Beveridge,《经济学的伦敦学派及其问题,1919—1937 年》(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Its Problems, 1919—1937.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0 年);Janet Beveridge,《克莱尔市场叙事诗:经济学的伦敦学派的诞生及早年岁月》(An Epic of Clare Market: The Birth and Early Years of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London: G. Bell and Sons, Ltd., 1960 年);Sir Sydney Caine,《经济学和政治科学的伦敦建立的历史》(The history of teh Foundations of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G. bell and Sons, Ltd., 1963 年);Jose Harris,《威廉·贝弗里奇:传记》(William Beveridge: A Biogra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年)。

Hilferding, Rudolf,《金融资本:对资本主义最后阶段发展的研究》(Finace Capital: A Study of the Latest Phase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Tom Bottomore 编并用引言(London &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1 年)。也见《奥地利马克思主义》,Bottomore 和 Patrick Goode 翻译文本并编,Bottomore 作引言(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年); E. Kauder,《奥地利马克思主义对奥地利边际主义》,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2, No. 2(Fall, 1970), 398—418 页。

Kantorovich, L. V.,《经济资源的最佳运用》(The Best Use of Economic Resources.),G. Morton 从 P. F. Knightsfield 的俄文本译成英文(Cam-

br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年)。这是 Kantorovich 关于线性规划及其对整个经济的应用的扩充版本。Kantorovich 的创始了线性规划的 1939 年的原始著作的英译本可见于 1961 年《管理科学》(Management Science),以及 V. S. Nemchinov 编,《数学在经济学中的运用》(The Use of Mathematics in Economics), A. Nove 的英译本(Edimburgh: Oliver and Boyd Limited, 1964 年),225--279 页。Nemchinov(死于 1964 年)是苏联数量经济学的先驱之一,他在这卷书中写了多篇文章,它还包括苏联另一个杰出的数理经济学家 V. V. Novozhilov 的详尽的研究《苏联经济中的成本收益的比较》。Novozhilov 的更早的文章可以在《国际经济论文》(Internatiol Economic Papers)第六号(1956 年)中找到英译本;它们研究了把利率纳入投资项目的成本估计之中。至于西方对苏联数理经济学的兴起的反应,见 Leif Johansen,《苏联数理经济学》,载于 Economic Journal, Vol. 76 (September, 1966), 593—601;Robert W. Campbell,《马克思、康托洛维奇和诺沃日洛夫:斯托伊莫斯特(Stoimost')反对现实》,载于 Slavic Review, Vol. 20(1961), 402—418 页;Alfred Zauberman,《计划计量学的各个方面》(Aspects of Planometric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年);同一作者的《苏联经济学中的数学革命》(The Mathematical Revolution in Soviet Econom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年);Michael Ellman,《今日苏联的计划化》(Planning Problems in the USSR. 同一出版社,1973 年);A. Katsenelinnboigen,《苏联的苏维埃经济思想与政治权力:苏联数理经济学的发展》(Soviet Economic Thought and Political Power in the USSR: The Development of Soviet Mathematical Economics.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79 年);Benjamin Ward,《康托洛维奇论经济计算》,载于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68(1960), 545—556 页;Eugene Zaleski,《苏联的计划化改革,1962—1966 年》(Planning Reforms in the Soviet union, 1962—1966.), Marie-Christine MacAndrew 和 G. Warren Mutter 译(Chapel Hill, N. 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7 年);John P. Hardt 等人编,《苏联经济计划化中的数学和计算机》(Mathematics and Computers in Soviet Economic Planning.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年)。

Kondratieff, N. D.,《经济生活中的长波》,W. F. Stolper 译,载于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Vol. 17, Part 2(November, 1935), 105—115 页,重印在《经济波动理论读物》(Readings in husiness Cycle Theory) 中,它是美国经济学会的一个委员会所选的(Homewood, Ill.: Richard D. Irwin, Inc., Blakiston Books, 1944 年)。康德拉梯耶夫除了这次对长波理论的陈述以外,在 20 世纪 20 年代还在德国和美国的期刊上发表了许多文章。对此的评价见 George Garvy,《康德拉梯耶夫的长周期理论》,载于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vol. 25, No. 4(November, 1943), 203--220 页。也见 James Shuman 和 David Rosenau,《康德拉梯耶夫周期》(The Kondratieff Wave. New York;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年),和在 Lloyds Bank Review, No. 129(July, 1978), 41—60 页上最近重印的康德拉梯耶夫关于长波的理论的文章。关于康德拉梯耶夫及他那个时代的不太著名的经济学家也见 Naum Jasny,《二十年代的苏联经济学:要记住的名字》(Soviet Economists of the 20's: Names to be Remember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年)。

康德拉梯耶夫对经济波动的兴趣继承了更早的传统,在这种传统中,杜冈-巴拉诺夫斯基是最闻名于西方的代表。杜冈在西方被认为领先发展了在更稳定的储蓄率面前的投资中强调波动的周期理论。在新马克思主义者中间以及在苏联,杜冈的观点是不断受到攻击的目标,因为他反对低消费理论,他还认为,在资本主义的再生产形式中对资本主义的扩展没有限制。见他的《英国土地上的工业危机》(Les Crises industrielles en Angleterre),最初出版于 1894 年,由 J. Schapiro 译成法文(Paris: M. Giard et E. Briere, 1913 年);Alvin H. Hansen,《经济波动与国民收入》(Business Cycles and National Income. New York: W. W. Norton 7 Company, In,., 1951 年), 277—291 页;A. Nove,《M. I.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 1865—1919 年》,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2, No.2(Fall, 1970), 246—262 页。

Lange, O. 和 F. M. Taylor,《论社会主义的经济理论》(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包括了 Lange 的文章,取自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4, Nos. 1 and 2(October, 1936 and February, 1937),重印时做了补充和修改,它通过试错过程的方法指导社会主义计划化的当局,来建立一种价格体系,这种价值体系可以同竞争性的价格体系相竞争。Lange 在 30 年代和 40 年代早期在美国的大学里任教,后来回到了他的祖国波兰,他在那里担负了重要的教学和行政职务。他的关于社会主义价格的观点在南斯拉夫有可观的影响。他对把西方经济学的方法引进共产主义的东欧国家做了很多工作。见他的《经济计量学引论》(Introduction to Econometrics),由作者对最初的波兰文版进行了修订和扩充,由 Eugene Lepay 译出(Elmsford, N. Y.: Pergamon Press, inc., 1959 年),包括了对经济计量学的西方起源和这种方法适用于苏联类型的经济的评论。Lange,《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第一卷:一般问题,由 A. H. Walker 从波兰文译出(Elmsford, N. Y.: Pergamon Press, Inc., 1963 年)。本书是一位极为熟悉东西方思想的经济学家对经济学的性质和范围做的广泛分析,但只对后者做了批判。他的《整体与部分:系统行为的一般理论》(Wholes and Parts: A General Theory of System Behavior),由 E. Lepa 从波兰文译出(Elmsford, N. Y.: Pergamon Press, Inc., 1965 年),通过利用控制论和系统分析,为辩证

法披上了数学的外衣。也见 Lange 与 Banasinski 合作,《再生产和积累理论》(Theory of Reproduction and Accumalation, 1969 年);Lange,《经济学与社会学论文,1930—1960 年》(Papers in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1930—1960[1970 年]),都是 Pergamon Press, Inc. 出版的。A. Novicki,《"一般化"的经济与奥斯卡·兰格的真实思想》(L'Economic "generalisee" et la pensee actuelle d'Oskar Lange. Paris: Cahiers de l'Institut de science economique appliquee, No. 114, 1961 年)中讨论了兰格的思想的某些方面。

《论政治经济学与经济计量学》(On Political Economy and Econometrics)是纪念奥斯卡·兰格的文集(Elmsford, N. Y.: Pergamon Press, Inc., 1965 年),内容超过 40 篇文章,它们中的大多数是对苏联类型的经济学的说明性的著作。在这里还有把马克思的思想进行数学转化的进一步的例子,例如 Michal Kalecki 的文章《经济模型与历史唯物主义》,在 233—244 页,它探索了建立反映历史唯物主义及其在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区别的经济模型的方法。

有人把同样类型的文章收集在一起,题目是《经济动力学与计划化问题,纪念米哈伊·卡莱茨基文集》(Problems of Economic Dynamics and Planning, Essays inHonor of Michal Kalecki. Elmsford N. Y.: Pergamon Press, Inc., 1966 年)。

Lenin, V. I.《帝国主义: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最初出版于 1917 年,多次重印,例如重印在列宁的《选集》(Selected Works)第一卷中(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se, 1946 年),643—740 页。J. A. Hobson,《帝国主义》(Imperialism)是列宁的书中这一最后的谱责系列出发点(London: Constable & Co. Ltd., 1902 年)。Richard Koebner 和 Helmut Dan Schmidt,[784]《帝国主义:一个政治世界的故事和重要性,1840—1960 年》(Imperialism: The 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a Political Word, 1840—1960.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年)考察了 Hobson 的荒谬观点,他们追溯了从 Gladsone 到 Hobson 以及其他的作为政治口号的帝国主义的兴起。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帝国主义成了"20 世纪版的魔鬼",帝国主义"作为第三世界反对资本主义、反对盎格鲁撒克逊的统治、反对殖民地权力的口号有了全球性的意义"。Karl Landauer,《欧洲社会主义》(European Socialism)第二卷(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9 年)第四十五章有力地评论了 Hilferding, Luxemburg, firtz Sternbgerg 和 Henryk Grossmann 的帝国主义理论。也见 Charles Gulick,《从哈布斯堡到希特勒的奥地利》(Austrica from Habsburg to Hitler.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48 年),第二十七章论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Paul M. Sweezy,《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原理》(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Principles of marxia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y press, Inc., 1942 年), 第十一章; Lionel Robbins, 《战争的经济原因》(The Economic Causes of War. London: Jonathan Cape Limited, 1939 年); B. J. Hovde, 《社会主义者关于大战前的帝国主义的理论》, 载于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6(1928), 569—591 页; E. M. Winslow, 《帝国主义的模式》(The Pattern of Imperi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8 年); Adolf Grabowsky, 《作为帝国主义的最后阶段的社会帝国主义》(Der Sozialimperialismus als letzte Etappe des Imperialismus. Basel: Weltpolitisches Archiv, 1939 年); J. A. Schujpeter, 《帝国主义:社会阶级》(Imperialism: social classes), Bert Hoselitz 作引言、Heinz Norden 译(New York: The World Publishing Company, Meridian Books, 1955 年); John Strachey, 《帝国的终结》(The End of Empire.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59 年); H. W. Kettenbach, 《列宁帝国主义理论》(Lenins Theorir des Imperialismus)第一部分:基础和前景(Cologne: Verlag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Berend von Nottbedk, 1965 年); Tom Kemp, 《帝国主义的理论》(Theories of Imperialism. London: Dennis Dobson [Dobson Books, Ltd.], 1968 年); George Lichtheim, 《帝国主义》(Imperialism.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1971 年); Kenneth Boulding 和 Tapan Mukerjee 编, 《经济帝国主义:读物选》(Economic Imperialism: A Book of Reading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2 年); D. K. Fieldhouse, 《经济学与帝国, 1830—1914 年》(Economics and Empire, 1830—1914.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3 年); Anthony Brewer, 《马克思主义与帝国主义》(Marxism and Imperialis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74 年); Anthony Brewer, 《马克思主义的帝国主义理论》(Marxist Theories of Imperialism. London and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0 年); Wolfgang J. Mommsen, 《帝国主义的理论》, P. S. Falla 译(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0 年)。

Lichtheim, George, 《现代法国的共产主义》(Marxism in Modern Fra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6)。对于法国社会主义的纷繁复杂的历史,这部著作是最好的英文介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法国和意大利出现了共产主义的回潮,这种情况在战后持续了几十年。也见 Annie Kregel, 《法国共产主义者》(The French Communists), E. P. Halperin 译(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 Donald L. M. Blackmer 与 Sidney Tarrow 合编的《意大利和法国的共产主义》(Communism in Italy and Fra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Keith Middlemas, 《权与党:西欧共产主义的人物更替》(Power and the Party: Changing Faces of Communism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Andr? Deutsch, 1980)。

法国共产主义拥有人数众多的优势，这同马克思主义思想在相当一部分杰出的法国知识分子中间的渗透有关。用一位批评观察家的话说，马克思主义成了"知识分子的鸦片"，他们在高等教育机构的内外，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共产党内外，主要是沿着哲学和历史的路线发展，但也没有忽视经济学。迟到的对黑格尔的发现和法国中学教育对传统的强调加强了这种趋势。Jean-Paul Sartre(1905—1980)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几十年中杰出的著作家，试图把他的存在主义哲学与马克思主义混在一起，他的存在主义哲学认为人是被投进全无意义的宇宙中的孤独的但又是自由的负责任的存在。Sartre,《辩证推理批判》(Critique of Dialectical Reasoning. Atlantic Highlands, N. J.: Humanities Press, 1976 年；最初出版于 1976 年)表达了他的这种混合，不过，它更是萨特主义的而非马克思主义的，但与霍布斯和卢梭比对马克思有更近的血缘关系。萨特在其著作中把稀缺作为其哲学的核心观念之一。稀缺起源于人和物品之间的紧张——"辩证的相互作用"是人的情况的不变的特征。它是社会发展中的驱动力量，是构成人类关系的结构的关键因素。稀缺说明了人服从人的辩证关系，人试图解决稀缺问题而与其他人联合起来，但它也把他同其他人分离开来，如果没有其他人，它们会丰富起来。于是，对冲突给出了经济学的解释，把经济生活看做零和博弈，一个当事人的所得是另一个当事人的所失，但也看做合作性的冒险，共同的努力给一切人带来好处。这是一种足够一般的思想，可以概括经济学的历史的大部；但在 Sartre 的辩证法中，在其本质上强调紧张和斗争，重商主义之下的典型的经济福利，同生产力增长条件之下的经济合作结合在一起，同经济福利相比，它更是现代经济生活的特征。Sartre 通过把二者在无限度的维度上结合在一起，消灭了进步的观念这个在西方思想中迄今的灯塔。

关于 Sartre 的《批判》(Critique)，一个英文删节本已经出版，题目是《理性与暴力》(Reason and Violence)，由 R. D. Laing 和 D. G. Cooper 翻译(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Ltd., 年)。也见 Walter Odajnyk,《马克思主义与存在主义》(The Marxism and Existentialism.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 Company, Ic., Anochor Books, 1965 年)；Willfrid Desan,《让-保尔·萨特的马克思主义》(The Marxism of Jean-Paul Sartre. 同一出版社，1965 年)；Raymond Aron,《马克思主义与存在主义》(Marxism and the Existentialists.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9 年)；Mark Poster,《法国的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Existential Marxism in Franc.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年)。

法国对马克思的经济学的研究例子见上述 778 页。

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意大利共产主义的杰出人物(其影响迄今值得注意)的思想的说明可见 John M. cammett,《安东尼奥·葛兰西与意大利

共产主义的起源》(Antonio Gramsci and the Origins of Italian Communism.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年);James Joll,《安东尼奥·葛兰西》(Antonio Gramsci.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8 年)。关于对意大利和其他的共产主义运动摆脱苏联的说明见 Roy godson 和 Stephen haseler,《欧洲共产主义:对于东西方的含意》(Eurocommunism: Implications for East and Wes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9 年);G. R. Urban 编,《欧洲共产主义》(Eurocommunism. New York: Universe Books, 1978 年)。

关于法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反对马克思主义的所谓"新哲学家",见 Thomas Sheehan,《巴黎、摩西和多神教》,载于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january 24, 1980, 13—17 页。

Leontief, Wassily,《苏联经济科学的兴衰》,载于 Foreign Affairs, January, 1960, 261—272 页。这位投入产出分析的发现者评论了苏联经济思想的发展和投入产出分析的起源。Leontief 的 1925 年的论文的一个英文译本可见于 Nicolai Spulber 编,《苏联经济增长战略的基础:苏联论文选,1924—1930 年》(Foundations of Soviet Strategy for Economic Growth: Selected Soviet Essays, 1924—1930.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4 年)。至于其他的评论见 H. S. Levine,《投入产出分析和苏联的计划化》,载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2, Supplement(1962), 127—137 页;Naum Jasny,《俄国经济"平衡"与投入产出分析:历史性评论》,载于 Soviet Studies, Vol. 14 (1962—63), 75—80 页;Rudolf Schlesinger,《对早期苏联计划化背景的注释》,载于 Soviet Studies, Vol. 16 (1964—65), 22—44 页,特别是 22—24 页。

Lowenthal, Richard,《世界共产主义》(World Commun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64 年)。这部论文集追溯了多元的共产主义对一元论的替代。那些宣称是马克思继承人的人的思想和行动的最近的转化是许多专题讨论的主题,这些讨论从不同观点探讨了这个问题,偶尔地提到经济学。[786]于是,各种正统的说法在一本 Leopold Labedz 编的以《修正主义》为标题的书(New York: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Frederck A. Praeger, Inc., 1962 年)中被解释为新的类型的"修正主义"的兴起,它有一章"苏联经济学中的修正主义"是 Alfred Zauberman 写的。在 Erich Fromm 编,《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Socialist Humanism. Garden City, N. Y.: Dobleday & Company, Inc., 1965 年)中,试图把从马克思的早期哲学著作中得出的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从共产主义中分离出来。这些文章中的一篇是 Paul Medow 写的,深究了人道主义的理想同数理经济学之间的关系。Leszek Kolakowsk 从 Jane Zielonko Peel 做的波兰文翻译过来,《通向马克思主义的人道主义》(Toward a Marxist Humanism. New York:

Grove Press, Inc., 1968 年),是波兰的哲学家反对复活的斯大林主义的文献。另一个专题讨论《当代世界中的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Marxist Ideology in the Comtemporary World), Hoover Institution 的 Milorad M. Drachkovitch 编(New York: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1966 年),包括了像 P. T. Bauer 和 G. Haberler 这样的著名的经济学家所写的文章。同一编者,《现代世界中的马克思主义》(Marxism in the Modern World. Stanford, Calif.: Sta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年)包括了论述不同革命时期的人物——列宁、斯大林、铁托、毛泽东、卡斯特罗等等——的文章,这些人保持马克思主义的标签。同样范围的是 N. Lobokowicz 编,《马克思和西方世界》(Marx and the Western World. Notre Dame, Inc.: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7 年)。也见《今日马克思主义》,它是 Survey(研究苏联与东欧的杂志)中的一期, No. 62(January, 1962);Wolfgang Leonhard,《马克思主义的三个面孔》(Three Faces of Marxism), E. Oser 译(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4 年);Kolakowski 和 Stuart Hampshire 编,《社会主义思想》(The Socialist Idea.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74 年);Walter Laqueur 和 George Mosse 编,《冲突与妥协:二十世纪的社会主义与社会主义者》(Conflict and Compromise: Socialists and Socialism in the 20th Century),是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的特刊, June, 1976;David McLellan,《马克思以后的马克思主义》(Marxism After Marx. New York: Harper 7 Row, 1980 年);George Lichtheim,《从马克思到黑格尔及其他文章》(From Marx to Hegel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Herder & Herder/McGraw-Hill Book compay, 1971 年);Neil McInnes,《西方马克思主义》(The Western Marxists. Freeport, N. Y.: Library Press, 1972 年);Shlomo Avineri 编,《多种马克思主义》(Varieties of Marxism.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 1977 年);Kolakowski,《马克思主义主流》(Main Currents of Marxism)第三卷。

有许多的读物,其中有些有进一步的注释。见 C. Wright Mills,《马克思主义者》(The Marxists. 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Co., inc., Laurel leaf Library, 1962 年);Massimo Salvadori 编,《现代马克思主义》(Modern Social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年);Dick Howard 和 Karl L. Klare 编,《未知的维度:列宁以来的欧洲马克思主义》(The Unkown Dimension: European Marxism Since Leni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2 年)。

Lukacs, Georg(1885—1971)是马克思的一位主要的哲学上的解释者,他加强了马克思的哲学的黑格尔的倾向。Lukacs 主要有《历史与阶级意识》(Histor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Rodney Livingsotone 译(Cambrdge: MIT Press, 1971 年;最初出版于 1923 年);《青年黑格尔:辩证法与经济学之间的关系的研究》(The Young Hegel: Studies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Di-

alectics and Economics), Livingstone 译(同一出版社, 1976 年),它揭示了黑格尔的经济学研究及对其哲学的影响;《马克思主义与人类解放》(Marxism and Human Liberation), E. San Juan, Jr. 编并作引言(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Company, 1973 年);《我们的时代中的现实主义:文学与阶级斗争》(Realism in Our Time: Literature and the Class Struggle), George Steiner 作序(New York: Harper & Row, 1964 年)。这是 Lukacs 对马克思主义的精华的陈述,Steiner 说(Times Library Supplemnet, January 22, 1982 年):"作为历史过程的内容的人类的人道主义——形形色色——在每个人生活的过程中得以实现。因此,每个个人——不管怎样自觉——是这个总的历史过程中的活的组成部分。他同时也是这个过程的产物。"至于对 LuKacs 的解释,见 Kolakowski,《马克思主义主流》(Main Currents of Marxism)第三卷第七章;George Lichtheim,《乔治·卢卡斯》(Georg Lukacs.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70 年,现代大师系列),George H. Parkinson,《乔治·卢卡斯》(Georg Luka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7 年)。

Luxemburg, Rosa,《资本的积累》[787](Th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由 Agnes Schwarzschild 从德文译出,Joan Robinson 作序(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1 年)。她对经济学的贡献是活跃的政治生活的副产品,在这种生活中她成了德国社会民主党及欧洲社会主义运动的极左翼的领导。她同样地反对伯恩斯坦的修正主义,反对列宁的政治策略、他对严格的管制的应用及集中化的党组织,以及她无条件反对恐怖。她与列宁不同,把无产阶级专政等同于"民主的实践而非它的废除"。她于 1919 年被德国右翼警员谋杀,意味着苏联在第三国际的事务中有了无可匹敌的优势。Luxemburg 答复对《资本积累》的批评的英文译本及 N. Bukharin 的第三次答辩见 Luxemburg 和 Bukharin,《帝国主义与资本积累》(Imperialism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Kenneth J. Tarbuck 编, Rudolf Wichman 译(New York: Montbly Review Press, 1973 年)。

J. P. Nettle 写的两卷的限定性传记《罗莎·卢森堡》(Rosa Luxembur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66 年)有一个附录,在 828—841 页,关于"作为经济学家的罗莎·卢森堡"及进一步的参考文献。Luxemburg 反对列宁政治策略给遵从苏联路线的共产主义作家对她在经济学方面的贡献的评价长期以来有不利的影响。也见 Norman Geras,《罗莎·卢森堡的遗产》(The Legacy of Rosa Luxemburg.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1976 年);S. Rousseas,《罗莎·卢森堡与资本主义危机理论的产生》,载于 Journal of Post-Keynesian Economics, Vol. 1, No. 4(Summer, 1979 年), 3—23 页。

Lynd, Helen M.,《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英格兰》(England in the 1880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45 年)。这是解释 19

世纪80年代英国社会主义的复活的背景的历史性陈述。也见 Royden Harrison,《社会主义者以前:对劳动和政治学的研究,1861—1881年》(Before the Socialists: Studies in Labour and Politics, 1861—1881.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65年),它使人注意到在这次复活中的英国实证主义者的行动;Henry Collins 和 Chimen Abramsky,《卡尔·马克思与英国劳工运动:第一国际的年月》(Karl Marx and the British Labor Movement: Year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65年);Henry Pelling,《工党的起源,1880—1990年》(The Origins of the Labour Party, 1880—1990)修订版(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65年)。James W. Hulse,《伦敦的革命家:对五个非正统社会主义者的研究》(Revolutionists in London: A Study of Five Unorthodox Socialist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年),考察了肖、莫里斯、伯恩斯坦、克鲁泡特金等人的行为;Stanley Pierson,《马克思主义与英国社会主义的起源》(Marxism and the Origins of Brithish Soci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3年)。

Marcuse, Herbert,《单向度的人》(One-Dimensional Man. Boston: Beacon Press, 1964年)。在20世纪60年代,Marcuse(1898—1979)成了新左派的著名发言人。他把工业人类描述成异化的和单向度的,受一种设施的奴役,这种设施操纵他的思想,以致他愿意接受"痛苦和恐惧的生活"来满足制度施加给他的"虚假的需要"。Marcuse 呼吁有更大的自发性,从不必要的抑制中解放出来。他不再向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而是向"处于社会底层的流浪者和局外人、向其他种族和其他肤色的被剥削者和被迫害者、向失业的和不能就业的人宣讲他的纲领。他很少使用常规的政治程序,他认为,就业只是肯定了这种游戏规则,他代之以设想使用暴力和压制他所考究的思想镇压。同时,他承认,工业社会的影响已经"带来了好的生活方式——比以前好得多"。对 Marcuse 思想的批判性回顾,参考他的其他著作,见 Maurice Cranston,《赫伯特·马尔库塞》,载于 Encounter, Vol. 32, No. 2 (March, 1969年),38—50页。也见 Jay 论述 Marcuse 及 Max horkeimer,[788]收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第十八卷的传记增补(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9年);Morton Schoolman,《有想像力的证明:赫伯特·马尔库塞的批判理论》(The Imaginary Witness: The Critical Theory of Herbert Marcuse. New York: Free Press, 1980年);Raymond Geuss,《一种批判理论的概念:哈贝马斯与法兰克福学派》(The Idea of a Critical Theory: Habernas and the Frankfürt Schoo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年)。关于苏联对 Marcuse 的敌视,见 Klaus Mehnert,《莫斯科与新左派》(Moscow and the New Left), H. Fischer 和 L. Wilson 译(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年)。

Morris, William,《著作选与方案》(Selected Writing and Designs), Asa Briggs 译并作引言(Baltimore: Penguin Books, Inc., 1962 年); R. Page Arnot,《威廉·莫里斯,其人与神话》(Willam Morris, the Man and the Myth.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7 年); Jack Lindsay,《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 London: Constable, 1975 年); Paul Meier,《威廉·莫里斯:马克思主义梦想家》(Willam Morris: The Marxist Dreamer), 两卷(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0 年)。这些著作中的第一部包括了从莫里斯的著作中选出的有代表性的内容。它们中的有些可以在莫里斯的著作的百年纪念版(London: Nonesuch Press, 1948 年)和对 Morris《全集》(Collected Works)的补充——两卷,《威廉·莫里斯:艺术家、作家、社会主义者》(Willam Morris: Artist, Writer, Socialist.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ott Ltd., 1936 年)的第二卷中找到;《全集》有他的女儿 May Morris 写的引言,二十四卷(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Ltd., 1910—1915)。

Nove, Alec,《苏联经济》(The Soviet Economy)修订版(New York: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Fredrick A. Praeger. Inc., 1996 年)。这部书的第十一章包括了苏联经济学的简短的理论史,也有第一手和第二手材料的参考书目。后者可更多地见于《苏联研究》(Soviet Studies),它是经常有对苏联的经济思想的评论的期刊。一个长达一册书的研究是 I. Guelfat,《经济思想在苏联:概念与角度。比较性的大纲》(Economic Thought in The Soviet Union: Concepts and Aspects, A Comparative Outline.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s N. V. 1969 年)。也见 Vladimir G. Treml,《经济思想与经济政策在苏联的相互作用》,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No. 1(Spring, 1969 年), 187—261 页。在更早的期刊上的 Adam Kaufman 的《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仍然有价值,载于 Soviet Studies, Vol. 4 (1953), 243—272 页。与苏联经济学的理论史有关的材料也可略见于 Nove 的文章《通向计划化的理论》,收在 Jane Degras 编,《苏联计划化:纪念诺姆·加斯尼论文集》(Soviet Planning: Essays in Honour of Naum Jasny. New York: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1964 年), 193—204 页;见于 P. J. D. Wiles,《共产主义的政治经济学》(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年);见于 Abram Bergson,《苏联计划化的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Soviet Planning.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年),它包括了对苏联经济学中研究利息的进一步讨论。

关于作为经济学家的列宁,见 Nove 为 Leonard Schapiro 和 Peter Reddaway 所编,《列宁:人、理论、领导者:一个评价》(Lennin: The Man, the Theorist, the Leader: A Reappraisal),它与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

lution and Peace 联合出版(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年)。

关于 Trotsky 见 Robert Wistrich,《托洛茨基：一个革命家的命运》(Trotskey: Fate of a Revolutionary. Totowa, N. J.: Rowman & Littlefield, 1980 年);Baruch Knei-Paz,《列昂·托洛茨基的社会与政治思想》(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Leon Trotsky. New York: Oxford Univerisy Press, 1978 年);Irving Howe,《列昂·托洛茨基》(Leon Trotsky.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79 年,现代大师系列)。

至于 19 世纪和 20 世纪早期前苏联俄国经济学的印象主义的图景见 J. F. Normano,《俄国经济学的精神》(The Spirit of Russian Economics. Scranton, Pa.: Intext, 1945 年)。至于更早阶段的研究见由 M. Letiche 编并从俄文译出,[789]《俄国经济思想史,第九世纪到十八世纪》(A History of Russian Economic Thought, Ninth through Eighteenth Centurie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4 年);Boris Ischboldin,《俄国非马克思派社会经济思想的历史》(History of the Russian Non-Marxian Social-Economic Thought. New Delhi: New Book Society of India, 1971 年); Franco Venturi,《革命的根源:十九世纪俄国民粹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运动的历史》(Roots of Revolution: A History of the Populist and Socialist Movements in 19th Century Russia), Francis Haskell 译(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6),它是有学术成就的重要著作。

Preobrazhensky, E.,《新经济学》(The New Economics), Brian Pearce 译,A. Nove 作引言(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rendon Press, 1965 年)。它是 Preobrazhensky 为 20 世纪 20 年代的工业化讨论所写文章的英文译本。对于这次讨论的其他文章的译文见 Spulber 编,《苏联经济增长战略的基础》(Foundations of Soviet Strategy for Economic Growth)。至于进一步的评论,见 Alexander Ehrlich,《苏联的工业化讨论,1924—1928 年》(The Soviet Industrialization Debate, 1924—192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年);Nicolas Spulber,《苏联经济增长的战略》(Soviet Strategy for Economic Growth.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4 年);S. Swianiewicz,《强制劳动与经济发展:对苏联工业化经验的研究》(Forced Labour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 Inquiry into the Experience of Soviet Idustrialization. London. Oxford univeristy Press, for Chatham House, 1965 年);Preobrazhensky,《苏联工业化的危机:论文选》(The Crisis of Soviet Industrialization: Selected Essays), D, A, Filtzer 译并作引言(White Plains, N. Y.: M. E. Sharpe, 1979 年);Richard B. Day,《列昂·托洛茨基与经济孤立政策》(Leon Trotsky and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Isol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年); Moshe

Lewin,《苏联经济争论中的政治潜流:从布哈林到现代的改革家》(Political Undrecurrents in Soviet Economic Debates: From Bukharin to th Modern Reformer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年)。

Schwartz, Benjamin,《中国的共产主义与毛的兴起》(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年),追溯了马克思主义对中国的条件的适应。对毛有影响的著作中有严复(Yen Fu, 1853—1921)的作品,他使中国的知识分子熟悉了斯宾塞、赫胥黎、穆勒、孟德斯鸠等人的著作,还有李大钊(Li Ta-chao, 1888—1927)的著作,他是第一个在中国传播马克思的思想并把它们同军事国家主义混合起来的人。关于前者,见 Benjamin Schwartz,《研究财富与权力:严复与西方》(In Search of We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关于后者,见 Maurice Meisner,《李大钊与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起源》(Le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同一出版社,1964 年)。关于毛,见 Arthur A. Cohen,《毛泽东的共产主义》(The Communism of Mao Tse—Tung.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年);Stuart Schram,《毛泽东》(Mao Tse—tung.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Inc., 1967 年);Dick Wilson 编,《历史尺度中的毛泽东》(Mao Tse-tung in the Scales of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年)是对毛的思想与影响的评估,其中有作为马克思主义者的 Scharm 论毛和作为经济学家的 Christopher Howe 和 Kenneth R. Walker 论毛的论文。Helene Carrere d'Encausse and Stuart R. Schram,《马克思主义与亚洲》(Marxism and Asia.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Allen Lane, The Penguin Press, 1970 年),包括了取自原始材料的丰富的摘录。

也见 Donald W. Treadgold,《西方在俄国与中国:现代的宗教与世俗的思想》(The West inrussia and China: Relious and Secular Thought in Modern Times)两卷(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年),论述了西方的思想家和传教士所负的责任,他们蔑视资本主义,为马克思主义在苏联和中国的胜利准备了基础。

Sharpe, Myron E. 编,《苏联的计划化、利润与激励》(Planning, Profit and Incentives in the USSR),第一卷:利别尔曼讨论;苏联经济思想的一个新阶段(White Plains, N. Y.: International Arts and Sciences Press, 1966 年)。对于讨论 E. G. Liberman 教授的建议的文章的译文更多地强调了把国有企业的利润作为成功的指示器。在苏联,利润长期内都是收入的组成部分,在西方受到广泛评论的 Liberman 的建议根本不是对利润的恢复。它的目标是向他们指出在成功地用来确定在企业水平上的管理效率的指示器——实物产出的指标等等——之中的更突出的作用。[790]也见 Liberman,《经济方法与生产的有效性》(Economic Method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duction.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and Company, 1973 年; Doubleday Anchor Books); Jan A. Dellenbrant,《改良主义者与传统主义者:苏联 1960—1965 年关于经济改革的讨论的研究》(Reformists and Traditionalists: A Study of Soviet Discussions about Economic Reform, 1960—1965. Uppsala: Raben & Sjogren, 1972 年);J. Wilczynski,《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与改革》(Socialist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Reforms. London: Macmillan and Company, 1972 年)。

Shaw, George Bernard 编《费边社会主义论文集》(Fabian essys in Socilaism),最初出版于 1889 年,第六版,Asa Briggs 写了一篇新的引言(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2 年)。它包括了对最初的版本的重印,还有 Shaw 和 Webb 为后来各版写的序言,包括肖的《费边主义六年》。也见 R. H. S. Crossman 编,《新费边论文集》(New Fabian Essays. London: J. M. Dent and Sons Ltd., 1970 年)。至于《费边社的历史》(History of the Fabian Society),见费边社多年的秘书 Edward R. Pease 写的这本书,有 Margaret Cole 写的新的序言,第三版(London: Frank Cass & Co. Ltd., 1963 年);还有 G. D. H. Cole,《费边社会主义》(Fabian Socialism. London: George Alen & Unwin Ltd., 1943 年); Margaret Cole,《费边社会主义的故事》(The Story of Fabian Socialism.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ss, 1961 年);A. M. McBriar,《费边社会主义与英国的政治学》(Fabian Socialism and English Politic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2 年);Anne Freemantle,《这一小队的先知者:文雅的费边主义者的故事》(This Little Band of Prophets: The Story of the Gentle Fabian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0 年); Normant 和 Jeanne MacKenzie,《费边主义者》(The Fabian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77 年)是关于早期费边主义者的一部重要著作;Willard Wolfe,《从激进主义到社会主义:1881—1889 年间费边派社会主义的形成中的人和思想》(From Radicalism to Scialism: Men and Ideas in the Formation of Fabian Socialist Doctrine 1881—1889.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5 年)。

关于 Shaw 的经济学,见 T. A. Knowlton,《肖伯纳的经济理论》(The Economic Theory of George Bernard Shaw. Orono, Me.: Maine University Press, 1936 年);William Irvine,《肖伯纳与卡尔·马克思》,载于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6, No. 1 (May, 1946), 53—72 页; George J. Stigler,《肖伯纳、希德尼·韦布与费边社会主义理论》,收于他的《经济学史论文集》(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年)第九章。与此相关的还有 R. F. Harrod 对与 Shaw 的思想相似的 Hobson 的思想的批判,它在 John A. Hobson,《财富的科学》(The Science of Wealth), R. F. Harrod 修订,第四版(New York: Oxford U-

niversity Press, Inc., 1950 年)的 224--229 页。

也见 Shaw,《实践政治经济学》(Practical Politics), Lloyd J. HUbenka 编(Lincoln, Nebraska: Univresitty of Nebraska perss, 1976 年);Sbaw,《通向平等的道路:1884—1918 年的十篇未发表的演说与论文》(The Road to Equality: Ten Unpublished Lectures and Essays 1884—1918. Boston: Beacon Press, 1971 年)。Shaw 在后来的社会主义著作有《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淑女指南》(The Intelligent Woman's Guide to Socialism and Capitalism. New York: Crowell Collier & Macmillan, Inc., Brentano's, Inc., 1928 年)和《每个人的政治名人录》(Everyhody's Political What' What?. New York: dodd, Mead & Co., 1944 年)。

关于另一个早期费边分子,与经济学的伦敦长期有联系的 Graham Wallas,见《格雷厄姆·华莱士与伟大的社会》(Graham Wallas and the Great Socie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0 年)。

关于费边分子对帝国主义扩张的态度,见 Bernard Semmel,《帝国主义与社会改革》(Imperialism and Social Refor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年)。

Sigmund, Paul E. Jr. 编《发展中的民族的意识形态》(The Ideologies of the Developing Nations)第二修订版(New York: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1972 年),包括了从对不发达国家有影响的意识形态的叙述文献中选出的范围广泛的材料。在引言中对非洲和其他地方的新兴国家中的"社会主义"有敏锐的评论。也见 William H. Friedland 和 Carl G. Rosberg, Jr. 编,《非洲社会主义》(African Socialism.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年);Saul Rose,《南亚的社会主义》(Socialism in Southern As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60 年); Umberto Melotti,《马克思与第三世界》(Marx and the Third World), Pat Ransford 译(Atlantic Highlands, N. J.: Humanities Press, 1977 年);Stephen Clarkson,《发展的苏维埃理论》(The Soviet Theory of Development. Buffalo: Universttiy of Toronto Press, 1978 年); [791] Luis E. Aguilar 编,《马克思主义在拉丁美洲》(Marxism in Latin America.)修订版(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sity Press, 1978 年);Daniel P. Mynihan,《在敌对中的美国》,载于 Comentary, Vol. 59, No. 3(March, 1975 年), 31—44 页,论述了英国社会主义思想在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Slutsky, Eugen E.,《消费者预算的理论》,收于《价格理论读物》(Readings in Price Theory),美国经济学会的一个委员会所选(Homewood, Ill.: Richard D. Irwin, Inc., 1953 年),27—56 页。它是 Slutsky 最初于 1915 年在 Giornale degli Economisti 上发表的文章的英文译文。它是 Slutsky 在苏联成立之前写的论文,是对纯粹的数理经济学的贡献,他希望它"完全独立

于心理学的假定和哲学上的假设"(27 页)而发展。它提出的问题与消费者均衡和需求理论有关。它们总的说来在苏联经济学中被认为与利息理论有关。Slusky 还发表了另外一篇文章,是讨论经济学方法论的,《论经济学的形式人类行为学基础的一篇文章》,收于《社会科学与经济学等级年鉴》(Annales de la classe des scences sociales et èconomiques. Kiev: Academie Oukrainienne des Sciences, 1926 年),第四卷 238—249 页,他在其中把纯粹经济学解释为人类行为学(Praxeology)的组成部分即是(理性的)人类的行为的科学的组成部分:"纯粹的经济学不是独立的科学,而只是在形式的人类行为学的框架之内的限制的一部分。"(249 页)这种观点在西方最广为人知的代表人物是著名的社会主义的批评家 Ludwig von Mises。见他的《人类行为:关于经济学的论文》(Human Action: A Treatise on Economics.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isity Press, 1949 年)。关于 Mises 的人类行为学见 Murray N. Rothbard,《兰格、米塞斯与人类行为学:从马克思后退》,收于《通向自由主义:在路德维希·冯·米塞斯九十岁生日之际向他致敬的论文集》(Toward Biberty: Essays in Honor of Ludwig von Mises on the Occasion of His 90th Birthday)两卷(Menlo Park, Calif.: Institute for Humane Studies, 1971 年),第二卷 307—321 页;R. A. Gonce,《自然法与路德维希·冯·米塞斯的人类行为学和经济科学》,载于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39, No.4(April, 1973), 490—507 页。波兰逻辑学家和科学哲学家 T. Kotarbinski 发展了同类的思想;见 Lange,《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 上文 783 页所引)189 页和 Kotarbinski 为《纪念奥斯卡·兰格论文集》(上文 783 页所引)303—312 页所写的文章,他在那里试图说明"经济学中所使用的概念对实质上是人类行为学的更一般的概念的依赖"(304 页)。也见 Kotarbinski,《人类行为学》(Praxiology), O. Wojtasiewicz 译(Elmsford, N. Y.: Pergamon Press, Inc., 1967 年),Anthony Quinton 在 N.Y. Review of Books, April 25, 1968, 24 页予以评论。Karol Wojtyla(教皇约翰·保罗二世),《行动着的人》(The Acting Person), A. Potocki 译(Boston: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年;最初的波兰文版是 1969 年)。

Slutsky 的著作并非是在 20 世纪的早期几十年中对数理经济学做出的惟一的贡献。苏联的作家提到 V. K. Dmitriev,他是 1904 年出版的一部论文集的作者,它的标题是《对劳动价值论与边际效用价值论综合的尝试》。Dmitriev 的著作的英文版本是可以得到的,标题是《关于价值、竞争和效用的经济学论文》(Economic Essays on Value, Competition and Utility), D. M. Nuti 编(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年)。至于评论,见 R. M. Larsen,《德米特列夫的斯密式模型》,载于 Scot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24, No. 3(November, 1977), 227—233 页。在 20 年代后期,G. A. Feldman 以马克思的再生产图式为基础构建了一个增长模

型，D. Domar，《经济增长理论论文集》(Essays in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1957 年)223—261 页对此有所评论。Feldman 的著作的一个英文译本可见于 Spulber 编，《苏联经济增长战略的基础》(Foundationsof Soviet Strategy for Economic Growth)。尚存的与革命前的一代数理经济学家之间的最后的联系是 A. A. Konus，他是 Slutsky1915 年的论文的俄文译本的编辑之一，这个译本出版于 1963 年；他自己对指数理论有所贡献并在西方受到注意；见他的文章《生活成本的真实指标问题》，[792]载于 Econometrica, Vol. 7(January, 1939)，10—29 页。

Sorel, Georges，《关于暴力的沉思》(Reflections on Violence)，T. E. Hulme 和 J. Roth 译，A. shils 作引言(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Collier Books, 1961 年)。它是 Sorel 的主要著作，最初出版于 1908 年，译于 1914 年。也见《选自乔治·索雷尔：社会主义与哲学论文集》(From Georges Sorel: Essays in Socialism and Philosophy)，John Stanley 编(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年)。关于 Sorel，见 J. L. Talmon，《乔治·索雷尔的遗产：马克思主义、暴力、法西斯主义》，载于 Encounter, Vol 34, No. 2 (February, 1970), 47—60 页；Richard D. Humphrey，《乔治·索雷尔，没有名誉的先知：对反理智主义的研究》(Georges Sorel, Prophet Without Honor: a Study in Anti-Intellectualis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年)；J. H. Meisel，《乔治·索雷尔的创造：对他的形成阶段的陈述及对他的影响的研究》(The Genesis of Georges Sorel: An Account of his Formative Period followed by a Study of his Influence. Ann Arbor Mich.: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51 年)；Isaiah Berlin，《乔治·索雷尔》，收于《反潮流：思想历史论文集》(Against the Current: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80 年)，296—332 页；F. f. Ridley，《法国的革命的工团主义》(Revolutionary Syndicalism in Fr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年)；David D. Roberts，《工团主义的传统与意大利的法西斯主义》(The Syndicalist Tradition and Italian Fascism.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9 年)。

Thomas, Norman，《重新检验的社会主义》(Socialism Reexamine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63 年)。这是社会民主党的一位在美国的领导所做的陈述。也见 Murray B. Seidler 写的传记《诺曼·托马斯：值得尊敬的叛徒》(Norman Thomas: Respectable Rebel)第二版(Syracuse, N.Y.: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67 年)；W. A. Swanberg，《诺曼·托马斯：最后一个理想主义者》(Norman Thomas: The Last Idealist.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6 年)。至于最后的陈述见 Michael Harrington，《社会主义》(Socialism. New York: Saturday Review Press, 1972

年)和《资本主义的黎明》(The Twiligh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77 年)。也见 George Fischer 编,《美国社会主义的复活》(The Revival of American Socialism)。它是社会主义学者大会论文选(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年); John H. M. Laslett 和 Seymour M. Lipset 编,《梦想的破灭? 美国社会主义史论文集》(Failure of a Dream?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Socialism.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and Company, 1975 年)。

对于美国社会主义不同流派的概述见 Egbert 和 Persons 所编的著作,上文 767 页已引。也见 Philip Taft,《通向经济改革的运动》(Movements for Economic Reform.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1950 年); Thomas H. Greer,《美国社会改革运动》(American Social Reform Movement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49 年); Sidney Lens,《美国的激进主义》(Radicalism in America.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1966 年); David Herreshoff,《马克思的美国信徒:从杰克逊的时代到进步世纪》(American Disciples of Marx: From the Age of Jackson to the Progressive Era.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7 年),是对 Orested Brownson, Daniel de Leon 等人所做的陈述。关于后者见 L. Glen Seretan,《丹尼尔·德利昂:一个美国马克思主义者的奥德赛》(The Odyssey of an Americn Marxis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年)。

Webb, Sidney 和 Beatrice,《工联主义史》(The History of Trade Unionsm. 1894 年);《工业民主》(Industrial Democracy. 1898 年);《现代工业的问题》(Problems of Modern Industry. 1898 年);《英国地方政府》(English Local Government)六卷(1906—1922 年);《英国济贫法政策》(English Poor Law Policy. 1910 年);《预防贫困》(The Prevention of Destitution. 1911 年);《社会主义英联邦宪法》(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nwealth of Great Britain. 1920 年);《消费者合作社运动》(The Consumers' Cooperative movement. 1921 年);《英国济贫法史》(English Poor Law History)三卷(1927—1930 年);《苏联共产主义:一种新的文明?》(Soviet Communism: A New Civilization?)二卷(1935 年),(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23 年)。

也见 Beatrice Webb 的自传性著作《我的学徒身份》(My Apprenticeship.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Ltd., 1926 年)和《我们的同伙》(Our Partnership. 同一出版社,1948 年);以及她,《日记,1912—1924 年》(Diaries, 1912—1924.) Margaret Cole 编, Lord Beveridge 作引言(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Ltd., 1952 年);《日记,1924—1932 年》(Diaries, 1924—1932.), Margaret Cole 译并作引言(同一出版社,1956 年);《1898 年

美国日记》(Amercan Diary 1898.), David A. Shannon 编(Madison, Wis.: Univre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3 年),对专家官僚的权力和大学生活有有趣的评论(38 页脚注)。[793]《韦布夫妇通信集》(The Letters of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三卷(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年)已由 Norman MacKenzie 编辑,他把它们很好地用于前文所引的他的关于费边分子的著作中。

至于评价,见 Margaret Cole,《贝特莉丝·韦布》(Beatrice Webb.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7 World, Inc., 1946 年);Margaret Cole 编,《韦布夫妇及其著作》(The Webbs and Their Work. London: frederick Muller, Ltd., 1949 年);R. H. Tawney,《韦布夫妇透视》(The Webbs in Perspective.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3 年);同一作者的《韦布夫妇及其著作》(The Webbs and Their Work. London: Fabian Society, ca. 1945 年),重印于 Henry W. Spiegel 编,《经济思想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Thought)简编本(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4 年),200—218 页;Kitty Muggeridge 和 Ruth Adam,《贝特莉丝·韦布》(Beatrice Webb.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68 年)。

Beatrice Webb 的寻找事实方法大多来自 Charles Booth 所实践的方法,他是一个受宗教感情驱使的人道主义者,也是测量方法的先驱。见 T. S. Simey 和 M. B. Simey,《查尔斯·布斯:社会的科学家》(Charles Booth: Social Scientis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60 年)。

关于韦布夫妇在福利国家的兴起中所起的作用,见 Bentley b. Gilbert,《英国国家保险的发展:福利国家的起源》(The Evolution of National Insurance in Great Britain: The Origins of the Welfare State, KibdibL Nucgael Joseph Ltd., 1966 年)。Roy Lubove,《1900—1935 年争取社会保障的斗争》(The Struggle for Social Security, 1900—193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年),追溯了在美国的有关的发展。

第二十二章

·Cournot, Augustin,《财富理论的数学原理研究》(Researches into the Mathematical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of Wealth [1838],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1897), Nathaniel T. Bacon 翻译,并附有论 Cournot 和数理经济学的文章以及由 Irving Fisher 提供的数理经济学参考书目。这是 Cournot 的被译为英文的对经济学的主要贡献。该书后来重印,加上了 1927 年及其以后的其他材料。关于 Cournot,请看 Irving Fisher 的《古诺和

数理经济学》。

("Cournot and Mathematical Economics", Quart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2[January, 1898], 119—138, 238—244)。Henry I. Moore《安东尼·奥古斯丁·古诺的人格》("The Personality of Antoine Augustin Cournot", Quart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9 [May, 1905], 370—399); R. Roy,《古诺的财富理论》("Cournotet la theorie des richesses", Revvue d' economie politique, Vol. 52[1938], pp1547—1560); L. Amoroso et al.,《古诺的经济学与哲学》(Cournot nella economia e la filosofia, Padua Milani, 1939)。本书是在威尼斯皇家高级经济与商业学院的赞助下出版,并构成 Collana ca' Foscari 的一部分。Henri Guitton 的词条《古诺》(载《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and The Free Press, 1968)。Claude Menard,《经济理性的形成》(La Formation d' une rationalite economique: A. A. CournotpARIS: Librairie E. Flammarion&Cie, 1978)。还有相当数量的文献处理古诺对双寡头问题的解决。有关这一点,参见 Edward H. Chamberlin《垄断竞争理论》(The Theory of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6)。A. J. Nichol,《对古诺的双寡头价格理论的再评价》("A Re—Appraisal of Cournot's Theory of Duopoly Pri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42[Feberury, 1934], 80—105)。瓦尔拉斯和古诺著作中相对应的部分在 L. Hecht 的《A·古诺和 L·瓦尔拉斯:对经济学理论来源的一个正式和实质的比较》("A Cournot und L. Walras, ein formaler und materialer Vergleich wirtschaftstheoretischer Ableitungen", [Dissertation, Heidelberg], 1931)中得到阐述。

·Edgeworth, F. Y.,《数学灵魂:论社会科学中数学的应用》(Mathematical Psychics: An Ess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Mathematics to the Social Science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881)。这篇曾得以再版的著作(London: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是 Edgeworth 以书的形式对经济学的惟一贡献。他的期刊文章、书评等文字均被他归类整理,以《政治经济学相关文集》为题出版,共三卷(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为皇家经济协会出版, 1925; 再版于 New York: Burt Franklin)。关于 Edgeworth 本人,参见 John M. Keynes《传记短文》(New York: Horizon Press, 1951), pp218—238.; Arthur L. Bowley,《弗朗西斯·Y·埃奇沃斯》("Francis Ysidro Edgeworth", Econometrica, Vol. 2 [April, 1934], 113—124); 关于 Edgeworth 对统计学的贡献,参见 Bowley 的《弗朗西斯·Y·埃奇沃斯对数理统计学的贡献》(Francis Ysidro Edgeworth's Contributions to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London: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28)。

Edgeworth 为帕尔格雷夫政治经济学辞典(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894—1899)写过评价古诺和戈森的词条。

还可见 D. Collard,《埃奇沃斯对利他主义的见解》("Edgeworth's Propositions on Altruism", Economic Journal, Vol. 85, No. 338 [June, 1975], 355—360)。

·FitzPatrick, Paul J.,《十九世纪英国的主要统计学家》("Leading British Statisticians of the Nineteen Centur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Vol. 55[March, 1960], 38—70)。这一概述包括了一个对杰文斯和埃奇沃斯的统计著作的叙述。在与图像表述相关的问题上,参见 H. Gray Funkhouser,《统计数据的图像表达的历史发展》("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Graphical Representation of Statistical Data," Osiris, Vol. 3 [1937], 280—290)。还可见 Claude Menard"《拒绝统计学的三种形式:萨伊,古诺,瓦尔拉斯》("Three Forms of Resistance to Statistics: Say, Cournot, Walras",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2, No. 4 [Winter, 1980], 524—541)。

·Gossen, Hermann Heinrich,《人类关系法则和人类行为法则》(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hrs und daraus fliessenden Regeln fur menschliches Handeln Braunschweig: Friedr. Vieweg & Sohn GMBH, 1854);新版有由 F.A. 哈耶克作的序言(Berlin: Prager, 1927)。关于 Gossen,还可见 W. Stanley Jevons,《政治经济学理论》(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879),带前言(在后来版本中重印);L. Walras,《一个不知名经济学家:H. H. 戈森》("Un Economiste inconnu: H. H. Gossen", Journal des economistes, 1885),在他的《社会经济研究》(Etudes d'economie sociale, Lausanne: F. Rouge, 1896)中重印(351—374),并以英文在 H. W. Spiegel 的《经济思想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ought,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52)中重印。M. Pantaleoni,《纯粹经济学》(Pure Economics T. Boston Bruce 翻译,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898), pp. 28ff.; Gisbert Beyerhaus,《H.H. 戈森和他的时代》("H. H. Gossen und seine Zeit", Zeit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新系列, Vol. 5 [1926], 522—539); F. Behrens,《H.H. 戈森与资本主义"科学辩护学"的诞生》(H. H Gossen oder die Geburt der "wissenschaftlich Apologetik" des Kapitalismus, Leipzig: Bibliographisches Institut, 1949)——马克思主义的解释。H. W. Spiegel 文《戈森》,载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Jenkin Fleeming,《对需求-供给规律的一个图像表达以及其他政治经济学论文》(The Graphic Presentation of the Laws of Supply and Demand and

other Essays o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1931)。这是对 Jenkin 的《论文,科学与文学等》(Papers, Literrary, Scientific etc.)的第二卷的部分重印,最初出版于 1887 年。关于 Jenkin,参见 A. D. Brownlie and M. F. Lloyd Prichard,《富俐明·詹金教授,1833—1885:工程学和政治经济学的先驱》("Professor Fleeming Jenkin, 1833 - 1885: Pioneer in Engineering and Political Economy", Oxford Economic Papers, 新系列, Vol. 15, No. 3[November, 1963], 204—216)。

·Jevons, W. Stanley,《政治经济学理论》(Th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Ist ed, 1871, 4th ed. H. Stanley Jevons[1911]);《对通货和财政的研究》(Investigations in Currency and Finance, [1884]);《煤炭问题》(The Coal Question, Ist ed. 1865, 3rd ed. A. W. Flux[1906]);《社会改革方法》(Methods of Social Reform[1883]);《经济学原理》(The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05];所有这些均初版于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后在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重印)。杰文斯的其他著作包括《货币和交换机制》(Money and the Mechanism of Exchange, Des Moines, Iowa: Meredith Corporation, Appleton-Century-Crofts, 1875);《政治经济学导读》(Primer of Political Ecoomy, same publisher, 1878);《与劳动相关的国家》(The State in Relation to Labour[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882。]最近有对《政治经济学理论》的重印,由当代最前沿的杰文斯学者 R. D. Collison Black 作序,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0。

关于杰文斯生涯与观点的细节可在他的《通信与论文集》(Papers and Correspondence, ed. Black, 7 vols. Clifton, N. J: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872 ff.)中以及他妻子编辑的《信件与日记》(Letters and Journals,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886)中略见一斑。Harriet W. Jevons,《威廉·斯坦利·杰文斯:他的生活》("William Stanley Jevons: His Life", Econometrica, Vol. 2[July, 1934], 225 -231); Rosamond Konekamp(他的孙女),《威廉·斯坦利·杰文斯(1835—1882):一些自传性的注释》("William Stanley Jevons(1835—1882): Some Biographical Notes", The Manchester School, Vol. 30, No. 3 [September, 1962], 251—273); J. A. L. La Nauze,《澳大利亚的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 in Australia, Victoria: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1949),该书有一章是《杰文斯在悉尼》("Jevons in Sydney")。

关于杰文斯,参阅为庆祝《政治经济学理论》出版一百周年而出版的《曼彻斯特学派》(The Manchester School, Vol. 40, No. 1[March, 1972])这一纪念性事件。John M. Keynes 在杰文斯诞辰一百周年时所作的训示出版在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936,并在 John M. Keynes 的《传记论文集》(Essays in Biography, New York: Horizon Press, 1951, [255—309])中以及 H. W. Spiegel 的《经济思想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Eco-

nomic Thought,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52, pp. 489—525)中重印。Black,《杰文斯,边沁和德·摩根》("Jevons, Bentham and De Morgan", Economica, Vol. 39, No. 154[May, 1972], 119—134)论述了德·摩根的数学;Lionel Robbins,《杰文斯在经济思想史上的地位》("The Place of Jevon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Manchester School, Vol. 7, No. 1[1936], 1—17);Allyn A. Young,《杰文斯的〈政治经济学理论〉》("Jevons'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2, No. 3[September, 1912]),并在他的《经济问题新与旧》(Economic Problems New and Ol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27), pp. 213—231)中得到重印。Benjamin H. Higgins,《威廉·斯坦利·杰文斯:百年的评估》("W. S. Jevons: A Centenary Estimate", Manchester School, Vol. 6, No. 2[1935], 103—111);Ross M. Robertson,《杰文斯和他的先驱者》("Jevons and His Precursors", Econometrica, Vol. 19, No. 3[July, 1951], 229—249);J. A. L. La Nauze,《杰文斯的效用理论概念》("The Coception of Jevons' Utility Theory",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20 [November, 1953], 356—358);H. S. Jevons,《威廉·斯坦利·杰文斯:他的科学贡献》("William Stanley Jevons: His Scientific Contributions", Econometrica, Vol. 2[July, 1934], 231—237);E. W. Eckard,《W.S. 杰文斯的经济学》(Economics of W. S. Jevons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Council on Public Affairs, 1940)。

关于杰文斯时代的经济学的背景和对他的经济学的反应,见 S. G. Checkland,《杰文斯发现时的英国的经济舆论》("Economic Opinion in England as Jevons Found It", Manchester School, Vol. 19, [May, 1951], 143—169);T. W. Hutchison,《1870 年后英国的经济学家和经济政策》("Economists and Economic Policy in Britain after 1870",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No. 2[Fall, 1969], 231—255);R. D. Collison Black,《W.S. 杰文斯与他那个时代的经济学家》("W. S. Jevons and the Economists of His Time", Manchester School, Vol. 30, No. 3[September, 1962], 203—221);同一作者,《杰文斯与纪念碑》("Jevons and Cairnes",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27 [August, 1960], 214—232);马歇尔对杰文斯的《政治经济学理论》的不那么赞赏的意见在 A. C. Pigou 编辑的《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纪念文集》(Memorials of Aifred Marshall,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25, pp. 93ff.)中得到重印。

关于杰文斯对逻辑和科学方法的贡献,请看 Ernest Nagel 对 Doner 版的杰文斯的《科学的原理》(Principles of Science),该书初版于 1874;Frédéric Gillot, Algèbre et logique, d'après des textes originaux ed G. Boole et W. S. Jevons(Paris: Alhert Blanchard, 1962),以及同一作者的 Eléments de

logique appliquée d'après Wronski, Jevons, Solvay(Paris: Albert Blanchard, 1964); W. Mays,《杰文斯的科学方法的概念》("Jevons' Conception of Scientific Method", Manchester School, Vol. 30, No. 3[September, 1962], 223—249);W. Mays and D. P. Henry,《杰文斯和逻辑》("Jevons and Logic", Mind, new series, Vol. 62, No. 248,[October, 1953], 484—505)。

·Robertson, Ross M.,《古诺前的数理经济学》("Mathematical Economics before Courno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57, No. 6[December, 1949], 523—536)。这一对数理经济学先驱工作的陈述为 Reghinos D. Theocharis 的《数理经济学的早期发展》(Early Developments in Mathematical Economic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61)所补充,而 O. Weinberger 的《数理国民经济学》(Mathematische Volkswirtschaftslehre, Stuttgatr-Vaihingen: B. G. Teubner, 1930)涵盖的范围更广并包括了后期的发展。还可见《数理经济学的先驱:一个文选》(Precursors in Mathematical Economics: An Anthology, William J. Baumol 和 Stephen M. Goldfeld 筛选和编辑, London: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68) Joseph J. Spengler 的《经济学中的数量:它的历史》("Quantification in Economics: Its History", 载 Daniel Lerner 编《数量与质量》[Quantity and Qual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0, pp. 129—211)和 Spengler 的文章《论经济学中量化的进步》("On the Progress of Quantification in Economics", 载 Harry Woolf 编辑的《数量》[Quantification],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 Inc, 1961, pp. 128—146),追溯了计量经济学的历史。

关于 Charles Ellet,美国边际分析的先驱,参见 C. D. Calsoyas,《1939 年垄断的数理理论:小查尔斯·埃列特》("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Monopoly in 1839: Charles Ellet, Jr",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58, [April, 1950], 162—170);关于 William Whewell,见 J. L. Cochrane,《第一个数理李嘉图模型》("The First Mathematical Ricardian Model",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2, No. 2[Fall, 1970], 419—431)。

·Stigler, George J,《效用理论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Utility Theory", Journal of Politicaleconomy, Vol. 58[August-October, 1950]),在《经济学史论文集》(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pp. 66—155)中重印。这里展示的效用理论的学说史被 Stigler 的《生产与分配理论:形成阶段》(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Theories: The Formative Perio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1)所补充,可以发现该书参考了 Jevons, Edgeworth and Wicksteed 的著作;还可见 Jacob Viner,《价值理论中的效用概念和它的批评者》("The Utility Concept in Value Theory and Its Critics", 载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3[August-September, 1925], 369—387. 638—659),在《长期与短

期的观点》(The Long View and the Shor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8, pp. 177—212)中得到重印; Paul Rosenstein Rodan,《边际效用》("Marginal Utilit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apers, No. 10,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0, pp. 71—106); R. S. Howey,《边际效用学派的兴起, 1870—1889》(The Rise of the Marginal Utility School, 1870—1889, Lawrence, Kans: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60); Emil kauder,《边际效用理论的历史》(A History of Marginal Utility Theor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T. W. Hutchison,《经济学说的回顾》(A Review of Economic Doctrines, 1870—192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53, Chaps, 1—2[Jevons], 5—6[Wicksteed and Edgeworth]); Ben B. Seligman,《现代经济学主流》(Main Currents in Modern Econom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pp257—270[Jevons], 442—455[Wicksteed and Edgeworth]); Hutchison,《论经济学知识的革命与进步》(On Revolutions and Progress in Economic Knowle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论及杰文斯革命; Dudley Dillard,《经济学理论中的革命》("Revolutions in Economic Theory",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44, No. 4[April, 1978], 705—724]); Black 等编辑《经济学中的编辑革命》(The Marginal Revolution in Economics, 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2), 重印自《政治经济学史》(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4, No. 2[Fall. 1972]); William Jaffé,《门格尔、杰文斯和瓦尔拉斯的不同质》("Menger, Jevons and Walras De-Homogenized", Economic Inquiry, Vol. 14, No. 4[December, 1976], 511—524); Robert B. Ekelund, Jr. 等编辑《现代需求理论的演化》(The Evolution of Modern Demand Theory,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72), 论述了法国和其他马歇尔的前辈们。Charles Dupuit 的《关于通行费和运输收费》("On Toll and Transport Charges"), 最初发表于 1849 年, 可见于《国际经济论文集》(International Economic Papers, No. 11,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2, pp. 7—31)。W. Stark,《经济思想的理想基础》(The Ide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Thought, Lom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43), 该书给予戈森和 Richard Jennings 这位杰文斯的不那么知名的前辈。

·Thünen, J. H. von,《冯·杜能的孤立国》, 由 C. M. Wartenberg 从德文中翻译过来(Elmsford, N. Y: Pergamon Press, Inc, 1966)。对《孤立国》的第二部分的翻译可在 Bernard W. Denpsey 的《前沿工资》(The Frontier Wage,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1960)中找到。该书包含了一个对杜能的工资理论及其作为一个利润分享计划指南的潜在有用性的宽容评价。关于这一主题, 还可见 Henry L. Moore,《冯·杜能的自然工资理论》("Von Thünen's Theory of Natural Wag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9[April-July, 1895], 291—304, 388—408); Arthur H. Leigh,《冯·杜能的分配理论和边际分析的到来》("Von Thünen's Theory of Distribution and the Advent of Marginal Analysi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54[December, 1946], 481—502); Mark Blaug,《德国区位理论的霸权:经济思想史上的一个谜》("The German Hegemony of Location Theory: A Puzzle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1, No. 1[Spring, 1979], 21—29)。还可见 Erich Schneider 关于冯·杜能的文章,载 Econometrica, January, 1934,并在 Spiegel 的《经济思想的发展》(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ought, pp. 445—457)中有关于冯·杜能的大量德文文献,由 Asmus Petersen 等人贡献。Petersen 的《冯·杜能的孤立国:作为国民经济学一员的地域经济学》(Von Thünens isolierter Staat: Die Landwirtschaft als Glied der Volkswirtschaft, Hamburg: Verlag Paul Parey, 1944),包含了对杜能主要著作的详细评论。

·Wicksteed, Philip H.《政治经济学常识及关于经济理论的入选论文和评论》(The Common Sense of Plitical Economy and Selected Papers and Reviews on Economic Theory), Lionel Robbins 编辑并作序, 2 vol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33)。Wicksteed 的《经济科学初步》(Alphabet of Economic Science),初版于 1888 年,于 1955 年再版(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55)。他的 1894 的《关于分配规律的协调的论文》(Essay on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Laws of Distribution, London: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1932)也得到重印。关于 Wicksteed,见 Robbins 为《政治经济学常识》(Common Sense of Political Economy)所作的序。有一部大部头的由 C. H. Herford 写的传记《菲利浦·亨利·威克斯蒂德》(Philip Henry Wicksteed, London: J. M. Dent and Sons, Ltd. 1931)。对于首先是由威克斯蒂德掀起的对"加总"问题的持续不断的贡献,见 J. R. Hicks,《工资理论》(The Theory of Wages,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32, pp. 233ff); Joan Robinson,《经济论文全集》(Collected Economic Papers, Vol. 1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ott Ltd, 1951, 1—19)。

第二十三章

·Bohm-Bawerk, Eugen von,《资本与利息》(Capital and Interest, George D. Huncke and Hans F. Sennholz 翻译, 3 vols. South Holland, Ill: Libertarian Press, 1959),这一对庞氏主要著作的新译本,在第一卷中主要包括了他的《利息理论的历史与批判》,第二卷中包括了他的《资本实证论》,

以及第三卷中的《对资本与利息的进一步讨论》。同一笔赞助还出版了《欧根·冯·庞巴维克较为简短的杰作》第一卷(Shorter Classics of Eugen von Bohm-Bawerk [1962]),其中包含了庞氏论述"控制还是经济规律?"的文章以及他对马克思的批判。后者在本书733页提到。

《进一步讨论》是庞氏对批评者的回答,至今尚未翻译。这场开端于19世纪后期几十年并断断续续持续多年的讨论,在20世纪30年代被新的一代复活,其中Frank H. Knight将资本看做是对自身的永久性维持,并否定某种确定的长度的生产时期的存在;而F. A. Hayek则高举奥地利信念的大旗。参见Nicholas Kaldor,《资本理论的争论》("The Controversy on the Theory of Capital"),初版于1937年,后在《价值与分配文集》(Essays on Value and Distribu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0, pp. 153--205)中重印。后来的贡献包括了Hayek的《纯粹资本理论》(The pure Theory of Capital,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41);L. M. Lachmann,《资本及其结构》(Capital and Its Structure, London: G. Bell & Sons, Ltd., 1956);Donald Dewey,《当代资本理论》(Modern Capital The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5)。试图将生产时期理论与现代增长理论的资本-产出比率联系起来的努力,参见Robert Dorfman,《庞巴维克利息理论的图解》("A Graphical Exposition of Bohm-Bawerk's Interest Theory",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26[February, 1959], 153—158);《等待与生产时期》("Waiting and the Period of Productin". Quat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73 [August, 1959], pp. 351—372)。

对庞巴维克利息理论的一个当代评价,请见Friderich A. Lutz,《利息理论》(The Theory of Interest, C. Wittich 翻译, Dordrecht, Holland: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67, Chap. 1);Joseph W. Conard,《利息理论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Interest,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9, Chap. 3);J. Hirshleifer,《对庞巴维克利息理论的一个注释》("A Note on the Bohm-Wicksell Theory of Interest",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34, No. 98[April, 1967])。

对庞巴维克著作的一个较为宽容的陈述参见《熊彼特论庞巴维克》("Schupmpeter on Böhm-Bawerk"),载Henry W. Spiegel编辑《经济思想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ought, 简节本, New York: John wiley 7 Sons, Inc., 1964, pp. 369--380);Joseph A. schumpeter,《十位伟大的经济学家》(Ten Great Economis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51, pp. 143—190);Robert E. Kuene,《欧根·冯·庞巴维克》(Eugen von Bohm-Bawerk, New York; Com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Ellis, Howard S.,《德国货币理论1905—1933》(German Monetary

Theory 1905—193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4)，包括在第5章论述了 Mises、Wieser 等人发展的货币的边际效用理论以及第十九章的 Mises、Hayek 商业周期分析。

·Hayek, Friedrich A. Hayek 著或关于 Hayek 的一系列著作可看 Fritz Machlup 在《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的文章（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8, 传记补充, pp. 274—282）；还有 Norman P. Barry,《哈耶克的社会与经济哲学》（Hayek's Social and Economic Philosophy, Atlantic Highlands, N. J.: Humanities Press, 1979）；Samuel Brittan,《哈耶克，新右派与社会民主的危机》（"Hayek, The new Right, and the Crisis of Social Democracy", Encounter, Vol. 54. No. 1[January, 1980], 31-46）。至于对《通向奴役之路》（The Road to Serfdom）的批判，见 Herman Finer,《通向反动之路》（The Road to Reac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46）；Barbara Wootton,《计划下的自由》（Freedom Under Planning,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45）。

· Menger, Carl,《经济学原理》（Pinciples of Economics, James Dingwall and Bert F. Hoselitz 翻译, Frank H. Knight 作序,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0）；《经济学与社会学问题》（Problems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Louis Schneider 编辑并作序, Francis J. Nock 翻译 Urbana. Ill.: University of Illionois Press, 1963）。这些都是门格尔1871年《原理》和1883年方法论著作的翻译。这些著作作为《卡尔·门格尔全集》（The Collected Works of Carl Menger, London: 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34—36）的头两卷以德文出版。《全集》的最后两卷包括了门格尔关于方法论、学说史和货币理论与政策。

关于门格尔，见《哈耶克论门格尔》（" Hayek on Menger", 载 Spiegel,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ought, pp. 341—368）；H. S. Bolch, (La Theorie des besoins de Carl Menger, Paris: R. Pichon et R. Durand-Auzias, 1937)；同一作者,《卡尔·门格尔：奥地利学派的奠基者》,（"Carl Menger: the Founder of the Austrian School",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48 [June, 1940], 428—433）；A. R. Sweezy,《卡尔·门格尔全集》（"Collected Works of Carl Menger",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50 August, 1936, 719—730）；Schumpeter,《十位伟大的经济学家》（Ten Great Economis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51, pp. 80—90）；J.R. Hicks and W. Weber 编辑,《卡尔·门格尔与奥地利经济学学派》（Carl Menger and the Austrian School of Econom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isity Press, 1973）；Laurence S. Moss 和 John M. Virgo 编,《卡尔·门格尔与奥地利经济学》（"Carl Menger and Austrian Economics", Atlantic Economic Journal, Vol. 6, No. 3[September, 1978], 1—69）。

像 Jevons、Foxwell 和 Keynes 一样，Menger 是一个伟大的书籍收藏家。他死后其全部藏书转到了东京的 Hitotsubashi 大学，该大学曾出版多部与门格尔相关的书籍，包括《卡尔·门格尔图书馆编目》(Katalog der Carl Menger-Bibliothek, 2 vols. 1926 和 1955)；《卡尔·门格尔对国民经济学原理的补充》(Carl Menger's Zusatze zu Grand-sa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61])；《卡尔·门格尔对其大作〈原理〉的早期设计》(Carl Menger's Erster Entwurf zu seinem Hauptwerk "Grundsatze", [1963])，后面的两个文献包含了对《原理》的补充和最初草稿。

·Mises, Ludwig von, 《货币与信贷理论》(The Theory of Money and Credit, 初版于 1912[1953])；《社会主义》(Socialism, 初版于 1922 [1951])；《官僚主义》(Bureaucracy[1944])；《全能的政府》(Omnipotent Government [1944])；《人类行动》(Human Action[1949])；《理论和历史》(Theory and History[1957])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isty Press)；《反资本主义的精神力》(The AntiCapitalistic Mentality [1956])；《经济学的认识论问题》(Epistemological Problems of Economics[1960])；《自由与繁荣的国度》(The Free and Prosperous Commonwalth [1962])；《经济科学的最高基础》(The ultimate Foundation of Economic Science [1962] (New York: Litton Educational Publishing, Inc., Van Nostrand Reinhold Company)。还可见 Mary Sennholz 编，《论自由和自由企业：纪念路德维希·冯·米塞斯》(On Freedom and Free Enterprises: Essays in Honor of Ludwig von Mises, New York: Litton Educational Publishing, Inc., Van Nostrand Reinhold company, 1956)；《通向自由》(Toward Liberty 收集了为纪念路德维希·冯·米塞斯 90 岁生日所做的论文，Menlo Park, Calif.: Institute for Humane Studies, 1971)。

其他构成"更年轻的"奥地利学派的值得注意的经济学家还包括 Gottried von Haberler，以他的《国际贸易理论》(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Edinburgh: William Hodge and Company Limited, 1936)和《繁荣和萧条》(Prosperity and Depression, Geneva: League of Nations, 1937) 闻名；还有 Fritz Machlup。关于后者，参阅 Jonh S. Chipman 的文章，《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传记补充(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Biographical Supplement, Vol. 18, pp. 486—491)；Jacob S. Dreyer 编，《经济学的广度与深度：弗瑞兹·马克鲁普，人及其思想》(Breadth and Depth in Economics: Fritz Machlup. the Man and His Ideas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87)。关于前者，参阅 N. Bhagwati and J. Chipman, 《在戈特福利德·哈勃勒 80 寿辰之际向他致敬》("Salute to Gottfried Haberler on the Occasion of His 80th Birthda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10, No. 3 [August, 1980], 313—318)。还可参阅 K. I. Vaughn,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经济计算：奥地利的贡献》("Economic Calucu-

lation under Socialism: the Austrian Contribution". Economic Inquiry, Vol. 18, No. 4[October, 1980], 535—554)。

·Schumpeter, Joseph A.,《经济发展理论》(The Thero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初版于 1912 年, Redvers Opie 翻译,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4);《经济学说与方法》(Economic Doctrine and Method, 初版于 1914 年, R. Aris 翻译,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54);《商业周期》(Bussiness Cycles, 2 vol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39);《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42);《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基础数学》(Rudimentary Mthematics for Economists and Statisticians, 与 W. L. Crum 合著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46);《帝国主义和社会阶层》(Imperialism and Social Calsses,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51);《短文集》(Essays, Richard V. Clemence 编辑,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 Inc., 1951);《十位伟大的经济学家》(Ten Great Economis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51);《经济分析史》(History of Economic analys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54);《货币的本质》(Das Wesen des Geldes Go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69)。最后一本是遗著, 由 Fritz Karl Mann 编辑。

关于 Schumpeter, 参阅 Seymour E. Harris 编辑,《熊彼特:社会科学家》(Schumpeter: Social Scientis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哈勃勒论熊彼特》("Haberler on Schumpeter", 载 Spiegel,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ought. pp. 432—460); Richard V. Clemence 和 Francis S. Doody,《熊彼特体系》(The Schumpeterian System Reading, Mass.: Addison Wesley Publishing Co., Inc., 1950); Allen M. Sievers,《革命、进化和经济秩序》(Revolution, Evolution and the Economic Order,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62, p. 26—58); Francois Perroux, La Pensee economique de Joseph Schumpeter: Les Dynamiques de capitalisme (Geneva: Librairie Droz s. A., 1965); Erich Schneider,《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A. Schumpeter, 由 W. E. Kuhn 翻译并作序 Lincoln, Nebraska: University of Nebraska, Brureau of Business Research, 1975); Arnol Heertje,《熊彼特的先见之明:40 年之后的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民主》(Schumpter's Vision: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After 40 Years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1981), Samuelson, Haberler 及其他人均对此书做了贡献。John E. Elliott,《马克思和熊彼特论资本主义的创造性毁灭》("Marx and Schumpeter on Capitalism's Creative Destruc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95, No. 1[August, 1980],

45—68)。

·Stigler, George J.,《生产和分配理论:形成阶段》(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Theories: the Formative Perio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1)D 第 6—8 章,以及 796 页上被 Viner, Howey, Kauder, Hutchinson (第 9—12, 23 章) 和 Seligman (第 9 章)提到的著作都包含了对奥地利经济学家的评价。还可参阅 Maffeo Pantaleoni,《纯粹经济学》(Pure Economics, T. Boston Bruce 翻译,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898),该书与洛桑学派形成了某种联系。William Smart,《价值理论导言,站在门格尔,维塞尔,和庞巴维克一边》(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Value, on the Lines of Menger, Wieser and BohmBawerk, 第四版, London: Macmillan &Co. Ltd., 1926); J. Bonar,《奥地利经济学家和他们的"价值"观》("The Astrian Economists and Their View of 'Valu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 [Octoher, 1888], 1—31); A. R. Sweezy,《奥地利经济学家著作中主观价值理论的解释》("The Interpretation of Subjective Value Theory in the Writings of the Austrian Economist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1 [June, 1934], 176—185); H. Brems,《奥地利价值理论和古典价值理论》("The Austrian Theory of Value and the Classical Ones", Zeitschrift fur National Okonomie, vol. 22[October, 1962], 261—270); J. R. Hicks,《资本和时间:一种新奥地利理论》(Capital and Time: a Neo-Austrian The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L. M. Lachmann, "Die geistesgeschichtliche Bedeutung detoster reichischen Schule in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Zeitschrift fur Nationalokonomie, vol. 26, Nos. 1—3 (1966), 152—67. 关于 Rudolf Auspitz 和 Richard Lieben 这两位在 19 世纪 80 年代在数理基础上建立了效用理论而门格尔和瓦尔拉斯对此并不赞同的奥地利金融家,参阅 Hutchison, pp. 188—191; Howey, pp. 168—172.

还可参阅 Hutchison,《政治学和经济哲学:马克思主义者、凯恩斯主义者和奥地利经济学家》(The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of Economics: Marxians, Keynesians and Autrian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sity Press, 1981);还可参阅 Emil Kauder,《被延迟接受的边际效用理论》("The Retarded Acceptance of the Marginal utility Theor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67, [November, 1953], 564—575);同一作者《老奥地利学派的学术与政治根基》("Intellectual and Political Roots of the Older Austrian School", Zeitschrift fur Nationalokonomie, vol. 17[December, 1957], 411—425)。William M. Johnston,《奥地利思想:文化与社会历史》(The Autstrian Mind: An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History, 1848—193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Wieser, Friedrich von,《自然价值》(Natural Value. William Smart 编,

Christian A. Malloch 翻译,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893);《社会经济学》(Social Economics, A Ford Hinrichs 翻译, Wesley Clair Mitchell 写前言, New York: Adelphi Company, 1927)。参阅《哈耶克论维塞尔》("Hayek on Wieser", 载 Spiegel,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ought, 1952 版, pp. 554—567); R. B. Ekelund, Jr.,《力量与效用:弗里德里希·冯·维塞尔的规范经济学》("Power and Utility: The Normative Economics of Friedrich von Wieser", 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Vol. 28, No. 2[September, 1970], 179—196)。

第二十四章

Kaldor, Nicholas,《静态均衡的决定》("the Determinateness of Static Equilibrium" [1934], Essays on Value and Distribu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0, pp. 14—33); John R. Hicks,《价值与资本》(Value and Capita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39); Paul A. Samuelson,《经济分析基础》(Foundations of Economic Analysis ,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ry Press, 1947)。所有这些工作包含着对一般均衡理论的更深入贡献。具有可读性的序言参阅 William J. Baumol,《经济动态学》(Economic Dynamics 第二版,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9);还可参阅 Robert E. Kuene,《一般经济均衡理论》(The Theory of General Economic Equilibrium,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以及该书 575 页提及的 Kuenne 的文章。Vivian Walsh 和 Harvey Gram,《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均衡理论》(Lassical and Neoclassical Theories of Economic Equilibriu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Leontief , Wassily. 参阅 William H. Miernyk 在《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Biographical Supplement, Vol. 18, pp. 435- 438.)刊载的关于他的文章。具有可读性的序言参阅 Miernyk,《投入—产出分析要义》(The Elements of Input-Output analysis,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65); 关于学说史上对这一分析的评价,参阅 G. L. S. Shackle,《理论高涨的年代》(The Years of High Theor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Chap. 17)。

Pareto, Vifredo.《政治经济学教程》(Cours d' economie politique. 2 vols. Lausanne: F. Rouge, 1896—97);《政治经济学手册》(Manuel d'economie politique Paris: V. giard et E. Briere, 1909);《数理经济学》("Mathematical Economics" [1911],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apers. Vol.

5[1955], 58—102)。关于《手册》的一个翻译,参阅《政治经济学手册》,(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Anne S. Schwier 翻译, Anne S. Schwier 和 Alfred N. Page 编辑 Clifton, N. J.: Augustus M. Kelley, 1971);关于这点,参阅 William Jaffe 的回顾文章,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10, No. 4(December, 1972), 1190—1201, 有关进一步的讨论,见同一杂志, Vol. 12, No. 1(March, 1974), 78—96。从 Pareto 著作中介选出的作品以《另一个帕累托》(The Other Pareto, Bucolo Placido 编辑并翻译,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0)为题出版。

至于一般性评价,参阅 Renato Cirillo,《维尔夫雷多·帕累托的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Vilfredo Pareto, Totowa, N. J.: Frank Cass, 1979); Warren J. Samuels,《帕累托论政策》(Pareto on Policy, New York: Elsevier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G. H. Bousquet, (Vilfredo Pareto: son vie et son seuvre, Paris: Editions Payot, 1928); Pareto (1848—1923): Le Savant et l'homme (Lausanne: Librairie Payot s.A., 1960); Schumpeter,《十位伟大的经济学家》(Ten Great Economis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51, pp. 110—142); "Demaria on Pareto", in Henry W. Spiegel 编辑,《经济思想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ought,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52, pp. 628—651); Gottfried Eisermann, o,《维尔夫雷多·帕累托与国民经济学和社会学》(Vilfredo Pareto als Nationalokonom und soziologe, Tuhinge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1961); U. Ricci,《帕累托纯粹经济学》("Pareto and Pure Economic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1, No. 1[Octoher, 1933], 3—21); L. Amoroso,《维尔夫雷多·帕累托》("Vilfredo Pareto", Econometrica, Vol. 6, [January, 1938], 1—21); Erich Schneider,《维尔夫雷多·帕累托:从给玛菲欧·潘特莱奥尼的信中看这位经济学家》("Vilfredo Pareto: The Economist in Light of His Letters to Maffeo Pantaleoni".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Review, Vol. 14 [September, 1961], 247—295), 在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还有更多关于帕累托的文章(Vol. 59, Nos. 5—6, [September-December, 1949]),其他相关材料在他的《教程》(Cours), forming Vol. 1 of Pareto's Oeuvres completes (Geneva: Librairie Droz S. A., 1964), pp. xxvii-xxx.

关于无差异曲线,参阅 G. L. S. Shackle.《理论高涨的年代》(The Year of High Theor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Chap. 7)。关于帕累托,参阅(Abram Bergson. Essays in Normative Econom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esity Press. 1966. pp. 203ff); Oskar Lange,《论社会主义经济理论》(O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esota Press, 1938, pp. 65ff); A P. Lerner,《控制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Control,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4, Chaps. 6 and 9); Enrco Barone,《集体主义国家的生产部》("The Ministry of Production in the Collectivist State."); F. A. Hayek 编,《集体主义经济计划》(Collectivist Economic Planning,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35, pp. 245—290)。关于补偿原理,参阅 Nicholas Kaldor,《经济学中的福利建议》("Welfare Propositions in Economics"[1939], 载 Essays on Value and Distribu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0, pp. 143—146)。关于帕累托的社会学,参阅 Morris Ginsberg,《社会中的理性与非理性》(Reason and Unreason in Society, London: william Heiemann Lt., 1947, pp. 84—103)。Talcott Parsons,《社会行动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37. Chaps. 5 -7); S. E. Finer,《帕累托与阴间民主:回到加拉帕戈斯》("Pareto and Pluto-Democracy: the Retreat to Galapago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2, No. 2 [June, 1968], 440—450)。

关于帕累托的收入分配规律,参见 Frederick R. Macaulay,《美国的个人收入分配》("The Personal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载 Wesley C. Mitchell 编,《收入在美国:总量与分配,1909—19》(Income in the United States: Its Amout and distribution, 1909—19, Vol. 2, New York: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22, Part 3, chap. 28); C. Bresciani-Turroni,《论帕累托定律》("On Pareto's Law",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Vol. 100, No. 3[1937], 421—432);《统计数据的年度考察:帕累托定律及收入不平等指数》("Annual Survey of Statistical Data: Pareto's Law and the index of Inequality of Incomes", Econometrica, Vol. 7 [April, 1939], 107—133); N. O. Johnson,《帕累托定律》("the Pareto Law".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vol. 19 [February, 1937], 20- 26); D. H. Macgregor,《帕累托定律》("Pareto's Law", Economic Luournal, Vol. 46[March, 1936], 80—87); E. C. Rhodes,《帕累托收入分配》("The Pareto Distribution of Incomes", Economica, new series, Vol. 11[February, 1944], 1—11)。还可参阅 Joseph J. Spengler,《帕累托论人口》("Pareto on Polul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58[August, 1944], 571—601 以及 Vol. 59 [November, 1944], 107—133)。

关于帕累托试图发展一种表面上排除了任何不科学因素的经济学,参阅 Vincent J. Tarascio,《帕累托的经济学方法论》(Pareto's Methodological Approcach to Economics, Chapel Hill. N. C.: University North

Corolina Press, 1967)；同一作者的《维尔夫雷多·帕累托的货币与就业理论》("The Monetary and Employment Theories of Vilfredo Pareto",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No. 1[Spring, 1969], 101—122)。

Stigler, George J.,《生产与分配理论：形成阶段》(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Theories: The Formative Perio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1, Chap. 9), 796 页提到的由 Hutchison (Chaps. 13-14) and Seligman (Chap. 5) 所著的文章，包含了对洛桑学派的评价。还可参阅 Gaetan Pirou,《一般均衡理论：瓦尔拉斯和帕累托》(Les Theories de l' equilibre economique: Walras et Pareto, 3rd ed. Paris: Domat-Montchrestien, 1946)；F. Bompaire, Economie mathematique: Du Principe de la liberte economique dans l'ouvrage de Cournot et dans celle de i'ecole de Lausanne (walrsa, pareto), (Paris: Editiions Sirey, 1931)；F. Oules, L' Ecole de Lausanne: textes choisies de L. Walras et V. pareto (Paris: Librairie Dalloz s. A., 1950)；Eraldo Fossati,《一般静态均衡理论》(The Theory of general Static Equilibriu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ott Ltd., 1957)；J. O. Clerk,《瓦尔拉斯和帕累托：他们的应用经济学和社会经济学方法》("Walras and Pareto: Their Approach to Applied Economics and Social Economics",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vol. 8 [November, 1942], 584—594)。

关于与生产理论相关的争论，参阅 Stigler 的上述著作；Henry Schultz,《边际生产力与洛桑学派》("Marginal Productivity and the Lausanne School", Economica, vol. 12 [August, 1932], 285—300)；Cecil G. Phipps,《瓦尔拉斯和帕累托论生产》("Pareto and Walras on Production". Metroeconomica. Vol. 6 [April, 1954], 31—38)；William Jaffe,《老争论中的新亮点》("New Light on an Old Quarrel", Cahiers Vilfredo Pareto, Vol. 3, Geneva: Librairie Droz S. A., 1964, 61—102)。

Wald, Abraham,《论数理经济学中的一些方程体系》("On Some Systems of Equatins of Mathematical Economics", Econometrica, Vol. 19 [October, 1951], 368—403)，该书是从数学观点对均衡体系中的瓦尔拉斯方程的适当性做了一个基础性批评。

Walras, Auguste, De la nature de la richesse et de l'origine de la valeur (Paris: Felix alcan, 1938)，新版，Gaston Leduc 作序，是老瓦尔拉斯对经济学的主要贡献，出版于 1831 年。关于 Auguste Walras，参阅 Louis Modeste Leroy, Auguste Walras: Sa vie, son Ooeuvre (Paris: Libraire generale de droit er de jurisprudence. 1932).

Walras. Leon,《纯粹经济学要义》(Elements of Pure Economics, William Jaffe 翻译，Homewood, Ill.: Rechard d. Irwinm, Inc., 1954)。

是 Walras 主要著作1926 年的"最终版本"并附有译者很有价值的注释。Jaffe 教授曾编辑过《莱昂·瓦尔拉斯及相关著作集》(Correspondence of Leon walras and Related Papers, 3 vols. Amsterdam: No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65), 包含了丰富有趣的资料,凸现了瓦尔拉斯思想的创造性,在他身上发生作用的文化影响以及他为使其学说获得承认所做的努力。通信集的出版,作为我们这个时代对学说史的标志性贡献,使得我们追溯瓦尔拉斯领先思想的演化成为可能。19 岁时,一本当时颇为流行的关于机械学的教科书对一个均衡系统的说明深深打动了他,这一系统成为他自身工作的模式。后来,1871 年,洛桑的一位数学家愿意在他对效用理论的发展中指导他。再后来,1877 年,另外一位同事在与边际生产力理论相关的领域提供了类似的服务。对以上情况的总结,参见 William Jaffe,《传记与经济分析》("Biography and Economic Analysis", Western Ecnomic Journal, Vol. 3, No. 3 [Summer, 1965], 223—232)。还可参阅同一作者的大量有价值的文章,这些文章凸现了瓦尔拉斯经济学的各个阶段,他们被罗列在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中 Jaffe 的作品文献书目中。Vol. 13, No. 3(Summer, 1981), 311—312. Jaffe (1898—1980)是 Walras 权威。

更多关于 walras 的著作包括:Michio Morishima.《瓦尔拉斯经济学:资本与货币的纯粹理论》(Walras' Economics: A Prure Theory of Capital and Mone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D. Collard,《莱昂·瓦尔拉斯和剑桥漫画》("Leon walras and the Cambridge Caricature", Economic Journal, Vol. 83, No. 330 [June, 1973], 465—476); John R. Hicks,《莱昂·瓦尔拉斯》("Leon Walras", Econometrica, Vol. 2 [October, 1934], 338—348); Milton Friedman,《莱昂·瓦尔拉斯与他的经济体系》("Leon Walras and His Economic Syste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 [December, 1955], 900—909); R. F. Harrod,《瓦尔拉斯:一个重新评价》("Walras: A Reappraisal". Economic Journal, Vol. 66[June, 1956], 307—316); Marcel Boson, Leon Walras: Fondateur de la politique economique scientifique (Paris: Librairie gene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1951)。最后一部著作,正如题目所显示的,主要集中于莱昂·瓦尔拉斯的政策建议而不是他的纯粹经济学。

有大量的对瓦尔拉斯方程体系的不同难度的说明;比如,Robert Dorfman, Paul A. Samuelson 和 Robert M. Solow,《线性规划与经济分析》(Linear Programming and Economic Analysi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58, Chap, 13); F. Zeuthen,《经济理论与方法》(Economic Theory and Metho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Chap. 11); George J. Stigler,《价格理论》(The Theory of Price,

rev. e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2, chap. 16); John F. Due 和 Robert W. Clower,《中级经济分析》(Intermediate Economic Analysis, 5th ed. Homewood, Ill.: Richard D. Irwin, Inc., 1966, chap. 18); E. H. Phelps Brown,《定价体系的框架》(The Framework of the Pricing System London: Chapman and Hall Ltd., 1936); Gustav Cassel,《社会经济理论》(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Joseph McCabe 翻译,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24, Chap. 4); R. A. Murray, Lecons d'economie politique suivant la doctrinede l'ecole de Lausanne(Paris: Editions Payot, 1920).

关于瓦尔拉斯的货币理论,参阅 Arthur W. Marget,《莱昂·瓦尔拉斯与货币价值问题现金平衡解决法》("Leon Walras and the Cash-Balance Approach to the Problem of the Value of Mone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9, No. 5 [October, 1931], 569—600);《瓦尔拉斯体系的货币侧面》("The Monetary Aspects of the Walrasian Syste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43[April, 1935], 145—186)。至于不同的解释,参阅 Don Patinkin,《古典经济理论中绝对价格的不确定》("The Indeterminacy of Absolute Prices in Classical Economic Theory", Econometrica, Vol. 17[January, 1949], 1—27),以及他的《货币、利息和价格》(Money, Interest, and Prices, 2nd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5),该书包含了许多对瓦尔拉斯经济学其他侧面的评价。Arthur W. Marget 的《价格理论》(The Theory of Prices 2 vol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38—1942)也是如此。该书凸现了货币理论学说史的许多阶段。关于瓦尔拉斯对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的贡献,参阅 Jaffe,《老争论中的新亮点》("New Light on an Old Quarrel", Cited p. 802)。

参阅 Jean Piaget,《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 Chaninah Maschler 翻译并编辑,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0, p. 77),该书阐述了 Ferdinand de Saussure——现代同步发生语言学的奠基者——的思想与瓦尔拉斯思想的联系。

第二十五章

·Arrow, Kenneth J.,《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51),这一对福利经济学的重要贡献包含了一个"投票悖论"的陈述。其他关于集体理性决策的

著作包括 Anthony Downs,《民主的经济理论》(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57); Duncan Black,《委员会和选举》(The Theory of Committees and Election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 Robert A. Dahl 和 Charles E. Lindblom,《政治学、经济学和福利》(Politics, Economics and Welfare,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53); J. M. Buchanan 和 G. Tullock,《应允微积分》(The Calculus of Consent, Ann Arbor, Mich: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62); G. Tullock,《论政治学的数学》(Toward a Mathematics of Politics, 同一出版商, 1967); Mancur Olson, Jr.,《集体行动的逻辑》(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T. W. Hutchison,《市场与特权》(Markets and the Franchise, London: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1966); Robin Farquharson,《投票理论》(Theory of Voting,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ott Ltd., 1970)。有关阿罗观点的最后一次陈述,参阅他为 Sidney Hook 所编的《人的价值与经济政策》(Human Values and Economic Policy, New Yok: New York Universiry Press, 1967)所写的《公共与私人价值》("Public and Private Values", pp. 3—21.)一文。对阿罗著作的评价,参阅 C. C. Von Weizsacker 的《论阿罗》(On Arrow),载 Henry W. Spiegel 和 Warren J. Samuels 合编的《当代经济学家透视》(Contemporary Economists in Perspective, Greenwich, Ct.: JAI Press, forthcoming)。

Chamberlin, Edward H. 见 Jesse W. Markham 关于 Chamberlin 的文章,并附有他写的或关于他的著作的文献书目(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Biographical supplement, Vol. 18, pp. 117—121)。

除 Joan Robinson 的著作之外,其他作家的关于不完全竞争的先锋作品还有 Frederick Zeuthen 的《垄断与经济福利问题》(Problems of Monopoly and Economic Warfare, J. A. Schumpeter 从丹麦文翻译过来,并附前言,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30); Erich Schneider,《垄断政治经济形成的纯粹理论》(Reine Theorie monopolistischer Wirtschaftsformen, Tubingen: J. C. B Mohr [Paul Siebeck], 1932); Heinrich von Stackelberg《市场形式与均衡》(Marktform und Gleichgewicht, Vienna springer-Verlag KG, 1934); Ragnar Frisch,《完全垄断-寡头垄断:经济中的力量概念》("Monopoly-Polypoly: The Concept of Force in the Economy",出版于 1933 年,在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apers 上译出, No. 1[1951])。关于 Zeuthen,参阅 Hans Brems,《来自理论高涨的年代:弗里德里克·佐森》("From the Years of High Theory: Frederick Zeuthen (1888—1959)",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8, No. 3[Autumn, 1976], 400—411);关于 Frisch,参阅 Leif Johansen 在 Spiegel 与 Samuels 合编的《当代经济学家透

视》(Contemporary Economists in Perspective, Green wich, Ct.: JAI Press, forthcoming)中的文章。

·Coats, A. W.《皇家经济学会的诞生与早期发展》("The Origins and Early Development of the Royal Economic Society", Economic Journal, Vol. 78 [June, 1968], 349—371)。

·Harrod, Roy. 关于 Harrod,参阅 Lvan C. Johnson 在《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传记补充, Vol. 18. pp. 271—274)中和 G. L. S. Shackle 在 Spiegel 与 Samuels 合编的《当代经济学家透视》(Contemporary Economists in Perspective, Green wich, Ct.: JAI Press, forthcoming)中的文章。

·Hawtrey, Ralph G.,《好交易与坏交易》(Good and Bad Trade, London: Constable & Co. ltd., 1913)。《通货与信用》(Currency and Credit, 1919. 4th ed. 1950);《货币重构》(Monetary Reconstuction [1923]);《经济问题》(The Economic Problem [1926]);《理论与现实中的金本位》(The Gold Standard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927, 5th ed. 947);《贸易与信用》(Trade and Credit, [1928]);《主权的经济侧面》(Economic Aspects of Sovereignty, [1930]);《贸易衰退与摆脱方法》(Trade Depression and the Way Out [1931]);《中央银行的艺术》(The Art of Central Banking [1932]);《资本与就业》(Capital and Emplyment, [1937]);《一个世纪的银行利率》(A Century of Bank Rate [1938]);《经济命运》(Economic Destiny, [1944]);《布雷顿森林:好了还是坏了》(Bretton Woods; For better or Worse [1946]);《经济再生》(Economic Rebirth [1946]);《向拯救先令迈进》(Towards the Rescue of Sterling, [1954]);《工资政策中的交叉目标》(Cross Puropses in Wage Policy, [1955]);《收入与货币》(Incomes and Money, [1967]),以上均由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Ltd. 出版。《西欧联盟:对英国的含义》(Western European Union: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Kingdom, [1949]);《支付平衡与生活水平》(The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1950]),以上均由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出版。

关于 Hawtrey,参阅 Arthur W. Marget 的《价格理论》(The Theory of Prices, 2 vol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Inc., 1938, 1942)中的参考文献; Raymond J. Saulnier,《当代货币理论》(Contemporary Monetary Theory, New York: Columahia University Press, 1938, Part 1)。关于收入理论,参阅 Alvin H. Hansen,《货币理论与财政政策》(Moentary Theory and Fiscal Polic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49), Chap. 6.

Hicks, John R. 关于 Hicks,参阅 G. C. Reid 和 J. H. Wolfe 在《社会

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传记补充, Vol. 18. pp. 271—274)中的文章;以及 William Baumol 在 Spiegel 和 Samuels 编的《当代经济学家透视》(Contemporary Economists in Perspective)中的文章。

·Hutchison, T. W.,《经济学说评论 1870—1929》(A Review of Economic Doctrines, 1870—1929,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Chaps. 4[Marshall], 18[welfare economics], 19[imperfect competition], 21 [monetary theory], 23[Hawtrey and robertson]); Ben B. Seligman,《当代经济学的主流》(Main Currents in Modern Econom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 pp. 403—420(Hicks). 456—525(Marshall, Pigou, Robertson, Hawtrey, Robbins), 694—729(Imperfect Competition); G. L. S. Shackle,《理论高涨的年代》(The Years of High The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Chaps. 3—6 (Imperfect Competition); George J. Stigler,《生产与分配理论》(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Theori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1), Chap. 4 (Marshall); Paul T. Homan,《当代经济思想》(Contemporary Economic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28), pp. 193—280(Marshall).

· Marshall. Alfred,《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 初版于 1890 年,第 8 版于 1920;第九版为注解版,C. W. Guillebaud 注释, 2 vols. [1961])。Marshall 最早的以书的形式出现的著作是《对外贸易纯理论:国内价值的纯理论》(The Pure Theory of Foreign Trade: The Pure Theory of Domestic Values), 1879 年私下印行并流传,后来重印(London: The London Scholl of Economics, 1930) 。该书引入了他的供给曲线。同他妻子一起, 1879 出版了《工业经济学》(Economics of Industry), 该书是早期涉及劳动经济学实质内容的著作。Marshall 的其他著作包括《工业经济学要义》(Include elements of Economics of Industry, [1892, 3rd ed. 1899]);《工业与贸易》(Industry and Trade, [1919]),该书在很大程度上是论述工业组织的。《货币、信用和商业》(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1923]), 并附有十分重要的关于国际贸易理论的附录 J,在这里,需求弹性和货币贬值之间的关系得到探索,而这点日后被看做是 Marshall-Lermer 条件;《官方文件》(Official Papers[1926]), 包含着对货币理论的贡献。A. C. Pigou 1925 年编辑的《纪念阿尔弗雷德·马歇尔》(Memorial of Alfred Marshall,),是一卷纪念文章,从马歇尔的著作、书信中挑选出来。在那里或许可以发现 Keynes 为马歇尔做的著名的逝世讣闻,摘自 1924 年 Economic Journal , 并于后来在 Keynes《传记文集》(Essays in Biography, [first pub. 1933],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中重印。还可参阅《阿尔弗雷德·马歇尔早期经济著作 1867—1890》(The Early Economic Writings of Alfreed Marshall 1867—

1890. J. K. Whitaker 编辑并作序, 2 Vol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5)。

除了 Keynes 撰写的死亡讣闻之外,其他值得一提的对马歇尔著作的评价还包括 Jacob Viner,《马歇尔的经济学,与人类及其时代的关系》("Marshall's Economics in Relation to the Man and to His tim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31[June, 1941], 223—235); Joseph A. Schumpeter,《十位伟大的经济学家》(Ten Great Economis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51),第 4 章; G. F. Shove,《马歇尔的〈原理〉在经济理论发展中的地位》("The Place of Marshall's 'Principl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eory", Economic Journal, Vol. 52[December, 1942], 294—329)。

探讨马歇尔思想的特殊阶段或特别侧面的期刊性文献是庞大的。这里给出一小部分。对他思想的逐步发展的追踪可见于 C. W. Guillebaud 的《马歇尔〈经济学原理〉的演化》("The Evolution of Mrshall's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Economic Journal. Vol. 52[December, 1942], 330—349)。还可见 Whitaker 的许多文章:《阿尔弗雷德·马歇尔:1877—1885》("Alfred Marshall: The Years 1877 to 1885",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4, No. 1 [Spring, 1972], 1—61);《阿尔弗雷德·马歇尔某些被忽视的侧面》("Some Neglected Aspects of Alfred Marshall's Economic and Social Thought." 同一杂志, vol. 9, No. 2[Summer, 1977], 161—197);《1881 年的马歇尔体系:增长与分配》("The Marshallian System in 1881: Distribution and Growth", Economic Journal, Vol. 84, No. 333 [march, 1974], 1—17)。关于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对欲望的研究及他的分析的一般范围,参阅 Talcott Parsons,《社会行动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McGrraw-Hill Book Company 1937), 第四章。关于需求曲线,参阅 Sidney Weintraub,《需求曲线的基础》("The Foundatin of the Demand Curv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32[September, 1942], 538—552); Frank H. Knight,《需求理论中的现实主义和相关性》("Realism and Relevance in the Theory of Demand,"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52 No.4[December, 1944], 289—318); Milton Friedman,《实证经济学文集》(Essays in Positive Econom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pp. 47—99; Paul A. Samuelson,《收入的边际效用的恒定性》("Constancy of the Marginal Utility of Income",载《数理经济学与计量经济学研究:纪念亨利·舒尔茨》[Studies In Mathematical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In memory of Henry Schultz], Oskar Lange, Francis McIntyre, and Theodore O. Yntema 编, Chicago The Universiry of Chicago Press. 1942), pp. 75—91. 关于后来对需求理论的讨论,参阅 John R. Hicks,《价值与资

本》(Value and Capital, 第二版,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Rene Roy, De l'utilite(Paris: Hermann, 1942); D. H. Robertson,《效用及关于效用的一切及其他文章》(Utility and All That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52), 第一章; J. R. Hicks,《需求理论的回顾》(A Revision of Demand Theo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Tapas Majumdar,《效用的测量》(The Measurement of Utility,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58); Paul A. Samuelson,《科学论文集》(Collected Scientific Papers, Joseph E. Stiglitz 编辑, Cambridge, Mass.: The M. I. T. Press. 1966), Vol. 1. Part 1.

关于消费者剩余,请看 John R. Hicks 的文章,《消费者剩余的重新定位》("The Rehabilitation of Consumers' Surplu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8 [February, 1941], 108—116);《消费者剩余和指数》("Consumers' Surplus and Index Number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9, No. 2[Summer, 1942], 126—137);《四种消费者剩余》("The Four Consumer's Surpluse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11. No. 1[Winter, 1943], 31—41); Kenneth E. Boulding,《经济剩余概念》("The Concept of Economic Surplu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35[December, 1945], 851—869),在美国经济协会编的《收入分配论文集》(Readings in the Theor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Homewood, Ill.: Rechard D. Irwin, Inc., blakiston Books, 1946)中重印, pp. 638—658; R. W. Pfouts,《对收入分配理论的近期发展的批评》("A Critique of Some Recent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Consumers' Surplus",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19, No. 3[January, 1953], 315—333)。

关于马歇尔的企业理论,参阅莱昂内尔·罗宾斯的《代表性企业》(Economic Journal, Vol. 38[1928], 387—404); D. H. Robertson,《代表性企业与收入递增》("Increasing Returns and the Representaive firm". Economic Journal, Vol. 40 [March, 1930], 80—89); Frank H. Knight,《竞争的伦理》(The Ethics of Competi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Fublishers, 1935), 第7, 8两章; Jacob Viner,《成本曲线与供给曲线》("Cost Curves and Supply Curves". Zeitschrift fur Nationalokonomie, 1931),在美国经济协会编的《价格理论论文集》(Readings in Price Theory, Homewood, Ill.: Rechard D. Irwin, Inc., 1953)中重印, pp. 198—232; George J. Stigler,《短期的生产与分配》("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the Short Ru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47[1939]. 305—327); William Fellner 和 Hoard S. Ellis,《外部经济与不经济》("External Economies and Diseconom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33[September, 1943], 493—511); Ragnar Frisch,《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的价值理论》("Alfred

Marshall's Theory of Valu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64, No. 4 [November, 1950], 495—524); Edith T. Penrose, 《企业成长理论》(The Theory of the Growth of the Fir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ott Ltd., 1959); B. J. Loasby, 《马歇尔的价值理论怎么了?》("Whatever Happened to Marshall's Theory of Value?" Scot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25. No. 1 [February, 1978], 1—12); H. M. Robertson, 《从马歇尔对分配问题的处理看马歇尔的目标与方法》("Alfred Marshall's Aims and Methods Illustrated From His Treatment of Distribution".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2. No. 1 [Spring, 1970], 1—64); Laurence Moss 和其他人的著作, East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8, No. 1 (January, 1982).

关于马歇尔的租金理论,参阅 F. W. Ogilvie, 《马歇尔论租金》"Marshall on Rent",并附有 M. Tappan Hollond 做的一个回答(Economic Journal, Vol. 40[1930], 1—24, 369—383); R. Opie, 《马歇尔学术体系中的准地租》("Die quasirente in Marshalls Lehrgebaude", Archiv fu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Vol. 40[1928], 251—279);同一作者,《马歇尔的时间分析》("Marshall's Time Analysis", Economic Journal. Vol. 41 [1931], 199—215)。有关多方面话题,参阅 Joseph J. Spengler, 《马歇尔论人口问题》("Marshall on the Population Question", Population Studies, vol. 8, Part 3, and vol. 9, Part 1 [March, 1955—July, 1955], 264—287, 56—66); Bruce Glasshurner, 《阿尔弗雷德·马歇尔论经济史及历史发展》("Alfred Marshall on Economic History and Historical Developmen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69 [November, 1955]. 577—595); A. J. Youngson, 《马歇尔论经济增长》("Marshall on Economic Growth", Scot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February, 1956], 1—18)。

关于马歇尔对货币理论的贡献及其后来的转型,参阅 Alvin H. Hansen, 《货币理论和财政政策》(Mornetary theory and Fiscal Polic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49), 第一章和第三章; Eprime Eshage, 《从马歇尔到凯恩斯:一篇关于剑桥学派货币理论的论文》(From Marshall to keynes: an Essay on the Monetary Theory of the Cambridge School,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ott Ltd., 1963)。马歇尔和马克思在混合经济的兴起中令人尊敬的作用受到 Clark Kerr 的探索:《马歇尔、马克思与当代》(Marshall, Marx and Modern Time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大部头的对马歇尔的评价还有 Herbert J. Davenport, 《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的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Alfred Marshall,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35); H. Hirsch, 《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对现代企业理论的贡献》(Alfred Marshalls Beitrag zur modernen Theorie der Unternehmung,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66,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Abhandlungen No.10)。

Joan Robinson 以一首欢快的打油诗结束他的《经济论文集》(Collected Economic Papers. vol. 1,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ott Ltd., 1951)，这首诗以马歇尔式的维多利亚散文的风格，告诉我们一个"美人与野兽的故事"。

·Pigou, Arthur Cecil,《福利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Welfare, 初版于 1912, 四版于 1932)，这是庇古最重要的贡献，是对早先著作《财富与福利》(Wealth and Welfare [1912])的修订。他总共写了近 30 本书和超过 100 本小册子和论文。其中一些主题在他早先的福利经济学中曾涉及到，后来又单独成书。他的有关失业的主要出版物包括了以《失业》(Unemployment [1913])为标题的一本书，以及《失业理论》(The Theory of Unempoyment [1933])和《失业与均衡》(Unempoyment and Equilibrium [2nd ed. 1949])。

他还写了内容翔实的大作《工业波动》(Industrial Fluctuations, 2nd ed. 1929) 和《公共财政研究》(Study in Public Finance, 2nd ed. 1947)。涉及范围较小的著作有《工业和平的原理和方法》(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Industrial Peace [1905])《保护性与优先性进口关税》(Protective and Preferential Import Duties [1906])；《应用经济学文集》(Essays in Applied Economics [1923])；《经济学论文与讲演》(Economic Essays and Addresses, London: P. S. King and Son, 1931)，与 Dennis H. Robertson 合作，其中包含了 Pigou 的《经济分析的作用》("The Function of Economic analysis")；《静态经济学》(Economics of Stationary States [1935])；《现实中的经济学》(Economics in Practice [1935])；《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Socialism versus Capitalism [1937])；《战争中的政治经济学》(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ar [rev. ed. 1941])；《从充分就业中流失》(Lapses from Full Employment [1945])；《收入》(Income [1946])；《英国经济史面面观》(Aspects of British Economic History, 1918—1925[1947])；《货币的面纱》(The Veil of Money [1949])；《经济学文萃》(Essays in Economics [1952])；《再论收入》(Income Revisited [1955])。在庇古的《阿尔弗雷德·马歇尔与现行思潮》(Alfred Marshall and Current Thought [1953])和《凯恩斯的通论》(Keynes's General Theory [1950])中，有对 Marshall 和 Keynes 著作的评价。关于 Pigou 的福利国家思想，参阅《福利国家的一些侧面》("Some Aspects of the Welfare State", Diogenes. No 7[summer, 1954], 1—11)，在 Willian Ebenstein 编辑的《伟大的政治思想家》(Great Political Thinkers, 第三版,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1960, pp. 836—843)中重印。

Pigou 的早期兴趣可在如下出版物中看出来：《作为一位宗教士的罗伯特·布朗宁》(Robert Browning as a Religious Teacher[1901])；《神学问题及

其他论文》(The Problem of Theism and Other Essays [1908]。关于 Pigou，可参见 Harry G. Johnson 在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Vol. 26 [Febrary, 1960], 150—155)发的讣告。

除非另加注明，Pigou 的书都出版于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至于对庇古效应或叫真实余额的讨论，参阅 Don Patinkin，《货币、利息和价格》(Money, Interest, and Prices, 2nd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5); Gardner Ackley，《宏观经济理论》(Macroeconomic Theor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1)，第 269 页.; Edward Shapiro，《宏观经济分析》Macroeconomic Analysi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6)，第 230 页，第 482 页，并附有许多进一步对期刊文献的参考。

·Robbins, Lionel. 参阅 T. W. Hutchison 在《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传记补充中发表的关于 Robbins 的文章(Vol. 18，第 660—663 页)，并附带由 Robbins, Lionel 所做的或有关他的书目文献。还可见 Robbins 的文章《经济学与政治经济学》("Economics and Political Econom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71, No.2[May, 1981], 1—10 页)，在这里，他将经济学的定义追溯到了 Hume 和 Menger(p2)。关于 Robbins 的及其他经济学定义，参阅 Israel . Kirzner，《经济学观点》(The Economic Point of View, 2nd ed.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6)。

·Robertson Dennis H.，《产业波动研究》(A Study of Industrial fluctuation [1915])；《银行政策与价格水平》(Banking Policy and the Price Level, [1926])；《经济碎片》(Economic Fragments [1931])，以上由 London: P. S. King and Son 出版。《货币》(Money [1922, rev. 1928])；《工业控制》(The Control of Industry [1923])，以上由 Welwyn, Hertfordshre: James Nisbet & Co. Ltd. 及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出版。《经济论文与讲演》(Economic Essays and Addresses, 与 A. C. Pigou 合著[1931])；《货币理论文集》(Essays in Monetary Theory, [1940])，以上由 London: P. S. King and Son 出版。《效用及其他》(Utility and All Tha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2)；《世界经济中的英国》(Britain in the World Economy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54)；《经济评说》(Economic Commentaries, London: Staples Press Limited, 1956)；《经济学原理演讲集》(Lectures on Economic Principles, 3 vols., London: Staples Press Limited, 1957—59)；《增长，工资，货币》(Growth, Wages, Money London: Cambrdge University Press, 1961)；《货币与利息文集》(Essays in Money and Interest, Sir Jonh Hicks 借助传记选编，London: William Collins Sons & Co. Ltd, Fontana Library, 1966)。关于 Robertson，除 Hicks 的回忆录外，

还可参阅 Paul A. Samuelson,《D. H. 罗伯逊(1890—1963)》("D. H. Robertson, 1890—1963",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77, No. 4, [November, 1963], 517—536)以及 Marget《价格理论》(Theory of Prices)中的参考文献。还见 Hohn R. Presley,《罗伯逊经济学》(Robertsonian Economics, New York: Holmes & Meier, 1979)。

·Robinson, Joan. 参阅 Geoffrey C. Harcourt 的文章与参考书目,《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传记补充 vol. 18. pp. 663—671); Spiegel and Samuels,《当代经济学家透视》(Contemporary Economists in Perspective)。

·Sraffa Piero,《竞争条件下的收益规律》("The Laws of Returns under Competitive Conditions"),初版于 Economic Journal, 1926,再版于美国经济协会的 Readings in Price theory (Homewood, Ill.: Richard D. Irwin, Inc., 1953)第九章。在以后几年中,Sraffa 甚少发表作品,一直忙于他所编辑的杰作《李嘉图通信与著作集》(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Ricardo, 10 vols, London: Cambride University Press, 1951—55)。在 1960 年他出版了《用商品生产商品》(Production of Commodities by Means of Commodities, London: Cambridge niversity Press),其中心思想在 20 年代后期已经成型。这部著作在方法上植根于前边际主义时代的古典经济学,收益规律悬而未决。它追溯了在利润和工资之间对产品进行分割给相对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其发现部分与现代活动分析相聚合。对其评论参阅 Maurice Dobb 的《资本主义、发展和计划论文集》(Papers on Capitalism, Development and Planning,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67)的最后一篇文章;A. Roncaglia 的《斯拉法和价格理论》(Sraffa and the Theory of Prices, J. A. Kregel 翻译,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78); Luigi L. Pasinetti 在《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传记补充 vol. 18. pp. 736—739)论 Sraffa 的文章。

第二十六章

[808] Keynes, john Maynard. 皇家经济学会资助出版了《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全集》(Writing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Austin Robinson 和 Donald Moggridge 编,这部书最终将达 30 卷,其中大多已经出版(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年及以后)。Roy F. Harrod 写了未经删节的传记《约翰·梅纳德·凯恩斯的生平》(The Life of John Maynard

Keynes.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51 年)。一部较简洁的传记连同对 Keynes 思想的介绍,可见 Seymour E. Harris 的《约翰·梅纳德·凯恩斯:经济学家和政策制定者》(John Maynard Keynes, Economist and Policy Maker.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 1955 年)。对 Keynes 移入的思想团体的描述见 Quentin Bell,《布鲁姆斯泊里文化圈》(Bloomsbury. London: George Weidenfeld & Nicolson Ltd., 1968 年)。他在私人生活方面的轻率披露于 Michael Holroyd 的两卷的《利顿·斯特拉切:批判性的传记》(Lytton Strachey: A Critical Biograph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1968 年)。

在解说和评论 Keynes 的众多文献中,下面的比较突出:Dudley Dillard 的《约翰·梅纳德·凯恩斯的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48 年);Alvin H. Hansen,《凯恩斯指南》(A Guide to Keynes.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53 年);Seymour E. Harris 编《新经济学:凯恩斯对理论和公共政策的影响》(The New Economics: keynes' Influence on Theor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47 年); Lawrence R. Klein,《凯恩斯革命》(The keynesioan Revoluti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7 年);Kenneth K. Kurihara 编,《后凯恩斯经济学》(Post-Keynesian economics. New Brunswick: N. 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54 年);Robert Lekachmand 编,《凯恩斯的通论:三十年的声誉》(Keynes's General Theory: Reports of Three Decad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1964 年);同一作者的《美国的财政革命》(The Fiscal Revolution in Americ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9 年);G. Schmolders, R. Schroder, H. St. Seidenfus 的《作为心理学家的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 als "Psycholog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56 年);Paul Lambert,《约翰·梅纳德·凯恩斯的著作》(L'Oeuvre de John Maynard Keynes.)第一卷(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s N. V., 1963 年);Axel Leijonhufvud,《论凯恩斯经济学与凯恩斯的经济学》(On Keynesian Economics and the Economics of Keyn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年);A. G. Hines,《凯恩斯经济学的再评价》(A Reappraisal of Keynesian Economics. London: Martin Robertson and Company Ltd., 1971 年);D. E. Moggridge 编,《凯恩斯:其人及其著作的各个方面》(Keynes: Aspects of the Man and His Work.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4 年);James Tobin, [809]《新经济学十年》(New Economics One Decade Old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4 年);G. L. S. Shackle,《凯恩斯万花筒:一般政治经济学的演变》(Keynesian Kaleidics: The Evolution of a General Political Economy. Chicago: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年);Milo Keynes 编,《关于约翰·梅纳

德·凯恩斯的论文集》(Essays on John Maynard Keyn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 年);Hyman P. Minskey,《约翰·梅纳德·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 年);John R. Hicks,《凯恩斯经济学的危机》(The Crisis in keynesian Economic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 年);Don Patinkin,《凯恩斯的货币思想:对其发展的研究》(Keynes' Monetary Thought: A Study of Its Development. Durham, N. C.: Duke Univrsity Press, 1976 年);Robert Skidelsky 编《凯恩斯时代的结束》(The End of the Keynesian Era.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1977 年);Patinkin 及 J. Clark Leith 编,《凯恩斯、剑桥与通论》(Keynes, Cambridge and the General Theory. Buffal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78 年); Brian Morgan,《货币主义与凯恩斯分子》(Monetarists and Keynesian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halsted Press, 1978 年);Sidney Weintraub,《凯恩斯、凯恩斯分子与货币主义者》(Keynes, Keynesians and Monetarist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8 年);Elizabeth and Harry Johnson,《凯恩斯的阴影》(The Shade of Keynes. Chicago: Univre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年);Paul A. Samuelson,《凯恩斯勋爵与通论》载于 Economitrica, Vol. 14 (July, 1946), 187—200 页;Richard Kahn,《凯恩斯思想发展的某些方面》,载于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16 No. 2(June, 1978), 545—559 页;Dudley Dillard,《一种生产的货币理论:凯恩斯与制度主义者》,载于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 14, No.2 (June, 1980), 255—273 页。

G. L. S. Shackle 的预期理论见于他的《经济学中预期》(Expectations in Economic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49 年)。关于 Shackle,见 Spegle 和 Samuels 编的《当代经济学家透视》(Contemporary Economiests in Perspective.)中 Mark Perlman 的文章。Etienne Mantoux 对凯恩斯的批评见他的《迦太基和平》(The Carthaginian Peace.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2 年)。Richard Kahm 提出乘数的文章以《国内投资与失业的关系》为题发表于 Economic Journal, 1931, 173—198 页,它重印于 Kahn 的《就业与增长论文选》(Selected Essays on Employment and Growth.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年)。在这些问题上也见 Hugo Hegeland《乘数理论的起源》,收于《货币、增长和方法以及其他经济学论文:纪念约翰·阿克曼》(Money, Growth and Methodology, and Other Essays in Economics: In Honour o Johan Akerman. Lund: ABC. W. K. Gleerup Bokfoerlag, 1961 年),211—232 页,他引起了对许多著作家趋同的观点的注意,包括 Vernon A. Mund,他是提出乘数概念的先驱。

关于预见到凯恩斯的观点的著作家的参考文献也见他的《通论》(General Theory)第二十三章以及 Rohret T. Nash 和 William P. Gramm,《为人

所忽视的对节俭悖论的早期阐述》，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No. 2(Fall, 1969), 395—400 页。关于 J. A. Hobson，见 Michael Freeden 的《新自由主义：社会改革的意识形态》(The New Liberalism: An Ideology of Social Reform.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8); John A. Garraty 的《历史上的失业：经济思想与公共政策》(Unemployment in History: Economic Thought and Public Polic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8 年)，他将 Hobson 称为 19 世纪末"研究失业的最有创造性的学者"(123 页)。对于在德国 Ferdinad Grunig 和 Carl Fohl 在 20 世纪 30 年代期间对宏观经济学做出的同一趋势的贡献的说明，见 K. W. Rothschild 的《旧与新——德国经济学文献中的某些倾向》，载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4, No. 2, Part 2, Supplement(March, 1964), 8—11 页。

对于 Duesenberry、Modigliani 和 Friedmand 对消费函数的进一步发展做出的贡献的评论，见 Gardner Ackley 的《宏观经济理论》(Macroeconomic Thoer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1), 252 页及以后各页。Nicholas Kaldor 的《可选择的分配理论》，最初发表于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23, (1955-56)，重印于他的《价值与分配论文集》(Essays on Value and Distribu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0), 209—236 页。关于卡尔多，见 Luigi L. Pasinettid 在《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Biographical Supplement, Vol. 18, 367—369 页)中的文章。财政政策的早期发展可以追溯到 William H. Beveridge 的《自由社会中的充分就业》(Full employment in a Free Society. New York: W. W. Norton &Company, Inc., 1945), [810]及 T. Balogh 等人的《充分就业的经济学：在牛津大学统计学院预备的研究》(The Economics of Full Employment: Studies Prepared at the Oxford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ott Ltd., 1944)，它包括了那时居住在英国的一位波兰经济学家 M. Kalecki 的一篇文章，题目为《通向充分就业的三条道路》。Kaleck：于 20 世纪 30 年代最初用波兰文写了许多文章，部分地预见了凯恩斯的《通论》，已经可以得到它们的英文译本，标题是《经济周期理论研究，1933—1939 年》(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Business Cycles, 1933—1939.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ott Ltd., 1966)。关于 Kalecki 见 George R. Feiwel 的《米哈伊·卡莱茨基的智力资本》(The Intellectual Capital of Michal Kalecki. Knoxvill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1975)，其中有 Kalecki 的其他著作的书目。

对于凯恩斯观点的保守的批评见 Henry Hazlitt，《"新经济学"的失败》(The Failure of the "New Economics", New York: Litton Educational Publishing, Inc., Van Nostrand Reinhold Company, 1959); Hazlitt 编，《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批判》(The Critics of Keynesian Economics. Same Publisher,

1960)；W. H. Hutt 的《凯恩斯主义——回顾与展望》(Keynesianism-Retrospect and Prospect. Chicago: Henry Regnery Co., 1963)；David McCord Wright 的《凯恩斯体系》(The Keynesian System. Bronx, N. Y.: Fordham Univerity Press, 1961)。Lekachham,《凯恩斯的通论》(Keynes' General Theory),包括了一些凯恩斯的早期批评家的最近的观点,他们的最初的阐述收集于 Hazlitt 的《凯恩斯经济学》(Keynesian Economics.)之中。也见 James M. Buchanan 和 Richard E. Wagner 的《赤字民主:凯恩斯勋爵的政治遗产》(Democracy in Deficit: The Political Legacy of Lord keyne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7)。在 Carl B. Turner 的《关于约翰·梅纳德·凯恩斯的苏联观点的分析》(An Analysis of Soviet Views on John Maynard Keyne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0)中,评论了马克思主义者对 Keynes 的批评。

Shackle, G. L. S.《理论高涨的年月:1926—1939 年经济学思想中的发现与传统》(The Years of High Theory: Invention and Tradition in Economic Thought, 1926—1939.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此书中的最大的部分,第九至第十八章中讨论了 Keynes 及其先驱者。也见 T. W. Hutchison 的《1870—1929 年经济理论评论》(A Review of Economic Doctrines, 1870—1929. London: Oxford univrsity Press, 1953)的第十五章(维克塞尔和卡塞尔)、二十一和二十四章(凯恩斯早年的贡献);同一作者的《论经济知识的革命和进步》(On Revolutions and Progress in Economic Knowle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论凯恩斯革命;同一作者的《经济学的政治学与哲学:马克思派、凯恩斯派与奥地利派》(The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of Economics: Marsians, Keynesians and Austrian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1)；Ben B. Seligman 的《现代经济学主流》(Main Currents in Modern Econom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2),第七章(瑞典人的贡献);第九章四至五节(凯恩斯);George J. Stigler,《生产与分配理论》(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Theori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1),第十章(维克塞尔);Joseph A. Schumpeter 的《十个伟大的经济学家》(The Great Economics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51)第十章(凯恩斯);Emile James,《二十世纪经济思想史》两卷(Histoire de la pensec economique au xx^{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5)。这部综合性的概述是按主题安排的,它的第一卷讨论了从 1900 年到凯恩斯的《通论》的时期;第二卷评论了后来的发展。

Wicksell, Knut,《政治经济学讲义》(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由 E. Classen 从瑞典文译出,由 Lione Robbins 编并作序言,两卷(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34—35);《利息与价格》(Interest and

Prices), R. F. Kahn 编, Bertil Ohlin 作序(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36);《价值、资本与地租》(Value, Capital and Rent), G. L. S. Shackle 作序, S. H. Frowein 译(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1954)。它们是对 Wicksell 的主要著作的译本,原文分别出版于 1901—1906 年、1898 年和 1893 年。除了片断以外, Wicksell 的《财政理论研究》(Finanztheoretische Untersuchungen. Stuttgart: Gustav Fischer Verlag, 1896)是惟一的最初用德文出版的著作。各种各样的论文在《经济理论论文选》(Selected Papers on Economic Theory)的标题下得以重印, Erik Lindahl 编并作序(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Torsten Gardlund 所作的未经删节的传记《纳特·维克塞尔的生平》(The Life of Knut Wicksell),由 Nancy Adler 从瑞典文译出(Stockholm: Almqvist & Wiksell Gebers Foerlag AB, 1958)。[811]至于对 Wicksell 的著作的评价,见 Don Patinkin 对他的《货币经济学研究》(Studies in Monetary Economic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2)的英译本所写的序言,论维克塞尔的积累过程; Steinar Strom 和 Bjorn Thalberg 编《纳特·维克塞尔的理论贡献》(The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s of Knut Wicksell.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79),重印自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80, No. 2(1978),这是专为 Wicksell 发行的一期; Carl G. Uhr 的《纳特·维克塞尔的经济理论》(Economic Doctrines of Knut Wicksell.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re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0);同一作者的《纳特·维克塞尔一百年评价》,载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41, No. 5(December, 1951), 829—860 页;《弗里希论维克塞尔》,收于 Henry W. Spiegel 编《经济思想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ought.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1952), 652—699 页。Ragnar Frisch(1895—1973)实际上是赋予计量经济学名称的出色学者,他的著作夸大了挪威经济学的繁荣, Frederick Zeuthen 的《垄断与竞争福利的经济学》(Problems of Monopoly and Economic Warfar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30)对丹麦也是如此。关于 Frisch,见 Leif Johansen 在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Biographical Supplement, Vol. 18, 211—215 页和在 Spiegel 和 Samuels 的《当代经济学透视》(Contemporary Economists in Perspective)中的文章。

关于 David Davidson,见 Carl G. Uhr 的《大卫·戴维森的经济理论》(Economic doctrines of David Davidson. Stockholm: Almqvist & Wiksell, 1975)。

关于 Wicksell 在财政方面的看法,见 A. Musgrave 的《公共财政理论》(The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59),用"Wicksell"来检索; James M. Buchanan 的《维克塞尔论财政改革》,收于 J. K. Eastham 编,《邓迪经济论文》(Dundee Economic Essays, School

of Economics. Dundee, 1955, 7--23 页)。G. J. Grobner 的《收入与资源分配:纳特·维克塞尔的财政理论在更新的观点中的表现》(Verteilung von einkommen und Ressourcen: Knut Wicksells finanztheoretische Leistung in neuerer Sicht. Gottingen: Vandenhoeck & Ruprecht, 1970); P. Hennipmen,《维克塞尔与帕累托;他们在财政理论中的关系》,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4, No. 1(Spring, 1982), 37—64 页。Wicksell 在这个领域中的工作由 Erik Lindahl 的《税收公平》(Die Gerechtigkeit der Besteuerrung. Lund: ABC. W. K. Gleerup Bokfoerlag, 1919)继续下去。在 R. A. Musgrave 和 Alan T. Peacock 编的《财政理论经典》(Classics in the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58)中,可以找到 Wicksell 和 Lindahl 的著作的选段的英译本。

Gustav Cassel 的主要著作包括《利息的性质和必要性》(The Nature and Necessity of Interest. London: Macmillan & Co. Ltd., 1903);《1914 年以后的货币与外汇》(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1914.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2);《社会经济理论》(The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24, rev. ed. 1932);《经济学中的基础思想》(Fundamental Thoughts in Economics. London: George Allen 7 Unwin Ltd., 1925);《金本位的衰落》(The Downfall of the Gold Standar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6)。一部《纪念文集》(Festschrift)对 Cassal 表示尊敬,它包括那个时代最重要的经济学家的著作;见《纪念古斯塔夫·卡塞尔经济学论文集》(Economic Essays in Honour of Gustav Cassel.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3)。Cassel 的一位重要的学生对他做出的坦率的评价见 Gunner Myrdal 的《纪念古斯塔夫·卡塞尔(1866—1945)》,见 Oxford,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Bulletin, Vol. 25, No. 1(February, 1963), 1—10 页。也见 E. Lundberg 的《古斯塔夫·卡塞尔对理论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的影响》,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No. 1(Spring, 1969), 150—172 页。

Eli F. Heckscher 撰写了《1875—1950 年瑞典经济思想概观》,他自己就是瑞典学派的一个出色的成员(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1, No.1(1953), 105—125 页。也见 Karl-Gustav Landgern,《现代瑞典的经济学》(Economics in Modern Sweden), Pual Gekker 译(Washington, D. D.: Library of Congress, Reference Department, 1957),至于斯德哥尔摩学派在收入和就业方面的分析,[812]Bertil ohlin 的《对斯德哥尔摩储蓄和投资理论的某些注释》,载于 Econmic Journal, Vol. 47(March, 1937),重印于美国经济学会《经济周期理论读物》(Readings in Business Cycle Theory. Homewood, Ill.: Richard D. Irwin, Inc., Blakiston Books, 1944); Tord Palander,《论斯德哥尔摩学派的概念和方法》,载于 Interna-

tional Economic Papers, No. 2(1953), 5—57 页;A. P. Lerner 的《经济理论中瑞典学派的一些里程碑》,载于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Vol. 6, No. 4(Novemmber, 1940), 574—591 页,从凯恩斯派的观点对吉纳·缪尔达尔的评论是《货币均衡》(Motary Equilibribrium. Edinburgh: William Hodge and Company Limited, 1939); Brinley Thomas,《货币政策与危机:对瑞典经验的研究》(Monetary Policy and Crises: A Study of Swedish Experie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36); Otto Steiger, Bertil Ohlin 和 Bent Hansen 关于斯德哥尔摩学派的文章见于一期纪念性的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3, No. 2(Summer, 1981)。

Johan Akerman 的著作包括《社会经济学的综合问题》(Das Problem der Sozialoconomischen Synthese. Lund: ABC. W. K. Cleerup Bokfoerlag, 1938);《经济的结构与周期》三卷中的两卷(Structures et cycles economiqu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55—57);《帝国主义理论》(Theory of Industrialism. Lund: ABC. W. K. Gleerup Bokfoerlag, 1960)。

Bertil Ohlin 的《区际和国际贸易》(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3),是斯德哥尔摩学派对国际贸易理论的贡献。至于反应,见 Jacob Viner 的《国际贸易理论研究》(B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37), 500 及以后各页。Gottfried Haberler 的《国际贸易理论概观》(A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International Finace Section, 1955), 17 及以后各页;Richard E. Caves,《贸易与经济结构》(Trade and Economic Structur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23 及以后各页。关于 Ohlin, 见 Hisot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 No. 3(Fall, 1978)(讨论会专刊)及 Harald Dickson 的文章,见《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Biographical Supplement, Vol. 18, 603—607 页;Spiegel 和 Samuels 的《当代经济学家透视》中的 Richard Caves。

Ohlin 的著作和 Tord Palander 的《对区位理论的贡献》(Beitrage zur Standortstheorie. Uppsala: Almqvist & Wiksell Gebers Foerlag AB, 1935)刺激了关于空间位置和区域经济学的文献的增长;例如,见 August Losch 的《区位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Location),由 William H. Woglom 在 Wolfgang F. Stolper 的协助下译出(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4); Edgar M. Hoover 的《经济行为的位置》(The Lo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48); Walter Isard,《经济的位置与空间》(Location and Space Econom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56); Walter Isard et al.,《区域分析的方法》(Methods of

Regional Analysi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0)。

关于 Bunnar Myrdal, 见《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Biographical Supplement, Vol. 18, 571—578 页)的文章;Spiegel 和 Samuels 的《当代经济学家透视》中的 Erik Lunberg 和 Lloyd Reynolds。

Akerman、Lindahl 和 Zeuthen 的《纪念文集》举出了斯堪的纳维亚人对经济学做出的贡献的许多例子;见上文所引《货币、增长和方法论》。《纪念埃里克·林达尔的二十五篇经济学论文》(Twenty-Five Economic Essays in Honour of Erik Lindahl. Stockholm: Ekonomisk Tidskrift, 1956);《弗里德里克·佐森纪念文集》(Festskrift til Frederik Zeuthen. Copenhagen: Nationalokonomisk Forening, 1958)。

第二十七章

此处以及在以后各章中列出的著作家的著作的参考书目算不上完整。

Ayres, Clarence E. (1892—1972)是一个美国制度经济学家,他强调了技术变化的制度障碍。[813]评价见 William Breit 和 William Patton culbertson, Jr. 编《科学与仪式》(Science and Ceremony: The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of C. E. Ayres(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6)。

Boulding, Kenneth. 评价见 Robert A. Solo 的文章,收于 Henry W. Spegel 和 Warren J. Samuels 编《当代经济学家透视》(Contemporary Economists in Perspective. Greenwich, Ct.: JAI Press, forthcoming.)。

Clark, John Bates; Clark 所写的和关于他的一个著作表附于 John Maurice Clark 所写的关于 Clark 的文章之后,收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The Free Press, 1968), Vol. 2, 504—508 页。

Clark, John Maurice; Clark 所写的和关于他的一个著作表可见 Jesse W. Markham 所写的关于 Clark 的文章,收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2, 508—511 页。也见 C. Addison Hickman 的《J. M. 克拉克》(J. M. Clark. New York: Clumbia Univerisity Press, 1975)。

Coats, A. W.,《美国经济学会的前二十年》,载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0 (1960), 555—574。

Commons, John R.;至于书目,见 Joseph Dorfman 的文章,收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3, 22—24);以及《约翰·R·康芒斯:一九五0年十月十日发表的演讲》

(John R. Commons: Addresses delivered on October 10, 1950),纪念他作为一个教师、经济学家和行政官员的成就(Madison, W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3);W. F. Kennedy,《约翰·R·康芒斯:保守主义改革家》,载于 West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1, No. 1(Fall, 1962), 29—42 页;Gerald G. Somer 编,《劳动、管理和社会政策:约翰·R·康芒斯传统的论文》(Labor, Management and Social Policy: Essays in the John R. Commons Tradition. Madison, W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3)。也见 Paul J. McNulty 的《劳动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Labor Economics. Cambridge: MIT Press, 1980)。康芒斯的影响不仅为劳动经济学家所承认,而且为流动于广阔领域的学者所承认,例如 Chester I. Barnard, Oliver E. Williamson 和 Herbert A. Simon。

Davenport, Herbert J.,见 Henry W. Spiegel 的文章,有书目,收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4, 16—17 页。

Fetter, Frank A. 见 John A. Coughlan 的《弗兰克·阿尔伯特·费特(1863—1949)对经济理论发展的贡献》(Ph. D. dissertation,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Washington, D. C., 1965; Ann Arbor Mich.: University Microfilms)。

Fisher, Irving, 见 Maurice Allais 的文章及书目,载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5, 475—485;也见 William Fellner 等人《欧文·费雪传统的十项经济学研究》(Ten Economic Studies in the Tradition of Irving Fishe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7)。

Friedman, Milton。见 Niels Thygesen 的文章,载于 Spiegel 和 Samuels 的《当代经济学家透视》(Contemporary Economists in Perspective.)。

Galbraith, John K. 见 M. E. Sharpe 的文章,载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8, 223—226 页);Daniel R. Fusfeld, 载于《当代经济学家透视》(Contemporary Economists in Perspective)。关于 Galbraith 的先驱者之一,美国经济学家 Simon N. Patten(1852—1922),他是丰裕经济的早期预言者,见 Daniel M. Fox,《发现丰裕》(The Discovery of Abundance.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isty Press, 1968)。关于法国丰裕社会的预言者,见 Alfred Sauvy 的《法国关于丰裕与需要的经济思想》,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No. 2(Fall, 1969), 279—305。

Hansen, Alvin H.《经济周期理论》(Business Cycle Theory. Boston: Ginn and company, 1927);《完全的恢复还是停滞?》(Full Recovery of stagna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38);《财政政策与

经济周期》(Fiscal Policy and Business Cycles. Same publisher, 1941);《美国在世纪经济中的地位》(Amerca's Role in the World Economy. Same publisher, 1945);《货币理论与财政政策》(Monetary Theory and Fiscal Policy.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49);《经济周期与国民收入》(Business Cycles and National Incom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51);《凯恩斯指南》(A Guide to Keynes.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814]1953);《美国经济》(The American Economy. same publisher, 1957);《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经济问题》(Economic Issues of the 1960s. Same publisher, 1960)。也见 Lloyd A. Metzler et al.《收入、就业和公共政策:纪念艾尔文·A·汉森文集》(Income, Employment and Public Policy, Essays in Honor of Alvin H. Hanse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48)。

Knight, Frand H.; 见 James M. Buchanan 的文章及书目,载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Biographical Supplement, Vol. 18, 393--397 页);

Kuznets, Simon., 也见 Richard A. Easterlin 的文章及书目,载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Biographical Supplement, Vol. 18, 393—397 页;Erik Lundberg 在 Spiegel 和 Samuels 的《当代经济学家透视》(Contemporary Economists in Perspective)。也见 J. W. Kendrick 的《国民收入账户的历史发展》,载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2 No.2(Fall, 1970), 284—315 页。

Laughlin, J. Laurence; Alfred Bornemann 的成书的评价《J·劳伦斯·劳林》(J. Laurence Laughlin.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Council on Public Affairs, 1940 年),它包括了一份书目。也见 Richard J. Storr 的《哈珀大学:开始》(Harper's University: The Beginning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6)。

Mitchell, Wesley Clair; 见 Victor Zarnowitz 的文章及书目,载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0, 378--373 页。)

Newcomb, Simon; 见 A. W. Coats 的文章及书目,载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s, Vol. 11, 172—174; 还有 Loretta M. Dunphy 的《西蒙·纽康伯:他对经济学的贡献》(Simon Newcomb: His Contribution to Economics. Washington, D. 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56)。

Samuelson, Paul A. 见 Assar Lundbeck 的文章,载于 Spiegel 和 Samuels 的《当代经济学家透视》(Contemporary Economists in Perspective)。

Schumpeter, Joseph A.《十位伟大的经济学家》(Ten Great Economist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51), 论 Taussig, Fisher 及 Mitchell; T. W. Hutchinson,《1879—1929 经济理论评论》(A Review of Economic Doctrines, 1879—1929. London: Oxford Univeristy Press, 1953), 关于 J. B. Clark、Veblen、Fisher、Newcomb 等人; Joseph Dorfman,《美国文明中的经济头脑》(The Economic Mind in American Civilization. Vols. 3—5(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Inc., 1949, 1959); Ben B. Seligman,《现代经济主流》(Main Currents in Modern Economics.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Inc., 1949, 1959); Ben B. Seligman 编,《美国经济思想的兴起》(The Rise of American Economic Thought. Philadelphia: Chilton Book Company, 1960), 论制度经济学; 同一作者《当代经济思想: 新制度经济学的贡献》(Contemporary Economic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28), 论 Clark, Veblen, Mitchell 和 Hobson; Rexford G. Tugwell 编,《经济学倾向》(The Trend of Economic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1924); Allan G. Gruchy 的《现代经济思想: 美国的贡献》(Modern Economic Thought: The American Contribution.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ve-Hall, Inc., 1947), 论制度经济学家; 同一作者的《当代经济思想: 新制度经济学的贡献》(Contemporary Economic Thought: The Contribution of Neo-Institutional Economics. Clifton, N. J.: Augustus M. Kelley, 1972), 论 Galbraith, Ayres, Myrdal 和 Gerhard Colm; Abram L. Harris 的《经济学与社会改革》(Economics and Social Reform.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58), 论 Veblen 和 Commons。至于对这个时期中后来部分的进展的按主题而不是按作者安排的考察, 见《当代经济学概观》(A Survey of Contemporary Economics, Vol. 1. Ed. Howard S. Ellis, and Vol. 2 ed. Bernard F. Haley. Homewood, Ill.: Richard D. Irwin, Inc., 1948, 1952)。

Simon, Henry C.; 见 Herbert Stein 的文章及书目, 载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4, 260—262 页; 也见 J. Ronnie Davis,《芝加哥经济学家、赤字财政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 载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8, No. 3, Part 1(June, 1968), 476—482 页, 其中的重点在于凯恩斯的观点与芝加哥经济学家观点之间的平行之处; 同一作者,《激进主义者亨利·西蒙斯: 某些文献上的证据》,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No. 2, (Fall, 1969), 388—394 页; 同一作者《新经济学与老经济学家》(The New Economics and the Old Economics. Ames: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1)。

一般性地关于芝加哥学派, 见 Don Patinkin,《货币经济学研究》(Studies in Monetary Economic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2); 同一作者《芝加哥传统的论芝加哥传统的论文》(Essays On and In the Chicago Tradi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1); [815]其他的文章有:《政治经济学的芝加哥学派》, 载于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 9, No. 4(De-

cember, 1975); Melvin W. Reder,《芝加哥经济学:永久与变化》,载于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20, No. 1(March, 1982), 1--38。

Stigler George J.,《生产与分配理论:形成时期》(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Theories: The formative Perio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41);《价格理论》(The Theory of Price)最初出版于 1942 年(3rd., same publisher, 1966);《知识与市场的位置,以及其他论文》(The Intellectural and the Market Place,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经济学史文集》(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工业的组织》(The Organization of Industry. Homewood, Ill.: Richard d. Irwin Inc., 1968)。Stigler 还做出了经验性的研究,例如,《服务行业中的就业倾向》(Trends in Employment in the Service Industries. New York: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56)。

Taussig, Frank W., 见 Gottfried Haberler 的文章及书目,载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5, 516—518 页;也见 Warren Samuels 的《陶西格论经济政策的心理》,载于 Indian Economic journal, Vol. 15, No 1 (July-September, 1967), 1—13 页。

Veblen, Thorstein, 见 Arthur K. Davis 为《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6, 303—308 页)所写文章,及 Veblen 所著著作和关于他的著作的书目;也见 Annie vinokur 的《索尔斯坦·凡勃伦和美国经济中的分离传统》(Thorstein Veblen et la tradition dissidente dans la pensee economique americaine. Paris: Librairie gene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1969); Joseph Dorfman 编,《索尔斯坦·凡勃伦:论文、评论和报告》(Thorstein Veblen: Essays, Reviews and Reports. Clifton, N.J.: Augustus M. Kelley, 1973);david Seckler 的《索尔斯坦·凡勃伦和制度主义者》(Thorstein Veblen and the Institutionalist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74); Leonard A. Dente 的《凡伯伦的社会变革理论》(Veblen's Theory of Social Change. New York: New York Times, Arno Press, 1977; Dissertations in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series); John P. Diggins 的《野性的吟游诗人:索尔斯坦·凡勃伦与现代社会理论》(The Bard of Savagery: Thorstein Veblen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 New York: Seabury Press, 1978); C. C. Qualey 编,《索尔斯坦·凡勃伦》(Thorstein Veble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D. A. Walker 的《索尔斯坦·凡勃伦的经济体系》,载于 Economic Inquiry, Vol. 15, No. 2 (April, 1977), 213—237 页。

Viner, Jacob, 见 William Baumol 和 Ellen Viner Seiler 的文章及书目,载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Biographical Supplement, Vol. 18, 783—787 页;还有 Donald Winch

的《雅各布·维纳》，载于 American Scholar. Vol. 50, No. 4 (Autumn, 1981), 519—525。

Walker, Francis A.：见 Spiegel 的文章及书目，载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6, 438—440; Bernard Newton 的《F.A.沃克尔》(F. A. Walker. New York: Augustus M. Kelley, Publishers, 1968)。

White, Morton,《美国社会思想：对形式主义的反叛》(Social Thought in America: The Revolt against Formatlism.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Inc., 1949); Richard Hofstadter 的《美国思想中的社会达尔文主义》(Social Darwinism in American Thought.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45); Arthur M. Schlesinger, Jr. 及 Morton White 编,《美国思想的道路》(Paths of American Thought.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63)，是美国经济学中不同潮流的思想背景。

第二十八章

Allais, Maurice,《经济与利息》二卷(Economie et interet. Paris: Librairie des publications officielles, 1947);《纯粹经济理论》(Traite d'economie pure.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1952)。进一步的参考书目见 Jacques H. Dreze 的《法国经济学家对理论和公共政策的某些战后的贡献，特别强调资源的分配》，载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4, No. 4, Part 2, Supplement(June, 1964), 1—64 页；还有 Allais 的《对货币数量论的重新阐述》，载于 American Economie Review. Vol. 56, No. 5(December, 1966), 1123—57，带有进一步的参考书目；Allais 的《作为科学的经济学》，载于 Cahiers Vilfredo Pareto et Revue europeenne d'histoire des sciences sociales, Vol. 16(1968), 5—24。

[816] Arrow, Kenneth J.,《社会科学中的数学模型》，收于 Daniel Lerner 和 Harold D. Lasswell 编,《政策科学》(The Policy Science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129—154 页。类似方向的概念可见 James C. Charlesworth 编《数学与社会科学》(Mathematics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Philadelphi: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963)，包括 Leonid Hurwicz 和 Oskar Morgenstern 的文章；Daniel Lerner 编《数量和质量》(Quantity and Qul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0), W. Leontief 和 Joseph J. Spengler 的文章；Harry Woolf 编《量化》(Quantific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1), Spengler 的文章；

Richard Stone 的《社会科学中的数学及其他文章》(Mathematical Thinking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4)。

Dividia, Francios, 见 Rene Roy 所写文章及书目,载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Biographical Supplement, Vol. 4(1968),241 -243。

Douglas, Paul H. 见 Glen G. Cain 所写的文章,及 Douglas 所著及关于他的著作的书目,载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Biographical Supplement, Vol. 18. Pp. 153—157 页)。也见 Carl-Axel Olsson 的《柯布-道格拉斯函数还是维克塞尔函数?》,载于 Economoy and History(University of Lund, Sweden), Vol. 14(1971), 64—69 页,它指向另一次多重发现。

Gibrat, R. 《经济不平等》(Les Inegalites economiques. Paris: Editions Sirey, 1931)。

Haavelmo, Tryhve, 《经济计量学的概率方法》,载于 Economitrica, Supplement, 1944;《投资理论研究》(A Study of the Theory of Investmen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经济周期:数学模型》,载于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2(1968), 245—249。

Hotelling, Harold. 见 Ralph W. Pfouts 和 M. R. Leadhetter 的文章,载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Biographical Supplement, Vol. 18, 325—328 页。

Koopmans, Tjalling C. 见 Lars Werin 和 Karl G. Jungenfeld 在 Spiegel 和 Samuels 的《当代经济学家透视》(Contemporary Economists in Perspective)中的文章。

Malinvaud, Edmond, 《经济计量学的统计学方法》, Mrs. A. Silvey 译(Statistical Methods of Econometrics. Skokie, Ill.: Rand McNally & Co., 1966)。也见 Dreze 的《理论与公共政策》,61 页。

Masse, Pierre 的《最佳投资决策》(Optimal Investment Decisions),从法文译出(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62)。进一步的参考书目见 Dreze 的《理论与公共政策》,61 页脚注。

Moore, Henry L. 的《工资定律:统计经济学的一篇论文》(Laws of Wages; An Essay in Statistical Economics, 1911);《经济周期:规律和原因》(Economic Cycles: Their Law and Cause, 1914);《棉花产量和价格的预测》(Forcasting the Yield and Price of Cotton, 1917);《产生经济周期》(Generating Economic Cycles, 1923);《综合经济学》(Synthetic Economics, 1929)(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关于 Moore, 见 George J. Stigler 的《经济学史文集》(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s. Chicago: The Uni-

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第七、十三章。

Perroux, Fransois,《二十世纪的经济》(L'Economie du xx^e siecle)，第三版(1969)；《价值》(La Valeur, 1943)；《资本主义》(Le Capitalisme, 1948)；《国家数量》(Les Comptes de la nation, 1949)；《没有支柱的欧洲》(L'Europe sans rivages, 1954)；《经济进步通论》(Theorie generale du progres economique, 1956—57)；《和平共处》三卷(La Coexistence pacifique, 1958)；《新兴国家的经济》(L'Economie des jeunes nations, 1962)；《经济与社会：压力、交换、禀赋》(Economie et societe: contrainte, echange, don, 2nd ed., 1963)；《工业与集体创造》(Industrie et creation collective, Vol. 1964)；《权力与经济学》(Pouvoir et conomie. Paris: Dunod, 1973)；《积极的统一与新数学》(Unites actives et mathematiques nouvelles. Same publisher, 1975)；《通向新发展哲学》(Pour une philosophie du nouveau developpement. Paris: Aubier Montaigne, 1981)。《通论》是作为应用经济科学院的教材出版的，Perroux 是该院的董事。[817]Dreze 的《理论与公共政策》，列于 Perroux 的许多其他著作的 63 页，于此可以加上《支配效应和现代经济理论》，载于 Social Research, Vol. 17(june, 1950)，188—206 页和《信息：经济进步的因素》，载于 Diogenes, 1958。也见《献给弗朗索瓦·佩鲁》(Hommage a Fransois Perroux)，Philippe Hardounx 编(Grenoble: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Grenoble, 1977)；Pierre Uri 关于 Perroux 的文章，收于《当代经济学家透视》(Contemporary Economists in Perspective)。

Schultz, Henry 的《需求的理论与量度》(Theory and Measurement of Deman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也见 Oskar Lange、Francis McIntyre 和 Theodore O. Yntema 编，《数理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研究：纪念亨利·舒尔茨》(Studies in Mathematical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 In Memory of Henry schultz. same publisher, 1942)；Herman Wold 的《需求分析》(Demand Analysi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52)。

Simon, Herbert A. 见 William Baumol 和 Albert Ando 的文章，收于 Spiegel 和 Samuels 的《当代经济学家透视》。

Tinbergen, Jan. 见 Henk C. Bos 的文章，收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Biographical Suplement, Vol. 18, 766—780 页；Bent Hansen 的文章，见于 Spiegel 和 Samuels 的《当代经济学家透视》(Contemporary Economists in Perspective)。

Von Neumann, John 和 Oskar Morgenstern 的《对策论与经济行为》(Theory of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4, 3rd ed. 1953)。von Neumann 对数理经济学产生深远影响的两篇文章是《论战略对策论》，首次用德文出版于 1928 年，译文载于

A. W. Tucker 和 R. Duncan 编《对对策论的贡献》(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Game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9), Vol. 4, 13—42 页;《一个一般经济均衡模型》,首先用德文出版于 1937 年,译文载于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14, No. 1(1945), 1—9 页。见 Oskar Morgenstern 在《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6(1968), 385—387 页)中写的条目"约翰·冯·纽曼";还有 Morgenstern 和 Martin Shubik 的论"对策论"的文章,同一部百科全书,Vol. 15, 169—177 页。以更广阔的观点论对策论,见 J. Huizinga 的《霍默·路登斯:对文化中的戏剧因素的研究》,R. F. C. Hull 译(Homo Ludens: A Study of the Play Element in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49)。

关于 Morgenstern,见 Martin Shubik 的文章,载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Biographical Supplement, Vol. 18, 541—544 页;还有 Andrew Schotter 的文章,见于 Spiegel 和 Samuels 的《当代经济学家透视》(Contemporary Economists in Perspective)。

Wald, Abraham,见 Harold Freeman 的文章及书目,收于《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Biographical Supplement, Vol. 16, 435—438 页。关于《1930—1960 年的思想迁移:欧洲与美洲》中 von Neumann 和 Wald 构成的部分,见《美国历史中的观点》(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History, Vol. 2, September, 1968),它包括了哈佛大学 Charles Warren 美国历史研究中心出版的纪念 von Neuman 的一系列成员。

第二十九章

Becker, Gary S.,《关于家庭的论文》(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是对贝克尔方法的最近的阐述。它有一个长长的书目。也见 Yoram Ben-Porath 和 Michael T. Hannan 的《贝克尔〈关于家庭的论文〉的两个观点》,载于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20, No. 1(March, 1982), 52—72 页;Theodore W. Schultz 编《家庭经济学》(Economics of the Famil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to Press for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1974),对 Becker 的引述可见 299 页;Harvey Leibenstein 的《对人口生产经济理论的解释:许诺的道路还是盲目的小巷》,载于 Jou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12, No. 2(June, 1974), 457—479 页;Paul A. Samuelson,《一个经济学家的自生周期人口波

动的非线性模型》，载于 Population Studies, Vol. 30, No. 2(July, 1976), 243—247 页(关于 Richard A. Easterlin 的人口生产理论)。关于将需求分析应用于动物的行为，见 J. H. Kagel 等人的《动物消费者的需求曲线》，载于 Quaterly Journal of Econommics, Vol. 96, No. 1(February, 1981), 1—15 页。

Bell, J. F.,《日本理论经济学的起源》，载于 Momumenta Nipponica (Sophia University, Tokyo), Vol. 16, Nos, 3—4(1960—61), 43—68。

Brouks, John,《供给曲线》，载于 The New Yorker, April 19, 1982, 96—150 页。这是一位能干的金融记者对这个领域的评论。也见 Jude Wanniski 的《孟德尔·拉弗假定》，载于 The public Interst, No. 39(Spring, 1975)；同一作者的《世界运行的方式》(The Way the World Work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8)；George Gilder 的《财富与贫困》(Wealth and Pover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1)；David A. Stockman 的《议员争取到的社会建设经费》，载于 The Public Interest. No. 39(Spring, 1975)；William Greider 的《大卫·斯多克曼的教育》，Atlatic Monthly, December, 1981；David G. Raboy 编，《供给学派经济学论文集》(Essays in Supply Side Economics.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the Economics of Taxation, 1982)；Lewis Beman,《供给学派的经济学》，载于 Encyclopedia of Economics, Douglas Greenwald 编(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82), 910—912 页；Robert Lecachman 的《贪婪是不够的：再度农业经济学》(Greed Is Not Enough: Reaganomics. New York: Pantheon, 1982)。

Dillard, Dudley 的《新凯恩斯经济学》，载于《经济学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Economics), Douglas Greenwald 编，703—706 页，包括进一步的参考书目。也见 Paul Davidson 的《后凯恩斯经济学》，同一百科全书，738—744 页。

Kaldor, N.《新凯恩斯经济学》，收于 Economic Journal, Vol. 82, No. 328(December, 1972), 1237—55 页；O. Morgenstern,《当代经济学理论中的十三个关键点》，载于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10, No. 4(December, 1972), 1163—89 页；E. H. Phelps Brown 的《经济学的落后》，载于 Economic Journal, Vol. 82, No. 325(March, 1972), 1—10；G. D. N. Worswick 的《经济科学中的进步是可能的吗?》，同一期刊，同一期，73—86 页；G. Myrdal 的《对导言的回答》，载于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62, No. 2(May, 1972), 456—462；J. Robinson,《经济理论中的第二次危机》，载于同一期刊，同一期，1—16 页。也见 Benjamin Wald 的《经济学出了什么问题?》(What's Wrong with Economic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2)，以及 W. W. Heller 的回答《经济学中什么是正确的?》，同一期刊，Vol. 65, No. 1(March, 1975), 1—26。

Kuhn, Thoams,《科学革命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第二版,经扩充(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originally published 1962)。至于 Imre Lakatos 的评论和观点,见 Lakatos 和 Alan Musgrave 编,《批判与知识增长》(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批评见 Paul Feyerabend 的《反对方法》(Against Method. London: Verso, 1978)。也见 Gary Gutting 编《范式与革命:托马斯·库恩的科学哲学的应用与评价》(Paradigmms and Revolotions: Applications and Appraisals of Thomas Kuhn's Philosophy of Science.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0),它包括了一些有用的文章的副本,包括 Mark Blaug 的《库恩反对拉卡托斯,或经济学史中的范式反对研究纲领》,137-159 页,最初发表于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7(1975), 399—433 页;以及其他的关于将库恩的概念应用于经济学的其他十六篇文章的列表,335—337 页。也见 S. J. Latsis 编《经济学中的方法与评价》(Method and Appaisal in Econom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关于《经济理论中的革命》,见 Dudley Dillard 的文章,载于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44, No. 4(April, 1978), 705—724 页;T. W. Hutchison 的《论经济知识的革命和进步》(On Revolutions and Progress in Economic Knowle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Leibenstein, Harvey,《超越经济人:微观经济学的新基础》(Beyond Economic Man: A New Foundation for Microeconom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Fred Hirsch,《增长的社会限度》(Social Limits to Growth. Same publisher, 1976); Mancur Olson 的《国家的兴起与衰落》(The Rise and Decline of Mations. [819]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2)。

Machlup, Fritz 的《奥地利经济学》,收于 Douglas Greenwald 编《经济学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Economics)38—43 页,有书目。也见 Alex H. Shand 的《主观主义经济学:新奥地利学派》(Subjectivist Economics: The New Austrian School. London: Pica Press, 1981);Louis M. Spadaro 编,《新奥地利学派的新方向》(New Directions of Modern Austrian Economics, 1976); Ludwig M. Lachmann,《资本、预期和市场过程》(Capital, Expectations and the Market Process. 1977); Gerald P. O'Driscoll, Jr.《作为合作问题的经济学:弗里德里希·哈耶克的贡献》(Economics as a Coordination Problem: The Contributions of Fredrich A. Hayek, 1977); Laurence S. Moss 编,《路德维希·冯·米塞斯》(The Economics of Ludwig von Mises, 1976); Murray N. Rothbard 编,《弗兰克·A·费特,资本、利息与地租:分配理论论文集》(Frank A. Fetter, Capital, Interest and Rent: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Distritution, 1977); Israel M. Kirzner,《经济观点》(The Economic Point of View. 1976),全部由 sheed, Amndrews 和 McMeel. Kansas City, Mo 出版。

Patinkin, Don 的《凯恩斯与经济计量学》,载于 Econometrica, Vol. 44, No. 6(November, 1976), 1910—1123 页;M. G. Phelps,《古代与现代的哀叹:凯恩斯论数学和经济计量学方法》,载于 Journal of Post Keynesian Economics, Vol. 2, No. 4(Summer, 1980), 482—493 页。

Selden, Richard T.,《货币主义》,收于 Sidney Scintraub 编《现代经济思想》(Modern Economic Thought.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7), 253—274 页。

Sheridan, Alan,《米切尔·福柯:通向真理的意志》(Michel Foucault: The Will to Truth. New York: Methuen, Inc., 1980),是对 Foucault 的著作的有用的介绍,包括 Foucault 所著和关于 Foucault 的。

Spiegel, Henry W. 及 Warren J. Samuels 编《当代经济学家透视》(Contemporary Economists in Perspective. Greenwich, Ct.: JAI Press, forthcoming)。对约 40 个杰出经济学家包括所有诺贝尔奖得主及与其同一位置的人的评价。Sidney Weintraub 编,《现代经济思想》(Modern Economic Thought。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77),是系统组织起来的,包括 28 个课题的内容丰富的文章。也见 Irving Kristol 和 Nathan Glazer 编《经济理论的危机》(The Crisis in Economic Theo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1),最初是作为特刊出版的《公共利息》(Public Interest, 1980);包括 Kenneth J. Arrow 和其他权威的文章;Benjamin Ward 的《自由主义经济世界观、激进主义经济世界观、保守主义经济世界观》(The Liberal Economic World View, The Radical Economic World View, The Conservative Economic World View. All publishe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9),它包括了对各种观点的杰出代表的评价。

Walras, Leon. William Jaffe 编三卷本《莱昂·瓦尔拉斯的通信及有关论文》(Correspondence of Leon Walras and Related Papers. Amsterda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65)。见诺贝尔和平奖之下的索引与瓦尔拉斯对此奖的追求有关的通信。Frederic Passy (1822—1912)是在他那个时代非常著名的法国经济学家,是 Bastiat 的追随者,也是第一个法国和平组织的建立者,在 1901 年同时取得诺贝尔和平奖。一年以后,赫伯特·斯宾塞是文学奖的杰出的候选人。受到 Passy 选举的鼓励,Walras 积极地推动他自己在 1905 年及以后若干年对和平奖的竞选,但他的努力白费了。在致诺贝尔和平奖委员会的信中,他谈到他的在数理经济学方面的先驱性工作,装点了支持自由贸易和经济公平的科学性证明,从而用作和平的理由。

Frederick Soddy 在这个方面是货币者,但是作为化学家而更为人所知,

于1921年获得了化学奖。德国的自由主义经济学家 Lujo Brentano 偶尔被错误地认为于1927年取得了和平奖。

Weisskopf, Thomas E.《激进经济学》，收于 Douglas Greenwald 编 Encyclopedia of Economics, 799--801 页，以及那里所引的文献；还有 Howard Sherman 的《激进政治经济学》(Radical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2)；Jesse Schwartz 编《资本主义的精细解剖》(The Subtle Anatomy of Capitalism. Santa Monica, Calif.: Goodyear Publishing Company, 1977)；William Ebenstein 和 Edwin Fogelman 的《今天的各种主义》第八版(Today's Ism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1980)。

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期文献

下列概述主要包括各种著作。如果将《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Research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and Methodology》等各种期刊中全部有价值的数量剧增的材料都囊括进来,可能会使读者迷失方向。

古代与中世纪

希腊经济思想是较少研究的一个领域,但在S. Todd Lowry的《经济思想的考古学:古希腊传统》(The Archeology of Economic Ideas: The Classical Greek Tradition, 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7)中得到研究。该书考察了行政管理过程和市场过程的理性。Lowry还编辑了一本论文集《前古典经济思想:从希腊人到苏格兰启蒙》(Pre-Classical Economic Thought: From the Greeks to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Norwell, Mass.: Kluwer, 1987)。专门探索柏拉图思想的是C. D. C. Reeve的《哲学家—国王:柏拉图"共和篇"的争论》(Philosopher-Kings: The Argument of Ploato's "Repuhlic",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以及R. F. Stalley,《柏拉图"法律篇"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Plato's "Laws", Indianapolis: Hackett, 1983)。两部论亚里斯多德和亚里斯多德传统的书构成了向学术化经济思想的转化:Odd Langholm,《亚里斯多德传统中的财富与货币:对学术化经济源泉的研究》(Wealth and Money in the Aristotelian Tradition: A Study in Scholastic Economic Sources, 1983),还有同一作者《对高利贷的亚里斯多德式分析》(The Aristotelian Analysis of Usury, 1984)。两部著作都初版于Bergen, Norway, Universitetsforlaget,并由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发行。虽然这些著作涵盖了被人充分涉猎过的领域,但他们还是送来了一些至今尚

未发表的资料。

对经济事务的早期基督教观点的观察，见 Justo L. Gonzalez 的《信任与财富：关于货币的起源、意义和使用的早期基督教思想史》(Faith and Wealth: The History of Early Christian Ideas on the Origin, Significance, and Use of Money,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90)。对人口增长的圣经训诫的反应，Jeremy Cohen 的《"保持肥沃与增长，填充世界并掌握它"：圣经中的古代和中世纪事业》("Be Fertile and Increase, Fill the Earth and Master It": The Ancient and Medieval Career of a Biblical Text,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法国是世界上居于领先地位的中世纪主义学者，他们中的很多人都是编年史(Annales)学派的主要成员，这些人将历史看做是人及其智慧的科学。一部 Jacques Le Goff 的早期著作《中世纪文明：400—1500》(Medieval Civilization: 400—1500, Julia Barrow 翻译,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8)，最初出版于 1964，揭示了中世纪生活更为黑暗的一面，那时在监视之下保持忠诚的天使与魔鬼组成了"双重间谍"制度。在《炼狱的诞生》(The Birth of Purgatory, Arthur Goldhammer 翻译,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中，Le Goff 考察了炼狱的神学概念的兴起，当它在 12 世纪后半期出现时，它成为地狱和天堂之间的第三方圣土。通过维持高利贷者可获拯救的希望，炼狱有助于带来一个资本主义经济(305 页)。这一思想在 Le Goff 的《你的钱或者你的生命：中世纪的经济与宗教》(Your Money Or Your Life: Economy and Religion in the Middle Ages, Patricia Ranum 翻译, Cambridge: Mit Press, 1988)中。贫困以及因为贫困，慈善与施舍成为 Michel Mollat 的《中世纪的穷人：一篇社会历史论文》(The Poor in the Middle Ages: an Essay in Social History, Arthur Goldhammer 翻译,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6)的主题。Mollat 揭示了赈济的模糊特性，它既服务于对富人的拯救，也服务于对穷人的解脱。Mollat 还将注意力引向那些威胁穷人的危险，如果自我强加的贫困被荣耀化。Hincmar，一位九世纪的罗马大主教，事实上已指出穷人的存在为的是使富人在赈济的帮助下赎回自己。作为对贫困的神圣化的反应，Pope John XXII 于 1323 制定法律，将基督没有财产的信念视为异端。关于文艺复兴对贫困和财富的态度，参阅 Hans Baron，《探索佛罗伦萨公民人文主义》(In Search of Florentine Civic Humanism,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第一卷，第 7—10 章。

关于机械钟的修道院起源的讨论，见 David S. Landes 的《时间的革命：钟表与现代世界的制造》(Revolution in Time: Clocks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作者对早先提出的一种观点表示支持，在这种观点中，St. Benedict 规则——号召简朴的

生活方式、纪律、钟表般的生活规律、辛勤的工作以及贫穷——可能发生了作用。这与 Weber－Tawney 论文中为资本主义准备了基础的清教徒信念相类似。参阅 H. E. Hallam,《中世纪的大脑》("the Medieval Mind", 载 Feudalism, Capitalism and Beyond, E. Kamenka 和 R. S. Neale 编辑,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6)。直到今天,游客还会被矗立在瑞士恩哥堡圣本尼迪克特教团(St. Benedictines)的 Abbey 教堂顶尖上的巨钟所深深吸引。

考虑到与经济事务相关的非基督训诫,现有对伊斯兰和犹太社会道德的不少研究。它们是:Masudul Alam Choudhury,《对伊斯兰经济理论的贡献:一个社会经济学的研究》(Contributions to Islamic Economic Theory: A Study in Social Economic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6)。Jacob Neusner,《犹太教法典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the Mishna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Meir Tamari,《"尽你的所有"——犹太伦理与经济生活》("With All Your Possession"——Jewish Ethics and Economic Life, New York: Free Press, 1987)。

十六世纪

韦伯的关于加尔文教和资本主义的论文在 Herbert Luthy 的《国际加尔文教, 1541—1715》(Internatinal Calvinism, 1541—1715, Menna Prestwich 编辑,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的最后一章得到讨论。有一个新的传记,《约翰·加尔文:一个十六世纪的肖像》(John Calvin: a Sixteenth-Century Portrait, William J. Bouwsma 著,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该书指出,加尔文自己将他的命运预定论——这形成韦伯论文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描述为"可怕的"。

Copernicus 关于货币的小册子,《论铸币》(Monetae cudendae ratio [1526]),英文版已可得到:Nicholas Conpernicus,《全集》(Complete Works),第 3 卷,《次要著作》(Minor Works), Edward Rosen 与 Erna Hilfstein 翻译, Pwwel Czartoryski 编辑(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for Polish Scientific Publishers, 1986)。

关于重商主义,参阅 Leonard Gomes,《对外贸易与国民经济:重商主义与古典观点》(Foreign Trade and the National Economy: Mercantilist and Class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7);关于后来的阶段,参阅 A. D. Karayiannis,《詹姆斯·斯图亚特论分配》("James Steuart on Distribution", Quaderni di Storia dell' Economia politica, Vol. 6, No. 2

[1988], 25—50)。

从配第到坎蒂隆

一位意大利经济学家对威廉·配第的新的评价，可见 Alessandro Roncaglia,《配第：政治经济学的起源》(Petty: The Origin of Political Economy, Isabella Cherubini 翻译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85)。政治算术的运算过程可见 John Creedy《金—戴维南特的"需求定律"》("On The King Davenant Law of Demend", Scot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33, No. 3[August, 1986], 第 193—213 页。John Lork 的劳动价值理论与其他关于财产的观点，见 Alan Ryan,《财产与政治理论》(Property and Political Theory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4) 和 Jeremy Waldron 的《私有财产权利》(The Right to Private Proper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Lork 的自由主义成为 Knud Haakonssen 下述著作的主题：《自由主义传统：论约翰·洛克、亚当·斯密、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论文集》(Traditions of Liberalism: Essays on John Lock, Adam Smith, and John Stuart Mill, St. Leonards, New South Wales, Center for Independent Studies, 1988)。

关于布阿吉尔贝尔的新文献，有 Gilbert Faccarello 的《自由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起源：布阿吉尔贝尔》(Aux origines de l'economie politique liberale: Pierre de t Boisguilbert, Paris: Editions Athropos, 1986)。这是第二本对 Boisguilbert 的大部头的评价，强调了他作为经济自由主义奠基者的作用，追溯了 Nicole 和 Mandeville 的观点对他的影响。还可参阅 J. J. Sepengler,《布阿吉尔贝尔的经济观点与当代改革者的经济观点》("Boisguilbert's Economic Views vis-a-vis Those of Contemporary Reformateurs",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6, No. 1[Spring, 1984], 69—88)。

关于约翰·劳，Lawrence M. Lande 编了一组参考书目，并由 Lawrence M. Lande 加拿大历史研究基金会出版 5 卷本(Montreal: Mclannan Library, McGill University, 1983—1987)。前四卷还有一个参考书目的索引，以如下标题出版：《一个简短的反映约翰·劳及纸币对北美早期经济发展影响的劳伦斯·M·兰德书目标题》(A Short Title Cetalogue of the Lawrence M. Lande Collection Reflecting the Influence of John Law and Paper Money on the Early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North America, comp. and ed. Roger mcCrow(Hythe, Kent, 1987)。

Cantillon，一位过着比劳更为冒险的生活的人，成为 Antion Murphy 的第一部大部头评论著作的主题：《理查德·坎蒂隆：企业家和经济学家》(Richard Cantillon: Entrepreneur and Economist, New York: Oxford Uiversity Press, 1987)。在这部杰出的著作中，Murphy 利用了大量目前尚未发表的资料，并显示了 Cantillon 的理论能力和欧洲第一家股票市场繁荣——南海泡沫事件——以及密西西比体系之间的相互作用。Murphy 还编辑了《经济学家与爱尔兰经济：从十八世纪到今天》(Economists and the Irish Economy: From the Eigh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Day, Dublin: Irish Academic Press, 1984)，这部为纪念三一学院 1831 年政治经济学怀特莱教席确立周年而作之书，研究了 Cantillon, Longfield 及该教席的其他主持者，还有 Cairnes, Edgeworth 的论文。关于后者的文章是 John R. Hicks 撰写的。

重农学派

关于重农学派有很多研究，包括 Gianni Vaggi，《弗朗索瓦·魁奈的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Francois Quesnay, E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7)。这是一个以第一、二手资料为广泛知识基础的权威说明；Christian Borden 和 Jean Morange 编辑的《杜尔阁：经济学家与行政管理者》(Turgot, economicste et administrateur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1)，该书还收集了 T. Hutchison 及其他专家的文章。Hutchison 对比了 Turgot 和 Adam Smith，指出了后者的缺点，因为 Adam Smith 没能发展出一个主观价值理论。还可参阅 Peter Groenewegen，《杜尔阁在经济思想史上的位置：两百年后的评价》("Turgot's Place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A Bicentensry Estimate", History of Political Ecpnpmy, Vol. 15, No. 4 [Winter, 1983], 585—616)；以及 Walter Eltis，《古典经济增长理论》(The Classical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4)，该书从论述魁奈的论文开始，然后再到斯密、李嘉图、马克思。在魁奈那里，试图重建一种增长理论的努力尤其值得注意，作者使用了难懂的原始资料。一个值得注意的涉及范围与 Eltis 相似的著作是 W. W. Rostow 的《从大卫·休谟到今天的经济增长理论，展望下一世纪》(Theorists of Economic Growth from David Hume to the Present, With a Perspective on the Next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斯密的前辈

前已提到的 Hutchison，也是一位综合性巨著的作者：《亚当·斯密之前：政治经济学的形成》(Before Adam Smith: The Emergence of Political Economy, 1662—1776,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8)。该书是对该时期经济学史最为重大的贡献之一。Hutchison 成功地对早期分散凌乱的思想赋予内容，理出思路。他的主要目标就是还亚当·斯密前辈们的本来面目，他们的重要性和名誉使他们的形象黯然失色。因斯密著作的成功而使许多其他事情都被抛入暂时的遗忘之中，比如走向主观效用价值理论的倾向、走向总量经济学的倾向，以及对因货币数量变动对经济运行造成的后果的注意，等等，所有这些都可从早期的文字中找到痕迹。

David Hume，Smith 的同时代人，对金本位调节作了描述，这一描述构成了一个论文集的起点：《理论和历史中的金本位》(The Gold Standard in Theory and History, Barry Eichengrees 编辑，New York: Methuen, 1985)，然后就是对许多近代作家的讨论。

亚当·斯密

现在可得到《关于亚当·斯密重要著作参考书目选》(A Selected Bibliography of Significant Works About Adam Smith.，Martba Bolar Lightwood 编撰，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rlvania Press, 1984)，有 742 个条目。《亚当·斯密著作与通信集的格拉斯哥版》(The Glasgow Edition of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Adam Smith，该版本包含有《亚当·斯密通信集》[The Correspondence of Adam Smith]，. Ernest Campbell Mossner 和 Ian Simpson Ross 编辑，出第二版时又收入了 18 封新信；New York: U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斯密著作的一个新选集是《亚当·斯密基础》(The Essential Adam Smith, R. L. Heilbroner 编辑并作序，L. J. Malone 协助，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已故大师系列"对斯密的一个简短的评价见于 D. D. Raphale，《亚当·斯密》(Adam Smi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Raphael 将注意力集中于 Smith 的《论天文学》("Essay on Astronomy"，)他将此文同《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和《道德情操论》(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

ments)相提并论，而该文的著作权使得斯密成为"科学的历史与哲学的发端人之一"(p. 107)

不少研究探索了苏格兰启蒙的背景：Istvan Hont 和 Michale Ignatieff 编辑的《财富与德行：在苏格兰启蒙中政治经济学的形成》(Wealth and Virtue: The Shaping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the Scottish Eclighten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该书对该论题进行的探索指出，苏格兰启蒙更多的是受到了以 James Harrington 和 Machiavelli, Discourese 的作者为代表的公民人文主义传统和古典共和主义者的影响，而不是受到以 Grotius，Pufendorf, Carmichael, 和 Locke 为代表的自然法传统的影响。该论题还得到政治哲学史专家 J. G. A. Pocock 的发展；参阅他的《美德、商业和历史：关于政治思想和历史，主要是十八世纪历史的论文集》(Virtue, Commerce, and History: Essays on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tory, Chiefl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关于苏格兰启蒙的其他方面，参阅 Charles Camic,《经验和启蒙：十八世纪苏格兰文化变化的社会化》(Experience and Eclightenment: Socialization for Cultural Change in Eighteenth-Century Scotl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David Daiches 等,《天才的温床》(A Hotbed of Geniu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7); R. H. Campbell 和 Andrew S. Skinner 编辑,《苏格兰启蒙的发源与性质》(The Origins and Nature of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Edinburgh: John Donald, 1982); V. M. Hope,《意见一致的好处：哈奇逊、休谟和亚当·斯密的道德哲学》(Virtue by Consensus: The Moral Philosophy of Hutcheson, Hume, and Adam Smi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M. A. Stewart 编辑,《苏格兰启蒙的哲学研究》(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以及 Peter Jones 编辑的《苏格兰启蒙中的"科学人"：休谟、赖德及他们的同时代人》(The "Science of Man" in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Hume, Reid, and Their Contemporarie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0)。

Mandeville, 他的思想影响过亚当·斯密，他在 M. M. Goldsmith 的《私人的邪恶，公共的利益：贝纳德·孟德维尔的社会和政治思想》(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 Bernard Mandeville's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Cambr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中得到重新评价。关于特殊主题，参阅 Rory O'Donnell,《亚当·斯密的价值与分配理论：一个重新评价》(Adam Smith's Theory of Value and Distribution: A Reappraisal,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 Milton L. Myers,《现代经济人的灵魂：自利思想，托马斯·霍布斯到亚当·斯密》(The Soul of Modern Economic Man:

Ideas of Self-Interest, Thomas Hobbes to Adam smit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Richard F. Teichgraeber III,《"自由贸易"与道德哲学:亚当·斯密〈国富论〉源泉的重新思考》("Free Trade" and Moral Philosophy: Rethinking the Sources of Adam Smith's "Wealth of Nations"(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6); C. P. Dkindleberger,《亚当·斯密是一个货币主义者还是一个凯恩斯主义者?》("Was Adam Smith a Monetarist ofr a Keynesian?" Business Economics, Vol. 19, No. 1[January, 1984], 5—12), Kindleherger,《凯恩斯主义与货币主义及金融史上的其他论文》(Keynesanism vs. Monetarism and Other Essays in Financial History ,) Boston: Allen & Unwin, 1985); Donald Winch,《科学与立法者:亚当·斯密及之后》("Science and the Legislator: Adam Smith and After", Economic Journal, vol. 93, No. 371 [September 1983], 501—520); Gary M. Anderson,《斯密先生与传教者:〈国富论〉中的宗教经济学》("Mr. Smith and the Preachers: the Economics of Religion in the Wealth of Na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6, No. 5[October, 1988], 1066—88)。

关于古典经济学,参阅 Sammuel Hollander,《古典经济学》(Calssical Economic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8); A. Coats 编辑,《古典经济学和经济政策》(Classical Economists and Economic Policy, New York: Methuen, 1971) ;T. Negishi,《非瓦尔拉斯传统的经济理论》(Economic Theories in a Non-Walrasian Trad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D. Glassner,《对古典货币理论的一个重新解释》("A Reinterpretation of Calssical Monetary Theory",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Vol. 52, No. 1 [July, 1985], 46—67); M. Caminati,《古典经济学的利息理论》("The Theory of Interest in Classical Economics", Metroeconomica, Vol. 33, Nos. 1—3[February-October, 1981], 79—104); P. Garegnani,《古典经济学家和马克思的价值分配理论》("Value and Distribution in the Classical Economics and Marx" ,Oxford Economic Papers[June, 1984]); Margaret G. O'Donnell,《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的教育思想》(The Educational Thought of the Calssical Political Economists,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85)。

Stefan Collini, Donald Winch 和 John Burrow,《政治学的贵族科学:十九世纪学术史研究》(The Noble Science of Politics: A Study in Nineteenth-Century Intellectual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该书追踪了早期经济学家著作中政治科学的兴起。

William O. Thweatt 编辑,《古典政治经济学:最近文献的概览》(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a Survey of Recent Literature, Norwell, Mass.: Kluwer, 1988), 这是一本说明性读物,概览了该阶段主要经济学家的

文献。

对 Smith, Ricardo, Malthus, Mill, Marx, Marshall, Keynes 的《批判性评估》(Critical Assessments, John Cunningham 编辑, Beckenham, Kent: Croon Helm, 1982—)各有四卷,重印了关于这七位经济学家的学术文章。一项更为宏大的(也是远为昂贵的)工程,是将整个图书馆的有关经济学史的资料,做成微缩胶片,这是一场信息革命。其名称是"Pergamon 经济学史系列",它以成千上万缩影胶片的方式容纳了《亚当·斯密国富论的参考资料》,《马尔萨斯图书收藏》,《大卫·李嘉图著作及文献集》,《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著作及文献集》(Adam Smith's References to The Wealth of Nations, The Malthus Library Collection, The Works and References of David Recardo, The Works and References of John Stuart Mill, Elmsford, N. Y.: Pergamon Press, 1982—)。

还有一个标题为《人民、城市和财富》(People, Cities, and Wealth,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7)的值得一述的研究,作者为 E. A. Wrigley,知名的历史人口统计学家。根据 Wrigley,古典作家将进步视为最终的但又是有限度的改进,这一过程受到劳动分工的促进,又受到收益递减的约束;而现代观点认为进步是无边界的,而且是建立在对新资源的利用基础上的。

Edwin G. West,《亚当·斯密与现代经济学:从市场行为到公共选择》(Adam Smith and Modern Economics: From Market Behavior to Public Choice (Brookfield, Vt.: Edward Elgar, 1990),将斯密的分析同现代经济学家引人的一组概念联系起来。Otto Mayr,《权威、自由和自发机制》(Authority, Liberty, and Automatic Machiner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将钟表和其他自我调节的机械装置同牛顿和斯密的理论相对照。市场,斯密经济学的中心所在,如何在时间中变化,成为 David W. Galenson 的《历史中的市场》(Markets in Hist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的探索重点。

马尔萨斯

Petty 之后, Smith, Ricardo, Mill, Bagehot、马克思和 Keynes 都出版了他们的完整著作,同一荣誉最终也落在了 Malthus 身上。刚刚提及的 Wrigley,同 David Souden 一道,编辑了《罗伯特·马尔萨斯著作集》(The Works of Robert Malthus, London: Pickering and Chatto, 1987), Wrigley 做了总序。现在还可得到一些不同版本的马尔萨斯的主要著作:《人口原理》(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lulation, 两卷, Patricia James 编辑,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 Royal Economic Society, 1987);《政治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两卷, John Pullen 编辑,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Donald Winch,《马尔萨斯》(Malthu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该书将马尔萨斯刻画为一个试图将道德性与客观科学混合起来的思想家。还可参阅 Michael Turner,《马尔萨斯与他的时代》(Malthus and His Tim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6),其中包含了 15 篇文章论述马尔萨斯的时代。

关于贫穷和济贫法,见 Gertrude Himmelfarb,《关于贫困的思想:工业时代早期的英国》(The Idea of Poverty: England in the Early Industrial Ag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3);关于对马尔萨斯的文化影响,有一部 Peter H. Marshall 的新评价:《威廉·戈德文》(William Godwi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马尔萨斯是反对 William Godwin 的思想的。还可参阅 William St. Clair,《戈德文家族和雪莱家族:一个家族的传记》(The Godwins and the Shelleys: The Biography of a Famil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89);Peter Marshall 编辑并作序《威廉·戈德文的无政府主义作品》(The Anarchist Writings of William Godwin, London: Freedom Press, 1986); Mark Philp,《戈德文的政治公平》(Godwin's Political Justice,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关于《孔多塞:一位知识分子政治家》(Condorcet: Un intellectuel en politique, Paris: Payard, 1988),见 Elisabeth 与 Robert Badinter 的同名著作。与此兴趣相关的是《马尔萨斯图书馆目录:在剑桥耶稣学院的T·R·马尔萨斯个人收藏》The Malthus Library Catalogue: The Personal Collection of T. R. Malthus at Jesus College, Cambridge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3)。

关于特别的话题,参阅 R. P. Rutherford,《马尔萨斯和凯恩斯》(Malthus and Keynes, Oxford Economic Papers[March, 1987], 175—189); A. M. C. Waterman,《关于马尔萨斯长波理论》(On Malthusian Theory of Long Swings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20, No. 2 [May, 1987], 257—270); L. Costabile R. E. Rowthorn,《马尔萨斯的工资与增长理论》("Malthus's Theory of Wages and Growth", Economic Journal, Vol. 95 [June, 1985], 418—437); R. C. O. Mathews,《达尔文主义和经济变化》("Darwininism and Economic Change",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 36 [November, 1984], 91—118); Dudley Miles,《弗兰西斯·配雷斯, 1771—1854:一位引人注目的激进派的一生》(Francis Place, 1771—1854: The Life of a Remarkable Radical,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8);James Reed,《生育控制运动和美国社会》(The Birth Control Movement and Amer-

ican Societ,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M. S. Teitelbaum 和 J. M. Winter 编辑,《西方知识传统中的人口与资源》(Population and Resources in Western Intellectual Trad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李嘉图

一个新评价, Michio Morishima,《李嘉图的经济学:分配与增长的一般均衡理论》(Ricardo's Economics: a General Equilibrium Theory of Distribtuion and Growth,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解释了作为数理经济学的先驱的李嘉图,边际主义者的李嘉图,一般均衡体系的建造者的李嘉图。G. A. Caravale 编辑,《李嘉图遗产》(The Legacy of Ricardo,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5),就李嘉图经济学的静态和动态特性,它与一般均衡经济学的关系,以及相关事务提出了问题。关于特别的话题,参阅 Paul A. Samuelson,《对李嘉图论机器的数学辩护》("Mathematical Vindication of Ricardo on Machiner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96, No.2 [April, 1988], 274—282); Paul A. Samuelson,《李嘉图是对的》("Ricardo was Right",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91, No.1[1989], 47—62[再次论述了机器问题]); T. Peach,《大卫·李嘉图早期对利润问题的处理》("David Ricardo's Early Treatment of Profitability: A New Interpretation", Economic Journal, Vol.94, No.376[December, 1984], 733—751); Andre Burgstaller,《统一李嘉图的增长理论和比较优势理论》("Unifying Ricardo's Theories of Growth and Comparative Advantage", Economica, Vol. 53, No.212[November, 1986], 467—482); Rajani Kannepali Kant,《政治经济学和自由放任:李嘉图时代的经济学与意识形态》(Political Economy and Laissez-Faire: Economics and Ideology in the Ricardian Era, Totowa, N. J.: Rowman & Littlefield, 1986); Francis Taurand 和 N. M. Hung,《一个被接受的思想的陷阱:自然资源的外延边际上的李嘉图递减收益》("Pitfalls in a Received Idea: Ricardian Decreasing Returns at the Extensive Margin of a Natural Resourc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21. No.1[February, 1987] 61—73)。本文直指李嘉图模型中的起初收益递增,得出一个有利于 Carey 递增收益教条。关于金块主义及相关问题,参阅 Morris Perlman,《金块主义者争论再考察》("The Bullionist Controversy Revisited"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94, No.4 [August, 1986], 745—762); David J. Moss,《托马斯·阿特伍德:一个激进分子的传记》(Thomas

Attwood: The Biography of a Radical, Montreal: McGill 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0)。

一本专门研究代表李嘉图意见期刊的新作是 Biancameria Fontana 的《商业社会的政治学再思考:爱丁堡评论,1802—1832》(Rethinking the Politics of Commercial Society: The Edinbrugh Review, 1802—3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还可见 Joanne Shattock,《政治学与评论家:早期维多利亚时代的"爱丁堡"和"季刊"》(Politics and Reviewers: The "Edinburgh" and the "Quarterly" in the Early Victorian age,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9)。

对于748页上在 McCulloch, J. R. 词目下罗列的有关公共财政史的文献,也许我们可以加上 Carolyn Webber 和 Aaron Wildavsky 的《西方世界赋税和支出史》(A history of Taxation and Expenditure in the Western World,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6); Peter Groenewegen 和 Joseph Halevi 编辑的《奥绰·波罗:意大利经济学过去与现在》(Altro Polo: Itallian Economics Past and Present, Sydney: University of Sydney, Frederick May Foundation for Italian Studies, 1983),该书包含了一篇 James Buchanan 的关于意大利财政理论发展及意大利其他对公共财政理论的贡献的文章。

早期美国经济思想

美国人对数量的着迷是 Partricia Cline Cohen《一个计算的民族:早期美洲计数的传播》(A Calculating People: The Spread of Numeracy in Early Americ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涉及的主题。其他与早期美国经济学相关的作品有 M. J. Horwitz,《在法律和经济思想方面1776年的遗产》("The Legacy of 1776 in Legal and Economic Thought", Journal of aw and Economics, Vol. 19 [October, 1976], 621ff); Allen Kaufman,《资本主义、奴隶制和共和制的价值:南北战争前的政治经济学家,1819—1848》(Capitalism, Slavery and Republican Values: Antebellum Political Economists, 1819—1848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82); Cathy D. Matson 和 Peter S. Onuf,《一个利益的联合:美国独立革命时期的政治经济思想》(A Union of Interests: Political and Economic Thought in Revolutionary America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90),该书对联邦主义问题予以特别注意; William Clarkin,《马休·凯里:他的出版物书目,1785—1824》(Matthew Carey: a Bibliography of His Publications,

1785--1824,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84); William J. Barber 编辑,《打破学术模式:经济学家与美国十九世纪高等学习》(Breaking the Academic Mould: Economists and American Higher Learing in the Nineteentb Century, Middletown Con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88),包含了关于我们的 14 个最早大学的章节,并构成了多国研究计划的一部分,这一计划研究政治经济学在欧洲、北美和日本大学的制度化。

穆勒和他的时代

哲学研究, Ross Harrison,《边沁》(Bentham, New York: Methuen, 1983)和新的期刊《功利》(Utilitas, Vol., 1989)都迎合了各方面日益增长的功利主义思想和它的历史内涵。Samuel Hollander,《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John Stuart Mill, 2 Vol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5)继续坚持 Hollander 对古典学派的争论性解释。其他对穆勒的最近评价,有的更一般一些,有的更具体一些,包括 Bernard Semmel 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和对美德的追求》(John Stuart Mill and the Pursuit of Virtu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认为穆勒并不认为快乐是个人生活的目标,追求德行才是个人生活的目标。John Skorupski,《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 New York: Routledge, 1989)论述了作为哲学家的穆勒; Maruice Cowling,《穆勒和自由主义》(Mill and Liberalism, 第二版,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Fred R. Berger,《快乐、公平和自由:约翰·斯图亚特·穆勒道德和政治哲学》(Happiness, Justice, and Freedom: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John Stuart Mil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试图说明《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和《论自由》(On Liberty)是一致的; John C. Rees,《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论自由"》(John Stuart Mill's "On Liber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支持穆勒区分只影响行为人的行动和影响到他人的行动。Peter Glassman,《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一个天才的演变》(John Stuart Mill: The Evolution of a Genius Gainesville: University of Florida Press, 1985),一个心理历史学; Phyllis Rose,《平行的生命:五个维多利亚婚姻》(Parallel Lives: Five Victorian Marriage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3),其中有一章专门讲述穆勒的婚姻。

相关的刊物文章包括 S. Brittan,《为功利主义两次庆贺》("Two Cheers for Utilitarianism",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 35, No. 3 [Novem-

ber, 1983], 331—351); J. P. Plateau, 《J·S·穆勒的政治经济学,或者,悖论的共存,异端,和预言能力》("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J. S. Mill, or, the coexistence of Orthodoxy, Heresy, Prophe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 Vol.12, No.1[1985], 3—27); E. G. Davis, 《穆勒,社会主义和英国浪漫主义》("Mill, Socalism, and the English Romantics", Economica, Vol.52[August, 1985], 345—358); Dan Hausman, 《经济学的边界》(The Boundaries of Economics, Godon C. Winston 和 Richard F. Teichgraeber III 编辑,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关于 Richard Cobden, 见 Wendy Hind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和 Incholes C. Edsall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所写之书《理查德·科布登》(Richard Cobden), 还有 Norman Longmate, 《偷面包的人:与谷物法的战斗,1838—1846》(The Breadstealers: The Fight Against the Corn Laws, 1838—1846,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4)。关于 Fawcett, 参阅 Lawrence Goldman, 《瞎眼的维多利亚人:亨利·福赛特和英国自由主义》(The Blind Victorian: Henry Fawcett and British Liberal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关于宪章主义者, 参阅 Dorothy Thompson, 《宪章主义者》(The Chartists, New York: Pantheon, 1984)。还可参阅 S. Ambierajan, 《政治经济学与货币管理:印度,1766—1914》(Political Economy and Monetary Management: India, 1766—1914, New Delhi: Affiliated East-West Press, 1984), 论述英国受到其主要经济学家鼓动的殖民地规则。

李斯特与历史学派经济学

一个新的评价, W. O. Henderson 的《弗里德里希·李斯特:经济学家与空想家,1789—1846》(Friedrich List: Economist and Visionary, 1789—1846 Totowa, N. J.: Cass, 1983)使用了来自 Reutlingen 的 List Archives 的材料。Henderson 还编辑并翻译了《政治经济学的自然体系》(The Natur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Totowa, N. J.: Cass, 1983)。这一作品是李斯特 1837 年参加法兰西科学院组织的大奖赛的参赛作品。不应与李斯特的《政治经济学国民体系》(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相混淆。关于李斯特与马克思的国际主义针锋相对的民族主义,参阅 Roman Szporluk, 《共产主义与民族主义:卡尔·马克思与弗里德里希·李斯特》(Communism and Nationalism: Karl Marx versus Friedrich Lis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关于德国经济学教育

的早期背景，参阅 Keith Tribe，《掌握经济：德国经济教材的改革，1750—1840》(Governing Economy: The Reformation of German Economic Discourse, 1750—184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该书将重点放在了教科书上。

Norman St. John-Stevas 编辑的 Bagehot 新版《全集》(Collected Work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isyt Press 1965—)，现已完成，共 15 卷，比原计划多三卷。Bagehot 还以作为金融记者闻名。关于这一侧面，参阅《金融新闻业》("Financial Journalism", The Economist[December 26, 1987], pp. 89—91)，是一个历史概括。一个相关的主题是 David Kynaston，《金融时代：一个世纪史》(The Financial Times: A Centenary History,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88)。

关于 Toynbee，参阅 Alon Kadish，《阿珀斯多·阿诺德：阿诺德·汤因比的生与死，1852—1883》(Apostle Arnold: The Life and Death of Arnold Toynbee, 1852—1883, 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6)；Standish Meacham，《汤因比会堂与社会改革，1880—1914：社区研究》(Toynbee Hall and Social Refrom, 1880—1914: The Search for Communit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有关英国历史经济学转变为经济史，参阅 Alon Kadish，《十九世纪晚期的牛津经济学家》(The Oxford Economists of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Alon Kadish，《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经济史》(Historians, Economists, and Economic History, New York: Routledge, 1989)；以及 G. M. Koot，《英国历史经济学，1870—1926：经济史和新重商主义的崛起》(English Historical Economics, 1870—1926: The Rise of Economic History and Neomercantil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还可见 D. C. Coleman，《历史和经济学的过去：对英国经济史的兴衰的叙述》(History and the Economic Past: An Account of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Economic History in Britai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这是一部杰出的著作，从休谟和斯密开始，将理论与历史结合起来，然后走向 19 世纪的发展，经济理论最终凸显出来而与其他领域分离。

对历史测量学的讨论在 Robert William 和 G. R. Elton 的《哪一条路通向过去？两种历史观》(Which Road to the Past? Two Views of Histor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关于德国历史经济学的变种，见 Adolph Wagner，《书信、文件、目击报告，1851—1917》(Briefe, Dokumente, Augenzeugenberichte, 1851—1917, Heinrich Rubel 编辑，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78)。关于 Schmoller 的一组文章，是在纪念他一百五十周年诞辰时收集的，均放入《制度与理论

经济学杂志》(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Vol. 144, No.3[June, 1988])。还可参阅 Nicholas W. Balabkins,《仅有理论是不够的:古斯塔夫·冯·施穆勒的经济学及其留给美国的遗产》(Not by Theory Alone: The Economiccs of Gustav von Schmoller and Its Legacy to America,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88)。

关于与德国浪漫主义相联系的在英国的趋势,参阅 Fred Kaplan,《托马斯·卡莱尔:一部传记》(Thomas Carlyle: A biography,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eter Anthony,《约翰·拉斯金的劳动:拉斯金社会理论研究》(John Ruskin's Labour: A Study of Ruskin's Social The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Elisabeth 和 Richard Jay,《资本主义的批评家:对"政治经济学"的维多利亚反动》(Critics of Capitalism: Victorian Reactions to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是剑桥英语散文系列的一篇。关于德国社会保险规划及其影响,参阅 E. P. Hencock,《英国的社会改革及其德国先行者:社会保险方面,1880—1914》(British Social Reform and German Precedents: The Case of Social Insurance, 1880—1914,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马克思之前的社会主义

Paul Avrich,《无政府主义者肖像》(Anarchist Portrait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居于主导地位的无政府主义历史学家的著作,主要研究美国的无政府主义。David Miller,《无政府主义》(Anarchism, London: Dent, 1984),一个人人应备之书,主要处理依赖英文材料的主题。Aileen Kelly,《巴枯宁:一个心理学和乌托邦政治学的研究》(Bakunin: A Study in the Psychology and Politics of Utopianism, New Haven, conn.: Yale Uiversity Press, 1987),是一部上乘的传记。还可见 Caroline Cahm,《克鲁泡特金和革命无政府主义的兴起,1872—1886》(Kropotkin and the Rise of Revolutional Anarchism, 1872—1886,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George Woodcock 和 Ivan Avakumovic,《彼得·克鲁泡特金:从王子到反叛者》(Peter Kropotkin: From Prince to Rebel, Cheektowage, N. Y.: Black rose Books , 1990)。关于雪莱的无政府主义,参阅 Michael Scrivener,《激进的雪莱:皮尔斯·贝希·雪莱的哲学无政府主义和乌托邦思想》(Radical Shelley: The Philosophical Anarchism and Utopian Thought of Percy Bysshe Shelle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2)。

Jonathan F. Beecher,《查尔斯·傅立叶:梦想和他的世界》(Charles Fourier: The Visionary and His Worl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是一部杰出的知识性传记。关于一般意义上的乌托邦思想,参阅 Peter Alexander 和 Roger Gill 编辑,《乌托邦》(Utopias, LaSalle, Ill.: Open Court, 1985),在这里,17 位论文提供者考察了乌托邦理念的各个层面。

关于李嘉图社会主义者和其他作家,参阅 Noel Thompson,《人民的科学:剥削与危机的通俗政治经济学,1816—1834》(The People's Science: The 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 of Exploitation and Crisis, 1816—3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李嘉图社会主义者和欧文派人物是 Gregory Claeys 的《机器,货币和太平盛世:从道德经济到社会主义,1815—1860》(Machinery, Money, and the Millennium: From Moral Economy to Socialism. 1815—1860,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此书凸现了欧文主义者和基督教社会伦理的决裂。关于欧文还可见 Anne Taylor,《和谐的幻想:十九世纪太平盛世研究》(Visions of Harmony: A Study of Nineteenth- Century Millenarian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K. Steven Vincent 的一项新研究,《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与法国共和社会主义的兴起》(Pierre-Joseph Proudhon and the Rise of French Republican Socialism, New York: Oxfod University Press, 1984),在马克思的攻击面前替蒲鲁东辩护,而根据 Vincent 的观点,马克思在后辈人中扭曲了蒲鲁东的形象。

Joachim da Fiore 的思想在许多后来作家的脑海中有反响,包括 Komte 和 Saint-Simon,他们关于发展的三个阶段的思想和博爱的最终宗教的思想,有待于被精英团体改进,这可能反映了 Joachim 的教义。参阅 Marjorie Reeves 和 Warwick Gould,《乔黑姆·费尔斯与十九世纪永恒救世福音之谜》(Joachim of Fiore and the Myth of the Eternal Evange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关于英国的基督教社会主义,参阅 William Charlton 等《工业资本主义的基督教反应》(The Christian Response to Industrial Capitalism, London: Sheed & Ward, 1986); Edward Norman,《维多利亚基督教社会主义者》(The Victorian Christian Socialis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Boyd Hilton,《赎罪的时代:救世福音对社会和经济思想的影响,1795—1865》(The Age of Atonement: The Influence of Evangelicalism on Social and Economic Thought, 1795—186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马克思

Tom Bottomore 编辑,《马克思主义思想的辞典》(A Dictionary of Marxist Though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有80位学者贡献了257个条目,是一本关于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的有用参考著作。John Elster 编辑,《卡尔·马克思:一位读者》(Karl Marx: A Read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以及 Eugene Kamenka 的《卡尔·马克思:袖珍本》(The Portable Karl Marx New York: Penguin, 1983)。新的评价还包括 Thmas Sowell,《马克思主义主义哲学和经济学》(Marxism: Philosophy and Economics,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85),是一个保守的经济学家的著作;John Elster,《搞懂马克思》(Making Sense of Marx, New York: Cambr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作者是一位挪威政治科学家和自称的马克思主义者,但却对马克思的中心思想持严厉批判态度。若需更简短的版本,参阅 Elster《介绍马克思》(An Introduction to Karl Marx,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John E. Roemer 做的许多研究试图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因素同当代经济学理论融合起来,但它们是在一个太过抽象的水平上去做这一工作,以至离我们这个世界太远。参阅《剥削与阶级的一般理论》(A General Theory of Exploitation and Cla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无可失去:马克思主义经济哲学导论》(Free to Lose: An Introduction to Marxist Economic Philosoph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A. Brewer,《马克思〈资本论〉指南》(A Guide to Marx's Capita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协助读者一章一章地分析。

关于马克思对数理经济学的兴趣,参阅 Alain Alcoufe,《马克思的数学手稿》(Les manuscrits mathematiques de Marx, Paris: Economica, 1985)。至于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维护,见 Ben Fine,《价值向度:马克思与李嘉图和斯拉法》(The Value Dimension: Marx versus Ricardo and Sraffa,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6)。关于 Grundrisse,参阅 Adalbert G. Lalier,《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根本缺陷":一个注释过的总结》(The Economics of Marx's "Grundrisse": An annotated Summary, New York: St. Marti's Press, 1989)。参阅 Norman Geras,《马克思和人性》(Marx and Human Nature,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84);Philip J. Kain 的《马克思和伦理》(Marx and Eth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关于恩格斯,见 Teerell Carver,《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他的生活和思想》(Friedrich Engels: His Life and Though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

马克思之后的社会主义

关于美国的发展，见 Irving Howe,《社会主义和美国》(Socialism and America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85); Michael Harrington,《社会主义:过去和未来》(Socialism: Past and Future,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89); Paul Buhle,《马克思主义在美国:重新规划美国左派的历史》(Marx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Remapping the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Lef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Edward K. Spann,《兄弟般的明天:美国的合作社运动,1820—1920》(Brotherly Tomorrows: Movements for a Co-operative Society in America, 1820—192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9); Bertell Ollman 和 Edward Vernoff,《左派学会:马克思主义学者身份在美国校园》(The Left Academy: Marxist Scholarship on American Campuses, New York: McGraw-Hill, 1983),并收有 Herbert Gintis 的论文《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在美国的重新出现》("The Reemergence of Marxism Economics in America"),指出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信条是对工作场地的民主控制,而不是生产手段的国家所有制,并承认马克思主义理论在解释困扰发达国家的经济危机方面并没有走得很远。关于 Marcuse,法兰克福学院小组,以及其他人,参阅 Martin Jay,《永久的放逐:论知识分子从德国迁移向美国的论文集》(Permanent Exiles: 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Migration from Germany to Americ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以及《世纪末社会主义及其他论文》(Fin-de-Siecle Socialism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Routledge Chapman and Hall, 1988)。

关于英国的社会主义,参阅 Elizabeth Durbin,《新耶路撒冷:工党和民主社会主义经济学》(New Jerusalems: The Labour Party and the Economics of Democratic Socialism, New York: Methuen, 1985); William E. Paterson 和 Alastair H. Thomas 编辑,《社会民主的未来》(The Future of Social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Keith Dixon,《自由和平等》(Freedom and Equality, New York: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6); Peter Nolan 和 Suzanne Paine,《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再思考》(Rethinking Socialist Economic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6); Nicholas Barr,《福利国家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the Welfare Stat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eter Jenkins,《撒切尔夫人的革命:社会主义时代的终结》(Mrs. Thatcher's Revolution: The Ending of

the Socialist Er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Norma Dennis 和 A. H. Halsey,《英国伦理社会主义:从托马斯·摩尔到 R·H·托尼》(English Ethical Socialism: Thomas More to R. H. Tawne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David Miller,《市场,国家和社区:市场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Market, State, and Community: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Market Soci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Julian Le Grand 和 Saul Estrin,《市场社会主义》(Market Soci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Bryan Gould,《社会主义的一种未来》(A Future for Socialism, London: Cape, 1989)。

《R·H·托尼》(R. H. Tawne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8)是 Anthony Wright 写的一部政治传记的主题,收于"左派生活系列"。很多著作仍是围绕 Webbs 展开。《贝特莉斯·韦布日记》(The Diary of Beatrice Webb,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的精装本已由 Norman 和 Jeanne Mackenzie 编辑出版。这些日记展示了她内心最深处的感觉,并穿透性地又不无趣味性地凸显了时下的政治事件。至于解释,参阅 Lisanne Radice,《贝特莉斯和西德尼·韦布:费边社会主义者》(Beatrice and Sidney Webb: Fabbian Socialist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4),第一部大部头的双人传记。A. M. McBriar,《一对爱德华时代的混双:博桑魁家族和韦布家族,1890—1929》(An Edwardian Mixed Double: The Bosanquets vs, the Wehbs, 1890—192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论及济贫法的改革。直到 1908 年,Webbs 仍拒绝强迫性社会保险,他们认为,这并不能真正帮助最穷的人,而且"对于管理者来说是令人荒唐的昂贵和麻烦"。

William Morris 继续受到很大关注。Norman Kelvin 编辑了他的《书信集》(Collected Letters, 2vols. 有标日期,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eter Stansky,《威廉·莫里斯》(William Morr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收于"既往大师系列",还有《重新设计这个世界:威廉·莫里斯,19 世纪 80 年代,艺术和手工艺》(Redesigning the World: William Morris, the 1880s and the Arts and Crafts,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Morris 十分关注因机器生产而带来的紧张;在更大的历史背景中考虑后者的问题,参阅 Humphrey Jennings,《群魔乱舞:同时代观察者看到的机器的到来》(Pandaemonium: The Coming of the Machine as Seen by Contemporary Observers, MaryLou Jennings 和 Charles Madge,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11 部收集了从 17 世纪 60 年代到 19 世纪 80 年代共 370 多篇文章的著作。

帝国主义受到广泛研究。见 John Cunningham Wood,《英国经济学家和帝国,1860—1914》(British Economists and the Empire, 1860—1914,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3)，书中表明过去只有一少部分主流经济学家关心帝国主义；Lewis Feuer，《帝国主义和反帝思想》(Imperialism and the Anti-Imperialist Mind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6)，该书区分了"后退的"帝国主义和"进取的"帝国主义，前者导致一种"掠夺经济"，后者开创现代先锋。Leance E. Davis 和 Robert A. Huttenback，《万恶之源的财富与帝国的追求：英国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学，1860—1912》(Mammon and the Pursuit of Empire: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British Imperialism, 1860—1912, New York: Co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这是一个里程碑式的历史研究，结论指出，从帝国主义扩张中得到的好处严格受限并主要由上层阶级得到，而中产阶级却资助着这项事业。《列宁的经济著作》(Lenin's Economic Writings，但不是他的帝国主义)已经由 M. Eesai 编辑出版(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1989)。

关于日本，见 John Crump，《社会主义思想在日本的起源》(The Origins of Socialist Thought in Japa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4)，涵盖 19 世纪晚期到 1918 年这一段。

《马克思主义及其他》(Marxism and Beyond, Totowa, N. J.: Rowman & Littlefield, 1983)，是 Sidney Hook 的论文集；《马克思主义和基督教》(Marxism and Christianity) 由两本如此命名的书，一本是 Alasdair MacIntyre 所著(South Bend, In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4，初版于 1968)；另外一本是 Denys Turner(New York: Barnes & Noble Imports, 1983)。两本书都探索了两派之间他们认为的共同基础。John C. Cort，《基督教社会主义》(Chrstian Socialism, Maryknoll, N. Y.: Orbis Books, 1990)。在 Lukàcs 传统中，但又更倾向于批判马克思正统的是 Ferenc Feher《对需要的独裁》(Dictatorship Over Need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3)，是对苏维埃式帝国弱点的检讨。《卢卡斯再评价》(Lukacs Revalued)，Agnes Heller 编辑，是一部有各家评说的论文集(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3)。Ernst Bloch，《希望原理》(The Principle of Hope, Neville 、Stephen Plaice 和 Paul Knight 翻译，Cambridge: MiT Press, 1986)，把马克思与神秘论混合起来。

Karl Kautsky，这位德国社会民主派理论家，其主要著作《历史的物质主义概念》(The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History)的英文版也能得到，初版于 1927 年，Raymond Meyer 翻译，John H. Kautsky 编辑(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Dick Geary 的政治传记《卡尔·考茨基》(Karl Kautsk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7)，收入"左派生活系列"。Elzbieta Ettinger，《罗莎·卢森堡：一生》(Rosa Luxemburg: A Life Boston: Beacon Press, 1986)，通过提供新的波兰资料及对卢森堡的个人生活的全面叙述而不仅仅是集中于她的政治和理论事务，补充了 Nettl 的传记。

关于西方马克思主义，参阅 J. G. Merquior,《西方马克思主义》(Western Marxism, London: Paladin, 1986)。关于奥地利马克思主义，参阅 Gerald Mozetic 编辑的代表作品集《奥地利马克思主义的地位》(Austromarxistische Positionen, Vienna: Verlan Hermann Bohlau, 1984)；还有《奥托·鲍威尔资本积累论》("Otto Bauer's' Accumulation of Capital" Hsi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8, No.1[Spring, 1986], 87—110)。在法国和意大利，共产主义处于衰落之中，马克思主义在知识分子中的信奉者大为减少；参阅 Keith A. Reader,《1968 年以来法国的知识分子和左派》(Intellectuals and the Left in France Since 1968,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6)。很多左派知识分子领导者已死亡或从阵地上消失。还可参阅 Jeremy Jennings,《法兰西的辛迪加主义：一个观念的研究》(Syndicalism in France: A Study of Idea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关于意大利，参阅 Paul Piccone,《意大利马克思主义》(Italian Marxism, Berkeley: Universi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是一部主要论述 Gramsci 但又追溯到其先驱者们的著作，是对 Gramsci 高度争论性说明。还有 Michael Charles Howard 和 J. E. King 著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史》(History of Marxian econom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9)，是该类著作的首次尝试，主要论述在德国和俄国的发展。

关于 Gorbachev 时代的苏维埃经济，见 Zbigniew Brzezinski,《大失败：二十世纪共产主义的诞生与死亡》(The Grand Failure: The Birth and Death of Communism in the 20th Centu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89)；Abel Aganbegyan 著，Pauline M. Tiffen 翻译，Michael B. Brown 编辑，《改革的经济挑战》(The Economic Challenge of Perestroik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8)。至于有分量的外国评价，见 Ed. A. Hewett,《改革苏维埃经济：公平与效率》(Reforming the Soviet Economy: Equality versus Efficiency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8)。关于较早阶段的俄国经济著作，见 John M. Letiche 和 Basil Dmytryshyn,《俄罗斯人管理国家的本领：伊里奇·克里兹汉尼奇的"政治"：一个分析和转译》(Russian Statecraft: The 'Politika' of Iurii Krizhanich: an Analysis and Translation,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5)；Krizhanich 生活于 17 世纪，被称为"the first kremlinologist"。

杰文斯和先辈们

关于数理经济学的先锋者，又一篇很有分量的关于 Cournot 的文章，即

G. Palomba的《古诺理论介绍》("Introduction a l'oeuvre de Cournot", Economic Appliuce, Vol.37, No 1[1984], 7—97)。还可见 Andrew F. Daughety,《古诺寡头垄断》(Cournot Oligopol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以及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33, Nos, 1—2, (March 1989) 在纪念古诺著作150周年出的论文集。大篇幅地论述古诺是 R. D. Theocharis 著作《数理经济学的早期发展》(Early Developments in Mathematical Economics)第二版的主要特征,由 Robbins 爵士做前言(Philadelphia: Porcupine Press, 1983)。Dupuit 的著作收集在 Jules Dupuit 的《政治经济学中的数理经济学》(Calcul economique et economie politique, Francois Etner 编辑, Paris: Editions EUKA, forthcoming);还可见 Francois Etner,《法国数理经济学史》(Histoire du calcul economique en France Paris: Editions EUKA, 1987); Robert b. Ekelund, Jr., 和 Y. N. Shieh.《杜波伊,区位经济学和最佳资源配置:一个法国传统》("Dupuit, Spatial Economics and Optimal Resource Allocation: A French Tradition", Economica. Vol.53, No.212 [November, 1986], 483—496); Ekelund 和 Robert F. Hebert,《消费者剩余:第一个一百年》("Consumer Surplus: The First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7, No.3[Fall, 1985], 419—454)。另外一位先锋, Gossen, 主要著作现已可得到英文版: H. H. Gossen,《人类关系法则及人类行动准则》(The Laws of Human Relations and The Rules of Human Action Derived Therefrom, Rudolph C. Blitz 翻译, Nicholas Georgescu-Roegen 作序, Cambridge: MIT Press, 1983)。关于 Thunen, 见 Paul A. Samuelson,《纪念杜能诞辰二百周年》("Thunen at Two Hundred",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21, No.4[December, 1983], 1468—1488), Robert Dorfman 对此的见解及答复,同一杂志, Vol. 24, No. 4[1986, 12], 1773—1785。Claude Ponsard,《区位经济学史》(History of Spatial Economic Theory, Benjamin H. Stevens 等翻译, New York: Springer, 1983),容纳了关于 Thunen 的一部法文著作的修订本及后来的作家最初发表于1958年的作品。关于 Whewell, 见 James P. Henderson,《数理经济学的体厄尔集团》("Whewell Group of Mathematical Economics", Manchester School. Vol.53, No.4[December, 1985], 404—431)。

关于杰文斯(Jevons)的一组具有重要意义的文章,可在 Manchester School (Vol.50, No.4, December, 1982)中找到。这一集专论 Jevons。D. P. O'Brien 和 John R. Presley,《英国现代经济学的先锋》(Pioneers of Modern Economics in Britain, New York: Barnes & Noble, 1981),包括杰文斯,马歇尔,埃奇沃斯,庇古和其他人的文章。还可见 M. Schabas,《威廉·斯坦利·杰文斯的世俗哲学家》("The 'Worldly Philosopher' of William Stanley Jevons", Vistorian Studies, Vol.28 No. 1 [Aubumn, 1984], 129—

147)；John Aldrich，《作为统计学家的杰文斯：概率的作用》("Jevons as A Statistation: The Role of Probability", Manchester School, Vol. 55, No. 3 [September, 1987], 233—256)；D. Cass 和 K. Shall，《太阳黑子有关系吗?》("Do Sunspots Matter?"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1, No. 2 [April, 1983], 193--228)。

关于统计学史，见 Theodore M. Porter，《统计思维的兴起，1820--1900》(The Rise of Statistical Thinking, 1820—1900,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以及 Stephen M. Stigler，《统计学历史：1900 年前对不确定性的测量》(The History of Statistics: The Measurement of Uncertainty Before 1900, Cambr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6)，是一部第一次由历史学家所作，第二次由统计学家所作的书。正如 Stigler 证明的，统计技术，尤其是回归和相关性分析，是 19 世纪末才在社会科学中得到应用。还可见 Lorenz Kruger 等《概率革命》(The Probabilistic Revolu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1987)。

关于边际革命，见 P. Mirowski，《反对机械主义：阻止科学对经济学的侵袭》(Against Mechanism: Protecting Economics from Science, Totowa, N. J.: Rowman & Littlefield 1988)，文章论证说边际主义是受物理学的启发，效用和预算线分析与潜在能量和能量的节约相一致。这些思想最初见于 Mirowski 发表的文章《物理学和"边际主义"革命》("Physics and 'Marginalist' Revolut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8, No. 4 [December, 1984], 361—379)。还可见 Robert M. Fisher，《科学发现的逻辑：新古典经济学和边际革命》(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oclassical Economics and the Marginal Revolu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发行, 1986)。至于说明性文章的重印，见 Klaus Hennings 和 Warren Samuels 编辑的《新古典经济学理论，1870 到 1930》(Neoclassical Economic Theory, 1870 to 1930, Hingham, Mass.: Kluwer, 1989)。关于 Edgeworth，见 John Creedy 第一部大部头评价著作《埃奇沃斯与新古典经济学的发展》(Edgeworth and the Development of Neoclassical Economics, New York: Basil Balckwell, 1986)。

奥地利学派

实际上，所有新材料都与奥地利经济学的复兴相关，而且这些资料都是关于 Mises, Hayek, 或 Schumpeter 的。见《经济思想史与方法论研究》(Research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and Methodology, Vol3, 1985)；

W. Duncan Reekie,《市场,企业家和自由:奥地利观点的资本主义》(Markets, ntrepreneurs, and Liberty: An Austrian View Of Capital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4);Israel kirzner,《方法,过程和奥地利经济学:纪念 L. V. 米塞斯文集》(Method, Process, and Austrian Economics: Essays in Honor of L. v. Mises, Lexington, Mass.: Heath, Lexington Books, 1982);Eamon Butler,《弗里德里希·冯·米塞斯:现代微观经济学革命的本源》(Ludwig von Mises: Fountainhead of the Modern Microeconomic Revolution, Lexington, Mass.: heath, Lexington Books, 1988); Don Lavoie,《竞争与中央计划:社会主义计算争论再思考》(Rivalry and Central Planning: The Socialist Calculation Debate Reconsidered, New York: Cambr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John Gray,《哈耶克论自由》(Hayek on Liberty, New York: Basl Blackwell, 1986); Eamon Butler,《哈耶克:对我们时代政治与经济思想的贡献》(Hayek: His Contribution to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Thought of Our Time, New York: Universe Books, 1985); Candran Kukathas,《哈耶克和当代自由主义》(Hayek and Modern Liber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Brian Lee Crowley,《自我,个体和社区:F. A. 哈耶克和西德尼和贝特莉斯·韦布政治思想中的自由主义》(The Self, the Individual, and the Community: Liberalism i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F. A. Hayek and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该书认为他们各自的哲学观点绝不是敌对的,而是反映了同一传统的不同侧面。哈耶克自己 90 岁时还出版了一本他思想的总结:《致命的自负:社会主义的错误》(The Fatal Conceit: The Errors of Socialis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Schumpeter 有关经济政策的文字第一次整理成册《经济政策论文集》(Aufsatae zur Wirtschaftspolitik, Wolfgang F. Stolper 和 Christian Seidl 编辑并作序 Tubingen: J. C. B. Mohr, 1985)。还可见 Helumut Frisch,《熊彼特经济学》(Schumpeterian Economics, New York: Praeger, 1982); C. Seidl 编辑,《熊彼特经济学演讲录》(Lectures on Schumpeterian Economics, 熊彼特百年诞辰纪念演讲录, Graz 1983, New York: Springer Verlan, 1984); J. J. Wagener 和 J. W. Drukker 编辑,《现代社会行动的经济规律:马克思-凯恩斯-熊彼特百年纪念》(The Economic Law of Motion of Modern Society: A Marx-Keynes-Schumpeter Centennia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成书于 Groningen 大学的一个座谈会的基础上。Horst Hanusch 编辑,《进化经济学:熊彼特思想的应用》(Evolutionary Economics: Applications of Schumpeter's Idea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创新",曾被熊彼特如此强调过,也被 Nathan Rosenberg 和 L. E. Birdzell, Jr. 的《西方是如何变富的:工业世界的经济转型》(How the West

Grew Rich: The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of the Industrial Worl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6) 中赋予重要角色。Schumpeter (以及 Herbert Simon)的影响同样见于 Richard Nelson 和 Sidney Winter 的《一个经济变化的进化理论》(An Evolutionary Theory of Economic Chan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洛桑学派

一个新的对 Walras 的主要研究是 Herve Dumez. L'economiste, la science et le pouvoir: le cas Walras(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5),论及 Walras 思想在他头脑中的进展,以及他们必须克服的现实世界中的障碍。William Jafe 写的许多关于 Walras 的重要文章现在可以以书的形式得到:《论瓦尔拉斯文集》(Essays on Walras, Donald A. Walker 编辑,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还可参阅 Walker,《瓦尔拉斯的摸索理论》("Walras's Theories of Tatonnement",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5, No. 4 [August, 1987], 758—774); Vincent J. Tarascio,《贾菲的瓦尔拉斯》("Jeffe's Walras", History of Economics Society Bulletin (Fall 1988) Vol. 10, No. 2[Fall, 1988], 171—174)。Ferrucio Rossi-Landi,《语言学与经济学》(Linguistics and Economics, The Hague: Janua linguarum, series, major, 81, 1975)。关于帕雷托,见 Bergson《帕雷托论社会福利》("Pareto on Social Welfar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21, No. 1[March, 1983], 40—47)。还可见 Bruna Ingrao 和 Giorgio Israel,《无形的手:科学史中的经济均衡》(The Invisible Hand: Economic Equilibrium in th History of Science, Cambridge: MIT Press, 1990),可看到一种在与物理科学的相互作用中追溯一般均衡理论的演进过程的努力。关于一般均衡理论在20世纪30—50年代的后期发展,见 E. Roy Weintraub,《一般均衡分析》(General Equilibrium Analys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剑桥学派

John K. Whitaker, Alfed Marshall 的《早期经济著作》(Early Economic Writings)的编者,正在准备于1990年《原理》出版100年时出一部马歇尔书

信集。其他纪念性书目还有 Rita Tullberg《回忆阿尔弗雷德·马歇尔》(Alfed Marshall in Retrospect, Brookfield, Vt.: Edward Elgar, 1990), 并载于1990年春季刊 Economie Appliquee。还可见 David Reisman,《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的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Alfred Marshall,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6),同一作者,也是一个再次申明,《阿尔弗雷德·马歇尔:进步和政治学》(Alfred Marshall: Progress and Politic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7), 是对马歇尔经济学的知识背景的研究,以及《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的使命》(Alfred Marshall's Miss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John Maloney,《马歇尔,正统,和经济学的职业化》(Marshall, Orthodoxy, and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Econom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展示了理论经济学对历史经济学的上升。至于具体论题,见 M. Pujol,《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中的性与阶级》("Gender and Class in Marshall's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8, No.3[September, 1984], 217—234)。A. L. Levine,《马歇尔的〈原理〉和"生物学观点":一个重新思考》("Marshall's Principles and the 'Biological Viewpoint': A Reconsideration", Manchester School, Vol. 53, No.3[September, 1983], 276—293), S. Moss,《从马歇尔到罗宾逊和张伯伦的企业理论历史:经济学实证主义的源泉》("The History of the Theory of the Firm from Marshall to Robinson and Chamberlain: The Source of Positivism in Economics", Economica Vol. 51[August, 1984], 307—318); Warren S. Gramm,《企业理论的行为因素:一个历史透视》("Behavioral Elements in the Theory of the Fir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Behavioral Economics, Vol. 14, No. 2[Winter, 1985], 21—34); R. Rothcshild,《垄断竞争理论:E·H·张伯伦对六十年来工业组织理论的影响》("the Theory of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E. H. Chamberlim's Influence on Industial Organization Theory Over Sixty Years", Journal of Economic Studies, Vol.14, No.1 [1987], 34—54); Pascal Bridel,《剑桥货币思想:从马歇尔到凯恩斯的储蓄—投资分析》(Cambridge Monetary Thought: The Development of Saving-Investment Analysis from Marshall to Keyn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7); Patrick Deuscher,《R·G·霍特里和宏观经济学的发展》(R. G. Hawtre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croeconomic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0)。关于 Joan Robinson,参阅 G. R. Feiwel,《乔安·罗宾逊和现代经济理论》(Joan Robinson and Modern Economic Theor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9); Harvey Gram 和 Vivian Walsh,《乔安·罗宾逊经济学的回顾》("Joan Robinson's Economics in Retrospec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21, No.2[June, 1983], 518—550); Marjorie S. Turner,《乔安·罗宾逊和美国人》(Joan Rohinson and the

Americans,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89); Ingrid Rima 编辑,《纪念乔安·罗宾逊》(In Honor of Joan Robinson,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90)。G. C. Harcourt 的一个评价也在准备之中。

凯恩斯经济学

在这里只能给出较少数量的文献。Robert Skidelsky,一个很有天赋和学识的历史学家但并不是一个职业经济学家,正在从事写作一部据说很有希望成为出色的凯恩斯传记的著作:《约翰·梅纳德·凯恩斯(第一卷)》(John Maynard Keynes, vol. 1),《背叛的希望,1883—1920(第二卷)》(Hopes Betrayed, 1883—1920, vol. 2),《王子般的经济学家,1920—1937》(The Economist as Prince, 1920—1937, London: Macmillan & Co., 1983—;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86—)。关于一个早期影响,见 Richard Deacon,《剑桥最初的传道者:剑桥大学精英知识分子秘密协会史》(The Cambridge Apostles; A History of Cambridge University's Elite Intellectual Secret Society, London: Robert Royce, 1985)。另一个早期影响,见 Tom Regan,《布卢姆茨伯里的先知:G.E.摩尔和他得到的哲学的发展》(Bloomsbury's Prophet: G. E. Moo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His Moral Philosoph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6)。对布卢姆茨伯里道德的批判性观点,见 Gertrude Himmelfarb,《维多利亚人的婚姻和道德》(Marriage and Morals Among the Victorian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6),第二章。凯恩斯和他未来妻子的通信被 Polly Hill 和 Richard Keynes 编辑发表,《蒂迪娅和梅纳德:蒂迪娅·露扑科娃和约翰·梅纳德·凯恩斯的信件》(Lydia and Maynard: The Letters of Lydia Lopokiva and John Maynard Keyne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e, 1990)。

Richard Kahn,《凯恩斯通论的构建》(The Making of Keynes's General The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是凯恩斯的一个杰出的学生和合作者的纪录。有关一个相关的主题,见 Peter Clarke,《凯恩斯革命的形成,1924—1936》(The Keynesian Revolution in the Making, 1924—1936,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Robert W. Dimand,《凯恩斯革命的起源:凯恩斯就业和产出理论的发展》(The Origins of the Keynesian Revolution: The Development of Keynes' Theory of Employment and Output,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关于凯恩斯、斯德哥尔摩学派、以及 Kalecki,见 Don Patinkin,

《对通论的企盼？及关于凯恩斯的其他文章》(Anticipations of the General Theory and Other Essays on Keyn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关于 Wicksell，见 J. Spengler，《纳特·维克塞尔：最优化之父》("Knut Wicksell: Father of the Optimum", Atlantic Economic Journal, Vol. 11, No. 4[December, 1983], 1--6)；关于 Erik Lundberg 的《瑞典模式的兴起与衰落》("The Rise and Fall of Swidish Model")，见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23, No. 1, [March, 1985], 1—36；关于 Dudley Dillard 的《凯恩斯和马克思：一个百年的评价》("Keynes and Marx: A Centennial Appraisal")，见 Journal of Post-Keynesian Economics, Vol. 6, No. 3 [Spring, 1984], 421—433，至于 Paul Burkett 对此文提的意见及对这一意见的答复，见同一杂志，Vol. 8, No. 4[summer, 1986], 623—637；关于 Hobson，见 Michael Feeden 编辑的《重新评价 J. A. 霍布森：人文主义与福利》(Reappraising J. A. Hobson: Humanism and Welfare, London: Unwin Hyman, 1990)。

在无数有关凯恩斯的研讨会中，下列文献应被提到：Fausto Vicarelli 编辑，《凯恩斯在今日的有用性》(Keynes's Relevance Today, Philadelphia: 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5)；G. D. N. Worswick 和 J. S. Trevithick 编辑，《凯恩斯和现代世界》(Keynes and the Modern Worl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Harold L. Wattel 编辑，《约翰·梅纳德·凯恩斯的政策后果》(The Policy Consequence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6)；John Hillard 编辑，《回顾中的 J. M. 凯恩斯：凯恩斯革命的遗产》(J. M. Keynes in Retrospect: The Legacy of the Keynesian Revolution, Brookfield, Vt.: Edward Elgar, 1988)；Omar F. Hamouda 和 John N. Smithin 编，《凯恩斯和公共政策实施五十年之后》(Keynes and Public Policy After Fifty years, 2 卷 Brookfield, Vt.: Edward Elgar, 1988)，见 Alain Barrere，《凯恩斯分析的基础》(The Foundations of Keynesian Analysi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8)，其中包含 Dillard, Kaldor, Vicarelli 等人的贡献。凯恩斯著作的新观点，见 Allan H. Meltzer，《凯恩斯的货币理论：一个不同的说明》(Keynes's Monetary Theory: A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美国的经济思想

Edward S. Mason，《从建校到二战期间的哈佛经济学系》("The

Harvard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from the Beginning to World War II"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97, No. 3 [August, 1982], 383—433), A. W. Coats,《美国经济协会与经济学职业》("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and the Economics Profess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23, No. 4 [December, 1985], 1697—1727),由美国经济协会历史学家所写; Thomas McCraw,《管制的预言者们: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露易斯·D·布兰蒂斯,詹姆斯·M·兰蒂斯和阿尔弗雷德·E·卡恩》(Prophets of Regulation: Charles Francis Adams, Louis D. Brandeis, James M. Landis, and Alfred E. Kah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Loren J. Okroi,《加尔布雷斯,哈灵顿,黑尔布呐:乐观主义时代的经济学与异议》(Galbraith, Harrington, Heilbroner: Economics and Dissent in an Age of Optimism,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Lewis A. Coser,《美国的难民学者》(Refugee Scholars in America,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讨论了12位经济学家的著作。Earlene Craver Leijonhufvud,《知识移民中的经济学家》(Economists in the Intellectual Migr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关于单个的经济学家,见 George J. Stigler 和 C. Friedland,《经济学文献:伯勒和敏斯的情形》("The Literature of Economics: The Case of Berle and Mean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26, No. 2[June, 1983], 237—269); Jordan A. Schwarz,《自由主义的阿道夫·A·伯勒美国时代的展望》(Liberal Adolf A. Berle and the Vision of an American Era, New York: Free Press, 1987); Warren J. Samuels 和 Steven G. Medema,《嘎丁纳·C·敏斯的制度与后凯恩斯经济学》(Gardiner C. Means's Institutinal and Post-Keynesian Economics, Armonk, N. Y.: M. E. Sharpe, 1990); Kenneth H. Parsons,《约翰·R·康芒斯:他同当代经济学的关系》("John R. Commons: His Relevence to The Contemporary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 19, No. 3 [September, 1985], 643—660); J. R. Stanfield,《卡尔·普兰尼的经济思想》(The Economic Thought of Karl Polanyi,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6); Mohammed Dore, Sukhanoy Chakravarty 和 Richard Goodwin,《约翰·冯·纽曼与当代经济学》(John von Neumann and Modern Econom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Roy K. Epstein,《计量经济学史》(A History of Econometrics, New York: North Holland, 1987),从国际的范围,讨论了许多美国人的贡献。Mary S. Morgan,《经济计量思想史》(The History of Econometric Idea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也是如此。

新疆界

《经济学——帝国主义科学?》("Economics-Imperial Science?")是 George J. Stigler 文章的标题,载于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Vol.86, No.3[1984],301—314),在文中,作者就劝说其他领域接受经济技术的扩张发表意见。对此最显眼的一个说明是在法律领域,这一领域的这一运动是由 Richard Posner 领导;参阅他的《法律的经济分析》(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Boston: Little Brown, 1986),这是一个系统的论述;还有《正义的经济学》(The Economics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一组文章。R. H. Coase 的《社会成本问题》("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3[October, 1960], 1—44),在这一领域很有影响,正如 G. Calaresi 的《关于风险分配和民事侵权法律的一些思考》("Some Thoughts on Risk Distribution and the Law of Torts", Yale Law Journal, Vol.70[March 1961], 499—553)。一个相关的发展,也来自芝加哥,是 Nobelist James Buchanan 的"公共选择"经济学,将政治家的行为放在经济分析之中。参阅 Iain McLean,《公共选择》(Public choice,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7)。这一帝国主义经济学的另一侧面,一个可被称为接触反应经济学的侧面,是其他学科的思想的刺激,或者甚至是经济学家思想对新学科的创造。比如马尔萨斯-达尔文(上文 282 页)结合点,瓦尔拉斯-索绪尔(Walras-Saussure,上文 803 页)结合点以及易尼斯-麦克陆汉(Innis-McLuhan)结合点。后者是建立在加拿大经济学家 H. A. Innis,《交流的偏见》(The Bias of Communicatin,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51)的基础上的。该书指出了交流模式的改变的意义,一个后来为 McLuhan 的观察所证明的洞见,"媒介就是信息"。

对供给经济学的众多考察中,只有两项可值一提:William Niskanen,《里根经济学》(Reaganom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和 Bemjamin M. Friedman,《最后审判日:里根及以后美国经济政策的后果》(Day of Reckoning: The Consequences of American Economic Policy Under Reagan and After,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8)。

关于 Ayn Rand(1905—1982),这位主张自由放任的具有影响力的作家,参阅 Barbara Branden,《安·兰德的激情》(The Passion of Ayn Rand, New York: Doubleday and Co., 1986)。关于社会生物学,动物行为学研究的一个新发展,而且也声称支持自由放任,参阅 The Ecnomist, 1987 年七月四号,83—86 页上《行为的适当方式》。

有关日本经济思想的文献依然很少。参阅 C. Sugiyama 和 H. Mizuta 所编的《启蒙及其他：政治经济学来到日本》(Enlightenment and Beyond: Political Economy Comes to Japan,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Columbia Univeersity Press 发行，1988)；Martin Bronfenbrenner,《西方经济学移植日本》("Western Economics Transplanted in Japan", History of Economics society Bulletin, Vol.5, No.2[Winter 1984], 5—18)。关于中国经济学的资料，可在 Zhao Baoxu《政治科学在中国的复兴》("The Revival of Political Science in China", Political Science, Vol. 17, No. 4[Fall, 1984], 745—757)；James L. Y. Chang,《中国经济思想史：概览和最近的著作》("History of Chinese Economic Thought: Overview and Recent Works",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9, No.3[Fall, 1987], 481—502)。

《发展中的先锋》(Pioneers in development)，论文集，第一系列由 Gerald M. Meier 和 Dudley Seers 编辑，第二系列由 Gerald M. Meier 编辑，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World Bank, 1985, 1987。还可参阅 H. W. Arndt,《经济发展：一个思想的历史》(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History of An Ide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有一组著名经济学家的传记或自传，包括：Ahthony P. Thirlwall,《尼古拉斯·卡尔多》(Nicholas Kaldor,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87)，该书开创了一个新丛书"经济学大师"的先河，并强调了在同货币主义斗争的过程中 Kaldor 的作用；Eli Ginzberg,《怀疑论经济学家》(The Skeptical Economist,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7)；George J. Stigler,《一位桀骜不驯的经济学家的回忆录》(Memoires of an Unregulated Economist,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8)，收于 Sloan Foundation Science Series; D. P. O'Brien,《莱昂内尔·罗宾斯》(Lionel Robbins, London: Macmillan & Co., 1988)；J. A. Kregel,《杰出经济学家的回忆》(Recollections of Eminent Economists, London: Macmillan & Co., 1988—)，是对以前发表在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a Quarterly Review 上的论文的有用重刊；William Breit 和 Roger W. Spencer,《桂冠中的生命：七位诺贝尔经济学家》(Lives of the Laureates: Seven Nobel Economists, Cambridge: MIT Press, 1986)；M. Blaug,《凯恩斯以来的伟大经济学家》(Great Economists Scince Keynes, Totowa, N. J.: Barnes & Noble, 198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其中包含了一百位经济学家的简短传记。

到 1982 年为止的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名单在本书 663 页上。后来的获奖者及他们的贡献是：(1983)Gerard Debreu，完全竞争市场的数学奠基；(1984)Richard Stone，国民经济会计；(1985)Franco Modigliani，储蓄与公司价值理论；(1986)James M. Buchanan，公共选择；(1987)Robert M. Solow，增长理论；(1988)Maurice Allais，公共部门计划与定价；(1989)

Trygve Haavelmo，经济计量学的统计学基础。除 Stone, llais, 和 Haavelmo 之外，都是美国人；Stone 是英国人，Haavelmo 是挪威人，Allais 是第一个获此荣誉的法国公民。在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上每年都对获诺贝尔奖者进行评价。还可见 Assar Lindbeck，《纪念阿尔弗雷德·诺贝尔经济科学奖》("The Prize in Economic Science in Memory of Alfred Nobel",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23, No. 1 [March, 1985], 37—56)；Bernard S. Katz，《经济科学中的诺贝尔奖得主：传记性辞典》(Nobel Laureates in Economic Science: A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New York: Garland, 1989)。

下边是在本书后面几章提到的经济学家的最近的死亡讣告：(1972) Frank Knight；(1973) Ludwig von Mises；(1975) Ralph Hawtrey；(1976) Paul Douglas；(1977) Rene Roy；(1979) Bertil Ohlin；(1980) Robert Gibrat；(1982) Johan Akerman；(1983) Joan Robinson；(1984) Lionel Robbins Michel Faucault；(1985) Simon Kuznets, Fernand Braudel, 和 Tjalling Koopamans；(1986) Nicholas Kaldor 和 Leonid V. Kantorovich；(1987) Francois Perroux 和 Gunnar Myrdal；以及 (1989) John R. Hicks.

84 页第二行需要做出两个更正："1635"应该改成"1555"；在不久的将来 642 页第 15 行"cost"(成本)应该改成"product"(产品)。

《经济思想的传播》(The Spread of Economic Ideas)，这是一个同经济学的各个时代都有关系的话题，作者在这部书中主要涉及现代的问题，David Colander 和 A. W Coats 编辑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索引(按笔画排序)

(按笔画排序,条目后面的数字为原书页码,原书页码标在正文相应处的括弧内)

【一画】

一般均衡(General equilibrium)262, 503, 514, 549—559, 564—565, 587, 594, 611, 622—623, 646, 653—654, 666

【二画】

丁伯根, J.(Tinbergen, J.)655, 663, 817

厂商均衡(Equilibrium of the firm)564

厂商理论(Firm, theory of)220, 505—511, 517, 565, 569—570, 580, 642, 656, 658, 666

人力资本投资(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441

人口(Population)9, 29, 46, 127, 130—131, 135—139, 146, 148—150, 179, 181, 192, 217, 251, 266—284, 288, 299, 325, 335, 340, 344, 353, 357, 364—365, 369, 380, 386, 388—390, 397—398, 435, 441, 453, 472, 523, 590. 620, 715, 735—739, 817—818

亚里斯多德(Aristotle)29, 687—689

边沁(Bentham)281

博特罗(Botero)277

坎蒂隆(Cantillon)181

蔡尔德(Child)148—149

杜加尔(Dugard)149

琼斯(Jones)283—284

凯恩斯(Keynes)283

拉萨尔(Lassalle)453

马尔萨斯(Malthus)266—284

马林斯(Malynes)148—149

穆勒(Mill, Jame)281

穆勒(Mill, J.S.)281

奥尔特斯(Ortes)277

配第(Petty)127

普莱斯(Place)280—282

西尼尔(Senior)283

斯图亚特(Steuart)217

华莱士(Wallace)277—278

人口比率(Population ratios)271—272, 276—277

人口的预防性抑制(Preventive

checks on population)273, 275—277, 281, 364
人口限制(Population checks)271—273
人口统计学(Demography)135—136,142
人口调查(Census)126, 140, 142—143
人民资本主义(People's capitalism)425
人权与公民权宣言(Declaration of Right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232, 436
人寿保险(Life insurance)136—137
人均国民收入(Per capita national income)244, 247
人事管理(Personal management)450
人的完善性(Perfectibility of man)267—271, 274, 437, 440
人类行为(Human action)528, 791
人类行为学(Praxeology)528, 791
人类学(Anthropology)2, 640
几何表述(参见"经济学"中的"图示")(Graphic presentation)(see Diagram in economics)

【三画】

三维图表(Three-dimensional graph)621
干预主义(Interventionism)304, 342, 361—362, 425—426, 442, 501, 538, 542—543, 587, 617, 636—639
工厂制度(Factory system)304—305, 319, 463, 498—499
工厂法(Factory legislation)353—354, 356, 361, 440, 752
工业(Industry)580, 586
工业中的妇女(women in industry)354
工业化(Industrialization)418—419, 438, 446—448, 457, 489—490
工业化争论(Industrialization debate)489—490, 494
工业社会(Industrial society)641
工业国有化(Nationalization of industry)460, 499—503, 574, 592, 656
工会(Labor union)52, 54, 304, 345—346, 354, 390, 428, 438, 440, 442—443, 445, 452, 482—484, 498, 501, 542, 581, 592, 641
工时(Hours of work)392, 440, 469—471, 520—521, 592
工作义务(Duty to work)445
工作分类(Job classification)449
工作权(Right to work)446
工作积累(Cumulation of jobs)252—253
工作崇拜(Worship of work)448
工资(Wages)113, 130, 146, 250—252, 317, 321—322, 324—29, 334, 345—347, 353, 355, 363—364, 389—391, 394, 398, 437, 442, 444, 453, 469, 471—472, 475, 510—511, 520—521, 541—542, 574, 581, 592, 610, 612, 617(又见生存资料工资理论)(see also Subsistence theory of wages)
工资铁律(Iron law of wages)325, 453, 472
工资基金(Wages fund)251, 345, 389—391, 394, 541, 617, 755

工联(工团)主义(Syndicalism)415, 479, 483—484, 501, 792
土地(Land)180, 249, 324, 344—345, 426, 497—498, 540—541, 548
土地价值(Land value)127—128, 154,
土地国有化(Nationalization of land)549
大众政治经济学(Popular political economy)289
大庄园(Latifundia)39
大规模企业(Large scale enterprise)472, 545, 641
大规模组织(Large scale organization)429—430, 493—494
大道定理(Turnpike theorem)655
大数定律(Law of large numbers)135—136
山上宝训(Sermon on the Mount)42
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186, 214, 216, 536—537, 543, 572
个人收入分配(Personal income distribution)385—386
凡尔赛条约(Versailles, Treaty of)602—604
凡勃伦, T.(Veblen, T.)132, 204, 210, 215, 236, 264, 623, 627—629, 630—634, 639—640, 815
广告(Advertising)568, 641
门格尔, C.(Menger, C.)183, 346, 355, 427, 433, 507, 513—514, 518, 526, 530—537, 544, 548—549, 564—565, 579, 599, 619, 688, 760, 798
门格尔, K.(Menger, K.)654
习惯法(Common law)37
马布利, G. B. de(Mably, G. B. de)270
马尔库塞, H.(Marcuse, H.)787—788
马尔萨斯, T. R.(Malthus, T. R.)7, 130—131, 148, 213, 216, 141, 257, 261, 264, 266—284, 286—290, 291—299, 300, 302, 305, 308, 314—319, 323, 334, 336, 340, 344, 346—347, 352, 357, 360, 364—365, 368—369, 379, 387, 397, 400, 435, 441, 453, 472, 507—508, 523—524, 578, 590, 600, 606, 612, 615, 735—742
马尔萨斯主义者(Malthsians)282
马加斯基, W.(Machajski, W.)768
马克卢普, F.(Machlup, F.)799
马克思, K.(Marx, K.)13—14, 32, 178, 183, 199, 218, 236, 240, 247, 250, 283, 305, 323, 337, 340, 359—360, 385—386, 392—393, 398, 402, 414—416, 422, 424, 428, 439, 450—452, 456—477, 479—488, 490—492, 495—497, 499—500, 503, 505, 514, 521, 532, 538—539, 545, 549, 581, 599, 607, 615—616, 618, 628, 639, 669—670, 737, 767, 768, 772—778
马里丹, J.(Maritain, J.)698
马林沃德, E.(Malinvaud, E.)816
马林斯, G. de(Malynes, G. de)100—104, 105—106, 112, 148—149
马罗, K.(Marlo, K.)425, 765
马基雅弗利, N.(Machiavelli, N.)

76—77，96，702
马勒伯朗士，N.(Malebranche，N.)185—186
马歇尔，A.(Marshall，A.)87，133，133，142，152，184，290，314，321，337，351，375—376，394，408—409，486，509—511，518，520，524—525，527，535，553—554，563—571，572—574，576，578—580，582—584，585—587，589—591，593，595，598—600，606，616，624—625，639，647，688，743—744，781
马歇尔-勒纳条件(Marshall-Lerner condition)375
马歇尔方案(Marshall Plan)604
马赛，P.(Masse，P.)656

【四画】

丰裕社会(Affluent society)259，389，475—476，502—503，606，640—641
天气周期(Weather cycles)635，648
天赋权利(Natural right)207，232—233，241，615
天赋自由(Natural liberty)231—233
无目的的社会组成(Nonpurposive social formations)46，226—231，232，241，243，408，509，536，543，587
无产阶级(Proletarians)305，416，435—436，446，448，450，456，460，463，466，468，472，476，599
无产阶级专政(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446，482
无阶级社会(Classless society)465
无政府主义(Anarchism)35，268，446，450—452，482—483，499，503，768
无差异曲线(Indifference curve)493，526，557，576—577，587，622—623，643，652，666
无差异法则(Law of indiference)520
无照营业者(Interlopers)99—100
韦布夫妇(Webb，B & S)499—502，792—793
韦尔顿，W. F. R.(Weldon，W. F. R.)647
韦伯(Weber，M.)79—80，130，153，429—431，545，636，704—706，765—766
专利与版权(Patents and copyrights)256
专制主义(Despotism)18—19
开明专制(enlightened)198
专政政体(Absolutism)199，417
专家的局限性(Limitations of the experts)381，384
五十年节(Jubilee Year)5，58，684
五年计划(Five-year plans)490
支出(Expenditure)126，584—585
不可分性(Indivisibility)527，654
不平等(Inequality)164—166，186—187，207，220，246，270—271，302，342，371，436—438，454，499，560—561，574，592，617，619，653，657—658
不平衡预算(Unbalanced budget)611—612
不在所有权(Absentee ownership)498，545
不劳而获的收入(Unearned income)451，474，482

不完全竞争(Imperfect competition) 394, 570—571, 579—582, 617, 639, 641—642, 655, 657—658
不变成本(Constant cost)250, 330
不变价值的衡量(Measure of value, invariable) 295, 300, 322—323, 347, 474
不断增加的苦难(Increasing misery) 468, 472—473, 475, 481, 503
不确定(Indeterminacy) 262, 520, 535, 554
不确定性(Uncertainty) 552, 601, 642, 652
犬儒主义(Cynicism) 34—35, 38, 41, 692
太阳黑子商业周期理论(Sunspot theory of the business cycle)523
区位论(Location theory) 178, 511, 595
区域分析(Regional analysis)595
历史主义(Hisorism)424, 760
历史的经济解释(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238, 298, 437, 447—448, 456, 459, 462—465, 485
历史法学(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400—401, 413—414, 422, 536
历史经济学(Historical economics) 202—203, 211, 214—216, 241, 283, 303, 340, 393, 396—443, 435—436, 457, 481, 523—524, 531—532, 536, 538, 542, 553, 566, 591, 594, 628, 639, 645—646, 756—766
历史语言学(Historical philology)422
历史哲学(Philosophy of history)421
历史循环论(Cyclical theories of history)421, 423
历史循环论(Historicism)413—416, 431, 447, 457, 532, 645—646, 760—761
尤尔, G. U. (Yule, G. U.) 142, 647
戈尔顿(Galton, F.)647
戈森, H. H. (Gossen, H. H.)512—513, 516, 518, 531, 548, 794
戈森定律(Gossen's law)512
戈德文, W. (Goldwin, W.) 267—269, 270, 277—282, 437, 439—440, 715—716
比克代克, C. F. (Bickerdike, C. F.)377
比例性(Proportionality)30
比例效应法则(Law of proportionate effect)656
比例税(Proportional taxes)132—133
比较优势(Comparative advantage) 303, 328—333, 335, 338—339, 346—347, 356, 374—375, 378
比较静态学(Comparative statics)62, 628—629, 643, 654
比萨的列奥纳多(Leonardo of Pisa) 120
互惠互利(Reciprocity)348
切点解(Tangency solution)580, 582
瓦尔拉斯 L. (Walras, L.)262, 382, 427, 433, 486, 503, 507, 509—510, 513—514, 520, 522, 524, 526—527, 544, 548—555, 556—561, 563—564, 572, 579, 589—592, 598—599, 615—616, 622, 626, 646—649, 666, 802—803, 819
瓦尔拉斯, A. (Walras, A.) 548, 802

瓦尔拉斯法则(Walras's law)551，554—555
瓦罗(Varro)690
瓦格纳，A.(Wagner，A.)426，428，584，758
瓦特，J.(Watt，J.)258
日内瓦(Geneva)80
日本经济学(Japanese economics)818
中世纪(Middle Ages)6，32，44—45，48—74，76，78，87，95，99，101，166，199，241，244，319，401，415，417，693—699
中世纪经济学(Medieval economics)48，74，428，673—680
中央银行业务(Central banking)406—407
中产阶级(Middle class)141，156，212，361，436，445，465—466
中国(China)461，496，720，789
中性货币(Neutral money)262—263，297，589，612
中柱(Columlla)690
贝叶斯，T.(Bayes，T.)652
贝尔，P.(Bayle，P.)281
贝克尔，C.(Becker，C.)226
贝克尔，G. S.(Becker，G. S.)672—673，817
贝内特，H.(Bennect，H.)107.
贝利，S.(Baily，S.)345，347，749
贝歇尔，J. J.(Becher，J. J.)714—715
内部收益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624
内部经济(Internal economies)570
牛津(Oxford)290，340，352，355—356，386，407—408，433，511—512，525，586—587
牛顿，I.(Newton，I.)121—122，222—223，225，228—229，236—237，241，622
毛泽东(Mao Tse-tung)496，789
长波(Long wave)487，545
长期(Long period)569
长期(Long run)595，613
反谷物法联盟(Anti-Corn Law Union)360—361
分工(Division of labor)15—16，227，234，239—240，244—248，253，300，365，449，468—469，477，536，692，706
孟德维尔(Mandeville)277
柏拉图(Plato)15—16
斯密(Smith)234，244—247
分析几何学(analytical geometry)121，143，509，621
分析法学(Analitical Jurisprudence)400
分类(Classification)418
分类学(Taxonomy)631
分配(Distribution)74，129—130，132—133，164—166，178，244，302，317—319，323—329，336，342，363—364，369，384—387，397，426，435，443，454，467，526—527，534—535，541，560—561，572，576，589，592，610，617—619，628，641，643，648—649
凯里(Carey)363
克拉克(Clark)618—619
卡尔多(Kaldor)610
劳德戴尔(Lauderdale)302
穆勒(Mill)384—386
李嘉图(Ricardo)317—320，323—328

斯密(Smith)250—253
杜能(Thunen)511
沃克尔(Walker)617
威克斯蒂德(Wicksteed)526—527,
分配公平(Distributive justice)30, 443
分配的滞后(Distribution lags)626
分散化(Decentralization)363, 448, 450
公平待遇(Fair play)230
公用事业公司(Common carriers)592
公共工程(Public works)256, 263, 298, 610—611
公共支出(Public expenditure)133, 301, 334, 597, 611
公共支出(Public spending)611
公共团体(Public corporation)574
公共企业(Puhlic enterprise)500—503, 656
公共设施(Public utilities)559, 592, 636, 656
公共投资(Public investment)578, 608
公共财政(Public finance)113—114, 132—134, 139, 174, 191, 197—98, 256, 298, 311, 333—334, 346, 426, 454, 577—578, 591—592, 611, 748
公共财富(Public wealth)300
公共品(Public goods)577
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574, 576, 597, 606, 613, 617, 629, 636—639, 642, 657—658
公共品(Goods, piblic)577
公共贷款(Public loans)211—212
公共债务(Public debt)298, 311
公共消费(Public consumption)371, 611, 641
风险(Risk)642, 652
欠发达国家(Underdeveloped countries)461, 466, 473, 475, 484—486, 495—496
乌托邦社会主义(Utopian socialism)447, 456, 476
乌兹塔利兹, G. de(Uztaritz, G. de)709
文艺复兴(Renaissance)76—77, 95—96
文化科学(Cultural sciences)428—429
文官(Civil service)341
方法论(Methodology)420—421, 427, 429—431, 536—537, 596
方法论之争(Methodenstreit)427, 760
方程或等式(Equation)121, 506, 510, 643, 649, 654—655
计量历史学(Cliometrics)409
计量经济学(Econometrics)200, 403, 492—494, 509, 514—515, 522—523, 549, 556, 560, 564, 601, 612, 623, 625—626, 642—643, 645—648, 661—664, 665, 667, 819
计量经济学会(Econometric Society)647
心理学(Psychology)652
引文主义者(Quotationism)491
引致投资(Inducement to invest)609
巴贝夫, F(Babeuf, F.)270—271, 445, 448, 769
巴尔, J.(Ball, J.)
巴罗涅, E.(Barone, E.)479, 503,

554，557—558，779
巴枯宁，M.（Bakunin，M.）446，451—452，482，503，767—768
巴顿，J.（Barton，J.）746
巴斯夏，F.（Bastiat，F.）340，360，361—362，363，746
巴斯塔布尔，C. F.（Bastable，C. F.）603
孔多塞，A. N. de（Condorcet，A. N. de）257，267—270，274—275，277，280，369，437，578，735
孔迪拉克，E. B. de（Condillac，E. B. de）205，270
孔拉德，J.（Conrad，J.420）
孔德，A.（Comte，A.）270，372—373，382—383，387，396，399—401，537，759
以色列（Israel）2—7
邓斯·司各脱（Duns Scotus，J）699
双头卖方垄断（Duopoly）510
双边垄断（Bilateral monopoly）520，526，535

【五画】

示范效应（Demonstration effect）91，132，162，169，180，204，210，212，418
正义（Justice）14—15，30—33，688—689
交换正义（in exchange）31—33，688—689
税收正义（in taxation）256，592
正义价格（Just price）57，60—63，68，78，694
正常价格（Normal price）179—181
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22，207，214，228，339，242—243，370—372，387，394，396，413，423，432，512—514，517—518，525，532—533，557，596，600，613，616，623，629，632—633，639，746—747，755—756
世界主义（Cosmopolitanism）34，209，333，417，422，439，532
世俗主义（Secularism）140，153，413
世俗倾向（Secular trend）523，640
艾尔斯，C. E.（Ayres，C. E.）812—813
艾伦，R. G. D.（Allen，R. G. D.）493，557
古典经济学（Classical economics）166，171，176，194，204，240—241，261，340，364，369，393—394，402—403，408，417—418，421—423，238，435—437，442—443，472，507，512，521—522，526，535，554—555，565，585，587，596，599，615，630，638，725—726
古诺，A.（Cournot，A.）212，294，340，387，402，508—510，511—513，516—517，548—549，553，559，564—565，579，581，616，646—647，793
节育（Birth control）270，277，280—284，344，386，388—389，472，590，738
节俭（Thrift）612（又见储蓄）（see also Saving）
本达，J.（Benda，J.）431
可行的竞争（Workable competition）582，640
可贷资金理论（Loanable funds theory）586

布伦塔诺，L.(Brentano, L.)428, 763
布劳格，M.(Blaug, M.)742
布劳戴尔，F.(Braudel, F.)675
布克尔(Buckle, T. H.)256
布阿吉尔贝尔，皮埃尔·勒·佩桑·德(Boisguibert, Pierre le Pesant de) 171, 173—175, 177, 192—193, 719
布克伊，G. v.(Buquoy, G. v.)508
布哈林(Bukharin, N.)488—490, 779—780
布莱克，J.(Black, J.)258
布莱克顿，H. de(Bracton, H. de) 37
布莱松，G.(Plethon, G.)691
布莱梅，G.(Pryme, G.)290
布朗，E. H. 菲尔普斯(Brown, E. H. Phelps)665—666
布朗基，A.(Blanqui, A.)446, 447, 482, 769
布鲁厄姆，H.(Brougham, H.)287, 311
布鲁金斯计量经济学模型(Brookings econometric model)556
布赖特，J.(Bright, J.)360
布雷，J.(Bray, J.)442, 444, 770
布雷顿森林会议(Bretton-Woods, N.H., Conference at,)606—607
平价学说(Par, doctrine of)128—129, 180
平均(Average)30, 125, 134
平面测量学(Planometrics)492—494
平等与不平等(Equality and inequality) 164—166, 186—187, 207, 220, 246, 270—271, 302, 342, 371, 436—438, 443, 454, 499, 560—561, 574, 576, 657—658
平等主义(Egalitaianism)519, 576
平衡预算(Balanced budget)611—612
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 95, 99, 104—109, 115, 146, 154, 274, 310, 344, 370
东欧(Eastern Europe)494—495
卡尔多，N.(Kaldor, N.)133, 554, 558, 576, 610, 665—666, 669, 818
卡尔佩珀(Culpeper, Sir Thomas) 153
卡多佐，J. N.(Cardoza, J. N.) 364—365
卡罗来纳省(Carolina, Province of) 156
卡莱尔，T.(Carlyle, T.) 369, 372—73, 416, 764
卡莱茨基，M.(Kalecki, M.)495, 669, 783, 810
卡恩，R. F.(Kahn, R. F.)407, 608
卡特尔(Cartels)485
卡塞尔(Cassel, G.)554, 594, 811
卢卡斯，G.(Lukacs, G.)786
卢克莱修(Lucretius)39, 691—692
卢梭，J. J.(Rousseau, J. J.)239—240, 267
卢森堡，R.(Luxemburg, R.)426, 486, 786—787
旧中产阶级(Old middle class)465
归纳与演绎(Induction and deduction) 88, 380—382, 396—398, 402, 601, 648
归属(Imputation)534—535, 538
归算法(Zurechnung)534—535

电子计算机(Computer, electronic) 493, 515, 556, 648, 653, 661
只雇佣工会会员的制度(Closed shop)390
生存斗争(Struggle for existence) 283, 400
生存资料工资理论(Subsistence theory of wages)114, 130, 251, 325, 335, 347, 355, 369, 389, 453—454, 469, 472
生产(Production) 244, 319, 380, 384—386, 419, 507, 510—511, 525, 628, 633, 642
生产力(Productivity power) 363, 418
生产力理论(Productivity theory) 300, 624
生产与分配(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384—386
生产中的时间要素(Time element in production)321, 541, 569
生产成本(Cost of production) 194, 304
生产成本价值论(Cost of production theory of value)25, 321, 324
生产者物品(Producer goods)534—535, 538
生产者剩余(Producer surplus)568—569
生产的迂回性(Roundaboutness of production)539—540
生产的固定参数(Fixed coefficients of production) 250, 492, 526—527, 552, 559
生产的原始要素(Original factors of production)540
生产周期(Period of production)540, 620
生产性服务的价值(Productive service, value of)522
生产函数(Production function)525—527, 544, 649
生产要素(Factors of production) 250, 259, 300, 540
生产要素供给(supply of productive factors)178—179
生产率(Productivity) 147, 192, 245—248, 251, 253, 353, 390, 443, 471, 474, 494, 540, 560
生物学(Biology)566, 641
生命统计表(Life table)136—137
生育差别率(Differential birth rate) 397
生活质量(Quality of life)578, 613
失业(Unemployment)9, 149—150, 304, 451, 472, 475, 503, 572, 575, 581, 595, 607, 612, 809
失业补偿(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305, 636
丘吉尔, W.(Churchil, W.) 598, 605
代表性企业(Representative firm)570
白哲特, W.(Bagehot, W.) 256—257, 399—400, 404—407, 408, 415, 608, 756—757
白哲特原理(Bagehot's principle)406
白银(Silver)349
令人反感的比较(Invidious comparison)204
印图货币(Stamped money)626
印刷术(Printing)81
印度(India)53, 748
犯罪(Crime)29
外汇(Foreign exchange) 67—68,

100—104, 111—118, 160—161, 332—333, 407—408, 581, 594, 605
外汇管制(Exchange control)99—112
外国投资(Foreign investment)147, 154, 220, 606
外部性(Externality)578
外部经济(External economies)570—571, 578
主观价值理论(Subjective theoru of value)89, 143, 194, 202, 204—205, 259, 353—355, 380, 394, 433, 482, 500, 506—507, 511—525, 530—531, 534—536, 538, 548
孔迪拉克(Condillac)205
加里安尼(Galiani)204—205
戈森(Gossen)512—513
杰文斯(Jevons)517—520
劳(Law)176—177
门格尔(Menger)533—535
牛津及都柏林经济学家(Oxford and Dublin economists)352—356
杜尔阁(Turgot)194
瓦尔拉斯(Walras)548, 557
主要成本(Prime costs)569
市场(Market)448, 495, 505, 509, 520, 543—544, 579—582, 587, 651, 655
市场范围(Extent of the market)246—247
市场法则(Law of markets)254, 260—264, 291—306, 334—336, 344, 357, 359, 378—379, 381, 388, 606, 612, 671
市场期间(Market period)569
立法科学(Nomothetic science)428—429
立法科学(Science of legislation)341
冯·纽曼(Von Neumann, J.)649—654, 666, 817
兰克, L. v.(Ranke, L. v.)420
兰格, O.(Lange, O.)296, 495, 554, 558, 733—734, 779, 783, 791
汇票(Bill of exchange)67—68, 141, 407
汇率(Rate of exchange)102—104, 332—333, 594
汇率平价(Parity of exchange rates)102, 106, 112
汉弥尔顿, A.(Hamilton, A.)362
汉森, A. H.(Hansen, A. H.)641, 813—814
议会改革(Parliamentary reform)361
永久性收入假说(Permanent-income hypothesis)610
尼科尔, P.(Nicole, P.)226, 705, 729
民主社会主义(Democratic socialism)452, 482, 496—503
民法(Civil law)37
民族主义(Nationalism)413, 417, 419, 460, 465, 496, 532
民族国家(Nation state)54, 76—77, 412
弗里希, R.(Frisch, R.)623, 647, 655, 663, 804, 811
弗里德曼, M.(Friedman, M.)567, 582, 610, 635, 642, 663, 668, 813
弗洛伊德, S.(Freud, S.)393, 649

出口乘数(Export multiplier)610
奴隶制度(Slavery)4—5, 8—11, 21, 25, 36, 40, 391, 469, 684—685
加尔文,与加尔文主义(Calvin, J., and Calvinism)79—80, 196, 430, 701, 704—706
加尔布雷斯(Galbraith, J. K.)259, 371, 582, 640—641, 813
加权边际效用(Weighted marginal utility)518
加利弗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630
加里安尼, F.(Galiani, F.)202—205, 511, 723—724
加图(Cato)670
加总(见宏观经济学)(Aggregation)(see Macroeconomics)
加速原理(Acceleration)610, 635, 640, 643
加拿大(Canada)365
加勒顿大学(Carleton College)630—631
加瑟尔,S.P.(Gaseer, S.P.)97
皮尔斯, C.(Peirce, C.)628—629
皮尔森, K.(Pearson, K.)647
皮伦内, H.(Pirenne, H.)48
边沁, J.(Bentham, J.)22, 227—228, 280—281, 287, 310, 312, 314, 339, 340—343, 369—372, 387, 396, 400, 415, 437, 500, 506, 508—509, 511—513, 517, 519, 531, 746—747
边际生产力(Marginal productivity)355, 385, 507, 510—511, 522, 526—527, 534—535, 541, 552, 587, 592, 619, 628, 648—649, 667
边际成本(Marginal cost)507, 509, 656
边际成本定价(Marginal-cost pricing)559, 592
边际价值(Marginal value)587
边际产品(Marginal product)520—521, 525
边际收入(Marginal revenue)507, 509—510, 580—581, 586, 642
边际社会产品(Marginal social product)572—574, 578
边际革命(Marginal revolution)486, 505—507, 572, 589—590, 597—599, 664—665
边际原理(Marginal principle)173, 194, 328, 355, 433, 530
边际效用(Marginal utility)143, 205, 241, 244, 343, 353—354, 380, 506, 508, 511—524, 548, 557, 618—619, 623, 629, 638
圣彼得堡悖论(St. Petersburg paradox)143—144
圣巴西尔(Basil)44, 689
圣西门(Saint-Simon, H. de)270, 340, 372, 446, 447—448, 771—772
圣安东尼奥(Antoninus, St)68, 698—699
圣贝尔纳(Bernardine, St)698—699
圣经(Bible)2—7, 35, 41—43, 55, 58, 61, 63—64, 684
圣哲罗姆(Jerome)45, 689
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20, 46, 53, 91, 99—118, 168, 182—183, 185, 193, 208—209, 217—218,

246, 254—255, 264, 328—333, 356, 374—378, 417, 525, 586, 594—597, 606, 610, 627, 642—643, 745—746, 753
对形式主义的反叛(Revolt against formalism)629
对应原理(Correspondence principle)643, 654
对策论或博弈论(Game theory)136—137, 143—144, 582, 649—653, 666
幼稚产业(Infant Industries)220, 255, 361, 418, 486

【六画】

动力学或动态学(Dynamics)387—388, 544—545, 585, 595, 613, 620—621, 643, 654
吉布拉特, R.(Gibrat, R.)655—656
吉布斯, W.(Gibbs, W.)621
考尔斯, A.(Cowles, A.)647
考尔斯基金会(Cowles Foundation)647
考茨基, K.(Kautsky, K.)779
考绩(Merit rating)305
扬, A.(Young, A.)580, 733
托马斯, N.(Thomas, N.)792
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St)45, 57—67, 697—698
托马斯·卡尔佩珀爵士(Culpeper, Sir Thomas)153
托尼, R. H.(Tawney, R. H.)79—80, 130, 430, 704, 780
托伦斯, R.(Torrens, R.)199, 294, 318, 333, 339, 346—351, 356—357, 359—360, 375, 750—751
托罗伊奇, E.(Troeltsch, E.)760
托洛茨基, L.(Trotsky, L.)460, 788
托宾, J.(Tobin, J.)663, 671
老年年金(Old age pension)267
老年保险(Old age insurance)304
地主(Landlord)181—182, 187, 234, 250, 253, 276, 297—298, 328
地位与契约(Status vs contract)53, 401
地理学(Geography)120—121
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247, 604
共同成本(Joint cost)355
共同的偏好(Preference, of communitiy)578
共产主义(Communism)21—22, 283, 439, 460—461, 464, 477, 484—496, 502, 607, 652, 766—768
共产主义村落(Communist settlements)441, 449—450
共产党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458—459
芒图, E.(Mantoux, E.)604
亚里斯多德(Aristotle)7, 11—12, 14, 24—34, 36, 38, 44, 55, 57—64, 71, 81, 89, 121, 128, 135, 176, 178, 415, 469, 601, 686—689,
芝加哥大学(Chicago, University of)582, 587, 626—627, 630—631, 641—642, 649
芝诺(Zeno)7, 35
机会(Chance)650—651
机会成本(Opportunity cost)129,

527, 538, 569
机器(Machinery)263, 320, 335, 472
权力与经济法(Power vs. Economic law)385, 542
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232
过分节约(Oversaving)297, 301—302, 406, 484, 612, 635, 639
过分违反(Laesio enormis)60—61
过度能力(Excess capacity)580
过度需求(Excess demand)550—551
过渡生产(Overproduction)260—264, 291—306, 379, 454, 473, 585
过渡负债(Over-indebtness)626
过渡投资(Overinvestment)543, 635
再生产计划(Reproduction scheme)468, 472—473
西尼尔, W. N.(Senior, W. N.)247, 283, 290—291, 339, 352—354, 355—357, 364, 380, 738, 749—750
西尼尔的基本命题(Elementary proposition, Senior's)353
西米安德, F.(Simiand, F.)639
西奇威克, H.(Sidgwick, H.)84, 394
西班牙(Spain)87—92, 97—98, 112, 115
西斯蒙第, J. C. L. de(Sismondi, J. C. L. de)261, 264, 299, 302—306, 319, 379, 416, 742
西普里安(Cyprian)46
西蒙, H. A.(Simon, H. A.)663, 673, 817
西蒙斯, H.(Simons, H.)642, 814
百分之百储备金方案(Hundred percent resreve plan)626, 642
有序竞争(Orderly competition)100, 105
有保障的年工资(Guarateed annual wage)304
有效竞争(Effective competion)582, 640
有效需求(Effective demand)218
存款货币(Deposit money)626
夸耀性消费(Conspicuous consumption)9, 132, 162, 622, 633
达尔文, F.(Darwin, F.)282—283, 400, 629
达·伽马(Gama, Vasco da)53
达到充分就业的三种方式(Three ways to full employment)611
达特第斯学院(Dartmouth College)258
达德利·诺斯爵士(North, Sir Dudley)138, 146, 166, 167—169, 240
列宁, V. I.(Lenin, V. I.)486, 488, 491, 639, 783—784, 788
成本(Cost)509, 520—522, 527, 535, 538, 559, 565, 569—570, 579—582, 642
成本—收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577—578
成本不变行业(Constant-cost industries)569
成本收益率(Rate of return over cost)624, 635
成本递减(Decreasing cost)559, 570, 579—582
成本递减行业(Decreasing-cost industries)569, 573—574
成本递增行业(Increasing-cost industry)569, 573—574

迈达斯(Midas)27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7, 12, 30—31
早期基督教作家(Fathers of the Church)44—46, 55, 58—59, 689—690
团体国家(Corporate state)415, 417
吕底亚(Lydia)8—9
同质假定(Homogeneity postulate)262
同情心(Sympathy)229
同谋(Conspiracy of the Equals)271, 445
同期(同步,同时)经济学(Synchronization economics)620
同盟(Coalitions)651
同盟内债务(Inter-allied debts)604
因果关系(Causal relation)212, 522, 533, 537, 565
回流(Reflux)348, 350
毕里当,J.(Buridan, J.)71
年产量(Annual produce)572
年鉴学派(Annales school)675
朱格拉(Juglars)545
先天与后天(Nature vs. nurture)246
乔治, H.(George, H.)344, 479, 497—498, 499, 548, 615—616, 618—619, 781
乔赛亚·蔡尔德爵士(Child, Sir Josiah)95—96, 113, 138, 141, 146—155, 165—166, 217, 240
传递性(Transitivity)578
伟人阿尔贝特(Albert the Great)62
休厄尔, W.(Whewell, W.)396—397, 567, 796
休谟, D.(Hume, D.)70, 84, 103, 105, 183, 202, 205, 206—215, 217, 222—225, 236—237, 239, 253, 267, 277, 288, 431, 601, 724, 727
伏尔泰(Voltaire, F. M. A. de)268, 600
优生学(Eugenics)17
延长生产过程(Lengthening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540
价格(Prices)13, 86—92, 102—103, 105, 109—110, 112, 114, 140, 158—160, 162—163, 168, 179—181, 192—194, 205, 218—229, 249—250, 292, 349, 351, 470—471, 488, 491—492, 503, 505, 509, 520, 535, 554, 568, 575, 589, 594, 611, 627
庞巴维克(Bohm-Bawerk)538
坎蒂隆(Cantillon)179—180
古诺(Cournot)509
杰文斯(Jevons)520
洛克(Locke)162—163
马歇尔(Marshall)564
门格尔(Menger)535
经院哲学家(Scholastics)60—62
斯密(Smith)250
苏维埃经济学(Soviet economics)491
斯图亚特(Steuart)218—219
维塞尔(Wieser)538
价格水平(Price level)554—555, 582—585, 589—590, 592—593, 595, 617—618, 524—525
价格水平的扩散(Diffusion of price level)182, 213
价格史(Price history)137, 351, 407
价格灵活性(Price flexibility)254, 550, 575

价格固定(Price fixing)451，592
价格制度(Price system)62—63，178，616
价格革命(Price revolution)86—92
价格调节(Price regulation)63
价格理论的收入方法(Income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price)292—293，351—352，583—585，592，605，625
价格稳定(Price stabilization)593—594，605，608，612，625
价值(Value)13，25—26，32，61—62，127，129，143，155—156，162—164，176—177，182，192—194，202，204—205，218—219，241，248—250，259，295，297，300，318，320—324，347，353—355，361，364，380，385—387，393—394，423，427，433，437，442，451，468—471，474，482，488，491—492，495，497，500，503，505—507，511—525，530—531，534—536，538，548，589，594，618—619，687—689，714(又见劳动价值论，主观价值论)(see also Labor theory of lahor; Subjective theory of value)
价值与分配(Value and distribution)323，505，572，586，611
价值判断(Value judgments)336，431，456，596，636
价值标准(Numeraire)550—551，589
价值悖论(Parpdox of value)176—177，248
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290
伦敦政治经济学俱乐部(Political Economy Club, London)275，289，291，347，351，379
华拉斯，G.(Wallas, G.)790
华兹华斯，W.(Wordsworth, W.)268，372—373
华莱士，A. R.(Wallace, A. R.)282—283
华莱士，R.(Wallace, R.)277—278
伊本·赫勒敦(Ibn Khaldum)695
伊利，R.T.(Ely, R. T.)628
伊斯兰教(Islam)695
伊壁鸠鲁(Epicurus)7，14，34—36，37—39，41，458，684，691—692
自由(Freedom)414，462，570
自由(Liberty)414—415，462
自由主义，旧的与新的(Liberalism, old and new)302—303
自由主义思想(Liberal ideas)137—141，146—169，173，179，206，400，419，437，543
自由放任(Laissez faire)173，186，192，199，229，231—233，239—241，256，301，303，308，328，333，335，341—342，353，358，360—361，373，385，392，394，400，426，432，437，461，509，537，543—544，553，574，605，617，621，629—630，637，664—665，721，729—730，747
自由贸易(Free trade)99，104—105，255，264，289，293，328—333，335，339—340，360，363—364，388，398，405—406，417—419，435，472，498，606，630
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348，359

自足(Self-sufficiency)28, 417
自我证明预期(Self-justifying anticipations)349
自给自足(Autarky)417, 606
自然工资(Natural wage)510
自然主义者的谬误(Naturalist fallacy)600
自然价格(Natural price)250
自然价值(Natural value)538
自然利率(Natural rate of interest)314, 593, 595, 624, 635
自然和谐(Harmony of nature)222—223, 226
自然法(Law of nature)135, 233
自然法则(Natural law)36—37, 41, 45, 58, 164, 228, 232, 241, 413—414, 416, 437, 531, 596, 629, 631, 633, 645, 760—761
自然科学(Natural science)428—429, 431, 447, 517, 543, 645—646, 649
自然秩序(Natural order)185—186, 207
自然资源(Natural resources)523
自然增值(Unearned increment)344, 392, 426, 497, 619
向后弯曲的劳动供给曲线(Backward-sloping supply curve of labor)130, 251
行为学(Ethology)383
行业心理学(Industrial psychology)450
行业均衡(Equilibrium of the industry)564
会计(Accounting)99, 569, 623
合伙协议(commenda)54
合作社(Cooperation)389, 438, 440—441, 443—447, 449—450, 453, 498, 501, 549
合理(Reasonableness)637—639
合意(Consensus)382—383
企业家(Entrepreneur)180—182, 259—260, 544—545
创造性毁灭(Creative destruction)171, 545
创新(Innovation)544—545, 587, 657
危机(Crises)453—454, 473, 481
负所得税(Negative income tax)133—134, 449—450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capacity,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labor)476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capacity, to each capacity according to its work)448
各尽所能,按需分配(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s ability,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446
各尽所能,按需分配(From each according to hia capacity, to each according to his needs)476
名义利率(Nominal rate of interest)624
多玛, E.(Domar, E.)610
多重均衡(Multiple equilibrium)554
多数原则(Majority rule)391
色诺芬(Xenophon)692—693
冲突(Conflict)210
刘易斯, W. A.(Lewis, W. A.)663
交叉学科研究(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640—641
交互需求(Reciprocal demand)375
交互需求曲线(Reciprocal demand

curve)376
交易(Transactions)638
交易方程(Equation of exchange)262,584,589—590,617,625
交易均衡(Balance of bargains)99
交换(Exchange)25—27,46,60—63,469,517—520
交换价值(Exchange value)26,176,194,204,248,320,521
交换的科学(Catallactics)354
交换理论(Theory of exchange)
交通运输(Transformation problem)470—471,474,773—774
次优理论(Second best, theory of)577
次要条件(Side-condition)653
产业后备军(Industrial reserve army)468,472,475,503
产业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258—259,277,303,408
产出决定(Determination of output)295,336,505,572,586
产品差别(Differention of tbe product)580,582,642
产品差别(Product differentiation)570—571,580,582,642
产品耗竭(Exhaustion of product)526—527
决策(Decision)578—579
决策论(Decision theory)651—652
充分就业(Full employment)134,254,295,342,349,354,362,447,593,607,611—612
关税(Tariffs)255,348,376—377,417—419,577,606
关税史(Tariff history)627
关税同盟(Zollverein)359,419
米尔顿,J.(Milton,J.)729
米尔斯,T.(Milles,T.)100—101
米拉波,V. de(Mirabeau,V. de)302
米契尔,W. C.(Mitchell,W. C.)628—630,634—636,639—640,814
米修协定(Methuen Treaty)117
米塞尔登,E.(Misselden,E.)104—106,112
米塞斯,L. v(Mises,L. v)528,537,542—543,544,626,670,672,791,798,819
米德,J. E.(Meade,J. E.)663
汤因比,A.(Toynbee,A.)399,407—408,758
汤普森,T. P.(Thompson,T. P.)293,508
汤普森,W.(Thompson,W.)442—443,770
安布鲁斯(Ambrose)44—45,689
安息日(Sabbath)4
安息年(Sabbatical Year)5,58,684
安德森,J.(Anderson,J.)318
讲坛社会主义(Kathedersozialisten)426
农业经济学(Agricultural economics)427
农民阶级(Peasantry)496
农民起义(Peasants' Revolt)53
异化(Alienation)240,416
收入与财富的集中(Concentration of income and wealth)220,178,187,475,481
收入与就业理论(Income and employment theory)583,586,590,593,595,597,606—613
收入分配(Income distribution)561

收入再分配(Redistribution of income)560—561
收入效应(Income effect)493
收成周期(Harvest cycles)585
收益递减(Diminishing returns)194—195, 218, 250, 272, 318, 326, 335—336, 353, 363, 380, 384—386, 397, 619, 654
安德森(Anderson)318
凯里(Carey)363
马尔萨斯(Malthus)272
穆勒(Mill)384
李嘉图(Ricardo)318
斯图亚特(Steuart)218
杜尔阁(Turgot)194—195
阶级分化(Class division)181
阶级斗争(Class struggle)305, 442, 445, 448, 452, 456, 459—460, 462—463, 481, 483, 486, 495—497, 501
阶级意识(Class-consciousness)456, 463, 466
阶段理论(Stage theory)417—419, 422—423, 425, 457, 727
妇女解放(Emancipation of women)372
买方垄断(Monopsony)581
约阿希姆, H. H.(Joachim, H. H.)687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ohn Hopkins University)631

【七画】

麦考利, T. B.(Macaulay, T. B.)391, 396
麦克劳林, C.(Maclaurin, C.)222—223
麦克库洛赫, J. R.(McCulloch, J. R.)247, 288, 290—291, 311, 334, 339, 343, 345—346, 748
麦克维克尔, J.(McVickar, J.)616
麦里施, B.(Mazlish, B.)755
麦蒙尼底斯(Maimonnides)694—695
玛丽安娜, J. de(Mariana, J. de)703
玛赛特, J.(Marcet, J.)289—290, 741
形式主义(Formalism)629
进入自由(Freedom of entry)471, 550, 582
进口倾向(Propensity to import)610
进化论(Evolution)282—283, 400, 629, 631—632
进化论社会主义(Evolutionary socialism)438, 480—482
进化论经济学(Evolutionary economics)631—632
进步(Progress)28, 56, 92, 151, 266—271, 274, 369, 412—413, 435, 437, 561, 615
运输业(Carrying trade)106—118, 138
运输成本(Transaction cost)332
技术专家治国论(Technocracy)447
技术变化(Technological change)50, 52—53, 56, 245—246, 258—259, 268, 277, 280, 365, 384, 441, 447, 464, 470, 620, 695
技术结构(Technostructure)640—641
均势(Balance of power)115—116
均衡(Equilibrium)12—13, 174, 176, 193, 196—197, 213, 219, 450, 505—506, 527, 549—559,

565—566, 585—586, 595, 609, 611—612, 622—623, 629, 634, 654—658, 665, 818
均衡的稳定性(Stability of equilibrium)554
坎南, E.(Cannan, E.)587, 725—726
坎蒂隆(Cantillon, R.)177—183, 187, 197, 217, 223, 259, 277, 719
投入—产出分析(Input-output analysis)190—191, 200, 492—493, 555—557, 649, 652, 785
投入产出表(Input-output tableau)190—191
投资(Investment)127, 133, 195—196, 254, 261, 263, 292—293, 296—297, 302, 342, 365, 390, 406, 472—473, 484—485, 489, 491, 494, 523, 573, 585—586, 593, 595—596, 601—610, 612, 620, 640, 658
边沁(Bentham)342
凯恩斯(Keynes)608—609
劳德戴尔(Lauderdale)302
马尔萨斯(Malthus)297
萨伊(Say)261
斯密(Smith)254
杜尔阁(Turgot)195
维克塞尔(Wicksell)593
投资不足(Underinvestment)635
投资机会(Investment opportunities)585
投资收益(Return on investment)195—196
投资的社会化(Socialization of investment)608
投资标准(Investment criteria)489
投票悖论(Paradox of voting)578—579
投票悖论(Voting, paradox of)578—579
抗衡力量(Coutervailing power)582, 640—641
报复(Retaliation)112, 255, 376
报酬递增(Increasing return)363, 665
严复(Yen Fu)789
劳, J.(Law, J.)175—177, 205, 720
劳工法令(Statute of Laborers)53
劳务(Servises)244—245, 247—248, 259, 300
劳动补偿金(对工伤、职业病的)(Workmen's compensation)305, 636
劳动(Labor)6, 13—15, 20, 26, 45, 208, 250—252, 304—305, 389, 404, 423, 425—426, 436—438, 443, 449, 467, 469—470, 482, 517, 520—522, 535, 540—541, 632—633
劳动历史(Labor history)636—637
劳动市场(Labor market)544
劳动成本(Labor cost)248—249
劳动价值论(Labor theory of value)62, 127—128, 155—156, 164—166, 194, 204—205, 232, 248—250, 294, 297, 320—323, 331, 335—336, 340, 344—345, 347, 353—355, 364, 385, 393, 423, 437, 442, 444, 451, 469—470, 474, 482, 488, 491—492, 495, 500, 503, 505, 512—514, 521, 538—539, 548

主要的思想家(ascendancy)
洛克(Locke)164
马尔萨斯(Malthus)294
马克思(Marx)469—470
詹·穆勒(Mill, James)344
约·斯图亚特·穆勒(Mill, J. S.)386
配第(Petty)128
李嘉图(Ricardo)320—322
斯密(Smith)248—250
苏联经济学(Soviet economics)488, 491, 495
批评者(Criticism)
贝利(Bailey)345, 347
庞巴维克(Bohm—Bawerk)538—539
让位(demise)521
杰文斯(Jevons)521
劳动均衡(Balance of labor)183, 218
劳动财产论(Labor theory of property)163—166, 186, 521, 548, 633
劳动供给(Labor supply)179
劳动经济学(Labor economics)637
劳林, J. L.(Laughlin, J. L.)627, 631, 814
劳埃德, W.F.(Lloyd, W. F.)283, 354, 356
劳德戴尔伯爵(Cauderdale, Lond)247, 264, 299—302, 305, 362, 379, 740—741
克雷芒(亚历山大的)(Clement of Alexandria)43—45, 689
克尼斯, K.(Knies, K.)419—421, 423—424, 432—433, 458, 619
克吕西普(Chrysippus)36
克吕索斯托, J.(Chrysostom, J.)44—46, 226, 689
克拉克(Clark, J. M.)582, 640, 813
克拉克, J. B.(Clark, J. B.)432—433, 618—621, 628, 631, 633, 639—640, 648—649, 813
克拉彭(Clapham, J. H.)409—410, 757
克莱因(Klein, L.)663
克斯特勒, A.(Koestler, A.)197, 646
克鲁泡特金, P.(Kropotkin, P.)768
苏格兰(Scotland)222, 227—228, 270, 288, 310, 345
苏格拉底(Socrates)12—13, 21
苏维埃马克思主义(Soviet Marxism)479, 484—496
苏联(Soviet Union)247, 460—461, 467, 649, 670, 788—789
苏联(USSR)484—496
苏联集团(Soviet bloc)494—495
杜冈-巴拉诺夫斯基, M.(Tugan-Baranovsky, M.)783
杜尔阁, A. R. J.(Turgot, A. R. J.)183—200, 205, 214, 218, 254, 269, 318—319, 390, 619, 723
杜加尔(Dugard, S.)149
杜波伊, J.(Dupuit, J.)568, 577—578
杜邦(Du Pont de Nemours, P. S.)184, 213—214, 239, 719, 721
杜威, J.(Dewey, J.)628
杜能, J. H. v.(Thunen, J. H. v.)340, 390, 510—512, 516, 526, 535, 565, 619, 796—797
杜森伯利(Dusenberry)132, 610
杜慕林(Dumoulin)83, 701
极限工时(Maximum hours of work)

304，353—354，592
李大钊(Li Ta-chao)789
李斯特，F（List，F.）216，362—363，417—419，759
李嘉图，D.（Ricardo，D.）7，118，129—130，183，213，216，219，241，244，247，250，253，261，264，266，275，280—281，286—288，291，293—295，298—300，303，306，308—337，339，341—348，350—351，353—357，360，363—364，368—370，374—377，383—389，397，399，405，422，435，437，439，442，465，467—469，471—472，474，497—498，505，526，532，564—565，572，575，593，595，600—601，603，606—607，615—616，740，742—746
李嘉图社会主义（Ricardian socialism）340，439，442—444，521，770
连续估价方法（Successive approximation，method of）204
连续性(Continuity)152，200，564—565
连续性分析(Sequential analysis)654
肖伯纳，G. B.（Shaw，G. B.）499—502，790
时间偏好（Time preference）13，540—542，624
里昂惕夫，W. W.（Leontief，W. W.）190—191，200，492—493，555—557，641，649，663，785，800
里根，R.（Reagan，R.）671，695
里维埃尔，M. De la(Riviere，Mercier dela)185，197—198，206
足够的总需求（Aggregate Demand，adquacy of，）265—266，291—306
别人的钱(Other people's money)235
财产，所有权(Property)14，17—22，25，27—30，37，41—46，49，57—59，79，157，163—166，178，186—187，207，233，305，361—362，392—393，398，426，438，444—448，451—453，460，463，465—476，498，521，545，548，632，638，695—696
亚里斯多德(Aristotle)27—30
洛克(Locke)163—166
重农学派(Physiocrats)186—187
柏拉图(Plato)17—18
蒲鲁东(Prodhon)451
财政政策（Fiscal policy）298，301，305，503，586，610—613，637，639
财阀(Plutarchy)18
财富(Wealth)14—15，17—22，26—27，42—45，126—127，230，300，352，417，575，632
财富之轮(Wheel of wealth)616
财富观（Treasury view）247，334，574—575，586
财富的管理(Stewardship oh wealth)58—59
财富积累（Accumulation of wealth）164—166
利息(Interest)6，9，20，26，57，63—69，78，80—81，91，113，129，135，146—149，152—155，157—158，166，169，193，196，211—212，252，256，263，313—317，341—343，355，385，406，443，

451, 469, 488, 500, 522, 539—542, 544—545, 576—586, 592—595, 605—606, 608—609, 612, 618, 623—625, 654, 656
阿莱斯(Allais)656
亚里斯多德(Aristotle)26
边沁(Bentham)341
庞巴维克(Bohm-Bawerk)539—541
加尔文(Calvin)80
蔡尔德(Child)152—155
杜慕林(Dumoulin)83
费雪(Fisher)624
休谟(Hume)211—212
凯恩斯(Keynes)609
洛克(Locke)157—158
配第(Petty)129
柏拉图(Plato)20
经院学说(Scholastic doctrine)63—69
圣经(Scripture)6
斯密(Smith)252
杜尔阁(Turgot)196
维克塞尔(Wicksell)592—593
利息贴水理论(Agio theory of interest)539—542,
利益冲突(见利益的协调与冲突)(Conflict of interests)(see Harmony and conflit interests)
利益的协调与冲突(Harmony and conflict of interests)116—117, 147, 186, 192, 210, 214, 220, 226—227, 229, 234—237, 300—301, 333, 341, 361, 363, 572—574, 634
利润(Profit)59—60, 211—212, 219, 250—252, 317—318, 321, 326—329, 334—335, 345, 347, 353, 355, 363—364, 388, 437, 469—475, 532, 593, 610, 617, 634, 642
马克思(Marx)471
李嘉图(Ricardo)326
斯密(Smith)252
利润分享(Profit sharing)304, 389
私利(Self—interest)77, 84, 220, 226—227, 230—231, 241, 243, 423, 430—431, 441, 572—574
体验与障碍(Taste and obstacles)559—560
佐森, F.(Zeuthen, F.)655, 803—804
但泽, G. B.(Dantzig, G. B.)492, 653
佃农耕作制(Tenant farming)498, 573
伯克, E.(Burke, E.)267, 270, 415—416, 536
伯努力, D.(Bernoulli, D.)143—144, 200, 511, 716
伯林, I.(Berlin, I.)642
伯明翰(Birmingham)349
伯格森, H.(Bergson, H.)483
伯恩斯坦, E.(Bernstein, E.)480—482, 483—484, 779
住房立法(Housing legislation)354
希尔德布兰德, B.(Hildebrand, B.)419—425, 458
希克斯, J. R.(Hicks, J. R.)493, 554, 557—558, 576, 586—587, 654, 663, 669, 672, 673, 804
希伯来人(Hebrews)2—7, 64, 694—695, 703—704
希罗多德(Herodotus)684

希法亭，R.(Hilferding, R.)484—485，774
希腊(Greece)2—3，6—39，41，54，684—693
希腊文化/希腊人文主义(Hellenism)11
希腊哲学(Greek philosophy)11—39
谷物法(Corn Law)311，360，388，398，523
谷物储存(Grain storage)91
犹太人(Jews)694—695，769
狄奥根尼(Diogenes)35
系统殖民(Systematic colonization)358，360
亨利·麦恩爵士(Maine, Sir Henry)400—401，403
庇古，A. C.(Pigou, A. C.)13，133，301，407，409，514，554，571，572—575，576，578，583—584，598，600，608，616，624，634，806—807
庇古效应(Pigou effect)554，575
庇西特拉图(Pisistratus)10，39
库尔松的罗伯特(Courcon, Robert of)68
库珀，T.(Cooper, T.)421
库兹涅兹，S.(Kuznets, S.)640，641，663，814
库兹涅兹周期(Kuznets cycle)640
库恩，T.(Kuhn, T.)664—665，818
库普曼，T.(Koopmans, T.)492，653，663，816
序列分析(Sequence analysis)595
间接税(Indirect taxes)454
沙夫兹伯利第三伯爵(Shaftsbury, third Earl of)225—227，229
沙克尔，G. L. S.(Shackle, G. L. S.)601，809，810
沃尔德，A.(Wald, A.)554，652—655，802，817
沃邦，M. de(Vauban, Marquis de)72
沃克尔，F. A.(Walker, F. A.)617—618，621，815
沃斯威克，G. D. N.(Worswick, G. D. N.)665—666
泛计量(Panometry)122
泛经济学(Paneconomics)124
沉闷的科学(Dismal science)369
怀特海，A. N.(Whitehead, A. N.)600，646
宏观经济学(Macroeconomics)126—128，134—135，200，244，295—296，298，390，473—474，503，506，522，536—537，555—556，565，571—572，582—583，585—587，592，597，607—613，639，658，726
启蒙(Enlightenment)266，269，373—374，411—413，415—416，437，531
补贴(Subsidies)362，573
补偿主币(Compensated dollar)625
补偿性公平(Corrective justice)30—31
补偿经济(Compensatory economy)608
补偿原则(Compensation principle)558，576
社区偏好(Community preference)578—579
社团法(Combination laws)345—346
社会工作(Social work)408
社会无差异曲线(Community indif-

ference curve)576—577, 643
社会公正(Social justice)305, 586
社会史(Social history)465
社会生态学(Ecology)578, 613, 641
社会主义(Socialism)241, 271, 275, 305—306, 340, 349, 361, 365, 372—374, 392—393, 422—423, 425—426, 435—503, 514, 521, 538—539, 541—543, 545, 549, 558, 574, 766—793
马克思之后(after Marx)479—503
马克思之前(before Marx)435—454
一国之内(in one country)489
讲坛社会主义(of the chair)426, 618, 760
社会主义经济学(Economics of socialism)479, 503
社会主义原始积累(Primitive socialistaccumulation)490
社会立法(Social legislation)452
社会达尔文主义(Social Darwinism) 13, 241, 283, 341, 400, 426, 553, 617, 629—630, 791, 815
社会学(Sociology)372, 382—383, 402, 537, 560—561, 579, 596, 640, 645
知识社会学(—of knowledge)424, 596, 676
社会学主义(Sociologism)402, 424
社会契约(Social contract)15
社会政策(Social policy)425—426
社会政策协会(Association for Social Policy)427, 432
社会政策协会(Verein fur Sozialpolitik)426
社会研究新学派(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630
社会科学(Social science)206, 645, 649, 652
社会保险(Social insurance)342, 425, 499, 501, 765
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501, 574, 638
社会控制(Social control)415, 447
社会等级(Classes)16—22, 448, 465—466, 774
社会管理费用(social overhead)570
局部均衡(Partial equilibrium)549, 564—566, 586, 611
局部的贸易差额(Particular balance of trade)111
改良主义(Reformism)482
改革(Reform)303—305, 311, 341, 636—639
张伯伦, E. H.(Chamberlin, E. H.)105 171, 579—582, 641, 803—804
阿夫塔里昂, A.(Aftalion, A.)351, 584, 640
阿克顿公爵(Acton, Lord) 428
阿克曼, J.(Akerman, J.)594—595, 812
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687
阿罗, K. J.(Arrow, K. J.)578, 663, 803
阿莱斯, M.(Allais, M.)656, 815—816
阿特伍德, M.(Attwood, M. and T.)349
阿塔利, J.(Attali, J.)676
阿斯皮奎塔(Azpilcueta, M. de)88—90
附加成本(Supplementary cost)569

忍欲(Abstinence)353
《每季评论》(Quarterly Review)287—288, 416
纳瓦鲁斯(Navarrus)88—90, 702
纸币(Paper money)70, 141, 158, 175—177, 254, 256, 313, 349—351, 417
纸币经济(Paper economy)219—220
纽马奇, W.(Newmarch, W.)351
纽康伯, S.(Newcomb, S.)616—617, 618, 622—623, 625, 814

【八画】

环流(Circular flow)182, 188—192, 196—197, 616
环境(Environment)691
现金平衡方法(Cash banlance approach)583—584, 593, 605, 625
现金余额(Cash balance)261
现实科学(Actuarial science)135—37
表意文字学(Idiographic sciences)428—429
规制或管制(Regulation)636—639
规模收益(Returns to scale)526
规模报酬不变(Constant return to scale)526,
规模经济学(Economics of scale)389, 471, 526
抽样(Sampling)654
自以为是效应(Snob effect)91, 162
拉卡托斯, I.(Lakatos, I.)664—665, 818
拉弗, A. B.(Laffer, A. B.)671
拉米涅, F. de(Lamennais, F. de)446, 452, 453, 772
拉萨尔, F.(Lassalle, F.)7, 452, 453, 472, 770
拉斯培尔斯, E.(Laspeyres, E.)626
拉斯金, J.(Ruskin, J.)692, 764
拉蒂默, H.(Latimer, H.)84
拉福莱特, R. M.(La Follette, R. M.)636
拉德纳, D.(Lardner, D.)516—517
拉德洛, J.(Ludlow, J.)445, 452, 772
幸福计算法(Felicific calculus)22, 38, 342—343, 371, 506, 517
其它条件不变(Ceteris paribus)
耶鲁大学(Yale University)621, 631
英国强权之下的世界和平(19世纪)(Pax Britannica)599
英国(England)50, 53, 98—99, 639
英国历史学派(English historical school)396—409
英国社会主义(British socialism)439—445, 496—503
英国道德主义者(British moralists)225—227, 229
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313, 317, 349—351, 406—407
英格拉姆, J. K.(Ingram, J. K.)399, 401—403, 407
范式(Paradigms)664—665, 675—676, 818
直言的经济学对假言的经济学(Categorical vs. Hypothetical economics)353, 380
直接行动(Direct action)483
直接税(Direct taxes)454
林达尔, E.(Lindabl, E.)590, 594—595
杰文斯, W. S.(Jevons, W. S.)144, 177, 355, 386, 393—394, 402—403, 427, 433, 500, 507,

512—513, 515—524, 525—527, 530—531, 533, 535, 548—549, 552, 564—566, 579, 598—599, 601, 606—607, 615—616, 619, 622, 626, 794—795
杰弗逊, T.(Jefferson, T.)21, 37, 258, 265, 615, 722—723
杰维斯, I.(Gervaise, I.)708—709
事前与事后(Ex ante and ex post)585, 595—596, 609, 611
奈特, F. H.(Knight, F. H.)541, 580, 582, 642, 814
欧几里得(Euclid)31, 687—688
欧文, R.(Owen, R.)275, 340, 439, 440—442, 444—445, 498, 770—771
欧拉, I.(Euler, I.)526
欧拉定理(Euler's theorem)526
垄断(Monopoly)9, 34, 53, 91, 100, 105, 218—219, 234—235, 250, 253, 255—256, 264, 269, 322, 340, 386—387, 408, 424, 472, 486, 509—510, 517, 520, 525—526, 535, 545, 559, 570, 577, 579—582, 586, 633, 639—641, 651, 655, 657—658
垄断的或不完全的竞争(Monopolistic or imperfect competition)394, 570—571, 579—582, 617, 639, 641—642, 655, 657—658
垄断性合并(Monopolistic combination)486
转形问题(Transformation problem)470—471, 474, 773—774
轮作(Crop rotation)51
非生产性劳动(Nonproductive labor)244—245, 247—248, 259, 300
非生产性劳动(Unproductive labor)(见非生产劳动)(see Nonproductive labor)
非生产性消费(Unproductive consumption)279, 334
非边际单位(Intramarginal units)619
非价格竞争(Non-price competition)580
非法活动(Unlawful activity)628
非线性规划(Nonlinear programming)654
非竞争性集团(Noncompeting grous)355, 394
非理性力量(Irrational forces)483, 560—561
叔本华, A.(Schopenhauer, A.)415
国民收入(National income)126—128, 141, 174, 188—192, 244, 247, 253, 295, 304, 453—454, 468, 470, 473, 506, 556, 572—575, 608, 611, 616, 623—624, 635, 640, 646, 649, 718
戴维南特(Davenant)141
凯恩斯(Keynes)608
金(King)142
马歇尔(Marshall)572
穆勒, J.S.(Mill, J. S.)572
配第(Petty)126—127
庇古(Pigou)572—573
李嘉图(Ricardo)39, 572
西斯蒙第(Sismondi)304, 742
斯密(Smith)244
国民红利(National dividend)572
国民财富(National wealth)300, 362
国民性(National character)383, 401, 419, 439
国际收支(Balance of payments)217,

356，377—378，603—604，606，627
国际转让（International transfers）356—378
国际转移支付（Transfers，international）378，603—604，64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l Monetary Fund）606—607
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36，99
国际法（Law of nations）36，99
国际性组织（Internationals）451，460—461，479—480，483，496
国际经济形势的演进（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sition，evolution of）394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607
国际资本流动（International capital movement）378，388，406—407，473，485，603—604，606，643
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603
国家工厂（National workshop）446
国家社会主义（National socialism）415
国家社会主义（State socialism）415，426，439，446，453—454，456
国家经济研究局（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635—637，640，647
明智的诡诈（Cunning of reason）730
易货贸易（Barter）26—27，33，59，261，379，520，535，589
迪维西亚，F.（Divisia，F.）655—656，816
迪斯累利（Disraeli，B.）360
固定成本（Fixed cost）559
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Fixed and circulating capital）321
罗马（Rome）4，5，7，11，35—41，50—51，690—692
罗马法（Roman law）36—37，55，59—61，63
罗伊，R.（Roy，R.）655—656
罗伯逊，D. H.（Robertson，D. H.）571，583，585—586，590，609，807
罗伯特·皮尔爵士（Peel，Sir Robert）348
罗杰斯，T.（Rogers，T.）399，407—408
罗素，B.（Russell，B.）393，477，599—600，752—753
罗宾逊，E. A. G.（Robinson，E. A. G.）581
罗宾逊，J.（Robinson，J.）337，408，514，571，579—582，608，662，665—666，669，776，807
罗宾斯，L.（Robbins，L.）371，527—528，536，587，807
罗雪尔，W.（Roscher，W.）183，393，419，420—421，422，424，761—762
帕什，H.（Paasche，H.）626
帕廷金，D.（Patinkin，D.）261，554—555，734
帕拉迪乌斯（Palladius）690
帕顿，S. N.（Patten，S. N.）813
帕累托，V.（Pareto，V.）178，385，427，483，503，518，526—527，556—561，563，576，623，656，666，800—801
帕累托原则（Pareto's law）560—561
帕斯卡，B.（Pascal，B.）137

凯尔恩斯，J. E.(Cairnes, J. E.) 355，394，403，566
凯尔森，H.(Kelsen, H.)649
凯里，H.(Carey, H.)362，363—364，615—616，618，621
凯恩斯，J. M.(Keynes, J. M.)69，118，126，182，195，200，213，241，244，247，259，261，264，284，292，334，337，342，346，351，377，407，451，474，503，523，536，543—545，555—556，565，571—572，574—575，579，581—586，590，593—595，597—607，615—616，624—625，635，639，641，665，667，668—669，701—702，710—711，733，736—737，784—786，808—810，819
凯恩斯，J. N.(Keynes, J. N.)84，598
凯恩斯法则(Keynes's law)585
贬值(Debasement)70—74，87，91，106，112，141，697
贬值(Devaluation)70—74，102，106，108，112，204，
购买力平价理论(Doctrine of par) 128—129
购买力平价理论(Purchasing-power parity theory)594
图克，T.(Tooke, T.)291，351—352，567，584，592，751
制图学(Cartography)121
制度(Institution)353，383，631，638
制度经济学(Institutional economics) 215，404，432，627，628—640，657—658
知识考古学(Archeology of knowledge)675—676
物质平衡(Material balances)490，492
物理学(Physics)196—197，206
季节性波动(Seasonal fluctuations) 523，640
供给(Supply)520—522，535，565
供给与需求(supply and demand)见需求与供给(see Demand and supply)
供给曲线(Offer curve)376
供给曲线(Supply curve)516—517，527，568
供给学派经济学(Supply-side economics)671，818
供给弹性(Elasticity of supply)173，568
使用价值(Use value)26，176，194，204，248，320，521
佩鲁，弗朗索瓦(Perroux, F.)657—658，662，816—817
货币(Money)8—9，20，26—27，33，54，69—74，86—92，101，111—118，131—132，140—141，157—163，165，168，175—177，182，185，211—213，210—240，248，254，262—263，292，297—298，313—317，321—322，339，342，348—351，356，361，417，423，535—536，550，552，554—555，567，617，642，656
货币幻觉(Money illusion)261—262
货币市场(Monetary market)262，405—407
货币成本(Money costs)569
货币价值的商品理论(Commodity theory of value of money)141

货币名目论(Cartalist view of money)141
货币争论(Monetary debates)
银行原理与通货原理(banking vs. currency principle)349—351
复本位制(bimetallism)583, 590
金块争论(bullion debate)313—317
货币均衡(Monetary equilibrium)595
货币改革(Monetary reform)348—351, 438, 441—442, 444, 446, 451, 625—626
货币供给(Money supply)642
货币的边际效用(Marginal utility of money)566—567
货币的交易基础(Transactions demand for money)161, 609
货币经济(Money economy)584—585, 612, 634
货币经济学(Monetary economics)571
货币持有的投机性动机(Speculative motive for holding money)609
货币持有的谨慎动机(Precautionary motive for holding money)609
货币政策(Monetary policy)543, 593, 609—612, 642, 668, 819
货币面纱(Veil of money)263, 585, 589
货币流通速度(Velocity of circulation)112, 131, 159—160, 182, 590, 625
货币理论(Monetary theory)571, 582—586, 589—590, 592, 595, 597, 601, 604—606, 625, 733—734
货币铸造税(Seignorage)72, 102, 322
货币数量理论(Quantity theory of money)86—92, 156, 162, 182, 211, 213, 292, 314—315, 351, 583—584, 589—590, 592—593, 605, 625, 655—656, 668, 701—702
货币需求(Demand for money)161, 262—263, 552, 554—555
货币管理(Monetary management)175, 406—407, 438, 605
质量控制(Quality control)654
往者不可追(Bygones are forever bygones)535
所得税(Income tax)172, 624
金, G.(King, G.)142—143, 717
金本位(Gold standard)313—317, 349—351, 406—407, 604—605
金块(银块)方案(Ingot plan)315
金块本位(Gold bullion standard)315
金块主义者(Bullionists)99, 101, 107, 121, 161, 169, 708
金块争论(Bullion debate)313—317, 348, 350—351, 583, 744
金块报告(Bullion Report)313
金银比价图表(Ratio chart)523, 626
金属说(Metallism)141, 158, 441
金斯利, C.(Kinglsey, C.)445
金融资本(Financial capital)485—486
采邑(Manor)50—51
受管制公司(Regulated companies)99—100
贫困(Poverty)4—6, 20, 354, 437
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37, 99, 220, 448, 475
周期化(Priodization)417—419,

422—423, 425, 457
周期分析(Period analysis)304, 585, 595, 643
变动比例(Variable proportion)511
享乐主义(Hedonism)341
享乐主义的计算(Hedonistic calculus)22, 38, 342—343, 371, 506, 517, 629, 632
庞巴维克, E. v.(Bohm-Bawerk, E. v.)300, 385, 537—542, 543—544, 569, 590, 592, 618—620, 624, 688, 773—774, 797—798
庞博纳齐, P.(Pomponnazzi, P.)706
净产品(Product net)187—192
单一税(Single tax)174, 191, 198, 214, 270, 497
单边转移(Unilateral transfers)378, 603—604
法兰克福学派(Frankfurt School)787—788
法西斯主义(Fascism)21—22, 415, 466, 483, 561, 607
法国(France)50, 171—200, 257—258, 340, 361—362, 372, 422, 436—437, 439, 445—452, 459, 479—480, 482—484, 502—503, 507—510, 552—553, 595, 639, 647, 655—658, 675—676, 719, 754, 778, 784—785
法国社会主义(French socialism)445—452, 459
法国革命(French revolution)257, 266—271, 287—288, 412, 436—437, 439, 445, 599
法学(Juriprudence)36—37, 400—401, 413—414, 422
法郎吉(Phalanx)449
法朗士, A.(France, A.)436
法律(Law)36—37, 400—401, 413—414, 422, 636—639
法律制度(Leagal institution)636—639
波士顿(Boston)95
波尔(Pole, R.)85
波兰(Poland)495
波普尔, K.(Popper, K.)336, 686, 760—761, 775
学术自由(Academic freedom)291
学院经济学(Academic economics)
奥地利(Austria)531
英国(Britain)288, 290—291, 639
法国(France)275, 655—658
德国(Germany)97, 425, 655
荷兰(Neitherland)655
斯堪的纳维亚(Scandinavia)655
美国(Unite States)364, 627, 641—642, 665
支配效应(Domination effect)658
宗教(Religion)76, 78—81, 130, 413, 420, 430, 444—445, 448, 462, 496, 498, 618, 704—706
官房学派(Cameralists)215, 531, 714—715
官僚主义(Bureaucracy)429—430, 501, 545
实用主义(Pragmatism)628—629
实证主义(Positivism)372, 382—383, 401—403, 759
实际利息率(Real rate of interest)313, 624
实现均衡的路径(Path toward equilibrium)213, 304, 554, 621, 643, 654—655

实物与货币因素(Real vs monetary factors)584--585
试验(Experimentation)152, 629
试错法(Trial and error)503, 552, 554, 558
弧弹性(Arc elasticity)567
孟, T.(Mun, T.)95, 104—105, 106—118, 120, 138, 146--147, 149, 217, 710
孟德, V. A.(Mund, V. A.)809
孟德维尔, B. de(Mandeville, B. de)169, 226—228, 277, 612, 728--729
孟德斯鸠, C. de(Montesquieu, C. de)730
孤立国(Isolated state)510--511
函数关系(Functional relationship)212, 506, 509, 565
限制挥霍法(Sumptuary laws)169
线性生产函数(Linear production function)526
线性规划(Linear programming)492—493, 649, 652--654
《经济学家》(Economists, The)404
经济计划化(Economic planning)444, 446--448, 488--490, 492--495, 504, 505--506, 508--509, 558--509, 558—559, 572, 576--578, 592, 656, 666
经济史(Economic history)408--409, 411, 425—426, 428, 465, 544, 565, 594, 757
经济主义(Economism)124
经济发展(Economic development)9, 85, 130, 178, 208--209, 237--238, 247, 253, 264, 269, 301, 328, 335, 340, 362—363, 398, 417--419, 421--422, 430, 461, 466, 489, 506, 544, 596, 640, 654--655, 666, 790--791
经济自由(Economic freedom)570
经济财货(Economic goods)533
经济体制(Economic system)428, 594
经济社会学(Economic sociology)430
经济现象的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e of economic phenomena)382, 537, 549
经济表(Tableau economique)182, 188--192, 196--197, 199--200, 468, 649
经济刺激(Economic incentive)85
经济制度(Economic institutions)631, 638
经济物品(Goods, economic)15, 533
经济法(Economic law)241, 319, 430—431, 491
经济波动(Economic fluctuations)349, 523, 545, 556
经济学(Economics)25, 134
经济学中的心理学(Psychology in economics)208, 216--217, 405--407
经济学中的曲线图(Diagrams in economics)143--144, 200, 506, 510, 517--518, 564, 621, 721--722
经济学的分工(Division of economics)258
经济学的伦敦学派(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500, 587, 781—782
经济学的型式(Economic style)594
经济学家(Economists)379
经济学家的时代(Age of economists)

579
经济政策(Economic policiy)342, 612
经济思想史(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346, 402--403, 421, 428, 461, 545—546, 587, 635, 642, 689
经济结构(Economic structure)594
经济结构(Structure of economy)594—595
经济情报业务(Economic intelligence service)346
经济联合会(Economic union)604
经济最适条件(Economic optima)343, 361, 369, 489, 494—495, 504, 505—506, 508—509, 558—559, 572, 576—578, 592, 656, 66
经济演进(Economic evolution)398, 467, 566, 632
经济增长(Economic growth)389, 473, 488, 494, 505, 556, 581, 585—587, 597, 613, 640, 654—656
经院哲学(Scholasticism)57
经验主义(Empiricism)202, 206, 214, 216, 237, 312, 398, 405, 514—515, 522—523, 544, 559—560, 586—587, 593, 596, 611, 629, 634—635, 640, 646—647
经验法则(Emprical laws)319, 428, 560

【九画】

契约曲线(Contract curve)526
持有货币的动机(Motives for holding money)112, 605—606, 609
封建主义(Feudalism)49—50, 179, 199, 238
城市规划(City planning)450
城邦(City-state)7—8, 15—16, 18, 21, 34, 39, 41, 54
项目评估(Project appraisal)578
政变(Coup d'etat)446
政府(Government)18—22, 134—135, 166, 192, 207, 215—216, 218—220, 232—233, 236—237, 255—256, 268, 277, 301, 333, 342, 361, 363, 365, 391—392, 400, 406, 414—415, 423, 438, 442, 446, 448, 450—453, 456, 467, 469, 482—483, 500, 642, 658
政府对艺术的支持(Arts, government support for)613
政治学的数学理论(Mathematical theory of politics)579
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94—95, 379
政治科学(Political science)579, 640, 645, 651
政治浪漫主义(Political romanticism)416—417
政治算术(Political arithmetic)122—136, 140—143, 155, 172, 178, 509, 716—718
指数(Index number)137, 295, 332, 523, 626, 656
指数问题(Index-number problem)577
革命(Revolution)412, 442, 445—447, 456, 466, 476, 483, 501
革命的工联主义(Revolutionary syndicalism)483—484

荣誉至上政治，财权政治(Timocracy)18
南斯拉夫(Yugoslavia)494—495
标准表(按物价指数计算的币值)(Tabular standard)349，625
柯布，C. E.(Cobb，C. E.)649
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Cobb-Douglass production function)649
柯尔贝尔，J. B.(Colbert，J. B.)172
柯尔律治，S. T.(Coleridge，S. T.)268，372—373，416
相对主义(Relativism)387，405，421，424—425
相对价格(Relative prices)91
相对价格论与价格水平论之间的分离(Dichotomy between theories of relative prices and the price level)262，554—555
柏拉图(Plato)6—7，11—12，14—22，24—28，34—35，38，54，84，186，426，685—686，691
勃朗，L.(Blanc，L.)446—447，770
要素比例(Factor proportion)619
要素价格平均化(Factor price equalization)643
要素收入(Factor earnings)535
要素报酬(Factor returns)179
要素报酬平均化(Equalization of factor return)129
要素的国际流动(International movements of factor)331
要素禀赋(Factor endowment)303，356，378，595
《威斯敏斯特评论》(Westminster Review)287—288，416，508
威尔贝福斯，W.(Wilberforce，W.)313
威尔逊，T.(Wilson，T.)82—83，84，101，706—707
威尔逊，W.(Wilson，W.)602
威尔斯，H. G.(Wells，H. G.)500—501
威尼斯(Venice)53—54
威克菲尔德，E. G.(Wakefield，E. G.)348，356—360，751—752
威克斯蒂德，P. H.(Wicksteed，P. H.)500，518，524—525，526—528，592，619，797
威特莱，J.(Whateley，J.)349
威特莱，R.(Whateley，R.)354—355
威斯特，E.(West，E.)294，318—319，346
威斯康星大学(Wisconsin，University of)630，636—637
品达(Pindar)6
战争(War)9，12—13，16，19，21—22，49，114，124，134—135，138，209，313，360，400—401，428，485—486，494，496，607，635，651，714
战略，策略(Strategy)650—657
是与应该(Is and ought)207，431，462
显示性偏好(Revealed preference)543，666
思想流派(Schools of thought)183—184
哈夫尔摩，T.(Haavelmo，T.)655
哈伯勒，G. v.(Haberler，G. v.)798—799
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258，580，616，627，641—642
哈耶克，F. A. v.(Hayek，F. A.

v.) 537, 542, 543—544, 545, 587, 663, 798, 819
哈奇逊, F.(Hutchson, F.) 224, 228—229, 232—233, 289
哈罗德, R.(Harrod, R.)571, 581—582, 586—587, 610, 804,
哈雷, E.(Halley, E.)137
哈德良(Hadrian,)40
钟表作为经济秩序的象征(Clock and watches as symbols of the economi-corder)74, 220, 222
拜占廷(Byzantium)691
看不见的手(Invisible hand)46, 226—231, 233, 241, 243, 408, 509, 536, 543, 634, 730
选择的逻辑(Logic of choice)
选举法修正案(Reform Bills)287, 361
适者生存(Survival of the fittest)13, 283, 400
科布登, R.(Cobden, R.)360, 408
科尔, G. D. H.(Cole, G. D. H.) 501, 780
科学至上主义(Scientism) 447, 543
科学进步(Scientific progress)258—259, 268—270
科学社会主义(Scientific socialism) 456, 458
科学的一致(Unity of science)645—646, 650
科学的宗教(Religion of science)448
科学研究(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s)664—665, 818
科塔宾斯基, T.(Kotarbinski, T.) 791
复本位制(Bimetallism) 73, 349, 583, 590, 617
复式记账(Double-entry bookkeeping)120
重订合同(Re-contracting)554
重农主义者(Physiocrats)171, 173—175, 177, 183—200, 202—203, 205—208, 213—214, 216, 219, 239—241, 244—245, 252, 254, 259, 270, 286, 379, 389, 468, 517, 649, 718—723
重复发现(Multiple discoveries)90, 300, 333, 347—348, 493, 506—507, 581, 592, 619, 621, 640, 652—653, 702
重商主义(Mercatilism)78—79, 82, 91, 94—169, 171, 173—175, 85, 197, 202, 209, 213—214, 218, 233, 241, 244, 254, 256, 286, 319, 485, 560, 633, 707—718
修正主义(Revisionism)479, 480—482, 497, 542
修道院制度(Monasticism)45, 705
保护(Conservation)523, 599
保护主义(protectionism)9, 255, 289, 293—294, 328, 360—363, 388, 398, 405—406, 417—419, 427, 485, 606
保罗(Paul)43
保健立法(Health legislation)354
俄林, B.(Ohlin, B.)303, 356, 378, 595—596, 603, 663, 812
俄罗斯(Russia)50, 451—452, 479—480, 647, 728(又见苏联)(Soviet Union; USSR)
信用(Credit)9, 20, 26, 54, 141, 175—177, 406—407, 423, 425, 457, 460, 472—473, 545, 585

皇家学会(Royal Society)123, 137, 156, 524
皇家学院(King's College)290—291, 352
皇家经济学会(Royal Economic Society)524—525, 804
皇家统计协会(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275, 524
剑桥大学(Cambridge, University of)490, 394, 408, 508, 524—525, 571—572, 579—580, 582—583, 586, 590, 597—598, 600, 608, 610, 669
剑桥方程式(Cambridge equation)262
剑桥学派(Cambridge school)563—586
独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267, 361, 613
贸易平衡表中的无形项目(Invisible items in balance of trade)110—111
贸易利得(Gain from trade)329, 374—376, 643
贸易体(Trading bodies)520
贸易条件(Terms of trade)102, 348, 356, 359, 375—377
贸易的收入效应(Income effect of trade)329
贸易的总差额(General balance of trade)111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85, 99, 102—118, 121, 131, 146, 159, 166, 169, 182—183, 185
贸易差额中的劳务项目(Service items in balance of trade)110—111
贸易逆差(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217, 315
帝国主义(Imperialism)473, 484—485, 495—496, 639, 658, 783—784
施奈德, E.(Schneider, E.)655, 804
施穆勒, G. v.(Schmoller, G. v.)183, 425—427, 428, 430, 762—763
差分方程(Differential equation)388, 643
美利坚合众国(Unite States)340, 362—366, 403, 418, 425, 432, 440, 444, 449, 452, 466, 475, 480, 492—493, 513, 603—604, 615—643, 648, 671, 750, 792
宪法(Constitution)37, 232—233, 247
独立宣言(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267, 361, 613
地理概貌(Geological Survey)617
诺贝尔经济学纪念奖(Nobel Memorial Prize in Economics)662
美国(又见美利坚合众国)(America)(see also United States)87—92, 102, 112, 114, 147, 150—151, 258, 272, 301, 709, 722
美国制度(American system)362
美国经济学会(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426, 432, 617, 627, 630, 813
美国革命(American Revolution)436
美国统计学会(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617
总罢工(General strike)483
总量均衡(Aggregate equilibrium)586, 595, 609, 612
洪堡, W. v.(Humboldt, W. v.)368—369

测度(Measurement)122, 611, 616, 634—635, 645—658, 598
测量方法(Survey method)636
活动分析(Activity analysis)653
洛贝尔图斯, K.(Rodbertus, K.)452, 453—454, 473, 771
洛克, J.(Locke, J.)37, 79, 84, 97, 112, 115, 127, 134, 137, 146, 155—166, 167—169, 176—178, 182, 186, 203, 205—206, 223, 225—226, 232—234, 240, 521, 548, 633, 691, 711—712
洛桑学派(Lausanne school)548—561, 563—565
济贫法(Poor laws)78, 354
宣传(Propaganda)17
宪章运动(Chartism)445, 498
神的召唤说(Calling, doctrine of)79
费尔巴哈(Feuerbach)462
费边社(Fabian Society)152, 393, 479, 481, 499—500, 501—502, 525, 548, 574, 587, 619, 790
费雪, I.(Fisher, I.)133, 314, 584, 589, 617, 621—627, 630, 633, 635, 647—648, 656, 813
费希尔, R. A.(Fisher, R. A.)647
费希特(Fichte)417
费兹帕特里克, P. J.(FitzPatrick, P. J.)794
费特(Fetter, F. A.)624, 627, 813
怠工(Sabotage)633
绝对优势(Absolute advantage)255, 329
统计的需求曲线(Statistical demand curve)522, 564, 648, 656,
统计学(Statistics)121, 125—126, 134—136, 142—143, 200, 341, 397, 409, 424, 487, 491, 522—523, 525, 555, 594, 601, 611, 621, 626, 635—636, 647—649, 652, 654, 661, 665, 718

【十画】

耕种边际(Margin of cultivation)318, 324
泰勒, H.(Taylor, H.)373—374, 753—754
泰勒, W.(Tyler, W.)54
泰勒斯(Thales)33
损失原则(Loss principle)534—535
都柏林(Dublin)340, 355, 386, 399, 401—403, 511—512
哲学与经济学(参见边沁、伯格森、英国道德主义者、笛卡尔、杜威、费希特、希腊哲学、黑格尔、霍布斯、休谟、哈奇逊、詹姆斯、康德、莱布尼兹、洛克、马勒伯朗士、孟德维尔、穆勒, J.S.、穆尔, G.E.、牛顿、尼科尔、皮尔斯、罗素、沙夫兹伯利、西奇威克、怀特海)(Philosophy and economics)(see Bentham, Bergson, British moralists, Descartes, Dewey, Fichte, Greek philosophy, Hegel, Hobbes, Hume, Hutcheson, James, Kant, Leibniz, Locke, Malebranche, Mandeville, Mill, J. S., Moore, G. E., Newton, Nicole, Peirce, Russell, Shaftsbury, Sidgwick, whitehead)
哲学激进主义者(Phiosophical radicals)343, 353, 361, 370
埃弗雷特, A. H.(Everett, A. H.)365
埃列特, C.(Ellet, C.)508, 796
埃奇沃斯, F. Y.(Edgeworth, F.

Y.)371, 376--377, 394, 408, 433, 519, 524, 525--526, 554, 557--558, 576, 621--623, 647, 793--794
莱本斯坦, H.(Leibenstein, H.)673, 818
莱布尼兹, G. W.(Leibniz, G. W.)121, 185
莱斯利, C.(Leslie, Cliffe)399, 401, 403—404
莫尔, 圣托马斯(More, St. Thomas)105
莫里斯, F. D.(Maurice, F. D.)445, 772
莫里斯, W.(Morris, W.)498—499, 788
莫迪里安尼, F.(Modigliani, F.)610
荷马(Homer)9
荷兰(Netherlands)96--99, 107, 109, 133, 147, 149, 153, 711
获益与经商的区分(Division of gains from trade)331, 374--376
莎士比亚, W.(Shakespear, W.)83
真实成本(Real cost)248, 520—522, 569
真实收入(Real income)577
真实余额效应(Real balance effect)262-263, 554—555, 575
真实票据学说(Real-bills doctrine)348
格吕尼希(Grunig, F.)809
格伦特, J.(Graunt, J.)135—137, 142
格老秀思, H.(Grotius, H.)99, 135, 164, 232
格林兄弟, J. 和 W.(Grimm, J. And W.)442
格拉古兄弟(Gracchi)39
格雷欣定律(Gresham's law)73, 85, 106, 687, 708
格拉斯顿, W. E.(Gladstone, W. E.)393, 407, 523
格雷, J.(Gray, J.)442—444, 770
格塞尔, S.(Gesell, S.)451, 612, 626
索雷尔, G.(Sorel, G.)483—484, 792
索绪尔(De Saussure, F.)803
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616, 618, 621, 621, 630, 648—649
哥白尼(Copernicus, N.)87—88, 512, 700--701
贾斯提, J. H. G.(Justi, J. H. G.)715
配合行动(Combination)234
配第, 威廉(Petty, Sir William)95, 122--135, 136—138, 140—142, 146, 155—156, 177--178, 180, 182, 197, 206, 217, 223, 240, 244, 277, 524, 572, 646, 672, 717
恩格尔, E.(Engel, E.)427—428, 560
恩格尔法则(Engel's law)560
恩格斯, F.(Engels, F.)456, 458, 459, 461--465, 480—481, 487—488, 491, 773, 776
特许公司(Chartered companies)99, 256
特别辩解(Special pleading)96--98
特罗沃, H.(Trower, H.)317
特殊需求曲线(Particular demand

curve)571, 580
乘数(Multiplier)127—128, 174, 200, 213, 302, 407, 574, 586, 593, 608, 610, 635, 643
积累过程(维克塞尔的)(Cummulative process, Wicksell's)593—595
租金(Rent)128—129, 180, 187, 214, 250—251, 253, 294—295, 318—319, 321, 324—328, 334—337, 339—340, 344, 346, 363, 397, 443, 451, 469, 475, 492, 497—500, 517, 526, 541, 549, 569, 617, 619
安德森(Anderson)318
坎蒂隆(Cantillon)180
凯里(Carey)363
琼斯(Jones)397
马尔萨斯(Malthus)294—295, 318
配第(Petty)129
重农主义者(Physiocrats)187
李嘉图(Ricardo)294, 318
斯密(Smith)253
托伦斯(Torrens)294, 318, 347
威斯特(West)294, 318, 346
租借(Lend-lease)604
倾销(Dumping)486
航海法(Navigation Act)110, 147—148
拿破仑(Napoleon)257—258, 412, 414
爱丁堡评论(Edinburgh Review)287—288, 416
爱尔兰(Ireland)131, 356—358, 360, 399, 401—404, 498, 747—748
高价格的经济(High price, economy of)173—174, 193, 239, 252, 259
高级物品(Goods, of higher order)533, 535
高利贷(Usury)57, 63—69, 81—83, 91, 101, 153, 256, 696—697
准租金(Quasi rent)569
诺斯(North, Sir Dudley)138, 146, 166, 167—169, 240
效用(Utility)13, 32, 62, 143, 204—205, 207, 228—229, 241, 259, 300, 320, 341, 353—355, 512, 516—522, 524—526, 531, 534—535, 538, 548, 551—552, 557—559, 563—565, 589, 592, 594, 618—619, 622—623, 626, 628, 702, 714
效用曲线(Utility curve)512
效用价值理论(Utility theory of value)(见主观价值论)(see Subjctive theory of value)
效用的人际比较(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utility)343, 371, 519, 558, 568, 576
效用的基数尺度与序数尺度(Cardinal and ordinal measurement of utility)518—519, 57, 623, 652
效用理论(Utility theory)512—524, 643, 651—652
效应可测性(Measurability of utility)343
效率(Efficiency)494, 501—502
资本(Capital)79, 127, 141—142, 195—196, 249, 252—255, 300—302, 321, 340, 344—345, 347, 353, 355, 359, 365, 388—390, 404, 417, 443, 469—474, 488, 491—492, 510—511, 517, 522,

539—541，543，550，552，616，618—620，623—624，628，656
庞巴维克(Bohm-Bawerk)540—541
克拉克(Clark)619—620
戴维南特(Davenant)141—142
费雪(Fisher)623—624
穆勒(Mill)390—391
配第(Petty)127
雷(Rae)365
杜尔阁(Turgot)195—196
资本-产出比率(Capital-output ratio)540
资本化(Capitalization)127、162—163
资本主义(Capitalism)303-305，416—417，428，430，460，466—467，472—473，476，481—482，484，487，544—545，599，607，618，634，639，704—706
资本转移(Capital movement)377—388，406—407，473，485
资本的边际效率(Marginal efficiency of capital)69，593，606，609，624，635
资本的有机构成(Organic composition of capital)468—471
资本品(Capital goods)619
资本原始积累(Primitive capitalist accumulation)487—488，490
资本流出(Export of capital)387—388，406—407，473，485
资本短缺(Capital shortage)543
资产负债表(Balance sheet)220
资产阶级(Bourgeoisis)436，445，456，469，463，545
资产阶级心态(Bourgeois mentality)428
资产货币化(Monetization of assets)219—220
资产理论(Assets，theory of)220
资财(Stock)141—142
资金与流动(Funds and flow)616，623
资源耗竭(Exhaustion of resources)523
资源配置(Allocation of resources)62—63，505，528，572，577，584，586—587，611—612
竞争(Competition)9，12—13，105，189，195，218—219，233，252，256，320，387，392—393，408，417，423—424，437—438，440，444，446，449，470—471，474，485—486，498，509—510，520，527，550，558—559，569—571，579—582，586—587，592，634，639—642，649，655，665
消费(Consumption)95，133，244，351—352，380，386—387，403—404，419，428，443，494，505—507，511—524，533—534，564，567，574，595—596，608—609，620，623—624，633，635，640—641，643
消费不足(Underconsumption)297，304，473，475，635，741
消费者主权(Consumer sovereignty)181，403—404，491，616，641
消费者均衡(Equilibrium of the consumer)518，557
消费者剩余(Consumer surplus)567—568，573，576，587
消费函数(Consuption function)575，

593, 606, 608, 610
消费倾向(Propensity to consume) 174, 302, 342, 608
消费最优倾向(Optimum propensity to consume)296
海尔布仑纳, R.(Heilbroner, R.) 667
海尔斯(Hales, J.)83—86, 701
流动性(Mobility)17, 54—55, 179, 199, 252, 304, 331, 404, 550
流动性陷阱(Liquidity trap)593, 609—610
流动性偏好(Liquidity preference) 69, 583--584, 586, 605, 608—609, 624--625
流通(Circulation)176
流量与存量(Flows and funds)616, 623
浪费(Waste)449, 633
浪漫主义(Romanticism)372--373, 415—417, 764
家计学(Homo economicus)430—431
家庭(Family)17, 25, 450—451
家庭补贴(Family allowance)267
家庭经济学(Household economics) 672—673, 817—818
朗菲尔德, M.(Longfield, M.) 355—356, 390, 394, 526
诺贝尔经济学纪念奖(Nobel Memorial Prize in Economics)655, 661--664, 819
调查经济学(Investigational economics)636
调控与经济法则的对抗(Control vs economic law)385, 542
剥削(Exploitation)442, 468--471, 474, 482, 542, 581, 619
不发达国家中的剥削(of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418—419
陶西格, F. W.(Taussig, F. W.) 627, 755, 815
通货原理(Currency principle)348—351, 751
通货紧缩(Deflation)606—607, 611—612 617—618, 626
通货膨胀(Inflation)40, 86—92, 159, 175--177, 211, 213, 348, 489, 611, 618, 638
通货膨胀缺口(Inflationary gap)607
预测(Forecasting)556, 622, 648, 667
预期(Anticipation)349
预算方程式(Budget equation)551
预算线(Budget line)557
桑巴特, W.(Sombart, W.)120, 428—429, 513, 594, 705, 763 764
桑农菲尔斯, J. v.(Sonnenfels, J. v.)531—532, 715
桑顿, H.(Thornton, H.)313—314, 315, 342, 348—349, 406, 603, 624, 745
继承的财富(Inherited wealth)372, 392, 451, 619

【十一画】

理性化(Rationalization)492, 545
理性主义(Rationalism)185, 202—203, 206, 214, 237, 509, 616, 647
理想状态(Ideal state)16—22
理想指数(Ideal index)626
理想类型(Ideal type)430
理解方法(Understanding approach)

428—429
教书机器(Teaching machine)623
教育(Education)256, 354—355, 438, 440, 452, 460
教皇通谕(Encyclicals)780—781
教皇通谕(Papal encyclicals)780—781
培根, F.(Bacon, F.)77, 99, 115, 122, 396—399, 576
探索(Tatonnements)552, 554, 558, 666
基尔特(同业工会)(Gilds)51—52, 428
基尔特社会主义(Guild socialism)501
基钦(Kitchins)545
基础设施(Infrastructure)570
基督教(Christianity)35, 41—46, 55—69
基督教社会主义(Christian socialism)437, 439, 444—446, 452, 498, 772
职业病(Occupational diseases)305
职务的与个人的分配(Functional and personal distribution)385, 619
黄金(Gold)70—74, 86—92, 114—118, 158—159, 165, 168, 175—177, 185, 211, 295, 313—317, 322—323, 331—332, 377, 605, 617, 625, 673
黄金—外汇本位(Gold-exchange standard)601
黄金增长均衡(Golden growth equilibrium)655
勒纳, A. P.(Lerner, A. P.)558
萨伊, J.-B.(Say, J.-B.)274, 254, 257—264, 289, 295, 300, 319, 336, 340, 344, 378—379, 381, 447, 733—734, 742
萨伊定律(见市场法则)(Say's law, see Law of markets)
萨拉曼卡(Salamanca)89, 702
萨姆纳, W. G.(Sumner, W. G.)621, 630
萨特, J.-P(Sartre, J.-P)784—785
萨宾(Sabine, G.)645
萨缪尔逊(Samuelson, P. A.)554, 577, 610, 642—643, 654—655, 663, 669, 672, 744, 777
梭伦(Solon)10—11, 39, 70
善行(Charity)4—6, 45, 55—57, 77—78, 226, 241, 354, 617
奢侈品(Luxury)79, 91, 108, 192—193, 217, 428, 720
雪莱, P. B.(Shelly, P. B.)268, 374
曼内基, F.(Meinecke, F.)760—761
曼利, T.(Manley, T.)153—155
曼彻斯特(Manchester)515—516, 524
曼彻斯特学派(Manchester school)360, 748
累加问题(Adding-up problem)
累进所得税(Progressive income tax)267, 446, 449, 460
唯名论(Nominalism)669
唯物主义(Materialism)13
圈地(Enclosure)50
银行业务(Banking)67—68, 100, 102—104, 141, 154, 175—177, 256, 348—351, 406—407, 585, 503, 626, 635
银行存款(Bank deposit)350

银行创造货币(Creation of money by the banks)175—176
银行原理(Banking principle)348—351, 583, 751
银行特许法案(Bank Charter Act)348, 350
移民(见殖民地)(Emigration)
笛卡尔, R.(Descartes, R.)121—122, 168, 185—186, 203, 509
符号系统(Alphabet)8
符号逻辑(Symbolic logic)578
偷窃(Theft)58—59
停滞, 萧条(Stagnation)297, 348—349, 359, 379
偏导(Partial derivatives)511, 526
偏好函数(Preference function)555
偏好等级(Preference scale)527, 652
欲望的满足(Satisfaction of wants)533—534
领先的经济学(Advance economics)619
脱贫(Poor relief)133—134, 146, 149—150, 273, 279
麻省理工学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642, 669
康托洛维奇, L. V.(Kantorovich, L. V.)492, 494, 653, 663, 782,
康芒斯, J. R.(Commons, J. R.)628—630, 636—639, 813
康奈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631
康帕内拉, T.(Campanella, T.)226
康德, I.(Kant, I.)266, 411, 483, 531
康德拉梯耶夫, N. D.(Kondratieff, N. D.)486—487, 493, 545, 782—783
商人(Businessmen)59—60
商人冒险者协会(Society of Merchant Adventurers)99—100, 105
商业凯恩斯主义(Commercial Keynesianism)611, 613
商业经济学家(Business economists)627
商业政策(Commercial policy)110—111, 138—139, 148, 255, 348
商业循环(Business cycles)134, 263, 297, 306, 334—335, 379, 388, 406, 428, 453—454, 473, 475, 481, 423, 536, 543—545, 556, 565, 571, 574, 585—586, 590, 592, 620, 626, 629, 633—635, 640, 648, 655
费雪(Fisher)626
哈耶克(Hayek)543
库兹涅兹(Kuznets)640
马尔萨斯(Malthus)297
马克思(Marx)473
米契尔(Mitchell)634—635
穆尔(Moore)648
配第(Petty)134
罗伯逊(Robertson)585
洛贝尔图斯(Rodbertus)453—454
萨伊(Say)263
熊彼特(Schumpeter)544—545
丁伯根(Tinbergen)655
商法(Law merchant)37, 104
清教主义(Puritanism)6, 79—80, 430, 703—706
渐进主义(Gradualism)152, 500, 564—565
渔业(Fisheries)98—99, 108—109, 149
婆罗门教(Brahmanism)34
宿命论(Predestination)79

密西西比公司(Mississipi Company)175
密苏里大学(Missouri, University of)630
隐型失业(Disguised unemployment)581, 655
绪斯密尔希, J. P.(Sussmilch, J. P.)136—137
维也纳(Vienna)530—532, 537
维克塞尔, K.(Wicksell, K.)314, 351, 584, 590—595, 618—619, 624, 633, 655, 810—811
维纳, J.(Viner, J.)545—546, 642, 815
维科, G.(Vico, G.)203
维塞尔, F. v.(Wieser, F. v.)178, 537—538, 544, 584, 590, 800
绿色收费(Green tariff)656

【十二画】

琼斯, R.(Jones, R.)283, 291, 340, 396—398, 399, 401, 708, 757
替代(substitution)134, 205, 250, 511
替代效应(substitution effect)493
塔克, G.(Tucker, G.)364, 421
塔克维利, A. de(Tocqueville, A. de)391
趋势(Trend)523
博丁, J.(Bodin, J.)86—88, 89—92, 102, 171, 700
博尔丁, K.(Boulding, K.)220, 624, 640—641, 813
博纳罗蒂, F. M.(Buonarroti F. M.)445, 769
博弈论或对策论(Game theory)136—137, 143—144, 582, 649—653, 666
博特罗, G.(Botero, G.)277
博爱(Philanthropy)29
联立方程式(Simultaneous equation)506, 549—554
联想主义者(Associationists)447
期货(Future goods)365, 539—542, 552
期望(Expectation)406, 574, 593, 595, 601
斯大林, J.(Stalin, J.)488, 490—491, 493, 496
斯多噶哲学(Stoicism)34—38, 41, 54, 185, 691—692
斯坦恩, L. v.(Stein, L. v.)422
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630
斯拉法, P.(Sraffa, P.)571, 579—580, 807—808
斯图尔特, D.(Stewart, D.)231, 270, 288
斯图亚特爵士(Steuart, Sir James)178, 202, 215—220, 222, 286, 318—319, 725
斯派瑟夫, A.(Spiethoff, A.)428, 594, 765
斯宾诺莎, B.(Spinoza, B.)122
斯宾塞, H.(Spencer, H.)283, 400—401
斯诺, C. P.(Snow, C. P.)381
斯拉茨基, E. E.(Slutsky, E. E.)493, 791
斯密, A.(Smith, A.)7, 15—16, 46, 69, 74, 77, 79, 84, 98, 107, 117, 124, 126, 138, 142, 171, 176—177, 195, 198—199, 202,

204—205, 214—216, 220, 222—257, 258—259, 266, 270, 276—277, 279, 286, 288—290, 292, 299—303, 308, 312, 317, 319, 329, 333, 340—342, 389—390, 402, 408, 412—413, 415—417, 419, 435, 449, 465, 468, 471, 505, 509, 536, 565, 572, 579, 607, 615, 654, 664—665, 692, 725—733
斯密, T.(Smith, T.)701
斯堪的纳维亚(Scandinavia)554, 565, 590—597, 647, 655, 811—812
斯塔克伯格, H. v.(Stackelberg, H. v.)655
斯蒂格勒, G.(Stihler, G.)582, 642, 663, 815
斯蓬斯, T.(Spence, T.)199, 270
斯蓬斯, W.(Spence, W.)199
斯德格尔摩学派(Stockholm school)595, 597, 609, 655
斯潘, O.(Spann, O.)764—765
葛莱西(Gramsci, A.)785
惠更斯, C.(Huygens, C.)137
惠勒, J.(Wheeler, J.)100
硬币自动流动(Automatic flow of specie)103, 105, 111, 117, 160—161, 182—183, 208, 214
殖民化(Colonization)8—9, 99, 146, 148, 150—151, 339, 348, 356—360, 484—485, 495—496, 711, 720
殖民地贸易(Colonial trade)357, 376
雅各宾党人(Jacobins)445, 482
雅典(Athens)7, 8, 11, 39, 70
最大与最小(Maxima and minimax)506, 508
最大化原则(Maximization principle)343, 509, 593, 595, 609, 653
最大幸福原则(Greatest-happiness principle)228, 341—342, 437, 508—509
最大幸福原则(Maximum-happiness principle)228, 341—342, 437, 508—509
最大的最大值(或原则)(Maximax)652
最大的最小值(或原则)(Maximin)650—652
最小的最大值(或原则)(Minimax)650—651
最优(见经济最适条件)(Optimum)(see Economic optima)
最优关税(Optimum tariff)377
最后效用程度(Final degree of utility)518
最低工资(Minimum wage)304, 592
最低收入(Minimum income)449—450
最终税册(Domesday Book)120
赋税(Taxation)74, 114, 127, 132—134, 139, 172, 174, 191, 197—198, 256, 298, 333—334, 346, 371, 426, 454, 525, 549, 573, 592, 597, 610—611, 713, 745
赔偿(Reparations)603—604
黑格尔, G. W. F.(Hegel, G. W. F.)13, 240, 396, 414—415, 431, 458, 462—463, 481, 531, 618, 725, 730, 747, 759, 761, 775, 786
销售成本(Selling cost)581—581
铸币(Coins)8—9, 27, 54, 70—74,

86—92，141
短周期(Short period)569
短期(Short run)586，613
短期资本运动(Short-term capital movement)314
剩余(Surplus)520—522，535，565
剩余价值(Surplus value)305，442—443，468—471，474，482，486，503
剩余产品(Surplus product)305
税负的转嫁与归宿(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es)132，139，333—334，592
税收准则(Canons, of taxation)256
稀缺(Scarcity)521，533，539，548，594
策略或战略(Strategy)650—657
等优势原理(Principle of equal advantage)252
等待(Waiting)353，365，539—540，569，602，624
傅立叶，C.(Fourier，C.)340，372，446—447，448—450，503，768—769
集体无差异曲线(Collective indifference curve)576—577，643，
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390，452—453
集体决策(Collective decision-making)578—579
储蓄(Saving)217，133，195—196，254，261，263，292—293，296—297，301—302，342，389—391，406，550，552，575，585，593—596，608—609，624，658
庞巴维克(Bohm-Bawerk)539—540
霍布森(Hobson)484
凯恩斯(Keynes)608—609
劳德戴尔(Lauderdale)300—302
马尔萨斯(Malthus)292—293，296—297
斯密(Smith)254
储蓄—投资关系(Saving-investment relation)585—586，595—596，605，608—609
储蓄倾向(Propensity to save)608
麦思(Maine，Sir Henry)400—401，403
奥古斯丁(Augustine)44—45，59—60，62，689
奥古斯都(Augustus)39，41
奥尔特斯，G.(Ortes，G.)277
奥弗斯通(Overstone)751
奥吉尔维，W.(Ogilvie，W.)270
奥地利马克思主义者(Austro—Marxism)479，484，782
奥地利学派(Austrian school)202，527，530—546，553，563—565，590—591，594，618，628，639，649—650，665，670，715，818—819
奥克姆的威廉(William of Occam)699
奥肯，W.(Eucken，W.)594，759，764
奥斯汀，J.(Austin，J.)400
奥森，M.(Olson，M.)674—675，818
奥雷斯姆，N.(Oresme，N.)69—74，69
舒尔茨，H.(Schultz，H.)648—649，817
舒尔茨，T. W.(Schultz，T. W.)

663
腓尼基人(Phoenicians)8
童工劳动(Child labor)354, 440, 470--471
普列汉诺夫, G. V.(Plekhanov, G. V.)779
普芬道夫, S. v.(Pufendorf, S. v.)232, 730—706
普列奥勃拉任斯基, E.(Preobrazhensky, E.)489—490
普林尼(Pliny)690
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627
普莱斯, F.(Place, F.)280—282, 738
道格拉斯, P. H.(Douglas, P. H.)648—649, 816
道德牛顿主义(Moral Newtonianism)228
道德哲学(Moral philosophy)84, 155, 224
道德感(Moral sense)226, 228—229
滞胀(Stagflation)667
游击战(Guerrilla warfare)496
富尔, C.(Fohl, C.)809
富兰克林, B.(Franklin, B.)124, 131, 269, 277, 686—687, 722,
窖藏(Hoarding)174, 195, 254, 261, 292—293, 296—297, 342, 626
雇佣法规(Statute of employment)100, 108, 112—113
强制贷款(Forced loans)607
强制储蓄(Forced saving)314--315, 342
骚塞, R.(Southey, R.)268, 287, 416

【十三画】

蒙田, M. de(Montaigne, M. de)171
蒙代尔, R.(Mundell, R.)671
蒙克莱田, C. de(Montchretien, C. de)94—95, 172
蒲鲁东, P.-J.(Proudjon, P.-J.)13, 446, 450—451, 482, 771
禁欲主义(Asceticism)34, 56, 79, 85—86, 227—228
概率方法(Probabilistic approach)655
概率论(Probability theory)137, 525, 600—601, 642, 647, 650—652
概率的频率理论(Frequency theory of probability)601
雷, J.(Rae, J.)365--366, 622, 624, 748--749
雷莫斯, P.(Ramus, P.)81
雷蒙德, D.(Raymond, D.)301, 362—363
零和博弈(Zero-sum game)560, 651
跨时最优(Intertemporal optimum)656
路德, M.(Luther, M.)78—79, 80, 413, 420, 703
置信度(Confidence)349, 379
简化主义(Reductionism)646
魁奈, F.(Quesnay, F.)177, 182—183, 184—200, 202, 206—207, 239, 302, 468, 721—722
微观经济学(Microeconomics)506, 536—537, 555, 564, 571, 586, 597, 612, 653, 673, 818
微积分(Calculus)121, 143, 293--294, 342—343, 356, 506—508,

511，517—518，578，653，738
布克伊(Buquoy)508
古诺(Cournot)590
埃列特(Ellet)508
马尔萨斯(Malthus)293—294，507—508
汤普森(Thompson)293—294，507—508
杜能(Thunen)511
詹金，F.(Jenkin，F.)516，794
詹姆斯，W.(James，W.)393，628
詹森主义者(Jansenists)226，705—706，729
新马尔萨斯主义者(Neo-Malthusians)282
新马克思主义(Neo-Marxism)479，484—485
新历史学派(Younger historical school)425—433
新中产阶级(New middle class)465—466
新古典经济学(Neoclassical economics)565，651，657
新左派(New Left)503
新自由主义(New liberalism)302—303
新英格兰(New England)6，151，210，618
新经济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489—490
新重商主义(Neo-mercantilism)220
新教(Protestantism)6，79—80，430，703—706
新奥地利学派(Younger Austrial school)542—546
新奥地利经济学(Neo-Austrian economics)670，818—819
新福利经济学(New welfare economics)558，575—579
意大利(Italy)502，507，524，553，784—785
意识形态的终结(End of ideology)646
数学与数理经济学(Mathematics and mathematical economics)12，30，33，121—122，125，136—137，143—144，199—200，293—294，340，356，376，402—403，487，492—494，505—513，516—519，522，524—527，537，543—544，548—561，563—564，579，621，623，627，637，639，642—643，645—658，661—664，665，667，687—688，816，819
数学规划(Mathematical programming)492—493，582，649，652—654
数学规划(Programming，mathematical)492—493，649，652—654
数量方法(Quantitative methods)120—144，407，514—515，522—523，544，560，587，611，629，634—635，645—658，598，557，685
满足欲望的能力(Ophelimity)557—579
溢出效应(Spillover effects)578
塞尔登，J.(Seldon，J.)99
塞拉，A.(Serra，A.)713—714
福克斯韦尔，H. S.(Foxwell，H. S.)346，770
福利(Welfare)494，636
福利国家(Welfare state)30，305，452，461，502，574

福利经济学(Welfare economics)343, 503, 558, 572--579, 587, 634, 656
福利标准(Welfare criteria)572
福柯, M.(Foucault, M.)675--676, 819
福赛特, H.(Fawcett, H.)394

【十四画】

静止状态(Stationary state)174, 326, 335, 369, 388—389
静态学与动态学(Statics and dynamics)387—388, 544—545, 585, 595, 613, 620—621, 643, 654
赫尼希克, P. W.(Hornick, P. W.)715
赫西俄德(Hesiod)9
赫伊津赫, J.(Huizinga, J.)817
赫希(Hirsch, F.)673—674, 818
赫克歇尔, E. F.(Heckscher, E. F.)709—710
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7, 12—13, 684
赫歇尔, J.(Herschel, J.)397
模型(Models)178, 353, 430
歌德, J. W. v.(Goethe, J. W. v.)70, 381, 710
蔡尔德(Child, Sir Josiah)95—96, 113, 138, 141, 146—155, 165—166, 217, 240
需求(Demand)509, 565, 580, 592, 600, 646
需求与供给(Demand and supply)86—87, 89, 162—163, 168—169, 176, 182, 218—219, 250, 263, 295—296, 300, 351, 355, 527, 564—565, 569, 571—572, 586
洛克(Locke)162
马尔萨斯(Malthus)295
马歇尔(Marshall)564—565
李嘉图(Ricardo)295
斯图亚特(Steuart)219
需求不足(Demand deficiency)265—266, 291—303
需求曲线(Demand curve)509, 516—517, 520, 527, 535, 548, 554, 564, 566—568, 577, 580, 582
需求表(Demand schedule)509
需求的充足(Demand, adequacy of)291—306
需求定律(Law od demand)142, 509, 513
需求弹性(Elasticity of demand)104, 109—110, 142, 173, 351, 375, 564, 567—568, 603
蜡烛制造商品请愿(Petition of Candlemakers)362
稳定增长(Stable growth)474, 586, 610
管理货币(Managed Money)175, 406—407, 438, 605
管理职能(Managerial function)429—430, 438, 447—448, 466—467, 633
精神收入(psychic income)624
演绎与归纳(Deduction and induction)88, 380—382, 396—398, 402, 601, 648
演进经济学(Evolutionary economics)631—632
漏出(Leakages)195, 254, 302

慷慨(Liberality)14, 29, 56
寡头垄断(Oligopoly)105, 559, 581, 640—641, 651
寡头政治(Oligarchy)18
熊彼特, J. A.(Schumpeter, J. A.)171, 537, 542, 544—546, 582, 584, 626—627, 635, 639, 641—642, 657, 734, 799
缪尔达尔. G.(Myrdal, G.)418, 590, 594—595, 596—597, 636, 663, 665—666, 676, 812
缪勒, A.(Muller, A.)416—417

【十五画】

鞍点(Sanddle point)651
皮尔(Peel, Sir Robert)348
德米特里也夫, V. K.(Dmitrive, V. K.)791
德拉古(Draco)8
德拉费玛斯, B. de(Laffemas, B. de)171—172
德拉蒙德(Drummond, H.)290
德国(Germany)78—79, 82, 97, 216, 399, 401, 411—433, 436, 439, 452—453, 479—482, 510—513, 530—532, 537—538, 553, 591, 594—595, 597, 602—604, 618, 628, 639, 655, 728, 758—766
德国历史学派(German historical school)411—433
德谟克里特(Democritus)7, 13—14, 458, 684
摩莱里(Morelly)270
摩根(DeMorgan)795
摩根斯坦, O.(Morgenstern, O.)651, 655—657, 817, 818
潘恩, T.(Paine, T.)267—269, 275

【十六画】

整数规划(Integer programming)654
霍布斯, T.(Hobbes, T.)96, 122—123, 125, 133—135, 140, 148, 163—164, 341, 717
霍布森, J. A.(Hobson, J. A.)371, 479, 484—485, 612, 619, 639, 809
霍尔(Hall, C.)442—443
霍兰德(Hollander, J. H.)346
霍吉斯金, T.(Hodgskin, T.)442—443, 770
霍顿, J.(Hutton, J.)258
霍特里, R.(Hawtrey, R.)583—585, 590, 804
霍特林, H.(Hotelling, H.)559
默顿, R. K.(Merton, R. K.)702
穆尔, G. E.(Moore, G. E.)600
穆尔, H. L.(Moore, H. L.)648—649, 816
穆勒, 约翰·斯图亚特(Mill, John Stuart)7, 84, 133, 241, 247, 266, 281, 288, 308, 331, 339, 342—343, 347—348, 353—354, 356, 359—360, 366, 368—394, 396, 401, 403, 405, 408, 415, 420—421, 425, 429, 436, 442—443, 447, 468, 498, 505, 511—512, 516, 519, 524, 532, 548, 564—567, 562, 576, 590, 600—601, 603, 616, 624, 752—756
穆勒, 詹姆斯(Mill, James)167, 199, 247, 281, 291, 295,

310—311, 334, 339, 342, 343—345, 347, 356, 359, 361, 369—370, 372, 379, 391—392, 396, 400, 498, 548, 616, 723, 728
辩证法(Dialectics)13, 428, 462—464, 468, 481, 784—785
激进经济学(Radical econimics)669—670, 819
激进政治经济学联盟(Union for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669

【十七画】

戴克里先(Diocletian)48, 63
戴维南特, C.(Davenant, C.)105, 107, 126—127, 137—142, 146, 158, 166, 177, 240, 244, 716—717
戴维森, D.(Davidson, D.)594, 618, 811
瞬间调整(Instantaneous adjustment)315—316